概　　述



概　述

张掖市位于甘肃省河西走廊中部，东经100°6′～100°52′，北纬38°32′～39°24′。南依祁连山，北有合黎山，两山之间是宽广平坦的张掖盆地。张掖属温带大陆性气候，日照时间长，光热资源充足，冬寒夏暖，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7.3℃，气候宜人。全国第二大内陆河——黑河穿境而过，灌溉万顷良田，水利条件得天独厚，是大型灌溉农业区。境内土地肥沃，水草鲜美，渠道纵横，条田成方，林茂粮丰，稻香鱼肥，瓜果飘香，物产富饶，形成闻名遐迩的张掖绿洲。雪山、草原、绿洲、沙漠，组成绚丽壮美的塞外风光，素有“塞上江南金张掖”之美誉。

张掖据河西走廊的咽喉，地理位置险要。南出扁都口与唐蕃古道相交，可达青藏高原；北出镇夷峡，沿居延古道远抵蒙古大漠；西通新疆、中亚和欧洲；东连内地及沿海。古代是“丝绸之路”重镇；现在是欧亚大陆桥的重要通道，历史上为兵家必争，商旅必经之地。清代马羲瑞诗云：“三秦锁钥山河险，万国车书驿路通”。它不但是军事重镇，有“塞上锁钥”之称，更是河西不同历史时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张掖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悠久，文化璀璨。据考古学家考证，属“四坝”文化。距今4000年左右我们的先民就在这里繁衍生息，并从事原始的畜牧业和农业生产活动。

张掖是多民族居住的地方，历史上各民族对张掖的开拓建设、繁荣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夏、商、周时期为戎、羌之地。春秋战国时期乌孙、月氏所居。西汉初期，为匈奴右地。

西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骠骑将军霍去病将万骑，出陇西，逾焉支山，战败匈奴，扬威觻得，浑邪、休屠王降汉。张骞两次出使西域，“丝绸之路”开通。元鼎六年（前111年），取“张国臂掖，以通西域”之意，置张掖郡。开始大规模徙民垦殖，戍兵屯田，开“千金渠”，引水灌溉，发展农业生产，促进了中原与西域的经济、文化交流和繁荣。西汉末年，窦融任张掖属国都尉时，注意发展农牧业生产，稳定物价，人民安居乐业。《后汉书》记载：“窦融据河西时，天下扰乱，唯河西独安”。“政亦宽和，上下相亲，晏然富殖”。“安定北地，上郡流入避饥荒者，归之不绝”。

东晋时，临松卢水胡人沮渠蒙逊在张掖建立北凉国，发展农业，大兴儒学。攻灭西凉后，扩大同西域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蒙逊博涉群史，继承发扬汉文化；笃信佛教，翻译佛经，开凿临松山马蹄寺石窟群；并以当地音乐、歌舞与龟兹乐相结合，创造出《秦汉伎》。北魏时，在张掖置凉州、称为西凉州。《秦汉伎》传入中原，称《西凉乐》，成为北朝宫廷的《国伎》；张掖的佛教音乐传入中原，称《西凉州呗》，成为北朝佛寺的法乐。

隋代，张掖商业发达，商贾云集。炀帝派西域校尉裴矩掌交市。裴矩著《西域图记》献炀帝。大业五年（609年），炀帝西巡，经大斗拔谷（今扁都口），六月至张掖，登焉支山会见二十七国国王及使者，盛况空前。

唐代，河西节度副使兼河西兵马使驻张掖，节制大斗、建康、宁寇三军及交战守捉，有

兵 2.23 万人，马 5500 匹。同时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开置屯田，尽水陆之利，稻丰收稔，一缣数十斛，积军粮数十年”。经济繁荣，文化昌盛。张掖人赵武孟、赵彦昭父子均进士及第。赵彦昭官至刑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封耿国公，《全唐诗》收其诗 21 首。张掖乌氏家族中乌知义官至平卢节度使，营州都督。其子乌承恩为冀州刺使，乌承玼为冠军将军，封为昌化郡王，乌氏兄弟屡败契丹军，被称为“辕门二龙”。其孙乌重胤为太子太保、司徒、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著名高僧玄奘去印度（天竺）取经，往返均经过张掖。诗人陈子昂奉旨视察张掖，写有《上谏武后疏》。王维、高适、岑参、马云奇等驻足甘州时均留下著名诗篇。甘州音乐《波罗门佛曲》传入宫廷后，唐玄宗改制为《霓裳羽衣》舞曲。甘州边塞曲流入中原后，成为教坊大曲，以《甘州破》、《甘州子》、《八声甘州》、《甘州曲》等命名的词牌、曲牌流传甚广。唐末，吐蕃攻占甘州，设置军镇。大中后，回鹘攻占甘州，置汗国，设牙帐，与唐、宋王朝关系密切。可汗由中原王朝册封，公主下嫁，自称“外甥回鹘”；经常派使团进贡，通互市，发展贸易；僧侣往返，佛教文化得到交流。

北宋天圣六年(1028 年)，党项族首领李元昊败甘州回鹘，建立西夏后在张掖置甘肃军司、镇夷郡、宣化府。兴修水利，发展农业，兴教育，办学校。建成忠武王庙、龙王庙、黑水河桥和大佛寺，大佛殿内泥塑卧佛身长 34.5 米，为全国室内卧佛之最。

元代置甘肃等处行中书省，张掖为省会，又是豳王出伯封地。元世祖忽必烈亲诏郎中董文用垦甘州之土为水田，仿宁夏之法种水稻。城内建甘肃最大的粮仓——扎浑仓，供应各路军粮。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前往上都途中，在甘州停留一年，在《行记》中记述了张掖的富庶、城市规模以及佛教寺庙的宏伟。

明代甘州为陕西行都司及甘肃镇的治所，曾是明太祖朱元璋第十四子肃王朱楧的封地。由甘肃巡抚、甘肃总兵和甘肃镇守太监共同治理。从内地大量移民屯垦，大兴水利，修渠 52 条，英宗时甘州耕地达 80 万亩，农业生产得到很大发展。同时在甘州大兴土木，修筑长城。平羌将军、总兵宋晟扩建甘州城，巡抚都御史石茂华、廖逢节砖包城垣，在甘州五卫筑堡 52 座，墩台 178 个，形成完整的军事防御体系。城内修建署衙、官邸、寺庙、道观、苑囿 70 余座，并重修大佛寺、木塔寺、白塔寺、钟鼓楼、西来寺、土塔，形成“一城山光，半城塔影，苇溪连片，古刹处处”的独特景观。明代甘州文化教育发达，巡抚都御史王浩扩建甘泉书院，秀才、举人、进士辈出。巡抚陈斐购书充实尊经阁，为河西最早的雏形图书馆。正统年间，镇守甘肃太监召集书画名士用泥金书写各种佛经 600 卷。正统十年，明英宗敕书颁赐给大佛寺《永乐北藏经》1 部达 6361 卷；颁赐甘州佑善观道教经典 1 藏。此外尚有永乐年间《诸佛世尊如来菩萨尊者名称歌曲目录》1 部 12 卷，所记佛曲曲调名称 344 种，其中北曲 222 种，南曲 122 种。有 15 个为蒙古语曲名。实属罕见。现均珍藏于张掖市博物馆。

清代，张掖是甘州府、县的治所，甘肃提督统军驻地，节制凉州、肃州、西宁、宁夏四镇总兵。清政府历次平定西部叛乱，均以甘州为军事提调中心和后勤补给基地。康熙第十四子、抚远大将军允禵，平郡王纳尔素，抚远大将军年羹尧均曾驻扎甘州。清初，甘州回民米喇印、丁国栋发动反清起义，声震陇原。清时，教育兴盛，有书院 3 所（甘泉、天山、觫得）城乡普设义学、社学、私塾。著名戏剧家李渔应靖逆侯张勇之邀请，在张掖整理西秦腔，后流传北京，对京剧的形成与发展具有一定影响。政治家林则徐被贬新疆，途经张掖，深受礼遇。复职返回时，在张掖视察军务，体察民情。清末，张掖人王之佐，留学日本，加入孙

中山领导的同盟会，回乡后宣传革命主张，他的《致马安良书》，公开支持武昌起义，拥护共和，废除帝制，风靡甘省。王良庆、王莲清在张掖联络会党，响应辛亥革命，起义未遂，血洒甘州街头，被人民称为“铁汉”。

民国时期，张掖曾是共产党人浴血奋战过的地方。1936年冬，陈昌浩、徐向前、李先念率领红西路军经过张掖，鏖战西洞堡，建立“甘州中心县委”发展党员，播下了革命火种。抗日战争时期，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中央政治会议主席蒋介石曾来张掖视察。国民党元老于右任、中央大学校长罗加伦、著名画家张大千、西北行政长官张治中均来过张掖，并留有书画、诗篇。

1949年9月19日张掖解放，揭开了历史的新一页。张掖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制度，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实现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面掀起了社会主义生产建设的新高潮。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党的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改革开放，发展市场经济，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商业、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农、林、水、牧全面发展。建国后，大兴水利，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建成水库4座，总库容1160万立方米。渠首工程10座，干渠28条，总长335公里；支渠156条，总长682公里；斗渠940条，总长1402公里；农渠5531条，总长4240公里；毛渠2.08万条，总长5691公里。机井1015眼，提灌站69座。修成渠、路、林、田配套的条田46万亩，保水保土梯田17万亩，有效灌溉面积达到68万亩，保灌面积达到67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97.8%。同时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化程度，实行科学种田，粮食产量不断提高。1956年，因全县小麦亩产188公斤，为全国9个小麦高产县之一，受国务院表彰并颁发了奖状。1990年，粮食总产量2.66亿公斤，是1950年6949万公斤的3.83倍。人均生产粮食783.7公斤；出售商品粮6067.9万公斤，人均贡献173.2公斤，农业总产值达到2.28亿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1949～1990年，全市共为国家提供商品粮14.83亿公斤；1953～1990年共调出粮食8.25亿公斤。1986年确定为全省商品粮生产基地。蔬菜种植面积达到5.8万亩，总产量3.2亿公斤；瓜类种植面积近万亩，总产量214万公斤。瓜菜远销全国22个省、市，出口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

林业发展迅速，1990年，全市森林面积达到48.46万亩，其中“东大山自然保护区”的天然林3.12万亩；人工造林面积45.34万亩；义务植树累积1849万株，境内形成6条人工防风固沙林带，1460个农田林网格。林木蓄积量达到68.12万立方米；木材采伐量1.33万立方米。全市林木覆盖率为14.9%，控制流沙面积13万亩，扩大耕地9.25万亩，生态环境大为改观，果园面积7.68万亩，以苹果、苹果梨、红枣、葡萄、为大宗产品，总产量1205万公斤。先后被国家命名为“平原绿化先进单位”、“全国绿化先进单位”、“‘三北’防护林建设一、二期工程先进单位”。

畜牧业资源丰富，品种较多。建国以来，不断加强草原建设，防止草场退化；建立健全兽医医疗机构，狠抓疫病防治；引进良种，改良牲畜，使畜牧业生产比民国时期有很大发展。1990年各类家畜总数达到58.31万头，是1948年家畜总数的4.4倍。其中生猪饲养量36.6万口，当年出栏17.87万口；鸡饲养量223万只，牛8.13万头，羊25.19万只，驴4.28万

头，骡1.29万匹，马5348匹，骆驼1436峰。猪、羊、牛肉的总产量达到1350万公斤，鲜奶96.25万公斤，禽蛋354.4万公斤。人均年占有肉31.31公斤，蛋5.9公斤，居全国平均水平以上。羊毛产量59.4万公斤。1990年全市畜牧业总产值为5472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23.94%。1958年，开始人工养鱼，进入80年代，充分利用河流、沼泽、苇塘、水库、稻田等有利条件，发展渔业生产。1990年，有淡水养鱼面积3258亩，年产鲜鱼12.07万公斤。美洲虹鳟鱼也在张掖安家落户。

乡镇企业异军突起。1990年全市有乡镇企业2693个，从业人员5万余人。总产值达1.8亿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实现利润1168.64万元，上缴税金266.46万元，上缴利润51万元。形成建材、建筑、食品加工、轻化等四大类支柱产业，开发出机制纸、脱水蔬菜等一批名、优、新、特产品。农村经济走上了综合经营，全面发展的路子。

地方工业和交通、邮电事业蓬勃发展。到1990年，市境有采矿、冶金、电力、建材、机械、化工、医药、造纸、纺织、制糖、酿造、食品、农机具修理与制造，粮油加工、工艺美术、木器家具、服装鞋帽、汽车修理等25个行业，各级各类企业1149家，职工2.2万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69亿元，定额流动资金1.34亿元，完成工业总产值2.84亿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实现利润2733万元，上缴税金922万元。其中张掖市的工业总产值1.63亿元，同1949年相比，增加200.87倍，实现利润1513万元。工业总产值在全市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49年的8.66%上升到1990年的46.61%。生产产品180多种，其中28种产品获省优、部优称号。锌精矿、麻黄素、颗粒粕、脱水蔬菜等10多种产品出口创汇。

交通四通八达。有公路22条，总长416.89公里。其中，国道2条：上海——伊宁公路（312线），境内长68公里；西宁——张掖公路（227线），境内长24.5公里。省道1条：张掖——祁连公路（213线），境内长33公里。专用公路6条，长107.2公里。市乡公路（市区——各乡政府所在地）13条，总长184.19公里。实现乡乡通公路，除平山湖乡的公路为砂石路面，其余均为2～4级油路。1990年全市有各类汽车2771辆，其中大客车204辆，小客车478辆，货车1437辆，客货两用车344辆。兰新铁路横贯市境，境内长56.33公里。有车站6个。1990年张掖车站新建客运楼1座，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每天到发客车6对，通往乌鲁木齐、库尔勒、兰州、西安、郑州、北京、上海、成都。1990年，发送旅客10.83万人，货物发送量达28.8万吨。另有专用铁路线3条，长10公里。境内有军用和民用飞机场各1个。1990年，张掖市有邮电支局6个，邮政所和邮政代办所13处，平均223平方公里有一处邮电机构，承担国内、国际邮电通讯的各类业务。全市邮路由建国初的1条增加到49条，总长1866公里；电报电路由原来的3条增加到16条，长话电路达19路，全部进入256自动转报网，开通了同全国各地的长途直拨电话90路。市内电话总量3000门，农话交换机300门，邮电网络遍布城乡，电报电话通到全国各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注重发展商品经济，商业发达，市场繁荣。新建“飞天”百货大楼、鼓楼商厦、河西大厦、南百大楼、甘州市场、南关蔬菜批发市场、西关市场等一批大、中型商贸交易场所，商业网点遍布城乡，呈现一派繁华景象。1990年有商业网点3477个，其中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145个，集体所有制商业企业447个，个体商业、饮食服务业2885户。从业人员9494人，每万人拥有商业服务网点88个。市属商业企业的商品零售额3.2亿元；对外贸易收购总值1071万元，

出口商品20余种，销往美国、日本、西欧、东南亚等8个国家和地区。

城市建设初具规模。建国前城区面积3.3平方公里，1990年扩建至12平方公里。住宅建筑面积113万平方米，占各类房屋建筑面积236.8万平方米的47.7%，居住面积76.3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9.1平方米。40年来，不断改造旧城面貌，拓宽道路40条，总长38.1公里。埋设排水干支管道27.6公里，铺设供水管道93.66公里，年供水总量1598万吨，使用自来水人口达5.17万人，普及率73.5%。改善照明条件，注重环境保护和城市绿化，维修古建筑，保持历史文化名城特色。今日张掖古城，街道整洁，楼房林立，绿树成荫，环境优美，旧貌变新颜，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

教育事业已形成从幼儿教育到高等教育比较完善的教育体系。1990年全市有师范专科学校1所，中等专业学校4所，职业中学4所，普通中学28所，小学250所，幼儿园39所。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58%，初中入学率达到88.7%，高中入学率达到51%。1984年普及小学义务教育。1989年经省人民政府验收为基本扫除文盲市。1990年，在实现“一无两有”的基础上，经省教委验收，农村94%的小学实现教学设施的“六配套”。

科技队伍日益壮大，科研活动取得一定成果，农村中提倡科学种田，农民技术员大量涌现。专业的和群众性的科研机构和组织相继建立。到1990年，有专业科技人员854人，评定职称的农民技术员215人。1978～1990年，省、地、市科研单位在张掖研究的科技成果，获各级科研成果奖140项，其中国家级1项，省部级7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健全各级医疗、防疫、保健机构，防治各种疾病。开展妇女、儿童保健，充实医疗队伍，各项卫生事业迅速发展。1990年境内有各级医疗机构586个，卫生技术人员1980人，病床924张。医疗水平不断提高，基本满足群众就医需求。全市人均寿命64.86岁，比1949年提高15岁。

体育活动广泛开展，体育设施逐步完善。1990年，全市有大型体育馆1座，各种运动场地514个，学校体育、群众体育、专业体育方兴未艾，涌现出一批优秀运动员。1985～1990年向省体工队、省体校输送运动员59名。张掖籍运动员薛金花、王俏分别参加“第二十四届汉城奥运会”、“世界第四届无线电测向锦标赛”取得了优异成绩。

戏剧、广播、电视、新闻等各项文化事业也有很大发展。一批作品获全国、省级奖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赵紫阳、江泽民等，先后亲临张掖视察。江泽民总书记的亲笔题词“金张掖”，使张掖更增辉煌。

张掖在前进！勤劳智慧的43万张掖各族人民，在4240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决心贯彻党的改革开放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指导方针，大力发展市场经济，充分发挥市场优势和有利条件，扬长避短，发奋图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为建设社会安定，经济繁荣，文化昌盛，人民富裕的现代化的“金张掖”而团结奋进。

大事记



大 事 记

传说中的三皇五帝时代（远古至约公元前2100年）

帝颛顼高阳氏 西巡至流沙（今张掖地区北部）。

帝尧陶唐氏八十六年 禹导弱水至合黎，余波入于流沙。禹西巡至流沙，声教布于四海。

夏（约前2100年～前1600年）

帝禹元年 张掖属《禹贡》雍州之域，西戎氏之故墟。禹封少子于西戎，世代为首领。

周（约前1100～前256年）

穆王十三年 祭公率师随穆王西征，西戎归顺。

汉（前206～220年）

武帝建元三年（前138年） 张骞出陇西，经张掖，出使西域，欲招大月氏还河西，共御匈奴。中途被匈奴虏获，扣留10年后逃出，至大月氏。月氏不愿东还。骞于前126年回到长安。

前元六年（前174年） 匈奴老上单于破月氏，杀其主，月氏西徙，其余小众不能去者，入祁连山与羌族杂居，号小月氏。张掖始属匈奴右地。

元狩二年（前121年） 骠骑将军霍去病两次西征，匈奴浑邪王率众归汉。

元狩四年（前119年） 张骞为中郎将，第二次出使西域，欲招乌孙东迁故地，与汉结为昆弟，共拒匈奴。乌孙不愿东还，派使者献马匹答谢。汉与西域间的“丝绸之路”从此开通，商旅往来不绝。

元鼎六年（前111年）

是年 置张掖郡，治觻得，领十县。

是年 筑令居至酒泉边塞。称遮虏障（长城）。

太初三年（前102年）

春 强弩都尉路博德守居延（今内蒙古额济纳旗），益甲卒戍张掖。

秋 匈奴右贤王攻张掖、酒泉，杀都尉，掳数千人。汉将任文击破之，尽夺以归。

是年 遣贰师将军李广利出敦煌击大宛。增发戍甲卒18万在酒泉、张掖、居延塞为援军。

太初四年（前101年） 骑都尉李陵率5000人，教射于张掖、酒泉，以防匈奴。

天汉二年（前99年）

九月 李陵率兵出居延击匈奴，至浚稽山败绩而降。

昭帝始元二年（前85年）

冬 调故吏将屯田张掖郡。

始元六年（前 81 年）

七月 以边塞阔远，取天水、陇西、张掖郡（令居、枝阳）各二县置金城郡。

元凤元年（前 80 年） 匈奴右贤王、犁汙王入攻日勒、番和、屋兰三县，张掖太守，属国都尉郭忠发兵击败。

宣帝本始三年（前 71 年）

正月 度辽将军范明友率 3 万余骑出张掖击匈奴，救乌孙。

平帝元始三年（3 年） 令天下立学官。张掖郡从此开始有学校教育。

始建国元年（9 年） 王莽废汉立新，令天下改郡、县名。张掖郡改名设屏郡、觻得改名官式。

更始三年，光武建武元年（25 年）

冬 窦融据河西五郡，行大将军事。以史苞为张掖太守。融为政宽和，河西晏然富殖，流人避凶饥者，归之不绝。

建武三年（27 年） 光武帝刘秀令各郡、县恢复旧名。张掖郡及各县恢复原名称。

建武五年（29 年）

四月 窦融遣长史刘钧奉书献马，愿以河西五郡附汉。

建武十二年（36 年） 凉州牧窦融及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城太守奉召入朝。

和帝永元元年（89 年） 张掖太守邓训为护羌校尉。推行民族和睦政策，边境安谧。

安帝永初二年（108 年）

春 羌人攻张掖，西域副校尉梁堪击退。

元初七年（120 年）

正月 上郡沈氐羌 5000 余人攻张掖，六月复攻，护羌校尉马贤率兵击退。

汉安二年（143 年） 张掖大旱成灾，民甚饥，太守第五访发粟先赈后奏，一郡人民得全，岁余官民并丰，界无盗贼。受到顺帝嘉奖。

建康元年（144 年） 张掖、武威、陇西、汉阳、北地、武都，自上年九月以来地震 180 次，山谷坼裂，毁坏城寺，人民死伤，灾情严重。顺帝下诏并派光禄大夫到张掖视察慰问，安抚民众。

桓帝延熹三年（160 年）

三月 烧当、烧何羌进攻张掖，攻破巨鹿坞，护羌校尉段颎领军击退。

延熹五年（162 年）冬 沈氐羌攻张掖。中郎将皇甫规招降 10 万余人

延熹九年（166 年）

七月 鲜卑联合沈氐羌攻张掖、武威，护匈奴中郎将张奂击而降之。

献帝兴平元年（194 年）

六月 分张掖郡之日勒、删丹置西郡。

建安二十四年（219 年）

五月 武威颜俊、张掖和鸾、酒泉黄华、西平麴演等各据郡称将军，互相攻战。张掖的和鸾杀颜俊，武威的王秘复杀和鸾。

建安二十五年（220 年） 张掖张进逮捕太守杜通，自称太守，护羌校尉金城太守苏则破

张掖，杀张进，乱平。

三　国（220～265年）

魏明帝太和二年（228年）

四月　魏以徐邈为凉州刺史（张掖郡属凉州刺史部）。在张掖“广开水田，募贫民佃之，家家丰足，仓库盈溢”。徐邈兴办学校，“禁厚葬，断淫祀”，改革陋俗。

晋（265年～420年）

东晋太元十一年　后凉吕光大安元年（386年）后凉张掖太守彭晃与徐灵（吕光将）谋叛，吕光率兵3万，围张掖城二旬，寇颜（彭晃将）斩关迎吕光入城，彭、徐被杀。

东晋安帝隆安元年　后凉龙飞二年　北凉段业神玺元年（397年）

五月　吕光遣将吕纂攻沮渠蒙逊，战于合黎，吕纂败而还。蒙逊从兄沮渠男成起兵，推段业为主，称凉州牧，建元神玺，史称北凉。

东晋隆安二年　北凉神玺二年（398年）

五月　北凉段业遣沮渠蒙逊攻西郡（删丹，日勒），执后凉吕光子吕纯。

东晋隆安三年　北凉段业天玺元年（399年）　法显和尚与其同学慧景、道整、慧应、慧嵬等，由长安同往印度取经，至张掖。北凉王段业遂留之，与张掖僧人智严、慧简、僧绍、宝云、僧景等欣为同志，便共夏坐。

东晋隆安五年　北凉沮渠蒙逊永安元年（401年）

四月　北凉王段业杀沮渠男成，沮渠蒙逊激其众叛。六月，蒙逊攻克张掖，杀段业，建都张掖，自称凉州牧，张掖公，改元永安，仍称北凉。

东晋义熙六年　北凉永安十年（410年）

三月　南凉攻北凉，大败，迁都乐都。姑臧为北凉所据。

东晋义熙八年　北凉玄始元年（412年）

十月　北凉沮渠蒙逊迁都姑臧，称河西王，改元玄始。

东晋义熙十三年　北凉玄始六年（417年）

四月　北凉王蒙逊使张掖太守沮渠广宗诈降西凉以图之。李歆识破计谋，大战北凉兵，蒙逊败退。

南北朝（420～589年）

宋武帝永初元年　北凉玄始九年（420年）

七月　西凉李歆率步骑3万袭酒渠蒙逊于张掖，被蒙逊击败。蒙逊引兵追击，至蓼泉杀李歆。

宋永初二年　北凉玄始十年（421年）

三月　北凉王沮渠蒙逊率兵2万攻敦煌，筑堤壅水以灌城，西凉亡。

宋元嘉二年　北凉玄始十四年（425年）

四月　西秦遣将袭北凉，擒北凉镇南将军沮渠白蹄于临松。徙民5000户于枹罕（今临夏）。

宋元嘉十年　北凉牧犍永和元年　北魏延和二年（433年）

四月　北凉王沮渠蒙逊死，沮渠牧犍立，改元永和。北魏遣使拜为河西王。

宋元嘉十六年　北魏太延五年（439年）

九月　北魏攻克姑臧，北凉亡。乘胜分攻张掖、酒泉、乐都，皆克。移凉州于张掖，称西凉州。

西魏大统十二年（546年）　韩褒为西凉州刺史，轻徭役，均贫富，户口殷实，社会安定。

西魏废帝元钦元年（552年）　改西凉州为甘州。

北周宣帝宣政元年（578年）　突厥进犯甘州，侯莫、陈昶率兵击走。

隋（581～617年）

炀帝大业元年（605年）　吐谷浑攻甘州，户部尚书长孙炽击走。

大业三年（607年）　帝命尚书左丞裴矩，驻张掖掌交市。矩撰成《西域图记》三卷。

大业五年（609年）

三月　炀帝出巡河右。六月，至甘州，会见西域27国使节。

恭帝义宁元年（617年）

十一月　甘州康老和举兵反。

唐（618～907年）

高祖武德元年（618年）　隋西戎使者曹琼据甘州，为李轨所灭。李轨奉书唐高祖，称从弟大凉皇帝。次年五月，李轨部将安修仁与唐将安兴贵发动兵变，杀李轨，河西属唐。

武德五年（622年）

九月　镇军将军安兴贵在甘州败突厥。

贞观元年（627年）　大并州县，分天下为10道，甘州属陇右道，设刺史，受河西节度使辖，治所张掖，领张掖、山丹两县。

贞观三年（629年）　玄奘去印度取经，路经甘州。

贞观六年（632年）　铁勒部契苾何力率部落3000余家归唐，安置在甘、凉间。

武后长安元年（701年）

十一月　凉州都督、陇右诸军大使郭元振，令甘州刺史李汉通开置屯田，尽水陆之利。

玄宗开元八年（720年）

十一月　突厥袭击甘州、凉州，掠契苾部一部而去。

开元十五年（727年）

闰九月　回纥酋长之子护输，伏兵于巩笔驿（今西城驿），袭杀河西节度使王君㚟。

肃宗至德元年（756年）

十一月　河西地震有声、毁庐舍，甘州尤甚。

德宗建中二年（781年）

七月　吐蕃攻陷甘州。

德宗贞元六年（790年）

五月　沙陀突厥酋长朱邪尽忠以7000帐降吐蕃，吐蕃迁其部于甘州。尽忠为军大伦（官

号)。

宪宗元和三年(808年)

六月　沙陀突厥朱邪尽忠与其子朱邪执宜东奔灵州,归唐。

宣宗大中三年(849年)

八月　吐蕃尚婢婢率3000余落就水草于甘州西;吐蕃洛门讨击使论恐热追尚婢婢至瓜州,大掠河西各州。

大中五年(851年)

十月　张义潮起兵收复沙、瓜、伊、西、肃、甘、兰、鄯、河、岷等十一州,遣其兄张义潭至长安献十一州图籍,河西复归于唐。

大中十年(856年)　回鹘庞特勒部进入甘州界。十一月帝册封其酋为怀建可汗。

咸通十三年(872年)　回鹘攻陷甘州城。

五代(907～960年)

后梁乾化元年(911年)　甘州回鹘攻沙州,张承奉力屈,订城下之盟,奉回鹘可汗为父。

后唐庄宗同光二年(924年)

六月　甘州回鹘遣使向后唐纳贡,乃册封王仁美为英义可汗。

后唐明宗天成三年(928年)　甘州回鹘王仁裕(仁美之弟)遣使纳贡,被封为奉化可汗。

宋(960～1279年)

乾德三年(965年)

十二月　甘州回鹘可汗及沙、瓜二州皆遣使贡土产于宋,太祖召见来使,问其山川道路及风俗。其后常贡。

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

正月至八月　党项族首领李德明三次出兵攻甘州回鹘,兵败。

大中祥符三年(1010年)

春　李德明遣兵攻甘州回鹘,被夜洛纥击败。

六月　契丹萧图玉攻甘州回鹘不克。

天圣四年(1026年)

五月　契丹将萧惠伐甘州回鹘,至八月不克而还。

天圣六年(1028年)

五月　李德明遣子元昊击甘州回鹘,取之。甘州属西夏。

宋景祐三年　西夏大庆元年(1036年)　西夏以甘州置甘肃军司、镇夷郡、宣化府。

宋元符元年　西夏永安元年(1098年)　西夏创建卧佛寺于甘州城内。

南宋淳熙三年　西夏乾祐七年(1176年)　西夏镇夷郡(今张掖)黑水河桥建成,立黑水桥碑。

南宋宝庆二年　西夏宝义元年(1226年)

六月　成吉思汗率大军入河西,遣将军察罕攻甘州,城破。

南宋景定元年　蒙古世祖中统元年(1260年)　忽必烈幼弟阿里不哥派阿蓝答儿率军至

西凉府（今武威）与浑都海军会合于甘州。忽必烈命将八春、汪良臣与诸王合丹等率军进讨，两军大战于山丹附近之耀碑谷，俘杀阿蓝答儿、浑都海，阿里不哥军大败。

南宋景定三年　蒙古中统三年（1262年）

七月　甘州饥，以课银1500锭赈济贫民。

南宋景定五年　蒙古至元元年（1264年）

六月　蒙古汗国徙甘州、凉州回民436户于江南各卫。

是年　忽必烈诏董文用为宁夏中兴等路行省郎中，垦甘州之土为水田，仿宁夏之法扩种水稻。

是年　立甘肃路总管府于甘州。隶中兴行省（宁夏）。

南宋咸淳四年　蒙古至元五年（1268年）

二月　蒙古汗国改甘肃路为甘州路，所属之肃州，自为一路。

南宋咸淳六年　蒙古至元七年（1270年）

二月　蒙古诸王拜答寒部曲饥，就食甘州。

元（1271～1368年）

至元十一年（1274年）

夏　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随父、叔一行去开平向忽必烈复命，途经甘州，因道路被阻，居留甘州一年。

至元十三年（1276年）

三月　元兵入临安，南宋恭帝赵㬎奉表降元。后，赵㬎入空门，释号合尊大师，二十五年移居甘州卧佛寺。

至元十七年（1280年）

十月　以汉军屯田甘州，发炮卒千人入甘州，备战守。

至元十八年（1281年）

正月　诏四川宣慰司都元帅刘恩留屯甘州。为户2290，为田1164顷，得粟2万余石。

六月　以太原新附军5000人屯田甘州，敕置甘州和中所，运输军粮。

是年　取甘州、肃州首字，设甘肃行中书省，治所张掖。

至元十九年（1282年）　甘州戍军逃者2200人携眷4940口还戍，给钞1.602万锭、布4940匹、驴4940头。

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　罢甘肃行中书省、立宣慰司，隶宁夏行中书省。

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

二月　复立甘肃行中书省，省会张掖，统七路二直隶州、五属州。

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

九月　甘州旱、民饥，免收田赋4400石。

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

九月　诏甘州、肃州界安置瓜、沙二州之民，划地耕种，无力者官给牛具农器，次年六月又给牛价钞2600锭。

成宗元贞元年（1295年）

七月 徙甘、凉御匠500余户于湖北襄阳。

大德三年（1299年） 扩建甘州城，至大二年竣工。

大德七年（1303年）

闰五月 甘肃行省平章合散等侵盗官钱16.3万余锭，盐引5000余道。命省、御史台派员纠治。

延祐元年（1314年）

十月 复甘州屯田，免除租赋。

是年 伯都为甘肃行省平章政事。时米价腾涌，从每石200缗涨到400缗，官仓粮足，民饥则发粟赈之，春缺种，则贷之，兵饷既足，民食亦给。

延祐三年（1316年）

五月 置甘肃儒学提举司，秩从五品。始建甘州文庙。

明（1368～1644年）

太祖洪武五年（1372年）

正月 朱元璋命冯胜为征西将军出金兰取甘肃（今张掖）。六月，克甘州。

十一月 置甘肃卫于甘州，隶陕西都司。

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

十二月 改甘肃卫为甘州卫，隶陕西行都司。

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

是年 道人张三丰云游甘州。在甘10年，常为民舍药治病。

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

是年 改汉王朱榑为肃王，建肃王府于甘州，二十八年肃王就藩。

是年 以甘州卫为甘州左卫，复置甘州右卫、甘州中卫。

是年 给甘州番族颁发市马金铜信符，比对信符，以马易茶。

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 陕西行都指挥使司自庄浪徙治甘州。领卫12，守御千户所4。

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

正月 陕西行都司始建儒学，设官如府学之制，招将士子弟习诗书礼乐。

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 置甘州前卫、后卫。

洪武三十年（1397年）

正月 置甘肃行太仆寺掌马政、治所甘州。

惠帝建文元年（1399年） 肃王朱榑上书要求内迁，移肃王府于兰县（今兰州）。

永乐四年（1406年）

九月 设甘肃苑马寺。先设二监：甘泉监置署领四苑：广牧、麒麟、红崖、温泉；祁连监置署领四苑：西宁、大通、永安、古城。六年，增设武威、安定、临川、宗水4监。武威监在山丹卫，领和西、大川、宁番、洪水四苑。

永乐十二年（1414年）

五月 设甘肃茶马司于甘州，隶陕西布政司。正统七年裁。

宣宗宣德元年（1426年） 甘州工匠马智、姚旭等为甘泉马蹄寺铸造大铁钟一口（今存

民乐南古城)。

宣德四年(1429年)

九月 镇守甘肃太监王安奏准,运彩色三棱布10万匹,于甘州市马。

宣德十年(1435年) 兵部左侍郎柴车往镇甘肃整饬边备。甘肃有官军4.69万名,较原额9.16万名少4.47万名。

英宗正统元年(1436年) 伏羌将军陈懋镇甘肃,时朵儿只伯入侵甘州,陈懋追至平川苏武山,击败之。

是年 设置学官,专管府、州、县学。提学官3年一任。

正统二年(1437年)

二月 革甘肃苑马寺,归陕西苑马寺管辖。

是年 兵部尚书王骥经理甘肃。

正统三年(1438年) 户部侍郎罗汝敬以朝命清理河西田赋,始定田额。军田叫屯田,民田叫科田,各以上、中、下三则均其赋。

正统十年(1445年) 英宗朱祁镇敕赐张掖大佛寺大藏经600多函、6647卷(现存于张掖博物馆)。

正统十四年(1449年)

七月 瓦剌攻明,分道攻甘州。甘肃总兵官任礼破于临水。

成化二年(1466年)

八月 筑陕西延绥至甘肃一带墩堡、壕墙(明长城),以防瓦剌。

成化十二年(1476年) 总兵官王玺镇守甘肃,与南羌诸部划界立石、约樵牧、毋越疆。

成化十三年(1477年)

四月初一 甘肃地震有声,地裂生白毛,冰厚5尺,夹杂青、红、黄、黑四色沙。卧佛头颓倾。

成化二十二年(1486年)

七月 鞑靼可汗之子麻儿可儿(又名小王子)犯甘州,指挥姚英等战死。

弘治十五年(1502年) 以左副都御史杨一清督理甘肃马政,严私茶之禁,蕃马大集。

弘治十六年(1503年)

四月辛亥 甘肃昏雾障天,咫尺不辨人物。

正德二年(1507年) 都御史才宽建甘州镇远楼于城中央。

正德六年(1511年)

十一月 鞑靼麻儿可儿攻山丹、甘州,为副总兵白琮所败。后又攻甘浚堡,甘州左卫指挥同知王纲战死。朝廷命建悯忠祠于甘州。

嘉靖元年(1522年)

正月 甘州总兵官李隆与巡抚都御史许铭不睦,李隆唆使士卒要求增加月粮,许铭不许,发生兵变,殴杀许铭。

嘉靖三年(1524年)

七月 吐鲁番部众2万骑围肃州,攻甘州,被巡抚陈九畴、总兵官姜奭击败。

嘉靖七年(1528年) 因吐鲁番部众攻逼,总督王琼移罕东左卫板丹部落于甘州南山。

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 巡抚右佥都御史杨博在甘肃大兴屯田，募民开垦，永不征租。凿龙首渠，修筑墩台。

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

七月乙丑 甘州五卫风霾昼晦、色赤复黄。

是年 杨博奏准，河西甘山道七卫所学政由甘肃巡按御史兼理，人心振奋。

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 巡抚杨博在甘州人祖山口建山南关。

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 甘肃巡抚都御史王诰扩建甘泉书院。

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 俺答鞑靼部围甘州14日，不克乃去。

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

五月 甘肃巡抚陈棐因尊经阁旧无书，而从陕省购置书籍、印版，并动员官吏捐书，供生员借阅。成为河西走廊最早的图书馆雏形。

八月 鞑靼吉能围攻甘州旬余退去。

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

五月 在甘州建立茶马司，招商中茶，以茶易马。

万历二年（1574年） 砖砌甘州城。甘州城原为土城，巡抚石茂华奏准砖包，至是，巡抚廖逢节督工完成。

万历三年（1575年）

四月 鞑靼俺答之子宾兔要求通互市，朝廷准许在甘州立一大市、庄浪立一小市。

崇祯十六年（1643年）

十二月 李自成派部将贺锦攻克甘州。

清（1644～1911年）

顺治二年（1645年） 陕西总督孟乔芳平定甘州。置官镇守，悉如明制。

顺治三年（1646年）

七月 改甘肃卫军为屯丁，免除军名，令屯田。

顺治五年（1648年） 米喇印、丁国栋发动回民反清起义。七年四月，米喇印于永昌水泉堡战死，丁国栋退保甘州。清军攻城，激战5昼夜，因粮尽矢绝，甘州城破，丁国栋奔走肃州。

顺治七年（1650年） 罢甘州前卫、后卫。始建行都司学庙于火神庙东。重建文庙。

顺治十二年（1655年） 天主教比利时耶稣会士方玉清到凉州、甘州一带传教。

顺治十四年（1657年） 分巡道杨春茂辑《甘镇志》成。

顺治十七年（1660年）

十一月 移甘肃巡抚都御史台驻凉州，未几徙兰州。

康熙二年（1663年） 云南提督总兵官张勇还镇，甘州始置甘肃提督军门。节制甘肃、宁夏、西宁、安西四镇，改分巡西宁道为分巡甘山道。

康熙三年（1664年） 徙甘肃镇总兵于凉州，甘州以参将领城守，增兵600名。

康熙十年（1671年） 分巡甘山道副使胡悉宁在甘州置社学（在文庙侧）。

康熙十四年（1675年） 罢甘州中卫。

康熙十五年（1676年） 为平定吴三桂叛乱，甘肃提督移驻甘州。

康熙十七年（1678年）

三月 甘肃提督由兰州回驻甘州。

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

二月 二至六月赈济灾民，大人日给粮三合，小孩日给粮二合（一合＝4两），流民无种及耕牛者，官给之。

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 皇帝下诏免除五十六年额征银米草豆。历年通欠正赋全免。五十七年、五十八年、五十九年再免。

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

六月 清廷命抚远大将军王允禵偕平郡王纳尔素等由西宁驻甘州，办理征伐策妄阿拉布坦之调遣事宜。平郡王为慈云精舍赐名“西来寺”。

十一月 诏抚远大将军王允禵进京。

雍正元年（1723年）

十一月 抚远大将军年羹尧奏准调鄂尔多斯兵5000人，归化城土默特兵500人，同大同兵1000人，驻扎甘肃，平定青海罗卜藏丹津叛乱。

雍正三年（1725年） 罢陕西行都司及诸卫所，设甘州府，以左、右二卫设张掖县。甘州府辖山丹、高台、张掖三县。

是年 甘州知府张坦义建义学。

雍正七年（1729年）

是年 割高台县隶肃州。

是年 皇帝下诏奖励拾金不昧的兵丁刘子奋（张掖人）。

雍正八年（1730年） 始建天山书院。

乾隆元年（1736年） 罢征地亩银及五升社粮，张掖县免征3233石。

乾隆二年（1737年）

是年 甘州知府冯祖悦重建甘泉书院于城南门内甘泉处。

乾隆八年（1743年） 以张掖县丞分驻东乐（东乐分县），领1驿14堡，大事归张掖县管。

乾隆十五年（1750年） 分张掖县置抚夷厅，领2驿、24堡。

乾隆二十年（1755年）

三月 永常（原陕甘总督）率各路大军出征准噶尔部，采粮于甘州，在张掖河（黑河）创办航运。

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 定保甲法。张掖设5个区，每区两个保，唯四区三个保，每保20甲。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 自是年起至四十三年，从张掖县、山丹县、东乐、抚彝厅共移民1460户、6009人，分赴新疆乌鲁木齐、木垒、奇台、吉木萨等地屯田。

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 钟赓起辑《甘州府志》成。

乾隆五十年（1785年）

三月初十日 张掖县地震，先后两次旋震旋止，坏城堡，倒房屋。

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

八月 林则徐发配新疆伊犁，途经张掖。甘州知府李羲堂及提督等文武官员、地方士绅迎送。

道光二十五年（1845 年）

十二月 林则徐回京途中，奉命署理陕甘总督。是月行抵甘州，巡视甘州防务。

同治四年（1865 年）

三月初七日 甘州回民李松年反清起义未遂。

同治十三年（1874 年） 陕甘总督左宗棠令各州县兴办“私塾”、“义学”，设立书院。甘州城内修复和新建学校 4 所，“南华书院”1 处。

光绪元年（1875 年） 甘州农民乔良庭、李太和因阻纳官粮被杖毙。

光绪三年（1877 年）

九月 左宗棠令各地办义仓。张掖县捐小麦 1027 石，分储本城、六坝、南古和洪安四仓。

光绪六年（1880 年）

四月 左宗棠饬各防营，于操防护运之暇，次第承修各县的房屋、道路、桥梁、祠庙、学校，并修渠筑坝，广植树木。张掖县开渠 7 道，修复马子渠 56 里，灌田 6800 亩。又扩宽修筑了贯通东西的道路（基本走向同今甘新公路），宽 3～10 丈；道旁植榆树、柳树。

光绪十年（1884 年） 甘肃学政陆廷黻奏设河西讲习所于甘州，为敦煌、肃州、甘州、凉州、西宁五州府优秀士子讲习之所。

光绪十六年（1890 年） 甘州设电报分局。

光绪十九年（1893 年） 甘州提督周达武徙建河西讲舍于青年东街现职业中学处。

光绪三十年（1904 年）

是年 废科举设学堂，甘泉书院改为甘州府中学堂。次年觧得书院改为高等小学堂，私塾改为初等小学堂。

是年 张掖设邮政分局。

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 张掖设警察总局，城乡设 4 个分局。

宣统三年（1911 年）

春 张掖东乡农民丁积庆、徐成明、刘竹林等抗拒铲除烟苗，聚众 3000 多人，破东门入城，捣毁禁烟官员王振鹏私宅、盐店、统捐局。甘州提督马进祥据情上报，省方派员查明，丁、徐、刘被杀。

八月 王良庆在张掖响应武昌革命，事泄被杀。

中华民国（1912～1949 年）

民国元年（1912 年）

4 月 袁世凯任命马进祥为甘州提督。

9 月 袁世凯任命柴洪山为甘州提督。

民国 2 年（1913 年）

2 月 改清制，甘肃设 7 道，张掖县属河西道（旋改甘凉道），知县改称县知事。

4 月 袁世凯任命焦大聚为甘州提督。

是年 张掖设司法公署，由专职审判官办理诉讼，县知事兼检察官。

民国7年（1918年）

10月19日 改甘州提督为甘州护军使，由马安良充任。次年又改护军使为镇守使，以马璘充任。

民国8年（1919年）

是年 甘肃省开放烟禁，张掖种植和吸食鸦片盛行。

是年 张掖成立“天足会”，宣传妇女放脚。

民国12年（1923年） 张掖设立丰黎社仓，由省仓拨基金银2000两。

民国15年（1926年） 重修万寿木塔（清末大风刮倒半截）。

民国16年（1927年）

4月23日晨5时40分 武威、古浪发生7级以上地震。张掖同震，门窗大响，如暴风雨降，树木摇摆，小河沟水涨上岸。东门外地裂五六处，冒黑泥沙。土塔顶倒塌，城西角楼摇倒。当日又小震两次。震后统计：城墙震坏31处，坏城垛口134个，兵营房、民房倒塌甚多，压死居民135人，受伤156人，死亡牲畜350余头。

5月 张掖由群众筹资在行辕衙门开办“张掖县立初级中学”。民国31年（1942年）增设高中班，更名为“甘肃省立张掖中学”。

7月26日 甘肃省政府公布《县行政公署组织法》。张掖县属第六行政督察区，改县知事为县长。

民国17年（1928年）

8月 甘州镇守使马璘带兵东下，行至永昌县士兵哗变，变兵为匪，到处抢劫。张掖县长刘广勋招募士兵组织保卫团，日夜守卫县城和堡寨，终未遭劫。

民国18年（1929年）

4月5日 甘肃省政府任命马谦为甘凉警备司令，驻张掖。

9月 “中国国民党张掖县临时党部”成立。

是年 张掖连年大旱，夏收前树皮、草根、麸皮、油渣均被食尽，十室九空；绝大多数牲畜饿死或杀吃度荒。粮价飞涨。同时，瘟疫流行。张掖县慈善家、绅商为赈灾义捐。在大佛寺、城南三公祠、朝元寺，设立粥场。

是年 大满飞机场动工，至1932年建成。

民国19年（1930年）

3月18日 山丹农民在张来福的领导下，杀死催逼粮款的警察局长及随从者，树起“官逼民反”旗帜，聚众1000余人，连夜围攻张掖城，被驻军剿灭。

10月 马仲英率数千人抵张掖，马谦（马仲英旧部）迎接入城。

11月 马仲英逼马谦交出军政权力，马谦出走天津。

民国20年（1931年）

4月11日 马仲英于2月在张掖成立“河西省行政委员会”，自任主席。是日，马步芳由青海出扁都口，突击马仲英，激战于民乐三堡。马仲英败走酒泉。

4月15日 马步芳部在甘州镇守使署院内，杀冯玉祥旧部旅长雷振邦及其部属官佐26人。

民国21年（1932年）

2月15日 张掖县气象测候分所成立。

民国22年（1933年）

是年 甘新公路张掖黑河大桥建成（木桥）。

民国25年（1936年）

1月10日 《大公报》特约通讯员范长江到张掖旅行考察，著有《中国的西北角》，介绍抗战时期张掖情景。

12月30日 红西路军五军、红西路军供给部、妇女独立团绕道张掖城城北，攻克临泽县城（今蓼泉）。

是月 马步芳部100师师长韩起功，残杀红西路军被俘将士3240人，其中枪杀575人，火烧死56人，活埋2609人。

是年 张掖县行政区划为2镇9乡。

民国26年（1937年）

2月22日至23日 红西路军在张掖西洞堡、龙首堡一带击溃马步芳的骑兵旅，全歼宪兵团。

是月 西路军组建中共甘州中心县委。

8月7日 高金城受八路军兰州办事处委托，来张掖营救红西路军失散人员。1938年2月3日，被韩起功惨杀于张掖。

是年 韩起功滥伐祁连山森林。

是年 “中国国民党张掖县党部”正式成立，张声威为县党部书记长。

民国28年（1939年）

是年 甘新公路正式建成。

是年 “张掖县卫生院”建立。

民国29年（1940年）

5月 甘肃省政府重新厘定各县等级，张掖为一等县。

民国30年（1941年）

5月 蒋经国率“国民党中央特派西北宣传慰问团”来张掖。

8月 甘肃省政府在木塔寺创办“甘肃省立张掖师范学校”；在白塔寺创办“省立张掖农业职业学校”。

9月 国民政府监察院院长于右任巡视张掖。著名国画大师张大千来张掖参观。

是年冬 驻防张掖的100师师长韩起功部调回青海。中央军骑十师谭辅烈部进驻张掖。

是年 中央大学校长罗家伦率国民政府西北考察团来张掖。

是年 张掖物价暴涨，货币贬值，粮价较1937年上涨10倍。

是年 白册侯、余炳元编撰《新修张掖县志》成。

民国31年（1942年）

8月 蒋介石来张掖视察，随同者有张继、顾祝同、胡宗南、朱绍良等。

是年 著名史学家向达来张掖考察，在其所著的《西征小记》中说：“至于武威、张掖，则流水争道，阡陌纵横，林木蔚茂，俨然江南。”

民国32年（1943年）

3月 根据甘肃省政府决定，张掖实行粮食限价。

10月10日 驻张掖骑兵第十师和张掖县共同举办赛马大会和中等学校体育运动会。

是年 张掖莺落峡水文站建成。

民国33年（1944年）

11月3日 张掖12名青年参加远征军开赴缅甸，180名中等学校学生报名参加青年军，开赴汉中集训。

民国34年（1945年）

9月 史学家夏作铭、阎文儒来张掖，考察了黑水国等古迹。

是年 国民军事委员会副参谋总长、军训部部长白崇禧来张掖视察，为清真寺题“兴教救国”匾额。

民国35年（1946年）

3月 张掖县银行成立。

7月 国民政府监察院院长于右任第二次来张掖。

民国36年（1947年）

1月 为讨好“西北长官”马步芳，借马寿诞之际，杨自廉带领张掖县党、政、工、农、商、学各界组成的致敬团赴青海献锦屏八面。马步芳为收罗人心赏黄金二百两，用于兴办张掖教育。

10月10日 张掖县排球队代表六区参加在兰州举行的甘肃省第一届体育运动会。

是年冬 张掖县选举出席“中华民国国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县参议会议长杨自廉当选为“国大”代表。次年3月29日，出席在南京召开的“行宪国民代表大会”。

民国37年（1948年）

8月 西北长官公署长官张治中来张掖视察中等学校及文物古迹。

9月 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公署长官张治中来张掖巡视。

民国38年（1949年）

4月10日 张掖县商店因捐税负担过重，无力缴纳，进行罢市一周，表示抗议。

7月 西北师范学校中共地下党组织，派张掖籍学生党建国到张掖进行地下活动，先后发展地下党员25人，成立张掖地下党支部。

9月中旬 国民党当局从兰州解来进步人士李文轩等17人，在张掖城南贺家庄活埋。

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

1949年

9月19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一兵团二军五师解放张掖。

9月21日 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张掖一切权力机关，并召集文化教育界30多人座谈，二军政委王恩茂申述了党的政策。

9月25日 中国共产党张掖县委员会，张掖县人民政府成立。徐树文任县委书记，曾耀任县长。

是月　陕甘宁边区张掖分区成立。

是月　张掖县人民法院成立。

10月2日　张掖军民4万余人在城内实验场集会，欢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及张掖解放。王震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11月19日　张掖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是月　张掖县200余名青年自愿报名参加解放军，随一兵团进军新疆。张掖城乡人民，修公路、做鞋袜、磨炒面、缝皮衣支援西进大军。

1950年

1月15日　张掖县首届农民代表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农民协会委员会。1952年土改后撤销。

是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设立张掖专区，治所张掖。辖张掖、山丹、民乐、高台、临泽5县。

是月　张掖县人民检察署成立。

4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张掖县工作委员会成立。

5月25日　撤销张掖专区，张掖县归武威专区管辖。

6月19日　中共张掖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

是月　全县宣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是月　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对私营工业、手工业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全县共32个行业，业户597户。

10月　张掖县工会联合会成立。

11月　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至1953年6月结束。

是年　张掖县“扫盲委员会”成立，大办速成班、冬学、夜校、识字班扫除文盲。

1951年

3月18日　解放军某部文化教员孔庆云（张掖县城关镇人）活捉叛匪头子乌斯满，被授予全军“特等英雄”称号，记特等功一次。张掖县赠“人民功臣”匾一面。

是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张掖县武装部成立。

5月21日　张掖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8月　张掖县工商联合会成立。

10月1日　开始土地改革，选调干部567人，分两期土改。至1952年4月15日结束。

12月　全县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义”运动。

是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追认高金城为“革命烈士”，并在张掖福音堂院内立碑纪念。

是年　张掖人民响应“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号召，全县共捐款47亿元（旧人民币）购飞机、大炮；1951年、1953年两次共有2370名青年踊跃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

1952年

1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在南新城门外建成一座装机容量为60瓩的火电厂，张掖第一

次用电。

是月 全县工商界开展“五反”运动（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至6月结束。

2月27日 县政府下令严禁种植、吸食和贩卖鸦片。登记吸毒者，限期戒烟。

4月9日 下午3时发生9级以上大黑风，飞沙走石，遮天蔽日。昏黑时间1小时20分钟。

是月 张掖县邮政局与电信局合并成立“张掖县邮电局”，县城至14个区署驻地全部通邮。

7月9日 9～12日张掖连日阴雨，降雨量177毫米。黑河洪峰流量达1150立方米/秒。全县有7个区，18个乡的440户、2778人遭灾。洪水冲坏西门吊桥，危及县城。

是月 全县农村查田定产，丈量土地，按地亩等级征收农业税。

是月 张掖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始实行公费医疗。

9月 张掖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张掖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

10月24日 张掖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24～26日，在县城召开。

12月22日 全县抽调干部208人进行土改复查工作，于1953年2月8日结束。

是年 中国民主同盟张掖县小组成立。

1953年

3月10日 张掖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0～14日召开。

是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张掖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4月25日 全县开始取缔“一贯道”。一般道徒登记退道，有罪恶的道首被管制或判刑。

是月 张掖县工商联合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6月20日 张掖县开始第一次全民普选，全县10.6万名选民参加投票。

11月15日 全县开始实行粮食、油料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由国家控制粮食市场。

是年 全县大搞互助合作运动，城市办起的第一个手工业合作是王克成铁器组；农村共成立互助组4370个，参加农户2.36万户。

是年 全国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总数为25.49万人。

1954年

2月11日 山丹县发生7.25级地震，波及张掖。张掖人民捐款捐物支援山丹灾区。

是月20日 张掖县康乐区划给新成立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3月 全县农业合作化运动深入开展，耿家庄、贾家庄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是本县成立最早的初级社。

6月 张掖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张掖县第一届人民政府。

9月14日 张掖县从即日起对棉布、棉花实行统购统销。

11月1日 中共张掖县委于1～5日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张掖县第一届委员会。

1955年

3月1日　全县开始发行新人民币，1万元旧人民币换新币1元。

4月　张掖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

是月　中共张掖县委成立“肃反五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展内部肃反运动。

10月　由工商业者行良臣、刘芳等11户集资12万元，在大南街修建的第一座电影院——“张掖电影院”竣工，并开始营业。

是月　撤销武威、酒泉两专区，合并成立张掖专区。治所张掖县。辖河西20个县。

11月1日　兰新铁路张掖段建成，在张掖火车站举行通车典礼。

是月　中国民主促进会张掖县小组成立。

是年　修成张掖城至火车站公路6公里；张掖城至大野口简易公路53公里。

是年　梁家墩乡小麦大面积高产，单产329公斤，受到国务院表彰，该乡先锋农业生产合作社社长梁寅出席全国劳模会，受到中央领导接见。

1956年

3月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为解决小学师资短缺问题，从上海、天津等地招收一批社会知识青年，共355人。在张掖中学培训后，分配到全区各小学任教。

5月　中央军委副主席叶剑英元帅来张掖地区视察。

5月　文化部副部长郑振铎来张掖，视察张掖文物，并作重要指示。

6月3日　中共张掖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于3～10日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张掖县第二届委员会。

7月1日　张掖县广播站建成并开始播音。

8月6日　成立张掖市（地级）筹备委员会，下辖张掖县。于1957年12月撤销张掖市。

11月　中国民主建国会张掖支部建立。

是年　中国民主同盟张掖支部建立。

是年　全县基本完成了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是年　中国作家协会西北旅行团来张掖考察，成员有冯至、朱光潜、常任侠、钟敬文、张恨水等人。

是年　全县小麦亩产188公斤，为全国9个小麦高产县之一，受到国务院表彰，并颁发奖状。

是年　梁家墩乡荣获农业部“小麦大面积丰产乡”称号。

1957年

1月4日　张掖县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

4月27日　张掖县开展整风运动。

5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张掖县委员会改称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张掖县委员会。

7月　张掖市（筹）、县在教师和机关干部中进行反右派斗争，共划右派分子163人。

8月　共青团中央第一书记胡耀邦视察张掖，在“七一”剧场给地、县青年干部讲话，并

参观大佛寺。

9月 张掖县集中农村基层干部（不脱产）进行“查产”斗争，农村开始高征购（征过头粮）。

是年底 全县实现农业合作化，入社农户4.1万户，占农户总数的98.94%。

是年 全县基本消灭“天花病”。

1958年

2月12日 撤销临泽县，将沙河、新华、大寨、小屯、花园、五泉、倪家营、梨园、新民、明永等10个乡划给张掖县。

3月15日 中共张掖地委机关报《河西报》创刊发行。1961年停刊。

6月 张掖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中共张掖县第二届代表大会相继召开。全县开始全面“大跃进”。

6月 张掖县王家墩（火车站）仓库建成，储粮2000万公斤。

7月25日 全国春小麦现场会在张掖召开。

8月 张掖军邮与地方邮电合并，统一由地方邮电局办理。

9月25日 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城区为一个公社，农村建立6个公社。

11月5日 张掖县人民政府下令取缔青帮、红帮、皇极会、同善社、三阳会、大乘会、聚仙宫、中华理教会等8个帮会。

是月中旬 乌江公社发生麻疹，继而在各公社流行，共发病1.06万例，死亡962人。县政府采取紧急措施，派医务人员防治。

12月20日 撤销张掖县，成立张掖市（地级），由张掖专区代管。

是年冬 张掖市全民大炼钢铁，采取人海战术，土法上马，先后抽调劳动力4万余人，分别在西武当、梨园口、大满、城内等地建立了11个钢铁基地。劳民伤财，没有炼出合格钢铁。

是年 张掖市试办农村小水电。北关电站第一个发电，装机7.5旺。接着修建大满水电站，装机36旺。

是年 著名诗人李季、闻捷来张掖参观，并留有诗篇。

1959年

10月1日 张掖市人民广播电台成立。

10月14日 张掖地区“七一”剧团在兰州演出，周恩来总理观看并接见演职人员、合影留念。

是月 张掖市开展反右倾斗争，批判斗争和处分了137名敢于反映真实情况的干部。1962年以后陆续甄别平反。

是年 空军某部在张掖市架子墩开始修建飞机场，占地面积5.74万亩。

是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陆军野战医院迁张掖，院址在城东南角文庙。

是年 张掖专区卫生学校建立。

是年 张掖市发生饥荒，进入“三年经济困难”时期（1959～1961年），非正常死亡3.72万人（包括临泽县的一部分）。外流人口甚多，以后大部分陆续返乡。

1960年

3月4日 中共张掖地、市委在梁家墩公社长安大队前进队召开万人大会，以“瞒产私分”粮食的罪名斗争前进大队干部李积仓（党支部副书记）、苗青年（生产队长），并以群众举手表决的办法，判处李、苗死刑。检、法部门以履行法律手续未予执行。后平反。

是月 河西制药厂建成。

11月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监察部长钱瑛率中央工作组来张掖进行调查，向中央报告了张掖市缺粮、饥饿、人口大量外流、死亡的真实情况。

12月 张掖市抽调干部65人，赴新疆、黑龙江等地调运救济粮食356.5万公斤，帮助群众解决困难。

1961年

1月15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派出159人的工作组来张掖市，抢救人命，安排生活，纠正“五风”（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干部特殊化风）。

1月20日 平原堡粮站发生抢粮事件，参与群众3000多人，哄抢国库粮食8.2万公斤。

12月15日 撤销张掖市，恢复张掖县、临泽县。将沙河、新华、大寨、小屯、花园、五泉、倪家营、梨园、新民、汪家台子、西头号、新丰划临泽县。明永公社留张掖。

是月 贯彻省委《关于纠正平调，坚决退赔的具体规定》，全市经清理，共退赔191.8万元。

是年 全市精简下放城市人口1.11万人，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后大部分陆续返回城市。

1962年

5月6日 中共张掖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6～12日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张掖县第三届委员会。

5月14日 张掖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4～17日召开，选举产生张掖县第四届人民委员会。

是年 自然灾害严重，春季无雨，黑河水量减少到17立方米/秒，加之大风、热东风、病虫害，全县粮食普遍减产，群众生活仍然严重困难。

是年 张掖县开放初级市场，称为自由市场。1964年社教中取消。

1963年

3月 在全县青少年中广泛开展“学雷锋”活动。

6月2日 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9月20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确定张掖县为全省15个粮食生产基地县之一。

1964年

8月5日 经甘肃省与内蒙古自治区协议，划定了张掖县同阿拉善右旗的边界线。

11月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汪锋率领9000人的社教工作团，在张掖城乡全面开展“清政

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的“四清”活动。运动中重新补划了阶级成份，重点批判298人，斗争439人，逮捕56人。结合运动整党，共处理党员1011人，其中开除党籍的185人，不予登记的136人，劝其退党的94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72人。缓登和留党察看的400人，其他处分的124人。

是年 全国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24.75万人。

1965年

3月6日 县第一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成立了“张掖县贫下中农协会”，选举贫协主席。公社、大队、生产队都建立贫协组织。

9月8日 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是年 甘新公路张掖黑河大桥建成。

1966年

2月12日 政协张掖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4月上旬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邓小平，政治局候补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薄一波等，乘专列途经张掖，在火车站稍事停留，在列车上接见了地委书记高鹤龄、专员苗彪、张掖县委书记王顺。

5月16日 “文化大革命”开始。

7月 县委工作组在县第二中学，集中全县中学、小学教师和文化部门的干部举办学习班，批判斗争所谓“有问题”的人，其中有的戴高帽子游街。之后，教师、学生贴大字报，县委、政府开始受到冲击。

9月4日 工商界著名人士刘芳，遭外地串连的红卫兵毒打致死。

是年 大满干渠上段改建工程竣工。

是年 全县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

1967年

1月 张掖地、县形成观点对立的两大派群众组织，并开始武斗。公检法被砸，党、政机关瘫痪。

3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张掖县武装部奉命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领导全县的生产、工作。

12月3日 中共张掖地委副书记、专署专员苗彪，被“造反派”毒打致死。至年底，武斗中共打死11人。

1968年

4月10日 张掖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设三部一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办公室），实行一元化领导。

10月 撤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张掖县委员会。

11月 张掖县“五七”干部学校成立。校址沙井滩，大批干部入校，进行“思想改造”。

11月 张掖地区造纸厂试车成功，投入生产。

12月 清理阶级队伍，全县4965名干部和群众被揪斗，关进“牛棚”。有的被迫害致死，家属子女受株连，造成大批冤假错案。

1969年

是年 全县第一批248名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到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是年 全县动员429户城镇居民到农村安家落户。后大部分返城。

是年 全县农村实行合作医疗制度，建大队医疗站80个，有赤脚医生146人。到1975年，大队医疗站277个，赤脚医生630人。

是年 开始修建张掖——青海、张掖——肃南——八宝的战备公路。

1970年

6月1日 张掖地区化肥厂建成，年产3000吨合成氨（碳酸氢铵）。

10月 贯彻中央“北方地区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全县开展大规模的“农业学大寨”运动，建设好条田、好渠道、好林带、好道路的四好农田。

1971年

1月8日 中共张掖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

5月1日 张掖地区新电厂（五里墩）建成发电。

12月 张掖县被列为全国商品粮建设基地的25个重点县之一。

是年 张掖县开始架设农村电网，有10个公社，37个大队，123个生产队通电。

1972年

5月17日 召开“张掖县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

6月22日 北京医疗队第五中队一行71人来张掖为人民群众治病，历时一年返回。

6月26日 甘肃省革委会、省军区在张掖召开“三化（广播载波化、警报信息快速化、天线小型化）”建设现场会议。

10月1日 县磷肥厂建成投产。

11月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在张掖召开全省农田基本建设现场会，推广新墩公社建设“四好农田”的经验。

是年 张（掖）靖（安）公路山丹河桥建成。

1973年

6月 张掖县水泥厂建成投产。

7月 执行“三支两军”任务的军队撤回。县革委会的“三部”先后撤销，逐步恢复了“文革”以前的部分职能部门。

是年底 建成盈科干渠高标准渠道，长25公里。

1974年

6月7日　北京医疗队第二批医务人员来张掖为群众巡回治病。历时一年返京。

1975年

2月　县人民政府决定免征安阳公社8个生产队1974年尾欠公粮5.97万公斤。

5月20日　龙渠电站动工兴建，1978年5月竣工。

5月25日　张掖地区化肥厂用碳化煤代替无烟块煤生产合成氨成功，为小化肥生产使用无烟煤作原料开辟了一条新路。

10月　张掖地区电视实验台用50瓦黑白电视发射机，首次播放电影和《甘肃新闻》录制片。

1976年

10月　张掖人民集会游行，热烈欢庆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胜利。“文化大革命”结束。

是年　全县大规模的“四好”农田建设基本完成，建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田46.2万亩。

1977年

4月22日　下午狂风骤起，瞬间风速达34米/秒，刮倒电线杆293根，沙压麦田5158亩，死54人，伤91人，死羊1547只。

9月　恢复初中三年学制和中小学秋季始业。

11月1日　废除“文化大革命”时期“由群众推荐”工农兵上大学的办法，恢复在应届高中毕业生中统一招考的制度。本年度全县有242人考入大专院校。

1978年

1月22日　张掖肃南公路黑河大桥建成通车。

2月　县委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对建国以来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进行复查落实。

5月6日　张掖县委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右派摘帽办公室”，全部改正了被错划的“右派分子”。

7月22日　中共甘肃省委在张掖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研究确定加快建设河西商品粮基地的规划和实施措施。

8月23日　张掖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恢复张掖县人民检察院。

12月　国务院批准建立“张掖师范专科学校”。

1979年

1月7～15日　中共张掖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1月15日　永昌——山丹——张掖110千伏送变电工程第一期工程竣工，线路总长172

公里。张掖电厂与刘家峡电厂并网供电。

3月12日 全国第一个植树节。张掖县出动军民上万人，开展大规模的植树造林活动。

3月17日 中共张掖县委发出《关于改正历次政治运动中补划的地富成份和地富分子的通知》。纠正了“四清运动”中补划的372户地主、富农成份。

3月 平山湖公社转为牧业公社，社员口粮按牧民标准由国家供应。

5月15日 发生严重霜冻，全县农作物受灾面积达12.44万亩。

5月31日 恢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张掖县委员会。

5月 成立张掖县土壤普查办公室，普查工作到1981年结束，普查面积546.5万亩。并编成综合资料。

7月 全县文革中被抄家、没收财物的66户，清退金额共8.92万元；退房7000平方米。历次政治运动中错戴四类分子帽子的552人，平反改正，长期劳动守法的1163名四类分子摘掉分子帽子。

8月 国家体委主任王猛来张掖检查工作。

是年 维修大佛寺。

是年 开始修建“甘泉公园”。

1980年

5月10日 成立“张掖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名普查工作于1986年结束。编成《甘肃省张掖县地名资料汇编》一书。

5月 大野口水库动工修建。

7月2～8日 政协张掖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7月 张掖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宣布撤销“张掖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张掖县人民政府”。

8月27日 “张掖县教师进修学校”建成。

9月 张掖中学开办高中民族班。招收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藏、蒙古、裕固族等少数民族学生入校学习。

1981年

3月23日 东大山林场被划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月 由全国著名唐史专家、教授和史学研究人员组成的唐史研究丝绸之路考察队一行20人来张掖，考察了大佛寺、鼓楼、木塔，并进行了学术交流。

8月8日 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途经张掖，在列车上接见了地委书记谢占儒和驻军负责人。

8月13日 甘肃省田径运动会在张掖召开，张掖的17名运动员18次打破14项田径单项全省纪录。

8月31日 国务院副总理陈慕华来张掖视察工作。

是月 全县爆发流行性细菌性痢疾，共发病9727例，死亡9例。

10月 张掖地区广播事业管理局用1000瓦彩色电视发射机播放电视节目。张掖人民第

一次看到彩色电视。

11月10日　成立“张掖县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开始对专业技术人员评定技术职称。

12月　全县22个乡的1966个社全部实行了以作业组（10户左右）为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

是年　国家拨款15.5万元，修建县城至平山湖的简易公路60公里。至此，张掖县实现乡乡通公路。

是年　张掖县建成日供水为7000吨的自来水厂，城区开始使用自来水。

1982年

5月6日　张掖县科学技术协会成立。

5月11日　张掖骤降大雪，降水量12.6毫米，各种农作物及经济作物受冻面积达6万亩。

6月16～17日　全县第一次盲人、聋哑人代表大会召开，成立张掖市盲人、聋哑人协会。

7月1日　全国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为33.2万人。

9月19日　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张掖文科教学班正式开学。

10月20～28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在张掖召开河西地区发展粮食生产座谈会。

12月15日　中国民主促进会张掖县支部建立。

是年　新墩公社明星大队被评为“全国农村青年学科学、用科学先进集体”。

是年底　全县历年累计营造防风固沙防护林带8.1万多亩。

是年　对全县畜牧资源进行普查，编出《张掖县畜牧业区划报告》。

是年　以“承包”为特征的农村经济改革持续发展，全县开始实行大包干。

1983年

4月　作家叶楠、导演吴贻弓来张掖考察、讲学。

5月　省人民政府在张掖召开“全省地、县工业现场会”。

5月　地膜覆盖育苗在十里行宫林场试验成功，并在全县大面积推广使用。

6月25日　张掖县第二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召开，改“张掖县个体劳动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为“张掖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8月　全县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到1987年1月底结束，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762起，依法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930人，处理各类违法人员1325人，摧毁各类犯罪团伙129个，并缴获大量的枪支、弹药，各种凶器、违禁品及赃款25.85万元。

10月　改变行政建制，公社改为乡，大队改为行政村，生产队改为社。全县有22个乡，240个行政村，197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个镇，7个街道办事处，110个居民委员会。

是年　国家将张掖列为“两西”（定西、河西）农业建设县（市）之一。

1984年

1月9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张掖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月10日　张掖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月18日 中共张掖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

3月 张掖县分4期进行全面整党。至1987年1月全部结束，历时近3年。

4月20日 张掖黑河草滩庄枢纽工程正式动工兴建。

7月6日 张掖县县志编修委员会成立。

7月13日 张掖地区农科所采用花粉培养新技术，培育成功的春小麦新品系“WA—13”（张春11号）通过技术鉴定，这是甘肃省最早培育成功的“试管小麦”之一。

7月20日 首次进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9月2日 新西兰友人、山丹培黎学校的创始人路易·艾黎，中央卫生部顾问马海德来张掖观光。

10月18日 恢复张掖县天主教爱国会。

11月20日 张掖县佛教协会成立。

12月25日 中国民主同盟张掖县委员会成立。

是年 全县农村广泛推广地膜覆盖玉米新技术。

是年 全县实现普及初等教育。

是年 全县乡乡建起文化站。

是年 张掖县第二中学被国家教委和国家体委树为“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先进学校”。

是年 全县8.24万户农民，承包了57万多亩土地，全面实现家庭承包责任制。

1985年

1月27日 张掖伊斯兰教协会成立。

3月17日 苇席编织厂发生大火，烧毁全部原料及产品，损失达7.59万元。

是月 改粮食统购为合同订购。

5月14日 国务院批复，设立张掖市（县级），撤销张掖县。

8月2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来张掖视察。在新墩乡花儿村第8社与村民亲切交谈。

9月10日 张掖县召开大会隆重庆祝第一个教师节。

9月14日 在张肃公路黑河大桥处开始修建黑河防洪分洪工程。

12月30日 张掖市（县级）成立，同时撤销张掖县。

是年 张掖县给排水公司成立。

是年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将张掖收割机厂生产的50台4JL—160型收割机作为国家礼品赠送给秘鲁总统。

1986年

4月17～21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张掖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4月18～21日 张掖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6月1日 南关蔬菜批发市场竣工开业。共投资200多万元，占地面积4.7万平方米。

7月1日 开始颁发居民身份证。

7月24日 成立张掖市组织史编纂领导小组，开始编纂《张掖市组织史资料》。1990年完稿出书。

12月12日　张掖市基督教三自爱国委员会成立。

12月15日　黑河东总干渠动工兴建，1990年竣工。

12月　国务院公布张掖市为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对外开放城市。

是年　省、地、市共投资59万元，维修大佛寺、木塔寺两组古建筑群。

是年　国务院三北防护林领导小组、林业部授予张掖市人民政府“三北防护林体系一期(1975～1985年）工程先进单位”称号。

是年　甘肃省将张掖市列为全省商品粮基地建设县（市）之一，安排项目15个，投资208.7万元。

是年　氟病区改水工程全面展开。投资139.78万元，为三闸、靖安、碱滩3个乡氟病区打低氟水井6眼、兴建水塔5座、铺设输水管道97.5公里。于1988年竣工。2245户、1.2万人、1.3万头牲畜不再饮用高氟水。

1987年

1月　中共张掖地委机关报《张掖报》创刊发行。

2月　东园镇正式成立。辖王家墩、火车站街道办事处。

3月2～5日　中共张掖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

5月　全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易辰来张掖检查指导工作。

6月　张掖市面粉厂4万吨等级粉更新改造工程动工。

8月　中共中央代理总书记、国务院总理赵紫阳来张掖视察。到沙井乡南湾村看望移民。

9月20日　国务院在张掖召开河西、定西、西海固（简称“三西”）地区农业建设领导小组第七次扩大会议。国务院“三西”领导小组组长林乎加主持会议。

9月　1984年以来，从甘肃中部干旱地区先后迁入本市移民343户、1896人，分别安置在沙井、小河、甘浚、明永、三闸、小满、靖安、乌江8个乡的29个行政村。

11月7日　张掖市首次道教代表大会召开，成立道教协会。

是年　张掖市首次完成粮食定购1亿斤任务，省政府颁发锦旗一面。

是年　县府街、南环路、西环路拓宽改建工程完工。

是年　全市绿化覆盖率达16.2%，国家林业部授予全国“平原绿化县”先进单位称号。

是年　张掖市工业总产值和乡镇企业总产值分别突破亿元大关。

是年　张掖市被列为全国五大商品蔬菜生产基地之一。

是年　张掖市选矿厂生产的锌精矿打入国际市场，为国家换回外汇400万美元。

1988年

1月　《甘肃省张掖地区国土资源》一书出版。

7月　省、地、市投资30万元维修镇远楼。

7月　张掖市建成电视塔一座，塔高75米。

9月1日　综合性贸易商场——“甘州市场”落成开业，面积8914平方米。

9月　国家手球队参加汉城奥运会获第六名，张掖姑娘薛金花被评为最佳守门员。

9月　国务院授予张掖市人民政府“夏季粮油创高产，夏粮亩产超过350公斤的先进单

位”称号。

10月1日 张掖地区电视台建成自立式铁塔1座，高150米。

10月5～9日 全省粮食局（处）长会议在张掖召开，省委书记李子奇、省长贾志杰到会讲话。

是年 张掖市民族宗教科获全省“民族团结先进集体”称号。

是年 张掖市广泛发动群众集资办学，基本实现了“一无两有”，即：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桌凳。被评为全省“集资办学先进市”。

是年 大野口水库竣工。

1989年

2月24日 张掖糖厂建成并正式生产。建筑面积5.9万平方米，总投资5772万元。

7月10日 天降大雨，降水量达21.8毫米，造成损失达113.5万元。

7月 甘浚乡被甘肃省人民政府评为“1988年度全省售粮（油）模范乡”；陈敏吉、赵伟、赵开国、马登云4户农民为全区售粮模范户。次年甘浚、沙井、小满乡评为全省售粮模范乡。

9月14日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费孝通来张掖地区考察。

9月15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乔石来张掖视察工作。到甘浚乡速展村看望移民；到新墩乡双塔村考查农村党支部建设情况。

9月21日 张掖、高台、临泽实施10万亩“吨粮田”科研项目通过省级鉴定验收。

10月23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王忍之来张掖视察工作。到小河乡了解乡党校情况。

是年 张掖市大力改善农民饮水条件，至是年底，全市2.5万户、12万农民吃上了自来水。

1990年

2月15日 中共张掖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

3月28日 张掖市第一届残疾人代表大会召开。成立“张掖市残疾人联合会”。

6月16～20日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在张掖召开农村工作会议，省委书记李子奇、省长贾志杰和5地区及各县、市负责同志共160余人，共商开发建设河西大计。

6月17日 张掖市人民教育基金会建立。

7月1日 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经普查，全市人口为43.36万人。

7月25日 国家教委副主任何东昌视察张掖第一农业中学、小满村小学并题词。

7月28日 张掖地、市联合在广场举行全国性“地震模拟演习”，国家地震局及13个省、市的有关人员到现场观看。并摄制了电视片。

是月 由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发起组成的“丝绸之路综合研究”考察队，来张掖考察访问。

夏 平山湖11万亩草场发生蝗灾。市上采取紧急措施灭蝗。

9月22日 全市人民在东方红广场举行盛大集会，热烈庆祝第十一届亚运会在北京开幕。全市为亚运会捐款12.63万元，购买奖券9万元。

11月2日 市党政领导带价值3万元的救灾物资，前往天祝、景泰、古浪地震灾区慰问。

11月2日 市人民医院住院部大楼落成。

11月6日 徐向前元帅骨灰的一半撒在他曾经战斗过的祁连山区。

11月8日 张掖地区医院副主任医师张汝琎主刀，成功地为一个12岁的女孩进行了心室缺损修补手术，为张掖首例。

11月 甘州市场获“全国文明集贸市场”称号。

11月 中国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张掖分校成立，并开始招生。

12月17日 张掖地区医院门诊大楼落成。

12月 水利部授予张掖市西干渠水利管理处“全国先进灌区”称号；授予龙渠水电站“全国先进企业”称号。

是年 国务院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林业部授予张掖市人民政府“三北防护林建设二期工程先进单位”称号。

是年 从恢复高考到本年度，全市累计考入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3868人，考入高等院校的学生2660人。

是年 张掖市社会总产值10.63亿元（按当年价计算），粮食总产量26.61万吨。

第一卷

建置



第一章　建置沿革

张掖市位于甘肃省河西走廊中部。南依祁连山，北有合黎山，城市居平原中心，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是古“丝绸之路”和“居延古道”的交汇点。南达青藏高原，北抵蒙古大漠，西通新疆以及中亚和欧洲，东连内地，是陆路交通枢纽。素有“塞上锁钥”之称。历史上这里曾是国都、省会、军镇和州、郡、府、县的治所，既是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又是军事重镇。

根据已经发现的文化遗址和文物证明，距今4000年左右，张掖就有先民从事原始的农业，畜牧业生产活动。古称合黎、流沙。

夏　分天下为九州，张掖属《禹贡》雍州之域，戎羌居之。

商、周　张掖为西戎地。

春秋至秦　为乌孙、月氏所居。

西汉　前元六年（前174年），匈奴击走月氏，为匈奴右地。

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置张掖郡，领10县：昭武、觻得、屋兰、删丹、氐池、日勒、番和、骊靬、显美、居延，在今张掖市境内置觻得（今张掖城西北）、屋兰县（今东古城村）。

昭帝始元二年（前85年），置张掖居延属国，都尉驻张掖。

新莽　始建国元年（9年），郡县更名。张掖郡改名为设屏郡，领8县：官式（觻得）、沮武（昭武）、否武（氐池）、传武（屋兰）、贯虏（删丹）、勒治（日勒）、揭虏（骊靬）、罗虏（番和）。官式为郡治。

东汉　光武帝建武三年（27年），刘秀令郡、县恢复旧名。张掖郡及所领8县复原名。

献帝兴平元年（194年），以金城、张掖、酒泉、敦煌四郡置雍州，州治觻得。

三国　张掖郡属魏，建置同东汉。

西晋　西晋初改觻得为永平县（今张掖城）。张掖郡领4县：永平、屋兰、临泽、氐池。郡治为永平。

东晋　隆安元年，北凉神玺元年（397年），段业建北凉国，都建康。北凉永安元年（401年），北凉沮渠蒙逊杀段业，自称凉州牧、张掖公，永平为国都。在张掖置凉州（治所永平）、在武威置秦州。后移都姑臧，在武威置凉州，在张掖置秦州。秦州领8郡：张掖、西郡、西安、临松、金山、祁连、临池、建康，永平为州、郡治所。

北魏　太延五年（439年），拓跋焘攻灭北凉，凉州治所移永平，始有西凉州之称。拓跋氏实行军事管制，建立军镇，改郡为军，改县为戍。

孝明帝正光五年（524年），正式置西凉州，州治永平，领7郡：张掖、西郡、临松、建康、酒泉、凉宁、敦煌。

永熙三年（534年），北魏分裂为西魏、东魏。张掖属西魏，建置同北魏（孝明帝）。

西魏 废帝三年（554年），改西凉州为甘州，始有甘州之称。甘州领2郡：张掖、酒泉。张掖郡领4县：永平、临松、删丹、弱水。永平为州、郡治所。

北周 孝闵帝宇文觉、废西魏恭帝（557年），张掖属北周，建置同西魏。

隋 文帝开皇三年（583年），罢张掖郡，甘州领3县：永平、福禄、删丹。永平为州治。

开皇十七年（597年），改永平县名为酒泉县。大业初年又改酒泉县为张掖县。始有张掖县之称。

大业三年（607年），罢甘州，置张掖郡，领3县：张掖、删丹、福禄。张掖为郡治。

唐 武德元年（618年），张掖郡改称甘州，张掖县为州治。天宝元年（742年）又改甘州为张掖郡。德宗建中二年（781年）又改张掖郡为甘州。领2县：张掖、山丹。

德宗建中二年（781年），吐蕃攻陷甘州，置军镇。

宣宗大中五年（851年），归义军节度使张义潮收复甘州，归唐。

懿宗咸通十三年（872年），回鹘攻陷甘州，设牙帐，建立汗国。

北宋 仁宗天圣六年（1028年），西夏李元昊灭甘州回鹘，置甘肃军司、镇夷郡、宣化府。张掖为郡、府治所。

南宋 宁宗庆元元年，西夏纯祐天庆二年（1195年），西夏皇帝封安全（越王之子）为镇夷郡王，张掖置王府，直隶王室。

理宗宝庆二年、西夏宝义元年（1226年），蒙古成吉思汗攻陷甘州，张掖隶属蒙古唐兀忒省。

元 世祖至元元年（1264年），置甘州路总管府，隶中兴行省，无县建置。

至元十四年（1277年），移行中书省于甘州，名为“甘肃等处行中书省”，简称甘肃行中书省，省会甘州。

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罢甘肃行中书省，立宣慰司，甘州路隶宁夏行中书省。

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徙宁夏行中书省于甘州，置“甘肃行省”，省会甘州。

明 洪武五年（1372年），宋国公冯胜平定甘肃，置甘肃卫于甘州，隶陕西都司。洪武十二年（1379年）改隶陕西行都司。

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改甘肃卫为甘州卫。

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改封汉王朱楧为肃王，置肃王府于甘州。三年后，肃王就藩甘州，署理甘州诸卫军务，后移兰县。

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陕西行都司由庄浪（今永登）迁至甘州。领12卫：甘州左、中、右、前、后卫、山丹卫、肃州卫、凉州卫、永昌卫、镇番卫、庄浪卫、西宁卫。4所：碾伯、镇夷、高台、古浪。7羁縻卫：赤金蒙古、罕东、安定、阿端、曲先、哈密、罕东左卫。

洪武三十年（1397年），置甘肃行太仆寺于甘州，掌管马政。

永乐时置甘肃镇，派总兵驻甘州。镇领4道：分巡西宁道（治甘州）、西宁兵备道（治西宁）、凉州分守道（治武威）、肃州兵备道（治酒泉）。正统中派驻甘肃巡抚驻甘州。

清 顺治二年（1645年），陕西总督孟乔芳平定甘肃。清初沿用明制，仍置甘肃镇、陕西行都司、甘州五卫。甘州为镇、行都司的治所。

顺治七年（1650年），撤销甘州前卫、后卫。

康熙二年（1663年），置甘肃提督军门（提台）于甘州，节制甘肃、宁夏、西宁、安西四

镇。

康熙十四年（1675年），撤销甘州中卫。

康熙十七年（1678年），甘肃提督由兰州移驻甘州。

雍正三年（1725年），撤销陕西行都司及卫、所，设甘州府，以左卫、右卫置张掖县，为府治。

乾隆八年（1743年），以张掖县丞分驻东乐，置东乐分县。

乾隆十五年（1750年），分张掖县置抚彝厅。

民国　民国2年（1913年），废甘州府，张掖县属甘肃省河西道（旋改甘凉道，治武威）。提督仍驻张掖。

民国7年（1918年），改甘州提督为甘州护军使，次年又改护军使为镇守使。

民国16年（1927年），废道，张掖县直隶甘肃省。

民国25年（1936年），张掖县属甘肃省第六行政督察区，区置治武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置张掖分区，辖张掖、山丹、民乐、临泽县。治所张掖县。

1950年5月，张掖县属武威分区（分区治所武威）。

1955年10月，置张掖专区，辖永登、天祝、古浪、景泰、武威、民勤、永昌、山丹、民乐、张掖、临泽、肃南、高台、酒泉、金塔、玉门、安西、敦煌、肃北、阿克塞等县。治所张掖。

1956年，筹建张掖市（地级），张掖县同时存在。1957年市建置撤销。张掖县属张掖专区。

1958年，撤销张掖县，成立张掖市（地级），由张掖专区代管。

1961年12月，撤销张掖市，恢复张掖县，属张掖专区。

1985年5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张掖县，成立张掖市（县级），属张掖地区，至1990年

张掖建置沿革表

朝　代	建置名称	领属名称
西　周 前11世纪～前771年	西戎地	
春　秋 前770～前476年	乌孙　月氏地	
战　国 前475～前221年	月氏地	
秦 前221～前206年	月氏地	

续 表

朝代		建置名称	领属名称									
西汉 前206～8年		匈奴右地 前174～前121年										
		张掖郡 前111～9年	觻得县	昭武县	氐池县	屋兰县	删丹县	日勒县	骊靬县	番和县	居延县	显美县
新 9～25年		设屏郡 9～25年	官式县	氾武县	否武县	传武县	贯虏县	勒治县	揭虏县	罗虏县		
东汉 25～220年		张掖郡 25～107年	觻得县	昭武县	氐池县	屋兰县	删丹县	日勒县	骊靬县	番和县		
		张掖郡 107～194年	觻得县	昭武县	氐池县	屋兰县	删丹县	日勒县				
		雍州 194～220	张掖郡				酒泉郡		敦煌郡		金城郡	
			觻得县	昭武县	氐池县	屋兰县						
三国 220～280年		雍州 220～280年	张掖郡				酒泉郡		敦煌郡		金城郡	
			觻得县	昭武县	氐池县	屋兰县						
西晋 265～316年		雍州 （秦州） 265～301年	张掖郡									
			永平县	临泽县	氐池县	屋兰县						
东晋 317～420年	前凉 301～376年	张掖郡 301～376年	永平县	临泽县	屋兰县							
	前秦 376～385年	张掖郡 376～385年	永平县	临泽县	屋兰县							
	后凉 385～403年	张掖郡 385～397年	永平县	临泽县	屋兰县							
	北凉 397～439年	秦州 397～439年	张掖郡	临池郡	西安郡	金山郡	建康郡	西郡	临松郡	祁连郡		

续　表

朝　代		建置名称	领属名称							
南北朝 420～589年	北　魏 386～535年	西凉州 439～524年	武威郡		敦煌镇		西戎校尉府		鄯善镇	焉耆镇
		西凉州 524～535年	张掖郡		西郡					
	西　魏 535～556年	西凉州 536～554年	张掖郡	西　郡	临松郡	酒泉郡	凉宁郡			
		甘　州 554～557年	张掖郡				酒泉郡			
			永平县	临松县	删丹县	弱水县				
	北　周 557～581年	甘　州 557～581年	永平县	临松县	删丹县	弱水县				
隋　代 581～618年		甘　州 581～597年	永平县	删丹县	福禄县					
		甘　州 597～606年	酒泉县	删丹县	福禄县					
		张掖郡 606～618年	张掖县	删丹县						
唐　代 618～907年		甘　州 618～741年	张掖县	删丹县						
		张掖郡 741～781年	张掖县	删丹县						
		吐蕃军镇（763～851年）	徙沙陀突厥于甘州（790年）							
		张义潮归义军收复甘州（851～872年）								
五　代 907～960		回鹘可汗牙帐（872～1028年）								
宋　代 960～1279年	西夏	甘肃军司（治甘州） 1028～1226年	镇夷郡（治甘州）				番和郡（治肃州）			
			宣化府（治甘州）		西凉州（治凉州）					
		甘肃路总管府 1226～1279年	（元代之前蒙古攻占甘州）							
元　代 1279～1368年		甘肃行省	甘州路	永昌路	肃州路	沙州路	亦集乃路	宁夏路	兀剌海路	山丹直肃州	西宁直肃州

续 表

朝 代	建置名称	领属名称														
明 代 1368～1644年	甘肃镇 陕西行都司 1372～1644年 （治甘州）	分巡西宁道（治甘州）			凉州守备道（驻凉州）				肃州兵备道（驻肃州）			西宁兵备道（驻西宁）				
		甘州左右中前后五卫	山丹卫	高台千户所	凉州卫	永昌卫	镇番卫	庄浪卫	古浪千户所	肃州卫	镇夷千户所	抚安关西七卫	西宁卫	碾伯千户所	抚安西番十三族	
清 代 1644～1911年	甘肃镇行都司 1644～1725年	承明制														
	甘州府 1725～1911年	张掖县	东乐分县	山丹县	抚彝厅	高台县（后归肃州）										
民 国 1912～1949年		张掖县	1913～1927年属甘凉道（治武威）													
		张掖县	1927～1936年直隶甘肃省													
		张掖县	1936～1949年属甘肃省第六区（治武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张掖分区 1949～1950年	张掖县	民乐县	山丹县	临泽县											
		张掖县	1950～1955年属武威专区（治武威）													
	张掖专区 1955～1961年	张掖县 张掖市	河西20县市													
	张掖地区 1961～1990年	张掖县 张掖市	民乐县	山丹县	临泽县	高台县	肃南县									

第二章　行政区划

西汉时县以下设乡、里。觻得、屋兰二县的乡、里数目及名称史无考稽。

唐代开元二十三年（735年），张掖县设乡、里，全县14乡，其中一乡名曰："归政"。（根据《敦煌遗书》唐开元二十三年，张掖县户籍残卷二件）。

明代设约保、里、甲，110户为一里，10户为一甲。张掖城镇有约保27个。

清代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定保甲法，张掖县共设5个区，每区2保，唯第四区3保，计11保，每保20甲，计220甲。

民国初年沿用清制。

民国18年（1929年），全县划分为5个区，城内为第一区、城东为第二区、城南为第三区、城西为第四区、城北为第五区。区以下设村。

民国23年（1934年），全县划分为1镇4乡。

民国23年张掖县行政区划表

乡名 \ 项目	村（保）数	村名
甘泉镇	25保	
太平乡	20	盈科上八村、盈科下七村、盈科中村、下村、四工上村、四工下村、齐加上村、下村、仁寿上村、下村、永安村、草湖村、土军村、五南村、平彝村、上寨村、宋王张村、永蒋村、普新刘王村、陈韩杨村
大有乡	21	盈科三工村、长安村、永利上村、中村、下村、小满新村、二村、三村、大满头村、新村、河南村、河北村、马子头工村、二工村、三工村、小古浪头村、羊化东村、西村、平顺联合村、董管村
新丰乡	31	大官上村、中村、下村、城北旧上村、旧下村、小泉村、上沤波上村、下村、下沤波村、新丰村、巴吉村、江淮村、牙喇村、西洞村、溢源村、阜新村、龙首洞木下村、上村、阿薛上村、下村、更名河东村、河西上村、河西下村、元丰上村、下村、城北新上村、下村、塔儿上村、下村、永丰上村、下村
有本乡	5	敬依村、有本上村、下村、东泉上村、下村

民国24年（1935年）废区、村，全县设有1镇5乡。即：甘泉镇、太平乡、新丰乡、大有乡、有本乡、永利乡。镇、乡以下设保甲，每甲15户，每保15甲，10保为1联保。乡以下的保数根据人口自然居住情况而定。后又改镇、乡为区。

民国31年（1942年），在联保的规模上设置乡公所。

民国34年（1945年），全县1镇10乡，119保，562甲。名为：甘泉镇、大有乡、龙首乡、新丰乡、平彝乡、盈科乡、永利乡、有本乡、永丰乡、安阳乡、康乐乡。

民国38年（1949年），全县划分为2镇、10乡、2直属保。2镇：甘泉镇、觫得镇。10乡：大有、龙首、新丰、平彝、盈科、永利、有本、永丰、安阳、康乐。2直属保：平山湖、马蹄寺。是年全县共125保、1474甲、2.4万户、17.6万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沿用旧制，改镇、乡为区，共12区。

1950年4月，甘泉、觫得合并称为张掖市（区级）。不久改称城关镇。7月，统称为区，全县共11区，区名按数字序数称谓。区下辖乡（街道）。

1950年张掖县行政区划

区序	区政府驻地	管辖乡街道数
一区	城关	南安、甘泉、交通、青年、东关、民主、祁连、合黎、自由、县府、劳动、西关、群众、解放、光明
二区	上秦庙	11个乡
三区	北行宫	7个乡
四区	新墩院	11个乡
五区	甘里堡	10个乡
六区	大满堡	13个乡
七区	小满堡	7个乡
八区	平原堡	9个乡
九区	下利沟	12个乡
十区	花寨子	6个乡
十一区	康隆寺	3个乡
合计11		104

1953年土地改革以后，张掖县行政区划大调整，全县设14区，103乡，15个街道。

1953年张掖县行政区划表

区	驻地	乡街数	乡名
一区	清凉寺	7	清凉寺、长安、万家墩、下二闸、流海、三工东、村工西
二区	上秦庙	10	东王堡、安家庄、符家寨、高升庵、月坝闸、下安、八里堡、太和、迎恩、梁家墩
三区	北十里行宫	8	定安、东泉、瓦窑、三闸、庚名、流泉、埠丰、平山湖
四区	新墩院	8	南龙、花儿、庄墩、柏闸、下堡、南华、白塔、南闸

续　表

区	驻　地	乡 街 数	乡　　名
五　区	甘里堡	9	古城、永安、太平、二坝、上寨、宋寨、王寨、甘里堡、南湖
六　区	党　寨	6	中卫、孔路闸、立公、党寨、永丰、红山
七　区	大满堡	11	朝元、和平、新民、新农、新中、四和、新华、秦通、什信、平顺、左卫
八　区	小满堡	9	龙渠、洞子、保安、甘城、复兴、中华、石桥、小满、古浪
九　区	乌江堡	10	崖子、元丰、靖平、靖安、小湾、大湾、平原、安镇、乌江、管寨
十　区	花寨子	6	宣政、四箴、安民、花寨、西阳、协和
十一区	甘浚堡	7	西洞、巴吉、甘浚、小泉、三关、沤波、沿河
十二区	红安寺	3	康丰、康乐、白银
十三区	沙井子	9	沙井、东三号、兴隆、小河、西头号、下利沟、柳树寨、九闸沟、西六号
十四区	城　关	15	南安、甘泉、交通、青年、东关、民主、祁连、合黎、自由、县府、劳动、西关、群众、解放、光明

1953年底，十区（安阳）的协和乡划给民乐县。1954年3月，十二区（康乐）划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至此全县共13区99乡、15个街道。

1956年1月，全县区划调整，保留城关区，15街合并为7街；农村撤区并乡，将99个乡合并为25个大乡。

1956年张掖县行政区划表

乡　名	驻　地	包括范围	乡　名	驻　地	包括范围
新墩乡	灵官庙	南闸、下堡	定安乡	天桥庙	定安、埠丰
长安乡	佘家庄	长安、下二闸、万家墩、南隆	乌江乡	乌江堡	乌江、元丰、崖子
梁家墩乡	二闸庙	梁家墩、三工	安镇乡	安镇堡	安镇、大湾
白塔乡	白塔寺	白塔、南华	小河滩乡	小河滩	小河、兴隆、西六号
甘里堡乡	甘里堡	三寨、红山	沤波乡	孙家闸	
党寨乡	党寨	党寨、上寨	西洞乡	西洞堡	
东王堡乡	陈家墩	东王堡、东泉	沙井乡	沙井子	沙井、九闸沟
月坝闸乡	上秦庙	高升庵、下安	甘浚乡	甘浚堡	甘浚、巴吉、三关

续 表

乡 名	驻 地	包 括 范 围	乡 名	驻 地	包 括 范 围
碱 滩 乡	碱滩堡	太平、古城	安 阳 乡	花寨子	宣府、四箴、安民、花寨、西阳
大 满 乡	大满堡	大满、新华、秦通、平顺	平山湖乡	平山湖	
和 平 乡	兰家寨	和平、新中	合 计		25乡
龙 渠 乡	张家屯院	龙渠、保安	城 关 区	城内	交通、东关、解放、劳动、甘泉、群众、火车站
古 浪 乡	王其闸	古浪、立公			
小 满 乡	小满堡	小满、中华、甘城			
三 闸 乡	寺儿堡	三闸、靖安			

1958年3月，临泽县撤销，将其10个乡划给张掖县。9月，实现人民公社化，全县划为1个镇，6个人民公社，27个大队，158个生产队，公社名称是：梁家墩、大满、甘里堡、甘浚、乌江、沙河。

1961年12月，6个人民公社撤销，全县划为30个公社，1个民族乡。其名称是：梁家墩、古浪、长安、党寨、三闸、大满、小满、和平、安阳、花寨、龙渠、碱滩、甘里堡、上秦、甘浚、东王堡、西洞、沤波、新民、明永、沙井、新墩、南华、定安、安镇、靖安、乌江、小河、兴隆、花儿闸公社，平山湖民族乡。

1964年5月，又将30个公社、1个民族乡合并为20个公社。1966年9月，为适应文化大革命的形势，更改了所有公社的名称。

1966年张掖县公社更名对应表

公社原名	更改名称	公社原名	更改名称
梁家墩公社	先锋公社	甘浚公社	“七一”公社
党寨公社	星火公社	明永公社	红星公社
长安公社	红旗公社	沙井公社	向东公社
大满公社	向阳公社	新墩公社	要武公社
和平公社	东方红公社	三闸公社	“五一”公社
小满公社	五星公社	靖安公社	跃进公社
龙渠公社	上游公社	乌江公社	卫东公社
甘里堡公社	红光公社	小河滩公社	前进公社
碱滩公社	东风公社	安阳公社	“八一”公社
上秦公社	红卫公社	平山湖公社	乌兰公社

1970年1月各公社恢复原名称。

1981年，从甘浚公社划分出西洞公社；从安阳公社划分出花寨公社。至此，全县行政区划为一镇，22个公社。1983年11月，改公社为乡、大队为村、生产队为社。

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东园镇、平原镇。

东园镇于1985年成立镇政府，辖王家墩村（上秦乡）、火车站街道办事处（城关镇），1989年10月因条件不具备，镇政府停止工作，王家墩村由上秦乡代管，火车站街道办事处由城关镇代管。保留镇的建置。

平原镇未成立镇政府，保留建置。1974年设的平原堡街道办事处，仍由城关镇管辖。

1990年张掖市行政区划表

乡　名	村（街道）数	社（居委会）数	村　（街道）　名
城关镇	8	72	南街、青年街、北街、西街、劳动街、东街、平原堡街、火车站街
大满乡	10	106	马均、东闸、平顺、石字坝、西闸、什信、新华、新新、城西闸、柏家沟
小满乡	16	130	小满、河南闸、黎明、中华、甘城、石桥、金城、王其闸、店子闸、张家寨、满家庙、康宁、古浪、五星、大柏、杨家闸
和平乡	11	108	朝元寺、四号寨、紫家寨、小堡子、兰家寨、朱家庄、汤家什、李家墩、黑城子、新庙、大沟
龙渠乡	12	69	龙首、新胜、水源、木龙、头闸、白城、高庙、下堡、什八名、三青湾、保安、墩院
安阳乡	10	80	毛家寺、高寺儿、王阜庄、金王庄、苗家堡、郎家城、贺家城、帖家城、五一、明家城
花寨乡	7	40	花寨、西阳、柏杨树、滚家城、新城子、余家城、滚家庄
长安乡	13	98	上四闸、上头闸、庄墩、头号、郭家堡、下二闸、八一、万家墩、河满、洪信、五座桥、前进、南关
党寨乡	13	106	党寨、汪家堡、上寨子、下寨、马站、杨家墩、雷寨、花家洼、烟墩闸、田家闸、中卫闸、三十里店、陈家墩
梁家墩乡	10	86	梁家墩、刘家沟、迎恩、六闸、太和、清凉寺、六号、五号、三工、四闸
上秦乡	16	121	上秦、下秦、高升庵、哈寨子、八里堡、徐赵寨、金家湾、王家墩、东王堡、傅家寨、安家庄、缪家堡、庙儿闸、安里闸、李家湾、下安

续 表

乡 名	村（街道）数	社（居委会）数	村 （街道） 名
碱滩乡	14	108	碱滩、永星、幸福、草湖、三坝、刘家庄、东古城、普家庄、甲子墩、杨家庄、太平堡、老仁坝、野水地、二坝
甘里堡乡	7	64	甘里堡、宋王寨、沿沟、十号、小寨、陈寨、七号
乌江乡	13	119	乌江、大湾、小湾、天乐、永丰、安镇、平原、东湖、贾家寨、管寨、敬依、元丰、谢家湾
靖安乡	4	37	靖安、靖平、上堡、新沟
三闸乡	13	111	杨家寨、庚名、傅家堡、草原、高寨、天桥、瓦窑、东泉、韩家墩、红沙窝、二闸、三闸
新墩乡	15	126	新墩、双塔、花儿、西关、园艺、青松、隋家寺、南华、柏闸、南闸、双堡、流泉、北关、白塔、城儿闸
甘浚乡	11	110	甘浚、祁连、小泉、星光、三关、光明、头号、巴吉、晨光、工联、速展
西洞乡	5	35	西洞、高家庄、毛家湾、东寺、中沟
沙井乡	15	127	沙井、五个墩、三号、小闸、新民、古城、先锋、南沟、南湾、下利沟、水磨湾、寺儿沟、上游、东四号、九闸沟
小河乡	10	90	小河、东五、西六、东沟、柳树寨、坝庙、兴隆、西二、梁家堡、东三
明永乡	12	81	明永、中南、永和、永济、武家闸、沿河、孙家闸、沤波、燎烟、上崖、下崖、夹河
平山湖乡	3	7	平山湖、紫泥泉、红泉堡
合 计	249	2031	

第三章　乡镇概况

城关镇　设在张掖城区，位于东经100°29′，北纬38°56′。四郊是农村，东面上秦乡，南面长安乡、梁家墩乡，西面新墩乡，北面为新墩乡流泉、北关村和三闸乡。全镇总面积12平方公里，海拔1470米。1990年居民2.8万户，10.1万人，有汉、回、蒙、满、东乡、裕固、维吾尔等7个民族。汉族占98.7%。镇政府设在东大街。

张掖城是国务院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之一，自西晋至今，曾在这里设过国都、省会、郡、州、卫、府、镇、道、藩封王府、专区、县、市，历来是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初，设甘泉、觻得两区。1950年两区合并设张掖市（区级），是年5月改张掖市为城关区，辖25个街，7月，合并为15个街。1952年，改城关区为第十四区。1956年又改第十四区为城关区，15个街合并为8个街。1958年改城关区为张掖市（区级）。8个街合并为7个街道办事处。不久，又改市为区。1964年改城关区为城关镇。1967年改名为东风镇。1970年复名城关镇。1974年增设平原堡、火车站两个街道办事处，全镇有9个街道办事处，110个居民委员会。平原堡街道办事处位于城区西北24公里处；火车站街道办事处位于城区东北6公里处。

城关镇坐落在绿洲平原上，交通四通八达，境内有兰新铁路、甘新公路通过，张青、张大、张肃公路从镇内起点。

建国后不断改造旧城面貌，道路、照明、上下水、环境绿化等市政建设工程基本配套。

建国以前城关镇只有十几家以手工或半机械作业的铁工、纺织、皮革、被服工厂和作坊。商业比较发达。建国41年来，在城区建起了省、地、市、镇所属的轻工、电力、化学、纺织、酿造、铸造、机械、制造、汽车修理、农具制造与修理、食品、粮油加工、造纸、印刷、药品、建筑材料、水泥、制糖、选矿等工业企业。仅镇办工业企业1990年的产值为606万元。市内商业网点密布，市场活跃，经济繁荣。旅游服务设施比较齐全。

镇内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发达。有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体育馆、舞厅；有师范专科学校1所，中等专业学校3所，中学5所，小学8所，职业中学1所，幼儿园3所；医院4个，镇卫生院1个，街道卫生所8个。

城区名胜古迹甚多，建国前有佛寺、道观、官署、会馆100多处，现存10余处。著名的有：大佛寺、木塔寺、西来寺、土塔、镇远楼、山西会馆、民勤会馆、高总兵府、道德观等。城内甘泉公园，供游人憩息。

大满乡　位于城南16公里处，东西长11.5公里，南北宽5公里，面积31.25平方公里，耕地2.7万亩。3617户，1.6万人。乡政府驻地大满堡。

大满乡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水利灌溉条件好。大满干渠从西向东穿越全境，渠、路、林、田配套，粮食稳产高产。是粮食、果品的重要产区。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大豆、胡麻、

油菜；林产品有苹果、梨和木材。1990年全乡粮食总产量1154.7万公斤，平均亩产522公斤，人均产粮743.2公斤，出售商品粮265.1万公斤，商品率22.9%。

全乡经济以农业为主，其次是林业、畜牧业和乡镇企业。1990年经济总收入2033.14万元，人均收入1308.66元，人均纯收入704元。

大满堡是新兴的农村集镇，街道整齐、交通便利，集市贸易活跃，常年营业，是农村最大的农贸市场。驻地机关单位有：市第三中学、银行营业所、信用社、供销社、邮电所、粮管所、公安派出所、法庭、医药站、书店、文化站、水管处、国营商店、中心卫生院、种子站、农机站、农机厂、肉食站、畜牧站、税务所、工商管理所及个体店铺92家。

境内马均滩有汉墓群，古堡遗迹两座（拒敌堡、大满堡），还有简易飞机场。

小满乡 位于城南13公里处，东西长11.3公里，南北宽8.6公里，面积85平方公里，耕地5.37万亩。5276户，2.2万人。

全境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水源充足，有大满、盈科两条干渠通过，灌溉便利，已建成四好农田，是主要的粮食生产乡，农作物有小麦、玉米、洋芋、豆类、油菜、胡麻；林产品有苹果梨、苹果、桃、杏等；畜牧业以饲养良种牛、良种猪著称。1990年全乡粮食总产量2383.75万公斤，平均亩产502公斤，人均产粮1058公斤，出售商品粮609万公斤，商品率25.5%。

全乡经济以农为主，林、牧结合，乡镇企业开始发展。1990年全乡经济总收入2774.48万元，人均收入1231.8元，人均纯收入723元。

小满以农时节令得名，乡政府驻地小满堡，有中学、供销社、农行营业所、邮电所、粮管所、文化站、法庭、卫生院等单位。形成一条街，定期开展集市贸易。

和平乡 位于城南18公里处，东西长11.3公里，南北宽5.4公里，面积约52平方公里，耕地2.7万亩，3709户，1.65万人。

地势南高北低，呈阶梯状，土质良好，适于发展农业。有花儿渠、龙洞渠、马子渠三条干渠，灌溉便利。渠、路、林、田配套，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豆类、洋芋、糜谷、胡麻等；60年代以后经济林发展快，主要是苹果、梨、杏，建有罐头厂就地加工出售，是我市重要的粮食、果品生产乡之一。1990年全乡粮食总产量1172万公斤，亩产505公斤，人均产粮711公斤，出售商品粮286.6万公斤，商品率为24.4%。

全乡经济以农业为主，其次是林、牧和乡镇企业。1990年经济总收入2211.48万元，人均收入1341.6元，人均纯收入741元。

乡政府驻地兰家寨。农村集市贸易地点在汤家什，因交通便利，近年兴建了一些门面店铺，交易活动常年进行。

龙渠乡 位于城西南18.6公里处，东西长12.5公里，南北宽5.6公里，面积70平方公里。耕地2.2万亩，2672户，1.17万人，乡政府驻地保安村。

龙渠，明代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甘肃巡抚杨博开龙首渠而得名。全乡地处祁连山下，西南高、东北低。平均海拔1700米。有龙首渠、马子渠、洞子渠流经全境，居黑河上游，灌溉方便。水源充足，建成“四好”农田，产量高而稳，是主要产粮乡之一。农作物有小麦、玉

米、豆类、谷子、洋芋；经济作物有葵花、胡麻、油菜等。以苹果为主的经济林发展迅速，产品大量向市场销售。1990年粮食总产量968.5万公斤，平均亩产523公斤，人均产粮829.95公斤。出售商品粮285.4万公斤，商品率29.4%。全乡经济总收入1541.45万元，人均收入1320.97元，人均纯收入705元。

乡政府驻地有邮电所、粮站、营业所、信用社、供销社、中学、小学、卫生院、文化站、畜牧站、肉食站等单位。

境内原有西武当庙，上、中、下龙王庙，将军庙和保安寺等名胜古迹，现已无存。有古瓷窑遗址。黑河口产砂金，农民用土法采金。

安阳乡　位于城南34公里处，以安民坝和阳化渠首字而取名。南靠祁连山与肃南县为邻，东隔酥油口河与民乐县为界，北为荒滩，西接花寨乡，南北长13.4公里，东西宽9.4公里，面积约115平方公里。有耕地5.23万亩，其中山地8000亩，川地4.43万亩。3023户1.4万人。

安阳乡地处祁连山脚下，平均海拔2000米。气候冷凉，全年平均气温10.2℃。最高气温7月份平均为22℃，最低气温1月份平均为零下3.4℃，全年日照2928.4小时，无霜期174天；降雨量198毫米，蒸发量大于1980毫米，是降雨量的10倍。境内有大野口、酥油口河两条干渠，因河水流量小不够灌溉，两河都修了水库，水量仍不够用，干旱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威胁。耕地依地形而建，高低错落，呈梯田状。耕作较粗放，粮食产量低而不稳。农作物有小麦、青稞、洋芋、豌豆、胡麻、油菜。1990年粮食总产量1000万公斤，亩产287公斤，人均产粮714公斤。出售商品粮86万公斤，商品率8.6%。经济以农业为主，其次是畜牧业。滩大草稀，植被覆盖度20～30%，载畜量少。1990年全乡经济总收入1225.4万元，人均收入875.5元，人均纯收入581元。乡政府驻地五一村（黑羌川），距张大公路5公里。乡政府驻地有邮电所、粮管所、卫生院、中学、文化站、银行营业所、信用社、畜牧站、肉食站、供销社等单位。

境内高寺儿村有建于唐代天宝四年砖塔一座；苗家堡村有明代土筑城堡遗址（酥油口河沿）一座及数座烽燧。酥油口河出产砂金，农闲时多有淘金者。

花寨乡　位于城南38公里处，东为安阳乡，西面、南面与肃南县为邻，北面是荒滩。南北长17公里，东西宽9.4公里。面积159平方公里。耕地2.7万亩，其中山地5800亩，川地2.1万亩。1999户，8954人。

花寨乡地处祁连山下，地势南高北低，倾斜度大，耕地为梯田，灌溉主要靠大野口河，水量很小，十年九旱，1988年10月建成大野口水库，贫困面貌有所改变。平均海拔2000米，气候冷凉，年平均气温10.2℃，最高气温7月份平均为22℃，最低气温1月份平均为零下3.4℃。全年日照时数2928.4小时，无霜期为174天，平均降雨量198毫米，蒸发量为1980毫米，是降雨量的10倍，常有旱灾发生。耕地中山地、旱地占70%，农作物主要是小麦、青稞、豌豆、洋芋、胡麻、油菜。粮食产量低，1990年全乡粮食总产量636.3万公斤，平均亩产263公斤，人均产粮710公斤。商品粮40.1万公斤，商品率为6.4%。

全乡经济以农业为主，畜牧业次之。1990年全乡经济总收入943.89万元，人均收入1054

元，人均纯收入475元。

乡政府驻地花寨子，交通便利，公路可通民乐县、肃南县西水、寺大隆和马蹄。80年代后期，利用祁连山的煤和石灰石办起小型水泥厂一座。

长安乡 位于城南4公里处，东西长7.6公里，南北宽6.5公里，面积24平方公里。居住汉、回两个民族，汉族占95%。全乡有耕地3.3万亩，4612户，1.95万人。乡政府驻地万家墩。

长安乡以长安闸得名，为长治久安之意。全乡地势平坦，海拔1506米，气候、土壤、水利条件好。盈科干渠、支渠、农毛渠成网，渠、路、林、田配套，是全市的粮食、蔬菜、瓜果之乡。全乡有耕地3.3万亩。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豆类、蔬菜、瓜果，质量好、品种多、上市早，大量供应城市和销往外地，是重要的经济收入来源。蔬菜面积占耕地面积的30%以上，特产有辣子、茄子、西瓜、苹果等。

长安乡农业耕作精细，粮食生产稳定高产。1990年粮食总产量1289万公斤，平均亩产514公斤，人均产粮670.2公斤。出售商品粮300.7万公斤，商品率23.3%。全乡经济以农业为主，林果业、畜牧业和乡镇企业次之。因地处城郊，流通渠道畅通，市场经济活跃，大量劳动力进入流通领域，从事各种劳务和副业生产以及小摊小贩活动。大力发展商品经济。1990年全乡经济总收入3178.46万元，人均收入1652元，人均纯收入754元。是比较富裕的乡村。

该乡以养鸡著称，向专业化、商品化发展。万家墩村1988年养鸡11.8万只，户均239只，仅养鸡一项人均收入217元，占人均纯收入的32.2%。

党寨乡 位于城东南8公里处，东西长13.6公里，南北宽9.6公里。面积约55平方公里。耕地3.4万亩，4476户，1.95万人。乡政府驻地汪家堡。

党寨乡以光绪二十年(1894年)，陕西党姓人迁入建寨而得名。境内地势平坦，土壤良好，大满、盈科两大干渠流过，水源充足，灌溉方便，农田水利配套，粮食产量稳定高产，农作物主要是小麦、玉米和小杂粮。近年来林业、林果、蔬菜发展很快，种植面积不断扩大，成为重要的经济来源，苹果、苹果梨、西瓜等各种瓜菜远销外省，是我市粮食、蔬菜、瓜果生产基地，1990年全乡粮食总产量1308万公斤，平均亩产491公斤，人均产粮669公斤，出售商品粮275.8万公斤，商品率21.1%。

全乡经济以农业为主，乡镇企业、林业、畜牧业次之。改革开放以来，乡镇企业发展较快，以砖瓦生产为大宗，党寨砖厂被评为省二级企业。1990年全乡经济总收入3149.85万元，人均收入1613.17元，人均纯收入784元。乡镇企业总收入865万元，占总收入的27.5%。

梁家墩乡 位于城东南郊，南北长5.8公里，东西宽5公里，面积16.5平方公里。有耕地面积1.9万亩，4132户，1.77万人。乡政府驻地刘家小庙。

梁家墩以姓氏与哨墩而得名。全乡地处细土平原，除4.7%的二阴地外，其余耕地土质好、产量高，肥水充足，耕作精细，以小麦高产闻名，曾于1954年荣获国务院颁发的小麦高产奖旗。60年代开始大搞农田基本建设，70年代实现四好农田。80年代从地少人多的特点出发，

在粮食生产上大力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提高集约经营水平，扩大带田种植面积，推广地膜覆盖技术，建设“吨粮田”、“双千田（亩产千斤粮、千元钱）”，粮食稳定增长。1980年粮食总产1182.2万公斤，平均亩产434公斤，为全县之首。粮食作物主要是小麦、玉米，经济作物有瓜果、蔬菜、大麻，民间有“三工的苴莲、四工的麻，大西瓜产在四、六闸”的说法。蔬菜面积占耕地面积的30%以上。瓜果蔬菜大量供应城市居民和销往外地，为主要经济来源。也是全市主要的蔬菜生产基地。地处城郊，市场经济发达，农村中的一部分劳力从事工副业生产，或摆摊设点，或短途运输，大搞商品经济，以解决人多地少，劳力过剩的问题。1988年全乡有772户，1600人搞瓜菜运销。乡镇企业以建筑业为优势迅速发展，有水泥预制件厂、钢门窗厂、人造板厂、砖瓦厂、大理石厂和各种修理、饮食服务、商业门店。1990年乡镇企业总收入1234.45万元，占全乡经济总收入的40.85%。粮食总产量662万公斤，平均亩产522公斤，人均产粮374.8公斤，出售商品粮62.5万公斤，商品率9.4%。全乡经济总收入3021.38万元，人均收入1710.86元，人均纯收入775元。

上秦乡　位于城东4公里，东西长7.6公里，南北宽6.9公里，面积约52平方公里，耕地3.7万亩。5266户，2.3万人。乡政府驻地张家墩。

上秦以方位和姓氏结合而得名。地势平坦，灌溉便利，土地有少量二阴地，其余为良田沃土，经过农田水利配套建设，排阴治碱，建成好条田、好渠道、好道路、好林带的“四好”农田，稳产高产，旱涝保收。粮食主要种植小麦、玉米、豆类。经济作物主要有胡麻、油菜、甜菜、蔬菜。茄子、辣子产量高、质量好，远销省内外，是张掖市重要的蔬菜、瓜果生产乡。全乡经济以农业为主，其次是林业、畜牧业。改革开放以来，又积极寻找致富门路，探索农村经济发展新路，发挥位居城郊，交通方便，市场发育好的优势，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乡镇企业迅速发展，以农副产品加工、建筑、建材、运销业为支柱，推动全乡经济的发展。1988年乡镇企业发展到181个，其中：乡办8个，村办11个，社办1个，联户办11个，户办141个。从业人员6162人。1990年全乡乡镇企业总产值1977.6万元，占全乡总收入的40.97%，粮食总产1570万公斤，平均亩产532公斤，人均产粮678公斤，出售商品粮325.5万公斤，商品率20.7%。全乡经济总收入4826.61万元，人均收入2085.6元，人均纯收入809元。

碱滩乡　位于城东13公里处，南北长18.6公里，东西宽7公里，面积约130平方公里。4323户，1.94万人，乡政府驻地碱滩堡。

该乡因土地盐碱严重而得名。全乡地势平坦、土地盐碱严重。经过排阴治碱，农田配套建设，排灌支、斗渠纵横交错，建成“四好”农田，改善了耕种条件，全乡耕地4.6万亩，其中：二阴地占5.7%。主要农作物是小麦、玉米、谷子。经济作物是胡麻、葵花、瓜菜和水果。80年代初，永星村农民开发石岗墩滩，打井提灌，大量植树造林，种植蔬菜、瓜果和粮食。创出了“永星模式”，成为综合开发种植、养殖系列化生产基地。全乡荒地面积大，宜农、宜林、宜牧地多，农民以户、联户承包，建起小林场、小果园，发展种植、养殖业，增加经济收入。乡镇企业有面粉厂、砖瓦厂和农副产品加工厂。

1990年全乡粮食总产量1520.5万公斤，平均亩产587公斤。人均产粮765公斤，出售商

品粮303万公斤，商品率20%。全乡经济总收入3494.55万元，人均收入1758元，人均纯收入782元。

境内有古城遗址一处（今东古城村），汉时置屋兰县，以后各代为驿站，名仁寿驿。有秺侯堡遗址和汉墓群。

廿里堡乡 位于张掖城东南10公里处，东西长5.4公里，南北宽8.1公里。面积21平方公里，2609户，1.12万人。乡政府驻地宋王寨（旧名槽子沟）。

因明代距城二十华里建堡而得名。全乡地势较平坦，局部为洼地，有盐碱，经过农田基本建设，排灌渠系配套，实现“四好”农田，总耕地1.8万亩，其中二阴地300亩，占1.7%。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糜谷、洋芋。经济作物有蔬菜、瓜果、胡麻、油菜，特产辣子、洋葱。

全乡1990年粮食总产量710万公斤，平均亩产515公斤，人均产粮632.2公斤。出售商品粮117.4万公斤，商品率16.5%。全乡经济总收入1642.69万元，人均收入1462元，人均纯收入707元。

乌江乡 位于张掖城西北10公里处，南北长21.4公里，东西宽5.1公里，沿黑河岸，呈狭长地带，面积200平方公里，人口5481户，2.4万人。乡政府驻地乌江堡。

全乡地势低平，平均海拔1400米，有黑河流过，是泉水溢出带，多溪流、清泉、沼泽地，水源充足，渠系纵横，灌溉便利，为水稻主要产地，有“鱼米之乡”的美称。

全乡耕地面积4万亩，其中盐碱地占4%，经排阴治碱农田配套，建成“四好”农田，旱涝保收，稳产高产。主要农作物为小麦、玉米、水稻。乌江大米种植历史悠久，品质优良，味香，微红，有光泽，曾为朝廷贡品。经济作物主要有胡麻、油菜、红枣、杏子。乌江红枣色鲜味甜，肉厚核小，品质最佳，可作药用，年产20万公斤左右。

1990年全乡粮食总产量1771万公斤，平均亩产510公斤，人均产粮1555公斤；出售商品粮567.5万公斤，商品率32%，是全市粮食商品率最高的乡。乌江乡利用水资源优势发展渔业生产，年产鲜鱼2.1万公斤。美国虹鳟鱼试养成功，小量上市。全乡经济总收入为3651.88万元，人均收入3212元，人均纯收入752元。乡镇企业以建材砖瓦为主，带动编织、农副产品加工等其他行业。乡办砖厂评为省二级企业。1990年乡镇企业收入1644.9万元，占全乡总收入的45.04%。

建于明代的乌江堡，尚存堡楼。

靖安乡 位于张掖城北17公里处，南北长7.9公里，东西宽4.5公里，面积20平方公里，全乡1650户，7286人。乡政府驻地王家南庄。

靖安为平靖安定之意，依山傍水，地势平坦，土地肥美，水源充足，灌溉便利。全乡耕地面积1.16万亩，盐碱地约10%。气温高，适合农作物生长，主要粮食品种有小麦、玉米、水稻、糜、谷、豆类等。靖安水稻历史长，元代就大量种植。稻米味香、粘性大、色微红且有光泽。经济作物主要有胡麻、油菜、甜菜、瓜果蔬菜发展很快，以西瓜、苹果、红枣为主。红枣与乌江红枣齐名，产量较少。

全乡经济以农业为主。1990年全乡经济总收入927.37万元，人均收入1272元，人均纯

收入 725 元。粮食总产量 622 万公斤，平均亩产 587 公斤，人均产粮 854 公斤。出售商品粮 133 万公斤，商品率 21.4%。乡镇企业总收入 243.28 万元，占全乡经济总收入的 26.2%。

三闸乡　位于张掖城北郊，南北长 11.5 公里，东西宽 8.1 公里，面积约 105.5 平方公里。全乡 3253 户，1.4 万人。乡政府驻地张家墩。

三闸乡以清代水闸序数而得名，解放前为有本乡，1956 年为三闸乡。全乡地势低洼，平均海拔 1400 米，地下水位高，为泉水溢出带，土地多盐碱，总耕地 2.96 万亩，盐碱地占 5.7%，影响农业生产。从 70 年代末开始挖沟排阴治碱，到 1990 年建成系统排阴工程。排、灌、渠系配套，形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四好”农田，单位面积产量提高。1990 年全乡粮食总产量 1170 万公斤，平均亩产 494 公斤，人均产粮 858 公斤，出售商品粮 224 万公斤，商品率 19.1%。农作物品种主要为小麦、玉米、水稻、豆类等；经济作物有甜菜、胡麻、葵花、瓜菜。该乡是甜菜重点产地，种植面积大，产量高，高寨村 1988 年种甜菜 1194 亩，平均亩产 3.55 吨，人均收入 395 元，占全年人均收入的 35%。林业发展快，主要是用材林，经济林有苹果、梨。近几年开始利用丰富的水资源发展渔业，每年上市鲜鱼 1.6 万公斤。

全乡经济以农业为主，总收入 3254.22 万元，人均收入 1012 元，人均纯收入 745 元。

改革开放以来，开始兴办乡镇工业，主要有水泥、造纸、滤布厂，1990 年全乡乡镇企业总收入 1246.3 万元，农民以户和联户办的小林场、小果园、小渔塘大量出现，活跃了农村经济。

新墩乡　位于张掖城西郊、北郊，南北长 13.5 公里，东西宽 4 公里，面积 75 平方公里，全乡 3735 户，2.4 万人。乡政府驻地灵官庙。

乡名以清代在城西新建土墩一座而得名。旧时称永利乡，因永利渠而得名。1956 年改为新墩乡。全乡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渠系配套，纵横交错，灌溉便利，已建成渠、路、林、田、居民点规划整齐的五好乡村。有耕地 3.85 万亩。主要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豆类和其他杂粮。1990 年全乡粮食总产 1557 万公斤，平均亩产 473 公斤，人均产粮 816 公斤；出售商品粮 300 万公斤，商品率 19.3%。经济作物有蔬菜、胡麻、苹果、梨、杏、葡萄等，韭菜种植著名。冬春季利用塑料大棚种植蔬菜，除满足本市以外，还运销邻近各地、县，是蔬菜生产基地。

新墩乡地处城郊，市场交易方便，农业剩余劳力大量进城，摆摊设点，推销农副产品，大搞商品经济，兴办第三产业，从事长、短期劳务，对搞活城乡经济作用很大。全乡 1990 年经济总收入 4452.04 万元，人均收入 1843 元，人均纯收入 755 元。

改革开放以来，乡镇企业逐步发展，以酿造果酒著名，利用能工巧匠，发展建筑业、修造业。沿西郊公路开设店铺发展商业和服务业。流泉村利用丰富的水资源发展渔业，有 57 户开挖鱼池 524 亩，1988 年产鲜鱼 4 万公斤，收入 20 万元。

境内青松村有“五松园”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系唐代赵彦昭（同中书门下平章）家庭花园，有高约 15 米苍松 5 株，建国后存 3 株，大风刮倒 2 株，现存 1 株。

甘浚乡　位于张掖城西 25 公里处，祁连山北麓，平均海拔 1600 米，总面积 250 平方公

里。人口3735户，1.7万人。有汉、回、裕固、维吾尔等民族居住，其中汉族占99%。乡政府驻地甘浚堡。

甘浚之名，据《甘州府志》载：唐代甘州知府领导当地人民疏浚三条渠道（巴吉、呀喇、小泉）引水灌田，得以安乐，故名“甘浚”。后筑城堡一座，取名甘浚堡。

甘浚乡地势南高北低，落差不大，农田依地形高低而建，土壤肥沃，又引黑河、大磁窑河、梨园河之水灌溉，适于发展农业。建国后大兴农田水利建设，干、支、斗渠纵横交错，渠、路、林、田、居民点配套，建成“五好”乡村。全乡耕地面积4.1万亩，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谷子、洋芋；经济作物有胡麻、油菜、葵花、楸子、苹果、梨等。楸子是当地特产，产量多、品质好、味甜酸，能健脾开胃，历史上利用楸子制作“果丹皮”，行销河西各地。

甘浚乡是主要的产粮乡，1990年全乡粮食总产量1869万公斤，平均亩产513公斤，人均产粮1107公斤；出售商品粮558万公斤，商品率29.9%。全乡经济以农业为主，其次是畜牧业和乡镇企业，1990年全乡经济总收入2542.76万元，人均收入1508元，人均纯收入738元。

1937年元月，红西路军占领甘浚堡，设总指挥部。总指挥徐向前、政委陈昌浩以及李先念亲自在这里指挥战斗。

西洞乡 位于张掖城西南27公里处的祁连山脚下，面积120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18万亩。人口1251户，5033人。有汉、回、裕固、维吾尔族，汉族人口占99.4%。乡政府驻地西洞堡。

西洞乡以方位和渠道而得名。1953年设西洞乡，1958年合于甘浚乡，1961年分开设西洞公社，1964年又合，1981年又分设至今。境内地势较平坦，土地肥沃，已建成“四好”农田，居黑河上游，水源充沛，引黑河、大磁窑河之水灌溉，生产小麦、玉米、谷子、洋芋、胡麻、油菜、葵花和瓜果等。1990年全乡粮食总产量430万公斤，平均亩产416公斤，人均产粮855公斤；出售商品粮110万公斤，商品率25.5%。全乡经济以农业为主，畜牧业次之。1990年全乡经济总收入509.63万元，人均纯收入616元。

1937年1月，红西路军占领甘浚堡，曾在西洞堡大甘子楼滩激战，击溃马步芳一个步兵旅，全歼宪兵团。然后转入临泽县梨园口。

沙井乡 位于张掖城西北28公里处，南北长19公里，东西宽11公里，面积91平方公里，有居民3937户，1.83万人，乡政府驻地沙井子。

沙井子以地理实体而取名。全乡地势南高北低，缓缓倾斜，农田随地形而建高低错落呈梯状，土壤沙质，引黑河水灌溉。经过平田整地、兴修渠道，已建成渠、路、林、田配套的“四好”农田。全乡耕地面积4.7万亩，主要产小麦、玉米、豆类、谷子和洋芋。1990年粮食总产1946万公斤，平均亩产515公斤，人均产粮899公斤，出售商品粮486万公斤，商品率25%。经济作物有西瓜、胡麻、葵花籽。西瓜以沙甜著称，产量大宗运销河西各地和外省、区。红枣是特产，色紫红、味香甜，长期贮存而不生虫，年产15万公斤左右。

全乡经济以农业为主，1990年经济总收入2540.76万元，人均收入1508元，人均纯收入731元。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集市贸易发展很快，乡政府所在地沙井子已形成街道整齐、店铺林

立，常年经营仅次于大满的农贸集镇。同时，乡镇企业也开始发展，有脱水蔬菜厂、农具修理、农副产品加工等。

沙井乡土地资源丰富，成片造林很多，人均1.17亩，林木覆盖率8.77%，木材产量较多。

小河乡　位于张掖城西北31公里处，南北长16公里，东西宽8.1公里，面积98平方公里。耕地面积2.7万亩，居民3263户，1.5万人。乡政府驻地小河滩堡。

小河滩因小沙河而得名。全乡地势比较平坦，东南高、西北低，平均海拔1400米，土质较好，引黑河水灌溉，农田基本建设配套，“四好”农田初具规模，粮食生产旱涝保收，稳定增产。1990年全乡粮食总产量1356万公斤，平均亩产560公斤，人均产粮899公斤；出售商品粮329万公斤，商品率24.3%。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大豆、谷子、胡麻、葵花、西瓜。特产是红枣，核小肉厚，味道甜美，色紫红，富含铁质和多种维生素，经常食用能补血益气，强身健体，具有很高的药用价值，晒干贮藏，历久不蛀，年产量25万公斤以上。

小河乡以农业为主要经济来源，1990年全乡经济总收入为1907.68万元，人均收入1265元，人均纯收入753元。

明永乡　位于张掖城西北20公里处，南北长15.5公里，东西宽13.4公里，面积约74.4平方公里。现有耕地3.5万亩，2697户，1.3万人。乡政府驻地许家城子。

明永由明麦渠、永济渠各取首字而得名，全乡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微有倾斜，基本平坦，平均海拔1490米，土地广阔，沙质土壤，引黑河水灌溉。70年代以来，大兴水利、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按统一规划建成好渠道、好道路、好林带、好条田，为张掖市主要粮食生产乡之一。1990年全乡粮食总产1450万公斤，平均亩产500公斤，人均产粮1133公斤，出售商品粮383万公斤，商品率26.4%。主要农作物为小麦、玉米、谷子、豆类，少量的荞麦、洋芋。经济作物有西瓜、胡麻、甜菜和各种果类。

境内宜林地和荒滩较多，利用土地资源优势，大力植树造林，已造林6400亩，其中果园1100亩，多为苹果、梨、杏、桃、葡萄等，其余为杨树等用材林。土地承包后，家庭小林场、小果园发展较快，木材和果品大量销向市场。

全乡经济以农业为主，其次是林业和畜牧业。1990年经济总收入1898.64万元，人均收入1484元，人均纯收入752元。

境内有省级保护文物“黑水国遗址”和大量汉墓群。

平山湖蒙古族乡　位于张掖市东北60公里处，东、北与内蒙古阿拉善右旗相邻，西接临泽县板桥乡，南与靖安三闸乡相连。南北长46.9公里，东西宽35.5公里，面积约1665平方公里。有居民209户，850人。汉、蒙古、回族杂居。乡政府驻地平山湖。

平山湖因合黎山下有湖而得名。全乡地处合黎山北麓高平原上，地势南高北低，平均海拔1880米，干旱少雨，缺乏水源，遍地沙石戈壁，植被稀疏，只有12条季节性时令小河。气候寒冷，年平均气温3.2℃，冬春季寒冷，多风沙天气；夏秋季昼热夜冷，温差很大。境内荒漠草原面积大，由于水草不丰，载畜量不多，粮食生产只种植少量小麦和青稞，1990年全乡耕地面积600亩，总产17.6万公斤，平均亩产300公斤，人均产粮207公斤。牧民口粮全由

政府定量供应。

全乡经济以畜牧业为主，1990年总收入148.26万元，人均收入1744元，人均纯收入791元。年底共有大牲畜1778头（匹），其中牛75头、马121匹、驴313头、骡91头，骆驼1178峰。有羊1.4万只，当年产羊肉28吨，牛肉1.3吨，羊毛8.62吨。特产发菜，丝黑长，有光泽，菌生植物，为出口产品。

第二卷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质　地貌

第一节　地　　质

张掖市的地质构造和地质演变，可追溯到距今20亿年以前的元古代，那时祁连山、河西走廊、北部的合黎山、龙首山还沉没在大海之中，后经多次构造运动、岩浆活动、变质作用，海水几经进退，海陆几经沧桑，走廊南北山地隆起，中部下沉，形成今天的地质和地貌结构。

一、地　层

前长城系龙首山群　在市境北部的龙首山、合黎山区有零星分布，由大理岩、白云大理岩、云母片麻岩、石英片岩、斜长角闪岩等组成，属海相陆源碎屑岩——富镁碳酸岩建造，厚度大于2770米，内夹条带状磁铁矿和白云英。

蓟县系墩子沟群　分布在合黎山和龙首山一带，不整合于前长城系之上，主要由灰绿色砂质千枚岩夹灰岩和石英岩、变质砂岩、石英砂岩、石英岩、变质砾岩、灰岩等组成，厚度690～1880米，属滨海——浅海相陆源碎屑岩、富硅镁碳酸盐岩建造。

震旦系韩母山群　分布在合黎山与龙首山地区，属陆缘滨海——浅海陆棚环境形成的一套冰川沉积地层。主要有灰色冰碛砾岩、灰绿、灰黑粉砂质千枚岩、灰绿色含砾千枚岩夹粉砂质千枚岩等。

奥陶系　主要分布在南部祁连山山前的黑河及酥油口河两岸，是一套紫红色巨厚的中基性火山岩、砂岩、粉砂岩、灰岩、石英岩、硅质岩等组成，是一套海相火山岩及碎屑岩沉积，厚度大于2373米。

志留系中、下统　分布在黑河两岸，岩性为灰绿色细砂岩夹板岩、粉砂质页岩，厚度达3492米。

石炭系下统　分布在南部祁连山区，在市境南部山前地带有少量出露，由页岩、粗砂石英岩夹灰岩、石英质砾岩组成。

石炭系上统　分布在北山龙首山一带，由灰黄色钙质泥岩、灰黑色砂质页岩夹煤线、石英砂岩、粉砂岩等，属海陆交互相碳酸盐与碎屑岩建造。

二迭系下统　分布在北山龙首山一带，由浅黄色细砂岩、砂页岩、灰白色含砾粗砂岩、石英砂岩夹黑泥岩、泥岩夹煤线。

白垩系下统庙沟群　主要分布在北部合黎山一带，面积广，由紫红、桔红色砾岩、砂岩、泥质粉砂岩夹灰绿色、灰白色钙质结核层、灰绿、灰紫色细砂岩、泥质页岩夹钙质页岩、泥灰岩，厚度达2700米。

下第三系白杨河组　分布在南部祁连山麓，由桔红色砂岩、砖红色、棕红色砂岩、砂质

泥夹石膏薄层，厚度达千米以上。

上第三系疏勒河组　平行不整合于白杨河组之上，为一套桔黄、土黄、桔红色的砂岩、砾岩及砂质泥岩、白色砾岩、砂岩、泥岩组成，厚度数百米。

第四系　第四系沉积在境内分布广，类型多。走廊南北两侧山麓以洪积、冰碛、坡积为主，走廊中部多为河湖相堆积。

第四系更新组玉门组　即玉门砾岩，在盆地南缘山麓地带出露，沉积物为砾岩、砂砾岩夹砂岩透镜体，内含少量巨砾或岩块漂砾，略具层理，以冰川或冰水堆积为主的地层，有些地区为洪积型。玉门砾岩在河流两岸常构成阶地的基座，这些地层中常含砂金。

第四系更新组酒泉组　即酒泉砾岩，广泛分布在南北两侧的山前、冲积——洪积扇、山坡堆积、黑河河床、河漫滩、阶地、湖滩等地，是一套半胶结或未胶结的松散的冲积——洪积、湖积、冰水沉积物，厚度为10～30米不等。

全新统　分布广泛，类型多，由砂、砾石、淤泥、壤土、黄土状土构成的冲积层。主要分布在市境南部广大倾斜平原及河床、河滩、河流Ⅰ～Ⅱ级阶地之上。市境内低凹部分，有石膏、芒硝、食盐、含盐淤泥、盐碱土，厚度大于12米。风积层分布在合黎山以南，地貌形成沙垅，新月型沙丘，沙丘高10～30米。

二、地质构造

张掖市地质构造复杂，所处的大地构造位置是青藏高原向内蒙古高原跌落的第一级分界处，也是重力梯度的分界带，南北地貌差异很大，地壳厚度在此发生明显变化，新构造运动极为活跃。又处于天山——内蒙褶皱系北山褶皱带的南部，按板块构造分解，有阿拉善古陆板块、北祁连古洋板块和南祁连古陆板块三个单元。

境内主要构造形迹有祁吕贺山字型构造西翼和东西向构造，在此基础上又迭加了河西系、雅布赖弧形系等构造体系。这些构造体系互相干扰、互相穿插、利用和改造在交汇部位区应力易于集中，地质体沿着已经存在的断裂带不断产生新断裂，所以地震频繁发生。

张掖和邻近地区的断裂构造主要有：

祁吕贺山字型构造西翼　肃南断层，盐池——平川——芨岭断层，祁连——肃南断层，榆木山——扁都口断层，格龙井——大南泉断层，祁连山北侧断层，深大断层。

东西向构造　冷龙岭东西向断层，永固——大黄山断层。

雅布赖弧形构造　北大山南——雅布赖断层，阿右旗——雅布赖断层。

河西系四弯断层　龙首山——野猫山断层；红寺湖东断层。

三、地质发展史

远在20亿年以前，河西走廊是一片汪洋大海，后来发生了强烈的阿拉善运动，敦煌——阿拉善古陆形成，张掖市北部和龙首山一带随之上升为陆地，走廊地带和祁连山区仍然是一片海洋。到中晚元古代（距今19.5～6.15亿年），北部龙首山一带经长期剥蚀之后，又下沉为浅海，沉积厚达2000多米的蓟县系碎屑岩。到震旦纪时，祁连海槽进一步扩大，气候变冷，出现了冰川期，走廊南山、龙首山一带为海水覆盖，形成海洋型的冰川沉积地层。震旦纪末期发生强烈的托莱运动，祁连海槽褶皱隆起，张掖全部上升为陆地。进入古生代后，祁连海

槽又发生了几次海侵和海退；到了奥陶纪时，发生了古浪运动，阿拉善古陆抬升，南部祁连海槽中部隆起，形成祁连古陆。走廊南山为北祁连海槽。这种北部为古陆、南部为海槽的形势一直到泥盆纪末，发生了祁连运动，中祁连古陆急剧上升，北祁连海槽不断缩小，并沉积了具有磨拉石堆积特征的“老君山砾岩”。晚泥盆世末，河西及张掖地区全部变为陆地。早石炭纪晚期，又发生大规模海侵，北祁连海向北扩大，海水已达龙首山一带，并沉积了海陆交互相的碎屑岩——碳酸盐岩建造。后来又发生了几次海退、海侵，到晚三叠世时发生了印支运动，北部山地、走廊地带及中祁连山地都形成，只是在中祁连山地与河西走廊之间还保留了一条东西向的狭长湖盆。进入中生代后，由于印支运动，走廊南山西北东南向的高大山岭已经形成。侏罗纪时，北山及龙首山一带又下沉成为潮水盆地、湖泊及南部的山间盆地，由于气候温润，植物茂密，不少地区形成了煤层。白垩纪以来，由于燕山运动，走廊地带及北部的潮水盆地继续下沉，加上气候干燥，形成了红色、灰色河湖相的碎屑岩沉积。进入新生代第三纪以后，强烈的造山运动，使走廊南山不断上升，走廊地带不断下沉，形成了今天的山川大势。由于气候进一步变干，在祁连山山间盆地及河西走廊沉积了红色、桔红色砂岩、泥质岩夹石膏、砾岩。第四纪以来，河西走廊及祁连山区经历了几次冰期和间冰期气候的变化，在山前和走廊地带堆积了厚度达几百米的冰川，河流堆积形成的玉门砾岩和酒泉砾岩及风积黄土。全新世以来，由于气候进一步变干，湖泊干涸，风砂地貌形成，绿洲不断遭受侵蚀。

第二节 地 貌

张掖市西南为祁连山脉，东北有合黎山，中部为海拔1410～2230米的倾斜平原，形成张掖盆地。平原地形呈冲积扇形，由东南向西北敞开，是“河西走廊”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走廊平原

张掖盆地为第四纪时期沉降区，其间为冰水搬运的物质所填充，形成广阔的平原。依地貌形态分为四个形态。

1、洪积碎石戈壁平原 分布在合黎山南的狭长地带及平山湖乡的北部，海拔1500～2000米，由于受残山风蚀和季节性降水影响，由暂时性水流所形成的冲积扇裙构成，表面由砂粒、碎石组成。气候干燥，植被稀少，呈现戈壁荒漠景观。

2、冲洪积砾石戈壁平原 分布在祁连山北麓的石岗墩滩、干柴墩滩、安阳滩、沿河墩滩、西洞滩、甘浚巴吉滩、大小磁窑滩、马郡滩等地。海拔1450～2300米之间。地面为戈壁砂砾、卵石覆盖，生长耐旱植物。

3、冲积细土平原 分布在大满、小满、和平、龙渠、长安、新墩、碱滩、上秦、沙井、小河、乌江、明永、甘里堡、党寨、靖安、三闸、梁家墩等17个乡。海拔1410～1700米，地表为冲积土组成，土层深厚肥沃，开垦年代久远，是主要农作区。

4、沙丘 分布在本市南面的有神沙窝、黑沙窝、三尖沙窝、九里沟子沙窝，东面有九龙江沙窝，北面有红沙窝，西面有西城驿沙窝。总面积1.8万亩，占土地面积的3.15%。沙丘类型以无定型、新月型和新月型沙丘链为主。沙丘一般高7米，最高60～80米。因西北风影响，沙丘每年向东南移动10米以下，对农田造成危害。

二、南部祁连山地

祁连山区　张掖境内的祁连山是祁连山的浅山地带，包括西武当大山（海拔3132米）、东哇山（海拔2544米）、枸子沟顶（海拔2697米）、小苦水垴（海拔2591米）、刀山（海拔1904米）以及旱口、磨子沟至黑河西岸一带海拔2300～2500米的低山丘陵。覆盖厚层黄土，局部辟为旱地、牧地。最高峰是西武当大山。

三、北部合黎山地

位于市境北部，南隔走廊平原与祁连山相望，是走廊平原与蒙古高原的过渡地带。合黎山又名要涂山、人祖山，系天山余脉。山体呈带状分布，沿西北、东南向分布，山体低矮，属剥蚀中山，岩石裸露，山间比较平坦，一般海拔1600～3200米之间，相对高度800～1000米。最高峰东大山，海拔3633米，山势阳坡陡峻，阴坡平缓，山脊及阳坡物理风化强烈、岩石碎屑广布，是一相对高度大于2000米的高山。山体北麓是平缓的黄土丘陵，向北地势逐渐低下，呈平缓而风蚀严重的低平地。因海拔、坡向气候影响，土壤、植被垂直分布。阴坡海拔3200米以上为灌丛草甸带，2700～3200米为青海云杉带，2700.米以下为山地荒漠草原带。东大山是本市唯一的自然森林区，列为甘肃省自然森林保护区。

东大山以西有红泉墩山、红沙窝北山、靖阳东山、北大山等，均为低山，海拔1670～2380米。这些低山之间分布着海拔1800～2100米的梯状高原，主要在大红河、大红岩、碱槽子、石门子一带。

第二章　气　　候

张掖地处欧亚大陆中部，周围多高山、戈壁和沙漠，气候干燥，雨量稀少，蒸发量大，多风沙，冬长而寒，夏短而热，昼夜温差大，属典型的温带大陆性气候。（本章使用数据均为1950～1980年气象统计资料）。

第一节　日　　照

一、日出日落

张掖市地理坐标在东经100°06′～100°54′之间，日出日落以东经100°26′计算，各月的时间如表所示：

张掖市日出、日落时间表（北京时间）

项目＼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天亮	8.07	7.47	7.11	6.21	5.42	5.22	5.32	6.00	6.29	6.58	7.29	7.57
日出	8.36	8.15	7.36	6.50	6.11	5.54	6.03	6.28	6.56	7.24	7.57	8.26
日落	18.16	18.50	19.18	19.52	20.20	20.43	20.45	20.18	19.35	18.47	18.10	17.58
天黑	18.46	19.19	19.58	20.19	20.50	21.15	21.16	20.47	20.01	19.14	18.38	18.28
白天时数	10.39	11.32	12.47	13.58	15.08	15.53	15.44	14.47	13.32	12.16	11.09	10.31
夜间时数	13.21	12.28	11.13	10.02	8.52	8.07	8.16	9.13	10.28	11.44	12.51	13.29

二、日 照

市内晴天日数多，阴天日数少，年平均晴天93天，占全年总天数的25%，阴天72天，占全年总天数的20%，多云天数200天，占全年总天数的55%。阴天日数11～12月最少，月平均2.2～2.3天，4～7月日数最多，月平均88.4～9.2天，其中4～5月是沙尘遮阴天，6～7月是阴雨天气。

张掖市各月平均晴、阴日数

单位：天

项目＼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晴天日数	12.2	8.1	4.0	3.1	3.7	4.6	4.5	6.9	7.6	12.4	12.9	12.8	93
阴天日数	3.1	3.9	7.5	8.4	9.0	8.1	9.2	7.7	6.9	3.4	2.2	2.3	71.6

市内日照时数和日照百分率因地区、季节而异。

张掖市各地日照时数和日照百分率表

项目＼月	川区（城区）		浅山区（花寨）	
	日照时数	日照百分率	日照时数	日照百分率
1	228.4	76	235.5	78
2	224.3	74	220.6	73
3	249.0	68	246.4	67
4	262.4	66	254.3	64
5	287.1	65	261.2	59

续　表

项目 / 月	川　区（城　区）		浅　山　区（花　寨）	
	日照时数	日照百分率	日照时数	日照百分率
6	291.6	66	265.8	60
7	277.8	62	248.5	55
8	276.5	66	251.4	60
9	257.4	69	228.1	61
10	264.1	77	250.3	73
11	238.3	79	235.9	79
12	228.4	78	234.2	80
全年	3085.1	70	2932.3	66

川区和浅山区6月份日照时数最多，2月份日照时数最少。川区夏作物生长季（4～7月）总日照数1118.9小时，占全年日照时数的36.3%，每天平均实照9.2小时；秋作物生长季（5～9月），总日照时数1390.4小时，占全年日照时数的45.1%，每天平均实照9.1小时。浅山区作物生长季（5～8月），总日照时数1026.9小时，占全年日照时数的35%，每天平均实照8.3小时，比川区每天略少1小时。

三、太阳辐射

川区年总辐射量为147.99千卡/平方厘米，4～8月太阳辐射较强，平均每日480～574卡/平方厘米以上，最大值出现在5～6月份，为16.61～17.21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总量的11.2～11.6%。从10月到次年2月，太阳辐射较弱，平均每日350卡/平方厘米以下，最小值出现于12月，为7.43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量的5%；浅山区年总辐射量为140.34千卡/平方厘米，比川区少5.2%，最大值出现在5～6月，为15.07～15.93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总量的10.7～11.4%。从10月到翌年2月，太阳辐射弱，平均每日350卡/平方厘米以下，最小值出现于12月，为7.82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量的5.6%。不论川区山区，季总辐射量的变化是夏季最大，冬季最小，秋季略大于春季。

四、生理辐射

川区年总量为72.51千卡/平方厘米年，浅山区为68.77千卡/平方厘米年。月平均值内插生长季（≥0℃～≥10℃）的生理辐射总量，川区为48.69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量的67%，浅山区为37.76千卡/平方厘米，比川区少22.4%。夏作物生长季的生理辐射总量川区和浅山区一般在32～35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量的44.6～51.5%；秋作物生长季的生理辐射总量川区为40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量的54.4%，浅山区为26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量的38.3%。

五、光能利用

川区夏作物500斤、800斤、1000斤产量的光能利用率为0.49～0.98%；秋作物500斤、800斤、1000斤产量的光能利用率为0.40～0.81%；复种作物100斤、200斤、300斤产量的光能利用率为0.24～0.71%。

第二节 气 温

张掖由于高纬度、高海拔，气温偏低，变化较大。气温分布，东南片低，西北片高。地形和海拔不同，各地气温差异很大。

一、气温的年变化

全市年平均气温川区（海拔1483米）为7℃；平山湖地区（海拔1891米）为5.7℃；花寨（海拔2140米）为5.4℃。川区年平均气温最高是1953年，为7.8℃，最低是1967年，为6℃。年际变化最大差值1.8℃。川区、平山湖地区、浅山区（花寨）气温年际变化的相对变率分别为4.4%、5.5%、6.3%。

二、气温的月变化

全市各地一年中各月平均气温以7月为最高，1月为最低。冬季和夏季各月变化平稳，春季和秋季各月变化剧烈，秋温略高于春温。川区最热月平均气温为21.4℃，最冷月为－10.2℃，年较差为31.6℃；平山湖地区最热月平均气温20.7℃，最冷月为－11℃，年较差为31.7℃；浅山区（花寨）最热月平均气温为18.2℃，最冷月为－9.7℃，年较差为27.9℃。

张掖市各月平均气温表

单位：℃

区域 / 项目 / 月份	月平均气温		平均最高气温		平均最低气温		气温平均日较差		月极端温度	
	城区	花寨	城区	花寨	城区	花寨	城区	花寨	最高	最低
1月	－10.2	－9.7	－0.6	－3.4	－17.1	－18.2	16.5	14.8	17.9	－28.7
2月	－6.1	－7.1	3.2	－1.3	－13.3	－15.6	16.5	14.3	21.5	－27.1
3月	2.0	0.0	10.5	4.8	－5.0	－7.8	15.5	12.6	27.2	－21.2
4月	9.5	6.9	17.8	11.6	1.5	－1.4	16.3	13.0	32.2	－10.5
5月	15.5	12.4	23.1	17.0	7.3	3.4	15.8	13.6	34.0	－3.5
6月	19.4	16.4	27.3	20.7	11.1	7.4	16.2	13.3	38.1	1.3
7月	21.4	18.2	29.0	22.0	14.1	9.5	15.0	12.5	37.9	5.8
8月	20.5	17.6	28.2	21.4	13.4	8.7	14.8	12.7	38.6	4.4

续　表

区域 / 项目 / 月份	月平均气温		平均最高气温		平均最低气温		气温平均日较差		月极端温度	
	城区	花寨	城区	花寨	城区	花寨	城区	花寨	最高	最低
9月	14.6	12.9	23.0	16.5	7.7	4.2	15.3	12.3	33.4	−3.2
10月	7.0	6.8	16.3	10.8	−0.1	−2.0	16.4	12.8	29.6	−9.7
11月	−1.4	−1.7	7.4	2.9	−7.3	−10.0	14.6	12.9	24.0	−26.3
12月	−8.3	−7.8	1.0	−1.2	−14.6	−15.9	15.6	14.7	16.5	−27.5
全年	7.0	5.4	15.5	10.2	−0.2	−3.1	15.7	13.3	38.6	−28.7

三、气温的旬变化

川区一年中1月上旬气温最低，为−10.7℃；7月下旬、8月上旬气温最高，为27.9℃。3月中旬至11月上旬，平均气温在0℃以上；4月下旬至9月下旬，平均气温在10℃以上；5月中旬至9月上旬，平均气温在15℃以上；6月下旬至8月中旬，平均气温在20℃以上。

张掖市各旬平均气温表

单位：℃

月 / 旬	一			二			三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气　温（℃）	−10.7	−10.5	−9.4	−8.0	−5.9	−3.9	−0.8	2.4	4.3
月 / 旬	四			五			六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气　温（℃）	6.9	9.6	12.0	13.8	15.2	17.0	18.4	19.6	20.3
月 / 旬	七			八			九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气　温（℃）	20.6	21.5	21.9	21.8	20.4	19.3	16.9	14.6	12.4
月 / 旬	十			十一			十二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气　温（℃）	9.8	7.2	4.1	1.5	−1.3	−4.5	−6.6	−8.4	−9.8

四、气温的日变化

气温的日较差川区大于山区，冬春季大于夏秋季。川区平均日较差为15.7℃，浅山区

(花寨) 为13.3℃。一年中平均日较差：最大值川区在1～2月份，为16.5℃；浅山区（花寨）在12～2月份，为14.3～14.8℃。平均日较差：川区11月为14.6℃；浅山区出现在春、秋季，为12.6℃和12.3℃。最大气温日较差为31.6℃（1959年3月2日）。

日平均最高气温 川区为29℃，浅山区为22℃（均在7月）。极端最高温度为38.6℃（1971年8月9日）。

五、主要界限温度和积温

春季升温 川区（城区）从≥0℃初日到≥10℃初日，间隔40～45天，平均每隔4.2天升高1℃；浅山区从≥0℃初日到≥10℃初日，间隔48天，平均每隔5天升高1℃。

秋季降温 川区从≥10℃终日到≥0℃终日，间隔35～40天，平均每隔3.9天降低1℃；浅山区从≥10℃终日到≥0℃终日，间隔40～45天，平均每隔4～5天降低1℃。

张掖市主要界限温度和积温表

单位：℃

项目 / 地名	界限温度	初日（日/月）	终日（日/月）	间隔时间（天）	活动积温
城区	≥0℃	15/3	9/11	240	3390.6
	≥5℃	7/4	22/10	199	3223.1
	≥10℃	25/4	2/10	160	2870.0
	≥15℃	27/5	11/9	108	2117.1
	≥20℃	8/7	9/8	31	621.8
小河	≥0℃	16/3	11/11	241	3559
	≥10℃	22/4	3/10	165	3049
石岗墩	≥0℃	18/3	8/11	237	3273
	≥10℃	30/4	30/9	154	2740
花寨	≥0℃	1/4	26/10	213	2466
	≥10℃	21/5	4/9	118	1837

第三节 降 水

一、降水的年变化

张掖市年平均降水量为：川区129毫米，浅山区250～300毫米，山区400～500毫米。年

降水量自北向南随海拔高度增加而递增。川区年降水量最多为198.2毫米（1979年），最少为69.5毫米（1962年），相差近3倍；浅山区年降水量最多为515毫米，最少为219.1毫米，相差2倍多。市境西北面降水量少，东南面降水量多。

二、降水的月变化

各月降水量极不均匀，一年中6～9月降水量较多，占全年降水量的74%，10～3月仅占12～15%。川区8月降水量最多，12月至次年2月降水量最少，仅有1.3～1.8毫米；浅山区7～8月降水量最多，12月至次年2月降水量为2～4毫米。

张掖市各地年、月降水量表

单位：毫米

地名＼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山湖	1.3	2.7	6.4	7.5	5.5	28.4	36.1	42.7	25.7	6.4	4.3	2.9	135.0
小　河	1.6	0.8	4.1	4.2	10.6	15.5	30.6	21.7	17.2	4.0	2.0	1.2	118.4
城　区	1.8	1.3	3.2	4.8	13.0	19.3	27.7	30.9	18.0	5.0	2.4	1.6	129.0
石岗墩	1.7	1.8	4.6	7.4	16.2	22.9	33.2	37.1	25.6	5.2	3.6	1.5	159.4
老寺庙	1.3	1.1	3.3	2.7	14.2	20.1	28.6	27.1	20.1	4.3	2.4	1.4	141.0
鸳落峡	2.3	3.1	6.2	8.7	17.2	23.5	39.7	37.3	22.1	7.2	2.8	1.8	171.9
花　寨	2.6	3.9	8.6	15.2	23.8	38.9	79.0	64.3	52.5	12.5	9.0	2.1	312.4
西　水	2.8	4.2	11.4	20.5	46.3	67.1	85.8	76.7	53.9	15.0	5.6	2.0	391.3

三、降水日数

以24小时降水量≥0.1毫米为一降水日数之标准，各地、各月、各级降水日数如表：

张掖市各地各量级平均降水日数

单位：天

项目＼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小河	≥0.1毫米	2.7	2.0	2.7	2.6	3.7	5.9	8.7	7.7	5.5	2.4	2.0	2.0	47.8
	≥5毫米	0.0	0.0	0.3	0.2	0.6	1.0	1.7	1.4	1.1	0.2	0.1	0.0	6.4
	≥10毫米	0.0	0.0	0.0	0.1	0.2	0.3	0.6	0.6	0.6	0.0	0.1	0.0	2.3
	≥25毫米	0.0	0.0	0.0	0.0	0.1	0.1	0.1	0.1	0.0	0.0	0.0	0.0	0.3

续 表

项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城区	≥0.1毫米	2.8	2.2	2.7	3.1	4.5	6.6	9.7	8.2	5.7	2.5	2.2	2.6	52.9
	≥5毫米	0.0	0.0	0.2	0.1	0.8	1.4	1.7	2.0	1.3	0.3	0.0	0.0	7.9
	≥10毫米	0.0	0.0	0.0	0.0	0.2	0.4	0.6	0.9	0.5	0.0	0.0	0.0	2.7
	≥25毫米	0.0	0.0	0.0	0.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花寨	≥0.1毫米	4.3	5.3	5.7	6.0	8.3	10.0	15.0	12.5	10.4	5.1	4.5	3.7	90.8
	≥5毫米	0.0	0.0	0.3	1.1	2.7	3.0	4.3	4.1	3.5	1.0	0.4	0.0	20.6
	≥10毫米	0.0	0.0	0.0	0.4	1.3	1.6	1.9	2.3	1.4	0.1	0.0	0.0	9.1
	≥25毫米	0.0	0.0	0.0	0.0	0.0	0.1	0.4	0.3	0.2	0.0	0.0	0.0	1.0

最长连续降水日数 川区为7天。1967年11月22～28日总降水量7.1毫米；1977年6月20～26日，总降水量13.6毫米。浅山区为11天，1975年6月21日～7月1日，总降水量51.2毫米。1979年7月25日～8月2日，总降水量58.3毫米。

降水强度 每年川区平均降小雨24.7次，中雨5.3次，大雨1次，暴雨0.1次。1954年8月16日暴雨，日降雨量46.7毫米。1976年7月3日暴雨，日降雨量34毫米；浅山区每年平均降小雨78.2次，中雨8次，大雨1次，暴雨6～9月均有出现，1969年7月8日，日降雨量44.9毫米；1978年8月30日，日降雨量48.3毫米。

最长无雨日数 川区最长81天(1951年3月6日～5月25日)。浅山区最长66天(1975年12月13日～1976年2月16日)。

四、降雪和降雪强度

川区降雪平均开始日期为10月23日，最早年份出现在9月26日，最晚年份12月16日。平均终雪日期为4月16日，最早终雪日期为3月23日，最晚5月19日。平均降雪期为174天，最长236天，最短133天。年平均降雪天数14.8天，最多29天，最少5天；浅山区降雪平均开始日期为9月27日，最早年份出现于9月1日，最晚年份11月21日。平均终雪日期为5月16日，最早4月15日，最晚6月9日。平均降雪期为223天，最多268天，最少162天。年平均降雪天数35.5天，最多48天，最少17天。

川区每年平均有小雪9.4次，中雪0.7次，大雪0.4次，微雪5次。每年6～8月无雪，其余月份有雪。积雪日数：川区历年平均日数为25.4天，最多76天，最少9天。最大积雪深度11厘米；浅山区历年平均日数66.4天，最多122天，最少26天，最大积雪深度18厘米。

第四节　气压　风

一、气　压

张掖市年平均气压851.6百帕。

累计各月平均气压

单位：百帕

月　份	1	2	3	4	5	6	7
气　压	885.7	853.5	851.7	850.0	848.6	846.4	844.8
月　份	8	9	10	11	12	全年	
气　压	847.1	851.8	855.7	857.5	856.5	851.6	

二、风

张掖市地处内陆，受季风影响很小，风向的年变化不明显，夏季盛行东南风，其余各季盛行西北风。风速的季变化春季最大，夏季次之，秋冬两季最小。年平均风速：小河一带为3.0米/秒；城区为2.2米/秒；浅山区为3.4米/秒。春季4～5月份风速偏大，平均3～3.5米/秒，冬季风速最小，平均1.8～2.9米/秒。川区以静风最多，频率达18～23%，其次是西北风，频率达12～18%。风向日变化是：一天中的下午1～6时为西北风，晚上8时至次日上午8时为东南风。上午9时和下午7时为风向转换时间。午后因地面升温，空气对流加强，所以下午2时风速较大。夜间气压稳定，清晨7～9时风速最小。浅山区夜间9时至清晨7时，常吹山风（东南风），风速4～5级左右。

张掖市历年各月平均风速、最多风向及频率

单位：米/秒

项目＼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小河	平均风速	2.8	2.9	3.2	3.5	3.5	3.4	3.2	2.9	2.5	2.4	2.7	2.6	3.0
	最多风向	NW	NW	NW	NW	NW	NW	NW	NW	NW	NW	NW	NW	NW
	频率（%）	17	17	20	21	21	18	19	17	19	17	16	15	18

续 表

项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城区	平均风速	1.9	2.1	2.6	3.0	2.9	2.4	2.2	2.1	1.9	1.9	1.9	1.8	2.2
	最多风向	NW	NW	NW	NW	NW	SE	SE	SE NW	NW	NW	NW	NW	NW
	频率（%）	13	16	16	16	13	11	10	10	10	12	13	11	12

注：NW 为西北风，SE 为东南风。

第五节 蒸发 湿度

一、蒸 发

市境内气候干燥，蒸发量大，是降水量的 16 倍。川区年蒸发量 2000～2350 毫米，浅山区年蒸发量为 1600～1700 毫米。一年中 5～6 月份蒸发量最大，12 月至次年 1 月蒸发量最小。

张掖市各地（1957～1980 年）各月蒸发量

单位：毫米

地名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小 河	45.3	70.7	161.6	274.3	342.8	338.8	325.1	294.5	214.0	153.0	75.2	45.9	2341.0
城 区	36.7	59.4	146.5	251.6	300.9	290.6	285.8	263.7	188.2	130.5	59.8	34.2	2047.9
花 寨	41.0	51.8	105.3	177.9	245.0	253.4	201.7	189.8	152.1	116.5	60.0	44.0	1638.4

二、湿 度

绝对湿度（水汽压） 年平均水汽压 6.1 百帕，绝对湿度的年变化随季风的更替较为明显，夏高冬低，春秋居中，7 月为 1 月的 8.1～9.5 倍。

累年各月平均水汽压

单位：百帕

月　份	1	2	3	4	5	6	7
水汽压	1.5	1.8	2.9	4.4	6.9	10.4	13.4
月　份	8	9	10	11	12	全年	
水汽压	12.8	9.1	5.3	3.2	1.91	6.1	

相对湿度　市内气候干燥，空气中水汽较少，湿度小，年平均相对湿度川区为47～52%，浅山区为55%。最小相对湿度除7～8月份为6～11%，其它月份均在0～3%。

累积各月平均相对湿度　(%)

月　份	1	2	3	4	5	6	7
湿　度	56	49	44	40	43	50	57
月　份	8	9	10	11	12	全年	
湿　度	51	58	56	60	60	52	

第六节　地温　冻土

一、地　温

张掖城区地面温度年平均10.7℃，比气温年平均高3.7℃。最热月是7月，为27.9℃，最冷月是1月，为－8.8℃。极端最高地温71.1℃，极端最低地温－32.5℃。0～20厘米深处的地温变化：冬半年（9月至次年2月）地温随深度增加而升高，夏半年（3～8月）地温随深度增加而降低。12月至次年2月各深度地温均在0℃以下，3～11月各深度地温均在0℃以上。

张掖城区历年各月地温平均值、极端最高和极端最低值

单位:℃

项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地面 0cm		−8.8	−3.9	4.6	13.8	21.5	26.6	27.9	26.3	18.8	9.5	−0.2	−7.8	10.7
地中温度	5cm	−7.3	−3.6	4.5	13.0	19.8	24.5	26.1	24.9	18.9	10.4	1.0	−5.4	10.6
	10cm	−6.4	−3.5	3.9	12.4	18.9	23.6	25.3	24.5	19.2	11.2	2.1	−4.3	10.6
	15cm	−5.7	−3.3	3.5	11.6	17.9	22.6	24.7	24.1	19.2	11.6	3.1	−3.5	10.5
	20cm	−5.1	−3.1	3.3	11.2	17.4	22.0	24.2	23.7	19.1	11.9	3.7	−2.6	10.5
极端最高	极值	27.0	37.0	50.6	60.5	66.2	70.6	71.1	69.3	62.2	48.8	39.9	25.4	71.1
	日期	21	23	25	28	7	13	13	4	6	5	1	2	13/7
	年份	1972	1977	1959	1967	1972	1974	1970	1975	1975	1959	1972	1970	1970
极端最低	极值	−32.5	−29.5	−24.3	−17.3	−8.4	−2.8	3.3	1.2	−7.5	−14.8	−28.8	−30.6	−32.5
	日期	4	29	5	2	4	2	12	30	28	21	30	15	4/1
	年份	1967	1964	1967	1962	1975	1966	1974	1961	1968	1972	1967	1975	1967

二、冻 土

张掖市城区历年冻结、解冻日期是：平均开始冻结日期为10月24日，最早年10月7日，最晚年11月22日；解冻日期平均为3月31日，最早年3月12日，最晚年4月24日。10厘米深度平均冻结日期为11月25日，最早年10月22日，最晚年12月3日；平均解冻日期3月3日，最早年2月9日，最晚年3月12日。30厘米深度平均冻结日期为12月6日，最早年11月26日，最晚年12月18日；平均解冻日期3月7日，最早年2月22日，最晚年3月17日。冻土每年从10月开始逐渐加厚，到1月份为最深时期，3月逐渐减薄，4月份解冻。历史上最大冻土深度为1.23米(1955年2月10～12日)。封冻期平均为166天，最长达186天，最短118天。

第七节 四季气候

张掖一年四季的气候特点是：冬季寒冷而漫长，夏季炎热而短暂，春季升温快，秋季降温速。

春季 3～5月，山区春寒，川区回暖，风沙频繁，降水稀少，温度回升迅速。川区季温一般在7～10℃；山区季温一般在0～5℃之间。北方常有冷空气南下，造成寒潮降温和大风天。8级以上大风日数，川区10天左右，山区3天左右，瞬间最大风速24～40米/秒。春季雨量少，川区不到10毫米，山区和半山区在10～20毫米之间。季降水集中在5月份，占全

年降水量的15～20%。干旱主要在本季，有的年份长达两个月不下雨，造成春旱。

夏季　6～8月。川区炎热，太阳辐射增强，气温较高，季温20℃以上，日最高气温30℃以上的天数20～40天，最高达38.6℃（1971年8月9日）；山区凉爽，季温10～15℃。日最高气温30℃以上的天数少见。降水比较集中，各月降水量在20毫米以上，季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55～60%。雷阵雨、大雨、暴雨天气主要在7月、8月，日最大降水量46.7毫米（1954年8月16日），常造成山洪灾害。

秋季　9～11月。入秋以后，天气晴朗少云，冷空气逐渐活跃，气温下降迅速，川区凉爽，山区秋寒。从9月下旬开始冷空气大股侵入，到10月中旬平均气温降到10℃以下。山区8月中旬至9月下旬便开始降雪，川区10月中、下旬开始降雪。秋季降水集中在9月份，季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16～20%。风沙天气最少，沙暴日数平均只有1.2天，占全年的5.8%。

冬季　12～2月。寒冷漫长，天气晴朗、干燥少雪、气压高、温度低，季温在零下6℃以下，山区零下10～12℃。从10月下旬开始，日最低温度都在零下，极端最低温度零下28.7℃（1958年1月14日）。候平均气温零下5℃的严寒期长达3～4个月。季降雪量只有4～10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2～5%。冬季气温不稳定，尤其川区气温日变化很大，在晴朗无云的中午，日最高温度达10℃以上，有时高达20℃。

第八节　气候分区

按照气候分区标准，市境内划分为5个气候区：

温和极干旱区　海拔1412～1500米，位于市境中部、西北部，共12个乡：小河、乌江、靖安、三闸、上秦、梁家墩的全部和沙井、明永、新墩、长安、甘里堡、碱滩、九龙江林场的大部。该区气候温和，极干燥，热量较高，雨量稀少，年降水变率大。年日照时数3085小时，年平均气温7～7.6℃，平均气温日较差15.7℃。年总降水量110～140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47～52%，年干燥度4.0～4.8，年总蒸发量2050～2340毫米。

温凉干旱区　海拔1500～1700米，共13个乡，包括：甘浚、西洞、龙渠、和平、大满、小满、党寨乡的全部，新墩、明永乡一部分，沙井、甘里堡、碱滩的小部分。该区年日照时数为3009～3085小时，年平均气温5.8～7.0℃，平均气温日较差14.5～15.7℃，年总降水量为140～175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47～52%，年干燥度2.9～3.99，年蒸发量2050～2180毫米。

温寒干旱区　海拔1700～2000米，位于市境南部的安阳、花寨乡，北部的平山湖乡。南部地区总日照时数为2980～3009小时，年平均气温4.1～5.8℃，平山湖为5.7℃，平均气温日较差为13.5～14.5℃，年总降水量为175～235毫米，平山湖乡仅有135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49～54%，年干燥度2～2.91，年蒸发量1965～2050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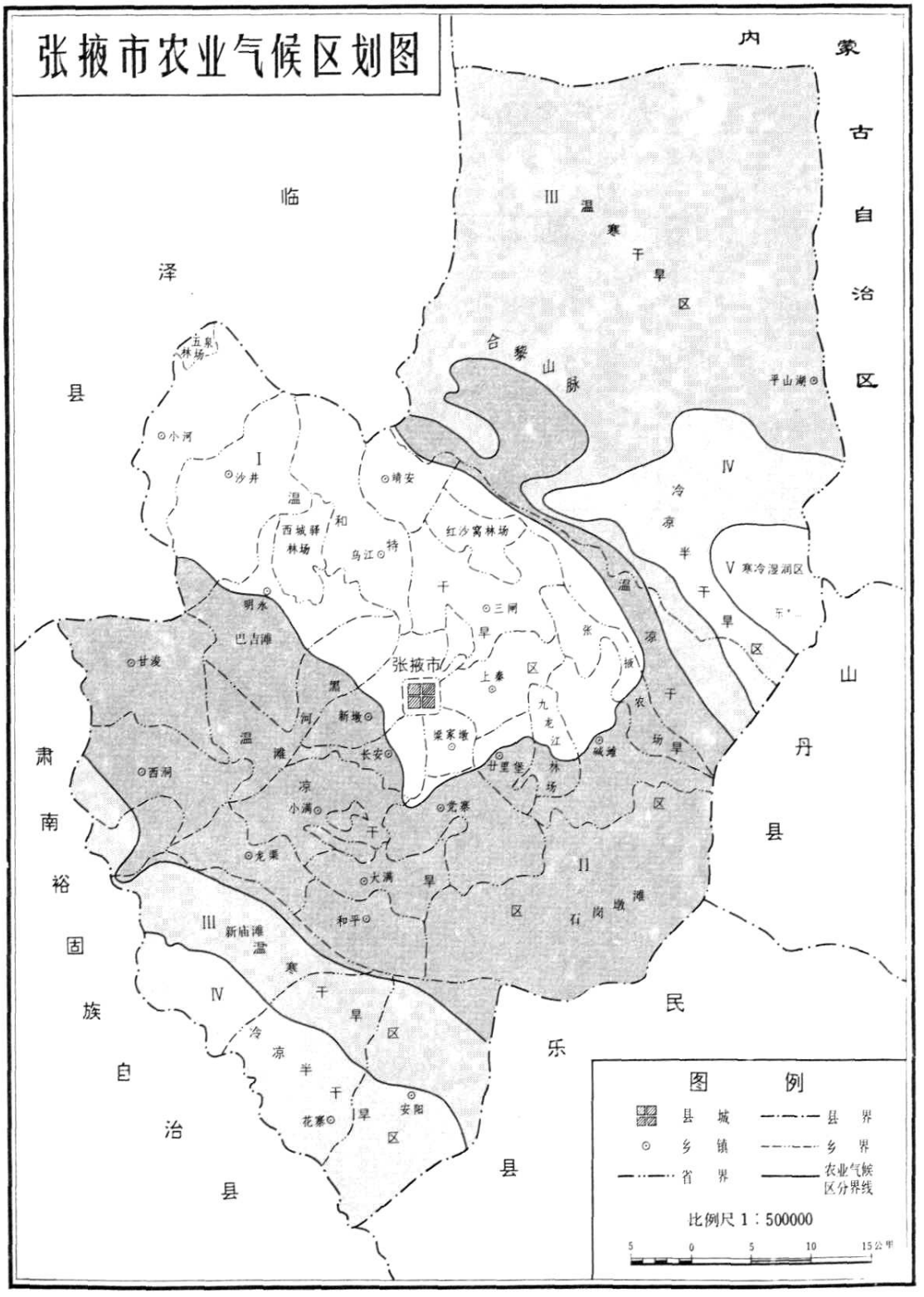
冷凉半干湿区　海拔2000～2500米，包括花寨、安阳乡的南部，西部山坡旱地和平山湖乡部分山地。该区气候阴凉，热量较少，年总日照时数为2600～2980小时，年平均气温1.2～4.1℃，年总降水量为235～355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54～56%，年干燥度1.0～1.99，年总蒸发量1747～1965毫米。

寒冷湿润区　海拔2500～3600米，主要是东大山林场周围地区。该区总日照时数小于

2600 小时，年平均气温小于 1.2℃，年最大日较差 26℃，年总降水量大于 350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 60%以上，年干燥度小于 0.99，年蒸发量小于 1747 毫米。

张掖市综合农业气候区划分标准

区号	农业气候区	海拔高度（米）	地貌类型	80%保证率积温（℃）		生长季80%降水量保证率		年降水量（mm）	年干燥度（K）
				≥0℃	≥10℃	夏作物	秋作物		
Ⅰ	温和极干旱区	1412～1500	平川	3325～3495	2750～2940	40～50	75～85	110～140	4.0～4.8
Ⅱ	温凉干旱区	1500～1700	平川	3030～3325	2410～2750	50～70	85～110	140～175	2.92～3.99
Ⅲ	温寒干旱区	1700～2000	川地	2580～3030	1905～2410	70～115	110～150	175～235	2.0～2.91
Ⅳ	冷凉半干湿区	2000～2500	浅山	1835～2580	1060～1905	115～220	150～245	235～355	1.0～1.99
Ⅴ	寒冷湿润区	2500～3600	山地	＜1835	＜1060	＞220	＞245	＞355	＜0.99


张掖市农业气候区划图
内蒙古自治区
临泽县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民乐县
山丹县
合黎山脉
张掖市
五泉林场
小河
沙井
靖安
西城驿林场
乌江
特
和
温
干
旱
区
红沙窝林场
三闸
明水
巴吉滩
甘凌
黑河
新墩
长安
西洞
梁家墩
上秦
张
掖
农
场
九龙江
林场
甘里堡
碱滩
平山湖
寒冷湿润区
冷凉半干旱区
凉
滩
小满
龙渠
党寨
大满
和平
新庙滩
寒
冷
半
花寨
安阳
石岗墩滩
图例
县城
乡镇
省界
县界
乡界
农业气候区分界线
比例尺 1：500000
5 0 5 10 15公里

第九节 灾害性天气

一、干热风

干热风是一种高温、低湿并伴有一定风力的热东风。出现在6～7月间，正当小麦灌浆成熟的时候，刮几天干热风，植株干枯、青死、籽粒秕瘦，产量下降，减产幅度3～5%，严重的达10%以上。据气象资料统计：1951～1980年，强干热风年平均0.6次。30年中春小麦遇干热风有19年，冬小麦有15年。1965年以后各年，干热风次数明显减少，川区各乡年平均0.9次，危害严重；浅山区年平均0.2～0.9次，危害较轻。干热风持续时间一般是3天，最长8天。

二、霜 冻

霜冻有春霜冻与秋霜冻之分。春霜冻平均日期为5月6日，最早4月7日，最晚5月27日，最早与最晚日期相差50天。春霜冻主要危害农作物的幼苗期、果树的开花坐果期。受危害的粮食作物有玉米、豌豆、黄豆、蚕豆等。蔬菜有茄子、辣子、西红柿、各种瓜类。果树有苹果、梨、杏等。春霜冻出现愈早，危害愈轻。反之，危害愈重。

秋霜冻平均日期为10月1日，最早为9月14日，最晚为10月18日，早晚相差34天。秋霜冻主要危害荞麦、糜子、玉米、马铃薯以及秋菜。秋霜冻出现愈早，危害愈重。最怕9月中旬出现霜冻。

无霜期平均为148天，80%的保证率为138天。最长的年份为179天（1964年），最短的年份为120天（1971年），变幅为59天。

张掖市不同海拔春、秋霜冻日期表

单位：米、日/月、天

海拔 \ 项目	春霜冻日期		秋霜冻日期		无霜冻（天）	
	平均日期	80%日期	平均日期	80%日期	平均	80%
1450	24/4	2/5	7/10	29/9	165	155
1500	5/5	17/5	1/10	23/9	147	136
1550	7/5	18/5	30/9	21/9	144	132
1600	10/5	20/5	29/9	20/9	141	130
1650	13/5	21/5	29/9	19/9	139	127
1700	15/5	22/5	28/9	18/9	136	125
1750	17/5	24/5	27/9	18/9	133	122
1800	18/5	25/5	26/9	17/9	131	120
1850	19/5	26/5	25/9	17/9	129	118

续　表

海拔（项目）	春霜冻日期		秋霜冻日期		无霜冻（天）	
	平均日期	80%日期	平均日期	80%日期	平　均	80%
1900	20/5	27/5	24/9	16/9	127	116
1950	21/5	28/5	23/9	16/9	125	114
2000	22/5	29/5	23/5	15/9	123	112
2050	23/5	30/5	22/9	15/9	121	111
2100	24/5	31/5	21/9	14/9	119	109
2150	24/5	1/6	20/9	13/9	118	107
2200	25/5	2/6	19/9	13/9	116	106
2250	26/5	3/6	18/9	12/9	114	104
2300	27/5	4/6	16/9	10/9	110	100
2350	30/5	6/6	13/9	7/9	106	95
2400	1/6	8/6	11/9	4/9	101	90
2450	3/6	10/6	8/9	1/9	96	86
2500	6/6	12/6	6/9	29/8	92	81
2550	8/6	14/6	3/9	26/8	81	76
2600	10/6	16/6	1/9	23/8	82	70

三、低　　温

初春气候反常，温度处于历年同期平均值以下，持续30天以上者，是为低温春寒。历史上的低温春寒无据可查，建国后低温见表：

张掖市春寒年3月上旬至4月中旬气温偏低值

单位：(℃)

年（月旬）	3月上旬	3月中旬	3月下旬	4月上旬	4月中旬	总　计	平均偏低
1951	3.6	0.8	2.4	3.3	3.3	13.4	2.7
1962	—	1.8	3.2	3.6	1.4	10.0	2.5
1970	3.9	6.0	2.4	2.0	2.4	16.7	3.3
1974	1.9	3.4	1.7	—	—	7.0	2.3
1976	0.8	2.9	2.7	—	—	7.4	1.9
1979	—	3.4	2.3	0.5	0.5	6.7	1.7

春寒使春小麦出土时间推迟 8～10 天，三闸、乌江等乡地下水位高的地方，小麦种子在土里埋的时间过长会霉烂、出苗率低，长势差；冬小麦推迟返青，造成减产。春寒年份旬平均气温总和比正常年份偏低 7～10℃，严重春寒年份偏低 13.4～16.7℃。

四、冰 雹

张掖市属轻雹区，川区很少降雹，十余年内偶有发生，雹粒如米粒大小，群众称“趁子”，危害不大；浅山区和山区气候冷热变化急剧，易发生冰雹，地域性很强，呈条状分布，冰雹路径有三条：和平乡、石岗墩滩、移向山丹县境内为一条；沿祁连山边缘由甘浚、龙渠、花寨、安阳等乡移向民乐县为第二条；由东大山经平山湖乡移向内蒙古境内为第三条。降雹季节为 4～10 月，无规律性，不是每年都发生，而是许多年偶而在这三条路径上局部发生。降雹造成农作物倒伏，或茎杆折断，或籽粒脱落而减产。

第三章 水 文

张掖水源多为入境水，主要来源于祁连山的降水（占 70.7%）、地下潜流（占 25.1%）和冰川融化（占 4.2%）补给。境内降水除少数暴雨产生一些地表径流外，一般都下渗补给地下水或蒸发掉。

第一节 河 流

市境内有 5 条长流水河和 26 条季节性小河，均为内陆河流，属黑河水系。年径流总量 25 亿立方米，实用 10.95 亿立方米，其余流出市境。

黑河 又名张掖河、甘州河、鲜卑水、覆袁河、副投河、羌谷水，是境内最大、也是河西走廊最大的河流。位于市境西南，发源于祁连山和托赖山之间，分东西两岔：东岔发源于景阳岭，自东向西流，河脑至黄藏寺长 100 公里，称八宝河；西岔发源于托赖雅腰掌，自西向东流，河脑至黄藏寺长 175 公里，称伏牛河或托赖河。二源于黄藏寺汇合后向北流，称黑河。黑河干流自黄藏寺至莺落峡山口长 95 公里。河床比降 9.1‰。然后流经龙渠、西洞、新墩、乌江乡汇东来之山丹河（古称弱水），折向西北流，于乌江乡大湾村出境。莺落峡以上的集水面积 1 万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 15.4 亿立方米。最大年径流量 22.2 亿立方米，最小年径流量 11.1 亿立方米。黑河在张掖市境内流域面积 3663.8 平方公里，干流长 52 公里，年引灌 7 亿立方米，灌溉面积 56 万亩。

黑河莺落峡站历年流量资料表

年份	年平均流量(m^3/秒)	年径流(亿立米)	各月平均流量（立米/秒）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44年	48.5	15.28	9.0	9.1	11.3	15.2	20.4	60.7	151	152	69.9	45.2	23.2	14.5
1945年	47.8	15.06	11.5	11.9	14.8	36.1	53.5	88.9	101	89.1	86.1	42.8	24.3	13.3
1946年	54.0	17.01	10.4	10.9	17.0	31.5	27.2	92.8	142	141	102	34.8	22.3	16.1
1947年	40.6	12.79	12.3	13.2	16.4	19.4	37.5	48.8	78.2	90.1	85.9	49.1	24.7	10.7
1948年	46.6	14.68	8.5	8.8	11.0	36.5	38.9	73.9	98.0	120	85.8	41.4	23.8	13.2
1949年	50.6	15.94	10.5	10.8	13.6	21.8	39.3	105	186	81.7	71.1	35.4	16.7	15.4
1950年	39.2	12.35	12.2	12.6	15.8	23.0	43.0	66.8	103	79.2	56.5	28.1	19.5	10.9
1951年	47.9	15.09	8.7	89.5	11.3	20.8	32.7	84.2	14.5	108	84.5	33.9	23.0	14.4
1952年	70.4	22.18	11.4	11.8	14.8	42.8	58.1	71.9	286	186	71.9	41.2	27.7	21.7
1953年	50.6	15.94	17.1	17.7	20.2	24.9	35.9	44.0	93.0	154	106	49.9	26.2	18.6
1954年	56.0	17.64	11.7	15.9	16.5	27.6	29.6	74.9	160	158	99.9	39.8	24.7	13.3
1955年	53.9	16.98	11.5	13.4	17.5	26.2	64.9	97.3	131	98.6	90.4	51.6	25.5	19.0
1956年	48.5	15.28	11.9	12.7	16.5	27.4	34.7	11.8	120	115	58.2	34.4	21.7	11.7
1957年	51.2	16.13	11.9	10.9	15.3	23.7	33.8	63.8	110	131	138	38.8	21.8	14.9
1958年	64.6	20.35	10.7	12.3	15.5	25.6	35.3	120	157	189	105	51.4	30.2	23.5
1959年	55.2	17.39	12.5	13.5	13.4	38.3	56.2	102	181	109	60.8	32.3	22.2	15.9
1960年	47.4	14.93	10.2	12.6	16.9	24.4	44.0	56.0	110	149	60.0	46.4	24.2	15.2
1961年	46.9	14.77	10.4	13.2	16.3	39.1	43.9	83.5	140	92.6	48.7	35.5	23.1	16.0
1962年	40.0	12.60	12.2	9.2	11.4	26.7	30.4	45.6	121	69.8	71.7	45.8	22.0	13.8
1963年	67.9	15.09	11.4	11.9	15.5	29.2	60.1	56.5	140	98.2	79.3	37.3	21.1	14.0
1964年	59.1	18.62	13.5	11.7	13.7	36.9	80.7	96.6	184	111	76.1	47.4	23.7	14.2
1965年	50.0	15.75	12.9	13.5	14.8	29.8	43.7	83.3	158	87.0	80.8	36.8	25.1	14.6
1966年	52.0	16.38	11.7	12.0	14.5	26.9	50.7	73.2	148	109	95.0	44.2	23.9	15.0
1967年	59.8	18.84	9.8	12.9	16.4	29.4	81.4	84.4	122	172	127	40.1	27.2	14.5
1968年	45.4	14.30	14.5	11.6	18.1	29.0	49.7	64.1	113	74.4	98.8	33.5	22.1	15.5
1969年	47.8	14.99	11.0	12.7	16.2	28.6	72.7	88.9	116	108	51.0	34.8	20.3	12.9
1970年	40.3	12.69	12.4	12.0	12.8	23.4	55.2	55.5	81.7	122	51.4	25.4	19.2	12.6
1971年	47.5	14.96	9.39	12.4	13.4	23.3	26.4	25.5	93.8	115	162	49.6	22.7	16.6

续 表

年 份	年平均流量(m^3/秒)	年径流(亿立米)	各月平均流量（立米/秒）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72年	51.9	16.35	11.7	11.9	15.5	26.5	64.5	61.4	163	141	63.2	31.8	17.9	14.6
1973年	35.1	11.06	115	12.7	13.6	19.3	26.2	52.2	74.9	84.6	55.9	39.1	18.7	12.8
1974年	43.8	13.83	9.54	11.0	12.7	25.7	31.4	51.9	95.8	109	96.6	41.8	23.3	15.0
1975年	52.2	16.49	11.1	11.6	15.2	21.1	39.1	130	114	98.5	96.2	58.5	27.2	14.0
1976年	51.8	16.38	13.6	14.0	14.5	26.7	38.4	73.7	126	140	93.4	40.8	23.8	14.6
1977年	49.7	15.70	12.2	13.2	15.6	25.0	32.7	63.6	135	118	105	37.0	21.8	14.0
1978年	47.2	14.90	10.4	10.9	13.7	27.9	30.3	48.5	95.7	96.2	149	42.0	24.7	16.2
1979年	40.7	12.80	12.1	13.2	13.8	25.8	23.7	35.9	86.8	137	61.8	36.7	21.9	16.9
1980年	50.3	15.90	13.3	13.9	17.4	26.7	38.1	97.9	151	102	69.2	33.2	24.1	15.3
1981年	58.4	18.40	14.2	17.4	17.2	22.9	29.5	48.3	129	160	167	47.9	26.3	18.1
1982年	49.6	15.60	18.0	18.3	17.8	26.6	47.3	65.5	128	83.2	102	43.3	26.4	15.9
1983年	67.0	21.10	14.4	18.8	15.3	20.8	50.4	101.0	194.0	205.0	82.3	47.8	29.3	19.1
1984年	51.4	16.30	16.5	19.7	18.7	27.9	42.3	114.0	170.0	83.9	48.6	33.7	23.0	16.1
1985年	46.5	14.70	15.1	17.0	17.8	24.9	42.4	85.8	101	94.1	82.5	35.6	23.7	15.7
1986年	51.4	16.20	13.1	16.5	16.7	23.7	59.9	119	128	121	49.6	29.7	22.4	14.2
1987年	49.9	15.70	14.1	15.2	16.0	28.4	43.0	165	95.0	103.0	51.4	29.5	21.3	15.9
1988年	54.8	17.30	12.1	15.4	16.1	25.2	47.0	102	126	132	75.2	54.2	29.9	20.0
1989年	73.3	23.10	12.9	16.5	16.7	31.0	87.6	131	214	123	133	56.1	31.3	20.5
1990年	50.3	15.85	14.8	16.6	23.3	24.5	50.5	74.4	147	107	67.7	33.9	23.5	16.3

酥油口河 位于市境正南，是市境内第二大水源，发源于肃南县祁连山雪大坂，源地海拔4880米，为冰川雪山，河流弯曲穿行于峡谷之中，干流平均坡度73‰，从源头至出山口全长33公里。流域面积175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0.948亿立方米，是张掖市和民乐县共同引灌的一条河流，流入张掖市境内年径流量0.326亿立方米。最大年径流量为0.552亿立方米，最小年径流量为0.287亿立方米。雨季洪水流经民乐县南古乡、张掖市安阳乡，于王阜庄村与马蹄河汇合注入石岗墩沙滩。

大野口河 位于市境正南，发源于肃南县祁连山青大坂，源地海拔4250米，河谷陡峻，平均坡度为63‰，干流长23.5公里，流域面积104平方公里，年径流量0.564亿立方米，流入市境内最大径流量为0.205亿立方米，最小年径流量为0.098亿立方米。

大磁窑河 发源于市境西南肃南县祁连山的拉哥梁，从源头到出山口，长40公里，流域面积228平方公里，年径流量0.195亿立方米，入市境水量0.099亿立方米，源地海拔3700

米，干流平均坡度为39‰。上游有少量森林植被，中下游为土石山，遇大雨、暴雨，水土流失严重。

山丹河　流经市境东部，是黑河水系中较大的支流。全长160公里，发源于祁连山冷龙岭中段北坡，北流经山丹县城东南与马营河、寺沟河汇流，折向西北注入山丹县祁家店水库，上游水量全山丹县利用，于山羊堡流入我市，注入二坝水库。境内干流长35公里，年径流量0.121亿立方米。又于张掖城北15公里处（靖安乡南端）汇入黑河。

季节性小河　全市共有季节性小沟小河26条，其分布：祁连山北坡17条，合黎山南坡7条，北坡2条，总流域面积973平方公里。属于浅山地带，其流域因干旱、植被稀疏，遇暴雨山洪大发，时间短，流量大，夹带大量泥沙，淹没或冲毁农田。

张掖市季节性河流表

地理位置	河名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河长（公里）	径流量（万立方米）
祁连山北	敖河	61.1	18.3	22.5
	南岔河	16.7	10.7	12
	小磁窑河	43.8	15.6	70.9
	西武当沟	16.2	8.4	25.8
	灰条河	4.7	7.1	14.3
	坂达口沟	77.3	19.6	421
	大苦水沟	5.9	4.7	13
	小苦水沟	4.1	6.3	9.53
	磨子沟	8.2	6	19.4
	冰沟	13.9	9.8	36.9
	大口子沟	5.7	6.5	19
	小口子沟	3.2	4.9	7.7
	大山沟	3.7	3.9	7.72
	马莲沟	4.4	6.5	15.9
	寺院沟	1.6	3.1	4.31
	小野口河	20.2	9.6	115
	旱口河	2	3.6	5.86

续 表

地理位置	河 名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河 长（公里）	径流量（万立方米）
合黎山南	小口子沟	9.2	4	
	人宗口河	274	33	101
	东山寺口沟	62	18	60.4
	小盘道口沟	6.4	4.5	5.9
	大盘道口沟	12	6.3	11.7
	牛角山口沟	8.4	7.1	8.08
	烟墩口沟	15.2	7.1	15.2
合黎山北	井井河	34.8	11.5	9.6
	中沙河	56.7	7	9.6

注：流域面积指河流出山口以上的集水面积。

第二节 地 下 水

张掖丰富的地下水来源于祁连山、合黎山谷沟潜流及河道、渠系、田间、雨洪渗漏补给。地下水流向，祁连山前为自南向北流动，合黎山前为自北向南流动，至细土平原后，流向改变为自东南向西北方向流动。地下水埋深3～400米。100米以下的有甘浚乡、西洞乡、龙渠乡、花寨乡和安阳乡。埋深小于5米的有甘里堡乡、上秦乡、三闸乡、乌江乡、靖安乡和新墩乡、碱滩乡的部分村社，其他各乡地下水埋深在50米以下。地下水露头的地方，以泉水溢出。

一、水文地质

张掖的水文地质，按其特点分为山区和平原两个水文地质区。

山区水文地质区 根据岩性和地下水赋存条件，境内有两个含水层系。

北部山区的前震旦系、震旦系及中晚古生代的侵入岩，经过多次构造变动和长期分化，构造裂隙和风化裂隙发育，为地下水的补给、储存和运移创造了良好条件，单泉流量每秒小于1升。合黎山区有东山寺口子、大盘道口子、烟墩沟、东乐大口子以及台沟、三岔河、人宗口、黑山头沟、头道沟等。此地区沟谷第四系堆积物为卵块石、砂砾，厚度为3～6米，最厚16米。地下水位埋深为1～10米，含水层厚度为1～3米，最厚达5米。

平原水文地质区 主要指张掖盆地，地下水储存条件好，分为河（沟）谷第四系潜水和山前平原第四系潜水。

河（沟）谷第四系潜水 在祁连山区主要指黑河、大野口河、大磁窑河、敖河、红山河、

灰条河、坂达口等河的河谷阶地及漫滩，补给地下水的条件较好，含水层为砾石及卵砾石，地下水位埋深小于5米，单泉流量大于每秒1升。

山前平原第四系地下水　指分布在张掖盆地广大地区的潜水和承压水。潜水分布在祁连山、合黎山前的洪积——冲积扇地带的地下，含水层为砂、砂砾石、卵砾石。这里径流条件好，水质好，为碳酸盐类型的水，水量丰富。承压水分布在细土平原，含水层为砂、砂砾石，上为第四纪粘土层，单层厚20～30米，最薄为5米左右。水位低于地面3～5米。老寺庙—黑河之间的地区承压水位达到地面以上，可打自流井。

二、地下水补给

沟谷潜流　南、北基岩山区由于构造裂隙及风化裂隙发育、大气降水渗入形成基岩裂隙水，一部分溢出地表，一部分补给沟谷第四系含水层，有少量补给断裂带脉状水。山区沟谷潜流补给地下水总量为0.4391亿立方米。其中，祁连山区有沟谷18条，沟谷潜流量1205.4升/秒；合黎山沟谷潜流量187.1升/秒。

沟谷潜流量一览表

沟谷名称	潜流量（升/秒）	沟谷名称	潜流量（升/秒）
黑　河	263.0	柳家坝河	2.5
大野口河	37.0	大都麻河	60.0
小野口河	7.25	小都麻河	30.0
酥油口河	100.0	黄草沟河	8.35
大磁窑河	150.0	海潮坝河	167.1
小磁窑河	1.28	洪水大河	100.0
红　沟	0.82	山城子河	30.0
河牛口河	1.29	沙咀口河	6.71
马蹄河	7.1	童子坝河	647.05

河道渗漏　市境内有4条主要河道渗漏补给地下水，补给量为3.1222亿立方米；市境外有16条河流渗漏补给地下水，补给量为0.7904亿立方米。

祁连山和合黎山的间歇性小沟小河24条，总流域面积为1290平方公里，可产地表径流0.1638亿立方米，除少量蒸发外，都渗入山前戈壁地带，形成地下水。

以上河道及小沟小河补给地下水总量为4.0494亿立方米。

各河道渗漏量统计表

境内河道名称	渗漏量（亿立方米）	境外河道名称	渗漏量（亿立方米）
黑 河	3.055	河牛口河	0.027
酥油口河	0.0308	柳家坝河	0.027
大野口河	0.022	大都麻河	0.1798
大磁窑河	0.0144	黄草沟河	0.035
24条小沟小河	0.1368	小都麻河	0.0464
小 计	3.2599	海潮坝河	0.0374
		山城子河	0.063
		童子坝河	0.1605
		马 蹄 河	0.0204
		洪水大河	0.0474
		沙咀口等6条小河	0.1465
		小 计	0.7904
合计：4.0503亿立方米			

渠道渗漏 山水灌区渠道下渗是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各灌区年渗漏总量为4.6863亿立方米。其中境内下渗3.24亿立方米，境外下渗1.4463亿立方米。

山水灌区渠道渗漏统计表

境内山水灌区渠道名称	渗漏量（亿立方米）	境内山水灌区渠道名称	渗漏量（亿立方米）
黑河灌区渠系	3.317	大都麻河灌区渠系	0.2934
酥油口河灌区渠系	0.0404	海潮坝河灌区渠系	0.201
大野口河灌区渠系	0.0126	洪水大河灌区渠系	0.4465
大磁窑河灌区渠系	0.050	童子坝等11条河灌区渠系	0.5054
小 计	3.24	小 计	1.4463
		合 计	4.6863

田间水渗漏　市境内地下水埋深小于5米的灌溉面积25.477万亩(地下水埋深大于5米以上渗漏补给甚微，小于5米渗漏补给地下水占年引水量的25.6%)。其中，山水地15.5万亩，泉水地9.977万亩。总计田间渗漏补给地下水总量为0.499亿立方米。

降水渗入　张掖市年平均降水量为129毫米。降水大于10毫米时，渗入系数为0.6，平均有效降水量为55.6毫米，计算面积593平方公里，大气降水渗入量为0.198亿立方米。

三、地下水排泄

(一)泉水溢出　地下水排泄主要是泉水溢出，溢出总量为8.429亿立方米，占总补给量的90%。有6个溢出带：黑河、马湖子河、乌江泉水溢出带，即下崖、高庙、西大湖滩、乌江堡、谢家湾、杨家庄等地，面积约75平方公里；城区泉水溢出带，即城区和近郊，面积17平方公里；山丹河河谷泉水溢出带，即古城—山丹河桥之间的河谷内，长约25公里；大沙河、黄水沟泉水溢出带，即二坝、廿里堡、新沟等地；黑河干流泉水溢出带，即黑河桥以下至出境河床两侧；东滩、草湖泉水溢出带。

(二)潜水蒸发　年蒸发量为0.6亿立方米。

(三)出境地下水　年径流量为0.3亿立方米。

(四)机井开采量　年0.56亿立方米。

全市地下水总排泄量为9.889亿立方米。

四、地下水动态

径流渗入型　根据张掖北黑石头沟泉水动态观测点的资料，泉水与黑河冰雪融化，降雨、洪水都有明显的变化规律。一般条件下，11月至翌年2月为平水期，3月由于冰雪融化的影响，出现一次丰水期，4～6月又出现平水期，7月以后，夏季降水增加，洪水不断发生，泉水又出现丰水期，并持续到10月底。地下水的丰水年与地表水的丰水年相一致，属于径流渗入型。

灌溉渗入型　在灌区内的大部分地区，影响地下水动态的主要因素是渠道渗漏，其次是田间回归水。张掖城东李家庄和曾家庄两眼井水位变化动态近似，元月为平水期，2～3月为枯水期，3月下旬到12月下旬为丰水期。因为12月灌溉停止，大气降水甚少，地表水也不多，形成翌年1月的平水期。冬季饱气带中水分冻结，地下水无补给来源，形成2～3月的枯水期。3月以后气温回升，冻土解冻，地下水得到补充，水位开始回升。4月以后春灌开始，每次灌溉使地下水急剧升降一次，地下水位动态成锯齿形，属灌溉渗入型。

蒸发型　在地下水径流条件差、埋深浅的地区，潜水蒸发很大。7～10月地下水缓慢下降，10月以后回升，属蒸发型。

第四章　植被　土壤

第一节　植　　被

张掖市境内的植被受地形、气候、水文、土壤和人类生产活动等因素的影响，北部山地北坡具有垂直地带性分布，平原地区受人类活动影响主要为栽培作物及荒漠草原、沼泽草甸，其类型大体分为森林、灌丛、草原、荒漠、草甸、沼泽和栽培植被7类。

山地森林　分布在合黎山最高峰东大山的阴坡海拔2800～3200米的地段。为原始自然林，主要树种是青海云杉。覆盖度40%左右。

高山灌丛　分布于东大山阴坡海拔3200～3500米地段，为高山柳灌丛带，主要树种有毛支山居柳、鬼箭锦鸡儿，覆盖度5～10%。

山地草原　分布在东大山南北两坡2300～2800米地段，阴坡为克氏针茅和冷蒿草原带，覆盖度60%左右，主要有冷蒿、针茅、狭叶锦鸡儿、芨芨、醉马草等；阳坡地段为短花针茅、冷蒿草原带，主要有短花针茅、冷蒿、芨芨等，覆盖度40%左右。

高山草甸　分布在东大山阴坡海拔3500米以上和阳坡海拔2800米以上地段，为高寒草甸带，以苔草、火绒草为主，覆盖度90%左右；祁连山北坡旱口一带，海拔2300～2500米，着生蒿草、苔草；细土平原地下水位在2米以上的湖滩地区（碱滩、三闸、新墩乡有零星分布），生长盐生草甸植被，覆盖度60%。

荒漠草原　分布广泛，红泉墩山、红沙窝北山、靖安东山、北大山等低山地区，海拔1670～2381米，其沟谷两岸阶地为半灌木、小半灌木荒漠，以合头草、珍珠、红砂为主，其次是泡泡刺、沙生针茅；大红河、大红岩、碱槽子、石门子一带梯状高平原，海拔1800～2100米，生长珍珠、盐爪爪、合头草，覆盖度20%左右；在黑山头、小红岩、夹道河一带，海拔1700～1800米，为珍珠、红砂、合头草组成的半灌木、小半灌木荒漠植被，覆盖度为30%左右；合黎山前坡地，海拔1500～2000米，生长珍珠、木紫菀、泡泡刺，覆盖度5%；平山湖乡的北板洼滩和腰泉一带，为红砂、珍珠、合头草，覆盖度15%左右；张掖盆地南部的石岗墩滩、干柴墩滩、安阳滩、沿河墩滩、西洞滩、甘浚滩等广大地区，海拔1450～2300米，大部分地面为戈壁砂卵石，植被为半灌木、小半灌木荒漠，海拔1700米以下的地段生长红砂、木紫菀、泡泡刺；海拔1700米以上的地段生长珍珠、合头草、盐爪爪，覆盖度10～15%，地表有地衣着生。

沼泽草甸　在太平堡滩、羊桥庙滩、西大湖、东湖、北十里行宫，蚂蚁湖和黑河滩的下段常年积水的地方，生长沼泽草甸，主要为赖草、芦苇和苔草。

栽培植被　分布在冲洪积细土平原和有灌溉条件的地方包括除平山湖乡以外的其他21个乡，覆盖面积68万亩。着生各种农作物、人工林、防风固沙林、经济林。

第二节　土壤类型及分布

张掖市土壤分为土类、亚类、土属、土种4级。其中：土类11个、亚类26个、土属36个、土种75个。

绿洲灌淤土　有1个亚类、3个土属、17个土种。总面积102.57万亩。由草甸土、潮土、风沙土、灰棕漠土、灰钙土演变而成。在自然土壤的基础上，经过黑河长期灌溉和2100多年的耕作、培肥而形成。土壤获得大量的水分和泥沙，形成深厚的灌溉淤积层，原有的自然土壤深埋底下。灌淤土的剖面结构、理化性质都与原自然土壤有差别。剖面呈石灰反应，有机质含量1.5%左右，水分和气、热条件好，微生物和蚯蚓活动旺盛，土壤团粒结构好，腐殖质和营养元素较高，是本市主要的农业耕种土壤。除平山湖乡以外，全市21个乡均广泛分布。

潮土　有3个亚类、5个土属、20个土种。总面积12.72万亩。此类土壤是人们在草甸土、草甸盐土上长期耕种、灌溉、施肥演变而来的。潮土区地下水位较高，且随季节升降，土壤干湿交替，氧化还原过程的频率高。土壤物质的溶解、移动和淀积过程变化频繁，形成锈纹、锈斑及铁锰结核，碳酸钙的淋溶不明显。潮土因地下水位高而影响土壤养分转化、土体粘粒明显下移，有不同程度的盐化。经长期耕作、施肥，耕作层加厚，土壤养分含量增加，是仅次于灌淤土的农业耕作土壤。分布在三闸、乌江、上秦、碱滩、新墩、梁家墩、明永等乡。

风沙土　有3个亚类、6个土属、7个土种，总面积38万亩。风沙土发育于全新世的风积层上。主要是黑河、山丹河和境外的洪水河、大堵麻河等河流的冲积物，其次是岩石物理风化产物，在风的作用下形成了沙地。土壤颗粒组成以细砂为主，粘粒低，质地轻，有机质含量低，粘结性差，但由于人工植树种草等生产活动的作用，土壤肥力提高，有机质及全氮含量增加，也是一种农业土壤。分布在神沙窝、黑沙窝、三尖沙窝、九里沟子、西城驿、九龙江、红沙窝。

灰棕漠土　有7个亚类、11个土属、14个土种。总面积261.96万亩。是在荒漠气候、植被条件下于冲积、洪积或坡积物上发育起来的。分布在合黎山中、西段和山前坡地、石岗墩滩、甘浚滩、干柴墩、黑河滩、北板槽、腰泉、北漫滩、黑鼻子梁、兔儿坝滩、黑山头、小红岩、头道河等地，这些地方年降雨量少、蒸发量高、气温日差大、土壤湿度小，土壤水分运行以上升为主，岩石风化与成土作用微弱，土壤以粗骨性物质为主，砾石及石块占50%。因风大且频繁，风蚀作用十分强烈，地表细土多被吹走，砂砾残留形成砾幂，土层厚度一般为30～50厘米。植被覆盖率为5～10%。土壤中有机质含量少，矿化快。

栗钙土　有1个亚类、2个土属、1个土种，总面积5.22万亩。是在半干旱气候、干旱草原条件下于洪积或坡残积堆积物上发育的土壤。处于海拔2300～2800米的山地，年平均气温0～2.4℃，年降水量306～446毫米，植被以针茅、冷蒿为主，覆盖度60%。腐殖质层30厘米左右，有机质含量达2.69～4.15%。钙积层深厚，中、下部钙含量达14.23～12.99%。此土类分布在东大山北坡、祁连山的旱口一带。

灰钙土　有2个亚类、4个土属、11个土种。总面积72.76万亩。灰钙土分布在干旱气候与荒漠气候区的过渡地带，海拔1700～2300米处，如小磁窑、西洞滩、安阳滩、红山头、大泉、合黎山中部。母质为洪积堆积物。植被多为半灌木及小半灌木，覆盖度为15～20%。表

层有机质含量 0.49～0.92%。钙积层较浅而且薄，出现在 20～40 厘米处，厚度 20 厘米。碳酸钙含量为 10.83～11.12%，由于少雨淋溶作用微弱。

沼泽土　只有泥炭沼泽土一个亚类。总面积 2860 亩。分布在孙家湖、蚂蚁湖，地形低洼、地下水位高，土壤长期处于积水状态，生长莎草、茎三棱、芦苇、苔草。土壤通气差，微生物活动弱，植物残体分解慢，有机质逐渐积累，形成泥炭。剖面分 3 层：地表 0～35 厘米为生草层；35～100 厘米为泥炭层；100～150 厘米为潜育层。

草甸土　有 3 个亚类、2 个土属、5 个土种。总面积 21.22 万亩。分布于太平堡、羊桥庙、西大湖、十里行宫、东湖及黑河滩。草甸土是直接受地下水浸润、草甸植被发育而成的半水成性土壤。成土母质多为湖积物和河流冲积淤积物。地下水埋深 1～2 米，土壤水分丰富。植被以羊胡子、蒲公英、芦苇、冰草为主，覆盖度 60～80%，草甸土成土特点：一是草甸过程，地表有 15 厘米左右的生草层，有机质积累较多，平均含量为 1.177%；二是土层下部有季节性氧化、还原交替过程，形成明显的锈纹、锈斑层；三是伴随着养分表聚过程，靠地面 15 厘米的土层含盐量较高，达 1.296～2.596%，以硫酸盐为主，氯化物次之。

灰褐土　只有森林灰褐土一个亚类，总面积 1.48 万亩。分布在东大山阴坡海拔 2800～3200 米处，年降水量约 500 毫米，其下接栗钙土，上接亚高山草甸土。植被为青海云杉，郁闭度 40%。林下生长着灌木和草本植物。地表有 3～5 厘米厚枯枝烂叶层，其上着生苔藓。腐殖质层 30 厘米，有机质含量 12.58%，碳氮比高达 19∶6。心土层呈棕褐色，通层有石灰结晶，96 厘米以下为钙积层。因降水较多，在腐殖质累积过程中伴随着较强的淋溶作用，碳酸钙含量表层为 5.82%，底层 14.75%。物理性粘粒表层 9.33%，心土层为 14.43%。

亚高山草甸土　有 2 个亚类，总面积 6.78 万亩，此土类是在前第四系堆积物和亚高山气候、草甸植被条件下形成的山地土壤。分布在东大山海拔 2800～3633 米处。年平均温度摄氏零度以下。年降水量 446 毫米以上。植被以苔草、火绒草为主，覆盖度在 90%以上，阴坡生长茂密的毛枝山居柳灌丛。阳坡植被覆盖度稍差，以苔草草甸为主，灌丛很少，有机质累积较少，地面无枯枝烂叶层，生草层草根盘结，厚度为 7 厘米。

盐土　有草甸盐土和残积盐土 2 个亚类、3 个土属，总面积 23.39 万亩。残积盐土分布于平山湖乡碱槽子、大红河、大石磊、大红岩；花寨乡西部红沙柴滩；含盐母质在干旱少水的地区形成旱成型盐土，盐分在土体内长期处于稳定状态，没有移动，下层盐分比上层高，以硫酸盐为主，氯化物次之；在低洼地和河流沿岸的地区，形成半水成型盐土，成土母质为湖积物和洪积物及冰水洪积物，春秋返潮严重，土壤盐分表积量大，上层的盐分比下层高，剖面垂直分布呈“漏斗状”，盐型为氯化物硫酸盐和苏打硫酸盐。

第三节　土壤养分

张掖市土壤养分有自然土壤和耕地土壤，自然土壤的养分受气候、母质、植被、水文地质诸条件的影响而异；耕地土壤养分则受灌溉、气候、耕种、施肥、生物活动等因素的影响地区性差别大。耕地土壤养分含量与全国土壤养分标准相比居中等或中下等水平，其特点有二：一是有机质中等，高钾、低氮、缺磷；二是养分含量有明显的地区性差异。

一、有机质

耕地土壤在灌溉和温带大陆性气候影响下，干湿交替明显，生物活动比较强烈，有机质易分解。由于长期耕种、施肥，有机质含量以中等水平居多，全市平均含量为1.546%，一般为1～2%，最高为2.96%，最低0.51%。按分级标准，有机质含量一级的占总耕地面积9.93%，二级占39.31%，三级占38.77%，四级占9.63%，五级占2.36%。城郊的长安、新墩、上秦、梁家墩4乡，由于人多地少，施肥水平高，耕地的有机质含量最高，平均值为1.69～1.97%。沿祁连山的安阳、花寨两乡，施肥水平低，气候冷凉，有机质分解缓慢，其含量较高，平均值为1.69～1.86%。黑河以西的沙井、小河、明永、甘浚、西洞5乡，因施肥水平低，气候干燥，有机质分解快，其含量最低，平均值为1.27～1.49%。泉水区的三闸、乌江、靖安3乡，和城南区的甘里堡、碱滩、党寨、大满、小满、和平、龙渠8乡，施肥水平居中，其有机质含量居中等水平，两区的平均值分别为1.52～1.75%和1.23～1.65%。

二、氮　素

全市耕地的耕作层平均氮含量为0.081%，一般在0.051～0.1%之间，最高达0.155%，最低0.02%，平均碳氮比为11∶1。含氮量达一级的占总耕地的13.63%，二级占25.11%，三级占18.87%，四级占29.85%，五级占12.54%。氮素含量也有明显的地区性差别，沿山区气候冷凉，氮素矿化较慢，全氮平均含量高达0.097～0.129%；泉水区土壤湿度大而空气少，不利于氮素矿化，全氮含量较高，平均含量为0.09～0.111%；城郊区土壤通透性好，氮素矿化较快，产量高耗氮多，全氮含量居中，平均为0.089～0.098%；城南和黑河以西，因有机质含量较低，土壤通透性好，施肥较少，全氮平均含量分别为0.066～0.088%和0.06～0.084%。

三、磷　素

全市耕地大多发育于冲积沉积物上，矿质养分丰富，全磷含量较高，耕层平均含磷量为0.068%，一般在0.06～0.08%，但速效磷含量较低，仅占全磷量的1%。速效磷含量一级的占总耕地的11.9%，二级占10.5%，三级占22.84%，四级占25.33%，五级占29.32%。全市耕地土壤全磷含量的地区性差别不显著，但速效磷的地区性差别较大，城郊区较大，泉水区次之，城南区居中，沿山区较低，河西区最低。

四、钾　素

全市耕地土壤的钾素含量较丰富，耕层全钾平均含量2.27%，一般为1.8～2.4%。有65.6%的耕地速效钾含量为一级，二级占25.1%，三级占7.61%，四级占1.3%，五级占0.4%。土壤钾素的地区性差别不明显。

五、土地分级

按照全国土壤分级标准，全市的土壤可划分为八级。一级占总土地面积的0.44%，主要为灌淤土，适耕适种性较宽；二级地占19.22%，主要包括河淤土、潮土，适耕适种性较好；

三级占 6.04%，主要包括灌淤土、潮土、灰棕漠土、风沙土和草甸土；四级地占 1.53%，主要包括潮土、风沙土、灰棕漠土、草甸土和灰钙土；五级地占 11.54%，主要包括栗钙土、灰钙土、灰棕漠土、风沙土和草甸土；六级地占 8.53%，主要包括林地风沙土、灰棕漠土；七级地占 32.6%，以牧用地为主，主要包括流动风沙土、砂砾土、灰棕漠土、荒漠灰钙土和盐碱土；八级地占 20.27%，主要包括砾石滩、沙丘和山地灰棕土，为难利用地。

张掖市各土类表层养分含量表

土类名称		有机质（%）		全氮（%）		全磷（%）		速效钾 ppm		全钾(%)
		平均	极值	平均	极值	平均	极值	平均	极值	平均
绿洲灌淤土		1.56	0.61～2.71	0.079	0.022～0.151	0.071	0.021～0.116	142	26～319	2.42
潮土		1.68	0.78～2.4	0.096	0.051～0.172	0.071	0.047～0.109	186	51～407	2.23
风沙土	合计	0.48	0.13～1.84	0.027	0.012～0.081	0.042	0.018～0.084	65	38～152	2.08
	耕地	1.03	0.55～1.84	0.056	0.032～0.081	0.060	0.032～0.084	105	38～152	2.28
	非耕地	0.43	0.13～0.81	0.027	0.012～0.048	0.041	0.018～0.055	62	42～117	2.06
灰棕漠土	合计	0.39	0.23～1.95	0.026	0.012～0.106	0.043	0.025～0.080	87	47～247	1.50
	耕地	1.06	0.35～1.95	0.056	0.020～0.106	0.058	0.025～0.080	102	52～247	1.89
	非耕地	0.33	0.23～1.75	0.023	0.012～0.086	0.042	0.030～0.067	86	47～185	1.45
栗钙土	合计	3.48	2.52～4.15	0.184	0.151～0.2	0.073	0.062～0.096	84	67～132	1.76
	耕地	2.68	2.52～2.86	0.165	0.151～0.172	0.079	0.062～0.096	100	67～132	1.8
	非耕地	4.15	4.15	0.2	0.2	0.07	0.07	72	72	1.72
灰钙土	合计	0.91	0.47～1.93	0.063	0.04～0.098	0.065	0.051～0.073	146	27～238	1.91
	耕地	1.26	0.47～1.93	0.077	0.05～0.098	0.066	0.064～0.073	103	27～238	2.09
	非耕地	0.85	0.49～0.92	0.06	0.04～0.077	0.065	0.051～0.07	154	77～232	1.86
盐土		0.65	0.31～1.02	0.045	0.022～0.061	0.051	0.023～0.074	140	80～292	1.68
森林灰褐土		10.81	10.81	0.325	0.325	0.062	0.062	110	110	1.6
草甸土	合计	1.60	0.63～6	0.067	0.032～0.2	0.056	0.039～0.108	255	65～637	1.65
	耕地	1.43	0.67～2.65	0.073	0.042～0.085	0.085	0.046～0.085	202	78～429	1.29
	非耕地	1.63	0.63～6	0.067	0.032～0.2	0.056	0.039～0.108	265	65～637	1.71
亚高山草甸土		10.94	10.37～13.22	0.4	0.388～0.404	0.168	0.162～0.17			2.28
全市总计	合计	1.00	0.13～13.22	0.053	0.012～0.404	0.055	0.018～0.17	115	26～637	1.83
	耕地	1.48	0.35～3.38	0.078	0.02～0.172	0.068	0.021～0.116	137	26～429	2.27
	非耕地	0.81	0.13～13.22	0.043	0.012～0.404	0.047	0.018～0.17	107	42～637	1.59
说明		1、本表平均值系加权平均值； 2、全磷、全钾、速效钾分别为纯磷及纯钾的含量。								

第五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土地资源

张掖市地域辽阔，土地资源丰富。

建国以来，土地资源得到很大的开发利用。根据1990年统计资料，全市土地利用现状是：耕地面积68.63万亩，占总面积的10.75%；果园面积7.68万亩，占总面积的1.2%；林地面积48.46万亩，占总面积的7.6%；草地面积189.88万亩，占总面积的29.76%；城乡村镇占地面积9.82万亩，占总面积的1.53%；工矿企业占地面积6496亩，占总面积的0.1%；交通道路占地面积5.7万亩，占总面积的0.90%；河谷、渠塘、水库占地面积18.14万亩，占总面积的2.84%；特殊用地1.68万亩，占总面积的0.26%；荒山面积10.2万亩，占总面积的1.6%；砂砾石滩占地面积124.6万亩，占总面积的19.53%；其他难利用土地152.3万亩，占总面积的23.9%。

第二节　植物资源

张掖市自然条件较优越，植物种类繁多，分布广泛。主要资源有：

一、农作物

粮食作物　冬小麦、春小麦、青稞、大麦、莜麦、荞麦、玉米、高粱、谷子、糜子、水稻、蚕豆、黄豆、豌豆、扁豆、饶豆、红豆、绿豆、马铃薯。

经济作物　棉花、胡麻、油菜、大麻、葵花、芝麻、甜菜。

绿肥作物　苜蓿、香豆子、草木樨、毛苕子、箭舌豌豆、苦豆子、紫苑木、聚合欢、碱茅草、沙打旺等。

瓜菜作物　共有8类，32种，150多个品种。主要有西瓜、甜瓜、黄瓜、葫芦、南瓜、冬瓜、丝瓜、籽瓜、吊葫芦、神仙葫芦；白菜、结球甘蓝、球茎甘蓝、菜花、萝卜、胡萝卜、番茄、辣椒、茄子、韭菜、大蒜、洋葱、百合、菠菜、芹菜、芫荽、莴笋、黄花、菜豆角等。

二、林　果

乔木　有杨、柳、槐、榆、松、柏、杉、槭、枫、白蜡、沙枣、椿梓、梧桐、泡桐。

灌木　花棒、毛条、酸刺、沙拐枣、铺地柏、毛柳、火炬、紫穗槐、雪松、梭梭。

经济林木　胡桃、枸杞、桑树、桃、李、枣、苹果、梨、杏、葡萄、柰子、花椒、楸树、山楂树、果树。

三、花　卉

本市栽植的花卉植物有70种。

木本花卉　月季、扶桑、含笑橡皮树、株焦、夹竹桃、三角梅、海桐、八角莲、南洋杉、龙柏、金钟、石榴、无花果、寿星桃、象牙红、冬青、一品红、梅槐、棕树、蒲葵、丁香、牡丹、沙金柏、毛竹、碧桃、刺梅、洋梅、榆叶梅、樱桃、玫瑰、红山果。

草本花卉　君子兰、海棠、仙人球、百毛掌、蟹子兰、令箭、百子兰、对兰、文竹、绣球、景天树、芦荟、马蹄莲、虎皮令箭、吊兰、大丽花、一串红、唐菖蒲、三色金、老虎花、九月菊、金绿莲、秋海棠、芍药、臭蝴蝶、鸡冠花、千层菊、石竹花、万寿菊、姜西腊、六月雪、美人蕉、太阳菊、夜来香、凤仙花、灯盏花、牵牛花、小梨花、八角莲、马柄花、金鱼草、虞美人、海棠、龙舌兰。

四、药用植物

张掖市有药用植物78个品种：木贼、麻黄、桑皮、桑枝、桑椹、扁蓄、大黄、瞿麦、荠菜、桃仁、杏仁、黄芪、棘豆、槐米、槐花、甘草、远志、柽柳、锁阳、狼毒、柴胡、茴香、黄蒿、羌活、秦艽、苏梗、苏子、枸杞、青蒿、艾叶、红花、蒲黄、黄精、薤白、马勃、青葙子、莱菔子、白介子、黄介子、菟丝子、车前子、苍耳子、牛蒡子、唐松草、老鹳草、虎儿草、补血草、紫苏、益母草、香茅草、败酱草、黄麻根、火麻根、珠芽蓼、白头翁、三棵针、独行菜、玫瑰花、胡芦巴、胡麻仁、白蒺藜、凤仙花、防风、曼陀萝、千里光、旋复花、苦苣苣、蒲公英、王不留行、灰绿铁、线莲、长马先蒿、凤毛菊、茅香艾、薄荷、苁蓉、荆芥、金银花。

五、菌类植物

张掖市可食大型真菌有蘑菇、香菇、草菇、平菇、木耳、发菜、地耳。不能食用的有狗尿苔、树茅菇等。

第三节　动物资源

一、家畜家禽

家畜有牛、马、驴、骡子、骆驼、羊、猪、狗、兔、猫、貂等11种。

家禽主要有鸡、鸭、鹅、鸽、鹌鹑等5种。

二、野生动物

市境内野生动物多分布在合黎山区和东大山自然保护区。有50多种。

兽类　雪豹、岩羊、马鹿、猞猁、石貂、狐狸、旱獭、野兔、水獭、黄羊、野猪、刺猬、黄鼠狼、跳鼠、老鼠、蝙蝠。

禽类　天鹅、野鸭子、老鹳、野鹤、雪鸡、沙鸡、大雁、猫头鹰、野雉、野鸽、老鹰、白

鹭、鹞子、斑鸠。

鸟类　啄木鸟、黄鹂、燕子、麻雀、白肚鸦、百灵、伯劳、戴胜、山雀、布谷鸟、红尾鸲、白顶鹎、乌鸦、苇莺、山雀。

昆虫类　蜜蜂、蚂蚁、蝴蝶、蛇、蜻蜓、蟋蟀、蜥蜴、蚯蚓、甲虫、蝗虫、蜘蛛等。

三、鱼　类

饲养鱼类多为引进品种，主要有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鳊鱼、花鲢、武昌鱼、白鲫鱼、虹鳟鱼；野生鱼类有祁连裸鲤、高背鲫、鲶鱼、花斑条鳅、条鳅、棒花、虾虎、麦穗鱼、银鳔。

四、国家保护珍稀动物

本境内共有 8 种：雪豹、岩羊、猞猁、水獭、雪鸡、天鹅、马鹿、石貂。

第四节　矿物资源

张掖市矿产资源贫乏，根据目前普查资料，有贵金属矿 1 处，非金属矿 2 处。

一、沙 金 矿

位于张掖城西南，直距 29 公里，地理坐标东经 100°10′56″，北纬 38°48′45″，龙王庙黑河上游。河床砂砾石中，矿石品位 0.04 两/立方米。成矿时代为全新世，成因类型为冲积，估计储量 1 万两。

二、石 英 岩

位于城东北、直距 25 公里，地理坐标东经 100°40′04″，北纬 39°04′47″，产地东山寺。

含矿岩系　石英岩、云母石英片岩，矿体呈凸镜状，长 400 米，厚 295 米。估计品位 $SiO_2$90%，质量尚好。成矿时代为石炭纪。成因类型为沉积变质。估计储量 2.95 亿吨。

三、石　膏

产地平山湖乡，含矿地层，白垩系，岩性为红色泥岩、粉沙岩、灰绿色粘土。矿体呈层状，夹在灰绿色粘土中央，共两层，上层长 7 公里，厚 4 米；下层长 12 公里，厚 3 米。成矿时代，早白垩世。成因类型，内陆湖相沉积。石膏地质储量 1408 万吨。

第六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旱　　灾

汉顺帝汉安元年（142年），张掖大旱成灾，无收成，民饥，赈谷。

汉安二年（143年），张掖复旱，民甚饥，太守第五访发粟赈济。粟每石数千银。

北凉永安五年（405年），张掖春夏炎旱，害及时苗，碧原青野突为枯壤，连年不收。

宋宝庆二年（1226年）三月，河西诸州旱，民无所食。

南宋宝祐元年（1253年），甘州饥。三年又饥。

南宋景定元年（1260年），甘州旱、饥。三年又旱，甘州饥。

元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甘州饥，禁酒。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九月，甘州饥，免赋税4400石，并赈。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三月，甘州又饥，卖子及奴产者甚众。至元三十年（1293年）甘州等处旱、饥，米价腾贵。

明洪熙元年（1425年）夏，甘州不雨，耕者告病。

明正统元年（1436年），因连年旱灾，粮价腾涌，减轻甘州五卫中盐纳粮之数。

明正德十五年（1520年），甘州旱。

清乾隆十七年（1752年）张掖旱，灾偏重，禾少收。

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春三月，天不下雨，农民拔电线杆，官府开导劝阻。

民国17年（1928年）张掖空前大旱，春不能下种，饥民号寒遍野。粮价昂贵，斗米值6块银元。

民国18年（1929年），张掖连续大旱，树皮草根食尽，人相食，十室九空，妻离子散。粮价飞涨，斗麦值50块银元。

民国21年（1932年），张掖旱灾严重，田禾枯槁，草木黄萎，收成大减，民饥，流亡逃外者相继。

民国23年（1934年），张掖大旱，禾苗多枯死，收成大减。

民国25年（1936年），张掖大旱，逃亡谋生者众，给灾民每人每天发四两炒面。

民国28年（1939年），张掖旱灾、冰雹、洪水灾重，民多饥。

1951年，张掖全县旱灾、虫灾严重，政府赈济。

1952年4～5月，天旱无雨，黑河水量只有10多立方米/秒，全县一部分庄稼因浇不上头水而枯死。

1962年，张掖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春季无雨，又加虫灾和干热风，粮食产量大减。

1965年，干旱、干热风等灾害，甘浚、安阳、沙井、党寨、上秦、甘里堡、大满、小满公社的261个生产队受灾，减产404.77万公斤。

1979年旱灾，四月、五月气温低，黑河水小，雨少，出现干旱，山溪断流，全县15万亩冬小麦，有8.8万亩受旱；20万亩春小麦，有6万亩灌不上二轮水。

1981年，安阳、花寨、平山湖3乡旱灾。

1986年春，干旱少雨，降水量较历年同期偏少90%，部分土地墒差，推迟播种。安阳、花寨2.27万亩不能下种；已播种的30%不能出苗，其余出苗不全，幼苗长势差。

1987年8月～11月，持续干旱少雨，秋作物损失严重。

1989年4月下旬和6月中旬，降雨量特少，出现春末夏初旱灾，影响全市农业生产，安阳、花寨旱情尤为严重，2.07万亩苗死。

1990年4～5月中旬，5旬少雨，旱情严重，全市有6.77万亩小麦叶子黄枯，减产30%。7月由于干旱，平山湖发生蝗灾，每平方米有蝗虫44.2～80头，草原受灾面积11.25万亩。

第二节 霜 冻

元至顺三年（1332年）五月，甘州雪。

1971年5月27日凌晨一股冷空气侵入张掖，农作物受冻，受灾面积1.89万亩。

1979年5月15日发生重霜冻，全县农作物受灾面积12.44万亩。

1980年6月1日，霜冻，全县各类作物受灾面积共4.53万亩。小满、大满、党寨、长安等9个公社受灾严重。

1982年5月11～12日，出现强降温，张掖大雪，降雪量12.6毫米，为历史所罕见。玉米受冻面积4.07万亩，谷子1万亩，油料作物9944亩，瓜类2725亩，果树1136亩。倒塌房屋21间，树枝压折1～5%。死大牲畜27头（匹），羊死亡528只。

1989年5月12～13日，连续两次霜冻，全市受冻面积2300亩，玉米、葫芦、西瓜、豆类受损。

1990年5月3日清晨出现强霜冻，最低温度－1.1℃。地面最低温度－5.6℃。玉米、豆类、水稻受灾重，面积9022亩。

第三节 风 灾

明正德十六年（1521年）冬十二月辛卯，陕西行都司（今张掖）狂风，昼晦，翌日方散，坏官民庐舍、树木无数。

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七月己丑，甘州五卫风霾昼晦，色赤复黄。

清乾隆十八年（1753年）秋七月，张掖大风，晦、五色如电。再逾时，冬鸡早鸣。

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二月二十七日，甘州府各县恶风暴起，天昼昏，人不相见。

民国17年（1928年）5月，张掖县狂风大作，飞沙走石，历二三日乃止，压没中、东、南三区禾苗、地亩无数。

1952年4月9日，张掖县发生9级以上大黑风，死35人，伤18人。牲畜死亡1162头（匹），房屋倒57间，西门、南门城楼刮倒。沙压禾田103亩。

1958年4月4日，大风，瞬时风速40米/秒，受害农田509亩。

是年4月28日，大风。

1961年6月1日，7～9级大风，小满公社小麦抽穗，被刮倒8154亩。

1962年5月28日，大风，瞬时风速24米/秒，碱滩、安镇、新民、沙井公社沿沙滩的冬小麦8100亩，被风折断20～40%。

1977年4月22日，大风突起，瞬时风速34米/秒。张掖全区6县共死人54名，伤91人，死羊1547只，刮倒电杆293根，压埋麦田5158亩。

1981年6月20日，8～9级大风，小麦倒伏无数。

是年7月20日，6级偏西大风，造成小麦掉粒，每亩减产20～35公斤。

1989年4月19～20日，大风突起，瞬时风速9级，损失棚膜1094亩，地膜2150亩，棚内蔬菜冻死甚多，折合经济损失23万元。

第四节　雹　　灾

建国后40年中发生雹灾5次：

1952年5月23日下午6时，城郊下冰雹2分钟，轻灾。

1979年6月19日，张掖城郊降冰雹，历时3分钟，微灾。

1983年8月23日，下午4时，小河、沙井、乌江、靖安、平山湖等地降冰雹，冰雹直径3厘米，大如核桃，小如蚕豆，使191个生产队受灾，面积1.51万亩。1.38万株枣树枣子打落满地，折算损失7.145万公斤。

1988年6月21～22日，安阳、花寨下短时间的冰雹，雹直径最大8毫米。

1989年5月11日，安阳乡苗家堡村，降阵雹，直径4毫米，200亩苗地受灾。

第五节　水　　灾

张掖市雨量稀少，个别年份只有局部地方降阵发性大雨、暴雨造成水灾。历史上水灾不多，见于记载的有：

元泰定二年（1325年）甘州路大水，漂没行帐牲畜。

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夏五六月甘州大水沸腾，崩坏大山，漂流大木无数，居民捞获。

清乾隆三年（1738年）张掖水灾，冲没田地，民饥、赈之。

民国11年（1922年）张掖水灾。

1952年7月9～12日连降大雨，祁连山各山口山洪暴发，张掖县有7个区的18个乡共440户2778人遭灾。共计冲倒房屋351间，树木471株，冲毁田苗3137亩。

是年7月20日后接连10天大雨，阴雨连绵，不见天日，正值小麦收割季节，川区小麦穗子上长出绿芽。受灾面积达90%，减产二至三成。全县人民吃芽面。

1954年8月15～16日天降大雨，山洪暴发，八区、十一区部分农民受灾，淹没房屋429间，粮食8475石。

1959年11月19日，大满渠、盈科渠因天冷结冰，造成淤积，发生水灾，淹没大满公社

农田565亩，毁民房28间，磨楼子12间。冲跨什子坝小水库1座，淹没梁家墩公社农田3765亩，民房15间。

1979年7月15～31日，连续降阴雨和暴雨，各山口洪水猛泻，南滩平地起水，流量超过历史最高纪录。洪水冲坏防洪堤多处，冲垮大满、龙洞等7条干渠和许多条斗渠及建筑物。龙渠公社淹死1人，淹没农田906亩，饲养场1处，打麦场9个。其他公社都有灾情。

1987年6月10～14日，大雨至暴雨，甘浚乡巴吉村倒房4间，淹苗240亩。龙渠、靖安乡冲毁防洪堤200米。平山湖毁堤900米，淹死骆驼7峰。全市倒伏小麦5～10%，靖安、乌江、三闸、上秦、碱滩等乡灾较重。同年7月1日，祁连山大、小磁窑一带降暴雨，平地起洪，西洞乡235户农民受灾，淤农田81亩，淹没庄稼133亩，倒伏小麦419亩，淹死2人、羊67只、驴2头。

1989年7月10日，天降大雨，降水量21.8毫米，人祖山发洪水，靖安、三闸、乌江乡32户农家被水淹。东大山口子出现15立方米/秒洪水，冲毁张掖农场田地1042亩、防护林700亩以及渠道、鱼池，经济损失113.5万元。

第六节　地　　震

汉顺帝汉安二年（143年）九月，张掖地震。

东晋安帝隆安元年至三年（397～399年），张掖地震50余次。

东晋安帝义熙元年（405年），张掖地震山崩。义熙四年，北凉沮渠蒙逊永安八年（408年），张掖地大震。义熙六年（410年），张掖地震，山崩折木。义熙十年（414年），有云五色起于南山。

唐肃宗至德元年（756年）十一月辛亥朔，河西地震，地裂有声，陷庐舍，张掖尤甚，连震二年方止。

元大德四年（1300年）秋七月癸未，甘州地震，大风，有声如雷。

元至大四年（1311年），甘州饥，地震、大风、有声如雷，赈。

明成化十三年（1477年）四月戊戌，甘肃（张掖、酒泉）地裂，又震有声，地生白毛，冰厚5尺，间以杂沙，有青、红、黄、黑四色。张掖卧佛寺卧佛佛首倾颓。

明正德二年（1507年）十一月，甘州地震。

明嘉靖二十七年（1588年），张掖地震，壅塞川流。

清乾隆五十年（1785年）三月十日，张掖地震，张掖城墙坍塌数处。

民国16年（1927年），5月23日早6时，张掖地震，城墙摇倒多处，土塔塔顶摇落三四米。城乡房屋更多震倾。自此之后，气候便觉和暖，潮地干燥，北乡湖地辟为稻田。

1954年2月11日，山丹县发生7.3级地震，张掖同时震，房屋有倾倒。

1962年7月11日，张掖发生3.7级地震。

1979年6月1日，张掖东北3.1级地震。

1983年12月14日，张掖东北3.9级地震。

1987年9月12日，张掖4.5级地震，未造成损失。

1987年9月14日，张掖西南3.6级地震。

第三卷

民族人口



第一章 民 族

第一节 古代民族

张掖自古以来就是各民族聚居或杂居的地区。除汉族外，戎羌、月氏、乌孙、匈奴、卢水胡、吐蕃、回鹘等先后生活在这里。

戎、羌 均为我国古代西部民族，泛称西戎。“允姓之戎，居于瓜州。”羌，牧羊人也。夏、商、周时期张掖就是戎羌活动的地区之一。夏时张掖属“雍州之域，戎羌居之。”《史记·夏本纪》载，“浮于积石，至于龙门、西河，织皮、昆仑、析支、渠搜，西戎即序。”殷商时“伐鬼方，三年克之，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羌族臣服于中原王朝。《吕氏春秋》载：“氐羌之民，其虏也。”西汉时称羌族为西羌，少部分羌人居于张掖南部（今安阳乡五一村，旧地名“黑羌川”）及祁连山中，大部分羌人在青海，其强大部族有先零羌、烧当羌、烧何羌。东汉时，张掖太守曾兼护羌校尉，负责管理羌族事务。宋代党项羌建立西夏政权。北宋仁宗天圣六年（1028年）李元昊灭甘州回鹘，张掖属西夏国。南宋理宗宝庆二年（1226年），西夏为蒙古成吉思汗大军所灭，其后党项羌与汉族等各民族融合。

月氏 又称禺氏或虞氏，是一个古老的游牧民族《魏书·西域传》记载：“月氏源出塞北，自金山而南”，进入河西。周末始大，秦时强盛占据整个河西走廊，“控弦十余万”，轻匈奴。在今临泽县鸭暖乡筑昭武城，为月氏都城。在今民乐县永固筑月氏城。汉高祖刘邦四年（前203年），匈奴单于冒顿击月氏；汉文帝前元四年（前176年）冒顿再击月氏，月氏逐渐衰落。前元十四年（前166年），匈奴老上单于大举攻月氏，杀月氏王。月氏被逼迫西徙，至伊犁河流域，后又被乌孙所赶，再次西徙，占居妫水河流域，建立大月氏国。留在祁连山中的月氏与羌族混合，史称小月氏。元狩二年（前121年），匈奴浑邪王部降汉，小月氏出山，一部分（数百户）在黑水一带游牧，称“义从胡”或“月氏胡”，另一部分游牧于湟水、令居一带，生活习俗同羌人。河西金城诸守将部下多有小月氏士兵。《甘州府志》载：东汉光武帝建武七年（31年）窦融率五郡太守及羌虏、小月氏等步骑数万，辎重5000余辆，与大军（刘秀部队）会。后，小月氏逐渐与当地民族融合。

乌孙 聚居于河西走廊的古老民族，与月氏俱在敦煌、祁连间，小国，受制于月氏。西汉初，匈奴冒顿单于联合乌孙共击月氏，月氏一气之下杀了乌孙王难兜靡，夺其地。乌孙部落亡走匈奴，臣居匈奴中。匈奴将乌孙部落安置于居延一带。后势力逐步强大，“控弦数万”。在老上单于支持下，乌孙西袭月氏，赶走月氏，占据伊犁河和天山以北广大地区。人口最多时达63万，从事游牧。元狩四年（前119年）汉武帝派张骞出使乌孙，又先后将细君、解忧二公主嫁于乌孙王。本始三年（前71年），汉与乌孙联合出兵20万大破匈奴。

匈奴 是中国北方一个强大的游牧民族，强盛时东击东胡、西击月氏，占据北方广大地

区。西汉文帝前元十四年（前166年）匈奴击走月氏，占据整个河西走廊和新疆东部地区。由右贤王所管辖，他们以黑河为界，西部派浑邪王驻觻得城，东部派休屠王驻休屠城。觻得城成为匈奴制造兵器、车辆、穹庐的中心。匈奴占据河西以后，不但割断了汉朝与西域的联系，而且构成了北、西两面对汉朝的威胁。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派霍去病两次出兵河西，攻占焉支山、祁连山，浑邪王杀休屠王，率部众4万余降汉。

卢水胡　为义渠戎后裔，原居今宁县、庆阳、宁夏固原一带，其首领自称王，筑城数十，耕牧为主。后被秦国吞并，一部分义渠戎逃河西，投靠匈奴，其首领封为左沮渠的官职，其俗与匈奴同。匈奴降汉后，张掖属国将卢水胡安置于显美县（今永昌县东）。东汉建武末年卢水胡击败烧何羌，占据湟水部分地区。元和三年（86年），卢水胡发生骚乱，护羌校尉邓训，改任卢水胡谒者，来到显美，发现显美水草不丰，牲畜不繁，处境困难。邓训为张掖太守后，将一部分卢水胡移居临松山（今马蹄山）一带，逐渐发展壮大，于401年建立北凉政权。

吐蕃　原居青藏高原。唐建中二年（781年）吐蕃攻陷甘州，实行军事管制，设军镇。凉州军镇管辖甘、凉二州。军镇的长官称德伦，州的长官称节儿伦。汉人都纳入千户府领导下的兵民一体组织，进行农业和牧业生产。唐大中五年（851年）沙州张义潮起义成功，收复河西、陇右十一州归唐，吐蕃居甘州70年。

沙陀　原为西突厥别部，居蒙古高原金莎山之阳，蒲类海（巴里坤湖）之东，境内有大碛，故名沙陀。唐德宗贞元二年（786年），吐蕃徙沙陀7000帐于甘州。驻牧于州城西北。酋长朱邪尽忠为军大伦（官号）。唐宪宗元和三年（808年），回鹘攻吐蕃，取凉州，吐蕃怀疑沙陀与回鹘同谋，对沙陀采取措施。朱邪尽忠与子朱邪执宜，率众3万余人，东奔投唐。唐置阴山府，以朱邪执宜为兵马使。

回鹘　原游牧于今鄂尔浑河流域，至7世纪初，始称回纥。唐贞元四年（788年）改称回鹘，开成五年（840年）回纥汗国灭亡后，大部分西迁今新疆；一部分即庞特勒部进入河西走廊。唐宣宗大中十年（856年）回鹘进入甘州界；咸通十三年（872年），攻陷甘州设立牙帐，史称“甘州回鹘”，与唐朝长期保持甥舅关系。至宋仁宗天圣六年（1028年），西夏李元昊攻占甘州，回鹘政权灭亡，西夏统治甘州180年。

第二节　当代民族

张掖市是一个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地区，有汉族、回族、蒙古族、满族、藏族、裕固族、朝鲜族、土族、壮族、东乡族、布依族、锡伯族、撒拉族、苗族、土家族、维吾尔族、彝族、侗族、瑶族、傈僳族、高山族、达斡尔族等22个民族成份。

汉族　张掖市境内汉族历史悠久。据历史记载，西汉元狩二年（前121年）后，霍去病西征，匈奴降汉，地空无人，西汉政府置田官吏卒，徙民垦殖，汉族自此进入张掖。在此后2100多年的历史中，汉族除正常繁衍发展外，历代统治者为巩固边防，移民实边，进行民屯、军屯，加之各地流民徙居和民族融合，汉族人口不断增加。

《汉书·武帝本纪》载：西汉元狩四年（前119年），迁关东贫民于陇西、北地、河西、上郡，凡72.5万口。元狩五年（前118年），迁徙内郡狡猾吏民于边地屯垦。元鼎三年（前114年）向河西大量移民屯田、兴修水利、巩固边防，自是之后，用事者争言水利，朔方、西河、

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元鼎六年（前111年）建张掖郡，全郡10县，共有2.4万户，8.9万人。

《汉书》记载：初置张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官田，斥塞卒60万人戍田之。

太初三年（前102年）。路博德屯居延，益发戍甲卒18万于酒泉、张掖、居延塞修遮虏障（长城）。昭帝始元二年（前85年）调朔方吏将屯田张掖郡。

东汉初，中原战乱，河西安定。公元25年窦融据河西，行河西五郡大将军事，内地“避凶饥者，归之不绝”。三国魏明帝太和元年（227年），徐邈为凉州刺史，兴修水利，教民灌溉，张掖郡“家家丰足，仓库盈溢，流民归之者众”。晋惠帝永宁元年（301年），张轨为凉州刺史，“劝课农桑”、提倡儒学、振兴教化、社会安定、经济繁荣，中原避难来河西者“日月相继”。此时，还有10余万塞外鲜卑族移居河西一带，“务农桑，修邻好”，与汉族共同开发河西。前秦苻坚时，将1.3万户分置武威、张掖、武兴三郡。五凉时期，河西曾出现五个不同民族的割据政权，频繁的战争和大规模强迫性移民，一方面造成对社会生产的破坏，另一方面也促进了各民族间的融合。西魏时，韩褒为凉州刺史，重视发展农业和商业，社会宁静，户口殷实，西凉州成为河西的经济中心。隋代，甘州进一步发展，成为西北最大的国际贸易市场。

唐代大规模开发河西，实行军屯、民屯。武德至开元年间，岁发山东（崤山以东）丁壮为戍卒，到河西屯田，军城戍边，万里相望。武后时，李汉通为甘州刺史，开置屯田，尽水陆之利，稻丰收稔，一缣数十斛，积军粮数十年。元代至元元年（1264年）中兴府郎中董文用在甘州大兴水利，开水田，授田种牛具，发展农业生产，民归之者四五万。至元十八年（1281年）诏都元帅刘恩率汉军万人留屯甘州。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遣蒲昌贫民垦甘州闲田。明洪武二年（1369年），朝廷命令“甘州……等卫屯田，岁谷种外，余粮以十分之二上仓，给守城军士”。洪武末，朝廷命肃王朱楧督甘州五卫军屯。明英宗时，甘州有耕地82万亩。宣德时，朝廷专门派遣御史巡视甘州水利，加速甘州农业经济的发展。嘉靖八年（1529年），朝廷命甘州……等卫所“委官统领所管步兵，给以牛种农器，垦辟屯田。水地三年以后起科，山地永不征赋，其将领垦田百顷以上者奖励擢用”。明末清初，由于战争，甘州经济遭到破坏。清代从顺治到乾隆间，田赋连年蠲免，减轻农民负担，生产上得到恢复和发展，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甘州府人口增至28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先后从天津、上海、河南、甘肃的定西移民参加张掖建设。到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张掖市有人口43.38万人。其中汉族43.1万人，占99.48%。汉族及各少数民族共同建设和开发张掖，促进了张掖经济的发展，文化繁荣。

回族 回族在张掖的历史始自元代。13世纪蒙古族成吉思汗远征欧洲及中亚细亚，大批中亚人、波斯人、阿拉伯人被征为军士、工匠，同大批被俘人员（包括妇孺）与蒙古军一起进入河西，来到张掖，后逐步转向全国。

清乾隆年间，张掖回民主要聚居西关、西街，以经商、从军为多。嘉庆年间，张掖回民移居北街。同治十二年（1873年）左宗棠将甘、凉、肃尽余的回民数千人迁至兰州、榆中，当时张掖已无回民。

光绪后期，董福祥任甘肃提督，军中回籍将士、家属落户，又有回民逐步迁入，聚居南关。

建国前夕张掖县有回民220户，1009人；1955年有165户，741人；1990年1416人，占全市总人口的0.33%。分布在南街、北街、长安乡南关村，甘浚乡晨光、星光、头号村。

蒙古族　1226年，成吉思汗攻占甘州。元朝统治甘州146年期间，政府官吏中蒙古族占的比重很大。元政权灭亡后，官吏四散逃走。清光绪二十七～二十九年（1901～1903年）原喀尔喀蒙古赞比旗的蒙古人经马鬃山一带游牧来甘州。1950年分居南北两山的蒙古族共291人。1954年，康乐区划肃南县，平山湖乡有蒙古族40户，165人，1990年人口普查时为156人，占全市人口总数的0.03%。

裕固族　原称撒里维吾尔（撒里畏兀尔），自称尧乎儿，原居罕东左卫（今敦煌），明嘉靖八年（1529年）经三边总督王琼向朝廷奏准内迁，安置于甘州南山。1954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成立，改名裕固族，信奉佛教。1990年普查人口，张掖市有裕固族191人，占全市人口总数的0.04%。城关镇有144人，其余在西洞、甘浚乡的农村。

其他民族　1990年人口普查时，张掖市有满族158人，藏族172人，东乡族31人，维吾尔族26人，壮族21人，土族17人，朝鲜族12人，布依族8人，彝族7人，苗族7人，高山族6人，瑶族4人，侗族4人，土家族4人，撒拉族2人，锡伯族2人，傈僳族1人，达斡尔族1人。这些少数民族人口大多居住于城镇。

张掖市（县）各民族人口构成表

民族名称	1953年人口普查数（人）	占人口总数百分比	1964年人口普查数（人）	占人口总数百分比	1982年人口普查数（人）	占人口总数百分比	1990年人口普查数（人）	占人口总数百分比
全市人口数	254900	100	253531	100	381955	100	433572	100
汉　族	254034	99.64	252751	97.15	380377	99.59	431324	99.48
回　族	588	0.23	640	0.2524	1151	0.3013	1418	0.327
藏　族	5	0.002	8	0.0032	57	0.0149	172	0.0397
东乡族	55	0.022			1	0.0003	31	0.0071
裕固族			3	0.0012	63	0.0165	191	0.0441
蒙古族	141	0.055	86	0.0339	141	0.0369	156	0.0355
满　族	4	0.0016	6	0.0024	95	0.0249	158	0.0364
其他民族	713	0.0051	37	0.0146	70	0.0183	122	0.0281

第二章 人 口

第一节 历代人口

本志所记人口汉至清代为张掖郡、甘州府的人口数字，清光绪二十一年至现在是张掖县（市）的数字。

西汉太初二年（前103年），张掖郡人口2.4万户，8.9万人（《汉书·地理志》）；

东汉永和五年（140年），张掖郡人口6552户，2.6万人（《后汉书·郡国志》）；

晋代 张掖郡人口3700户（《晋书·地理志》）；

隋代 张掖郡人口6126户（《隋书·地理志》）；

唐贞观十三年（639年），张掖郡人口2926户，1.2万人（《旧唐书》）；

唐天宝元年（742年），张掖郡人口6284户，2.2万人（《唐书·地理志》）；

元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甘州路（张掖）有人口1550户，2.4万人（《元史·地理志》）；

明洪武年间（1368～1398年）甘州五卫（不包括山丹、高台）人口1.4万户，3.1万人（《甘镇志》）；

明嘉靖元年（1522年）甘州五卫人口1.13万户，2.13万人（《明史·地理志》）；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甘州五卫人口1.54万户，3.3万人；

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甘州府人口28万人（《新修张掖县志》）；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张掖县人口3.8万户（《新修张掖县志》）；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张掖县人口1.5万户，7.4万人（《新修张掖县志》）；

宣统元年（1909年），张掖县人口1.5万户，7万人（《新修张掖县志》）；

民国10年（1921年），张掖县人口1.8万户，8.6万人（《新修张掖县志》）；

民国16年（1927年）张掖县人口10.6万人；

民国22年（1933年），张掖县人口1.5万户，14.4万人（《甘肃建设》）；

民国23年（1934年），张掖县人口1.7万户，17.4万人（《民国25年，甘肃河西农村经济之研究》）；

民国28年（1939年），张掖县人口2.03万户，14.8万人；

民国30年（1941年），张掖县人口2万户，17.1万人；

民国32年（1943年），张掖县人口2.1万户，16.7万人（《新修张掖县志》）；

民国33年（1944年），张掖县人口2.4万户，17.3万人（《河西志》）；

民国34年（1945年），张掖县人口1.8万户，15.7万人（《甘肃省农业概况》）；

民国35年（1946年），张掖县人口2.4万户，17.3万人（《甘肃第六区概况》）；

民国36年（1947年），张掖县人口2.5万户，17.33万人（省政府编译史明之《甘肃地震》）；

民国38年（1949年），张掖县人口3.8万户，22万人（《甘肃第六区概况》）；

1949年，张掖县人口22.1万人；

1990年，张掖市人口42.99万人（年底人数）。

张掖市（县）1949～1990年人口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人口数			项目 / 年份	人口数		
	总人口	男	女		总人口	男	女
1949	220940	124206	96734	1970	315940	165416	150324
1950	233895	133604	100291	1971	325491	169421	156076
1951	240251	134458	105793	1972	335230	174916	160312
1952	244681	131733	112648	1973	344326	180110	164716
1953	250759	133289	117479	1974	349539	181108	168431
1954	260112	137617	122495	1975	354385	185421	168964
1955	260552	137910	122641	1976	357891	187403	170488
1956	313668	181178	132490	1977	368721	188487	172234
1957	319667	174077	145590	1978	364374	190545	173829
1958	309651	159957	149694	1979	367593	191983	175610
1959	300625	161488	139137	1980	370530	193366	177178
1960	280254	148951	131303	1981	378134	198194	179940
1961	258034	133774	124255	1982	384680	200244	184456
1962	254330	132013	122317	1983	387216	201174	186042
1963	243615	127517	116090	1984	391071	202606	188265
1964	253531	133352	120179	1985	394178	204657	189521
1965	263758	138560	125190	1986	400283	208685	192199
1966	274174	143415	138756	1987	406960	211394	195196
1967	282050	147674	134870	1988	412491	214194	192297
1968	291734	152866	138910	1989	416965	217886	201079
1969	300609	157773	142839	1990	429903	224408	205498

第二节　人口密度

民国36年（1947年），张掖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41.1人。1949年为每平方公里52.1人；1990年为每平方公里102.26人，比建国初人口密度增加50.16人，增长近1倍。

从地理区域密度分析。1990年近山区、山区人口2.4万人，平均每平方公里12.1人；平原地区人口41万人，平均每平方公里178.92人。

以行政区划分析，人口密度最大的是城关镇，1990年每平方公里8139.33人；人口密度最小的是平山湖乡，1990年每平方公里只有0.51人。

第三节 人口与耕地

张掖县1949年有农业人口18.4万人，耕地49.3万亩，人均占有耕地2.67亩。1990年有农业人口35万人，耕地68.6万亩，人均占有耕地1.96亩，人口与耕地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人口稠密的城郊梁家墩乡，1990年人均占有耕地只有1.07亩。

1949～1990年张掖县（市）农业人口人均占有耕地表

年份	耕地面积（万亩）	农业人口	人均占有耕地（亩）	年份	耕地面积（万亩）	农业人口	人均占有耕地（亩）
1949	49.33	184460	2.67	1970	67.56	274421	2.46
1950	58.07	196600	2.95	1971	67.83	267954	2.53
1951	63.40	206469	3.07	1972	68.16	274702	2.48
1952	65.46	207396	3.16	1973	68.17	289478	2.35
1953	65.67	215696	3.04	1974	68.05	293968	2.31
1954	67.74	225783	3.00	1975	68.21	300862	2.27
1955	68.30	228274	2.99	1976	68.1831	299067	2.28
1956	80.86	232731	3.47	1977	68.4512	301994	2.27
1957	78.21	251517	3.11	1978	68.4511	305947	2.24
1958	87.64	236402	3.71	1979	68.5931	302960	2.26
1959	77.69	241668	3.21	1980	68.6360	309627	2.22
1960	73.84	212010	3.48	1981	68.6691	309647	2.22
1961	67.45	209048	3.23	1982	68.7740	315163	2.18
1962	69.47	211355	3.29	1983	68.0647	315976	2.15
1963	67.22	201433	3.34	1984	67.90	319162	2.13
1964	68.10	209514	3.25	1985	67.8340	325540	2.08
1965	67.85	220743	3.07	1986	67.7183	324664	2.09
1966	68.35	224827	3.04	1987	67.6499	328807	2.06
1967	68.03	230892	2.95	1988	67.6200	336537	2.01
1968	67.25	239904	2.80	1989	68.6300	340521	2.02
1969	68.35	252325	2.71	1990	68.6300	350240	1.96

张掖市各乡人口耕地状况表（1990年）

乡　名	人　口	耕地（亩）	人均耕地（亩）	乡　名	人　口	耕地（亩）	人均耕地（亩）
合　计	342550	686300	2.00	甘里堡	11122	17500	1.57
大　满	15195	27000	1.78	乌　江	24117	40400	1.68
小　满	21928	53600	2.45	靖　安	7208	11600	1.61
和　平	16221	27200	1.68	三　闸	18467	29600	1.60
龙　渠	11498	22000	1.91	新　墩	23885	38500	1.61
安　阳	13762	52300	3.79	甘　浚	16404	41000	2.50
花　寨	8779	26600	3.03	西　洞	4922	11800	2.40
长　安	19057	32900	1.73	沙　井	17464	47000	2.69
党　寨	19330	33900	1.75	小　河	14380	26600	1.85
梁家墩	17635	18800	1.07	明　永	12471	35500	2.85
上　秦	25191	36500	1.45	平山湖	793	600	0.76
碱　滩	19665	43500	2.21	农　场	3056	9900	3.24

第四节　人口变动

张掖历史上人口变动很大，每当发生战乱、饥荒、瘟疫，人口大量减少，民国时期社会秩序不宁，生产力水平低下，人民生活困难，医疗保健条件极差，人口是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41年间，人口成倍增长，从1949年的22.09万人，1990年增为42.99万人。

新中国建立以来，张掖市人口发展经历了4个阶段：1950～1957年，人口是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人口从23.4万人发展到31.97万人，净增8.6万人，平均每年增加1.07万人，是第一次生育高峰；1958～1963年，人口是低出生、高死亡、负增长。这期间经历了三年经济困难，人口非正常死亡和外流多。1963年比1957年人口减少7.6万人，下降23.8%，是建国以来人口发展史上的一个“低谷”；1964～1972年为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时期，人口从24.7万人增长为33.5万人，净增8.8万人，平均每年增加1.09万人，成为建国后第二次生育高峰；1973～1990年，人口是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时期。这18年由于注重对人口控制，严格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人口增长比较平稳。

第五节 人口结构

一、性 别

民国33年（1944年），张掖县人口性别比例为110.2（女性作为100）；民国36年（1947年）人口性别比例为109。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1年来，男性比例仍高于女性。各乡镇之间存在差异，城关镇男性高于农村，近山区的3个乡男性高于其他乡。

张掖市（县）部分年份人口性别构成表

单位：人、%

项目 / 年份	总人口	人口数		性别构成		性别比例（女=100）
		男	女	男	女	
1949	220940	124206	96734	56.2	43.8	119.78
1952	244681	131733	112648	53.8	46.2	116.45
1957	319667	174077	145590	54.4	45.6	118.37
1962	254330	132013	122317	51.9	48.1	107.93
1965	263758	138560	125198	52.5	47.5	110.67
1970	315940	165416	150524	52.3	47.7	106.16
1975	354385	185421	168964	52.3	47.7	110.08
1978	364374	190545	173829	52.3	47.7	109.64
1980	370538	193366	177172	52.1	47.9	108.76
1985	394178	204657	187521	51.9	48.1	107.9
1988	412491	214194	198297	51.9	48.1	107.9
1989	418965	217886	201079	52.0	48.0	108.3
1990	429903	224405	205498	52.2	47.8	109.2

二、年 龄

张掖市人口的年龄构成，民国以前无统计数。民国时期仅有1947年全县人口年龄统计数。

民国36（1947年）年张掖县人口年龄统计表

年龄组	人口总数	男　性	女　性	年龄组	人口总数	男　性	女　性
0～1岁	7093	3441	3648	30～35	12130	6024	6106
1～5	18924	9456	9468	35～40	13055	6512	6543
5～6	8213	4181	4032	40～45	10676	5780	4896
6～10	16827	8712	8115	45～50	10993	6441	4552
10～12	8283	4527	3756	50～55	7079	4192	2887
12～15	10502	5461	5041	55～60	6699	3741	2958
15～18	8330	4114	4216	60～65	4248	2596	1832
18～20	4960	2452	2508	65～70	2639	1503	1136
20～25	10418	5113	5305	70以上	1613	912	701
25～30	10452	5197	5255	总　计	173314	90395	82719

上表16岁以下的人口占总人口数的42.34%，17岁至59岁的中青年占总人口数的52.76%，60岁以上的老年占总人口数的4.9%。人口年龄构成具有成年型特征。

建国后4次人口普查人口年龄情况：

1953年总人口25.49万人。0～16岁的11.44万人，占44.87%；17～59岁的13.11万人，占51.45%；60岁以上的9387人占3.68%。

1964年总人口24.73万人。0～16岁的10.33万人，占41.99%；17～60岁的13.69万人，占55.17%；60岁以上6970人，占2.84%。

1982年总人口38.20万人。0～16岁的15.65万人，占40.98%；17～60岁的20.96万人，占54.89%；60岁以上1.58万人，占4.13%。

1990年总人口43.36万人。0～16岁的12.77万人，占29.46%；17～60岁的28.54万人，占65.83%；60岁以上2万人，占4.71%。

经过4次人口普查，年龄结构变化显示：1990年，老年人口比1953年上升1.03%；17～59岁人口比1953年上升14.58%；16岁以下人口比1953年下降15.41%。人口年龄构成呈成年型特征。

张掖市1990年人口年龄状况表（第四次人口普查数）

数字项目 / 年龄	人口数			数字项目 / 年份	人口数		
	人数	男	女		人数	男	女
合计	433572	223179	210393				
0	9189	4802	4387	21	13065	6379	6686
1	9688	5047	4641	22	12237	6506	5731
2	9445	4871	4574	23	10819	5365	5454
3	9494	4843	4651	24	11518	5759	5759
4	7708	3938	3770	25	11474	5391	5583
5	7623	3945	3678	26	10994	5586	5408
6	6985	3624	3361	27	9819	4790	5029
7	6822	3480	3342	28	6840	3231	3609
8	7863	4038	3825	29	4272	2167	2105
9	6299	3233	3076	30	4582	2453	2129
10	6458	3354	3104	31	3747	2018	1729
11	6819	3543	3276	32	5519	2907	2612
12	5735	2976	2759	33	5973	3122	2851
13	5456	2789	2667	34	6563	3450	3113
14	6011	3117	2894	35	7172	3611	3561
15	7283	3705	3578	36	7424	3726	3698
16	8855	4392	4463	37	6404	3247	3157
17	11504	5746	5758	38	5832	3072	2760
18	12059	5898	6161	39	6004	3124	2880
19	12811	6344	6467	40	6237	3331	2906
20	12985	6179	6806	41	5245	2764	2481

续　表

年龄 \ 数字项目	人口数			年份 \ 数字项目	人口数		
	人数	男	女		人数	男	女
42	5240	2807	2433	62	2131	1125	1006
43	4959	2395	2564	63	1649	939	710
44	4869	2314	2555	64	1682	906	776
45	4754	2543	2211	65	1591	843	748
46	5476	3111	2365	66	1464	785	679
47	4511	2562	1949	67	1473	774	699
48	4089	2298	1791	68	1333	698	635
49	3891	2214	1677	69	891	445	446
50	4294	2301	1993	70	805	412	393
51	4338	2406	1932	71	789	415	374
52	3907	2053	1854	72	820	419	401
53	3110	1531	1579	73	757	381	376
54	3323	1701	1622	74	602	288	314
55	3432	1794	1638	75	513	260	253
56	3329	1885	1444	76	462	242	220
57	3113	1748	1365	77	330	162	168
58	2748	1556	1192	78	262	129	133
59	2717	1575	1142	79	224	95	129
60	2234	1297	937	80岁以上	580	277	303
61	2048	1140	908				

三、人口分布

张掖市自古至今以农业为主，人口的绝大多数从事农业，居住乡村，只有少数人居住城镇，从事商业、手工业、自由职业……建国以后，现代工业逐步建设起来，就业范围扩宽，城镇人口增加。1949年城镇人口3.6万人，占总人口的16.51%，农村人口18.4万人，占总人

口的 83.49%。1959 年城镇人口 5.3 万人，占总人口的 17.57%，农村人口 24.8 万人，占总人口的 82.43%。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国家实行“精兵简政”，精减下放干部、工人；动员城镇居民下乡从事农业生产，城镇人口减少，1963 年城镇人口下降为 3.8 万人，占总人口的 15.67%，农村人口 20.54 万人，占总人口的 84.33%。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搞活经济，发展第三产业，允许农民进城从商，兴办企业，城镇人口大量增加。1990 年全市有城镇人口 7.96 万人，占总人口的 18.53%；农村人口 35 万人，占 81.47%。

从人口的地理分布分析，市境内分为近山区（花寨、安阳、平山湖 3 乡）和平原地区（其他 20 个乡、城关镇）两部分。根据建国后 4 次人口普查人口分布比例；近山区为 6.1%～5.44%；平原地区为 93.9%～94.56%。近山区人口比重呈减少趋势，平原地区人口比重有所增长。

张掖市（县）部分年份城乡人口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总人口	农村		城镇	
		人口	%	人口	%
1949	220940	184460	83.49	36480	16.51
1952	224681	207396	84.76	37285	15.24
1957	319667	251517	78.68	68150	21.32
1962	254330	211355	83.10	42975	16.90
1965	263758	220743	83.69	43015	16.31
1970	315940	274421	86.86	41519	13.14
1975	354385	300862	84.90	53523	15.10
1978	364374	305947	83.70	58427	16.30
1980	370538	309627	83.56	60911	16.44
1985	394178	325540	82.58	68638	17.42
1988	412491	336537	81.59	75954	18.41
1989	418965	340521	81.28	78444	18.72
1990	429903	350240	81.47	79663	18.53

注：1990 年人口数系 7 月 1 日人口普查统计数。

张掖市人口地理分布表

乡镇名 / 人口 / 年份	1969	分布比重	1980	分布比重	1990	分布比重
近山区 3 乡	18355	6.10%	21577	5.82%	23579	5.44%
安阳乡	17751		20732		13822	

续　表

乡镇名 \ 人口 \ 年份	1969	分布比重	1980	分布比重	1990	分布比重
花寨乡					8902	
平山湖乡	605		845		855	
平川20乡镇		93.93%	348961	94.18%	409993	94.56%
大满乡	11383		13628		15468	
小满乡	17226		20590		22393	
和平乡	12078		14720		16532	
龙渠乡	8670		10163		11797	
长安乡	15881		17619		19442	
党寨乡	14005		16702		19459	
梁家墩乡	13620		15719		17810	
上秦乡	18296		21953		25486	
碱滩乡	14258		17332		19780	
甘里堡乡	7965		9749		11260	
乌江乡	17799		22157		21412	
靖安乡	5589		6550		7255	
三闸乡	13587		16124		18658	
新墩乡	19437		31706		24296	
沙井乡	11932		15337		17794	
小河乡	10234		12995		15062	
明永乡	8405		10613		12804	
甘浚乡	15310		13784		16567	
西洞乡					5019	
城关镇	46561		62875		128519	
总计	300609		370538		433572	

注：1990年人口数系年底统计数。

四、文化构成

民国时期教育落后，人民文化水平低，文盲充斥。据《甘肃省统计年鉴》载：民国36年（1947年）全县总人口17.3万人，其中具有小学以上（包括私塾）文化程度的2.1万人，占总人口的11.99%；文盲占88.01%。

新中国成立后，张掖市（县）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都有所增加。据人口普查资料统计，1982年在总人口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2064人，高中（含中专）2.99万人，初中6万人，小学12.85万人。每1万人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由1964年的21人上升为54人，高中文化程度的由95人上升为783人。初中文化程度的由388人上升为1573人，小学文化程度的由2048人上升为3364人。文盲和半文盲占总人口的比重由44.74%下降为28.42%。

1990年全市总人口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5389人，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4.3万人，初中文化程度的9.7万人，小学文化程度的16.7万人，每万人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125人，高中文化程度的1003人，初中文化程度的2249人，小学文化程度的3880人。文盲和半文盲6.2万人，占总人口的14.36%。

张掖市三次人口普查文化构成表

项目 / 年份	总人口数	大学程度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64（第二次）	247275	517	0.21	2423	0.98	9594	3.88	50642	20.48	140005	44.74
1982（第三次）	381955	2064	0.54	29916	7.84	60067	15.72	128479	33.65	108540	28.42
1990（第四次）	433572	5389（本科）1191（专科）4198	1.24	43144	9.95	96726	22.31	166851	38.36	62277	14.36

五、职 业

民国时期张掖县劳动人口职业构成仅有民国36年（1947年）的统计资料，该年全县有劳动人口11.4万人，占全县17.33万人的65.6%。劳动人口的职业构成情况见下表：

张掖县民国36年人口职业构成统计表

性别 / 项目	劳动人口	农业	矿业	工业	商业	交通运输	公务	自由职业	人事服务	其他	无业
合计	113974	62497	114	1782	6126	101	807	409	1743	76	39370
男	60038	45433	108	2535	5996	101	790	389	1507	54	3125
女	53936	17064	6	197	130	0	17	20	236	22	36245

新中国成立后，在业人口的行业、职业构成发生了显著变化：农业劳动人口减少，1982年全市在业人口19.88万人，农业劳动人口15.58万人，占在业人口的78.35%；1990年全

市在业人口 22.95 万人，农业劳动人口 16.35 万人，占在业人口的 71.24%。其他行业人口不断增长，交通、运输、邮电业 1982 年 4276 人，占全市在业人口的 2.15%；1990 年 7600 人，占在业人口的 3.31%。商业、饮食、供销、物资业 1982 年 6290 人，占全市在业人口的 3.12%；1990 年 1.25 万人，占全市在业人口的 5.45%。

张掖市（县）人口职业构成统计表

行业别	1982 年		1990 年	
	合计（人）	占劳动人口（%）	合计（万人）	占劳动人口（%）
一、农、林、牧、渔、水利业	155803	78.35	16.35	71.24
二、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2367	1.19	0.23	1.00
三、建筑业	2012	1.01	0.83	3.62
四、工业			1.83	7.97
五、矿产及木材采运业	259	0.13		
六、制造业	13389	6.73		
七、交通运输、邮电业	4276	2.15	0.76	3.31
八、商业、饮食、供销、物资业	6290	3.12	1.25	5.45
九、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	1080	0.54	0.24	1.05
十、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事业	1787	0.90	0.22	0.96
十一、教育、文化、广播电视业	5457	2.74	0.53	2.31
十二、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343	0.17	0.09	0.39
十三、金融、保险业	519	0.26	0.05	0.22
十四、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	4189	2.11	0.44	1.92
十五、城镇个体劳动者			0.12	0.52
十六、城镇待业人员年末数			0.393	1.71
十七、其它行业	248	0.12	0.12	0.52
十八、电力、煤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05	0.46		
总计	198843	100.00	22.95	100.00

第六节　人口普查

建国以后至 1990 年，本市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方法、项目，对全市境内的全部人口进行了 4 次普查，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人口统计资料。

第一次人口普查　1953 年 6 月张掖县开展第一次全民普选工作，结合普选对全县的人口

进行普查。经普查全县有4.38万户，25.49万人。其中：城镇人口3.21万人，占总人口的12.5%；农村人口22.28万人，占总人口的87.5%。

第二次人口普查 1964年5月，县人民委员会成立领导小组，设普查办公室，负责办理具体业务。分三批共培训普查干部1264人，全县划分为23个普查区，每区以一个大队（村）为试点，取得经验，然后普遍开展调查、登记工作。全县参加人口普查的共2056人。普查结果：全县共5.34万户，24.73万人。比1953年增加9663户，人口减少7625人。其中：城镇3.85万人，占总人口的17%；农村20.55万人，占83%。

第三次人口普查 1981年县、乡、大队（街道）成立人口普查机构，抽调239人参加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6月开始，整顿户口，并在新墩公社北关大队和城关镇东街办事处进行试点。1982年7月1日开始全面普查登记。全县划为24个普查区，选调869名普查指导员和2290名普查员，用10天时间，于7月10日全部登记完成，并进行复核。普查结果：全县共7.8万户，38.20万人，比1964年增加2.45万户，13.47万人。

第四次人口普查 1989年8月开始准备工作，全市划分为361个普查区，以1990年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开展普查工作，按要求对普查的各项数据作了比较完整的统计。经普查，全市常住人口10.1万户，43.3572万人。比1982年第三次普查增加5.15万人。

张掖市4次人口普查统计表

项目	第一次（1953年）	第二次（1964年）	第三次（1982年）	第四次（1990年）
总户数	43738	53354	78030	101945
总人口	254900	247275	381955	433572
男	135233	130084	198671	223179
女	119667	117192	183284	210393
汉族	254034	246303	380377	431324
少数民族	866	972	1578	2248
城市人口	32096	38544	67606	88519
大学或相当大学		579	2064	5389
高中		2423	29916	43144
初中		9594	60067	96726
小学		50642	128479	166351
不识字、少识字		140005	124205	68315

第七节　计划生育

1962年国家开始提倡计划生育，张掖县城乡普遍开展宣传，但没有有效的节育措施，出生人口仍以每年万人的速度增长。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计划生育机构瘫痪，工作停顿，人口失控，年出生率在40‰左右，人口增长率达35.43‰。

197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求各级领导把计划生育作为大事纳入党委和政府的议事日程来抓。张掖县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具体业务工作由县卫生局负责办理。全县计划生育工作进入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的阶段。1971～1977年的7年中，全县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是控制多胎，向晚（晚婚晚育）、稀（生育间隔4至5年）、少（最多生二胎）转化，人口出生率从1971年的38.40‰到1977年下降为14.58‰，人口自然增长率由20.87‰下降为8.53‰。

1971年和1973年周恩来总理两次派北京医疗队来张掖为人民群众治病，在北京医疗队的指导帮助下，全县培训结扎手术医生91人，放环赤脚医生71人，基本达到结扎、放环、人流三项手术不出公社。1971年全县已婚育龄妇女4.3万人，结扎1156人，放环1628人，服药4430人，节育率为16.7%。到1975年节育率上升为84.3%，比1971年提高67.6%。

1979年以后，计划生育政策由晚、稀、少进一步充实为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优育，重点是少生，提倡一对夫妇终身只生一个孩子，有缺陷的经过批准可生二胎，但不能生三胎。张掖县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配齐22个乡镇的计划生育专职干部。

1980年县委发出了《关于贯彻甘肃省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试行条例》，对自愿终身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其子女在医疗、入托、入学等方面给予优待。有条件的单位还免费入托、入学。

1982年县委对独生子女优待政策进行补充。城市经济效益好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对独生子女的父母在分配住房、液化气时，给予优先照顾；农村领取独生子女证的社员，产后休息期间的工分照记，包产到户的免除其夫妇当年的义务工。二胎指标农村安排为10%，城市为5%，间隔必须在4年以上。由于计划生育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落实节育措施的人越来越多。1983年做节育手术和采取节育措施的人数达到1.26万人，领取独生子女证的5196人，当年节育率达93.7%。

1984年张掖县对有计划的安排二胎生育做了十条规定，但在执行中，有些乡口子开得过大，导致二胎生育过多。农村人口出生率回升。

1988年贯彻全国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会议精神，全面检查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情况，全市城乡广泛深入开展计划生育宣传咨询活动。各乡开展了“五访五问”、“三服务到家”、“算帐对比”、“挂图展览”，进一步狠抓计划生育工作。当年已婚育龄妇女6.8万人，节育率达90.82%。

1989年，全市以动员二女户结扎为突破口，开展大规模的突击活动。全市抽调干部354人，深入农村开展宣传动员、说服工作；组织手术队27个，抽医务人员102人做技术服务工作。当年全市二女户939户，动员227人做了结扎手术，占24%。

1990年1月全市开展两法（婚姻法、继承法）、一条例（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宣传和

思想发动工作。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大造声势，累计受教育的达到51.9万人次。市委、市政府领导走访困难户、重点户140多户，500多人次。同年3月市政府颁发《关于计划生育奖罚的有关规定》，继续开展计划生育突击活动，全市抽调460名干部和155名医生组成教育工作组和手术队深入农村、城市街道大搞宣传，全面纠正农村乱开口子、普遍生二胎的问题。并印刷20万份彩色传单，发到了千家万户，使广大群众受到教育。全市150个单位的1.6万名干部、工人，捐款33.4万元，慰问二女结扎户和困难户。市财政拨专款10万元，为纯女户开办养老金保险，全市当年应保二女结扎户1600户，办理保险的956户，1522人，占应保户的59.75%，投保险金额58.9万元。全年完成4项手术1.8万例，比1989年增加4372例，完成结扎手术4982例，占应结扎人数的98%。其中纯女户结扎1817例，占应结扎数的97.8%。当年人口出生率为16.64‰，比上年下降0.47‰，自然增长率10.81‰，比上年下降0.38‰。

张掖市1969～1990年计划生育情况统计表

年限	总人口	全年出生情况											死亡情况		自然增长			一胎领证情况		
		出生总数	出生率‰	其中计划内					其中计划外				死亡人数	死亡率‰	自增人数	自增率‰	与上年相比±	当年领证数	累计领证数	占已婚育龄妇女%
				合计	计划生育率%	一胎	一胎率%	二胎	合计	二胎	多胎	多胎率%								
1969	300609	12477	42.10										2795	8.57	9682	33.53				
1970	315940	13207	42.84										2280	7.41	10927	35.43	+1.90			
1971	325491	12506	38.40										2579	8.26	9927	30.14	−5.29			
1972	335230	12617	38.19										2757	8.35	9860	29.84	−0.30			
1973	344826	10523	30.95										2363	6.95	8160	24.00	−5.84			
1974	349539	7200	20.74										2228	6.42	4972	14.32	−9.68			
1975	354385	6495	18.45	4325	66.59				2170		2170	33.41	2301	6.53	4194	11.92	−2.40			
1976	357875	5419	15.22	3203	59.11				2216		2216	40.89	2096	5.89	3323	9.33	−2.59			
1977	360721	5239	14.58	3298	62.95				1941		1941	37.05	2173	6.05	3066	8.53	−0.80			
1978	364374	5474	15.10	3795	69.33				1679		1679	30.67	1947	5.37	3527	9.73	+1.20			
1979	367593	5846	15.98	3885	69.20				1961		1961	33.50	2054	5.61	3792	10.37	+0.64	317	317	0.63
1980	370538	5142	13.93	3327	64.70	2471	48.06	856	1815	828	987	19.19	2175	5.89	2967	8.04	−2.33	190	570	0.92
1981	378134	6275	16.76	4394	70.02	3912	62.34	482	1881	1299	582	9.27	2123	5.67	4152	11.09	+3.05	211	783	1.42

续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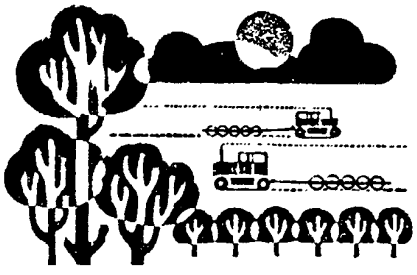
年限	总人口	全年出生情况											死亡情况		自然增长			一胎领证情况		
		出生总数	出生率‰	其中计划内					其中计划外				死亡人数	死亡率‰	自增人数	自增率‰	与上年相比±	当年领证数	累计领证数	占已婚育龄妇女%
				合计	计划生育率%	一胎	一胎率%	二胎	合计	二胎	多胎	多胎率%								
1982	384680	6692	17.55	4930	73.67	4622	69.07	308	1762	1237	525	7.85	2657	6.97	4035	10.58	−0.51	2500	3328	5.50
1983	387216	5748	14.89	4010	69.80	3780	65.80	230	1738	1320	418	7.30	2322	6.02	3426	8.87	−1.71	1600	5196	8.22
1984	391071	5995	15.41	4677	78.02	4487	74.85	190	1318	1091	227	3.79	2433	6.25	3562	9.16	+0.29	817	5987	9.16
1985	394178	5484	13.97	4756	86.73	4062	74.07	694	729	593	135	2.46	2269	5.78	3215	8.19	−0.97	682	6580	9.72
1986	400283	6570	16.54	5723	87.11	4655	70.85	1068	847	683	164	2.50	2336	5.88	4234	10.66	+2.47	617	7055	10.03
1987	406980	6568	16.30	5650	86.02	4539	69.11	1111	918	754	161	2.50	2440	6.06	4128	10.25	−0.41	899	7328	9.80
1988	412491	6902	16.87	6040	87.51	5056	73.25	984	862	718	111	2.09	2560	6.26	4342	10.62	+0.37	792	7847	10.09
1989	418965	7112	17.11	6287	88.40	5297	74.48	990	825	676	149	2.10	2463	5.92	4649	11.19	+0.57	869	8716	17.04
1990	429903	7206	16.64	6312	87.59	5687	78.92	625	894	644	250	3.47	2523	5.82	4683	10.81	−0.38	1254	9970	12.01

张掖市1971～1990年节育和晚婚情况表

年限	已婚育龄妇女总人数	累计落实各种节育措施情况									女性晚婚情况	
		合计	节育率%	结扎		放环	服药	其它	结扎占总数%	放环占总数%	初婚人数	晚婚率%
				男	女							
1971	43133	12379	28.70	2	1156	6052	4430	739	2.68	14.03		
1972	42700	18249	42.70	60	5878	8282	1731	2298	13.91	19.40		
1973	44960	33152	73.70	93	7825	23181	1224	829	17.61	51.56		
1974	45194	37055	82.00	129	8999	26196	1137	594	20.20	57.96		
1975	46364	39409	85.00	126	16880	21009	1002	392	36.68	45.31	578	96.90
1976	46168	39909	86.44	154	18256	19960	1269	270	39.88	43.23	512	99.20
1977	46762	40345	86.30	125	19274	19148	1383	415	41.48	40.95	1563	99.10
1978	49188	42746	86.90	124	21701	18805	1614	502	44.37	38.23	2687	92.00
1979	50325	43732	86.90	125	28163	13447	1653	344	56.21	26.70	2253	98.60
1980	52094	45372	87.10	128	31083	11181	1541	1439	59.90	21.50	4009	99.50
1981	55319	47718	86.30	117	32645	12236	1951	769	59.22	22.12	3260	29.02
1982	60528	53594	88.50	123	35890	13016	2303	2262	59.50	21.50	3405	24.58
1983	63218	59244	93.70	114	40993	13590	3292	1255	65.02	21.50	4131	19.78
1984	65379	60012	91.79	113	42815	12681	2754	1649	65.66	19.40	3605	15.51
1985	67677	61466	90.82	102	42111	15092	2806	1355	62.37	22.30	4223	24.39
1986	70377	62253	88.46	91	41634	15426	3605	1497	59.29	21.92	5581	20.52
1987	74794	67945	90.84	68	44296	18766	3327	1488	59.31	25.09	4506	22.64
1988	79199	72839	92.00	67	46563	21671	2902	1636	58.88	27.36	4853	22.17
1989	78916	72762	92.20	86	48013	21006	2633	1024	60.95	26.62	5058	21.39
1990	83008	75812	91.33	45	51007	22435	1706	619	61.50	27.03	5056	25.16

第四卷

农业



第一章　历代农业发展简况

第一节　古代农业的起源与开发

张掖是我国栽培植物起源较早的农业区之一。毗邻的民乐县东、西灰山，发现了一处距今4000年左右的古人类文化遗址。其中有石器、陶器、骨器、炭化小麦、粟、稷及猪、羊、鹿的齿骨等遗存实物。证明当时张掖一带先民已从事农业生产，粮食已是主要生活来源之一。经过几次大规模的移民，中原很多贫民、罪犯、商人迁到张掖。张掖农业得到开发。

移民实边，就地生产粮食，供应军需，解决了一部分军粮远途运输问题。但由于边防军数量很大，移民的剩余农产品不能满足军需。西汉又在边地实行军事屯田。由军队选择水草丰美的地方，“通沟渠，种五谷”。《汉书·食货志》载：“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初置酒泉、张掖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田官，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汉昭帝始元二年（前85年）冬，“发习战射士诣朔方，调故吏将屯田张掖。”

随着张掖农业的开发，中原的生产经验和生产技术也随着移民的迁来而传入。在新垦的土地上，种植麦、黍、粟、豆等谷物，同时开始试种从西域传入的胡豆（蚕豆）、黄瓜、大蒜、胡萝卜、胡桃、葡萄、苜蓿、西瓜等作物。谷物播种已成行列，耕作上采用深耕、宽垄、轮流休种的方法。由于军屯民垦，使张掖由游牧区逐步变成了农业区，农业生产出现了《汉书·地理志》中所说的“长城以南，滨塞之郡，马牛放纵，蓄积布野”的繁荣景象。西汉末年，窦融担任张掖属国都尉时，厉兵秣马，发展农业，张掖“兵马精强，仓库有蓄，民庶殷富”，安定、北地、上郡等地饱受战乱和灾荒之苦的民众，纷纷前来，“避凶饥者归之不绝”。前凉的统治者以“务安百姓”为己任，攘外安内，辛勤治理，兴修水利，发展生产，开创了比较安定的社会环境。当时中原动乱，民众大量流向河西。《晋书·张轨传》载：“中州避难来归者日月相继”。张轨“辟土设郡，安置流民，徙石为田，运土殖谷”。“轻赋敛，除关税，省园囿，以恤贫穷”。

北凉在张掖建都，沮渠蒙逊发布政令：“蠲省百徭，专攻南亩，明设科条，务尽地利”（《晋书·沮渠蒙逊载记》）。

唐高宗、武后时期，西北沿边新置大批军镇，为军粮供应需要，武则天令“王师外镇，必籍边境营田”（《册府元龟屯田》），西北边防各地迅速出现了许多屯田。陈子昂在《上西番边州安危事》中说：“得甘州状称，今年（按垂拱二年，686年）屯收，用为善熟”，“责其粮数，称现在所贮积者四十余万石，今年屯收，犹不入计”。“甘州诸屯，皆因水利浊河灌溉，良沃不待天时，四十余屯，并为沃壤，故每收获常不减二十万石，……今若加兵，务穷地利，岁三十万石，不为难得”。甘州刺史李汉通开署屯田，充分发挥张掖灌溉农业的优势，获得了大丰收，“积军粮，支数十年”（《旧唐书·郭元振传》）。

垂拱二年（686年），陈子昂在其《上西番边州安危事三条》中说，甘州屯田虽然取得巨大的成绩，“但以人功不备，犹有荒”。他提议增加兵源，进一步开垦张掖的农业，“河西不出数年之间，百万之兵，食无不足，而致仓廪既实，边境又强，则天敌所临，何求不得”。于是朝廷自西域调回军队，在甘州、肃州之间设置建康军，常备兵员5300人，扩大甘州的屯田（《新唐书·地理志》）。甘州编户不满3000户，经过50多年的发展，到天宝初年，民户超过6200户。

重拱年间，张掖有田40余屯，即20余万亩耕地，户均有田70亩左右。

唐代结合屯田推广水稻种植，武则天时，甘州刺史李汉通“辟屯田，尽水陆之利，稻收丰衍”（《新唐书·郭元振传》）。从此，张掖有了水稻种植。

西夏时期，西夏与宋、辽进行长期战争，张掖处于大后方，饱受战乱之苦的内地民众，大量向张掖涌来。西夏王李元昊派张元、吴昊组织他们进行屯垦，为农业的发展增加了大量劳力。

公元1264年，忽必烈占据北方后，在甘州、肃州、沙州路设置河渠同知等官，办理农田水利，清淤修渠、发展农业，“民之归者户四、五万”。元代至元十七年（1280年），又以汉军屯田甘州。

至元十八年（1281年），都元帅刘恩率蒙古军和汉军万人来甘州屯田，在黑山子、满峪、泉水渠、鸭子翅等处立屯，为户2290户，为田1164顷，得粟2万余石。这年又调太原新府军屯甘州。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徙成甘州府军千人屯田中兴，千人屯田亦集乃（今额济纳旗）。遣蒲昌贫民垦甘州闲田。张掖农业得以较快发展。

明初，张掖各卫所大量移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的民众屯垦，并实行“属兵于农”的屯田制度。驻守卫所的士兵，携带家属，开辟田园。屯军三分守战，七分耕作，每人授田50亩。在甘州五卫中，左卫有屯科田1931顷，右卫有屯科田1939顷，中卫有屯科田1593顷，前卫有屯科田1230顷，后卫有屯科田1483顷，甘州共计有田8176顷，即81.76万亩。

明嘉靖元年（1522年），挑选精壮屯丁2.5万名，分驻甘州各堡屯垦，冬操夏耕，有事则战，无事则耕。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巡抚杨博查处甘州屯田，奏请皇上照准，将各边抛荒土地，听其尽力开垦，永不起科。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甘州五卫有田7584顷，其中屯田（军田）4145顷，科田（民田）3439顷。明末清初，屯田并入州县管理，与民田无甚差别。雍正八年（1730年），清政府与新疆境内的准噶尔蒙古发生武装冲突，为就近解决军需用粮，在甘、凉、肃诸州大规模屯田，动用军需银数万两，雇用农民，修渠平地，共开荒36万多亩。

清同治、光绪年间，左宗棠率部进军新疆，为解决军需用粮，屡次奏拨款项，散发口粮、籽种、耕畜、农具，倡导“兵屯”、“民屯”并举。张掖修渠开垦，到宣统元年（1909年）张掖有在册原额屯科地7674顷，除去历年荒芜田地1960顷，实有熟地5710顷。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农业

民国元年到民国14年，张掖的农业生产比较稳定。根据有关资料统计，民国3年（1914年），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32.4万亩，其中谷物30.82万亩，收获谷物43.14万市石（每市

石150市斤)。民国16年(1927年),播种面积45.92万亩,其中谷物42.67万亩,总产量54.1万市石。从民国3年到民国16年的14年间,播种面积增加13.53万亩,每年递增0.97万亩。谷物平均亩产在1.4市石左右徘徊,由于人口增加,全县人均播种面积由4.5亩下降到4.1亩。

民国16年(1927年)到民国24年(1935年),张掖连年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农业严重歉收。

民国25年(1936年),全县播种面积53.3万亩,比民国16年增长16%,其中谷物播种面积为48万亩,收获谷物67万市石。全县收获白菜5850担(每担100市斤),萝卜5460担,葱1251担,韭菜3217担。

抗日战争后期,张掖县的自耕农占62.37%,半自耕农占25.5%,佃农占12.09%。租佃形式为谷租和分租。谷租占80%,租额每亩5斗;分租占20%,租额主四佃六。

民国31年(1942年),张掖有张掖农业推广所,张掖农业试验场,张掖中心苗圃等农业科技机构,进行农业生产试验和农技推广、改良品种,种植棉花和甜菜,防治病虫害。

民国34年(1945年),总播种面积发展到64.66万亩,其中谷物58万亩,产量86万市石,各类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和产量为:小麦19.1万亩,27.7万市石,大麦1.84万亩,2.54万市石,青稞6.58万亩,9.17万市石,豌豆4018亩,4965市石,扁豆130亩,167市石,谷子14.77万亩,21.4万市石,糜子11.5万亩,16.4万市石,蚕豆1.8万亩,3万市石,黑豆455亩,477市石,水稻9438亩,4.3万市石,燕麦111亩,398市石,荞麦9281亩,9305市石。

民国35年(1946年),全县总播种面积67万亩,是张掖县民国时期播种面积最大的一年,谷物播种面积达到60万亩,谷物总产达到89.7万市石。除各类谷物外,还播种洋芋1.8万亩,产量10.6万担,胡麻1.8万亩,10.2万市石,棉花2500亩,370担,大麻120亩,130担,其他2080亩。

民国37年(1948年),播种面积55.5万亩,比1946年下降17.17%,谷物播种面积51.4万亩,比1946年下降14.88%,在谷物播种面积中,小麦播种7.4万亩,产量25.3万市石,大麦1.5万亩,2.1万市石,青稞5.83万亩,8.1万市石,豌豆3010亩,3720市石,扁豆110亩,140市石,谷子13.8万亩,20万市石,糜子9.7万亩,14万市石,蚕豆1.3万亩,2.1万市石,黑豆310亩,300市石,稻子8350亩,3.8万市石,燕麦250亩,900市石,荞麦6960亩,6980石,共收获谷物76.4万市石,计5730万公斤,比1946年下降16.84%。

第二章 建国后的农业

第一节 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时期

（1949～195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委和县政府广泛发动群众，剿匪反霸，在全县范围内，彻底废除保甲制度，建立乡村政权，成立以贫雇农为骨干的农民协会。同时实行合理负担，减租减息的政策，初步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1949年12月，县委发出《关于农村工作和农业生产的指示》，各级干部集中力量组织和领导群众进行生产，解决贫苦农民缺乏种子的问题，当年政府贷出小麦籽种2792石，发放救济粮小麦1624石，小米22石，炒面5533公斤。全县农民互相借贷籽种小麦5538石，做到1950年能够适时播种。同时组织农户开荒9074亩，扩大种植面积。1950年全县播种面积54.8万亩。

从1951年10月1日开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土地改革运动。全县抽调干部567人，分两期进行土改。到1952年4月15日，历时6个半月，胜利完成土改任务。

在土地改革运动中，按照土地改革政策，比较准确地划分了农村阶级成分，进行了没收、征收和分配土地的工作，镇压了一批恶霸地主、反革命分子，整顿和壮大了农民队伍，重新整顿了乡村政权，发展了农村的大好形势。

土改前，全县有地主1327户，1.9494万人，占全县人口的8.06%，占有土地12.9568万亩，占全县总耕地的20.49%，每人平均6.95亩；半地主式富农15户，257人，占全县人口的0.11%，占有土地1531亩，占总耕地的0.24%，每人平均6亩；富农711户，1.0262万人，占全县人口的4.77%，占有土地4.5966万亩，占总耕地的7.27%，每人平均4.5亩；小土地出租者527户，3383人，占全县人口的1.56%，占有土地1.3709万亩，占总耕地的2.17%，每人平均4.3亩；中农1.0355万户，8.3868万人，占全县人口的38%，占有土地25.4508万亩，占总耕地的40.26%，每人平均3.05亩；贫农14763户，7.4892万人，占全县人口的34.84%，占有土地15.1840万亩，占总耕地的24.04%，每人平均2.04亩；雇农3895户，1.4648万人，占全县人口的6.81%，占有土地1.6818万亩，占总耕地的2.66%，每人平均2.1亩。土改后，地主占有土地4.4681万亩，占全县总耕地的7.2%，每人平均2.39亩；半地主式富农占有土地1065.1亩，占总耕地的0.17%，每人平均4.17亩；富农占有土地4.5322万亩，占总耕地的7.2%，每人平均4.46亩；小土地出租者占有土地1.0897万亩，占总耕地的1.59%，每人平均3.44亩；中农占有土地26.6571万亩，占总耕地的43%，每人平均3.19亩；贫农占有土地19.59万亩，占总耕地的30.8%，每人平均2.62亩；雇农占

有土地 3.7734 万亩，占总耕地的 6.08%，每人平均 2.58 亩。

在土改中，全县共没收、征收土地 14.6557 万亩，其中地主 12.855 万亩，外乡地主 1019 亩，半地主式富农 466 亩，小土地出租者 2811.3 亩，工商业家 161.2 亩，学田 2601.6 亩，庙田 5773.6 亩，祠堂田 766.6 亩，户田 770.5 亩，其他 3637.8 亩。共没收征收房屋 2.3434 万间，其中没收地主的 2.2513 万间。没收征收庄基场面 2567.1 亩，其中没收地主的 2447.9 亩。没收征收牛 6655.5 头，其中没收地主的 6562.5 头；马 1547.4 匹，其中没收地主的 1516.4 匹；骡 1126 匹，其中没收地主的 1105 匹；驴 3407.5 头，其中没收地主的 3347 头。没收征收粮食 6.312 万石，其中没收地主的 6.214 万石；棉花 1377.8 担，其中没收地主的 1377.8 担。没收征收大车 4281.5 辆，其中没收地主的 4242 辆；小件农具 1.4822 万件，其中没收地主的 1.4667 万件。没收征收家具衣物被褥等其他财物 6.716 万件，其中没收地主的 6.7036 万件。

在土改分配中，雇农有 3260 户（占本阶层户数的 83.69%）1.251 万人（占本阶层人数的 85.49%）分得土地 2.0916 万亩，平均每人分得 1.67 亩；有 3726 户（占本阶层户数的 95.66%）1.41 万人（占本阶层人数的 96.6%）分得了财物，计房屋 8016 间，庄基场面 938.1 亩，牛 1547 头，马 322.1 匹，骡 270.55 匹，驴 887.9 头，大车 910.8 辆，小件农具 3875 件，被服等其他财物 1.7515 万件，粮食 1.2438 万石，棉花 418 担。贫农有 8455 户（占本阶层户数的 57.24%）4.4741 万人（占本阶层人数的 59.74%）分得土地 4.406 万亩，平均每人分得 0.98 亩；有 1.2782 万户（占本阶层户数的 86.58%）6.9145 万人（占本阶层人数的 92.33%）分得了财物，计房屋 8131.5 间，庄基场面 885.3 亩，牛 3302.8 头，马 926.9 匹，骡 685.75 匹，驴 1718.9 头，大车 2278.08 辆，小件农具 7346.17 件，其他财物 3.1202 万件，粮食 4.0209 万石，棉花 756 担。中农有 2241 户（占本阶层户数的 21.64%）1.9606 万人，（占本阶层人数的 23.36%）分得土地 1.2064 万亩，平均每人分得 0.61 亩；有 5876 户（占本阶层户数的 51.14%）5.3924 万人（占本阶层人数的 64.29%）分得了财物，计房屋 467 间，庄基场面 88.5 亩，牛 219.6 头，马 88.5 匹，骡 35.8 匹，驴 147.8 头，大车 130.81 辆，小件农具 726 件，其他财物 7055 件，粮食 5313 石，棉花 127 担。给地主 1325 户（占本阶层户数的 99.99%）1.8683 万人（占本阶层人数的 95.38%）留土地 4.4681 万亩，每人平均 2.45 亩；给 1321 户（占本阶层户数的 99.54%）1.826 万人（占本阶层人数的 94.67%）留了财物，计牛 1056.5 头，马 121.6 匹，骡 44.25 匹，驴 298.9 头，大车 638.15 辆，小件农具 1353.5 件，被褥衣服等其他财物 3291 件。其他阶层有 1596 户（占本阶层户数的 81.93%）6339 人（占本阶层人数的 78.72%）分得土地 1.2525 万亩，平均每人分得 1.97 亩；有 1720 户（占本阶层户数的 88.29%）7084 人（占本阶层人数的 88.34%）分得财物，计房屋 4428.5 间，牛 524.6 头，马 93.3 匹，骡 86.65 匹，驴 346 头，大车 323.46 辆，小件农具 1520.83 件，其他 7493 件，粮食 4678 石，棉花 418 担。

张掖县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表

项目 \ 阶层	数目	地主	半地主式富农	富农	小土地出租者	中农	贫农	雇农	工商业家	其他	公庙等土地	总计
户口	户数	1327	15	711	527	10355	14763	3895	12	1948		33553
	%	3.95	0.04	2.1	1.86	30.86	43.99	11.6	0.03	5.8		
人口	男	9797	133	5266	1698	45133	41282	8516	53	4376		116254
	女	9697	124	4996	1685	38735	33610	6132	59	3643		98681
	合计	19494	257	10262	3383	83868	74892	14648	112	8019		214935
	%	8.06	0.11	4.77	1.56	38.0	34.84	6.81	0.05	3.7		
	农业人口	18628	255	10114	3160	83325	74892	14648	21	7213		211848
土改前占有土地	水地	127992.8	1531	45748.5	13567.8	253088.6	151313	16668.2	197	5075.5	12749.9	627932.3
	碱滩地	101.3				81.5		2.5				185.3
	塬地	204.2		62.5	60.2	451.5	210.6	51.3		6	115.7	1161.9
	坡地	331		110		531.5	172.6	78.5				1223.9
	荒地	617.3		7.4		354.5	144.3	17.6		10	28.1	1179.9
	湖地	321.9		37.4	80.6							440
	合计	129568.4	1531	45965.8	13708.5	254507.8	151840.4	16818.4	197	5091.5	12894.2	632123
	占总土地%	20.49	0.24	7.27	2.17	40.26	24.02	2.26	0.03	0.8	2.04	
	每人平均	6.95	6	4.5	4.3	3.05	2.04	1.1	9	0.6		2.98
土改后占有土地	水地	44150.9	1065.1	45104.6	10780.4	264856.1	195088.3	37493.8	35.8	1730.7		615890.9
	碱滩地	70				81.5		2.5				154
	塬地	82.4		62.5	47.9	508.9	307.5	110.8		20.1		1140.1
	坡地			110		567.5	197.6	94.8		254		1223.9
	荒地	258.8		7.4		525.8	248.6	25.2		17.5		1083.4
	湖地	110.2		37.4	69	31.4	58	6.8		11.2		318
	合计	44680.5	1065.1	45321.9	10897.2	266571.2	195900.1	37733.9	35.8	17604.5		619810
	占总土地%	7.20	0.17	7.20	1.59	43	30.8	6.08	0.005	2.84		
	每人平均	2.39	4.17	4.46	3.44	3.19	2.62	2.58	1.66	2.44		2.92

张掖县82个乡土地改革没收征收情况表

项目 \ 阶层		地主	外乡地主	半地主式富农	小土地出租者	工商业家	学田	庙田	祠堂田	户田	其他	合计
土地		128549.5	1019	466	2811.3	161.2	2601.6	5773.6	766.6	770.5	3637.8	146556.9
房屋（间）		22512.5	50	80	20.5	51.5	10	469	96	1	143.5	23434
庄基场面		2447.9	12.5	15			10	56	6.4	0.15	16.37	2567.1
耕畜	牛	6562.5	36	20	10	3		5	1		18	6655.5
	马	1516.4	12	7	8	2					2	1547.4
	骡	1105	5	6	2	2		2	1		3	1126
	驴	3347	20	14	15				1		10.5	3407.5
其他财物	粮食	62139.7	770.5	129.2		42.2					38.4	63120
	棉花	1377.8										1377.8
	大车	4242	15	15	4	2					3.5	4281.5
	小件农具	14666.5	12	64	4	6					69	14821.5
	其他	67036	47	29	3	35					10	67160

张掖县82个乡土地改革分配情况表

1952年4月

项目 \ 阶层	中农	贫农	雇农	其他	地主	留公地	分余	合计
总户数	10355	14763	3895	1948	1327			32288
得到土地田产户	6006	12793	3743	1789	1325			25656
占总户数%	53.11	86.65	95.1	91.83	99.84			
总人口	83868	74892	14648	8019	19494			200921
得到土地财产户	55675	70743	14274	7203	19231			167126
占总人口%	66.3	94.71	97.48	89.82	98.62			

续 表

项目 \ 数目 \ 阶层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其 他	地 主	留公地	分 余	合 计
土地	得地户	2241	8455	3260	1596	1325			16877
	占本阶层户%	21.64	57.24	83.69	81.93	99.99			
	得地人口	19606	44741	12510	6339	18683			101879
	占本阶层人口%	23.36	59.74	85.49	78.72	95.38			
	水地	11767.5	43775.4	20825.6	12238.1	44165.5	10220.4	1830.8	144813.0
	荒地	15.2	30.2	3.2	7.5	182.7	6.6		245.4
	塬地	57.3	96.9	59.6	14.1	83.4	21.9		332.1
	坡地	36	25	16	254				331
	碱沙滩地					70	31.3		101.3
	湖地	31.4	58.7	6.2	11.2	104.2	121.8		333.5
	马莲滩地	156	74.16	4.4		76.15	89.9		400.61
	合计	12063.5	44059.7	20915.5	12525	44680.5	10470.2	1842	146557
	占分配土地%	8.23	20.06	14.27	8.64	30.41	7.14	1.25	
	每人分得	0.61	0.98	1.67	1.97	2.45			
其他财物	分得户	5876	12782	3726	1720	1321			25445
	占本阶层户%	51.14	86.58	95.66	88.29	99.54			
	分得人口	53924	69145	14100	7084	18260			162513
	占本阶层人口%	64.29	92.33	96.6	88.34	94.67			
	房屋（间）	467	8131.5	8016	4428.5			2391	23434
	庄基场面	88.5	885.3	938.1	459.5			195.7	2567.1
	耕畜 牛	219.6	3302.8	1547	524.6	1056.5		5	6655.5
	耕畜 马	88.5	926.9	322.1	93.3	121.6		1	1547.4
	耕畜 骡	35.8	685.75	270.55	86.65	44.25		3	1126
	耕畜 驴	147.8	1718.9	887.9	346	298.9		8	3407.5
	农具 大车	103.81	2278.08	910.8	323.46	638.15			4287.5
	农具 小件农具	726	7346.17	3875	1520.83	1355.5			14823.5
	农具 其他	7055	31202	17515	7493	3291			66556
	粮食	5313	40209	12438	4678			384	63024
	棉花	127	756	418	75				1377

附注：没收的粮食中有 95.5 石送给了少数民族地区。

土改以后，广大农民虽然摆脱了封建剥削，但农业生产仍然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小农经济，农业生产受到很大的局限，尤其是新分得土地的贫下中农，由于家底薄、资金少，生产和生活仍有许多困难。1952年，县委和县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精神，发出《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的号召，积极发动农民开展互助合作，到1953年底，全市共成立临时、常年互助组织4370个，参加农户2.39万户。1954年2～3月，成立全县最早的耿家庄、贾家庄农业生产合作社，而后又陆续成立李家堡、吕家堡、孙桥、明星、红光等1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到1954年底全县共成立农业生产合作社18个。

1955年，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讲话和党的七届六中全会的决议传达后，掀起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1955年底，全县共建成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640个（其中高级社2个），入社农户3.4万户，占全县总农户的88%。到1956年10月，全县共转并高级社151个，入社农户3.57万户，占总农户的86.9%。1957年底，入社农户达到4.1万户，占总农户的98.94%，至此，张掖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完成了农业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在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推动下，农业生产得到了发展。播种面积由1950年的54.84万亩增加到1957年的60.31万亩，增长9.1%；谷物总产量由1950年的6949.24万公斤增长到1957年的8283.5万公斤，增长16.1%。

第二节　农业生产严重受挫和调整时期

（1958～1965年）

在胜利完成农业合作化，农业生产得到发展的大好形势下，由于对经济发展的特点认识不足，对社会主义建设缺乏经验，在指导思想上急于求成，张掖县和全国各地一样，开展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1958年，县委发出《关于1958年大跃进的决定》，提出全市实现粮食亩产1000斤，总产10亿斤，每人平均3000斤的奋斗目标。

同年8月，抽调机关干部581人，农村劳力4万多人，汽车28辆，各种人畜力车6890辆，参加大炼钢铁运动。大部分强壮劳力被调用，成熟的庄稼收不回来，农业生产遭受很大挫折。同时县委发出《关于9月份实现人民公社化开展大辩论的安排意见》，从9月10日起大办人民公社。全县于9月25日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原有的24个农业乡、190个农业社和2个农场合并为6个人民公社。参加人民公社的农户5.14万户，28万人，劳动力12.1万人，入社耕畜7.38万头。

人民公社实行“一大二公”，政社合一，把农村中原属全民所有的一些企业下放公社，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收归社有，并实行组织军事化、生活集体化、吃饭食堂化。全市农村共建起食堂1942个，吃饭不要钱。

1959年后，在“反右倾、鼓干劲、继续跃进”的口号下，农业生产指标越来越高，浮夸风越刮越大，平调生产队的土地、劳力、耕畜、房屋、农具等的“共产风”越来越严重，使农村发生了严重的经济困难。在这种情况下，继续实行高征购。1958年征购总量占粮食总产量的52.4%，1959年占49.9%。1960年粮食总产量3172万公斤，比1958年下降67.74%；

1961年粮食总产量2703万公斤，比1958年下降72.5%。在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和连年高征购的情况下，加之自然灾害严重，造成农村粮食十分紧张。1961年，全市农村每人粮食占有量只有129.5公斤，比1957年下降162.8%，再扣除种子、饲料和其他用粮，真正能够作为群众口粮的就更少了。农民不得不用“瓜、菜、代”充饥，致使健康水平下降，疾病流行，人口外流。1961年，全市仅有农业劳动力8.24万人，比1957年的11.6万人下降29%。1957年平均每个劳动力负担耕地6.8亩，1961年加大到9.5亩。1961年全市大牲畜总头数为3.87万头，较1957年的7.37万头减少47.6%，其中役畜由5.07万头减少到3.12万头，减少38.4%。每头役畜负担的耕地由1957年的15.5亩增加到1961年的30.6亩。由于劳力、畜力严重下降，施肥减少，耕作粗放，再加生产上的瞎指挥，打乱了茬口，地力大为减弱。1957年以前全市的夏秋作物比例为60∶40，小麦占夏粮的75%。从1957年开始，强调多种夏粮，特别是小麦。到1959年，夏田占粮食作物面积的68%，其中小麦占夏田的87%，豆科和洋芋等养地作物面积逐年减少，耕地用养失调。

为了扭转农业生产严重下降和人民生活十分困难的局面，中共中央、国务院和西北局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1960年12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后，中央和西北局派出129人的工作组进驻张掖市，调粮油衣物，发放救济款，从“抢救人命，安排生活”入手，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较快地扭转了当时的严重局面。

1961年1月，党的八届九中全会后，贯彻农村工作《十二条》、《六十条》，停办食堂，恢复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全市首先抓粮食生产，组织人力抢救人命，治疗疾病，处理平调问题，向农民退赔，协调各部门大力支援农业。

在处理平调和向农民退赔方面，退赔总额为655万元，其中平调退赔298万元，大炼钢铁退赔143万元，水利、实物折价及其他退赔214万元，纠正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改善了党群关系。

在财力方面，从1961～1965年，支援农业的资金共计522.8万元，减免了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共免除农村贷款264万元。

在调整生产关系方面，一是减轻了农业税的征收额；二是减少了农产品的收购量，1962年的粮食征购量减少到占粮食总产量的11.6%，将增产的粮食大部分留给农民，用以改善生活，休养生息；三是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粮食提高25.8%，油料提高13%，生猪提高26%，禽蛋提高37%；四是发展多种经营；五是在分配上破除“供给制”，实行按劳分配；六是恢复自留地，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自留地扩大到生产队耕地的5%到10%，并开放集市贸易，活跃了经济。

与此同时，全市各级干部，包括科技人员，纷纷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在农村蹲点，种试验田和样板田，推广先进经验，对发展农业生产起了积极作用。

经过调整，全市农业生产1962年停止下降，1963年得到恢复和发展。1965年，全县播种总面积恢复到63.02万亩，粮食总产7519万公斤，城乡人民的生活也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改善。

第三节　农业生产缓慢发展时期

（1966～1976年）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不久，农村一度被卷入动乱之中。大搞“割资本主义尾巴”，限制搞家庭副业和取消集市贸易，引起群众思想混乱，农村经济又一次受到挫折。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广大农村的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坚持生产，开展农田基本建设，使全县的农业生产在动乱的年代里避免了倒退局面，得到缓慢发展。

一、农田基本建设

1966年上半年，农业学大寨运动在全县开展，广大干部群众平整土地，兴修水利，积肥造肥，改良土壤，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改变农业基本条件。从这一年起，每年冬春和农闲时节，都按规划要求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到1971年，全县建成渠、路、林、田配套的标准化条田29.35万亩，梯田5950亩，造林1.42万亩，植树208.9万株，全县有16个大队在全地区率先实现了条田化。到1973年，全县共建成条田、梯田41.52万亩，占耕地面积的62.3%，累计深翻地40.71万亩，占耕地面积的66%，开挖干、支、斗渠1780公里，植树542.9万株。基本实现“四好”农田的公社达8个，面积16.55万亩；基本实现“四好”农田的大队85个，面积20.7万亩。到1976年，累计建成条田46.2万亩。通过农田基本建设，改善了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耕地由七高八低，方斜不正，破沟烂崖，变成了地面平坦，整齐划一，大小适中的四好农田；渠道由七零八落、残破淤塞、渠路不分，变成了干、支、斗、农、毛五级配套齐全，纵横畅通的标准渠，田间道路四通八达，整个农村网络密布，为发展农业生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推广使用化肥

60～70年代，人民公社集体生产资金不足，限制了化肥用量。1970年全市化肥使用量为9199吨，1976年，在农业生产中大力推广使用化肥，使用量达到3.24万吨，比1970年增长2.56倍，每亩使用量平均49.32公斤，比1970年增长2.4倍，使用腐植酸类肥料2.23万吨，比1965年增长1倍。

三、改革耕作栽培制度

随着农田基本建设的发展和化肥的推广使用，促进了耕作制度的改革。全市耕地复种率由1965年的4.8%提高到1976年的10.1%，相当于增加播种面积1.17万亩，除扩大复种面积，改一年一熟为一年二熟外，还在传统的间作套种的基础上，推广以小麦玉米为主的带田种植，有效地提高了粮食作物产量。1976年，播种面积66.35万亩，粮食总产量1.6139亿公斤，比1965年分别增长5%和114.6%。全县除安阳公社外，其余公社粮食亩产都达到200公斤以上，上了“纲要”；227个生产大队，有204个上了“纲要”，占89.9%；1643个生产队，有1446个上了“纲要”，占88%；上“纲要”的耕地面积44.87万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77.9%。

粮食亩产跨江，亩产400公斤以上的大队14个，占大队总数的6.2%，其中2个大队粮食亩产超千斤；跨江的生产队160个，占生产队总数的9.7%，其中26个生产队亩产超千斤。

第四节 农业生产全面发展时期

（1977～1990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解放思想，大胆改革，农业生产全面发展。1980年，农村普遍建立包工包产等形式的生产责任制，1982年开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1984年底，在坚持土地归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实行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把属于集体的57万多亩土地承包给8.2万户农民家庭经营，全面实现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此期间，还进行农村人民公社政社分设的改革，1983年底，全部完成政社分设工作，取消了人民公社制度，减少了行政机构对经济组织的过多干预。生产关系的调整，极大的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为繁荣农村经济，开辟了新的道路。

1979年，国家大幅度地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粮食价格提高20%，超购再加价50%。1980年又提高8.1%，以后平均每年都提高3%左右。同时，对原定的粮食征购基数，作了几次核减，相应地扩大了粮食超购加价的比重，使农民增加了收入。

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逐步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一是调整农、林、牧、副、渔的布局，在适宜种粮的地方，努力种好粮食，把不适宜种粮的土地，退耕还林、还牧、还渔。二是在种植业内部调整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比例。在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努力提高单产、增加总产的基础上，根据社会需要，有计划地扩大经济作物和瓜果蔬菜的种植面积，粮食与经济作物比例由1980年的87.4∶12.6调整为1990年的79.6∶20.4。粮食播种面积1990年比1980年减少3.49万亩，但粮食总产增长30.6%。1990年经济作物面积比1980年增加5.61万亩，平均每年增加5610亩，油料、糖料、瓜果、蔬菜产量都有大幅度增长。三是在粮食作物内部调整夏粮与秋粮的比例，在夏粮中压缩产量低而不稳的大麦、青稞、扁豆等夏杂粮种植面积。在秋粮中压缩正茬糜子、谷子等作物，增加高产作物玉米面积，夏秋比例由1980年的70.4∶19.6调整为1990年的62.5∶37.5。四是调整养地作物与耗地作物的种植比例。主要是扩大豆类和绿肥作物，1990年基本实现了“三亩一绿”，实现了粮肥三年轮作制。同时，还在粮食作物中间，带种、套种豆类作物，使养地作物与耗地作物比例趋于合理。

随着农村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市委、市政府狠抓农业生产重大措施的实施。在土地制度建设方面，对土地进行评估定等，以等定产，测算承包费，按每亩纯收入的3～5%收取承包费，恢复了土地的价值属性。土地在农户承包期内，可以转包、出租、入股，但土地所有权归集体所有。

为摸清全县的农业生产资源和现状，制订农业远景和近期规划，于1981年开始进行农业区域规划工作。市委、市政府成立农业区划办公室，抽调技术人员、行政干部216人，组成土地、气象、水利、种植、林业、畜牧、农机、村镇、农经9个专业组，对全县的农业资源、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农林牧副渔业生产和技术装备状况进行了系统、深入地调查研究，认真分析总结，编写了各专业区划报告，提出了发展方向和技术措施。先后完成了《张掖土

地资源调查及利用区划报告》、《张掖土壤志》等9个专业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写出《张掖县综合农业区划》。1983年8月经省农业区划委员会验收合格。

在农业开发方面，1984～1990年，全市投资1202.8万元，大搞荒地开发，其中国家投资589.9万元，集体投资243.12万元，农户集资369.79万元，全市21个乡150个村的1.1万多农户，共开荒地7.5万亩。

在分区指导方面，1989年根据各乡不同地理位置、资源优势和作物特点，研究制定了发展农业经济的5个小区规划，将全市分为沿山粮油经济区、城南粮果经济区、城郊粮菜经济区、二阴粮糖经济区、河西粮牧经济区，并分区制定了实施方案，提出了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主要措施，使农业生产得以分区合理发展。

1983年，国家将张掖列为“两西”农业建设县（市）之一，到1990年，省、地共安排“两西”专项建设投资2190万元，专项建设项目121个，支持改善农业基本条件。1986年，省上又将张掖列为全省商品粮基地建设县（市）之一，到1990年，共安排建设项目15个，投资208.7万元，其中无偿投资136.7万元，有偿投资72万元。通过“两西”和商品粮基地建设，从1986～1990年，累计增产粮食1.4亿公斤，累计向国家提供商品粮29998.9万公斤，粮食商品率达24.7%。

1990年，全市粮食总产量达2.6605亿公斤，比1978年增长45.3%，油料总产量达115万吨，比1978年增长3.68倍。1990年，农业总产值按现行价格计算，为2.91亿元。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生活显著改善。1990年，全市人均总收入1682元，其中农业收入751元，林业收入16元，牧业收入243元，副业收入65元，渔业收入3元，其他收入604元，比1977年人均收入223元提高6.5倍。人均纯收入755元，比1977年的123元提高5.7倍。据市农业抽样调查队对农村60户、287人的抽样调查，1990年60户共有承包地、自留地726亩，收入粮食27.8万公斤，加年初结余24.5万公斤，共有粮食52.3万公斤，除去本年支出粮食20.9万公斤（人均700公斤），年末结余粮食31.4万公斤（人均1160公斤），结余粮为当年支出粮的150%。年末拥有房屋532间，6545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22.9平方米。购买食品金额2.19万元，衣着金额1万元，日用品金额3945元，文化用品金额5881元，建筑材料金额943元，生产资料金额5.4万元，合计9.7万元，人均336.8元。年末拥有自行车87辆，缝纫机29台，钟11座，手表67块，电风扇3台，洗衣机16台，大型家具383件，收音机12台，黑白电视机26台，彩色电视机12台，收录机13台。

1950～1962年农作物产量统计表（一）

面积：万亩　产量：万公斤

年份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播种总面积		54.84	59.44	60.14	61.16	60.97	62.01	70.34	60.31	73.42	62.11	58.79	54.90	55.82
谷物总产量		6949.24	6953.24	7858.33	9190.77	9651.44	10315.43	11796.80	8283.50	9830.45	7981.43	3171.97	2703.30	3550.42
小麦	面积	19.77	21.79	22.75	25.25	27.80	29.57	36.52	33.06	30.83	31.23	31.65	27.72	26.26
	产量	2283.48	2745.29	3195.63	4217.15	5045.66	5497.79	6857.67	4955.07	4787.67	4555.43	1739.85	1635.39	1815.47
秋收作物	面积	25.04	26.10	26.74	22.20	20.23	18.93	22.25	16.37	26.78	17.18	13.06	17.37	17.61
	产量	2739.19	3080.86	3450.51	3451.36	3112.57	3458.64	3650.81	2374.66	3979.21	2564.78	1068.70	777.14	1387.51
夏杂粮	面积	7.40	8.40	8.83	11.35	9.77	9.33	7.21	6.62	6.78	5.39	5.81	4.91	7.33
	产量	811.11	1001.95	1085.59	1393.49	1364.85	1228.45	1140.24	826.81	908.77	654.31	297.20	264.63	317.79
复种谷物	面积	2.89	3.13	3.116	3.22	3.21	3.26	3.70	3.17	3.86	3.35	4.70	1.61	2.82
	产量	115.45	125.14	122.59	128.26	128.35	130.53	148.07	126.95	154.56	133.82	66.20	26.13	29.64
油料	面积	2.26	2.71	1.33	1.28	1.75	2.55	2.71	2.18	2.37	3.24	2.82	2.36	2.51
	产量	72.33	105.77	57.36	58.94	82.22	128.07	197.40	140.48	141.67	205.32	50.26	45.75	51.23
大麻	面积	0.11	0.13	0.11	0.12	0.10	0.07	0.08	0.13	0.10	0.32	0.43	0.01	0.01
	产量	5.74	6.81	6.02	7.51	7.55	5.01	6.24	10.40	9.41	28.23	6.76	0.55	0.11
胡麻	面积	0.02	0.03	—	0.01	—	0.01	—	—	0.33	0.42	0.32	0.27	0.03
	产量	6.79	9.52	—	5.32	—	0.96	—	—	568.17	760.32	58.37	177.78	42.29
棉花	面积	0.21	0.23	0.26	0.03	0.03	0.05	0.10	0.27	3.36	1.27	0.59	0.01	—
	产量	1.63	2.04	2.71	0.34	0.39	0.67	1.51	5.34	60.47	19.00	9.28	0.10	—
其它	面积	0.03	0.05	0.12	0.92	1.29	1.50	1.47	1.68	2.87	3.06	4.11	2.25	2.07
	产量	—	—	—	—	—	—	—	—	—	—	—	—	—

1963～1976年农作物产量统计表（二）

面积：万亩　　产量：万公斤

年份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播种总面积		63.69	65.01	63.02	63.71	64.16	60.15	63.35	62.83	61.59	63.64	63.55	63.35	65.20	66.35
谷物总产量		6912.89	7186.31	7519.30	7783.74	8591.25	7949.34	10317.96	11444.15	11360.06	12742.25	14584.17	163325.59	15094.66	16139.39
小麦	面积	27.00	31.65	31.82	30.69	28.20	30.63	32.05	34.22	33.92	36.60	37.61	35.33	33.29	34.15
	产量	3430.63	3926.81	3929.43	3202.54	4159.38	4544.74	561.64	6965.66	7219.50	8311.31	9426.36	9505.15	6935.66	8292.06
玉米	面积	0.21	0.63	1.46	6.23	6.30	1.89	2.33	2.28	4.48	2.80	3.39	7.61	13.14	12.43
	产量	33.54	99.03	230.48	1083.75	1008.00	270.59	526.09	556.25	787.23	772.39	1037.29	2673.61	4248.45	4027.59
水稻	面积	1.16	1.41	1.40	1.37	1.40	1.55	1.45	1.44	1.12	0.89	0.82	0.54	0.36	0.36
	产量	326.57	370.11	357.95	396.64	406.00	411.52	384.89	435.89	315.01	245.12	274.08	198.83	156.12	130.12
谷子	面积	13.00	11.62	10.71	10.28	12.30	11.58	12.19	10.55	8.38	8.88	8.04	6.56	5.40	4.43
	产量	1499.68	1260.80	1525.40	1636.83	1722.00	1551.81	2012.56	1670.60	1456.99	1678.34	1690.64	1440.83	1231.95	111.23
糜子	面积	7.00	3.84	1.25	—	—	—	—	0.53	0.23	0.35	1.80	2.20	7.13	4.86
	产量	284.33	107.57	34.91	—	—	—	—	60.84	28.71	13.92	101.16	196.19	471.26	229.70
高粱	面积	1.46	0.80	0.48	0.21	0.50	—	—	0.11	0.06	0.10	0.08	0.04	0.03	0.03
	产量	256.54	111.64	71.95	23.82	57.5	—	—	17.75	17.05	21.50	25.53	10.76	16.42	12.68
青稞	面积	5.29	4.76	4.31	3.70	2.76	2.23	2.12	1.89	1.38	1.33	0.92	0.86	0.65	0.64
	产量	471.86	471.15	396.83	298.42	330.50	257.72	345.95	343.64	219.26	215.73	206.11	197.97	119.11	149.17
荞麦	面积	1.52	2.29	2.75	9.31	4.81	2.25	2.07	4.01	3.66	5.51	5.10	6.93	5.78	4.30
	产量	64.19	139.06	187.99	625.62	203.46	122.36	172.50	225.56	183.84	275.76	334.56	438.89	390.60	191.88

续 表

年份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豆类	面积	0.09	1.10	1.51	1.21	1.12	2.74	3.02	3.16	3.65	3.75	3.67	4.21	3.16	3.57
	产量	149.22	188.75	224.86	182.30	222.20	381.76	609.60	646.27	687.92	752.98	913.82	1044.43	942.23	970.02
洋芋	面积	1.02	2.09	2.60	2.04	1.71	1.30	1.47	1.19	1.31	0.97	1.09	1.18	1.64	1.46
	产量	259.92	317.54	374.33	235.09	148.42	221.08	270.64	209.31	22.05	220.73	290.46	321.83	366.75	315.30
胡麻	面积	2.51	3.30	3.20	2.90	3.14	2.64	2.83	2.83	2.60	2.81	2.73	2.51	2.17	2.29
	产量	131.07	174.98	212.98	202.87	203.83	192.66	241.08	212.95	143.96	180.48	188.81	179.14	160.62	174.49
菜籽	面积	—	—	—	—	—	—	—	—	—	—	—	—	0.19	0.07
	产量	—	—	—	—	—	—	—	—	—	—	—	0.35	5.53	3.44
甜菜	面积	0.02	0.02	0.01	0.04	0.65	0.29	0.37	0.50	0.63	0.84	0.68	0.72	1.16	1.56
	产量	2.94	1.89	5.25	71.50	759.70	360.78	470.03	615.75	580.49	624.13	611.03	422.78	955.89	1214.49
葵花	面积	—	—	—	—	—	—	—	—	—	—	—	0.05	—	—
	产量	—	—	—	—	—	—	—	—	—	—	—	479.96	—	205.59
大麻	面积	0.02	0.14	0.18	0.21	0.15	0.11	0.08	0.08	0.08	0.10	0.09	0.07	0.14	0.16
	产量	0.83	7.80	12.63	14.39	10.75	7.64	4.20	4.84	1.92	4.25	4.19	3.70	5.76	6.13
棉花	面积	0.01	0.07	0.05	0.06	0.03	0.02	0.02	0.24	0.42	0.43	0.30	0.30	0.38	0.48
	产量	0.18	2.10	0.84	0.89	0.68	0.27	0.23	3.54	3.66	3.77	3.58	2.33	4.24	1.86
其它	面积	2.35	1.83	2.19	3.55	2.64	3.122	3.26	2.34	2.35	2.72	3.10	3.31	3.53	3.67
	产量	—	—	—	—	—	—	—	—	—	—	—	—	—	21.26

1977～1990年农作物产量统计表（三）

面积:万亩 产量:万公斤

年份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播种总面积		66.43	66.03	65.09	66.51	65.46	66.00	65.02	65.64	65.64	63.88	67.65	90.79	94.09	96.08
谷物总产量		15920.81	18661.66	17284.73	20559.31	16912.61	20708.45	20655.58	21018.37	21316.25	21449.92	23259.60	24486.60	25259.65	26604.98
小麦	面积	34.26	35.92	36.26	37.46	38.35	39.95	40.54	39.52	34.229	32.45	31.53	31.15	32.24	32.20
	产量	8899.32	10499.43	9853.46	12428.77	10889.15	14050.23	14125.71	14350.48	14189.39	12734.03	12826.10	13307.31	13318.61	13992.14
玉米	面积	12.03	10.99	11.39	10.94	10.50	9.99	9.04	9.26	10.20	12.22	16.47	17.91	17.64	17.88
	产量	3941.16	4698.36	4469.64	4879.77	3744.15	3751.50	3881.76	4231.99	4898.93	6664.04	8973.86	9822.14	10347.8	11141.89
水稻	面积	0.32	0.38	0.46	0.50	0.45	0.51	0.43	0.44	0.34	0.36	0.31	0.28	0.33	0.61
	产量	133.72	174.73	174.35	259.52	242.58	251.19	162.73	198.35	192.83	178.07	140.69	136.55	167.15	230.87
谷子	面积	4.89	4.68	4.25	4.50	3.88	3.94	4.03	3.89	2.76	2.32	1.36	0.98	1.23	1.15
	产量	1074.38	1167.14	1101.71	1149.48	890.26	931.61	939.37	890.35	716.68	517.04	225.13	140.11	171.37	252.72
糜子	面积	2.10	3.30	2.75	1.13	0.86	0.77	1.42	1.34	—	—	—	—	—	—
	产量	106.40	217.84	107.16	66.07	83.29	76.66	156.19	105.75	—	—	—	—	—	—
高粱	面积	0.06	0.02	0.01	0.01	—	0.36	—	—	—	—	—	—	—	—
	产量	10.46	5.72	2.62	3.44	0.43	465.37	—	—	—	—	—	—	—	—
青稞	面积	0.60	0.54	0.49	0.38	0.35	1.40	0.27	0.27	1.71	1.18	1.88	1.98	1.71	1.49
	产量	146.43	101.64	77.01	98.87	54.81	328.30	57.04	51.60	267.16	244.12	304.90	192.80	255.31	180.27
荞麦	面积	1.86	1.69	1.41	1.65	1.62	1.35	2.23	1.63	—	—	—	—	—	0.87
	产量	46.53	115.58	124.72	118.23	173.77	114.12	222.42	149.94	—	—	—	—	—	—

续 表

年份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豆类	面积	3.57	3.49	2.95	2.50	2.38	1.30	1.78	1.60	0.66	0.52	0.47	0.51	0.70	0.46
	产量	945.93	710.50	496.57	696.47	349.33	373.68	275.91	290.23	258.50	150.31	113.91	167.80	181.85	150.01
洋芋	面积	1.23	1.09	0.82	1.15	0.96	0.72	0.78	1.61	1.58	1.44	1.20	0.97	0.88	0.84
	产量	234.59	266.22	238.28	319.01	240.29	175.01	201.97	508.92	495.71	501.52	379.82	376.26	293.47	297.55
胡麻	面积	2.31	2.14	2.14	2.35	2.11	2.13	2.18	2.01	2.59	2.73	2.31	1.49	1.88	1.51
	产量	151.23	117.56	150.85	174.30	139.10	140.09	189.36	236.18	343.21	391.02	329.70	215.99	238.72	183.74
菜籽	面积	0.04	0.03	0.03	0.18	0.05	0.02	0.04	0.02	0.06	0.19	3.35	5.52	5.24	7.47
	产量	3.39	0.45	1.19	8.68	2.84	1.53	6.61	15.52	29.07	70.50	324.69	1100.10	504.89	686.96
甜菜	面积	1.94	1.58	0.96	0.60	0.37	0.37	0.76	1.08	2.40	2.06	2.71	4.76	4.48	3.07
	产量	1446.27	1004.37	809.74	634.91	351.41	415.06	1359.15	1843.04	5393.39	5368.57	6289.52	12400.58	11244.56	8244.97
葵花	面积	—	0.01	0.02	0.59	0.73	0.25	0.23	0.20	0.80	0.52	0.44	0.31	0.37	0.25
	产量	—	127.65	202.98	633.05	777.14	431.19	291.70	557.56	662.35	783.39	343.74	247.07	353.72	278.16
大麻	面积	0.14	0.14	0.12	0.13	0.06	0.02	0.01	0.02	0.05	0.03	0.01	0.11	—	—
	产量	6.28	5.89	5.09	7.22	2.99	1.14	0.69	1.84	4.39	3.54	0.54	8.21	—	—
棉花	面积	0.15	0.16	—	—	—	—	—	—	—	—	—	—	—	—
	产量	0.55	1.76	—	—	—	—	—	—	—	—	—	—	—	—
其它	面积	3.55	4.00	4.62	4.51	4.55	5.01	4.39	4.67	7.52	16.55	8.82	24.55	24.46	26.33
	产量	1825.72	23.09	2808.85	3849.90	4134.86	16251.28	14256.08	11716.53	16903.73	31670.50	22194.55	32231.35	32369.21	35063.60

注：1988～1990年播种总面积内包括复种油料、蔬菜和青饲料。

第三章 农 作 物

第一节 粮食作物

小麦 小麦是张掖主要的粮食作物之一，是城乡人民的主要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均居全市粮食作物之首，常年播种面积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六成上下，总产量占五成左右。

根据全国小麦种植区划，张掖属西北春、冬小麦区，春、冬小麦兼种，以春小麦为主。春小麦分布在全市。冬小麦主要分布在沙井、甘浚、明永、小河、上秦、碱滩、和平等7乡，大满、三闸、新墩、西洞等乡有少量种植。

新中国建立前，由于农业生产条件差，技术落后，耕作粗放，春小麦产量甚低。建国后各级政府把小麦作为解决粮食问题的重点作物，有计划地改善小麦生产条件，加强品种引进和改良，1956年播种面积达到36.52万亩，平均单产188公斤，成为全国9个平均亩产超过150公斤以上的小麦高产县之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提高小麦收购价格和实行超购加价的政策，加之全市农业条件有很大的改善，形成了一整套比较科学的高产栽培技术，小麦生产得到了大发展。1983年，全市小麦播种面积骤增到40.5万亩，为种植面积最多的一年。平均亩产349公斤，总产量1.4亿公斤。此后，随着农作物布局的调整，小麦播种面积逐步稳定在30万亩左右，主要在提高单产上下功夫。1990年，全市种植小麦32.2万亩，占粮食种植面积的58.9%，平均单产达435公斤，总产量1.4亿公斤。全市建成小麦千斤田4.32万亩。

冬小麦种植始于1952年，经过4年的试种，显示出耐旱、早熟、高产、稳产、品质好、出品率高和调节耕作、用水、用肥的生产优势，受到农民的重视。1956年，全市冬小麦种植面积1200亩，平均单产396公斤，比春小麦增产1.12倍。1957年骤增至1.8万亩，平均单产161公斤，比春小麦增产8.7%。1964年，种植面积达11.86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37.5%，平均单产129公斤，比春小麦增产4.5%。1974年发展到23.81万亩，占小麦面积的67.55%，是历史上种植面积最大的一年。冬小麦增加后，不利于倒茬，品种混杂退化，成为蚜虫越冬的宿主，虫害严重，亩产仅265公斤，比春小麦低4%。1980年种植17.59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47%。1984年，市政府提出“压冬麦、扩带田”的措施，冬麦种植面积锐减。1990年，全市种植冬小麦6.5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20%，总产量2800万公斤，占小麦总产量的20.2%。

春小麦的品种，建国前主要种植当地农家品种大白麦、小白麦、火穗子、木锨头、白大头、红光头、青大芒、金色银等。这些品种有一定的适应性，但在农业生产水平逐步提高，水肥条件较好的情况下，秆高而软，容易倒伏，还易感染病、虫。为减轻病、虫危害和提高产量，50年代大力推广由农家品种中评选出的地方良种和引进的一批良种。推广的地方良种有

大白麦、红大麦、红瞎石、佛手麦、青光头、黑芒麦、小白麦、红小麦、红火穗、青大芒共10个。引进良种有武功774、武功806、甘肃96、中卫白玉皮麦、酒泉白大头共5个品种。

60年代，开始引进推广丰产性能好，适应性强，抗逆性好的新品种。70年代末，先后引进推广的春小麦品种有阿夫阿勃、哈什白皮、甘麦1号、甘麦8号、甘麦24、杨家山红齐头、民选16、69—554、59—196、兰州红、川麦4号、云麦5号、金麦3号、金麦4号和地区农科所培育的58—3、58—4、58—5、前进一号、张春9号等新品种。80年代后，普遍推广种植抗病、耐肥、早熟、矮秆、高产、稳产、综合性状好的品种。引进种植的春小麦品种主要有晋2148、陇青8号、陇青9号、武春1号、武春1号选、武春121、高原602、花培764、永良4号、单120和地区农科所选育推广的77Y、张春10号、张春11号、张春12号、81—811等。上述品种的更换，对提高小麦产量起了很大作用。

冬小麦的品种，从1952年到60年代末，主要种植太原冬小麦、乌克兰0246、乌克兰83、张掖1号、张掖2号、张掖3号、鹅杂186号、奥德萨3号、民乐冬小麦、莫斯科2653号、爱里特罗培尔姆、石试1号。从1970年起，大量引进早熟、高产、抗逆性强的新品种，先后引进的品种有农大183、艾—15、5702、太原89、457—B、晋农3号、晋农4号、晋农5号、晋农27号、新疆133号、107等。地区农科所培育推广的品种有张冬28号。1980～1990年，又引进推广了74161、7202—9—1—6、地区农科所培育的张冬29号，现均为本市冬小麦的当家品种。

玉米 建国初仅在田畔园圃有零星种植，60年代开始大面积种植，70年代中期发展成为仅次于小麦的第二大粮食作物，常年播种面积占粮食作物总播种面积的30%左右，总产量40%左右。

根据全国玉米产区划分，张掖属北方春播玉米区，其种植区域分布在除平山湖、安阳、花寨之外的19个乡。1965年种植1.46万亩，1966年骤增至6.28万亩，单产172.5公斤，总产在秋粮中的比重占31.8%，已仅次于谷子而跃居秋粮第二位。1974年，全市种植玉米7.61万亩，占秋粮面积的48.6%，单产351公斤，成为全市粮食作物中产量最高的作物，总产2673.6万公斤，占秋粮总产的56.1%。1990年，全市种植玉米17.88万亩，总产1.1亿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

建国后，玉米品种主要是农家品种二截子、小金皇和引进品种白马牙。1965年引进忻黄单9号、郑单2号、维尔42、维尔156。1975年，地区农科所培育推广杂交种张双695、张双488。80年代后，随着生产水平的提高，玉米杂交种的应用已很普遍，成为玉米增产的重要措施之一。先后引进户单1号、酒单2号、中单3号等优良杂交种，玉米产量有了突破性的提高。1990年，中单2号为海拔1700米以下地区的主栽品种，户单1号为海拔1700米以上地区的主栽品种。

水稻 据地方志记载，张掖所产稻有粳、糯二种，生长期长，品质特好，以乌江堡所产稻米最著名，曾作为贡米进献朝廷。民国时期，张掖稻米除自用外，还输往兰州、武威等地。

根据全国水稻产区的划分，张掖属北方稻区西北干燥区稻作带。主要分布在二阴潮湿盐碱区的乌江、三闸、靖安三乡，新墩、明永、碱滩、上秦的部分村社也有少量种植。

建国前，水稻面积小、产量低。1949年，水稻种植面积8780亩，单产只有112.5公斤。建国后，党和政府对水稻生产非常重视，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促进水稻的生产。

1950～1952年，县上发动泉水灌区的群众开荒造田，掏泉引水，兴修水利，扩大水稻种植面积。1952年水稻种植面积扩大到1.36万亩，比1949年增长4780亩，增长54.4%，单产达到226.5公斤，比1949年增长114公斤，增长1.01倍，总产达到320.73万公斤，比1949年增长221.9万公斤，增长2.25倍。

1954年，乌江乡水稻劳模苗稼组织互助组开展改水稻撒播为插秧的试验，单产比撒播高出百余斤。1955年继续改进技术，单产达到420公斤，高出撒播156.5公斤，使插秧种植得到推广。1956年水稻播种面积达2.04万亩，是张掖历史上种稻面积最多的一年，总产量达438.6万公斤。

1958年后，农村经济困难，加之水稻育秧的烂秧问题得不到解决，插秧移栽陷于停滞状态，水稻生产连年下降。1961年水稻面积下降到7420亩，单产下降到117公斤，总产86.82万公斤，退到1949年的水平。

1962年，水稻生产有所回升，此后10年，水稻种植面积稳定在1.4万亩左右，总产在150万～435万公斤左右。

1972年后，由于长期沿用的白芒稻、黑芒稻品种混杂退化严重，稻作技术无大的提高，产量低而不稳，经济效益差，加之全市第一期排阴治碱工程顺利完成，二阴区的农业生产条件有很大改善，土壤盐碱危害程度大为降低，种植其他粮食或经济作物的经济效益明显优于水稻，水稻种植面积逐年减少。到1984年，全县水稻种植面积锐减到4400亩，总产量仅198.4万公斤。

1985年，开展水稻丰产栽培试验工作。市农技中心从宁夏请来水稻专家，实地传授育秧移栽技术，当年种植7亩，获得成功，亩产比直播稻增长1倍以上，此后逐步推广，水稻面积有所上升。

1989年，市委、市政府制定一系列优惠政策，稻作区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拓荒垦地，扩大种植面积，全市水稻种植面积恢复到3300亩，其中推广插秧水稻2183亩。

1990年，张掖被省、地列为水稻基地建设市（县）之一。当年省上投资44万元，用于水稻技术培训、试验示范、新技术推广、开发荒地、水利建设等。同年省农业厅还投资60万元，用于乌江治理盐碱潮化地，促进水稻生产的发展。水稻种植面积猛增到6100亩，完成插秧水稻5807亩，总产量达230.9万公斤。

1984年前，张掖一直种植传统的白芒稻和黑芒稻两个品种，产量较低。1985年开始，引进增产性能好、抗逆性强的宁粳3号、宁粳9号、宁粳10号，78—1190，农院15—3、A30等品种，对提高水稻产量，起到了很大作用，成为水稻的主栽品种。

马铃薯 全市各地均有种植，尤以沿山区安阳、花寨二乡种植面积较大，品质较佳，按照全国分区，张掖属北方一作区。

1945年，张掖县马铃薯种植面积较大，为3.08万亩，产量18.15万担，此后面积逐年缩小。1948年，仅种1.8万亩，总产10.6万担。建国后，播种面积逐年减少。1950年，播种4.5万亩，总产638.6万公斤。1955年，种植面积减到1万亩左右。1990年种植面积为8406亩，总产297.5万公斤。马铃薯仅作为辅助和倒茬作物。

50年代，种植本地农家品种，主要有白马铃薯和紫皮深眼窝二种，从60年代开始引进天祝深眼窝、武威洋白山药、巴里坤白山药、张家口虎头、跃进、抗疫1号等。80年代后，原

有栽培品种退化严重，影响产量，大面积引进推广天祝大白花、天薯4号等品种，产量较高。

谷子 谷子适于张掖种植，因而从汉代起，谷子便是主要农作物之一。根据全国产区划分，张掖属北方高原春谷区。建国后直到70年代初，谷子产量在秋禾作物中占第一位。从1971年起，由于大量种植玉米，1971～1973年，年种8万亩左右，此后继续减少，1980年下降到4.5万亩，1990年仅种1.15万亩，总产252.7万公斤。

张掖的谷子，50年代主要种植评选出来的优良农家品种，有黄大谷、马缰绳、老来变、红谷子、白谷子、气死驴、竹叶青、压塌车、黄矮谷等。60年代引进推广的选育品种有张北黄大谷、大同黄谷、东方亮、陇粟1号等。70年代中期推广的杂交品种有张农10号、张谷2号、陇谷4号，1990年，张谷2号和陇谷4号为谷子的当家品种。

糜子 主要分布在黑河以西各乡，沿山区仅有零星种植，糜子分正茬和复种二种栽培形式。民国25年（1936年）种植1.12万亩，民国31年（1942年）种植9.6万亩。建国后，1950年种植12万亩，总产1254.5万公斤，是历史上面积最大、产量最高的一年。1963年起，种植面积逐年下降，1965年下降到1.25万亩，1975年下降到300亩，而后种植面积一直在300亩上下。

70年代开始，糜子正茬种植大幅度减少，复种面积大幅度增加。1971年复种2049亩，1973年增加到1.68万亩，1976年继续扩大到4.82万亩。

糜子的主要品种是红糜子、青小糜子、青大糜子、黄大糜子、白疙瘩糜子等5个品种。

高粱 建国前种植数量很少，民国25年仅种600亩。建国后，1954年种1055亩，总产13.2万公斤，1963年种植面积发展到1.46万亩，总产256.5万公斤，面积和产量都是历史最高的一年，而后种植面积逐年减少，1970年减到1100亩，1975年减到300亩，1990年仅有零星种植。

70年代以前，主要地方产品种有红高粱和白高粱，1971年开始引进晋杂3号、晋杂5号、同杂3号、同杂5号、同杂6号、马尾高粱等品种。

青稞 青稞全市各地均有种植，以黑河以西和沿山区为多。1963年种植5.29万亩，总产471.9万公斤，面积和产量都是历史上最多的一年，以后逐年下降，1975年，仅种6500亩，总产119.1万公斤，70年代，种植面积更加减少。80年代中期，播种面积逐步增加，1986年播种1.18万亩，总产244.1万公斤，1990年种植1.49万亩，总产180.3万公斤。主要品种为白皮青稞和黑皮青稞。

荞麦 荞麦种植在张掖历史悠久，据考证汉代已有种植，荞麦为复种作物，主要分布在川区，以黑河以西各乡种植较多，70年代复种面积较大。1973年，全市复种荞麦5.1万亩。80年代开始，面积有所减少，年复种面积多在2.5万亩以下。1984年复种1.63万亩，总产149.94万公斤。1990年仅种植8700亩。

荞麦的主要品种为地方产品种大棱荞麦和小棱荞麦。

豆类 本市的豆类作物品种繁多，50年代种植面积较大，60年代末至80年代初，种植面积在2～3万亩之间，最高年份为1974年，播种4.2万亩，总产1044万公斤。以后逐年下降，1990年播种0.46万亩，总产150万公斤。

蚕豆 蚕豆在张掖方言中叫“大豆”，全市各地均有种植。1963年种植7200亩，总产111.8万公斤，占夏杂粮总产的15.3%。1974年达到3.62万亩，总产960.8万公斤，占夏杂粮总

产的70.8%，面积和产量都是历史上最多的一年。而后因病虫害严重有所下降，1990年下降到4000亩左右。

主要种植品种是地方品种张掖蚕豆，引进的高台蚕豆、青海马牙蚕豆、临夏马牙蚕豆、临夏大蚕豆、青海3号蚕豆。

大豆 大豆在张掖方言中叫黄豆，种植历史悠久，据《居延汉简》记载，早在2000年前已有种植。全市各乡均有种植，建国后单作种植面积较小，一般每年300亩，个别年份500亩左右，主要以套种和带种为主，玉米地几乎全部套种大豆，亩产在50公斤上下。80年代以后，推广小麦与大豆带作，但面积较小。1990年，全市大豆总产29万公斤。

大豆主要品种为花腰黄豆、油籽黄豆和引进推广的新品种晋豆83号、吉林3号、黑河3号、丰收12号、吉原1号、长农4号等。

豌豆 建国前，豌豆种植面积每年在3000～4000亩之间，1945年种4018亩，总产量4965市石，1948年种3010亩，总产3720市石。建国后，在70年代以前，年播种面积在3000亩以下，1964年，年产量42.8万公斤。70年代以后种植面积扩大，年种植面积在5000～9000亩之间，1972年产量173.6万公斤。

60年代以前，以农家品种为主，主要有大山豆、五月黄、黑豌豆、白脐白豌豆。70年代，引进推广种植多纳夫豌豆、极早熟豌豆、英国豌豆、阿拉斯克豌豆、张家川豌豆、箭舌豌豆。1990年，以种植多纳夫豌豆、极早熟豌豆和箭舌豌豆为主。

扁豆 扁豆在各乡均有零散种植，70年代种植较多。1972年种植面积达1900亩，总产37.9万公斤，后因产量低而不稳，种植面积逐渐减少，1990年，仅在部分乡有零星种植，品种为民乐扁豆。

绿豆 绿豆在各乡均为零星点种，面积甚少，品种为本地小绿豆。

红豆 红豆在川区种植，多为零星点种，面积甚少，种植品种为本地大红豆和小红豆二种。

脑豆 脑豆又名鸡头豆，是张掖的地方特产，各乡均有种植。建国后到70年代末，曾普遍种植，80年代后，仅有零星种植，产量很低，品种为本地脑豆。

第二节 经济作物

一、油料作物

胡麻 胡麻是城乡人民食用油的主要原料，各乡均有种植。1987年前，每年播种面积保持在2～3万亩之间，总产量1955年为128万公斤，到1986年达到391万公斤。80年代末，由于复种油菜面积扩大，种植面积略有下降。1990年，全市播种胡麻1.51万亩，总产量183.7万公斤。

70年代以前，胡麻主要品种为地方良种张掖白胡麻、张掖红胡麻。后大量推广种植地方良种甘亚1号、张亚1号、7517白胡麻。引入品种有雁农1号、雁杂1号、甘亚4号、甘亚49号、天亚2号、天亚4号。

油菜 油菜在全市各乡均有种植。80年代中期以前，以正茬种植为主，面积较小，80年

代中期以后，油料收购价格提高，复种油菜经济效益好，种植面积迅速扩大，1987年复种面积猛增到3.35万亩，总产量324.69万公斤，占油料总产量的59.8%。

80年代以前，主要品种为奥罗油菜、门源小油菜、山丹小油菜、民乐小油菜。80年代引进门源3号、浩油5号、浩油11号。

二、葵花籽

各乡均有种植，以四埂点种、套种和利用荒地成片种植为主。70年代以前成片种植面积不上千亩，点种面积在5～10万亩之间。80年代大规模种植，1980年成片种植5938亩，套种2.86万亩，点种20万亩，总产量663万公斤。1986年总产达到783.43万公斤，为历史年产量最高水平。

品种有武威葵花、伊犁早熟、三刀眉、内葵杂1号、内葵杂2号。

三、甜 菜

据《甘州府志》记载，清乾隆年间已有种植。现在各乡均有栽培，以二阴盐碱地区为多。50年代只有零星种植，面积较小，每年在100～300亩之间，产量不到10万公斤。60年代，甜菜生产发展较快，1967年产量达760万公斤。1975年，由于武威黄羊镇糖厂生产能力扩大，收购量增加，甜菜种植面积迅速发展，当年种植1.16万亩，总产达955.9万公斤。在此后的3年中，基本稳定在1～2万亩之间。1979年后，由于甜菜收购运输紧张，甜菜生产出现滑坡，1981年，种植面积下降到3700亩，总产量351.4万公斤。80年代后期，开荒面积逐年扩大，甜菜收购价格稳中有增，种植甜菜经济收入增高，种植面积开始回升。张掖糖厂的建成投产，更促进了甜菜生产的发展。1986年，全市甜菜的种植面积达到2.06万亩，总产量5368.6万公斤。1990年种植3.1万亩，总产量达8245万公斤。

栽培的品种主要是内蒙古甜菜、石甜1号、工农2号。

四、大 麻

据《甘州府志》记载，在清乾隆年间，大麻在张掖已有栽培。民国时期种植量不大，最高年份为1945年，种植129亩，总产142担，1948年种植120亩，总产130担。建国后，以小面积零星种植和田埂四旁点种为主。80年代以前，种植面积基本稳定在1000亩左右。80年代以后种植面积减少。主要品种为武威大麻、陕北大麻、红城大麻、清水大麻。

五、棉 花

民国时期有少量种植。农家自种、自纺、自织，解决穿衣问题。40年代，国民党政府极力提倡种植棉花，棉花种植一度有所发展。1945年，植棉1.06万亩，产棉1567担，后由于农民不习惯植棉，面积大幅度下降，1948年，棉花种植面积仅2500亩，产棉370担。

新中国建立后，国家制订一系列奖励植棉政策，采取有力措施，发展棉花生产，但由于费工费时、产量低，棉花种植仍止步不前。1950年植棉2100亩，1953年减少到300亩，60年代末，每年植棉100～300亩。70年代重新提倡发展棉花生产，1970年植棉2400亩，1971年上升到4200亩。由于张掖植棉技术落后，单产低，所以植棉面积不断减少，1978年下降到

1600亩，此后基本不再种植。品种最初为由新疆引入的草棉，后是陕西的中棉，50年代曾引进C－3173、克克1543。

第三节 瓜 菜

张掖瓜菜种植历史悠久，品种多，品质好，产量大，久负盛名。是农业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一、瓜

建国后至70年代末，年种瓜面积在1200～4000亩之间，80年代开始，种植面积逐年扩大。1985年增加到9100亩。此后，国家取消统购包销制度，实行多渠道经营。价格随行就市。加之铁道运输能力增大，瓜类外运量增加，农民种瓜的积极性高涨。1990年种瓜9000亩，产量达3130万公斤。

西瓜 全市川区均有种植，面积逐年增加。种植的品种早年为地方品种黑皮、黧皮，50～60年代，引进太原西瓜、榆次西瓜、苏联2号、苏联3号。70年代开始大量引进杂交品种，先后引进早花、7451、中育1号、中育6号、中育9号、红优2号、P2、郑州3号、3301、伊选、金钟冠龙、金城1号等，极大地提高了西瓜的产量。

80年代中期开始，种植籽瓜，主要分布在明永、碱滩、甘浚等乡。由于受市场销路影响，种植面积不够稳定。1985年全市种植128亩，总产量1.2万公斤，1990年种植240亩，总产2.4万公斤。

甜瓜 主要分布在川区各乡。种植品种主要为地方品种翠皮、榆树皮、黄金豆和引进品种铁蛋儿、可可奇、白兰瓜、哈蜜瓜。80年代中期开始，引进种植黄河蜜和甘黄金。

二、菜

70年代前，张掖蔬菜发展速度缓慢。1973年开始，正茬菜种植面积扩大，品种增多，复种秋白菜、萝卜、大葱的面积逐年扩大，以蒜苗、洋葱、包心菜为主的秋菜数量增加，1980年，全县蔬菜面积达到2.32万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广泛采用地膜、棚膜，大搞保护地栽培和塑料大棚生产，蔬菜生长期缩短，早春蔬菜比以往提前一、二个月上市，加上延后栽培，基本上做到了蔬菜常年生产和均衡供应。

1985年以后，开放蔬菜市场，促进了蔬菜生产。当年，全县蔬菜种植面积达到6.78万亩，其中夏菜3.95万亩，复种秋菜2.83万亩，总产量达2亿多公斤，对外销售5040万公斤。1990年蔬菜种植面积5.8万亩，总产量3.2亿公斤，外销量近2亿公斤，外销全国22个省（区），80多个城市。

根据全国蔬菜产区的划分，张掖属西北单、双主作蔬菜栽培区。全市形成三类蔬菜产区，即城郊蔬菜种植区，包括梁家墩、长安、新墩、上秦4乡，种植水平高，四季都种菜；复种秋菜区，包括碱滩、甘里堡、党寨、三闸、小满、大满、乌江、和平、明永等乡，以复种秋菜为主；边远的甘浚、龙渠、靖安等乡种菜自食，商品量少。

蔬菜的主要品种有：

白菜 大青帮、菊花心、黄心、甘谷小包心、郑州深根、济南小根、洛阳二包头、天津青麻叶、阜山包心、大青口、山东3号、山东4号、石特1号、青杂5号、青岛中手、小白菜、小油菜、鲁白1号、鲁白2号。

甘兰 张掖牛心甘兰、金早生、北京早熟、报春、迎春、平顶荷叶、中甘11号、苤蓝。

萝卜 算盘珠、红棒、花缨子、青皮、胎里红、红萝卜、紫萝卜、霍城萝卜、心里美。

芹菜 空心、实心芹菜。

菜花 兰州大雪球、瑞士雪球、法国菜花、矮花、北京雪球、荷兰48号、荷兰83号。

胡萝卜 红胡萝卜、黄胡萝卜。

西红柿 北京10号、粉区甜肉、卡德大红、鸡心、丰收黄、甘早黄、强力米寿、丽春、加拿大8号、早丰、早魁、祁连1号、兰州25号。

茄子 紫茄子、牛心茄子、圆茄子、兰竹长茄。

辣椒 灯笼、炮椒、旅大辣椒、佳木斯长辣、兰州大圆椒、羊角椒、猪大肠、武威大红灯笼、上海甜椒、农大40。

黄瓜 本地刺瓜、无刺黄瓜、安宁刺黄瓜、828黄瓜、甘丰3号、园优1号、北农12号、长春密刺。

莴苣 圆叶莴苣、尖叶莴苣。

菠菜 大柳叶菠菜、尖叶菠菜。

菜豆 嫩荚、菜豆、棍儿、丰收1号。

刀豆 大刀豆、小刀豆。

豇豆 新疆豇豆、长豇豆、红嘴艳、之豇28—2。

葫芦 团秧、花叶、扯秧、早青一代。

韭菜 马莲韭、兰州小韭、勾韭。

葱 红皮大葱、白皮大葱、河南大葱、山东大葱。

洋葱 西安红皮洋葱、西安黄皮洋葱、美国地球牌洋葱、美国日照牌洋葱。

大蒜 张掖白皮、狗牙白皮、红皮大蒜。

南瓜 小磨盘、大磨盘。

其它还有黄花、芫荽、菊芋、蘑菇、平菇、凤尾菇、银耳、番瓜、丝瓜、瓠子、芥菜、吊葫芦等菜种。

第四节 庭院经济

张掖市农村历来就有在家庭院落、房前屋后种瓜点豆，栽植经济林木，饲养家禽家畜的传统。建国后称家庭副业。1983年土地承包到户，农村广大群众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从事庭院经济。全市农村现有庭院面积5.7711万亩，户均0.74亩。在庭院面积中，可利用面积占67.8%，户均0.5亩；已利用面积2.1万亩，占可利用面积的53.7%，户均利用面积0.27亩。经营类型主要有经济苗木、花卉、蔬菜、加工、运输、贮藏、畜禽养殖、商业门店等。其中经济林户达到5.43万户，约占总户数的70%；植果树78万株，户均14.3株；商

业门店1118家，年收入96.5万元；加工业户1817户，年收入800万元；养殖户占总农户的98%以上，全市大牲畜庭院饲养量14.4万头（匹），生猪饲养量36.6万头，羊饲养量33.3万只，鸡饲养量222.96万只。1990年，全市庭院经济总产值1.06亿元，户均1350元，人均310元。在总产值中，种植业占1.8%，养殖业占81.2%，工副业占16.4%，林果业占0.6%；庭院经济总收入达5963.5万元以上，户均收入707元，人均162元。

第四章　农技农艺

第一节　耕作制度

古代张掖农业耕作，不注重培养地力，种几年后，地力下降，便另开新地，将熟地撂荒，靠天然晒垡恢复地力。这种用地不养地的撂荒耕作制度，一直沿用到元代。

明代以后，农民开始施用农家肥料，逐渐由用地型向养地型转变，同时，种植作物种类增多，小麦和豆类比例增大，豆类的养地作用被逐渐认识，作物倒茬轮作在耕作中逐步推行。

建国后，休耕制度仅沿山地区的旱地间歇实行，70年代末，随着水利灌溉条件的改善和农业科学技术的普及应用，逐步形成集约耕作制。

全市耕作制度的区划，根据耕作情况，可分为沿山冷凉区、中部河水区和二阴泉水区三种类型。沿山冷凉区包括安阳、花寨两乡。这一地区水资源少于土地资源，虽然建成酥油口、大野口水库，但经过径流调节后，仍有大面积荒地得不到灌溉，因而仍有部分土地休耕。加之作物品种少，肥料用量少，缺乏有效的养地措施，制约了集约化水平的提高。

中部河水区包括和平、龙渠、大满、小满、甘里堡、党寨、梁家墩、长安、沙井、小河、明永、甘浚、西洞13个乡的全部，和上秦、碱滩、新墩3个乡的部分村社。这一地区位于中部，属黑河自流灌区，耕地连片，耕作精细，机械化作业程度高，各项先进的农业技术措施得到广泛的应用，耕作集约化水平高。

二阴泉水区包括三闸、乌江、靖安3个乡的全部和新墩、上秦、碱滩的7个村。这一地区位于黑河、山丹河的潜流渗出地带，地下水位高，水源丰富，稻麦混种，耕作精细，各项农业先进技术得到推广，只是春秋返潮严重，排阴治碱水平还没有达到满足耕作需要的程度，耕作集约化还没有达到应有的水平。

建国41年来，张掖的农业耕作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是在产量和经济效益的制约下，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比例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经济作物逐年扩大；二是夏秋作物比例变化，秋禾作物增大；三是由单一的春麦发展为冬、春麦兼种；四是在秋禾作物中原占比例较大的谷子、糜子逐渐减少，玉米播种大面积增加；五是间作面积扩大，从套种、点种发展到带田；六是随着农业科技水平的提高，复种面积逐年扩大。

在种植方法的变革中，带田的发展尤为突出。张掖历史上就有小麦与蚕豆、大麦（或青

稞）与豌豆、谷子与黄豆混种的习惯。50年代后期，冬麦田内点种黄豆。60年代开始，玉米间种黄豆、高粱株间点种黄豆，麦收后移栽洋芋、甜菜等，1963年面积达到1.17万亩，1968年达到2.1万亩。70年代在间作套种的基础上发展成为带田。1972年全县试验种植带田600多亩取得成功，以后种植面积逐年扩大。1976年后，以推广小麦带玉米为主，同时发展玉米带蚕豆、粮带油、粮带菜等带田。1978年种植带田6.85万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12.1%。80年代前期，发展到小麦带葵花、麦田带绿肥作物。1984年种植带田4.91万亩。1985年，县委、县政府提出扩带田、兴地膜的科技兴农措施；1987年种植带田11.85万亩，1990年达到18.3万亩。带田提高了作物单产，把张掖一季作变成了两季作。小麦带玉米亩产高达900公斤，最高达1000公斤以上，比单种小麦单产提高55～60%。

在轮作倒茬方面，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建国初期，粮食作物以小麦和谷子为主，连作比较严重，产量低而不稳。50年代到60年代末，粮食作物以小麦、谷子、豆类、洋芋为主，倒茬比较合理。在旱地轮作中，小麦连作二年的不多，一般每年更换作物。在稻旱轮作中，一种是水稻连作二年，一种是每年更换作物。70～80年代，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轮作倒茬方式也相应发生了变化。沿山冷凉区，小麦种植面积大，倒茬困难，水浇地的轮作周期一般为4～5年，山旱地一般一种一歇或两种一歇。城南和河西，小麦种植面积大，存在连作年限长的问题，城郊为小麦、玉米、蔬菜高产区，条件优越，粮菜并重，轮作周期一般为3～4年，二阴地区因地下水位高，一般轮作周期为4～5年。

土壤耕作法，分夏茬地和秋茬地二种。夏茬地耕作法又分为保墒耕作法和伏耕作法，前者是先泡地后灭茬晒垡，适用于河水灌区，后者是作物收获前灌，收获后灭茬晒垡。张掖还有人力锨翻耕作法。人力深翻后的土地平整，晒垡充分，并可加深耕作层。

第二节 土壤改良

张掖市于1959和1983年进行了两次大规模的、全面的土壤普查，摸清了全市土地资源，土壤类型，肥力状况，并根据土壤分类系统，制定一系列土壤改良措施，为土壤改良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建国41年来，坚持进行农田水利建设和平田整地，调整作物和布局，扩大绿肥面积，增施有机肥料，协调氮磷化肥比例，加强集约配套，合理灌溉排水，降低地下水位，抑制土壤养分流失，深耕改土，适时耕作，提高了土壤肥力，改善了土壤通透能力。针对不同类型的中低产田，采取不同的措施加以改造。对潮湿型，以开沟排阴为主，控制灌水定额，增厚耕作土层；对砂质型，掺客土加厚土层，少灌勤灌，选种耐旱作物品种；对腰砂型土壤，结合平田整地，挖掉砂砾层，换上客土，并进行深翻；对中层型、砂性土壤，掺肥土，培肥地力，熟化土壤；对薄层易漏型土壤，增施有机肥料，增强保肥保水性能；对盐化型土壤，修建灌溉和排水渠系，改变灌溉和排水渠系不分的状况，做到排灌结合；对坡地旱耕型土壤，修梯田防止水土流失，深翻地促使养分释放，高茬收割，秸秆还田。经过改造，耕层土壤的有机质，含氮量显著提高，据化验，有机质由1.425%上升到1.515%，含氮由0.0849%提高到0.0887%。从1987年到1990年，中低产田平均亩产由252公斤提高到323公斤，4年累计增加总产3.61万吨，有3.78万亩低产田亩产达到中产水平。

第三节　肥料应用

建国前，张掖农田施肥水平很低，每亩施农家肥只有2～4牛车，合6～10架子车，“白水下种”的现象相当普遍。

建国后，政府十分重视肥料建设，动员和鼓励农民广开肥源，施肥数量逐年增加。1953年，小麦每亩施用农家肥10牛车。1989年，全市共施用有机肥1950.89万架子车，每亩25～30车。在施肥方法上，50年代初期，改撒施为条施和空施。80年代，全市推广秋施肥技术，到1989年，秋施肥面积达到6.7万亩。

农家肥，种类多，数量大，肥源广，其中以羊粪肥质最佳，多用于瓜菜地。

张掖使用化肥始于1951年，首次施用的化肥是硫酸钙。1953年施用硫酸铵，全县施用总量20吨。1955年为139.85吨。1958年开始使用尿素，用量为16.58吨。1963年开始施用磷肥。1964年，全市共调各种化肥2050吨，铵水700多吨，化肥使用面积达30万亩。1970年施用9199.17吨，1980年施用3.26万吨。化肥品种有碳酸铵、硫酸铵、硝酸铵、尿素、磷二铵、氮磷钾复合肥、张掖磷肥等，其中硝铵、尿素、磷二铵，使用效果比较好。

绿肥的主要品种是苜蓿。民国时期，每年种苜蓿1000多亩，年亩产草量1万多公斤。50年代豌豆、香豆子开始用作绿肥。1964年在麦田套种草木樨成功，当年绿肥种植面积1.1万亩。1978年引进毛苕子、箭舌豌豆等绿肥品种。1979年，种植面积为2.06万亩，1980年增加到7.56万亩，1984年猛增为18.84万亩。1986年后，每年绿肥种植面积保持在20万亩左右。

第四节　良种繁育

建国前，农作物品种，多为地方农家品种，由于长期种植，品种严重退化，特别是小麦品种更为混杂，种性不稳，同一块地里，高矮不齐“三层楼”，成熟期先后相差10至20天，对产量影响很大。1950年，在长安乡首次进行小麦良种繁育。1951年县乡政府成立选种委员会，指导农民去杂去劣，拔除病株，进行块选，当年选出白大麦、红大麦、774号、806号等小麦良种306.4万公斤。同时，收购良种1.75万公斤，作为重点示范，集中繁育，加速扩大良种面积。1952年，全县42个乡展开群众性的小麦品种鉴定活动，从19个小麦品种中选出774号、806号、白麦、红大穗4种，作为全县推广的良种，并选择梁家墩、白塔、南隆3乡，作为良种重点繁育乡，以满足良种的需要。1953年，在一、二、四区划定良种繁育田，其他各区相应的建立了育种地，全县当年繁育小麦良种315.6万公斤，还在县农业推广场繁殖96号小麦良种5500公斤。1954年，全县建立良种地2500亩，小麦出种面积达35%。1956年，群众广泛进行穗选、株选和粒选，农业合作社之间相互进行种子兑换，提高了良种化的水平。1957年，全县各类粮食作物普遍建立留种地制度，小麦良种繁殖田达到5927亩。初步实现了区有种子繁育田，社有品种地的种子繁育体系。

1958年之后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忽视种子的繁育和选育、留种工作，大量引进外地品种，出现品种单一化和严重的品种混杂现象，导致良种面积下降，粮食产量降低。1962年，以

农家品种为主，外引品种为辅，同时要求恢复留种地制度，加强种子繁殖，提高种子质量，并确定梁家墩、新墩、长安3个公社为全县的良种繁殖基地。

1963年，县政府决定将县商业局农场改为良种繁殖场，在全县建起冬、春小麦种子田8000多亩，并在沙井、大满、碱滩、梁家墩4个乡，定点进行玉米、谷子、糜子、胡麻等作物优良品种的繁育示范，繁殖良种35万多公斤。各乡、村、社发动群众进行穗选和块选，共选出小麦种子350多万公斤。1964年，全县建起以生产队为单位的种子田制度，做到了定地块、定品种、定专人、定措施。全县共建种子田3.25万亩。同时，还确定4个品种试验队和87个良种示范队，就地繁殖，就地推广。

70年代，良种繁育工作有了新的发展，全县建立健全三级良种繁育体系，县上以良种繁殖场为主，公社有良种队，生产队有种子田和良种试验田。80年代，进一步发挥自然优势和技术优势，把繁、引、选结合起来，形成基地固定、人员固定、种子自给的格局。1987年，种植春小麦、玉米、谷子、胡麻等良种繁育田5621亩，繁殖良种1494万公斤，经田间和室内检验，种子质量均达到农业部颁发的国家二级种子标准。

第五节 植物保护

据1982～1984年对全市病虫害的调查，全市有农作物病害277种，虫害180种，杂草350种。

一、预测预报

农作物病虫的测报工作，始于1954年。当时以小麦黑穗病为主要预测预报对象，其次为金针虫、谷子白发病、糜子黑穗病等。沿山区则以土蝗、麦穗夜蛾为主。由于没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仅是动员群众临时测报，达不到预期的要求。1957年预测蚜虫不会流行蔓延，但从6月中旬开始，全县范围内大面积发生，又未能及时防治，对粮食生产影响很大。

1958年，县政府提出“分区设点、定期检查”的要求，县农技站确定专人搞病虫害测报，各大队设立了测报点，全县共172个点，形成了网络系统。

1961和1975年，张掖县大面积发生小麦蚜虫，高峰期百株蚜量分别达到2046头和2324头；黄矮病的发生率高达83.4%，粮食严重减产。为加强测报工作，在大满、新墩、上秦、安阳等公社的农科站设立专门的测报点，定点定期对小麦蚜虫和黄矮病作出测报。

1978年，确定以麦蚜、黄矮病、地老虎、地下害虫为主要测报对象，并在公社、大队确定重点测报站点，实行定田、定点、定期的测报制度。1980年，在病虫害发生期间，每5天观测一次，每10天发布一次病虫情报。

1984年，对病虫害发生程度确定了分级标准，分为小发生、中等偏轻、中等发生、中等偏重和大发生5级。分级标准的建立，提高了测报的准确性。

二、防治措施

建国前，张掖县的农作物病虫害十分严重，尤以小麦腥黑穗病造成的损失最大，一般田间发病率在20%左右，最高地块达70%以上。农民在防治病虫害时，采用草木灰、灶土灰熏

呛的办法，费工费时，收效甚微。建国后，党和政府把防治病虫害作为增加粮食产量的一项重要措施，主要通过药剂拌种，消灭病虫灾害。1950年试行五铜拌种，用以防治小麦腥黑穗病，由于效果较差，1952年改用赛力散拌种，面积达1.36万亩，收到了较好的效果。1953年赛力散拌种达到23万亩，小麦腥黑穗病的发病率明显下降，仅有2.28%。1955年赛力散拌种26万亩。并采用“六六六”粉拌种1.27万亩。使小麦拌种面积达到90%以上。1956年推广赛力散与“六六六”粉混合拌种，面积达11.2万亩。1957年小麦播种实现了全部拌种，面积达35.16万亩，小麦腥黑穗病的损失降低到1%。此后，药剂拌种形成了制度。

蝗虫的危害主要在安阳一带，1954年前，农民采用堆草诱杀进行防治。1956年是蝗虫发生较重的一年，高峰期每平方米有虫10～15头，采用“六六六”粉毒饵诱杀和“六六六”粉喷施防治，共计1.19万亩，1957年防治面积达到2.29万亩，蝗虫危害基本得到控制。

50年代末期，随着气候条件的变化，品种的更新，耕作制度的改革和大面积的连续防治，严重危害农作物的小麦腥黑穗病、谷子白发病、黑穗病、谷秆蝇、金针虫降到次要地位，而过去一般发生的蚜虫、小麦黄矮病、玉米红黑穗病、地老虎上升到主要地位，特别是蚜虫和由蚜虫传染的黄矮病，成为最主要的常发性病虫害，给农业生产造成了相当大的损失。1961年用飞机撒药进行大面积普遍防治。从7月28日到8月13日，历时19天，飞行98架次，撒施“六六六”粉64.6吨，防治面积6.46万亩。1961～1981年的20年间，飞机防虫共计20次，飞行近1万架次，防治面积800万亩次，喷施的农药种类，先后有“六六六”粉、乐果等。据调查，防治效果1964年为55%，1972年为85.7%，1975年为90%，1978年为91.3%，1981年达到92.2%。在飞防的同时，继续采用药剂拌种和大田喷药进行防治。使用的农药有“六六六”粉、赛力散、六氯苯、白砒等。1966年推广使用3911拌种，直到80年代。

70年代以来，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改变过去单纯依靠化学药剂防治病虫害的方法，注重选育抗病品种，进行轮作倒茬，改革播种方法，消除病虫残体。1981年以后，逐步限制3911的使用范围，着重用作拌种。1985年试用抗蚜威，1986年大面积推广。同期使用的农药还有拌种双、福美霜、甲基乙磷、杀灭菊脂等。1990年使用农药391吨。

三、植物检疫

植物检疫工作开始于1956年。1956～1957年，对全县农作物病虫草害进行全面普查。1958年确定了第一批植物检疫人员，当年检疫外调小麦种子38万公斤。

1963年在地区的组织下，对小麦腥黑穗病和小麦线虫病进行调查。1964年抽调技术干部和农民技术人员62人，对豌豆象、蚕豆象进行调查，调查999个生产队库房，12个国家粮仓，抽样检查豌豆、蚕豆1.77万公斤，占库存数的0.9%。

1978年以后，凡种子、苗木的调进或调出，都须经过植物检疫，发给检疫合格证件，才准调运。

第五章 农 机 具

第一节 农 具

汉代张掖建郡后，张掖已使用铁犁和牛耕。主要农具有耦犁、耧车和牛车。魏、晋时期出现连枷、耙、耢、杈等农具。唐代末年，水磨、水碾、水力面箩开始在张掖使用。清代开始油梁榨油。民国和新中国建立初期仍沿用老式农具。1951年，推广新式步犁和架子车、皮车。

整地农具

老犁 俗称二牛抬杠。犁铧为生铁铸造，犁辕、牛担为木质，二牛牵引。这种犁两面翻土，犁出的地较平整，适合小块地亩。

老锨 用熟铁加钢锻打而成，重约四五斤，用于翻地挖土。

榔头 木棍上安有一个八寸长的横圆木为头，用于打碎土块。

耙 木制，安有铁齿或木齿，用以耙平地面和耙碎土块。

耢 用柳条编成，用以碎土、平地和播种后复土。

石磙 横断面为六边形，用以镇压、打碾。

播种农具

耧 分二腿、三腿两种，畜力牵引，可播大麦、小麦、谷子。

中耕农具

锄 由锄头、锄板、锄把组成，锄头为生铁铸造，锄板为熟铁锻造，锄板可以更换，锄把为木质。

铲 长约25厘米，熟铁锻造，安有手握木柄。

收获农具

镰刀 熟铁锻造，安有木柄，柄后端有疙瘩头。

打碾农具

石磙、连枷、木锨、筛子、簸箕、风车、杈、扫帚、推板等。

农副产品加工工具

石碾、石磨、石臼、水碾、水磨、铡刀。

榨油设备

油坊　由土墙房屋、油梁、石柜、压板等组成，另配有炒锅、蒸锅、油绳。

运输工具

木轮大车　车轮直径1.6米，由车毂、9块碗子、18根辐条组成，碗子宽18厘米，辐条长50厘米，车毂半径12厘米，车身长3米，轮距1.2米。

独轮车　木制。由车轮、车耳、车排组成。车轮为一整体圆木。车排上置一茓茓筐，用以推土推粪。



新式农具

新式步犁　1951年开始推广，当年推广365部。1956年达到8770部。除手柄外均为铁制，犁辕弯曲，犁铧单面翻土，牛、马、骡均可牵引，分7寸、6寸两种。

双轮双铧犁　1956年推广2360部。有2个犁体和2个行走轮（地轮和沟轮），耕宽40厘米，耕深16厘米，双铧单面翻土。

新式步犁和双轮双铧犁因单面翻土，不适宜小块地亩作业。1959年后，双轮双铧犁被淘汰。随着农田基本建设的发展，条田逐年增加，新式步犁被农民广泛使用。沿山地区使用山地步犁。

架子车、皮车（胶轮车）　新中国成立后，木轮大车、独轮车逐步淘汰。架子车、皮车广为使用，数量逐年增长，1960年，全县农村架子车517辆，皮车达到820辆，1980年，架子车达到4.04万辆，皮车达到2059辆。之后，随着农村小型拖拉机的增多，加之包产到户后皮车已不适应一家一户使用，逐渐减少，1990年全市只有126辆。1990年，架子车发展到9.46万辆。

第二节　农业机械化的发展与农机作业

1953年，省农林厅在张掖建立马拉机农场，使用马拉农机耕作，为农户示范并兼营出租业务。1956年，马拉播种机达到28台，马拉收割机16台。1957年马拉机农场调来热托—25拖拉机1台，张掖开始有动力农业机械。

1958～1959年，省农林厅先后给张掖县投放7台拖拉机，分配在大满、甘浚、沙河3个人民公社使用。为全民所有，集体经营。1959年10月，县上将全县拖拉机集中到沙井公社，成立了县机耕队，当年拥有拖拉机9台。1960年，在县机耕队的基础上，成立县拖拉机站，有拖拉机13台。当年，全县机耕面积达到6.02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9.6%。1967年，县农业机械站的固定资产达71.6万元，拥有大型拖拉机37台，汽车2辆，全年完成机耕面积25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39.68%。此外，还有手扶拖拉机1台，机引农具74部，其中，机引犁44部，机引耙17部，机引播种机13部。当年，全县农村拥有喷雾、喷粉器1100台，农用动力机械29台，计1036马力。农副产品加工机械33台，其中，碾米机5台，磨面机18台，轧花机2台，榨油机8台。

1968年，县农机站的36台拖拉机下放公社经营，各公社均成立农机站，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社农机站的职工为社办人员和亦工亦农人员。1971年，各公社拥有大型拖拉机66台，手扶拖拉机15台，机引农具133部，机耕面积达到31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49.2%。

从1972年起，一些大队、生产队开始购置拖拉机，农机开始转向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经营。1972年，大队经营的大中型拖拉机15台，占全县大中型拖拉机的14%。1973年，生产队经营的拖拉机8台，占全县拥有量的5.7%，经营小型拖拉机30台。农业机械实行三级经营以后，加快了发展速度，1980年，全县农用拖拉机达到1586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450台（公社50台，大队242台，生产队129台，机关农场29台），小型拖拉机1136台（公社15台，大队19台，生产队1087台，机关农场15台）。机引农具达到1583部，其中机引犁861部、机引耙509部、机引播种机213部。农用动力机械发展到4338台5.69万马力。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发展到1924部，其中磨面机1571部、碾米机337部、榨油机16部。农用运输汽车发展到102部，农用运输拖车增长到1455辆。当年全县机耕面积达到34.63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54.97%，机播面积5.63万亩，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9.49%，机电排灌面积达到13.94万亩，80%的粮食实现了机械打碾脱粒。

1984年，全县农村实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集体经营的农业机械，折价转给农户经营。同时，个体、联户购置的农机数量逐年增加，该年，个体、联户的拖拉机拥有量，占全县拖拉机总数的94.2%，形成了农业机械以个体为主的经营形式。当年，全县个体农机经营户6476户，农机作业扩大到农、林、牧、副各个方面。农机经营户年收入5000～1万元的有43户，万元以上的12户。1987年，全市涌现6个机耕、机播万亩乡，全市小麦播种基本实现了机械化和半机械化，田间机械作业量稳步上升。1990年，全市农机总作业量达到1771万亩次，农机经营总收入2670万元，其中个体农机经营户收入2544万元，占总收入的95.28%。全市有农用拖拉机5866台，其中大中型508台、小型5358台。机引农具5615件，其中犁4491部、耙703部、播种机821部。农用动力机械5811台4.79万千瓦，其中用于排灌的1318台1.93万千瓦。农田基本建设机械95台，收获机械252台，场上作业机械876台，植保机械254台，畜牧机械2182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2735台，其中磨面机2132台、碾米机507台、榨油机96台。载重汽车467辆，拖车5721辆。全市城乡有农机修配厂18个，机械设备990台，年产值83.6万元。半机械化农机和新式、改良农具同时得到发展。1990年全市有半机械化农具24.9万件。

第六章　农场　园艺场

第一节　农　场

甘肃省国营张掖农场

场部位于张掖城东19公里的老寺庙，俗称老寺庙农场。南起西屯火车站以东的山羊堡，北至三闸乡红沙窝村，东抵龙首山、西至山丹河，长约21公里，宽2～4公里，海拔1427～1547米，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大部分土地由大满干渠灌溉，全场土地面积10.22万亩，人口3491人。

老寺庙农场始建于1955年，由甘肃省农垦局管辖，1956年有职工250人。1964年，老寺庙农场、头墩农场、林荫农场、山羊堡农场合并，组建为农建11师第4团，1968年有职工3808人。1969年归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第2师管辖，编制序列为第11团，1974年有职工2281人，1975年交地方管理，改为“甘肃省张掖地区国营张掖农场”，场部以下设基层单位17个。1984年交省农垦总公司管理，改名为“甘肃省国营张掖农场”。1990年有职工2534人，其中干部231人。

农场有耕地2.32万亩，草地1.74万亩，防护林7.90万亩，果园2328亩，啤酒花1250亩，尚有可垦荒地3.95万亩，有干、支、斗渠35条、长59.3公里。1988年生产小麦116万公斤，玉米77.76万公斤，黑瓜籽25.6万公斤，啤酒花25.4万公斤，葵花20.3万公斤，甜菜248.1万公斤，胡麻4.67万公斤。

全场有汽车14辆，大中型拖拉机107台，其中职工个人所有55台；小型拖拉机24台，均为职工个人所有。排灌机械63台，联合收割机2台，脱粒粉碎机15台。

建场34年来，亏损年度26年，亏损额达1666.74万元，盈利年度8年，盈利额68.4万元。上交税金年度24年，共上交税金208.02万元。亏损盈利相抵，净亏损1599.07万元，亏损全部由国家补助。1988年总产值达550.4万元，其中农业产值408.4万元，工业产值达142万元。

进入社会主义新时期以后，坚持农、工、商、运、建综合经营，扭转了长期亏损的状况。1979～1988年的10年间，盈利年度5年，盈利额67.2万元，亏损年度5年，亏损额43.5万元，盈亏相抵，净盈利23.7万元。

地区玉米原种场

张掖地区玉米原种场，位于平原堡以北4公里，是1984年在张掖地区行政干校农场的基础上建立的。1990年，拥有耕地1650亩，防护林网8.5公里，树木5万多株，机井7眼，渠

道5公里，种子贮藏库640平方米，种子精选机1台和部分种子检验设备，大中型拖拉机5台，小型拖拉机3台，排灌发电机1台，联合收割机1台，大中型机引农具24台（件）。

全场有工人36人，行政干部4人，技术干部10人，其中，农艺师4人，助理农艺师2人，技术员4人。

该场以繁殖农作物原（良）种为主要任务，1990年，原（良）种产量达到36.91万公斤，其中莫17、330、综31、5003、E28等5个玉米自交系产量达21.5万公斤。建场以来累计向社会提供作物原（良）种250万公斤，除保证全省自交系玉米原种外，还向四川、云南、陕西、山东、江苏、浙江等省调出部分种子。1990年农业收入达到72.93万元，盈利额12.73万元。

市良种繁殖场

张掖市良种繁殖场位于龙渠乡保安村和小满乡甘城村之间，是1963年在原商业局农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属上三渠灌区，场内有斗渠1.5公里，农渠2公里，防护林带2公里，土地面积1000亩，耕地700亩，全场有职工32人，其中行政干部2人，技术干部2人，有汽车1辆，拖拉机2台，种子精选机1台，仓库320平方米，晒场1000平方米。

良种场主要进行小麦良种繁殖。近几年繁殖的主要品种有张春1号、永良4号、高原602和GB13—100。30年来累计向社会提供小麦良种600多万公斤，1990年播种600亩，总产24.4万公斤，总产值26.2万元。

单位农场

张掖各单位建农场始于1954年。当年，张掖公路段在甘新公路530公里处开荒打井，办起全市第一个单位农场。

张掖各单位办农场有两个高潮，在3年经济困难时期，号召进行“瓜菜代”，各单位纷纷开荒种田，单位农场得到很大发展。在“文化大革命”中，为贯彻毛主席的“五七指示”，再一次掀起了大办农场的高潮，各种各样的“五七干校”、“五七农场”应运而生，且大部分巩固下来。

单位农场多集中在西城驿至沙井子的公路两侧，平原堡以北，上三渠的保安、甘城子，党寨的榆丁地，以及明永、碱滩、新沟等地。平原堡以北有水文队、物探队、二总队农场；西城驿至沙井子，即甘新公路原520～535公里两侧，有公路总段、地区运输公司、省征稽处、电业局、粮食局、西关机械厂、民政局、民政处等农场；上三渠有化肥厂、军分区、武装部、张掖中学等农场。1990年，市境内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部队大小农场70多个，占地面积4.5万多亩，开垦耕地2.5万多亩，有固定职工310多人，机井50多眼，汽车6辆，大中型拖拉机80多台，联合收割机1台，最高年份播种面积达1.8万多亩，年产粮食280多万公斤，油料18万多公斤，瓜果蔬菜200多万公斤。

第二节　园艺场

市园艺场

张掖市园艺场位于城南10公里的马均滩，是1966年在原大满试验站的基础上建立的。全场土地面积2100亩，现有果园1040亩，已挂果600亩，有防风林网5公里，属大满灌区，场内有斗渠2公里，农渠4公里，另有机井3眼。全场有工人63人，行政干部4人，技术干部3人，其中，农艺师1人，技术员2人。现有汽车3辆，中小型拖拉机6台。1990年产水果35万公斤，产值38.4万元，有果窖2座，贮藏量5万公斤。果品销往玉门、金昌、嘉峪关、酒泉、兰州和河南、上海、青海、广州等省市。

张掖市园艺场承担全市果树栽培和水果生产的指导和示范。1986～1990年的5年间，为社会提供梨树苗112万株，苹果梨、桃、山楂接穗35万枝，黄花菜根15万公斤，苹果大砧木苗2万多株，推广苹果大砧木高接技术1500亩。

张掖市园艺场承担多项科研项目，主要有苹果梨春季接芽试验，苹果梨快速育苗试验，黄花菜有性繁殖试验，黄花菜品种选育试验，苹果梨密植丰产栽培试验，苹果梨黑茎防治试验，洋葱种子繁殖试验，苹果李氏叶螨防治示范推广，苹果低产果园改造，桃品种引进等，均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第七章　农业机构

第一节　市农业事业单位

农业技术推广站　1956年成立张掖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同时设立甘浚、乌江、上秦、碱滩、党寨、沙井、大满、小满、安阳、三闸10个农业技术推广分站。1961年分站撤销，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改称农业技术推广站。1968年县农技站撤销，1972年恢复。

市种子公司　1956年，在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内设种子组，1958年成立县种子站，1959年改称张掖市种子管理站。1978年县种子公司成立，1990年有职工43人，其中：行政干部3人，技术人员17人，工人23人。注册资金132万元，固定资产124.5万元。销售各类种子199.2万公斤，销售金额266.6万元，实现利税24.5万元。

市农村经营管理站　1960年，成立张掖市会计辅导站，主要负责对社队会计进行培训，1969年撤销。1978年6月，成立县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站。1983年改称农村经营管理站。1990年有职工12人。

市园艺站　1981年成立县园艺工作站，1986年11月，改称市蔬菜瓜果技术服务站，1988

年改称蔬菜瓜果研究所，1990年改称园艺站，有职工4人。

市种子管理站 1990年7月成立，包括种子管理站和种子质量监督站，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有职工6人。

第二节 省地驻张农业单位

地区农业建设指挥部 1983年11月，成立地区农业建设指挥部，主管两西建设工作。

1983～1990年，指挥部在张掖市投资6691.9万元，兴建黑河草滩庄引水枢纽工程、黑河西总干渠、大野口水库、乌江排阴工程、大满干渠上段、奶肉牛基地、鱼种场、龙渠云杉种子园等农业建设项目，增强了张掖发展农业生产的后劲。

张掖农垦公司 1974年12月，撤销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军垦建制后，将张掖地区的农垦单位移交给地方。1975年成立张掖地区农垦局。1984年元月撤销张掖地区农垦局，将张掖农垦移交省农垦总公司，成立甘肃省张掖农垦公司。

1990年，共有职工39人，其中干部34人，公司下辖张掖、山丹、临泽3个国营农场、宝瓶河国营牧场和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

1989年，4个国营农牧场土地总面积36.22万亩，其中耕地5.22万亩，固定资产1505万元，职工4675人，总人口7357人。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1.01万瓩，大中型拖拉机83台，小型拖拉机37台，载重汽车26辆，机井109眼，有效灌溉面积5.2万亩。1988年，粮食总产达到650万公斤，油料产值383万元，水果产量29.7万公斤。

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设11个企事业单位，即甘泉饮料厂、食品厂、消防器材厂、塑料制品厂、综合批发站、海绵厂、房地产开发公司、驻北京樱花贸易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农垦宾馆和勘测设计队。公司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有厂房、办公用房6000平方米，固定资产200万元，流动资金300万元，现有职工400人。

第五卷

畜牧 渔业



第一章　畜牧业发展简况

第一节　民国以前的畜牧业

张掖地处弱水流域，新石器时期已有畜牧业。1987年7月在今民乐县六坝乡东北3公里东灰山，属四坝类型先民文化遗址中发现山羊、黄羊和猪的碎骨与牙齿，距今已有4000年左右。

西周时期，弱水流域民族称禺知（即月氏），畜牧业已相当发达。《穆天子传》记载，周穆王十三年（前935年），天子西征，至于禺知之平（今弱水流域），当地首领献给穆王的礼品主要是良马。祭河典礼中所用全牲有牛、马、豕、羊各50只，显示了畜牧业发展程度。

春秋时期（前770～前476年）为乌孙、月氏地。乌孙西迁后，将著名的汗血马也带到西域，成为汉武帝梦寐以求的“天马”，至今张掖马种中的“白章别征”马即是乌孙西迁时遗留在河西的汗血马品种。

汉初匈奴驱逐月氏占据河西后，弱水流域成为匈奴广阔的牧场。匈奴对外贸易亦以畜产品为主。《甘肃民族贸易史稿》介绍说，河西匈奴输往汉地的物品主要是牛、马和牦牛尾。汉代河西建郡后，张掖郡辟有牧马基地，以供西征战马。

晋代中原战乱，河西相对安定，畜牧业发达。《晋书·张轨传》载，张轨令其参军一次向西晋进献“马五百匹，毯布（毛织品）三万匹。”

北魏时期，河西畜牧业有更大发展。《资治通鉴》说，世祖“以河西水草丰美，用为牧地，畜其蕃息，马至二百余万匹，橐驼半之，牛羊无数。”

隋唐时期，甘州是重要牧马基地，供应边军战马和驿乘所需。畜产品市场交易频繁。

唐末吐蕃占领河西时期，发展畜牧业，开征“家畜税”、“皮税”和“畜税”，甚至交易时以马易物。高居海《使于阗记》说：“经吐蕃界，……妇女辫发，戴瑟瑟珠，云珠之好者，一珠易一良马。”

五代甘州回鹘时期，以畜牧业为经济支柱，向中原进贡以良马、骆驼、貂皮、牦牛尾为主，甚至在农业生产中，亦“用骆驼耕而种之”。

西夏统治时期，农业与畜牧业并重。宋朝“由京师支银四万两，绢、帛七万五千匹充马价，每年买河西健马数万匹”。

元代甘州为甘肃省会，交易市场有皮毛市、马牛市、骆驼市，畜牧业已相当繁荣。

明代商品经济发展，甘州是河西最大的皮毛产地和集散地。各地商贾不远千里来甘州采购。据《明史》记载，嘉靖初太监梁成在甘州开织造局，利用甘州盛产的羊绒为皇家织造绒褐，并办理贡献酥酪和大马。

清代甘州仍为畜产品产地与集散地，大宗皮毛畜产品用骆驼运销华北各地。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畜牧业

民国时期，张掖县以农为主，农牧兼有。灌溉农业区以农为主，兼养牛、马、骡、驴和猪、羊、鸡等家畜家禽。位于祁连山中的康乐区、马蹄区（今属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雨量充沛，牧草茂盛，是优良的牧场；平山湖乡为荒漠草场。

民国元年（1912年）至民国16年（1927年），张掖风调雨顺，牧草茂盛，畜牧业发展较快。民国5年（1916年），有大家畜2.006万头，其中马1200匹，骡960匹，驴8300头，牛7840头，骆驼1760峰。有猪3.12万口，羊6.37万只。到民国16年（1927年），大家畜比民国5年（1916年）增长94.42%，每年递增7.87%，发展到3.9万头，其中马3500匹，骡2900匹，驴1.75万头，牛1.23万头，骆驼2800峰。猪发展到5.97万口，羊发展到12.85万只。

民国17年（1928年），张掖县自然灾害严重。牲畜大量死亡，次年又被宰杀掉一大部分，畜牧业遭到巨大损失。民国20年（1931年），大家畜恢复到2.05万头，猪恢复到4.89万口，羊恢复到6.12万只。民国31年（1942年），大家畜发展到4.117万头，其中马3210匹，骡2460匹，驴1.57万头，牛1.76万头，骆驼2200峰。猪发展到6.7万口，羊发展到14.2万只。年产山羊毛4万斤，绵羊毛24万斤，驼毛1.6万斤，老羊皮2.5万张，羔皮8000张，狐皮600张，牛皮1320张，猪鬃3000斤，肠衣5000根，牛、羊油9600斤。

抗日战争期间，甘新公路建成通车，畜产品外运量激增，加速了畜牧业的发展。到抗战胜利的民国34年（1945年），各类家畜发展到30.83万头，其中马4320匹，骡3250匹，驴1.86万头，牛2.583万头，骆驼2500峰。猪达到8.58万口，羊达到16.8万只。除骆驼外，均为民国时期的最高水平。这年畜产品为山羊毛6万多斤，绵羊毛38万多斤，牛皮1500张，老羊皮4万多张，羔皮1万多张，鸡蛋500多万个。

解放战争开始后，国民党政府加大土地税和草头税，大量征用马匹，勒索牛羊，加之瘟疫流行，畜牧业连年下降。到民国38年（1949年），各类牲畜下降为13.2387万头（匹），其中牛2.2648万头，马2064匹，驴1.1989万头，骡1431匹，骆驼1284峰，猪1.4034万口，羊7.8937万只。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畜牧业的发展

1949年11月，张掖县人民政府将剿匪缴获的800多匹骡马以救济或低价出售的方式，分给各乡村缺畜户。1950年，县委、县政府发布《保护牲畜严禁宰杀耕牛》的布告，以保护牲畜。同时，大力加强畜疫防治，并请省兽医防治队协助开展工作。1951年，县政府从青海购进骡、马370匹，按原价每匹100至180万元（旧人民币），出售给缺乏耕畜的互助组和农民，号召农民种草、备草，解决牲畜春乏问题，并对牧草久缺区的贫困户提供饲草、饲料。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张掖县的畜牧业得到了初步的发展。1952年底，各类家畜存栏24.0818万头（匹），比1949年增长80.1%。

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张掖县的畜牧业持续发展，但也有波折。1953年召开县、区、乡

三级干部会议，讨论并制定全县牧业生产计划，提出了在全县开展保畜、爱畜、增畜运动。县上成立保畜委员会，乡成立分会，村成立保畜小组，同时实行牲畜“看槽”制度，全县接受看槽的牲畜有1.19万头。1955年农业合作化高潮中，牲畜入社折价偏低，对农民热爱牲畜的心情估计不足，致使农民出卖牲畜，入社后牲畜实行集体喂养，棚圈不足，饲养管理不善，造成乏弱死亡，影响了畜牧业发展。农村实现合作化后，胶皮车运输业异军突起，大力提倡副业生产，刺激了马、驴、骡大牲畜的发展。1956年底，全县家畜存栏22.21万头，其中牛4.09万头，马4109匹，驴2.56万头，骡4035匹，骆驼3745峰，猪1.88万口，羊12.49万只。

1957年，由于牲畜集体喂养管理不善，牲畜存栏数有所下降。当年家畜存栏总数19.02万头，比1956年下降14.36%，其中以牛、羊下降幅度为大，牛减少4876头，下降11.92%，羊减少3.45万只，下降27.63%。

1958年大跃进，以高指标、共产风、瞎指挥为主要标志的错误倾向反映到牧业生产中来。集中畜禽，大办“五场”。全市共办起猪场994个，集中猪6988口，办鸡场643个，集中鸡5.17万只，办鸭场37个，集中鸭569只，办兔场192个，集中兔2035只，办奶牛场68处，集中奶牛452头。牲畜大量集中饲养问题更加突出，家畜数量继续下降。年底，全市家畜存栏14.89万头，与1957年相比，减少4.13万头，下降21.73%，其中：牛下降14.06%，马下降11.99%，驴下降17.79%，骆驼下降17.53%，猪下降39.82%，羊下降22.3%，只有骡增加65头，增加1.8%。

1959～1961年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畜牧业遭受严重损失。1961年底，家畜存栏总数为12.9万头，与1958年相比，下降13.37%，以猪的下降幅度为最大，当年猪存栏数仅4933头，比1958年下降68.66%。

1962年后，认真贯彻党中央“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的指导方针、《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开放集市贸易，推行“三自一包”，农业生产开始回升，畜牧业走出低谷。1964年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批判“三自一包”，但允许社员饲养家禽家畜，畜牧业有新的发展。1964年底，家畜总数达到23.21万头，比1956年增1万头，与1961年相比，增长79.92%，其中牛达到3.8万头，增长50.42%；马4961匹，增长74.56%；驴1.46万头，增长55.94%；骡2406匹，减少0.46%；骆驼2007峰，增长19.25%；猪3.82万头，增长6.74倍；羊13.42万只，增长59.94%。

1966年后，全县各级党政组织认真贯彻毛主席《关于养猪的一封信》的精神和中央“以养猪为中心发展畜牧业”的方针，县上提出“一人一猪，一亩一猪”的号召。实行以巩固集体猪场为主，允许社员养猪，并可饲养母猪的政策，畜牧业在“文化大革命”中继续发展。到1976年底，全县家畜存栏达到33.90万头，比1966年增长46.07%，其中牛3.9万头，马8564匹，驴1.82万头，骡6764匹，骆驼1867峰，猪15.91万口，羊10.81万只，以猪的增长幅度为最大，比1966年增长3.16倍。

进入80年代，对农村的经营体制进行改革，全市普遍实行大包干，发展各种专业户、重点户，极大的调动了农民发展畜牧生产的积极性。畜牧生产在改革中得到了调整和加强，畜禽数量和畜产品大幅度增加，社会化、商品化程度不断提高，畜牧业在农业中的比重不断增长，畜牧业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产业。1990年底，全市家畜存栏数达到58.31万头，其中牛8.13万头，马5348匹，驴4.28万头，骡1.29万匹，骆驼1426峰，猪18.75万口，羊25.19

万只。与1976年相比，总数增长72.04%，牛增长118.88%，马下降37.55%，骡增长90.12%，骆驼下降23.62%，猪增长17.84%，羊增长133.05%。1990年的家畜存栏与1949年相比，总数增长3.41倍，牛增长2.59倍，马增长1.59倍，驴2.56倍，骡增长7.99倍，骆驼增长11.1%，猪增长12.14倍，羊增长2.19倍，鸡饲养量达到222.96万只，猪、牛、羊肉的总产量达到1.35万吨，奶9.63万吨，蛋3544.31吨，人均年占有肉31.31公斤，蛋5.92公斤，奶1.43公斤。全市畜牧业产值达到5472万元（以1980年不变价格计），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为23.94%，比1949年的3.9%提高20.04%。

张掖市河流、沼泽、苇塘较多，水源丰富，生长着多种自然鱼类。居延汉简记载，早在西汉初年，张掖就有鱼类交易，1958年建立了渔场。经过曲折发展，1990年底，全市养鱼水面达到4462亩，年产商品鱼27.2万公斤，渔业生产初具规模。

第二章　畜禽种类及繁育改良

第一节　地方品种

一、马、驴、骡

河西马　河西马是张掖市的一种地方家畜品种，繁衍历史悠久，河西马体型中等，体质结实，使役性能良好。属于乘挽型牲畜。多年来经过品种选育和精心饲养管理，体格有所增大。

河西驴　河西驴是一个古老的品种。体格矮小，结实紧凑，性情温顺，四肢坚强有力，是短途运输和农田作业的主要畜种之一。

骡　张掖市骡的地方品种，是河西马和河西驴交配所生杂种。骡分为马骡和驴骡，一般3岁开始使役，役用性能良好，耐劳苦，持久力强，役用年限长。

二、牛品种

地方品种分为三类，即黄牛、牦牛、犏牛。黄牛为主，分布遍及全市各乡。牦牛、犏牛很少，仅分布在沿祁连山一带各乡。张掖市的黄牛原为河西黄牛，属于蒙古牛种，曾渗入秦川牛的血缘而形成张掖市的地方品种，是耕地的主要牲畜。

三、羊品种

河西蒙古系羊　分布在全市各乡村和平山湖牧区。占全市绵羊的57%。为主要食用畜种，每只羊年剪毛量1.26公斤。

河西山羊　本市河西山羊主要分布在平山湖、碱滩等乡，体格中等，适应性强，在荒漠

草场或高寒草场都能很好生存。年抓绒量150～250克，个别高达450克。母山羊年产鲜奶10公斤左右。

四、猪 品 种

地方品种只有一个，即小型河西猪血统的杂种猪。10～12月龄活重可达70～75公斤，宰肉40～50公斤。一年产2胎，经产猪每胎产仔12～14头。

五、骆驼品种

河西双峰驼　是唯一的地方品种。体型紧凑，耐力强。5岁龄公驼年剪毛量5.5公斤，母驼剪毛量5公斤。张掖的双峰驼，每小时可走5公里，一般驮载150～200公斤，母驼3～5岁开始配种，两年一胎或三年二胎，一般一胎只产一羔。

六、鸡 品 种

本地的鸡品种，有豆花鸡、绛红鸡、白鸡、黑鸡、黄麻鸡、黄花鸡等。体型匀称，外貌美观，遗传性稳定，肉质细嫩鲜美，屠宰率高，只是产蛋量较低。周岁公鸡平均活重2.15公斤，屠宰率为72%，净肉率85%；母鸡活重1.56公斤，屠宰率63.1%，净肉率77%，母鸡8月龄开产，年产蛋60～100个，蛋重40～50克。

第二节　引进畜禽品种

一、马

1958年引进苏联卡拉巴依马，1958年、1959年用人工授精方法配种，1960年、1963年以本交为主，4年共授配母马250匹，产杂种驹90匹，后来再未引种。

1959年2月从东北引进苏联苏维埃重挽马，1959年、1960年、1963年，共授配母马60匹，产驹12匹，因不能适应本地的饲养条件，改良效果不明显，停止引进。

1958年，引进山丹军马场培育的第二代杂交苏联莫尔干马，1959～1963年，共本交母马70匹，产驹15匹，后淘汰。

二、驴

产于陕西秦川的关中驴，头颈高举，前躯发育好，四肢端正，蹄质结实，役用性能好，挽、驮、乘均可。1984年10月，引进10头，分别投放在安阳、小满、甘浚、上秦、靖安、乌江、碱滩等乡农户综合配种站进行配种。

三、牛

黑白花奶牛　是产乳量最高的乳牛品种，年平均泌乳量4500公斤。主要分布在城关奶牛场、三闸奶牛场、流泉奶牛场和张掖农场、地区农科所、张掖农校等11个单位，农民个人也有饲养。1982年全市共有黑白花牛297头，其中母牛273头（成年母牛160头），公牛33头，

日产奶量903公斤，年产奶量27.09万公斤。1990年全市黑白花奶牛达到386头，其中成年母牛342头，分布扩大到长安、梁家墩、新墩、三闸、上秦、党寨、大满、廿里堡8个乡，年产奶量达96.26吨。

除黑白花牛外，1961～1980年，还引进秦川牛、南阳牛、三河牛、吉林红牛、鲁西牛，共206头，其中公牛160头，母牛48头。

四、羊

新疆细毛羊　本品种产于新疆哈萨克自治州巩乃斯种羊场，体质结实，骨肋粗壮，剪毛量高。1959～1980年，从巩奶斯种羊场引进520只，其中公羊518只，母羊2只，分配在各乡杂交改良本地绵羊。适应性强，遗传稳定，杂种的剪毛量高。

甘肃高山细毛羊　从肃南的皇城引进的高山细毛羊，剪毛后体重公羊75公斤，母羊40公斤，剪毛量公羊7.5公斤，母羊4.3公斤，毛长7厘米以上，细度64支以上，适合精纺要求。

卡拉库尔羊　本品种产于苏联中亚荒漠半荒漠区，是一种古老的羔皮用品种。1976年、1978年引进87只投放到平山湖、碱滩乡草湖林场、县园艺场、靖安乡等地饲养。因屠宰、剥皮技术要求高，一般农户不欢迎而淘汰。

沙能山羊　本品种产于瑞士沙能平原，一个泌乳期（7～10个月）产奶600～700公斤，1957年后陆续从陕西引进，在城郊社员家庭繁殖。1980年上秦乡自筹资金从陕西引进271只，与本地山羊杂交，繁殖沙能杂交奶山羊。

湖羊　是一种具有一胎多羔性能的良种羊，1982年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引进50只，其中公羊5只，母羊45只，经过10年的繁殖和驯化，一胎双羔以上，但产毛不佳，可利用秸秆饲养。

小尾寒羊　本品种是一种一胎多羔羊种，1984年从民勤良种场引进12只，其中公羊2只，1987年引进55只，其中公羊2只。因气候、饲料不同，一胎多羔性能有所减退，一胎只有2羔以上，个别一胎6羔，1990年存栏150只。

绒山羊　1989年2月从陕西定边县引进绒山羊49只，体格与本地山羊相似，抓绒量比本地山羊多0.055公斤，价值不大，以后再未引进。

五、猪

巴克夏猪　本品种产于英国巴克夏，属脂肪型猪，但瘦肉比较高。体质健壮，适应性强，遗传稳定，生长发育快，早熟易肥，耐粗饲。1953年引入，1954年开始纯种繁殖，和本地猪杂交改良效果好，后代遍布全市。

约克夏　本品种产于英国约克郡，特点是生长快，成熟早，耐粗饲，能放牧，肉质优良，适用于制作火腿和腌肉，一岁体重160公斤，成年体重270～315公斤。1971年引进50头，经过多代杂交繁殖，其血统已溶进地方猪品种。

苏联大白猪　本品种产于乌克兰，其特点是胸宽深、体躯长，大腿宽圆多肉，成年公猪体重可达500公斤，1967年引进5头公猪，1985年引进7头公猪。

长白猪　本品种原产于丹麦，比一般猪多一对肋骨，所以体躯较长，成年公猪体重达500公斤，而且四肢优良。1970年引进5头公猪，杂交后，分布全市各乡。

杜洛克　本品种产于美国。其特点是后躯丰满、瘦肉多，成年公猪体重达450公斤，是本市推广瘦肉型猪的最佳种公猪。1985年引进33头，其中公猪15头，母猪18头，杂交改良效果好。杂种瘦肉率达55.72%。

内江猪　原产于四川内江和自贡等县，繁殖性能好，耐粗饲，抗病力强。1978年引进75头，其中公猪50头，母猪25头，后因膘厚、皮厚，宰体黑毛不易处理而淘汰。

甘肃白猪　主产区在甘肃武威和临夏，本品种繁殖力高，生长快，肉质好，瘦肉率在52%以上。1989年引进80头，投放二个纯繁点，1990年已售出纯种甘肃白猪母猪200头。

六、兔

1985年从北京引进大耳白、新西兰、法国青紫蓝、美国黑白花、獭兔400多只。1984年三闸乡从景泰、临洮引进菊花青紫蓝、日本大耳白、新西兰等仔兔100只。1985年三闸又从景泰引进仔兔800只，全乡发展到1740只。1986年市商业局从上海引进长毛兔500只，二年后发展到1000只。1987年市粮食局从西安等地引进日本大耳白、安阳灰兔、青紫蓝、虎皮黄、公羊兔、比利时兔、菊花兔、丹麦白兔、法国长毛兔等9个品种220只。1987年以后，因兔毛销售不好，且又发生兔瘟，引进兔陆续淘汰。

七、鸡

白来航鸡　原产意大利，是蛋用型鸡种，一般年产蛋不少于200枚。优秀个体年产蛋300枚以上，70年代引进过少量种雏和种蛋，1980年引进2415只，投放面广，影响大，产蛋性能好，很受群众欢迎。

星杂288　是加拿大培育的商品杂交鸡，1982年、1986年分别引进种雏4000只，种蛋6300枚。

京白鸡　是北京畜牧局种禽公司培育出来的白壳蛋鸡，平均年产蛋240枚。1983年引进种蛋1.56万枚，出雏8900只，1986～1988年，引进公雏4000只，母雏3200只，种蛋1.68万枚，在本市得到发展。

罗斯鸡　是英国罗斯公司培育出来的优良品种。1985～1988年引进种蛋1.2万枚，历年孵出率在50～70%。

迪卡蛋鸡　本品种是美国迪卡公司的一个优良品种，72周龄年产蛋253个。1988～1990年3年引进种鸡1.2万只。

发拔益加鸡　是美国发拔益加培育出来的白羽肉用鸡种，8周龄公鸡体重2.65公斤，母鸡体重2.13公斤。1988～1990年3年引进种雏1.24万只，主要投放上秦乡下秦村二社高岳林万只肉鸡场，1990年该场出售70日龄发拔益加鸡10万只，获纯利14万元。

明星肉鸡　是法国伊莎育种公司培育出来的，特点是饲料消耗少，生长发育快。据地区兽医研究所观察，料肉比为2.23：1。1990年小满乡五星村9户共养1050只，8～10周陆续出售，平均活重2.3公斤，每只纯收入5.18元，效益显著。1989年、1990年共引进6.84万只。

白洛克鸡　特点是早期成长发育快，8～10周龄体重可达1.25～1.6公斤，1981年引入。

星布罗肉鸡　是加拿大谢弗公司培育出来的，抗病能力强，适应性能好，据1985年市畜

牧站实验，在有鱼粉蛋白饲料的情况下，56日龄平均活重3.1公斤，70日龄达4.3公斤，料肉比2.68∶1。1983～1987年先后引进种蛋2.22万枚，出雏1.12万只，饲养效益明显。

伊莎褐蛋鸡　是法国伊莎公司培育出来的高产蛋鸡品种。1989、1990年引进推广13.94万只，产蛋率为82～97%。

第三节　畜禽繁育改良

张掖市的农牧民在长期的畜牧生产中，对种公畜的选择，母畜发情鉴定，配种季节的掌握，不孕症的治疗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种公畜的选择　对种公马的选择要求是，眼如环，嘴如罐，蹄如墩，耳如枪，两目齐，背腰圆，肚腹紧，尾根高，枣栗色。对公种牛的选择要求是，腰角宜得宽，胸膛宜得广，膀高身长腿粗壮，嘴大深，槽口大，眼圆鼻实耳如扇。

母畜发情鉴定　如马吊线，牛吊串，驴拌嘴，牛、羊爬胯等。

配种季节　民间有谚语说："三月桃花马，八月秋水牛，一年四季配猪兔"。张掖牲畜传统的配种时间是，马、驴清明后开始，入伏结束。牛从农历六月开始，九月结束。羊多为一季配种，即七、八月份配种，腊月、正月产羔。猪四季配种，但农村旧圈舍保温条件差，多半在冬、春配种，产仔在春、夏。配种方式均为自然交配。

对家畜不孕症的治疗　对屡配不受胚的母畜实行摸胎、剥胎术；对绣胎进行授胎、剥胎术；对劳役过度或饲养管理不善而不受胚的母畜灌药治疗。

新中国成立后，推广人工授精等畜禽繁育改良工作，畜禽品质大大提高。

综合人工授精　1958年，全市有重挽马2匹，卡拉巴依种马1匹，莫尔干杂种马1匹，荷兰种公牛1头，杂种荷兰牛5头，秦川牛5头，西门塔尔公牛1头，关中公驴1头，庆阳公驴1头，新疆细毛羊公羊41只，建立马、牛、驴综合授精站6处，单项授精站18处，综合授精点20个，绵羊人工授精点22个，培训各种人工授精员159名（其中女16名）。授精点实行保配、保孕、保产、保生、保活的制度。1959年授配马734匹，牛3125头，驴108头，绵羊6784只。

绵羊人工授精　1955年开始技术实验。1958年集中适龄母羊400只，建立绵羊改良队，自行改良。1959年首批从新疆引进细毛羊种公羊70只，计划大面积推广，由于三年经济困难，改良工作停止。1962年引入100只细毛羊种公羊，在乌江、碱滩、安阳、党寨、甘浚、花寨6个乡用人工授精进行绵羊改良，其他乡采用本交授配。到1978年，全市细毛羊改良羊存栏7939只，占绵羊总数的5.85%。

1979年后，农村出现养羊高潮，随着养羊专业户的增加，羊只向养羊大户集中，形成了以户为主集中的格局。绵羊改良工作也以户群为主进行。1983年细毛羊和改良羊达到3.08万只，占绵羊总数的16.99%。

1984年，张掖被列为"甘肃高山细毛羊选育提高及推广利用研究项目基地县"。1984～1988年绵羊改良形成高潮，改良工作仍采用小群连片的办法进行。1990年全市细毛羊及改良羊13.96万只，占绵羊总数的57.3%。

猪人工授精　1974年，县畜牧站技术人员在乌江公社东湖大队对74头母猪进行人工授

精，后停止。10年后，为适应发展瘦肉猪的需要，又开展此项工作。1984年，在长安乡设立供精点一处，饲养杜洛克种公猪5头，甘肃白猪2头，在12个乡设立了授精点。1985～1990年人工授精授配母猪5268头，本交授配3.31万头，产商品瘦肉型杂种猪28.73万头。

牛冷冻精液配种　1980年在小满进行冷冻精液配种改牛试点，授配母牛72头，受胎27头，受胎率37.5%，产犊成活25头，成活率92.6%，冻配繁活率达34.7%。在试点基础上，1981年在全市普遍开展。10年来，全市21个乡设冷冻精液配种改牛点24个，用冻精授配母牛累计5.01万头，怀胎3.82万头，怀胎率76.35%，产犊3.59万头，成活3.54万头，成活率98.82%，冻精配活率70.78%，比自然繁活率高31.1%，冻精配种促进了黄牛个体的发展，提高了杂种牛的质量。杂种初生公犊平均体重26.5公斤，比土种初生公犊重11.9公斤。冻配还促进了黄牛从役畜向乳、肉、役转化。冻配杂种母牛日产乳6.63公斤。

牛胚胎移植　1986年张掖地区牛胚胎移植试验组在张掖进行牛胚胎移植试验，于1987年5月产下全省第一头胚移牛犊，获得成功。1987年、1990年胚移337头，产犊成活81头。

鸡人工孵化　1956～1961年，共入孵土种蛋10.8万只，出雏6.48万只，平均授精蛋孵化率60%，雏鸡全部在本地销售。1971年试行机械孵化，首次试验孵来航鸡种蛋803枚，出雏609只，获得成功。1974年，县食品公司炕孵获得成功，每年炕孵、机孵种蛋1.6万枚，出雏1.3万只，平均授精蛋孵化率81.2%。1975年又增加架孵、平箱孵，年共孵种蛋5万多枚，出雏3万多只。

1983年，张掖被确定为养鸡重点县后，省畜牧厅投放万枚电孵机和八千出雏器各1台，县政府投放电孵机1台，建立孵化中心1处。市畜牧站在上秦、三闸、乌江、西洞4个乡建立电热地温孵化点2处，温室架孵化点3处，并宣传推广，当年建成万只孵化点14个，到1986年，已建成以市孵化中心和地区种鸡场为中心的全市人工孵化网。1990年全市有人工孵化点160处，其中机器孵化点10处。1983～1990年，全市共入孵种蛋1282万枚，出雏792万多只，孵化率为61.76%，受精蛋孵化率由1983年的54.6%，提高到1990年的93.2%。1989年孵化量创历史最高水平，共上蛋353.59万枚，孵出207.66万只。

第四节　野生动物饲养

1977年，县食品公司和三闸乡联合从东北引进水貂30只，1978年，县食品公司从青岛引进水貂50只，1979年又从北京引进水貂50只，使水貂在张掖安家落户，繁殖增生。县食品公司1981年养水貂1200只，1983年因喂炭疽病马肉感染炭疽，暴死267只，到1985年全部宰完。地区肉联厂从1981年饲养水貂，1987～1989年，每年饲养1800多只，1990年饲养800只，并从东北引进银狐8只，同年繁殖到14只。

1986年，省环保局和张掖行署共同协议，在张掖地区建立珍稀禽类驯养中心。1987年，投资13万元，在张掖市境内原甘新公路531公里处，建立珍稀禽类养殖场，建面积2000平方米、高9米的养殖房1座，总占地面积63亩，主要驯化繁殖蓝马鸡（国家二类保护动物）。建场后抓获饲养43只，1990年繁殖到70多只。

第三章　饲草饲料

第一节　草原分布与面积

全市各类草场总面积304.81万亩（包括荒山及荒漠石滩草场），其中可利用草场面积200.13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65.7%。根据气候条件和地域生态系统及有关草场分类的原则，全市草场可分为以下8类。

沼泽草场　零星分布在常年或季节性积水的黑河沿岸低洼地和泉水灌区，面积1.60万亩，占全市草场总面积的0.53%，可利用面积1.13万亩，占全市可利用草场总面积的0.56%，土壤为沼泽土，主要植物有芦苇、三棱香蒲、拂子茅、莎草，群落覆盖度高达60～100%，平均亩产鲜草120公斤，载畜量为929个羊单位，平均12.16亩可养1只羊。

低湿地草甸草场　主要分布在乌江、三闸、靖安3个乡，面积15.24万亩，占全市草场总面积的5%，可利用面积为14.32万亩，占全市可利用草场总面积的7.15%，土壤为沼泽草甸土、盐化草甸土和盐土，植物以耐盐植物为主，湖滩以中湿生植物为主，主要生长芨芨、芦苇、赖草、苦豆子、骆驼刺、甘草、苔草、蒿草等，群落覆盖度30～60%，可食草产量每亩83.8公斤，载畜量8223个羊单位。草场利用率高，为全市农灌区的主要放牧和割草场。

干荒漠草场　主要分布在农业灌溉区以外的平山湖和花寨、安阳以北的冲积扇干沙床，面积205.73万亩，占全市草场总面积的67.5%，可利用面积119.87万亩，占全市可利用草场面积59.9%，土壤为灰棕荒漠土、风沙土和盐土，植被以旱生、超旱生及耐盐植物为主，主要有珍珠、红砂、泡泡刺、合头草、盐爪爪、籽蒿、木本猪毛菜等，群落覆盖度为17.9%，可食鲜草量为每亩37.4公斤，载畜量3.75万个羊单位。平山湖蒙古族乡靠此类草场放牧骆驼和山羊及蒙古细毛羊。

山地荒漠草场　主要分布在东大山海拔2000米以下低山区，面积23.36万亩，占全市草场总面积的7.66%，可利用面积13.82万亩，占全市可利用草场面积的6.9%，土壤以灰棕漠土为主，植被以小灌木为主，主要有合头草、红砂、盐爪爪、灌木亚菊、木紫菀草等，群落覆盖度5～40%，载畜量4258个羊单位。此类草场干旱缺水，牧草生长极差．只能作为山羊、骆驼的四季牧场和绵羊的春秋牧场。

荒漠化草原草场　主要分布在北部合黎山的东大山以西，南部花寨、安阳以北，海拔2000～2300米地带，面积34.63万亩，占全市草场总面积的11.36%，可利用面积26.94万亩，占全市可利用草场面积的13.4%，土壤为山地棕钙土、灰钙土和淡栗钙土，植被以真旱生、多年生丛生草本占优势，其次为旱生、超旱生的小灌木和一年生草本，主要有短花针茅、驴驴蒿、珍珠、合头草、盐爪爪、黄蒿、灌木状小甘菊、扁穗冰草、猪毛菜等，群落覆盖度4.7%，可食鲜草量每亩55.9公斤，载畜量为1.10万个羊单位，这类草场地势平缓，可作细毛羊的

冬春场，山羊、骆驼的四季草场。

山地草原草场　主要分布在东大山海拔2350～2800米的北坡。土壤以山地栗钙土为主，植物以旱生、多年生木本植物为主，禾本科针茅属占优势，主要有克氏针茅、短花针茅、大针茅、扁穗冰草、赖草、早熟禾冷蒿，植被覆盖度62%，可食鲜草量每亩65.8公斤，面积为22.05万亩，占全市草场总面积的7.2%，可利用面积22.05万亩，占全市可利用草场面积的11%，载畜量9933个羊单位。此类草场低暖避风，是基本的冬春草场。

山地草甸草场　此类草场分布在东大山北坡海拔2800～3000米的地带，年均气温0～3.5℃，年降水量在450毫米以上，土壤以山栗钙土为主，还有森林灰褐土、亚高山草原土、植被以旱生、多年生草本植物为主，阴坡以灌木丛占绝对优势，阳坡平缓地带则以小灌木、莎草科、杂类草占优势，主要有克氏针茅、短花针茅、扁穗冰草、赖草、早熟禾、冷蒿茅，群落覆盖度88%，可食鲜草量每亩67公斤，面积1.31万亩，占全市草场总面积的0.43%，可利用面积1.10万亩，占全市可利用草场面积的0.55%，载畜量5070个羊单位。此类草场冬季寒冷积雪，不便利用，夏秋凉爽，是绵羊和山羊的夏秋优良牧场。

高寒草甸类草场　分布在东大山海拔3000～3633米的山坡及平缓山顶，年平均气温－3.5℃，年降水量500毫米以上，土壤为高山草甸土，植被以冷中生、中旱生为主，主要有矮草、线叶蒿草、苔草、灯心草、凤毛菊、旱生禾、马先蒿等，群落覆盖度为30～70%，可食鲜草量每亩62公斤，面积8893亩，占全市草场总面积的0.29%，可利用面积8893亩，占全市可利用草地面积的0.44%，载畜量3785个羊单位。这类草场由于山高寒冷，不便利用，只适于夏秋短期放牧山羊和牦牛。

第二节　草原利用与建设

一、草原利用状况

市境内草场按其利用状况分为放牧地、割草地和二者兼用地。天然草场主要为放牧地，割草地仅限于沼泽草场和部分盐生草甸草场。全市割草地3300亩，牧、割兼用地1500亩，每年收割干草约50万公斤，放牧地近200万亩。全市夏秋草场50万亩，占全市可利用草场的25%；冬春草场60万亩，占30%；四季草场90万亩，占45%。全市天然草场的88.9%分布在平山湖蒙古族乡，其余分布在三闸、靖安、乌江、上秦、新墩、沙井、小河、明永、碱滩各乡。除平山湖乡实行夏秋、冬春草场分区轮牧外，其余各乡均为四季草场。主要放牧的牲畜夏秋季为羊、牛、马、驴、骡，冬季主要是羊。平山湖乡在179.09万亩草场上放牧骆驼2129峰，羊1.08万只，各类牲畜折合羊单位5.52万个，平均每个羊单位占有草场32亩。

根据全市草原面积、产草量，理论计算的载畜量，在正常年景，牧区为4.1万个羊单位，实际为5.52万个羊单位，超载1.42万个羊单位；农区理论载畜量为1.1万个羊单位，实际为5万个羊单位，超载3.9万个羊单位，全市超载5.32万个羊单位，超载102%。但农区所放牧的牲畜，除羊夏秋不补饲外，其余都要进行补饲，放牧超载有所缓和。1982年，农区、牧区实行大包干以来，各类牲畜数量迅速增加，大家畜存栏数由1982年的8.43万头增加到1990年的14.37万头，增加71%，羊只由1982年的22.37万只，发展到1990年的25.19万

只，增加12%，牲畜大量超载，造成草场践踏严重，牧草繁衍生息条件逐渐恶化，草场植被受严重损坏，土壤沙化现象日渐加重，市农牧、水利部门近年来从资金、设备上积极支持，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环境，防止了草场资源进一步退化。

全市荒漠类草场面积大，产草量低，平均亩产鲜草58.89公斤，载畜量少，平均每个羊单位需要草场61亩。由于荒漠类草场没有灌溉条件，年降雨量的多少决定产草量的丰歉，年产草量极不均衡。平山湖乡荒漠地带1979年降雨量为296毫米，牧草生长茂盛，年底家畜增加40.3%；1980年降雨量只有35毫米，全乡因缺草乏瘦死亡羊1500只，骆驼220峰，全市采取严格限制牲畜头数、调整牲畜结构、留足生产畜、淘汰商品畜、减少存栏畜等措施，保护和改良草场，畜牧业生产稳步发展。在农区，充分利用秋季光热强、雨量充足这一丰富的自然资源，在麦田套种或复种箭舌豌豆、毛苕子等优良豆科牧草，增加人工种草面积，大大缓和了现有草场的压力。

1985年6月，《草原法》公布以后，全市大力宣传贯彻《草原法》，将草场按自然放牧区划分为夏秋和冬春草场承包到户，将牧业经营的责、权、利和草场的用、管、建结合在一起，并运用法律对打黄柴、乱放牧、抢占草场等行为进行处理，保证了草场的合理利用。

二、草原建设

张掖的草原建设始于80年代。

一是修建引水输水工程，解决草原人畜饮水问题。1984年，国家投资42万元，平山湖牧民出劳动日2000多个，先后修建从转嘴到白乱山、小水到黑山头上游2道输水管道，各长35公里，解决了150人和4500头牲畜的饮水困难。1989年。国家拨款15万元，修建了三个泉到平山湖村8公里长的截引水管道，解决了平山湖村和乡上各单位的吃水问题。

二是修建围栏保护草场。1981～1983年，平山湖乡的牧民出2000个劳动日，国家补助2万元，用水泥桩铁丝网围栏 草场8000亩。1988年，国家又投资6万元，购买水泥桩和刺丝，分别在红墙子、紫泥泉、东大山围栏草场4250亩，为冬春产羔母畜和乏弱幼畜提供了草场。

三是退耕还牧。1983年，县政府将平山湖蒙古族乡的牧业人口120户580人的口粮由自产自给改为国家供应，将平山湖280亩口粮地，变为饲料地种植紫花苜蓿，夏秋收割晾干后贮备，为冬春产羔牲畜补饲。

四是种植牧草。1984年，平山湖乡在市畜牧站的帮助下，从外地引进了老芒麦、垂穗披碱草，在井井河混播，获得亩产325公斤的好收成，随即扩大种植，截止1990年，共种植牧草780亩。

五是防虫灭鼠。1990年6月，平山湖发生严重的虫灾，在短短的十几天里，蝗虫繁衍成灾，很快从平山湖蔓延到东大山，危害面积达11.25万亩，个别地段牧草被吃光，土壤裸露。虫灾发生后，市委、市政府立即组织力量奋战15天，扑灭了虫灾，防治面积达3.7万亩。

六是严禁破坏植被。从60年代开始，随着农区稻田面积的不断扩大，乌江、靖安、三闸乡农民在冬季成群结队到平山湖乡打黄柴，使20多万亩草场植被受到破坏，1982年禁止农民打黄柴，引导农民种植草木樨代替黄柴肥田，保护了草原植被，防止了土壤沙化。

第三节　饲草种植

张掖种植的饲草主要为紫花苜蓿。1979年开始，试种多种牧草，先后试种白花草木樨、黄花草木樨、聚合草、箭舌豌豆、毛苕子、红豆草、老芒麦、苦苣菜等。80年代，种植面积不断扩大。1982年达到9.21万亩。1983年胡耀邦同志视察甘肃时，发出了“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的号召，激发了广大农民种植牧草的积极性。1984年，全市种草万亩以上的乡有小满、明永、甘浚、碱滩；千亩以上的村44个，涌现出不少草多、畜多、肥多、粮多、钱多的典型。

1985年全市种草面积达22.87万亩，其中农田单、套、复种草20.33万亩，三荒地种草1.95万亩，林间套种草0.59万亩。全市农村人均种草0.72亩。1985～1990年，全市每年种草面积都在20万亩以上。坚持种草，促进了畜牧业长足发展。

第四节　饲草加工

建国前，农民对饲草的加工仅限制于铡短秸秆和筛净穗衣。1955年开始搞碱化饲草，1958年搞玉米秆青贮收效不大。70年代后，先后搞了玉米秆青贮，甜菜叶青贮，麦草氨化，甜菜叶发酵，青草晾干，秸秆粉碎，加尿素青贮等。

玉米秆青贮

为保持玉米叶秆青绿时的营养成份，于1978年发动各乡搞玉米秆青贮。1978年搞8窖，1979年搞5窖，两年合计青贮15万公斤，其中一部分未获成功。1980年县畜牧站在乌江乡大湾村搞试点，青贮8窖，约7万公斤。1981年2月开窖检查，质量符合要求，牲畜特别爱吃，受到干部和群众的欢迎。1981～1982年，地、县财政和业务部门投资13.47万元，购买青贮铡草机224台，投放到19个乡125个村的208个社和明永乡农科站、三站牛奶场。1981年，共青贮玉米秆120窖，348.4万公斤。1982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牲畜分养到户，采取集体、联户、个人三种形式，共青贮128窖，197.5万公斤。1985年以后，根据牲畜分户喂养不宜搞大窖青贮的特点，试验用无毒塑料薄膜衬窖的办法，使青贮成功率达到100%。同时在贮时添加5%的尿素，提高了青贮玉米秆中蛋白质的含量。

甜菜叶青贮

1987年，张掖糖厂建成投产，全市甜菜种植面积逐年扩大。当年，种植甜菜的农户建立土窖、水泥窖、砌砖窖560个，进行甜菜叶的青贮。1990年贮量197.1万公斤。

麦草氨化

从1988～1990年，全市共氨化麦草135.5万公斤。

第五节　饲料资源

张掖市饲料资源丰富，除粮食外，有麦麸、谷糠、麻渣和多汁饲料。每年用作饲料的洋芋约35万公斤，甜菜根约1124万公斤，甜菜叶约6722万公斤，瓜皮、瓜秧约433万公斤，胡萝卜约946万公斤。

另外，农田所有地埂上长有野草，田间主要有燕麦、灰条、铁尖叶、曲曲菜，地埂上主要是冰草，年产鲜草约4700万公斤。全市林地年产树叶1.21亿公斤，是秋冬喂养牲畜的好饲料。

第四章　畜禽疫病与防治

第一节　疫病种类及危害程度

一、传染病

全市已确诊的畜禽传染病共47种，其中人畜共患病10种，马类病3种，牛羊骆驼病11种，猪病13种，鸡病9种，兔病1种。

人畜共患传染病　人畜共患传染病有炭疽、结核、布鲁氏干菌病、破伤风、鼻疽、口蹄疫、放线菌病、李氏杆菌病、恶性水肿、狂犬病。

《甘肃农业推广通讯》记载，1948年党寨谢家屯发生炭疽，一夜死羊30只，7天死畜70头，半年死人20口，周围群众纷纷外逃。1957年又发炭疽，死羊22只，成为炭疽病的疫源地。1958年该庄饲养场又因炭疽死羊25只。1955年新墩乡五星村7头牛患炭疽死亡。1973年碱滩公社刘庄四队因炭疽死牲畜3头、人4口。1973年小满公社金城大队机翻古坟而发生炭疽，死亡牲畜38头，18人发病，4人死亡。据统计，1955～1990年，发生炭疽的有碱滩、党寨、和平、长安、新墩、小满、花寨7个乡，有羊炭疽疫点3个，死羊176只，牛炭疽点9个，死牛22头，马类家畜11头，人9口。

1964年安阳公社余家城大队暴发流行布鲁氏杆菌病。1965年对余家城三队布鲁氏杆菌病进行了调查，布病患者54人，91只怀胎母羊患布病，48只流产。1964年后，布病扩散到乌江、新墩、党寨、碱滩、平山湖等乡。1964～1990年，全市累计发生病羊1567只，牛468头。

1956年由山丹县传入的口蹄疫，首先在甘里堡乡宋王寨村发生，后在全县流行。当年发病牛5567头，死亡133头。1957年6月口蹄疫再次发生，甘里堡、白塔、碱滩、东王堡、党寨尤为严重，844头牛、563只羊发病，给农牧业生产带来严重损失。1958年安阳公社余家城、新城、滚家城有133只羊发病。1962年安阳公社柏杨树、滚家城有123头牛发病。1964年沙

井公社有74只羊发病，以后口蹄疫再未发生。

1950年碱滩乡一农民从县城购入鼻疽病马一匹，引起2匹骡、1头驴染病死亡，死畜剥皮后，全家9口人吃病肉，5口人患鼻疽死亡。从1950年到1981年的23年中，全市有1660匹马类家畜患鼻疽病，死亡13头，扑杀91头，其余在管制区或在原地逐步淘汰，1981年后，鼻疽再未发生。

马类家畜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全市发生和流行的马类家畜病，主要有马腺疫，马流行性感冒，并发生过一例魏氏梭菌病。

1966～1970年5月间，马腺疫在长安公社五座桥，花寨公社柏杨树，乌江公社元丰、谢家湾、敬依、天乐，新墩公社南华、明星，三闸公社东泉，碱滩公社永星，沙井公社上寨等村零星发生。发病畜209头，死畜3头。

1974年冬至1975年春，发生过一次马流行性感冒，流行20个公社，213个大队，患畜9889头，发病率34%，死亡马5匹。

1977年新墩公社南华村死马一匹，病时诊断为肠炎，死后尸体迅速腐败，后肢肌肉变黑发臭，经地区兽医研究所检验为马类魏氏梭菌病，属新发病，建国后仅此一例。

牛羊骆驼病　建国后的41年间，流行的牛传染病有牛瘟、气肿疽、牛巴氏杆菌病、牛魏氏梭菌病、牛恶性卡他热、牛杜柏林沙门氏菌病；流行的羊传染病有羊瘟、羊衣原体病、羊肠毒血症、羔羊痢疾；流行的骆驼病有骆驼沙门氏杆菌病。

1958～1975年，安阳苗家堡、长安万家墩、甘浚速展、小满九公里园艺场，有气肿疽发生。1975年九公里园艺场7头牛患气肿疽，全部死亡。1976年7月，小河公社坝庙8队有24头牛发生牛巴氏杆菌病，死亡6头。1984～1990年，龙渠乡高庙，明永乡下崖、孙家闸、沤波，沙井乡五个墩，以及小河乡有6头牛发生恶性卡他热，医治无效全部死亡。1981年4～7月，明永乡武家闸、碱滩乡永星，有15头牛患魏氏梭菌病，死亡11头。

1957年安阳公社滚家城个别羊只发生羊痘，用羊痘氢氧化铝疫苗注射后再未发生。1984年，羊痘从外地传入，首先在龙渠、碱滩、明永、党寨等乡发生，1989年疫情扩大，除甘浚、西洞两乡外，其余20个乡不同程度的发生羊痘，至1990年，12个乡26个村发病2013只，死亡131只。1976～1978年，羊肠毒血症在全县范围内流行，共发病2350只，死亡1632只。1979年，党寨公社发病2188只，死亡320只。1982年明永乡沿河、孙家闸、永济3个村因羊肠毒血症死亡251只。1978年甘浚乡、三闸乡发生羔羊痢疾，发病142只，死亡37只。

1974年8月，平山湖公社的骆驼在砚台山放牧，骆驼发病51峰，死亡38峰，经地区兽医研究所化验，培养分离出沙门氏杆菌，属新发病，疑似骆驼沙门氏杆菌病。

猪传染病　猪传染病有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猪喘气病、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弓形体病、猪密螺旋体痢疾、猪链球菌病、仔猪副伤寒、仔猪水肿病、猪流行性感冒、猪痘。

猪瘟流行时间最长，危害最严重。1955年，县民警队猪场发生猪瘟，死猪千口。1963年全县猪瘟大流行，死猪5460口，发病率31.8%，死亡率高达64.5%。1967年，县食品公司从平凉购猪427口，因猪瘟在22天内死亡277口。据统计，1967～1987年，全市共有猪瘟疫点12个，病1322口，死亡1215口。

1970年11月，上秦、党寨、廿里堡公社有17个大队发生猪丹毒，共发病1234口，死亡1049口。1979年和平公社339口猪患猪丹毒，全部死亡。

1972年，猪喘气病在地区农科所猪场怀孕母猪中流行，发病19口，死亡4口。1978年县食品公司小老爷庙猪场发生猪喘气病，发病89口，死亡4口。

1957年10月，县食品公司从河北引进仔猪500口，运回后，先在城区发生仔猪副伤寒，后蔓延到九公里园艺场，发病猪全部死亡。1975年，碱滩公社二坝大队发生仔猪副伤寒，发病79口，死亡41口。1976年此病在该队再次复发，发病60口，死21口。

1967年5月，九公里园艺场发生仔猪水肿病，发病29口，死亡11口。1979年新墩乡流泉村，1989年新墩乡南华，两次发生仔猪水肿病，共发病74口，死亡46口。

1986年10月，九公里园艺场的6口猪病死，经诊断化验为溶血性链球菌所致的猪链球菌病，为此病首例。

猪弓形体病，猪密螺旋体痢疾，猪传染性胃肠炎，均无临床病例。1989年，在家畜年度疫病普查中，从送检的病例中，用免疫学的方法进行诊断，查出有以上3种猪传染病。

鸡传染病　鸡传染病有鸡新城疫、禽霍乱、禽伤寒、鸡白痢、鸡痘、鸡马立克氏病、鸡传染性喉支气管炎、鸡霉形体病、鹦鹉热，其中，鸡新城疫、禽霍乱、禽伤寒、鸡白痢为原发病，其余都是近几年的新发病。

1976～1978年，全县鸡新城疫大流行，疫情扩散到13个公社85个大队190个生产队。3年累计死鸡2.49万只。1985年城郊几个乡又有散发，但没造成大的损失。

1958年九公里园艺场，1973年张掖农场，有1200只小鸡死于雏鸡白痢。1983年以来，随着引种和外地雏鸡的流入，雏鸡白痢成为鸡的主要传染病。

1976～1978年，乌江公社乌江、安镇大队暴发禽霍乱，三年共死鸡3486只。

1983年王家墩仓库鸡场发生鸡马立克氏病。1984年梁家墩、上秦、长安乡养鸡专业户大鸡群发生鸡霉形体病。1985年5月鸡传染性支气管炎在小满、花寨乡鸡群发生。1987年鸡痘在城区首发。

兔传染病　1986年4月，在三闸乡庚名、东泉发生兔瘟，很快蔓延到碱滩、甘里堡、小满、明永、靖安等乡和市商业局养殖场。据统计有1776只兔死亡。

二、寄生虫病

据市兽医工作站抽样检验和临床治疗，羊的寄生虫病有肝片吸虫、腹腔茅形吸虫、双口吸虫、东毕吸虫、夏伯特线虫、细颈线虫、毛首线虫、食道口线虫、仰口线虫、血矛线虫、原圆形虫、简线虫、莫尼茨条虫、住肉孢子虫、无卵黄曲子宫条虫、羊疥癣（羊螨）、羊鼻蝇、羊虱蝇、硬蜱。

其他牲畜寄生虫病有牛皮绳、牛蜱、骆驼疥螨、马胃蝇、马消化道线虫、马蛲虫、猪蛔虫、猪囊尾蚴、猪后圆线虫、鸡球虫、鸡蛔虫、鸡异刺线虫、鸡绦虫、犬绦虫、兔球虫，以及多种家畜家禽共患的羽虱、体虱、蜱、疥螨、牛羊血孢子虫，计20种。

畜禽寄生虫病的感染率、感染强度各有差异，感染强度最高的为血矛线虫的毛首线虫，感染率最高的为毛首线虫，达51%。线虫、绦虫、疥癣、鸡球虫等畜禽寄生虫分布最广，全市各乡都有。牛、羊肝片吸虫分布在乌江、新墩、上秦、三闸、碱滩各乡沼泽、草湖地下水位高，汪水多的地方。牛焦虫（血孢子虫）分布在甘浚、明永、沙井各乡；猪囊虫多在碱滩、明永、靖安、安阳各乡。

张掖市发现的寄生虫稀有种或特征种有东毕吸虫，蜱类，代表种为玻璃蜱属、扇头蜱属和纯缘蜱属，还有适于荒漠地区的东亚玻璃蜱、图兰扇头蜱，以及适于草原或山地的盾糙璃眼蜱和刻点血蜱。

三、常见病

畜禽常见病，据1978年、1988年市兽医门诊部统计，内科病占就诊病畜总数的87.4%，消化系统疾病又占内科病的43.6%。

消化系统疾病　张掖市的家畜，山区以放牧为主，川区以舍饲为主，家畜消化系疾病有一定的规律性。三闸、上秦、新墩、梁家墩、碱滩等乡，地势低、地下水位高，水中所含钠、镁离子具有轻泻作用，马、骡结症的发病率明显低于地势高、干燥、缺水的花寨、和平、大满、龙渠等乡。每年五、六月间因喂晒蔫的田间杂草，容易引起马、骡结症。冬春舍饲期间，牛瘤胃积食、瓣胃阻塞、创伤性网胃炎是多发病。在夏秋放牧或饲喂青绿饲草季节，常发生牛瘤胃臌气和马、骡肠臌气。夏收季节，麦芒刺伤口腔粘膜发生口腔炎。秋收季节牛因贪食块状饲料，如洋芋、萝卜、甜菜、玉米棒，而发生食道阻塞。

在饲养管理方面，因突然更换饲料，饮水不洁，饱饥过度，饲喂劣质饲料以及其他刺激性药物常引起家畜的胃肠卡他、胃肠炎、消化不良等。

呼吸系统疾病　呼吸气管的发病率仅次于消化器管的疾病，多发生在秋冬和初春。由于气温发生突变，牲畜受寒冷侵袭，发生感冒、支气管炎。猪感冒的发病率高。60～70年代，牲畜由集体喂养，饲喂的干草和麦秸被尘土污染，畜圈条件差，牲畜，特别是马类家畜呼吸系统疾病多，气喘、咳嗽，影响使役，秋季和早春，羊舍潮湿、寒冷，光照不足，通风不良，常引起羊肺炎。

中毒病　甜菜叶含有硝酸盐，如发生腐烂或焖煮时搅拌不充分，或煮后放置过久，硝酸盐便转化为亚硝酸盐，食后常引起猪中毒，公猪吃甜菜叶导致尿结石的病例也较多。

菜籽饼因处理不当常引起牛急性或慢性中毒造成死亡。1975年4月，党寨公社下寨九队从农四团换回菜籽饼200公斤，未经适当处理，22头牛中毒，多数被抢救过来，死牛5头。

沿山地带生长醉马草，牲畜误食中毒的现象时有发生。此外，牲畜误食拌药种子中毒，每年均有发生。

其他疾病　张掖部分土壤中硒含量低，1986年地区农科所及长安乡饲养的杜洛克种猪因缺硒前肢站不起来，口饲亚硝酸钠后症状消失。1984年十里行宫林场养鸡650只，陆续死亡216只，诊断为维生素A缺乏症。花寨、安阳两乡新生仔驹有溶血病发生。

第二节　主要防治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家畜家禽疫病防治无专门机构，民间几十户兽医门点，只能医治一般常见病，其他疾病无法防治。建国后，建立健全畜牧兽医机构，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畜禽疫病得到控制。

一、畜禽传染病的防治

1950～1981年，全市共扑杀患鼻疽的病马51匹。1986年张掖地区冷库屠宰猪检疫中发现炭疽，为防止传染源扩散，焚烧猪肉1.5万公斤。

1957年使用猪瘟结晶、紫疫苗，1958年8月开始使用猪瘟兔化弱毒苗，1980年以来全部采用冻干苗，开展以预防猪瘟、鸡瘟为主的春、秋防疫，注射密度95%以上。经过41年的努力，大幅度地提高了猪群体的免疫力，猪瘟得到了有效控制。1988年以来全市没有发现临床症状的猪瘟，猪的病死率下降到2.4%以下。1990年，经省、地联合考核小组对全市猪瘟防治进行的考核，达到了省畜牧厅制定的猪瘟控制区考核标准。

60年代用猪肺疫氢氧化铝疫苗和猪丹毒氢氧化铝疫苗，每年春秋进行防疫，1983年以后，猪肺疫已经控制，猪丹毒只在个别乡有疫点。

从1958年起，每年对羊注射羊瘟氢氧化铝疫苗，1960年基本消灭了羊痘。1984年羊痘复发，立即用羊痘冻干苗全部注射免疫，很快控制了疫情，至1990年底，再未发生羊痘。

60年代用19号布病菌苗进行免疫，70年代用羊型5号苗气雾化免疫，在20个公社220个大队免疫牛19.35万头，羊78万只。1981年，地区考核布病防治，效果明显。甘肃省畜牧厅颁发了布鲁氏杆菌病防治达到控制区标准证书。

1956年，口蹄疫在全县流行后，立即连续注射口蹄疫疫苗，采取固定封锁线，包围消灭的办法，控制了疫情。70年代至1990年底，口蹄疫再未发生，1985年，临近县发生口蹄疫，市上随即成立5号病防范指挥部，连续3年对牛注射口蹄疫“O”型疫苗24万头次，防止了疫情的传入。

1964年，在全县范围内注射羊三联苗，预防羊肠毒血症、羊猝疽和羊快疫。使羊肠毒血症不再是危害羊只的主要传染病。

从1956年起，有计划地使用炭疽无毒芽孢苗对家畜进行预防注射，控制了大面积暴发性疫情，但因炭疽病系土源性细菌所引起，个别老疫点仍有发生，危害性已大为减少。

50年代，使用鸡新城疫苗免疫小鸡，1980年预防接种密度达85%以上，鸡新城疫基本得到控制。1980年，鸡马立克氏、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等疫苗，在养鸡专业户中推广使用，使这类鸡传染病得到了有效的预防。

二、寄生虫病的防治

50年代用1%的硫酸铜溶液治疗捻转线虫病，1958年普遍用敌百虫驱治羊鼻蝇蛹蛆病，1961年在乌江公社用精制敌百虫驱治马胃蝇蛹蛆病，驱治马骡228匹，效果显著，1962年在全县推广。1978年开始用我国自制的敌百虫，80年代开始用驱虫净、抗蠕敏驱治羊胃肠道线虫和牛羊肝片吸虫。1981年，采用敌敌畏，驱虫效果好，在全县广泛应用。对于严重危害羊只的养疥癣，采用可湿性666粉、敌百虫、林丹乳油、舒利宝等药浴或局部涂擦，效果较好。1982年，县财政投资2万元，在平山湖修建一座机械化淋浴池，二年淋浴羊2.58万只，在以沼泽草湖为牧地的各乡，为防止肝片吸虫，采用硫双二氯酚、六氯乙烷、四氯化碳治疗。近年来又有抗蠕敏，效果较好。

三、畜禽常见病的防治

1972年以来，推广捶结术，治疗牲畜肠阻塞。1982年就诊结症179例，治愈152例，治愈率为84.9%，与1972年相比，死亡率下降6.8%。同年，推广以捶结术为主的马骡结症综合治疗法获张掖地区科委农业推广四等奖。

1982年，推广“恒磁吸引器”，预防创伤性网胃炎，临床应用上千例，吸出铁钉、铁丝等，效果明显。

各兽医单位已开展的手术有气管、食道切开术、剖腹术、瘤胃切开术，各种创伤的处理，骨折固定，关节脱位复原，马、骡装蹄等。

在饲养管理方面，合理调配饲料，饲草铡短、勤添，不喂霉败冻冰饲料，定时、定量、充足饮水，注意厩舍卫生，保证冬暖夏凉，对预防普通病起了积极作用。

80年代以来，推广塑料暖棚饲养畜禽，改仔猪不补饲为补饲，改熟食稀喂为熟食稠喂，改吊架子育肥为直线育肥，提高了养猪的经济效益，减少了猪常见的发病率，使猪的病死率下降到3%以下。

进入80年代后，由于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加之牲畜分户饲养，家畜使役量减少，大家畜普通病发病率下降。从1984年以来，大家畜病死率每年在1%以下。

第三节　兽医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张掖城乡活跃着一支兽医队伍。南乡的丁自成，东乡的吴进序，西乡的唐希贵，县城的崔贡庭等30多人，都是有着丰富临床经验的中兽医，在群众中享有盛名。1953年，张掖召开了第一次畜牧兽医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兽医、民桩户、骗匠等130多人，在这次会议上，个体兽医成立了两个联合诊所。

1954年，组织民间兽医成立了保畜委员会，全县14个区有29名中兽医参加，各村成立了保畜小组。

1956年，张掖县召开中兽医代表会，参加会议的代表有郑瑞山、丁自成、王怀堂、崔贡庭、丁良策、潘发德、畅兆荣、吴进序等33人。这年，还成立了张掖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全站兽医11人。

1958年9月，全市有18个兽医防治所，有兽医32人，学徒16人，民间兽医11人。1963年，畜牧兽医站发展到20个。

1990年，市站、分站从事兽医工作的国家正式职工44人，其中技术干部42人，工人2人，在技术干部中，大学本科的5人，大专4人，中专22人，高中以下文化程度12人。具有初级以上职称的38人，其中，高级兽医师1人，兽医师6人，助理兽医师24人，兽医技术员7人。

22个乡畜牧兽医站，有国家人员33人，集体人员42人，兽医技术人员42人，其中助理兽医师17人，兽医技术员11人。各乡还有个体民间兽医79人，防疫员240人。

1959年在全省开展的中兽医“采风”活动中，市中兽医积极整理编写验方。1964年出版的《甘肃中兽医诊治经验》一书中，选登张掖验方35个。

第四节　动物检疫

一、市场检疫

1963年从城区开始，对上市交易的活畜进行检疫。1980年，开展肉品检疫，检疫范围从中心市场扩展到南关市场、西关市场、火车站市场以及大满、上秦等28个肉品检疫点。到1990年，检验各种肉类398.87万公斤，检出变质肉0.49万公斤。对检出的病畜肉做了处理。市食品公司在城区设有屠宰场，各乡设收购组，都配有检验员，截止1990年底，共检疫猪92.3万头，检出病猪4.5万头，全部做了无害化处理。1987年开始在中心市场进行鲜蛋检疫，共检鲜蛋1.33万公斤，检出变质蛋35公斤。1963～1990年，在城区市场对仔猪进行猪瘟疫苗补针78.72万头，检疫活禽3.29万只，检蜂6.86万箱，交易雏鸡Ⅱ系点鼻13.07万只。

二、产地检疫

50年代开展产地检疫，主要检疫项目有马鼻疽、布鲁氏杆菌病、马传染性贫血和猪囊虫等。

马鼻疽检疫　1957～1986年的29年中，共普查9次，重点乡检疫5次，共检出阳性牲畜1632头；开放性马鼻疽59头。检出的阳性牲畜，从1958年开始集中到甘浚公社光明大队管制区，前后共集中5批，158匹；检出的开放性病畜91头，均予扑杀。通过检疫、集中、扑杀、消毒等办法，有效地控制了马鼻疽的传播和发病，1982年以来再未检出阳性牲畜。1986年通过了“基本消灭马鼻疽病”验收，省畜牧厅颁发了验收证。

布鲁氏杆菌病　1960～1990年的30年间，共检疫23次，累计检牛6784头，羊1.96万只，检出阳性牛483头，阳性羊1490只，1989年被列为布病稳定控制区。

马传染性贫血　1984年6～7月，对13个乡94个村219个社的1002头马、骡、驴进行检查，全部为阴性，被列为马传染性贫血非疫区。

猪囊虫　1957年检出率为0.28%，1967年为0.98%，1977年为10.9%。1967～1977年的10年间，商业部门屠宰生猪6.6万头，检出囊虫猪5713头。1980年，囊虫猪的检出率由1977年的10.9%下降到0.4%，1985年以后，一直稳定在0.5%以下。

三、运输检疫

从1963年起，坚持运输检疫。检疫项目包括外运的皮毛、杂骨、猪鬃、肠衣等，铁路和公路运输部门凭当地畜牧部门的检疫证安排运输。1963～1990年，消毒外运各种皮张47.35万张，毛2450万公斤，杂骨700万公斤。皮张抽检2.10万张，检疫外运活畜3.29万头。1985年，临夏发生口蹄疫，市上在甘新、张青公路设卡检疫。消毒车辆4099辆，严防疫情传入。

第五章　渔业生产

第一节　渔业生产的发展

张掖市的渔业生产起步于1958年。这年7月，专署园林局在东关磨楼苇池东侧草湖滩开挖鱼池3个，面积20亩，成立张掖地区鱼鸭场，编制6人。从南方引进鱼苗60多万尾，放入鱼塘养殖。市商业局发动职工进行义务劳动，在城东北角利用草滩开挖鱼池3个，面积12亩，投放南方鱼苗进行养殖。市园林局在乌江大湾村建塘养鱼，成立张掖市大湾渔场，从南方运来草、鲢鱼苗45万尾。农村少数村、社利用天然坑塘投放鱼苗，发展渔业生产。1958年二坝水库建成，1959年开始放养草、鲢鱼苗。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全市的渔业生产停顿。

1965年，县农牧局成立水产组，主管渔业生产，当年维修旧塘5亩，从银川引进黄河鲤鱼苗5万尾，渔业生产开始恢复。

1966年二坝水库再次投放鱼苗20万尾，农村养鱼再度兴起。上秦、碱滩、乌江等公社维修原来用于养鱼的坑塘120多亩，三闸公社新建渔场一处，水面120多亩，开始放养鱼苗。养殖方式均属粗放粗养，白水养鱼，效益不高。1967年，在省水产业务部门的支持下，水产组在城东北角建池38亩，从南方引进鱼苗进行苗种培育，建成国营张掖县渔场。

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以后，市委、市政府制定一系列发展渔业的措施，发放大量投资，扶持农村渔业的发展。1979～1990年向全市农村发放渔业投资35.8万元，其中无偿投资12万元，有偿投资23.8万元。1981年，全市养鱼水面达到300亩。

1985年，乌江、三闸、靖安、上秦、碱滩、新墩、廿里堡、龙渠、和平、沙井、小河11个乡32个村，养鱼户发展到290多户。1990年底，全市养鱼水面达到3260亩，投放鱼苗270万尾，生产商品鱼16.6万公斤，张掖市场鲜鱼不断。

同时机关渔场也发展起来。玉门石油管理局张掖办事处渔场面积160多亩，农科所养鱼水面12亩，二总队养鱼水面20亩，张掖公路段鱼池25亩，福利院鱼池30亩，共计247亩，1990年产鱼量2.6万公斤。

1980年，在县渔场的基础上成立张掖县鱼种场。1982年，国家水产总局拨款40万元，水面由1980年的65亩扩大到205亩，并建人工催产池63平方米，孵化池35平方米，深60米的机井1眼，该场成为河西规模最大的鱼种繁殖场之一。1984年鱼种场更名为张掖县鱼种繁殖场。1990年，有职工21人，其中水产工程师2人，技术员2人，行政干部3人，工人14人；苗种培育面积150亩，成鱼养殖面积31.7亩，亲鱼培育面积15.3亩，还有蓄水池8亩，产鲜鱼8万公斤，繁殖鱼苗580万尾，年产值达12万多元。

至1990年底，国家水产总局、上级业务部门和地方财政共向渔场投资72.22万元，渔场累计产鱼苗4500万尾，产鲜鱼50多万斤，产值82.3万元。

第二节　渔业资源及引进品种

一、水面资源

全市有水库4座，水面210亩，天然水池、坑塘3200亩。1990年底，有人工鱼塘2100亩。1990年，已利用养鱼水面4642亩。

二、基土资源

张掖养殖建塘的基土资源丰富，有沼泽、草湖、洼地22万多亩，荒滩17万亩，地势低、渗漏小，建塘的基土有1.5万亩，蓄水量1500万立方米，过塘增氧水量1.5亿立方米，远远小于弃水量。

三、饵料资源

在草湖、沼泽、洼地有大量水生植物，如芦苇、马素眼紫菜、篦齿眼紫菜、小茨藻等；在水塘有蓝藻、绿藻、小球藻、硅藻、鱼腥藻等浮游植物，枝角类、拢角类浮游动物及水生昆虫细虫、红线虫、水蚯蚓等底栖生物。此外还有农作物茎叶、粮食下脚料、猪血水等。

四、鱼类资源

土生鱼类主要有高背鲫、鲫鱼、祁连裸鲤、鲶鱼、花斑条鱼、马口鱼、大鳞泥鳅、泥鳅，以及小型杂鱼榛花鱼、虾虎鱼、麦穗鱼、石斗鱼等。其中高背鲫、鲫鱼、祁连裸鲤、鲶鱼经济价值较高。

五、引进品种

张掖市1959年引进草鱼、鲢鱼30万尾。1965年从银川引进黄河鲤鱼5万尾。1974年从刘家峡大川渔场引进红鲤鱼30尾。1986年从湖北引进团头鲂3000尾，长春鳊、三鱼鲂各2000尾，作为种鱼。1987年从湖北引进白鲫鱼种鱼1万尾，中州鲤鱼2万尾，长江鲤20万尾。这些引进品种，在本地生长良好，而且均已人工繁殖成功，成为张掖市的主要养殖品种。此外，1986年还引进甲鱼73只，河蟹203只，和少量的龙虾、黄鳝等。

第三节　繁殖及育种

张掖市的养殖鱼类，主要品种是草鱼和鲢鱼。这两种鱼原产长江，在静水中不能产卵繁殖。70年代初，水产技术人员开始研究草、鲢鱼在当地的繁殖技术，经过8年的试验探索，1979年终于获得成功，使草、鲢鱼在本地自然条件下产卵繁殖，实现了全市草、鲢鱼鱼苗自给有余。同时，种鱼培育也获得进展。1990年张掖鱼种繁殖场繁殖鱼苗580万尾，培育鱼种256万尾，连前累计，繁殖鱼苗4500万尾，培育鱼种3000万尾。

第四节 疫病防治

各种鱼类常见的病有肠炎、烂鳃病、打印病、白头白嘴病、水霉病、鳃霉病、赤皮病、出血病等。其次是车轮虫、十爪虫、鱼蛭等各类寄生虫引起的寄生性鱼病，以及污水、农药中毒等引起的病害。

鱼病防治方面主要是修建符合防病条件的鱼塘，使鱼塘水源充足、清洁，不带病源和有毒物质，水的理化性质适合鱼类生长；其次是增强鱼体对疾病的抵抗能力，改进饲养管理方法。具体作法是：提早放养，提早开食，把春季放养改为秋季放养；合理混养和密养；做好“四定”(定质、定量、定位、定时)；投放鱼种时尽量选择同一鱼种入塘。在日常管理和作业中，勤检查鱼池，经常注意鱼类动态，定期加注新水改良水质，勤除杂草，改善鱼池环境卫生条件，及时捞出残饵浮膜和死鱼，定期进行消毒，防止鱼体受伤和培育抗病力强的新品种。在控制和消灭病源方面，主要措施是：彻底清塘进行“四消毒”，即鱼体清洗消毒、饵料消毒、渔具消毒和食物消毒。在鱼病治疗上采取的方法是：池中挂药袋，全池泼洒药物，饲喂药饵和鱼体注射药物等。

第五节 水库养鱼

二坝水库是良好的渔场，养鱼有效面积500亩。1959年投放草、鲢、鲤30万尾。库中还有大量鲫鱼、祁连裸鲤等土生品种。1966年投放鱼苗20万尾。1968～1971年共投放大规格鱼种6万尾。从1968～1985年，先后在库坝外开挖人工鱼塘40多亩，进行大规模鱼种的培育。1981年，二坝水库鲤鱼繁殖成功，开始自繁自育鲤鱼苗种，苗种培育与水库养成配套。1980～1990年共投放鱼苗150万尾，水库养鱼有了很大的发展。

70年代开始水库捕捞，用船只、单层三层刺网定置作业，开始只捕捞土生鱼类，80年代初开始捕捞养殖鱼类。1990年捕捞量1250公斤，累计捕捞3.6万多公斤。

第六章 机 构

第一节 畜牧兽医机构

1954年5月1日，经县政府建设科批准，成立张掖县城关兽医站。1956年元月，城关兽医站由北街迁往税亭街，由集体转为地方国营。

1956年10月，成立张掖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将县城关兽医站改为张掖县畜牧兽医工作站门诊部。

1968年10月，撤销畜牧兽医工作站，只保留兽医门诊部，1971年畜牧兽医工作站再次成立。

1988年，设立张掖市动物检疫站，与畜牧兽医工作站合署办公。

1956年后，相继成立了平原堡、甘浚、小满、和平、大满、安阳、碱滩、党寨、甘里堡、定安、上秦、西洞、沙井、新墩、梁家墩、平山湖等兽医站。1990年底，全市共有乡兽医站22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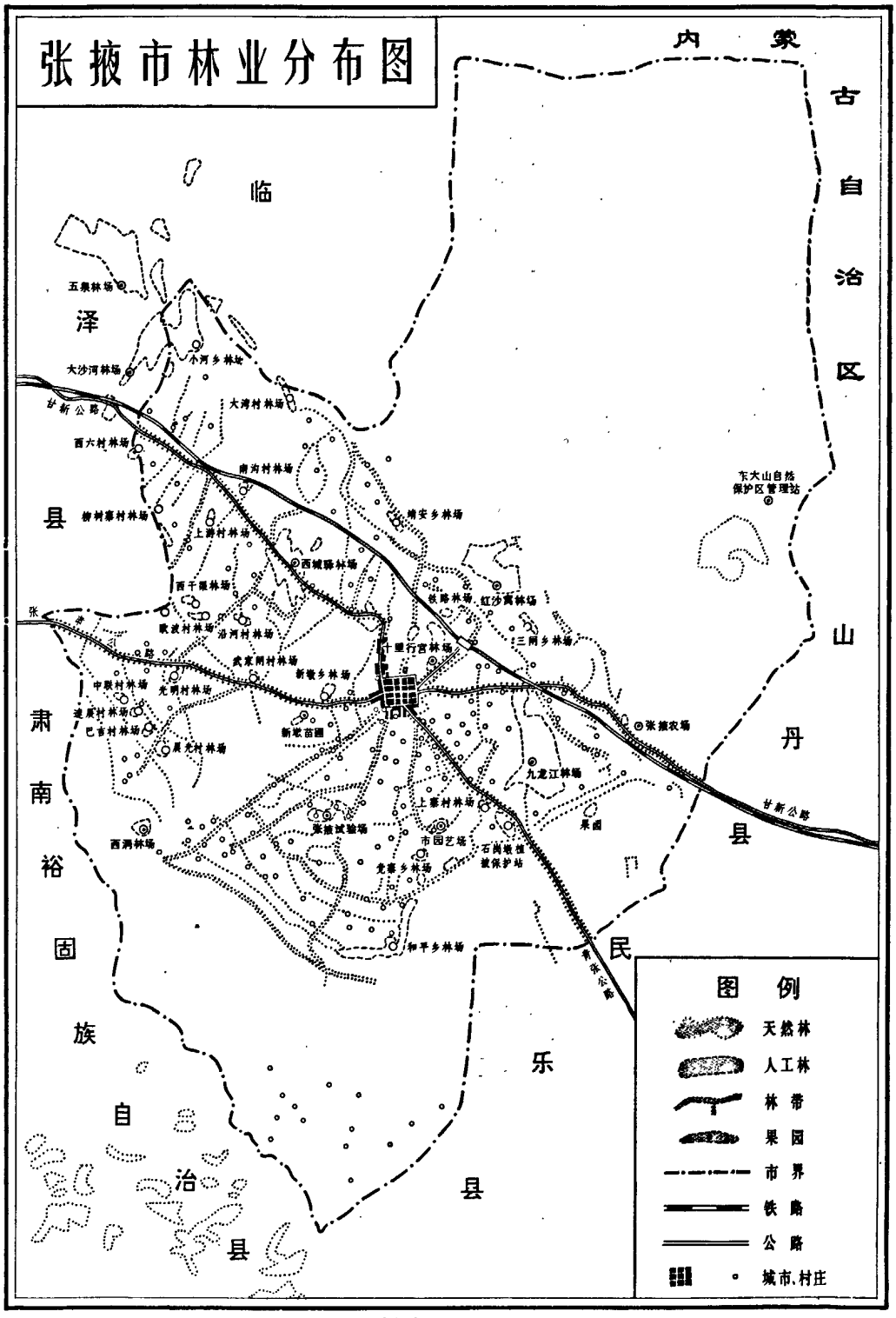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渔业机构

1958～1965年4月，水产工作先后归张掖市园林局、农牧局管理，配备专职工作人员。1965年5月，张掖县农牧局成立水产组。1969年10月，水产工作划归二坝水库管理所。1970年10月，恢复水产组。1980年5月成立张掖县鱼种场，1984年4月鱼种场更名为张掖县鱼种繁殖场。同年9月成立张掖县水产工作站。

第六卷

林业




张掖市林业分布图
内蒙古自治区
临泽县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民乐县
丹山
五泉林场
大沙河林场
小河乡林场
大湾村林场
西六村林场
南沟村林场
柳树寨村林场
上游村林场
西城驿林场
西干渠林场
欧波村林场
沿河村林场
武家湖村林场
新墩乡林场
中联村林场
光明村林场
建设村林场
巴吉村林场
新墩苗圃
东关村林场
西洞林场
张掖试验场
市园艺场
党寨乡林场
上寨村林场
石岗墩植被保护站
和平乡林场
十里行宫林场
铁路林场
红沙窝林场
三闸乡林场
靖安乡林场
张掖农场
九龙江林场
果园
东大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甘新公路
张掖公路
图例
天然林
人工林
林带
果园
市界
铁路
公路
城市、村庄

比例尺　1：500000

张掖市境内多沙漠、戈壁，属温带大陆性气候，植被呈荒漠特征。建国前，境内天然林集中于东大山，面积2.5万亩；平原地区树木稀少，散生林星星点点，成片林3000多亩。森林覆盖率只有1%。

从50年代开始，开展植树造林运动，到1957年，营造防护林7万多亩，散生林木增多。1958年“大跃进”，大刮“共产风”，林权所有制遭破坏，而后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树木被大量砍伐，使本来就很贫乏的林木资源遭到破坏，脆弱的生态环境再次恶化。连年的自然灾害，困扰着农业生产的发展。1963年，清理国营、集体、个人林地林权，加强林木管护，恢复林业生产，到1970年，营造防风固沙林9.1万亩，育苗0.9万亩。此后，逐渐发展，年均造林万亩左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张掖市被列为全国“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县（市）之一。县委、县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和胡耀邦总书记关于“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的方针，落实林业政策，稳定林权，划定“三荒”地，实行生产责任制，国营、集体、个人一齐上，营造防风固沙林，建设农田防护林，发展经济林。1990年底，全市森林面积48.46万亩，其中天然林3.12万亩，人工林45.34万亩，森林覆盖率14.9%。境内形成六条人工防风固沙林带，1460个农田林网格，干、支、斗、农四级渠道和国、省、市、乡四级道路基本绿化。荒滩育草7万亩，农村户均人工林5.5亩。林木蓄积量68.12万立方米。市区林木覆盖率18.5%，村屯覆盖率32.5%。1987年和1990年，国家林业部先后授予“全国绿化先进单位”、“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单位”称号，并颁发铜质奖牌。

林业生产的发展，改善了境内自然气候条件和生产条件。据气象部门观测，80年代与70年代相比，平均风速降低36.3%，沙暴日减少21%，相对湿度提高36%，春季气温增高0.8～3℃，年蒸发量减少89%，干热风基本消除。森林控制流沙面积13万亩，恢复农田1.5万亩，扩大耕地9.2万亩，使230个村庄免除风沙之患。

第一章 林业资源概况

张掖市“得天独厚”的水、土资源，为发展林业生产提供了有利条件，因此，林业资源比较丰富。现有宜林地45万亩，是今后人工造林的重要基础。适于本地生产的乡土树种较多，且乔木多于灌木，建国以来，政府逐年引进优良树种，使用材林和经济林的树种增多。到1990年，共有树种50余种。

第一节　林木分布

全市林木分布在中高山区和平原灌溉地区。中高山区，有东大山天然林区，现辟为国家自然森林保护区。主要树种为青海云杉、油松、高山柳等，林地面积3.12万亩，占全市林地面积的6.44%。其中，乔木林1.99万亩，占林区有林面积的63.78%；灌木林1.13万亩，占林区有林面积的36.22%。分布在冰沟、中林沟、危鹿沟、黑沟及头道、二道、三道沟等地。

平原灌溉地区，主要是人工林，树种以杨树、沙枣、柳树、榆树及经济林为主，林地面积45.34万亩，占全市有林地面积的93.56%。分布在干、支、斗、农渠和四级道路两旁的9.14万亩，占人工林面积的20.16%，树种以杨树为主；沙荒、戈壁滩林木28.52万亩，占人工林面积的62.90%。形成碱滩乡甲子墩滩至靖安乡铧尖、小河乡兴隆滩至甘浚乡小泉、龙渠乡三清湾滩至和平乡朝元寺滩、大满乡马均滩至碱滩乡古城，以及黑河、山丹河两岸等6条防风固沙林带。树种以沙枣、杨树和花棒、红柳为主。

果树分布在22个乡、239个行政村，1950个合作社和省、地、市的87个国营农场、林场、园艺场。主要栽培的果树有苹果、梨、红枣、杏、桃五大类。至1990年，经济林成片面积7.68万亩，占人工林面积的16.94%，其中苹果占成片果树面积的59%，梨占30%，红枣占7%，杏占3%，桃占1%。苹果主要分布在和平、碱滩、小满、大满、明永、新墩、长安、三闸、上秦、梁家墩、乌江、沙井、龙渠、小河、甘浚、甘里堡17个乡；梨主要分布在小满、碱滩、党寨、大满、新墩、甘里堡、三闸、明永、上秦、乌江、甘浚、龙渠、小河14个乡；红枣主要分布在小河、沙井、乌江3个乡；杏主要分布在小河、新墩、碱滩、小满、明永、沙井、安阳、乌江8个乡；桃主要分布在小河、碱滩、上秦、大满、沙井5个乡。

第二节　林木树种

受内陆荒漠气候条件的限制，本市树种资源相对贫乏。天然林和人工林的树种共22科、26属、50余种。

蝶形花科　有槐树属的国槐、紫穗槐；黄芪属的花棒；洋槐属的刺槐；锦鸡儿属的毛条、柠条。

胡颓子科　有胡颓子属的沙枣；沙棘属的酸刺（沙棘）。

木樨科　有白蜡属的大叶白蜡、小叶白蜡。

胡桃科　有胡桃属的核桃。

茄　科　有枸杞属的枸杞。

蓼　科　有沙拐枣属的沙拐枣。

松　科　有松属的油松；云杉属的青海云杉。

柏　科　有侧柏属的侧柏；圆柏属的祁连圆柏、铺地柏。

杨柳科　有杨属的山杨、小叶杨、胡杨、二白杨、钻天杨、新疆杨、银白杨、毛白杨、北京杨；柳属的旱柳、垂柳、怀线柳、白柳、杞柳、龙爪柳。

榆　科　有榆属的白榆。

桑 科 有桑属的桑树。
槭 科 有槭树属的复叶槭、五角枫。
苦木科 有臭椿属的臭椿。
蔷薇科 有桃李属的山杏、海红杏、桃、李。
鼠李科 有枣属的红枣、兰州枣。
漆树科 有漆树属的火炬树。
柽柳科 有柽柳属的多枝树柽柳（红柳）。
无患子科 有文冠属的文冠果。
紫薇科 有梓树属的梓树。
藜 科 有盐木属的灌木梭梭。
葡萄科 有栽培种灌木葡萄。
卫茅科 有天然种灌木卫茅。

第三节 果树品种

全市果树种分属4科、10属、100多个品种。

蔷薇科果树 有苹果属、梨属、桃属、杏属、山楂属、李属和草莓属7个类型，计70多个品种。

苹果属 地方品种有楸子、花红（沙果）、海棠花（海棠）、苹果（红绵苹果）、白果子、酸果子、冬红果、冬白果、甜冬果。引进品种有黄魁、红魁、早生赤旭、祝光、元帅、金冠、国光、青香蕉、红印度、红玉、倭锦、新红星、超红、首红、金矮生、秦冠、红富士、红星、小国光、甘露、夏里蒙、秋里蒙、冬里蒙、冰糖葫芦、公主岭133、公主岭361、紫云、蒙派斯、翠秋、尔其考里门、葵花、红冠、鸡冠、绯衣、丹顶、翠玉、国庆、赤阳、红宝、红玲、伏锦、生娘、胜利、金红、倒挂珍珠。

梨属 地方品种有软儿梨、酥木梨、红宵梨、圆梨、长把梨、密长把梨、吊蛋子、鬼头梨、香水梨、黑梨。引进品种有早酥、巴梨、长十郎、身不知、三季梨、日面红、车头梨、客发、苹果梨、锦丰、鸭梨、慈梨、冬果梨、京白梨、雪花梨、黄子、二十世纪、砀山梨、明月梨、土佐锦、砀山酥梨、冬香梨、菊水梨、法兰西梨、甜头梨。

杏属 地方品种有五月黄、胭脂红、青皮杏、毛杏、黄干杏。引进品种有大接杏、金妈妈、李广杏、大偏头、曹杏。

桃属 地方品种有黄干桃、紫皮桃、毛桃、李广桃。引进品种有大久保、仓房早生、麦香、水蜜桃、白桃、春蕾。

李属 地方品种有黄李子、红李子。

山楂和草莓属果树是从外地引进的，山楂属果树有大红袍、超红。

鼠李科果树 有枣属一个类型。地方品种有临泽小枣和大枣。引进品种有金丝小枣。

葡萄科果树 有葡萄属一个类型，地方品种有紫葡萄、牛奶子。引进品种有玫瑰香、无核白、马奶子、里查马特、新疆红、巨峰。

核桃科果树 有核桃属一个类型，栽培品种有隔年核桃、露仁核桃。

第四节　宜林地及分布

本市沿山区、川区荒滩地、戈壁面积180.6万亩。按自然土地条件，除宜农、宜牧的荒滩地外，可开发的宜林地面积有45万亩。分布在境内东部沙窝、北部红沙窝、西部兴隆沙窝、中部西城驿沙窝及双墩子滩、瞭马墩滩、兔儿坝滩、石岗墩滩、南滩、巴吉滩和黑河、山丹河两岸的荒滩、沙荒地和戈壁滩。其中国营农、林场3.6万亩，乡、村15.85万亩，公滩21万亩，省、地、市机关农、林场4.52万亩。

第二章　林业生产

第一节　天然林

天然林分布在合黎山。历史上合黎山林木丛生，覆盖面广。《甘州府志》载，合黎山生奇林木箭，是汉匈奴偶佘王所居地。诸侯做穹庐及车，皆仰此木材。1954年在合黎山支脉龙首山坡，出土直径40公分，至今逾万年的栎树化石，足为佐证。现在合黎山只有其主峰东大山（海拔3633米）有天然林，其他均为童山秃岭。林区总面积7.56万亩，主要生长青海云杉、高山柳。阳坡和半阳坡有小片圆柏林和散生林；沟底有少量的山杨。整个林区，以涵养水源为主。

1950年，县人民政府颁发封山育林布告，派员进山，管护森林。1958年，在仙沟堡建立国营东大山林场，管护山林、抚育新林。198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东大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分设闸子沟、危鹿沟、中林沟、阴帐、二道沟和马圈沟6个护林站。1981年成立东大山林业公安派出所。国家先后给东大山林区投资近30万元，发展天然林区林业。至1990年，东大山林区森林面积扩大到3.12万亩，森林郁闭度由0.3扩大到0.6，增加1倍。建场30年来没有发生火灾。1983年测定，东大山林木蓄积量8.2万立方米。青海云杉年轮平均厚度大于0.2至0.4厘米，蓄积量和生长情况都好于1958年以前。

第二节　防风固沙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张掖没有一块成形的防风固沙林带。1951年，人民政府带领人民群众植树造林，保护农田，营造防风固沙林349亩。1952年，开始固沙林试验，在九龙江沙窝、红沙窝、黑河滩逐步推广，到1956年底，营造固沙林4.3万亩。是年，县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勘测调查，提出建设防风固沙林10.4万亩的计划。三年困难时期，严重砍伐树木，有林面积下降。1963年，清理国营、集体、个人林地林权，加强林木管护，恢复林业生产。到1970年，营造防风固沙林9.1万亩，育苗0.9万亩。此后，渐进发展，年均造林万亩左右。

张掖县自列入全国“三北”防护林建设重点县（市）之后，整体规划，分片承包治理；坚持谁栽谁有、稳定不变的政策；党政军民一齐上，绿化沙荒、戈壁；人民政府从资金、苗木、技术上扶持承包沙荒、戈壁造林的单位和个人（户、联户），补贴50%的提灌电费，鼓励兴办家庭、联户林场。技术措施上，调整林木树种结构，乔木纯林改乔、灌木混交林、杨树、沙枣和花棒、红柳混交栽植，提高防风固沙的有效性；因害设防，乔、灌、草结合配置，增加植被，扩大防护面积；在沙漠荒滩与绿洲农田交界地段，营造以乔木为主，灌木为辅的防护林带；坚持林跟水走，充分利用河水，河水不通，打井灌溉；水源贫乏的沙漠区，栽植耐旱的花棒、毛条、红柳等灌木树种，人工浇灌；流动沙丘，先设沙障，后栽耐旱灌木树种；同时，在沙窝滩人工播沙蒿、沙米等草本植物，增加植被。1990年，防风固沙林累计保存面积28.52万亩。西城驿沙窝、九龙江沙窝、红沙窝、兴隆沙窝和几个大的荒滩，沙丘固定，林木成荫，林进沙退，农田扩大。

第三节 农田防护林

张掖绿洲，处在沙漠、戈壁包围之中。民国时期，农民自发沿农田地界、渠路两侧零星植树，成条带状林很少。1949年后，政府倡导农村四旁植树造林，至1954年四旁植树16万株。1956年后，响应“十二年绿化祖国”号召，每年四旁植树40～50万株，由于植树技术陈旧，管理不善，成活率低，且缺少规划，田、林、渠、路和村庄犬牙交错，杂乱无章。1965年，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汪锋在梁家墩公社清凉寺大队蹲点，组织乡、村干部，群众代表和农、林、水、牧科技人员，勘测设计，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建设“五好”新农村（即好渠道、好道路、好林网、好条田、好居民点）。以渠路林网为骨干，条田为中心，进行建设。实施两年，新建2条干渠，3条支、斗渠，18条农渠；乡村主干道两条，条田2924亩。干渠和主干道两边各栽植杨树两行，支、斗渠两侧各栽植杨树一行，农渠两岸压簸箕柳，共栽植钻天杨4.18万株，形成农田林网格11个，每个网格面积250亩。长安公社万家墩大队农民，依照清凉寺建设“五好”新农村的规划，同年秋季动工，经过两年建设，形成农田林网格20个，新修条田4220亩。清凉寺、万家墩树为全市样板。“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田防护林建设延缓。1971年，“农业学大寨”掀起高潮，全国林业会议召开，农田防护林列入议事日程，各乡、村按全市整体规划，各自制订实施方案，农田防护林建设全面铺开。

1978年后，贯彻落实林业政策，确定国家、集体、个人林木权属，实行林业“三定”，给农户划定三荒地，“谁栽谁有，稳定不变”，加快了农田林网建设的步伐，平均每年林网植树500万株。1990年，全市干、支、斗、农四级渠道6649条，总长4882公里，形成防护林带4053公里，占83%；乡、村主干道路和田间道路林带成网；市境内铁路、公路470公里，形成林木绿化带402公里，占85.2%。全市除安阳、花寨两个沿山乡外，均实现防护农田林网化。

第四节 经 济 林

张掖经济林木的种植历史久远，西汉武帝建立张掖郡后，陕西和甘肃其他地方的桃、梨、杏以及中亚的葡萄、核桃便引入张掖种植。《齐民要术》中记载：“张掖有白柰，酒泉有赤柰，

家以为脯”。《河西志》称：“张掖沙河镇的梨、枣，乌江的红枣、柰子、桃子、牛眼葡萄、水晶葡萄，甘浚的楸子很有名”。1948年，市境内果园面积4714亩，计有各类果树1.2万株，年产水果40.3万公斤。

1953年，农业合作化后，更新树种，倡导修枝嫁接，新植果园，经济林开始起步。1957年全市果品产量101.5万公斤。1958年后的三年自然灾害时期，经济林木损失严重，1962年经济林保存面积仅1200亩，果品产量21万公斤。1963年，县委、县人民委员会作出发展经济林的决定，当年从新疆调进秋里蒙、夏里蒙苹果苗1万株，定植果园500亩。尔后，在党寨的沙荒滩上，建立县园艺场，面积1000余亩，开展果树品种的引进和栽培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工作，为全县提供苗木和技术。到1978年，苹果类品种金冠、国光、红元帅、黄元帅、祝光、红玉、黄魁、红富士、青香蕉，梨类品种早酥、鸭梨、苹果梨、秦梨、香蕉梨以及杏、桃、葡萄等优良品种20多个试验成功，在全市乡、村推广栽植。各乡村定植以苹果、苹果梨为主的果园，面积发展到1.68万亩，年产果品149万公斤。

1978年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生产，鼓励农民栽植经济林，建立市、乡、村三级服务体系，科技人员下乡，开展科技承包和培训服务。1984年统计，以苹果、苹果梨为主的经济林累计面积1.95万亩，果品产量年均516万公斤。1985年后，进一步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坚持双向开发，政府拨款29.5万元，购买各种果树苗木58.8万株，无偿支援农民发展经济林。对全市1.3万亩低产果园，更新良种，复壮改造，提高果品质量和产量。充分利用荒地资源，开发荒滩，建立生产基地，向商品化发展。各乡、村对周边荒滩统一规划，鼓励农民开荒植果，谁栽谁有，同时鼓励农民发展庭院经济。到1990年，全市荒滩定植商品经济林果园1.11万亩。1988年分别在小满、和平、大满、廿里堡、党寨、碱滩、三闸、长安、小河等乡的村社示范庭院经济林，1989年推广。至1990年，全市4.94万农户定植庭院经济林果树48.23万株，折合面积1.61万亩。碱滩乡永星村树立为开发荒滩植果树的“永星模式”，小满乡康宁村、三闸乡红沙窝村树立为双向开发、发展绿色企业的先进典型。

1990年统计，全市经济林总面积7.68万亩，果品产量1.2万吨。其中，苹果定植面积3.88万亩，产量7664.2吨；梨定植面积2.87万亩，产量1606.15吨；葡萄定植751.4亩，产量72.85吨；红枣产量1405.74吨。苹果、苹果梨和红枣三种果品，远销国内11个大中城市和香港等地区。经济林已成为全市农村商品经济支柱产业之一。

第五节　义务植树

1942年，国民政府提倡民众义务植树。各乡、镇给民众摊派任务，在道路、渠旁义务栽种，所植树木，乡、村由保甲长管理，城区由警察局管理。至1947年，累计义务植树35万株。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组织城乡群众、机关、厂矿、学校、军队参加每年的春季植树造林。全国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公布后，张掖市成立绿化委员会，乡、村成立绿化小组，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全市实行定地块、定任务、定质量、定奖罚和包栽、包活、包管、包成林的责任制。农村义务植树重点是营造农田防护林和防风固沙林，城区义务植树重点是绿化城镇、美化市容。城区

机关、学校、厂矿、军队在沙漠荒滩建立义务植树基地，共青团组织和妇联组织在黑河滩和西城驿沙窝建立“青年绿色林”和“三八绿色林”。驻张部队和城区人民建立“军民共建林”。林业部门为城区人民义务植树提供苗木，就地进行技术指导。每年参加义务植树群众21万人。至1990年，全市义务植树累计1849万株，面积6.2万亩。

第六节 种苗生产

民间造林树苗，历来自采自栽，枝条扦插。1941年，在大满堡建立县苗圃，育苗面积21亩。1944年，祁连山林务处建立苗圃面积20亩。采集白榆、国槐、桃、杏、沙枣种子育苗，提供城区机关、学校植树。1947年，累计出圃各种树苗54.7万株。

1951年12月，县政府批准建立县新墩苗圃，划拨公地50亩。此后，苗圃职工垫滩造地，育苗面积发展到200余亩。树种以杨、沙枣、柳、槐为主，年出圃树苗30万株左右。1957年后，6个国营林场，分别建立苗圃，自育自用，剩余苗木调剂城乡栽植。1964年开始，林业发展速度加快，城乡造林所需树苗增加，公社、大队、生产队建立三级育苗地，部分农户在自留地育苗。1979年后，大造防风固沙林，灌木树苗增多，为满足需求，西城驿林场建花棒采种基地2000亩，毛条采种基地500亩。十里行宫林场建沙枣母树林基地500亩。九龙江、红沙窝林场建中林10号杨和新疆杨良种采穗圃30亩，良种母种树65株。各苗圃除繁育速生用材林树苗和灌木树苗外，分别建立油松、侧柏等针叶林育苗基地，并引进良种包括经济林良种200多个，进行适应性科学试验和示范。仅国营林场苗圃，每年为全市提供各种树苗593万株。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后，乡、村育苗专业户增多，1983～1985年，农民育苗面积年均4000亩，占全市育苗面积的80%，年均出圃树苗1600万株。

1981～1985年，国营、集体、个人育苗，实行育苗地补贴，林业部门从林业生产资金中给每亩育苗地补贴20元。5年共补贴20.7万元。

第三章 “三北”防护林建设

197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我国西北、华北北部、东北西部的12个省、市自治区，396个县（市、旗）建设防护林体系工程。张掖市是其中的重点县（市）之一。

第一节 规 划

经勘测，全市有沙漠、荒地、戈壁滩157.7万亩，1977年的覆盖率为2.4%，按照“三北”防护林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结合张掖自然环境条件和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防护林体系工程以林带、成片林、农田林网三结合的形式进行建设。在农田风沙线营造防风固沙林带；绿洲外围的沙滩荒地营造成片林；农田内部营造防护林网。林带、林网和成片林犬牙交错、纵

横相连、合理配置，构成完整的互为效应的防护林体系。防护林体系因害设防，乔、灌、草结合，充分发挥了防护作用，增加了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从1978年到本世纪末，是建设防护林体系工程的第一阶段。分三期完成第一阶段工程。

一期工程，从1978～1985年，重点是农田防护林建设，向农田边缘的沙漠、荒滩、戈壁发展。道路、干、支渠营造主林带，村、社田间道和斗、农渠营造副林带，规划造林面积14.28万亩。

二期工程，从1986～1995年，共10年。以农田防护林为主，因害设防，营造防风固沙林，发展经济林、用材林和薪炭林，发挥多种效益。规划造林面积24万亩。其中，农田防护林6万亩，占二期工程规划面积的25%；防风固沙林8.3万亩，占34.6%；用材林1.75万亩，占7.3%；薪炭林4500亩，占1.9%；经济林6.5万亩，占27%；庭院经济林1万亩，占4.2%。依其特点分五大区建设，北部荒漠草原地区，林木植被稀少，干旱缺水，重点营造草、灌木结合的防护林；东大山自然保护区，以封山护林为重点，人工更新天然林，扩大森林面积，提高覆盖率；防风固沙区，是二期工程的建设重点，沙丘间栽植杨、榆、沙枣等乔木树，沙丘上栽植花棒、毛条、红柳等灌木树，控制流沙移动；农田林网区，营造农田防护林，发展经济林和用材林，提高防护的经济效益；南部沿山水土保持区，积极营造乔、灌、草结合的防护林，增加植被，提高覆盖率，防止水土流失。

三期工程，从1995～2000年，规划营造防护林面积10万亩，重点是沙漠、荒地、戈壁滩营造防护林，封滩育草、保护天然植被，挖掘地下水资源，扩大防风固沙林区，控制流沙移动，防止风沙危害，保护农田。

第二节　实施情况

1980年后，县林业局建立林业技术推广站、林木病虫害防治站、林木种子站。按照“三北”防护林建设一期工程的规划，把任务分配到乡、村，实行县、乡、村三级承包责任制。国家补助“三北”建设一期工程的专项资金225万元。其中补贴乡、村群众造林、育苗费122万元；补助国营林场、苗圃造林、育苗费103万元。地方财政拨专项资金16万元，用于林业水利建设。乡、镇企业集资10万元，扶持群众造林。水利部门投资73万元，为防护林带打机井20眼，修渠19公里，建提灌站1座。

1985年，一期工程超额完成规划任务，连同历年造林，累计造林34.5万亩，保存面积22.5万亩，保存率65%。川区19个乡、225个村、1880个生产合作社实现农田林网化。保护农田面积占农田总面积的75.6%。8年营造经济林2.53万亩，保存面积2.06万亩。1986年，经“三北”防护林建设局和省、地林业厅（处）联合检查验收，防护林建设一期工程超额完成各项指标。国务院“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和国家林业部授予张掖市“三北”防护林建设一期工程先进单位称号，颁发铜质奖牌一块。

二期工程。至1990年，完成造林面积26.8万亩，占规划任务24万亩的111%，保存面积22.83万亩，保存率85.5%。其中经济林6.9万亩，占规划任务的106.5%；农田防护林5万亩，占规划任务的83.2%；防风固沙林13.7万亩，占规划任务的164.9%；四旁、庭院植树折合1.2万亩，占规划任务的120%。国家林业部授予张掖市“三北防护林建设二期工程先进单位”称号，颁发绿色长城铜质奖牌一块。

第四章 林 权

新中国成立前，张掖市境内的天然林属国家所有，人工林木属私人所有。新中国成立后，国营林场相继建立，发展国有林木。乡、村兴办集体林场，发展集体林木。鼓励私人造林，谁栽谁有谁收益。人民公社化时期，私人林木归集体所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林业政策，收归集体的私人林木一部分重新划归私人所有，叫“自留树”。林业政策落实以后，调动了私人造林的积极性，林业有很大发展。至1990年，全市累积有林面积48.46万亩（包括天然林3.12万亩）。其中：国营林木17.6万亩，占36.4%；集体林木8.8万亩（包括经济林1.06万亩），占18.2%；私人林木20.9万亩，占43.1%；省、地、市机关、厂矿、学校农场有林木1.16万亩，占2.3%。

第一节 国有林

1958年以来，经甘肃省林业调查队勘测规划，全市先后建立东大山林场、九龙江林场、西城驿林场、红沙窝林场、十里行宫林场和西洞林场，6个国营林场总面积26.6万亩，均在沙漠荒滩和戈壁滩上。

国营造林，以林场为主，中央、省、地和市财政从物力和资金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购置各种林业机械和运输车辆57台（辆），打机井25眼，新修水渠65.9公里，提灌站2座，新建林区道路63.5公里，架设高压输电线24.2公里。秋夏开荒造地，平整沙丘，春季造林育苗，机械造林和人工造林并举。以营造防风固沙林为主，乔木、灌木林相结合。因害设防，适地栽植杨树林、沙枣林、花棒林、红柳林或混交林。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工厂职工、部队官兵义务植树，均到国营林场，划片包植，林场管护经营。到1990年，6个国营林场造林8.45万亩，林木积蓄量10.8万立方米，林木、畜牧、多种经营收入589.94万元。

新中国建立41年来，城乡干部、群众在荒滩、沙丘等地义务植树9.15万亩。

第二节 集体林

新中国成立后，倡导合作造林，互助组、生产合作社联合造林，集体所有，生产合作社经营。农民个人成片林，在自愿的原则下，折价入社，集体经营。1956年，全县有集体林4.4万亩。1958年，全县掀起植树造林高潮，人民公社集中劳力，于沙漠、荒滩、戈壁和黑河两岸造林3.16万亩，林权归集体所有。但林地距村社较远，管护不善，损失严重，后经政府决定，由财政付给集体工本补偿费，林木归国营林场经营。1960年，公社、大队试办集体林场，党寨公社上寨大队建立全县第一个集体林场，实行“以林为主、林粮并举，以短养长、长短结合”的方针，财务独立核算，营林面积发展到7406亩。尔后，相继建立小河公社兴隆大队、

和平公社朝元、四号、朱家庄大队等一批集体林场；还建立国家投资、社队投劳力的国社合营林场2处。1966年，集体有林7.5万亩。“文化大革命”期间，实行国营和集体造林为主的政策，每年集体造林1万多亩，造林数量年年上升，但成活率仅30～40%。公社、大队林场，“以粮为纲”，弃林种粮，集体造林仅限渠边路旁或零散荒地。1978年统计，全县公社、大队集体造林累计面积11.7万亩。“文化大革命”十年中，集体造林5万多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集体造林实行承包责任制，公社、大队集体林场改建为乡、村集体林场，以户承包或联户承包，以林为主，多种经营，推广科学植树，科学管理，因地制宜，更新树种，发展防护林、用材林和经济林。1990年，乡级集体林场发展到10个，村级集体林场发展到136个，林场专业劳动力1043个，经营面积8.8万亩，其中，经济林1.06万亩，四旁树木203万株。省、地、市机关、学校、工厂集体农场，成片造林1.16万亩。

第三节 个 体 林

历史上，张掖人民就有地埂、渠沿、路边、房前屋后栽杨植柳的习惯。一些地主、富农有小片林场和果园。小河、新民、安镇、新墩、大满、甘浚等乡、村，有枣、杏、梨、果子、楸子成片果园。九龙江、西城驿等沙边地，有私人小片林。1949年，全县私人成片林3000多亩。

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土地改革运动，贯彻“谁栽归谁，伙种伙有，村种村有，自愿互利”的方针，激发了农民私人造林的积极性。1953年，私人造林1800亩，四旁植树5万余株。农业合作化后，贯彻“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有，个人房前屋后谁造谁有”的政策，到1957年，农村个体造林1.23万亩，四旁植树494.5万株。1958年，公社化运动中，私人林木归集体所有，加之以后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林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私人林木收归集体，成材杨柳树砍伐作燃料，挫伤了私人植树造林的积极性。1963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草案）》和国务院《森林保护条例》，确定国营、集体、个人林权，集体占用或砍伐个人的林木，清查退赔，私人造林有了生机。1964年，农村“社教”运动中把私人林木重归集体所有，私人造林再次受挫。1957～1966年，全县私人林木仅3946亩，只占全县造林面积的3.8%。“文化大革命”十年间，视农民私人造林为“资本主义”，将私人林木统归集体所有，又一次挫伤了私人造林积极性。

1978年后，划清原有国营、集体、个人林权归属，全面实行林业“三定”，即：稳定林权，划定三荒地，制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农村渠、路、田集体林木随土地承包作价归农户所有，集体管理不便的小片林亦作价划给农户经营，鼓励农民开荒造林，将13.8万亩“三荒”地划给3.79万户农民或联户造林，长期不变，个体造林迅速发展。1978～1980年，个体造林1.6万亩，1981～1983年，个体造林3.19万亩，1984～1985年，个体造林4.1万亩，农村涌现出一批家庭林场专业户。1990年末，私人造林累计面积20.9万亩。家庭林场专业户，由1983年的740户发展到2000户。私人造林由单一树种，发展到乔木、灌木、经济林、乔灌混交、林粮间作。

第四节 林业投资

1953～1990年的36年间，国家投资张掖市林业建设发展资金1785.52万元（其中“三

北”防护林建设局投资156万元，省上投资998.62万元，市财政投资630.9万元)。国营林场自筹资金589.94万元。总投资中，用于扶持乡、村、集体及个人造林、育苗补助资金332.1万元，林业事业费630.9万元，林业基本建设822.52万元。

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国家投资10.8万元，全部用于林业事业费。造林5.23万亩，育苗7292亩。

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年)，国家共投资33.6万元，其中林业基本建设资金13.6万元，林业事业费20万元。造林5.9万亩，育苗6084亩。

1963～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的3年，林业投资78.1万元。其中林业基本建设资金55.6万元，林业事业费22.5万元。造林2.03万亩，育苗5101亩。

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年)，国家共投资158.1万元，其中林业基本建设资金97.7万元，林业事业费60.4万元。造林9.15万亩，育苗9357亩。

第四个五年计划(1971～1975年)，国家投资181.7万元，其中林业基本建设资金120.1万元，林业事业费61.6万元。造林6.2万亩，育苗4872亩。

第五个五年计划(1976～1980年)，国家投资223.2万元，其中林业基本建设资金153万元，林业事业费70.2万元。造林8.45万亩，育苗1.42万亩。

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年)，国家投资557.02万元，其中林业基本建设资金437.12万元，林业事业费119.9万元。造林21.17万亩，育苗1.6万亩。

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90年)，国家投资543万元，其中林业基本建设资金277.5万元，林业事业费265.5万元。造林17.19万亩，育苗1.3万亩。

第五章 林木管护

林木管护，历代官府皆有规定。清嘉庆七年(1802年)，甘州提督苏宁阿著文：“甘州民之生计，全仗松树多而积雪，若被砍伐，不能积雪，以为民患，自当永远保护”。故在入山口挂铁牌“禁止入山伐木”。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张掖县西水进山口立牌，文曰：“自西水关五里留为护山之地，不准采薪；尚有十里至双寿寺即准采薪，以资烟火”。并令采薪人员“入山只准用镰刀，不准用铁斧，如有砍松柏一株者，查获罚钱20文。所有老龄林，均不准砍伐，以护水源”。民国时期，国民政府连续3次颁布《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细则》，甘肃省颁发《森林保护办法》及《林木采伐规则》，通令各县执行。其实，不论清代还是民国，虽有护林法规，一纸空文而已。在天然林区祁连山、东大山，毁林者众，护林者寡，尤以官府、军队入山砍伐最甚。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甘州提督周达武，“借修衙宅名义，派兵入山，黑河口一带，砍伐树木甚多”。马步芳统治河西期间，对林区采取竭泽而渔的办法，成片林木砍伐殆尽。1937年3月，韩起功派兵4营，驻扎大都麻口、小都麻口、酥油口、黑河口伐树47万株，卖木变钱中饱私囊。1939年，韩起功派兵二次入山伐树，大都麻口一带天然林几被伐光。人为地毁林外，失火焚林亦甚严重。据记载：合黎山的童秃，是“大火焚烧，大

肆砍伐的恶果”。1911年张掖的人祖山，“灼火月余，林木毁之”。造成“光山秃岭和尚头，山大沟深无水流，一年四季风怒号，压了庄稼饿死牛”的惨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了机构，建立护林队伍，颁布法规，采取措施，护林取得显著效果。

第一节　护林机构及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张掖设祁连山林务处。东大山设管护站，派员1人，月巡林一次。

1951年，东大山林区成立护林委员会，下设5个护林小组，共30人；沿祁连山林区，在安阳乡成立3个护林委员会，分设35个护林小组，共301人。1952年，红沙窝林区成立护林小组，护林人员30人。1954年，凡有林的乡村，都建护林组，共成立护林组22个，放牧组21个。1964年，集体林发展，成立乡、村护林委员会177个，专业队160个，小组1021个，护林队伍3322人。同时成立甘浚、沙井、乌江、上秦、大满、安阳6个林业工作站，配备行政、技术干部16人，分别管理全县20个公社的林业生产。1968年，林业工作站撤销，人员解散。1973年，恢复县林业工作站，公社配备林业专干，兴办大队集体林场185个，专业人员1570人。1978年，东大山、九龙江、西城驿3个国营林场重建护林委员会，组建护林防火队350人，建立护林岗位责任制。1979年，贯彻《森林法》(试行)，建立健全护林组织和制度，护林员575人。1980年，建立5个基层林业工作站，配备干部、技术人员27人。1981年成立县林业公安派出所，设甘新、张青、碱滩公路3个林木检查站，配备检查员9人。是年，张掖县沿山地区乡村和肃南自治县的马蹄区成立护林联防委员会，重点管护祁连山天然林区。1984年，成立石岗墩滩天然植被管理站，东大山林场改建为东大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经过80年代的组织建设，1990年底，全市建有护林专业队142个，护林人员1248人。石岗墩天然植被管理站和东大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各国营林场成立护林联防委员会和护林防火队，自下而上建立和健全了林木管护体系。

第二节　管护措施

查处毁林事件

建国41年来，人民政府坚持依法护林，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毁林事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和甘肃省政府《加强林木管护暂行规定》，林业部门和公、检、法紧密配合，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为界限，本着过去从宽，现在从严和法制教育与经济制裁相结合的原则，认真清查毁林案件。1982年，林业公安派出所在7个国营林场，查处历年毁林积案139起，当年毁林案件78起。1983年，公、检、法组织工作组，深入西水林区，清查盗伐林木积案75起，现场查处46起。1985年，市人大常委会视察《森林法》执行情况，有关部门查处毁林、盗伐林木案件20起。1987年，国营林场共查处盗伐林木案件36起，罚款4438元，依法处理3人。

建立健全护林制度

1951年，东大山天然林区建立检查、检疫、防火、采薪、挖药、放牧、狩猎、幼林抚育等奖罚制度。1952年，开展护林、爱林教育，分别建立天然林、人工林、四旁散生林护林制度。60年代，国营林场和林场周边乡、村成立护林联防委员会，共同建立护林联防制度，组织群众，依靠群众，保护国营和集体林木。1980年，国营林场护林人员实行分片包干负责制，保护林木，防止森林火灾，加强树木病虫害的测报工作。1981年，张掖县人民政府批转《西水林区护林防火联防制度》，成立西水林区护林防火联防委员会，村、社成立护林小组，划分17个责任区，分片包干。以管护为主，封山育林，扩大森林资源，提高水源涵养能力。1982年，乡、村集体林场配备护林员575人，6个国营林场，配备护林员44人，国营和集体林场分别制定护林制度，林区群众户户制定了护林公约。

处理林权纠纷

1966年，中共张掖地委对国营九龙江林场和碱滩、甘里堡公社林权纠纷作了批复，划定国营、集体林地界限。是年，通过协商，解决了农建十一师和九龙江、十里行宫林地争议问题。1975年，处理了国营西城驿林场和明永公社高庙大队的林权问题。是年，签订了乌江公社谢家湾大队黑河滩林区保护林木的《协议书》，实地划定林地界限，黑河滩林业迅速发展。1979年，林业部门和新墩公社联合处理了国营十里行宫林场和流泉大队林权争议纠纷。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各乡、村、社，根据林业政策，通过协商，对历年集体、个人林权积案纠纷合理处理，调动了私人造林积极性。

第三节　种苗检疫

1983年元月，国务院发布《植物检疫条例》，张掖县开始林木检疫，选派13名林木检疫员参加全国林木病虫检疫规划座谈会，学习国家林业部《森林植物检疫办法》（草案）和《林木病虫害基础知识和检疫方法程序》。给林木检疫员颁发检疫证，配备检疫器材。确定检疫主要对象为：杨树腐烂病、杨树溃疡病、杨园蚧、杨牡蛎蚧（柳蛎蚧）、十斑吉丁虫、大青叶蝉、沙枣吐伦蚧、洋槐种子小蜂。当年，林木检疫人员开展调查，其中被沙枣吐伦蚧、十斑吉丁虫严重危害面积4.3万亩，国营林场的林木普遍被白杨透翅蛾危害，国营老寺庙农场尤为严重，就地烧毁病株。对调出种子、苗木，均填发检疫证书。从辽宁调入沙打旺种子500公斤，经检疫小蜂虫口密度20%，采用乐果乳剂防治后封存。从江苏省调入白榆苗67万株，经检疫，有黄刺蛾蛹茧，采取摘除消毒处理。此后，每年春季造林前，对场、站、苗圃、农户调出调进的苗木均实行复检。秋冬全面检疫树木病虫寄主，毁去病（虫）株。

第四节　病虫害防治

1980～1981年对林木病虫害进行普查，全市林木害虫有杨树瘿绵蚜、大灰象甲、杨白潜叶蛾、杨银潜叶蛾、杨柳小卷蛾、杨灰小卷蛾、天幕毛虫、杨双尾舟蛾、红裳夜蛾、柳剑纹夜蛾、柳毒蛾、闪紫蛱蝶、大青叶蝉、沙枣尺蠖、沙枣天蛾、沙枣毒蛾、沙枣木虱、沙枣钻心虫、沙枣吐伦蛎蚧、沙枣蜡、柳天蛾、柳大蚜、刺槐种子小蜂、谷榆蚜、糖槭灰蚧、云杉球果卷叶蛾、松梢螟、云杉小蠹虫、十斑吉丁虫、杨毛蚜、枸杞木虱、杨绵硬蚧、杨园蚧、牡

蛎蚧、花棒蚜、柳叶蜂、榆毒蛾、白杨透翅蛾等40种；林木病害有杨树烂皮病、水泡型溃疡病、杨树褐斑病、杨树灰斑病、叶锈病、立柏腐病、柳叶瘿、沙枣叶褐斑病、白粉病、柳树灰毛菌等11种。各种病虫害面积达23万亩，占有林面积的66.2%，其中危害轻微面积15.1万亩，占危害面积的65.6%，危害中等程度的面积5.65万亩，占危害面积24.6%，危害严重的面积2.24亩，占危害面积的9.8%。东大山青海云杉分布面积2万亩，松梢螟、云杉小蠹虫、球果卷叶蛾、云杉落叶病、柳褐斑病危害面积1.84万亩，占云杉面积的93.2%，其中危害严重的面积占5.4%。全市杨树林分布面积19.93万亩，普查出病虫害25种，其中有13种病虫害，危害面积9.09万亩，占杨树林面积的47.5%。

张掖大面积防治林木病虫害始于1958年，当年飞机喷撒可湿性666粉剂。防治沙枣尺蠖、沙枣木虱、杨树小卷蛾、杨柳毒蛾、杨树潜叶蛾等。1964年，飞机喷撒可湿性666粉剂防虫面积1.9万亩，有效杀虫率78.2%。1970年，沙枣尺蠖、沙枣木虱、杨树小卷叶蛾、杨柳毒蛾、潜叶蛾危害面积4.5万亩，飞机撒药防治，有效杀虫率96.7%。1976年飞机撒药防虫面积5.4万亩，有效杀虫率80%。1981年，3万亩云杉林大面积发生松梢螟危害，7万亩沙枣林发生木虱等害虫危害，飞机喷撒可湿性666粉剂93架次，有效杀虫率97.3%。1983年，机动弥雾喷粉机撒农药面积4.65万亩，有效杀虫率66.6%。1984年，各国营林场人工防虫面积6万亩，并在林区装配高压灭虫灯5台，诱杀沙枣天蛾、柳天蛾、柳毒蛾及各种金龟子。

第五节　林木抚育

东大山自然林区，于50年代到70年代，有组织、有计划、分片清理病腐木、风倒木和枯木；幼林抚育1190亩。

70年代后，各国营林场锄草、松土、灌水、施肥，抚育幼林9.75万亩。九龙江、红沙窝、十里行宫3个国营林场的沙枣林，进入中龄期后，郁闭严重，通风透光性差，招致严重的病虫危害，枯木逐年增加。通过隔行间伐，隔株间伐，砍坏留优，砍稠留稀进行抚育，林区自然环境改善，林木单株营养面积增加，水、肥、土、光、温等条件充足，病虫害减轻，立木生长加快。

第六章　生态保护

第一节　植被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市境内植被无人保护，特别是荒漠戈壁有限的植被，尽被挖、砍作燃料。1949年后，历届人民政府教育人民保护植被，改善生态环境。同时，在沙漠戈壁滩建立林场，把保护植被列为林场重要任务。国营林场和乡、村林场，营造防护林，发展植被

面积，严禁滥牧，禁止乱挖、乱砍植被。1980年9月，成立东大山自然保护区，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维护生态平衡，实现无森林火灾，无牲畜啃伤践踏，无滥砍乱伐，得到国家林业部的嘉奖，授予“三无”保护区称号。

1984年3月，成立石岗墩滩天然植被管护站，管护面积10万亩。至1990年，石岗墩滩天然植被木紫菀、泡泡刺、合头草等植物丛生，覆盖度由5～15%提高到15～20%，并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发农田，果园3040亩。

1990年10月，红沙窝滩、西城驿沙窝、九龙江沙窝列为市天然植被保护区，由三处的国营林场管护。

经过30多年的封滩育草、育林，红沙窝滩、西城驿沙窝、九龙江沙窝等活动性强的沙丘和龙岗沙丘被林草封锁，植被覆盖度达90%。

第二节 野生动物及保护

市境内野生动物，以东大山林区为多。列入国家一类保护的有雪豹、盘羊，二类保护的有马鹿、北山羊，三类保护的有岩羊、豹猫、鹅喉羚。此外有狐狸、狼、猞猁、旱獭、野兔等。鸟类有80种，其中夏候鸟35种，占43.75%；留鸟33种，占41.25%；旅鸟12种，占15%。肉食性鸟36种，占45%；植物食性鸟22种，占27.5%；杂食性鸟22种，占27.5%。鸟类分布为：属蒙新区，海拔2700米以下的有红瓦兔鸽、沙鸡、漠鸡、白顶鸡、毛腿沙鸡、小沙百灵、角百灵、凤头百灵、岩鸽、石鸡、褐岩鹨等；属青藏高原区，海拔2700米以上的有白喉红瓦鸽、暗腹雪鸡、褐背鸦、灰背雀劳、红嘴山鸦、朱雀、红眉朱雀、白眉朱雀、普通朱雀、白光鹞、凤兴雀莺、戴菊黑头鸽、旅木雀等。列入国家级保护的有暗腹雪鸡、金雕、鸢、旅木雀、红隼、燕隼，数量少。1987年调查，雪鸡仅存75只，每平方公里1.3只，石鸡仅3只。有直接经济意义的鸟类雪鸡、金雕、石鸡、斑翅山鹑、赤麻鸭、绿翅鸭、琵嘴鸭，其数量均少。

平原区鸟类有戴胜、灰斑鸠、乌鸦、麻雀、寒鸭、喜鹊、啄木鸟、猫头鹰、小黄雀、小雀、大山雀、麻鸭、绿鸭、黄鹰等。

饲养的野生鸟类有蓝马鸡。80年代后期，张掖地区环境保护局建立蓝马鸡饲养场，人工饲养蓝马鸡40多只，为全国第一个人工养殖蓝马鸡基地。

1963年8月，贯彻《甘肃省狩猎事业管理实行办法》，人民政府采取措施，保护野生动物，特别对东大山保护区，配备干部、工人加强巡山；对狩猎户进行登记，教育狩猎人员珍惜野生动物，禁止乱捕乱猎。1973年7月后，贯彻《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制定措施，加强狩猎枪支管理，严禁捕杀珍贵稀有野生动物。1980年，东大山保护区管理站紧密配合公安部门，广泛宣传中央、省政府有关保护野生动物的规定，清理狩猎枪支、弹具、套扣、夹脑、吊杆等狩猎工具，打击违禁捕猎分子。整顿城乡市场，严禁野生动物及皮、骨、肉市场出售。10年来，东大山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环境改善，稀有珍贵野生动物数量有所增加。

1982年后，每年4月下旬，全市广泛开展“爱鸟周”活动。

第三节　古树分布及保护

张掖市古树多在寺院、庙宇之中；树种以松、柏、榆、杨、柳为多，树龄均在百年之上。清末、民国年间，稀世古树多，但无人保护和保养，枯死者多，被大暴风刮倒的亦多。城西新墩乡青松村的五松园，五棵古油松，遭暴风刮倒2棵，被豪强伐2棵，现仅存1棵。1982年，林业、文化部门调查，城乡百年以上的古树44棵。其中有侧柏12棵，白杨树10棵，白榆9棵，楸树5棵，国槐3棵，油松2棵，柳树3棵。分布在城区的古树25棵，农村19棵。经测量，树龄在100～150年古树19棵，150～200年的古树18棵，200～300年古树5棵，300～500年的古树1棵，500年以上的古松1棵。

1982年，古树列入文物保护范围。城乡古树国家所有，文化部门管护，每棵古树，造册立档，300年以上的古树为一级保护，百年古树为二级保护，挂牌明示，严禁折损；实行责任制，围栏补洞，专人复壮、松土、灌水、施肥、防治病虫害。古树所在单位、学校、工厂、乡、村，专人管护，人人保护。现有古树，生机勃勃，枝繁叶茂。

第七章　林业科技

民国时期林业科技落后。1945年甘肃省政府编印《民众种树浅谈》一书，记述河西民众植树技术，“树苗的来源，主要靠大树枝条扦插”。林业生产方式简单，树种单一，材质差，成活率低。尤其是经济林木，栽植期长，品种退化，病虫危害严重，产量低，品质差，抑制了林业发展。

新中国建立后，成立林业技术推广站，举办培训班，培训科技人才，广泛开展林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工作，林业科技事业有了发展。

第一节　技术培训

1952年，祁连山林务处在安阳乡林区举办首次林业科技培训班，乡村干部和农民39人学习育苗造林、护林防火、封山育林技术。60年代，县林业技术推广站和甘浚、沙井、乌江、上秦、大满、安阳基层站，组织乡、村干部和农民群众，分期分批地学习科技知识，实地操作，普及造林、育苗、良种推广、病虫害防治和果树栽培技术。在国营林场、集体林场样板示范，带动全面。80年代，把提高人的科技素质放在先行地位，有计划、有组织地部署培训工作，本着从实际出发，干啥学啥的原则，多层次、多渠道地培训干部、农民和林场工人。采取长期培训和短期培训，现场培训和学校培训相结合的方法，注意适用，掌握操作技能。

每年请省内外的专家、学者、先进单位来讲学、传授经验，选派技术人员、林场工人、农民技术员到外地学习、参观。1978～1990年，全市城乡举办林业科技培训班650期，共培训

乡、村林业干部、农民技术员、林业积极分子、专业户、集体林场职工14万人次。林业科技人员为培训班编写科技资料共15种，印发3万份（册）。

1985年农民大量培植家庭小果园。市政府在市农干校举办两期果树栽培培训班，由乡林业专干、村果农技术员参加，共200人。1986年在农干校开设一期果树园艺学习班，学制两年，村来村去，招回乡知识青年56人学习，为农村培养果树园艺技术员，为发展果园经济服务。

第二节 技术推广

1951年，林业部门组织张掖农校师生，在毛家滩大面积插杆造林500亩，成活率很低。1952年起，推广建圃育苗造林技术。新墩苗圃育杨树、沙枣树苗100亩，取得成功。从此，插杆造林改为育苗造林，成活率80～90%。尔后，国营林场、集体林场、私人都建立育苗地，育苗技术得到普及。

60年代到70年代，林业科技推广以国营林场为试验基地，农村集体林场为示范点，林业技术推广站为主导，三位一体组织推广林业技术。1982年后，乡乡建立林业技术推广站，村、社配技术员，形成科技服务网络。林业科技推广注重生态、经济、社会综合效益。至1990年，推广主要林业科技成果8项。

沙漠荒滩营造防护林的研究和推广 1983～1985年，在党寨、大满、和平乡的东沙窝、张家沙窝的万亩沙漠荒滩上，营造防护林，示范推广带片结合，连片治沙；因害设防，设立沙障；开沟造林，乔、灌、草结合；先治沙滩，后治沙丘的营林技术。治沙绿化面积1万亩，为全市营造防风固沙林树立了样板。尔后，全市推广。1990年，控制流沙面积13万亩，恢复农田1.5万亩，扩大耕地9.2万亩。

农田防护林网防护效能的研究和推广 1968年开始，部分社队推广梁家墩乡清凉寺村、长安乡万家墩村建设农田防护林网的经验和技术。1981年，全市整体规划，分乡建设，以村为主，渠、路、林、田配套，科学设置林带网格。每个林带网格面积250～350亩。全市225个村、1880个合作社实现农田防护林网化。

1981～1984年，对农田林网的防护效能实地进行了观测，其结果是：

防风作用 风速越大，防护作用越明显。通风结构的林带，8.7米/秒的空旷风速，在林带背风面树高1～20倍范围内平均降低48%；3米/秒的风速，降低27%。疏透结构的林带，6.6米/秒的空旷风速，在林带背风面，树高1～20倍范围内平均降低45%；2.8米/秒的风速，降低18%，4行林带无叶期风速降低38%，有叶期风速降低65%。

对气温和湿度的影响 根据观测，春季1.5米高度的气温提高0.6℃，地面温度提高0.2℃；秋季1.5米高度的气温低0.4℃，但地面温度提高1.1℃；夏季1.5米高度上的气温降低1.7℃，地面温度降低2.7℃。林网内的相对湿度提高3～6%。

林网对小麦产量影响 受林网保护的农田比无林网保护的农田，在相同耕作条件下，春小麦平均增产8%。以亩产400公斤计，每亩增小麦32公斤。在林网内减产面积占7.9～17%，平产面积占5.2～11.8%，增产面积占71.2～86.9%。

盐碱地造林技术推广 国营林场通过科学试验，找到了在盐碱地造林的适树品种为红柳、毛条和沙枣。栽植方法以开沟排阴、高床造林、混交林为主。先后在碱滩、上秦、三闸、乌

江、沙井、明永、小河和新墩乡推广面积1万亩，成活率80%以上。

速生丰产林技术推广　1985年，碱滩、廿里堡、梁家墩、党寨等乡推广挖大坑、栽大苗、深栽、施肥、追肥新技术，营造二白杨速生丰产林成功。

林、果树病虫害防治技术推广　70年代研究沙枣木虱的发生、发展规律和防治措施获得成功。80年代大面积推广药剂防治沙枣木虱和各种果树病虫害药剂防治技术。1984年在国营林场、集体林场推广黑光灯诱杀沙枣天蛾、柳天蛾、柳毒蛾、金龟子等技术。

苹果梨高密度（2×4）丰产栽培技术推广　1986年，由市园艺场张伯云从延边引进，科技人员在小满乡康宁村示范1000亩获得成功。新墩、碱滩、大满、和平、三闸等乡和其它乡的部分村、社大面积推广。至1990年，苹果梨高密度栽培面积达到1.47万亩。

低产果树改造新技术推广　70年代前，农村定植的果园品种老化、产量低、品质差，不能占领市场。80年代开始，全面推广老果园嫁接新品种，获得成功。

推广优良树种和优良品种　先后引进、示范、推广树木品种20多个，果树良种30多个。

此外，还因地制宜地推广速生育苗技术、地膜育苗技术、枣树根插育苗技术、苹果梨砧木建圃技术、沙丘地带推广种植沙生灌木的技术等。

第三节　林业机械

1963年，国营张掖县机械林场开始机械造林。用中型、小型拖拉机牵引三铧犁、五铧犁开沟。1966年后，国营林场机具增多，作业项目扩大，整地、开沟、筑床、起苗、栽植、中耕、提灌、防虫机具配套。全县计有大、中型拖拉机5台、植树机10台、中耕机15台、筑床机、起苗机各3台、抽水机10台、汽车2辆，以及高压喷粉、喷雾防虫器械等。

1981年，国营林场拥有大、中型拖拉机20台，汽车4辆，各种林机具22台（件）、机械维修设备10台（件）、提灌设备20套。造林、育苗基本由机械作业。林业科研部门还研制成功KDE型大苗植树机、PQ—40型大苗起苗机、QT—25型切条机、QE—4型沙枣播种机，由国营林场推广使用。

第四节　品种引进

民国时期，张掖树种少，品种单一。1944年，张掖县苗圃引进槐树成功，仅零星种植。

1953年，张掖县苗圃引种桑柏、法国梧桐、花椒、青桐、枫树等树种，小面积试验。50年代后，九龙江等国营林场，先后引进试种五角枫、胡桃、枸杞、华山松、桑、侧柏、黄杨、银杏等30多个树木品种，培育侧柏苗20万株，桑苗40万株，大面积推广。1964～1966年，引进试验、示范新疆杨、永登连城的油松，民勤的白沙蒿、沙拐枣、梭梭、酸胖等49个品种。1978年开始，重点引进沙棘灌木品种，在各国营林场、苗圃试验成功。大面积推广的有沙棘、花棒、毛条、多枝柽柳等。还引进推广速生树种白榆。

经济林树木品种的引进、试验工作始于50年代后期，当时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引进苹果梨，经过多年的区域适应性栽培，生长适应性强，抗寒、抗旱、早熟、丰产，肉质细脆多汁，果心小、味美爽口，品质优于原产地，成为我市的名优果品。至1990年，全市苹果

梨定植面积 2.87 万亩。苹果优良品种引进 30 多个。

从 50 年代至今，引进、驯化、适宜于本市生长，丰产、质佳的乔木品种有：中林 10 号杨、箭杆杨、群众杨、新疆杨、银白杨、小美杨、加杨、北京杨、旱柳、白榆、垂柳、胡杨、小叶杨、小青杨、侧柏、青海云杉、白柳、怀线柳、龙爪柳、梓树、白蜡、复叶槭等；灌木品种有：梭梭、毛条、花棒、多枝柽柳、沙棘、紫穗槐、宁条等；果树良种有：国光、红玉、黄元帅、青香蕉、黄魁、红魁、红霞、苹果梨、早酥、酥梨、雪花梨、冬果梨、日面红、酥木梨、鸭梨、莱阳梨、彬州梨、水蜜桃、碧桃、鸭暖桃以及核桃、葡萄、李子等。

第五节 科技队伍

民国时期，张掖县仅有苗圃 1 处，有林业技术员 1 人。新中国成立后，林业科技队伍不断发展壮大，1966 年，从事林业的科技人员 12 人。1976 年，林业科技人员 18 人，其中林业技术推广站 6 人，国营林场、苗圃 12 人。

1978 年后，除正常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外，选送青年林业工人和科技人员到大专院校代培或进修。至 1990 年，全市共有林业科技人员 73 人，其中大专毕业的 14 人，中专毕业的 59 人。

1981 年，林业系统有职称的科技人员 15 人，其中林业工程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11 人，技术员 3 人。1990 年，林业科技人员中有职称的 30 人，其中林业工程师 13 人，园艺师 1 人，林业机械工程师 1 人，林业助理工程师 6 人，助理园艺师 2 人，林业技术员 7 人。

第八章 林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张掖设祁连山国有林区管理处，管护祁连山和东大山天然林，兼管河西各县人工造林。张掖县没有专门的林业行政和技术机构。

第一节 市林业机构

1953 年 5 月，成立张掖县林业科。后几经撤并，1990 年市林业局有行政人员 10 人，事业人员 5 人。

市林业局隶属单位有市林业技术推广站、林业病虫害防治站、林业种子站和国营林场、苗圃、植被管护站及东大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1953 年成立县林业工作站，1960 年撤销；1965 年恢复，下设大满、安阳、甘浚、乌江、上秦、沙井 6 个基层林业工作站。1968 年，县林业工作站和基层 6 站均撤销。1984 年，成立林业技术推广站、林木病虫害防治站、林木种子站。“三站”一套人马，三块牌子，有事业人员 22 人。

张掖机械林场 1963 年组建，辖九龙江、西城驿、红沙窝、十里行宫 4 个国营林场，直

属中央林业部和甘肃省林业局领导。1969年，下放张掖县人民政府领导，并将东大山林场、新墩苗圃统归机械林场领导。1984年元月，张掖机械林场撤销。

九龙江林场　1958年建场，有林木面积3000亩。建场后，省林业调查队勘测，全场宜林土地5.5万亩。至1990年，全场平整林地5万亩，修建林区道路18公里，新修渠道25.5公里，打机井5眼，架设输电线路13公里，修建场房（包括职工宿舍）1860平方米，拥有各种林用机械和车辆13台（辆），累计造林面积4.8万亩，保存率65.1%。其中杨树林2124亩，沙枣1.9万亩，沙枣、杨树混交林7323亩，沙枣、红柳混交林1.8万亩，杨树、毛柳混交林457亩，花棒林901亩。累计育苗4520亩，出圃各种苗木1922万株。其中支援城区和乡村造林1210万株，活立木蓄积1.64万立方米。国家共投资106.8万元，林场苗木、木材、多种经营收入累计223.5万元。以国家投资额和造林保存面积计算，每亩造林成本费66.2元。控制了九龙江沙丘移动，保护农田3万亩。

红沙窝林场　1960年建场，有林面积4000亩，系1956年全县城乡人民义务植树林区。全场宜林地4.3万亩。至1990年，修建林区道路8.5公里，新修渠道5.5公里，打机井2眼，架设输电线路1.2公里，拥有各种林业机械7台，修建场房1000平方米。职工22人，其中林业科技人员2人。累计造林面积2.3万亩，保存率56.4%，以沙枣林为主。累计育苗750万株，支援城乡苗木100万株，活立木蓄积4800立方米。国家共投资103.9万元，苗木、多种经营收入累计33.9万元。以国家投资和保存面积计算，每亩造林成本费81.2元。红沙窝林场有效地封住了市境北部的风沙口，保护了三闸乡、碱滩乡2万多亩农田。

西城驿林场　1956年，城乡人民在黑河滩、西城驿沙窝义务植树1000多亩，1959年建场。1964年，省林业调查队勘测，林场总土地面积9.62万亩。落实林业政策，清理林权，划归乡、村土地5万亩；省、地、市机关兴办农场，占去1.4万亩。林场实际经营面积3.1万余亩。至1990年，国家投资222.3万元。修建场房2200平方米，设保护站两处，建房680平方米，修水渠22条，长25.4公里，打机井11眼，架设输电线路5.8公里，通讯线路7公里，新建林区道路20公里，拥有林、农大型机械和车辆15台（辆）。职工47人，其中林业科技人员3人。累计造林4.2万亩，保存率56.7%，其中杨树林1.3万亩，沙枣林7473亩，花棒2935亩，毛条林605亩。累计育苗3790亩次，出圃苗木230万株。活立木蓄积2.9万立方米。林场以营林为主，多种经营，种植业、养殖业、林果业一齐发展，仅果品年产12万斤。苗木、木材、多种经营收入40.2万元。每亩造林成本费93.4元。林场基本控制西城驿沙窝流沙移动，使场四周乡、村3.9万多亩农田免受风沙危害。

十里行宫林场　1964年建场，经营面积3万亩，系盐碱滩荒地。至1990年，挖排阴渠5公里，打机井3眼，修建林区道路12公里，架设输电线路2.2公里，拥有林、农用大型机械和车辆11台（辆）。修建场房1020平方米。职工25人，其中林业科技人员3人。累计造林1.9万亩，保存率42.6%。累计育苗420亩次，出圃苗木420万株。建沙枣母树林基地800亩。林木以沙枣、红柳为主，排阴治碱。活立木蓄积2500立方米。国家投资共90.7万元，林场苗木、多种经营收入累计达66.9万元。每亩造林成本费112.2万元。

西洞林场　1966年兰州军区后勤部建农场，垦荒2150亩，种植粮食不成而交地方，1975年建林场，全场规划面积3万亩。1984年，改建张掖地区劳改林场，1986年撤销劳改林场，复建国营林场。有职工20人，国家先后投资58.09万元。有场房2347平方米，电动机、水

轮泵11台，高、低压电路0.41公里及林业机械等。至1990年，造林1.2万亩，保存率19.4%，育苗349亩次，出圃苗木430万株。每亩造林成本费277元。

东大山林场 东大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位于合黎山主峰东大山。1958年建场，1980年建东大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总面积7.6万亩。天然林以青海云杉、高山柳组成，有小片圆柏林。森林面积由建场初的2.6万亩，1990年发展到3.12万亩。建场后，国家投资共234.7万元。林场林业、牧业、多种经营收入共47.6万元。

新墩苗圃 1951年建圃，位于新墩乡上堡村，建圃初耕地50亩，历年平整河滩荒地318亩，经营面积共368亩。其中：育苗地300亩，果园18亩，造林50亩，有职工25人，其中科技人员3人。国家共投资55.2万元，打机井1眼，衬砌渠道1000米，架设输电线路600米，拥有大、中型林业机械8台，汽车1辆。办公用房和职工宿舍630平方米。建圃40年累积育苗2674.7万株，品种有：杨树、沙枣、柳树、槭树、刺槐、桑树、国槐、梓树、油松、侧柏、葡萄、梨、杏等20多种。苗木累计收入85.7万元。

第二节 省、地驻张林业单位

甘肃省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987年，甘肃省政府批准建立祁连山自然保护区，是1988年国务院公布的第二批国家级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之一，总面积为176.7万公顷，其中林业用地面积46万公顷。主要职责是以保护现有森林和野生动物为主，同时积极造林，封山育林、育草；加强森林资源管理，防止森林火灾，坚决制止乱砍滥伐、乱捕滥猎；进行科学研究，按自然演替规律，开展浅区荒区造林技术、立体草场、小面积抚育改造、森林涵养水源效益和综合经营的研究，发挥多种效益；合理利用动、植物资源，提高经营效益。

甘肃省祁连山水源研究所 有科技人员21人，行政干部2人，工人45人。以开展祁连山水源涵养林效益和营林技术的研究为主，为祁连山水源涵养林建设和发展服务。

张掖地区林木病虫检疫防治站 承担全区林木病虫检疫和防治。隶属地区林业处领导。有专业技术人员6名，技工3名。

张掖地区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有林业技术人员9人，技工4人。隶属地区林业处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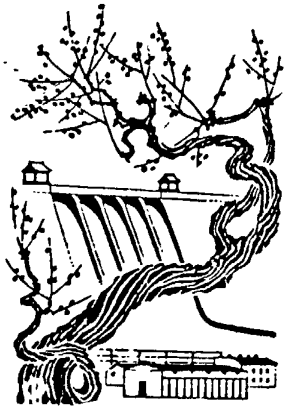
张掖地区林木种子站 承担全区林木种子的采收、调运、调剂、良种选育、推广和种苗基地建设。隶属地区林业处领导。有技术人员6人，技工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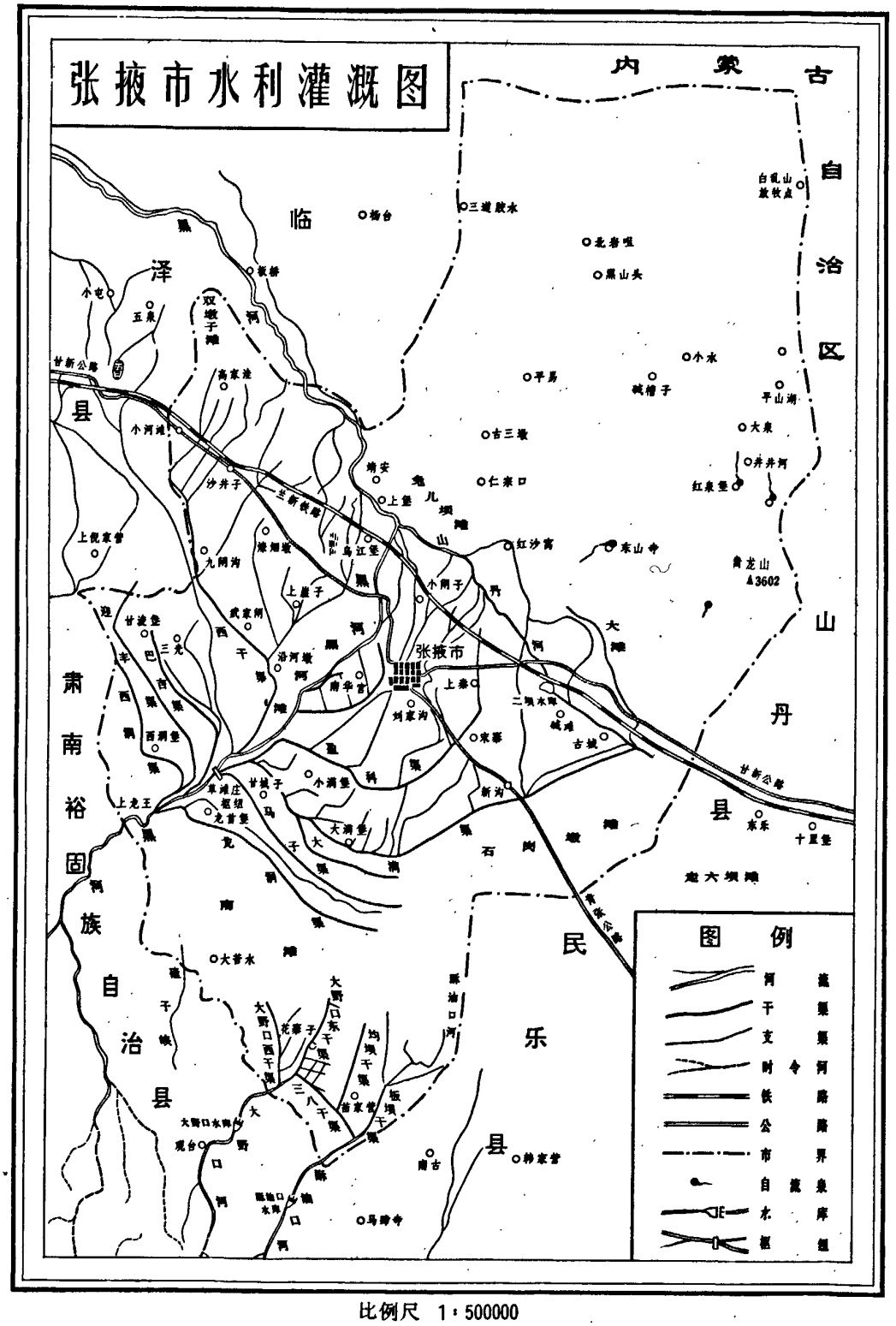
张掖地区林果业研究所（见科技志）

张掖地区野生动物资源管理站 承担全区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和保护。隶属地区林业处领导。有技术干部4人，管理干部9人，工人4人。

第七卷

水利




张掖市水利灌溉图
内蒙古自治区
临泽县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民乐县
山丹县
张掖市
图例
河流
干渠
支渠
时令河
铁路
公路
市界
自流泉
水库
枢纽
比例尺 1：500000

张掖地势平坦，水利资源丰富，发展灌溉农业条件优越，从西汉建郡起已有2100多年的农田灌溉史。主要河流有黑河、酥油口河、大野口河、大磁窑河和山丹河，均发源于祁连山，属黑河水系，是张掖市农田灌溉的重要水源。

公元前2世纪，西汉为巩固边防，兴修水利开“千金渠”，戍兵屯田，发展农业生产。唐朝修建了盈科、大满、小满、永利、加官、大官等渠，是古代水利的兴盛时期。元朝修建了大古浪、小古浪、塔儿等渠。明、清时期，新开了龙首、洞子、马子、西洞等渠。至此引水渠道达到52条，俗称“甘州五十二渠”。灌溉面积发展到44.21万亩，初步形成了网状内陆河自流灌区。民国时期，战乱频繁，水利失修，工程设施遭到严重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制定规划，综合治理，动员、组织人民群众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经过50年代废除封建水规，合渠并坝，疏浚河道；60年代全面规划，整修渠道；70年代平田整地，衬砌渠道，修库打井，建设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四好”农田；80年代水利改革，进行灌区建设，渠、路、田、林网配套，综合经营，农田水利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截止1990年，兴建小型水库4座，总库容1160万立方米；建成渠首工程10座；兴建、改建干渠28条，总长335.4公里；支渠156条，总长681.5公里；斗渠940条，总长1402公里；农渠5531条，长2420公里；毛渠2.08万条，长5691公里。打成机电井1015眼，建成提灌站69座，修建水电站6座，装机容量8565瓩。兴建病区改水工程6处，人畜饮水工程76处。完成第一期排水工程，开挖干、支排水渠29条，共90.29公里，改良盐碱地10.49万亩。基本上形成了山建库，川修塘，上游修渠引水，下游机井保灌的有效水利网络。全市建成条田46万亩、梯田16.75万亩，田间配套面积26.43万亩，有效灌溉面积达到68.42万亩，占耕地面积的99.7%，保灌面积达到67.15万亩，占耕地面积的97.8%。

第一章 水利建设

第一节 建国前水利建设

西汉王朝为了巩固边防，戍兵屯田，移民实边，修渠引水，发展农田灌溉。《史记·河渠书》记载：“自是之后，用事者争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汉书·地理志》载：张掖郡治所觻得县（今张掖市西北）有“千金渠，西至乐涫入泽中”，又名觻得渠。为了管理好农田水利，汉王朝专门设置“农都尉”、“田官”、“田卒”、“河渠卒”等一整套管理农田水利的组织机构，农牧业迅速发展。东汉明帝时，河西走廊遭到北匈奴累次侵犯，农田水利衰落。西晋河西出现暂时的统一，经济有所发展。之后，河西长期陷于分裂

割据的局面，战乱不已，农田水利遭到破坏。《旧唐书·李大亮传》记述：河西走廊已成了“州县萧条，户口鲜少”，“十室九空，数郡萧然，五年不复”的荒凉之地。

唐朝中期，社会安定，国力强盛。为了防御突厥和吐蕃的侵扰，巩固京师的安全，对河西走廊的经营特别重视，加强屯防，大搞农田水利建设，发展农牧业生产。长安元年（701年），郭元振为凉州都督、陇右诸军大使时，“令甘州刺史李汉通开置屯田，尽水陆之利”。据慕少堂《新西北·甘州水利溯源》考证：张掖县南部黑河上的盈科渠、大满渠、小满渠、大官渠、永利渠、加官渠等，皆为唐时所修，可灌田46.54万多亩。是时，实行均田制，分配给农民的田地，大都在渠道两旁，开渠引水、灌溉极为便利。至天宝十二年（753年），张掖成了很富庶的地区之一，“土沃物繁而人富乐”。故向达先生《西征小记》中记述：张掖自唐以来，即有“塞北江南”之称。

元朝时期，修建了大古浪、小古浪和塔儿渠。据《读史方舆纪要》卷六三记载，明朝在张掖修复和兴建下列渠道：甘肃镇（今张掖县）境内有千金渠、阳化东渠、阳化西渠、梨园堡渠。又据《甘州府志》卷六载：“明巡抚都御史杨博、石茂华于右卫之小满、龙首、东泉、红沙、仁寿……等处，悉力经营，淘成美利；分巡副史杨衍庆、石永，指挥使张庭辅、曹风，皆渠之功臣也，遗迹犹存”。《重刊甘镇志》记载：上沤波、下沤波、明麦渠为明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巡抚都御史杨博更浚。是时甘州右卫（张掖县）有城北渠、大官渠、大满渠、小满渠、龙首渠、古浪渠、东泉渠等23条渠，灌溉面积45.35万亩。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甘州府志》载：当时有大官渠、永利渠、盈科渠、齐家渠、仁寿渠、永安渠、大满渠、庚名南旗渠、大古浪渠、小古浪渠、小满渠、马子渠、阳化东渠、阳化西渠、宣政西渠、安民沟渠、四海渠、城北旧渠、城北新渠、加官渠、大满新渠、小满新渠、洞子渠、木龙坝渠（即龙首渠）、西洞渠、巴吉渠、永丰渠、旧塔儿渠、小泉渠、牙喇渠、上沤波渠、新丰渠、江淮渠、下沤波渠、有本渠、敬依渠、黑水沟渠、回回渠、左暖泉渠、重兴渠、老人坝渠、阿薛古渠、庚名北旗河东渠、庚名北旗河西渠、东泉渠、平顺渠、溢源渠，以上共计47条渠，灌溉面积44.21万亩。据《嘉庆重修一统志》载：“张掖县（附郭）引山水者十三渠，溉田一千二百三十八顷；引洪水河者六渠，溉田七百二十余顷；引黑河水者三十一渠，溉田七千一百五十三顷”。是时共计50条渠，灌溉面积发展到91.11万亩。

民国时期，据《甘肃通志稿》中记述，张掖所属各渠道延续未变。民国28年（1939年）张掖农民陈鸿寿，在永丰渠地段新开口为永安渠。民国33年（1944年）甘肃省水利林牧公司，在鸢落峡正式设立了水文站。民国34年（1945年）甘肃省水利林牧公司初步测量了黑河耳朵笼水库、油葫芦水库和拉东峡水库。这个公司成立5年多时间里，在张掖县只维修了大满渠和平顺渠。民国36年（1947年）河西水利工程总队设张掖分站，调查确定：黑河东12渠，西7渠、上游5渠，黑河总引水口处宽60米，有19条渠道在此引水。但渠道不能及时维修，支离破碎，淤积严重，影响通水。民国37年（1948年）河西水利工程总队修建了永兴渠。据慕少堂在《新西北·甘州水利溯源》中记述，盈科、大小古浪、城北、加官、大官、齐家、永利等渠，灌溉面积比明清时期减少5万亩；明麦、葫芦湾、永济诸渠减少了一半；大满、平顺、大满新渠减少5.7万亩，造成水土资源的大量浪费。

第二节 建国后的水利建设

一、引水工程

张掖市各干渠，分别从黑河、大野口河、酥油口河、大磁窑河、山丹河等5条河流引水灌溉，均为无坝引水方式。泉水灌区以泉布渠，没有固定引水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1956年开始，全面规划，逐项改建，各河系引水工程得到极大改善。

（一）渠首工程

黑河总口 位于莺落峡以下7公里处，是东干渠引水渠首。灌溉黑河东岸的和平、大满、小满、党寨、甘里堡、碱滩、新墩、长安、梁家墩、上秦等乡40多万亩耕地。50年代初，加固和更新了原木制结构的进水闸和泄洪闸。1957年用浆砌石修建2孔进水闸和沉沙池，最大引水每秒40立方米。1960年建成简易混凝土闸墩构成的10孔泄洪闸，泄洪流量每秒400至500立方米，遇大洪水，再从西岸斜河泄出。这座引水渠首工程一直使用到80年代，基本保证了东干渠的引水和农田灌溉。但设施简陋，工程标准低，水大冲垮泄洪闸，水小引不进渠口的现象时有发生。

石庙子 位于莺落峡以下11公里的黑河东岸，是盈科渠的渠首。1962年4月动工，同年10月竣工，建成进水闸4孔，每孔引水能力每秒7.5立方米，最大引水量每秒30立方米；泄洪闸6孔，最大泄洪能力每秒300立方米；泄洪闸两侧设置砌石溢流堰，最大溢洪量每秒300立方米。1958年黑河总口简易渠首工程建成后，盈科干渠从黑河总口东干渠引水，石庙子即成盈科干渠的抢洪渠首。

窑洞门渠首 位于莺落峡以下12公里黑河的西岸，是西干渠的渠首工程。灌溉明永、沙井、小河3个乡的14万亩农田。1959年在平庙子修建了一座5孔进水闸和6孔泄水闸的渠首工程。1963年，在黄沙坡修建了一座泄水闸。由于引水口无控制建筑物，常遭洪水威胁，引水极不正常。1966年，修建窑洞门渠首工程，建成进水闸3孔，引水流量每秒45立方米，泄洪闸8孔，泄洪能力每秒400立方米，引水渠长803米，泄水渠长170米，溢流坝长520米，外围堤长475米，防洪堤长1620米。窑洞门渠首工程的修建，扩大灌溉面积6万亩，每年节省劳力8万个、枝柴5万余公斤。

黑河草滩庄引水枢纽工程 位于黑河莺落峡出山口以东10公里处，距张掖城22公里，是莺落峡—梨园堡联合水利工程的组成部分。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设计，经水电部批准，属大型二级工程。张掖地区组织施工，张掖、临泽、高台按受益面积比例，承担劳动工日。于1984年4月正式开工，1989年6月竣工。建成总跨度长756米、高21米的具有先进技术水平的引水枢纽工程。由泄洪闸、土坝、东西总干渠进水闸、西干渠跨河渡槽及公路桥5部分组成。1、泄洪闸。设立在河床中心，闸孔为14孔，单孔宽10米，总宽度为158.6米；设14扇升卧式钢闸门控制，安装14台2×2.5吨卷扬式启闭机，泄洪量按百年一遇洪水每秒2880立方米设计，千年一遇洪水每秒4890立方米校核，全部由泄洪闸宣泄。2、土坝。位于泄洪闸两侧，全长597.7米，其中西端长337.5米，东端长230.5米，泄洪闸与进水闸连接段长29.7米；最大坝高11米，坝顶高程1630米，坝型为壤土心墙砂壳坝，上下游坝坡分别为

1∶2.5、1∶2,坝顶高6米。3、东、西总干渠进水闸，置于泄洪闸东端，共建1处，中间以引水弯道，隔墙分割为东西两渠。均设2孔开敞式孔口，尺寸为5×5.38米；东总干渠引水流量36.7秒立方米，加大引水流量为45秒立方米，马子、大满、盈科干渠和盈科一号电站引水渠均从东总干渠引水；西总干渠引水流量40秒立方米，加大引水流量48秒立方米，西岸的迎丰、巴沙和西干渠均从西总干渠引水。4、西总干渠跨河渡槽。是西总干渠从进水闸引水后跨越黑河的建筑物,平行坝轴线布置;渡槽中心线与坝轴线相距27.8米,纵比降为1/500,横断面为U型，下部为半圆型，半径2.5米，上设高度为1.1米的直墙；渡槽共24跨，全长278.2米；进出口分别设10米、15米的渐变段与进水闸及渠道联结。5、公路桥。共计2座，1座设在泄洪闸室上游的闸墩上，与两岸土坝联结沟通两岸，桥面宽5米，为单行道，设14跨简支梁板桥，每跨净跨度10米；另1座设在东西总干渠进水闸前的引水弯道末端，为1跨双曲拱桥，净跨度22米，两辆汽车可并排通行。枢纽工程建成后，结束了黑河无坝引水的历史。

西洞渠渠首　位于莺落峡以下2公里处，是黑河西岸第一个渠首。建于1962年，渠首上游筑石坝80米，将水引入渠口，通过隧洞送至下游。建成进水闸2孔，引水流量每秒10立方米。

龙洞干渠引水口　1978年由原龙首渠和洞子渠合并建成，是黑河东岸第一个引水工程。引水流量每秒5.5立方米。

大野口渠首　1958年建成东干、西干渠进水闸各1孔，引水流量每秒3立方米。1972年渠首扩建，西干渠进水闸引水流量加大到每秒6立方米，东西两干渠进水闸中间建一座2孔泄洪闸。1988年在原渠首以上430米处，改建渠首工程，建成单孔进水闸2座，引水流量每秒4立方米，中间修建泄洪闸4孔，最大泄洪能力每秒138立方米，旧渠首工程作废。

均坝、板坝渠首　位于酥油口水库以下出山口处，为张掖市和民乐县分水枢纽。于1958年修建，设进水闸2孔，西侧为张掖市的进水闸，引水流量每秒5立方米；东侧为民乐县的进水闸，引水流量每秒4立方米；中间为两孔泄洪闸。

大磁窑渠首　1980年在大磁窑河出山口处修建渠首工程，建成进水闸1孔，引水流量每秒3立方米，泄洪闸1孔，泄洪能力每秒20立方米。

有本渠渠首　位于赵阳堡水库以下。1963至1964年，建成进水闸1孔，引水流量每秒2立方米；泄洪闸3孔，泄洪流量每秒48.6立方米；溢流堰长28米。

（二）渠道工程

张掖市渠道工程分为干渠（分干渠）、支渠、斗渠、农渠、毛渠5级。1955～1965年，因陋就简、就地取材，利用卵石干砌渠道。这一时期，卵石干砌干渠10多条，长95公里，渠道建筑物为木质结构。1966～1978年，全面规划，综合治理，有计划地改建主要干渠。同时，以公社为单位，开展“好渠道、好道路、好条田、好林带”为内容的“四好”农田基本建设。全市改建衬砌高标准干支渠496公里。乌江灌区地下水位高，利用草皮衬砌渠道，提高了灌溉效益。1978年以后，开展创优质设计、优质工程活动，努力提高工程技术水平。衬砌形式由单一的梯形断面发展为多种形式，增强渠道防渗、防冲、防冻胀的能力，优质工程率逐年提高。截止199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干渠16条，长162公里，标准土渠12条，长173公里，干渠建筑物793座；建成高标准支渠100条，长412公里，标准土渠56条，长283公里，支

渠建筑物 2780 座。1986 年被评为优质工程市，1990 年优质工程率达到 87%。建成的主要干渠有：

黑河东干渠 是黑河东岸盈科、大满、马子、大满新等干渠的引水渠道。建于 1958 年，从黑河总口（老龙坝）进水闸引水至张家寨分水闸，全长 8 公里，为干砌卵石渠道。1988 年黑河草滩庄枢纽工程建成后，由新的东总干渠代替。

黑河东总干渠 是黑河草滩庄枢纽工程至盈科渠、大满渠分水闸的连接段，全长 4.244 公里。1986 年动工，基本沿原东干渠线布置，梯形断面，预制混凝土板衬砌，国家投资 160 万元，于 1990 年竣工并发挥效益。

大满干渠 从张家寨分水闸开始，到碱滩乡的新沟村全长 28.9 公里。1966 年动工改建上段，建成混凝土、浆砌石混合型衬砌渠道 16.4 公里，建筑物 43 座，投资 171 万元。1976 年改建下段工程，采用混凝土预制板护砌形式，衬砌 12.5 公里，建筑物 19 座。1978 年竣工，输水能力每秒 13.2 立方米，加大流量每秒 15.2 立方米。

盈科干渠 起自张家寨分水闸至上秦乡四角墩，全长 25.5 公里。1958 年将城北、加官等渠并入盈科干渠，建成干砌卵石渠道 11.5 公里。1973 年动工改建，到 1975 年建成混凝土渠道 25.1 公里，新建建筑物 87 座，引水流量每秒 23 立方米，使用国家投资 200 万元。

龙洞干渠 由原龙首渠、洞子渠合并建成。1975 年动工，1980 年竣工，建成混凝土预制板衬砌渠道 25.5 公里，建筑物 42 座，引水流量每秒 4 立方米，加大流量每秒 6 立方米，国家投资 80.6 万元。

西干渠 1958 年将黑河西岸的上沤波渠、下沤波渠和明永渠合并建成，开挖土渠 60 公里。1965 年改建成干砌卵石干渠 25 公里，引水流量每秒 25 立方米。

斗渠、农渠配套建设 60 年代，按照平田整地规划，整修斗、农渠道。70 年代，在新墩、长安、小满、碱滩、梁家墩等乡，开展田间配套工程试点，然后在全市推开。80 年代，坚持群众自办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方针，每年以 2～3 万亩的速度，开展田间配套建设。至 1990 年，完成田间渠系配套面积 26.4 万亩，使用国家投资 447.36 万元。

二、蓄水工程

1957 年全面开始库、塘、渠网化建设，到 1958 年共兴建小型库塘 63 座，蓄水 380 余万立方米。1962 年，先后在甘里堡、梁家墩、沙河、甘浚、乌江、大满等公社兴建小型水库、塘坝累计 71 座，蓄水量 1357 万立方米，其中整修 26 座，扩建 7 座。经多年运行，除垮坝、淤积严重不能发挥效益的外，到 80 年代，尚有小 I 型水库 4 座，小 II 型水库 6 座，塘坝 15 座，总蓄水量 830 万立方米。主要水库有：

大野口水库 位于城南 50 公里的大野口河上游红石峡，是目前甘肃省已建成最高的浆砌石重力坝水库。1979 年张掖地区水利勘测设计队与张掖县水电局联合勘测设计，1980 年 6 月动工，1988 年 9 月竣工。拦水坝长 161 米，高 57 米；溢流坝泄洪流量每秒 182 立方米；完成工程量 45.58 万立方米，劳动工日 136 万个，投资 953 万元，总库容 350 万立方米。

酥油口水库 位于城南 56 公里的酥油口河大石关，是张掖地区兴建的第一座堆石坝小 I 型水库。始建于 1957 年，1959 年停工，1969 年第二次上马，1972 年基本建成。拦河大坝高

54.6 米，长 96 米；输水洞为无压矩形涵洞，长 143 米，高 1.3 米、宽 1.2 米；斜拉平板闸门，正常过水量每秒 5 立方米，1989 年改建为竖井式平板闸门；溢洪道为正堰式，净宽 7.8 米，泄洪流量每秒 53.6 立方米。设计库容 370 万立方米，实际蓄水 330 万立方米，由张掖市和民乐县联合施工，共同受益。

二坝水库　位于城东 15 公里的碱滩乡二坝村。设计库容 400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368 万立方米。1957 年 10 月动工，1958 年 7 月竣工。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高 10.5 米，长 3140 米；输水洞为无压涵洞，高 1.2 米，宽 1.2 米，长 60 米，正常输水能力每秒 3.6 立方米；溢洪道为敞开侧堰式，共 7 孔，总宽 14 米，最大泄洪流量每秒 105 立方米。

赵阳堡水库　位于三闸乡境内，山丹河与大沙河汇合处，是拦蓄山丹河潜流泉水和黑河东干渠尾水的小Ⅰ型水库，属乌江灌区。建于 1970 年，拦水坝长 217 米，高 5 米；泄洪闸 2 孔，泄洪流量每秒 20 立方米。1971 年建成发挥效益，设计库容 104 万立方米，经 20 年运行，淤积严重，实际库容 60 万立方米。

三、提水工程

机电井　机泵提灌始于 50 年代末，至 1964 年，全市建成灌溉用浅水井 25 眼。每眼井配 8 米扬程的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清水泵一台，32 至 45 匹马力的柴油机一台，井灌面积共计 0.3 万亩次。70 年代，制定了张掖县机井建设发展规划。重点发展黑河灌区下游的大片承压水地区，建设河水、井水灌区；发展荒地打井，开发荒滩，建成纯井水灌区。为实施发展规划，县水电局组成机械打井队，城郊有关公社也成立了打井队，形成了机电井建设的高潮。到 1972 年全县打成各种井 95 眼，其中钻机井 1 眼，锅锥井 49 眼，大口井 39 眼，涝池井 6 眼。1981 年，黑河灌区下游的碱滩乡打成井 326 眼，上秦乡打成井 314 眼，基本建成河水、井水双保险灌区。同时在石岗墩、瞭马墩、兔儿坝等荒滩先后打井 159 眼，开发利用荒地 2.63 万亩。全市自 1971 年按规划打井以来，到 1990 年，共打各类农田灌溉井 2416 眼，累计灌田 91.4 万亩次，平均每年井灌 4.57 万亩次。共使用资金 1911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331 万元，社队自筹 580 万元。1990 年底，尚有继续灌溉的机电井 949 眼，其中钻机井 538 眼，大口井 211 眼，锅锥井 200 眼。其余损坏停用。

提灌站　1958 年开始兴建提灌站。当时，地区森林管理局、化肥厂、张掖中学等单位，在胶泥洼滩和老哇墩台兴办农林场，在莺落峡以下的黑河东岸建立二级提灌站，开发荒地 2600 亩。80 年代，村、社进行开发性农业生产，先后修建龙首、三清湾、老哇墩台 3 座提灌站。乌江泉水灌区沟湾较多，兴建提水工程条件优越。50 年代调查，共有泉眼 2.37 万个，溢出水总量每秒 10.8 立方米。80 年代后期只剩泉眼 1 万个，每秒水量 4.6 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8.23 万亩，需灌面积达到 12.3 万亩，供需水矛盾比较突出。灌区自 70 年代以来，先后在山丹河、泉沟、河湾修建固定式提灌站 16 座，配水泵 22 台，装机容量 538 瓩，建活动式提灌点 22 个，配水泵 22 台，装机 175 瓩，年均提水量 700 余万立方米。大满和盈科灌区下游，也建有少数提灌站和活动式提灌点，以补充河水之不足。到 1990 年，全市尚有提灌站 69 处，配水泵 76 台，装机 1581 瓩，保证灌溉面积 1.4 万亩。

四、排水工程

全市盐碱地19.1万亩，盐碱荒地11.2万亩，分布在乌江、大满、盈科、西干4个灌区，涉及12个乡，78个行政村。盐碱地粮食产量比非盐碱地低1/3。

1978年，市水电局组建排水治碱规划设计队，深入盐碱地区开展规划设计工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水文地质、土质、地形等条件，采用明沟排水为主，自上而下建立三级（干、支、斗）或四级排水沟渠，形成排水网络和上排下灌系统，集中连片治理。同时，开展小范围的竖井排水和暗管排水试点，探索有效的治理措施。1979年完成第一期工程设计，同年5年报经甘肃省水利厅批准，核准工程控制面积9.04万亩，投资270万元。1981年动工，1984年10月竣工，完成明排干沟3条，长29.86公里，占设计28.81公里的104%；支沟26条，长60.43公里，占设计27.71公里的218%；斗沟171条，长125.28公里，占设计109.82公里的196%；建成各类建筑物648座；打竖井40眼，占设计120眼的32%；架设高压线路6.47公里，低压线路8.2公里；铺设暗管3537米，埋设观测井22眼，检修井11眼，总控制面积10.5万亩，占核定控制面积的116%。完成总工程量208.24万立方米，使用劳动工日81.5万个，国家投资270万元。1985年3月，经张掖行署水利电力处组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根据观测和化验资料证明，第一期排水工程控制范围内，地下水位比1978年下降0.3米至0.6米，耕地脱盐率一般为65%，最高达92%，农作物生长趋于正常，经济效益突出。排水初期的1980年粮食总产2482.4万公斤，1988年达到3957万公斤，8年增产59.4%，平均每年增产粮食185万公斤，增长率7.4%，超过全市每年平均增长4.7%的速度。同时，开发利用盐碱荒地2.09万亩，其中扩大耕地3500亩，林草地1.1万亩，种植甜菜5690亩，开挖鱼池700亩，植树造林4500亩，现有树木72万株，增加了农民的收入。

五、人畜饮水工程

新中国建立前，张掖人民祖祖辈辈饮用井水、泉水、河水和涝池水。城区和城郊，多为人工凿井，饮用表层水；黑河下游的广大地区，多以泉水为饮用水源；其余的大部分地区饮用涝池水，有的人畜共用，极不卫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把改水工程列入国家计划，分年安排专项资金，兴建人畜饮水工程。至1990年，共建成80米至180米的饮水井76眼，30米至40米的大口井9眼，修建水塔79座，压力罐9座，铺设管道1545.7公里，使用资金1545.3万元。1990年全市有110个行政村，852个合作社，2.89万农户，14.44万人，用上了清洁的自来水，解决了21.6万头（匹）牲畜的饮水问题。西洞、花寨、安阳等乡，地下水埋藏较深，修建饮水窖869个，改善了饮水条件。

六、防汛工程

张掖城位于张掖盆地的低洼地带，每逢雨季，山洪从东、南、北三面袭击，威胁城镇和农村。黑河、山丹河纵横穿过境内，汛期水量集中，来势迅猛。黑河7至9月来水量占全年水量的56.5%，是形成洪水的主要原因之一。莺落峡水文站实测最大洪水每秒1150立方米，据记载历史上最大洪峰每秒2300立方米。加之地面坡大，一遇暴雨，平地起水，往往给人民

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相继修建防洪工程20项，其中分洪工程1项，防洪堤坝19项。建成分洪堰1座，溢流堰1座，泄洪闸和渡槽9座，防洪堤58.29公里，为抵御洪水灾害发挥了很大作用。

新墩长坝防洪堤　位于城西8公里处，沿黑河东岸设置，是黑河的重点堤防工程。1979年动工兴建，1981年竣工，建成张肃公路黑河桥至张掖新电厂的防洪堤6公里，各方投资107万元。对保护张掖城区和五里墩工业区的安全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当时设计洪水流量标准低，加上规划不周，决口现象相继发生。1980年6月24日，黑河洪峰流量每秒780立方米，防洪堤决口一处；1981年7月4日，洪峰流量每秒400立方米，在黑河桥下段又决口一处，两次决口长达488米。

黑河分洪工程　位于张肃公路黑河桥南1.3公里处，1985年9月动工，1990年主要单项工程竣工。其中，分洪堰520米，中墩383米，边墩50米，最大单宽流量每秒1.49立方米，分洪堰高出溢流堰0.4米，以控制起始分洪流量。溢流堰长448米，边墩150米，在河床主河槽部位，浆砌石坝高0.8米，最大单宽流量每秒3.43立方米。东侧有干砌石砂砾石土坝400米，西与浆砌石分洪堰相接。浆砌石导流堤长880米，上接分洪堰中墩，下连张肃公路过水路面。疏通河道315米，宽150米，平均挖深0.5米，过洪能力每秒357立方米。建长坝丁坝组3组，每组有丁坝3个，坝长分别为45米、55米、65米，坝轴线与堤坝线交角分别为30度、40度、45度，丁坝基础深4米，顶宽2米，两侧边坡为1∶1.5米。西岸防洪堤位于人工河槽西岸，长2.5公里，高2米，堤顶宽3米，基础深2.5米，出水面边坡1∶1.5。

黑河分洪工程共完成工程量15.56万立方米，使用工日11.82万个，投资280万元。此项工程的建成，在境内黑河河段基本形成了泄、防、分等防洪工程体系。

张掖市主要防汛工程统计表

工程名称	河道或灌区	所在地点	工程设施	工作标准	防洪能力(立米/秒)	保护范围
黑河分洪工程	黑　河	中游河床	分洪堰1座，溢流堰1座，防洪堤2.5公里			黑河灌区及城市
龙渠电站渠首	黑　河	出山口	泄洪闸5孔、滚水坝1座	钢筋混凝土	1600	电站引水渠
窑洞门防洪工程	黑　河	西干渠首	滚水坝630米，泄洪闸2孔	混凝土	600	明永、沙井乡
石庙子防洪工程	黑　河	小满中华	滚水坝1座，泄洪闸6孔	混凝土	600	小满、新墩等
总口防洪堤	黑　河	龙渠水源	长2.15公里，泄洪闸10孔	浆砌石	800	大满、盈科
新墩长坝	黑　河	新墩园艺南华	长7.5公里，丁坝43座	浆砌石	800	新墩及城市厂矿
夹河防洪堤	黑　河	明永夹河村	长1.2公里	干砌土坝	30	明永乡夹河村

续 表

工程名称	河道或灌区	所在地点	工程设施	工作标准	防洪能力(立米/秒)	保护范围
靖安上堡防洪堤	黑 河	上堡村一社	长0.8公里	铅丝木笼	600	上堡村
支家崖防洪堤	黑 河	乌江支家崖	长1.28公里	铅丝笼混凝土砖	600	支家崖
草滩庄枢纽		龙渠草滩庄	泄洪闸14孔	钢筋混凝土	2880	黑河灌区
大野口防洪堤	大野口	渠首东岸	长0.26公里	浆砌石	12	渠首
二坝水库防洪坝	山丹河	二坝村	长1.1公里，溢洪道2孔	浆砌石	120	水库及下游
大磁窑防洪坝	大磁窑河	西坡白营	长2.07公里	干砌、浆砌	50	西洞、甘浚
小磁窑防洪坝	小磁窑河	高庄大沙河	长2.83公里	干砌、混凝土	30	西洞、甘浚
红泉河防洪堤	大小磁窑	红泉河	长1.2公里，渡槽1座	浆砌、混凝土板	30	甘浚、明永
南滩防洪堤	上 三	和平南滩	长13公里	土堤、浆砌2公里	38	和平
龙洞干渠防洪堤	上 三	龙渠和平沿滩	长16公里	土堤	35	龙渠、和平
芦沟河防洪堤	大 满	上寨九社	长1.7公里，渡槽1座	浆砌石、混凝土板	30	党寨等
新沟防洪堤	大 满	新沟村	长3.2公里，渡槽1座	浆砌石面	60	碱滩、廿里堡
人宗口防洪堤	乌 江	靖安	长1.5公里	平砌石面	60	靖安

七、其他水利工程

喷灌 1975年，地、县水电局在新墩公社白塔大队进行喷灌试点。第一年建半固定式喷灌工程1处，后改用钢管、铸铁管和塑料管铺设固定管道1027米，每隔20至25米，设竖管1个，与地下管道相连，对小麦、玉米、蔬菜、糜谷等作物进行喷灌增产效果的试验。经过3年的对比试验，获得了三省（省水、省电、省地）、三防（防止干热风、防止霜冻、防止土壤板结）、三提高（提早成熟、提高单产、提高蔬菜质量）的效果。冬小麦每亩省水51立方米，增产26.5%；玉米带小麦每亩省水139立方米，增产14%；复种谷子每亩省水130立方米，增产211%。1978年在安阳灌区建成自压半固定式和移动式喷灌工程各1处，铺设压力管道4.5公里，配备移动式喷灌机34台，设计效益2700亩，实灌600亩，每亩节水30%，增产15%。

管灌 1988年开始，先后建成低压管道灌溉工程3处，配套机井5眼，铺设地下固定管

道8444米，其中主管3304米，支管5140米，修建调压设施5处，安装闸阀9个，出水栓155套。工程控制面积2145亩，其中三闸乡红沙窝村440亩，沙井乡瞭马墩滩705亩，长安乡河满村1000亩。1990年试灌1940亩次，渠系水利用率由75%提高到95%以上，亩节水60立方米，亩节电24度，共节省土地40亩。

八、水利建设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用于水利建设的投资9394.68万元，其中基建投资4030.38万元，小型水利投资4337.94万元，农电线路投资1026.36万元。1978年以前累计水利投资4146.25万元，占40年总投资的44.2%；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到1990年累计投资5248.43万元，占40年总投资的55.8%。

张掖市历年水利建设投资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其　中		
		基　建	小型水利	农电线路
1952年	0.98	0.98		
1955年	76.40	36.40	40.00	
1956年	5.50	4.90	0.60	
1958年	61.00	55.00	6.00	
1959年	31.86	21.86	10.00	
1960年	151.50	31.50	120.00	
1961年	60.00	17.00	43.00	
1962年	53.67		53.67	
1963年	65.61	27.50	38.11	
1964年	95.00		95.00	
1965年	89.00		89.00	
1966年	80.35	36.00	44.35	
1967年	45.24	45.24		
1968年	17.14	17.14		
1969年	78.36	32.00	46.36	
1970年	54.00	37.00	17.00	
1971年	33.30	13.30	20.00	
1972年	50.37	35.27	15.00	
1973年	279.69	53.72	225.97	

续 表

年 度	合 计	其 中		
		基 建	小型水利	农电线路
1974年	414.00	200.00	163.50	50.5
1975年	689.65	458.00	178.65	53.0
1976年	868.44	607.16	167.18	94.0
1977年	468.66	273.00	108.66	87.0
1978年	376.63	193.90	141.13	41.6
1979年	536.00	216.50	293.60	25.9
1980年	511.30	193.50	236.10	81.7
1981年	342.90	110.50	232.40	
1982年	266.81	83.01	183.80	
1983年	550.69	399.89	150.80	
1984年	579.60	430.60	149.00	
1985年	366.26	141.36	224.90	
1986年	326.80	100.00	226.80	
1987年	341.11	138.15	202.96	
1988年	297.20		297.20	
1989年	293.80	20.00	273.80	
1990年	243.40		243.40	
总 计	9394.68	4030.38	4337.94	1026.36

第二章 灌区建设

全市分7个灌区和1个调水、分水管理机构。灌溉面积10万亩以上设水管处，10万亩以下设水管所，共3处5所。灌区水管处（所），是具体管理所辖区各项工程设施和水资源合理调配使用的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张掖县成立了10个水管所，后增加到12个，但由于未能完全打破行政界限，故不能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配水，统一管理。形成上游灌区争大口，下游灌区争上口；上游泄水，下游缺水的状态，水资源不能合理利用。60年代开始，按渠系和用水关系调整、合并，机构设置合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面开展灌区建设，衬渠打井，建库修塘，充分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同时，充实灌区领导

力量，加强科技队伍建设，深化水利改革，7个灌区均达到渠道成网，林带成行，条田连片，道路畅通，粮食稳定增产。

第一节　大满河水、井水灌区

大满灌区南北宽7公里，东西长58.7公里，总面积339平方公里。辖小满、大满、廿里堡、党寨、碱滩5个乡的39个行政村，429个合作社，1.52万户，7.8万口人，以及国营农、林场11个。工程设计面积19.29万亩，实际有效灌溉面积22.3万亩，林草地1.78万亩，是黑河中游最大的自流灌区之一。

大满灌区原有较大的渠道7条，全长117公里，简易建筑物249座。渠道宽浅，深不过1米，宽则数米至十余米，行水为沟，无水成路，渠身蜿蜒，水流平缓，水大则漫溢，水小即受旱。虽直接从黑河设两个引水口，均系无坝引水。干渠以下的斗、农、毛渠不计其数，犬牙交错。纵有黑河上段引水之便利，但由于水量时空分布不均，受旱成灾时有发生，掘坝争水屡见不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即着手对老灌区改建。50年代合渠并坝，将大满干渠、大满新渠引水口并入黑河东总干渠，渠身裁弯取直，卵石砌底、植树护岸，改造干渠上段支渠9条，长124公里。原大满新、平顺、花儿等渠划为支渠。开挖南滩防洪渠18公里，同时修建了二坝水库。60～70年代，先后两次改建大满干渠，上段为浆砌石，下段采用混凝土预制板衬砌，修建了固定建筑物。在灌区下游发展机井提灌，修建小塘坝和提灌站。80年代，大力开展渠系配套，推广省水增产技术，不断提高灌溉效益，兴建人畜饮水工程。同时，深化水利改革，实行承包责任制，提高水利管理水平。41年来，全灌区使用国家投资775.74万元，水费投入184.07万元，群众自筹215.8万元。改建大满干渠59.7公里，高标准衬砌29.7公里；改建支渠29条，长189.5公里；斗渠223条，长440.5公里；修各类建筑物5542座；建小Ⅰ型水库1座，塘坝1座，小型水电站1座，装机200瓩，机电井236眼，人畜供水工程21处，农田配套面积达12.8万亩。

全灌区水利全部建立工程档案，为有计划的维修养护提供了依据。工程管理实行分级承包责任制，各级渠道的完好率达到70%以上。开展用水制度改革，实行计划用水，科学用水。截止1990年渠系利用率由60年代末的40%，提高到59.4%，每亩灌溉定额由1978年的544立方米下降到355立方米，每方水产粮由1978年的0.53公斤提高到0.87公斤。

1988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绿化先进单位”称号。

第二节　盈科河水、井水灌区

盈科灌区位于城区东、南、西三面，东西长17.4公里，南北宽14.2公里，总面积为220平方公里。辖小满、新墩、长安、党寨、梁家墩、廿里堡、上秦7个乡，74个村，559个合作社，有农业人口10.1万人。

该灌区是一个古老灌区，旧渠有盈科、古浪、齐家、城北、加官、大官、永利等渠。各渠平行输水，空流段长，冲刷、淤积、渗漏严重，加上渠身弯曲，布局紊乱．沟路不分，年

久失修，水量浪费甚大。1951年动员民工2000余人开始合渠并坝，清淤疏浚，将盈科、大古浪、小古浪、大官、永利渠并入东干渠。齐家渠改由盈科渠下段分水。1958年，将城北三渠并入盈科渠，用卵石干砌上段11.5公里。1973年，盈科干渠改建衬砌。1974～1978年，相继对盈科渠的两条分干渠改建衬砌，全长14.9公里。随后，全面开展支渠建设，至1989年，全灌区25条支渠，总长124.5公里，已建成防渗渠道106.8公里，占支渠总长度的85.4%。

盈科灌区打井的历史较长。1971年打锅锥井、大口井160眼，在抗旱中发挥了较好的作用。80年代向深层发展，机电井大增，1989年保存完好的井240眼，年均提水量950万立方米，灌地10万亩（次）。同时，建成人畜饮水井40眼，供水配套工程37处，改善了饮水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1年来，国家先后给盈科灌区投资1345.78万元，建成干、支、斗、农渠1100公里，建筑物2776座，“四好”条田14.8万亩，渠系配套面积8万亩，基本实现了渠道林网化。截止1990年，实灌面积由1950年的7万亩发展到19.86万亩。粮食产量由1978年的5427万公斤增加到7068万公斤。农副业总产值达到6257.7万元。1986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水利管理先进单位”称号，1989年晋升为“二等灌区”。

第三节 西干河水、井水灌区

西干灌区位于城区西部，南北长60公里，东西宽25公里，总面积313平方公里。辖明永、沙井、小河3个乡，38个行政村，302个合作社，23个机关农林场，农业人口4.25万人。

西干灌区原有沤波、新丰、明麦、溢源等4条渠，直接从黑河开口，无坝引水，渠身经过河滩最长的有10余公里，水量损失极为严重。引水口多，洪水频繁，每年堵坝、清淤花费的人力、柴草不计其数，给群众造成很大负担。1952年合渠并坝、整修旧渠，改善灌溉条件，将新丰、明麦、溢源3渠并入沤波渠，巴吉、沙河两渠合并后也由沤波渠从沈家庄分水，合并后即称西干渠，全长54公里。1958年重开黑河西干渠，引水口上移4公里即窑洞门，新开干渠24.9公里，仍为砂砾石土渠。运行中，清淤堵坝的负担仍然繁重。1964年，经地区水电局勘测，确定新建固定渠首工程和防洪堤，于1965年动工，建成外围堤475米，引水渠803米，溢流堰520米，进水闸4孔，泄水闸3孔，修筑防洪堤1620米。1966～1967年，又改建明永、新民、小河3条分干渠。1984～1985年，再次对新民、小河两条分干渠翻新扩建。至此，建成3条分干渠，全长18.8公里，其中防渗衬砌14.8公里；改建支渠17条，长75.8公里；斗渠119条，长268.1公里；修建各类建筑物1523座；建成小水库、小塘坝11座，蓄水量达118万立方米，农田配套面积4.4万亩。

西干灌区下游，地下水埋藏较浅，在抗旱中，相继挖了许多大口井，发挥了一定效益。但由于工程简陋，陆续坍塌报废。70年代开始打锅锥井和机井，80年代集中力量兴建了一批机电井。至1990年，实有能发挥效益的机电井119眼，年提水量280万立方米，可灌地2.78万亩（次）。修建人畜饮水工程，国家先后投资51万元，村社和社员集资157.9万元，打深井14眼，建水塔14座，灌区大部分群众用上了自来水。

1987年实行承包经营管理，三年来（1987～1990年），渠道工程完好率由41%提高到70%，建筑物完好率由76%提高到85.5%，水的利用率由45%提高到54%。年灌溉亩

(次)由125.2万亩(次)提高到140.9万亩(次)。灌区粮食产量由3790万公斤,提高到4767.5万公斤,人均产量达到1103公斤。1989年灌区各项管理指标均达到计划要求,晋升为省二级管理单位。1990年国家水利部授予“全国先进灌区”称号、奖铜牌一面。

第四节　上三河水灌区

上三灌区位于城南18公里,是一条南北宽4.7公里,东西长26.6公里的狭长地带,总面积125平方公里。灌溉龙渠、和平、小满3个乡的24个行政村和7个国营、机关农林场的农田,耕地面积6.74万亩,林草地0.43万亩,有农业人口2.9万人。

上三灌区因辖黑河上游东岸的龙首渠、洞子渠、马子渠而得名。明世宗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陕西行都使司右佥都御史杨博巡抚甘肃,督工开凿龙首渠、洞子渠、马子渠。三渠均无拦河闸坝,从黑河东岸河道中直接取水,渠首工程简陋,受横向环流冲刷的影响,进水口不断下移,引水较难。龙首渠和洞子渠上段均凿有一段隧洞连接明渠,隧洞纵坡小,洞底坎坷不平,经常淤积,甚至洞顶坍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8年马子渠改口从东总干渠引水。1965年,马子渠土渠改建,修建渠首,设2孔进水闸,2孔泄洪闸,1座溢流堰。1969年将马子渠以下大沟、利沟两条支渠合并,形成新的马子渠,全长25.5公里,均系土渠,建筑物27座。黑河草滩庄枢纽工程建成后,马子渠自1988年开始从新的东总干渠引水,原渠首废弃。龙首渠和洞子渠虽经过多次改线,但仍然破烂。1975年龙渠水电站动工兴建,同时,修建龙洞干渠,从电站引水渠开口,1980年全部竣工。80年代大搞支、斗渠和农田配套建设,建成高标准支、斗渠30条,长47.4公里,修建筑物1022座,新增有效灌溉面积5160亩,保灌面积5570亩。

灌区上游有胶泥洼、老哇墩台等荒滩,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易于开发,修建了龙渠、三清湾、老哇墩台3座提灌站,灌溉面积1340亩。

上三灌区的群众几百年来,饮用涝池水,1980年以来,国家、集体、个人多方集资430.6万元,修建人畜饮水工程12处,打深井11眼,建水塔13座,铺输水管道358.5公里,使全灌区家家户户用上了自来水。

198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种草种树先进单位”称号。

1990年被甘肃省水利厅审定为三等灌区。

第五节　甘浚河水灌区

甘浚灌区位于城区西南,黑河西岸,东西长16公里,南北宽21.6公里,总面积为345.6平方公里。辖甘浚、西洞两个乡,临泽县倪家营乡的马骏村和肃南县的白银,共18个行政村,153个合作社,2个国营农林场,23个机关和乡、村农林场,农业人口2.2万人。靠黑河、大磁窑河、梨园河提供水源,年引用水量0.9～1.2亿立方米,为自流灌溉农业区。

甘浚灌区旧渠有巴吉、呀喇、小泉、西洞、大磁窑等5条。其中小泉渠引梨园河水,大磁窑引大磁窑河水,巴吉、呀喇、西洞3条渠引黑河水。渠口多,布局紊乱,滩大渠道远,输水空流段长。从50年代开始废除呀喇渠,新开迎丰渠,改建延伸西洞渠,巴吉渠与巴沙渠合

并，保存了大磁窑渠和小泉渠。至1990年，建成干渠5条，长41.94公里，高标准衬砌10.65公里；改建支渠10条，长52.65公里，防渗衬砌33公里；修建斗渠60条，长35.8公里，防渗衬砌18.25公里；修建农渠655条，长341.74公里，均系土渠；修建各类建筑物1223座，建渠首管理房屋46间。建成条田4.78万亩，渠系配套面积2.68万亩，新打人畜饮用水机井5眼，建水塔3座，修水窖433个，基本上解决了吃水难的问题。

1990年，灌区实灌面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3.56万亩，增加到8万亩。

第六节 安阳水库调节灌区

安阳灌区位于城区南端祁连山脚下，引大野口水库和酥油口水库的水灌田。东西长22公里，南北宽16公里，总面积352平方公里。辖安阳、花寨2个乡的17个行政村，122个合作社，有农业人口2.25万人。

安阳灌区原有8条较大的渠道，全长71.6公里，渠道宽而浅，坡大水急，水大土则流，水小即遭旱，破烂不堪，渠路难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进行灌区建设，1956年在驻军工兵营的协助下，将宣政（均坝）、板坝、安民沟渠三处不固定的引水口改为固定引水口，并入酥油口总干渠，缩短渠线3.8公里。1958年开始，将酥油口总干渠上段，由明渠改建为浆砌石的洞子渠，长1.36公里。把大野口乾隆坝和阳化东渠合并为东干渠，卵石干砌，缩短渠线8公里。将酥油口所属安民、板坝、王阜庄3渠下段抬高，合并为板坝干渠，用卵石干砌，减少了冲刷。1965年开始，相继对37.43公里长的板坝、均坝、大野口东、大野口西等4条干渠防渗衬砌，1976年将酥油口水库部分水量调剂到大野口溉区，新建三八干渠，长8.98公里，设计流量每秒4立方米。1984年，在修建大野口水库的同时，先后改建衬砌支渠24条，全长51.97公里，修建筑物294座，安装启闭机249台，使用国家投资95.63万元。1987年开始修建水窖，至1990年，国家投资16.4万元，建成水窖432个，使436户2564口人的饮水条件得到改善。

1990年，工程完好率由70年代的54%，提高到71.8%；渠系水的利用率由50年代的36%提高到61%；实灌面积由1950年的2.93万亩提高到6.6万亩；每方水实现产值0.76元，产粮0.97公斤，灌区粮食总产量达到1636.18万公斤。

第七节 乌江河水、井水、泉水灌区

乌江灌区位于张掖市城北，南北长66.4公里，东西宽33.5公里，总面积1474平方公里。辖三闸、乌江、靖安、平山湖4个乡，30个行政村，农田灌溉面积8.23万亩，林草地1.63万亩，实灌面积12.3万亩。

乌江灌区原有8条干渠，有泉2.37万眼，泉水是这个灌区的主要水源，特点是汇集泉水为渠，独立引水口多而不固定。加上黑河、山丹河汇流通过灌区，河道蜿蜒多变，自然分割，渠系紊乱。70年代开始统一规划，逐步修建固定式渠首，建成8条固定干渠，元丰、先锋、永丰、塔儿、有本5条干渠在黑河、山丹河开口，东泉、阿薛、庚名3条干渠，引城区东北泉水，但仍有41处独立引水口，自成灌溉渠系。至1990年，国家共投资748.81万元，建成干、

支、斗渠424.4公里，渠道建筑物1228座；建小Ⅰ型水库1座，塘坝7座，总蓄水40万立方米；打机井67眼，修提灌站44座，人畜饮水工程7处，黑河护岸工程4处；平整条田7.97万亩，灌溉面积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扩大了1万多亩，粮食产量由2700万公斤提高到3705万公斤，每方水实现产值0.5元，产粮0.75公斤。

平山湖蒙古族自治乡，建国前没有水利设施，只有浅水土井32眼，泉眼22处。建国后，国家先后投资57万元，建成3条截引管道工程，全长78公里，蓄水池6座，总蓄水量1.1万立方米，使牧区人民吃上了自来水，同时解决了畜牧业用水问题。

第三章　水利管理

第一节　管水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张掖县设水利委员会，统管全县水利建设和管理工作。主任委员由在任县长兼任，副主任委员及委员则圈定绅士大户充任。水利委员会以下，每条干渠设一“农官”，总管该干渠事宜。干渠以下设渠主、号主，管理若干闸，负责把水配到农田。

建国后，于1950年成立了张掖县水利委员会，1951年3月改为水利协会，由县建设科领导。1956年3月县水利协会改组成立县水利科，按渠系成立水利管理所，全县共10个所。1959年3月先后设立上三、大满、盈科、小满、巴吉、沤波、明永、梨园、甘浚、安阳、乌江、总口等12个水管所。1985年张掖市水利电力局下设8个水管处（所），各乡设水管站。

群众管水组织有灌区委员会、支渠委员会和斗渠委员会。

第二节　工程管理

一、渠道管理

张掖市的农田主要靠渠道引水自流灌溉，有干渠（包括分干渠）、支渠（包括分支渠）、斗渠、农渠、毛渠等5级渠道。管理办法是：渠首和干渠由水管处（所）统一管理；支渠由乡水管站管理，受益单位分段养护；斗、农、毛渠，由受益村、社自己管理养护。根据工程管理范围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不论哪一级管理的渠道，都建立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重要工程设施固定专人看管。每年冬春，对各级渠道进行岁修清淤。市管工程，由受益乡、村社员整修清淤，材料费用从水费中开支，维修用工按受益面积由社员负担；村、社管理的工程，其维修用工和费用，由受益村、社的群众分担。

各级渠道均划定保护范围。干渠有道路的一侧为6米，另一侧为1.5米；支渠有路的一侧为4米，另一侧为1米；斗渠两侧岸宽度各保持0.5米至1米。至1990年划定工程保护区

的干渠、支渠132条，长724.49公里，斗渠136条，长255.68公里，并立了界碑。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在各级渠道上扒口、截流、设障，需要增建改变原有建筑物时，市管工程，经市水电局批准；支渠以下的工程经灌区水管处（所）批准。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损坏渠道、道路、建筑物和观测、通讯、管理房等设施；禁止在渠堤上垦殖、割草、滥伐护渠林木；禁止在保护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不允许向渠内倒垃圾、灰渣；不允许在排水、引洪渠道中投障堵截。一经发现，除责令限期拆除和修复外，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和赔偿经济损失。对破坏工程设施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二、机电井管理

全市农用机电井经过调查建起了管理档案。对井型、井位、水深、井深、配套设备状况、受益村、社灌溉面积和管理人员等，全部填写了登记卡片。谁建、谁有、谁受益、谁负担，实行管理承包责任制，由村、社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包管理、包维修、包效益。承包人按灌地亩（次），向受益农户收取一定费用，用于设备的维护、修理、电费和承包人员补贴等项开支。

三、水库、塘坝管理

酥油口水库由地区黑河流域管理处设水管所管理；大野口水库由安阳水管所管理；二坝水库由大满水管处设水管站管理；赵阳堡水库由三闸乡水管站管理；塘坝由受益村、社自己管理。各库塘都规定了保护区，埋设了界桩。大野口水库保护区，南至原煤管站拱桥以北210米处，北到张大公路改线拱桥，西至张大公路以东，东到水库土坝公路东排水沟，总面积为422亩，其中水域面积243.18亩，大坝占地10.32亩，管理房占地5.2亩，总干渠占地4.5亩，其余均为保护区占地。

四、其他工程管理

新墩长坝和黑河分洪工程，成立管理站，由市水电局领导。其他防洪工程，由水管处（所）管理，受益单位负责维修养护。排水工程由受益单位分段承包、管理和维修。喷灌、管灌试验工程，由灌区水管处（所）与试验村、社签订合同，并派专人管理养护。

第三节 灌溉管理

一、灌溉制度

50年代，全面废除了封建水规“点香制”和其他特权用水制度，实行集中轮灌和分组轮灌。60年代初实行“死时间、活水量，加调剂”的用水制度，配水到农业社或农渠，昼夜集中轮灌，节约归己，超灌不补。60年代中期逐步推行“四改一建”制度，即：改按行政区划配水为按渠系配水；改大水集中轮灌为合理分组轮灌；改大块串灌漫灌为畦灌、沟灌、小块灌；改按亩收费为按方收费。70年代完善了计划配水制度，各用水单位自下而上呈报用水申请，管理单位根据来水量、播种面积、灌溉次数和时间、作物品种及渠系利用系数等因素，逐级编制配水计划。开始是三级配水（县、灌区、渠系委员会），后发展到五级配水（县、灌区、

管理站、支渠、斗渠)。

1976年，盈科灌区改革配水制度，全面实行了“按方配水、按方收费、配水到斗、计量到队”的用水制度。全灌区亩次用水量由往年的75立方米，降低到70立方米。1979年，大满灌区开始实行水票制，1981年全市推广。

1984年，在水票制的基础上推行了供水证制度。供水证发给农户和受益单位，一户一册，记载着每轮水浇灌的时间、作物、面积及水方，作为上下对口，负担水费、工日、枝柴、劳动积累工等的凭据。供水证制度的实行，做到了灌溉面积、配水时间、配水量三公开。配水到斗，供水到社，以亩定量，按方收费，配水合理，受益均衡。

二、灌溉方法

建国初期，沿袭以往的灌溉方法，大水串灌、漫灌。面积达37万亩之多，占耕地面积的一半以上。随着各项水利设施的不断改进，渠、路、田、林综合治理，为改进灌水技术创造了有利条件，串灌、漫灌大为减少，逐步实行畦灌、沟灌、小块灌、喷灌、管灌等。

畦灌　在井灌区大条田内加活埂筑小畦，畦的长宽度因地制宜，一般为3.2～6.4米，长30～50米。使水进畦后，能平稳、均匀地流动。全市畦灌面积13.8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24.6%。

沟灌　从作物行间开沟引水，适用于洋芋、玉米、蔬菜等作物。灌水沟的间距，一般轻质土为50～60厘米，中质土为65～75厘米，重质土为75～80厘米。灌水沟的形式，一种是联通沟，沟尾不封闭，水流入沟后，边流边渗，灌完后一般沟内不存水；另一种是封闭沟，末端封闭，放水后，一般沟中存放一部分水，逐渐渗入土壤。全市沟灌面积3.1万亩，占5.5%。

小块灌　将耕地整理为0.5亩至1亩的小块，灌水方法与块灌相同。经试验测定，小块地每亩每次平均灌水量，比1亩到1.5亩的块灌节水9.3立方米，比1.5亩到2亩的块灌省水15.5立方米。

喷灌　利用喷灌机械或自压管道，将水喷洒在农田中，为近代农田灌溉新技术，省水、省电、省地、增产。冬小麦喷灌6次，块灌（冬灌）1次，共用水146立方米，比块灌地每亩省水97立方米，增产28.6%；春小麦喷灌7次，块灌1次，每亩省水56.5立方米，增产14.2%；复种谷子喷灌7次，每亩省水130.8立方米，增产50.2%；白萝卜喷灌6次，每亩省水89立方米，增产26.5%。1988年连续三年进行喷灌试验，亩节水60立方米。

三、均水制度

黑河均水，源于清朝。年羹尧总督陕甘等地，为保证下游高台西部及鼎新境内各渠用水，订立黑河均水成规。

1955年确定，黑河总口各渠（不包括龙首、洞子、马子、西洞、迎丰等上五渠）每年均水两次，第一次从4月21日上午12时至4月26日上午12时，共5昼夜（1960年后改为4月21日至24日共3昼夜），闭当时水量的50%给下游鼎新灌区。第二次从5月27日9时至5月29日9时，共两昼夜，闭当时水量的80%，给鼎新灌区，延用至今。

张掖市与邻县用水规定：

酥油口河张掖与民乐分水比例，1962年商定，集中轮灌29天为一轮，张掖21昼夜，民

乐8昼夜。水库建成后，改为按面积比例分灌，张掖为3/4，民乐为1/4。

祁家店水库张掖与山丹用水，经协商，由山丹县祁家店水管所将张掖市甲子墩村灌溉面积纳入灌区计划，统一配水。

巴沙渠张掖与临泽用水比例，经多次协商，采取按面积、按流程比例修建固定分水闸口，其比例为张掖六，临泽四。

梨园河张掖与临泽用水，经协商，由临泽县梨园水管所负责，将张掖甘浚乡的祁连、小泉两村用水面积，纳入梨园河灌区配水计划之内，统一供水，合理负担。

大磁窑河张掖与肃南用水，1962年商定，按原有耕地面积7524亩和正常流量每秒0.25立方米，浇14天。其中肃南县1200亩浇4天；张掖县6324亩浇10天。1980年双方研究，轮期改为19天，张掖市14天，肃南县5天。

第四节 经营管理

一、水费管理

建国初期以亩计征水费。1955年以前以区、乡为单位征收，河水灌区每亩0.2元，泉水和安阳灌区每亩0.15元；安阳灌区的开洼地每亩征收0.1元；林地不征水费。1956年以后以高级社为单位征收，规定全年浇二次苗水以上者为全水地，不分河水、泉水，每年每亩征收水费0.5元，稻地0.7元。从1956年开始，所征收的水费县上留用70%，上交省10%，交专区20%。留用的水费，主要用于水利行政管理费、水利事业费、工程费用等项开支。1961～1963年规定，灌两次水以上的每亩征收水费0.35元，两次水以下的征收0.20元；林草地每亩征收0.10元；提灌河水灌苗水一次以上的征收0.20元，一次未浇的不收水费。1964年开始，河水、泉水以亩计征0.70元，安阳灌区开洼地每亩征收0.25元，经济作物以亩计征0.70元，林地、果园、苗圃灌水一次以上者，每亩征收0.30元。工业用水以水方计征，每使用100立方米征收水费0.50元。征收的水费上交县15%，上交黑河流域管理处15%，其余70%由灌区留用。70年代初期，按方配水的灌区，每方收费1厘至2厘，灌3次水以上者每亩征收的水费不低于0.5元；未实行按方配水的灌区，灌3次水以上者每亩征收0.6元，不足3次水者每亩征收0.4元。1976年以后，征收标准为每方水1.5厘，以亩计征为0.8元，水稻为0.7元，林草地为0.2～0.3元。

1984年水费征收进行初步改革。农业用水按方收费，从斗口计算水量，每方水收费标准：粮食作物6厘，林草地5厘，经济作物7厘。暂不具备按方收费条件的实行以亩计征：粮食作物2.5元，林草地1.5元，经济作物3.5元，牧区饲料地和草原灌溉每年每亩征收2元，乌江泉水灌区征收标准：粮食作物1.5元，林草地1元，经济作物2元。工矿企业用水每方收费2分，乡镇企业用水每方1分，专用发电用水每方1厘，结合灌溉发电用水每方0.1厘。

1987年根据省上规定，市上制定了《关于农业水费计收标准及水费管理使用办法实施意见》，规定水利工程供水收费标准为农业用水（包括林草、畜牧）从1988年1月1日实行基本水费加计量水费的办法，每亩每年收基本水费1元。实行按方收费的大满、盈科、西干、甘浚、上三灌区的计量水费每方收费10厘；安阳灌区收9厘。暂不具备按方收费条件的乌江灌

区实行按亩计收水费，除按亩收基本水费1元外，每亩再按3.5元收费。水力发电用水按电站售电价的12%计收水费。牧区凡建有人畜饮水专用工程的，每人每年征收0.4元，牲畜每个羊单位收费0.4元。林草地每亩收基本水费1元，另外每亩次收费0.4元。机电提灌每亩收基本水费1元，每方收费4厘。由国家兴建的水利工程提供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的每方水收费50厘，乡镇企业用水减半收费。

水费计收办法：实行“计划用水，预分水量，斗口量水，按方收费”的办法。超计划用水，加价50%收费，经一再催交无效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有权限制供水，直至停止供水。

水费管理办法：各水管处（所）对每年的水费收支，按承包合同项目要求作出财务预决算，报市水电局备查。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和大修理费，存入银行专款专用。使用时，应事先作出规划及工程设计，报市水电局批准后方可开支。

张掖市1971～1990年水费收入、水费粮一览表

单位：万元、万公斤

年　度	水费收入	水费粮
1971年	39.6321	
1972年	41.9026	
1973年	26.8984	
1974年	39.5742	
1975年	45.8160	
1976年	53.9443	
1977年	38.6058	
1978年	45.9483	
1979年	47.2440	33.5276
1980年	48.4695	38.7623
1981年	51.5809	
1982年	63.8641	
1983年	77.4126	
1984年	81.0063	
1985年	204.0970	
1986年	213.3671	

续 表

年 度	水费收入	水费粮
1987年	211.8447	
1988年	304.0332	
1989年	426.3129	
1990年	434.6149	
合 计	2496.1688	72.2899

二、综合经营

50年代，随着灌区的建设，各灌区开始小规模多种经营。在灌区及养护点周围，开垦小片荒地，种植粮、油、菜，用于职工的生活补贴；植树造林，渠道绿化。到60年代形成一定规模。70年代开始兴办加工业、养殖业。乌江灌区利用本区盛产水稻的优势，办起了稻草袋加工厂；二坝水管所利用二坝水库的水面发展养渔业；其它灌区各依优势发展畜牧业；水电局和各水管所，相继办起规模不等的农场、林场，各水管站、管理段、养护点都有种植基地，几亩至几百亩不等，积极发展粮油和林木生产。

198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单位逐步实行企业化管理试行办法》，各灌区在管好工程用好水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水土资源，大搞综合利用，开展多种经营，农业、工业、商业齐头并进，种植、养殖、加工服务、运输全面发展。改造利用荒滩、空地营造林木。至1990年，8个水管处（所）多种经营收入31.49万元；在791公里的渠道旁共植树322万株。其中，上三渠灌区，累计植树34.2万株，营造成片林525亩，保存林木27.9万株；培植果园5处，面积43亩，定植果树3000多株；育苗30多亩，共出圃苗木9万多株，陆续间伐成材林木549立方米，收入11.5万元。大满灌区新建的机械维修加工厂，由7名职工承包经营，年纯收入3万余元。

第四章 水利机构

第一节 市属水利单位

市水利电力局下属电力公司、供电所、工程队、打井队、龙渠、盈科水电站、铁合金厂8个水管处（所）。

1990年共有职工1192人。其中有干部162人，工人596人，亦工亦农水管工370人，长

期临时工64人；有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包括会计师）25人，助理工程师（包括助理会计师）24人。

水利工程队（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1979年成立张掖县农田水利建设公司，后改为水利工程队。1988年4月批准成立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与水利工程队合署办公，事业单位，上级批准发给丁级《工程设计证书》和《测绘许可证》，对水利工程测量、设计和施工。到1990年，完成干渠、支渠改建，田间配套，小区规划，排水工程等110多项，总工程量达123.12万立方米。

机械打井队　1972年3月组建机械打井队，1975年成立机械打井建设公司，于1984年恢复原名为市机械打井队。打井队负责全市机井建设的规划，新打新配机井和旧井更新。1990年拥有5部300型钻机，汽车5辆，各类固定设备16台，固定资产总值50万元，累计打井2416眼。

黑河总口水管所　1959年成立，负责大满、盈科、西干、上三、甘浚和临泽县沙河灌区，共76万多亩农田灌溉的水量调配，10个引水口流量的测定，年度给金塔均水等任务。还负责东总干渠的管理、养护、维修及防洪。

铁合金厂　位于龙渠乡三清湾村一社，由市水电局与西洞乡毛家湾村集资联办，耗资581.7万元。于1988年动工兴建，1990年1月基本竣工，5月烘炉试车，至年底生产硅铁280吨。

第二节　省、地驻张水利单位

甘肃省地质矿产局第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简称水文二队）　1956年5月组建，现驻平原堡。主要从事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钻探、水井钻井、市政建设、基桩工程施工等。全队固定资产438.67万元，设备净值218万元，流动资金和自有资金65.8万元，主要设备有300米以上钻机22台，100米钻机4台，静力触探车、物探测井车各1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和极谱仪各1台，生活装备车6套，汽车43辆，共有职工768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58人。

水文二队建队以来，曾4次获地矿部科技成果奖。1980年被地矿部命名为“在地质找矿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1987年地矿部核定为二级企业。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第二总队（简称二总队）　1959年进驻张掖市，队部设在城关镇北街，后迁平原堡，拥有固定资产500多万元，周转资金100多万元，职工队伍一般在400至700人之间变动。1990年在职职工370人，退休职工60人，具有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119人。

二总队的工作面向全省，重点是河西地区。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和施工。包括工程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工程测量、水文工程地质钻探、试验（土工、岩石、建材、水化）；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设计、技术咨询；水利水电工程、供水供电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基础工程的施工。在张掖市完成的主要勘测设计项目有龙渠水电站、黑河草滩庄引水枢纽和正在施工的黑河西总干渠和大满干渠改建工程。

黑河流域水利管理处　1951年1月成立黑河流域水利管理委员会。1955年撤销，业务并

入张掖专员公署水利局。1957年成立张掖地区黑河流域管理处，归张掖专署水利局领导。“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瘫痪。1980年2月恢复成立张掖地区黑河流域管理处，县级建制，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负责检查指导张掖地区的水利管理工作。下属单位有黑河干流管理总站、酥油口水库管理所和平原堡灌溉试验站。

张掖地区水利水电工程局 始建于1957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撤销。1979年行署批准组建张掖地区水利机械施工队，1986年，施工队改为水利水电工程局。拥有推土机、震动碾、自卸车、拌合机、空压机、发电机、车床等一批施工机械，承担水利工程的机械施工任务。

莺落峡水文站 设立于1949年10月。为国家一级站。站址在黑河莺落峡，主要观测黑河上游水位、流量、泥沙、水化颗分、降水、蒸发及其辅助项目、水文调查等，同时向省内外7个单位拍发水情电报。

张掖地下水观测站 设立于1952年10月，站址在城关镇劳动北街，由甘肃省农林厅水利局管辖，于1956年撤销。

张掖水文中心站 1955年设立于莺落峡，甘肃省水利厅水文总队管辖，于1958年撤销。

张掖水文勘测队 组建于1963年，属甘肃省水文总站管辖，队址在张火公路1公里处，管辖2个国家一级站，8个国家二级站，12个国家辅助站，1个地下水观测研究站和化验室。1980年开始进行大规模的地下水观测研究，共有测井30多眼，项目有水位、水化、水温等。

第三节 水利学会和科研

一、水利学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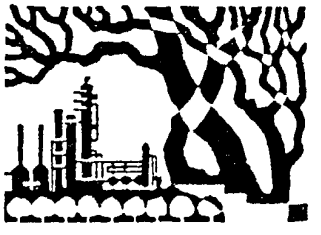
市水利学会于1979年正式成立，1990年会员发展到121人。成立以来，配合行政，对水利技术人员进行了技术职称评议；对重大水利工程开展学术讨论，为领导正确决策提供了依据。开展学术讨论年会5次，会上宣读论文92篇，对渠道、小水电、水库建设、盐碱地改良、打井技术、灌溉管理等提出有益的建议。1988年与甘肃省水利学会共同组织了大野口水库和小水电建设两个学术研讨会。1990年，接待了前来考察的美国畜牧专家和日本滴灌专家。

二、水利科研

1984年以来，市水利科学试验站与甘肃省水利科学试验所联合开展了盐碱地改良试验。组织各灌区技术力量进行灌溉试验，对增强农业后劲、发展节水型农业提供了大量科学依据。至1990年，共完成主要水利科研项目5个，即：开展省水增产灌溉试验；编制完成《张掖县水资源调查评价及水利区划报告》，1984年获甘肃省农业区划科技成果三等奖；完成粉煤灰混凝土研究项目，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编制《张掖市治理盐碱中低产田初步规划》，获甘肃省水利厅优秀规划奖；完成三闸盐碱地综合治理研究，已推广使用。

第八卷

乡镇企业



第一章　发展概况

乡镇企业由历史上的农村手工业和家庭工副业发展演变而成。《甘镇志·官师志·训俗太平歌》中记载："男务耕兮女务织，活计千般斯第一"。证明张掖农村工副业生产在古代已很兴盛。清乾隆时，张掖城乡手工业和家庭工副业进一步发展，据当时张掖县知县富斌在《建关帝庙及修城碑记》中记述的资料，张掖农村生产的陶器、砂锅、柴炭、农具、房笆、粮食、食油、肉食、裘皮、药材、纸张等农、工、副业产品已在城区各大街形成集贸市场。据民国时期统计，张掖农村已拥有矿藏开采、森林采伐、药材采集、木制农具和木器加工、石器制作、生金属铸造（包括农具和日用品）、熟铁锻造、金银器、铜锡焊、熬硝、制革、裘皮加工、熬制肥皂（胰子）、碾米、磨面、榨油、加工点心、粉条、豆腐、酿酒、造醋、作面酱、烧制砖瓦、石灰、粗陶器、棉花加工、棉纺、毛纺、擀洗毡毯及毡靴、缝纫、制鞋、制帽、造纸、制香、柳编、草编、苇编，以及经商、贩运等40多个行业，生产1000多种产品。旧中国战乱灾荒频仍，苛捐杂税繁重，一大部分农民能维持较稳定的生产和生活，和他们从事多种副业经营密不可分。

1949年张掖解放，中共张掖县委和张掖县人民政府遵照党的"发展生产，保障供给，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政策，积极扶持、鼓励发展农村手工业和家庭工副业。组织靠近山区的安阳、花寨、龙渠、西洞等乡的农民，进山挖煤、淘金、采药，增加收益；用以工代赈的方法，组织大满、和平、小满等乡的群众，平整大野口等处的运煤道路，便利煤炭运输；广泛动员农村能工巧匠，生产物美价廉、适销对路的小农具和生活日用品，供应城乡人民。1953年农业、手工业合作化运动开始，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合作社的决议》中指出："农村生产合作社，可以利用自己多余的劳动力和财力兼顾其它可能发展的副业，并使副业经营能够为扩大农业生产服务"。依照中央决议精神，全县一部分分得土地的手工业工匠，忙时务农，闲时走乡串村，从事工副业生产；一些手工业工匠较为集中的农村集镇，依照自愿、互利、进出自由的原则，组建起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或生产组，专门从事工副业生产。1955年手工业合作化高潮中，先后建起上秦、沤波两个砖瓦厂，大满、安阳、甘浚、清凉寺（梁家墩）4个铁木农具生产合作社，大野口、坂达口、磨子沟、药草洼、梨园口等6个煤炭生产合作社。这些以农村工副业形式组建的小型手工业生产社、组，开始由县供销合作社领导，1956年，移交县手工业联社领导管理。

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出现全党全民大办工业的高潮，全市各人民公社、大队、生产队纷纷兴办工业。在短短的三四个月中，全市建起采矿厂、冶炼厂、砖瓦厂、化肥厂、被服厂、造纸厂、面粉厂、皮革厂、榨油厂、制糖厂、陶瓷厂、铸造厂、锻造厂、编织厂、针织厂、炸药厂等社队工厂320多家；一部分农业劳动力也分别转向采矿、冶炼、农机具修造、农副产品加工等工业生产。由于这些工厂不具备工业生产条件，职工也不掌握工业生产的知识和技术，再加上"一大二公"、"一平二调"等违背经济规律的作法，把农村全民所有的商业和市

手工业联社管理的手工业企业，统统划归农村人民公社管理，造成了管理上的混乱和严重的经济损失。1961年冬，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除一些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退还为手工业厂、社外，其它撤销关闭。接着采取放宽政策，扩大自留地，开放自由市场等措施，社队工副业得到复苏。“四清运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批判“三自一包、四大自由”，给社队工副业和从事加工制做的工匠强加上“资本主义”罪名，进行批判斗争，农村手工业和社队工副业，受到更严重的摧残。

1970年贯彻北方地区农业会议“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大办地方五小（小煤炭、小钢铁、小水电、小化肥、小农机）工业”的精神，甘肃省农办、工办、财办联合在张掖召开了全省社队企业座谈会，总结交流兴办社队企业的经验，号召广大农民学大寨、赶遵化，大力发展社队企业。张掖县贯彻执行两会精神，县、社、队三级一齐动手，坚持三就（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销售）、四为（为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为大工业服务、为出口创汇服务）的方针，因地制宜地兴办社队企业。为解决社队企业的动力，小满、大满、上秦、靖安、三闸、乌江、沙井等公社，先后在黑河盈科干渠、西干渠和山丹河流经的地带，建起15～170瓩的小型水电站22座，总装机容量813瓩。紧接着和平、花寨、长安、乌江、上秦等公社，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分别兴建起小煤窑、石灰窑、翻砂厂、草编厂、粮油加工厂和工程建筑队等。到1975年，全县社队两级共兴建各种社队工业企业330个（其中社办企业68个），从业人员3616人，完成产值299.28万元，实现利润13.47万元。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张掖农村的干部和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积极筹措资金，引进技术、兴建烧制砖瓦的轮窑，先后兴建起党寨、乌江、沙井、碱滩、小河、明永、新墩、梁家墩、大满、甘里堡、三闸、靖安等12个社办砖厂，拥有42门、24门的轮窑12座，制砖机44台，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960多人，年产机制红砖8915万块，产值达445.75万元。石膏采掘由沿山的安阳、西洞、甘浚等社队，扩大到平川的大满、小满、和平、明永、小河等社队，年采掘量达到6.4万多吨，运销广东佛山陶瓷工业公司、江西景德镇陶瓷厂等15个省市的百余家单位。1979年，根据国务院将农村手工业厂社划归当地人民公社管理的通知精神，张掖县手工业管理局将年产25万件小农具的安阳、大满、甘浚、沙井、乌江、长安、上秦、梁家墩等农具社，划归当地人民公社，成为社队企业的组成部分。全县社队企业的总数也增加到432个（其中社办企业86个），从业人员6636人，完成产值1402.37万元，实现利润72.86万元。同1975年相比，企业数增加了31.8%，从业人员增加83.5%，产值增加3.9倍，利润增加4.41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国务院《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关于社队企业整顿调整的若干规定》的精神，张掖县委和县政府会同各乡政府，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调整经济结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扩大企业自主权，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对消耗高、产品老化、没有发展前途的39户企业，关闭撤销；依照市场变化情况，调整18个原农具厂、社的经营方向，变单一的铁木农具生产为综合经营和多种经营，增强农具厂、社在市场竞争中的应变能力；对257户较大的社队企业，推行联产计酬、联利计酬等生产责任制，把职工个人收入同生产挂钩，初步打破了平均主义和大锅饭现象，调动了职工生产的积极性。1984年，党中央、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下达后，社队企业由原来的公社、大队两级办，进入到乡办、村办、社办、

联户办、社员个人办，即“五个轮子”一齐转的新时期。市委和市政府以乡镇企业为突破口，先后派出15个乡的100多名人员，赴江苏、江西、湖南、四川、河南、河北、陕西、新疆等地考察学习，引进面筋、豆制品、玉米淀粉、玉米胚芽油、果酒、果胶、水果罐头、脱水蔬菜、饴糖、芝麻糖、石膏装潢板、天然大理石板、骨粉、乳剂炸药等新产品新技术25项，建成两个乡办水泥预制构件厂、两个乡办水泥厂和饴糖厂等。其后，又同河北、新疆、陕西、福建、江西等省的有关市、县建立起经济协作关系，引进资金116万元，引进10多名技术人员，解决了部分乡镇企业资金、人才不足的问题。

资金筹措上，各乡人民政府在争取银行信贷、上级给以支持的同时，采取集体集资、个人集资、就业带资、入股联营、合资经营、引进外资等方式，筹集资金1003.6万元；同时还组织劳务输出、工程承包等，先后组织3.6万多人，分赴青海格尔木、新疆克拉玛依，以及本省的金昌、玉门、嘉峪关等工业地区，从事各种劳动服务，年收入2000多万元。各乡利用这些资金，发展具有资源优势的食品和轻化工业，先后兴建起甘浚速展榨油厂、甘浚食品厂、上秦下安榨油厂、上秦安里闸面粉厂、乌江淀粉厂、乌江涂料厂、新墩金河罐头厂、碱滩古城果品厂、碱滩面粉厂、龙渠面粉厂、龙渠亚铵厂、党寨脱水蔬菜厂、明永脱水蔬菜厂、小河糠醛厂、小满造纸厂等50多家企业。1987年，全市乡镇企业的总产值达到1.01亿元。初步形成了以和平、碱滩为主的果品罐头生产基地；上秦、梁家墩为主的粮油加工生产基地；党寨、乌江、三闸为主的建材生产基地；梁家墩、新墩、大满为主的工程建筑生产基地；安阳、花寨、甘浚为主的矿产开采基地。

1988年，积极贯彻张掖地区制定的《加快全区乡镇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在巩固扩大建材、建筑、食品、轻化等四大支柱产业的同时，积极引进技术、人才、资金、设备，在粮、油、肉、糖、菜、瓜、果、药、草和皮、毛、杂等产业，先后开发出机制文化用纸、瓦楞板纸、工业滤布、脱水蔬菜、洋芋淀粉、玉米胚芽油、果酒、果脯、罐头、沙棘饮料、石膏板、大理石板等一批名优新产品，其中机制纸、脱水蔬菜等成为出口创汇产品。

在积极发展加工增值工业品的同时，引导更多的农民投向商品流通领域，从事商业、饮食业、修理服务业、交通运输等行业，先后兴办起梁家墩综合经销公司、明永沿河农副产品经销公司、新墩蔬菜土特产经销公司，以及遍布农村的商店、小卖部、小饭馆、照相馆、理发馆、修理服务部、长短途专业汽车、拖拉机运输户等。1990年，全市乡镇企业的总数达到2693个，从业人员5万人。其中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12人，经济师和助理经济师12人，会计师和助理会计师11人，其他技术人员106人。完成总产值1.8亿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实现利润1168.64万元，上交税金266.46万元，上交利润51万元。同1979年相比，企业总数增长5.23倍，从业人员增长6.58倍，总产值增长11.8倍，实现利润增长15倍，上交税金增长7.27倍。乡镇企业产值超过2000万元的乡有上秦、新墩2个乡；产值超过1000万元的乡有碱滩、党寨、乌江、梁家墩、三闸5个乡；产值超过500万元的乡有长安、大满、小满、和平、甘浚、明永6个乡；产值在500万元以下的有安阳、花寨、甘里堡、小河、沙井、西洞、靖安、长安、龙渠9个乡。

张掖市各乡乡镇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1990年）

单位：万元、个

乡名	总产值（80年不变价）					其中：工业				
	合计	乡办	村办	联户	个体	合计	乡办	村办	联户	个体
合计	18003.6	5683.8	1469	1011.8	9839	6568.4	2567.5	1418.9	881.3	1700.7
大满乡	610.3	205.7	17.4	34.8	352.4	162.8	50.2	17.4	34.8	60.4
小满乡	574.93	143.15	1.6	1.67	428.51	73.16	22.63	1.6	1.67	47.21
和平乡	872.61	205.12	1.92	5.3	660.27	257.7	142.2		5.5	110.2
龙渠乡	178.9	10.1	1.5	0.4	166.9	59.6	3.6	1.5	0.4	54.1
安阳乡	152.75	11.75		25.29	115.71	80.9	5.1		25.29	50.51
花寨乡	223.21	38.32	13.97	21.77	149.36	105.3	32.67	5.97	5.77	60.92
长安乡	746.4	172	14.8		559.6	118.6	35.1	14.8		68.7
党寨乡	1453.93	655.93	87	79	632	646	450	87	27	82
梁家墩乡	1869.9	912.7	121.8	14.6	820.8	530.6	209.7	115.8	14.6	190.8
上秦乡	2508.83	436.5	780.95	590.64	700.74	1615.93	115.5	780.95	590.64	128.84
碱滩乡	1204.16	442.78		14.37	747.01	300.8	180.28		12.27	108.25
甘里堡乡	481.61	150.03	86.31	3.92	241.35	274.01	120.30	86.31	3.92	63.75
乌江乡	1301.8	466.8	85.8	14.9	734.3	517.9	233	85.8	13.4	185.7
靖安乡	274.57	14.32	22.13		238.12	43.06	5.86	22.13		15.07
三闸乡	1234.2	571.5	55		607.7	723.8	571.5	55		97.3
新墩乡	2309.6	825.1		172.9	1311.6	388.4	137.1		134.9	116.4
甘浚乡	565.2	101	64.4		399.8	212.8	60	64.4		88.4
西洞乡	114.3	28		10.3	76	65.3	28		10.3	27
沙井乡	406	52.85	23.8		329.35	160.2	50	20.2		90
小河乡	413.4	109.7		20.9	282.8	72.3				72.3
明永乡	507	130.5	90.6	1	285	209	115	60	1	33

第二章　行业与产品

第一节　行　　业

张掖市乡镇企业经过41年的发展，形成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业饮食服务等四大行业。

一、工　　业

张掖市的乡镇工业，起源于50年代的手工业生产合作厂（社）。70年代开始后，公社和大队两级开始兴办社队所有的粮食饲料工业、油料加工工业、食品制造工业、酿造工业、果菜加工工业、轻工业、化学工业等。通过近10年的艰苦创业，1980年全市的社队工业发展到218个，其中社办78个，队办140个；从业人员4475人，其中社办工业3235人，队办工业1240人；完成工业总产值1054.79万元，其中社办工业产值789.25万元。80年代开始后，乡镇工业有了长足发展。到1990年全市乡镇工业企业达到928个，从业人员9172人，拥有固定资产（净值）1663.93万元，定额流动资金471.48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6568.58万元，上交利税额达280.57万元，企业留成155.28万元，上交乡村52.18万元。

建材工业　从50年代中后期起步，主要生产手工砖瓦、石灰和砂石填料等。1975年后开始引进技术、设备，用新建的轮窑取代土窑，用机制砖坯取代手工砖坯，生产逐渐扩大，1985年乡办砖厂增加到16个，从业人员增加到1396人，拥有固定资产395.4万元，年产机制砖1.5亿块，产值584.2万元。其后拓宽生产领域，先后建起水泥、人造板、大理石、预制构件等厂。经联营、兼并，到1990年，共有乡镇建材工业企业21家，拥有固定资产1000余万元，从业人员3618人。生产机制砖瓦、硅酸盐水泥、大理石板、石膏装潢板、混凝土预制件、钢门窗等6个大类、100多种型号规格的产品，产值1040万元，同1976年相比，产品种类增加6倍，产值增加26倍。

粮油加工工业　80年代开始后，农村大队和生产队给社员加工面粉的小钢磨，承包给个人经营，随着农村政策的进一步放宽和张掖粮食、油料大幅度增长，农村粮油加工工业迅速发展。1990年，全市农村安装大、中型面粉加工设备的厂家28个，其中乡办3个，村办11个，联办13个，个体办1个。共有固定资产231.68万元，流动资金126.51万元，年产值1081.48万元，实现利税61.25万元。此外尚有玉米淀粉厂两家，年生产能力为3000吨；社员家庭小钢磨100多台，主要从事来料加工。全市乡村办榨油厂7个，年加工油料450万公斤。

食品加工工业　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后，个别社队保留豆腐坊、醋坊，其它基本停止生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数以百计的豆腐坊、粉坊基本占据了城乡豆制品市场，并

向外地区销售。农村兴建的其他食品加工企业有小满饴糖厂、碱滩面筋食品厂、甘浚清真食品厂、大满综合食品厂、小满富民食品厂、万盛食品厂、永丰食品厂等。生产饴糖、果糖、果丹皮、豆面糖、挂面、面筋、腐竹、百页、粉条、点心、清真点心、饼干、油炸果、面包、酱油、食醋等产品。1990年产值350多万元，实现利税13万元。

酿酒工业　张掖酿酒历史悠久，酒坊也较多，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以后，农村酒坊基本停止。70年代开始，一些社队开始用土法酿酒。根据国务院和国家酒类专卖局有关规定，1981年封闭100多家土酒坊，只保留了设备条件较好，以生产黄酒为主的安里闸和清凉寺两家酒厂，年产黄酒、南酒约140多吨，产值20万元。其后新墩乡筹集资金38万元，从江西凤凰山葡萄酒厂引进技术、设备，建成张掖市果酒厂，1990年，产各种果酒800多吨，产值147.2万元，实现利税8.74万元。

果菜加工工业　张掖盛产瓜果蔬菜。80年代，在党的富民政策的指导下，先后建起和平、碱滩、金河等5个果品加工厂，年产桃、杏、梨、苹果罐头500万瓶。党寨、明永、上秦等3家脱水蔬菜厂，年产脱水葱头、甜椒、胡萝卜、菜豆角等200多吨。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15万元，实现利税18.22万元。

轻工业　张掖农村的轻工业有土法造纸、土布生产、服装加工、木器制做、苇席编织、麦秆、芨芨、柳条编织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土布停止生产。80年代开始，一些乡村依据各自的条件和优势，先后建起张掖第一造纸厂（厂址三闸乡）、张掖第二造纸厂（厂址小满王其闸村）、张掖市福利滤布厂、和平乡综合加工厂、乌江乡草编织厂等。1990年共有从业人员389人，固定资产571.98万元，流动资金136.58万元，完成工业产值432.06万元，实现利税77.67万元。此外农村尚有服装加工店铺、木材木器加工专业户，以及从事草编、苇编、柳条编的专业户，总计300多户，从业人员近万人。

化学工业　农村的化学工业是80年代中后期兴起的，其中有年产500吨的亚硫酸铵厂，年产608多吨的糠醛厂、年产30吨的果胶厂和年产1000多吨的硫化碱厂，1990年总产值为230.5万元，实现利税22.5万元。

除上述工业外，尚有开采煤炭、石膏和砂石料的采矿和修造小农具的农机具修造工业30多个。

二、建筑业

70年代，张掖农村人民公社和大队两级，陆续组织木工、瓦工为主的工程建筑队，承建工厂、单位的小型厂房、库房和职工宿舍等，年收入约100多万元。80年代，乡镇建筑企业增添机械设备，实现机械化半机械化施工，用高薪聘请工程技术人员，开办训练班，对职工进行全员培训；选送骨干到大专院校深造，提高了行业人员的文化水平和技术水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1990年，梁家墩等4个建筑公司，长安等10个建筑队，共有从业人员454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30人，经济技术人员34人，瓦工1405人，木工351人，其他2620人；拥有固定资产599.53万元，流动资金239.92万元，当年竣工建筑面积9万平方米，完成建筑安装产值2439.16万元，实现利税131.81万元。

市第三建筑公司　原为梁家墩乡副业队。1975年正式组建建筑队，从业人员150人，先后在玉门、嘉峪关、青海冷湖承建小型工房和民用住宅。1985年后，承建宾馆、办公楼、住

宅楼、商场数十座，维修镇远楼和搬迁、维修张掖大佛寺的藏经殿、牌楼等古建筑。1986年经地、市主管部门考核，成立张掖市梁家墩乡建筑公司，1988年改为市第三建筑公司，下属5个施工队，1个安装队，从业人员增加到749人，其中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42人。固定资产114.9万元，流动资金52.09万元。各种建筑安装设备156台（套），其中搅拌机18台、塔吊4台、龙门吊9座、井架6座、卷扬机23台、汽车1辆。1990年建筑竣工面积2.4万平方米，建筑安装工作量658万元，实现利润22.1万元，上交税金32.9万元，被省建委批准晋升为三级施工企业。

市第四建筑公司　属新墩乡，始建于1979年，经过10年多的艰苦创业，由50多人的建筑队，发展成为有680人的建筑企业，拥有各种建筑安装设备228台（套），其中井架11座，龙门吊6座，搅拌机25台、汽车1辆、中小型拖拉机16台，架子车40辆，各种监测设备11台。有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5人，技术员15人。1988年经地、市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成立市第四建筑公司，下属6个施工队和1个安装队。1990年完成建筑安装面积1.51万平方米，产值480万元，实现利润14.2万元。

市第五建筑公司　属上秦乡，1976年初，为上秦乡工程建筑队。1988年，经地、市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市第五建筑公司。到1990年，拥有固定资产69.7万元，流动资金21万元，下属4个施工队，1个安装队，从业人员606人，有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6人，各种设备机械73台（件），先后承建了肃南民族饭店、地区防疫站办公楼、玉门石油管理局张掖接待站住宅楼、甘州市场大楼等。1990年完成建筑面积4356平方米，完成产值150.9万元，实现利税4.88万元。

市第六建筑公司　属大满乡，1976年由60多名瓦工、木工组成大满建筑队，即赴青海茫崖承建石棉矿职工宿舍、锅炉房、市影剧院。其后队伍不断扩大，设备增加，拥有固定资产50.41万元，流动资金21.6万元，承建柳园、安西的影剧院；其中安西县影剧院被评为优质工程。1988年经地、市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成立市第六建筑公司。1990年完成建筑面积1.17万平方米，完成产值320万元，实现利税9.45万元。

1990年全市有乡镇工程建筑队10家，即长安乡建筑工程队、小满乡建筑工程队、党寨乡建筑工程队、碱滩乡建筑工程队、和平乡建筑工程队、小河乡建筑工程队、明永乡建筑工程队、乌江乡建筑工程队、甘浚乡建筑工程队、甘里堡乡建筑工程队。

1990年乡镇建筑企业资质情况表

企业名称	施工年限	企业等级	年平均职工			有职称技术人员		有职称经济人员		全部固定资产		生产性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万元）
			人数	其中 固定	其中 合同	人数	占职工年平均%	人数	占职工年平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张掖市第三建筑公司	17	三级	749	749		25	3.3	14	2	114.94	104.18	91.9	81.14	52.09
张掖市第四建筑公司	7	四级	680			21	4.4	2	0.4	101.8	70.58	81.16	56.58	52
张掖市第五建筑公司	3	四级	606	466	140	22	4.7	1	0.23	69.7	59.5	67.5	57.5	21

续　表

企业名称	施工年限	企业等级	年平均职工			有职称技术人员		有职称经济人员		全部固定资产		生产性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万元）
			人数	其中		人数	占年平均职工%	人数	占年平均职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	合同									
张掖市第六建筑公司	3	四　级	465	150	315	21	6.7	1	0.3	50.41	41.91	50.41	41.91	21.6
张掖市廿里堡工程队	8	四　级	157	76	81	12	7.5	1	0.6	72.3		50.1	50.1	22.2
张掖市长安工程队	2	四　级	365	120	245	13	4.47	1	0.34	45.65		28.7	26.43	16.94
张掖市小满工程队	14	四　级	84	49	35	5	2.82	1	0.56	50.57		40.40	29.94	20.63
张掖市党寨工程队	5	四级以下	206		206	7	5.3	1	0.76	14.95		9.7	5.93	9.02
张掖市碱滩工程队	7	四级以下	602	291	311	7	6.3	1	0.9	15.29		10.28	10.28	5
张掖市和平工程队	7	四级以下	40	12	28	3	1.15			9.87		5.78	5.49	4.37
张掖市小河工程队	7	四　级	68	6		6	8.45	1	1.41	21.7		16.14	14.14	5.58
张掖市明永工程队	5	四　级	78		78	6	5	2	1.67	11.9		11.4	10.54	0.497
张掖市乌江工程队	9	四级以下	120	30	90	7	8.3	1	1.19	14.9		9.7	8.4	6.5
张掖市甘浚工程队	6	四级以下	266	166	100	4	5	2	2.5	5.55		3.72	3.05	2.5
合　计			4540	2115	1405	159		29		599.53	276.17	476.97	401.43	239.93

1990年乡镇建筑企业经营情况表

企业名称 \ 数字项目	年完成建安工作量（万元）	年竣工面积（平方米）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年利润（万元）	年积累（万元）	年工资总额（万元）	年上交管理费（万元）
合　计	2439.16	90514	17916	106.27	61.41	299.37	40.13
张掖市第三建筑公司	658	24140	8870	22.1	25	79	19
张掖市第四建筑公司	480	15100		14.2	8	9.6	4.8
张掖市第五建筑公司	150.87	4356	3017	4.88	1.5	37.71	2.25
张掖市第六建筑公司	320	11742	6850	9.45	10	64.5	5
市小满建筑工程队	75	2600	4900	3.8	1.5	2.3	0.7
市碱滩建筑工程队	73.6	4410	6840	16.8	0.8	13.5	0.5
市和平建筑工程队	44.69	1475	8275	7.66	4.36	7.26	1.85
市乌江建筑工程队	185	4726	7115	7.89	3.6	36.5	2

续　表

企业名称 \ 数字项目	年完成建安工作量（万元）	年竣工面积（平方米）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年利润（万元）	年积累（万元）	年工资总额（万元）	年上交管理费（万元）
市长安建筑工程队	214	10725	3550	12.3	2	30.5	2
市甘浚建筑工程队	12	300	4500	1.2		2.5	0.1
市小河建筑工程队	12	440	1176	0.38	0.2	3.1	1.63
市明永建筑工程队	60	5000		2.6	1.2	2.4	
市党寨建筑工程队	10	500	200	0.5	0.25	2.5	
市廿里堡建筑工程队	144	5000	2620.00	2.5	3	8	0.3

三、交通运输业

1980年以前，张掖城乡运输基本由地市国营、集体运输单位承担，农村人民公社和部分生产大队，有极少的汽车和一批中小型拖拉机，主要从事农田耕作和农作物运输，个别于农闲时搞一些短途货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队两级所有的汽车、拖拉机，开始由个人承包经营，其后开放交通市场，作价卖给私人经营。城乡购买汽车、拖拉机的越来越多，农村个体运输户不断增长。1990年，张掖农村个体运输户发展到232户，有各种汽车369辆，其中客运轿车25辆。中小型拖拉机也由1980年的1051台，猛增到5121台，大都是农忙种田、农闲运输。从事长短途运输的人员达到7516人，年收入3112.18万元。

四、商业饮食服务业

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实施，商业、饮食业、修理服务业在农村大量涌现。有乡、村集体经办、社员联合经办、个人独资经营，有较大的综合经销公司，也有家庭小店，网点星罗棋布，活跃了农村经济，方便了群众，增加了农民收入，提高了农民生活水平。据工商和乡镇企业局调查统计，1990年乡镇企业系统有饮食服务业户2559户，其中商业1740户，饮食业819户，服务业326户。注册资金979.18万元，从业人员7800多人。

明永沿河经销公司　前身是明永供销社沿河村的代购代销店，80年代初改供销社办为村民自办，社员集资5000元，扩大经营规模和范围。1985年投资3.8万元，创建年加工面粉200吨的面粉厂一座，当年盈利2.8万元。1988年改商店为经销公司，既办商店，也开工厂，同时还经营饭馆、旅店。公司资金增加到23万元，1990年经销金额达60多万元，盈利6万元。

西郊蔬菜综合经销公司　原为新墩乡蔬菜销售商店，1984年实行风险抵押，经理抵押金5000元，业务员各2000元，营业员各1000元，集资2万元。在经营蔬菜的同时，兼营红枣、葵花籽、议价粮油。先后同浙江、江西、湖南、四川、陕西等省的31个市县开展业务往来，年经营额400万元左右。

沙井综合经销部　乡办商业，下设百货销售门市部2处，肉食经销部、饭馆、籽种化肥

农药经销部各1处。经销工业品、农副土特产品以及农民急需的优良籽种、化肥、农药等，1990年经销额48万多元，盈利2.1万元。

此外，各集镇综合经销商店、缝纫店、理发店、饭店、修理店等，从事工业品的经销，代购代销农副土特产品，为广大农民群众照相、理发，维修钟表、自行车、架子车、家用电器。

第二节　产　　品

一、传统产品

苇席　张掖城乡盛产芦苇，苇秆编织的苇席，制作精美，有压花、插花组成各种花纹。规格有单人条席、四六席、五八席等。年产量达10万张，除销往河西各地外，还运销西安、兰州、青海、新疆等地。

蔑件　也称房笆，用细麻绳将苇秆攀连而成，其规格有3米×3.5米、3.3米×4米两种。用于房屋建筑，不生虫，不腐朽，经久耐用。

粽叶　也即芦苇叶。每年农历五月初，一些农家妇女把宽大的苇叶摘下出售。用芦苇叶包糯米凉糕和粽子，清香甜美，风味独特。

吉庆挂面　用食盐水和鸡蛋清同优质面粉调和手工加工制作而成，又称鸡清面。其特点是条细、不断损，煮熟后味道鲜美，老少皆宜，过去就是馈赠亲友的礼品，年产量约2000多吨。

黄酒　张掖黄酒选用优质黄米、小米、中药材酿造而成，色泽金黄，口味香甜而带有酒味，年产量约100多吨。除在张掖城乡销售外，还行销山丹、民乐、临泽等县。

小河酒枣　每年白露前后，红枣成熟，选优质新鲜红枣，用水洗干净后晾干，放入瓷缸、瓷罐等容器中喷洒适量优质白酒，密封月余后即成。取出后既有新鲜红枣的甜脆，又带有酒香，年产量20多吨。

胡麻油　用当地出产胡麻榨制而成，色泽棕黄，味香，俗称香油，年产量约1000吨左右。

粉皮面筋　选用优质面粉，加适度盐水和成面团，置水中用双手攥洗，将所得的面筋置笼中蒸熟切条即成。再将剩余粉汁沉淀，去浮水，稠汁入锅煮熟，加工成薄片，晒干，即成粉皮。

果丹皮　张掖甘浚乡盛产山楂、楸子等水果，用其汁熬制成果丹皮，色泽紫红，甜酸适口，行销河西各地，旧时曾作贡品。

二、名优产品

机制红砖　党寨砖瓦厂生产的“风塔牌”机制红砖、乌江砖瓦厂生产“乌江牌”普通粘土红砖，抗折、抗压和吸水等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部颁标准，分别被评为全省乡镇企业系统优质产品，省优质产品。1990年“风塔牌”和“乌江牌”红砖双双荣获国家农业部优质产品称号，其中乌江砖厂的产品，在全国砖瓦行业评比中，名列同类产品第一名。

硅酸盐水泥　三闸水泥厂生产的325#、425#水泥，1984年以来先后两次被省乡镇企业局评为优质产品，除本地销售外，还远销青海、西藏、内蒙、新疆等地。

石膏　张掖南北二山中盛产石膏，其中北山石膏呈板状结构，半透明，二水硫酸钙含量超过95%；南山石膏呈晶体结构，有银白色光泽，二水硫酸钙含量超过95%，均超过国家一

级石膏标准，年开采量约10万吨，远销广东及江西一带。

固体亚铵 张掖新墩乡金河化工厂，用青海互助县硫铁矿作原料，在白银市亚铵厂的协助下，建成年产1000吨亚铵生产线，成功地生产出固体亚硫酸铵，产品达到国家一级标准，为当地的造纸业提供必需的辅料。

工业滤布 1988年，三闸乡在省、地、市民政部门和上海纺织研究所高级工程师的支持协助下，开发成功丙纶、涤纶过滤布，填补了全省的空白。1990年生产滤布8.18万米，工业产值101.8万元，产品远销宁夏、新疆、山西及河西5地市。

天然大理石板材 为梁家墩乡大理石厂产品，有可供各种高、中档建筑使用的6个品种，图案有“火山”、“晚霞”、“云雾”、“海浪”等，富丽豪华，美观大方，年产量约3000平方米。

人造板 梁家墩乡人造板厂用树枝、亚麻秆、葵花秆和木材边角废料作原料，掺合贴胶，经热压成型。有板材和夹心门板两种。板材质地坚硬、强度高，是贴面家具理想的代用品；门板一次热压成型，不分层、不裂缝、不变形、牢固耐用。

果酒、饮料 张掖市果酒厂的果酒用当地出产的红、白葡萄、苹果、山楂等为原料，采用江西凤凰山葡萄酒厂的酿造方法，酿造而成。其中全汁红葡萄酒于1989年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特制白葡萄酒和山楂露，被评为甘肃省乡镇企业系统优质产品。饮料女士香槟、葡萄香槟、鲜桔汁等，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产品除当地销售外，还远销至山西、内蒙、青海等地。

水果罐头 张掖和平罐头厂、碱滩古城罐头厂、新墩金河罐头厂，用当地盛产的苹果、苹果梨、桃子、杏子、海棠、山楂、洋姑娘等作原料，生产“和平牌”、“古城牌”、“金河牌”糖水水果罐头。其中“和平牌”苹果罐头、苹果梨罐头、海棠罐头，先后被省乡镇企业局系统评为优质产品，产品行销全国各地。碱滩古城罐头厂生产的沙棘饮料和沙棘果酱，风味独特，酸甜可口。

饴糖 张掖小满古浪村，用当地盛产的玉米为原料，从四川省乐至县糖果厂引进技术，采用以劳代资、入股分红等多种方式，集资26.71万元，建成全市第一家饴糖厂。投产后当年产饴糖166吨，产值21.5万元，实现利税达3.22万元。

三、出口产品

机制纸 1985年三闸乡依据本乡及周围地区盛产芦苇等造纸原料的优势，多方集资500万元，创建造纸厂，生产出35克二号有光纸、40克二号有光纸、60克三号书写纸，经甘肃省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除销售国内市场外，还远销沙特阿拉伯、泰国等国。

糠醛 1986年小河乡人民政府筹措资金156万元，从中国糠醛生产协会和山西省大寨糠醛厂，引进技术、设备，于1987年生产糠醛600吨，产品质量经甘肃省进出口公司检验，纯度为98.8%，达到国家规定的一级品的标准，产品由外贸部包销。

脱水蔬菜 1982年以来，党寨乡、明永乡、上秦乡，先后建起脱水蔬菜厂，用当地盛产的新鲜蔬菜为原料，通过高温烘干，使蔬菜在短时间内失去水分，不破坏色素光泽和营养成份。其品种有洋葱、甜辣椒、青豆、胡萝卜等，年产约200多吨，通过福建、浙江等沿海地区的外贸部门，向日、美等国销售。

第三章　企业管理

第一节　生产经营管理

一、管理机构

1954～1975年，农村手工业先后由县供销社，手工业联社和手工业管理局管理。1976年成立张掖县社队企业管理局，其后更名为多种经营管理局；同期各人民公社分别成立多种经营办公室。1984年，多种经营管理局更名为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公社多种经营办公室更名为乡经济联合委员会，简称经联委。

二、管理体制变革

社队企业初建时遵行大寨式的管理模式，企业没有工时定额、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和计划考核等管理制度，只依据务工人员劳动表现按时评定工分；年底社队分配前将评定的工分，分别转交有关生产队，实行“劳动在厂、分配在队、厂队结算、适当补助”的分配管理办法。由于各生产队年平均收入差别很大，分配很不合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推行五定（定工时、定产量、定质量、定消耗、定生活补助）、一奖惩（完成五定指标好的奖、完不成的罚）的管理办法，初步克服了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平均主义。个别企业实行联产计酬责任制，促进了企业生产的发展。党寨砖厂于1980年初，实行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当年生产机制红砖1000万块，比上年增长60%。完成产值42万元，比上年增长83%。实现利税18万元，比上年增长127%。1984年，市乡两级政府本着“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总方针，在做好引导、扶持发展的同时，开始在一些条件较好的乡办企业中，试办经营承包责任制。1987年，全市98个乡办企业、24个村办企业普遍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承包期限3～4年。承包的项目，一般为承包产值、利润两项。也有承包产量、产值、利润、安全和质量多项的。承包形式，有原领导班子集体承包，厂长负责的；有厂长承包重新组阁的；还有公开招标，实行风险抵押的等。企业承包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实行一包三改，即在实行承包的同时，改干部任命制为聘用制或选举制，改固定工资制为计件工资或浮动工资制，改固定工制为合同工制等。对企业承包人实行利润分成，或超利润重奖。对完不成承包指标，根据承包合同规定处罚。村以下的联户办企业和户办企业，在服从国家计划指导、遵从政府政策法令规定的前提下，实行自办自管，自产自销，自主经营，照章纳税的管理办法。1990年，乡办企业第一轮承包期满，除个别企业因多种因素中途撤销承包合同，进行租赁（大满食品厂、明永砖瓦厂）、转让（小河糠醛厂）和拍卖经营（小满富民面粉厂）外，其余均圆满完成了合同规定的指标。

三、计划管理与市场调节

企业计划包括生产综合计划和财务综合计划。其中生产综合计划指标有产值、利润、安全指数、主要产品数量，以及总收入等；财务综合计划指标有利润、产值利润率、资金周转率、原辅材料消耗、工资、成本等。企业计划编制就绪后，交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审议通过，上报主管局，再由主管局汇总上报市计划委员会，综合平衡后下达。企业负责人即根据下达的计划，编制季度和月度生产计划，带领全体职工争取提前超额全面完成各项计划指标。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计划为主与市场调节为辅的管理方针。市乡二级主管部门，在综合计划下达后，经常进行巡回检查，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计划适当调整，增强了企业活力，推动了企业生产的发展和效益的提高。

四、质量管理

80年代各乡镇企业把产品质量放在重要位置，先后制定了产品质量标准，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机构和质量检验制度。凡有部颁标准的产品，一律按照部颁标准组织生产，没有部颁标准的，按同行业优质产品组织生产。厂质量检验员同车间、班组兼职质量检验员相互配合，层层把关，凡不合格的原辅材料，不进车间。车间班组不合格的部件，不计产量报酬。不合规格的产品，不出厂门。已出厂的除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一律实行包修、包退、包换的三包制度。一些较大的企业，还设立TQC（全面质量管理）攻关小组，建立全面质量保证体系，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从而有效地提高了产品的质量。1985年以来，市乡镇企业系统有11种产品先后获得了省优和省乡镇企业局系统“优质产品”称号。

第二节　财务会计管理

一、财务收支管理

70年代，乡镇企业财会管理制度差、现金管理差、成本核算差、财务帐表差，资金管理混乱。1980年后，县财政局、社队企业局，遵照中央农业部、财政部颁发的《农村人民公社社办企业财务管理办法（试行草案）》、《农村人民公社社办企业会计制度（试行草案）》、《关于整顿和加强社队企业财务工作的几项要求》等文件规定，对全县社队企业的财务工作进行检查和整顿，重点解决资金管理混乱和乱支乱用的不合理问题。在完善社队企业财务工作机构，建立和健全各项财会制度的基础上，对财务工作人员的报酬作了适当的调整，明确了工作职责。采用短期培训，以老带新，招聘理财能手等多种措施，培养了一批财务工作人员。乡镇企业的财务收支管理、资金管理和使用，逐步纳入正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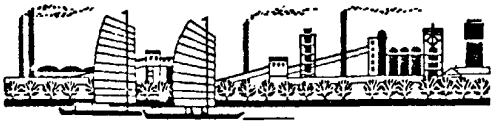
二、利润分配

1979～1987年，乡镇企业的利润计算方法是：企业的销售收入，减除销售成本、税金、管理费，加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即为利润总额。利润总额减除应交纳

的所得税后，即为利润净额。其中70％上交主管部门，30％留企业使用。1987年后，对乡、村企业的利润总额分成作了较大变动，其中40％交乡主管部门，60％留企业使用。1990年，企业自留123万元，其中增加发展基金90万元，占留利的73.2％；福利基金14万元，占留利的11.4％；奖励基金19万元，占留利的15.4％。个人联办和户办企业利润为个人所有。

第九卷

工业



张掖历代手工业比较发达。西汉初期，占据河西的匈奴，将俘获的各民族工匠变为工奴，在黑河沿岸的一些城堡中建立起手工业生产基地。《匈奴史》中载："甘肃河西走廊一带，尤其是黑河流域一带有匈奴制造弓箭、车辆的兵器制造厂"。汉武帝置张掖郡后，大规模移民垦荒，关陇等地的牛耕技术和大批工匠涌入河西，推动了张掖手工业生产发展。东汉及魏晋十六国时期，张掖手工产品有铁木农具、建筑砖瓦、食品、粗瓷器、皮革制品、毛棉织品，以及刀、矛、弓、箭等兵器，同时还开始了造纸和书籍制作。隋代，重修张掖万寿木塔，表明当时张掖的手工建筑已具有较高水平。隋炀帝在张掖郡焉支山一侧的单于王城（即月氏古城），会见西域27国贸易使节，除展销内地运来的丝绸锦缎、索棉布匹外，还展销张掖、武威生产的皮、毛、金属、木器等手工产品。唐代，实行农工商并重的方针政策，促进了农业、畜牧业、手工业、酿造业的发展。安史之乱后，张掖先后为吐蕃、回鹘、西夏、蒙古汗国所据，长达400余年。

明王朝建立后，张掖再次从秦晋一带移民，工匠和采煤技术随之传入。陕西行都司迁至张掖后，为保边安民，采取得力措施，发展农牧业、建筑业、采矿业、铸造业、锻造业，制造刀、矛、弓、箭、盔、甲、盾牌、钩头铳、鸟嘴铳、连珠双头枪、涌珠炮诸般兵器，兵器生产达到相当高的水平。清王朝确立后，放宽手工业政策，除兵器和铸币官办外，其余各业由工匠自主经营。乾隆时又采用"摊丁入地"的政策，免除城乡手工业者的丁银，赢得了市民和手工业户的拥护，张掖手工业进一步发展。民国后期甘新公路通车，促进了张掖手工业的发展。据民国36年（1947年）统计：张掖农村从事纺线的妇女近2万人，有织机户245家，每年生产幅宽1～1.2市尺、长30～40市尺的土布9万多匹；城区有土布生产作坊、工厂6家，工人近200人，年生产土布约2万匹。全县有弹花厂2家，纺织生产合作社和纺织厂5家，铁工厂2家，毛毯厂、皮革厂各1家。其后，国民党九十一军进驻张掖，迁来用机器生产军服、军鞋、军毯的被服厂、鞋袜厂和毛织厂各1家。

1949年9月张掖解放，张掖县人民政府贯彻扶持私营工商业、个体手工业发展的政策，通过"贷款扶持，统购包销"等措施，有力地推动了私营工业和个体手工业的发展。据统计，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张掖的工业总产值由1949年的80.7万元（折合新人民币）增加到1952年的168.6万元，增长1倍；产品的品种、数量、质量都有一定的提高。1953年党中央公布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加之土地改革胜利完成，农民对生产工具的需用量大增，国营工业和个体手工业进一步发展。到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时，张掖建起电面厂等国营工业企业4个，手工业厂、社、组53个，公私合营工厂2家；工业总产值达844.06万元，同1952年相比增长4.02倍，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52年的9.37%上升到了29.44%。1958年，贯彻"全党全民大办工业"的方针，短短几个月中，城乡建起各类工厂1838家；接着又把集体厂社直接转为地方国营工业，导致工业结构失调，生产遭受严重损失。1962年，贯彻党中央调整方针，恢复了一批企业的集体性质。1965年，张掖有国营工业企业17家，集体性质的手工业企业50家，计67家。为加速张掖工业建设，地委、专署于1965年在张掖城西的五里墩兴建工业区；用5年多的时间，建成造纸厂、化肥厂、新电厂、收割机厂等；其

后又建起消防器材厂、农垦饮料厂等工业企业，形成张掖工业比较集中的小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张掖的工业企业一度处于停产状态，工业设施和工业生产均受到一定的破坏。1970年北方农业会议后，张掖地、县先后兴办了化肥、钢铁等骨干企业，但由于原辅料跟不上、管理不善等原因，新建的7家中小型企业中有3家亏损，亏损金额152万多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工业企业进行调整整顿，放权让利，增加了工业企业的活力，推动了生产的大幅度增长。其后贯彻“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政策，大力发展工业企业，到1990年底，全市境内建有采矿、冶金、电力、建材、机械、农机具制造、化工、塑料、医药、造纸、制糖、针纺、酿造、食品、工艺美术、木制家具、服装鞋袜以及编织等25个行业，各级各类工业企业1149个，其中中央和省、地驻张掖工业企业31个，市属各级各类工业企业129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18个，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35个，城关镇属工业企业18个，乡办工业企业58个），村办和联办集体工业企业103个，城乡个体工业企业886个。共有职工2.18万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69亿元，定额流动资金1.34亿元；完成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2.84亿元，实现利润2733万元，上交税金922万元。工业产品180多种，包括碳酸氢铵、收割机、板纸、白酒、葡萄酒、浴巾、粘土砖瓦、双铧犁等省、部优产品28种，锌精矿、麻黄素、颗粒粕、脱水蔬菜等出口产品10多种。其中张掖市各级各类工业总产值1.63亿元，同1949年相比增长200.87倍，同1978年相比增长2.71倍，实现利润1513万元，同1978年相比增长6.3倍。工业总产值在全市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49年的8.66%上升到1990年的46.61%。

张掖市市属工业企业部分年份生产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78	1980	1983	1985	1987	1990
工业企业数（个）	总数		20	30	59	67	46	57	103	178	153	135	146	140	129
	其中	全民企业		3	4	7	7	9	15	19	13	16	21	19	18
		集体企业			53	50	39	48	88	159	140	119	125	121	111
工业总产值（万元）	总计		80.7	168.1	600.4	695.8	858.9	1248.1	2993.5	4275.6	4534.8	5376.5	7363.79	10019.2	16291.1
	其中	全民企业		35.1	60.5	373.85	535.5	571.23	1315.2	1640.1	2054.2	2838.6	3229.1	4499.3	5569.0
		集体企业			505.2	321.95	323.4	676.83	1678.3	2635.5	2240.4	2511.4	3392.3	4163.5	6560.0
利润总额（万元）	总计							52.3	29.8	204.45	359.2	438.6	599.3	829.7	1513.0
	其中	全民企业					−10.32	29.3	−23.9	56.05	172.6	252.45	396.5	628.3	1184.0
		集体企业						22.97	53.7	148.4	186.6	186.12	202.8	201.4	329.0
全部职工平均人数（人）	总计						2102	3264	5961	5417	4928	5175	8403	8057	8567
	其中	全民企业		54	668	495	500	1028	1670	2217	1814	2186	2639	2844	3419
		集体企业			1712		1602	2236	4291	3200	3114	2989	5764	5213	5148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总计						4086	3824	5022	6247	7402	9162	7880	10752	14158
	其中	全民企业					10709	5557	7784	7387	11845	12987	12206	15720	16288
		集体企业					2019	2901	3910	5450	5117	6367	5634	7878	12316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总计							320.1	944.0	2767.7	1596.0	2834.4	3437.5	5040.7	6909
	其中	全民企业						243.2	540.4	1649.4	718.3	2015.6	2319.7	3357.5	4577
		集体企业				36.9		76.9	403.6	1118.35	877.7	818.8	1117.8	1683.2	2332
定额流动资金平均余额（万元）	总计							304.1	561.9	733.9	993.1	1132.3	2086.0	2993.0	7808
	其中	全民企业						240.2	277.8	315.15	302.1	556.6	1216.4	1787.1	5497
		集体企业						63.9	284.1	418.75	691.0	575.7	869.6	1205.9	2111

第一章 工业结构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

1949年9月，人民解放军某部先后兴办为部队生产生活服务的电厂、面粉厂、农具厂；1952年移交地方后，将面粉厂和电厂合并，成立张掖县电面厂，农具厂更名为张掖县农具厂，这是张掖最早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其后陆续建起皮革厂、平原堡砖瓦厂、河西印刷厂、粮油加工厂、食品厂和屠宰场。1958年底，国营工业企业发展到31家。1965～1975年，先后新建张掖地区化肥厂、收割机厂、造纸厂、汽车修配厂和县磷肥厂、水泥厂、针织厂等一批国营骨干企业。1979年后对消耗高、质量差、产品无销路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对其他工业企业挖潜改造，扩大生产能力；同时新建起张掖糖厂、地区肉联厂、种鸡场、县（市）龙渠电站、选矿厂、酒厂等一大批工业企业。1990年，市境内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43家，职工1.17万人，固定资产原值2.09亿元，定额流动资金1.38亿元，完成工业总产值1.46亿元，实现利润2136万元；产值、利润分别占市境内工业总产值和利润总额的51.4%和78.15%。其中，张掖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18家，职工3419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6237万元，定额流动资金6147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5569万元，实现利润1184万元；产值、利润分别占全市工业总产值和利润总额的34.1%和78.3%。

二、集体所有制工业

1953年4月，张掖城区铁匠王克成联合12家熟铁工匠，组建起第一个铁器生产互助组；其后组建铁器、箩筐、针织、漂染、缝纫等组和印刷服务部，手工业社组达到7个，职工116人。1954年，开展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试点，组建铁器、制鞋、服装3个生产合作社、14个生产组，职工325人。1955年后，组建木器、砖瓦、制革等一批合作社。1957年，合作社组达到48个，职工2657人，产品314种，产值505.2万元。1958年，手工业系统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全市52家手工业厂社中，有36家转为国营。由于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生产受到严重损失。1962年，贯彻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将大部分转为国营的手工业厂社，仍恢复为集体所有制企业，重建起合作工厂8家，合作社20家，生产组5个。其后又新建上秦、安阳、大满、甘浚、沙井、乌江6个公社农具厂以及塑料、铁锅、工艺美术、乡办砖厂等一批骨干企业。80年代，手工业进行调整整顿，关停标准件厂、锁厂，新建中药提炼厂、拉链厂，创建果酒、造纸、化工、农副产品加工等乡办工业。1990年，市境内乡以上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115家，除省地属4家外，张掖市属111家（二轻等局属

35家，城关镇属18家，乡办58家），共有职工5148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893万元，定额流动资金2997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6560万元，实现利润329万元，其产值利润分别占全市工业总产值和利润总额的40%、21.7%。

三、村办和农村合作经营工业

村办工业原为农村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季节性的副业生产，规模小，底子薄，产品单一。1984年，党中央、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下达后，村办工业、社办工业、村社联办工业，在张掖农村出现。到1990年，全市共有村办和农村合作经营的工业企业103家，完成工业总产值2300万元，其中村办工业41家，产值1419万元；农村合作经营工业企业62家，产值881万元。

四、城乡个体工业

民国时期，张掖手工业作坊和工匠近千家，分散在城市和农村集镇从事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除农村个别“忙时务农、闲时做工”的手工业工匠外，其余分别参加手工业厂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政策，城乡个体工业户大量涌现。到1990年底，达到886户，完成工业总产值1861万元，其中城镇个体工业119户，产值161万元；农村个体工业767户，产值1700万元。

第二节　产业结构

民国时期，张掖工业落后，产业结构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积极发展有利人民生活的煤炭、毛棉纺织、木器、小五金生产；对制造迷信用品的香坊、烧纸坊和金银铜器，令其转产。1953年粮、棉、油和主要畜产品统购统销后，对磨坊、油坊、豆制品作坊和毛纺织品、皮革制品进行限产和定点生产；大力扶持采掘工业、建材工业、农具制造、机械制造和其它轻工业生产。1970年后，张掖地、县先后兴办化肥厂、收割机厂、铁厂、磷肥厂、水电站、水泥厂和塑料、针织、工艺美术等工业企业。1980年，全县工业总产值6435万元，其中轻工业产值3123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48.54%；重工业产值3312万元，占51.46%。80年代后，对原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革新工艺流程，开发新产品，同时新建张掖糖厂等一批中小型企业，轻重工业结构、比例更趋于合理。1990年，全市工业总产值1.63亿元，其中轻工业产值1.11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68.68%；重工业产值5102万元，占31.32%。

张掖市部分年份工业总产值比重情况一览表

（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项目 / 年份	工业总产值(万元)						张掖地区轻、重工业比重	
	合 计	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	轻工业		重工业			
			产 值	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产 值	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地区轻工业比重(%)	地区重工业比重(%)
1949	80.70	8.66	80.70	100.00			72.43	27.57
1952	168.10	9.73	87.80	52.23	80.30	47.77	49.53	50.49
1957	844.06	29.44	719.06	85.19	125.00	14.81	66.60	33.40
1962	452.05	32.22	418.16	92.50	33.93	7.50	50.09	49.91
1965	858.94	26.99	830.97	96.74	27.97	3.26	89.21	10.79
1970	1248.06	27.06	1082.57	86.74	165.49	13.26	56.96	43.04
1975	2993.52	32.90	2449.87	81.84	543.65	18.16	56.62	43.38
1978	4275.59	37.69	2910.86	68.08	1364.73	31.92	48.96	51.04
1980	4534.79	30.57	3167.69	69.85	1366.47	30.15	57.12	42.88
1983	5376.53	30.90	3838.29	71.39	1538.24	28.61	54.83	45.17
1985	7363.79	32.10	5016.47	69.35	2257.32	30.65	55.48	44.52
1987	10019.20	35.00	6419.70	64.07	3599.50	35.93	57.72	42.28
1990	16291.00	41.61	11189.00	68.68	5102.00	31.32	57.31	42.69

注：表中工业总产值数不包括中央、省地驻张企业产值数。

第三节 技术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张掖的几家私营工业，设备简陋，当时规模较大的永生铁工厂，只有一台老虎钳，几把钢锯、锉刀和一个小台钻；裕民纺织厂用人工传动机械进行生产。1953年，部队兴办的电厂、面粉厂等移交地方后，本着“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原则，自制、仿造、购买了一批机械设备，生产技术水平有所提高。60～70年代新建的工业企业，大都装备专用机械，使一半以上的工人摆脱了手工操作方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依靠科技振兴工业，各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添置先进机器设备，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明显提高。据1985年第二次工业普查资料记载：全市动力机械能力14.55万瓩，同1952年相比，增长100倍。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动力机械能力12.73万瓩，占87.44%；集体所有制工业动力机械能力1.82万瓩，占12.56%；工业锅炉49台，金属切削机床524台，锻压设备119台，通用、专用设备近万台（件）。市属工业企业共有工人7145名，手工操作的2607名，占36.5%；机械化、半自动化和自动化操作的4538名，占63.5%。

新中国建立41年来，职工的文化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解放初期职工中的文盲和半文盲高达65%左右，通过办夜校、速成识字班和文化学习，基本扫除了文盲和半文盲。50年代后入厂的新工人，大部分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进厂后经在职业余技术培训，文化、技术素质明显提高。1985年，全国第二次工业普查，全市1.02万名企业职工中，大专以上的438名，

占4.28%；高中以上的2302名，占22.5%；初中程度的4413名，占43.12%；小学程度的2516名，占24.82%；粗识字的556名，占4.47%。1990年全市工业企业中，有高级工程技术人员8名，中级工程技术人员154名。

1990年张掖市境内工业设备拥有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1985年末拥有量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1985年末拥有量
金属切削机床	总计	台	524	铸造设备	总计	台	17
	车床	台	206		砂处理装置	台	6
	钻床	台	98		造型制芯设备	台	6
	镗床	台	15		金属铸造设备	台	5
	铣床	台	49	工业锅炉		台	49
	刨床	台	86	工业炉窑	总计	台	23
	插床	台	8		熔铸炉	台	16
	拉床	台	1		热处理炉	台	2
	磨床	台	36		烘干炉	台	5
	齿轮加工机床	台	10	表面处理设备	电镀设备	台	26
	切断机床	台	13		表面清理设备	台	3
	其它	台	2		冷镀及涂镀设备	台	4
锻压设备	总计	台	119		油漆设备	台	1
	机械压力机	台	55	主要仪器仪表衡器	自动化成套仪表与装置	套	2
	液压机	台	2		电工仪器	台	61
	锻锤	台	43		分析仪器	台	7
	剪切机	台	14		光学仪器	台	7
	弯曲校正机械	台	5		金属材料试验机	台	9
焊接及切割设备	总计	台	243		非金属材料试验机	台	10
	直流弧焊机	台	18		探伤仪	台	2
	整流弧焊机	台	5		实验仪器及装置	台	16
	交流弧焊机	台	179		环境保护监测仪器	台	2
	点焊机及缝焊机	台	9		专用仪器仪表	台	44
	对焊机	台	4		复印及缩微设备	台	4
	其它焊机	台	17		其它仪器仪表	台（套）	1
	其它切割机	台	11		主要衡器	台	48

续 表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1985年末拥有量
发电设备	电站锅炉	台/蒸吨	1/35
	凝汽式蒸汽轮机	台/瓩	1/6000
	汽轮发电机组	台/瓩	1/6000
	水轮发电机组	台/瓩	6/7680
	内燃发电机组	台/瓩	8/594
工业电热设备	总 计	台/瓩	49/1460
	电阻加热炉	台/瓩	45/1260
	感应炉	台/瓩	2/200
	电弧炉	台/公称吨	2/3
蒸汽机及内燃机		台/马力	16/538
电力机械设备	电力变压器	台/KVA	220/130532
	专用变压器	台/KVA	25/2541
	互感器	台	182
	电力电容器	台（组）/千乏	208/13070
	电力整流设备	台/瓩	23/333
	高压断路器	台	93
	高压隔离开关	台	125
	成套高压配电设备	套	161
	成套低压配电设备	套	304
	高压配电线路	千米	489
	其它电力机械设备	台（套）	13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1985年末拥有量
输送及给料设备	带式输送机	台	44
	斗式输送机	台	15
	刮板输送机	台	1
	埋刮板输送机	台	1
	螺旋输送机	台	11
	其它输送设备	台	1
	圆盘给料机	台	3
	摆式给料机	台	2
	电磁振动给料机	台	8
	专用给料机	台	22
破碎机械		台	28
磨（粉）碎机械		台	35
分离机械		台（套）	9
泵		台	334
风机		台	133
气体压缩机		台	45
冷冻设备	制冷机	台	8
	冷冻专用设备	套	36
	制冰及其它制冷设备	套	5
	冷库设备	套	9
木工机械		台	78
起重设备	梁式起重机	台	25
	桥式起重机	台	19
	龙门式起重机	台	6
	汽车起重机	台	3
	叉车起重机	台	1
	卷扬机	台	25
	绞 车	台	2

续　表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1985年末拥有量
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		气体分离成套设备	套	1
		液化设备	套	11
		总　计	套	12
包装机械			台	34
工矿车辆			辆	70
工矿用钻机装载机及拖拉机			台	52
汽　车			辆	131
环境保护设备		除尘设备	台（套）	10
		有害气体处理设备	台（套）	1
		污水处理设备	套	16
采煤设备			台	9
有色金属专用设备			台	57
化工专用设备		化肥生产专用设备	台	17
		硫酸生产专用设备	台	7
		农药生产专用设备	台	1
水泥及水泥制品设备	水泥专用设备	锻烧设备	台	2
		粉磨设备	台	4
		筛选设备	台	1
		成球设备	台	2
		包装设备	台	1
		水泥检测试验设备	套	21
	水泥制品专用设备	制品成型机	台	9
		水泥制品模具	台（套）	41
		钢筋缠丝设备	台	11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		挤出成型设备	套	18
		二次加工设备	台	50
		废料回收设备	台	1
橡胶工业专用设备			台	7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1985年末拥有量
粘土砖瓦专用设备	挤砖机组	条	40
	制瓦机组	条	3
	轮　窑	座	27
	隧道窑	座	23
	其　它	台	367
造纸专用设备	备料设备	台	4
	制浆设备	台（套）	8
	洗浆设备	台（套）	8
	筛选设备	台	4
	打浆设备	台	20
	造纸设备	台（套）	6
	造纸完成设备	台	7
	其　它	台	4
印刷机械	制版机械	台	30
	印刷机械	台	59
	装订机械	台（套）	20
	辅助设备	台	32
粮油加工专用设备	制粉机械	台（套）	42
	制油机械	台（套）	7
	粮油专业通用机械	台	10
食品工业专用设备	糕点加工机械	台（套）	11
	挂面成套设备	台（套）	5
	乳制品加工机械	台（套）	3
	罐头加工机械	台（套）	8
	屠宰设备	台	12
饮料加工专用设备	酿酒设备	台	9
	软饮料设备	台（套）	3
	冷冻饮品加工机械	台	1

续 表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1985年末拥有量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1985年末拥有量
制药机械	制剂机械	台（套）	19	棉纺织设备	络筒机	台	5
	中药机械	台（套）	7		捻线机	台/锭	2/760
	药用干燥设备	台（套）	5		棉织机	台	68
	制药蒸发设备	台（套）	3	色织设备	自动卷纬机	台	4
饲料加工设备		套	3		碗形卷纬机	台	1
工艺美术加工机械		台	27	棉针织设备	织手套机	台	54
地毯加工机械		台	19				
服装鞋帽皮革毛皮制品专用设备	裁剪设备	台	22	棉复制设备	绞纱染色机	台	2
	缝制及装饰设备	台（套）	706		自动卷纬机	台	2
	烫熨设备	台（套）	13		毛巾织机	台	2
	制鞋设备	台	27		其 它	台	37
	制革设备	台	48	毛纺织设备	粗梳毛纺设备	台	6
	毛皮加工设备	台	32		织毛衣裤设备	台	47

注：表内数据包括中央及省地驻张企业拥有量。

第四节 管理体制改革

民国时期，张掖的私营和私人合资企业，由资方委任的厂长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仍沿用这种管理形式。1953年后，国营、合营和集体工业企业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工业企业的产品和生产任务由国家计划下达，企业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和专项资金由国家拨给，原料辅助材料由国家供应，产品由国家统购包销，管理干部和生产工人由国家任命和招收。1960年贯彻《鞍钢宪法》，在全市工业企业中普遍推行“工人参加管理，干部参加劳动，改善企业管理和干部、工人、技术人员相结合”的管理办法。1964年，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地县不少工业企业先后被省、地、县授予“学大庆先进单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党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市属工业企业进行管理体制改革，放宽和扩大再生产、销售、新产品试制、资金使用、分配、机构设置和干部任免等方面的自主权，由职工民主选举厂长35人，其中全民企业13人，集体企业22人。1982年，实行国营工业企业利润分成办法，市属预算内的10户国营工交企业实行盈亏包干经济责任制，其中生产、销售基本正常，利润稳定的4户企业，实行利润包干，超额部分与市财政二八分成，企业留利60%用于企业发展，30%用于职工福利，10%用于奖励；对贷款多、债务多、利润不稳定的两户企业，实行利润包干，超额部分用于还贷；对4户微利和亏损企业，实行盈亏包干，亏损不补的办法。年底，10户企业9户盈利，金额75.59万元。

1987年，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和甘肃省经委、体改办等10个部门《关于甘肃省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试行办法》，各企业在明确责、权、利的前提下，与政府签订承包合同，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合同规定：对全面完成任期内年度责任目标的承包人，其收入可以高于职工平均收入的1至3倍；允许企业在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和政策范围内，自主决定职工工资、奖金分配形式；同时在增强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能力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年底，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53户，占市属工业企业总数的93%。

在企业全面承包的同时，因经营不善，亏损严重，实行拍卖的有市豆制品厂、华丽童装厂、城关镇时装针织厂；被兼并的有市第三运输公司、印刷厂及乡办小河糠醛厂；租赁经营的有明永砖瓦厂。

1990年第一轮承包期满，全市工业总产值比承包合同目标增长11.53%，比1986年承包前增长30.58%；实现利润比承包合同目标增长89.01%，比1986年承包前增长275.8%；上交利润比承包合同目标增长97.13%，比1986年承包前增长141.60%。被兼并、拍卖、租赁和实现股份制的工业企业，大部分摆脱困境，焕发出新的生机。

第二章　采掘工业

第一节　煤炭开采

一、私营小煤窑

张掖的煤炭采掘，始于元末明初，到明代中叶已较为普遍。《甘镇志·兵防志·巡抚都御史廖逢节砖包镇城疏》中记载："踏寻煤厂，掏挖煤炭……查得新开煤窑七座，掏出见在石炭四千石。"当时不仅开采煤炭，而且已用于烧砖、冶炼、铸造、锻造等生产领域。清代，大野口等处发现无烟煤，沿山农民自发开采，出煤大部分供官吏、豪绅烧饭取暖。民国时期，私营煤炭开采规模进一步扩大。据1950年6月调查：大苦水有小煤窑10座，大野口有小煤窑10座，马莲沟有小煤窑10座，大小肋巴有小煤窑8座，连同坂达口、东坡、三道岭、磨子沟、骆驼脖子等处的小煤窑，共计57座，年采煤量6000吨左右。1952年，张掖县工商科对私营小煤窑进行整顿，查封危窑17家。并将大野口、大苦水列为重点采区，组织有开采经验的农户进山采煤，小煤窑增加到75家，年产量2.27万吨。

二、煤炭生产合作社

1953年后，对私营小煤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先后组织起由县供销合作社领导的煤炭合作社7个，煤炭生产互助组5个，社组员940人。1957年，煤炭生产合作社（组）增加到12

个，年产煤4万吨，其中生活用煤2.78万吨，生产用煤1.22万吨。

三、地方国营煤矿

1957年12月，张掖专区专员公署将临泽县所属的岔路河煤矿划归张掖县，成为张掖县第一家地方国营煤矿。1958年6月，张掖县政府决定，将大野口、小肋巴、西武当、药草洼等地的4个煤炭生产合作社转为地方国营煤矿。为解决大炼钢铁用煤，张掖县和高台县共同投资3万元，开办了黑石峡地方国营煤矿，投产后由高台县管理，生产的煤由张掖、高台对半分成。1959年，梨园钢铁厂成立后，张掖市政府又将小肋巴煤矿和三条岭、白沙沟、坂达口、红山顶、芨芨沟等处的煤炭生产合作社并入梨园钢铁厂。

1961年，由于高台、临泽、张掖三县行政区划调整，岔路河、黑石峡煤矿分别移交高台、临泽，张掖只保留大野口和大苦水两个国营煤矿。为提高原煤产量，县财政先后投资41.68万元，改善大野口煤矿井下设备；县手工业联社投资在肃南县西水公社西沟梁建起年产5000吨的小煤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外地优质煤大量调入，大苦水煤矿因煤质差、连年亏损而停办，后交和平乡开采。大野口煤矿因资源枯竭于1986年停产；残存的矿井，由农村集体或个人开采。

1987年，市政府确定兴建康隆寺（在肃南境内）煤矿，先后动用国家投资和自筹资金315万元，建成年产3万吨矿井一对。1990年，产煤4856吨。因地质结构复杂，煤层薄，无开采价值而停产。

第二节 金属矿采选

一、黑色金属矿开采

肃南县、临泽县所属的野牛沟、杏树沟、西水长石头沟、梨园和山丹县所属的东乐大口子等处，均蕴藏铁矿。1958年大炼钢铁和1970年大办小钢铁时，张掖市（县）在上述地区进行采掘。由于品位低，县铁厂停办后，开采终止。

二、有色金属矿采选

铜精矿和铅锌矿筛选 县铁厂停办后，所属硫精砂浮选车间交磷肥厂代管，1981年在省冶金局的支持下，县工交局主持将其改造为浮选铜精矿工艺，正式成立张掖县选矿厂。后投资75万元，将单一铜矿浮选工艺改造为铜、铅、锌多种矿石浮选工艺，年选铜精矿1073吨，铅精矿615吨，锌精矿1095吨，产值258万元。1986年投资95万元，将日处理100吨矿石的生产线扩建为200吨，工业总产值上升到739.59万元，实现利润101.05万元。1990年产值1063.3万元，实现利润540.4万元，产品打入国际市场，累计创汇600多万美元。先后获“甘肃省先进企业”、“甘肃省双文明建设模范集体”、“甘肃省安全先进单位”等称号。

黄金、白银 张掖淘金始于唐代，元明时期，当地居民在黑河沿岸的野牛沟、酸刺沟、摆浪河以及酥油口、梨园一带，进行时断时续的淘金活动。清代和民国时期，淘金风日盛，据《河西志》记载：“民国15年（1926年），曾在野牛沟挖得两公斤多的大金块。另据民国36年

(1947年)统计，张掖的淘金者达2000多人，年采金量达3000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肃南、临泽境内的红湾寺、梨树沟、莺落峡、摆浪河等处淘金，由于民国时期掠夺性地开采，金矿破坏严重，收益不大而告终。1981年，市选矿厂多种金属矿浮选新工艺投产后，筛选黄金、白银，到1990年共选黄金13.167公斤，白银4857.07公斤。

第三节　非金属矿藏开采

一、石灰石

祁连山和合黎山蕴藏丰富的石灰石，早在西汉时期已进行开采，其后经久不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采量急剧增长，仅大野口就有石灰窑10家，年开采量9万吨左右。

二、石　膏

张掖石膏在历史上只作药用，开采量很小；民国时，用来烧制粉笔，开采量逐年增加。新中国成立后，产品远销外省，年开采量达10万吨。

三、红　土

红土产于张掖平山湖乡和红沙窝等地，用做建筑涂料和教学用品。新中国成立后，红土被新兴的涂料和红、蓝墨水代替，开采基本停止。

四、砂　石

随着水泥的大量生产和水泥结构件的普遍使用，砂石成为重要的建筑材料，建筑单位在黑河沿岸大量开采，年产量百万吨。

五、含水芒硝

含水芒硝又称水硝或皮硝。张掖沿山丹河的碱滩、上秦、靖安、三闸、乌江、小河等乡均有出产。清代和民国时期，当地居民在春秋两季地下水位上升时，就地挖坑，并将周围的碱土推扫到坑中，进行搅拌，令其沉淀，俟夜间气温下降，水硝凝固成条状颗粒，于第二日清晨，拿笊篱捞出，晾干即成，年产量约20吨左右。新中国成立后，整治水土，挖沟排碱，产量减少。

第三章 冶金和金属制品业

第一节 黑色金属冶炼

1958年11月，群众挖矿石时，在张掖城南73公里处的皮家沟台，挖出一座古代的炼铁炉，在炉下方又发现炼好的生铁20余吨，表明张掖在古代曾进行过一定规模的金属冶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又进行过数次规模不同的冶炼活动。

一、全民大炼钢铁

1958年全民大炼钢铁，张掖成立钢铁指挥部，调集4万多人，编成冶炼兵团、运输兵团、原料燃料供应兵团，分别在岔路河、杏树沟、老君庙、梨园口、沙河、大满、五里墩和城区东街等处，建起土高炉数百座，用采掘矿石和强收群众的铁制生产、生活用品，共炼“生铁”1.85万吨。由于技术落后，设备简陋，炼出的生铁均不合格，且每吨成本价达到424.83元，按国家调拨价150元计，每吨亏损274.83元，共计亏损51.81万元。

同期在梨园口建立钢铁厂，下设采矿、冶炼、焦煤、修配和基建5个工区，建土高炉22座，其中3立方米的14座，2立方米的7座，4.25立方米的1座，分别于1958年1月和4月投产，年底共炼生铁574吨，消耗原煤2.18万吨，焦炭3289吨，石膏1.72万吨，石灰石1.27万吨，青砖6.27万块，水泥320吨，耐火砖2.34万块，实际亏损10.47万元。1962年3月撤销，人员由张掖县安排，财产移交临泽县。

二、张掖县铁厂

1970年，张掖县财政投资15万元，在县城东北角以大会战的形式兴建张掖县铁厂，建成3立方米小高炉两座，计划年产生铁1000吨。初用杏树沟矿石，品位低，开采运输困难，后改用县磷肥厂硫铁矿渣和硫精砂渣，烧结冶炼；并试用焦炭和煤球混合炼铁，获得成功，被评为县工业学大庆先进企业。1979年，职工人数257人，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增加到90.82万元。建厂10年，共冶炼生铁7061吨，其中合格的5015吨，占71%，累计亏损362.47万元。1979年，根据中央停办地方小铁厂的指示精神停办，人员由县工交部门安置，债权、债务、设备、实物由县财政局分别作了处理。

三、硅铁和工业硅冶炼

1988年，市水电局筹集资金581.7万元，在龙渠电站邻近，兴建集体性质的铁合金厂。1990年1月，土建及安装工程竣工，5月试车投产，到年底，生产硅铁267吨，工业硅77吨，产值102.3万元，产品销往山东、广东、上海等省市。

第二节　金属制品

一、生铁铸造

西汉武帝时，生铁铸造技术传入张掖，开始铸造生铁犁、锄、铁锅、火盆、铁罐、鏊子等。隋唐时，可铸造有铭文的大型钟鼎，现钟鼓楼上保存的唐钟，就是唐时的产品。明代，兵器制造逐步发展，《甘镇志·兵防志》中记载：当时甘州五卫每年铸造兵器两千余件，其中包括钩头铳、流星铁飞炮、守城涌珠炮、盏口诸大炮等。清和民国时，铸造业逐渐凋敝，城乡的十多家炉院只铸造犁、锄和铁锅、鏊子、火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张掖的铸造业发展很快。现城乡共有专业铸造和拥有铸造车间的工厂20余家，主要产品有：

机制铸铁锅　为市锅厂的重点产品。市锅厂前身是城关镇日用五金厂铸造车间。1973年，甘肃省轻工局投资30万元，建立张掖县锅厂。至1990年，年产大中小10多个型号的铸铁锅23.3万口，以及炒勺、三爪锅、火炉、洗衣盆、生铝锅及电机等产品，产值130.3万元。各乡镇农具厂社的铸造车间，依据农村社员生产生活需要，铸造锄脑、火炉、炉拐、炉齿等，年产量约9万件。

机制毛坯　省轻工机械厂、地区农机厂、收割机厂和市农机修造厂的铸造车间，生产各种犁铧等数十种铸铁毛坯和不同规格的铸钢毛坯，年产10万多件。

二、日用小五金制品

包括各种刀、斧、刨刃、凿子以及人们日常生产和生活用的铁锹、镢头、铁钉、铁丝、钉扣、火钩、铁勺、锅铲等。民国时期，城乡铁匠作坊，依据市场和用户需要，生产简单的工具、器皿。新中国成立后，品种增加，主要产品有：

架子车配件　市五金厂不断更新设备和技术，批量生产架子车轴、轴头、内外挡、轴碗和钢珠等配件。并生产传统菜刀，供应城乡市场。

梅花扳手和双头呆扳手　1975年，根据省轻工局安排，县轻工机械厂生产扁梗八件梅花扳手和双头呆扳手，前后共生产7.5万套，行销西北五省区，后滞销停产。

锁　1974年，省轻工局投资5万元，将县日用化工厂扩建为张掖县（市）锁厂，生产民用挂锁、抽屉锁、自行车锁，因技术不过关，1985年停办。

标准件　1971年，在省轻工局的支持下，将苇席社扩建为张掖县（市）标准件厂，生产各种型号、规格的螺钉、螺栓、螺母，后因质量差、销路不畅停产。

三、铜、锡、铁皮和铝制品

明永乡汉墓出土的铜车马表明，两汉时期张掖已拥有工艺精美的铜制品。其后铜器加工进一步发展，有铜锅、铜勺、铜盆、铜碗、铜盘、铜锁、铜灯、铜烛台、铜钮、铜镜、铜唢呐等。清代以来，国外白铁皮大量涌入，部分铜匠开始以铁皮加工制作水桶、火炉、烟筒、油提、漏斗等。新中国成立后，张掖城中的21家铁皮工匠组成铁皮合作社，其后又联合铁丝、

锡焊、度量衡等组，组建起张掖县（市）五金厂，除原有产品外，又新添如下品种：

拉链 1974年，省轻工局给五金厂10万元技措投资，建起铝拉链生产线，1975年试制成功，年生产能力100万米。1981年，在拉链车间基础上成立张掖县（市）拉链厂，1983年新增氧化（电化）处理技术，铝拉链镀铜，年新增产值30万元，利税3万元。

铝芯聚乙烯绝缘电线 1987年，拉链厂自筹资金2.8万元，试制铜芯、铝芯、铁芯3种型号、6个不同规格聚乙烯绝缘电线，形成年产92万米的生产能力。

铝合金箱 1988年，拉链厂贷款4万元，新建人造革箱生产线，生产嫁妆箱、航空箱、录像机箱、牛津包箱等，新增产值50万元，利税4万元。

四、金银首饰

民国时期，张掖有银匠20余家，新中国成立后，居民的消费观念发生变化，银匠转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金银首饰匠又重操旧业，加工金银戒指、耳环、项链等。

第四章 电力工业

第一节 电力生产

一、火 电

1949年9月，人民解放军某部在张掖城小南门外建起装机容量60瓩的蒸汽发电机组，供张掖四大街及军直机关照明用电。1952年，小电厂移交地方后和面粉厂合并，更名为张掖电面厂。1958年初，电面厂分家，成立张掖电厂，由省重工业厅将兰州郑家庄电厂美国造的1000瓩汽轮发电机组调拨张掖，安装在城南1.5公里处的南龙王庙，年发电量89.9万瓩时。1964年，省计委和省重工业厅投资173万元，新装1×1500瓩二号机组，总装机容量达到2500瓩，年发电量817.81万瓩时。

1969年秋，张掖地区革命委员会，报经省革命委员会、水利电力部批准，将兰州郑家庄5000瓩的并激式发电机组调拨张掖，在五里墩兴建电厂。先后动用国家投资450万元，于1971年投入运行。同年10月25日，南龙王庙电厂和五里墩电厂合并。1974年，为加快河西商品粮基地建设，在张掖电厂二车间，新增1套6000瓩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投资513万元，于1976年竣工投产，总装机容量达到1.02万瓩，年发电量达到1701.69万瓩时。

1979年，刘家峡水电站电流输送到张掖，张掖电厂的一二号机组改为调相机组，并入大网运行；三号机组停运，四号机组于冬春枯水期运行。1983年，张掖地区电力工业局成立，原电厂二车间为发电车间，一车间为送变电工区。1990年，全局有发电、输变电设备205台（件），职工695人，发电量3608万瓩时，售电量3.22万瓩时（大部分为刘家峡电），完成工

业总产值1313万元，实现利润842.82万元，人均创利1.21万元。

二、水　电

60～70年代，张掖农村的一些大队，曾在引水干渠上修建小型水电站26座，总装机570瓩，用于农副产品加工。现除大满干渠口修建的170瓩的小水电站继续发电外，其余因渠水时断时续，效益差而停办。

70年代末期，先后在黑河上游、盈科干渠建成水电站5座。1990年，全市有小水电站6座，总装机容量8565瓩，年发电量4300万瓩时，完成工业总产值304万元，实现利润74.6万元。

龙渠水电站　位于张掖城西南黑河莺落峡口以下5公里处，距市区25公里，引水枢纽在黑河出山口处，发电厂房在龙渠乡三清湾村黑河右岸崖下，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顾灌溉的引水式电站。由甘肃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设计，张掖县组织施工，于1975年5月20日动工，安装2台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6400瓩，设计年发电量4260万瓩时，年运行6720小时。1977年8月1日，一号机组投产发电；1978年5月1日，二号机组投产，以35千伏线路与张掖电厂联网。完成总工程量33.52万立方米，用工149.33万个，总投资981万元。建站13年共发电4.67亿瓩时，售电量4.35亿瓩时，工业总产值3034.09万元，实现利润955.3万元，上交利税812万元。先后被省水利厅、国家水利部授予全省、全国小水电先进单位、先进企业等称号。

盈科一号电站　位于张掖城西南18公里的黑河东岸，为渠道引水式水电站。电站由张掖县水电局设计，1976年5月动工，1981年投产，完成投资181.59万元，工日27.6万个。至1990年共发电4007.93万瓩时，完成工业总产值263.53万元，上交税金8.2万元，实现利润33.74万元。

张掖市小型水电站基本情况表

电站名称	所在河流	电站所在地	建成时间	装机容量（瓩）	年设计发电量（万瓩时）	年实际发电量（万瓩时）	设备利用小时
龙渠水电站	黑　河	龙渠乡三清湾	1978	2×3200	4260	3800	6620
盈科一号电站	盈科干渠	小满乡张家寨	1980	4×320	370	355	4250
盈科三号电站	盈科干渠	小满乡金城	1984	4×55	49	40	
盈科四号电站	盈科干渠	小满乡金城	1981	4×75	67	40	
盈科五号电站	盈科干渠	党寨乡中卫	1981	3×55	37	30	
大满三号电站	大满干渠	大满乡西闸	1976	4×50	45	35	
合　计				8565	4828	4300	

第二节 输变电

1958年，张掖电厂在城区架设6104和6205两条配电线路。1963年建成1000千伏安、35千伏升压变电站，开始以35千伏向外输电。次年，张掖第一座35千伏变电站——平原堡变电站建成投产，同时架设35千伏输电线路16.8公里。1977年后陆续建成张掖、沙井等7个变电站，山（丹）张（掖）、张（掖）高（台）等7条110千伏、35千伏输电线路，其中和平、碱滩等变电站为市电力公司所建，形成地、市分片办电的格局。1990年，市境内有110千伏变电站2座，主变压器3台6.75万千伏安；35千伏变电站6座，主变压器9台1.495万千伏安；升压站2座，主变压器3台1.43万千伏安；110千伏输电线路75公里，35千伏送电线路154公里。

一、变电站

张掖变电站 位于张掖市西郊新墩乡，1977年兴建，1979年投入运行，一期安装2万千伏安主变压器1台，二期增装3.15万千伏安主变压器1台。至1990年，共装有主变压器2台，总容量5.15万千伏安；无功补偿电容器3组，容量6000千乏；110千伏进线一回，110千伏出线三回，35千伏出线五回，10千伏出线九回。属张掖地区电力局。

火车站变电站 位于张掖火车站西侧，1988年建成投入运行，投资168万元，装有1.6万千伏安主变压器1台，无功补偿电容器1组2000千乏。电源自张掖变电站输入，有110千伏进线一回，10千伏出线七回，担负火车站及三闸、靖安等乡的供电。属地区电力局。

平原堡变电站 位于张掖城西北20公里处的平原堡，建于1964年，初装1000千伏安主变压器1台。1990年，装有3200千伏安和1600千伏安主变压器各1台，无功补偿电容器2组1848千乏；35千伏进线一回，35千伏出线二回，10千伏出线十一回，承担平原镇和乌江等乡供电。属地区电力局。

碱滩变电站 位于张掖城东南18公里处的碱滩乡，1979年建成投入运行。一期安装1600千伏安主变压器运行，后又增装1800千伏安主变压器并列运行。1990年主变压器容量4950千伏安，有35千伏进线一回，10千伏出线四回，承担碱滩乡、张掖农场、九龙江林场等地的供电。属市供电所。

和平变电站 位于城南25公里处的和平乡，是龙安35千伏输电线路上的一座中间变电站，1980年建成投入运行，装有1000千伏安主变压器1台，35千伏进、出线各一回，10千伏出线四回，主供和平乡用电。属市供电所。

安阳变电站 位于城南35公里处的花寨乡，装有1000千伏安主变压器1台，35千伏进线一回，10千伏出线四回。1980年投入运行，承担安阳、花寨两乡的用电。属市供电所。

甘浚变电站 位于城西25公里处的甘浚乡，建于1982年元月。装有800千伏安主变压器1台，35千伏进、出线各一回，10千伏出线四回，承担甘浚、西洞两乡和临泽水泥厂的供电，属市供电所。

沙井变电站 位于城西北30公里处，1979年8月由沙井、小河两乡及驻军筹资建成，一期安装800千伏安主变压器1台，后又增装移相电容器和1600千伏安主变压器1台并列运

行。由平原堡到临泽35千伏输电线路上T接35千伏进线一回，10千伏出线五回。承担沙井、小河、地、市机关农场和驻军某部的用电，属市供电所。

电厂升压变电站　位于地区电力局发电车间主控制室侧，初装6600/400伏200千伏安升压变压器1台。1963年建为1000千伏安升压站，以35千伏向平原堡输电。1990年，装有3150千伏安主变压器2台，总容量6300千伏安，35千伏、10千伏出线各三回，与张掖变电站之间有35千伏联络线路3.05公里。

龙渠水电站升压站　位于龙渠电站主厂房侧，装有主变压器1台，容量8000千伏安；35千伏出线三回，6.3千伏出线三回，并有35千伏线路和大电网联网运行。

二、输电线路

山张—1113线　自山丹变电站起，到张掖变电站止，系刘家峡水电输送张掖的主干线路，全长65.7公里（市境内28公里）。电压110千伏，导线型号LGJ—150。建有杆塔361基，其中耐张杆24基。1979年2月建成投入运行，属地区电力局。

张高—1114线　起自张掖变电站，到高台变电站止，全长86.22公里（市境内长37公里）。电压110千伏，导线型号LGJ—150。建有杆塔403基，其中铁塔19基，耐张杆32基。1985年12月建成投产，属地区电力局。

张火—1112线　起自张掖变电站，到火车站变电站止，全长9.54公里。电压110千伏，导线型号LGJ—150。建有杆塔55基，其中铁塔16基，耐张杆10基。1988年12月投产，属地区电力局。

张电线　起于张掖变电站，止于地区电力局发电车间，是张掖变电站与原电厂的联络线。于1979年元月建成，全长3.05公里。电压35千伏，导线型号LGJ—185，建有杆塔17基。属地区电力局。

电平线　起自地区电力局发电车间，止于平原堡变电站，长16.8公里。电压35千伏，导线型号LGJ—95。建有杆塔113基，其中耐张杆21基。1964年投入运行，属地区电力局。

平临线　起自张掖平原堡变电站，止于临泽县变电站。全长20公里，电压35千伏，导线型号LGJ—50。建有杆塔131基，其中耐张杆21基。建成于1973年，属地区电力局。

张碱线　起自地区电力局发电车间，到碱滩变电站，长21公里。导线型号LGJ—50，电压35千伏，建有杆塔157基。于1979年5月建成投产，属市供电所。

张甘线　起自张掖变电站，到甘浚变电站，长25公里。导线型号LGJ—70，电压35千伏，建有杆塔197基。于1982年元月建成投产，属市供电所。

龙张线　系龙渠水电站和张掖变电站间的联络线，全长27.6公里，电压35千伏。于1977年建成投产，属地区电力局。

龙安线　起于龙渠水电站，经和平变电站到安阳变电站，全长18+22公里。电压35千伏，导线型号分别为LGJ—50型和LGJ—35型，建有杆塔313基。1980年8月投入运行，属市供电所。

10千伏配电线路基本情况表

电源联络点	线路名称	长度（公里）	导线型号	杆塔（基）	配电变压器	
					数量（台）	容量（千伏安）
碱滩变电站	111线	20.85	LGJ—35	261	38	1386
	112线	73.02	LGJ—50	1142	101	3995
	113线	11	LGJ—35	140	3	160
	114线	31.73	LGJ—50	407	70	2705
	115线	60.15	LGJ—70	797	80	3640
沙井变电站	112线	3.2	LGJ—35	50	6	225
	113线	33	LGJ—50	475	44	1395
	114线	75	LGJ—50	1072	94	3385
	115线	38	LGJ—50	520	68	2940
甘浚变电站	111线	14.18	LGJ—35	139	52	1420
	113线	15	LGJ—35	160	32	640
	115线	12.64	LGJ—25	199	10	410
和平变电站	113线	24.3	LGJ—35	359	25	1275
安阳变电站	114线	14	LGJ—50	400	35	1070
	111线	9	LGJ—50	160	19	935
张掖变电站	九公里111线	154.69	LGJ—70	2082	172	9345
	新墩113线	147.45	LGJ—35	2035	213	10260
	地军117线	10.2	LGJ—150	167	44	4840
	水轻118线	27.25	LGJ—185	379	9	3360
	北城121线	32.46	LGJ—150	494	102	8900
	城区112线	11.48	LGJ—150	194	35	6175
	张火124线	11.235				
	农校122线	27.51	LGJ—35	393	33	1570

续　表

电源联络点	线路名称	长　度（公里）	导线型号	杆塔（基）	配电变压器	
					数量（台）	容量（千伏安）
火车站变电站	东园 115 线	13.46	LGJ—120	219	30	1965
	上秦 122 线	48.88	LGJ—120	678	70	3505
	三闸 113 线	53.825	LGJ—120	720	75	3685
	冷库 124 线	6.494		90	11	4400
平原堡变电站	乌江 111 线	71.88	LGJ—70	1017	79	3850
	水文 114 线	15.54	LGJ—35	222	11	1180
	农场 123 线	7.7	LGJ—50	106	6	415
	明永 126 线	87.51	LGJ—50	1033	83	4345

第三节　电力供应

一、供电网络

1958 年秋，张掖电厂供电组在城区架设两条供电线路：一条由电厂出线，经“七一”剧团延伸到城区南街、东街；另一条由电厂出线，经地区医院延伸至城区西街、北街，总长约 6 公里。1964 年，二号机组投产后，张掖城西南 7 公里处的农科所和城西北 20 公里处的平原堡砖瓦厂分别自筹资金架设输电线路，其中农科所由电厂直接供电，平砖厂由原平原堡变电所供电。1970 年夏，电厂供电所用水泥杆线路更换了农科所和平原堡砖厂自建的木杆线路，开始向新墩乡供应农业灌溉用电；同时架设了上秦、九公里等地的输电线路，向上秦、梁家墩、党寨、甘里堡、长安、小满、大满乡等部分村社供应农用电力。1976 年后，张掖县水电局先后新建沙井、碱滩、和平 3 个变电站，向沙井、小河、碱滩、和平等乡供电，形成地区电厂和县水电分片向张掖市（县）供电的格局，农村用电的乡村达 70%以上，用电量也由 1976 年的 373 万瓩时，增加到 1979 年的 5303 万瓩时，年增长率 22.6%。

1979 年 12 月，刘家峡水电输送到张掖，同张掖电厂联网供电。后张掖电厂供电所和县供电所分别架设了通往靖安、三闸、安阳、花寨、甘浚、西洞等乡的输电线路，供电线路遍及全市 23 个乡镇中的 22 个乡镇（平山湖乡自备发电机发电），形成了纵横交错的供电网络，用电量 1980 年增至 9603 万瓩时，到 1990 年又增加到 2.02 亿瓩时，同 1952 年相比，增长 3205 倍；供电线路总长达 1721.1 公里，比 1958 年增长 285.9 倍。

二、供电管理

张掖地区电力工业局供电所　建于 1952 年，1958 年有职工 24 人，1990 年增加到 68 人。

主要担负张掖城区、平原堡、农村12个乡以及临泽县城区共1.2万住户的生活与生产用电，并负责单位、个人的电器报装、校测、修试和电费收缴、用电调配等项管理工作。年供电量5860万瓩时，其中向张掖市供电5643万瓩时。

此外，地区电力局大用户班负责市境内各生产用电大户的供电管理。

张掖市供电所 建于1978年，1990年有职工89人。辖农村变电站5个，主变6台；35千伏输电线路5条，总长87.8公里；6～10千伏线路15条，担负沙井、碱滩等9个乡、1个国营农场、2个国营林场的生产和照明用电。乡设电管站，每站配备亦工亦农管理人员3～5人，行政村各配农电工1名，管理到户。属市水电局领导。

张掖市电力公司 1988年成立，负责管理龙渠、盈科一号、三号、四号、五号和大满三号水电站。属市水电局领导。

第五章 机械工业

第一节 农业机械

张掖市区现有农机制造厂3家，即地区农机厂、地区收割机厂、市农机修造厂，共有职工1193人，固定资产1171.3万元，定额流动资金1035.9万元。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294.35万元，实现利润115.32万元，主要产品有：

一、机引犁、机引耙

1962年，张掖专区农业机械厂生产各种型号的播种机、拖拉机牵引农机具。1972年，甘肃省机械局报经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批准，向农机厂投资200万元，扩建厂房，增加设备，定点生产机引三铧犁、二铧犁、悬挂二铧犁、机引圆盘耙。1974年，形成年产各种型号机引犁5000台、机引圆盘耙2000台、机引犁耙配件8.2万件的生产能力，产品行销西北五省区，是我国北方8个生产机引犁、耙的重点企业之一。

二、铧式翻转犁

1984年，地区农机厂和甘肃省农业机械研究所联合研制成功ITF—130型铧式翻转犁。年生产4500台，解决了耕犁山坡地的难题。1989年，220型悬挂双铧犁被评为省优产品。

三、农用1吨挂车

80年代中期，地区农机厂研制成功小型拖拉机用1吨挂车，年产1563台，被省机械局评为优质产品。

四、敦煌牌收割机

1975年，地区拖拉机修造厂试制G—2中型割晒机，通过省级鉴定后，成为定点生产厂。1977年，省农机局投资150万元，地区拖修厂和省农机研究所联合试制成功4GL—160型收割机，经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1980年，参加联合国工业开发署在北京举办的发展中国家农机经验交流会，被农业部列为优秀产品，中国农机工业公司列为重点出口产品，产品行销世界26个国家和地区。1983年，张掖收割机厂再次同省农机研究所合作，研制成功敦煌牌4GL—130、190、200、220等5种型号的收割机，形成敦煌牌收割机系列。1985年胡耀邦总书记把4GL—160型收割机作为礼品，向秘鲁、菲律宾两国国家元首各赠送150台。1987年，张掖收割机厂和安徽阜阳市农机二厂开展横向联合，在安徽阜阳成立了张掖收割机厂阜阳分厂，主机由张掖收割机厂制造，配件、组装、销售由阜阳分厂负责。1990年，产各种型号收割机5013台。

五、七行分层施肥播种机和播种施肥铺膜机

80年代，市农机修造厂深化企业改革，调整生产结构，在老产品四行、七行机引播种及其配件的基础上，研制成功七行分层施肥播种机、玉米施肥播种机、播种施肥铺膜机，使播种施肥和播种铺膜工序一次完成，工效提高。其中播种施肥铺膜机通过省级鉴定，列为重点推广产品，年产量3000台。

第二节　通用机械

民国后期，张掖的永生、晋冀两家私营铁工厂和国民党九十一军机械修配厂，仅能进行简单的机械维修，机械制造一片空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建起集体性质的机械企业4家。即：甘肃省轻工机械厂、张掖市轻工机械厂、张掖市机械修配厂、张掖市综合修配厂。主要产品有：

一、万向摇臂钻床和牛头刨床

1966年，省轻工局先后投资50万元，扩建省轻工机械厂，添置新型车床、刨床，自制天轨吊车、铁水自动吊包、粉碎机、龙门刨床、镗床等设备，生产万向摇臂钻床和牛头刨床，为张掖最早制造的通用机械。

二、车　　床

70年代，省轻工机械厂吸收C618、C620车床的优点，自行设计、试制成功东风3号车床、C630车床和精密度较高的C666型车床、CA6140型车床，经销省内外。

三、简易车床和简易铣床

70年代，张掖县轻工机械厂根据地方五小工业通用设备短缺的情况，在设备条件较差的情况下，试制成功砂轮机和12毫米台式钻床、简易C618型车床、C620型车床和简易铣床，

装备张掖的五小工业和社队工业，支援了邻近县市的地方工业。

第三节 专用机械

一、木工专用机械

1966年，省轻工机械厂在生产圆盘锯架、截锯的基础上，试制成功细木带锯机。70年代初，试制成功率大、自动化的跑车带锯机（也称大带锯机）、锯条辊压机、锯条焊接机、锯条开齿机、自动锉锯机等配套产品。其后又研制成功木工手压刨床，推动了张掖木工机械化的进程。80年代开始，市家具厂附设木工机械厂成立，年产大带锯、细木工带锯、整条机、开齿机、焊接机、锉锯机等木工专用机械500余台。

二、塑料制品机械

塑料挤出机和吹膜机 70年代末期，省轻工机械厂瞄准市场需要，组织力量研制成功SJ—45A型、SJ—65A型、SJ—65×28等三种型号的塑料挤出机和吹塑薄膜辅机、破幅双卷吹膜辅机，投放市场极为畅销。

塑料六梭圆织机和塑料平膜拉丝机 1986年10月，省轻工机械厂试制成功具有80年代国际先进水平的塑料六梭圆织机，行销国内14个省区，先后获得省新科技成果二等奖，轻工部金龙腾飞奖。1989年10月，研制成功SPL—90—162型塑料平膜拉丝机，该机运行平稳、转速快、产量高、节能、原料消耗低、灵敏度高、便于操作，具有日本、西德同类机型的先进特点，获轻工部优秀产品成果二等奖。

三、风力发电机械

80年代初，地区农机厂先后研制成功ED1.7—50型和EDZ—100型两种风力发电机，经省科委在肃南、安西进行一年的运转监测，EDZ—100型发电机性能可靠，名列全省第二。厂方当即筹资100万元，建成年产1500台的生产线，投产后因销路不畅停产。

四、水利工程机械

1986年初，地区农机厂同河南郑州水工机械厂建立横向联系，投资60万元，开发水工机械产品，为黑河草滩庄水利枢纽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制造各种型号的卷扬机、启闭机、平面闸门、弧面闸门和水利工程配件，保证了工程的需要。

五、米面加工机械

1967年，县轻工机械厂职工，在陕西渭南农机厂的协助支持下，用两台汽车变速箱自制离心浇铸器等设备，经反复研究试验，于1968年产出66型磨面机和小型碾米机，年产650台，满足了张掖和外县市农村米面加工机械的需求。

70年代初，县农业机械厂仿照浙江宁海县、山西永洛县的样机，生产出磨片式制粉机和130型制粉机，产品行销河西和青海、内蒙等地。

六、其他专用机械

超级清扫器和闭门器　1988年，市农机修造厂研制成功闭门器和超级清扫器。其中清扫器通过省级鉴定，于1990年获省人民政府新产品开发二等奖。

第四节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和修理

70年代后，张掖地、市汽车运输公司先后将所属的汽车保养厂和修理车间，扩建为张掖地区汽车运输公司汽车修理厂、张掖市汽车修理厂。1990年地、市汽车修理厂共有职工334人，固定资产192.3万元，流动资金58.8万元，年大修、中修各种汽车800多辆，完成工业总产值397万元，实现利润6.32万元。此外城区尚有私营车辆修理专业户12户，从业人员42人。

一、汽车修理

70年代，地区汽修厂可承担汽车大修，县汽车修理厂一般只承担中小修业务。80年代，地区汽修厂增添设备，先后同有关厂家签订合同，成立第二汽车制造厂张掖技术服务站、北京汽车工业联合公司张掖特约服务中心，承担东风牌卡车、北京吉普的走合保养、技术咨询、整车销售、零配件销售和包修、包退、包换的三包业务。市汽修厂开展大中修业务数量较少。

二、汽车配件制作

70年代，汽车修理厂大部分用购进的配件，个别小零件，随加工随用，不作储备。80年代开始，地区汽车修理厂同北京汽车制造厂、第二汽车制造厂联营，小批量生产东风车钢板滑块、拖车挂钩——后衬套、弹簧坐片、北京212飞轮壳、正时齿轮等配件。

第五节　机具修理

一、农机具修理

张掖城乡有农机具修造厂20多家，其中地区收割机厂、市农机修造厂、国营张掖农场农机修造厂，承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大中修业务。其它农机具和铁木小农具修理，均由乡镇农具厂社承担。

二、专用、通用机具维修

市机械修配厂、综合修配厂、城关日用五金厂承担中小型机具修理业务。此外全市工业企业中，有机修车间和班组85个，修理工1411人，各种修理设备486台（件），除监护维修本企业的各类机具外，还承担社会机具的维修业务。

第六章 建筑材料工业

第一节 砖 瓦

民国中期，从西城驿汉墓群中挖出大量的条砖、方砖、子母砖，表明早在汉代，张掖已具有一定规模的、质地优良的砖瓦生产。由于生产力低下，砖瓦生产一直用人工脱坯、土窑烧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贸易公司、手工业联社等有关单位，先后兴建砖窑，仍用手工生产。1956年国家投资60万元，兴建平原堡砖厂，建倒烟窑1座，其后停建。1959年，张掖市在该厂投资200万元，建起44门、42门轮窑，购买制砖机、制瓦机，生产机制砖瓦。1962年砖厂收归专区。1977年后，张掖县城市建设委员会和国营张掖农场先后筹资80多万元，各兴建42门轮窑1座，生产机制红砖。1990年，市内有砖瓦生产厂18个，除15家乡镇砖厂外，3家国营砖瓦厂共有职工1384人，拥有固定资产净值598.7万元，定额流动资金730万元，轮窑7座，年产机制红砖1.51亿块，机制红瓦1452.02万片，创产值783.1万元，实现利润187.1万元。

砖瓦的类型主要有：

青条砖 普通型300×145×60（毫米）；大型330×175×70（毫米）；特大型580×230×110（毫米），每块重5公斤左右。

青方砖 有大小两种规格，小方砖为230×230×55（毫米）；大方砖为280×280×60（毫米）。

青瓦 有配套阴瓦、阳瓦、镶房檐、墙头用的滴水瓦及兽头瓦等。其中阴瓦的规格220×160×15（毫米）呈弧形；阳瓦为230×125×20（毫米），形似半片竹筒，又称竹筒瓦；滴水瓦规格与阴瓦相同，在一端加有向下的桃形滴水，并制有花纹；兽头瓦规格与阳瓦相同，在瓦的一端向下加圆形的虎头、龙头或“福”字等。

青砖、青瓦为早期的建筑材料，现只用于维修古建筑，产量少。

机制红砖 为砖瓦行业的定型产品，规格为240×115×55（毫米）。

机制红瓦 60年代中兴起，规格为360×220×18（毫米），呈波浪形，又称平面瓦。

釉面瓦 平原堡砖瓦厂1985年以粘土作原料，经塑造成坯，涂上釉料，投入六小断面隧道窑烧，表面有天青、深红、桔红、淡青、绯绿等色，获省新产品开发三等奖。

石棉瓦 用水泥、细沙、玻璃纤维和石棉纤维等混合制成，规格1.8米×0.7米，瓦面呈波浪形，灰色不透光，多用于雨棚、货棚等。

第二节　水　　泥

1958年，在梨园口和甘里堡公社兴建水泥厂两家，后因设备不配套，于1962年停产。1973年，大办地方五小工业，在市南郊兴建张掖水泥厂。1990年，水泥厂有职工270人，固定资产净值268.7万元，定额流动资金323万元，年产硅酸盐水泥3.44万吨，产值203万元，销售收入407.2万元，实现利润77.6万元。

425#普通水泥　1973年，水泥厂建成投产，生产普通水泥5000吨。当年国家又投资56万元，对设备填平补齐，产量提高到1万吨。80年代初省、地、市以拨款、低息贷款和自筹等方式，筹资200多万元，将普通立窑改为塔式立窑，更换球磨机和烘干机，年产量3.2万吨，每吨成本由64元下降到58元，产品除本市需用外，行销玉门、新疆等地。

525#高标号水泥　1987年后，水泥厂在生产425#普通水泥的基础上，试生产525#高标号水泥成功，在全省水泥行业产品质量检查评比中，获机立窑第一名；1990年，在全国水泥产品质量检查评比中，受到国家建材部的表彰，晋升为省二级企业。

白水泥　80年代，地区筹建白水泥厂，计划年产白水泥2.5万吨，试生产后，因滞销停产。

第三节　其它建筑材料

一、石　　料

有柱基石、墙基石、石条、石刻等，是古建筑的重要材料。《甘镇志·兵防志·巡抚都御史廖逢节砖包镇城疏》中记述："北面地形潮湿，加砖石条一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维修古建筑用石料做基础外，现代建筑石料为机制砖和钢筋水泥所代替。

二、石　　灰

西城驿汉墓群出土的砖瓦上，附着一层石灰粉末，证明西汉时张掖已掌握烧制石灰的技术。《甘镇志·兵防志》中记载："砖包镇城时，尽用熟石灰七万五千石。"清代和民国时，继续沿用。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建设的发展，石灰用量急剧增长。50年代，一些村社先后在大野口、酥油口、人祖山等处建修石灰窑，城关镇在大野口建年产5万吨的石灰厂。80年代，石灰大都由沿山一带的乡镇企业烧制、经营，年产量约10万吨。

三、填 充 板

1987年初，地区建材总厂筹资79万元，从宁夏平罗建材厂引进葵花杆填充板生产线，于1988年10月竣工投产，年生产能力6万平方米。

四、预制构件

70年代，张掖地区建筑公司和张掖市建筑公司先后建起水泥预制构件厂。1990年，共有职工92人，固定资产89.5万元，流动资金56.4万元，工业总产值300万元，上交利润14.5

万元。主要生产预应力圆孔板、混凝土隔板、各种规格的混凝土方砖、内外墙釉面砖、菱镁系列产品、水磨石构件系列产品等。其中地区预制构件厂，于1987年获准生产钢筋混凝土方砖，成为全区唯一具有国家颁发生产许可证的预制构件厂，所产的圆孔板，1990年获省建委系统优质产品称号。

第七章 化学工业

第一节 化 肥

1958年，张掖地、市先后兴建年产5000吨的细菌肥料厂和2000吨合成氨的化工厂，因设备不全，化工厂于次年9月停建；10月专署将细菌肥料厂移交张掖市管理，市政府将该厂与市日用化工厂、中药材加工厂合并建立综合化工厂，生产土化肥、细菌肥料、脱水芒硝、麻黄膏、甘草膏、黑色炸药以及肥皂、矿蜡等产品。由于设备不配套，产品不过关，于1961年将日用化工厂退归手工业联社，其余部分停产。1965～1970年，张掖地县根据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先后建起地区化肥厂和县磷肥厂，经过10多年的经营和发展，1990年共有职工1116人，拥有固定资产净值2147.8万元，定额流动资金349.33万元，产值1947.1万元，实现利润371.1万元，其产品有：

合成氨和碳酸氢铵 1965年省计委和重工业厅投资250.2万元，在原五里墩综合化工厂旧址筹建张掖氮肥厂。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到1969年，动用国家投资600余万元，仅建成年产合成氨3000吨的一条生产线，投产后生产合成氨3896吨，亏损36万元。其后对一期工程进行填平补齐，产量迅速提高。1984年生产合成氨1.22万吨，碳酸氢铵4.65万吨，产值718.45万元，盈利104.64万元，成为石化部系统盈利百万元以上的先进小氮肥厂之一。1985年后，多次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建，其中包括2.5万吨合成氨填平补齐和8万吨碳酸氢铵装置。1990年，生产合成氨2.1万吨，碳酸氢铵9万吨。

多元微肥和尿素 1988年，地区化肥厂从北京软科技制作所引进多元微肥生产新技术，投资3万元，建成年产多元微肥20吨的生产线，当年投入生产。1989年化工部和省计委批准投资2862万元，扩建年产4万吨尿素工程。1989年动工，1990年已完成主体工程。

硫酸和磷肥 1970年，张掖县财政投资17万元兴办小磷肥厂，地区物资局和地区采购站分别支援两台球磨机和一台破碎机，生产过磷酸钙。其后国家投资228.5万元，对硫酸车间进行数次改造，形成年产硫酸5000吨、磷肥1万吨的生产能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磷肥厂改为化工总厂，并对硫酸和过磷酸钙两条生产线再次进行改造，1990年，生产硫酸1.1万吨，磷肥3.12万吨，总产值496.1万元，实现利润91.5万元。

多元颗粒复合肥料 1986年，在化工部和省石化厅化工研究院的指导和协助下，投资50万元，在市化工总厂建成具有化学肥料通性、防止土壤板结、增加有机质、易于为农作物吸

收的多元素颗粒复合肥料生产线，年产6000吨。

第二节　塑料制品

张掖市于1970年建起第一家集体所有制塑料厂。80年代，省轻工机械厂引进塑料生产设备，建甘肃省塑料编织袋厂。1990年两厂共有职工1134人，固定资产净值1963万元，定额流动资金1253.9万元，年产值3258万元，实现利润325万元。产品有：

塑料管、塑料薄膜及其它制品　1974年，县塑料厂试制成功井灌用的硬质塑料管、软质塑料管以及塑料提桶、塑料拖鞋等产品。80年代初，农用薄膜增产新技术在张掖推广，塑料厂引进先进技术，生产塑料薄膜。1990年，产品增加到5个大类38个品种，年产588吨，产值327.6万元，实现利润15万元。

塑料编织袋　1981年，省轻工机械厂经省轻工局批准，从天水市调拨卷绕机、整经机、拉丝机、复合机、编织机等专用机械40台（套）。当年调试投产，生产食品、矿砂、水泥、化肥等物资包装编织袋。1985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投资121万美元，从日本秋原公司引进拉丝、圆织、复合、印刷、织袋、缝纫等设备，建成年产1000万条水泥编织袋生产线，产值900.21万元，利润51万元。1990年，省轻工局投资400万元，新建年产1000万条化肥编织袋生产线，新增产值960万元，利润80万元，产品获轻工部优质产品奖，编织袋厂晋升为国家二级企业。

第三节　橡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张掖的汽车、拖拉机逐年增加，轮胎供应日趋紧张。为解决废旧轮胎翻新，从1969年开始，先后投资16万元，在张掖县（市）自行车修配合作社的基础上，建起轮胎翻新厂，从事轮胎翻新和橡胶三角带等产品的生产。80年代后期，用银行贷款和企业筹资8.5万元，建起食用明胶生产线。1990年全厂有职工48人，固定资产55.8万元，定额流动资金34.3万元，年翻新轮胎1651条，生产橡胶三角带和明胶共17.5万件（吨），产值84.2万元，销售收入45.7万元，上交税金2.9万元，实现利润1.2万元。

第四节　其他产品

氧气生产　1975年10月，地区化肥厂筹资59万元筹建制氧站。1976年5月建成投产，每小时生产150立方米氧气，600立方米氮气，平均年产氧气10.27万立方米，充氧1.7万瓶，氧气纯度99.6%以上，供应全区各医疗单位、工业企业和外地使用。

亚硫酸铵　市化工总厂硫酸车间尾气中的二氧化硫和三氧化硫，建厂初期当作废物排弃，污染空气，危害农作物。1976年在科技部门的支持下，安装尾气回收装置，生产液体亚硫酸铵。后又投资10万元，建成固体亚铵生产线，填补了全省空白。1990年，产固体亚铵1503吨，增产值90万元。

氟硅酸钠和硫酸锰　1988年3月，市化工总厂在地市科委的协助下，投资4万多元，添

置设备，回收磷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生产氟硅酸钠和硫酸锰，年产1067吨，产品销往兰州和陕西等地，年增产值23万元，利润2.16万元。

炸药生产 1958年，张掖市办起炸药厂，用硫磺、火硝、草木灰生产黑色炸药，1961年停办。1974年地区物资局同县木器厂协商，由物资局提供硝铵，在木器厂所属沿河墩农场建起炸药车间，生产硝铵炸药。由于缺少防护装置，1978年5月18日炸药车间失火，烧毁车间、原料及成品，奉命停产。

废油提炼 50年代中期，县化工生产合作小组，学习兰州等地土法炼油技术，从运输部门和拖拉机站收回废油，经加热、过滤、提炼出汽油、煤油和机油，供应市场。1958年，在提炼小组基础上成立张掖炼油厂，1959年同地方国营5840炼油厂合并。1961年5840厂撤销，人员退还原单位，废油提炼终止。

涂料生产 80年代中期，市汽车三队和青年西街小学先后办起涂料厂，年产涂料536吨，创产值40万元，上交利税11.4万元。

皮胶熬制 《甘镇志·兵防志》中记述："甘州左卫派办……水胶一十五斤八两……右中前后四卫派办额造俱与左卫同"。表明在明代前，张掖已掌握了熬胶技术，其后各代沿用不衰。另据《河西志》记载：民国时，张掖每年产皮胶3000多斤，除在本县销售外，还销往邻近的山丹、民乐、临泽、高台及青海的祁连、门源一带。新中国成立后，个体皮匠组成皮毛合作社继续制胶。后产品被环氧树脂代替，产量锐减。

消防器材 1987年，甘肃省农垦局张掖分公司贷款50万元，抽调干部职工，筹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并报经省公安厅核发生产许可证，正式建起"甘肃省张掖消防器材厂"。1990年全厂有职工73人，固定资产41.88万元，流动资金92.8万元，生产系列手提式、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以及消防栓、水枪等产品，年销售收入126.34万元。

第八章 医药工业

张掖中药材资源较为丰富，西汉时开始采集、加工，东汉已普及民间。《后汉书·邓训传》中记载：邓训为张掖太守时，对南北山居住之羌胡民族"闻有病困者……，使医药疗之，愈者非一人，大小莫不感悦。"唐代，张掖采集、加工、制作的药材，已向西域各国出售，据《西域见闻录》中记述：甘州等地出产的大黄，曾被温都斯坦的客商"视为至宝，以黄金数十倍兑换，盖其地一切疾病疮疖，得大黄即愈"。明清之际，张掖药材加工又有发展。民国时，张掖城中一些较大的药店，自制药丸、药膏、药酒等中成药，向群众及外地出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张掖先后新建河西制药厂、中药提炼厂。1990年，两家企业有职工375人，固定资产620.4万元，定额流动资金638万元，年创产值1022万元，利润110.3万元。

第一节　中药生产

一、丸、散、丹、片和胶囊

60年代中期，河西制药厂生产大蜜丸中成药人参再造丸、银翘解毒丸、补中益气丸、黄连上清丸、参苏理肺丸、木香顺气丸、藿香正气丸、附子理中丸等64个品种。80年代初，先后制成参苓白术散、七厘散，水丸七珍丹、肉蔻四神丸、防风通圣丸、香砂养胃丸，复方丹参片、牛黄解毒片、元胡止痛片、桑菊感冒片、知柏地黄片、强心补肾片、脑灵素片、冠心苏合片、安神养血片、半夏片等中药片剂，胃得平胶囊、前列腺胶囊等，年产241吨。其中藿香正气丸、附子理中丸于1982年、1983年在全省评比中获第一，为省优产品。

二、糖浆、冲剂、酊剂、酒剂

河西制药厂先后生产过橙皮糖浆、贝母枇杷止咳糖浆、非那根止咳糖浆、半夏露、咳必清糖浆、复方咳必清糖浆、小儿止咳糖浆等10种糖浆。80年代引进冲剂、酊剂等生产线，生产山楂冲剂、银菊晶、枣药晶、百合莲子晶、八仙长寿晶、冬令补冲剂等8种，橙皮酊、姜酊、碘酊、复方大黄酊4种酊剂，虎骨药酒、枸杞药酒、参茸药酒以及红花黄色素、复方甘草合剂、甲紫溶液、六神曲等。其中各类糖浆年产27.79吨，冲剂及其他17.9吨。非那根止咳糖浆于1987年和1990年获省优产品称号。

三、麻黄素提炼

80年代中期，张掖中药提炼厂由二轻局报经省轻工局批准，省信托投资公司、地区工商银行、县财政局、二轻局共同筹资234万元，修建厂房、购置设备、引进技术，于1988年试生产右、左旋麻黄素成功，纯度99.8%。1990年，开发甘草系列新产品，全年生产麻黄素6.5吨，甘草酸170吨，工业总产值462.1万元，销售收入386.1万元，实现利润21.3万元。麻黄素远销美国、德国、韩国等国；甘草酸行销北京、广东、浙江、新疆等地。

第二节　西药生产

河西制药厂创建初，只试制消炎片、阿斯匹林、葡萄糖注射液、鹿茸精注射液、补血糖浆等西药片剂、针剂。1963年暂停生产。

70年代，省化工局先后从兰州、玉门调入旧18冲压片机1台，考克兰锅炉2台。地区财政投资3.5万元，试制成功四环素、土霉素。1976～1977年，国家投资20多万元，购置19冲、33冲压片机各1台，糖衣机2台、高压灭菌锅1台，装备片剂生产车间，西药片剂品种数量不断增加。1990年，生产红霉素、氯霉素、灰黄霉素、黄连素、痢特灵、降压灵、去痛片、解热镇痛片、维生素C、维生素B_1、B_2、K_3、复方维生素、保太松、食母生、氢氧化铝、碳酸氢钠等共47种片剂约4亿片。

张掖地区人民医院和张掖市人民医院制剂室分别于1962年和1970年开始制作生理盐

水、10%葡萄糖注射液、5%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胎盘注射液、4567注射液，以及复方甘草合剂、小儿止咳糖浆、颠茄合剂、复方胃酶、复方麻黄素、硫磺软膏等30多种针剂和片剂药物，供本院临床使用。

第九章 纺织工业

第一节 棉麻纺织

张掖为丝绸之路上著名的商埠，后丝路受阻，中原地区的索棉布匹断储，开始生产土布。民国26年（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海上贸易中断，“洋布”价格猛涨，商人马绍庭等在张掖兴办弹花厂，轧制棉花，供城乡生产土布，并为国际工合组织和张掖士绅杨自廉兴建的纺织合作社及裕民纺织厂提供原料。

1956年，由个体手工业者组建的棉花社和麻绳社合并，组成棉麻生产合作社，加工棉花、棉絮被套、麻绳。后棉麻社更名张掖县第二针织厂。1971年，张掖县革命委员会投资42万元，建起年产100万条毛巾的县针织厂，其后扩建针织、毛纺车间，更名为市纺织总厂。1990年，这两个企业有职工790人，固定资产净值381.4万元，定额流动资金54.3万元，工业总产值618.9万元，实现利润9.4万元。

毛巾系列产品 县针织厂建成后，年产毛巾100万条，80年代初，产量达200万条。同期利用省轻工局1.5万元技措费，购买宽幅织机和提花机，形成年产6.6万条毛巾被的生产线，填补了全省空白，被列为全省毛巾被重点生产厂家。1985年，引进杭州西子毛巾厂喷花枕巾新工艺，产出喷花枕巾；1986年，试制成功割绒枕巾、沙发巾、浴巾、小方巾。1987年，省经委批准投资187万元，扩建和改造毛巾生产线，生产能力提高到年产500万标准条。其中喷花浴巾、喷花喷香枕巾、提花毛巾被、小方巾先后被评为省优产品；喷花浴巾于1989年获轻工部优质产品称号。

涤盖棉布 1988年，市纺织总厂引进青岛棉纺厂的涤盖棉纺织技术和人员，当年安装试车成功，生产涤盖棉布20万米。后因产品滞销停产。

棉花、被套、麻绳 第二针织厂建厂初，主要轧制棉花，加工被套、褥套，加工各种麻绳。70年代末，每年轧制棉花5万公斤，加工各种型号的被套、褥套9万条，各种型号的麻绳100吨，年产值70万元。80年代开始，棉花加工业务大部分被外来个体户取代。

线手套 1971年，第二针织厂购买棉线手套织机24台、络筒机1台，形成年产棉线手套30万双的生产能力，产品由省驻张掖百货站收购。其后自筹资金，增购设备，产量增加，1990年产手套69.6万双，产值45.94万元。

民用线 1975年，第二针织厂配合铝制拉链生产，由国家投资28万元，建成年产300万米拉链带生产线，因产品滞销，转为民用线生产，年产100吨。1983年贷款5万元，增加团

线和缝纫机线生产，年产量30万支。

亚麻　1987年，二针织厂经省经委批准，通过贷款、地方补助、自筹集资120多万元，建成年产1000吨亚麻生产线，后因原料不足，技术不配套停产。

第二节　毛纺织

毛毡及其制品　传统产品有炕上铺的毛毡，当被子盖的毡毯、当衣服穿的毡袄、毡衣，以及“牛吃水”毡帽和毡靴等。民国中期，李耀庭等人开办的宏昌毡靴厂生产毛毡，制作高底“大加工”毡窝、薄底“猫儿头”毡窝、长筒毡靴和短筒“毛倒儿”。其中“大加工”毡窝被誉为甘州特产，远销于青海、新疆、内蒙古一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皮毛社曾生产毛毡，供应山区和远乡农村。毡袄、毡衣、毡靴相继淘汰。

毛褐　又叫褐子，是羊、牛毛加工成线，由简单工具织成，用来制作衣服、被褥、帐篷、口袋、褡裢。民国时，山区农牧民多穿用褐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口袋褐子和帐篷褐子在山区仍少量使用，衣用褐子已不再生产。

毛毯、毛呢　80年代初，县针织厂先后由国家投资95万多元，添置一梳一纺240锭细纱生产线，购置毛织机，建成年产4万条化纤毛毯生产线，次年又建成年产毛呢5万米的生产线，1990年产毛毯2.22万条，毛呢3000米。

栽绒地毯和胶背地毯　清代，张掖已生产栽绒马褥、炕毯及床垫、椅垫等，数量不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一度中止生产。1976年，县皮毛社用省轻工局投资10万元，添置地毯生产设备，建成年产1000平方米的生产线，因原料和销售不畅停产。1980年，县针织厂报请省轻工局批准，投资71.7万元，利用皮毛社的地毯生产设备生产地毯。投产后地毯市场销价由每平方米240元下跌为202元，即转建成胶背地毯生产线，生产单色和多色图案胶背地毯2万平方米。1985年因滞销停产。

毛线和毛编织品　张掖早年的毛编织物有毛衣、毛裤、毛袜、毛鞋以及腰带、裤带、手套等。1982年，张掖县针织厂将毛呢生产转为雪莱毛线、880粗支混纺毛线生产，同时新建年产8万件羊毛衫裤生产线。其后又将毛巾喷花新工艺移植到腈纶衫上，获得省科技创新三等奖。1990年产羊毛衫、腈纶衫共计10万件。

第三节　漂　　染

明清之际，张掖城乡用茜草等天然颜料染制毛棉织物。民国时，张掖开始种植蓝靛，出现漂染业。据民国30年（1941年）统计，张掖城区有染坊31家，从业人员408人，手工染制红、黄、蓝、紫、草绿色棉、毛织物。新中国成立后，染坊大半转业，个别从业人员参加手工业合作社，转入市第二针织厂，从事民用线染制。

第十章 造纸、印刷和纸制品业

第一节 造 纸

一、土法造纸

《宋书·氐胡传》中记载：元嘉十四年（437年），北凉王沮渠牧犍向南朝刘宋王朝贡献方物，内中包括北凉文人著作书籍154卷。表明当时造纸水平已很可观。民国时期，张掖有纸坊28家，年用马莲草生产草纸13万刀（每刀100张），用蒲草、芦苇、乱麻、破布、碎纸等生产书写纸、裱糊用白麻纸和五色纸约10万刀。李家纸坊、魏家纸坊较有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纸坊从业人员于1956年组织土纸生产合作社，继续生产白麻纸和草纸。其后机制纸大量涌入，土纸滞销，土纸生产合作社于1968年解体，退社人员以家庭副业的形式，主产用于建筑的麻刀，并零星生产白麻纸，产量不多。

二、机制纸生产

1959年，省工业厅和张掖专署批准在南门外圆通寺筹建张掖造纸厂，因资金未落实，只购置几台主要设备，进行试生产，当年生产白纸0.5吨。1960年产量提高到47吨，1962年贯彻中央调整方针关闭。1965年，国家先后投资162万元，在五里墩兴建张掖地区造纸厂，形成年产1.6万吨的生产规模。80年代，建乡镇造纸厂两家。1990年，全市有造纸企业3家，其中国营张掖地区造纸厂有职工943人，固定资产净值1765.6万元，流动资金833.7万元，工业产值1341万元，实现利润178万元，上交税金129万元，产品有：

文化用纸 1971年报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投资140万元，张掖地区造纸厂新建文化用纸（包括有光纸、书写纸、打字纸）生产线，1973年建成，年产120吨。

板纸和高强度瓦楞纸 1971年，张掖地区造纸厂投产，当年产黄板纸840吨。1976年，投资30万元，增加设备，生产出箱板纸。80年代，文化用纸滞销，板纸畅销，造纸厂报请省轻工厅批准投资815万元，扩建年产6000吨板纸生产线，于1986年建成，板纸（黄板纸、色板纸）和箱板纸的年生产能力达到1.6万吨。同时，自筹资金10万元，新增1500×1900毫米的烘缸4台，将滞销的文化用纸生产线改建为高强度瓦楞纸生产线，年产量4000吨。造纸厂生产的5个板纸产品中，420克/平方米黄板纸、530克/平方米箱板纸、160克/平方米高强度瓦楞纸获省优产品称号。1989年，地区造纸厂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双文明建设模范单位”称号。

挂面牛皮箱板纸 1990年，地区造纸厂投资39万元，开发高档次的挂面牛皮箱板纸，当年投入生产。

第二节　印　　刷

一、木刻印刷和石印

《甘镇志·建置志》中关于尊经阁的记述中说："阁上旧无书……予檄分巡王宪副继洛，动本台纸，赎银若干两，遣人奔赴陕西，购得诸书及各府书板……"这是张掖有木板刻印的最早记录。清代，张掖木刻印刷进一步发展，《甘镇志》和《甘州府志》均为清代初期和中期刻印。清末民初，张掖的书店智盛堂、树德堂均有木刻印刷的《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阴骘文》、《朱子家训》等。民国中期，豫三书局从河南购进手摇印刷机1台，开创石印印刷，但只印刷简单的帐单和名片。其后王家彦开办的青年合作社、杨自廉开办的文化书局，也都设石印设备，承印《甘州民报》、《诚报》。张掖县政府购置铅印机1台、石印机3台，开办小型印刷厂，印刷各种文件、通知和广告、票据、信笺、练习簿等。

二、铅印、彩印、胶印和塑料印刷

50年代初，商人王忠义等集资购买小型铅印设备，办起三友印刷厂；县工商联把旧书店兼营的印刷设备和人员联合在一起，创办工商联印刷厂；张掖县供销合作社创办印刷服务部。1958年，张掖地委创办《河西报》时将上述三家印刷厂合并，建成《河西报》社印刷厂，其后更名为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60年代后，手工业联社、城关镇和县第一中学也分别办起印刷厂。1990年，全市有印刷厂4家，职工429人，固定资产净值417万元，定额流动资金235万元，拥有铅印、彩印、胶印、塑料印刷等比较先进的设备，年创产值533.1万元，实现利润42万元。此外，尚有复印、打字油印个体户10家。

报刊、书籍印刷　河西印刷厂成立初期，仅有脚踏圆盘机、石印机、手摇铸字机，主要印刷帐页、票据、报表、布告。后增加平印机、制版机、对开机、四开机等设备，开始印刷《河西报》、《农村工作》、《团的活动》及小型书刊。1970年，张掖地区革命委员会投资17.15万元，新建彩印生产线，胜利完成印刷《毛泽东选集》单行本的任务。80年代增加胶印机、打样机、晒版机、热合机等，新建胶印塑印生产线，每年印刷用纸1.3万令。印刷《张掖报》、《张掖调研》、《张掖科技》、《张掖师专学报》和各类书籍。其中《趋势与对策》、《幼儿家庭教育十二讲》、《果树栽培学》、《高中英语教学参考书》、《高中英语》第六册、《甘肃省机械工业志》等6种书被评为省优产品，商标《老寺大曲》被省包装协会评为优质印刷品，企业获"毕昇奖竞赛先进单位"称号。

同期，市印刷厂先后增置印刷设备，建成照相制版、胶印系统，承印彩色商标、包装装潢品、挂历和图书资料、学生作业本等。

第三节　纸 制 品

1970年6月，张掖县城关镇劳动北街8名女青年，用三间旧堂屋，建起街道纸盒厂，年产纸盒80万只。80年代，地区造纸厂和河西印刷厂组织待业青年，先后办起纸箱分厂和封袋

分厂。1990年，张掖市区有纸制品企业3家，职工237人，拥有固定资产143.4万元，流动资金72.4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426.3万元，实现利润18万元，产品有：

纸盒、纸箱 劳动街纸盒厂投产后，城关镇投资4万元，从上海购进纸箱设备8台，更名为张掖市纸箱厂。到1990年，年产各种规格型号的纸盒、纸箱220.2万只，创产值268.3万元，产品行销本区和青海、新疆、玉门、金昌等地。其中葡萄糖注射液包装箱、解放鞋包装箱、松花蛋包装箱、甘州曲酒包装箱分别被省轻工厅和省包装技术协会评为优质产品。现全厂女工占3/4，1979年和1982年，中共甘肃省委和全国妇联先后授予“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信封、纸袋 张掖造纸厂纸箱分厂、河西印刷厂封袋分厂和市、镇印刷厂生产各种规格的信封、信笺、学生作业本、药袋以及塑料打包带等产品，年产值200余万元。

第十一章 服装、制鞋、皮革业

第一节 服 装

东汉和魏晋十六国时期，张掖有专为官吏缝制官服、为军士缝制号衣的裁缝。其后，裁缝并入匠籍。明、清时，民间出现为武生缝制战袍、为儒生缝制儒巾、为富裕人家缝制衣物的服装缝纫业户。民国时，胡宗南部九十一军进驻张掖，迁来为士兵缝制衣服、鞋袜的被服厂。据民国35年（1946年）统计，张掖裁缝店铺为72户112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供销合作社率先组织14人的服装缝纫服务部，个体服装业户发展到96户近200人。1956年合作化运动中，服装业户组织起服装一社，职工110人；服装二社，职工105人。1958年合并成立地方国营张掖县被服厂，城关镇组织起被服刺绣厂，专区公安处建起劳改被服厂。1962年劳改被服厂东迁，县被服厂和被服刺绣厂恢复手工业性质，划分为红旗、红星、服装、红光4个被服合作社。同年合并为张掖县被服厂，下设2个车间，5个门市部，除零活外，主要为省百货二级站加工。

70年代，进一步更新机械设备，除家用KA—15型缝纫机外，增添GBI—2型工业缝纫机、整烫机、拷边机、裁剪机，在一车间建起年产10万件衬衫生产线、50万件单棉男女服装生产线，年产男装、女装、童装3大类近百个式样的服装350多万件，棉手套、单帽、棉帽、背包、书包100多万件。其中为省驻张百货站等商业批发单位加工180多万件；门市部来料加工，包括张掖、民乐、临泽等工矿企业的劳保服装及其他零散小件170万件。技工马文伟、常祥年、王治朝等先后被省轻工局授予“生产能手”称号。

80年代，被服厂再次调整，成立张掖市服装工业公司，下设金龙、大兴、华丽3个服装厂，新星、鼓楼、长虹、飞天、佳美等5个服装店，服装的式样品种由原来的百余种增加到上千种。男女西装、旗袍、裙服等传统、时兴服装，各厂均加工制作。金龙服装厂新建一条

夹克衫生产线，开拓防水、防酸、防火、防静电的劳动保护服装，被省有关部门确定为甘肃省劳动保护服装定点生产企业。1990年，市服装公司和4个被服厂共有职工213人，完成工业总产值314.3万元，亏损8.2万元。城关镇服装加工业31户，年创产值35.48万元，实现利润11.8万元。

第二节　布鞋制作

据民国35年（1946年）统计，张掖城区有布鞋生产业户22家，从业人员68人，产品有圆口布鞋、气眼西式布鞋、带系带襻女鞋等，年产量1.7万双，销售本地、邻县和青海、内蒙古等地。1949年张掖解放以后，布鞋生产业户迅速增加到35户。1954年组织制鞋合作社，1958年转为市鞋帽合作工厂，后更名为张掖市布鞋厂。1990年全厂有职工119人，拥有固定资产43.3万元，流动资金71.2万元，生产各类布鞋54.3万双，产值221.3万元，实现利润19.1万元，上交税金12.6万元。

线缝布鞋　布鞋厂用裁剪机、扎帮机、纳底机等机具，生产男、女式单棉布鞋，计4个品种10多个花色式样，年产量约12万双左右。其中带松紧的千层底布鞋，式样美观大方，穿着舒适，行销兰州、西宁、玉门、乌鲁木齐等地。

注塑布鞋　80年代，省信托投资公司向市布鞋厂提供低息贷款9万元，开始生产注塑布鞋。后企业筹措资金，对注塑生产线进行填平补齐，年产量由3万双提高到15万双。

童鞋生产　1985年，布鞋厂投资4万元，添置童鞋模具，建成童鞋生产线，年产各种童鞋8万双。

第三节　皮革制品

张掖皮革资源比较丰富，很早就鞣制皮革，制作皮衣、皮裤、皮帽、皮靴以及车马挽具等产品，历史上是同中原交换丝绸、布匹、茶糖及生活生产用品的重要物资。清末民初，张掖有缝制皮衣的羊皮作坊21家，生产皮绳、皮条及车马挽具的作坊23家。民国30年（1941年），西安来张掖的皮匠王仲奎联合贾金吾等，成立华丰皮革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利用原华丰皮革厂的设备和人员，建立张掖人民皮革厂，生产皮衣、皮箱、皮鞋、公文包、皮手套、炮鞍等。1958年，皮革生产合作社、毡鞋生产合作社并入皮革厂，更名为地方国营张掖县皮革毡鞋厂。1962年，皮衣、皮鞋两个车间的人员、设备移交外贸公司，建立张掖对外贸易皮衣加工厂；皮革社和毡鞋社退还手工业联社，更名为张掖县皮毛制品厂，其后改为张掖市皮鞋厂。1990年，张掖市有皮革制品企业两家，职工330人，拥有固定资金净值291.4万元，流动资金248.59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330万元。

皮夹克、女式翻毛皮大衣　60年代后，外贸皮衣加工厂生产的皮帽、皮褥和裘皮大衣，逐渐由内销转出口。80年代，添置毛皮水剪机、脱水机、滑轮机等先进设备，采用甲醛鞣制、染色新工艺。生产各种裘皮夹克、女式翻毛大衣、裘皮童装等。1990年生产2824件，产值130.29万元，年创汇37.6万元。

皮鞋、皮手套　县皮毛制品厂组建后，生产皮绳、车马挽具、毛毡、毛口袋、马鞍等粗

放型产品。1981年制鞋厂的皮鞋生产车间划归皮毛制品厂，企业自筹资金18万元，建成皮鞋生产线，年产皮鞋3万双。1983年用贷款购置高速压合机、割层机、成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10万双的生产能力。同时利用部分羊皮，制作绵羊皮手套，年产量3000双。1990年，生产各种皮鞋6.53万双，创产值190万元，实现利润3万元。

第十二章 粮油加工业

建国前的粮油加工，城乡均以驴拉石磨、石碾为主要加工工具；水源多的地方有水碾、水磨；榨油则靠土榨油坊。加工工艺原始落后，大都以兑换为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陆续兴建了制粉、油脂及饲料加工工业。

第一节 制 粉

建国后开始有面粉工业，驻张掖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于1950年建立面粉厂（电面厂），日加工小麦7.5吨，1952年7月移交地方。1952年8月，由李景杭、陈德芳等8人合资建成私营建陇面粉厂，日产3750公斤。1953年，粮油加工统一归口粮食部门管理，私营面粉厂及私人碾磨坊均为国家加工。1954年一季度，小磨户由461户压缩到92户，水磨3户停止加工。夏季，小磨户45户，碾坊10户自愿停产，转入其他行业，只保留小磨户47户和碾坊48户为国家代加工。1955年3月上旬，电面厂及建陇面粉厂机器发生故障，在大满堡组织小磨100多户，碾坊42户，城内组织小磨30户加工面粉。1956年又在农村先后组织水磨12座，小磨805户，碾坊114户，加工面粉885万公斤，黄小米39.87万公斤。同年，私营建陇面粉厂公私合营。1957年6月张掖电面厂扩建，日产3.75万公斤。建陇面粉厂于1958年由公私合营改为国营，拆迁至安西县。70年代至今，农村面粉加工主要靠小钢磨。

1959年5月张掖面粉厂竣工投产，投资22.4万元，主要设备有钢磨6台，日产机粉75吨，年设备能力1.3万吨。1960年技术革新，日产能力达到140多吨，出粉率由91.6%提高到95.46%。1965年原车间设备更新改造，单产每小时出粉2250～2500公斤。

1977年前，面粉厂有一个容量10吨的毛麦仓和一台15米的输送机，每年万吨以上的原粮进仓加工，全靠人推肩扛，且品种无法搭配，清理不细，面粉质量不高。是年投资10.09万元建成高23米，直径6米，容量100万公斤的机械化立筒仓，原粮入库实现机械化，原每班4人，用车推运小麦50吨，现一人8小时进原粮300吨，提高工效24倍，年节约劳力2400多个。同时对原粮清理设备工艺进行改造，筛底由10眼改为12眼，增加打麦机和去石机，减少小麦流入下脚，每年节约粮食4万多公斤。制粉工艺为四皮三心，原设计日产3600公斤，改前路中路出粉为集中前路出粉，减少磨棍空转，提高产量，日产稳定在5760公斤左右，比设计能力提高60%。1984年改四皮四心为四皮五心一渣工艺流程，5部钢磨增为6部，磨棍由720厘米增加到840厘米，平筛由4部改为5部，在坚持质量标准前提下，特制粉出粉率

由原60.7%提高到68%，年增产特制粉24万公斤，价值12万多元。1985年被评为全省先进单位，并授予技术攻关企业称号；1987年被评为全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1989年3月，4万吨等级粉车间完成设备安装，6月试车，7月20日投产，日产特一粉140吨，被评为全省“信得过”产品，年新增产值620万元，新增利税80万元。

1990年8月经上级全面考核，晋升为“甘肃省二级企业”，全厂工业总产值由1950年的6万元达到1990年的1228万元，产量由1950年的204吨达到3.1万吨，利润由1962年的0.68万元达到1990年的115万元。

第二节　油　　脂

1957年，全市有榨油作坊65座，分布在8个乡。1958年，委托20座榨油作坊加工原料37.17万公斤，回成品12.98万公斤。

1958年9月，由县财政局拨款3.2万元，在城西五里墩利用感应寺、龙王庙旧址，兴建粮食综合加工厂，主要进行榨油、碾米、酿酒、手工挂面生产，于1959年4季度投产，创产值1.4万元，出席了全国群英会。

1965年，县财政局投资2.9万元，建成日产15吨玉米粉车间，于1966年5月投产。1967年，投资4.2万元兴建成日产15吨碾米车间，于1969年12月投产。

1969年，省粮油工业公司投资38万元，新建榨油车间及浸出车间；1982年投资67万元，扩建浸出设备。

1975年以后，主要产品为菜籽油、胡麻油。1982年6月，省粮油公司颁发合格证书，由于成本低，损耗少，质量高，1984年达到国家二级油标准，1986年评为全省信得过产品。1988年胡麻油评为甘肃省优质食品。1989年筹资15万元，添置预蒸锅减速器，制作绞龙冷凝器，生产工艺更为完善。试制玉米提脐，增加玉米胚芽油和玉米趁子，供应市场。

1990年，机榨植物油6600吨，精炼总能力3300吨，油脂加工量2220吨，浸出油产量282吨。其中菜籽出油率39.44%，胡麻籽出油率39.03%，全员劳动生产率由1975年的1.6万元提高到3万元。总产值509万元，实现利润3万元，较上年增长13.7%。

第三节　饲　　料

70年代以前，民间养殖业所需饲料主要是原粮，麸皮及其他代食品。加工工具有小石磨(拉料磨)、铡刀、石碾子。70年代开始使用粉碎机。1983年先后成立市饲料加工供应公司和地区浓缩饲料厂，分别生产混配饲料和浓缩饲料。1983年2月张掖县饲料加工供应公司投资13万元，购置饲料加工联合机组一套，年生产能力2000吨，当年建成试车生产，年产饲料1289吨，产值40.15万元，实现利润0.75万元，固定资产42万元。1984年省粮食局投资11.14万元，新建办公营业设施。1985年省计委投资8万元新建库房、工棚、添增输送机等技术设施。1988年省粮食局投资184万元，扩建万吨饲料加工车间和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后预计年

增产值320万元，年增利税22.4万元。1990年生产混配饲料2782吨，完成工业总产值111万元，实现利润16万元。

饲料加工供应公司实行产、供、销统一经营和管理，本着提高质量、节省粮食、保本微利、用户受益的原则，经过科学配方，制成优质混合饲料13个系列，其中鸡料9种、猪料3种、奶牛料1种。经在和平、安阳、花寨乡及市良种场试喂，架子猪日增重0.63公斤，每公斤成本0.80元，单一饲料喂的日增重0.213公斤，每公斤成本1.93元；雏鸡试喂日增重10.38克，用小麦、玉米、麸皮喂，日增重只有7.65克；蛋鸡试喂146天开始产蛋，原粮饲170天才开始产蛋。其消化能力、粗蛋白质、粗纤维、钙、磷的组合含量均优于原粮。1990年全省质量大检查中，产蛋鸡料达国家标准。

第十三章 食品工业

第一节 酿 造

一、酒类饮料

张掖酿酒历史很早。唐代诗人元稹的《西凉伎》中说："吾闻昔日西凉州（西魏时张掖称西凉州），人烟扑地桑柘稠。葡萄美酒恣行乐，红颜青旗朱粉楼"。民国时张掖有酒坊38家，年产60度白酒四、五万公斤，黄酒和甘州南酒闻名河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私营酒坊停业，白酒、黄酒由县粮油加工厂和县食品厂生产，年产量200多吨。1971年后，一些社队又恢复土法酿酒。80年代，市酒厂、张掖农场酒厂和甘泉饮料厂相继建成投产。现全市酿酒企业（不包括乡镇企业）共有职工847人，固定资产1514.22万元，流动资金1430.3万元，年产各种白酒、果酒及饮料4500吨，总产值669.3万元，实现利润135.2万元。

甘州大曲和丝路春 张掖市酒厂建成后，学习四川泸州酒厂技术试制成功61度"甘州大曲"。1984年，同省轻工科研所签订技术协作合同，在工程师廖祖武等3人的协助下，试制成功60度、39度优质曲酒"丝路春"。1990年全厂形成"丝路春"和"甘州大曲"两个系列、9个品种、18个规格的白酒生产线，年产2295吨。其中"丝路春头曲""甘州大曲"连续5年获省优质白酒"金杯奖"和"银杯奖"；1988年在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上双获"银鹰奖"。39度丝路春酒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荣誉奖、全国紫薇杯低度白酒贡献奖。

老寺大曲 张掖农垦公司张掖农场酒厂建成，生产54度"老寺大曲"。1988年评为省优产品，1990年被国家农业部推荐为亚运会绿色食品。

果酒和女士康乐 隶属张掖农垦公司的甘泉饮料厂，学习江西永修县凤凰山葡萄酒厂的生产技术，于1984年产出果露酒和汽水。1985年投资3.8万元，扩建年产1000吨的生产线，产品有果汁饮料、发酵饮料、碳酸饮料共13个品种。1986年，女士康乐在省农垦系统获奖，

1988年评为省优质饮料。

此外，市食品厂年生产南酒和黄酒42吨。

二、食醋、酱油

食醋　张掖酿醋历史早，且较普遍。清代和民国时，各乡村均有农民开办的醋坊；城区有醋坊数十家，从业百余人。1954年，县蔬菜公司和食品加工厂分别设立酿醋车间，年产食醋1115吨。80年代，市食品厂试制五香醋，经化验每百毫升含醋酸5.88克，氨基酸态氮0.12克，还原糖1.5克，达到部级标准。

酱油　民国时期，张掖的面酱、豆酱、辣酱、酱油由私营酱园或糕点铺生产，食用面小，产量不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食品厂年产酱油700吨，供应城乡。1984年，学习新技术生产甲级酱油供应市场。

第二节　制　　糖

1958年，张掖县筹集资金1.5万元，在城南清明堂筹建糖厂，用简易方法从甜菜中榨取白砂糖，因设备技术不足，1961年停产。

1981年，张掖地区行署报经省轻工厅、省计划委员会和国家轻工业部批准，投资6707.77万元，在张掖县下崖子兴建张掖糖厂。工程1985年8月动工，共安装设备1578台（件），管道65.73公里，电缆25公里，使用钢材5518吨，木材630立方米，水泥2.03万吨。建成面积7.47万平方米的厂房及辅助设施。设计年产白砂糖2.34万吨，酒精1700吨。1987年10月试车成功，第一榨期99天，生产稳定均衡，产出白糖8885.45吨、红糖220.45吨、酒精643吨，工业总产值1216万元，利税72.81万元。1990年，全厂共有职工914人，拥有固定资产净值6030.69万元，流动资金2549.9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2203万元，实现利润90.7万元，上交税金101.32万元。

白砂糖、酒精　1990年，张掖糖厂加工甜菜9万吨，产白砂糖1.22万吨，酒精1487吨。

颗粒粕　1987年经省轻工厅和计划委员会批准，投资893万元，引进国外设备6台，国内设备99台，在张掖糖厂建成利用甜菜废渣生产颗粒粕生产线，1990年，生产颗粒粕5038吨，产品远销日本、德国、荷兰等国。

第三节　糖果糕点

糖果　明清时期，张掖用黄米、小米、大米、小麦为原料，生产米糖和麦芽糖。民国时，张掖有糖坊9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张掖销售的水果糖全由外地调入。1958年张掖县综合食品加工厂购置糖果生产机具，用白砂糖等原料生产水果糖，年产量20吨。80年代恢复传统的果丹皮，还生产出高粱饴等名优产品。

糕点　清代和民国时期，张掖城区有前店后厂的糕点生产商号11家，著名的有永茂生、同春永等，主要产品有水晶月饼、提糖月饼、蛋糕、绿豆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相继建起张掖县食品加工厂、张掖农垦公司食品厂、地区农副公司食品厂和市粮油食品加工公

司等，产品有面包、点心、生日蛋糕、普通蛋糕、桃杏酥、糖酥果、杏仁条、油炸果、饼干、月饼等。1983年全省食品评比展览会上，县食品厂的桃杏酥、糖酥果、水晶饼等6种糕点分别获得一、二、三名。1990年，4个厂有职工315人，固定资产207万元，流动资金105万元，年产糕点1000吨左右，产值405.5万元，实现利润25.5万元。

颗颗酥 1985年，张掖地区收割机厂和成都滨江食品厂联营，建成张掖成都颗颗酥食品厂，用葵花籽、白瓜籽、黑瓜籽、花生、豆类为原料，配以其他佐料，年产颗颗酥食品170吨，产值37.5万元，利润9.1万元。1990年合同期满，滨江食品厂撤离。现颗颗酥厂有职工17人，固定资产3.6万元，流动资金21.5万元，1990年产值11.1万元，实现利润0.8万元。

冰糕 60年代初，张掖县食品公司添置制冷设备，生产冰棍、冰淇淋，到1990年，张掖生产冰棒、冰棍、雪糕、冰淇淋、冰冻食品的单位增加到20家。

第四节 肉类禽蛋加工

肉食宰杀 民国时，张掖有屠宰业户85户，从业人员129人，年屠宰猪、牛、羊肉26.32吨。1953年，县食品公司组建国营张掖屠宰场，1973年建立各人民公社肉食站，形成全县猪、牛、羊、鸡、鸭禽蛋收购供应网络。1985年推行经营承包，当年销售猪肉2690.7吨，牛肉114.36吨，羊肉2.26吨，产值331万元，实现利润24.8万元。其后市场开放，个体屠宰户突增，市屠宰场业务量下降。1990年完成总产值397.5万元，销售收入441万元，上交税金3.6万元。

肉食冷藏加工 1977年，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投资200万元，在张掖火车站东侧建成中型冷藏库。后更名为张掖地区肉联厂，增设猪牛羊下水精加工、生化制药、肉类罐头、肉类灌肠，以及制粉、榨油、饲料加工等项目，开展多种经营。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407.3万元。

禽蛋生产 1986年，张掖地区行政公署报请省计划委员会批准，投资387万元，建成年孵化苗鸡24万只、饲养肉用鸡27.5万只、屠宰肉鸡40万只的张掖地区种鸡场。1990年，拥有固定资产250.1万元，流动资金210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226万元。

第五节 豆类蔬菜加工

豆类加工 1953年以前，张掖有炒大豆、饶豆（又叫鸡头豆）和制作五香豆、酥油豆、粉条、粉面、豆腐的作坊。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城区豆类加工作坊由蔬菜公司经营管理，农村归生产队经营。70年代后期，县手工业管理局新建张掖县豆制品厂，后因经营管理不善，经市政府批准拍卖给张掖农副土特产公司，更名为张掖蔬菜豆类制品厂，有职工88人，固定资产78.2万元，流动资金83.9万元，年产值134万元。1990年生产豆制品1300吨，其中豆腐、腐竹164吨，粉条700吨，粉面535吨。

脱水蔬菜 是80年代后期开发的新产品，有脱水洋葱、胡萝卜、豆角、大辣椒等，年产200吨，行销日本、美国和东南亚各国。

第十四章　木材加工制作业

第一节　木材加工

1960年以前，张掖木材加工使用笨重的钢制大锯。1962年，县木器厂先后添置电力传动的截锯、平台带锯、跑车大带锯，建起张掖第一家木材加工车间。1971年后，地区建筑公司、县房产公司相继建起木材加工车间。80年代，城关镇回民牛奶场办起木材加工厂。1990年，全市区有木材加工厂2个，有职工56人，拥有跑车带锯2台，平台带锯3台，圆盘锯4台，年加工各种规格的板材1000多立方米，完成工业总产值82.4万元，实现利润1.64万元。

第二节　木器制作

民国时，张掖城区有木匠铺、大车铺、棺材铺等作坊58家，从业人员118人，分建筑木匠、家具木匠、大车匠、棺材匠、箩筐匠、箍桶匠和檀匠等。木制家具中的桌、椅、箱、柜和床头用雕花、彩绘装饰，图案为百古、人物、花卉，古朴典雅，美观适用。此外，农村中尚有走乡串户从事房屋修缮、木轮车制作、修理制作各种木质农具和制作各种木质家具的木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城区木工于1956年组建第一木器社、木器制造社、箩筐社。1958年三社合并，转为地方国营张掖木器厂，1962年贯彻中央方针，仍退还为集体工厂。70年代，城关镇和各街道相继建起日用家具厂和木器加工组。1990年，全市有木器生产企业9个，职工322人，固定资产163.1万元，流动资金114.6万元，年产各种木制家具制品4万余件，产值278.68万元，利润14.11万元。80年代，从江苏、浙江、上海等处来张掖串户或开店制作沙发等各种家具的木匠共54户，126人。

木制农具　70年代以前，木器厂生产农用皮车排、架子车排、扬场木锨、五股叉、驴马鞍以及锨把、镰把、锄把等农具。每年派遣支农人员，分赴各乡维修农具支援农业。70年代，各乡农具厂承担农具维修制作。

胶合板和纺织器材　80年代，木器厂在祁连山森林管理局的支持下，自制机械设备，试制90×90的胶合板成功。先后生产三合板、五合板、七合板等各种规格的胶合板约3000多立方米。后因原料和热压设备不足而停产。同期，在省轻工局和省纺织器材经销公司支持下，自制专用设备数十台，生产捻线管、并线管、倒线管数十万只。其后由于优质木料缺少而停产。

木制家具　60～70年代，木器厂定型的产品有12种：板材、桌类、椅凳、柜类、床类、架类、门窗类、钢木家具类、蒸笼和其他，年产量2.6万件。80年代，木器厂更名为家具厂，学习上海、北京、西安等地的设计制图和制作技术，生产凹凸式、套装式、组合式、多功能式的优质家具，各类沙发、软椅、软床、箱包以及仿古家具八仙桌、琴桌、太师椅等。

第十五章 工艺制品及其他工业

第一节 工艺制品

张掖早年的工艺制品，主要有丹青、裱糊、油漆、雕刻、塑造、刺绣、金银铜器、草编、柳编织品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丹青、裱糊、油漆分别并入建筑业和木器业。70年代中后期，张掖县工艺美术厂、刻字印花服务部、编织社（组）先后建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艺品制作日盛。

玻璃制品 市工艺美术厂的前身是建筑玻璃社，以裁装建筑玻璃为主，结合生产部分“奖状”、各种彩绘玻璃镜框和民用镜。70年代后期家具热兴起，开始做玻璃衣镜，并生产太阳灶。80年代，先后投资30多万元，添置制镜镀膜设备，采用真空镀铝新工艺，提高了产品质量，节省了贵金属银；接着又试制反射隔热玻璃，被列为省级新产品。现年产各种玻璃镜框1.47万件，销河西及青海等地。1990年，全厂完成工业总产值115.3万元，销售收入153.6万元，实现利润5.05万元。

夜光杯 1979年，配合开发旅游产品，工艺美术厂用肃南县祁连乡一带的绿玉、蛇纹玉作原料，试制5种不同规格的夜光杯获得成功，已形成年产5000只的生产能力。

书画复印 1986年，工艺美术厂通过贷款，引进光网复印书画新技术，年复制名人字画2万件。同时引进刺绣工艺，生产刺绣门帘、枕套、童装、床围供应市场。

刻字印花 1981年，刻字从钟表修理社分出，成立张掖县刻字印花服务部，刻制公章、私章、刻印图案花纹和运动衣图码。现有职工11人，年产值5万元。其他从事木雕、石雕、砖雕和塑造的艺人，散居于张掖农村，其中著名塑造艺人祁福于50年代末去世，其徒张积福曾为张掖道德观、西来寺塑造老子、释迦像。

裱糊 俗称纸匠，裱糊名人字画、绑扎裱糊风筝、花篮、花灯和花圈、纸人纸马等送葬品，合作化时，裱糊工匠加入油漆裱糊社，其后并入建筑社，主要裱糊房屋顶棚。80年代，地区群艺馆、文联、市文化馆先后成立服务部（组），承裱字画。

丹青油漆 新中国成立后，张掖丹青工匠主要从事玻璃山水、花鸟、仕女画绘制、家具图案、花卉、百古绘制。70年代后，丹青油漆逐渐为新兴的贴面板材所取代，油漆工匠仅从事粗放型的家具墙壁油漆。

第二节　其他工业品

一、编 织 品

草编织品　张掖盛产芦苇、芨芨、柳条、麦秆等，草编织品有筐、背斗、笆子、圆囤、簸箕、提篮、笆斗、苇席、篓子、稿荐、草帽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城区苇席匠吕国顺、孔文英等组成苇席社，编织的苇席图案花纹精细，表面光洁，曾远销陕西、内蒙、青海、新疆等地。1985年初苇席厂失火，损失7万多元。苇席等草编织品由农村社队生产经营。

铁丝编织　1956年城关镇街道14名居民组成铁丝编织组，编织筛子、笊篱、鸡笼、窗网，年产1500平方米。

二、陶　　器

粗陶器　龙渠乡龙渠村南西武当山北麓，曾发现生产细瓷的瓷窑和碎瓷器片，经鉴定，系西夏时所建。1958年，张掖市在西武当建起陶瓷厂，生产粗陶盆、陶缸、陶罐，1962年工业调整时停产。其后县手工业联社在东门外组建起集体性质的陶瓷厂，生产粗瓷碗、盆、缸等，因质量不过关、企业亏损而停产。

沙瓷器　沙瓷器是张掖的传统产品，其中以马明鉴制作的沙锅、沙罐最负盛名，其特点是光滑，烧菜、做饭、炖肉味道格外鲜美。1958年组织起沙锅生产组，1962年解体，80年代农村恢复少量生产。

三、制　　香

张掖早年有香坊，用柏木、榆树皮生产敬神板香、盘香。1950年，产量1.05万公斤，后破除迷信停产。80年代，张掖市城关镇化工厂继承传统工艺，学习外地卫生香技术，生产彩色盘香和细支卫生香、佛香，年产31万盒，在张掖和邻近省区销售。

四、木 杆 秤

张掖的木杆秤有两种，一种以厘和分为起点，用于称药、金银等贵重物品；一种以两或斤为起点，用于量称粗重物品。新中国成立后，组建秤工组，有职工11人，年生产木杆秤2000～3000杆，销售收入7500多元。1958年秤工组并入五金厂，1978年，五金厂又将木杆秤生产技术转让给小满公社小满大队，支持社队工业。

五、鞭炮、烟花

明代中期，张掖始用硫磺、火硝、草木灰配制黑色火药，开始鞭炮生产。清代、民国生产烟花，后外地花炮大量涌入而生产减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80年代在上秦、新墩乡办起花炮生产厂，因无安全保障先后停产。

1990年张掖市境内主要工业企业名录

企业名称 \ 基本情况	所有制形式	建厂时间（年）	职工人数（人）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定额流动资金（万元）	备注
一、中央企业								
张掖地区电力工业局	全民	1951	695	1313.0	842.8	4737.9	116.8	
张掖邮电水泥电杆厂	全民	1973	90	110	21	79.5	49	
外贸张掖皮衣加工厂	全民	1952	142	139.3	—113	230	82.2	
二、省属企业								
河西制药厂	全民	1960	205	560	89	274	443	
甘肃省轻工机械厂	集体	1953	977	2900	300	1900	1040	
农垦甘泉饮料厂	全民	1983	93	130.2	17	79.7	12	
农垦食品厂	全民	1983	23	14	—1	10.9	5	
张掖农场老寺庙酒厂	全民	1980	85	62.3	15.7	86.2	123.2	
张掖农场砖瓦厂	全民	1979	65	15.9	3	42.8	27	
张掖农场修造厂	全民	1980	24	12	1.8	30.4	8.7	
张掖农场加工厂	全民	1980	9	176.8	—	6.7	2.6	
张掖农场饲料加工厂	全民	1985	8	4	—	11.6	10.9	
张掖农场粉丝厂	全民	1985	4	2.9	—0.3	10.4	10.1	
甘肃省物探队针织厂	集体	1985	22	18.36	1.3	23	83	
三、地属企业								
张掖收割机厂	全民	1970	311	440	55	317.1	406.7	
张掖地区造纸厂	全民	1969	1214	1341	178	1765.6	833.7	
张掖地区化肥厂	全民	1970	796	1451	279.6	2623.4	416	
张掖地区农机厂	全民	1950	741	674.5	44.3	738.6	710.4	
张掖地区建材总厂	全民	1956	1626	727	26.4	1111.2	136.4	
张掖糖厂	全民	1987	1188	2203	90.7	6713.8	2873.3	
河西印刷厂	全民	1958	254	334.8	33.1	316.4	111.8	
张掖地区肉联厂	全民	1981	322	407.3	—140	833.6	663.2	

续 表

企业名称 \ 基本情况	所有制形式	建厂时间（年）	职工人数（人）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定额流动资金（万元）	备注
张掖地区种鸡场	全民	1987	157	226	—136	250.1	210	
张掖地区浓缩饲料厂	全民	1984	11	42.4	3	37.2	8.2	
张掖地区汽修厂	全民	1970	240	310	58.2	150	31	
张掖成都颗颗酥厂	集体	1985	17	11.1	0.8	3.6	21.5	
张掖豆制品厂	集体	1982	82	134.9	—22.5	115	83.9	
张掖中学校办工厂	全民	1970	10	18.2	3.6	8.9	3.2	
张掖消防器材厂	全民	1984	73	21.16	—2.3	41.88	92.8	
四、市属企业								
张掖市化工总厂	全民	1970	387	496.1	91.5	473.4	285.2	
张掖市选矿厂	全民	1980	225	1063.3	540.4	445.1	1917.2	
张掖市纺织总厂	全民	1971	628	391.1	6.4	450.6	494.4	
张掖市水泥厂	全民	1972	270	203	77.6	383.8	323	
张掖市番茄酱厂	全民	1990	82	528.85	—	1549.7	—	
张掖市酒厂	全民	1981	740	476.8	102.5	1558.0	1056.7	
张掖市农机修造厂	全民	1968	130	188.5	15.0	115.6	95.1	
张掖市汽车修理厂	全民	1976	88	87.3	0.1	62.6	11.3	
张掖市康隆寺煤矿	全民	1989	65	10.7	—	310		
张掖市粮油加工厂	全民	1958	184	509.7	83.1	322.2	357.1	
张掖市面粉厂	全民	1958	150	1228	111.5	493.4	19.6	
张掖市食品厂	全民	1958	174	149.9	25.1	133.1	110.1	
张掖市饲料加工公司	全民	1983	40	111.3	16.0	76.4	73.4	
张掖市屠宰场	全民	1953	64	233.4	—2.1	56.1	33.4	
张掖市砖瓦厂	全民	1979	29	74.8	15.3	60.7	74.4	
张掖市自来水公司	全民	1978	78	46.0	21	334.5	9.3	
张掖市龙渠水电站	全民	1978	130	206.1	69.3	1064.2	78.3	

续　表

企业名称 \ 基本情况	所有制形式	建厂时间（年）	职工人数（人）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定额流动资金（万元）	备　注
张掖市盈科水电站	全民	1983	34	26.4	5.3	207.2	6.2	
张掖市光华涂料厂	集体	1985	22	36	5.6	6	10	
张掖市印刷厂	集体	1963	115	110	5.7	62	44	
张掖市轻工机械厂	集体	1965	96	100.1	5	84	64.6	
张掖市五金厂	集体	1958	77	143.5	7.01	62.1	31.4	
张掖市拉链厂	集体	1981	130	157.8	5.8	86.7	76.6	
张掖市农副公司食品加工厂	集体	1985	19	36.3	—2.03	19.7	7	
张掖市家具厂	集体	1956	269	238.2	11.8	117.4	135.0	
张掖市锅厂	集体	1974	90	130.3	12.1	81.2	25.2	
张掖市中药提炼厂	集体	1975	170	462.1	21.3	346.4	229.4	
张掖市塑料厂	集体	1971	157	321.0	20.1	191.7	213.9	
张掖市第二针织厂	集体	1956	179	227.9	3.3	102.4	29.9	
张掖市皮鞋厂	集体	1958	186	190.7	3.1	61.4	151.6	
张掖市工艺美术厂	集体	1975	77	115.3	5.05	57.3	38.9	
张掖市轮胎翻新厂	集体	1969	50	84.2	1.2	55.8	34.3	
张掖市制鞋厂	集体	1954	115	221.3	19.1	43.3	71.2	
张掖市综合修配厂	集体	1983	47	49.0	0.01	16.6	41.6	
张掖市机械修理厂	集体	1983	36	54.0	3.7	18.5	20.1	
张掖市服装工业公司	集体	1984	36	50.0	—1.2	7.4	38.2	
张掖市金龙服装厂	集体	1984	73	90.6	—	40.7	29.1	
张掖市大兴服装厂	集体	1984	52	81.4	—0.7	9.1	5.5	
张掖市呢绒服装厂	集体	1984	24	42.0	—5.5	5.9	9.5	
张掖市钟楼服装厂	集体	1984	28	42.9	—0.8	0.9	1.3	
张掖市铁合金厂	集体	1989	125	102.35		430.0	120.0	
张掖市百货公司被服厂	集体	1974	22	21.6	0.3	3.1	1.5	

续 表

企业名称 \ 基本情况	所有制形式	建厂时间（年）	职工人数（人）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定额流动资金（万元）	备注
张掖市印花刻字服务部	集体	1956	11	5.37	0.67	1.51	1.02	
张掖市粮油食品加工公司	集体	1984	76	104.8	4.7	41.3	7.0	
张掖市文教印刷厂	集体	1985	18	23.3	3.2	2.8	0.4	
张掖市青西涂料厂	集体	1984	23	25.0	2.2	11.0	3.7	
五、城关镇属企业								
张掖市日用家具厂	集体	1966	14	13.0	0.3	2.5	11.4	
张掖市新星服装厂	集体	1984	25	30.3		0.97		
张掖市五金修配厂	集体	1970	43	62.7	1.1	16.7	34.7	
张掖市纸箱厂	集体	1970	120	268.3	13.0	72.8	51.3	
张掖市第二印刷厂	集体	1966	60	65.0	3.5	36.1	74.9	
张掖市第二日用化工厂	集体	1955	40	72.2	4.6	8.6	61.3	
张掖市塑料制品厂	集体	1985	74	12.0	0.1	2.7	3.0	
张掖市城关镇被服社	集体	1963	8	22.7	0.1	0.3	2.0	
六、主要乡村工业企业								
张掖市果酒厂	集体	1985	82	135.8	2.4	32.8	54	
张掖市长安综合加工厂	集体	1987	28	35.1	3	19.2	7.3	
张掖市乌江淀粉厂	集体	1985	56	44	−8.3	95	15.2	
张掖市乌江涂料厂	集体	1986	14	44.4	0.6	9.5	9.8	
张掖市乌江砖厂	集体	1976	245	186.0	7	80	40	
张掖市和平罐头厂	集体	1978	66	64.0	3.9	49.9	46.6	
张掖市和平乡大苦水煤矿	集体	1984	44	22.1	0.4	15	1	
张掖市三闸水泥厂	集体	1984	110	135.0	8	75	87.1	
张掖市三闸砖厂	集体	1984	185	47.9	6	57	14	
张掖市第二造纸厂	集体	1988	300	386	47	382.8	216	
张掖市明永乌江联营砖厂	集体	1989	60	47.9	2	9.8	4.3	

续 表

企业名称 \ 基本情况	所有制形式	建厂时间（年）	职工人数（人）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定额流动资金（万元）	备注
张掖市平砖厂明永联营砖厂	集体	1976	106	54.3	2.4	32.4	5.3	
张掖市筛网滤布厂	集体	1988	54	87.2	2.5	37	23	
张掖市第三造纸厂	集体	1988	80	33.7	−7.8	93.6	14.4	
张掖市糖果厂	集体	1987	20	19.0	1.3	35.4	7.8	
张掖市甘浚农具厂	集体	1976	10	11.0	1.1	8.4	3	
张掖市甘浚食品厂	集体	1986	5	8	1	4	2	
张掖市西洞面粉厂	集体	1989	9	21.5	2	6.9	3	
张掖市沙井砖厂	集体	1978	120	43.5	5	57	13	
张掖市花寨石灰厂	集体	1987	17	9.7	1.0	5.6	6.5	
张掖市花寨水泥厂	集体	1987	65	28.7	4	40	25	
张掖市大满食品厂	集体	1983	17	40.2	2.3	40	5	
张掖市党寨农具厂	集体	1970	12	22.7	0.5	8.6	5	
张掖市党寨砖厂	集体	1977	305	278.9	60	140	85	
张掖市党寨脱水蔬菜厂	集体	1987	300	105.7	8.1	60	7.2	
张掖市梁家墩砖厂	集体	1980	64	22.2	—	28.2	6.3	
张掖市梁家墩综合加工厂	集体	1985	7	31.7	4	6	—	
张掖市梁家墩大理石厂	集体	1986	20	21.0	3.26	16.8	15.2	
张掖市甘里堡砖厂	集体	1977	200	61.4	5.4	21	5	
张掖市甘里堡面粉厂	集体	1987	7	40.5	3.5	4.5	5	
张掖市甘里堡塑料厂	集体	1986	30	18.1	1.4	18	6	
张掖市房屋构件厂	集体	1985	78	75.5	2.6	133.3	54.8	
张掖市上秦乡下安榨油厂	集体	1985	60	250	8	10	42	
张掖市上秦乡安里闸酒厂	集体	1988	17	38	3.5	4.5	5.5	
张掖市人造板厂	集体	1990	204	48.2	4.1	120	40	
张掖市碱滩砖厂	集体	1977	50	18.3	3.9	33	8.1	

续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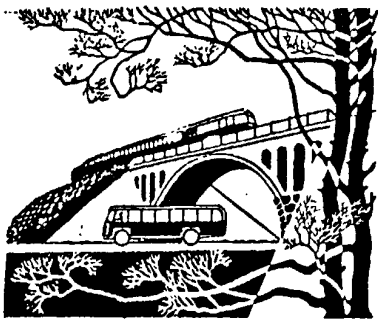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 基本情况	所有制形式	建厂时间（年）	职工人数（人）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定额流动资金（万元）	备注
张掖市碱滩面粉厂	集体	1986	14	75.1	1.2	11.6	9.8	
张掖市靖安砖厂	集体	1977	10	17.4		22.45	1.4	
张掖市明永蔬菜脱水厂	集体	1988	68			58	15	
张掖市和平淀粉厂	集体	1988	25	9		12.6	11	
张掖市大满农具厂	集体	1964	4	3.1	0.25	3.5	0.2	
张掖市大满采矿厂	集体	1988	45	9.5	2	12	3	
张掖市大满被服厂	集体	1963	10	3.6	0.3	2.5	0.5	
张掖市党寨面粉厂	集体	1987	13	39		8.5	5	
张掖市龙渠农具厂	集体	1969	3	3	0.5	1.3	0.5	
张掖市小满农具厂	集体	1969	6	1.9	0.2	2.6	0.1	
张掖市靖安农具厂	集体	1989	3	3	0.14	3.4	0.35	
张掖市明永农具厂	集体	1972	2	1.8	1.2	5.35	0.3	
张掖市梁家墩钢窗厂	集体	1988	12	4.2	1.5	2.4	3	
张掖市三建预制厂	集体	1989	29	22	4.6	14	8	
张掖市沙井农具厂	集体	1967	18	3	0.8	11	3.6	
张掖市金河化工厂	集体	1989	34	35	3.5	25.5	7.2	
张掖市新墩农具厂	集体	1970	3	1.3	—	16.1	3.4	
张掖市古城果品厂	集体	1985	74	64.5	11.4	32.9	34.3	
张掖市和平农具厂	集体	1974	4	2	0.2	6	0.3	
张掖市和平石膏粉厂	集体	1990	25	96	8	11	1.8	
张掖市和平综合加工厂	集体	1983	30	18.1	1.2	11	10	
张掖市乌江草袋厂	集体	1985	20	6	0.1	1.5	1.6	
张掖市廿里堡榨油厂	集体	1988	17	84.9		16	2	
张掖市下安粮油股份公司	股份制	1987	54	216	10.6	46.3	20.5	

续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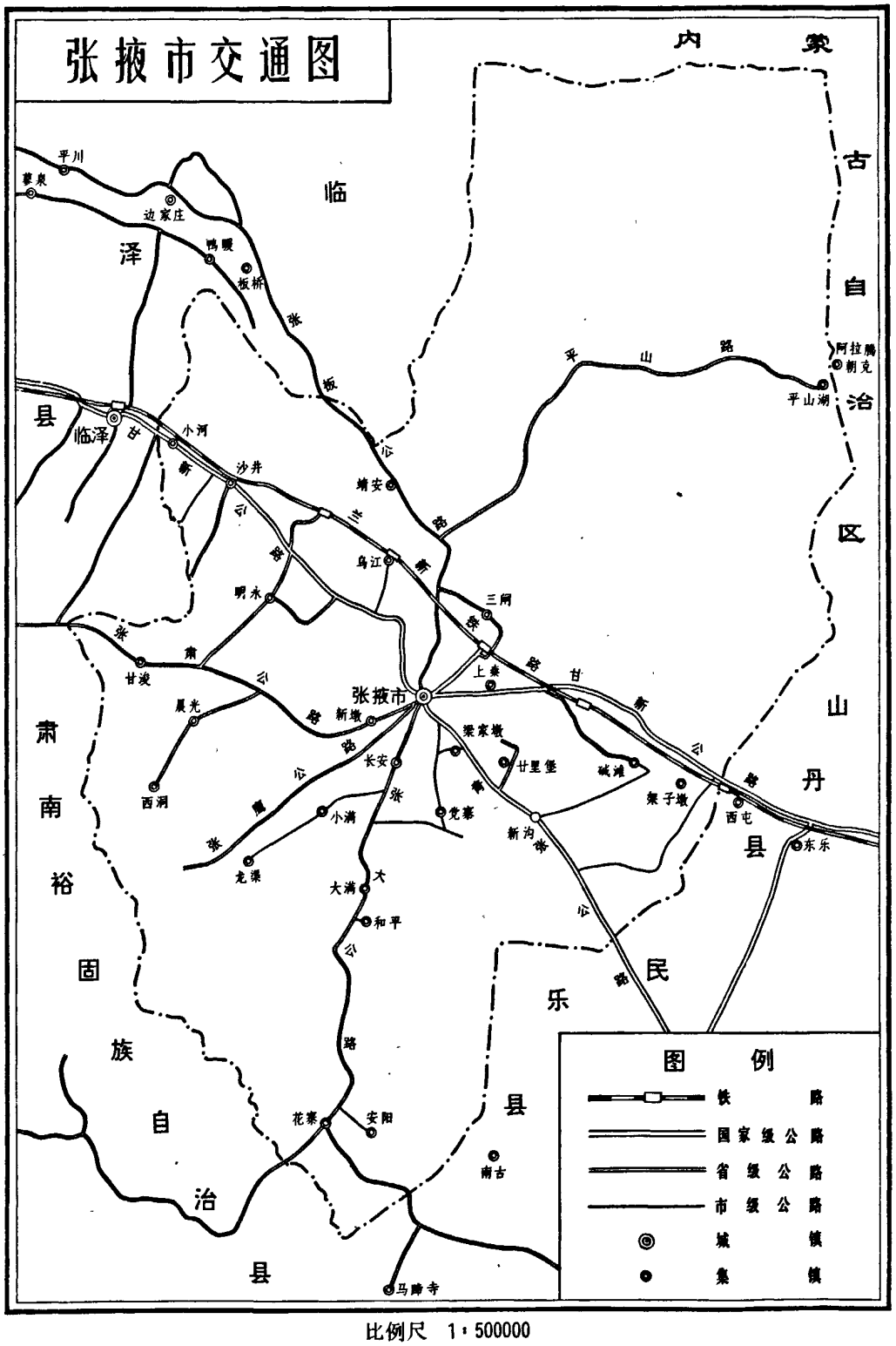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 基本情况	所有制形式	建厂时间（年）	职工人数（人）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定额流动资金（万元）	备　注
张掖市乌江粮食加工厂	集体	1988	6	39.6	4.3	5.5	1.7	
张掖市安里闸面粉厂	联办	1986	14	75	4.5	8.9	2.65	
张掖市和平塑料厂	集体	1989	25	7	0.2	1.84	3.26	
张掖市西洞农具厂	集体	1981	9	1.5	0.5	7.1	5.5	
张掖市明永砂石备料厂	集体	1975	10	15	6	14		
张掖市社会福利厂	集体	1986	11	5	0.5	3.3	7.7	
张掖市上秦蔬菜脱水厂	集体	1988	20			52		
张掖市三闸福利手套厂	集体	1988	16	15	0.3	2	5	
张掖市碱滩沙棘饮料厂	集体	1988	21	10.5	0.85	5	5	
张掖市永丰酱醋食品厂	集体	1989	6	8	0.8	1.2	1.8	
张掖市上秦食品加工厂	集体	1988	9	25	1.5	14.6	0.3	
张掖市靖安面粉厂	集体	1989	10	17.5	1.3	2.5	0.63	
张掖市明永沿河购销公司面粉厂	集体	1987	5	19.4	0.78	5.2	2.8	
张掖市新墩乡饲料厂	集体		5	3.4	0.54	1.07	0.2	
张掖市明永乡榨油厂	集体	1989	10	38	1.7	9.03	4.03	
张掖市金河罐头厂	集体	1986	40	7.2	1.1	24.6	7.4	
张掖市甘州面筋厂	集体	1985	37	93		20	5.27	
张掖市万盛食品厂	联办	1988	8	20	2.1	8	2	

第十卷

交通　邮电



315


张掖市交通图
内蒙古自治区
临泽县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山丹县
民乐县
张掖市
平川
草泉
边家庄
鸭暖
板桥
临泽
小河
沙井
靖安
乌江
明永
三闸
甘浚
晨光
新墩
西洞
长安
梁家墩
甘里堡
碱滩
梨子墩
西屯
东乐
上秦
小满
党寨
新沟
龙渠
大满
和平
花寨
安阳
南古
马蹄寺
阿拉腾朝克
平山湖
图例
铁路
国家级公路
省级公路
市级公路
城镇
集镇

比例尺　1：500000

第一章　交通运输

张掖自古就是中原通向西域和欧亚的交通要道，国内各民族南北荟萃的通衢。汉唐隆盛之际，张掖已成为使臣商贾“大者数百，小者百余，往返驰驱，不绝于途”的丝路重镇。明代海运畅通，陆上丝路衰败，交通趋于闭塞。民国中后期兴建甘新公路，通了汽车，但交通落后的局面并未改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兴建张掖至大野口、鸳落峡、梨园口、火车站等几条公路，兰新铁路也于1955年通车张掖。1979年前后，兴建战备公路，县乡公路，提高公路等级，逐步实现线路标准化、养护机械化、路旁绿荫化。1990年，市境内有公路22条，其中干线公路5条，专用线路4条，市乡公路13条，计395.76公里（其中二、三级公路312.5公里）。各类汽车2771辆，大中小型拖拉机5866台，摩托车1149辆，自行车遍及城乡。大大方便了人民生活，促进了全市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一节　道路、桥梁

一、道　路

（一）古　道

丝绸之路　丝绸古道在中国境内有河西道、羌中道、漠北道。河西道经长安、陇山、皋兰、武威、张掖通往西域。张骞通西域后，这条古道成为中原同西域、亚欧贸易的丝绸大道。

居延古道　起自张掖，沿黑河北上，止于居延（今内蒙古额济纳旗）。

青张古道　青张古道起自青海高原，翻越养女山和祁连山后，进入张掖。据史书记载，西汉建元后，通西域的张骞，西征匈奴的霍去病，隋代西巡张掖的炀帝，均从这条古道进入张掖。

甘北古道　甘北古道起自张掖，经人祖山口进入内蒙阿拉善右旗、巴彦图克穆庙和黑沙沱，到达呼和浩特、张家口一带。清代和民国初，张掖不少商贾取此道将河西的药材、皮毛驼运到呼和浩特一带，并从那里驮回索棉布匹、京广杂货。民国中期西兰公路通车后，这条古道运输中止。

黑河水道　清雍正七年(1729年)，奉命平定准噶尔的岳钟琪、查阿郎命军需道员沈青崖，在张掖黑河试办水运，经实地考查，依照湖南湘江一带的艄子，在东起张掖乌江，西至高台河西堡约220里航道试验，空艄入水3寸，载粮24石，入水7寸。轻舟逆水东上，3人驾驶，行走4日；重运顺水而西，4人驾驶，也行4日，加上装卸、风阻费用一半以上。正值大力筹办之际，噶尔丹策凌请降，岳钟琪等宣布班师，黑河水运也即作罢。

（二）公　路

国道312线张掖段　312线张掖段原为甘新公路张掖段。是在原山丹经张掖到临泽的车

马大道（又称官道）基础上，于民国13年（1924年）修建的。民国26年（1937年），为转运苏联援华抗日物资重修，先后移动土石方80万立方米，用西城驿汉砖铺路面7公里、碎石铺路70公里，合计77公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民工建勤办法，多次进行修整。70年代开始，张掖地区公路总段又裁弯取直，铺设黑色路面，里程缩短为68.2公里，路基由8米扩宽为10～12米，达到国家二级公路标准。

国道227线张掖段　227线起自青海西宁，至于张掖，原称青张公路，全长364公里，张掖境内24.2公里，原为简易公路。1950年由解放军突击整修，1970年修建战备公路时进行改建，后由张掖公路总段铺洒沥青，逐步建设为三级公路。

省道213线张掖段　213线起自张掖市西关，经张掖市新墩、甘浚、临泽县梨园、肃南县到青海的八字墩，张掖市境内长度为38.67公里。1969年开始兴建。从张掖市西关到该线73公里处，系张掖市负责测量、设计，并组织施工兴建，其余由肃南县兴建。工程总投资为335.33万元，共挖土石方83.6万立方米，修涵洞112道，护防墙1.71万立方米，路基宽8.5米，路面宽5.5米。1971年末竣工通车。

张火公路　起自张掖东门到张掖火车站，全长5.67公里。由甘肃省国道管理处负责勘察设计，并派工程技术人员组织施工；县人民政府抽调2000人，挖填土石方9万立方米，压枝柴350多吨，开双向排阴沟11.34公里，铺路面砂石3.3万立方米，动用资金23.4万元，于1955年3月开工，10月竣工。1972年又经整修，铺设沥青，达到二级公路标准。

张莺公路　张掖到莺落峡公路，全长35公里。1958年经省交通厅批准兴建。70年代，结合农田基本建设，对路面进行改造，其中25公里铺了沥青，由张掖公路总段养护。

张大公路　自张掖城区，经长安、小满、大满、和平、花寨等乡，进大野口至肃南县西水林场，长53公里，其中张掖市境内42公里，原为大车便道，1955年拓建为简易公路。同年，为便于从祁连山运煤，动用工日4.88万个，炸药8吨，钢钎900公斤，铁件1424公斤，开山辟路，建涵洞6道，修过水路面21处、248米，改河道21处，砌护岸墙2110米，开通从花寨乡至西水林场简易公路15公里。其后又经两次大整修，全部铺了黑色路面。

平原堡专线　1956年平原堡砖厂创建时，从原甘新公路530公里处，向平原堡修了一条长4公里的简易公路。1960年整修，1970年铺上沥青，成为一条次高级路面专用线路。

物探队专用线　1964年省水文地质队由玉门迁到张掖平原堡火车站北5.3公里处；1966年省地质局物探队，省水电勘测设计院第二总队也相继迁到此处。1979年省地质局批准兴建平原堡至物探队5.3公里的专用公路线，1980年8月建成四级公路，由省物探队、水文队养护。

火联公路　张掖火车站西口，原有大车便道，60年代开始，修筑通往百货站、石油站等单位的公路。1983年，由张掖县政府同有关部门共同筹集资金15.8万元，修筑了4.2公里的沥青路面，通往张掖地区肉联厂。由市公路管理站养护。

市（县）乡公路　全市23个乡镇，其中11个乡镇，有国道、省道通过，有12个乡于1965年先后修通了市乡公路，总长为203.7公里。除平山湖43.2公里为砂土路外，其余160.5公里均为四级油路。

张掖市市乡公路情况一览表

公路名称	起讫地址	里程（公里）	初建和续建年份	续建资金数额（万元）
乌江公路	甘新公路521公里至乌江堡	6.7	1956～1976年	12.67
党寨公路	青张公路1公里至党寨	12.57	1966～1976年	14.29
小龙公路	张大公路6.7公里至龙渠	17	1966～1977年	23.15
明永公路	甘新公路524公里至明永四个墩	16	1967～1977年	21.76
廿里堡公路	青张公路8公里至盈科干渠	7.8	1956～1977年	10.67
碱滩公路	甘新公路498公里至碱滩古城	10.5	1970～1978年	14.4
三闸公路	张掖火车站东口至三闸瓦窑	10.2	1966～1979年	16.36
张靖公路	张掖市区北门至靖安堡	24.5	1955～1979年	43.26
安阳公路	张大公路于家城至安阳乡	5	1983年	8.34
西洞公路	张肃公路14公里至西洞乡	14.5	1981年	21.89
花南公路	张掖花寨至民乐南古	10	1960～1978年	24.07
平山湖公路	张靖公路13公里至平山湖乡	43.2	1979年	26.15
盈科干渠公路	黑河东岸张家寨至上秦乡	6.22	1988年	28.96

乡村道路　60年代后期，乡村道路同条田、林带、渠道、居民点统一规划，分期治理。经过10多年的努力，建成乡村道路90多条，总长1735公里，基本上实现了村村通汽车。

二、桥　梁

（一）古代主要桥梁

黑水河桥　《甘州府志·人物志·仙释》中记载："汉仙姑，张掖河北人，修道合黎山。黑河横溢，漂荡人畜，誓愿建桥一座，以济居民……霍骠姚西征，迫于虏，抵黑水，遇浮桥径渡，追至者俱陷。"其后至西夏李仁孝大庆元年（1140年），又在张掖黑河上建桥立碑，并写了敕文。桥成，后废。

四善桥　四善桥位于城北门外，创建于明代成化十九年（1483年），为木石结构的护城河桥，清代塌陷。后由提督军门周达武协同州县官吏，再次进行整饰修缮，仍为木石结构，下为青石构筑底座，上建牌坊，坊底部刻有虎狮相搏、苍松白鹤等浮雕石刻；牌坊上书"四善桥"横额，两边刻有对联，左为"桥头看月色如画"，右为"田畔听水流有声"。

饮马桥　位于城南门外，原为护城河桥，系明初平羌将军宋晟、李景隆扩建甘州城时所建。民国16年（1927年），为纪念裴建准堵截土匪胜利，曾扩建，称"榆威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开通张掖至民乐公路，饮马桥改建为钢筋水泥桥；1986年兴建张掖市农贸市场时，又将桥面扩宽为28米。

张掖主要的古桥还有：

南津桥　位于张掖城南门以东；
北津桥　位于张掖城北约10公里处；
沙渠桥　位于张掖城南约5公里处；
大满桥　位于张掖城南约20公里处；
通局桥　座落于张掖城内军械局以西处；
新建桥　距通局桥南21米处。

（二）现代主要桥梁

甘新公路黑河大桥　民国27年（1938年），甘新公路张掖段修建时，在518公里处修筑一座25孔，每孔净跨4米，设计荷载7.5吨，总长为100米的木排架木面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已腐朽。1953年，西北公路管理局在原址重建起一座长108米的木排架结构桥。为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于1965年，又在甘新公路518公里667米处，建起8孔，每孔12米，全长100.76米的永久性桥梁。该桥上部为钢筋混凝土简支梁结构，下部为排架桩式柔性墩台，净宽7米，设计荷载汽—13，拖—60，投资额28.73万元。由于该桥过水面较小，张掖公路总段于1982年在大桥西端，续接一座4孔，每孔25米，长100米的钢筋混凝土部位预应力T型梁，桥面净宽9米，设计荷载汽—20，拖—100。

张肃公路黑河大桥　建于省道213线9公里处，是一座12孔，每孔25米，长337.53米的双车道轻台微弯板坦肋拱桥，矢跨比为1∶15，桥面净宽7米，两侧各有1米宽人行道，设计荷载汽—15，拖—80，洪水频率1/200，设计流量为1840立方米/秒。该桥由西安公路学院与张掖公路总段共同设计，张掖公路总段承建，于1977年元月破冰开钻，共移动土石方2.72万立方米，完成钻孔灌注桩18个，抗震墩2个，桥台2个，共浇筑混凝土4093.6立方米，大桥上部结构浇筑混凝土1636立方米，用劳动工日8606个，钢筋140吨，木材409立方米，水泥2053吨。12月竣工。

西干渠桥　西干渠桥位于省道213线12公里＋200米处，是一座单孔32米的微弯板坦肋拱桥，全长42.72米，桥面净宽7米，设计荷载为汽—15，拖—80。于1974年4月动工兴建，同年8月竣工通车。

山丹河桥　山丹河流入张掖境内在城北三闸乡庚名一社与黑河汇合，早年曾在庚名建木结构桥一座，60年代末塌陷。1970年投资6.9万元，在张靖公路11公里＋290米处，兴建一座长45.6米，宽7米的双曲拱桥，设计荷载汽—13，拖—60。1971年10月建成通车。

胜利桥　位于张掖城北零公里76米处，原为木质桥。1966年，张掖县人民委员会集资4万元，修建1孔6米6肋5波的双曲拱桥，全长14.6米，桥面净宽7米，设计荷载汽—13，拖—60。

贼沟桥　位于平山湖公路9公里处，1985年由省、地、市集资32万元，建成一座净跨15米，桥面宽7米的U型台桥，设计荷载为汽—15，拖—80。

新西干渠桥　位于西洞公路8公里＋800米处。1990年，黑河草滩庄至高台骆驼城干渠开工，经两西建设指挥部批准投资11.92万元，建成一座净跨15米的钢筋混凝土桥，设计荷载汽—15，拖—80。

此外尚有一般桥梁56座，涵洞847道，防护坡244处。

第二节　运　　输

一、运输组织

张掖建郡后，官办和民办的运输组织先后出现，到明代正式设置递运所和铺舍。《甘镇志·驿递铺舍》中记载："甘州左等五卫领递运所五：甘泉递运所隶左卫，在城南关，甲兵六十名，牛驴车五十九只头辆；仁寿递运所隶中卫，在本驿堡，甲兵六十五名，牛车六十五只辆；东乐递运所隶右卫，在本驿堡，甲兵七十九名，牛车七十九只辆；沙河递运所隶前卫，在城西六十里，甲兵九十九名，牛车九十九只辆；抚夷递运所隶后卫，在本驿堡，甲兵四十三名，牛车四十三只辆（内中属现张掖境内的有甘泉、仁寿二所）；领铺舍十九。"属现张掖境内的有张掖铺、青龙铺、平夷铺、平安铺、仁寿铺、城西铺、清河铺、家店铺、沙井铺、河滩铺等10铺。每铺有甲兵5名，负责接待往返运输的车辆人员。清代中后期，递运所渐废，铺舍演变为民间旅店。民国24年（1935年），修建通过张掖的甘新公路，民国27年（1938年），西北公路运输管理局在张掖县城西关设置汽车站，由于往返汽车不多，很少办理客货业务。到1949年9月人民解放军接管时，只有5名员工、8间土房和几张旧桌椅。

清末民初，张掖较大的运输商号和运输货栈有"福盛堂"、"乾盛昌"，以及陈兰亭、李敬堂、吴尽臣、王应炳、赵生明开设的货栈，有个体运输户一百多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51年，组织民间运输力量，成立张掖县群众运输公司，1952年，张掖县始有客运大轿车和货车。经过40多年的艰苦创业，1990年已有6家汽车运输公司（队）、14家单位汽车运输队，300多家个体运输户。

张掖地区汽车运输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张掖的客货运业务，由酒泉运输公司驻张掖车站、车队承担。1961年，张掖地区汽车运输公司成立，1963年春，运输公司撤销，业务归酒泉运输公司驻张掖的第二车队承担；1968年酒泉运输公司二车队划归张掖，成立张掖地区汽车运输公司。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运输业发展很快，1990年底全公司职工人数1288人，其中干部285人，工人1003人，各种车辆201辆，其中客车111辆，货车90辆。

张掖市汽车运输公司　1951年组建张掖县群众运输公司，拥有铁木轮大车60辆，胶轮大车57辆，人力架子车250辆，骆驼1600峰。1956年购卡车4辆，客运轿车1辆；1958年9月，成立张掖县汽车运输公司。1960年后，先后更名为"汽车运输站"、"工农兵汽车站"、"汽车运输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新建面积3306平方米的框架式候车楼一座。1987年，恢复张掖市汽车运输公司名称，下设货运队和客运汽车站。1990年淘汰了大部分货运卡车，主事客运业务，有职工183人，大轿车36辆，货车3辆。

张掖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　1956年，城区驼运户114户，191人，组织起张掖县骆驼运输合作社，入社骆驼1771峰（包括驮具）。1959年驼运合作社转为国营，更名为张掖县骆驼运输队，后该队亏空，出售骆驼1060峰，购置汽车。1986年已拥有汽车13辆，中型拖拉机2台，更名为张掖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1987年并入张掖市酒厂。

张掖市第三汽车运输公司　1956年，城区80多家胶车运输户，联合组成张掖县胶车运输合作社，入社胶轮大车65辆，骡马128匹。1958年，胶车队与民运队合并，转为国营企业；

1963年仍恢复为集体运输企业，更名为张掖县胶轮车运输队。进入70年代后，更新运输工具，先后试制轻型柴油车，购买卡车9辆，拖拉机3台，更名为张掖市第三汽车运输公司。1990年，全公司有职工66名。

张掖市第四汽车运输公司　1955年冬，铁路通张掖，物资装卸、搬运任务繁重，招收搬运工343人，带人力架子车276辆，三轮车21辆，于1956年成立张掖县搬运合作社，1959年转为国营。70年代，先后试制成功三轮柴油车27辆，装配可起重2吨的吊车2台，载重6吨和30吨的平板运输车2台，维修制造设备19台。80年代后，先后购进载重汽车7辆，装载机2台，全压5吨吊车1辆，其他专用设备20台。1986年，更名为张掖市第四汽车运输公司。

张掖市民间运输队　1965年冬，张掖县城区4个搬运合作社联合组成民间运输联社，“文化大革命”后期，更名为张掖县民间运输队，有畜力架子车110辆，毛驴130头，人力架子车80辆，从业人员237人，承担由火车站到城区各单位的短途货运任务。1976年后货运量逐年增加，开始使用机动车辆，1979年购买第一辆汽车。通过10多年的发展，1990年，有各种运输车42辆，其中小面包车2辆，8吨吊车1辆，5吨吊车2辆，汽车37辆，40型装载机1台，铁牛55型拖拉大平板车2辆，主要担负火车站到城区的短途货运。

机关单位的汽车运输队　单位成立汽车队最早为1963年的县粮油运输队，其后一些省、地驻张掖的机关单位，也相继成立汽车运输队。1990年底，张掖市区已有机关单位汽车运输队14个，拥有各种型号和各种功能的大中小型汽车273辆，装载起重机具24台，职工589人。

个体专业运输户　80年代张掖城乡出现购买汽车，进行货运和客运业务的个体运输户。1990年底，城乡个体运输户的车辆340辆，其中客运车23辆，货运车317辆。

二、运输工具

畜力驮运　古代张掖交通不便，运输工具较少，多用驴、马、骡从事短途运输，每头驴和马可载重50～60公斤，每匹骡子可载重60～70公斤。

骆驼为张掖商贾的重要运输工具，清末和民国时期，张掖有双峰驼三、四千峰，往返于张掖至包头、绥远等地。

木轮大车　张掖木轮大车的车轮直径达1.5～1.7米，称“大轱辘车”。《甘州府志》：“木轮高而巨，便于荒塞砂”，群众中也有“木轮大车走沙地不陷”之说，车多用耕牛驾辕牵引，每辆载300公斤左右。

铁轮大车　铁轮大车是在木质车轮上（直径约1.3米）铆钉上铁瓦，用骡马驾辕牵引，有单套、双套和三大套等，每辆载重约为500～1000公斤，除农田短途运输外，可长途拉运。

铁轮轿车　轿车轮比铁车轮为小，车排上装有供人乘坐的木篷，里用红绿油漆彩装，外用布料装饰，前挂彩绸幛幔，旧时多为官僚豪绅乘坐，当地人称为“轿车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淘汰。

轿子　封建统治阶级乘坐，数量很少。民国后废。

人力车　又叫黄包车，民国晚期由西安、兰州等地引入，新中国成立后淘汰。

胶轮马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兰州传入张掖，每辆载重量2000～3000公斤，轻便灵活，1960年后是农村主要运输工具。老百姓称之为“胶轮车”、“皮车”。

架子车　由人或耕牛、毛驴牵拉，每辆载重300～500公斤，轻便、耐用、价廉，1958年后，取代了木轮大车，农村广泛使用。

骆驼车　1956年，从敦煌等地传来由骆驼牵拉的胶轮车，先在张掖市驼运队使用，大炼钢铁及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曾发挥过一定作用，后淘汰。

自行车　民国末期张掖仅有几辆自行车，1955年后渐次普及，1990年全市拥有量达20多万辆，城市职工大多每人一辆；农村中除个别特困户外，几乎家家都有。

三轮车　1955年后由西安、兰州等地传来，主要拉运由火车站进城的旅客，或从事短途货运。其后客运汽车运行，三轮车数量减少。

三轮柴油平板载重车　70年代，张掖县搬运合作社改装三轮柴油平板载重车32辆。

汽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张掖只有过往甘新公路的汽车。1952年张掖县始有大客车2辆，货运大卡车4辆，经过40年的发展，1990年，全市汽车增加到了2771辆。

张掖市境内1990年汽车种类数量一览表

车型	车辆类别	数量	备注
大型车辆	运货车	1437	包括挂车
	客运轿车	204	
	消防车	7	
	沥青车	4	
	钻机车	2	
	工程车	5	
	冷藏车	4	
	洒水车	4	
	吊车	21	
	专用车	13	
	救护车	6	
	合　计	1707	
小型车辆	小客车	478	
	客货两用车	344	
	救护车	15	
	警车	3	
	各种专用车	36	
	农业专用机械车	187	
	合　计	1064	

注：表内包括省、地驻张企事业、机关单位车辆。

拖拉机　1979年前，张掖全市拥有各种型号拖拉机1097台，后发展很快，1990年达到5866台，成为农村运输的重要力量。

摩托车　70年代，张掖公安、邮电和交通部门，始用摩托车执行公务。80年代，摩托车大增，1990年总数达1149辆，大部分为私人使用。

三、货、客运输

货运　汉武帝开辟河西后，张掖即成为“驰命走驿不绝于途，胡商番客日款于塞下”的丝路要道。元明时，丝绸运输数量减少，但军粮兵器又成为大宗运输物资。《甘镇志·岁计志·解运》中记载：“甘州左等五卫民运（即官府组织群众运输）本折色粮布银一十万七千三百九十五两一钱二分；京运（即官运）年例银四万两；布、棉花、盐，岁无定例；课程银三百八十八两二钱八分九毫二丝八忽五微。”清军三次进军新疆，张掖均承担一定数额的军需物资运送任务；光绪初年，左宗棠为平定阿古柏叛乱，自张掖征调铁木轮大车及骡马毛驴二、三千头匹，在半年多时间内，向新疆巴里坤、哈密运军粮990万公斤。民国30年（1941年），马步芳部100师奉命返回青海，师长韩起功强征大车500多辆、骡马毛驴2000多头匹，用一月多时间，将张掖储备的粮秣军需物资及金银绸缎等，运抵青海。新中国建立后的1952年元月，十世班禅大师进藏，西北军区购置万峰骆驼驮运物资，张掖挑选健驼300峰参加护送。

除官运外，张掖民间运输也较兴盛。清末民初，张掖驮队，一部从北路走包头，一部出扁都口到青海门源、祁连、西宁等处。此外搞运销的小贩和忙时务农、闲时搞短途运输的农民，计千人左右。

民国27年（1938年），张掖设立汽车站，办理东至兰州、西至新疆的货运业务。1952年，县贸易公司等单位购买货运卡车3辆，往返于张掖、武威、兰州拉运货物。1953年，甘肃省汽车运输公司酒泉分公司，派3部汽车常驻张掖，并在县境内开辟6条货运线路。1956年，张掖专署将酒泉运输公司的7辆卡车和张掖县的4辆卡车、66辆胶轮马车集中起来，成立张掖县运输公司，承担火车站及各乡的运输业务。

1958年，全民大炼钢铁运动开始，张掖地县成立运输指挥部，征调机关、部队、企业单位汽车69辆，各种人畜力车8690辆，骆驼320峰，分别在杏树沟、东大山、三条岭、骆驼脖子一带拉运矿石和烧煤。1960～1962年，张掖地县交通系统的汽车，奉命赴新疆参与全省的调粮任务。历时7个月完成任务。

“文化大革命”中，张掖运输业损失惨重。1971年大办地方五小工业，张掖地区汽车运输公司除承担县磷肥厂运输矿石的任务外，还同张掖县汽车运输公司配合，积极支援农业，1971～1976年的6年中，运送化肥、农药、农机、籽种等143.61万吨，为农业发展作出了贡献。80年代开始后，农村拖拉机、汽车急剧增长，参与市场竞争行列。张掖地市运输公司，广开货源，东去兰州、西达新疆，拉运货物；还挑选身体健壮、技术过硬的驾驶员61人，组成援藏运输队，往返于西藏拉萨和青海格尔木之间，分别向拉萨、日喀则、山南等藏区运送粮食、水泥、钢材等物资27.7万吨，货运周转量达3915万吨公里。

客运　1952年，开通张掖到酒泉、武威的班车，并在公路沿线的小河、沙井、上秦等处设乘车点。1954年，酒泉运输公司给张掖汽车站3辆客车，开通张掖到民乐、大野口、甘浚、鸳落峡、甘里堡、火车站等6条客货运线路，里程216公里。1956年，新开小满、碱滩、乌

江、平原堡、西洞、靖安等9条线路，客运里程达到1500公里。1959年，县属南关汽车站运送旅客11.2万人次，客运周转量达到212.25万人公里。1971年，张掖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和张掖县汽车站，拥有客运大轿车20辆，结束了用卡车客运的历史。1976年，张掖客车增加到53辆，其中地区汽车运输公司41辆，县运输队12辆，年客运量178.85万人次，客运周转量5947.36万人公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运输业务量大增，1990年，张掖地、市汽车运输公司的客运线路增加到68条；里程4356公里，其中跨省3条，跨地区6条，参与客运的小客车20辆，大轿车184辆，其中地区131辆，市属36辆，个体37辆，年客运量323.39万人次，客运周转量2.48亿人公里，出现了国营、集体、个体齐搞客运的局面。

张掖地市各运输企业1990年客、货运输情况表

数量 / 名称 / 类别	地区运输公司	市属运输公司	市第三运输公司	市第四运输公司	市属民间运输队
客运量（万人）	239.25	222.36			
客运周转量（万人）	20755.8	5258.05			
货运量（万吨）	12.91	0.38	1.21	17.45	30.9
货运周转量（万吨公里）	1944.3	15.62	90.64	164.13	538.11
营运收入（万元）	1990.49	240	75.7	86.1	163.18
利润（万元）	111.81	34.3	6.7	7.1	8.1
税金（万元）	66.05	7.8	4.5	2.8	4.4
备注	一、市第二运输公司于1986年为酒厂兼并，未列入。 二、市第三运输公司和民间运输队为集体所有制运输企业。				

第三节　管　　理

一、行政管理

张掖古代官道，由当地州、县官府征发民夫修整，一些重要关隘墩台，设管理交通的候官。民国时期，由县政府建设科兼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由人民政府建设科、工业交通科、工业交通局和市经济委员会管理。

张掖地区交通运输原由地区经委管理，1985年设置张掖行署交通处，专管交通运输工作。

二、交通管理

民国中后期，张掖设置管理公路运行的交通管理站，1949年9月被张掖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1950年4月，甘肃省交通厅在张掖西关设立张掖交通管理站。1956年，更名为“甘新公路张掖管理站”。1971年，张掖地区交通监理所成立，下设张掖等4个汽车管理站，共有监管人员25名，负责全区客、货运汽车的执照换发、审验、驾驶人员的技术考核、发证等项工作。1987年，地区汽车监理所和所属交通管理站撤销，公路交通管理工作由张掖交通警察支队接管。

城市交通民国时由县警察局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公安、交通部门和城关镇具体管理。1972年，设交通警察，在主要街道十字路口执勤。1980年，在南环路东、县府街什字等重要路口，建立交通指挥岗，开始用信号灯指挥交通。1981年，在钟鼓楼、南街、西街、县府街等繁华路口四周，装配铁质护栏，全长900多米，其后在主要街道和什字路口，划人行横道及车辆行驶分道线，马路中心线，维护道路安全。1989年，交通警察编制扩大到82名，配备三轮摩托3辆，吉普车2辆，车载台2个，基地中转台1个，报话机10个，增加城市交通标志89块，城市交通管理逐步走向正规。

为加强自行车管理，设立张掖市自行车管理站，负责全市自行车登记、砸号、发证工作。并在城区设自行车看管点27个。

三、运输管理

新中国成立初，张掖县成立联运管理站，检查过往汽车和畜力运输车辆，对民间分散流动的运输户，实行统筹货源，统一运价，统一调度办法。60年代，地县组建车辆管理办公室，对参加营运单位的车辆（汽车和畜力车），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货源、统一运价、统一调度、统一票据的五统措施。并先后制订《汽车运输管理工作规定》、《民间运输管理规定》、《客运业务规定》等规章制度，协调稳定运输市场。80年代以来，民间运输企业和个体搬运户，由公路运输管理所进行业务管理，坚持经营资格审核，对合法经营者签发许可证，民间运输管理步入正轨。

四、驾驶员培训与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汽车驾驶员由用车单位以师带徒培训。1984年，张掖地区成立汽车技工学校；次年，成立甘肃省张掖汽车驾驶学校。至1990年，张掖地区汽车技工学校，共办班12期，培训驾驶员953名；甘肃省张掖汽车驾驶学校，办班11期，培训学员853名。

驾驶员考核与车辆检验，解放初期由酒泉监理所负责，1971年后，由张掖监理所经办。

五、养路费征收

民国时期，张掖汽车站（兼管理站），按路途长短向过往车辆征收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并在交岔道口设卡征收路捐。1956年，张掖县交通管理站按省政府《征收养路费的通告》的规

定向境内车辆收养路费，当年征收32.28万元。后养路费由公路段征收。1971年，张掖交通监理所成立，依照《甘肃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关于调整养路费的通知》，增加了专职收费人员，加强了稽查管理，基本做到了“应征不漏”。1971年征收养路费98.24万元，1976年增加到264.66万元，5年间增长1.66倍，1985年征收661万元，为年计划的131.7%。1987年监理所撤销，成立征收养路费稽征所，1988年征收771.8万元，1989年征收842.79万元，1990年达到1186.5万元，突破了千万元大关。

1975年前，农村拖拉机养路费按每吨公里0.012元计征，由公路监理部门征收，后调整为每月每吨按70元计征，1985年，张掖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拖拉机养路费征收、施用实施细则》，拖拉机养路费由各乡农机专干兼收，并配备专职收费人员和交通工具开展路检路查，实行经济承包，基本达到养路费应征全收。1990年实征30.2万元。

第四节　公路养护

民国26年（1937年），甘新公路督办公署养护处在张掖设立养路总段，同时成立护路队，公路出现塌陷、翻浆、水淹，即向当地保甲索要民工，自带口粮进行维修。公路两旁的树木，包给当地农民种植、实行包种、包活、包管。民国34年（1945年），护路队撤销。西北公路总局在张掖设置工务段，每20公里设一道班，每道班15～20人，进行经常性的养护。

1949年9月张掖解放后，依照政务院《关于民工建勤修整地方道路的规定》，县境内公路由当地政府组织沿线群众养护，每10~15人为一护路小组，每3组组成一护路队，进行定期的、经常性的维护。1955年开始，每年每个农户出运输车工或畜力建勤工2个；每个农业劳动力每年出建勤工5个，完成建勤养护任务；或派建勤群众代表，常年在分配路段完成养护任务。

一、干线公路养护

1960年，国家交通部颁布《公路养护暂行规定》，将公路分为干线公路和地方公路；同时规定干线公路和重要的专用线路，设立专业机构养护。1961年，张掖地区公路总段成立，1962年，全段有职工547名，承担张掖地区公路、桥梁建设任务和全区19条公路，总长754公里的养护任务，其中干线4条，长393.5公里；专用线路13条，长333公里；地方道路2条，长27.5公里；桥梁123座，长1130米；涵洞472道，长3541.7米。

1972年开始，注重道班建设，制定《养路工人岗位责任制》、《生产、安全操作规程》、《生产日记》、《道班一长三员制》等规章制度，提高了养护水平。80年代后期，全区干线公路和大部分县乡公路实现了油路化。总段积极推行全优路段和优质工程，在路旁宜林地植树163万余株，美化了干线环境，受到了国家绿化委员会的表扬。总段下设的张掖公路段，辖10个道班，职工176人，养护张掖市境内的干线、专用线路223.4公里，其中二级公路21.32公里，三级公路153.32公里，四级和等外公路48.6公里；公路桥梁50座，长1353.7米，永久性涵洞361道，长4199米，防护墙73处，长1.1万米。

二、县乡公路养护

1958年，张掖市交通运输管理局下设路政科，有职工40多人，负责管理养护张掖至大野口、莺落峡、火车站3条长约66公里的公路，其后，交张掖公路段养护。1962年后，路政科先后更名为道路组、公路管理站，扩大编制，增强技术力量，利用民工建勤，修整县乡公路。到1990年，修筑油路12条，包括其它配套工程，用工日127万个。养护县乡公路13条总长178.05公里，桥梁15座长249.15米，涵洞496道长4910.7米，防护工程224处长1.1851米。

三、乡村道路养护

乡村道路由各乡人民政府指定道路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分段维护管理。

第五节　铁路和航线

一、铁　路

（一）兰新铁路张掖段　东起山丹县东乐镇，西至临泽县沙河镇，市境内全长56.33公里，有钢桥、钢筋混凝土桥25座，长约619.9米；各类大小涵洞87道，长约1580.7米。1955年11月1日建成通车。

张掖段属武威铁路分局领导，在张掖设有机务折返段、工务段、电务段、列车检修所、公安派出所、水电工区、房屋建筑工区及教育、文化、卫生福利等设施。

（二）火车站

张掖车站　位于张掖市城东北6公里处的郝家湾子，占地面积约2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万平方米，为三等站。1955年建成的候车室为土木结构平房，面积约100多平方米，其他服务设施也较简陋。1990年建成桩基框架式车站，总面积3200平方米，包括售票亭、办公室、候车大厅、商品零售部、茶水供应处。总投资210万元，其中铁路投资190万元，张掖地方集资20万元。1990年车站有9股道，有效长度7826米；列车到发接送全部采用自动控检和电动道岔，成为途经张掖，到达兰州、西安、郑州、北京、上海、成都、乌鲁木齐等城市的重要客货运车站。

平原堡车站　位于兰新铁路518公里处，建筑面积800平方米，5股道，有货场及货物装卸站台。平原堡砖瓦厂向西北各地外运的砖瓦，省驻平原堡地区单位物资，都由该站承运。

其他小站　境内四等小站有西屯（1992年划山丹县）、太平堡、乌江堡和沙井子。

（三）货运设施　张掖火车站原有货运线3条，分别通往零担货场、张掖地区物资局和甘肃省张掖百货二级站货场。为解决张掖蔬菜外运，1986年由张掖地、市同武威铁路分局共同筹资33万元，兴建全长622米的4号货运线。现货场共有4条各长为1451米的货运装卸线，大大增强了吞吐能力。此外境内尚有通往架子墩机场，王家墩粮库，石油公司的铁路专用线路。

张掖火车站1981～1990年客货运量情况一览表

年　份	旅客发送量（万人）	货物发运量（万吨）	备　注
1981年	21.0	15.3	
1982年	22.3	18.0	
1983年	23.8	19.4	
1984年	29.7	21.0	
1985年	29.9	29.7	
1986年	20.2	32.0	
1987年	18.6	26.5	
1988年	19.5	27.2	
1989年	15.3	29.8	
1990年	10.8	28.8	

二、航　线

（一）兰州至乌鲁木齐民用航线　于民国18年（1929年）开通，经过张掖上空，现仍继续沿用。

（二）机　场

大满机场　民国26年（1937年），抗日战争开始，为让苏联援华飞机在河西着陆，甘肃省政府征调张掖民工在距县城12公里处的大满乡，修建飞机起落的简易场地。1959年国家投资6.67万元进行维修，动用3.02万个劳动工日，挖填土石方6.35万立方米。机场主要用于飞机喷洒农药。

架子墩机场　建于1959年，占地面积5.74万亩，建筑面积94.56万平方米。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某部训练机场。

第二章　邮电通信

汉武帝开辟河西，建四郡，列亭障，置烽燧，设驿站，通传乘，开始了张掖最早的文书邮递和信函传送。隋唐时，同西域交往日盛一日，信使商旅纷至沓来，不绝于途。元明之际，张掖设立传递紧急公文和运送军需物资的急递铺和递运所。清末民初，张掖建立电报局和邮政局，古老的驿递终止工作。民国33年（1944年），张掖有长途和市话合用的10门交换机1部，城区电话实占3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张掖邮电事业经接管、整顿、恢复和发展，到1990年邮路由原先1条增加到49条，总长1866.6公里；电报电路由原来的3条增加到16条，长话电路达90路，已开通张掖至全国的长途直拨电路；市内电话总量3000门；农村电话线路624杆公里，1110对公里；中继电缆线路18条公里，用户电缆30条公里；农话交换机300门，实占122门；邮电支局、所15处，职工总数355人，业务收入298.6万元。邮电网点遍布城乡，电报电话畅通全国各地。

第一节　古代信息传递

烽堠　西汉元狩至太初间（前119～前102年），汉武帝命路博德在居延建遮虏障。沿遮虏障每10里筑一大墩，5里筑一小墩，由张掖郡都尉派候官率军（每墩数名或十数名不等）把守。平时，墩台守军广积柴草狼粪于墩下，遇有紧急军情，即点燃柴草狼粪传递信息。到明代，杨博、廖逢节等在张掖境内建筑长城和墩台，《甘镇志·兵防志》中记载："甘州左等五卫，领墩一百一十有九，其四墩废弃不守，余一百一十有五；墩守瞭望军四百二十二名"。

明代甘州五卫墩台一览表

名　称	所在地	名　称	所在地
东南角墩	张掖城东南角	东北角墩	张掖城东北角
松林墩	城东北70里	红泉墩	城东北70里
打班墩	城东北90里	野马墩	
木架墩	城东50里	平夷墩	
七里墩	城东77里	丰城墩	城东60里
东水泉墩	城东80里	石峡口墩	城东80里
安门墩	城东40里	丰营儿墩	城东100里

续　表

名　称	所　在　地	名　称	所　在　地
南山口墩	城南 90 里	骗马湖墩	城东 80 里
郝家堡墩	城南 40 里	永兴堡墩	城南 60 里
南石嘴墩	城西 50 里	红崖子墩	城南 50 里
黑城西山墩	城南 70 里	红水二堡墩	城南 70 里
黑山岭墩	城南 60 里	骆驼岭墩	城南 85 里
乐定墩	城西 30 里	静安墩	城西 20 里
大桥湾墩	城西 30 里	大口子墩	城西北 50 里
红寺墩	城北 25 里	灰坡墩	城北 30 里
白路儿墩	城北 40 里	干涝池墩	城东 30 里
小河滩墩	城西 60 里	龙首岭墩	城北 40 里
甘浚南山口墩	城西 100 里	截山河墩	城西 20 里
坐马墩	城西南 40 里	大磁窑墩	城西 70 里
扛腰墩	城北 90 里	宣冒墩	城北 80 里
镇静墩	城东北 40 里	快活山墩	城东北 90 里
平山墩	城东北 130 里	童子寺墩	城南 100 里
静宁山墩	城南 100 里	九条岭墩	城南 120 里
木查泉墩	城南 120 里	无虞山墩	城南 130 里
和宁山口墩	城南 130 里	香沟山墩	城南 180 里
宁番山墩	城南 190 里	白石崖墩	城南 200 里
清泉墩	城西 100 里	乐定墩	城西 30 里
馒头山墩	城西南 120 里	青羊岭墩	城东北 190 里
沙束湖墩	城北 180 里	芦沟儿墩	城北 50 里
白烟墩	城北 20 里	马蔺井墩	城西 140 里
塔儿湾墩	城西南 150 里	老鸦窝墩	城西南 70 里
平川墩	城东 120 里	三坝墩	城北 130 里
泉水墩	城北 130 里	转山口墩	城东北 100 里
仙姑庙墩	城东北 100 里	洞子渠墩	城南 40 里
阳化墩	城南 60 里	黄草墩	城南 80 里
和宁西墩	城南 100 里	四棵树墩	城西 40 里
沙井墩	城西 50 里	早兀刺墩	城西 70 里

续　表

名　称	所在地	名　称	所在地
九眼泉墩	城西 90 里	汪家闸墩	城西 90 里
双泉墩	城西 130 里	四坝墩	城北 130 里
五坝孤山墩	城北 150 里	八里墩	城东 8 里
碱滩墩	城东 20 里	定远墩	城北 70 里
夹山墩	城东 150 里	马蹄墩	城南 100 里
红沙窝墩	城北 30 里	西沙墩	城西 40 里
制虏墩	城北 70 里	青山墩	城北 70 里
打磨沟墩	城西 80 里	板桥墩	城北 80 里
平沙墩	城北 120 里	何家湾墩	城北 150 里
古城墩	城东 40 里	东乐墩	城东 70 里
石岗墩	城南 50 里	甘浚墩	城西 50 里
回回坟墩	城西 60 里	小磁窑墩	城西 70 里
明沙墩	城北 50 里	小羊台墩	城北 90 里

现张掖境内保存的有 36 个墩台。

驿站　张掖驿站西汉时始设，当时叫传乘。《后汉书·邓训传》中记载："乘传到武威，拜张掖太守。"元明时，驿站规模进一步扩大，据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记述："大道之上，每隔二十五英里或三十英里必设驿站一所，即高山大漠之中，去城绝远，四无居人，而驿站仍继续不断。每遇投递公文，甲站人员疾行三十英里以付乙站，乙站之人再交付丙站，故人不疲而递信急速。"明代除设驿站外，在一些重要路段，驿站和递运所合设。《甘镇志·驿传》中记载："每驿递额设掌印百户各一员，甲兵各一百一十三名，骡马七十五匹，牛车各五十只辆。"当时的甘州五卫有驿站六，即东乐驿、仁寿驿、甘泉驿、小河驿、沙河驿、抚彝驿。清代甘州府领驿站 13 个。清末邮政电报先后传入，驿站等设施撤销大半，其后渐次淘汰。

清代甘州驿站配备人员、牲畜和银两草料支出情况一览表

驿站名称	人畜配备				每年约计支出			
	马（匹）	夫（人）	牛（头）	夫（人）	白银（两）	粮（石）	料（石）	草（束）
峡口路	32	20	5	5	1250.93	150	36	1800
新河路	32	20	5	5	1250.93	150	36	1800
山丹驿	32	20	5	5	1250.93	150	36	1800
东乐驿	32	20	5	5	1250.93	150	36	1800

续　表

驿站名称	人畜配备				每年约计支出			
	马（匹）	夫（人）	牛（头）	夫（人）	白银（两）	粮（石）	料（石）	草（束）
仁寿驿	32	20	5	5	1250.93	150	36	1800
甘泉驿	45	32	15	15	1830.21	282	108	5400
沙井驿	32	20	5	5	1250.21	150	36	1800
沙河驿	32	20	5	5	1250.21	150	36	1800
抚彝驿	32	20	5	5	1250.93	150	36	1800
高台驿	32	20	5	5	1250.93	150	36	1800
黑泉驿	32	20	5	5	1250.93	150	36	1800
深沟驿	32	20	5	5	1250.93	150	36	1800
盐池驿	32	20	5	5	1250.93	150	36	1800

第二节　邮电机构

一、张掖地区邮电局

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甘肃省电信管理局在张掖设立电报子局，民国初年更名为张掖县电报局。编制13人，后增加到17人。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张掖设邮政代办分局。民国3年（1914年），改代办分局为二等邮政分局。民国35年（1946年），晋升为二等甲级邮局，领民乐、临泽两个邮政代办所，大满飞机场和县城西街××商号两个信柜。编制初为8人，邮务员1人（局长兼会计），邮佐2人（主办业务及分拣），信差1人（城区投递），邮差4人（主马班邮件运送）。

1949年9月张掖解放，张掖军事管制委员会于9月20日接管张掖县邮政局和电报局。1952年，县邮政局和电报局合并，成立张掖县邮电局，有职工24人。1962年张掖县邮电局撤销，人员设备并入张掖地区邮电局。1970年，张掖地区邮电局主管的电信业务交张掖军分区直接管理；1973年，又交张掖地区邮电局。1990年有职工355人，其中县（处）级干部5人，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8人，一般技术人员57人。

二、邮电分支机构

1954年春，张掖县邮电局在火车站和大满堡建邮电营业处，1956年又在乌江、甘浚、沙井、花寨、碱滩建立邮电所。经过40年的发展，1990年全市共有邮电支局6个，邮电所和邮政代办所13个，均为张掖地区邮电局基层单位。

张掖市1990年邮电分支机构设置情况一览表

机构名称	设置年月	职工人数	所在地
火车站支局	1954年	17	张掖市火车站
大满乡支局	1954年	8	张掖大满堡
沙井乡支局	1956年	8	张掖沙井乡
平原堡支局	1959年	6	张掖平原堡
安镇支局	1961年	4	张掖乌江乡安镇
县府街支局	1988年	2	张掖县府街
明永邮电所	1972年	4	张掖市明永乡
乌江乡邮电所	1956年	2	张掖市乌江乡
甘浚邮电所	1956年	4	张掖市甘浚乡
花寨邮电所	1956年	3	张掖市花寨乡
碱滩邮电所	1956年	1	张掖市碱滩乡
龙渠邮电所	1974年	2	张掖市龙渠乡
老寺庙邮电所	1959年	2	张掖市老寺庙农场
五里墩邮电所	1974年	1	张掖市五里墩
十一邮电所	1963年	1	张掖市架子墩
平山湖代办所	1982年		张掖市平山湖乡
靖安乡代办所	1981年		张掖市靖安乡
西洞乡代办所	1984年		张掖市西洞乡
张掖师专代办所	1985年		张掖市师专校内
备注	代办所的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配备		

三、张掖长途电信线务站

1960年初，甘肃省电信线务总站酒泉中心站在张掖设置线路段，有职工8人，管理东起东乐西至高台十里砖桥、张掖至肃南、张掖至民乐的电信线路3条计268杆公里，404对公里。

1970年，改张掖线路段为张掖长途电信线务站，隶属甘肃省电信传输局。1990年，线务站有职工50人，管理东起山丹绣花庙西至高台马营墩滩、山丹至内蒙阿右旗、张掖至肃南、张掖至民乐的电信线路4条，共计457.83杆公里，3192.44对公里。

第三节　邮　　政

一、邮　务

函件　清末和民国时期，张掖邮电局承办的函件有信函、明信片、报纸杂志、印刷品、书籍、货样、商业协议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增加了保价信件、保价印刷品、机要文件、特种挂号信件、国际信函等。函件资费在清末和民国初年，平信邮资为银元0.02元，挂号为0.05元；印刷品按重量计价，每100克0.03元。民国后期，物价飞涨，平信提为银元0.08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平信邮资本埠0.04元，外地0.08元，挂号函件0.20元，保价函件和特种挂号信件为0.40元。印刷品按重量收费，每100克本埠0.15元，外地0.30元。清末民初，每年进出口信函约万件左右，民国中后期增加到5万件；1950年，进出口函件为14万件；1990年增加到216.8万件，增长14.62倍。

包裹　张掖县邮政分局成立初期，开办普通包裹和保险包裹业务。民国中期，增加快寄小包裹和国内、国际航空包裹业务。新中国成立后，除经办原业务外，又开办保价包裹业务。包裹资费，清末民初以磅为单位，每磅收银元0.10元，最重不得超过3磅；邮寄怀表、金银玉器等贵重物品，除保险外，并按其价值每元增收邮费0.10元；民国26年（1937年），公路通汽车后，每件包裹的重量增加到3～5公斤，每个包裹收银元0.10～0.15元，并按里程远近加收邮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公斤以内的包裹每件收0.10元，并按里程加收邮资，快寄加收50%，保价包裹按其价值增收邮费。清代和民国时期，张掖邮寄包裹较少，年出口量不到千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包裹逐年增加，1950年出口包裹0.39万件，1990年猛增到2.07万件，增长4.3倍。

汇兑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张掖邮政经办甘陕等地的汇兑业务，每张汇票限额为银元50元；民国3年（1914年），汇额提高为银元100元；民国35年（1946年）又提高为银元200元。1953年，增设电报汇兑业务，1965年实行“信封式汇款通知单”，取消每张200元的限额。汇兑资费执行全国统一的标准。清代和民国时期，汇银元5元内，收0.05元，10元以上按1%汇率收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邮汇10元以下收费0.10元，10元以上按汇额的1%收费；电汇每件收费1元。清代和民国时期，每年办理的汇兑业务仅万件左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汇兑业务大增，1950年出口汇票1.18万张，1990年增加到8.44万张，增长6.15倍。

报刊发行　民国时期，张掖县邮局即开办代订报刊和代购书籍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邮发合一”的方针，张掖县邮局于1950年开始承办全县的报刊征订发行业务，当年，征订和销售各种报纸0.17万份，各种刊物0.06万份。其后坚持“计划发行与搞好零售”的方针，报刊订阅数额与日俱增。1990年，各种报纸的期发数达5.7万份，刊物的期发数达4.1万份，同1950年相比，分别增长32.5倍和68.5倍。

邮政储蓄　民国8年（1919年），张掖县邮政局开办邮政储金业务；民国29年（1940年），开办出售节约建国储蓄券的业务，后物价暴涨，邮政储金业务停办。1986年10月，邮政储蓄业务重新开展，设邮政储蓄所两个，1990年，储蓄余额已达680万元。

集邮　1982年集邮爱好者组织成立张掖集邮协会，会员80多人。张掖地区邮电局成立了邮票科，当年售出集邮邮票200套、500余枚。1990年，集邮协会的会员500余人，年发售集邮邮票1.4万余套。

二、邮　路

马班邮路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开办张掖东到东乐，西到沙河的马班邮路。均为逐日班，由邮差用马匹驮着邮件，不分风雨阴晴，日夜兼程运送。

航空邮路　民国21年（1932年），甘宁青邮政总局开办飞机代运邮件的所谓“航空快件”。张掖寄外省的“航空快信”先寄酒泉，再由酒泉转发，传递速度很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航空信件从兰州转发全国各地。

汽车邮路　民国27年（1938年），甘宁青邮政总局开辟汽车邮路，同时在张掖长寿街设“邮政汽车”站，张掖邮件开始由汽车传送。1958年，开辟张掖到民乐和肃南的逐日机普合押委办汽车邮路各1条。其后，张掖到民乐的逐日汽车邮路改为自办；张掖到肃南县的邮路，也从元山子道改行213省道，行程由172公里减少为98公里。1987年，又开辟张掖至肃南县皇城区的邮路1条，长230公里。

铁道邮路　1957年，开辟铁路干线邮路。1958年后，除接受本县邮件外，还负责接转民乐、肃南两县的邮件。

城区邮路　清末和民国时期，城区只有1条邮路，往返约3.5公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邮路不断增加，1985年，投递段道增加到8个，线路由7公里增到89.9公里，和1950年相比，投递段道增长4倍，投递里程增长6.42倍。

市区转趟邮路　1957年，张掖市邮电局开辟了城区到火车站的转趟邮路1条，单程6公里。开始用胶轮马车接转邮件，每日往返两次；1958年后，改用汽车接送，邮件转接由每天的4次增加到8次，往返行程96公里。

乡村邮路　民国后期，张掖县邮政局在大满机场设立农村信柜，只收寄平信。1952年，全县开辟通往区乡的自行车班邮路6条，总长219公里。1979年后，随着城乡经济的飞速发展，乡村邮路增加到13条，行程308公里：市区至花寨乡长38公里；市区至龙渠乡长26公里；市区至碱滩乡长17公里；市区至老寺庙长22公里；市区至火车站长6公里；市区至南滩长27公里；市区至靖安乡长22公里；市区至甘浚乡长26公里；市区至明永乡长21公里；市区至沙井乡长27公里；市区至安镇长30公里；市区至乌江乡长18公里；市区至西洞乡长28公里。

此外尚有农村投递段道36条，总长1558.6公里。以上合计共有邮路49条，里程1886.6公里，同1952年相比，分别增长7倍和7.43倍。

三、分拣和投递

分拣　清代和民国时期，张掖县邮政局收发的邮件较少，由邮佐2人负责邮件的分拣封

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邮件日渐增多，1952年，在县邮局内增设封发组，负责平信、挂号信、报纸、杂志及包裹等邮件的分拣封发任务。1979年，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给张掖局调拨金属分拣格眼20台，装备封发组和基层邮电支局（所）和代办所。1988年，开始推行邮政编码分拣。

投递　清代和民国时期，张掖城区仅有1名邮差，农村的大满信柜只收平信，由承办人过十日半月进城，顺便将所收的平信送到邮局，再转发外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邮政事业不断发展，城区投递员由2名增加到8名。从1989年开始，一日投递两次。农村由45名投递员分别用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等交通工具，逐日向农村各单位和农牧民投递。

第四节　电　　信

一、电　　报

电路　清光绪十五年（1889年），丹麦人克利钦森等，架设兰州经张掖到达嘉峪关的电报线路，1890年投入使用，据清王朝邮传部当时的《交通统计表》中记载："张掖电报子局的区域，东至永昌西十五里堡与凉州局接线，西至高台城东二十里的渠口与肃州局接线，长约三百七十五里。"当时张掖局即用这条线路，开通武威、兰州和酒泉的对端电路3条。民国21年（1932年），又利用兰州到酒泉的杆路，同杆挂开张掖到山丹、高台两端的铁线线路。近60年中，这5条电路时断时续，勉强维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电信事业飞速发展，1961年后，彻底整修了县境内年久失修的杆线，电路增加到11条。1985年电报电路16条，计有张掖到兰州间电传机载波电路2条及人工机无线电路1条；张掖到高台、临泽、民乐、山丹等县电传机幻线及无线电路各1条；张掖至肃南县人工机幻线及无线电路各1条；张掖至火车站支局电传机幻线电路1条；张掖至气象站及037话传实线电路各1条。1988年，张掖的电报电路进入全国"256"自动转报系统，收发报实现了自动化。

业务　张掖县电报子局成立时，只办理官军电报和私务电报两类。民国时期增开特快、简便、交际、乡村书信、夜信、旅行以及水位、气象、雨量、帐务等电报业务，工作量很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增设了军事电报和汇款电报。1958年后，电报业务多次调整，到1990年调整为9种，即天气、水情、公益、政务、新闻、汇款、礼仪、普通、公电等。电报发出量由1950年的5949份，增加到1.49万份，增长1.5倍。

投递　城区电报投递分4个班次，配备4名投递员，4辆摩托车，实行昼夜24小时投送，其中普通电报在收到电文后的3.5小时内送交收报人；加急电报2.5小时内送交收报人。农村电报，由乡邮员逐日投递。

二、电　　话

长途电话　民国25年（1936年），张掖电报局利用电报线路，实行报话两用，因音量小及传输衰耗等情况只用于短途通话。民国32年（1943年），兰州至乌鲁木齐铜线电路开通，张掖开始同全国各地通话。民国36年（1947年），架设兰州经张掖到酒泉的铜包钢线一对，开通张掖到兰州、武威、酒泉之间的直达电话，张掖到兰州以东的电话，不再经武威和酒泉，直

接由兰州局接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张掖的长话电路迅速增加，1963年达到17路，1975年增加到20路。1990年增加到56路，其中到民乐、高台各5路，到临泽、山丹、肃南各6路，计28路；其余28路到兰州、武威、酒泉、嘉峪关、玉门等地。1985年，安装了DD14半自动对端设备，容量来去各16路。1990年，安装DD16全自动对端设备，容量来去各16路，开通了张掖用户同全国各地的直拨电话。长途电话的发话量由1950年的5872张，增加到1990年的22.39万张，增长37.13倍。

市内电话　民国时期，张掖城区的电话线路只有2公里，用户只有国民党张掖县党部、张掖县政府和张掖县警察局3家。新中国成立后，逐年建设城区电话杆线，至1990年城区电话线路长度40.3公里，管道长度7.75万公里，明线线路70.34对公里。1979年安装纵横制自动交换设备容量1000门，后又扩容二次，合计容量达到3000门，实占2068门，同1950年的1席10门磁石式交换机，实占3门相比，分别增长了300倍、689倍。

农村电话　民国时，张掖农村不通电话。1956年，架设农村电话线路191.23杆公里，443.17对公里，并设电话交换机6处，装置电话29部，除平山湖乡外，其余的21个乡政府和1个国营农场，均装上了电话。1978年后，原来农村电话木杆线路全部更换为水泥杆线路，新增乌江乡至平山湖、三闸、靖安乡水泥杆线，甘浚到张掖开通无线特高频电路。1990年，全市农村电话线路达到92.35杆公里，230对公里；用户杆路144.4杆公里，216.8对公里；中续电缆12.91皮长公里，用户电缆16.77皮长公里。农村交换机容量达到300门，实占122门。

三、设　备

电报设备　张掖电报子局初创时，有线电报设备有王氏振荡器、人工电报机2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增添重锤式XA发报机和重锤式VC波纹收报机各1部。1956年后，增添AC222V—710B型键盘作孔机。1980年后，先后装备张掖到山丹、高台、临泽、民乐间的55型电传机两端各2部，64—4B型双机头发报机4部及中文译码机等设备。1988年，张掖有线电报进入全国自动转报系统。

电话设备

长话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张掖到兰州的电话线路上，装用TFC—1型单路载波终端机，开始了使用载波电话新时期，其后又在张掖到兰州、山丹、民乐、肃南、高台、临泽以及武威、酒泉间装备FT—12、ZM312—4、ZM305、ZZD04、ZZD09型十二路载波终端机，ZMX201、GD3—1、ZZD43、ZZD47、ZM202型三路载波终端机。同时还在张掖的长话线路上装备ZR312—4、ZR312—5、ZR305型十二路载波增音机7部，ZR202、ZR201型三路载波增音机5部。1985年装备长途半自动对端设备，1990年装备半自动和全自动设备，实现了长途电话自动直拨。

市话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使用磁石式交换设备和摇把话机。1981年淘汰旧市话设备，改装为纵横制自动交换设备，话机更换为自动话机，实现了直拨。

农话设备　1970年开始，张掖农村电话改用载波设备，后配备75—1型会议电话汇接机1部，IT508型长途交换机2台4席，安装了IIP703磁石双向中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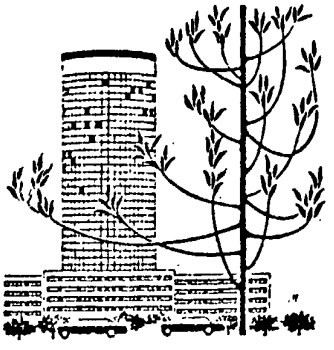
电力设备　早期使用蓄电池。1952年开始除用张掖电厂的电力外，还备有美制PE84—40HP型汽油发电机1台，1980年后新装备发电机3台，其中容量50KW1台、24KW2台，此

外还备有24伏、60伏、130伏的蓄电池各2组。

电杆生产　1971年前，张掖通讯线路用木杆架设，1972年张掖地区邮电局自筹资金20万元，因陋就简地办起电杆厂，小批量生产水泥电杆。其后国家投资32.2万元，通过扩建改造和填平补齐，1985年产量达8352根，完成产值74.4万元。1990年生产电杆1万根，完成产值110万元，实现利润21万元，上交税金9.57万元。

第十一卷

商　　业



第一章　历代商业概况

西汉建河西四郡后，经过汉朝对河西直到西域的大力经营，“立屯田于膏腴之野，列邮置于要害之路，驰命走驿，不绝于时月，商胡贩客，日款于塞下。”汉使者与商人接踵西行，大量丝帛锦绣不断西运；西域“殊万异物”也经河西输入全国，张掖成为“丝绸之路”重镇。《甘肃民族贸易史稿》介绍说，西汉时期经河西输往西域的物品有各种丝绸、铁器、漆器、金银饰品、姜、桂等。从西域输入的物品有名马、玉石、琉璃、珊瑚、琥珀、象牙、犀角、夜光珠、白氎（棉布）、火烷布（石棉布）、缕金缎、香料等。特别是葡萄、胡瓜、胡豆、胡椒、胡桃（核桃）、葱、蒜、石榴、苜蓿等的输入，对丰富我国各族人民的物质生活、增添农副产品种类有深远的历史意义，使河西走廊经济地位日显重要。

北凉沮渠蒙逊时期，先后建都张掖及武威，袤有河西之地，西域胡商“各诣凉土贩货”者颇众，直到北魏统一北方，攻占河西，所俘人中，还有许多西域胡商，这些西域胡商中主要是昭武九姓商人。

由北魏到西魏，张掖为西凉州治所。住在张掖的酒泉胡（昭武九姓）更为殷富，其贸易网络遍布各地，在各民族中有很高威信。大统十一年（545年），丞相宇文泰“遣酒泉胡安诺盘陀通使于突厥，……其国人皆喜曰：大国使者至，吾国其将兴也。”大统十二年（546年），以韩褒为西凉州刺史，推行扶贫措施，“悉募贫民以充兵士，优复其徭役，又调富人财货以赈给之，每西域货至，先尽贫民市之，于是贫富渐均，户口殷实。”

北周时，拜占庭（东罗马）帝国和波斯（大食）钱币在交易中广为使用。《周书·本记》说：“河西诸郡，或用西域金银之钱，而官不禁。”此时，张掖还是由京城（今西安）到突厥的通道，双方官员、使者络绎于道，岁给突厥缯絮锦彩10万段，也从张掖转输。

隋代甘州为当时最大的国际贸易市场。西域各国商队前来交易。隋炀帝派吏部侍郎裴矩驻张掖“监诸商胡互市”。裴矩入朝向炀帝盛言西域各国多诸宝物，商人密送诚款，引领翘首，均愿归顺。大业四年（608年），炀帝决定西巡张掖，并命九姓胡商通知西域各国，至期驮运货品参加盛会。

大业五年（609年）六月，炀帝经大斗拔谷（今民乐扁都口）到焉支山（大黄山），“高昌王，伊吾设等西域二十七国使者谒于道左”。炀帝“令佩金玉，被锦罽，焚香奏乐，歌舞喧噪。复令武威，张掖士女盛饰纵观。骑乘填咽，周亘数十里，以示中国之盛。”炀帝一行参加二十七国交易盛会。

唐开元间（713～741年），张掖郡城“居物之处为邸，沽卖之所为店。”商旅不绝，买卖兴隆。张籍诗：“年年逐利西复东，姓名不在县籍中”，“无数铃声遥过碛，应驮白练到安西”。简述了“丝绸之路”上商人追逐利润，明驼驰足的繁荣景象。

据日本学者山口瑞凤《吐蕃在敦煌统治形态的变迁》中记载，吐蕃政权在张掖设有税收官，收土地税、“突税”及家畜税“皮税”、“畜税”。罚课以金银、谷物计算，还有黄油的计

量单位，说明存在货物交易，而以物物交换为主。

唐大中年间，回鹘进入甘州，与九姓胡商结为贸易伙伴，甘州再次成为国际贸易市场。西域及中亚各国商队纷至沓来进行交易。甘州回鹘也组成大型商队，以进贡为名，扩大与中原商业往来，所有贡品，中原王朝一律免税，并以高出货价10～20%的等价物回赐，回赐的物品以锦帛、茶叶、药材为大宗。

后晋天福六年（941年），大食作家伊宾墨哈黑尔路经甘州回鹘都城时，在其《米撒尔行记》中写道："是城如此宏伟，故需一日之程乃能横过之，内计六十街，每街各延达于官署，吾人往游一城门，知其墙高厚各九十臂。"又说："地住突厥人、印度人甚多。"是当时河西最繁荣的贸易城市。

宋天圣六年（1028年）西夏占领甘州后，张掖成为西夏在河西的政治与经济中心。通过宋夏边境的榷场，向宋朝输出驼、牛、羊、玉、毡毯、毛褐、蜜、蜡、麝香、獐羚羊、硇砂、苁蓉、红花、翎毛等，输入缯帛、罗、绮、香药、瓷器、漆器、姜桂诸物。宋朝由京师支银4万两，绢帛7.5万匹充作马价，每年买河西健马数万匹，史称："官市榷场，其人如织"，"民间私市、日夕公行"。

元代，甘州路是西北最大的粮食中心，建有甘肃札浑仓，供应各路军粮，市场有米市、皮毛市、马牛市、骆驼市、沙剌（珠宝）市以及人市（买卖奴隶）。商业主要控制在贵族、官僚、色目商人手中。甘肃行省驿道纵横交错，商路四通八达，甘州路八剌哈孙驿是行省的交通中枢。甘州所产毛褐、麝香、大黄、皮毛，是输出的大宗商品。甘州路给朝廷的贡品则主要是白米、白麦、果丹皮与把丹杏。当时甘州还是茶叶的转口市场，各种茶叶向西输往察合台汗国，向北经亦集乃路输往岭北行省的和林、称海等城，向南经扁都口输往青海及康藏等地。

明永乐年间，设甘肃茶马司于张掖，与周边少数民族开展茶马交易，纳马酬茶。上马每匹给茶120斤，中马每匹70斤，下马每匹50斤。宣德（1426～1435年）中，定中茶例，准商人由江南运茶来甘州交纳，而支盐于淮浙以偿费。弘治十八年（1505年），巡抚都御使杨一清奏准招商，自出资本买茶装篦，转运茶司，交纳完日，每1000斤给价银50两，约计官银万两，可得马3000匹。正德元年（1506年），杨一清复奏准，商人不愿领价者，对分官茶，分给商人的茶叶可自行货卖，定为常例。

清代甘州府城为甘肃提督驻地，是军事通道和商道交汇点。山、陕、直、鲁、豫以及四川商帮小贩，云集甘州。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起，准商贩往西北两路军营贸易，大批晋帮（山西）、京帮（河北、山东）商人以甘州为中心，随军前往北路二里子河（今内蒙古额济纳旗）、王爷府（今内蒙古阿拉善旗）、今蒙古国的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库伦及西路的哈密、巴里坤、古城子（今奇台）、红庙子（今乌鲁木齐）等地经营商业。同时，以镇番（今民勤）人为主体转运商品的驼帮兴起，归化城（今呼和浩特）的京货、山西的铁锅、河南的土布、汉中西安的药材、四川的纸张、调料，均驼运张掖。远在南京及苏杭的绸缎、两湖的茶叶、川广杂货，均经西安或汉中中转，甘州盛产的皮毛、药材也经上述商道输往各地。

清代甘州府市廛鳞次栉比，商业字号分布于四街八巷。山西、陕西、民勤各商帮均修建有会馆，据山西会馆残存碑记，光绪年间仅山西帮号即有44家。

清代甘州集市贸易也很繁荣，集市分布，井然有序；东大街自镇远楼至蛟腾巷为米粮市，蛟腾巷至三官楼为炭市，大什字至小什字为柴市；西大街自镇远楼至小巷子为菜市，公输楼

至成衣市为木头市，大什字至小什字为房笆市，小什子至西门为米粮市；北大街由镇远楼至北门分别为油市、麻渣、苇席市，大什字拐板桥街为骡马市；南大街自镇远楼至大什字为店口发货市（批发市场），自大什字至南城门为杂货米粮市。以上集市布局一直延续到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年），甘肃经济军事中心由甘州东移兰州，大批山、陕帮商号停业。

民国8年（1919年），张掖运销迪化（乌鲁木齐）的白市布因市场爆满，赔本销售，造成亏累，倒闭歇业商家数百家。

民国9年（1920年）起，提高皮毛税15%，加重商家负担。截止民国10年（1921年），山西帮商号只剩同积永、达泉涌、四箴明、福顺西、蔚隆章等数家。

据马晓余《二十年代张掖驼商贩运鸦片侧记》记载，民国13年（1924年）张掖有0.5～1万元银币的本地商户42家，民勤、永昌籍商户19家；拥有1万～8万元的晋、陕、豫籍商户有恒丰店等9家；拥有8～13万元的直、鲁商帮有日兴昌等12家；拥有10～20万元的京、津帮及官商10家。由于当时东路川陕商道不靖，商旅裹足，西路新疆闭关自守，禁止商旅往来，张掖20余家较大商号靠骆驼经北草地往来于张掖至归绥。输出商品主要以鸦片为大宗。该年，输往归绥鸦片350担，药材180担，羔皮（含狐皮）130担（转输北京），驼羊毛150担（输天津口岸），羊肠衣30担（输天津），发菜15担（输天津）。由归绥运回张掖的商品有绸缎布匹（包括欧美日本进口布匹）800担，烟酒茶糖420担，百货杂品200担。

民国20年（1931年）4月，马步芳部韩起功旅在张掖插手商业，开设“中西大药房”，压价收购甘草、大黄、食盐等土产与药材，高价卖出或外运。有时将销不出的商品强行派售给各商号，收取现金。并通过商会向各商户分派马干麸料，责令现金抵缴，不少商号因亏损分伙或外迁，有的则关门歇业。

民国26年（1937年）抗日战争开始，东路商道受阻，北路商道转旺，当时张掖自养骆驼跑绥远的商家长兴泰骆驼200峰，山西孝义杜如斋有驼300峰，丰盛公、积成锡、积德恒各有驼100多峰，陈兰亭有驼200峰，乾盛昌80峰，蔡元成60峰等，未养驼的商家均雇用民勤或绥远骆驼驮运商品。

民国27年（1938年），奉省政府命令，张掖禁种鸦片，已种烟苗一律铲除，商业逐步停止鸦片经营。

民国28年（1939年），孔祥熙的代理资本在张掖开设乾元商行垄断皮毛市场。

民国30年（1941年）6月，甘肃省贸易公司贩运湖南安化砖茶在张掖南山换购皮毛、药材，运出省外销售。

民国34年（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商家竞相抛售库存，银行乘机逼还贷款，导致市场价格猛跌，甚至六折抛售均少人要。70%商号资不抵债，纷纷停业，当时有“店员前门放炮，老板后门上吊”的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张掖商业，百货、杂货业有馥兴泰、信义通、长兴泰、天庆生、德兴源、乾盛隆等325户，中西药店有德盛和、兴盛堂、忠福泰、灵德堂、凝德堂等29户，烟酒业有振兴泰等27户。此外尚有文具业3户，米粮业56户，屠宰业85户，餐食业15户，旅店业42户，理发业3户，照相业3户，茶社2户，以及棉花业同兴公等。

第二章 建国后商业

第一节 国营商业

1950年正式成立西北贸易公司张掖支公司，由武威分公司与县工商科双重领导。经营粮食、布匹百货、食盐、土产、石油、工业器材等主要商品。资金由上级公司统一调度，现金收入均缴贸易金库，现金支出均列造计划，经上级公司审核支付。商品由上级公司统一调拨。高度集中的商业管理体制，使国营商业得以迅速发展并占领市场，取得经营主动权，对稳定市场与物价起了重大作用。1952年，公司职工64人，下辖1个批发部，3个收购点，3个零售门市部，1个粮站。1953年，又设立土产门市部和烟酒批发部。

1954年武威专区食品、医药、百货等公司分别在张掖设立购销站或批发站。同年底，成立花纱布公司。

1956年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对经营机构进行调整，年底，商业系统有百货、纺织品、烟酒专卖、中药材、医药、石油、贸易食品、针棉织品、饮食服务、煤建、蔬菜、食品杂货、化工原料、糖果糕点、五金机械、文化用品、交通电料等18个专业公司，职工达到1293人。

1957年，中药材、医药公司交卫生局领导。

1958年4月，实行“政企合一”，公司改建为商店，下设38个门市部。7月，服务局、供销社合并于商业局，下设12个商店，93个门市部，职工1590人。

1962年8月，商业局与供销社分设，商业局辖百货、五金、食品、蔬菜、石油、医药、煤建、饮食服务8个专业公司，1个食品厂，3个批发部，51个零售门市部，职工1340人。

1984年6月成立商业综合公司，统一管理原来归口经营的集体合营企业。

1990年市商业局辖百货、五交化、糖酒副食、食品、蔬菜、煤炭、饮食服务、商业综合等8个公司，1个食品加工厂，5个批发部，135个零售门市部。职工2616人，其中集体职工472人。固定资产净值899.1万元，自有流动资金643.5万元，营业额1.27亿元。

1990年省、地驻张商业、外贸及物资企业有张掖百货采购供应站、张掖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站、张掖烟草公司、张掖医药采购供应站、张掖地区石油公司、张掖地区物资经销总公司及张掖地区对外贸易公司等单位。

市商业局各公司1990年人员、资金、营业额统计表

项目 / 公司名称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万元）		自有资金（万元）	营业额（万元）
	总数	其中集体职工	原值	净值		
合计	2616	472	1454.3	899.1	643.5	12673.4
百货公司	604	41	393.5	247.9	324.7	3883.5
五交化公司	265	23	91.6	52	71.4	1885.4
食品公司	239	11	118.7	87.4	19.7	1377.4
糖酒副食公司	232	2	134.2	86.9	89.6	2099.4
蔬菜果品公司	192	12	166.3	120.3	15.9	747.4
煤炭公司	90	6	56.6	37.3	11.8	1218.7
饮食服务公司	546	126	306.3	144.7	38.7	434.6
食品加工厂	211	14	133.1	68.6	31	260.8
综合公司	237	237	54	54	40.7	766.2

第二节　私营商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私营商业在国营商业扶持下得到很大发展。1949年全市有私营商户583户，1950年增至1521户，全年营业额250亿元（旧人民币，下同）。1951年达到1960户，营业额300亿元，1952年达到2272户，营业额359亿元。在发展过程中，针对一些资本家牟取非法利润，进行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盗窃国家经济情报活动，开展“五反”运动，对严重违法户18户及违法户22户，分别进行了处理。运动后实行劳资两利政策，成立“劳资协商委员会”。对私有企业进行监督，同时对私营商业的利润实行国家所得税、企业公积金、职工福利奖金、资方股息红利四方面分配的“四马分肥”办法。逐步端正了私营商业经营作风，商业经营进一步发展。1953年营业额达403万元（新人民币，下同），比1952年增长3.4%；1955年营业额839万元，比1953年增长108.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关于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张掖市于1956年元月开始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县委领导下，成立“对私改造办公室”，抽调干部80多人，组成工作组，开展工作。在对私营改造高潮中，有296户工商业者拿出底财投入企业，计现金5.09万元，公债券1.58万元，黄金147两，白银8355两，银元1.19万元，铜1.45万斤，马40匹，牛22头，羊1377只，房屋621间，以及其它财物。元月24日，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原有私营商业按不同业务性质归属各国营商店。合营后，企业共有资金106万元。在改造中，共安排私方人员1628人（包括原雇用职工，不包括已转入国营企

业的160人），其中合营商店462人，合作商店612人，合作小组554人。经公私双方协商，61名私方人员在合营企业中分别担任经理和门市部主任职务。同年开始对合营企业私方股金按赎买政策付给年息5%的定息。合营商店职工实行固定工资，合作商店与合作小组实行“死分活值”、“按劳取酬”的分配办法。

1958年，根据中共中央通知精神，公私合营商店和32个合作商店转为国营。40个合作小组不具备条件，合并为8个合作商店，成为统一核算、共负盈亏的集体企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规定》和《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精神，张掖市积极鼓励和扶持个体经济的发展。1985年，个体商业、饮食服务业发展到1786户，2433人，资金110.7万元，营业额618万元。后进一步放宽政策，对个体工商户发展数量放开，发展对象放开，经营范围、方式放开。允许个体户座商经营、行商贩运、自产自销、批零兼营、代购代销、摆摊设点、走街串户。鼓励农民进城经商，吸引外地商户开店设摊，个体经济迅速发展。1990年，个体商业、饮食服务业达到2885户，4394人，注册资金682万元，营业额5330万元。其中，农民进城经商687户，1000人，外来个体经商户126户，188人。

张掖市公私合营商业网点及人员安排情况表

项目 / 人数 / 合作名称	合营网点		私改前人员				合营后人员安排					
	门市部	流动组	小计	其中		转入国营	小计	其中		副经理	门市部主任	一般人员
				男	女			男	女			
纱布商店	13	1	113	113		10	106	102	4	2	15	89
百货商店	9	2	103	99	4	27	65	57	8	1	14	50
食品商店	8		85	66	19		102	100	2	1	3	98
文具商店	2		13	13			12	11	1		3	9
五金商店	1		4	4		3	5	4	1		1	4
中药商店	7		80	80		3	66	66		1	7	58
西药商店	3		12	7	5	2	13	6	7	1	3	9
糕点商店	2		18	17	1		25	21	4	2	3	20
服务商店	11		61	55	6		68	61	7	1	3	64
合计	57	3	489	454	35	45	462	428	34	9	52	401

张掖市合作商店私改前后人员情况表

项目 / 人员 / 合营店名	合作网点		私改前人员				私改后人员安排				
	门市部	流动组	小计	其中		转入国营	小计	其中		门点主任	其它人员
				男	女			男	女		
酿醋合作商店	10	58	57	53	4	2	63	58	5	14	49
豆腐合作商店	1	1	30	30		1	35	34	1	2	33
水果合作商店	5	6	33	30	3	3	56	53	3	8	48
蔬菜合作商店	9		81	81		76	82	82		11	71
面食合作商店	9		82	79	3	3	92	77	15	13	79
熟肉合作商店	1	9	44	44		8	37	34	3	3	34
酿酒合作商店	7		16	13	3		16	13	3	2	14
茶社合作商店	6		31	22	9		35	24	11	2	33
大车合作商店	22	6	61	50	11		89	49	40	20	69
机面合作商店	4		14	14		2	27	27		6	21
烟酒合作商店	13	4	29	29		1	43	21	22	16	27
肉食合作商店	5		41	41		7	37	37		2	35
合　计	92	84	519	486	33	103	612	509	103	99	515

张掖市合作小组网点人员安排情况表

项目 / 人员 / 合作小组名称	合作网点		私改前人员				合作后人员安排					
	门市部	流动组	小计	其中		转入国营	小计	其中		副经理	门点主任	其它人员
				男	女			男	女			
1～13百货小组	10	7	48	37	11	11	44	30	14	2	10	32
大豆加工小组	1	2	3	1	2		3	2	1		1	2
牛杂碎小组	1		9	6	3		11	8	3		1	10
1～2油加工小组	2		16	15	1		16	15	1		3	13
1～16饼模加工组	16	27	311	240	71		294	207	87		33	261
蛋糕小组	1	4	5	5			5	5			1	4
理发小组	6	2	22	22			36	36			1	35
甜食小组	1		6	5	1		6	5	1		2	4

续 表

人员项目 / 合作小组名称	合作网点		私改前人员				合作后人员安排					
	门市部	流动组	小计	其中		转入国营	小计	其中		副经理	门点主任	其它人员
				男	女			男	女			
糕点小组	1		4	4			4	4			1	3
清真糕点小组	1		5	5			5	5			1	4
1—6烟酒小组	11	63	107	97	10	1	103	94	9		12	91
卤蛋小组	1		26	26			27	27			2	25
合计	52	105	572	473	99	12	554	438	116	2	68	484

张掖市1982～1990年个体商业发展情况表

单位：户、人、万元

数字项目 / 年份	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户数	人数	资金	营业额	户数	人数	资金	营业额	户数	人数	资金	营业额
1982	309	433	14.4	216	185	272	1.62	56.6	37	52	1.4	7.4
1983	889	1146	37.2	359.8	263	369	3.5	78.9	83	115	1.9	4.7
1984	1118	1469	60.6	444.5	369	539	6.5	92.3	98	139	9.1	8.1
1985	1287	1736	94.5	488	394	563	8.8	153.1	105	134	7.5	17.2
1986	1471	1817	126.2	556.8	442	673	14.3	212.7	163	210	10	33.8
1987	1713	1995	151.4	1517	627	998	23.8	316.4	178	204	11.5	74.9
1988	2167	2595	264.3	2740	362	1439	35	646.2	247	296	13.6	178.9
1989	2148	2892	615.2	2666	919	1568	65.4	941.2	345	416	42.5	152.7
1990	1740	2424	522.9	3659	819	1546	102.8	1462	326	424	55.9	209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商品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占领和控制城乡市场，加强了商品流通的计划性与统一性。根据上级政策，张掖1951年1月实行棉纱统购。1954年9月棉布及制成品实行统购统销，凭布证供应。同年对生猪实行派养派购政策。1955年以后，又在农产品收购中推行奖售、换购、定购、合同制等一系列政策。

1959年2月，国务院下达商品分级管理办法后，对331种主要商品分类分级管理。一类商品的收购、销售、调拨、库存、进出口等指标，商业部门严格按国家计划部门下达指标执行。二类商品由商业部门按上级下达的差额计划指标调拨供应。三类商品中属于货源紧张的商品，由上级商业部门平衡分配。其余大部分三类商品选购成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市场开放搞活，逐步缩小计划商品范围。1980年，对工业超产和已放开的工业品，工业企业有权自销。

1982年开始，棉纱、棉布、石油产品等11种商品，继续统购或统配；食糖、卷烟、呢绒、绸缎、毛线、火柴、食盐、煤炭、自行车等24种商品实行计划收购；对名酒、啤酒、木纱团、线袜、缝纫机、铝锅、收音机、电视机等57种商品实行合同定购；其它日用工业品实行选购办法。1985年以后，大部分计划商品改为合同定购。

第二节　商品储运

张掖市所属国营商业企业，从50年代开始兴建仓库，截止1990年共有工业品仓库47幢，1.53万平方米。其中：百货公司22幢，5898平方米；五交化公司8幢，2800平方米；糖酒副食公司7幢，3500平方米。食品加工厂5幢，2720平方米；综合公司5幢，410平方米。按综合吨位计算，可储存商品7664吨。此外，食品公司于1987年建成冷藏库1座，储存肉食60吨，蔬菜果品公司建成菜窖3座，年储冬菜300万公斤。1990年建成恒温库1座，年储存高档蔬菜与水果50万公斤。

工业品仓库对商品的储存普遍采取分区分类、货位编号办法，按仓库平面纵横向序列编制货区仓位号码进行堆码。小百货、小五金采取货架堆码，各仓库普遍建立安全保管和商品进出库制度。在商品保管期间，注意通风、降温、严防虫咬鼠害，怕冻商品及易燃易爆商品，分别存入保暖或防火防爆仓库，确保商品安全。

商品运输方面，外地调入商品大都向当地二级站进货，采取就站交接，自提自运。50年代、60年代主要靠搬运公司机动车或架子车拉运，70年代、80年代后，逐步改用汽车拉运。

食品公司与蔬菜公司外调蔬菜、肉食，省外以火车运输为主，省内以汽车运送为主。

截止1990年，市商业系统共有运输汽车35辆，总吨位88吨，三轮摩托11辆，手扶拖拉机22台。

第三节 经营责任制

1981年开始，张掖市商业部门从放宽政策入手，采取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并存的少环节、开放式的流通体制。当年，对企业松绑放权，在零售企业推行责权利相结合的各种经营责任制。1982年，在全县批零企业中全面推行“以责定权，责利挂钩”责任制，对企业联责定利，对职工联责定酬，初步打破平均主义分配方式，调动了企业与职工积极性。

1987年开始，商业企业普遍推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以承包经营合同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商业局与所属公司及食品加工厂分别签订承包经营合同，一定3年，销售与利润每年递增10%左右。按照“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确定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

企业内部的批发或零售商店采取集体承包、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超利分成、定额核算、联利计奖的办法。综合商店实行定额管理，联利到柜组，联劳到人，多分计奖，满分全奖，缺分减奖。柜组对个人采取“底分平等”、“系数分档”的考核计奖办法。

第四章 日用工业品经营

第一节 百 货

张掖市百货公司经营百货、纺织品、服装、针棉织品、文化用品等类商品，计1万余种。

80年代以前经营的统销棉布，分为居民定量用布、临时调剂用布、工业生产用布、劳保及其它用布、奖售用布和换购用布。居民定量用布凭布票供应，其它用布在下达的供应指标中按计划审批供应。居民用布1962年以前，市民每年5米，农民每年4米，1962年开始平均每人为6.66米(20市尺)。纯棉布每尺收票1尺；含棉50%以上的混纺交织布每尺收票5寸，含棉50%以下的收3寸；床被单、线毯、毛巾被、绒毯幅宽不足4尺的，按长度收票，幅宽4尺以上的，按增幅加收，棉制服装按用布量收票，纯棉内衣按公分大小分档次收票。计划供应的二类商品中，铝锅、缝纫机、锦纶袜等，一度由于供不应求，实行凭票供应。70年代末期逐步放开供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改革开放政策。1983年10月停止使用布票，后取消奖售、换购用布，经营日趋活跃。

甘肃省张掖百货采购供应站（二级站）地址设张掖火车站，注册资金385万元，从业人

员293人，主营纺织品、针棉织品、百货、文化用品，兼营家用电器、日用陶瓷、家具、炊具。70年代以前，二级批发供应张掖、酒泉两个地区各县（市），70年代中期嘉峪关设百货二级站后，张掖百货站专供张掖地区各县（市）。1990年销售6531.1万元，上交利润27.8万元，交纳税金63.7万元。

张掖市部分年代主要生活日用品销售情况表

品目名	单位	国营零售及调供销社合计					1990年			1990年社会零售总量
		1955	1958	1960	1970	1980	合计	零售	调供销社	
棉布	万米	179	391	325	237	209	66	55	11	87.77
涤纶混纺	万米					31	82	31	51	51.92
化纤布	万米	0.7	1.7	0.7	10	51	12.2	11	1.2	10.52
呢绒	万米		0.16	0.18	1.88		6.1	5.9	0.2	17.48
绸缎	万米		3.7	10.3	19.6		15.1	14.2	0.9	15.46
毛巾	万条	1.34	14.64	48.82	13.19	33	20.9	19.3	1.6	
线袜	万双	5.93	23.64	58.90	17.90					
锦纶袜	万双		1.53	2.59	5.73		26.9	25.1	1.8	
汗衫背心	万件		3.33	13.85	7.12	18	12.6	11.9	0.7	19.4
棉毛衫裤	万件		2.95	4.88	1.79	14	15.1	14.6	0.5	23.1
床褥单	万条		0.49	1	0.97		3.6	3.4	0.2	
毛线	万公斤		0.05	0.27	0.78		3.6	3.4	0.2	7.11
棉毯	条		5860	25600	18100		5075	4637	438	
胶鞋(含布胶鞋)	万双		3.58	10.6	7.11		7.2	6.7	0.5	9.91
火柴	件	300	3300	3900	4700	8000	2195	2039	156	9000
肥皂	箱		3644	6086	5536	3849	1577	1517	60	4700
洗衣粉	吨				38	195	203	143	60	271
缝衣针	万支		158	132	212					
香皂	万块		6.1	29.7	16.6	18	15.84	15.16	0.68	
暖水瓶	万个		0.1	1.84	2.51		1.77	1.72	0.05	4.44
缝纫机	架		206	508	912	1635	2967	2756	211	2425
铝锅	万个		0.17	0.32	0.69	1	0.71	0.7	0.01	
钟	个		1532	6125	1164		5838	5817	21	
手表	只		387	335			7779	7682	97	11900
机制薄纸	吨		127	270	148	274	35.8	35	0.8	
铅笔	万支		19	35	24		40.2	39	1.2	

张掖市百货公司1990年经营情况表

项 目	单 位	1989年度	1990年度	增减 %
商品销售总额	万元	5396.5	5523	+2.3
毛利额	万元	624.8	613	−1.9
毛利率	%	11.6	11.09	−0.51
费用额	万元	278.3	296.6	+6.6
费用水平	%	5.2	5.37	+0.17
税金	万元	119	115.9	−2.6
商品削价损失	万元	23.1	23.4	+1.29
实现利润	万元	181.98	138	−24.2
利润率	%	3.37	2.49	−0.88
入库利税	万元	88.07	66.99	−24.5
平均流动资金占用额	万元	1233.4	1193.9	−3.2
全部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次	4.4	4.62	+0.22
平均职工人数	人	597	584	−2.2
人均劳效	元	90393	94572	+4.6
百元销售占用流动资金	元	22.85	21.6	−5.5
百元销售利税额	元	5.58	4.59	−17.75
百元流动资金利税额	元	24.4	21.27	−12.8

第二节 五交化商品

张掖市五金、交电、化工公司主营五金、交通电料、化工原料三大类商品的三级批发与零售业务。80年代以前经营的计划商品均属二类商品。

80年代家用电器兴起，录音机、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等进入千家万户，家电商品又形成一个大类商品。

市公司商品主要从张掖五交化二级站进货，80年代市场放开后，也向外地补充采购市场

适销商品。在商品下放中，按批发价向市区零售企业及农村供销社批发供应商品，属于工业需要的机具及化工原料也直接向工业企业按原辅料供给，享受批发价格。

1985年以前，对农村必需的元钉、铁丝、自行车、纯碱等紧俏商品，每年均从专供农村的单列指标中供应。

甘肃省张掖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站，省属驻张掖二级批发企业，由张掖地区代管，供应张掖与酒泉地区各县五金、交电、化工及家电商品，在张掖市区设有批零门市部。1990年注册资金179万元，从业人员155人，完成销售金额3527.2万元，实现利润58.9万元，上交利润45.4万元，上交税金37.9万元。

张掖市部分年份五交化商品销售情况表

项目 / 品名	单位	国营零售及调供销社合计					1990年			1990年社会零售总量
		1955	1958	1960	1970	1980	合计	零售	调供销社	
元钉	吨		52	121	72	156	88.94	83.4	5.54	
铁丝	吨		45	131	108	309	107.79	99.3	8.49	
自行车	辆		211	452	2917	6006	11355	10942	413	14894
电灯泡	万支		3.8	9.4	7.1	37	25.1	24.1	1	
收音机	架		128	119	759		1892	1892		2365
电风扇	台						630	630		1548
电视机	台						3525	3363	162	5874
洗衣机	台						2678	2540	138	5218
电冰箱	台						215	215		406
录音机	台						1999	1999		4158
纯碱	吨		16	37	63		90.4	75	15.4	

张掖市五金公司1990年经营情况表

项目	单位	1989年度	1990年度	比上年增减%	备注
商品销售总额	万元	2179.3	1885.4	−13.5	
毛利额	万元	277.9	206.8	−25.6	
毛利率	%	12.8	10.97	−1.83	
费用额	万元	158.2	147.6	−6.7	
费用水平	%	7.25	7.83	+0.58	
税金	万元	45.8	38.28	−16.42	
商品削价损失	万元	5.6	3.4	−39.3	
实现利润	万元	67.5	7.2	−83.4	
利润率	%	3.1	0.38	−2.72	
平均流动资金占用额	万元	675.9	641.9	−5.7	

续 表

项 目	单 位	1989年度	1990年度	比上年增减%	备 注
平均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次	3.31	2.94	−0.37	
平均职工人数	人	235	233	−0.9	
人均劳效	元	92736	80918	−12.7	
入库利税	万元	36	10	−72.2	剔除退库
百元销售占用资金	元	31.01	34.05	−8.1	
百元销售利税额	元	5.2	2.41	−53.7	
百元流动资金利税额	元	16.77	7.09	−57.7	

第三节 糖酒副食

市糖酒副食公司，主要经营糖果糕点、卷烟、酒类、食盐及干菜调味品共5个大类商品。80年代以前经营的一类计划商品有食糖，二类计划商品有糖精、奶粉、卷烟、白酒、啤酒、食盐。主要从武威糖烟酒二级站及河西堡盐业二级站进货。不足的二、三类商品，直接向省内外产地补充采购。属于当地生产的糕点、酱油、食醋主要向市食品厂进货。1985年以后，卷烟改向市烟草专卖局进货，食糖直接向张掖糖厂购进。批发面向国营、集体、个体商业及农村基层供销社。80年代前，糕点、饼干零售凭粮票供应，食糖凭糖票供应。80年代货源逐步好转，废除票证，敞开供应。

张掖市糖酒公司1990年经营情况表

项 目	单 位	1989年度	1990年度	增 减 %
商品销售总额	万元	1914.7	2099.4	+9.6
毛利额	万元	240.6	260.9	+8.4
毛利率	%	12.6	12.4	−0.2
费用额	万元	129.8	138.4	+6.6
费用水平	%	6.8	6.59	−0.21
税金	万元	36.3	40.6	+11.8
商品削价损失	万元	11.7	10.6	−9.4
实现利润	万元	69.53	53.7	−22.8
利润率	%	3.63	2.56	−1.07

续　表

项　　目	单　　位	1989年度	1990年度	增　减　%
平均流动资金占用额	万元	387.1	371	−6.6
全部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次	4.82	5.65	+0.88
平均职工人数	人	229	234	+2.18
人均劳效	元	83611	89718	+7.3
入库利税	万元	27.2	26.19	−3.6
百元销售占用资金	元	20.74	17.67	−14.8
百元销售利税额	元	5.53	4.49	−18.8
百元流动资金利税额	元	26.65	25.4	−4.7

张掖市部分年份糖酒副食主要商品销售统计

项目 / 品名	单位	国营零售及调供销社合计					1990年			1990年社会零售量
		1953	1958	1960	1970	1980	合计	零售	调供销社	
食　糖	吨	4	201	505	334	561	548	451	97	800
卷　烟	大箱	701	2159	2230	3626	6534				
酒　类	吨	34	37	170	110	263	706	667	39	1362
食　盐	吨	178	2190	3749	2637	2013	4399	3562	836	4707
备　注	卷烟每大箱250条，1990年公司卷烟销量只占社会总销量的10.9%									

第四节　烟草专卖

1985年以前，卷烟批发、零售业务由张掖市糖业烟酒公司经营，进货渠道多达12个。1985年6月4日根据《国家烟草专卖条例》精神，成立张掖烟草专卖局和张掖烟草公司，在北街、火车站等处设6个批发部，对城乡436个零售网点供货。当年销售卷烟8006箱，金额582万元，利润10.5万元。

1990年烟草公司有职工18人，固定资产74.5万元，流动资金31万元，供应1282个网点（国营36个、集体463个、个体783个），年销售卷烟8474箱，销售额1252.6万元，利润16万元。

张掖市烟草公司1984～1990年卷烟经营情况

年　　别	销售数量（箱）	销售金额（万元）	实现利润（万元）
1984	6400	484.90	2.40
1985	8006	582.00	1.05
1986	9356	896.80	8.59
1987	9063	924.20	10.70
1988	9651	1158.60	11.90
1989	7202	1104.60	14.15
1990	8474	1252.60	16.00

第五节　煤炭经营

张掖市煤建公司于1956年5月成立，原经营煤炭、水泥、沥青、木柴等商品。1976年增加石油产品经营。1985年4月石油业务交地区石油公司后，改称煤炭公司。1990年公司固定资产367万元，流动资金10.24万元，从业人员92人，经营煤炭、煤制品（煤砖、蜂窝煤），兼营炉具。

1958年以后，公司曾在煤炭产区大野口、岔路河、东水泉、大苦水设购销站，在临泽、山丹、尖山及张掖火车站设转运站。除供应张掖煤炭，还将山丹烟煤销往玉门、河西堡、武威等地的电厂和砖厂。1978年为经营计划最高年份。运销大野口煤3万吨，岔路河煤4万吨，山丹烟煤7万吨。1982年撤销山丹和尖山转运站。1983年大野口购销站业务终止。1984年，建成蜂窝煤生产线，1990年产量1.78万吨，市民凭票证购煤，基本满足生活用煤需要。

张掖市煤炭公司1990年经营情况表

项　　目	单　位	1989年度	1990年度	增减　%
商品销售总额	万元	267.3	254.8	－4.7
毛利额	万元	92.1	91.5	－0.7
毛利率	%	34.5	35.9	＋1.4
费用额	万元	64.5	72.96	＋13.1
费用水平	%	24.1	28.6	＋4.5
税金	万元	9.2	9.66	＋5
实现利润	万元	16.25	11.6	－28.6
利润率	%	6.08	4.55	＋1.53
入库利税	万元	3.27	3.3	＋0.9
平均流动资金占用额	万元	110.5	197.6	＋78.8
平均职工人数	人	90	90	
人均劳效	元	29700	28311	－4.7
百元销售占用流动资金	元	41.3	77.55	＋87.8
百元销售利税额	元	9.52	8.34	－12.4
百元流动资金利税额	元	23.03	10.76	－53.3
全部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次	2.42	1.29	－1.13

第五章　肉食蔬菜经营

第一节　肉　　食

1956年5月，在张掖食品购销站基础上建立张掖县食品公司。经营生猪、菜牛、菜羊、鲜蛋购销业务。1964年增加糖果、糕点、烟酒经营业务。1972年分设为食品、糖烟酒两个公司。食品公司经营的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及水产品均为国家二类计划商品，其中猪牛羊实行合同派购，并奖售一部分粮食。生猪收购，以每头毛重110市斤为起点，平肚为标准，采取协商扣食的办法。1978年执行“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收购方法，以每头毛重60公斤，（平肚）出肉率57%为起点，奖售粮食22公斤，每增加0.5公斤毛重，增加0.5公斤奖售粮。

在肉食供应中，70年代对城镇居民发肉票供应，每人每月保证0.25公斤，从事高温、井下、尘毒作业、享受保健食品的工人，甲等每月供2公斤，乙等1.5公斤，丙等1公斤。进入80年代后，肉食上市量增加，敞开供应，并允许个体经营。1990年，公司收购生猪5.10万头，销售2.08万头，调往省外859头，调往省内2.55万头。据市统计局统计，1990年张掖市场零售肉猪9.16万头，国营公司零售量只占22.7%。

张掖市食品公司1990年经营情况表

项　　目	单　位	1989年度	1990年度	增　减　%
商品销售总额	万元	1667	1907.4	+14.4
毛利额	万元	158.1	204.2	+29.2
毛利率	%	9.5	10.71	+1.21
费用额	万元	114.5	159.7	+39.5
费用水平	%	6.3	8.37	+15.6
税金	万元	15.3	15.7	+15.6
实现利润	万元	26.1	24.8	−5
利润率	%	1.57	1.3	−0.27
平均流动资金占用额	万元	202.3	256.7	+26.6
全部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次	8.24	7.45	−0.97
平均职工人数	人	212	200	−5.7
人均劳效	元	78632	95370	+21.3

续 表

项 目	单 位	1989年度	1990年度	增 减 %
入库利税	万元	3.5	13.15	+27.5
百元销售占用资金	元	12.14	13.42	+10.5
百元销售利税额	元	2.48	2.23	−10.1
百元流动资金利税额	元	20.46	16.60	−18.9

第二节 蔬 菜

1956年成立张掖县蔬菜公司，设蔬菜购销站和门市部。1959～1960年经济困难时期，蔬菜购销业务停顿。1961年后，收购量逐年增加。1973年收购2302万公斤，为1961年200万公斤的10多倍。

1977年农村复种秋菜面积1.12万亩，产量上亿斤，市场出现卖菜难。1978年秋菜复种面积压缩到8887.3亩，总产5680万公斤，农村自销1070万公斤，公司收购2055万公斤，外调2255万公斤，储备300万公斤。并从四川等地运来新鲜辣子、茄子、青菜，供应节日市场，没有出现积压和卖菜难的问题。

1979年后，开始解决市场夏菜供应不足问题，全县落实蔬菜基地1000亩，其中长安公社600亩，梁家墩公社400亩，对菜农采取“以菜为主、保菜增粮”的保护措施，公粮交代金，免交购粮30万斤，当年夏菜增产，满足了市民夏菜需要。

1980年，开展温室育苗种菜试点，农村推行塑料大棚种植冬菜。1981年，省商业厅拨给修建温室玻璃160标箱。公司支持社队温室玻璃120标箱，钢筋3吨，薄膜6吨，地膜500公斤，支农资金6万余元，扩大塑料大棚、沟棚、薄膜覆盖、地膜育苗和温室育苗。1982年春节，首批新鲜韭菜、韭黄、黄瓜上市，仅上市韭菜就达1万公斤。

随着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种菜专业户猛增，蔬菜上市量大增，省内外工矿企业直接来张掖拉运蔬菜的增加。公司大力组织秋菜，从铁路、公路外运，缓和了农民卖菜难的问题。

张掖市蔬菜公司1990年经营情况表

项 目	单 位	1989年度	1990年度	增减 %	备 注
商品销售总额	万元	1043.9	1218.7	+16.7	
毛利额	万元	136.8	181	+32.3	
毛利率	%	13.1	14.8	+1.75	
费用额	万元	89.5	105.5	+17.8	

续　表

项　　目	单　位	1989年度	1990年度	增减　%	备　注
费用水平	%	8.57	8.65	+0.08	
税金	万元	11.1	15.9	+43.2	
商品削价损失	万元		6.9		
实现利润	万元	38.4	57.9	+60.7	
利润率	%	3.68	4.75	+1.07	
平均流动资金占用额	万元	170.8	153.5	+10.13	
全部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次	6.11	7.94	+1.83	
平均职工人数	人	163	190	+16.6	
人均劳效	元	64043	64142	+0.15	
入库利税	万元	11.58	22.5	+94.3	
百元销售占用资金	元	16.36	12.60	−23	
百元销售利税额	元	4.74	6.06	+27.8	
百元流动资金利税额	元	28.98	48.08	+65.9	

第六章　饮食服务

1949年张掖解放时，私营饮食服务行业65户。1950年7月15日统计，饮食、旅店、理发、照相、浴池、寄卖、茶馆、洗染8个行业达到170户，从业人员357人。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人员除进入国营者外，组成合营服务商店1个，设门点11个，安排人员68人；茶社合作商店1个，设门点6个，安排35人；理发合作小组1个，设门点6个，安排36人。1958年撤并网点，将合营及合作商店并入国营饮食服务公司，安排59人，其余人员下放农村。1960年将转入国营的原合作店组人员分出，恢复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适当增加了网点。“文化大革命”期间，取缔个体小饮食摊点，部分合作店组再次并入国营，网点减少，给人民生活带来很多不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放手发展第三产业，国营、集体、个体饮食服务网点遍布城乡。张掖宾馆、甘州宾馆、民族饭店先后建成，设床位861张，大小餐厅15个。另有中档旅店18家，招待所19家，共有床位3500张。传统小吃豆腐脑、油炸糕、卤鸡、卤肉、油塔塔、鸡蛋醪酒、油饼、凉糕、羊肉小饭、揪面片、凉粉、酿皮、油酥饼、清汤牛肉、臊面、烤羊肉串、水饺、馄饨、油煎羊肠、砂锅豆腐、酱牛肉、

荞面饸饹、糊馏、搓鱼面、面筋逐步恢复发展。

1990年，全市饮食业户846个，从业人员1759人，其中城市440个，979人，农村405个，780人；国营12个，123人；集体15个，90人，个体819户，1546人。服务业户392个，从业人员906人，其中城市174个，630人，农村218个，276人；国营18个，307人，集体48个，175人，个体326户，424人。按行业划分，旅馆业26个，254人，理发业269个，375人，浴池业1个，17人，摄影业22个，57人，日用品修理业48个，108人，其他服务业26个，95人。

张掖市饮食服务公司下辖张掖饭店、张掖餐厅（均兼住宿）、张掖商场3个骨干企业，另有5个食堂，3个餐馆，2个甜食小吃部，5个旅社，2个大车店，4个照相馆，4个理发店，1个浴池及火车站站台食品加工厂。共有门点34个。公司全年营业额272.17万元。除公司直属门点外，有26个门点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4个门点实行个人租赁。张掖商场实行个人承包，并允许职工留职停薪，离店自营。

张掖市饮食服务公司1990年经营情况表

项　目	单　位	1989年度	1990年度	增减　%
经营收入总额	万元	767.8	615.6	−19.8
毛　利　额	万元	276.8	249.6	−9.8
毛　利　率	%	36.05	40.05	+3.45
费　用　额	万元	196.6	185.3	−5.7
费用水平	%	25.6	30.1	+4.5
税　　金	万元	27	21.4	−20.7
实现利润	万元	30.3	9.7	−6.8
职工人数	人	549	522	−4.2
人均劳效	元	13985	11793	−15.7

第七章　医药经营

第一节　机构网点

元明清时期，张掖为河西重要的中药材集散地。外来中药材和当地产甘草、羌活、大黄、鹿茸、麝香，通过药材商店大量外运。民国时期，张掖有中西药店铺29家。

1956年1月，私营中药店铺和西药房公私合营。同年2月，成立公私合营中、西药商店，下设中药零售门市部10处，共有职工72人。同年6月，分别成立国营县中药材公司与国营县医药公司。公私合营商店归口由国营公司领导。1958年7月，中药材公司与医药公司合并为市医药公司，公私合营商店同时并入市医药公司。

1982年医药系统实行人、财、物、产、供、销统一经营，改由地区医药公司直接领导管理。

1984年，县公司交由县人民政府财贸经济委员会领导。1985年，公司注册固定资金34.6万元，流动资金72.6万元，职工118人，下设西药批发部、中药批发部、药材收购组、大满批发部及9个门市部（其中集体3个），形成城乡医药网络。

甘肃省医药总公司张掖医药采购供应站建于1959年，为二级批发企业，注册资金219万元。职工174人。经营西药、药材、中成药、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六大类商品上万种。与全国300多个一、二级站和500多家药厂建立供货关系。1990年购进2460万元，销售2920万元，实现利税300余万元。

张掖市医药公司1966～1990年销售、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额	利润额	年度	销售额	利润额
1966	157.4	3.58	1979	337.1	10.32
1967	183.9	7.15	1980	337	6.6
1968	181.9	6.54	1981	377	6.8
1969	207.8	5.09	1982	382	7.2
1970	190.9	3.88	1983	424	8.5
1971	228	3.32	1984	505	9.1
1972	262.9	8.04	1985	550	23
1973	278.3	7.05	1986	646	20.5
1974	307.4	8.01	1987	709	27.5
1975	317.4	8.229	1988	750	35.4
1976	313.9	12.8	1989	1263	53.9
1977	325.3	12.2	1990	1224	51.6
1978	313.7	9.92			

第二节 中药经营

一、中药材收购

中药材公司成立后，即委托供销社代收甘草、黄芪、红花、麝香、大黄、羌活、秦艽等中药材，每0.5公斤单价不足1元的按6～8%付给手续费，1元以上按4%付给手续费。年收购金额60余万元。

为了方便药农交售，公司于70年代开始，每年秋季在肃南县马蹄区设临时收购点，就近收购。1978年在甘浚、龙渠、和平、安阳、大满5个公社各抽劳力50人入山采挖甘草等药材，由公司负责收购。80年代，公司在张掖火车站、青海省祁连县设收购点，并扩大收购品种，从外地引进生地、桔梗种植技术，收购品种达到30余种。1990年，中药材收购金额达到180万元。

二、中药材供应

市公司经营的常用中药及中成药近500种。除自产药材，属计划分配的向张掖医药采购供应站进货。不属于计划分配或二级站货源不足时，在省内外寻找货源，补充采购。

80年代市场放开后，药材市场竞争激烈，药材品种脱销断档严重。市公司参加每年春秋季全国药材会议，在会上进行余缺调剂和补充采购药材；并到生产药材的省市，以张掖多余的当地产药材兑换紧缺的药材。80年代末，部分药材短缺的情况逐步缓和。

第三节 西药及药械经营

张掖市医药公司经营西药及药械近2000种，供应对象是城乡医院、卫生院、集体、个体诊所，并通过零售门市部直接供应病家需要。随着农村医疗事业发展和人民卫生水平提高，70年代西药销售较60年代成倍或数倍增长。

1980年以前，市医药公司经营的药品均向张掖二级站进货。80年代市场放开后，医药商品结构和计划分配办法不断变化，市公司参与交流信息，进行余缺调剂，调入更多的特新药物与医疗器械。

配合计划生育工作，每年分配的免费避孕药物由公司组织进货，交卫生部门负责发放。1979年调入炔雌醇片3万瓶、复方18甲片13.2万片、长效避孕针200合、53号抗片2000片、天津速效片2240片。避孕栓400粒、甲地孕酮片3000片。此后，每年均按分配计划调入。

1990年，西药及药械销售额达1224万元，实现利润51.6万元。

第八章　石油经营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53年，西北石油运销公司在张掖建立石油供销站。1955年改称中国石油公司甘肃省张掖公司，同年6月改为中国石油公司兰州采购供应站张掖分站。1969年下放地区，1973年10月改称张掖地区石油站。1977年2月改称张掖地区燃料公司，增加对全区煤炭统管与经营。同年，张掖县在县煤建公司基础上成立县燃料公司，向地区燃料公司进货，担负全县成品油供应。1980年改张掖地区燃料公司为甘肃省燃料公司张掖地区公司，县燃料公司业务由地区公司管理，人财物仍隶属地区商业局。

1985年，石油产供销统一经营，将地区燃料公司改为地区石油公司，张掖市燃料公司的石油业务交地区石油公司经营。归中国石化销售公司甘肃省石油公司直接管理（退出商业系统），1990年注册资金683万元，从业人员316人。

第二节　业务经营

1976年前，张掖县市场所需汽油、柴油、润滑油由地区石油站安排供应，煤油由张掖县商业供销部门经营。张掖县1972年销售煤油623吨，为1953年76吨的8.3倍。

1976年下半年开始，县燃料公司直接经营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1977年起实行统配定量供应。实行管供、管用、管节约、定指标的“三管一定”供应办法，严格控制成品油销售。其中润滑油随汽油、柴油按比例供应，汽机油按汽油的2.5%供应，柴机油供应比例是：工业2.5%，农业3%，抗旱灌溉4%。1978年，张掖县公司销售汽油1226吨，柴油4534吨，煤油400吨，省地驻张单位用油由地区燃料公司直接供应。

1979年5月1日起，调整农业用柴油享受优待价比例，张掖县为80%。

1981年，成品油的分配实行地、县切块包干，坚持“一年一定、定量包干、分季安排、定量到户、凭证供应、节约留用、多用不供”的制度。1982年张掖县石油包干指标5200吨，平均每季度汽油420吨，柴油750吨，煤油100吨，润滑油30吨。

1985年，计划管理体制逐步向市场过渡，开始经营高价汽油及柴油。1990年地区石油公司总销售4.65万吨，较1985年3.47万吨增长39.5%。销售总额6036.8万元，较1958年的417.8万元增长13.45倍，年均递增175.6%。年流通费用650.54万元，较1958年20万元增长30倍，年均递增19.67万元。实现利润350.17万元，较1958年92.6万元增长2.78倍，年均递增8.04万元。

第九章 对外贸易

第一节 外贸机构

1988年前，张掖市外贸商品由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所属公司统一经营。1988年9月，张掖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成立。主要业务是组织全市外贸出口产品的加工、收购和调运，并负责资金、技术、人才的引进和新产品开发，协调管理当地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建设和发展。1990年底注册资金54.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34.5万元，流动资金20万元，从业人员9人。

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所属公司有：土畜产品进出口分公司，注册资金119万元，从业人员45人；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注册资金57万元，从业人员25人；对外贸易包装运输分公司，注册资金20万元，从业人员21人。土畜产品进出口分公司所属综合加工厂注册资金187万元，从业人员149人，主要经营皮革、毛皮、猪鬃加工和蔬菜脱水业务。

第二节 外贸商品经营

1989年张掖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开业后，向省上9个专业进出口公司组供6类13种出口产品，计有杂豆、荞麦、锌精矿、硅铁、黄板纸、箱板纸、瓦楞纸、书写纸、凸板纸、脱水菜、干辣椒、饲料饼、粕、麻黄素、甘草制品、胱胺酸等。完成收购调出任务1004.8万元，超出计划595元的68.9%，纯利润32万元，创汇250万美元。1990年收购计划694万元，完成1071.21万元，超计划54.34%；外调计划694万元，完成1162.76万元，超计划67.54%；完成利润41.36万元，超计划23万元的79.88%，较上年增长29.25%，创汇70万美元，资金周转9.16次。

在外贸经营工作中，引进资金100万元，帮助龙渠硅铁厂建成投产；参与引进意大利年产3000吨番茄酱生产线的考察立项工作；协助选矿厂以优质锌精粉打入国际市场，两年出口5371吨，985万元；组织积压油渣2500吨出口，并发展为重点出口商品之一，疏通并巩固了中药提炼厂产品出口渠道，并发展为重点出口商品之一，预计年产1000吨，创汇60万美元。

张掖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各公司1990年收购2872万元，较1964年238万元增长12倍，年平均递增10%；1990年调出2865万元，较1964年203万元增长13倍，年平均递增10.7%；由于化工产品、矿产品出口增加，土畜产品的调出比重已由1964年的99%下降为1990年的24.7%，化工类商品占到14.4%，五矿类占到33.4%。外调商品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有砩石、硫化碱、锌精粉、硅铁、麻黄素等；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有羊绒、驼毛、蚕豆、蜂蜜、红芸豆、油渣等。1976年以来，以地方外汇留成149万美元进口钢材1494吨，胶合板500平方米，汽车71辆，医疗器械9套，科研设备12套，电视录像设备42台套，电视机200台。

第十章 物 资

第一节 物资机构

1976年张掖县成立物资站。1984年改称张掖县物资供应公司。1986年8月，成立市物资局，与公司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行使行政管理与物资经营两种职能。1987年1月，公司设金属木材经营部、机电建化经营部、仓库经销部，三部各自经营，单独核算。同年9月，实行为期4年的承包经营责任制，3个经营部分别改为市金属木材公司、机电建化公司、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分别与物资局签订承包合同。1990年7月政企分开，市物资局编入政府序列，3个公司的人、财、物、劳动工资由市物资局管理，共有职工61人。

市金属木材公司注册资金25.4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0.46万元，流动资金15万元，下设1个物资商场。

市机电建化公司注册资金24.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4.9万元，流动资金10万元，下设1个综合门市部。

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注册资金26.6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0.37万元，流动资金6.3万元，下设门市部1个，属集体企业。

市物资局所属仓库总面积1595平方米，料棚147平方米，货场3.13万平方米，有东风汽车及吉普车各1辆。

张掖地区物资局与张掖地区物资经销总公司。该公司负责全区钢材、木材、有色金属、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化轻产品、废旧金属、家用电器共8大类物资经营，下属机电设备公司、建材化轻公司、金属材料公司、木材公司、物资储运公司、物资农工商公司、物资经销公司、物资再生利用公司、生产资料服务公司。1990年注册资金620万元，从业人员274人。

第二节 物资经营

张掖县物资站建立之前，建材物资由张掖县商业局所属煤建公司经营。

1976年张掖县物资站建立后，当年分配供应木材110立方米。1977年分配供应钢材1150吨，木材1300立方米，水泥1200吨。1978年分配数量增加，全年分配钢材1250吨，木材1450立方米，水泥6500吨。1979年增加汽车分配，该年分配6辆，1980年分配8辆。

1981年，物资供应以计划分配、优先订购和自由选购三种形式管理，逐步增加了计划外物资的经营。当年分配张掖县钢材1611吨，木材1710立方米，水泥2339吨及计划外水泥2400吨。

1982年，计划分配物资增加玻璃指标，当年分配1729标箱，1983年增至1827标箱。

1985年后，又增加了计划外木材、钢材。1987年，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进一步减少，公司扩大计划外采购，以保证重点生产建设需要。

1990年，取消计划内钢材、木材、水泥指标。当年，公司销售总额1062万元，较1977年的237万元增长3.48倍；比1989年增长5.1%，实现利润27.2万元，较1977年的1.5万元增长17.1倍，比1989年增长11.9%；上交税利28.5万元，其中上交利润13.48万元。

地区物资经销总公司1990年销售5038万元，实现利润184.9万元，比1989年增长8.51%；销售计划内生铁972吨，钢材8468吨（计划内4018吨，计划外4450吨），水泥1.47万吨（计划内2024吨，计划外1.27万吨），木材3808立方米（计划内1890立方米，计划外1918立方米）。

张掖市物资局1976～1990年钢材、木材购销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钢材（吨）				木材（立方米）			
	计划内		计划外		计划内		计划外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1976			110	110				
1977	1150	1100			1300	1100		
1978	1250	1200			1450	1350		
1979	1496	1583			2888	2696		
1980	1667	1704			4206	2066		
1981	1611	1491			1710	2275		
1982	1910	1984			2196	2038		
1983	1283	1456			2316	3562		
1984	1598	1619			2143	2201		
1985	1547	1465			2331	2096	736	692
1986	1257	1215	395	267	1248	1509	1100	1080
1987	1673	1318	515	405	1309	1154	309	558

续 表

项目 / 年份	钢材（吨）				木材（立方米）			
	计划内		计划外		计划内		计划外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1988	1238	859	725	866	1353	534	454	1305
1989	690	776	1220	1372	697	801	1895	133
1990			3037	2892			874	1453

张掖市物资局1977～1990年水泥、汽车、玻璃购销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水泥（吨）				汽车（辆）		玻璃（标箱）	
	计划内		计划外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1977	1200	1000						
1978	7800	7000						
1979	7005	6469			6	6		
1980	6886	6300			8	8		
1981	2339	1871	2400	2400	6	6		
1982	4335	4661			7		1729	1258
1983	4359	4048					1827	2039
1984	13281	13599					1561	1727
1985	2557	372	5172	7163	9	9		
1986	1384	124	1704	3637	10	10		

续 表

项目 / 年份	水泥（吨）				汽车（辆）		玻璃（标箱）	
	计划内		计划外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1987	1769	374	839	2082	14	14		
1988	1037	657	2270	2270	11	11		
1989			1556	1573	12	12	10471	25116
1990			2089	2153	14	14	1983	2163

第十二卷

粮食



汉代张掖郡设仓曹史，主管粮食仓库。东汉长安战乱时期，张掖存粮曾经东调长安太仓，解决朝廷之急。

北魏、西魏、北周到隋代，在张掖所置西凉州及甘州，均设仓曹参军，负责粮食征管。隋代甘州的巩笃亭（今西城驿），是著名的军粮城，供应各镇戍所需军粮。

唐代甘州设司仓参军，张掖县设司仓，仍为河西粮食储存中心。陈子昂《上谏武后疏》中说："甘州地广粟多……仓庾丰衍，瓜肃以西，皆仰其饟。……是河西之命，系于甘州矣。"

元代至元十八年（1281年）秋七月，为充实甘州军粮，敕甘州置和中所（输粮于边而取值于中，称为和中），由陕西商民运粮至甘州交纳。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二月，甘州为甘肃行中书省省会，岁入粮6.0586万石，设甘肃札浑仓，供应各路军粮。泰定三年（1326年）始移汪古剌仓。《元史·食货志》载，在甘州路置常平仓，在乡社立义仓，开展救荒。"使饥不损民，丰不伤农，粟直不低昂，而民无菜色"。

明洪武年间，甘州先后修建东大仓、西大仓，总名甘肃仓，设监收判官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草场大使一员、税务课大使一员，管理粮食收贮。为解决军粮不足，定"中盐"例，召山西、陕西商人运粮来甘州交纳，粮价以山西解盐酬还，谓之"开中"。永乐元年（1403年），以京师粮乏，悉罢天下"中盐"，惟甘州、宁夏边储需粮，继续"开中"如故。宪宗成化四年（1468年）甘州饥，人民流离，军储亏竭，置分巡西宁道管粮官，由陕西按察司派分巡西宁道副使驻甘州，管理甘肃钱粮，兼管屯田水利。宪宗皇帝在给分巡西宁道敕书中对粮储的管理，要求是很高的："敕陕西按察司甘肃管粮官：今命尔管理甘肃等处六仓粮储及庄浪一带水利，并提督陕西行都司官库钱粮及所属卫所屯种并一应钱钞、均徭、马价、预备仓粮等项，常在甘州城驻扎，监督收放往来，巡视屯田水利，抚治军民。尔于仓粮，务要戒约官拈人等，收受粮科，干圆洁净，不许插和糠秕，斗斛足数，囤放如法，勿致亏折浥烂，毋得虚出盗卖，侵欺抵换。如或因循误事，罪不轻宥。"成化十年（1474年），朱暠巡抚甘肃，徙居戎、安流寓、简贡使，又积军储至30万石。

清代仍沿用明代东大仓与西大仓。乾隆四年（1739年），甘肃提督瞻岱在提督署院内建军储仓，专供军粮之需。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甘州知府刘斯和在甘州府署院内建府仓，储存备荒"常平谷石"，归甘州府首邑张掖县管理。

关于张掖历代田赋征收：晋武帝咸宁六年（280年）为占田制，丁男占田70亩，其中纳课田50亩，收租4斛，每亩约收8升。北魏太和九年（485年）均田令，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40亩，妇人20亩，《魏书·食货志》说，一夫一妇帛一匹，粟二石。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年）行均田令，每丁男授露田80亩，永业田20亩，妇女露田40亩，一夫一妻租粟三石、绢一匹、麻三斤。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年）行均田令，丁男中男一顷，老男40亩，寡妻妾30亩，课户每丁租粟二石。元至元七年（1270年）九月，括户口，定田税，以户为户，按户定赋，上田亩三升，中田二升半，下田二升，水田五升。明英宗正统三年（1438年），户部侍郎罗汝敬清理河西田赋，始定军田曰屯田。民田曰科田，各以上中下三则均其赋。上屯地每亩科本色粮一斗，中屯地每亩七升，下屯地每亩五升；上科地每亩六升，中科地每亩四升，下

科地每亩二升五合，下旱地每亩一升，稻田地每亩一斗二升。据《新修张掖县志》载，“自明末至清初之乱，壮者散于四方，老者转于沟壑，田赋无有定额，忽按丁征，忽按地收，或征实物，又忽折价，碍难详志”。清咸丰至民国10年（1921年）止，年征屯科粮、更名粮、一五耗羡、五五盈余、学租正项共四万二千九百五十石一斗六升九合二勺。民国10年，议员余炳元参加省议会，提议减除额粮，以苏民困。民国13年（1924年），县长阎权按财政厅批示豁免历年缓征及水冲、沙压、河决、逃亡、荒芜地的田赋，该年实征粮一万三千四十七石七斗六升八合二勺。民国20年至26年（1931～1937年），年征地丁正粮、一五耗羡、五五盈余、百五经费以及谷小草共合洋一十四万八千四百三十九元一角二分九厘三毫。抗日战争期间，需款孔亟，田赋愈变愈加，《新修张掖县志》载：“每逢追比笞责，皮破血流，假令仁人君子见之，当亦仰天椎心，长叹息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大办农业，狠抓粮食生产，逐步解决了人民的吃饭问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粮油生产持续发展，商品率稳步增长。全市为国家提供商品粮由建国初的717万公斤达到1990年的6067.9万公斤，增长7.4倍。1953～1990年调出粮食8.3亿公斤，调入1.6亿公斤，38年中8年调入大于调出，30年调出大于调入，张掖成为全省重点商品粮基地县（市）之一。

第一章 机 构

1949年9月，张掖县人民政府财政科接管旧政府的田赋粮食管理处。1950年6月成立县粮食局，后机构几经演变，1990年，市粮食局有职工1403人，其中市局28人，下属企业及农村粮站1375人。

第一节 城区企业

市粮油供应公司 下设第一（西大街）、第二（县府街）、第三（东大街）、第四（青年西街）、第五（大衙门街）、第六（新建街）、五里墩、平山湖等8个粮站。

城关粮食仓库 下设东西两个粮食仓库。

粮油议价公司 下设粮油议价东仓库、饮马桥粮油购销门市部。

粮油贸易联营公司 下设大满、下安、“八一”3个粮油综合经销部。

粮油运输队 有各种机动车16辆，设有修配车间及生产调度等4个股室。

第二节 农村粮食管理所（站）

全市有大满、小满、龙渠、党寨、碱滩、上秦、平原堡、靖安、乌江、沙井、花寨、明

永、甘浚13个粮食管理所，甘里堡、和平、小河、安阳、三闸、西洞6个粮站，以及火车站粮食管理库、粮食局养殖场。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

1984年3月成立县粮食局劳动服务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88年11月甘州悦宾楼建成开业，隶属于该公司。1990年1月在公司内成立市粮食局粮油食品公司（国营），与市劳动服务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分别核算。

1987年1月建立饲料加工供应公司议购议销服务部。

1987年10月建立面粉厂工商公司，下设南北酒家、招待所、糖烟酒副食、粮油议价、综合经销及机电修配门市部。

1988年6月建立粮油加工厂工商公司，下设南关、西关粮油议价门市部、百货门市部。

1988年10月建立甘州粮行，隶属粮油议价公司，在甘州市场和南关各设一个粮油议价门市部。

1988年12月建立西城粮行，隶属城关粮食仓库，下设百货、粮油议价综合门市部、甘州市场粮油议价综合门市部及南关粮油议价经营部。

1988年12月建立粮油供应公司粮油贸易经营部，下设食品厂、副食门市部和粮油议价部。

1989年1月建立粮油运输队粮油贸易站，下设百货门市部、招待所、粮油议价部。

第二章　粮油收购

第一节　收　　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将民国时期的田赋改为农业税（又称公粮）。对征收办法进行了一系列调整。

1949年12月，为保证军需，支援部队西进，第一次分配公粮任务，全县2.9万户，应负担公粮的2.3万户，免征的6259户。分配公粮10.1万石（每石72.5公斤），地方粮2万石，战勤粮0.5万石，共计12.6万石，公草405.6万公斤。该年度实际征公粮9.8万石（717万公斤）。

1950年10月《甘肃省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下达后，县政府列为首要任务，各乡各阶层组成农业税调查评议委员会，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人均农业收入累进计征，确定41个税级和税率。该年农业税任务748.92万公斤，计征到户777.88万公斤，实际入库769.20万公斤。

1951年，贯彻“死税率、活任务”的精神，原订任务749.16万公斤，采取一次计征、二次交纳的办法，计征801.81万公斤，完成796.69万公斤，占计征数的99.36%，超额完成原订任务。

1952年开始查田定产，全县耕地61万亩，单产80公斤，贯彻“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的方针，除社会减免10.45万公斤，灾欠减免0.61万公斤，特殊照顾37.48万公斤外，实际入库705.8万公斤。

经过三年国民经济恢复，全县农田播种面积由41.51万亩增加到58.8万亩，粮食总产由4436.5万公斤增加到9190.5万公斤，人均占有粮食达到426公斤。

1953年12月1日开始，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计划供应、国家掌握、统一管理的政策，粮食由自由贸易转入国家统购统销。12个区、89个乡，下达统购任务305万公斤，实际完成434万公斤；另外，7～11月30日自由收购984.5万公斤，全年共收购粮食1418.5万公斤。从本年开始，油料统购与粮食同时进行。

1954年根据“多余多购、少余少购、不余不购”的原则，采取自上而下逐级分配任务，自下而上民主协商评议相结合的办法，全年公粮和统购共2318万公斤，完成任务的99.1%。

1955年按照省人民政府9月16日《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在农村实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3年不变，增产不增购的办法。是年合并区乡，全县粮食三定的6个区58个乡计3.9万户23.4万人，统购原定1175万公斤，定到户2045.6万公斤，实际入库2263.8万公斤，完成任务127.5%。油脂收购结合粮食三定，实行“多种多收、多卖多留”的收购政策。

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全年统购任务为2500万公斤。实际完成3209.5万公斤。

1957年全县粮食减产，统购任务仍保持1956年不变，全年完成公购粮3698.5万公斤，占粮食总产的44.6%，人均负担154公斤。由于本年粮食减产而仍超额征购，已开始有征购过头粮的现象。食油统购以社为单位计购，当年完成油料53.83万公斤，占任务的51.26%。

1958年，在“左”倾思想指导下，追求高指标、高征购，征过头粮，粮食征购5137.5万公斤，占总产量的52.4%；农民口粮下降。

1959年，在粮食产量锐减的情况下，仍征购3984.5万公斤。粮食供应紧张，农村缺粮户大增。

1960～1962年粮食生产遭受严重挫折，总产量下降到3171.5万公斤，农村人口大量外流，非正常死亡严重。1960年12月，西北局兰州会议后，全市紧急动员抢救人命。1960～1964年，从外省和省内调入粮食5332万公斤，安排生活，恢复生产。对粮食收购实行工业品奖售和换购办法，1963年12月～1964年6月，全县用工业品换购粮食25.6万公斤，油品9.58万公斤。并提高了统购价格。1962年实行“少购少销”的方针，当年征购419万公斤，占总产量的11.6%。1964年，粮油生产逐步得到恢复与发展。

1965年，国家决定实行粮食征购基数“三年不变”的办法，超产、超购、超奖，超购任务一年一定。从夏粮收购开始，恢复超购加价奖励，以生产队为单位，人均提供商品粮超过50公斤的部分（公粮不奖），加价12%，秋粮超购部分加价幅度不超过30%，奖励采取一半奖化肥，一半奖钱的办法，该年还规定每交售贸易粮500公斤，奖售布票17市尺。1966年继续实行粮油超产、超购、超奖。对超过部分，一半奖钱，一半奖实物和化肥。其标准是每收

购细粮（小麦、大米、小米、黄豆、绿豆）2公斤或杂粮3公斤，奖布票1市尺，每收购0.75公斤细粮或1.25公斤粗粮，奖化肥0.5公斤。收购油品0.5公斤奖布票5寸。当时所定征购基数为1726.5万公斤（农业税586.5万公斤，统购762.5万公斤，超购377.5万公斤）。由于该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一定三年不变”的征购基数年年变化，片面强调粮食自给，不吃调进粮，对部分社队继续征购过头粮，先购进，后回销，对缺粮户的回销不及时，造成局部饥荒。在奖售方面，1968年收购贸易粮500公斤，奖布票4尺，超购粮食仍然一半加价奖励，一半奖售化肥，每超购1公斤贸易粮奖化肥0.5公斤。1969年9月开始，逐步缩小奖励范围，降低奖售标准，奖售办法也作了改进。

1971年粮食实行“一定五年不变”和超产超购加价，对超基数完成的购进粮食加价30%，征购基数于1972年2月确定为1507.5万公斤，其中农业税586.5万公斤、统购921万公斤；超购655万公斤；食油收购任务1971年起为37万公斤，其中统购26.2万公斤，超购10.8万公斤；1976年调整为25万公斤，其中统购20.13万公斤，超购4.87万公斤。

1978年张掖行署下达张掖县征、购、超任务为4600万公斤，县革委会给生产队发了粮食征购通知书，任务三年不变，稳定了政策，是年全县超额完成了任务。1979年提高粮食统购价格，将加价幅度由30%提高到50%。

1982年开始，中央对地方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3年的办法，征购任务仍按1979年数量不变。1982年确定在完成小麦任务前提下，农户和生产队每超交500公斤小麦，优先供应进口复合肥25公斤或磷二铵16.5公斤；每超交2500公斤小麦，优先供应平板玻璃5平方米；每超交5000公斤小麦，优先供应自行车1辆或缝纫机1台。是年共奖售自行车534辆、缝纫机226台、进口复合肥776吨、民用玻璃1940标箱。

1983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由政府直接给农户印发“征购任务通知书”及交售登记证，粮食部门增加设施，简化征购手续，将5种结算单合并为两种，农民踊跃交粮，当年完成征购7138.5万公斤。1984年完成7049.8万公斤。油品收购稳定在1976年水平。1985年3月起，以合同定购代替粮食统购制度。按计划分品种将定购数量逐级落实到户，按规定发给农户预购定金，三成按原统购价计，七成按原超购价计，不再区分公粮、统购、超购。农业税制度也相应改革，由粮食部门按比例价与财政部门结算。交售的粮食仍奖售化肥和柴油。同时，县政府鼓励乡干部组织农户按时交售，每收购1万公斤粮油（料），给乡干部奖励人民币2元。当年完成合同定购粮食6551.9万公斤，占任务的104%，油品收购完成75.62万公斤。

1986年开始发放粮食预购定金。当年粮食定购完成6523.5万公斤，占任务的100.19%。1987年落实定购6583.2万公斤，提前于11月24日超额完成。

1988年省政府决定实行产、购、销、调、财务“五包干”，一定3年不变，核定1988～1990年每年定购任务5760万公斤。1988年完成5770.2万公斤，占任务的100%，1989年完成6084.4万公斤，占任务的105.6%，1990年完成6067.9万公斤，占任务的105.3%。

第二节　议购议销

1962年9月中央关于粮食工作的决定指出，适当开放农村集市贸易，此后，张掖即开始

了议购（议销）业务。是年收购议价粮 39.5 万公斤，油品 7.3 万公斤，委托供销社代购议价粮 109 万公斤。

1963 年 6 月国务院关于计划外的粮油归口由粮食部门统一安排和经营的指标下达后，9 月成立张掖县粮油议价支公司。1964 年 8 月恢复 10 个农村基层供销社的代购业务，共收购议价粮 48 万公斤。1965 年 9 月撤销粮油议价支公司，其业务由粮食局兼办。“文化大革命”10 年中，议购议销业务基本停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明确恢复粮油集市贸易，粮食部门于 1980 年成立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

1981 年在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下开展议价兑换业务，标粉一斤三两、玉米二斤四两兑换议价大米一斤，各计各价，找补差额，方便群众对粮食品种的调剂。

1983 年 1 月，除国营粮食商业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发挥主渠道作用外，允许多渠道经营。

1985 年在议价粮油经营中扩大贸易往来，增设网点，增加品种兑换，价格浮动，调剂余缺，议价吞吐 2750 万公斤，除直接向市场收购落市粮外，和乡联营公司、供销社签订合同代购 450 多万公斤，与省内外 20 多处粮食机构建立行情通讯，业务往来，经营品种由 15 种增加到 30 多种。

1987～1989 年注意信息，灵活经营，在多渠道竞争的情况下，进一步拓宽渠道，3 年收购议价粮 8927 万公斤，油 65 万公斤。为弥补短缺品种，调入议价粮 307 万公斤，调往省内外议价粮 4068 万公斤，油 36 万公斤。

1990 年粮食增产，市场疲软，粮价下跌，为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以小麦每公斤 0.80 元，玉米 0.46 元的保护价，敞开收购议价粮 4091 万公斤。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家专项粮食储备的精神，将收购的议价粮转为国家专项储备粮 2500 万公斤。

在议购议销中，本着量入为出、留有余地、保本微利、薄利多销、有啥销啥的精神，坚持先购后销、高进高出、低进低出、快进快出的原则，除议购议销公司外，城关仓库等 9 个单位、农村 20 个粮管所（站）及养殖场，均先后开展议购议销业务，活跃了市场，方便了群众，调剂了余缺，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农民卖粮难的问题，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三节 粮油市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张掖的粮油由私营粮商小贩经营。交易有三种形式：一是夏秋新粮上市，粮铺与粮贩在城镇收购；二是农民之间互相交易，调剂余缺；三是粮商、小贩设铺摆摊自由购销。当时城内有粮铺 81 家，经营粮食最多的粮商储粮 100～150 石，一般为 50～100石，较少的 3～5 石（每石 200 公斤），除在本县境内购销外，亦输往外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1 年 4 月，原 81 家粮铺有 36 户转行，对继续从业的 45 户编为 7 个小组，继续经营米粮，选出 14 人为交易员。同年 10 月，由县人民政府发布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凡一切公私粮食交易数量在 2 斗（约 40 公斤）或零散粮食在 7.5 公斤以上者，均经交易市场成交，严禁买空卖空，哄抬市价，欺骗蒙混，囤积牟利。掺假粮食一律拒绝交易。

1952 年 11 月下旬，在张掖县土产交流大会上，5 天内上市成交粮食 128 万公斤，其中大

宗粮食均由国营公司收购。

1953年11月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取消了粮食自由贸易市场。为方便农民调剂余缺，于1954年4月在城区建立国家粮食市场。该年6月以后，又先后在大满、甘浚、花寨、乌江、甘里堡、白衣寺（党寨）、沙井、小满建立初级粮食市场。

1954年7月，县人民政府发出《粮食市场管理办法》，规定所有私营粮商在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一律不得私自经营粮食。公、私面粉厂及私人碾磨坊，除国家委托加工外，均不得自购原料，自销成品。食品业、饮食业、饼馍加工业及其它工业用粮，统一由国营粮食部门按规定供应，不准私自采购、套购或转售粮食。农民余粮上市必须进入国家市场进行交易。缺粮户每次每户购粮不得超过50公斤，交易粮首先满足群众，剩余部分由国家收购。

1958年国家设立的粮食交易市场关闭。

1961年粮油自由贸易价格随行就市，城区有市场2处，农村有市场5处，每天上市粮食1000多公斤。粮源主要来自武威黄羊镇、青海祁连县及民乐、山丹等地。小麦每公斤5～7元，青稞每公斤5～6元，洋芋每公斤2元左右，馒头每公斤8元，油糕每公斤14～20元。每条毛毡换粮10～15公斤，布料每尺换粮1斤。

1964年9月2日起，粮食统一由国家粮食部门“一条渠道”购销，粮食自由贸易市场关闭。

1978年，粮油在完成国家任务后，开展议购议销业务，统一由粮食部门经营。

1983年农民完成征购、超购任务后的余粮，允许多渠道经营。

1987年为管好市场，制止粮食外流和多方插手抢购粮油，在公路主要道口设卡5处。

1988年10月开始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粮油及其制品一律停止运销省外。

1989年取缔转手倒卖粮油牟取暴利的非法粮贩。从7月1日起，在全市粮油定购任务未完成前，关闭议价粮油市场。同年9月，决定粮油交易必须在指定的市场进行，从而防止了粮价暴涨，保证了粮油正常交易。

第四节　售粮大户奖励

1985年以来，全市粮食连年丰收，农民踊跃交售余粮，超额完成粮食收购任务，涌现出一批售粮模范乡、模范村、模范户。甘肃省人民政府、张掖地区行政公署和市人民政府给予荣誉和物质奖励，以鼓励其售粮积极性。

1985年，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户均售粮万斤以上，人均售粮1吨的1050户农民，用奖售紧俏工业品（彩色电视机、缝纫机、自行车、化肥、柴油等）的办法，给予奖励。

1986年，市政府以同样的标准和办法，奖励售粮大户1027户。

1988年，受到甘肃省人民政府奖励的售粮模范乡是沙井乡、小河乡、甘浚乡。售粮模范户是靖安乡陈敏吉，明永乡赵伟、赵开国，甘浚乡马登云。地区行署对当年完成粮食定购任务80%以上的花寨、大满、和平、龙渠、沙井、甘浚、甘里堡乡和完成并超额完成定购任务的安阳、小满、党寨、碱滩、小河、西洞乡给予奖励。市人民政府对沙井、小满、甘浚、乌江、明永、龙渠6个售粮模范乡和19个售粮50万公斤以上的模范村、27个售粮1万公斤以上、售粮5000公斤以上的模范户给予奖励。

1989年，省人民政府奖励的售粮模范乡是：小满、甘浚、沙井。售粮模范户一等奖获得者是甘浚乡何多金；二等奖获得者是靖安乡陈敏吉、甘浚乡李建义、沙井乡马维东、龙渠乡王爱国、和平乡唐家勤。

市人民政府对8个乡、148个售粮模范户给予表彰奖励。

张掖市历年粮油收购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粮食收购					油品收购
	征购总量（万公斤）	其中超购（万公斤）	每亩征购（公斤）	征购占产量%	人均征购（公斤）	（万公斤）
1949	717		17	16	38	
1950	769		14.7	12.9	39	
1951	796		14	11.4	38.5	
1952	750		12.1	8.9	34	
1953	2318		39.4	25.2	107	
1954	3070.5		53.12	31.8	136	
1955	3086.5		53.37	29.9	135	
1956	3209.5		48.6	27.2	138	
1957	3698.5		65.9	44.6	154	19.51
1958	5137.5		79.8	52.4	217.3	25.04
1959	3984.5		74.1	49.9	164.8	32.05
1960	567		11.2	17.8	26.7	9.63
1961	817		16.3	30.2	40.8	2.25
1962	419		8	11.6	19.8	3.06
1963	694	39	11.8	10	34.4	9.42
1964	1074	284	18	14.8	51.2	21.01
1965	1130.5	8	19.7	14.9	52.2	22.26
1966	1332.5	107.5	23.3	17.1	59.2	22.36
1967	1544.5	127	26.8	17.9	66.9	25.39
1968	1317	92.5	24.4	16.9	54.8	22.77
1969	1784	67.5	31.4	17.2	70.9	31.01
1970	2204	812	38.8	19.3	84.3	32.09
1971	2397	995.5	43	21.1	94.7	17.13
1972	2906.5	1293	51.2	22.8	105.4	23.41
1973	3551.5	1957	62.6	22.9	125.8	21.77

续　表

项目 / 年份	粮食收购					油品收购
	征购总量（万公斤）	其中超购（万公斤）	每亩征购（公斤）	征购占产量%	人均征购（公斤）	（万公斤）
1974	5561	4008.5	98.5	34	193	20.13
1975	4371.5	2822	75.9	28.9	150.2	17.39
1976	4681.5	2990	81.2	29.9	159.7	19.19
1977	4617	3093	80.1	29.1	156.4	13.95
1978	4803.5	3286.5	82.8	26.2	162.1	5.69
1979	4512.5	3021.5	78.8	26.6	152.1	8.61
1980	5128	3616	82	25.2	168.6	67.30
1981	4629	3150	80.8	27.3	152.4	68.33
1982	5573	4151.5	95.7	27.2	181.3	47.00
1983	7138.5	5656	124.3	35.2	229	141.12
1984	7058	5645.5	123.3	33.6	224.7	125.69
1985	6551.9		126.7	30.7	204	106.61
1986	6523.5		127.4	27.6	200	32.12
1987	6583.2		123.5	28.4	200.2	25.14
1988	5770.2		107.2	23.6	173.6	21.01
1989	6084.4		111	23	180.8	19.09
1990	6067.9		111.6	22	178.8	25.30

第三章　粮油销售

第一节　城镇粮油定量供应

1953年12月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后，对于城镇居民、机关企业事业集体户口用粮，按季分月编造计划，由单位和街道领导审查签字，报县粮食办公室审批，凭介绍信或卡片，到指定粮站凭票买粮。

1954年3月，对居民粮食供应采取自报协商，民主评议，区委审核，县人民政府批准的

办法，分户审定供应粮。符合计划供应的职工3946人，市民2.8万人。一般市民和7周岁以上儿童每人每月供粮14.5公斤，7周岁以下7.5公斤。

1954年12月22日～1955年1月，对6470户居民2.8万人核发了粮食供应证。以人定量，分月打粮，凭证供应，节约归己。

1955年8月开始，逐步完善供应办法，执行迁出、迁入、死亡、参军、法办等人口增减注销制度，按年龄、劳别、工种变化，及时调整粮食定量，做到年龄和工种定量标准相符。

1956年4月，对市镇粮食定量供应进行整顿，压缩一切不合理的粮食销量，按全省人均压缩1公斤的要求，全县定量供应4.2万人（不包括儿童），共压缩粮食4.5万公斤，每人平均1.1公斤。

1960年11月，按上级规定调整定量，机关干部定量标准13公斤，每月人均节约1～1.5公斤。

1962年精简干部职工及居民下乡，吃商品粮人数由1961年底的5.5万人降到1962年底的4.3万人。

1965年按省人委规定，调高城镇供应人口定量标准，从3月份起，人均增加1公斤。

1974年10月，工矿企业职工实行基本口粮加工种补差粮的管理办法，职工基本口粮标准一律改为14公斤。工种补差粮票的使用由粮食部门、用粮单位、职工群众相结合，共同管理，增人增指标，减人减指标。到1975年4月底，77个厂矿企业1.1万人，每月节约粮食2496公斤，人均0.23公斤，全年少销3万公斤。该年调整后的劳别等级定量标准沿用至1990年底。

1986年4月，10周岁以上居民定量标准由13.5公斤提高到14公斤；城镇人口每月增供0.25公斤副食粮（1989年10月停供）。

除以上定量供应外，对独生子女等，在粮食品种上给予照顾：

1981年起，独生子女在本人定量内每月供应大米1公斤。

1982年起，对南方籍的中级以上知识分子，在本人定量内每月供应大米2.5公斤。

1983年起，离休老干部在本人定量内每月供大米5公斤，其它粮食品种不限，并增供黄豆1公斤半。

1984年起，朝鲜族在本人定量标准内供应大米50%，华侨在本人定量内每月供大米5公斤。

1987年起，受聘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知识分子在本人定量内，大米、优粉自由选购。

1989年6月起，在职和离休老红军每月供应大米5公斤，农村流落红军以粮换供大米5公斤。

第二节 农村粮食返销

一、缺粮农民的口粮

1953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委托12个区供销社及28个分销店，对缺粮农户按计划代销口粮78.3万公斤。

1954年采取缺粮户自报、群众公议、党支部审核、区委批准，凭花名册到区合作社购买的办法，全县全年返销粮食97.7万公斤。

1955年根据国务院《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规定，在评定当年粮食亩产的基础上，扣除公粮、籽种、饲料粮，全年人均口粮不足180公斤原粮的为缺粮户，不足的口粮，分户造册，核发缺粮供应证，按月由国家供应至接上新粮。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以生产队为单位，按实际分配口粮，确定缺粮户3734户，返销67万公斤。

1960～1962年，降低城市居民口粮标准，并由外地调入大批粮食，对缺粮户实行凭证供应、凭册收款和打粮记帐的办法。

1963年，生产逐步恢复，粮食返销实行借销。

1976年，对人均口粮不足180公斤的缺粮队（户），先由队内调剂，或用储备粮安排生活，仍有差额，再由国家返销或借销。

1982年，实行“返销”、“借销”和“议销”三种办法解决。

1983年后，粮食连年丰收，减少了返销。

二、种子粮供应

1955年粮食统购统销后，对缺少种子的农户与生产队，经批准后，由专项返销指标中解决。

三、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食

1972年每交售发菜1担，奖售粮食25公斤；交售大麻1公斤，奖售粮1公斤；交售杏仁50公斤，奖售粮25公斤，集中产区交售甜菜10公斤，奖售粮1公斤（分散种植交售的不奖）。

1973年每交售红枣100公斤，奖售粮食15公斤。同年11月，对个人交售的甜菜实行粮食奖售，集体交售的不奖。

1980年7月，对生产队合同交售的甜菜，每100公斤奖售粮5公斤。1986年4月，取消对甜菜的奖售政策，1990年甜菜抵顶粮食定购任务。

生猪的奖售于1970年实行，每口毛重55公斤，奖售原粮15公斤，超过起点的重量，每增加1公斤，奖粮1公斤。1986年5月，生猪换购补贴饲料停止供应。1988年3月起，继续执行生猪奖售饲料的政策，要粮给粮，要钱每头奖10元。

羊绒从1980年4月29日开始，每交售1公斤，奖售粮5公斤。

第三节　牧民口粮、饲料供应

1953年开始，给平山湖乡的牧民供应口粮和牲畜饲料。

1960年11月，对该乡牧民口粮正式定量，每人每月10公斤。1965年10月提高到12公斤。

1970年1月，平山湖公社人口605人，其中由国家供应的牧民231人，定量标准为：每月按19公斤供应的牧工44人，按13.75公斤供应的1人，按10.75公斤供应的185人，按

4.5公斤的1人，月供粮2852公斤。后按国家规定人均按10.75公斤供应。

1970年1月，平山湖公社有骆驼388峰，其中国家供应的120峰，每峰月供粮料60公斤（限供8个月，下场期不供），共供料5.8万公斤；细毛羊4只，每只每月供料30公斤；骡马7匹，每匹每月供90公斤。1971年新粮下来达到自足，停止供应。

1978年6月，在平山湖公社设粮食供应点，负责对红泉堡、紫泥泉、平山湖3个大队的牧民口粮和牲畜饲料的供应。

1979年3月22日，平山湖转为牧业公社，社员口粮按牧民标准由国家供应，每人每月成品粮10.75公斤，分户发证，分月打粮。牲畜饲料原由国家供应者不变（1990年3月改供议价饲料）。其余由自己种植解决。

1980年4月，投资3.9万元新建平山湖粮站，11月牧民口粮每人每月提高到12.5公斤。

第四节　其它供应

一、工商行业用粮

1954年末，全县有工商业用粮户318户，工业用粮由国家按用粮计划，分月供应。熟食业、糕点业、复制业用粮，按核定计划凭粮票购粮，允许先行周转，年终结算。

1985年4月起，工业用粮全部改供议价粮。食品业用粮继续凭粮票购粮，不再实行先行周转、年终结算办法。

副食业和酿造业用粮，在核定的专项用粮指标内，由粮食局分期批供。

二、市镇饲料供应

市镇饲料供应，包括交通运输部门从事专业运输的役畜，农业部门专供配种的公畜，商业部门在路途和临时存栏待宰的畜禽，回民牛奶厂奶牛，科研部门供试验的动物，平山湖乡编制内的乘骑骡马，公安部门的警犬等。

1955年8月使役骡马233匹，其中长途16匹，匹日供花料3公斤；短途68匹，匹日供2公斤；长短途毛驴56头，每头日供1.5公斤；骆驼2000峰，每峰日供杂料1.4公斤（放场期不供）；商品肉禽按专项指标供应。1957～1959年，专业长途骡马每日原粮3公斤，牛、驴原粮1.5公斤，骆驼2公斤，奶牛2.5公斤，编制内乘骑骡马2公斤，商业部门在途或存栏大猪0.5公斤，小猪0.25公斤。豆类每斤折顶原粮1斤4两，豆饼每斤折原粮1斤，麸皮及细糠2斤折1斤。1990年2月开始，除国家定量供应的奶牛和商品猪暂供平价饲料外，其它一律改供议价粮。

第五节　销售管理

一、对粮食统销工作的检查与整顿

1956年11月，对行业用粮检查整顿，查出10月份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73%，其中熟食

业增长119%，存在严重浪费，及时采取措施，压缩供应，注销单位结余粮2.6万公斤，全年减少销量21.7万公斤。

1957年7月，检查、整顿、收回结存粮票3083公斤，注销单位余粮2.4万公斤。

1959年4月和1960年12月，两次重点检查机关厂矿84个集体食堂，其中浪费严重的19个，提出改进措施，减少了浪费。

1960年末，查出劳别不实、涂改粮证、虚报冒领、套购粮食3.2万公斤，粮站工作人员粗心，多售少记5245公斤，及时作了处理与纠正。

1961年，五次抽查整顿，查出工种不实的468人，火车站台虚报冒领3.2万公斤，虚报已死亡牲畜165头，套购饲料4428公斤，及时作了处理。

1962年，结合换发购粮证，查出死亡、外流未注销及涂改粮证等755人，工种不实477人，纠正后，月销量减少5.3万公斤。

1966年开始，每年4月1日换发购粮证前，检查核实粮证，做到人口、工种、定量、工资四对口。集体食堂做到人数、工种、定量“三相符”。对溢余的粮食、粮票全部收回。

1973年，动员机关、企事业干部职工，上交节约粮3.3万公斤，上交机关生产粮食19.8万公斤，机关生产粮顶口粮55.39万公斤。此后形成制度，坚持年年整顿，保证合理供应。

二、城镇计划生育子女的粮油供应管理

1982年，执行省人民政府规定，计划生育内第一胎，按出生年月核供口粮。文件下发后所生第二胎为计划外超生子女，已入户的，均供应加价粮油到10周岁，第三胎及3胎以上，一律供加价粮油到16周岁。

1989年12月20日起，超生子女取消加价粮油供应，一律改供议价粮油。

三、票证管理

1955年9月根据粮食部颁布《市镇粮食定量供应票证使用暂行办法》，粮食部门实行“四证”、“三票”管理制度。四证是居民凭证购买粮油的粮油供应证、工商行业按计划购买以粮油为原料或辅料的行业用粮供应证、单位按计划购买饲料的饲料供应证和职工与居民迁居时的粮食供应转移证；三票是全国通用粮票、甘肃省地方粮票与省内市镇牲畜或动物外出购买饲料的甘肃省地方料票。另外，还有本市印发的职工补差粮票、居民购买面制熟食品的面食票与每月每人购买半市斤副食制成品的副食票以及老红军、老干部、高、中级知识分子特需供应证等。

粮食部门在票证管理中本着既严格管理，又有利于工作和方便群众的原则，固定专人进行管理。粮管库、所设有保险柜，并建立安全保卫值班制度，领取、使用票证必须登记帐目，收有凭、付有据，日清月结，帐票相符。同时配合工商、公安部门打击和取缔伪造、倒卖粮油票证的不法行为。

张掖市粮食销售分对象分年度统计表

项目与年份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总计	1323.5	1389.5	1452	1395.5	1003.5	1508.5	1610.5	1409
非农业销售合计	1229.5	1257	1338.5	1243	1729	1379.5	1299.5	1300.5
定量人口口粮	890.5	852.5	898.5	874.5	820.5	892.5	960.5	985.5
食品业	73	83	73.5	73.5	62.5	86.5	76.5	76.5
副食业	36.5	39	36.5	35.5	33.5	33.5	23.5	14
酿造业	1		5	17.5	16	28	20	21
事业用粮	50							98
工业用粮	0.5		0.5	8.5	4.5	2	6	1.5
其中：饮料				7	2	1.5	3.5	
制药								
饲料	178	258.5	280	163.5	232.5	249	142.5	100
其中生猪饲料	78	198.5	193	81	127.5	124	47.5	26
其它		24	44.5	63	54.5	88	70.5	4
农业销售合计	94	132.5	113.5	152.5	74.5	129	311	108.5
其中借粮	94	15	2.5	36.5	8.5	4.5	4	6.5
缺粮户口粮	94	132	95.5	136	20.5	25	135	
牧民口粮					4	3.5	3	2.5
奖售粮					10	79	133	94.5
其中生猪奖粮								85.5
籽种		0.5	1	5.5	8	3	6	6.5
统销饲料			0.5	2	10	10		
民工补贴				7.5	25	11	21	
其它			16.5	1.5	1	2.5	13	5

续　表

项目与年份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总　　计	1473	1655	1728.5	1627	1626	1642.5	1694	1824
非农业销售合计	1312	1449.5	1487.5	1478.5	1453.5	1459.5	1460	1545
定量人口口粮	992.5	1058.5	1085.5	1122.5	1065	1089	1131.5	1216.5
食　品　业	91.5	99.5	117.5	109.5	113.5	121	106	103.5
副　食　业		3.5	0.5	1	1	10	9.5	11
酿　造　业	17	21	25	35	36	45.5	44	37.5
事业用粮	87.5	87.5	90	87.5	98	85.5	91	97.5
工业用粮	2	3.5	3.5	4	12.5	8.5	7.5	2.5
其中：饮料					2	8.5		
制　　药				4				1.5
饲　　料	118	174	113	115.5	125	84.5	67	72
其中生猪饲料	38	83.5	27.5	62	51.5	13.5	21	33
其　　它	3.5	2	2.5	2.5	2.5	15.5	3.5	4.5
农业销售合计	161	205.5	291	148.5	172.5	183	234	279
其中借粮		8	24.5	8.5	11			
缺粮户口粮		57.5	105		8	9	20.5	4
牧民口粮	3.5	4.5	3.5	2.5	2	5.5	10.5	12
奖　售　粮	116	106.5	123	117	133.5	162	195.5	243
其中生猪奖粮	101	106.5	116.5	106.5	104	137	176.5	233.5
籽　　种		8	24.5	8.5	11			
统销饲料							1.5	9
民工补贴		2.5	3			4.5	6	8
其　　它	41.5	26.5	32	20.5	18	2		3

续 表

项目与年份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总 计	1905	2021.5	2744.5	2537	2196.4	1874.6	1872.1	1993.8	2249.7
非农业销售合计	1511	1557.5	2303.5	1676.5	1620.3	1853.4	1847.5	1933.7	2210.7
定量人口口粮	1234.5	1297	1418	1227	1352.6	1544	1604	1661.2	1931.2
食 品 业	69	77	99.5	104.5	52.7	81.2	56.9	72.8	48.4
副 食 业	19	14.5	22	10	10.8	17.96	14.1	15.8	1.7
酿 造 业	33	46.5	72.5	45	32.3	98.1	69.8	30.2	75.2
事 业 用 粮	87.5	86.5	88	71.5	88.7	73.4	58.6	84.7	79.4
工 业 用 粮	0.5	2.5	17.5						
其中：饮料			15						
制 药		2.5							
饲 料	48.5	33.5	24.8	38	80	39.8	40.5	49	35.9
其中生猪饲料	10	12.5	8	18.5	61.2	38.6	17	41.8	
其 它	19		338	180.5	3.2	−1.1	3.1	20	38.9
农业销售合计	394	437	441	860.5	72.4	21.6	24.6	60.1	39
其 中 借 粮	0.5		3						
缺粮户口粮	97.5		3	0.5	38.7	7.3		2.5	6.4
牧 民 口 粮	10	12	13	14.5	12.6	9.8	13.1	15.5	13.1
奖 售 粮	281.5	212	22.9	136.5					
其中生猪奖粮	267.5	177.5	165	4.5					
籽 种	0.5								2.5
统 销 饲 料		0.5	43.5			3.2	8.1	37.1	10
民 工 补 贴	4.5	3.5	1	0.5					
其 它		235.5	151.3	708.5	516	1.3	3.4	5	7

张掖市历年油脂分对象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公斤

项目与年份	总计	非农业销售合计	定量人口食油	食品业	事业用油	工业用油	其它	农业销售合计	统销人口食油	种子	民工补贴	其它
1966	17.9	17.79	15.17	1.295	1.325							
1967	19.50	19.16	15.04	1.655		0.48	1.985	0.34		0.34		
1968	19.85	19.82	14.655	2.38		0.045	2.74	0.03		0.03		
1969	20.04	19.89	13.43	3.12		0.46	2.88	0.15		0.15		
1970	21.645	21.51	12.835	2.515		0.54	5.62	0.135		0.135		
1971	22.495	22.375	13.03	2.29		0.585	6.47	0.12	0.015	0.105		
1972	24.89	24.505	16.025	1.665		0.8	6.015	0.385	0.075	0.225		0.085
1973	26.23	26.14	14.68	2.035	8.845	0.465	0.115	0.09	0.045	0.01		0.035
1974	26.84	26.355	15.725	2.19	8.305	0.085	0.05	0.485		0.115		0.37
1975	27.015	26.265	16.275	2.455	7.405	0.11	0.02	0.75		0.3		0.45
1976	27.55	27.045	15.335	3.36	7.625	1.95	0.025	0.505	0.025	0.185		0.295
1977	28.635	28.075	15.3	4.025	8.045	0.135	0.57	0.56		0.03		0.53
1978	28.795	28.285	15.72	5.24	6.995	0.255	0.075	0.51	0.005	0.06		0.445
1979	24.70	24.32	15.04	3.65	5.47	0.13	0.03	0.38	0.02	0.25		0.11
1980	30.62	30.17	15.83	4.9	9.21	0.19	0.04	0.455	0.01	0.295		0.15
1981	44.34	39.44	22.16	6.73	10.44	0.07	0.04	4.895	0.045	0.085	0.065	4.70
1982	54.26	53.59	38.21	3.58	10.87	0.8	0.13	0.67	0.19	0.39	0.05	0.04
1983	46.26	45.83	32.15	4.59	8.635	0.025	0.43	0.43	0.23		0.08	0.12
1984	61.01	60.08	47.88	3.81	6.79	0.27	1.34	0.93	0.27		0.055	0.605
1985	50.19	49.94	39.34	3.5	6.615	0.145	0.34	0.25	0.22			0.03
1986	46.86	46.83	34.13	6.46	5.31		0.93	0.03	0.02			0.01
1987	34.26	34.05	25.09	2.78	5.86		0.32	0.21	0.07			0.14
1988	38.21	38.1	30.5	1.56	5.95		0.11	0.1	0.08			0.02
1989	35.35	35.31	26.32	1.75	7.22		0.02	0.04	0.04			
1990	36.05	36.03	27.61	0.65	7.6		0.17	0.02	0.02			

张掖市1980～1990年议价粮油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公斤

项目与年份	议价粮食销售	小麦	大米	蚕豆	杂粮	议价粮食调出	小麦	大米	蚕豆	杂粮	议价油脂销售	议价油脂调出
1980	261.5	87	148	3	23.5	235	119	16		100	3.5	5.5
1981	276	117	96	5.5	57.5	642	235	49.5	21	336.5	9	160
1982	224.5	128	81	10	25.5	516.5	279.5	12		225	7	3
1983	385	149	113.5	82	40.5	179.5	49	18.5		112	9.1	
1984	900.5	525	187.5	32.5	155.55	180	104.5	1		74.5	10.39	5.73
1985	369.5	99.5	160	3.5	106.5	613	119.5	33	23	437.5	14.18	18.54
1986	544.4	148.3	176.7	7.2	212.2	1040.7	381.1	4.6		655	24.98	11.06
1987	624.3	110.4	215	13.5	285.4	1176.2	687	10.8		478.4	20.8	10.4
1988	992	156	83	10.9	742.1	1970.3	1102.5	36.9	22	208.9	12.08	15.06
1989	305.8	100.6	29.5	13	162.7	921.9	573.5	1	1.1	346.3	6.15	10.76
1990	756.2	404	82.4	7.4	262.4	707.7	427.5	0.6		279.6	4.35	

第四章　粮油储存与调运

第一节　粮仓建设

张掖历代均为粮食产区，粮仓多，规模大，明清时期不断增修，明肃王府内粮仓名“敬依仓”。明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在城东北隅建东大仓，总名“广储仓”原有廒房12座，清光绪年间增建22座。明洪武年间在西城墙根建西大仓，清初有廒房47座，后废；清代甘肃提督府内粮仓名“军储仓”，后废；甘州知府署内粮仓名“府仓”，后废。民国时期为了就近征收田赋，在大满建仓3座，甘浚建仓2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全县仓库容量17.9万石，其中东大仓容量15.4万石；大满仓库容量1.5万石；甘浚仓库容量1万石。

1952年仓容不足，借民房6间；1954年借民房庙宇，设收购点44处；1955～1961年新建城关西仓库1～7号库房，容量1450万公斤。1957年在西城巷新建油脂仓库1幢，仓容25万公斤。1958～1962年新建王家墩仓库1～4号库房容量2000万公斤；1959年建平原堡粮站（旧址）仓库2幢，仓容100万公斤；甘里堡粮管所库房2幢，容量100万公斤；清凉寺粮管所库房1幢，容量50万公斤；大满粮管所库房1幢，容量200万公斤；县粮油加工厂库房1幢，容量250万公斤。1963年新建沙井粮管所库房1幢，容量50万公斤。

1966～1977年，在14个粮管所和城关仓库、粮油加工厂，修建库房18幢，总容量1750万公斤；砖圆仓5幢，土圆仓71个，仓容760万公斤。

1978～1990年，增设甘里堡、西洞、安阳、和平、小河、三闸6个粮管所，新建房式仓6幢，总容量700万公斤；砖圆仓2个容量100万公斤。又在乌江车站新建收购转运点库房1幢，容量100万公斤；在上秦粮管所新建砖圆仓3个，容量150万公斤。城关仓库新建葵花仓1幢，容量750万公斤；议价公司建房式仓1幢，容量100万公斤；龙渠粮管所库房1幢，容量100万公斤；小满1幢，200万公斤；靖安1幢，50万公斤；上秦1幢，100万公斤；明永1幢，100万公斤；王家墩仓库建库房6幢，3000万公斤，并铺设铁路专用线2500米。仓库设施方面，各粮管所、库、站均有化验室、成品库、器材库、水泥晒场和盖塑钢屋架凉棚。至1990年底，除王家墩仓库有库房10幢，容量5000万公斤外，全市有苏式仓13座，房式仓34座，简易仓20座，砖筒仓1座，拱型仓1座，共计库房69座，总容量为7435万公斤，比建国初增长6倍多。有电动筛194台，皮带输送机39台，各类台秤228台，铁皮抬斗880多个，跳板110多块，晒场面积8.5万平方米。1990年吞吐粮油1.5亿多公斤，平均周转库存4248万公斤。

第二节 粮油储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粮油储存工作贯彻“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保粮方针，普遍采用挖沟、通风、翻仓降温、灭鼠灭虫等办法，确保储粮安全。

1955年粮食系统开展无霉、无虫、无鼠雀、无事故的“四无”粮仓活动，仓储完好率90%以上。

1956年对粮仓普遍检查清扫，清扫粉刷仓容89%，处理不安全粮260万公斤，药剂薰蒸95万公斤，过风处理160万公斤，处理高水分粮186万公斤。1957年检查14个粮点存粮2100万公斤，对超水分粮143万公斤、面粉80万公斤进行翻倒处理。

1958年清除垃圾2万多公斤，嵌缝粉刷9.7万平方米，倒翻垛粮518.6万公斤，处理高水分及薰蒸虫粮共573万公斤，清扫土粮2.4万公斤，保管损耗由0.2%下降为0.05%。

1961年后进一步完善了仓库管理制度，执行3日小检查、5日大检查、10日重点检查制度。

70年代学习外地保粮技术，购置检测仪器和烘干传送机具。1974年实现“四无”粮仓87.3%。1987年，有5个粮管所配置了“单管通风机”。1989年有4个粮管所购置小型发电机组，粮油保管工作进入新的科学保管阶段。

第三节 粮油检测

粮油检测内容，主要有品质检验、卫生检验和虫害检验等；卫生检验由卫生防疫部门负责，其余检验由粮油部门负责执行。

粮油品质检验的项目有粮油的色泽、气味、类型互混、纯粮率、杂质含量、不完善粒含量、水分含量、稻谷出糙率、粮食容重、米类加工精度、碎米率、小麦粉的粉色、麸星、灰分、粗细度、含沙量、磁性金属物含量、面精质含量；油脂酸价、油脂加热试验、油脂水分及挥发物、杂质、含皂量、比重、折光指数等。

粮食虫害检验，包括对害虫的成虫、幼虫、卵蛹各生理阶段的鉴别，粮食被危害的程度，粮食中的害虫密度等。

粮油检验的手段，主要是以感官鉴定与物理检验相结合，感官鉴定分为视觉、触觉、嗅觉、齿觉、味觉5种鉴别方法。

防治方法主要为清洁卫生防治，物理机械防治及化学防治等。清洁卫生防治贯穿于入库、储藏、调运、加工、销售诸过程，已形成制度，基本上做到了“仓内面面光，仓外三不留”。对仓储机械、包装器材、各种用具都进行严格检查，采用剔刮、敲打、洗刷、暴晒等方法，保持清洁卫生。物理机械防治是用高温、低温电动筛处理虫粮。化学防治是用化学毒剂杀虫或进行空仓消毒、实仓薰蒸等，杀虫率达到95%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部、省颁布粮油质量标准，对粮食水分杂质实行增减价办法。小麦赤霉病按不完善粒归属，超过4%不予收购。小麦以容量定等；玉米、黄豆、蚕豆以纯粮率定等；稻谷以出糙率定等；油菜籽、胡麻籽以纯质定等；小麦粉、大米是以加工精度分等。

第四节　粮油调运

张掖历来为大批粮油调出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也从外地调入粮食，主要用于品种调剂；1959～1964年，因自然灾害和政策失误，由余粮调出变为缺粮调入，共调入粮食5332万公斤。1964～1990年的27年中，全市共调入粮食9163.8万公斤，调出粮食7亿公斤。

在粮油调运中，贯彻全面安排，统一调度的原则，按照调拨计划和品种数量，划定流向，实行直拨。1977年起，在全县境内由东到西的太平堡、张掖站、乌江堡、平原堡、沙井5个火车站全部开展调粮业务，实行就站收粮，就站发运。1981年小河粮站建成后，在沙井车站修建货场，发运粮油。

张掖市历年粮油调入调出情况表

单位：万公斤

项目 / 年份	粮食		油脂	
	调入	调出	调入	调出
1953	11.5	1051.5		
1954	6	770		
1955	15.5	1330		
1956	567	1418.5		
1957	956.5	2157	7.79	5.63
1958	196.5	2544	3.26	3.95
1959	1.5	2366		0.085
1960	1416	267.5	7.8	3.48
1961	1223.5	220.5	0.35	1.28
1962	1569	76	1.92	
1963	1124.5	37	2.55	
1964	459	440.5	2.52	8.49
1965	376.5	180	0.44	9.63
1966	298	326.5	8.36	10.01
1967	680.5	166.5	1.02	11
1968	874	362	0.11	5.01
1969	634	1184	0.63	5.74
1970	338	481	1.67	21.92
1971	295.5	898	14.39	8.72

续 表

项目 / 年份	粮食		油脂	
	调 入	调 出	调 入	调 出
1972	268	930.5	9.69	12.65
1973	395.5	2302	6.02	9.69
1974	215.82	1497.07	12.28	28.13
1975	264.2	3055.36	2.14	7.92
1976	759	4497.5	30.46	43.11
1977	257.5	2547	1	23.41
1978	130.09	3334.59	0.6	37.09
1979	136.5	2175.5	10.84	0.43
1980	131.5	3262	9.14	0.52
1981	530	3062	15.08	37.41
1982	173	3012	62.06	85.98
1983	325	2421	63.89	121.11
1984	155.5	4879	36.51	193.45
1985	201.5	4228	2.98	25.53
1986	201	4379.5	53.54	66.22
1987	655.8	7672	2.93	52.82
1988	75.6	2673.6	11.37	0.56
1989	163.8	5034.5	32.35	0.1
1990	169	5267.6	4.77	

第五章 粮油价格

第一节 价格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为制止投机经营、稳定市场，粮食公司组织粮食调运，集中向市场敞开销售。1951年，张掖粮食销售价格基本稳定在以下水平（折合新人民币）：每50公斤小麦14.13元、面粉16.5元、大米20.40元、小米10.90元、豆10.90元、青稞8.70元、黄豆11元、胡麻12.70元、菜籽11元、豌豆9元、胡麻油65.10元、菜籽油65元。

1953年底实行统购统销后，主要粮食品种价格由省上统一管理，其它品种价格由专署和

县政府制定。1954年张掖统购统销价格每50公斤小麦购10元，销10.70元；蚕豆购9.50元，销10.10元；胡麻购15.40元，胡麻油销78元；大麦购6.3元，销6.80元；大米购16.70元；菜籽油销78元。由于这次价格调整时缩小了购销差率，粮食部门开始出现经营亏损，增加财政负担。

1956年1月省商业厅、粮食厅颁布《甘肃省调整粮食统购统销价格审批程序的几项规定》，由县粮食局依照省上制定的粮食价格方案，提出具体调价方案，经县人民委员会同意，报省商业厅、粮食厅审定后下达执行。这次调整的价格为：每50公斤小麦购9.95元，销10.60元，优粉销25元；玉米购7.20元，销8元；蚕豆购8.80元，销9.80元；谷子购5.50元，销6.10元；糜子购6.0元，销6.70元；小米购9.10元，销10.10元；黄米购9.50元，销10.60元；豌豆购8.70元，销9.70元；胡麻购13.50元，胡麻油销65.00元；菜籽购7.50元，菜油销65.00元。

1961年7月10日，全面提高粮食统购价格，根据省人委下达的17种粮食价格，张掖市统购粮平均提价15.9%，油料提价19.93%，为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粮食销价未动，购销价格倒挂。

1965年，提高城镇粮食统销价格，20种成品粮的统销价格，平均由14.09元上调为14.19元，调幅为0.5%，购销价格基本拉平。

1966年，提高统购统销价格，调幅为17.1%，同年8月1日取消地区差价，全省粮食购销实行一个价格。如每50公斤小麦购销均为13.50元，面粉17.40元，优粉24.40元，玉米9.20元，蚕豆14.20元，小米12.40元，大米15.20元，胡麻36.00元，胡麻油85.00元。

1979年，将统购价提高20%，对超购部分再加价50%。

1981年，提高豆收购价50%，非统购品种实行放开价格。

1983年，食油（料）收购取消超购加价办法，实行按比例计价。

1985年4月，改统购统销为合同定购，执行倒三七的比例价（30%统购价，70%超购价）。

1986年4月，合同收购一律按混合价计算（原超收价的30%，“倒三七”比例价的70%）。

1987年4月，执行按“倒三七”比例价，加省上定的价外补贴和化肥补贴计价。

1988年4月，定购品种每50公斤玉米价外补贴1.3元，其它粮食补贴1元为定购价。

1989年4月，提高比例收购价。小麦等8个品种每50公斤提高1.50元，玉米提高1元，胡麻、菜籽提高3.4元，胡麻油提高10.4元，菜油提高10元。同年8月1日起，对农村返销粮、牧民口粮均按购销同价原则，与定购价格持平。

1990年4月，较大幅度提高了油脂定购价格，6种食用植物油脂，每50公斤平均提高47元，黄豆提高10.5元，蚕豆提高7元，原价外化肥补贴2.9元抵消，不再补贴。菜籽油比例价提高51元，菜籽、胡麻籽比例价提高16.60元，油饼提高2.3元。由于收购价格大幅度提高，粮食企业政策性亏损日益增大，1990年全市粮食价格亏损470万元。当年张掖主要粮食收购，比例价与统销价的倒挂情况为：50公斤小麦购27.40元，销13.50元；标粉销17.40元，优粉销24.40元；玉米购20.40元，销12.81元，玉米粉销10.1元；黄豆购45元，销14.2元；小米购28.10元，销12.4元；籼米购43.4元，销15.2元；胡麻油购213.7元，销85元；菜油购207.4元，销85元。

第二节 价格种类

粮油价格的种类，除原粮统购价（包括超购加价、比例价及合同定购）、统销价、调拨价、出口价及成品零售价外，尚有购销差价、原成差价、地区差价、质量差价等各种差价以及粮油议价。

统购价与超购加价 统购价中的超加价开始于1960年，以生产队为单位，交售商品粮每人平均超过50公斤的部分，加价10%，1963年停止执行。1965年夏收起，恢复加价12%，（公粮不奖），1966年提高统购价后停止执行。1968年恢复，加价35%，1970年改为30%（胡麻油不超过15%）。1979年提高统购价格时，加价幅度提高到50%，1981年实行混合比例价后停止。

调拨价格 1957年规定，以统销价减去交纳税款4%，再加3%计价（名贵品种加5%），精制面粉（一等粉）按本县二等粉统销价加10%作价，油脂按统购价加10%为调拨价，油品按零售价减10%为调拨价，1963年改按统购价加规定的经营费为调拨价。

出口价格 1958年11月，统一以兰州中等质量统销价为基价，加出口费用和5%利润作价，1966年按内部粮油调拨价加出口成本再加3%利润作价，1972年供应出口蚕豆每50公斤不经挑选为13.93元，经过挑选为16.5元。1978年又提高为17.97元。

购销差价（原成差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购销差率为5.6%，1955年扩大为8%，1957年以后持平。1966年以后开始倒挂，亏损的差价由国家财政补贴。

地区差价 粮食从本县到外县或到省外的地区差价，1957年以后，逐步缩小。1966年以后，粮食全省一价，油脂全国一价，不再存在地区差价，城乡之间的差价同时取消。

等级差价 1953～1975年粮油实行三等制，以中等粮食为100%，上等加2%，下等减5%；1966年以后，上等加3%，下等减3%，统销价不分等。1979年油料收购价调整为上加4%，下减4%。

水分差价 1964年5月，对粮食水分不符合标准时，每低于或高于1%，增减价1.2%；1986年8月，每低1%增价1.5%，每高1%扣价1.5%。

杂质差价 1964年5月，杂质每高于或低于0.5%，增减价1%，1978年改为增减价0.75%，小麦不完善粒超过标准3%的，减价1%。

油品酸价 1964年1月，每超过标准1%，减价0.5%；1978年每超过指标1毫克，减价1%。

油品杂质水分 1964年1月起，每高于或低于标准0.1%，减价或增价0.1%；1978年，杂质水分或挥发物每超过规定的0.1%，减价2%；气味、滋味，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扣整理费1%。1986年8月起，水分每低于或高于标准1%，增减价1.5%，杂质每高于或低于0.5%，增减价0.75%。

粮油议价 1981年8月，省粮食厅拟定了省管粮食品种最高限价，1982年8月，对主要品种最高限价又进行调整，降低小麦、玉米、黄豆、蚕豆议价价格。1989年9月，对部分议价粮油品种实行限价，每公斤小麦0.82元，玉米0.52元，油菜籽1.50元，胡麻籽1.60元。

第十三卷

供销合作



民国23年（1934年），南京国民政府公布《合作法》，相继出现信用、消费合作社经济。抗日战争时期，各省先后成立合作委员会，甘肃省合作委员会于民国29年（1940年）在张掖设通讯处，派来主任陶季铎、合作指导员汪泰年、潘明远、于家锡开展工作。当时张掖县政府委任张勗之、王大福、王保年为通讯处合作指导员，农村以保为单位，发展合作组织。民国31年（1942年），张掖合作通讯处划归张掖县政府领导，改称张掖县合作指导室，主任张勗之，农村部分地区以保为单位，挂牌设立金融性质的保合作社。民国34年（1945年），在合作指导室隶属下，成立“张掖县合作社联合社”，由王九如任理事会主席，张勗之任经理。联合社下设门市部一处，经营棉布、粮油、杂货等商品，另设印刷、酱油生产社各一处。保合作社每年春季，通过合作金库解决部分农村籽种、耕畜、口粮。

1949年9月张掖解放后，张掖分区军事管制委员会将原“张掖县合作社联合社”接收，组建了张掖分区合作总社。1950年1月，张掖分区合作总社改称张掖专区合作总社，由陈雪非任主任。同年9月，张掖、武威两专区合并，张掖专区合作总社同时并入武威专区。

1950年10月4日，在武威专区合作总社和张掖县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下，成立张掖县合作总社，在政府与国营商业的扶持下，张掖合作经济得到发展并不断壮大。

截止1990年，张掖市供销社联合社辖7个专业公司，22个基层供销社和河西大厦、汽车保养场。共有职工1366人，固定资产1427万元，流动资金5022.7万元，其中自有流动资金1228万元。社员股金累积475万元，占自有流动资金的38%。

1990年商品销售总额1.8亿元，商品流通费用1063.8万元，商品销售税金192.8万元，利润总额179.4万元。

1954～1990年，共给国家上缴各种利税4250万元。

第一章　供销机构

第一节　张掖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50年10月4日，武威专区合作总社拨给小米折实无息保值贷款3000元（折新币，下同），无偿接收原张掖专区合作总社农场耕地36.4亩，手工纺织机2台，造纸用具1套及家具等；同时招收8名工作人员，成立张掖县合作总社。同年10月10日，在南街开设门市部一处，流动资金2338元，享受优待价从省合作局物资供应处和武威专区合作总社进货、零售，至年底销售9491.23元。另在南关什字投资662元，办起翻砂厂一处，至年底，生产犁铧、鉴条、炉齿、火盆、铁锅等390件，盈利486.29元。

1951年，武威专区合作总社给县总社补拨资金1130元。按照“普遍整顿、重点建社”的方针，深入安阳区花寨村试点建立农村供销合作社，同时在城关镇街道居民中发展社员3796人，吸收股金1.5万元，成立城关镇消费合作社，下设5个门市部，经营布匹、杂货、面粉、清油、煤油、煤炭等。社员凭证享受低于市价3～5%的优惠购买所需生活用品。

1952年底，先后在农村建成13个基层供销社。

1953年实行政企分开，于7月1日成立张掖县供销合作社经理部，县社不再直接经营业务。

1954年6月15日，召开张掖县供销社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会议选出理事11人，监事7人，组成张掖县供销社联合社第一届理事会与监事会。

1955年5月，成立中药材经理部。8月，按照国合城乡分工精神，撤销城市消费合作社，退还社员股金，业务移交国营贸易公司。

1956年2月，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成立张掖县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将供销社先后组建的翻砂厂、印刷厂、缝纫社、农具厂、铁器社、苇席厂等全盘移交手工业联社管理。

1956年5月，接管牲畜交易市场，设立耕畜服务部（1958年撤销）。同月，将中药材经理部移交中国药材公司张掖县公司。同年7月16～18日，召开供销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了理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

1958年5月，商业、供销、服务“三合一”，组成市商业局；农村基层社改称商店，归县商业局管理。

1962年市改县，恢复供销社建制；同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25人，监事9人，组成新的理、监事会。

1965年12月，改革供销社财务管理体制，供销社资金除股金外，全部转为国家资金，集体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制。

1968年底，县革委会决定，以县供销社为主体，与外贸局、农机公司合并，于1969年1月成立张掖县农村购销工作站。

1971年1月，农村购销站、外贸局、农机公司，改建为张掖县农副产品公司，隶属县商业局领导。农村19个基层供销社改为商店，隶属县农副公司领导，成为国营商业统一体。

1976年7月，国合再次分家，恢复张掖供销合作社建制，所有制仍为全民所有制。

1982年开始，逐步恢复供销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对原有社员股金进行分红，并扩大社员入股。

198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11人（妇女11人；少数民族2人），换届选举理事11人，监事7人，组建张掖市供销社联合社的理事会与监事会，并从政府组织系列中分离出来，成为农村供销社的联合实体。

1986年和1987年，为适应粮、菜发展形势，供销社成立粮油议价公司和瓜果蔬菜公司。

1990年5月28日，市联社召开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12人，修改社章，撤销监事会，在常务理事会隶属下增设监察股职能部门。大会民主选举常务理事13人，组成本届常务理事会。

第二节　农副产品公司

张掖市农副产品公司的前身为张掖县供销合作社供销经理部，成立于1953年7月1日。任务是按照国合分工，组织供销社主营的农副产品收购和调拨，为基层供销社组织供应农业生产资料和社员生活必需品，兼营废旧物资回收业务。

1957年10月，根据“精简上层，加强基层”的精神，供销经理部与省社所属张掖采购供应二级站合并，成为该站在城内设立的批发部。1962年恢复供销社后仍移交张掖市供销社。

1962年11月11日，成立农副产品经理部，下辖收购门市部3个，废品收购站1个，估物门市部1个，同时接管商业局所属贸易货栈及其下属食堂和粮油收购门市部业务。

1963年1月，县社将供销经理部一分为二，分别成立农副产品购销经理部和日用杂品经理部。农副产品购销经理部主营棉麻、畜产品、农副土特产品、废旧物资收购和生产资料供应等5大类。

1971年，在农副产品、日用杂品经理部基础上组建农副产品公司，直属县商业局领导。农村供销社业务受农副公司管理。

1977年9月，张掖县供销社政、企分开，设立农副产品、生产资料、日用杂品3个公司。农副产品公司主要经营棉、麻、土产、水烟、茶叶、蜂蜜、干鲜果品、调味品、畜产品，兼营建筑辅料、糖、烟、酒、五交化商品等。同时承担农村22个基层社农副畜产品的购销任务。

1987年起，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不断提高。1987年合同销售计划1300万元，完成1682.5万元，超计划29.4%；合同收购计划135万元，完成246.1万元，超计划82.4%；利润计划33.5万元，超计划22.9%。

1988年合同销售1470万元，完成2792.3万元，超计划86.5%；合同收购计划205万元，完成563万元，超计划1.75倍；利润计划37.86万元，实现58.57万元，超计划54.7%。

1989年合同销售1660万元，完成2095.2万元，超计划26.2%；合同收购350万元，完成251.6万元，占计划的71.9%；利润计划42.78万元，实现57.91万元，超计划35.4%。

1990年市场疲软，购销计划继续完成。

公司地址青年西街78号，现有职工117人，固定资产154.5万元，其中自有资金55.1万元。1988年被评为全省供销系统“最佳企业”。

第三节　日用杂品公司

1963年以前，日用杂品由供销经理部或农副产品经理部统一经营。1963年1月，将农副产品经理部划开，分别成立农副产品与日用杂品两个经理部。日用杂品经理部主营木器家具、炊事用具、土产品、干果菜、调味品、皮衣皮件、粗细瓷器等7个大类。

1968年底，日用杂品经理部随张掖县供销社并入张掖县农村购销工作站。

1971年以后，日用杂品由张掖县商业局所属农副产品公司的生活资料批发部经营。

1977年，在原生活资料批发部基础上，成立张掖县日用杂品公司。

1987年起，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经营效益显著。当年合同销售计划870万元，完成

1006.9万元，超额15.7%；1988年合同销售839.6万元，完成1516.9万元，超额61.4%；1989年合同销售1033.6万元，完成1575.2万元，超额52.4%。1987～1989年3年利润分别完成16.81万元、25.87万元、22.06万元，分别超计划12.1%、59.7%、23.8%，为本企业历史上最高效益。

为使企业在竞争中进一步发展，1988年在南街新建群体集约型的“河西商场”一处，商业面积由原来的150平方米扩大到2380平方米，兼营百货、副食、五交化商品，扩大了经营范围，经营品种由2000多种增加到8670多种。1990年，公司销售完成1256.6万元，超计划8.4%。

公司地址在南街24号，职工144人，现有固定资金136.5万元，其中自有资金33万元。1984年被命名为“文明单位”；1986年，张掖地区行署授予“综合治理社会治安先进单位”；张掖市授予“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第四节　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977年以前，农业生产资料先后由供销经理部和农副产品公司经营。1977年设立生产资料公司，地址在钟鼓楼西北角，现在职工64人，自有资金110.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71.2万元。公司在城内设有3个批发部，3个零售门市部，在火车站建有化肥、农药仓库。主要经营化肥、农药、农药器械、农用地膜、铁木制农具、车马挽具和耕畜等农业生产资料。

公司成立初期，适应生产资料供应千家万户的特点，将农村化肥、农药供应网点由原来的38个扩大到77个，并购置5辆手扶拖拉机，将化肥、农药及时直接运送到供应点。1977年至1990年，共调进供应化肥61万吨，农药4700吨。基本保证了农业生产需要。

1982～1983年，为解决农业家庭承包后对大牲畜的急需，公司两次从新疆组织调进耕牛1778头，耕马38匹。

1987年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经济效益逐年提高。当年销售完成1936.8万元，超计划38.3%，利润完成33.97万元，超计划17.14%。1988年销售2494.5万元，超计划31.5%，利润完成48.08万元，超计划38.3%。1989年销售3066.1万元，超计划52%，利润完成47.8万元，超计划14.5%。1990年销售3749.9万元，超计划55%，利润完成53.23万元，超计划6.22%。1989年，被省计委、省供销社评为“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先进单位”。

第五节　综合贸易信托公司

张掖市综合贸易信托公司的前身是50年代成立的贸易贷栈。

1984年，改贸易货栈为综合贸易信托公司，设批发部1处，零售门店4个，农副产品收购组1处。1985年在西街新建2000平方米的4层营业大楼1座。1990年企业自有资金97.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71.4万元。有职工161人。经营范围包括日用杂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搪瓷器皿、烟酒副食、文化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

公司建立后，不断改革经营体制，引入竞争机制，增强企业活力。针对流动资金不足的矛盾，扬长避短，打破行业界限，开展纵横联合经营，1986年，与张掖百货二级站达成协议，

双方投资25万元，由公司提供营业大楼场地，开展商商联营批零业务。1987年，与上秦乡下安村农民，开展油料等农副产品加工的联营；与市皮鞋厂、布鞋厂实行产销挂钩，开展工商联营。本着互愿、互惠，利益均沾，风险共担的原则，与省内外38家工商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联营业务或服务窗口，成为供销系统工农产品综合经营，服务功能较全的批零集约体系。

1987年销售完成1749.6万元，超额16.63%，利润超额17%。1988年销售完成2030万元，超额23%，利润超额28.6%。1989年销售完成2080万元，超额16.72%，利润超额11.5%。1990年，由于市场疲软，销售完成1913.5万元，为计划的95.8%，利润超额10.2%。

第六节　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1985年1月，原废品收购站与日杂公司分离，正式成立“张掖县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和“张掖县金属回收公司”，两块牌子，一套机构，下属5个收购门市部，1处代购店。公司自有资金148.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78万元，有职工37人，承担城市及工矿区废旧物资与金属的回收任务，并负责农村基层社收购废旧物资的调拨、推销工作。

公司充分发挥专营业务的职能，根据废旧物资零星分散，遍布千家万户的特点，采取正常收购与突击收购相结合，定点收购与流动服务相结合的方法，组织收购力量，深入街道居委和市民院落上门收购。同时采取专人联系，预约收购等办法，定期深入厂矿企业，帮助清仓扫库，清理废旧物资，变废为宝，变无用为有用。在公司成立6年时间，回收废旧物资总值820余万元，其中废钢铁1.7万吨。

1985～1990年，公司共上缴营业税31万元，所得税62万元，企业创利160万元，为市供销系统创利率最高的企业。

1987年销售110万元，完成合同计划；利润15.51万元，超计划41%。1988年销售206万元，超计划71.7%；完成利润38.99万元，超计划2.05倍。1989年销售480.8万元，超计划2.61倍；利润完成63.08万元，超计划3.26倍。1990年，销售337.5万元，超计划1.31倍；利润完成22.92万元，超计划33.5%。1990年，被省供销联社表彰为“物资回收利用先进单位”。

第七节　蔬菜瓜果公司

该公司1986年6月1日成立，地址设张掖火车站，现有职工14人，属市供销联社股级公司。

公司成立后，积极扶持农村瓜菜生产，推销瓜、果、蔬菜，为张掖农民秋菜的推销拓宽了渠道，解决了“卖菜难”问题。1986～1990年，推销大白菜、洋葱、辣椒、西瓜、苹果、苹果梨等12个品种的瓜果蔬菜1276万公斤，销往北京、天津、山东、辽宁、四川、青海等20多个省市；同时从四川、广东、山东调运桔子、广柑、香蕉、鸭梨，各种应时蔬菜共6.2万公斤，供应张掖冬季市场。

第八节　粮油经销公司

1987年6月成立，现有职工20人，属市供销联社股级公司。

公司成立后，主要开展议价粮油和油料经营业务，兼营部分农副产品。1987～1990年，收购和推销各种小杂粮1452万公斤，油料11万公斤。企业实现利润29.4万元，向国家上缴利润6.3万元。

第九节　河西大厦

1986年，由市供销联社和农村基层供销社共同筹资220万元，向银行贷款95万元，动工修建河西大厦，1989年元月竣工开业；建筑面积7440平方米，其中营业面积5774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225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71.7万元。是经营规模较大的一座综合性商厦。

河西大厦坚持“立足城市，面向农村，沟通城乡，联合发展”的经营策略。1989～1990年，先后与全国16个省市和地区的281个生产厂家和工商企业结成贸易伙伴，建立固定的购销关系。1990年直接向工厂购进商品占进货总量的50%以上，对外批发额达397万元；经营种类由1989年的8类扩大到13类；品种由4673种增加到10175种；基本形成名、优、特和高、中、低的经营特色，满足了城乡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求。1990年完成商品销售额1360.3万元，商品纯销售额996.1万元，农副产品收购1.2万元，实现利润6.71万元。为甘肃省二级企业。

第十节　基层供销合作社

1951年5月，开始组建基层供销合作社。县社派出工作组在安阳区试点，经过54天工作，发展社员1893人，吸收股金3420元（折新币）。7月，正式成立张掖县花寨村供销合作社。截止1952年，全县12个农业区共建起花寨子、甘浚堡、乌江堡、五座桥、党寨子、大满堡、平彝堡、小满堡、寺儿沟、上秦庙、丁寨子、永利12个农村供销合作社。发展社员2.7万人，吸收股金9.9万元。

1952年2月，在康乐区发展牧区社员1168人，吸收股金3346元，建成康乐区供销合作社，1954年移交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1957年底，农村12个基层社社员发展到4.6万人，股金增至18.5万元，设分销店44个，专业零售点5个，综合零售点81个，流动购销组6个，代购代销点64个，广泛开展购销活动，活跃了农村购销活动，方便了农民。

1958年，农村建立人民公社，基层供销社改称商店，划归人民公社领导。

1965年12月，改革供销社管理体制，基层供销社资金除股金外，全部改为国家资金，由集体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制。

1968年，农村以行政区划建社，20个公社建19个商店。1975年，设立平山湖商店。全县20个公社全部设立商店。1976年9月，基层商店仍改称供销社。

1980年12月，甘浚公社划为西洞、甘浚两个公社，安阳公社划为花寨、安阳两个公社，1981年相应增设花寨、西洞两个基层社。至此，全县共有22个基层供销社。

1981年，基层供销合作社实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和社员群众代表会相结合的民主管理制度，初步恢复传统的民主管理形式。

1983年基层供销社普遍恢复“三性”，对原有股金和历年尚未兑现红利逐户核对，重新登记。22个基层社清理社员9.85万股、19.38万元，一次兑现红利11.6万元；又扩大股份4.37万股，新增股金19.4万元。同时恢复社员代表大会，22个基层社先后选出社员代表1125人，其中农民代表984人；理事会理事126人，其中农民理事45人；监事会82人，其中农民监事45人，增强了社员当家作主、参加管理和监督供销社的权力。县联社将统管的人事、财务及业务经营权，包括所属干部职工726人的管理使用权下放基层社。

1984年按照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兼顾和按劳分配、奖优罚劣原则，农村22个基层社推行企业经营责任制。对其中2个经济效益较差的基层社实行“交足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其余都是个人的”利润包干责任制；15个基层社实行“定销售、定库存、定经营品种、包收购、包费用、包利润、工资浮动、百分考核”的经营责任制；5个基层社实行“联销、联利、计酬、工资全额浮动”的经营责任制，增强了企业活力。

1987年，各基层供销社通过内部招标，择优选聘承包人，签订承包合同，履行公证手续，全部实行“在定额管理全面考核基础上，联购、联销、联利计酬计奖”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对下属97个分销店和34个代购代销点，实行不同形式的承包。

第十一节　省联社张掖土特产品公司

甘肃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张掖土特产品公司，为甘肃省供销合作社设在张掖的二级批发企业，原名甘肃省供销合作联社张掖农副产品购销站，于1955年建于张掖火车站，主要负责各县供销社农副产品外调及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杂品的购进与二级批发供应。注册资金637万元，职工327人，主营棉麻农副土特产品、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杂品、农具、废旧物资、副食品及其他食品。改革开放以来，市场出现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公司扩大经营范围，兼营民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商品和粮食、油料。在经营上，改批发为主为批发零售并重，批发对象从各级供销社扩大到国营、集体、个体企业。1990年固定资产为512.5万元，流动资金342.8万元，商品购进3294.7万元，销售3051.1万元，上缴税金47.8万元。

第二章　业务经营

第一节　供应业务

一、生活资料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农村购买力很低，供销社在农村主要经营煤油、火柴、食盐、陶瓷、土布和针线等生活必保商品，农民卖鸡蛋，买油盐，粜粮食，扯布匹，交易额很小。

土地改革后，农业生产发展，农民生活改善，细布、花布、毛巾、袜子、胶鞋、搪瓷器皿、糖、烟、酒逐步畅销，经营品种由不足100种增到500～700种；农村基层社经营网点增加到70多处，建立代销点61个。在经营中，适应农民为买而卖的要求，购销结合，方便群众；在边远地区或农忙季节，还派出“货郎担”，走村串户，上门服务。商品销售额逐年增长，1950年为1万元，1951年7万元，1952年19万元，1953年107万元，1954年319万元，1955年464万元，1956年628万元，1957年567万元。其中1956年较土改后的1953年增长近5倍。

1958年后，进入三年困难时期，农村购买力下降，1962年，销售额512万元，低于1957年的水平。1963年起，农村经济逐渐恢复，供销社销售额稳步增长。1976年纯销售达2718万元，较1963年的850万元增长2.2倍，其中棉布的销售增长近4倍，卷烟增长近3倍，酒增长12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执行改革开放政策，进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新时期，供销社销售增长加快，1990年达到1.0238亿元，较1977年的2766万元增长2.7倍。食糖销售增长5.5倍，酒增长近2倍，棉布的销量下降67%，而化纤布的销量增长近1倍，自行车销量增长45%，由于农村普及照明用电，煤油销售下降91.5%。电视机1980～1990年共销出1.67万台，洗衣机从1983～1990年共销出2.1万台。半导体收音机，1981年销出4978台，由于电视机进入农家，收音机销量1982年减至2438台，1988年减至119台，1989年减至105台。

张掖市供销社1962～1976年主要商品纯销售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总值（万元）	棉布（万米）	火柴（件）	食糖（吨）	卷烟（万条）	酒（吨）	食盐（吨）	煤油（吨）
1962	512	28.60	2352	65	2.61	4	1357	396
1963	850	27.70	2492	138	10.31	20	1225	509
1964	789	56.60	2500	54	13.24	22	1135	443
1965	976	76.67	2705	47	20.89	17	1147	497
1966	1122	61.39	2758	56	18.72	25	1198	509
1967	1209	84.38	3199	79	21.17	43	1313	526
1968	1084	65.42	2792	122	25.37	25	1247	397
1969	1273	66.35	2860	136	27.79	32	1290	505
1970	1456	150.76	3784	118	35.73	36	1380	533
1971	1547	145.59	3850	123	37.32	39	1472	611
1972	1748	140.96	3942	71	38.44	42	1594	625
1973	1965	116.02	3986	76	40.05	45	1414	629
1974	2326	155.82	4063	63	40.31	55	1546	630
1975	2667	141.56	4771	41	40.68	149	1520	633
1976	2718	136.19	6132	43	40.84	272	1705	631

张掖市供销社1977～1990年主要商品纯销售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总值（万元）	棉布（万米）	化纤布（万米）	火柴（件）	自行车（辆）	半导体收音机（台）	电视机（台）	洗衣机（台）	食糖（吨）	卷烟（万条）	酒（吨）	煤油（吨）	食盐（吨）
1977	2766	144.16	12.62	4200	2319	476			65	41.16	261	588	1845
1978	2951	130.48	14.83	4300	3787	570			226	56.24	255	437	1643
1979	3139	149.46	16.44	4700	3549	368			250	74.30	291	367	1597
1980	3378	173.15	32.64	6800	2705	1029	19		248	81.94	215	307	1295
1981	3401	138.00	55.81	10500	2804	4978	112		316	90.39	231	309	1037
1982	3334	111.56	34.25	7200	4133	2438	103		297	79.22	237	271	1328
1983	3640	80.55	41.26	6300	3641	1294	268	60	318	87.09	240	243	1046
1984	4002	65.03	32.98	6000	3264	794	365	426	449	90.22	300	170	1099
1985	4343	74.77	35.09	4400	3983	553	1638	304	437	71.10	429	154	1179
1986	5518	99.30	53.35	5200	4773	510	2708	2954	554	74.22	514	158	1097
1987	6403	152.58	66.19	8300	7362	353	4216	6344	910	51.25	608	72	717
1988	8548	89.20	39.14	14200	4726	119	3566	4888	401	65.96	443	170	1096
1989	10238	45.55	34.10	4800	4849	105	1980	3239	554	63.86	360	110	1286
1990	10238	43.89	23.19	5200	3359	340	1705	2791	386	64.31	747	51	1081

二、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张掖供销社在农业生产资料经营中，品种由少到多，数量由小到大，按照季节、地方和技术性强等特点，从1951年开始经营，1952年基本走上正轨，1957年，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总值较1952年增长近30倍。

1951～1957年主要生产资料供应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总值（万元）	收割机（台）	播种机（台）	新式步犁（部）	化肥（吨）	农药（吨）	牲畜（头）	小件农具（万件）
1950								
1951	0.04			326		1		1.83
1952	2.8			2419		2	30	1.93
1953	21.5			5030	20	6	56	2.5
1954	45			2312	120	9	262	5.14
1955	77	4	28	1479	135	11	28	12.8
1956	112	11	57	3150	330	21	226	14
1957	86	50	260	697	603	51	97	15

1962年后，农村开展科学种田，化肥与农药需求增加，供应量不断上升。这一时期大型农机具已划归农机公司经营，供销社只经营中小农具，但总的供应金额仍大幅度增长，1976年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总值超过1962年的10倍。

1962～1976年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总值（万元）	化肥（吨）	其中		农药（吨）	农药械（架）	中小农具（万件）
			氮肥（吨）	磷肥（吨）			
1962	100	778	756	22	175	2	7
1963	226	3535	3534	1	263	5	13
1964	153	1375	1253	122	351	344	19
1965	316	3731	3547	184	323	365	20
1966	335	7272	5008	2264	493	1129	19
1967	297	7248	3581	3666	137	602	24
1968	278	3635	4260	1375	78	145	21
1969	334	8843	4392	4451	78	145	21

续　表

项目 / 年份	总值（万元）	化肥（吨）	其中		农药（吨）	农药械（架）	中小农具（万件）
			氮肥（吨）	磷肥（吨）			
1970	456	16591	8385	8206	74	141	24
1971	515	22512	7235	15278	191	1086	6
1972	632	26512	7588	18933	650	884	
1973	773	32122	15935	16187	458	758	16
1974	857	35691	22185	13506	310	725	36
1975	1025	36959	22337	14503	414	989	40
1976	1117	47345	23436	23901	978	1739	37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精耕细作，科学种田，化肥与农用薄膜的需求大幅度增加，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不断扩大，1990 年达到 3749 万元，较 1977 年的 1041 万元增长 2.6 倍。

1977～1990 年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总值（万元）	化肥（吨）	农药（吨）	农药械（架）	中小农具（万件）	农膜（吨）
1977	1041	43612	908	1665	33	
1978	1182	45262	704	1206	28	
1979	1202	45491	742	1936	31	
1980	1043	42246	292	1454	30	
1981	996	37731	699	1700	20	4
1982	1053	43140	332	1746	23	20
1983	1176	40364	234	2440	30	42
1984	1391	32259	140	8442	23	39
1985	1457	31812	186	4924	19	73
1986	1760	39435	82	5157	17	150
1987	1856	49079	156	5968	18	218
1988	2174	48408	67	3942	12	153
1989	2999	45289	52	5865	14	419
1990	3578	67065	105	3245	17	289

第二节　农副产品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国家计划控制的一二类商品如粮、棉、油及牛皮、麻、蒜、茶、生猪、菜牛、菜羊、皮毛、禽蛋及贵重药材由国营公司主营，由于农村未设国营机构，委托

供销社代购；三类农副产品由供销社自营收购和推销。

1954年开始，粮、油和棉花实行“统购统销”，1955年生猪实行派养派购。1956～1957年，羊毛、皮张、杏仁、黑瓜子、白瓜子及重要中药材实行统一收购，不得流入自由市场，从而保证了市场物价稳定和收购计划完成。

1951～1957年，张掖供销社为国营公司代购农副产品所得代购手续费6.1万元，相当于供销社1951～1953年实现利润的总和。自营的农副产品收购量1951～1957年共完成收购331万元。其中1951年12万元、1952年17万元、1953年23万元、1954年54万元、1955年59万元、1956年108万元、1957年58万元。

1951～1957年代购一类商品完成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大米（万公斤）	小麦（万公斤）	杂粮（万公斤）	大麻（担）	棉花（担）
1951				18	
1952				22	
1953	128	261	347	60	1.5
1954	22	750	306	47	3.5
1955				53	4
1956				65	15
1957				94	246
合　计	150	1011	653	359	270

1951～1957年代购二类商品完成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牛（只）	羊（只）	生猪（口）	绒毛（担）	皮张（张）	红枣（吨）	中药材（万元）
1951				475	2646		
1952			480	573	3553		
1953			3656	600	10432	45	1.79
1954	47	267	1822	630	12294	60	2.32
1955	215	79	7001	653	13157	75	
1956	999	2923	5608	963	13796	90	1.32
1957	775	535	3790	678	13446	100	11
合　计	2036	3804	22357	4572	69324	370	16.43

1962年恢复供销社建制后，一、二类农副产品继续执行统购和派购政策，并实行奖售政策；三类农副产品允许生产者在国家指定的集市出售，自由议价。1984年起，原来列为派购的牛、羊、皮毛、大麻、猪鬃、肠衣、蜂蜜、红枣等改为议购，并开展粮食议价经营，收购总值大幅度增长。

1962～1990年农副产品收购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总值（万元）	棉花（担）	大麻（担）	蜂蜜（吨）	苇席（万页）	辣椒干（担）	发菜（担）	杏仁（担）
1962	126		3	2	1	60		2
1963	228		47	18	4	2476	36	6
1964	183		898	25	6	4693	22	308
1965	255		1924	84	8	3808	8	438
1966	223	1	2431	175	9	3203	17	380
1967	158	2	1731	65	11	1601	9	
1968	151	35	1249	119	10	3938	10	
1969	141	1	721	18	10	3248		13
1970	158	333	604	95	8	1949		16
1971	173	420	363	82	11	992		320
1972	280	553	672	25	10	1312		10
1973	439	365	354	142	8	2112	47	487
1974	542	271	421	171	2	2204	30	278
1975	551	162	535	95	3	2288	15	209
1976	245	137	583	23	2	431	41	152
1977	292	66	560	382	3.5	640	32	
1978	332	195	375	771	3.3	633	42	
1979	346	34	336	963	2	842	55	
1980	630		510	572	0.8	1021	117	
1981	709		502	249	0.7	826	88	
1982	427		141	282	0.3	210	86	
1983	473		48	993	0.3	370	18	
1984	602		25	741	0.8	557	24	
1985	818		123	167	0.6	254	32	
1986	1441		198	4	0.9	122	47	
1987	1879		34	11	0.5	470	46	
1988	2488		6		0.1	3	43	
1989	2219				0.1	35	11	
1990	1861			1		68	6	

续　表

项目 / 年份	红　枣（吨）	葵花籽（万公斤）	鲜　蛋（担）	绵羊毛（担）	山羊毛（担）	绵羊皮（万张）	山羊皮（万张）	粮　食（吨）
1962	36		118	534	221	3.5	2	
1963	314		326	826	355	2	1.6	
1964	387		750	926	261	0.8	0.9	
1965	631		3172	1231	165	1.6	1.7	
1966	443		3290	1231	107	1.8	2.1	
1967	208		2051	1047	78	1.2	1.3	
1968	145		984	1055	61	1.5	1.1	
1969	336		1602	1074	49	2.1	1.4	
1970	444		2421	1388	50	2	0.9	
1971	225		2549	1410	50	1.9	0.8	
1972	265	87	909	1346	55	1.5	0.6	
1973	435	309	3154	1271	47	0.9	0.2	
1974	458	464	2428	1319	50	1.6	0.6	
1975	598	483	1265	1457	51	1.6	0.6	
1976	276	46	1448	1692	71	1.4	0.8	
1977	300	81.5	621	1926	51	1.2	0.4	
1978	560	1165	1012	1871	69	1.5	0.1	
1979	410	178.5	599	2236	73	1.3	0.7	
1980	417	493	310	2504	68	0.3	0.5	65
1981	345	638	53	2603	62	0.4	0.3	365
1982	460	439	118	3103	86	1	0.4	6
1983	443	266	66	2771	59	0.7	0.5	507
1984	728	331	192	2851	42	0.3	0.4	703
1985	546	338	46	3662	79	0.1	0.1	1033
1986	764	468	1	4402	48			10595
1987	632	344		3273	51			20047
1988	319	232	30	5807	42			23697
1989	411	375	563	2046	44			15405
1990	699	276		530	8			14369

第三节　废旧物资回收

废旧物资回收业务始于1950年，以废旧金属为主，其中又以废杂铜与废钢铁为主。1953年县社经理部专设废品收购组，与基层社对口收购经营。按国家下达计划，废铜由国营贸易公司集中外调，废钢铁供地方工业所需。截止1957年，共收购废杂铜527.3吨，废钢铁220.6吨，支援了国家工业建设需要。

1950～1957年废旧金属收购情况表

品名	单位	年份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废杂铜	吨	25	45	55	63.3	159	57	99	24
废钢铁	吨	15	17.5	19	20	22.2	17.6	57.6	51.7

1962年后，废旧物资回收品种扩大为杂铜、废钢铁、废铅锡、废铝、废锑、废镍、废锌、废旧容器、废旧轮胎、废橡胶制品、破布、破布鞋、破布渣、人发、发渣、废旧棉、废麻及麻制品、废棉纱、废旧针棉织品、废旧毛织品、废纸、废报纸、书本纸、碎玻璃、旧玻璃瓶、废塑料、料骨、牛羊角、蹄壳以及其它废品。资源遍布于各行各业，分散于千家万户。

为使收回的废旧物资及时分类整理，包装外运和变废为宝，收购站增设加工车间一处，配置加工机具，开展挑选加工和翻新利旧工作，提高了废品价值与经营效益。

1982年正式成立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加快了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与开发，截止1987年，6年回收废旧物资金额820万元，其中回收废钢铁1.7万吨。

1987～1990年实行承包经营的4年中，销出废旧物资金额达936万元，完成销售计划510万元的184%，实现利润140.42万元，为计划数55.73万元的1.52倍。

第四节　扶持农村发展多种经营

市境内多种经营资源丰富，乌江、沙井、小河的红枣，甘浚、明永的杏干、杏核，梁家墩、上秦的大麻、辣椒干，南滩的甘草，北山的麻黄、发菜，三闸、靖安的芦苇，花寨、安阳的茏茏以及遍布农村千家万户的畜禽等。供销社成立后，即以扶持发展多种经营为己任，配合部分地区农民生产自救，及时收购甘草30多万斤，石炭（块煤）、砟子（末煤）4000多石（约1200多吨）。农业生产合作化以后，地、县两级供销社组织农村社队开展种植、编制、养殖和加工制造为内容的多种经营。1965年，由县社出资，在产稻区乌江公社选派6名社员赴江苏学习稻草绳、稻草帘、稻草袋的编制技术。70年代初，县农副产品公司与基层社抽调干部职工24名，指导全县多种经营工作。1971年，小满公社中华三队7户社员在房前、屋后、田埂、地边点种葵花，户均收入100余元。龙渠公社木龙坝社员在闲滩、空地、渠路两旁种

植葵花300亩，收获万余公斤，收入近万元；1972年全县种植面积扩大，收购80万公斤；1973年在全县宣传推广种植葵花技术，当年收购308.5万公斤，比上年增长近3倍。同年从兰州、榆中引进烟叶栽培技术，在小满、和平、党寨试种，取得成功。

1974年，县革命委员会设置多种经营办公室，加强组织领导，编印宣传材料、产品目录、价格信息和奖售政策，深入社队，以幻灯、影片，巡回宣传。从资源、劳力和生产资金等方面当参谋，找门路，落实生产计划。同时举办烟叶育苗技术培训班，有3050名农民掌握了技术。从本年起，基层社在税后留利中提取10%，用于扶持发展多种经营。

1975年在资源普查的基础上，按照“以短养长，长短结合”的原则，制定了以“四面”（种植、栽培、饲养、加工）“八方”（果木、药材、瓜菜、酿造、采集、编制、家禽家畜、开矿办厂）为内容的《多种经营十年发展规划》。1976年开始，每年春秋两季聘请园艺技术人员，巡回举办果树嫁接、修剪技术培训班，现场示范，就地操作，共举办279期，参加农民7380人次。1979～1980年，推广龙渠公社墩院大队葵花套种黄豆、小满公社满家庙大队葵花与小麦套种新技术，获得粮食、葵花“双高产”；组织推广明永公社大豆套种白芥籽，甘浚公社三关大队玉米套种白瓜籽的经验，收到一定效益。

1972～1986年的15年中，先后从陕西、宁夏、新疆、内蒙、河南、四川、江苏、福建等省（区）及省内的陇东、榆中、民勤、高台等地引进簸箕柳条、芦苇根苗、马尾高粱、葵花、黄花、黑瓜子、茴香、烟叶、枸杞、苹果、梨树、葡萄、花椒、鱼苗、蜂群、水貂、麝鼠、长毛兔、三北羊、良种猪、来杭鸡和菌种培育蘑菇、木耳等20多个新品种，为社队供应经济果木树苗115万株，黄花根苗423万株，芦苇根苗300万株，葵花籽、黑瓜籽、大麻、甜菜、辣椒籽种93万公斤。截止1985年，为农村社队发展多种经营共投资78.4万元。

张掖市供销社扶持农村发展多种经营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投资来源			投资类别				
	合计	上级拨入	基社提取	合计	主管商品	畜产品	开发性投资	其它
1965	0.8	0.8		0.8	0.8			
1966	2.2	2.2		2.2	2.2			
1967	0.5	0.5		0.5	0.5			
1968								
1969								
1970								
1971	0.3	0.3		0.3	0.3			
1972								
1973								
1974	3.5	3.5		2.3	2.3			

续　表

项目 / 年份	投资来源			投资类别				
	合计	上级拨入	基社提取	合计	主管商品	畜产品	开发性投资	其它
1975	11.9	0.4	11.5	3.2	3.2			
1976	3.6		3.6	3.2	3.2			
1977	8.3	3.3	5	3.2	3.2			
1978	6.2	1	5.2	5.8	4.7			
1979	5.1		5.1	4.7	4.7			
1980	7.2	1.9	5.3	1.7	1.7			
1981	23	17.7	5.3	4.3	4.3			
1982	5		5	12.4	12.4			
1983	16.9	13	3.9	5.8	3		0.8	2
1984	7.2	4	3.2	18.3	18			0.3
1985	9.7	6	3.7	9.7	3.5	0.6	5.6	
合　计	111.4	54.6	56.8	78.4	68	0.6	6.4	3.4

第三章　企业管理

第一节　民主管理

1954年6月15日，张掖县供销合作社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68人（其中妇女5人，少数民族1人），列席代表34人（其中手工业代表3人，农业生产合作社2人），听取建社以来的工作报告，讨论通过《张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理事11人，监事7人，分别组成本届理事和监事会；同时选出了出席省社代表3人。大会正式成立“张掖县供销社联合社”。从此，建立健全了张掖县各级供销社的民主管理制度。

1958年后，机构几经撤并。1983年，恢复集体所有的民主管理制度。供销社建立至1990年，共召开5届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体现了社员民主管理的原则。

第二节　财务与会计

一、财务管理

供销社成立初实行各自核算盈亏，并向国家缴纳所得税的财务管理制度。

1950年，县、基层两级社利润，均按21级全额累进税率缴税，所得额未满300元者，为最低一级，税率5%；所得额在1万元以上为最高一级，税率30%。1951年另征地方附加税。1953年起，附加税与所得税合并征收，最低一级税率为5.75%，最高一级为34.5%。1956年起，除继续按以上税率上缴外，在所得利润中县社再提17%，基层社再提14%，作为附征，上缴国家。这一规定于1958年国合合并后终止，合并后的农副公司利润按国营商业办法处理，基层社利润上交人民公社。

1962年恢复供销社建制后，实行分级核算，各负盈亏，基金调剂的管理体制。所得税由原来的累进税率改为比例税率，税率为利润的39%（基层社比县社早实行一年）。1965年，县以上供销社改为分级核算，统一盈亏，由县社统一向国家交纳比例税。

1966年企业性质改变，财务体制随之改变：

1、各级供销社的资金除股金外，全部转为国家资金，视同国家财政对供销社的拨款，由全国供销总社统一管理。

2、县供销社将交纳所得税改为上缴利润，实行利润留成，留成比例为利润总额的43%，上缴国家57%。

3、基层社继续执行分级核算、各负盈亏、基金调剂的管理体制，仍按39%的比例交纳所

得税。

1982年，供销社由全民所有制恢复集体所有制。县级社实行利改税，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

1985年起，市联社与基层社均按新的8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

二、会计制度

1950年，执行总社所发《各级合作社会计制度》，对商品管理实行“永续盘存制”。会计科目分“资产、负债、收益、损失”四大类，使用“借贷”记帐法，其平衡关系是“资产等于负债加净值”。

1952年执行《各级合作社联合社会计制度》与《城市消费合作、农村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共同的平衡关系是“资金的用途等于资金的来源”。

1955年起，县社与基层社共同执行《各级供销社统一会计制度》。

1958年，国、合合并，基层社下放人民公社，基层社除利润上交人民公社外，仍执行供销社会计制度。

1962年，恢复供销社后，执行供销社原会计制度和“借贷”记帐法。

1965年，县以上供销社实行税改利后，分别执行《县以上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的改革意见》和《基层供销社会计制度试行草案》，“借贷”记帐法改为“收付”记帐法，大部分会计科目合并，简化了报表项目。

1976年起，执行国家商业部颁发的《商业会计制度》，“收付”记帐法改为“增减”记帐法，资金的增减分为“资金来源及收入和资金占用及支出”。其平衡公式是：“资金来源及收入类的增减差额等于资金占用及支出类的增减差额。”

1982年起，恢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为特点的财务管理体制，为适应这一体制，从1986年起，执行《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试行草案）》，又以“借贷”记帐法代替“增减”记帐法。

第三节　计划与统计

一、计　划

供销社计划工作贯彻“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分级核算，统一调剂资金”的原则。1957年以前执行9种计划。其中按年按季编制的有零售与批发商品流转计划，农副产品收购与批发计划，加工企业生产计划，运输计划，财务计划。只编年度计划的有劳动工资计划、组织发展与商业网计划、基层建设计划、干部来源与培训计划。

1962年，计划调整为7种，即：商品流转计划、财务计划、劳动工资计划、运输计划、加工企业计划、基本建设计划、物资分配计划。

1976年后，又增加了商业机械计划、科学研究计划和教育计划。

1990年，经过调查研究和自下而上酝酿讨论，拟定了“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

二、统　计

1952年执行《全国供销、消费合作社统计报表（制度简化方案）》，建立电讯简速月报和表式月报、季报。

1954年，增加自营业务统计和代国家收购项目。

1958年，统一执行商业统计制度。

1962年后，执行供销总社、商业部、国家统计局联合下达的《1962年商业、供销统计制度》，按商品经营分工，实行“谁经营、谁填报、谁汇总”的办法，增设了农产品购进、废旧物资购进、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零售4大项目和反映业务活动的7种专业报表。

1964年后，将月报改为双旬报，并在月报中减少了商品项目。

1981年执行重新修订的《商业、供销统计报表制度》，按照“统一要求、分别填报、集中汇总、不重不漏”原则填报。

1988年，市联社被评为地区和全省供销系统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小满供销社被评为地区供销系统统计竞赛第一名。

1989年和1990年，市联社被推荐为省联社和商业部的统计分析联系点。

第四节　物价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供销社物价主要执行国营商业牌价，只对自营的农业生产资料及小宗农副产品有一定的定价权，系统内调拨作价及费用率按全国供销总社规定执行。

1950年起，基层供销社零售商品价格低于国营零售牌价。供销社向国营商业进货时，享受批发优待折扣，其中棉纱、棉布、植物油按批发价折扣2%，细粮、百货、煤油折扣3%，粗粮、食盐、煤炭折扣6%。

1954年，棉布统购统销后，取消棉纱、棉布批发优待折扣。1955年3月，国营对供销社批发优待折扣的品种保留8种，即盐3%，煤油5%，煤炭6%，医药3%，木材、麻袋、元钉、铅丝4%。同年底，取消所有商品的优待折扣，农村一律执行国营零售价，向国营进货只享受批发价。按国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布的《国营商业与供销社城乡初步分工的决定》，县供销社经营的农副产品城乡差价，按照“城城微利，城乡合理”的原则，对距城较远的基层社，划分了3个差率档次，如表所示：

1954年农副产品城乡差率计算表

里程 / 地名 / 差率 / 运费 / 商品名称	21～30华里		31～50华里		50华里以上	
	党寨、丁寨、乌江、甘里堡		大满、小满		花寨、甘浚、沙井	
	综合差%	运杂费（元）	综合差%	运杂费（元）	综合差%	运杂费（元）
土产、畜产、废品	1.5	0.0048	2	0.0062	2.5	0.0076
肉、禽、蛋	2	0.0048	2.5	0.0062	3	0.0076
干鲜果	3	0.0048	3.5	0.0062	4	0.0076

1962年，工业品大幅度降价，基层社进货减少，国家从1964年开始，对统一降价或削价商品，由国营专业公司向基层社退还差额，促进了工业品下乡。

1964年起，执行全国总社《基层供销社的物价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了价格的制定、登记与检查制度。价格登记簿按商品分类、货号、品名、规格、进货价、批发价、零售价等项目进行登记。对零售商品明码标价，实行标价签或挂牌标价，物价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每季度或半年对全部商品价格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1973年对农副产品的城乡差价作了改进，农村20个基层社中的上秦、新墩、长安、梁家墩继续执行城乡一价；其余16个基层社统一口径，执行一个差价，即“只计运杂费，不计综合差”的办法。

1978年，对农副产品城乡差价的计算又作改进，即按每种产品销售价或收购价计差，收购产品实行倒扣制，销售商品实行顺加制。如表：

商品价格	十一金额	商品价格	十一金额
0.30～1.30元	0.01元	10.30～50.30元	0.10元
1.30～3.30元	0.02元	50.30～100元	0.50元
3.30～5.30元	0.03元	100元以上	1.00元
5.30～10.30元	0.04元		

1980年，对供销社松绑放权，在国家规定的价格浮动幅度内，基层社有权制定三类农副产品和一些小商品以及残次冷背商品的收购和销售价格。

1984年8月起，执行省社《改革农村和城市供销社物价管理试行办法》，供销社向所在地国营批发部门所进一、二类商品或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继续执行国家牌价；自行向外地采购的，自定价格；属于工商企业协商定价的小商品，供销社自定销售价。计划以外上市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和三类农副产品，本着“随行就市，有升有降，薄利多销，总算有利”的原则，经营单位自定购销价格。冷背、滞销、积压商品和零头货尾，自行削价处理。基层社经营的服务行业收费，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标准，自行制定。

1987年开始，自营商品价格全部放开，对议购议销商品，价格由经营单位自定。

张掖市各年代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表

品　名	单　位	1950年（元）	1960年（元）	1970年（元）	1980年（元）	1990年（元）
尿　素	吨		660	500	450	588
硝　铵	吨		416	340	310	440
666　粉	吨		700	450	400	
3911	吨		6800	6800	5800	25320
镰　刀	个	0.62	0.78	0.88	1.08	1.45
锄　头	个	0.40	0.51	0.55	0.70	1.56
铁　锹	个	1.50	1.80	1.98	2.10	4.19
老式犁铧	个	2.20	2.45	2.60	2.92	7.80
扁　担	根	1.30	1.53	1.62	1.92	2.49
中号粪筐	个	1.00	1.10	1.3	1.78	2.10
胶轮架子车	辆				76.20	130.70
16吋山地犁	步				18.80	35.20
陕制筛子	个		7		2.55	3.45

第五节　商品储运

一、仓　储

市联社建社初期，利用庙宇或租赁民房储存商品。1953年，在县社经理部修建土木结构批发仓库2幢，计160平方米。

1954年起，在城乡陆续修建仓储设施，并贯彻执行总社《仓库管理暂行办法》和《仓储工作条例》，制定以防火、防潮、防盗、防残为内容的“四防”安全防范措施及商品出入库与保管养护制度。至1963年，城乡两级社共有仓库面积4610平方米，仓棚1116平方米，货场202平方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供销社业务扩大，仓储建设续有增加，截止1990年，城乡供销社拥有正规仓库面积2.84万平方米，仓棚2.53万平方米，货场2020平方米，分别比1963年增长8.7倍、22.7倍和4.2倍。商品储存平均总值达到4115万元，约4000吨左右。

在仓储安全制度方面，结合经营机制的改革，健全了商品进库验收、出库凭票、安全保管制度。1987年企业承包经营后，进一步实行“人定岗、岗定责、责定分”的考核与奖罚制度。

二、运　　输

供销社担负农副产品上调、工业品下乡任务，商品运输工作繁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除花寨供销社有入股骆驼9峰运输外，县社与其他基层社基本靠职工肩挑、背扛或雇农民木轮大车拉运。1953～1957年，县社经理部与基层供销社先后购置胶轮大车16辆，架子车24辆，木轮大车12辆，骡马50余匹，毛驴16头，运输工具初具规模。同时各基层社在县城派驻采购组，将购进的商品直接运回基层社。1957年，基层供销社自运商品达万吨以上。

1967～1978年，先后购置扶桑汽车4辆、解放牌油罐车1辆；1979年9月，地区合作办事处汽车队撤销，将各种型号汽车16辆，净值18.67万元及部分零配件下放县供销社，其中6辆因破损留县社处理，10辆分别下放党寨、三闸、新墩、碱滩、龙渠、小满、和平、甘浚、明永、沙井等基层社使用。

1980年以后，又陆续购进货车10辆，各专业公司和基层社全部有了自用汽车，原有的胶轮车随之淘汰。基层社驻城采购组使用的驴拉架子车，亦逐步以小四轮拖拉机取代。截止1990年，市供销系统共有货运汽车31辆，客货两用车13辆，小四轮拖拉机20辆，总载重吨位166吨。另外还有大、中型客车各1辆、小车3辆，基本实现运输机械化。1990年总运载量完成1.2万吨。

在汽车维修保养方面，1979年筹集资金26万元，购置设备，设立汽车保养厂，对国产和进口汽车1～3级维修和大修基本做到不出市，并承接对外修理业务。1987年，保养厂实行承包经营。1988年王炯文、张有基二同志被商业部授予全国商业系统“百万公里安全行车标兵”。

第六节　盈余分配

1957年以前，基层社的盈余分配，由理事会作出分配方案，提交社员代表大会通过，报经上级批准分配，标准与比例是：社员股金分红不超过盈余总额的20%，公积金不少于盈余金额的55%，剩余部分为特种基金，包括教育基金、奖励基金、建设基金、公益金，其比例，按上级社规定结合本基社具体情况确定。

1958年起，基层社的利润一度全部上交人民公社。1977年实行利改税，税后留利一度全部作为企业自有资金。1983年恢复集体所有制后，各基层社清理股金，一次给社员兑现红利11.6万元。

1984年社员股金分红实行“税前保息、税后分红”制度，按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从费用中支付给社员股金利息，再从税后盈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分红基金给社员分红，以不超过社员股金的15%为限。

1986年起，税后盈余除社员股金分红仍按原规定不变外，其他项目分配比例是：

1、特种公积金10%，全部逐级上缴上级社。

2、公积金50%，包括补充流动基金、建设基金、扶持生产基金、科教补助资金等。

3、职工基金40%，包括法人承包费、职工劳动分红、职工集体福利基金。

第七节　体制改革

1983年，22个基层社清理社员股金，重新登记、扩股增资，股份由9.85万股增至14.22万股，社员股金由19.38万元增至38.78万元。入股社员占全县总农户的80.7%，同时恢复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增强了企业活力。1987年，在5个方面获得较大进展：

在扩股增资方面，农民入股金额达到138.04万元，集体集资16.89万元，职工入股205.23万元，新招职工带资76.07万元，扩大了自有资金来源。

市、基两级社正副主任一律通过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先后招收农民合同工117人，连同长期临时工共275人（不转户口，不减责任田），占基层社职工总数的27%，增加民办成分。

放开三类商品价格，允许高进高出，低进低出，随行就市。

实行奖利挂钩，工资浮动，突破分配上的平均主义。

扩大经营范围与规模。市联社先后建成综合贸易大楼与河西大厦；农副公司与生产资料公司在西环路新建经营场地，增设零售门点5个；日杂公司将第一门市部扩建为河西商场；基层社增设分销店12个，代购代销点21处，在交通沿线村镇新设早晚服务部12个，流动服务组18个。增设粮油议价公司与瓜果蔬菜公司，解决农村多余农副产品销路，帮助农民增加收入。在城乡形成具有供销社经营特色的工业品供应体系。

1987年3月，供销社领导干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理事会主任及公司经理为企业法人代表，对企业负全面责任，授予中下层干部的任免权、经营决策权、资金运用决定权、费用开支审批权、非国家定价商品的定价权。任期目标包括经济效益、企业积累、基本建设、管理水平、社会效益、精神文明建设、职工福利及收入增长目标6个方面；任期目标经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正式签订责任书。同年6月，对公司和基层社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按照选贤任能原则，以懂业务、会经营、善管理为条件，打破干部、职工和行业界限，向社会或内部公开招聘领导干部。通过个人竞争，职工评议，经市政府评议领导小组考核，从37名应标者中择优选聘27人为各公司与基层社负责人（从原企业正副职中选聘20人，其他干部职工中选聘7人）。

批零企业二、三级承包人选，实行内部招标，由职工推荐，经理、主任直接聘任；柜组长由承包人提名，经理、主任聘任。承包实行“核定基数、逐年递增、利润包干、超利税后分档分成”的办法；对干部职工实行“人定岗、岗定责、责定分、分联奖”的岗位责任制。

市、基两级第一轮承包自1987年元月1日起到1990年12月31日止，按照合同执行情况检查，4年总销售完成63930.1万元，超合同27.2%；农副产品收购8072.9万元，超合同27.7%；利润997.28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92.7%。其中20个基层社，4年总销售25375.3万元，完成合同目标19608.1万元的129.28%；农副产品收购5965.7万元，完成合同目标5583.4万元的106.88%，盈利只完成合同目标的59.55%，除廿里堡、小满、安阳、明永、甘浚、沙井6个基层社盈利外，其余14个基层社均未完成目标任务，其中4个基层社因费用水平居高不下，商品削价，出现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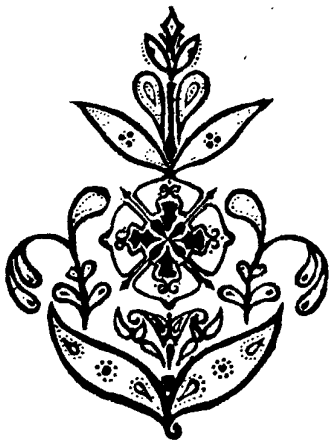
张掖市20个基层社1987～1990年合同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单位	总销售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4年盈利		费用水平				
	实绩	占计划%	实绩	占计划%	实绩	占计划%	1987计划	1987实绩	1988实绩	1989实绩	1990实绩
梁家墩	718.6	116.4	90.2	145.5	3.51	24.7	4.1	5.18	6.49	4.8	4.45
长　安	918.9	117.5	242.1	197.6	−7.82		5.5	5.97	5.07	7.67	5.28
党　寨	1167.5	139	251.4	126.3	3.94	23.2	4.7	8.86	5.81	5.32	5.77
三　闸	1220.8	115.3	302.1	136.4	12.65	74.06	5	4.29	4.51	4.91	6.04
新　墩	1190.5	114.2	166.3	146.3	−8.06		4.5	7.14	8.62	5.76	4.9
乌　江	2079.7	128.1	341.1	101.9	25.78	76	5.1	4.2	3.88	4.75	5.52
靖　安	503.7	124.2	100.8	145.5	8.62	94.7	5.2	5.62	4.32	5.22	5.56
上　秦	974.3	112.1	201.5	124.7	5.18	34.5	4.6	4.6	4.14	4.15	4.25
甘里堡	883.9	123.6	128.1	130.4	14.24	102.2	4.1	5	4.36	4.33	5.03
碱　滩	1293.4	118.7	293.9	87.5	−2.18		4	5.22	5.73	9.62	6.22
小　满	1903.6	132	601.8	148.4	40.73	102.9	4	4.38	4.02	4.5	4.5
龙　渠	981	107.6	291.6	89.8	1.35	91.6	4.7	5.4	6.7	6.25	5.05
大　满	1661.2	135.2	316.8	151.1	4.44	21.16	4.6	5.16	4.26	9.22	4.86
和　平	1124.8	118.2	296.6	95.6	−10.33		5.3	5.26	5.82	8.61	6.35
安　阳	1183.1	156.1	292.9	217.9	16.45	132.1	5.4	6.14	5.25	5.34	5.75
明　永	1712.5	157	487.3	191.1	24.13	146.2	4.5	5.21	5	4.3	5.33
甘　浚	1990.7	141.5	562	136.9	42.80	108.5	4.2	4.9	4.22	4.56	4.12
西　洞	354.1	114.1	48.6	52.6	7.42	81.5	4.5	4.27	4.46	3.9	3.95
沙　井	2013.9	140	562.1	118.1	39.41	112.75	4.4	4.62	5.2	4.84	4.68
小　河	1499.1	131.4	388.5	109.1	22.81	80.08	4.3	4.8	8.34	5.48	6.78
合　计	25375.3	129.28	5965.7	106.88	245.07	59.55					

第十四卷

财政 税收



张掖赋税，历代均按当时定例缴纳。清代田赋（土地税）和丁税（人口税）合并为地丁。张掖自雍正五年（1727年）始，以每丁征银二钱摊于地亩，随粮上缴。是时，正课税赋分为地丁、粮石、草束三项，杂税有屯粮、马粮、学粮、更名粮、藩勋粮、耗羡粮、养廉粮、监收粮等。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张掖农田分上、中、下三等。应征地1.05万顷，粮6.85万石，草89.94万束，银735.6两。实征地7003顷，粮4.55万石，草55.84万束，银531两。

据《张掖县财政全书》载，自清咸丰三年至民国14年（1853～1925年）张掖县应征熟地分上屯地、中屯地、下屯地、上科地、中科地、下科地、下旱地、稻田地、新垦地9种类型，按田征收不同数额的粮草。是时，全县应征熟地5327.47顷，应征本色粮2.86万石，本色草32.59万束；再以一五加征耗羡粮4289.2石，两项合计征粮3.29万石，三成征收银两，七成征收粮食。实有4898丁，按实征粮数每石载银一分八厘六毫二忽七微，共应征收人丁银531.94两，耗羡银79.79两，盈余银292.57两。全年征收田赋和人丁两项合银2.78万两，税捐有契税、当税、牙税、煤产税、驼捐、百货统捐、牲畜税、印花税等13种，每年收入无定数。

据张掖县民国28年至民国33年（1939～1944年）地方岁入岁出总预算书记载，1939年岁入9.02万元，1944年达到433.37万元，增长47倍，其中：田赋及税捐，由1939年的7.25万元，增加到1944年的199.87万元，增长26.6倍。民国30年（1941年）4月，改进《收支系统法》，分国家财政和县自治财政两大系统，确定县财政收入来源和支出范围。民国34年（1945年）8月抗战胜利后，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张掖县设税捐稽征处，专司地方收入。当时，财源枯竭，虽苛捐杂税达70余种，仍无法应付财政困难的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步建立、完善财政体制，县（市）收入不断增加，推动了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发展。

三年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认真贯彻“统一财政收支，统一物资调拨，统一计划管理”政策，整顿经济、治理财政，累计完成财政收入72.1万元（折新人民币，下同）。其中1952年收入50.5万元，比1950年的4.26万元增长10.7倍。支出累计完成78.98万元，其中1952年支出53.2万元，比1950年的5.94万元增长8倍。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年），坚持发展国营经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国民经济稳定增长。财政收入完成702.7万元，其中各项税收576.53万元，占“一五计划”总收入的82.05%，财政支出完成852.73万元。

“二五计划”时期（1958～1962年），坚持收支平衡，不打赤字预算的原则。5年累计财政收入2977.77万元，支出2845.8万元，比“一五计划”分别增长3.24倍和2.34倍。这一时期，由于指导思想上严重脱离实际，违背客观经济规律，造成财政虚收虚支，国民经济处于相当困难的境地。1963～1965年国民经济三年调整时期，坚持积极调整，控制供求的原则，切实加强财政监督，严格控制各项财政支出，三年内财政收入分别完成367.2万元、404.6万元、500.5万元。

“三五计划”（1966～1970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财政、税务机构合并，规章制度屡遭批判。财政收入年均停滞在405.3万元的水平，支出年均367.3万元，分别比“二五计划”下

降31.94%、35.4%。

1971～1975年“四五计划”时期，财政实行收支包干、基建投资包干和农村信贷包干一年一定的政策，积极支持地方“五小”工业发展，农业税继续实行“增产不增税”的政策，国民经济在调整中有新的好转，财政收入年均758.6万元，支出年均895.8万元，分别比“三五计划”增长33%和57%。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张掖国民经济和工农业生产有突破性进展，财政经济取得前所未有的成就。“五五计划”至“六五计划”期间（1976～1985年），财政收支累计完成1.23亿元，年均收入1230.5万元，比“四五计划”年均增长62%。财政支出累计完成1.4亿元，年均支出1433.5万元，比“四五计划”年均增长60%，预算内收支实现同步增长。

1986～1990年“七五计划”时期，是全面改革开放政策的最佳时期。全市国民经济提前实现翻一番的目标。财政收入累计完成1.7亿元，支出累计完成2.01亿元。

1949～1990年，全市财政累计收入4.016亿元，其中1990年财政收入4540.1万元，比1950年增长1055倍；财政累计支出4.6亿元，其中1990年支出5395.4万元，比1950年增长914倍。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财政机构

清代张掖县财政事务由县丞、主簿兼管。民国初年仍循清制。民国5年（1916年），张掖县设财政委员会，民国16年（1927年），改设财政局，隶属省财政厅并受县政府监督，负责全县的省税征解，经办省款坐支和地方财政收支管理。民国26年（1937年），县财政局改为县政府第二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张掖县设二科主管财政工作。1953年，改称财政科，1956年改为财政局。后几经变更。到1990年底，市财政局共有职工38人，23个乡（镇）财政所有职工76人。

第二节　税务机构

清末至民国初年，张掖的地丁钱粮由县政府办理。民国23年（1934年），张掖县设田赋征收处。民国32年（1943年），改设田赋粮食管理处，后分设税捐处和国税稽征所。

1950年5月成立张掖县税务局，后几经撤并，1986年1月1日起，市税务局人、财、物均由省、地税务部门垂直管理。至1990年，城区设东街、南街、西街、北街、火车站5个税务所，农村设大满、碱滩、小满、沙井、梁家墩、甘浚、平原堡等7个税务所。共有职工198人，其中干部174人，工人24人。

第二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政收入

张掖市财政收入，包括预算内收入、预算外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税务局征收的有：营业税、工商税、印花税、其他工商税、集体所得税、个体所得税、利息所得税、罚收补税、契税、产品税、增值税、城市建设税、企业资金税、事业资金税、集体资金税、个人调节税、工资调节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局征收的有：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和农林特产税以及企业收入、其他收入。1950～1990年预算内财政总收入4.01亿元，其中各项税收累计完成3.26亿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的81.06%（工商各税2.66亿元，农业四税即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农林特产税5952.9万元）；企业收入6328.6万元，占15.76%；专项收入20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的0.05%；债款收入7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的0.02%；其它收入1251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的3.11%。

一、农 业 税

张掖向农民征收土地收益税，均依历代政府定例。西汉实行“编户制”，唐代实行“租庸调制”，后改行“两税法”。

明太祖洪武十四年（1381年），制定赋役制度，农业课征地赋和力役。清代承袭明制，赋科于田称地银，赋科于户称丁银。雍正五年（1727年），推行“摊丁入亩，赋役合一”，统称地丁。每丁征银2钱，并入地亩随粮交纳。民国初期，改地丁钱粮为田赋，列为国税，带征附税归地方。民国16年（1927年），国民政府财政部颁布《划分国家、地方收入暂行标准草案》，将田赋划归地方，为地方财政主要收入。民国33年（1944年）起，张掖田赋始有统一科则，分三等九则，按每亩平均小麦收益的5%为赋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民国时期田赋为农业税。实行轻赋轻税，合理负担，取用于农的政策。从1987年起，为平衡农业税收负担，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实行农业四税（包括契税）。1950年至1990年，农业四税累计收入5952.9万元，其中农业税收入5840.8万元，占98.12%；牧业税收入15.8万元，占0.29%；耕地占用税收入49.7万元，占0.83%；农林特产税和契税收入46.6万元，占0.78%。

二、企业收入

民国时期，在张掖县的财政收入中，只有私营工商企业向国库交纳的工商税收，数额甚少。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张掖企业虽有发展，但发展缓慢。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企业

注入了生机和活力，生产趋于配套，经营逐步完善，积累连年上升。到1990年，全市共有独立核算的工业、商业、外贸、交通运输及其他企业累计为国家上交利润6328.7万元（不包括省、地驻张企业），占财政总收入的15.76%，其中，工业企业1060.2万元，占利润总数的16.75%；交通企业443.2万元，占利润总数的7%；邮电企业107.5万元，占利润总数的1.7%；商业企业3950.8万元，占利润总数的62.43%；供销社457万元，占利润总数的7.22%；金融企业25.1万元，占利润总数的0.4%；粮食企业弥补亏损142.1万元，抵减企业利润－2.24%；其他企业427万元，占利润总数的6.74%。

三、其他收入

清末张掖财政的其他收入，有学租收入，各项生息；减成和减平、摊帮和棚费，各项租息、司法收入，就地筹捐等。民国时期，虽经历次归并与废除，但派募筹捐有增无减。归纳起来有官产收入，违禁罚款和没收变价、戏捐、屠户捐、贡马价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财政其他收入，初时有公产收入、规费收入、没收变价和其他杂项收入，年收甚微。“六五计划”以来，新增审计、工商、物价、司法等4个处罚收入项目。1949～1990年，财政其他收入累计1251万元，其中，各项处罚和没收变价收入384.7万元，占30.75%，杂项收入和粮食补贴基金收入814.3万元，占65.09%，公产及规费收入52万元，占4.16%。

四、上级专项补助

1949～1990年，国家和上级财政给张掖市的各项补助收入累计1.7亿元，占财政总收入的42.4%，其中，定额补助1098.4万元，专项补助1.37亿元，结算补助2058.4万元，其他补助196.2万元。

五、预算外收入

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和财政体制的变更，预算外收入不断增长。1958～1990年预算外资金累计收入3830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9.72%，其中，工商税附加127万元，农业税附加788.5万元，城市公用附加221.9万元，集中利润留成329.4万元，集中更新资金123.1万元，上级拨入268.1万元，统管事业收入12.8万元，其他收入1959.2万元。

六、城市维护及建设资金收入

1978年，为适应大规模的城市建设，多方开辟财源，除财政预算正常安排的城建事业费外，国家预算新设置“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收支”项目。据统计，1978～1990年，全市共筹集城市维护及建设资金5428.8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20%。其中，国家专项拨款799.6万元，基建投资466.7万元，住宅投资491万元，城市建设税1625.8万元，房管收入443.5万元，公用附加136.9万元，其他收入1465.3万元。

第二节 财政支出

一、经济建设费

1958～1990年，全市经济建设费累计支出1.90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41.2%。其中，基本建设支出5769.2万元，占30.44%；挖潜改造支出733.9万元，占3.87%；简易建设费支出146.7万元，占0.77%；科技三项费支出90.4万元，占0.48%；五小企业投资513.2万元，占2.71%；农副生产支出5463.5万元，占28.83%；农工商事业费支出2633.9万元，占13.9%；其他经济建设支出3599.4万元，占18.99%。

基本建设支出 包括工业、交通、农业、文教卫生、城市建设、商贸企业、行政机关、国防（人防）及其他部门专项基建支出。“二五”计划时期，全民大办工业，基建投资列为重点，共计支出794.4万元，占基建总支出的13.6%。三年经济调整时期，实行“关、停、并、转”，基建投资缩减为92.4万元。“三五”计划时期，基本建设有所回升，支出405.8万元。“四五”计划时期，基建投资较大幅度增长，支出1363.3万元，比“三五”计划增长2.36倍。“五五”计划时期，基建投资1853.8万元，比“四五”计划增长35.98%，其中水利基建1368.9万元，占本期投资的73.84%。“六五”和“七五”计划时期，基建投资分别为635.7万元、633.6万元。基本建设的迅速发展，为振兴经济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农业事业费支出 包括农、林、水、牧、农机、气象、乡镇企业7项。1953年以前，仅设农牧、林业、水利支出项目。1954年增牧业、农垦、水产、气象、拖拉机站支出。1978年以后，新增农场事业费、社队企业事业费、农委事业费。1980年，在农委事业费中，单设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费。至1990年底，农业事业费累计支出2573.6万元。

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是国家财政用于支援经济困难的农村生产合作组织，发展商品生产，促进增产增收，改善生活面貌的专项资金。“五五”和“六五”计划时期，分别支出1112.2万元和1102.2万元。“七五”时期增加到1875.7万元，占建国41年该项总支出5463.5万元的34.3%。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五小企业投资支出 1950年后，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上交财政，所需更新改造费用由财政审核拨付。1965年开始，预算中增设“设备更新资金”支出项目。1980年，根据《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管理办法》，将工业企业的挖潜改造资金，改拨款为贷款，实行有偿使用。至1990年底，企业挖潜改造和五小企业投资支出累计1247.1万元。

企业科技三项费支出 该款主要用于新产品试制，中间课题试验和主要科学研究。1963～1987年25年间，科技三项费支出90.4万元。

企业流动资金支出 建国初，企业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拨款，超定额流动资金由银行贷款。1955年，取消银行超定额贷款，企业计划内定额流动资金统由财政拨款。1958年，全市国营商业划归地方管理。定额流动资金由银行全额贷款。1983年7月1日起，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统由人民银行管理，所需增加的流动资金由银行贷款，财政不再增补。以前已拨给企业的流动资金仍留企业使用。新中国建立至1990年，市财政共增拨流动资金415.7万

元。

二、城市维护费

1962年起，每年用房租收入和财政预算拨款，对城市进行小范围的维修和改建。1979年后，按照第三次全国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每年从工商利润中提取5%，作为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1984年增设“城市维护费和建设资金”支出项目，实行按工商利润提取5%和定额补助相结合的办法，维护费大幅度增长。该年城市维护费支出突破百万元。“七五”计划时期，城市维护费支出889.5万元，占建国以来总支出1775.3万元的50.1%。

三、城镇安置就业费

1962～1967年，列“城镇人口下乡安置经费”。1968～1976年，列为“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经费”。1977年以后，列为“城镇青年就业经费”。到张掖农村插队的知识青年安置费标准，1964年每人为225元，1973年为520元，1979年为620元。1965～1990年共支出395.5万元。

四、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

建国41年来，市财政用于文教、卫生、科学的支出逐年增加。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该项支出大幅度增长。1958～1990年共支出1.14亿元，其中，“六五”计划期间支出2534.2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32.38%，比“五五”计划支出增长85.14%。“七五”计划期间支出5457.4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27.12%，比“六五”计划支出增长1.15倍。

1958～1990年，在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中，文化事业费238.1万元，占总支出的2.09%；文物事业费169.9万元，占总支出的1.49%；教育事业费7740.9万元，占总支出的67.99%；卫生事业费2547.5万元，占总支出的22.38%；干部培训费101.5万元，占总支出的0.89%；体育事业费240.8万元，占总支出的2.12%；广播电视事业费227万元，占总支出的1.99%；科学事业费119万元，占总支出的1.04%。

五、行政管理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行政管理费内容和项目多次变更。1950年，按供给制设置行政管理费。从1951年起，按部门性质分为：政治业务费，行政经费，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补助费，公安、司法、检察业务费4个项目。1959～1980年，仅设行政支出一项。1981年，公安支出从行政支出中单列。1982年，人民警察部队经费从公安支出中上划中央与行政管理费并列。1983～1990年，行政管理费分设行政支出、公安支出、司法检察支出3项。1958～1990年，财政用于行政管理费的支出共计6190.3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13.46%，其中，行政经费5113.6万元，党派团体补助支出303.5万元，公安支出482.9万元，司法检察支出290.3万元。

六、抚恤及社会福利救济费

1958～1990年，市财政用于社会优抚和社会福利救济费的支出1518.7万元，其中优抚费333.1万元，占21.93%；社会救济费536.1万元，占35.3%；自然灾害救济费583.4万元，占38.41%；离退休费37.1万元，占2.44%；其他民政事业费29万元，占1.92%。

七、其他部门事业费

其他部门事业费，包括华侨、旅游、工商管理、税务、统计、财政、审计、公检法、监察事业费、农业税征收及乡财政所经费、村镇规划、居民身份证及其他事业费。1981年以前，其他部门事业费在“其他支出类”列支。1982年起单列。

1982～1990年，市财政用于其他部门事业费支出共计988.5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2.31%。其中：工商事业费390.2万元，占39.67%；税务事业费243.8万元，占24.79%；财政事业费、农业税征收费、乡镇财政所经费196.3万元，占19.96%；其他部门事业费153.2万元，占15.5%。

八、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少数民族补助、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基金、两西建设投资、兵役征集、军供、人防工程、办案、落实政策、人口普查、监所人犯给养、社教、抗震、兑付集资还本付息、财政银行贴息和其他杂项支出共15项。建国41年来，市财政用于其他支出的拨款共计2678.3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5.82%。其中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和两西建设资金共1010.9万元，占其他支出的37.74%；其他事业费和杂项支出1667.4万元，占其他支出的62.26%。

九、财政性补贴

张掖市财政实行价格补贴的项目有：粮油价格补贴、肉食价格补贴和农业生产资料价差的补贴。

肉食价格补贴 自1985年7月1日起执行。每人每月补贴标准：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及离退休人员5元，职工供养人口3元；少数民族职工及离退休人员6元，供养人口4元；大中专在校学生3元；驻外地职工及离退休人员3元，供养人口1元；企业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离退休人员5元（国家财政补贴2元，单位自负3元）；少数民族职工及离退休人员6元，职工供养人口4元；外地驻本地职工、离退休人员及供养人口2元；有正式营业执照的个体户及供养人口2元；民政部门管理的困难户3元；城镇居民3元。至1990年底，发放肉价补贴的总人数34.53万人次，年均发放6.28万人次，发放补贴总金额1455万元，年均发放金额264万元。其中，中央、省、地方财政补贴931.6万元，年均国家补贴169.4万元；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补贴523.5万元，年均补贴95.2万元。

粮油价格补贴 包括粮油加价补贴，粮油差价补贴，地方粮油价外补贴，国家储备粮油费用补贴4项。

粮油价格补贴，系国家政策性补贴。1987年前，粮食年度各项补贴由省财政统管。1988

年1月1日起，粮食企业下放市财政预算管理，实行产、购、销、调、财务五包干和化肥、柴油、预购定金利息由财政补贴的三挂钩政策，一定3年不变。至1990年，市财政用于粮食经营的各项政策性补贴共计3707.7万元，占各项价格补贴总支出的79.68%。

农业生产资料价差补贴　是一项经常性的政策性补贴。1986～1990年，市财政用于支付平抑化肥、农药、地膜等生产资料的价差补贴13.7万元，其中，支付给商业经销单位11.7万元，生产单位2万元。

十、落实政策经费

落实政策经费是纠正冤假错案的专项支出，包括：反右派、反右倾、一平二调、四清运动、“文化大革命”等历次政治运动中停发扣发职工的工资（包括离退休工资）；冤假错案造成职工死亡、家庭生活困难的抚恤、丧葬费和生活补助；被查抄财物偿还和清退；落实宗教、华侨政策支出；反封建斗争扩大化平反补助，少数民族上层人士落实政策经费等。

1961～1990年底，市财政用于落实各项政策的支出529.2万元。其中，社队平调退赔款191.8万元（包含上级专案拨款177.6万元）；处理清产核资损失款221.4万元，手工业和其他集体经济组织退赔款83.03万元（包括地区财政拨付专款73万元）；处理供销社资金退赔10.95万元；落实干部政策399人次，经费22万元；清退“文化大革命”查抄物资折价8.92万元。

十一、上解支出

上解支出，历代地方财政均有定项、定额。新中国建立以来，市财政上解支出1.09亿元，为同期财政支出4.6亿元的23.62%。其中，“七五”计划期间上解5433.2万元，占上解支出总数的49.8%，年均上解1086.6万元。1990年上解1665.7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5395.4万元的30.9%。

第三节　财政管理

一、财政体制

清代财政实行统收统支体制，收入上交，支出下拨，不敷由上级拨款弥补。民国时期几定多变，无完整的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数次改进、调整、完善，建立了较为完整、稳定的财政体制。1950年，财政统收统支。1951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财政支出由省财政按核准的预算分季拨款，半年平衡，年终结算。1953年，地方基本建设和灾害救济由中央拨款，县财政收大于支的结余上交省财政，支大于收的由省财政拨款补助。1958年，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办法，收入分类分成，支出由地方自求平衡。1967年，除房地产税留归地方外，其余收入一律实行总额分成。1968年，改行“收支两条线”体制，县财政收入全部上交省财政，支出由省财政拨款，年终结余全留地方。1969年，开始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县财政收大于支的部分上交省财政，超收或支

出结余部分留归地方，短收或超支的部分，由县财政自求平衡。1980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体制，县财政支出，以固定收入和固定比例分成收入抵补，结余上交，不足由省财政弥补。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体制。县财政收入，分固定收入和共享收入两项，固定收入大于支出的部分上交省财政，支大于收的部分，由省财政从共享收入中确定分成比例留给地方。1985年，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在大满乡进行建设乡（镇）财政的试点。同年，全市23个乡、镇全部建立乡一级财政体制，并成立乡（镇）财政所。由于财权下放，分灶吃饭，增强了乡财政建设理财意识。1990年，全市有13个乡收支有余，增收156.3万元，有10个乡短收91.8万元，余短相抵净增收入64.5万元。

二、预算决算

预算 1950年，张掖开始编制财政预算，以小麦为计量单位，以市价折合人民币计算。1951年，预算编制以货币折价为计量单位。1953年，区、乡（镇）列入县级预算。1954年，国家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县财政预算由专区分配控制指标，县政府在控制指标内进行调剂；各项应完成而未完成的工程，经上级批准编入预算，县上预算按2～3%设置周转金；预备费按1～2%编入预算。1955年县级企业收入、企业投资均纳入县级总预算。1958年，国营企业流动资金30%编入财政预算，70%由人民银行贷款；工商税、农业税、城市公用三项附加，实行以收抵支办法，不编入预算。1963年开始，各项附加收入，以及用此项收入安排的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1966年贯彻省财政厅规定，按资金来源、上年结转、地方机动财力3个部分编制预算。“文化大革命”期间，全部按专区下达的收支指标编制预算。1980年，按“收支挂钩，定收定支，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原则，编制当年财政总预算。1985年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办法。

从1955年开始，财政年度预算均由财政局编制，市政府审定提请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决算 建国以来，市（县）财政坚持决算制度，通过收支结算、遗留问题处理、经费往来清理，在税务、银行和财政总收入、总支出三对口的基础上编制市财政决算，由市政府审核，提请次年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三、预算外资金管理

市财政管理的预算外资金，主要有各项地方附加收入和其他财政资金；行政和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不纳入预算的资金；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存的各项基金和统筹资金；中央和地方主管部门所属不纳入预算的各类企事业收入；其他应纳入综合财政管理的各类资金。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市财政局按规定对市属64个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纳入财政专户储存，实行计划审批制度。至1990年，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6504.7万元，计划审批支出6439.9万元；卫生医疗单位以收抵支收入3007.3万元，支出2352.1万元；预算外资金按各预算年底以收抵支后，累计结余1861.6万元；为充分发挥该项资金间隙闲置期间的作用，1984～1990年底，通过财政信贷方式，以低息优惠政策，为生产和流通企事业单位发放中短期财政信用借款739.1万元，占结余资金的39.61%。

四、财务管理

预算财务管理　收入方面，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和规章制度，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将应交的预算收入，正确、及时、足额地收交入库。同时帮助行政、事业和企业单位提高管理水平，做好“生财、聚财”工作，保证财政收入计划的完成。支出方面，按照国家的预算支出安排，及时合理地拨付预算资金，确保各项生产建设的资金供应。在拨付资金运用的过程中，贯彻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果。

企业财务管理　主要内容为固定资产管理，流动资金管理，产品成本管理，利润分配管理和财规财纪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　1952年贯彻国家规定，企业各种劳动资料，单价100元以上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均为固定资产。1953年改为200元以上者为固定资产。1958年甘肃省规定，各企业不用的固定资产，实行无偿调拨。1962年，改为对使用和未使用的固定资产，均按比例提取折旧，提足折旧继续使用者，不再提取。1964年，停止对企业固定资产无偿调拨。1967年1月，财政部颁发《固定资产更新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基本折旧基金抵留办法，不再由预算或利润留成解决。基本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分提合用。1969年2月，大修理费用直接列入成本。1973年7月，按甘肃省规定：大、中型企业在1000元以下，小型企业在500元以下的小型设施费用，建筑面积不超过20平方米的简易建筑物费用，改由更新改造资金开支；基本折旧基金按在用固定资产原值综合折旧率提取。1976年4月，更新改造资金试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1985年4月开始实行国务院颁布的《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提取的折旧基金主要用于：机器设备更新和重点房屋维修；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降低消耗；试制新产品；综合利用和治理“三废”措施；劳动安全保护措施和零星固定资产购置。

流动资金管理　1954年，企业流动资金由银行和财政分别供应。1955年，实行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拨款制度。1961年，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的80%由财政拨付，20%由银行贷款。1972年，全市工交、财贸企业开展清仓查库，核定流动资金定额。1980年，工交企业流动资金实行全额由银行贷款、有偿占用管理制度。1983年7月开始，国营企业流动资金全部划归市工商银行管理。

成本管理　建国初期，张掖市企业成本核算实行实报实销或以收抵支，差额计算盈亏的办法。1961年，企业技术革新、改造费用在500元以下的，摊入生产成本。1969年，按甘肃省规定，将福利、医药、卫生补助金、企业奖励基金合并为“职工福利基金”，每月由企业按工资总额11%提取，在生产成本中列支。1980年1月，对利润留成的企业，其福利基金和奖金改在企业留成中开支，不再列入成本。1984年5月，国务院颁布《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成本项目为11项，张掖市的国营企业按《条例》规定管理成本。

利润分配　建国初期，张掖市国营企业利润，实行全额上交和亏损下拨制度。1956年，开始实行超计划利润分成。1980年，试行利润留成和利润包干超计划分成，自负盈亏超收留用办法。1983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凡盈利的国营企业，税后利润归企业支配。1984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税后留利划分为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5项，划分原则：前3项为60%，后2项为40%。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1951年，基本建设拨款由市财政局直接办理。1954年，建设银行接管基建拨款和监督使用业务。1958年，建设银行及业务并入市财政局。1963年开始，对基本建设投资实行按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程序，财政支出预算和工程进度拨付的原则，统一管理各种自筹基本建设资金。1979年，开始试行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办法。1981年，市财政加强对基建自筹资金来源的审查，实行先存后批，批后再用的制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逐步由供给型转向管理经营型。

4、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具体管理的内容和原则是：对没有收入的国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或有少量收入又全部上交财政的行政事业单位，由财政拨款，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对定收定支，支大于收的事业单位，以收抵支不足的短额，由财政拨款，实行差额预算管理；对收支接近平衡，但缺乏发展事业资金的经营性事业单位，由财政拨款，实行定额补助预算管理。基本做到了预算上合理安排资金，拨款上及时提供资金，管理上有效节约资金。

五、财政监察

市财政局于1983年成立监察股专管财政监督。1985年，设立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连续6年进行检查，共查出违纪金额1135.9万元，应入库717.1万元，已入库714.6万元。

第三章　税务征收

建国41年来，张掖市税务局共征收工商各税3.04亿元（包括省、地级收入3831.16万元），其中：1950～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为154.5万元。“一五”（1953～1957年）计划期间为1201.8万元。“二五”（1958～1962年）计划期间为1237.8万元，比“一五”期间增长3%。调整时期（1963～1965年）为757.8万元。“三五”（1966～1970年）计划期间为1408.8万元，比“二五”期间增长13.8%。“四五”（1971～1975年）计划期间为2153.7万元，比“三五”期间增长52.9%。“五五”计划期间（1976～1980年）为3439.6万元，比“四五”期间增长64.3%。“六五”计划期间（1981～1985年）为5046.5万元，比“五五”期间增长46.7%。“七五”计划期间（1986～1990年）为1.50亿元，比“六五”期间增长198%，相当于前36年工商各税的总和。

第一节　工商各税

一、营业税

1950年1月，政务院颁布《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张掖即对以营利为目的的工商业，按营业总收入额计征营业税。税率1～3%。1958年9月，将营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1973年并入

工商税。1984年9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营业税从工商税中划出成为独立税种，同年10月1日起对从事商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娱乐业、加工业和其他各种服务业的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经营者征收营业税。税目分11个，税率分4种，计25个，最低3%，最高10%。1984年全市征收营业税114.5万元。1990年征收营业税2035.1万元，7年间增长16.88倍。

二、货物税

1950年起，对税法规定的应税货物，开征货物税。张掖征收对象主要在农村，产销规模小，采取查定或起运征收。1950年，全市征收货物税4.19万元，1957年达到101.8万元，7年内增长23.3倍。1958年税制改革时，货物税并入工商统一税。

三、所得税

包括利息所得税、工商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和个人所得税。

利息所得税　1950年起，张掖县按财政部发布《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草案）》的规定，开征利息所得税，税率为10%，12月税率改为5%。1950～1957年共征16.5万元。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后，股东、职工对本业户垫款利息已不存在，且实际征税的只有存款利息一项，张掖存款量少利微，无息可征，于1958年停征。

工商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个体经济所得税　1950年1月，按政务院《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对市境内以营利为目的的工商业户开征所得税。税率采取全额累进制，共分14级，税率为5～30%。同年12月，将14级全额累进税率改为21级。1953年，税务部门组织力量，对负税户的经营状况进行典型调查，分别采取查帐计征、民主评议、定额定期3种方法征收。

1956年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有了较大发展，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逐步推行“自办纳税”。同年7月，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通知，私营或公私合营企业并入国营企业后不再交纳工商所得税，利润统一上交。1961年，张掖市对基层供销社按实际所得额使用5级综合税率，其他企业使用21级累进税率计征，并征收1%的地方附加。1963年6月，国务院颁布《关于整顿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个体经济实行14级全额累进税率；合作商店实行9级超额累进税率；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实行8级超额累进税率；供销合作社按39%比例税率征收。1966年1月1日起，供销社所得税停征，转为利润形式上交。1967年1月1日起，农村社队企业工商所得税，一律按比例税率15%征收。1971年，农村基层供销社所得税改为上交利润，从实现利润中，上交财政39%，自留61%。

1979年3月，县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所得税税法》，调整集体企业所得税率，降低1.7～23.8%。1980年起，对城镇街道办企业，当年安置知识青年超过职工总人数60%的青年集体企业，免征工商所得税3年。1981年恢复对小铁矿、小煤窑、小水泥、小水电征收工商所得税。1982年7月起，城镇集体企业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待业青年个体户，从开办之日起，免征工商所得税2年。1985年4月，按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

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集体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为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数，减除成本费用、所得税前列支的税金和营业外支出的余额，按照国营小型企业新8级超额累进率，按年计征，按季或按月预交，年底汇算清交，多退少补。1950～1990年，全市征收工商所得税1401.16万元，集体企业所得税986.9万元，个体经济所得税63.17万元。

国营企业所得税　自1983年1月1日起，对全市有盈利的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金融保险业、饮食服务业、文教卫生、物资供销、城市公用以及其他行业的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1984年10月起，国营企业进行第二步利改税，当年利改税的企业73户。1985年，全市99户国营企业全部实行利改税。1983～1989年，共征国营企业所得税6343.7万元。

四、工商业税

1950～1957年张掖市根据政务院《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和省上规定，共征收工商业税698.79万元。

固定工商业税　分别按营业额及所得额计算征收。按营业总收入额计算征收的：工业税率1～3%，商业税率1.5～3%；按营业总收益额征收的税率1.5～6%。依所得额征收的所得税，采用全额累进制，共分14级，税率5～30%。1956年9月，张掖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改造过程中交纳工商业税的暂行规定》，公私合营工厂，统一核算盈亏的，以总厂为纳税单位；分别核算的，由各厂分别纳税。公私合营商业，批发单位不纳营业税；批发兼零售的，零售部分纳税；批零不能划分的，一律按零售纳税。合作商店一个月实际所得毛利尚不够支付工资的，免征工商业税。1958年改革税制时，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所得税成为独立的税种。

临时商业税　1950年3月起，临时商业税税率为4%。1951年，根据财政部《临时商业税稽征办法试行草案》规定，一次营业额满15元为起征点，税率4～6%。1953年，起征点调整为20元，税率6～8%。1958年8月，临时商业税率一律调为10%。1961年开始，对销售收入多的，实行加成征收办法。1973年，临时商业税停征，并入工商税。

摊贩业税　1950年1月，课征定额摊贩牌照税。1951年9月，财政部公布《摊贩业税稽征办法》，改按营业额计税，不再发牌照。1953年，对小型工商业户及摊贩应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合并计算，按月交纳。每月销货额不满90元或收益额不满60元者，免税。1958年简化税制，摊贩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

五、商品流通税

是对原货物税的一部分重点税目改征的一种新税。将原来的货物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棉花税、棉纱统销税、棉花交易税等合并在一起，从生产、流通到消费试行一次课征。1952年12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的《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规定：征税商品22项；54个税目，税率5～66%。张掖县从1953年1月1日起执行。至1957年底，共征收154.6万元。1958年税制改革时，商品流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

六、工商统一税

是由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印花税、营业税合并而成的一种税，在生产和零售两个环节课征。

1958年9月张掖市税务局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的规定，开始征收工商统一税。至1972年，共征收工商统一税1854.9万元。1973年改革税制，将工商统一税改为工商税。

七、工 商 税

由原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合并而成。

1972年3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张掖县自1973年1月起实行。“五税合一”后，税目由过去的108个减为44个，税率由原来的141个减为82个，税率最低3%，最高66%。税制改革后，全县共划分18个行业，7个不同税率，其中适用一个税率的136户，3个税率的12户，3个以上税率的2户。纳税户的平均税率，由原来的5.05%降为4.49%，增税的企业13户，减税的企业128户，增减相抵后，净减税款41.5万元。1978年，张掖县税务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村税负担问题的通知精神，确定对社、队办的小铁矿、小煤窑、小水电、小水泥自当年起免税3年；为农业服务的社队企业在开办初期纳税有困难的，减税或免征工商税一年或两年；对灾区社队从事自救性生产的，给予一定期限的减征或免征的照顾。1984年，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将工商税按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同时开征资源税，取消原有工商税。

八、增 值 税

张掖市自1983年1月起，对县以上生产机器机械、农业机具等产品的国营企业，试行征收工业环节的增值税。1984年，全市实行增值税的企业6户，1987年，扩大征收范围，对列为增值税的产品，不论生产企业或个人，一律按期征收。全市征税企业82户，产品33种，7年内共征收1790.01万元。

九、产 品 税

是对从事生产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销售、采购定额征收的一种税，从1984年10月开征。张掖市征收的应税产品19类约60目，税率3～50%。1984～1990年，共征3676.8万元。

十、建 筑 税

1983年12月，张掖市依照国务院发布的《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在城镇开征建筑税，税率为投资额的10%。1987年6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规定，对超计划部分及计划外安排的投资，税率增为20%，1983～1990年，共征收建筑税659.32万元。

十一、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2年，国务院颁布《国家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征集办法》，1983年3月，甘肃省财政厅制定《关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工作的通知》。张掖市自1983年起，对8项地方财政的预算外资金，19项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外资金，10项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取的各项专项基金，17项其他没有列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和3项城镇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进行征集。征集率为当年收入的10%。

1983年7月1日起，征集率提高为15%，全年按12.5%结算。1984年1月1日起，按15%计征。1985年起，对当年预算外资金和税后利润不足2000元的免征。1987年起，对当年预算外资金和税后利润不足5000元的免征。

1983～1990年，共征收2062.6万元。

十二、奖 金 税

张掖从1984年起，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1985年下半年，对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开征奖金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按年计征。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两个半月标准工资的免税。超过规定限额，按分级税率征收。1985～1990年共征收奖金税29.41万元。

第二节　地方各税

一、契　　税

契税按土地或其他不动产转移性质分买卖、典当、交换、赠与、分割5种，税率2～6%。张掖县于1951年8月开征。办理买契173张，典契137张，赠与6张，共收契税款9.47万元。1952年共办理各种契约90张，收税2970元。1958年，限制私有房屋买卖，土地不准自由买卖，契税停征。

二、屠 宰 税

1950年4月，张掖县开征屠宰税，税率为10%。12月起，自养、自宰、自食牲畜免税，出售部分纳税。

1956年，县税务局为限制投机商贩宰杀耕畜，将牛的屠宰税率提高到15%。1957年，减为8%。1965年，为促进养猪事业发展，生猪屠宰税减半征收。

1984年9月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国营、集体单位收购食用猪、菜牛、菜羊，在收购环节纳产品税。单位或个人自己宰杀生猪、菜牛、菜羊等牲畜，由屠宰单位或个人交纳屠宰税。

1985年11月起，经营应税牲畜（猪、牛、羊）的单位和个人，由收购者根据收购所付金额计算交纳产品税，不征收屠宰税；个体屠商在市场售肉征收营业税。集体伙食单位屠宰生猪，征收屠宰税。农民屠宰生猪，只就出售部分，按实际销售价格计征屠宰税。1950～1990年，共征屠宰税105.51万元。

三、印花税

1950年张掖开征印花税，税目为25个。1955年并为9个。1958年印花税并入工商统一税。

1988年10月1日起，印花税重新开征。纳税人分别为立合同人、立帐簿人、立据人和受领人，按各自所持凭证金额纳税。印花税凭证分为合同性质的凭证、产权转移书据、营业帐簿、权利许可证照和经国家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税率分别为1‰、3‰、5‰，营业帐簿和权利许可证每件5元。

1950～1958年，征印花税16.1万元；1989～1990年征印花税58.9万元。

四、城市房地产税

1950年1月，根据政务院《全国税征实施要则》，开征房产税、地产税。同年6月，改称房地产税。1952年，张掖县组织力量对城市房地产进行登记评议，房屋、土地各分5等，分别定价征收。1956年，县税务局开展房地产税源调查，按繁荣程度和自然街道，全县分3等15个级别，确定标准房、地价和混合租金。按房价征收的税率为1.2%，地价税率为1.8%，租价税率为18%。

1973年税制改革时，将企业应交纳的房地产税并入工商税。城镇房地产税只向房管部门和有房地产的个人继续征用。

1984年9月第二步利改税时，设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1986年9月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企业房产税率1.2%，房产出租所得租金税率12%。机关、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财政部门拨付事业费的单位自用房产和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用房免征房产税。

1988年1月，根据甘肃省税务局通知对房管部门经租的居民住房，暂缓征收房产税。

1950～1990年，共征收房地产税427.51万元，其中1986～1989年征收384.9万元。

五、车辆使用牌照税

1956年9月，张掖县开征车辆使用牌照税。1965年起，生产队用于农业的皮车不征税。1967年，自行车牌照税停征。1973年，企业应纳的车辆使用牌照税并入工商税，对个人车辆继续征收牌照税。

1986年9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张掖市自1月1日起施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和拨付事业费单位自用的车辆免征。车辆税开征至1990年，共征收92.91万元。

六、文化娱乐税

1953年修正税制，将电影、戏剧及娱乐税目改为文化娱乐税。张掖市于1956年5月开征，电影税率为10%，戏剧税率为4%，1966年停征。10年间共征收13.25万元。

七、交易税

张掖于1951年开征交易税，牲畜5%，粮、油、棉花、土布3%。1953年修订税制，粮食交易改征货物税，棉花交易并入商品流通税，土布停征，牲畜交易税继续征收。1961年8月，对在集市出售的部分农副产品征收交易税，起征点为10元，1964年改为7元。1971年，根据甘肃省财政局、商业局规定，在省内购置互换牲畜，凭公社证明免征牲畜交易税；商业部门为社会代购牲畜，免征牲畜交易税。1982年12月财政部颁发《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征收范围为牛、马、骡、驴、骆驼5种，税率5%。1951～1990年共征收交易税111.03万元。

八、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2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以交纳增值税、产品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义务人，以纳税人实际交纳的增值税、产品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张掖城区、郊区、火车站税率为7%，平原堡工矿区及其他地区为5%。

自1985年1月开征至1990年，共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764.9万元。

九、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8年11月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区（包括张大公路两公里以北地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每平方米0.3元；张掖火车站（包括张火公路2公里以北地区）区域内使用土地的单位（不包括村办、社办、乡办集体企业及个体工商业户），每平方米0.2元；平原堡区域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每平方米0.23元。开征两年，共征土地使用税183.9万元。

十、教育费附加

1986年4月，国务院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交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款为计算依据，附加率为1%，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交纳。1989年8月1日起附加率由1%改为2%。

从1986年开征至1990年，共征教育费附加66.9万元。

第四章　税收管理

第一节　征收管理

1950年，县税务机关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开展税源调查。全县负税户1698户。1951年，先后在永丰、有本、安阳等区、乡，建立28个农村税收委员会，协助税务机关调查税源，催交欠税，管理农村工商业户；城区建立牲畜、粮食交易市场和屠宰场，有效地增加税源。同年10月，城区实行专管制度，设4个管区，每区派税务干部2人，统管全部税收工作。各管区根据负税户营业情况，组织民主评议小组、定期定额征收小组、中心小组149个，形成管理各税的统一网络。1952年，建立工商业户开业、停业申报制度，酒类零售商使用“购酒手册”，油坊使用“植物油纳税手册”，制造商使用“原料采购与成品产销登记簿”，掌握了产销和纳税情况。

“五反”运动开始后，税务机关紧密配合，积极开展反偷漏税斗争。仅1952年查处违章案件174户，补回税款1386.4元，罚款3431.8元。

1953年修正税制，本着对公私企业区别对待、简繁不同的方针，税负工轻于商，生产资料轻于消费资料，日用品轻于奢侈品的原则，进行税收管理。对私营工商业户，使用统一的购货手册，实行进货报价制度。1955年6月，县税务局制定《专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城关区设3个专管组，对私营工商业户实行各税统管，从管到征，一管到底的办法。对帐票制度较完善，会计制度健全的工商业户，查帐计征，按月申报，按季查定；月收入在500元以上者，采取民主评议计征，按月报交；月收入不足500元者，采取定期定额办法征收。

1959年，实行“利税合一”。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制度，70%上缴国家，30%留企业；社营企业利润90%由公社支配，10%留企业；国社合营企业利润，10%留企业，其余按国社投资比例分别上交国家和公社。1960年，城镇实行自计、自核、自交纳税制度，建立代征点8处，聘用协税员59人，形成护税网络。农村建立代管组织189处。1961年，恢复集市贸易，建立市场管理委员会，设驻征组2个。1963年，建立大满、城关、火车站税务所，采取划片包干定点征收与巡回稽征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征管。国营企业自办纳税，集体企业申报纳税，个体经济民主评议，手工业产品出厂查价征收。

“文化大革命”期间，税收征管工作受到干扰。1973年进行税制改革，工商企业的平均税率由1972年的5.05%下降到4.9%，全年减税55.59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完善政策、增设机构、健全征管制度，进一步发挥了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杠杆作用。

1980年，县税务局制定征管制度。实行划片包干或按经济性质管理。固定工商企业依法定期计征税款，重点企业每季检查一次，一般企业半年检查一次；工商税月税月清，所得税

按季预征，半年结算，年终汇算清交。农村供销社、农具厂、酒厂、油坊等固定工商户分户登记；城市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业户按次登记，零散税源混合登记。对零散税源的清理，一年2次，边远山区1次。税务所在搞好税收的同时，帮助企业解决产、供、销方面存在的问题，协助企业加强经济核算、降低成本、提高质量，达到增产增收之目的。1982年制定专管员职责，1984年制定岗位责任制。1987年，全面实行目标管理，征管数量、质量、要求和标准，分解各股、所，落实到人，定期考核，年终考评。

农村的固定纳税户，实行“按乡划片，分管合查”的征管制度；对部分零散税源，实行“聘用专人，委托代征，定期检查，集中辅导”的制度。

第二节　税收计划

1951年新税法颁布后，张掖县开始实施税收计划管理。按照从经济到财政，从实际出发，既积极可靠又适当留有余地的原则，分不同税种采取不同方法，编制年度、季度税收计划。

1952年开始，税收计划先由县税务局根据经济发展情况编制，报上级税务局批准后执行。

1954年，加强对基层单位税收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与考核。建立分税目、分单位的统计图表，定期检查，定期公布。

1964年，编制税收计划采取“两上两下”的程序，即由县税务局提出建议数字，报上级税务机关，初审后下发控制指标，再由县税务局编制计划草案上报，最后由上级税务部门下达正式计划。季度计划的编制，采取一上一下的编制程序。

“文化大革命”期间，税收计划编制工作停止。

1978年以后，为保证国家预算收入的实现，严格计划管理。税收计划作为指令性计划，由上一级税务部门下达年度计划指标，县税务局按计划指标分解到各股、所层层落实，确保年度计划的完成。

第三节　票证管理

1951年4月，建立产商、临商统一开立发货票制度。

1953年，县税务局制定委托乡、区政府代征税款票证制度。规定：领票人必须亲自持有加盖机关印信及负责人私章的空白领据，并携带介绍信到税务局领票，不得用公文信件委托他人代领。

1956年规定：公私合营公司使用发货票，按各单位的财会制度，以及业务性质和需要，由各归口公司自行拟订计划，自行印刷使用；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及个体经营业户，一律使用座商统一发货票，并由县税务局委托印刷厂统一印刷，由印刷厂指定专人负责凭证配售；临商发货票结合临商税起征点（20元）配售，营业额不满20元者一律不开立统一发货票，如买货人索取发票时，卖货人用白纸便条开立，凭证效力与发票相同；临商交易总值每次在20元以上，开立统一临商发货票，并到税务局凭产销证明，办理免税纳税手续。违者补办纳税手续，追补应纳税款，并处漏税款5倍以下的罚金。

1963年，县税务局制定《关于张掖县工商企业发货票管理试行办法（草案）》，国营、集体及个体工商业户，人民公社、生产队办企业均建起发货票制度。

1969 年，甘肃省统一改进工商税收票证，将原“专款专用”和“汇总交款书”合并，改为“甘肃省工商税收交款书”，由企业直接向银行交款，或由征收机关将自收税款汇总凭以交库。

1972 年，县财税局制定税票领取、交销制度，领票、销票均登记表册，严格审查，妥善保存。

1975 年，改进发货票管理实行办法，国营工商企业和供销社，按财务制度及业务情况，自拟格式，自行印制发货票。其他集体经济组织、街道、社队企业，一律使用县财税局印刷的统一发货票。对违反发货票管理使用行为，除按规定补交税款外，分别不同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没收开出票面金额一部或全部，或送人民法院处理。

1984 年，县税务局为各税务所配备兼管票证的干部，添置票证专用箱，设立帐表，建立健全票证领发，定期查库制度。

1985 年，根据国家税务局“一种税使用一种税票”的要求，使用甘肃省按照税种设计并印制的产品税、盐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工商所得税、地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和分成收入税等 9 种专用缴款书。

1986 年 6 月，印制发票工作由市税务局统一管理。并建立登记、控制、管理制度。

1987 年 12 月，乡镇建筑企业、外来建筑企业、个体建筑企业，统一使用建筑专用发票。

第四节　税务监察

1951 年 4 月，县税务局设检查股，配备干部 10 人，开展税务监察工作。当年查获违章案件 453 起，补税 752.4 元，罚款 5443.9 元。

1954 年，县税务局组织 4 个检查组，检查私营商业户 5 家，查出漏税 6.80 万元，全部补交。各税所检查的 16 个企业，漏交各税 6131.4 元。通过群众来信来访揭发偷税案件 13 起，补罚税款 1097.6 元。

1958 年 8 月，部分税务干部下放，税务监察机构撤销。“文化大革命”中，监察工作停顿。

1987 年 3 月，市税务局设监察股，配备专职监察员 2 人，聘请兼职监察员 11 人。同年 2 月设立检查站，负责办理火车站和城区的稽查业务。

1989 年 3 月，市检察院成立税务监察室，聘请 13 人为兼职监察员。1990 年，共聘业余监察员 79 人。在检查偷漏税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张掖市历年财政收支变化分析表

单位：万元

时　间	年　度	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财政收入较上年（期）增长%	财政支出较上年（期）增长%
经济恢复时期	1950	4.3	5.9	100	100
	1951	17.3	19.9	302.2	237.3
	1952	50.5	53.2	191.9	167.3
	小计	72.1	79	242.7	200.3

续　表

时　间	年　度	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财政收入较上年（期）增长%	财政支出较上年（期）增长%
第一个五年计划	1953	31.7	89.5	−37.2	68.23
	1954	70.9	82.8	123.6	−7.49
	1955	91.4	105.3	28.9	27.2
	1956	257.8	239.2	182.1	27.16
	1957	250.9	335.9	−2.68	40.4
	小计	702.7	852.7	37.8	44.6
第二个五年计划	1958	217.9	317.6	13.15	−5.45
	1959	1016.6	502.6	366.5	58.3
	1960	1023.9	971	0.72	92.81
	1961	452	764.8	−55.9	−21.3
	1962	267.3	289.8	−40.9	−62.1
	小计	2977.7	2845.8	1.27	−2.91
经济调整时期	1963	367.2	651.1	37.4	124.7
	1964	404.6	374.5	10.2	−42.5
	1965	500.5	419.8	23.7	12.1
	小计	1272.3	1445.4	23.3	13.1
第三个五年计划	1966	419.8	391.7	−16.1	−6.7
	1967	390.7	375.2	−6.93	−4.2
	1968	311	262.9	−20.4	−29.9
	1969	429	385.3	37.9	46.6
	1970	467.2	421.2	11	9.3
	小计	2026.7	1836.3	1	0.07

续　表

时　间	年　度	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财政收入较上年（期）增长%	财政支出较上年（期）增长%
第四个五年计划	1971	510.4	502.6	7.18	19.3
	1972	678.8	708.4	32.9	40.9
	1973	781.3	687	15.1	−3.02
	1974	845.5	1117.2	8.22	62.6
	1975	977.1	1463.9	15.6	31
	小计	3793.1	4479.1	15.5	28.3
第五个五年计划	1976	1045.3	1421	6.98	2.93
	1977	1141	1046.6	9.16	−26.4
	1978	1213.8	1179.2	6.38	12.7
	1979	925.9	1359.1	−23.7	15.3
	1980	1101.6	1504.2	18.9	10.7
	小计	5427.6	6510.1	2.43	0.55
第六个五年计划	1981	1076.2	1278.4	−2.31	−15
	1982	1153.7	1418.7	7.2	10.9
	1983	1197.7	1293.8	3.8	−8.8
	1984	1444.3	1748.7	20.6	35.2
	1985	2005.3	2085.9	38.8	19.3
	小计	6877.2	7825.5	12.7	6.7
第七个五年计划	1986	2269.1	2672	13.2	28.1
	1987	2630.3	2684.8	15.9	0.48
	1988	3342	4361.1	27.1	62.4
	1989	4236.6	5011.2	26.8	14.9
	1990	4540.1	5395.4	7.16	7.67
	小计	17018.1	20124.5	17.75	20.9

张掖市历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科目 \ 年度	收入合计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一、各项税收	32560.9	4.3	17.3	27.1	19.7	58.9
工商各税	26608	4.3	17.3	27.1	19.7	58.9
农牧业税	5856.6					
耕地占用税	49.7					
农林特产税	46.4					
契　　税	0.2					
二、企业收入	6328.6				0.6	4.2
工业企业收入	1060.2					
交通企业收入	443.1					
邮电企业收入	107.5					
商业企业收入	3950.8					
供销企业收入	457					
粮食企业收入	−142.1					
银行收入	25.1					
其他企业收入	427					
三、价格补贴收入					0.6	4.2
四、专项收入	20					
五、债款收入	7					
六、其他收入	1251			23.4	11.4	7.8
本年收入合计	40167.5	4.3	17.3	50.5	31.7	70.9
上级补助收入	17032.4	1.6	2.6	2.7	57.8	11.9
专项补助收入	13679.4					
结算补助收入	2058.4	1.6	2.6	2.7	57.8	11.9
上下划增减补助	1098.4					
其他补助收入	196.2					
省财政借款收入	24					
上年结余收入	4371.1					
调入资金	143.1					
增设预算周转金	164.4					
合　　计	61902.5	5.9	19.9	53.2	89.5	82.8

续表1

预算收入科目 \ 年度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1959年	1960年	1961年	1962年	1963年
一、各项税收	73.3	241.4	183.3	106.3	589.1	368.3	278	268.4	331.9
工商各税	61.6	184.6	167.6	71.6	349.3	367.6	181.2	197.7	221
农牧业税	11.7	56.8	15.7	34.7	239.8	0.7	96.8	70.7	110.9
耕地占用税									
农林特产税									
契　　税									
二、企业收入	5.7	7	37	76.3	414.7	645.8	132.2	−18.8	18.6
工业企业收入				45	109.3	197.1	−18	−14.3	10.2
交通企业收入					11.4	23.2	2.8	−3.1	6.5
邮电企业收入					34.5	49.5	23.5		
商业企业收入				25.4	217.3	374.2	117.3		
供销企业收入									
粮食企业收入									
银行收入					25.1				
其他企业收入	5.7	7	37	5.9	17.1	1.8	6.6	−1.4	1.9
三、价格补贴收入									
四、专项收入									
五、债款收入				7					
六、其他收入	12.4	9.4	30.6	28.3	12.8	9.8	41.8	17.7	16.7
本年收入合计	91.4	257.8	250.9	217.9	1016.6	1023.9	452	267.3	367.2
上级补助收入	13.9	−18.6	85	234.3	229.8	800.8	516.6	95.3	261.5
专项补助收入				234.3	229.8	800.8	516.6	95.3	96.8
结算补助收入	13.9	−18.6	85						164.7
上下划增减补助									
其他补助收入									
省财政借款收入					98.1	135.4	74.1	47.7	35.7
上年结余收入									7.2
调入资金					74.8			54.8	34.82
增设预算周转金									
合　　计	105.3	239.2	335.9	452.2	1419.3	1960.1	1042.7	465.1	706.4

续表 2

预算收入科目 \ 年度	1964 年	1965 年	1966 年	1967 年	1968 年	1969 年	1970 年	1971 年	1972 年
一、各项税收	353.3	418.2	367.1	357	304.8	405.4	434	494.7	531.4
工商各税	233.3	306.5	240.9	217.9	177.7	262.3	295.7	356.8	399
农牧业税	120	111.7	126.2	139.1	127.1	143.1	138.3	137.9	132.4
耕地占用税							49.7		
农林特产税							46.4		
契　　税							0.2		
二、企业收入	26.8	42.1	31	12.7	−16.8	−0.9	21.1	1.9	141.1
工业企业收入	14.2	15.6	10.4	6.7	−6.5	−9.4	4.1	28	−40.5
交通企业收入	10.6	24.8	20.8	7.7	−8.1	10.4	17.8	22.4	23.1
邮电企业收入									
商业企业收入								6.8	158.2
供销企业收入									
粮食企业收入									
银行收入									
其他企业收入	2	1.7	−0.2	−1.7	−2.2	−1.9	−0.8	0.7	0.3
三、价格补贴收入									
四、专项收入									
五、债款收入									
六、其他收入	24.5	40.2	21.7	21	23	24.5	21.1	13.8	6.3
本年收入合计	404.6	500.5	419.8	390.7	311	429	476.2	510.4	678.8
上级补助收入		13.4	39.5	0.1	276.4	115.1		0.1	22.4
专项补助收入		12.3	2		276.4	60.8		0.1	22.4
结算补助收入		1.1	37.5	0.1		54.3			
上下划增减补助									
其他补助收入									
省财政借款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17.3	41.4	80.1	55.6	21	34.6	115.6	68.2	61.2
调入资金				5.2					
增设预算周转金									
合　　计	421.9	555.3	539.4	451.6	608.4	578.7	591.8	578.7	762.4

续表 3

预算收入科目 \ 年度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一、各项税收	570.2	617.1	688.4	777.4	844.9	876.2	836.3	852.1	787.9
工商各税	432.1	479.2	550.5	639.4	706.9	742.9	680.3	672.1	633
农牧业税	138.1	137.9	137.9	138	138	133.3	156	180	154.9
耕地占用税									
农林特产税									
契　　税									
二、企业收入	197.4	221.2	280	243.6	277.4	284.4	81.7	245.8	237.3
工业企业收入	−26.1	−38.3	−35.5	−41.8	−68	−9.3	13.9	33.2	32.7
交通企业收入	21.8	29.3	37.9	34.5	46.6	38.9	5.2	−1.8	2.7
邮电企业收入									
商业企业收入	200	226.7	273.2	186.7	225	207	8.8	164.1	155.7
供销企业收入				58.9	75.9	49.5	49.3	48.8	42.7
粮食企业收入									
银行收入									
其他企业收入	1.7	3.5	4.4	5.3	−2.1	−1.7	4.5	1.5	3.5
三、价格补贴收入									
四、专项收入									
五、债款收入									
六、其他收入	13.7	7.2	8.7	24.3	18.7	53.2	7.9	3.7	51
本年收入合计	781.3	845.5	977.1	1045.3	1141	1213.8	925.9	1101.6	1076.2
上级补助收入	52.5	398.9	540.9	398.4	−5.8	95.3	530.9	630.4	610.8
专项补助收入	52.5	333.6	470.3	329.4	−9.6	48.6	530.9	630.4	610.8
结算补助收入		65.3	70.6	69.3	3.8				
上下划增减补助									
其他补助收入						46.7			
省财政借款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21.2	40.1	128.1	122.3	149.4	230.3	214.3	312	143
调入资金									
增设预算周转金									
合　　计	855	1284.5	1646.1	1566	1284.6	1539.4	1671.1	2044	1830

续表 4

预算收入科目 \ 年度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一、各项税收	857.7	980.3	1164.1	1755.6	1971.4	2270.7	2797.7	3688.8	3990.9
工商各税	680.9	814	987.3	1407.4	1630.3	1925.7	2401.3	3253.9	3551.2
农牧业税	176.8	163.3	176.8	348.2	341.1	344	378.1	403.8	393.8
耕地占用税						0.8	18.3	15.6	15
农林特产税								15.5	30.9
契　　税						0.2			
二、企业收入	261.2	206.9	267.4	235.9	269.7	328	394.9	319.2	394.3
工业企业收入	57.5	16.2	17.7	52.6	59.7	86.5	126.4	171.2	315.7
交通企业收入	1.6	3.4	3.7	9.3	5.3	6.5	8.6	8.8	10.5
邮电企业收入									
商业企业收入	134	152.7	197.4	164.9	152.5	171.5	171.2	157.1	103.1
供销企业收入	59.5	36.4	36						
粮食企业收入							39.5	−90.8	−90.8
银行收入									
其他企业收入	8.6	−1.8	12.6	9.1	52.2	63.5	49.2	72.9	55.8
三、价格补贴收入									
四、专项收入									20
五、债款收入									
六、其他收入	34.8	10.5	12.8	13.8	28	31.6	149.4	228.6	134.9
本年收入合计	1153.7	1197.7	1444.3	2055.3	2269.1	2630.3	3342	4236.6	4540.1
上级补助收入	611.6	528.1	728.9	844.7	945.6	981.9	2064.8	2180.3	2132
专项补助收入	611.6	528.1	607.5	781	888.2	952.5	2044.2	959.3	962.8
结算补助收入			95.7	60	19.2	14.6	41.5	1198.5	5.3
上下划增减补助				3.7	−12.2	−1.8	−37.8		1146.5
其他补助收入			25.7		50.4	16.6	16.9	22.5	17.4
省财政借款收入							24		
上年结余收入	167.2	142.3	201.5	193.8	352.5	253.5	257.5	176.5	379.6
调入资金									130.7
增设预算周转金									
合　　计	1932.5	1868.1	2374.7	3043.8	3567.2	3865.7	5688.3	6593.4	7182.4

张掖市历年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预算支出科目 \ 年度	支出合计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一、基本建设支出	5769.2			
二、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733.9			
三、简易建筑费支出	146.7			
四、科技三项费支出	90.4			
五、五小企业补助支出	513.2			
六、增拨流动资金	415.7			
七、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5463.5			
八、农林水牧事业费支出	2573.6			0.2
九、工交商部门事业费支出	60.2			
十、城市维护费支出	1775.3			
十一、城镇安置就业经费支出	395.5			
十二、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	11384.3			
十三、其他部门事业费支出	983.5			
十四、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支出	1518.7			
十五、行政管理费支出	6190.3			
十六、价格补贴支出	4653			
十七、支援不发达发展资金支出	290.4			
十八、处理平调退赔支出	177.6			
十九、处理财政遗留问题支出	185.1			
二十、专项支出	20			
二十一、其他支出	2678.3	5.9	19.9	53
本年支出合计	45998.4	5.9	19.9	53.2
上解支出	10863.8			
点额上解支出	10146			
专项上解支出	717.8			
国营企业改革支出	44.6			
地方借给中央财政款	138.5			
年终滚存结余	4692.8			
其中：净结余	1804.3			
调出资金				
增设财政周转金	164.4			
总　　计	61902.5	5.9	19.9	53.2

续表1

预算支出科目 \ 年度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1959年	1960年
一、基本建设支出						124.5	167.2	479.9
二、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三、简易建筑费支出								
四、科技三项费支出								
五、五小企业补助支出								
六、增拨流动资金						1.6	7.4	
七、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73	132
八、农林水牧事业费支出	1.7	1.9	5.5	9.8	8	15.4	11.6	25.1
九、工交商部门事业费支出								
十、城市维护费支出								
十一、城镇安置就业经费支出								
十二、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						80.4	110.2	130.5
十三、其他部门事业费支出								
十四、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支出						11.9	27.4	96.3
十五、行政管理费支出						83.8	91.7	104.2
十六、价格补贴支出								
十七、支援不发达发展资金支出								
十八、处理平调退赔支出								
十九、处理财政遗留问题支出								
二十、专项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87.8	80.9	99.8	229.4	327.9		14.1	3
本年支出合计	89.5	82.8	105.3	239.2	335.9	317.6	502.6	971
上解支出							706.5	734.7
点额上解支出							706.5	734.7
专项上解支出								
国营企业改革支出								
地方借给中央财政款								
年终滚存结余						134.6	135.4	254.4
其中：净结余								
调出资金								
增设财政周转金							74.8	
总　　计	89.5	82.8	105.3	239.2	335.9	452.2	1419.3	1960.1

续表 2

预算支出科目 \ 年度	1961 年	1962 年	1963 年	1964 年	1965 年	1966 年	1967 年	1968 年
一、基本建设支出	7.5	5.5	36.7	18.1	37.6	72.8	79.2	22.9
二、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3		
三、简易建筑费支出								
四、科技三项费支出			4.1	5.2	6.1	2.8	2.2	
五、五小企业补助支出								
六、增拨流动资金			5.1		2.2	16.4	5	
七、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169.5		111	68.3	62.2	47.6	55.5	39.6
八、农林水牧事业费支出	18.3	11.2	7.8	16.1	31.7	24.2	22.3	20.4
九、工交商部门事业费支出								0.5
十、城市维护费支出	1	0.8	2	11.8	14.4	26.7	18.7	11.6
十一、城镇安置就业经费支出					1.1	1.1	0.1	7.9
十二、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	124.9	63.7	57.9	66.3	82.7	90.8	94.7	78.3
十三、其他部门事业费支出								
十四、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支出	153.8	116.5	158.5	82.2	35.3	16.7	19.2	11.2
十五、行政管理费支出	109.6	77.2	74.7	77.9	79.5	74.1	67.2	63.6
十六、价格补贴支出								
十七、支援不发达发展资金支出								
十八、处理平调退赔支出	177.6							
十九、处理财政遗留问题支出			185.1					
二十、专项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2.6	14.9	8.2	28.6	67	15.5	11.1	6.9
本年支出合计	764.8	289.8	651.1	374.5	419.8	391.7	375.2	262.9
上解支出	168.3	83.9		5.9	55.4	92	55.4	310.9
点额上解支出	168.3	83.9		5.9	55.4	92	30.6	310.9
专项上解支出							24.8	
国营企业改革支出								
地方借给中央财政款								
年终滚存结余	109.6	36.6	20.5	41.5	80.1	55.7	21	34.6
其中：净结余	18.4	22.5		6.4	63.6	36.3	21	34.6
调出资金								
增设财政周转金		54.8	34.8					
总　　计	1042.7	465.1	706.4	421.9	555.3	539.4	451.6	608.4

续表 3

预算支出科目 \ 年度	1969年	1970年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一、基本建设支出	80.4	150.5	123.8	206.2	82.4	353.7	597.2	581.2
二、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三、简易建筑费支出								
四、科技三项费支出	1.6	1.1	1.5	5.5	4.5	3.5	5.3	12.5
五、五小企业补助支出			16.1	44.8	57.2	70.6	145.5	51.7
六、增拨流动资金			14	20	15	4.1	60	36.7
七、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35.7	8.5	49.9	38.6	132.7	180.8	168.5	206.6
八、农林水牧事业费支出	25	41.4		49	55	45.4	45.7	61.2
九、工交商部门事业费支出	4							
十、城市维护费支出	6.3	7.1	13.5	15	27.5	39.8	21	43
十一、城镇安置就业经费支出	55.2	1.7	5.1	4	15	82.5	51.9	52.6
十二、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	84.8	108	137.5	158.9	167	187.6	199.7	204.7
十三、其他部门事业费支出								
十四、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支出	13.6	8.5	11.9	22.1	10.7	24.2	30.6	34.6
十五、行政管理费支出	69	74.7	123.6	139.1	115	118.5	129.6	126.9
十六、价格补贴支出								
十七、支援不发达发展资金支出								
十八、处理平调退赔支出								
十九、处理财政遗留问题支出								
二十、专项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9.7	19.7	5.7	5.2	5	6.5	8.9	9.3
本年支出合计	385.3	421.2	502.6	708.4	687	1117.2	1463.9	1421
上解支出	77.8	102.4	14.9	32.7	127.9	39.3	59.9	2.8
点额上解支出	33.2	102.4	14.9	10.3	56.8	24.5	59.9	2.7
专项上解支出	44.6			22.4	71.1	14.7		0.1
国营企业改革支出								
地方借给中央财政款								
年终滚存结余	115.6	68.2	61.2	21.9	40.1	128.1	122.3	142.2
其中：净结余	92.6	38.1	35.4	2.7	5.6	800.1	83.8	111.6
调出资金								
增设财政周转金								
总　　计	578.7	591.8	578.7	762.4	855	1284.5	1646.1	1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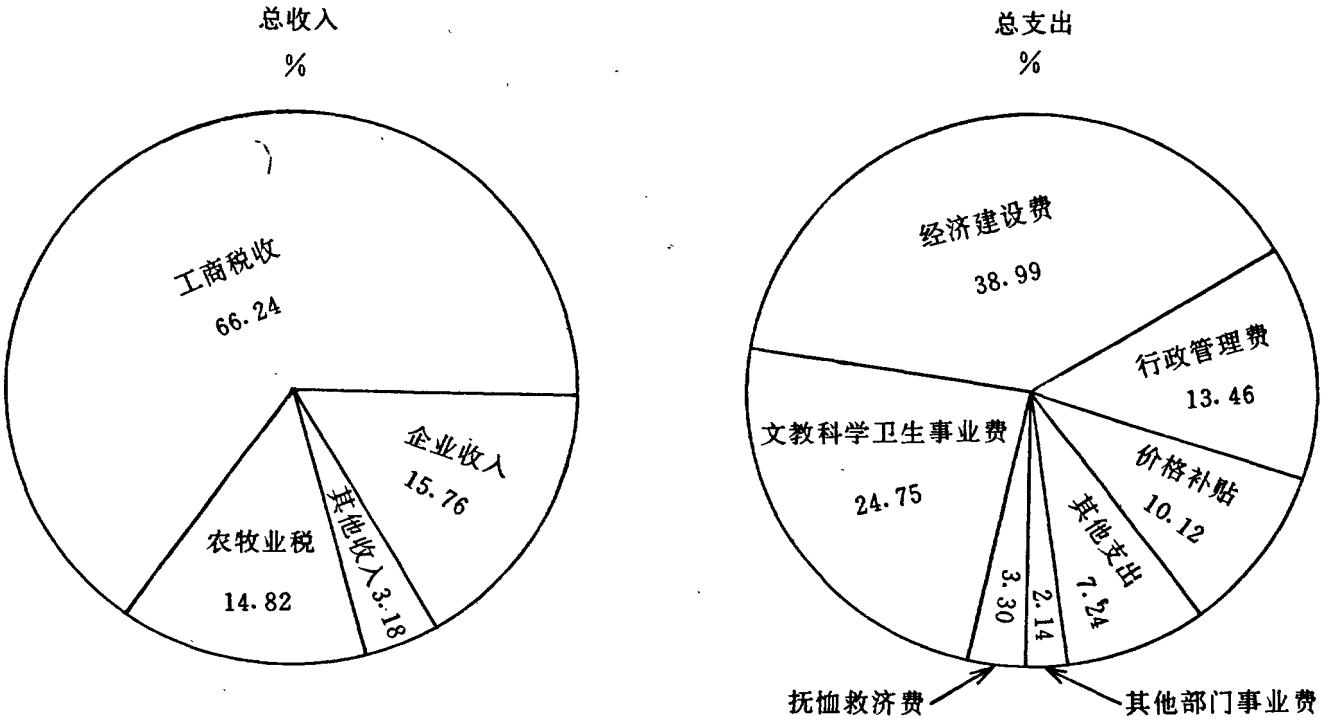
续表4

预算支出科目 \ 年度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一、基本建设支出	307.7	290	367.1	307.8	179.3	169.8	97.5
二、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4	16.8	25	5.9	1.2	3.5	63.6
三、简易建筑费支出		28	6			2	
四、科技三项费支出	2.7		2.5	1.5	2.5	1.3	6.6
五、五小企业补助支出	57	34.7	17.8				
六、增拨流动资金	28.5	15.5	11	58	17	20	20.3
七、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127.9	228.1	279.8	269.8	245.5	236.4	182.6
八、农林水牧事业费支出	64.5	69.5	78.4	105.7	86.1	111.9	95.5
九、工交商部门事业费支出	0.3		4	3.4	0.3		0.5
十、城市维护费支出	39.9	35.1	50.5	67.4	60.5	76.8	71.6
十一、城镇安置就业经费支出	40.9	21.5	5.7	4.6	14.6	9.9	0.1
十二、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	218.1	259.4	314.2	372.4	358.8	482.3	445.8
十三、其他部门事业费支出						12.9	9.2
十四、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支出	19	23	31.5	26	24.4	29.1	18.2
十五、行政管理费支出	128.6	118.9	136.8	208.6	177.3	232.1	252.1
十六、价格补贴支出							
十七、支援不发达发展资金支出				11.3	40.3		9.7
十八、处理平调退赔支出							
十九、处理财政遗留问题支出							
二十、专项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7.5	37.8	28.8	44	70.6	30.6	20.5
本年支出合计	1046.6	1179.2	1359.1	1504.2	1278.4	1418.7	1293.8
上解支出	7.7	221.9		396.8	351.7	371.5	372.8
点额上解支出	7.7	175.2		393.6	351.7	371.5	372.8
专项上解支出		46.7		3.2			
国营企业改革支出							
地方借给中央财政款					32.7		
年终滚存结余	230.3	138.3	312	143	167.2	142.3	201.5
其中：净结余	156.3	67.2	167.2	55	82.3	75.5	
调出资金							
增设财政周转金							
总　　计	1284.6	1539.4	1671.1	2044	1830	1932.5	1868.1

续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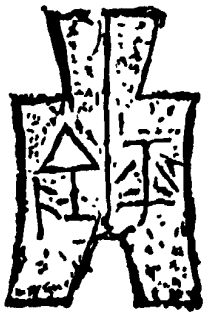
预算支出科目 \ 年度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一、基本建设支出	59	130	238.2	138.2	117	68.7	71.1
二、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51.2	82.5	141.7	57	106.2	58	114.3
三、简易建筑费支出	5	12.8	27.8	23	12.6	22.5	7
四、科技三项费支出	0.3	6.6	3.2	6.4			
五、五小企业补助支出							
六、增拨流动资金							57.9
七、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228.9	208.8	238.1	265.1	285.1	558.4	529
八、农林水牧事业费支出	124.2	122.1	170.7	247.2	236.8	243.1	264
九、工交商部门事业费支出	0.5	1.9	9.8	12.5	3.5	11.8	7.2
十、城市维护费支出	112	111.8	158	169.7	207	157	197.8
十一、城镇安置就业经费支出	0.2	2.3		1.8	4.4		11.3
十二、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	603.2	644.1	796.2	858.2	1098.8	1307.7	1396.5
十三、其他部门事业费支出	23.7	52.7	103.4	103.7	234.2	265.1	178.6
十四、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支出	42.5	34.5	52	59.3	66.6	134.6	72.8
十五、行政管理费支出	317	294	356.6	337.1	555.9	589.2	686.2
十六、价格补贴支出		73.3	159.4	150	1166.8	1455.3	1648.2
十七、支援不发达发展资金支出	14.5	1.9	1.1	5.8	179.6	21.7	4.5
十八、处理平调退赔支出							
十九、处理财政遗留问题支出							
二十、专项支出							20
二十一、其他支出	166.5	306.6	215.8	249.4	86.6	118.1	129
本年支出合计	1748.7	2085.9	2672	2684.8	4361.1	5011.2	5395.4
上解支出	432.2	605.4	641.7	773	1150.7	1202.1	1665.7
点额上解支出	386.9	515.5	630.3	709.6	1033.3	1180.6	1524.4
专项上解支出	45.3	89.9	11.4	63.4	117.4	21.5	141.3
国营企业改革支出				44.6			
地方借给中央财政款				105.8			
年终滚存结余	193.8	352.5	253.5	257.5	276.6	380.1	121.3
其中：净结余	117.6	233.5	603	33.6	100.1	171.3	31.9
调出资金							
增设财政周转金							
总　　计	2374.7	3043.8	3567.2	3865.7	5688.3	6593.4	7182.4

1950～1990年预算内总收入、总支出分项比重图



第十五卷

金融



张掖是历代东西经济、文化交流的重要场所，各历史时期的货币在张掖均有流通。金融以民间信贷为主，也有典当，清代出现票庄，民国时期始建银行机构，但规模很小，业务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金融事业不断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改革开放政策，金融业务范围扩大，机构不断增加，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其他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

第一章 货 币

第一节 历代张掖流通的货币

公元前118年，汉武帝令各郡国铸五铢钱与“白金三品”；公元前113年又铸新五铢钱，三种钱币在张掖并行流通。西汉末年，王莽4次改革币制，铸造钱币种类繁杂，其中大泉五十、小泉直一、货币、货泉、布泉以后被后世称道的一刀平五千（“一刀”两字用黄金镶嵌，又称“金错刀”）在张掖流通较广。魏晋南北朝时期，张掖除流通魏五铢钱外，还流通北周的布泉、五行大布钱及少量的永通万国钱和西域金银铸币。

隋唐时期，中西经济、文化交流空前繁荣，金银在张掖成为重要的国际货币，开皇五铢、开元通宝由张掖流入西域诸国。公元621年，唐废开皇五铢。开元通宝一直使用到清末并衍生出“重宝”、“元宝”等名称。五代十国时期，各代的货币如周元通宝、光天元宝、唐国通宝随民间贸易流入张掖。

西夏时期，张掖流通的货币有：两宋的白银和铜铸币，北方金王朝铸造的正隆元宝、大定通宝、西夏的天盛元宝。

元朝的货币以纸币为主，1260年印制以银为本位的中统宝钞，后又铸银锭，二者并行，且可兑换。张掖城当时设有宝钞兑换点，但百姓多以铜钱和私存金银为货币，或以物易物。

明袭元制，推行钞传，印发的“大明通行宝钞”，铸造的永乐通宝、道德通宝、弘治通宝钱在张掖通用。后又恢复使用铜铸嘉靖、隆庆、万历、天启、崇祯通宝钱。明末，张掖曾流通过李自成政权铸造的大顺通宝。

清代，张掖流通货币种类繁多。有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宣统通宝；有清政府在广州铸制的光绪元宝，在天津铸制的大清铜币；有甘肃省官银钱局发行的五百文、一千文二种钱票和一两、二两两种银票以及西方英、法、墨西哥等国的银元。中国自制的“龙洋”也在张掖流通。

民国时期，张掖流通的货币主要是法币、银锭、铜元、银元、银票、银元票、铜元票、金圆券、银圆券。银锭只在民国初期流通。各种铜元如中华民国开元纪念币、孙中山开国纪念币、甘肃铜元，都在张掖长期流通。袁世凯和孙中山头像银元和帆船图案的“船洋”，在张掖流通范围广且时期长。银票是甘肃官银号代理甘肃省金库发行的，有一两、二两、五两、十两4种；银元票是民国22年甘肃省银行筹建初期发行的，有一元、五元、十元3种，可与银元互兑。法币流通时间较长，后因贬值被关金、金圆券、银圆券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均废止。

第二节 新中国的货币

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开始发行人民币，作为全国统一的本位货币在各地流通。1949年12月20日，人民银行张掖办事处开始发行人民币。195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人民币的命令》。同年3月1日，县人民银行正式向社会发行新人民币，回收旧人民币。旧币1万元折新币1元。新人民币分主、辅币二类。新人民币发行后，一切公私交易的帐务结算、货币收付、债权债务、单据凭证、契约、合同以及国际间的清算均以新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元以下保留角、分。1980年，发行1元面额的金属主币和1角、2角、5角面额的金属辅币，与同面额纸币并行流通。1987年后，又陆续发行1角到10元新版面、新图景的人民币和50元、100元两种大面值人民币。

第二章 民间借贷

第一节 高利贷

元朝，张掖出现高利贷。明朝，高利贷活动遍及城乡。清代，政府对施贷者征收税利，对其采取保护政策。嘉庆、道光年间（1796～1850年），高利贷利率一般为年息三成到五成。

民国期间，张掖城内80%以上的商号、货栈在经营本身业务的同时施放高利贷。月息一般按本金的10%计收，据《新修张掖县志》记载：民国26年（1937年），张掖高利贷者不到一年就盘剥银元20万。民国28年（1939年），负债农民占全县农民的60%。

张掖城乡的高利贷方式有以下几种：

驴打滚 借钱还钱，借粮还粮，也可借钱还粮，借粮还钱；到期不能偿还本利合计，再计利息。

鹞子翻身 春借一斗粮或一元钱，秋天还本利时，借一还二。

带穗子 春借一，秋还二，另外还带棉花、大烟、谷草、清油等实物。

支息 春天借粮之后，借粮人每月按粮价30～50%付息，秋收后借粮如数偿还。

支工　借钱或借粮后，以3倍价值的劳力给债权人顶工还债。

此外，还有月儿钱、印子钱、卖青等高利贷方式。

第二节　典　　当

清康熙年间张掖典当业多由陕西、山西商人经营，资金雄厚，有的资金达白银万两以上。雍正八年至乾隆元年（1730～1736年）期间，张掖共有当铺11家，其中大当铺6家，小当铺5家。大当利息三分，小当利息五分。

民国期间，张掖典当业进一步扩大，一些较大的集镇大满堡、沙井、廿里堡、三闸傅家堡、童家堡都先后开设当铺。民国23年（1934年）2月，张掖典当业执行甘肃省规定，月息3分，取赎时间为1年又6个月。民国32年（1943年），张掖有德厚当、恒德当、积富当、积成当、新文当、永盛当、天兴当、兴成当、连陞当、永益当、同德当、公兴当、天顺当、德兴当、和顺当、长盛当、明德当、兴盛当、复顺当等19家当铺。

民国34年（1945年）以后，通货膨胀加剧，当商一再缩短抵押期限，提高利息，仍无法维持经营，大部分当铺陆续关闭。剩余几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停业。

第三节　票　　庄

张掖县在清代有两家票庄，一家是道光初年设立的天成亨，另一家是光绪初年设立的协同庆，均为山西平遥帮总庄设在张掖的分庄，以总庄名称命名，由总庄委派经理，雇员3～4人营业。业务以汇兑为主，放款次之。主要凭人缘信用得到客户信赖，并与设在各地的本系统票庄直接发生业务往来，也与系统外票庄建有联号关系。设立初期，主要为商人购销货物办理银钞汇兑，后来官府也把各种公费、私款交由票庄汇兑，经营业务迅速扩大。民国初年，协同庆票庄随山西总庄停业；天成亨票庄历史较长，民国10年（1921年）总号改为钱庄后终止营业。

第三章　金融机构

民国时期，张掖地方金融机构有甘肃省银行张掖分行、张掖县合作金库、张掖县银行。国家金融机构有中国银行张掖办事处、交通银行张掖办事处、农业银行甘州办事处。张掖县合作金库于民国31年（1942年）和农业银行甘州办事处合并。中国银行张掖办事处于民国30年（1941年）4月8日撤销。交通银行张掖办事处于民国34年（1945年）10月1日停业。甘肃省银行张掖分行、张掖县银行、农业银行甘州办事处于1949年9月19日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张掖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1950年5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县支行正式成立。以后张掖市金融事业逐步发展壮大。1990年，金融机构有人民银行张掖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张掖

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张掖市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张掖市支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地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张掖地区中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张掖地区中心支行、中国银行张掖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张掖地区中心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张掖地区中心支公司、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分局。形成以人民银行为主体，各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并存、协调发展的金融体系。

随着金融事业的发展，职工队伍逐步壮大。1949年底，张掖有金融职工21人，1990年职工总人数达到721人，其中市金融系统503人，省、地驻张金融机构218人。文化技术结构为：大专68人，中专（含高中）528人；经济师、会计师33人，助理经济师、助理会计师158人，经济员、会计员207人。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市支行

1950年5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县支行成立，归武威督导处领导，职工47人。1951～1955年，先后建立花寨、甘浚、乌江、上秦、十里行宫、灵官庙、廿里堡、小满、沙井子、下二闸、党寨、大满12个农村营业所。1964年1月1日，人、农两行分设，1965年12月21日合并，挂人、农两行牌子。1979年9月1日，人、农两行再次分设，农村基层所（社）及老寺庙分理处划归农业银行。1984年1月1日，人行加挂“中国工商银行张掖县支行”牌子，11月1日，正式分设工商银行、保险公司。人民银行只在工商银行设业务组，由工商银行代办人民银行业务。

1986年8月1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及甘肃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市支行分设，原市工行代理业务全部划归市人行办理。1990年有职工38人。

第二节 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张掖市支行 1984年1月1日成立，主要办理企业存款和城镇居民储蓄；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各种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和技术开发贷款；办理结算、委托、咨询及其他银行业务。1990年有职工256人。

中国农业银行张掖市支行 1964年1月1日成立。负责办理全县农村信贷资金的存、贷业务，对国家支援农业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督导农村信用合作社组织开展业务。1965年12月，张掖县人、农两行合并。1979年又恢复农业银行建制，内设5个股，辖农村19个营业所、火车站办事处和西关农垦、九公里试验场、西环路3个分理处。1990年共有职工185人。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张掖市支公司 1950年8月21日，甘肃省保险分公司在张掖县人民银行内设立保险公司张掖县代理处。1951年，代理处改为县人民保险股，对外挂张掖县保险支公司牌子。1953年，保险机构从人行分出，设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张掖县营业所。1958年，保险公司张掖县支公司成立，半年后撤销。1984年，恢复张掖县保险支公司，办理张掖及山丹、民乐、高台、肃南、临泽保险业务，接受张掖县人民银行和甘肃省保险公司双重领导，设4个股，1个营业部，在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以及各营业所、信用社建立代办处24个。1990

年有职工24人。

第三节　省、地驻张金融机构

一、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地区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地区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派出机构，在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领导下履行中央银行职能，负责对全区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业务活动进行协调、指导、监督、检查。成立于1955年10月，初为人民银行张掖专区督导处，1957年12月4日精简机构时撤销，保留编制与专署财政组合署办公。1962年3月，正式成立人民银行张掖专区中心支行，1969年10月复与专区财政局合并，1973年2月20日恢复中心支行，1984年10月改称人民银行张掖地区分行，内设人事教育科、计划科、会计科、金管科、稽核科、发行科、保卫科、国库科、外汇管理科、纪检室、办公室、金融调研室、计算机中心等机构。

二、专业银行、保险及外汇管理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张掖地区中心支行成立于1984年1月1日，内设13个科室。

中国农业银行张掖地区中心支行于1963年12月30日成立，内设11个科室。

中国银行张掖支行于1990年4月成立，经营管理张掖地区外贸、外汇信贷业务，内设4个科室。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张掖地区中心支行成立于1956年。原设一支行、二支行，1957年5月合并，同年12月撤销，业务交张掖专区财政局基建财政科办理。后几经撤并更迭，于1980年从地区财政局基建科分出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张掖地区分行，由省建设银行和地区行政公署双重领导，内设11个科室。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张掖地区中心支公司于1956年3月成立，领导、管理张掖地区各县保险机构及其业务活动，内设6个科室。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分局成立于1989年4月，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授权主管张掖地区外汇、外债的专门机构，与地区人行合署办公，局长由人行行长兼任。

第四节　信用社

一、农村信用社

1952年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年底3个初级信用社共参加社员5987人，吸收股金900元，存款余额6000元，贷款余额1.7万元。1955年，全县入社农户3万户，吸收股金17.7万元，存款余额63.3万元。1956年经过调整，农村共有25个信用合作社。

1958～1978年的20年中，农村信用社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1958年下放给人民公社，成为公社银行信用部。1962～1963年经过调整，恢复农村信用社29个，信用业务受人民银行

监督管理，两年累计发放贷款29.9万元。为稳定职工队伍，经张掖地区行署批准，将70名脱产信用职工的口粮由社队供应改为国家供应。1964～1965年农村信用社干部统一由农业银行管理。1968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信用社在公社革命委员会领导下由贫下中农管理。1969年下放大队，导致信用社财务混乱，资金挪用，存款下降。1972年恢复20个公社信用社，1973年人民银行重新实行垂直领导，落实资金、帐目、财产，建立规章制度，信用业务逐渐发展。1974年信用社存款462.8万元，年累计放款132.5万元，盈余4.2万元。

1978年整顿金融，信用社与银行营业所合并，信用社既是集体金融组织，又是国家银行的基层机构。合并后信用社职工待遇提高，调动了积极性，存贷款大幅度增加，1979年底存款733.3万元，发放贷款190.6万元，盈余6.9万元。1981年改革农村信用社体制，营业所与信用社业务联合经营，原来的所有制不变，资金分别核算，股金归信用社集体所有。1983年以后，恢复信用社组织的群众性，管理的民主性，经营的灵活性。同时核对股金，兑付分红。当年信用社新发展农户9821户，扩股8892股，吸收股金3.4万元。1984年，信用社与银行营业所联营终止。10月19日召开全县首届信用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县联社理事、监事会，通过《张掖县农村信用联社章程》。年底22个信用社建立了理事会、监事会。此后农村信用社从人事制度、资金管理、分配、利率、机构等方面进行全面改革，促进了信用业务发展，存贷款大幅度增长，1984～1990年，信用社累计发放贷款1.4亿元，支持社员承包户、乡镇企业及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生产。1990年全市有独立核算的信用社23个，非独立核算的信用分社12个，信用站90个。共有职工255人，其中，脱产165人，不脱产96人。1990年，信用社存款6186万元，自存资金达到408.4万元。

二、城市信用社

张掖市有城市信用社3家，即城市信用社、金鑫信用社、建设信用社，均系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的集体企业。1990年共有职工53人，自有资金193.7万元，1984～1990年累计发放贷款3901.5万元，累计收付现金3897.5万元，上交国家税金18.7万元。

第四章 存 款

第一节 储 蓄

1951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县支行在富强巷内人民商场建立商场储蓄所。此后，储蓄网点逐步发展。1990年底，全市各家银行共设储蓄网点98个，其中，储蓄所48个，储蓄专柜39个，综合代办机构11个。与全市人口的比例为1∶4424.2。

一、银行储蓄

建国以来，张掖各家银行开办有折实储蓄、活期储蓄、定期储蓄、零存整取储蓄、定期定额储蓄、优待储蓄、有奖储蓄、耐用消费品专项储蓄、住房储蓄、贴水储蓄、保值储蓄、大额定期储蓄等近20种。

1949年10月，人民银行张掖办事处开办活期和整存整付、零存整付、定期储蓄、保本保值储蓄、折实储蓄。1951年底，储户1.54万户，储蓄存款余额16亿元（旧人民币）。1953年，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银行在农村开展优待售粮储蓄，在城市聘请协储员，深入家庭劝储，预储，1955年底，储蓄余额达65万元。1956年，县人行扩大储蓄网点，试办代办所，储蓄业务逐步形成以固定储蓄所为主，外勤流动储蓄、代办储蓄结合的储蓄体系。1959年，县人行动员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储蓄，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全县有7984名职工参加零存整取储蓄，储蓄存款年底达295万元。三年困难时期存款连年下降。1963年起国民经济恢复调整，1965年储户增加到3.2万户，余额上升到234万元。

“文化大革命”中，受极“左”思想的影响，储蓄利息收入被视为剥削，存款多者被视为资产阶级，群众怕露富，不愿存款，加之储蓄政策遭到破坏，发生冻结所谓“坏人”存款之事，群众存储积极性受到挫折。1968～1970年，存款余额徘徊在300万元左右。1972年，县人行在“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为储户保密”的储蓄原则中增加了“存款有息”一条，明确了储蓄利息是储户的合法收入，储户业务有了较快发展。1979年，储蓄余额首次突破千万元，达到1032万元。

1982年，银行把储蓄所长期实行的单线接柜，专职复核，专职出纳改为双线接柜，交叉复核。对业务量大的西街、七一、南街三个储蓄所分设活期、定期专柜，帐务分别管理。1984年底银行储蓄余额增加到3826.3万元。1987～1988年，市工行、农行先后开始实行集体承包经营责任制，加强内部经营管理。同时，本着“存贷结合，先存后贷，以贷引储，以储养贷，存一贷二”的原则，开展住房储蓄，支持私人购房，支持住房商品化改革。在农村普遍开展生产基金存贷结合储蓄，先存后贷，支援农业建设。1988年，出现超前消费抢购热潮，市工、农两行和地区建设银行及时采取措施，引导消费，吸引回笼货币，开办即开型实物有奖储蓄，

吸引大批城乡居民踊跃参储，很快遏止了因物价上涨引起的抢购热潮，储蓄存款由下降转为回升，至年底储蓄余额达到1.3亿元。1990年末，银行储蓄余额达到2.1亿元。

二、邮政储蓄

邮政储蓄 1919年，张掖邮政部门开办邮储，存款来源以通过邮局汇入款项为主。抗日战争时期，华北、东南百姓纷纷逃难来西北，张掖外埠商人增多，储金业务频繁，业务种类分活期、定期、划拨3种。1947～1949年，通货膨胀，储户争先提取存款，储金业务名存实亡。

1950年6月，邮政储蓄由人民银行委托邮政部门经营，张掖邮电局开始代理邮政储蓄业务，吸收的存款转存县人行，由县人行付给利息，1951年又改为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1953年，县人行在城区新建储蓄网点后，邮政停止代办储蓄业务。

1986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邮电部联合发出的《关于开办邮政储蓄业务的通知》，张掖地区邮电局于10月10日在营业厅内建立邮政储蓄专柜，办理居民个人现金储蓄业务。1988年4月，火车站邮电支局增设储蓄点，开业初期，存款暂缴人民银行地区分行，作为地区分行的信贷资金统一安排使用。1990年起，储蓄业务由邮政部门自办，邮政储蓄同市人行的缴存存款关系相应改为转存存款关系，市人行计付转存利息和保值贴补利息。转存款利息与支付储户储蓄利息形成的利差，即为邮政储蓄业务收入。

邮政储蓄种类以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活期为主。截止1990年底，存款户6595户，余额4844万元，在人民银行的转存款余额为516.1万元。

1949～1979年银行储蓄存款余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余额	其中定期	年度	余额	其中定期	年度	余额	其中定期
1949	0.0035		1960	300	213	1971	364	305
1950	0.31	0.2	1961	246	187	1972	454	340
1951	16	12	1962	144	119	1973	512	369
1952	20	14	1963	171	141	1974	560	445
1953	30	24	1964	225	189	1975	612	472
1954	49	40	1965	234	198	1976	650	500
1955	65		1966	285	228	1977	729	552
1956	166		1967	285	231	1978	820	624
1957	252		1968	305	245	1979	1032	775
1958	231		1969	315	255			
1959	295	202	1970	328	272			

1980～1990年银行储蓄存款余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余额	其中									
		人民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余额	其中定期	余额	其中定期	余额	其中定期	余额	其中定期	余额	其中定期
1980	1433	1386	1038			47	25				
1981	1833	1766	1360			67	42				
1982	2154	2125	1641			29	19				
1983	2809	2752	2128			57	40				
1984	3826			3711	2809	115	74				
1985	5409			5069	3835	340	206				
1986	7357			5644	5297	713	475				
1987	10168			8703	6871	1416	839			49	16
1988	13250			10319	8315	2511	1590			420	258
1989	16600			11986	10204	3580	2775			1034	808
1990	21117			14449	12632	4808	3789	129	106	1711	1320

第二节 单位存款

单位存款有财政性存款、企业存款、农村存款。

财政性存款包括财政金库存款、基本建设存款和机关团体等单位的经费存款。1949年10月，人民银行张掖办事处开始办理张掖地方财政税收业务。1950年设置机关、团体往来科目。1958年财政性存款余额为1153万元。三年经济困难时期，财政性存款下降，1962年，余额仅469万元。1978年以后，财政性存款逐渐增长，1990年末余额为1746万元。

建国初期，张掖工业基础十分薄弱，企业存款很少，1949年，存款企业4户，余额960万元（旧人民币）。1950年，加强金融管理，国营、私营企业中的公积金、福利基金、折旧基金、代销店的保证金、加工订货的定金，均在银行开立存款户，当年企业存款增加到38亿元（旧人民币）。1956年公私合营后，企业存款上升较快，年底余额为270万元。

1963年以后，企业存款持续增长，到1979年末，余额达1082万元。1980年以后，企业逐步实行承包经营。1984年起对商业、粮食、供销及其他合作企业实行存、贷分户管理，监督支付，存款余额大幅度上升，1990年达8814万元，占单位存款总余额的55.5%。

农村存款业务由农村基层营业所和信用社共同办理。1952年农村存款年底余额仅5亿元（旧人民币），1955年达到87万元，1958年开办公社存款，1959年存款余额上升到311万元。1962年由于三年自然灾害，农村存款余额急剧下降为25万元。之后，存款逐年上升，1979年达885万元，1980年以后，农村商品经济蓬勃发展，存款迅速增长，1990年末余额达3517万元，较1979年增长297%。

1949～1989 年 单 位 存 款 余 额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财政存款	其中	企业存款	其中		农村存款	其中	其它存款	合计
		机关团体存款		工业存款	商业存款		信用社转存款		
1949	0.4		0.1						0.5
1950	102	102	38	18	20				140
1951	163	163	9						172
1952	145	28	29	25	4	5			179
1953	37	24	70	33	37	3	0.6		110
1954	57	29	57	27	30	18	16		132
1955	218	49	94	49	45	87	75	7	406
1956	193	102	270	199	71		126	64	527
1957	390	266	174	119	55		204	80	644
1958	1153	911	460	231	229	151	112	63	1627
1959	2863	732	215	145	70	311	237	135	3524
1960	2198	556	494	193	301	175	45	143	3010
1961	1189	499	295	229	66	152	106	244	166
1962	469	116	222	141	81	25	8	1175	1691
1963	719	221	208	104	104	246	27	232	1405
1964	460	140	235	173	62	173	60	70	938
1965	315	140	266	185	81	174	38	96	851
1966	487	154	318	231	87	169	50	13	987
1967	443	184	507	284	223	231	89	22	1203
1968	435	218	499	297	203	239	107	30	1203
1969	564	190	466	282	178	262	138	49	1341
1970	600	191	441	318	123	276	123	63	1380
1971	669	266	565	427	136	251	159	84	1569
1972	678	282	458	367	91	363	236	103	1602
1973	730	257	562	445	118	510	312	114	1916
1974	768	327	766	636	130	591	497	49	2174
1975	667	281	881	731	150	645	374	46	2241
1976	933	293	1124	821	303	774	476	47	2878
1977	1027	343	729	541	188	707	466	58	2521
1978	1136	298	684	384	300	765	519	49	2634
1979	1378	399	1082	768	314	885	733	216	3563
1980	1608	521	1683	1091	592	965	965	2006	6262
1981	1756	540	1321	1191	630	1024	1007	463	5064
1982	1078	735	1894	1274	620	1543	1297	573	5088
1983	1136	791	2441	1536	905	1466	1465	289	5332
1984	1530	870	3129	2008	1121	1561	1027	5612	11832
1985	1627	734	3606	1862	1744	1153	1132	454	6840
1986	1261	881	2348	960	1388	2089	1973	674	6372
1987	1194	910	4609	1024	1927	2706	2004	1093	9602
1988	1059	1025	5998	1486	2642	3104	2797	1258	11455
1989	1684	1245	9270	1608	3007	3445	3100	1254	15653

第五章 贷 款

建国41年来，银行信贷工作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指导下，积极参与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贷款种类由农村贷款、私营工商业贷款、手工业贷款发展到国营工业、集体工业、国营商业、集体商业、个体商业、物资供销、供销合作、粮食、外贸、医药贷款等10余种。

第一节 农村贷款

农村贷款主要有农村个人贷款、集体农业贷款、国营农业贷款、社队企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以及农村工商业贷款。1949～1990年，银行向全市农村共发放各项贷款21.41亿元。1990年底，农村各项贷款余额为1.51亿元。

一、农村个人贷款

农村个人贷款主要是生产费用、生产设备和生活资料贷款。具体分一般性个人贷款和专项个人贷款。

一般性个人贷款分实物贷款和资金贷款。1950～1952年，政府共向农村贷放小麦325万公斤，新式步犁2640架，镰刀1.3万张，铁锹902把，老犁铧1030张。资金贷款主要用于农业生产新技术的推广和小型水利建设项目。

专项个人贷款始于农业合作化运动。1955～1957年，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17.3万元，贷款利率低于一般贷款10%，为月息4%。1959～1961年，向农村回销口粮，购粮款52%由国家救济，其余由银行“灾区口粮贷款”解决，期限1年，不计利息。1961年以后，只在个别年度对部分受灾地区的农户发放此项贷款。至1985年全部收回共累计贷放的口粮款150.2万元。

农业实行以家庭为单位的承包责任制以后，农业银行开办承包户农业贷款，主要用于承包户购买化肥、种子、农机具、耕畜。承包户农业贷款实行社员贷款手册制，凭册贷款。1983～1990年，市农行共发放承包户农业贷款4025.7万元，多种经营贷款501.1万元，工商业贷款58.3万元，扶贫贷款117.4万元。

1949～1990年，共向农村个人发放各项贷款4899.3万元。

1950～1990年历年农村个人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放　出	收　回	余　额	年　度	放　出	收　回	余　额
1950	5.9	5.4	0.5	1971	1.2	1.7	44.4
1951	3.8	2.6	1.7	1972	3.0	2.8	44.6
1952	29.4	23.5	7.6	1973	1.1	3.4	42.3
1953	43.9	40.6	10.9	1974	9.1	13.3	38.1
1954	10.9	16.9	4.9	1975		1.2	36.9
1955	7.4	7.5	4.8	1976	4.6	4.2	37.3
1956	14.3	4.2	14.9	1977		1.5	35.8
1957	0.5	2.8	12.6	1978		2.3	33.5
1958	14.0	25.5	1.1	1979		1.3	38.2
1959	1.5	1.5	1.1	1980		2.5	29.7
1960			1.1	1981	0.6	1.8	26.5
1961	13.0	13.4	0.7	1982	147.6	126.7	49.4
1962	0.6	0.6	0.7	1983	105.9	62.7	72.6
1963	27.8	9.9	18.6	1984	650.0	439.6	283.0
1964	28.9	22.6	24.9	1985	611.2	386.0	508.2
1965	22.5	15.5	31.9	1986	461.1	448.2	521.1
1966	8.9	3.6	37.2	1987	695.0	715.7	500.4
1967	15.4	9.0	43.6	1988	591.2	667.7	423.9
1968	3.0	0.7	45.9	1989	666.6	549.2	541.3
1969	4.7	4.8	45.8	1990	694.0	671.1	564.2
1970	0.7	1.6	44.9	合计	4899.3	4335.1	564.2

二、集体农业贷款

集体农业贷款有生产费用贷款、生产设备贷款、支持信用社贷款、专项贷款。

1954～1956年，为支持农村合作化，银行向互助组发放牲畜、水利、饲料贷款44.04万元。1957年向农业生产合作社发放贷款27.2万元，1964年增加到457.4万元。

农业合作化以后，银行以贷款形式支持信用社向农村社队发放贷款，至1990年，贷款总数2098.4万元。

1962年以后，为支持社队恢复生产，银行发放长期无息专项贷款，1962～1964年，共放55.3万元，1965年停贷。

1978年，贯彻第三次全国农业机械会议精神，银行开办农业机械专项无息贷款，支持贫困社队购买机械和半机械化农具，期限1～15年，至1990年共贷出农机具专项贷款97.7万元。为支持社队发展多种经营，1959年，银行发放多种经营贷款109.5万元；1982～1988年，发放此项贷款967.8万元。

此外，1979年，银行还发放机灌贷款55.5万元，支持社队打井灌溉。1984～1989年又先后发放开荒种树、种草贷款77.9万元。

1955～1990年，银行共发放集体农业贷款8910.4万元。

1955～1990年集体农业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放出	收回	余额	年度	放出	收回	余额
1955	3.3	2.0	1.3	1974	435.9	385.1	327.0
1956	38.2	27.6	11.9	1975	550.2	469.7	407.5
1957	27.2	37.5	1.6	1976	578.9	536.8	449.6
1958	90.3	88.4	3.5	1977	508.3	442.2	515.7
1959	35.0	27.9	10.6	1978	564.1	547.9	531.9
1960	106.8	17.7	99.7	1979	653.9	557.7	628.1
1961	256.9	125.4	231.2	1980	583.0	611.5	599.6
1962	367.3	351.1	247.4	1981	561.5	524.2	636.9
1963	121.6	75.5	293.5	1982	1313.5	1360.9	589.5
1964	457.4	379.5	371.4	1983	506.8	589.7	506.6
1965	142.5	290.3	223.6	1984	0.8	27.8	479.6
1966	173.5	121.5	275.6	1985	2.9	57.0	425.5
1967	88.0	89.1	274.5	1986		57.3	368.2
1968	56.3	56.5	274.3	1987	1.9	76.0	294.1
1969	93.5	98.7	269.1	1988	0.9	285.1	9.9
1970	86.8	93.2	262.7	1989		2.4	7.5
1971	95.5	94.5	263.7	1990		1.6	5.9
1972	167.5	157.4	273.8				
1973	240.2	237.0	276.2	合计	8910.4	8904.5	5.9

三、国营农业贷款

国营农业贷款项目主要有农业企业贷款、农办工商业贷款、家庭农场贷款、种养业投资性贷款、中短期设备贷款。1954～1990年，银行共发放各项国营贷款8313.3万元，其中：国营农业企业生产贷款4127.2万元，农办工业贷款1469.2万元，农办商业贷款2243.9万元，兴办家庭农场贷款567.5万元，种植养殖业投资性贷款165万元，农副产品收购贷款266.3万元，中短期设备贷款80.3万元。

国营农场和农垦企业运用银行提供的贷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兴办工商企业，发挥了较好的效益。1984年，银行贷款46万元，支持张掖地区农垦公司甘泉饮料厂发展生产。1986年，提供贷款50万元支持张掖农场兴建酒厂。并先后贷款建起农垦食品厂、农垦消防器材厂、农垦商业批发站等企业。

1954～1990年国营农业各项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放出	收回	余额	年度	放出	收回	余额
1954	0.4	0.4		1973	15.9	27.1	15.9
1955	0.5	0.5		1974	30.0	30.7	15.2
1956	2.8	0.8	2.0	1975	43.0	48.6	9.6
1957	6.5	3.0	5.5	1976	50.1	50.0	9.7
1958	23.3	14.0	14.8	1977	110.7	78.0	42.4
1959	33.7	42.2	6.3	1978	61.0	52.5	50.9
1960	19.1	13.4	12.0	1979	67.3	62.7	55.5
1961	5.0	1.4	15.6	1980	198.5	177.4	76.6
1962		0.4	15.2	1981	362.2	302.4	136.4
1963		13.5	1.7	1982	198.5	179.7	155.2
1964	5.4	5.4	1.7	1983	179.0	128.4	205.8
1965	23.3	22.0	3.0	1984	403.5	325.9	283.4
1966	3.0	3.3	2.7	1985	549.6	434.8	398.2
1967	5.6	2.7	5.6	1986	567.4	353.1	612.6
1968	0.8	5.6	0.8	1987	693.8	629.0	677.4
1969	0.8	0.8	0.8	1988	878.9	895.5	750.4
1970	23.5	0.8	23.5	1989	1141.8	111.8	780.4
1971	43.2	23.5	43.2	1990	2735.0	2502.5	1012.9
1972	27.1	43.2	27.1	合计	8313.3	73436	1012.9

四、乡镇企业贷款

1959年，银行开始提供贷款发展社队工业，贷款种类主要有流动资金贷款、生产设备贷款和专项贷款。1959～1976年，贷款135.4万元，支持各公社建立农具厂、修配厂、拖拉机站。1977年贷款67.8万元，支持公社建砖厂11家；1979年贷款61.5万元，帮助乡办砖厂解决流动资金困难。1977～1983年银行共向社队企业贷款454.5万元。1983年以后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县农行对乡镇企业贷款坚持自力更生为主，银行贷款为辅的原则，支持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扩大再生产。重点支持食品加工、饲料加工、建筑建材和立项准、有后劲、投资少、周期短、见效快的一类企业。1985年对乡镇企业贷款368万元，1986年贷款630万元。1987年，对乡镇企业贷款进行清理，有112个乡镇企业共计欠流动资金贷款444万元，设备贷款265.1万元。市农行帮助企业治理整顿，当年收贷568.1万元。1984～1990年银行对乡镇企业贷款累计4240.6万元。

1959～1990年乡镇企业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放出	收回	余额	年度	放出	收回	余额
1959	65.0	60.6	4.4	1978	63.1	41.0	66.8
1960	18.6	12.1	10.9	1979	61.5	57.9	70.4
1961	6.2	5.8	11.3	1980	32.6	32.3	70.9
1962	2.1	5.2	8.2	1981	42.2	34.9	78.2
1963		0.2	8.0	1982	122.8	137.8	63.2
1964	9.0	8.2	8.8	1983	64.3	69.7	57.8
1965		8.8	停放	1984	231.3	115.3	173.8
1971	4.1	2.4	2.3	1985	368.1	168.8	373.1
1972	2.0	1.5	2.8	1986	630.0	374.9	628.2
1973	4.6	1.5	5.9	1987	800.4	560.7	359.9
1974	3.8	4.5	5.2	1988	902.1	774.7	987.3
1975	6.6	3.3	8.5	1989	686.1	604.7	106.87
1976	12.8	8.2	13.1	1990	622.6	523.4	1167.9
1977	67.8	36.2	44.7	合计	4932.8	3667.1	1265.7

五、其他农村贷款

其他农村贷款主要是对农村工商企业贷款(包括农村国营商业贷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预购定金贷款、农业生产资料专项贷款、农村国营工业贷款、县以上乡镇供销公司贷款、集镇集体工商业贷款、集镇个体工商业户贷款。

农村国营商业贷款的主要对象是农机公司、种子公司和国营商业的少数基层网点。农机贷款1980年贷出697.9万元。1980～1990年共贷出9472.5万元。

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包括生猪收购贷款,种子购销贷款以及预购订金贷款。1981～1990年,市农行共发放生猪收购贷款3999万元,种子购销贷款879.8万元,预购订金贷款2024.2万元。三项共计6903万元。

为保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化肥供应的资金需要,市农行在1989、1990两年发放农业生产资料专项贷款4825.4万元。

1986～1990年,市农行向农建物资供应公司发放国营工业贷款1787.2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1359.7万元。

1981～1990年,向地、市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发放贷款644.1万元,向镇集体工商业户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021.6万元。

第二节 工商业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商业贷款按指标发放,按信贷计划掌握;1959年实行全额信贷,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由银行统一贷款。1961年改行银行只负责超定额贷款。1973年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1980年以后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银行发放的工商业贷款,1950年为2.4万元,1957年为3475.8万元,1966年为4017.3万元,1979年为1.1亿元,1990年增加到3亿元。

一、国营工业贷款

张掖国营工业贷款始于1955年,当年向3家国营工业(农具厂、皮革厂、电面厂)贷款7.23万元。1956～1975年,工业贷款主要是支持生产,保证企业完成国家计划。1958年,大办地方工业,银行实行全额信贷,贷款迅速增长,年底余额159.1万元,1961年达到534.2万元。1963年后,地方工业进行调整。1965年贷款余额下降到225.2万元。1970年后,兴办"五小"工业,贷款随之增长,1972年,贷款达665.8万元。1973年以后,贷款有增有减,紧中有活,1979年底,贷款1286.9万元。此后,银行在企业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实行"以销定贷、择优扶持"的原则,重点支持骨干企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1987～1988年,银行累计发放贷款1.4亿元。此后,在信贷工作中建立贷款逐级申请制度和审批监督制度,控制信贷规模,加速资金周转,积极协助企业清理"三角债",通过清算、核资、逐户摸底,建立台帐,实行专户管理等办法,缓解资金紧张矛盾,支持骨干企业的生产和销售。1990年,国营工业贷款中,一类企业占49.7%,二类企业占48.9%,三类企业占1.4%。贷款余额6350.8万元,其中国营生产企业贷款余额5260.6万元,物资供销企业贷款余额1090.2万元。

历年国营工业贷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时间＼类别	合计	国营生产企业贷款	物资企业贷款	工业结算贷款	时间＼类别	合计	国营生产企业贷款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工业结算贷款
1956	84.1	84.1	—		1974	899.3	448.8	362.8	87.7
1957	1.9	1.9	—		1975	1111.5	643.5	418.2	49.8
1958	159.1	159.1	—		1976	830.6	362.7	409.9	58
1959	393.8	371.8	22		1977	955.6	423.7	529.3	2.6
1960	528.8	488.5	40.3		1978	1246.5	594.4	612.8	39.3
1961	534.2	419	115.9		1979	1286.9	648.9	627.7	10.3
1962	215.1	201.5	13.6		1980	1181.8	645.8	533.3	2.7
1963	40.9	23.7	17.2		1981	1262.4	647.3	615.1	—
1964	61.8	17.2	44.6		1982	1126.4	528.5	597.9	—
1965	225.2	127.6	97.6		1983	1082.2	500.4	581.8	—
1966	203.7	130.7	73		1984	1765.4	1026.9	738.5	—
1967	205.3	100.4	104.9		1985	2421.5	1633.3	788.2	—
1968	209	89	120		1986	3261.7	2413.7	848	—
1969	300.5	220.5	80		1987	4122.6	3057.6	1065	—
1970	511.9	344.9	167	—	1988	4446.4	3442.4	1004	—
1971	672.9	337.9	335	—	1989	4975.2	3916.8	1058.4	—
1972	665.8	365.2	300.6	—	1990	6350.8	5260.6	1090.2	—
1973	739.6	452.9	286.7	62.1					—

二、集体工业贷款

手工业合作化运动中，银行开始对手工业合作社（组）发放贷款，1954年发放贷款1.6万元，1958年达45.1万元。1962年，银行协助国营企业退赔集体手工业资金15.2万元。此后，集体工业贷款下降，1965年底，贷款余额仅1.5万元。“文化大革命”前期，信贷工作放松，贷款上升，效益下降。1971年以后，集体工业发展，贷款大幅度增长。1978年底，贷款余额达216万元。

1979年以后，按照“区别对待，重点扶持”的原则，贷款重点转移到促进企业调整经营、适应市场、开发新产品方面，对生产适销对路产品的企业放宽贷款；对生产长线产品的企业从严控制贷款；对产品无销路，质次价高的企业停止贷款。1980～1983年，发放贷款1093万元。1985年集体工业承包经营后，贷款稳定增长。1989～1990年，累计发放贷款2597万元，1990年底，贷款余额为1063万元。

历年城镇集体工业贷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余 额	年 度	余 额	年 度	余 额	年 度	余 额
1954	1.6	1964	1.8	1974	102	1984	564.2
1955	2.7	1965	1.5	1975	156.6	1985	598.1
1956	18.1	1966	10.9	1976	188.4	1986	975.8
1957	36.1	1967	11.3	1977	196.3	1987	900
1958	45.1	1968	23.6	1978	216	1988	1016.8
1959	4.3	1969	42.6	1979	248.8	1989	1118
1960	3.5	1970	37.4	1980	268.3	1990	1063
1961	30.1	1971	60.8	1981	293.7		
1962	24.5	1972	71	1982	337.5		
1963	5.1	1973	86.6	1983	426.7		

三、国营商业贷款

1953年，国营商业贷款实行“满收满付，随收随借，随销随还，银行按存款限额主动扣收贷款”的办法，当年贷款仅2.9万元。1958年后，国营商业贷款增长，1965年底，贷款达2334.6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贷款占用上升，使用效益下降，1969年百元商品零售额占用贷款86.6元。1973年以后，银行积极配合商业部门扩大收购、合理增加商品库存，繁荣城乡市场，保证市场供应。1973～1979年期间，每年给国营商业提供贷款5000～6000万元。1979年以后，商业进行体制改革，企业对信贷资金的使用与销售和有关经济指标挂钩，资金使用效益有所提高，企业贷款占用逐年下降。1983年底，国营商业企业贷款余额4957.4万元。1985年起对商业信贷进行改革，银行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支持国营商业发挥主渠道作用，搞活流通，平抑物价、稳定市场，满足和丰富市场供应。1986～1987年累计发放商业贷款2.5亿元，支持国营商业完成销售4.5亿元，实现利润1092万元。1989～1990年，发放商业贷款3.8亿元，帮助国营企业摆脱市场疲软，销售不畅，效益下降的状况。1990年底国营商业企业贷款余额为8238.9万元。

粮食商业的贷款始于1953年，初款额较少。1955～1957年，贷款1586.6万元，支持粮食部门完成征购粮2亿斤。此后，粮食贷款随着粮油生产和征购升降。1980年起，银行开办议价粮油贷款。农村实行土地承包经营后，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提高，粮食产量逐年增加，贷款相应增长，1980～1984年，银行共发放粮食贷款1.5亿元。1985年以后，针对农民卖粮难的问题，市农行在支持粮食部门增加粮食收购，进行粮食转化增值的同时，大力支持供销社收购议价粮食。1986～1990年，工、农两行累计发放粮食贷款2.7亿元，支持粮食部门完成粮食征购3.1亿公斤。油品入库102万公斤。

历年国营商业贷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类别/时间	合计	其中			类别/时间	合计	其中		
		国营商业企业贷款	粮食企业贷款	商业企业专用基金贷款			国营商业企业贷款	粮食企业贷款	商业企业专用基金贷款
1953	2	2			1972	6148.9	5173	975.9	
1954	26.3	26.3			1973	6592.4	5648.4	944	
1955	802.1	252.7	549.4		1974	6587.5	5174.9	1412.6	
1956	1826.2	1364.5	461.7		1975	7582.1	6494.7	1087.4	
1957	2576.5	2001	575.5		1976	6746.6	5082.7	1663.9	
1958	2782.9	2145.5	637.4		1977	6884.4	5724.4	1160	
1959	4771.9	4267.9	504		1978	7817.8	6833.6	984.2	
1960	4285.4	4244.5	40.9		1979	7624.9	6716.6	908.3	
1961	3837	3735.4	101.6		1980	7010.1	5305.5	1704.6	
1962	3050.7	2829.1	221.6		1981	7519.1	5935.1	1584	
1963	2372.2	1916.6	455.6		1982	7330.2	5299.4	2030.3	
1964	2124.6	1762	362.6		1983	7979.1	4957.4	3021.7	
1965	2691.4	2334.6	356.8		1984	8552	5774.6	2777.4	
1966	3091.9	2694.2	397.7		1985	9371.5	6144	3227.5	
1967	3285.1	2899.8	385.3		1986	9773.6	6296.6	3458.4	18.6
1968	3344.9	2874.7	470.2		1987	10866.2	6414.3	4332.9	119
1969	3831.9	3243.5	588.4		1988	12250.5	7692.2	4388.3	170
1970	5122.8	4387.8	735		1989	14277.8	7880.5	6226	171.3
1971	5800.4	4954.5	845.9		1990	15996.0	8238.9	7671	86.1

四、供销合作贷款

供销合作贷款始于1952年，通过贷款扶持农村供销社扩大经营，活跃农村商业市场，促进农业生产发展。1955～1957年银行贷款1175.4万元，支持12个农村供销合作社充实库存，扩大收购。1962年后，银行支持供销社扩大农副产品收购，增加日用工业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应，贷款稳定上升。1962年贷款余额874.9万元，1969年突破1000万元，1982年余额1451万元。农村实行联产承包后，农村经济蓬勃发展，工、农行增加贷款支持供销企业拓宽经营渠道、扩大购销。1986～1990年，累计向供销社发放贷款2.6亿元，1990年底，供销合作贷款余额为6714万元。

历年供销合作贷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余额	年度	余额	年度	余额	年度	余额
1952	2.5	1962	874.9	1972	—	1982	1451.1
1953	27.6	1963	590.4	1973	—	1983	1834.5
1954	118.4	1964	628.1	1974	—	1984	1639.9
1955	17.1	1965	855.9	1975	—	1985	2816.7
1956	214.9	1966	710.8	1976	1071.4	1986	3558.2
1957	43.4	1967	912.1	1977	1502.9	1987	4312.2
1958	—	1968	621.3	1978	1727	1988	5358.2
1959	—	1969	1123.4	1979	1416.2	1989	5712
1960	—	1970	—	1980	1679	1990	6714
1961	304.9	1971	—	1981	1759.1	—	—

五、城镇集体商业贷款

对城镇集体商业的贷款，初期采取“活存透支”，定期放款的方式。1956～1957年，贷款65万元。1958年以后，贷款逐年减少，靠自身积累进行经营。1979年，放宽对集体商业的贷款，先后对百货、烟酒、蔬菜、饮食4个合作商店发放贷款15.8万元，扶持老集体企业增加网点，扩大经营。1980年以后，以扩大就业门路，安置待业青年为主的集体商业迅速兴起，银行对于待业青年人数超过企业总人数60%，效益较好的企业给予优惠低息贷款。1984～1985年，支持贷款736.5万元。1987年后，投向注重扶优保优，限劣帮劳，提高经济效益。1989～1990年，发放贷款855.3万元。1990年底，集体商业贷款余额308.6万元。

历年城镇集体商业贷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时间＼类别	集体商业贷款	时间＼类别	集体商业贷款	时间＼类别	集体商业贷款
1955	14.7	1962	—	1984	209
1956	14.1	1978	1	1985	209.7
1957	17.3	1979	5.3	1986	393.4
1958	9.5	1980	48.3	1987	408.1
1959	—	1981	110.4	1988	383.8
1960	—	1982	95.7	1989	362.7
1961	0.3	1983	117.8	1990	308.6

六、私营工商业贷款

1950年3月，县人民银行同县工商联合会共同成立“张掖县贷款协商委员会”，开办私营工商业贷款。1953年底，私营商业贷款余额为5300万元（旧人民币）；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私营贷款基本停止。至1958年，私营商业贷款全部收回。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鼓励和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恢复对个体、私营工商户的贷款，1985年贷款余额22.9万元。1986年个体工商业贷款转信用社办理，国家银行不再办理对个体工商业的贷款业务。

历年城镇私营工商业、个体工商业贷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时 间	余 额	时 间	余 额	时 间	余 额
1949	0.23	1956	0.4	1984	6.4
1950	2.4	1957	0.67	1985	22.9
1951	3.26	1958		1986	12.2
1952	5.8	1980	0.59	1987	10.3
1953	0.53	1981	5.8	1988	23.4
1954	0.02	1982	2.9	1989	14.1
1955	1.53	1983	6	1990	9.2
备 注	1949年至1955年余额中包括私营工业、私营商业贷款余额				

第三节 固定资产贷款和信托

固定资产贷款始于70年代的大修理贷款，1980年以后，纳入固定资产贷款。

一、技术改造贷款

1980年以后，为帮助工业企业更新设备，提高技术水平，调整产品结构，增强竞争能力，银行开办了工业企业中短期设备贷款。1983～1985年，累计发放技术改造贷款1287.7万元，其中用517.7万元支持22个企业的产品更新换代。同时，发放贷款776万元支持水泥、砖瓦、毛巾被、板纸、小氮肥等拳头产品扩产创优，发挥地方优势。1986年以后，贷款重点转向支持骨干企业以内涵为主扩大再生产，增加名优畅销产品的生产能力，消化吸收引进新技术，提高引进设备和利用新工艺等方面。至1990年，银行累计发放技术改造贷款3647.7万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91个。其中82个已投产见效，累计增加产值1.5亿元，增加利税3119万元，创汇594万美元。

二、流动资金设备贷款

1980年以后，针对小型国营工业企业和集体企业小型分散、设备简单、投资少、周转快等特点，银行陆续开办了集体工业设备贷款、城镇集体技改贷款、城镇技改贴息贷款、小额设备贷款、科技开发贷款、网点设施贷款。1987～1990年，市工行累计发放此项贷款527.8万元。其中，对甘州市场、甘州宾馆等8个改建、新建商业、服务网点发放贷款123万元。向地区收割机厂、白水泥厂、良种鸡厂、省轻机厂和市化工总厂等单位发放科技开发贷款165万元。

三、信托业务

1981年11月1日，张掖县人民银行信托部成立，开始办理信托业务。到1984年，信托部累计吸收县财政局、税务局等单位信托存款93.6万元，放出信托贷款245万元。工商银行成立后，接办原人民银行信托业务，将信托贷款改为委托贷款。1987年对委托贷款实行合同管理，发放对象、金额、期限、用途、利率由财政局审批，并与企业签订借款合同，银行依据借款合同办理借款手续。1987～1990年，共代理委托贷款162.9万元。

第六章 保 险

第一节 保险业务

1950年8月21日成立保险公司张掖县代理处，开始办理保险业务，当年承保火灾保险7户、承保人身保险300人。1951年对国家行政机关、国营企业和县以上合作社的财产、铁路车辆、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实行强制保险，1953年改为自愿保险。1950～1958年收入保险费仅9150元，1958年保险业务停办。

1982年张掖县保险公司重新成立，保险种类逐渐增加，业务日益扩大。1983年开办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及国内货物运输保险。1985年开办简易人身保险、城镇集体经济组织职工养老金保险、公路旅客意外人身保险。1986年开办建筑职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机动车驾驶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学生意外团体保险。在农村开办了麦场火灾保险、牲畜保险。1988年开办个人养老金保险。1989年开办农村纯女户保险、独生子女和少儿“两全”保险。1990年开办农村家庭财产保险、公路货运保险、个体工商户财产保险、啤酒花保险。

1983年恢复保险业务后，当年承保金额271.77万元，1990年增加到10亿元，比1983年增加35.66倍。1983年收入保险费11.79万元，1990年增加到396.37万元，比1983年增加32.61倍。

1990年张掖市保险公司主要保险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险种 \ 数量项目	保险数	保险金额	保险费收入
企业财产保险及附加盗窃险	247户	31873.6	71.71
机动车保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3878辆	9049.3	135.42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9091批	17535.9	48.21
家庭财产保险及附加盗窃险	7189户	4993.9	15.21
简易人身保险	16382人	519.2	56.43
城镇集体职工养老金保险	1870人		31.48
个人养老金保险	107人		3.38
学生团体人身平安保险	17740人	2883.38	4.93
建筑职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067人	386.3	2.08
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116603人		13.34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68人	102.8	0.58
驾驶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316人	669.00	4.01
独生子女及少儿“两全”保险	221人		0.90
农村无子女户养老金	311人		9.33
麦场火灾保险	5377亩	906.9	10.87

第二节 灾害赔偿

保险公司对投保单位或个人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补偿。市保险公司在经济赔偿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赔偿金额按损失程度和数额具体核定。1983年恢复保险业务到1990年共发生各种赔偿案3172起，赔付金额346.3万元。

第七章 金融管理

第一节 现金管理

县人民银行从1950年开始实施现金管理制度。全县39个应纳入现金管理的单位中，有33个在银行开立存款户头。为推行现金管理，冻结开户单位现金132.5亿元（旧人民币），减少了现金投放，对稳定市场起了一定作用。1951年，解冻单位存款，规定了各单位的现金库存现额，各单位现金收支计划实行由银行和县财经委员会共同审批的制度，并与各单位签订划拨清算合同，当年，应纳入现金管理的92个单位全部在银行开立帐户。此后，县人行定期抽查各单位库存现金情况，适时调整单位库存限额，现金管理逐步制度化、正规化。

1958年受“左”倾错误的影响，现金收支处于混乱状态。1959～1961年货币发行增加，现金充斥市场，物资匮乏，供需矛盾激化。县人行积极恢复和加强现金管理，管理对象由机关、企事业单位扩大到农村人民公社和部分生产队，确定生产队库存现金限额，最高50元，最低20元。同时组织货币回笼，控制货币投放，在稳定市场，缓解供需矛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文化大革命”期间，现金管理制度遭到严重破坏。1977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和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草案》，县人行对地、县两级工交、商业企业、机关、团体、学校、行政部门及农村社队共1811个单位，再次重新核定库存限额12.1万元，收存了超库存现金，并恢复一年一度的现金大检查制度，加强现金管理。

1980年后，为促进农副产品购销和物资流通，银行放宽了农村现金管理政策。1984年，市人、农两行将转帐结算的金额起点由100元提高到500元。各银行设审批专柜，对于一次性的大额支出提取现金，实行分额度审批制度。1988年，全市金融系统开展现金管理大检查，查出违纪单位162个，金额259.6万元，对其中11个严重违纪单位作罚款处理。同时，清理了工行、农行、地区建行和4家城市信用社的2300个帐户，对106个多头开户、多头提取现金单位指定了现金供应银行和结算专户。从1990年元月1日起，张掖市金融系统开始实行《支取现金许可证》制度，至年底，市人行共向1705个开户单位签发了《支取现金许可证》。其中市工行878份，农行546份，地区建行126份；张掖市城市信用社78份，金鑫信用社62份，城市建设信用社15份。

第二节 工资基金管理

1960年，县人行对209个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工资，按照国家规定总额监督支付。1962年制定了具体监督办法：单位提取职工工资须编制分月分项工资基金使用计划，银

行按劳动局或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季度工资基金计划总额和单位既定职工人数监督支付；超出计划者，凭劳动人事部门的证明及工资转移单办理手续。1963年，根据全国工资工作会议精神，县人行把工资计划指标逐级落实到单位，各单位在银行开立工资基金专户，通过专户拨存支付工资。1965年4月，取消工资基金专户，改用工资卡片。1972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恢复“文化大革命”中一度停顿的工资基金管理与监督，对全县154个全民所有制单位和52个集体单位实行工资管理与监督。1976年4月1日起，对全民、集体所有制单位建立工资基金转移制度，职工调动时凭调动工作介绍信向银行办理工资基金转移手续。1981年8月1日起，按照省劳动局，省人、农、建行制发的《奖励基金监督册》，对各单位奖金逐笔登记、审查，监督支付。此后，人、农两行陆续恢复工资基金专户管理制度。1986年，市工、农、人行实行全省统一印制的《工资基金管理册》。1989年，市工行统一实行代发工资业务，凡单位转存工资，须在工资发放日前3天，把转帐支票送交银行审批盖章后划转储蓄所；储蓄所将每人工资存入活期存单，在单位发放工资日支付。

第三节　金银管理

新中国建立初期，群众重银币轻纸币，银元处于流通领先地位。1950年，以钟鼓楼为中心的金银黑市交易活动猖獗，导致物价上涨。据此，县人行在紧缩银根，发售公债，加紧吸收存款的同时，采取措施，低价抛售银元，在黑市银元价格下跌后立即以人民币收进。历时半年，共抛售银元9000多枚，收买银元3.2万多枚。对当时统一金银管理，打击金银走私，稳定物价起了一定作用。

1951年，对全县金银业进行改造，彻底取缔金银计价流通，清除黑市交易，1家金银店和21家银店全部改行经营。在“三反”、“五反”运动后，金银黑市交易逐渐消失，金银不再作为货币流通。

进入80年代后，金银首饰进入市场。1988年，由于通货膨胀导致抢购风潮，不法分子乘机收售倒卖伪劣黄金饰品，很多群众蒙受损失。市工商银行开展金银饰品对外鉴定业务，8月份半个月鉴定2910克。1990年对金银饰品市场进行清理，对违反《金银管理条例》的单位和个人作了强制收兑或罚款处理，金银市场秩序好转。

人民银行在加强金银市场管理的同时，对民间散碎金银进行收兑，增加国库储备。1949～1990年收兑金银共支付人民币3338.29万元。黄金收兑价1950年每市两110万元（旧人民币），每克3.52万元（旧人民币），此后8次调整价格，1989年1月提高到每克48元。白银收兑价1950年每市两1.10万元（旧人民币），每克0.04万元（旧人民币）。此后6次调高价格，1988年7月每克调为0.85元。银元收兑价1950年每枚1.10元，1973年后5次调价，1988年每枚提高到20元。

金银计量单位从1960年1月1日起由旧市两改为公制，一旧市两等于33.25克。

第四节　货币流通管理

货币流通管理是金融管理的重要内容。1949～1990年，全市共回笼现金45亿元，投放现金43.37亿元，轧差后净回笼1.63亿元，回笼大于投放。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县人行贷款105亿元（旧人民币）支持私营工商业扩大生产经营，3年回笼现金80亿元（旧人民币）。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张掖工农业生产发展较快，投放现金1.2亿元，回笼现金1.2亿元。投放与回笼基本平衡。之后，货币流通多年处于正常状况。1970年起，连续3年投放大于回笼，为改变异常情况，银行大力支持商业部门增加储备，扩大销售和信用回笼。1976年，每投放百元现金，通过商业渠道回笼货币60.41元，1979年以后，工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购买力逐年增强，投放虽有较大增长，但货币流通仍属正常。1987～1988年，物价上涨，群众大量提取存款，抢购物品，社会消费基金迅猛增长，储蓄存款持续下降，现金投入猛增，货币膨胀。1988年现金支付总额达5亿元，比1979年的7304万元增长5.8倍，比1987年增长34.4%。1989年治理整顿经济秩序，物价涨势得以遏制，居民消费心理稳定，储蓄存款上升，现金回笼增加。1989、1990两年收入现金12亿元，支出现金11亿元，净回笼5497万元。

1950～1979年现金回笼、投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现金收入	现金支付	净回笼	净投放
1950	764	879		115
1951	967	964	3	
1952	1034	842	192	
1953	1120	974	146	
1954	1636	1477	159	
1955	1934	1916	18	
1956	3420	3558		138
1957	3740	3775		35
1958	3883	3842	41	
1959	4490	4126	364	
1960	4047	3755	292	
1961	2988	2946	42	
1962	2481	2146	335	
1963	2384	2168	216	
1964	2753	2374	379	
1965	3163	3063	100	
1966	3177	3035	142	

续　表

年　度	现金收入	现金支付	净　回　笼	净　投　放
1967	3467	3421	46	
1968	3394	3373	21	
1969	4361	4283	78	
1970	4465	4501		36
1971	4617	4704		87
1972	5314	5352		38
1973	6076	5991	85	
1974	7831	7808	23	
1975	6375	6077	298	
1976	6086	5992	94	
1977	6145	6012	133	
1978	6435	6293	142	
1979	7563	7304	259	

1980～1990年现金回笼、投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人民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净回笼	净投放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1980	6910	5759			3060	4179					32	
1981	7800	6286			3610	4430					694	
1982	8504	6686			5050	5960					908	
1983	10333	8521			8477	9841					448	
1984			12382	9940	7382	9068					756	
1985			16593	13493	7617	9127					1590	
1986			19157	16395	9569	10841					1490	
1987	152	61	23396	19965	13135	14818			218	1038	1019	
1988	288	279	31930	28970	15887	17180			1481	3411		254
1989	690	1046	34948	30812	19692	19717			2475	4504	1726	
1990	1098	890	34758	29238	22391	21745	204	631	3705	5881	3771	

第五节 国库、债券代理

一、国 库

1950年，人民银行张掖县支行正式代理国家金库张掖县支库的业务，经办中央、省、地县4级国库资金的收纳、报解。1956年起，代理张掖中心支库业务。1981年中心支库业务交地区分行代理。1988年，按照市政府建议，成立各乡镇金库，与乡财政配合，以保证国家预算收入资金及时缴纳报解，制定《张掖市乡（镇）金库管理暂行办法》，业务委托农行基层营业所代理。

二、债 券

1950～1990年，张掖市金融机构共代理发行国家债券19次，地方政府债券2次，金融债券6次，专业投资公司发行债券1次。发行债券累计金额2816.8万元。

发行的国家债券主要有：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发行，募集和还本付息均以实物为计算标准，以份为单位，共发行2.6万份，本息分5次兑付，1956年11月底兑付完毕。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4～1958年，连续5年发行，全市共代办发行189.4万元，1969年11月兑付完毕。

国库券 1981年起发行，至1990年，各银行和财政部门密切配合，累计发行1009.8万元。1986年后，市工、农两行设置国库券兑付专柜或兑付点，每年按照国家公布的中签号码办理兑付。1986～1990年，全市各金融机构共兑付国库券本息金额199.5万元。

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于1987年11月起发行，对象是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至1988年4月，共发售136.2万元。

国家建设债券 1988～1989年共发行267万元。

保值公债 1989年开始发行，期限3年，年利率随3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浮动，加保值补贴率，外加一个百分点。共发行485.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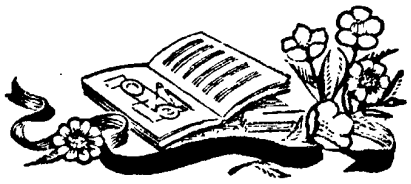
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有两种：一种是1958年发行的“甘肃省社会主义建设集资券”，发行72.8万元；一种是1985年发行的“甘肃省经济建设集资券”，共发行155.3万元。

1986年，市工、农两行先后发行金融债券，对象为城乡居民个人，至1990年，共发行389.5万元。1988～1989年，市工、农两行代理发行基本建设债券共111.2万元。

1990年，甘肃省证券公司在张掖设立代办处，办理国库券及其他债券转让业务。当年7月1日对外营业，至年底，共买入国库券40.6万元，卖出31.9万元，买入金融债券7.2万元，卖出7万元。

第十六卷

经济管理



民国时期，张掖县政府仅断断续续办理过手工业和商户注册登记、评议物价、清查丈量土地等事宜。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对全县关系国计民生的农业、工业、商业、财政、金融、劳动就业、工资、物价等纳入国家经济计划管理体制，建立起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计划体制逐步改革，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不断扩大指导性计划范围，下放部分经济管理权限，开放市场，改革价格体系，强化工商、计量、土地管理，开展经济协作，促进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第一章　国民经济计划

1949年9月张掖解放后，计划管理工作由县政府建设科承担。1956年2月，成立张掖县计划委员会。至1990年底，市计划委员会编制13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

第一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

1953～1957年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建设时期，根据增产粮棉为主，全面抓好农牧业生产，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扩大小麦种植面积，有计划地减少杂粮面积，逐年扩大耕地面积的指导思想，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发展农业生产计划。1955年在总结“一五”前两年经验基础上，修订完善了《张掖县五年计划纲要》，充实了工业、文教卫生、商业、交通运输和城市建设计划。

计划执行结果，主要经济指标多数超计划完成。5年内，全县扩大耕地面积12.75万亩，新增有效灌溉面积8.66万亩。“一五”期末，全县农业总产值达到2023.08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70.65%。5年中农业总产值平均以5.36%的速度递增，1957年粮食亩产140公斤，比1952年增长9.38%；总产达到8283.5万公斤，比1952年增长5.41%。其中小麦亩产150公斤，总产4955.08万公斤，分别比1952年增长6.76%和55.06%；棉花、油料、大麻都有较大增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蓬勃发展，兴修、整修各级渠道1.9万多条；用草皮衬砌、红胶土打底防渗渠道34处；修闸涵建筑物3.1万多座；兴修防洪工程28处。林业、畜牧业得到较快的发展。同时，兴建了一批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工业企业，超额完成五年计划规定的工业生产指标，工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29%。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52年的9.73%上升到29.4%。其他各行业都得到相应发展。

第二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

第二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1958～1962年）期间农业方面的指导思想是：大力挖掘潜力，发展农业生产，植树造林，改变自然环境，兴修水利，开垦荒地，建立粮棉基地，支援工业建设。工业方面的指导思想是：苦战三年，一年新式农具化，二年电气化，三年形成煤业网，五年基本实现工业化。由于“左”的思想影响，计划指标严重脱离实际，尤其是农业的高指标、高估产、高征购，打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虚报浮夸，多征过头粮，挤掉农民口粮，导致生活水平急骤下降，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粮食产量退到建国以来的最低水平。1958年全县粮食总产量9830.45万公斤，1959年、1960年分别下降到7981.43万公斤和3171.97万公斤，比上年分别减产18.81%和60.26%；棉花总产也由1958年的60.47万公斤下降到1960年的9.28万公斤。农作物大量歉收，农民口粮发生困难，牲畜饲料缺乏，耕牛大量减少，农业生产发生了严重困难。工业“大办钢铁”，大上基本建设项目，在此期间全县建起31个全民工业企业和435个集体工业企业，引进了新设备和新技术。1958～1960年的3年中，工业总产值由1957年的600.4万元，分别增长到1391.12万元、2521.48万元和2762.44万元。全县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57年的29.4%到1960年猛增到75%。由于工业建设规模过大，发展过快，片面追求“小而全、大而洋”，不久很多企业被迫下马，造成经济的恶性循环，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受到严重影响。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后期，按照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全县在计划上本着实事求是、留有余地、衔接对口的原则，大力压缩基本建设规模，重点发展农业、轻工业，精简职工，投放商品，回笼货币，以稳定市场，国民经济逐步转向良性循环的轨道。

1963～1965年国民经济三年调整时期，执行奋发图强，勤俭建国，自力更生，力争上游的方针，深入贯彻党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六十条》）和《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即《十三条》），认真总结过去工作中的经验教训，肯定“一五”成绩，纠正“二五”前期的错误，改进生产关系，放宽农村经济政策，放开集市贸易，扩大自留地，调动了广大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1965年全县粮食总产达到7519.29万公斤，油料、大麻总产超过1957年实际和计划指标，畜牧业也得到恢复和发展。同时，调整工业结构，关、停、并、转一批企业，工业生产步入正轨。1965年全县工业总产值858.94万元，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7794.3元/人，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比例关系基本理顺，实现平衡发展，经济形势好转。

第三节　第三个五年计划

第三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1966～1970年）是本着立足当地资源和生产需要，加强生产领导，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技术的指导思想编制的。当时正值“文化大革命”前期，工厂停工停产，生产秩序混乱，计划不能正常运行，几种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未能完成。1970年粮食总产量11444.15万公斤，完成计划的90.83%，年均增长由5.4%降至计划末期的1.76%。油料总产完成计划的34.1%；有效灌溉面积和保灌面积分别完成计划的87.3%

和99.1%。5年间，全县工业总产值完成4294.57万元，尚低于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的水平。

第四节　第四个五年计划

第四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1971～1975年）是在“文化大革命”后期，根据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制定的。期间，经济发展速度有所加快，粮食生产稳步发展。1975年全县粮食总产1.5亿公斤，比1970年增长31.9%，年均增长5.69%，有18个公社，195个大队，1420个生产队粮食亩产200公斤以上。其中，粮食亩产200公斤以上的有15个公社，143个大队，983个生产队；粮食亩产400公斤以上的有6个大队，101个生产队；粮食亩产超千斤的有8个生产队。“四五”期间，粮食亩产最高的是1974年，全县平均达到289公斤。油料、大麻、甜菜生产大幅度回升。随着农村广泛开展“四好”农田基本建设，水利、林业、乡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都取得了很大进展。

“四五”计划期间，全县工业发展较快，新建了汽车修理厂、水泥厂、针织厂、机械林场等6个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陶瓷厂、塑料厂、标准件厂等40个集体所有制企业。1975年全县完成工业总产值2993.52万元，比“三五”期末增长139.85%，年平均递增19.12%。地方财政收入也有较大增长，1975年财政收入977.08万元，比“三五”末增长1倍多，年平均递增15.46%。

第五节　第五个五年计划

第五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1976～1980年）是根据“备战、备荒、为人民”和“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战略方针，围绕建设河西商品粮基地的任务制定的。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面拨乱反正，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修订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在指导思想上，清除“左”的影响，进行计划体制改革，打破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相对立的观念，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工作重点，由过去偏重于年度计划，忙于定指标、要项目、分物资，转变到研究全县经济发展战略和制定中长期计划上来。在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计划方针指导下，实行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相结合，注重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优化产业结构，合理布局，国民经济协调发展。1980年，粮食亩产350公斤，总产2.5亿公斤。在工业上，前3年坚持以支农为重点，加强县、社、队三级农机修造网点的建设和小磷肥、小农具的生产，带动了其他工业的发展。后两年，进行企业整顿，关、停、并、转了一批企业，新建和扩建了选矿厂、被服一厂和二厂。1980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到4535万元，从业人员6736人，列入计划的发电量、水泥、机制砖、塑料制品、铁锅、山地步犁等53种主要产品都完成或超额完成计划指标。“五五”期间，全县完成基建、商业、文教、卫生、城市建设等基建投资3616.16万元。

第六节　第六个五年计划

“六五”计划期间（1981～1985年），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逐年调整农业结构、工业结构和经济结构，全县国民经济计划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三种管理形式。在农业上，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对粮食、油料、甜菜等主要农作物的总产量实行指导性计划，取消过去指标繁多、包揽一切的计划。鼓励农村重点户、专业户发展多种经营。从1983年起，对农村经济体制进行第二步改革，开展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服务行业等多种经营，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和乡镇企业，出现了多层次经营方式，促进了全县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六五”计划期间，国民经济全面超额完成计划指标。1985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达到2.3亿元，比1980年净增8221万元，完成计划的104.9%，年平均递增9.4%。其中农业总产值达到1.59亿元，超计划6.2%。粮食总产量达到2.1亿公斤，比1980年净增952万公斤，超计划4.5%；油料总产372.29万公斤，完成计划的151.96%。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421元，比1980年净增214元，年均每年递增15.26%。

工业生产稳步增长。1985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到7364万元，超计划2.4%，年平均递增10.2%。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较“五五”末有较大幅度增加，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产品销售额2838.6万元，实现利润396.51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2万元/人。国内商品纯销售总额1.8亿元，超计划109.27%，年平均增长13.58%；国内纯购进总额达到1.5亿元，超计划6倍多。全县财政收入3043.8万元，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和城市建设投资2193万元。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都有新的发展。

第七节　第七个五年计划

“七五”计划（1986～1990年），遵循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要求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总方针，利用优势发展工业，调整农业，搞活流通，以乡镇企业和城市经济为突破口，以食品、畜牧、林果业为重点，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措施，全面完成了计划任务。

1990年，全市国民生产总值达到3.9亿元，年平均递增11.66%，国民收入达到2.94亿元，年平均递增9.24%。工业产值年平均递增12.8%，农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8.22%。“七五”时期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8930万元，比“六五”时期增加4610.27万元，增长106.7%。城乡居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国民收入年平均递增9.17%，农村人均收入年平均递增11.8%。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完成了“七五”计划的要求。

工农业的发展，不断提高了职工和群众的收入和生活水平，1990年全市职工平均工资1830元，比1985年增长63.5%，年平均增长10.3%；农民人均纯收入735元，比1985年增长74.58%。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9.1平方米，农村人均居住面积22.8平方米。

第二章 统 计

1953年县政府设立统计科。后几经撤并，至1990年，市统计局（含农产量抽样调查队）有职工20人。

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统计业务，由各单位领导分管，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105人。

全市23个乡镇政府建立统计工作站23个，配备专职统计员23人；村委会统计工作由文书或会计兼办；合作社由社长兼办。全市基本形成三级统计网络。

第一节 统计制度

1950年开始，张掖县政府对国营厂矿、贸易企业进行定期统计。1951年建立农业、林业、基本建设定期报表制度，定期统计上报耕地、种植面积、作物收获量、牲畜存栏和人口增长等主要国民经济指标。1953年全国建立统一的统计工作制度和统计表式，全市各乡镇和经济部门对工农业生产、商品购销、农业合作化和私营工商业改造的进展状况进行定期统计，分级上报。1958年国家颁布分专业统计报表，分工业、农业、财贸、基本建设、劳动工资、物资等专业统计，同时各乡镇和主管部门建立统一的统计制度和原始凭证保存制度。1959年统计部门承担国家统一布置的50种年报报表的统计上报工作，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浮夸风盛行，致使农业等许多重要统计数字严重失实。

1962年4月以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和国务院颁布的《统计工作试行条例》，统计工作逐步得到加强，并对1958年以来国民经济统计资料进行整理和核审，建立严谨的报表审核制度，保证统计资料的准确性。

“文化大革命”时期，统计工作停顿，从1968年12月开始，统计工作错报、漏报、迟报的现象屡有发生。1978年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统计工作的指示以后，统计工作逐步趋于正规。

1984年国家颁布《统计法》。到1990年，全市统计部门按国家规定统计的主要内容包括：国民财富统计；农、林、牧、副、渔、水利业统计；工业统计；建筑业统计；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统计；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统计；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事业统计；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统计；金融、保险业统计；财政和财务统计；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农民生活统计等。按统计程序，由基层单位填报，乡镇和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市统计局综合汇总上报。

第二节 统计调查

建国后的统计调查，一是抽样及典型调查，二是普查。

抽样及典型调查 根据不同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确定不同的典型，通过典型调查资料

分析，推算全市各种类型的统计资料。50年代以来，先后开展了农产量调查、农民家计调查、职工生活状况调查、人口调查、城乡社会购买力调查、城区固定资产调查和其他社会调查。

普查 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统一安排，1953年结合选民登记，进行全县第一次人口普查，1964、1982和1990年分别进行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人口普查，经检查验收，普查资料全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1954年，遵照国务院指示，对全县私营工业和手工业进行普查，查清了10人以下小型工业企业的企业数、职工数、产值、产品、经营销售情况；个体手工业的户数、人数、产值等情况，对私营工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基本依据。1986年开始，全市进行第二次工业普查，组织531人，对驻张的中央、省、地及市属的140户企业的基本情况、产品生产能力、销售和库存、产品质量、生产设备、能源消耗、技术经济指标、劳动工资、财务成本等进行了全面核查，填普查表169册，1818张，13.4万笔数据，复制上报甲、乙、丙三类普查表583册、9534张，历时3年，于1989年全面完成普查任务。

其他社会普查，主要有1955年进行的私营商业及饮食业普查，1956年进行的牲畜普查，1977年进行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项目普查和全民、集体企业职工人数普查等。

第三节 统计法制建设

1988年，对国务院《统计工作实行条例》等统计法规执行情况，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检查，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组织人员对市商业局、粮食局、经委、二轻局、乡镇企业局、供销社及城关镇、党寨、碱滩乡等单位进行了重点抽查。1989年根据省上《关于在全省开展统计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的通知》，市上成立统计法规检查领导小组，组织156人，在城乡进一步开展统计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经过自查、互查和重点抽查，抽查面占19.7%，查出违反统计法规的行为和问题23件，其中违法案件2起，分别情况进行了严肃处理，并结合检查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各项统计制度。

第三章 审 计

市审计局于1983年12月成立。

1987年3月，在市属7个主管局建立内部审计机构，设专职审计人员5人，兼职2人。同时建立社会审计组织，成立张掖市审计事务所。

1990年底，市审计局有干部17人（含市审计事务所4人）。各主管局内建审计机构9个，配备专职审计人员21人，兼职审计人员4人。

第一节 审计机关的审计工作

1984～1990年，市审计机关共进行各项审计265户(次)，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171户，工商企业厂长（经理）承包经营经济责任审计33户，财务收支审计94户，专项审计调查14户。审计总金额7亿元。查出违纪资金766.46万元，其中作调帐处理514.22万元，应收缴财政的252.24万元，至1990年底，实际入库200.52万元，占应上缴的79.45%；违纪违法交司法机关处理的3人，受党纪、政纪处分的11人。

一、行业审计

1984～1990年，对食品、粮食、金融行业开展审计6次。

食品行业 1984年，对市食品公司及其所属的屠宰场，党寨、乌江乡食品收购站1983年食品经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试审。审计总金额105.72万元，查出违纪资金3.37万元；查出个人贪污私分案1起2人，私分公款516元。

粮食行业 1986年10月，对市粮食局及所属城关粮库、王家墩粮库、沙井、大满粮管所5个核算单位1985年度财务收支和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历时47天。审计总金额6679.01万元，查出违纪金额77.8万元。1989年7月，对粮食局及所属甘浚、明永等12个粮管所和火车站、城关粮库、粮贸公司、粮油汽车运输队、粮油供应公司共18个核算单位1988年和1989年度6月底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审计总金额8829.4万元，查出违纪资金91.86万元；查出上秦粮管所贪污私分案1起5人，私分公款1.1万元。

金融行业 1987年3月，对市工商银行1985～1986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就地审计，审计总金额4544万元，查出违纪资金7.39万元。1988年4月，对市保险公司1986～1987年度财务收支、保险准备金进行审计，审计总金额281万元。1989年7月，对市人民银行1988～1989年上半年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审计总金额642.28万元。

二、定期审计

1986年第4季度起，对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10个行政单位试行定期送审制度；1987年定期审计的单位扩大到22个；1988年，市属一级预算单位39户全部实行定期审计。审计形式分月审、季审、半年审，重点是有资金分配权、有预算外收入、有罚没收入和违纪问题较多的单位。1989年起，有目的地逐步向二级预算单位开展延伸审计。至1990年底被延伸审计的单位有市种子公司、农技推广站、火化场、水电物资站、市一中、南关小学，审计中查出贪污盗窃案1起1人，贪污盗窃和非法所得金额6.27万元。

三、专项资金审计

农业建设资金 1985年3～9月，在省审计局和行署审计处的帮助指导下，对1984年度全市农业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审计了农、林、水及所属33个单位，审计总金额967.11万元。审出有问题资金84.97万元，其中虚列支出27.7万元，挪用23.46万元，截留上缴财政0.59万元，个人贪污0.22万元，损失消费11.4万元，其他有问题资金21.6万元。对查

出的问题，市政府采取果断措施分别作了处理。

1986年，对“两西”（即河西、定西）农业建设资金中的科普宣传费进行了审计。

1988年，对1987年“两西”资金中的基本建设资金、事业费、发展资金进行审计，审计总金额393.4万元。

1990年，对1989年度“两西”建设资金中“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粮食发展资金、以工补农资金、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投资”进行审计，审计总金额589.32万元。

罚没资金　1985年10～12月，对碱滩、靖安、长安、梁家墩、小河、小满6个乡政府1984年以来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超生子女罚没收支情况和公安局、城建委、卫生防疫站及下属10个单位的各类罚没收入进行审计。审计总金额27.67万元，查出有问题资金17.28万元。

民政事业费　1988年9月，对民政事业费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市民政局及22个乡、2个镇、3个福利工厂近5年内拨付的退休金、生产救灾款、社会救济款和优抚费，审计总金额230.52万元。

四、经济责任审计

从1987年起，对13户厂长（经理）实行的目标责任制进行了审计。1990年4月起，对48户企业（其中全民所有制工商企业和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的29户，年上交税利在10万元以上的集体所有制企业19户）进行了第一轮承包经营经济责任期终审计。至1990年底已审结33户。

五、厂长（经理）离任审计

1988年10月对市粮油加工厂、1989年7月对市化工总厂、1990年3～4月对市煤炭公司、五金交化公司4位厂长（经理）的离任进行审计。对其任期内的经营成果作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工作从1987年4月开始，到1990年底共审计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情况336项，审计总金额2.6亿元，纠正违纪违规资金55万元，促进增收节支82万元。

1987年，市供销联社内审股审计下属企业承包离任7项，查处经济违纪8项，专案2项。审计总金额534.4万元，挽回经济损失12.5万元，7名责任人分别受到了政纪处分及免职处理。

1988年，市供销联社、二轻工业局、教育委员会、农业银行4个内审股共审计所属单位承包离任审计7项，定期审计56项，兑现合同8项，其他项目20项，共91项。审计总金额4532万元，纠正违纪违规金额10.6万元，促进增收节支67万元。

1989年，市二轻工业局、供销联社、农业银行、水电局、教育委员会5个单位内审股共审计所属单位承包离任审计11项、合同兑现审计8项、定期审计83项、其他审计8项，共110项。审计总金额1.1亿元。纠正违纪违规资金21.1万元，促进增收节支12万元；查处的

违法违纪案件，送交监察部门处理2件，受党纪、政纪处分4人。

1990年，市二轻工业局、供销联社、农业银行、水电局、教育委员会、粮食局6个部门，进行承包离任审计13项，兑现合同审计24项，定期审计75项，其他审计5项，共117项。审计总金额9824万元，纠正违纪违规资金23.2万元，促进增收节支3.1万元；查处经济违纪案3件，贪污受贿案1件，送交司法机关处理2人，党纪政纪处分11人。

第三节　社会审计

1988年4月，市审计事务所边组建边工作，至1990年底，直接受理委托审计22项，接受委托审计4项11个单位。审计总金额7334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4万元；审验企业219户，注册资金9096万元。

1988年，完成审计任务5项，审计总金额942万元。

1989年，完成审计任务4项（其中资产审计1户，财务收支审计2户，承包合同纠纷审计1户），审计金额2100万元。审计企业167户，注册资金8118万元。受理市法院委托办理审计鉴证经济案1起，为正确判决提供了依据。

1990年直接受理市局委托审计13项，接受委托审计4项11个单位，审计总金额4310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4万元；审验企业52户，注册资金978万元。

第四章　计量标准化管理

第一节　计量制度

民国时期，张掖的计量单位以市制为主，公制、英制并存。1929年国民政府公布《度量衡法》，以“万国公制”为标准制，并暂设辅制，但张掖仍使用市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仍使用“斗升制”、“斤两制”和“丈尺制”。1960年后，推行“米”制，对杆秤进行改造，由原每市斤16两制统一改为10两制，并限制磅、码的使用范围。1979年，中药处方计量单位由“钱”改“克”。1984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到1990年，基本完成向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

第二节　计量管理

计量工作建国后一段时间由县物价和工商管理部门管理，且主要是衡器管理；进入80年代，随着经济发展，地、市分别建立计量管理机构，部分骨干厂矿企业指定专人或建立专门机构，进行计量管理。在管理工作中，定期开展计量检定，对违反标准者进行严肃处理。

1985～1990年，检查度量衡器5194件，其中失准失灵1249件，占24%，修复使用881件，没收报废876件。1988年能源消耗较大的企业，均安装能源管理计量器具，配备能源计量专职或兼职人员，能源消耗有监测，有记录。市水泥厂通过大量测试数据，反复测算，对机立窑的烧成袋、预热袋和烟气温度进行测试分析，找到最佳值，创造了“低温锻烧”新技术，使传统的在1360℃温度下才能烧成的熟料，现在在1250℃温度下就能烧成，仅此一项年节约标准煤450吨，资金3.6万元。

1985年以来，在工业企业中开展计量工作定级、升级活动，到1990年经企业申请，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同企业主管部门考核评定，甘肃省计量管理局批准，省轻工机械厂、地区化肥厂、造纸厂、收割机厂、河西制药厂、农机厂、建材总厂和市纺织总厂、酒厂、面粉厂为二级计量合格企业。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电厂、面粉厂的工作程序、设备维修和产品标准执行国家标准。1962年，县工业局对工业企业的产品标准和产品质量进行整顿检查，将全县97种产品造册登记，并对部分标准作了修订。1965年后，县手工业系统陆续制订铁锅、服装、布鞋、机械制造检修、木制产品、纸箱等各种规格的产品标准，产品逐步规范化、统一化。1978年，结合工交企业整顿工作，对各企业的产品标准进行修订、补充完善、建档设卡。地、市14家骨干企业将各类标准印制成册，使企业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1980年，张掖地区成立标准所。地、县200人以上的工交企业配备了标准化管理专干。经过几年工作，地、市企业标准化程度逐步提高。1989年，地区平原堡砖瓦厂、化肥厂和市乌江砖厂、党寨砖厂执行国际标准，市中药提炼厂和地区农机厂、收割机厂的出口产品执行区域性标准，有53个产品执行国家标准，市属企业49种产品执行全国本行业的标准，73种产品执行企业自定的标准。地区化肥厂、农机厂被评为标准化三级企业。

第五章 物 价

民国时期，张掖无物价管理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计划委员会管理。1958年3月，成立张掖县物价委员会。后几经撤并，至1990年市物价委员会有干部14人（包括物价检查所9人）。

第一节 物价管理

张掖历代价格主要随市场供求关系自由涨落。民国初年至民国25年（1936年），物价波动幅度较小。抗日战争爆发后，商品匮乏，引起通货膨胀。民国34年（1945年）至38年（1949年）的5年内，商品价格一日数涨，货币急剧贬值，无法平抑物价。

新中国成立初期，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和省政府物价政策，有计划、有步骤地对不合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建立计划价格体系，统一市场，很快扭转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物价飞涨局面。1955年10月，兰新铁路通至张掖，商品运费降低，工业品价格相应下降。1956年后，张掖百货站、五金站、购销站、医药站等商业二级批发站相继成立，张掖变为二级市场，相应改变商品地区差价计算办法，百货、针织品价格下降1.5～3%。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改革开放需要，调整长期执行的计划价格，允许一定范围的浮动价格和议价，陆续放开了一大批商品价格，改革了过去单一的国家定价模式，部分商品作价权给基层企业，实行市场调节，物价管理工作逐步走向正规。

第二节 价格监督检查

建国后，为保持市场物价稳定，发展工农业生产，安定人民生活，政府不断强化物价监督检查。坚持实行“明码标价”和物价大检查制度，依靠企业内部和广大人民群众开展价格监督，取得了显著效果。

一、专业监督

建国初期，市场物价监督在县政府领导下，主要由各业务部门和有关企业自查或互查。1959年11月，市政府（筹）发出《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社员向国家交售一、二类物资，必须执行国家收购牌价，在完成国家交售任务后，多余部分在市场出售，可以高于国家收购牌价5～10%，由市场管理部门监督实施。1964年4月，县物价委员会发出《关于颁发合作店（组）价格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合作店（组）的商品价格、收费标准和调价幅度，由店（组）提出意见，报归口公司审定。1981年，工业品价格实行归口管理，按照兼营服从主营的原则，兼营单位价格服从主营公司牌价，没有牌价的，由

兼营单位提供进货资料，报主营公司定价后出售。1985年和1986年市物委先后制定《张掖市物价检查监督实施办法（草案）》和《基层物价管理制度（试行）》。1987年对议价小麦、面粉、大米、玉米、玉米粉、清油、牛肉、猪下水、自行车、电冰箱、洗衣机、饮食早点等18种商品实行价格变动申报制度。1988年11月开始，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凡收费单位均由物价部门审核、颁发《收费许可证》。1989年6月，对服装、各种袜子、毛巾、铝制小杂件等33种产品，放开价格，实行差率控制，超过规定差率定价，报经市物委批准。

二、社会监督

早在50、60年代，张掖就组织过各种形式的物价社会监督活动，后停止。

1984年恢复社会监督制度，县物价委员会聘请6名退休老干部为义务物价检查员，配合县物委开展市场零售物价监督检查。1986年张掖市总工会和市物委配合，以基层工会为依托，组建10个职工物价监督站和一个老干部物价监督站，共有义务物价监督员68人，初步形成了以专业物价监督为主体，群众物价监督为网络的物价监督检查体系。

三、物价检查

张掖物价大检查始于1956年。当年组成审价工作组，对全县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全面进行了审价。1958年，商业局对所属9个单位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抽查751种商品价格，查出偏高的133种，偏低倒挂的13种，农村较城区更为严重。1959年后，物价部门和有关部门配合，每年分系统或行业进行全面检查或重点抽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时处理，维护了物价秩序。1980年，国务院下达《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县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各主管局成立检查小组，对所属单位开展物价检查，历时1年，共检查162个单位，商品1.3万多种，发现错价925种，错价率7%，处理违反物价政策的问题55件，对24个单位、68人给予经济制裁，处罚金额10.44万元，其中没收非法收入4.5万元。1982年，全县先后开展5次物价检查，分别对元旦、春节期间供应的副食品、缝纫机、糕点价格和物资交流会商品价格、饮食蔬菜价格进行检查，全年受检商品价格2.7万种，发现和纠正错价1011种，错价率3.7%。对违纪单位、个人给予经济制裁，处罚金额1万元。1983年，根据中央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的通知，检查了12个系统120个单位生产和经营钢材、木材、水泥、煤炭、玻璃、农机产品的价格2134个，查出乱涨价品种64个，涨价金额2.5万元，按规定全部没收上缴财政；同年还检查其他商品价格1.2万个，对查出的2.5%的错价作了纠正。1984年主要对农贸市场、服务收费及商业零售网点的商品价格进行检查，检查国营单位207个，集体91个，个体110个，对查出的13个违纪单位和23名个人进行了罚款处理。

1985年，市物价检查所成立，物价检查工作步入专业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每年除进行定期检查外，还根据市场物价变化，组织各类专项检查。至1990年，共组织检查团（组）162个（次），参加检查的1674人，检查单位9103个（次），检查商品价格57.7万种，检查非法商品收费2万种，查出错价2.1万种，平均错价率3.5%。查处违纪案件1076件，金额66.6万元，没收非法收入38.5万元，罚款6.2万元，上缴财政44.7万元。

第三节 物价指数

民国初期至抗日战争前，张掖交通闭塞，农村经济发展缓慢，购买力薄弱，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抗战前几年，农副产品零售价格，除个别年度有所上升外，其余年度略有下降。市场零售价格指数1936年比1930年下降13.1%。小麦收购价由1930年每50公斤3.57元跌至1936年的3元，下跌16%；生猪收购价由1930年每50公斤16元跌至1936年12元，下跌25%；面粉零售价由1930年每50公斤6.5元跌至1936年的5.5元，下跌15.4%。民国26～34年（1937～1945年），由于日军的狂轰滥炸、经济封锁，生产遭受破坏，货币贬值，物价上涨，张掖小麦零售价由战前1936年的每50公斤3元上涨到1945年的6250元，上涨2083倍。民国35～38年（1946～1949年）物价飞涨，1949年小麦零售价涨至每50公斤7500万元，比1945年的6250元上涨1.2万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大力发展经济，认真贯彻物价政策，加强物价管理，控制物价水平，市场价格基本稳定。1990年，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比1950年上升265.3%。40年中，平均每年递增2.47%。

张掖市部分年度社会商品零售物价定期指数表

商品类别	以1950年价格指数为100								
	1952年	1957年	1962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零售物价总指数	144.30	153.70	166.4	184.1	185.5	188.5	173.6	217.6	365.3
一、消费品类指数	146.8	156.00	169.00	190.8	193.0	197.1	181.8	227.6	386.4
（一）食品类	230.5	260.5	300.6	278.4	276.6	281.7	275.2	360.9	630.8
1、粮食	304.6	297.2	309.8	317.9	341.1	341.1	309.4	309.4	309.4
（1）细粮	294.2	299.1	299.1	295.8	307.1	307.1	302.1	302.1	302.1
（2）粗粮	329.00	292.7	334.8	351.5	392.1	392.1	406.6	406.6	406.6
2、副食品	137.00	210.9	318.7	273.2	250.00	262.6	300.7	413.9	852.9
（1）食用植物油	117.2	184.7	227.8	236.1	236.1	236.1	236.1	236.1	236.1
（2）鲜菜类	166.6	240.8	542.4	394.9	324.4	358.2	355.2	565.8	1205.7
（3）干菜类	165.5	198.1	203.00	199.2	228.6	240.5	387.2	583.4	722
（4）肉禽蛋	110.00	218.8	243.00	243.2	243.2	245.9	329.7	411.6	921.4
（5）水产品	135.1	158.1	114.9	114.9	114.9	114.9	81.10	101.4	135.1
（6）调味品	191.6	194.8	194.8	185.2	181.3	180.2	156.7	164.3	289.7
（7）食糖	115.7	66.30	83.30	76.50	76.50	76.50	78.60	78.60	113.0
3、烟酒类	227.10	327.8	328.3	201.7	189.10	189.10	253.6	290.10	529.8
（1）烟	133.90	101.7	101.50	102.30	102.30	102.30	107.30	158.80	481.4
（2）酒	324.1	557.1	557.1	494.9	444.3	444.3	424.6	448.4	608.1

续　表

商品类别	以1950年价格指数为100								
	1952年	1957年	1962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3) 茶	115.2	85.2	91.7	115.1	115.1	115.1	177.00	179.2	309.5
4、其它食品	122.6	116.6	133.2	121.8	121.1	119.6	199.2	346.3	461.8
(1) 鲜果	133.3	180	230	210.1	232.5	232.5	300.00	606.7	750
(2) 干果	167.7	244.9	328.7	328.7	332	400.3	628.5	1020	1563.6
(3) 糖果	104.9	94.4	94.4	94.4	94.4	94.4	101.1	114.4	162.2
(4) 糕点	126.9	107	120.3	115.9	102.7	95.5	108.7	113.8	232.7
(5) 罐头	97	78.8	78.8	78.8	84.8	66.2	74.7	84.3	108.6
(二) 衣着类	102.1	100.6	99.6	100.7	100.7	100.8	115.2	138.3	220.8
1、棉布	99.3	89.8	87.1	88	88	88	89.9	116.6	216
2、呢绒	102.8	153.2	152.2	110.4	110.4	110.4	110.4	171.7	272.1
3、针纺织品	101.6	89.4	88.4	99.9	99.9	100.1	106.1	119.4	193
4、服装	100	95.2	95.2	140.7	140.7	140.7	153.7	175.9	264.8
5、鞋	125.2	140.7	150	140.7	140.7	140.7	146.5	151.7	179.5
(三) 日用品类	112.8	113.9	117.3	124.1	140.8	148.4	128.1	146.8	231.9
1、一般日用品	116.2	96.6	99.3	102.1	103	103.3	105.7	120.6	211.3
2、日用机电消费品	100	85.3	88.3	98.1	96.3	97	100.3	98.5	141.6
3、家具	97.9	76.8	93.6	139.5	159.9	167.4	167.4	243.3	290.8
4、日用杂品	112	175	175	188.1	239.1	267.3	336.6	411.2	735.4
(四) 文化娱乐品类	152.9	103.5	102.1	101.3	102.6	103.9	112.6	129.1	208.3
1、纸张文具	175	107.9	102.1		100.5	97.4	86.7	103.4	177.5
2、文娱用品	101.3	93.1	102.2		107.5	119.1	129.9	146.2	228.8
(五) 药材类	123.7	130.7	158.4	100.6	85.9	84.6	75.6	90.4	134.6
1、中药	126.8	136.6	168.9	160.9	149.2	154.1	189.7	222.5	288.5
2、西药	96	77.7	70.9	63.6	47.1	42.0	41.5	50.9	88.6
(六) 建筑材料类	105.4	109.8	100.7		91.7	92.4	103.6	123.4	222.5
(七) 燃料类	147.1	222.5	179.3	194.2	184.1	184.1	158.2	158.2	289
二、农业生产资料类指数	96.1	109.9	116	106.5	99.4	100.4	99.5	127.4	175.8
(一) 农具	102.1	124.5	134.8	40.5	140.5	152.4	159.6	222.2	303.8
(二) 化肥	100	100	100	50.5	80.6	72.8	71.5	81.4	94.6
(三) 农药	100.5	80.8	79.42		51.3	44.9	64.3	64.3	280.8
(四) 农机用油	51.9	51.9	48.08		44.6	44.6	44.6	56.0	59.5

张掖市部分年度农产品收购价格定期指数表

商品类别	以1990年价格指数为100								
	1952年	1957年	1962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214.9	244.5	313.5	289.3	326.4	337.8	424.3	578.9	874.4
一、粮食类	331.4	309.8	367.8	359.5	429.2	433.4	518.4	697.8	806.5
二、油料类	236	270.1	381.6	444.7	444.7	534.9	907.2	1179.3	1774.3
三、肉禽蛋类	108.3	187.3	227.4	207.7	233.6	233.6	314.9	363	772.7
四、经济作物类	140.3	169.4	176.3	183.1	184.5	193.1	235.5	319.2	469
五、瓜果类	156.5	222.2	389	272	279.7	281.7	313.8	522.6	1035.5
六、畜产品类	165.7	174.3	182	182	185.2	238.3	239.9	348.3	541.7
七、土特产类	150.2	22.8	302.9	307.5	388.5	382.8	580.4	1029.2	1456.1
八、中药材料	146	246.1	289.1	326.5	327.1	352	396.9	1360.2	1284.3

第四节 差比价

1953年11月粮食统购统销，取消了粮食季节性差价，后又取消油料、生猪等主要农副产品的季节差价，实际提高了收购价格，增加了农民收入。在农副产品价格提高的同时，降低部分工业产品的价格，工农业产品比价逐年缩小。1960年开放自由市场，粮食、油料、棉花、布匹等主要商品除凭票证供应外，市场也自由经营，市场价与国家牌价拉大。1961～1962年，国家粮食供应价格是：每公斤小麦0.27元，黄豆0.284元，玉米0.184元，洋芋0.06元；自由市场的价格是小麦6元，黄豆6元，玉米5元，洋芋2元。同期，工业生活用品的国家价格和市场价格也相应相差2～3倍。差比率严重失调。

“文化大革命”期间，国家采取冻结物价措施，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1979年，粮食统购价格提高20%，超购部分在此基础上加价50%。油料、大麻、生猪、鲜蛋、牛、羊、水产品、糖料等18种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较大幅度的提高，其中粮食平均收购价由每公斤0.264元提高到0.32元，棉花提高15%，油料提高25%，生猪提高26%。商品差率缩小。1985年后，价格改革贯彻放调结合，小步前进的方针。粮食收购定购合同内按“倒三七”（即三成按统购原价，七成按原超购价）比例计价，供应给城镇人口的粮食、食油价不变。放开生猪价格，允许随行就市，按质论价；同时，调高部分工业品价格，价格差比逐步趋向合理。

张掖市部分年份主要工业品之间比价表

交换品	被交换品	单位	1950年	1952年	1957年	1965年	1980年	1990年
自行车（辆）	棉布	米	223.380	194.950	159.400	189.470	189.470	122.910
	肥皂	条	536.110	536.110	417.830	352.170	324.000	276.240
元钉（公斤）	棉布	米			1.743	1.684	1.719	1.397
	肥皂	条			4.568	3.130	2.940	3.139
白糖（公斤）	棉布	米	1.250	1.364	0.850	1.006	1.006	0.533
	肥皂	条	3.000	3.750	2.228	1.870	1.720	1.198
食盐（公斤）	棉布	米	0.148	0.273	0.308	0.339	0.328	0.220
	肥皂	条	0.356	0.750	0.808	0.630	0.560	0.496
毛线（公斤）	棉布	米			38.725	41.170	41.900	29.780
	肥皂	条			101.504	76.520	70.400	66.930
球鞋（双）	棉布	米	6.863	7.758	7.078	7.158	8.164	4.150
	肥皂	条	16.470	21.330	18.550	13.304	13.960	9.327
铱金笔（支）	棉布	米	6.250	5.350	4.527	3.310	2.772	1.379
	肥皂	条	15.000	14.720	11.866	6.150	4.740	3.099
缝纫机（架）	棉布	米	130.190	120.610	131.775	201.170	185.965	115.860
	肥皂	条	331.667	331.667	345.400	373.910	318.000	260.400

张掖市部分年份主要农产品之间比价表

单位：500g

交换品	被交换品	1950年	1952年	1957年	1965年	1980年	1990年
生猪	小麦	10	3.284	3.895	4.522	3.842	5.379
	玉米	10.714	4.188	5.139	6.743	5.575	7.804
活牛	小麦	4.167	1.578	3.790	3.913	5.244	9.363
	玉米	4.464	2.013	5.000	5.844	7.611	13.584
活羊	小麦	7.000	1.961	3.632	3.826	4.207	7.769
	玉米	7.500	2.500	4.791	5.714	6.106	11.272
山羊皮（张）	小麦	46.667	29.412	24.821	22.348	22.195	27.889
	玉米	50.000	37.500	32.750	33.377	32.212	40.462

续 表

交换品	被交换品	1950年	1952年	1957年	1965年	1980年	1990年
绵羊毛	小麦	21.667	11.275	10.737	9.478	9.634	14.303
	玉米	23.214	14.375	14.167	9.478	9.634	20.750
牛皮（张）	小麦	20.667	9.216	9.179	10.174	9.634	
	玉米	22.143	11.750	12.110	15.195	13.982	
胡麻	小麦	1.333	1.608	1.580	1.913	2.195	2.805
	玉米	1.429	2.050	2.080	2.857	3.185	4.069
鸡蛋	小麦	6.667	2.157	7.368	6.000	5.488	9.960
	玉米	7.143	2.750	9.720	0.961	7.965	14.451
甘草	小麦	2.833	1.373	2.389	2.957	3.049	1.351
	玉米	3.036	1.750	3.153	4.416	4.425	1.960

张掖市部分年份主要工农产品比价表

交换品	被交换品	单位	1950年	1952年	1957年	1965年	1980年	1990年
小麦（公斤）	白布	米	0.069	0.206	0.202	0.269	0.304	0.221
	食盐	500g	0.938	1.510	1.310	1.590	2.340	2.010
	煤油	500g	0.133	0.560	0.655	0.793	1.130	1.520
	火柴	包	0.470	0.760	1.120	1.150	1.640	1.000
	白糖	500g	0.060	0.150	0.238	0.267	0.380	0.420
	茯砖茶	500g	0.047	0.135	0.198	0.245	0.293	0.274
	前门香烟	包	0.158	0.486	0.510	0.560	0.800	0.820
	青霉素针剂	支	0.046	0.170	0.214	1.150	2.340	2.090
玉米（公斤）	白布	米	0.067	0.162	0.153	0.180	0.264	0.152
	食盐	500g	0.875	1.185	0.993	1.062	1.614	1.364
	煤油	500g	0.124	0.448	0.437	0.531	0.773	1.049
	火柴	包	0.441	0.593	0.847	0.770	1.130	0.692
	白糖	500g	0.052	0.119	0.180	0.179	0.263	0.286
	茯砖茶	500g	0.044	0.106	0.150	0.164	0.202	0.189
	前门香烟	包	0.147	0.381	0.387	0.376	0.551	0.567
	青霉素针剂	支	0.043	0.133	0.162	0.770	1.614	1.442

续　表

交　换　品	被交换品	单位	1950年	1952年	1957年	1965年	1980年	1990年
胡麻籽（公斤）	白　布	米	0.093	0.329	0.319	0.515	0.842	0.620
	食　盐	500g	1.250	2.415	2.069	3.035	5.143	5.632
	煤　油	500g	0.176	0.896	1.034	1.517	2.483	4.267
	火　柴	包	0.630	1.207	1.765	2.200	3.600	2.816
	白　糖	500g	0.074	0.242	0.375	0.512	0.837	1.164
	茯砖茶	500g	0.063	0.216	0.313	0.468	0.643	0.769
	前门香烟	包	0.211	0.776	0.806	1.073	1.756	2.308
	青霉素针剂	支	0.062	0.272	0.337	2.200	5.143	5.867
生　猪（公斤）	白　布	米	0.694	0.677	0.706	1.216	1.474	1.189
	食　盐	500g	9.375	4.963	5.104	7.172	9.000	10.800
	煤　油	500g	1.333	1.841	2.552	3.586	4.345	8.182
	火　柴	包	4.724	2.428	4.353	5.200	6.300	5.400
	白　糖	500g	0.556	0.444	0.925	1.209	1.465	2.231
	茯砖茶	500g	0.472	0.444	0.771	1.106	1.125	1.475
	前门香烟	包	1.579	1.595	1.989	2.537	3.073	4.426
	青霉素针剂	支	0.462	0.558	0.832	5.200	9.000	11.250
活　羊（公斤）	白　布	米	0.406	0.404	0.733	1.029	1.614	1.718
	食　盐	500g	6.563	2.963	4.759	6.069	9.857	15.600
	煤　油	500g	0.933	1.099	2.379	3.035	4.759	11.818
	火　柴	包	3.307	1.482	4.059	4.400	6.900	7.800
	白　糖	500g	0.389	0.296	0.863	1.023	1.605	3.223
	茯砖茶	500g	0.331	0.265	0.719	0.936	1.232	2.131
	前门香烟	包	1.105	0.952	1.855	2.146	3.366	6.393
	青霉素针剂	支	0.323	0.333	0.775	4.400	9.857	16.250
山羊板皮（张）	白　布	米	1.620	3.030	2.506	3.006	4.250	3.083
	食　盐	500g	21.875	22.220	16.260	17.724	26.000	28.000
	煤　油	500g	3.111	8.242	8.113	8.862	12.552	21.210
	火　柴	包	11.024	11.110	13.871	12.850	18.200	14.000
	白　糖	500g	1.296	2.220	2.948	2.988	4.233	5.785
	茯砖茶	500g	1.102	1.989	2.456	2.734	3.250	3.825

续 表

交换品	被交换品	单位	1950年	1952年	1957年	1965年	1980年	1990年
山羊板皮（张）	前门香烟	包	3.684	7.143	6.339	6.268	8.878	11.475
	青霉素针剂	支	1.077	2.500	2.649	12.850	26.000	29.167
绵羊毛（公斤）	白布	米	1.505	2.323	2.168	2.550	3.696	3.163
	食盐	500g	20.313	17.037	14.069	15.035	22.571	28.720
	煤油	500g	2.889	6.319	7.035	7.517	10.900	21.758
	火柴	包	10.236	8.519	12.000	10.900	15.000	14.360
	白糖	500g	1.204	1.704	2.550	2.535	3.674	5.934
	茯砖茶	500g	1.024	1.525	2.125	2.319	2.821	3.924
	前门香烟	包	3.421	5.476	5.484	5.317	7.707	11.771
	青霉素针剂	支	1.000	1.917	2.292	10.900	22.571	29.917
鸡蛋（公斤）	白布	米	0.463	0.444	1.488	1.614	2.105	2.203
	食盐	500g	6.250	3.259	9.655	9.517	12.860	20.000
	煤油	500g	0.889	1.209	4.828	4.759	6.207	15.152
	火柴	包	3.150	1.630	8.235	6.900	9.000	10.000
	白糖	500g	0.370	0.326	1.750	1.600	2.093	4.132
	茯砖茶	500g	0.315	0.292	1.458	1.468	1.607	2.732
	前门香烟	包	1.053	1.048	3.763	3.366	4.390	8.197
	青霉素针剂	支	0.308	0.367	1.673	6.900	12.857	20.833

第六章　工商行政管理

张掖县人民政府1951年设工商科，同年组建张掖县市场管理委员会，下设市场管理办公室，管理城市市场。1962年3月成立张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后几经撤并，1978年12月，恢复工商行政管理局。1980年撤销张掖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至1990年全局有职工43人，下属城关、西关、南关、火车站、平原堡、大满、甘州市场、甘浚8个工商所，有职工148人。

第一节　城乡集贸市场建设

清乾隆年间，城区即有店口发货市、米粮市、炭市、柴市、菜市、木材市、房笆市、油市、麻渣市、苇席市、骡马市。清末至民国，上述市场地址有变动，但交易仍然进行。1951年张掖城区大的市场有3处：一处在青年西街西南角，占地约3万平方米，经营粮食、土产、煤炭柴草、旧木料；一处在税亭街两侧，面积约5000平方米，交易骡、马、牛、驴、生猪、活羊、仔猪、鸡鸭；一处在万寿宫（今食品公司屠宰场），设屠宰场1处，经营肉食。1952年7月，投资1.4亿元（旧人民币）修建人民商场，建房165间，翻新旧房40间，设栅栏62丈，交易棚18间。1953年动员400多户摊贩进入商场，按行业编组管理，成立摊贩行业公会。1953年成立粮食市场，动员80余家粮商进入粮食市场联营或专营米粮。50年代后期70年代末，集市交易取缔，市场建设停顿。1979年，贯彻中共中央开放、搞活经济的方针，筹资21万元，在青年东街南侧整修扩建城区中心市场，以农副土特产品为主开展交易。1980年，开辟青年西街工业品市场一条街，经营服装和工业品、小商品。1983年，在西门外划地1.1万平方米，建成西关农贸市场，设交易棚59间，2676平方米。同时开辟火车站、平原堡、大满、甘浚4个农村集贸市场，建交易棚184.5间，覆盖面积3491.5平方米，初步解决了市场场地紧张，交易日晒雨淋问题。

为进一步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从1984年起加快市场建设步伐。1985年在南环路征地24.3亩，扩建南关批发市场，1987年二次扩建，先后投资107万元，总面积达到3.2万平方米，成为全国较大的蔬菜批发市场之一。同年，多方筹资，在中心市场内兴建全封闭、三层的甘州市场，第一期工程投资445万元，建筑面积9373平方米，于1988年9月建成开业，是全市最大的经营百货、农副产品、饮食服务的综合性贸易中心。之后，又分别新建南关皮毛市场和粮油市场，占地面积分别为1.5和1万平方米；新建牲畜市场，占地4800平方米。同时投资扩建大满、甘浚、平原堡、火车站等4个农村集贸市场。到1990年底，全市建成大中型集贸市场17处，交易点22处，其中专业市场6处。市场占地总面积15.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制做售货亭230个，货架200个，提供各种服务设施1570台/件。初步形成多种类、多形式、多功能、多层次的市场体系。

第二节　市场管理

1951年，县工商科与市场管理委员会、工商业联合会配合，共同管理城区市场，取缔投机商，打击投机活动，教育工商业者守法经营，稳定市场，稳定物价。1951年恢复城区3处市场，开展粮油、牲畜、生猪、家禽以及土特产品交易。1952年人民商场建成后，成立摊贩行业公会，动员商贩入场经营，按行业编组管理。1953年起，粮油实行统购统销，停止上市交易，禁止私商经营粮食。1954年棉布、棉花凭票供应，私商不再经营棉布业务。1956年元月，张掖县工商业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组建7个专业公司、10个公私合营商店、17个合作商店、56个合作小组、3个公私合营工厂、42个合作工厂和合作社组。1957年对自由市场加强管理，划定自由市场的经营范围，除粮棉油全部由国家收购，不允许自由买卖外，还规定22种重要土特产品和38种重要中药材不准在自由市场买卖。从此，张掖城区自由市场时开时关，名存实亡。1963年后，由于“左”的倾向，取缔私营工商业、“二道贩子”，打击“地下工厂”、“黑包工队”、“黑运输队”，打击“投机倒把”搞扩大化。“文化大革命”时期割私有制尾巴，堵资本主义道路，商品流通受阻，城区市场和农村集镇贸易市场全部关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围绕经济建设，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恢复城市农贸市场，开放农村集市贸易。1984年改粮油统购统销为合同定购，完成定购任务后，允许到自由市场出售。1985年取消生猪派购，同时放开大牲畜交易。1988年市委、市政府放宽农副产品购销政策，允许国营、集体、个人收购、贩运、加工和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市场日趋兴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断调整、放宽市场管理政策，允许农民进城经商；允许城乡个体工商业者在市场摆摊设点，从事经营；允许企业在农贸市场购买原料，销售产品；允许长途贩运。开放工业品市场，鼓励发展商品经济；鼓励多种经济成分进入市场开展竞争；鼓励多渠道发展商品流通。同时加快市场建设，改善交易条件，扩大交易规模，张掖城乡市场日趋繁荣。1990年全市集贸市场交易额1.3亿元，比1980年588万元增加21.4倍，主要品种交易量：粮食7501吨，油脂油料202吨，肉类1783吨，蔬菜10.5万吨，干鲜果品3.1万吨，大牲畜1114头（匹）。收取市场管理费（包括个体管理费）120万元。在开放搞活的同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坚持“管而不死、放而有度、活而不乱”的原则，对上市商品、经营者、经营范围、计量器、饮食卫生、交易价格等方面进行管理，严厉禁止黄色淫秽书刊、霉烂变质食品、假冒伪劣商品上市。对重要的工业品生产资料（石油、汽车、钢材、化肥、农药），实行专营管理，禁止转手倒卖、牟取暴利。对出现的违法、违章大案要案立案查处，进行经济监督、检查。1989年，市检察院、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供销社密切合作，查处掺杂施假，倒卖羊毛大要案件，涉及72人，倒卖总金额62万元。查证落实后，依法逮捕2人，开除公职7人，行政处理8人，补征国税27万元，追缴市场管理费1.57万元。1990年，对城乡市场、国营集体企业、个体工商业户进行全面检查，没收不合格药品100多公斤，查封不合格化肥148吨、假农药1吨，销毁变质罐头、饮料、果酒2330瓶、假调味品218件及部分假烟，保护了消费者利益。同时，受理消费者投诉50件，为消费者挽回损失3.1万元。

第三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1952年，工商科对企业进行普查，开始登记发营业执照。

1979年，根据国务院102号文件精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先后对特种行业、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酿酒业等主要工商企业进行普查登记。全县注册登记特种行业50户，工业企业228户（其中：省属工业企业2户，地区工业企业9户，县属工业企业24户，镇街工业49户，社队工业企业124户，机关单位家属工业4户，非工业部门办工业9户，校办工厂7户）。

1990年底，全市注册登记的企业共1798户，从业人员4.3万人，注册资金4.8亿元。其中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513户，从业人员2万人，注册资金3.2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1285户，从业人员2.3万人，注册资金1.6亿元。注册登记的企业中，全民所有制企业665户，从业人员2.2万人，注册资金3.6亿元；集体企业1096户，从业人员2万人，注册资金1.2亿元；联营及其他企业37户，从业人员1059人，注册资金596万元。

1989年8月1日开始，市工商部门对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管理开始走上行政管理与法制管理相结合的轨道。

第四节　个体经济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积极扶持帮助个体经济发展。1981年，全县发展个体工商业户509户。1983年，市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对个体经济实行发展数量、发展对象、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四放开政策，个体经济迅速发展。1984年一年发展1005户，1985年达到2605户（城镇994户，农村1611户），从业人数3587人（城镇1213人，农村2374人）。1986年以后，坚持“稳定政策，正确引导，加强监督，促进发展”的原则，把发展重点放在边远地区和第三产业，鼓励农民进城务工经商，支持商品流通和商品生产发展。到1990年全市个体工商业户发展到3955户，从业人员5916人，注册资金1029.76万元，年总产值1195.08万元，营业额6891.12万元，其中零售额5057.89万元。全部个体户中，城镇1387户，从业人员2172人，注册资金335.68万元，年营业额2964.96万元。农村2568户，从业人员3744户，注册资金694.08万元。外地来张掖务工，经营手工业、修理业业户47户，117人；经营商业、饮食服务业116户，118人。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个体工商业户进行登记管理，个体户开业、歇业和变更登记，都必须经过申请，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1985年验照2707户，缴销营业执照办理歇业手续236户。1988年对个体工商业、个人合伙、私营企业换发全国统一执照。1990年对个体工商业户全面验照贴花，验照中注销营业执照660户，暂缓贴花20户，变更登记项目48户，取缔无证商贩18户，处理涂改营业执照者3户，清交管理费7400余元。

1989年，市政府决定由城关镇行使对城区个体户的行政管理。凡申请在城区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业者，须先经城关镇政府审查经营地点、行业、从业人员、计

划生育、户籍或身份证明，签注意见后，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工商局按照规定办理营业执照。

第五节　合同、商标广告管理

一、经济合同管理

从1980年开始，张掖县工商局对工商、农商之间的合同实行签证和管理。1982年在小河、大满两乡对生猪收购试行合同订购，签订产销合同326份，落实收购任务7280头，年终大部分践约。之后，组织签约和签证的范围扩大到运销、代购代销和加工定货。1985年起对建筑合同、个人承包租赁合同实行签证备案制度。1986年检查地、市企业各类合同1171份，条款明确、责任清楚，符合规定的1130份，占96.7%。

为及时调解处理合同纠纷，1984年成立张掖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至1990年调解合同纠纷4起，依法仲裁5起，挽回经济损失4.25万元。在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的同时，市工商部门督促16个较大的企业建立合同管理机构，112个企业配备了专职或兼职的合同管理人员128人，并建立合同管理制度，专业管理和企业管理相结合，形成了比较健全的合同管理网络。

1988年起，在工商企业中开展评选“重合同、守信用”活动，至1990年评选“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9户。1988年以后，开始使用“法人授权委托书”，凭委托书签订合同，废止了过去使用工作证、介绍信签约的办法，有效地防止了无效合同、假冒合同、违法合同，减少了经济纠纷。

二、商标广告管理

1990年底，全市共有核准注册的商标33件，未注册商标标识24件，使用商标的企业共55户，产品55种。

1987年对全市33件注册商标进行全面检查，依《商标法》规定正确使用的17件，占51.5%，违反规定的16件。1990年两次检查，正确使用的29件，占93.5%，处理私自使用外地厂家商标和包装的企业4户。清理5户饮料生产企业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商标标识79万套，责令停止使用，收缴销毁不能使用的商标标识141万套。

1989年对广告经营、兼营单位的广告宣传、经营活动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查出无照经营广告装潢设计制作人员13人，分别作了处理。1990年取缔虚假广告13起，查处户外广告52起，超范围经营广告2起，无证经营广告1起。制定了《户外广告管理暂行规定》，纠正了随意刊播设置广告的混乱现象。

第七章　土地管理

民国时，土地多为私人所有，买卖及使用通过契约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全县土地由县人民政府直接管理。1974年开始，农村土地由计委管理，城市土地由城建局管理。1988年4月，市政府成立市土地管理局。1990年底，土管局实有管理人员21人。各乡(镇)建立土地监察领导小组23个，配备专职土地管理员19人，村建立土地监察领导小组241个，合作社配土地监察信息员1956人，形成基层土地监察网络。

1988年4月以前，土地征用由民政局、计委办理，按政策规定分别报市（县）、行政公署或省人民政府批准。市土地管理局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土地管理法》、《甘肃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土地管理工作逐步走上了依法、统一、全面科学管理的轨道。

在计划管理上，每年地区下达的国家建设用地指标，由市上统一安排使用。在实施过程中，坚持把好选址关，能用非耕地的不用耕地，能用劣地的不用好地，尽量做到节约每一寸土地。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和《甘肃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由征用土地单位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基建程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其它批准文件，向市土地管理局提出申请，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选址，所征用的土地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征得城市规划部门的同意。然后持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和总平面布置图，由建设单位向市土地管理局正式申报建设征用面积，土管局初步核定，组织建设单位和被征地单位签订征用土地的补偿费和安置费协议。按《土地管理法》规定的权限，征用耕地3亩以下，其他土地10亩以下，或者一个建设项目在上述权额内同时征用耕地和其他土地合计10亩以下的，报请市政府批准，超出以上面积的，由市人民政府审查，转报上一级政府审批。所征用的土地依法批准后，市土管局按建设进度一次或分期划拨土地，并督促被征单位按时移交土地和落实补偿安置协议，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向市土管局申报验证。在征用土地用途、面积符合批准文件的前提下，由市人民政府颁发使用证，作为建设用地的法律依据。

建设单位征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市人民政府张政发（1986）10号文件具体规定为："征用园地、菜地、水浇地，按该地年产值3～6倍补偿，旱地、宅基地，按年产值3～5倍补偿。长安、新墩、上秦、梁家墩、党寨、廿里堡6个乡，每亩年产值园地为900～1100元，菜地700～900元，耕地570～700元，林草地（不含天然草场）每亩一次性补偿1000～2000元。其它各乡每亩园地年产值为700～900元，耕地360～570元，林草地每亩一次性补偿1000～1500元。征用从未耕种、无收益的土地，不予补偿。""青苗补偿费以征用时该地所种作物补给一年产值。""树木补偿：梁材以上的每株补偿40～50元，檩材以上不够梁材的每株补偿15～25元，椽材以上的不够檩材的每株补偿5～15元，椽材以下的幼树，当年栽植的每株补偿0.5元，一年以上的每株补偿1～3元，其它地面附着物及苹果树，按实际情

况协商予以补偿。”“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数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用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10倍。”土地费按征用耕地总费用的4%，由用地单位向市土地管理局上交。使用荒地、荒山、沙滩、戈壁等土地的，按每亩100元收取。

1988～1990年张掖市征用土地情况表

年　份	批准征用土地面积（亩）			补偿补助及其它费用金额（万元）				
	合　计	耕　地	荒　地	合　计	补偿费	补助费	土地管理费	其它
1988	88.7	44.0	44.7	26.9	25.3	0.9		0.7
1989	533.0	127.0	406.0	56.4	46.8	9.5	0.1	
1990	276.0	15.7	260.3	14.3	10.2	0.5	3.6	

第八章　经济协作

1985年以前，经济协作业务先后由市经委、计委、财委办理。1986年成立张掖市经济协作办公室，有干部5人，其任务是宏观指导，牵线搭桥，研究政策，综合协调。处理地区之间、部门之间、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通过优化组合生产诸要素，产生新的生产力，为本市经济建设服务。

1986～1990年，先后引进技术项目75项，落实57项，占76%；引进资金3615万元，引进新技术61项，培训135人，开发新产品33个。与外地联办企业3个。为丝路春酒厂、选矿厂、水泥厂、中药提炼厂、面粉厂（4万吨级）、万吨饲料厂、番茄酱厂、塑料厂、党寨砖厂、人造板厂等企业在技术引进、产品销售和运输等方面提供了积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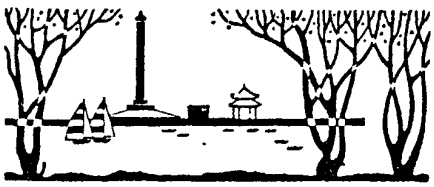
5年来，努力开展横向经济协作，拓宽贸易渠道，先后与江苏省粮油进出口公司建立了脱水蔬菜固定的购销关系；与青海省大通县外贸局建立了麻黄素、甘草浸膏长期出口渠道；与青海省和西宁市粮食、商业部门建立了长期蔬菜购销关系，平均年销大白菜2500万公斤，面粉100万公斤，玉米200万公斤；与南京和青海、天津衔接了肉食品的国内外渠道，为张掖发展菜牛、羊、猪、骆驼生产提供了销路；与新疆昆仑纺织总公司达成张掖纺织总厂产品挂“天鹅”牌商标，合作出口的协议；与新疆服装厂达成张掖金龙服装厂加入新疆服装出口集团公司的协议；与新疆哈密地区达成以矿山价供应张掖新疆煤的协议；与哈密地区达成张掖白酒进入哈密市场的协议；与新疆化肥厂达成向张掖长期供应化肥的协议；与金昌、新疆两地达成互设窗口，产品互通有无的协议；与金川公司、金昌市达成由张掖供应劳保物资、肉食、蔬菜及两地建设蔬菜恒温冷库的意向性协议。

1990年，在市政府的支持下，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组团考察回访了蒙古人民共和国，初步建立了涉外经济技术、劳务输出及双边贸易关系，签订经济协议2项，项目合作协议6项。

1985～1990年，与全国18个省、市的15个科研所、大专院校和40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协作信息关系，与全国10多家信息机构建立了网络关系，与全国6个县、市建立了友好城市关系。整理编发《协作与信息》49期，2186条，接受利用率10%。

第十七卷

政党　群众团体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张掖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张掖县党部

1929年上半年，中国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派马阁麟到张掖筹备县党部。在各中小学教职员中发展国民党员50余人，同年9月，召开党员大会，成立“中国国民党张掖县临时党部”，推选李林焱为常务委员，袁定邦、高登云、张谨铭、杨自廉为执行委员。同年冬天，在县教育科等处成立3个区党部，由罗积德、张自铭、许桂林分别任区党部常务委员，每个区党部下辖3个区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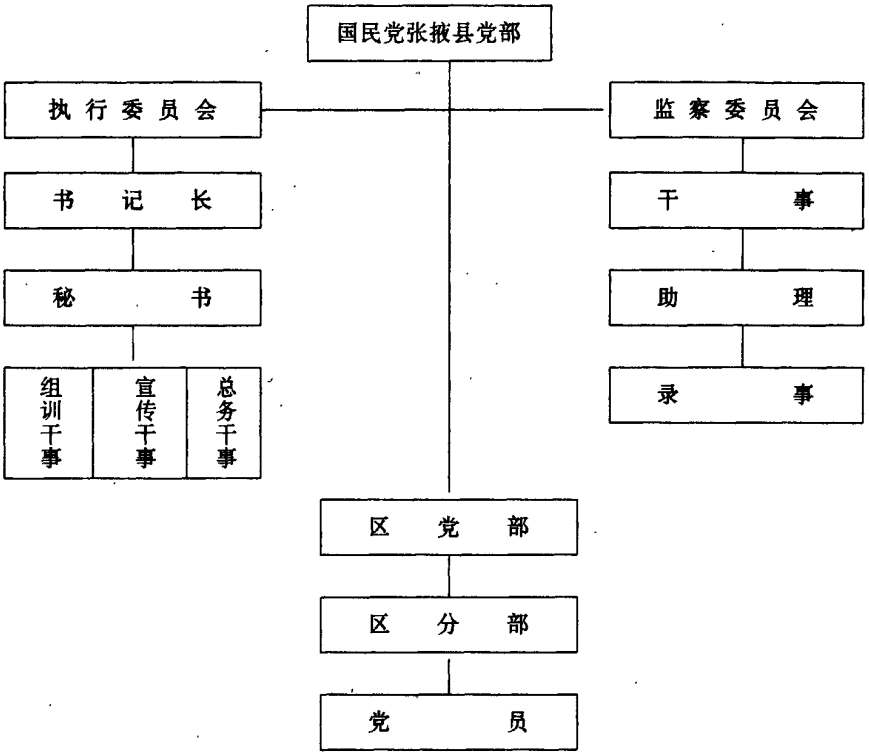
1931年，中国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派杨道生来张掖县整顿、发展国民党的组织，在临时县党部的基础上，成立“中国国民党张掖县党务整理委员会”，推选杨道生、孙延龄、马卫晋为整理委员。1935年，省部党派张兆福为张掖县党务整理委员，后由梁有任继任。1936年春，又改派孟学孔任职。1937年正式成立“中国国民党张掖县党部”，省党部派张声威为书记长，干事赵培伦、曹奎文，整理委员会撤销。此后，在城市机关、学校和农村发展国民党员100多人，并在民教馆、文峰女校、合作金库、张掖中学、甘泉小学等建立区分部。同时，举办训练班，培训保甲人员。1940年李上林继任书记长，在张掖中学建立区党部，唐多伦任书记，在张掖中学发展国民党员80余人。1941年春，省党部派郭永禄（青帮、中统）任国民党张掖县党部书记长后，在张掖报恩寺组织大乘会，并在理教会、佛教居士林、县工会进行活动，发展区分部5个，在自卫队训练班发展国民党员50余人。由于机构扩大，县党部增设秘书一职。

1943年7月，省党部派夏建寅继任国民党张掖县党部书记长。后由陶积铎接任。

1944年，国民党张掖县党部召开全县党员代表大会，选出以夏建寅、杨自廉、雷增光、陶积铎、许桂林5人组成的执行委员会，夏建寅为执行委员会书记长。同时产生了“中国国民党张掖县监察委员会”，左凤歧、袁定邦、李源逢3人为监察委员。基层组织普及到各乡镇，区分部增加到40个，国民党员增加到300多人。1945年底，曹奎文继任书记长，县党部设秘书2人，宣传干事、组训干事、总务干事4人，助理干事、佐理员多人。同年县党部与中统特务张铭组织成立省调统室张掖中心小组。1946年5月，在张掖师范发展国民党员45人，曹奎文又在自己的家乡大有乡发展国民党员，成立大有乡区党部，并组建区分部3个。至1947年11月（党团合并前夕），中国国民党张掖县党部辖11个区党部，45个区分部。国民党员1050人。

1947年11月，由中国国民党张掖县党部、三民主义青年团张掖分团部召开党团合并执、监委员会，成立党团合并统一委员会，办理有关党、团合并事宜。1948年春，开始党团合并登记工作，合并后，省党部任命何人镜为张掖县党部书记长，不久王家彦继任书记长。1949年，中国国民党张掖县党部有区党部11个，区分部125个；国民党员2272人（包括临泽部分区域）；9月19日，国民党统治张掖的历史结束。

国民党张掖县党部组织示意图



第二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张掖分团部

民国29年（1940年）2月，三青团甘肃省支团部指示张掖县县长马继周，以张掖中学为重点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张掖分团筹备处”，马继周为筹备主任，下设总务、组训、宣传三个股。同年5月马继周离职，主任由鲁珑接任。最初在张掖中学集体发展三青团员110人，成立张掖中学区队1个，并在各班成立分队。

民国30年（1941年）1月，三民主义青年团张掖分团部正式成立，地址迁至土主庙（现青年西街小学），专职书记鲁珑。任职不久，由孙述舜接替。三青团员有较大的发展，成立张掖师范、张掖农校区队，各班成立了分队。活动范围逐渐扩张到小学及乡村。

民国32年（1943年）1月，三青团张掖分团部召开第一次三青团员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干事会和监事会，干事会由孙述舜、何学彦等7人组成，孙述舜任干事长，何学彦任书记。监事会由3人组成，管彰善为常务监察。同年6月增设张掖中学第二区队和甘泉镇区队，每个区队管辖3个分队。并在骑兵第十师、军需署、觫得小学、甘泉小学、文峰女校等处成立6个直属分队。

民国35年(1946年)，召开第二次三青团员代表大会，王家彦当选为干事长，李正品为书记，下设总务、组训、宣传3个股。截止1947年党团合并前，有张掖中学、张掖师范、张掖农校、甘泉完小、永丰乡、龙首乡等9个区队，新丰乡、安阳乡、盈科乡、平彝乡、甘泉镇、觫得完小等

15个直属分队，共有三青团员约1000人左右。1947年4月，甘肃省支团部命令全体三青团员进行总甄核，登记工作于6月结束，参加总甄核登记的三青团员共900余人，由分团部汇总并在审查栏内加注后造名册上报。

民国36年（1947年）11月，国民党张掖县党部、三民主义青年团张掖分部，奉命进行党、团合并。三青团员均被合并为国民党员，三民主义青年团张掖分团部于1948年2月撤销。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张掖地方组织

第一节　早期组织

一、中国共产党甘州中心县委

1937年2月，为扩大党的影响，使武装斗争与地方工作结合，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军政委员会派遣吴建初等同志组建中国共产党甘州中心县委员会（简称中共甘州中心县委）。委员会由西路军党员干部、战士11人组成，吴建初任书记。下设组织部、宣传部、民运部。隶属西路军军政委员会领导，辖高抚（高台、临泽）县委、山永（山丹、永昌）县委。

中心县委以张掖南山煤窑为据点，秘密活动在灰条沟、大苦水、西羊圈、磨子沟、大满、和平等地，并在当地群众中培养发展了王泽喜等10多名共产党员。

1937年3月，西路军军事失利，形势急剧恶化，中心县委与军政委员会失去联系，敌人大肆搜山，捕杀西路军指战员，中心县委被迫转移到大满一带继续开展地下活动。

1937年4月，中心县委组织部长岳太华被捕，民运部长张××被民团杀害。9月，吴建初赴兰州向八路军驻兰办事处汇报请示工作，后赴延安。1937年11月，中心县委终止活动。

中共甘州中心县委领导机构人名录：

书记：吴建初

委员：吴建初、岳太华、阮自强、张××、李天义和6名甘肃籍党员。

中共甘州中心县委工作部门：

组织部：部长　岳太华（1937年2月～4月）

宣传部：部长　阮自强（1937年2月～11月）

民运部：部长　张××（1937年2月～4月）

二、被俘西路军建立的临时党支部

1937年6月，被俘西路军伤病员刘德胜、邱均品、蔡文良等在张掖福音堂医院秘密成立临时党支部，与王定国20多名被俘党员取得联系，配合八路军驻兰办事处派来张掖营救西路军被俘人员的爱国人士高金城，共营救被俘人员200多名。1938年2月，党支部领导成员陆

续被营救回兰州八路军办事处，临时支部停止工作。

1937年7月，被关押在甘州监狱中的刘瑞龙、魏传统等8名西路军党员干部，也秘密成立临时党支部，由刘瑞龙任书记，魏传统任副书记，团结战友坚持斗争，后因被敌人押送至青海而终止。

三、中共张掖地下党组织

1949年7月，西北师范学院地下党组织派党建国到张掖开展地下活动。党建国于建国前在张掖发展党员24人，并建立中共张掖地下党支部，由党建国任支部书记，王国森任副书记。9月19日张掖解放，地下党党员先后调地、县、区党政机关和学校工作。

第二节　中共张掖地委

1949年8月2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解放兰州后，继续西进，9月14日，途经永登时召开会议，根据中央西北局的决定，宣布解放后中共张掖地委的机构设置和干部配备。9月19日，张掖解放。9月25日，中共张掖地委正式成立，辖张掖、山丹、民乐、临泽、高台5个县委。地委机关驻张掖县城关。

1950年5月，张掖地委撤销。所辖5个县委分别并入中共武威、酒泉地委。

1955年10月，撤销中共武威、酒泉地委，成立中共张掖地委。下辖山丹、民乐、张掖、临泽、高台、武威、古浪、永昌、民勤、酒泉、金塔、鼎新、安西、玉门、敦煌15个县委和肃北、肃南、天祝、阿克塞、额济纳5个少数民族自治县（旗）委。1956年3月，撤销鼎新县委，并入金塔县委。4月，额济纳旗工委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党委领导。至此中共张掖地委下辖18个县（旗）委。地委机关暂驻酒泉城关。

1957年4月，地委机关移驻张掖城关。

1958年2月，撤销临泽县委，并入张掖、高台县委；9月撤销玉门县委，并入玉门市委（省辖）；11月撤销金塔县委、酒泉县委，设立酒泉市委（省辖）；12月，撤销民乐县委，并入山丹县委；撤销古浪县委，并入天祝县委；撤销张掖县委，成立张掖市委（省辖）。同年中共甘肃省委将玉门、酒泉、张掖3个省辖市委托中共张掖地委代管。至此，中共张掖地委下辖武威、民勤、永昌、山丹、高台、安西、敦煌、天祝、肃南、肃北、阿克塞11个县（自治县）委和玉门、酒泉、张掖3个市委（省辖）。

1961年12月，恢复中共武威、酒泉地委。同时，恢复中共临泽、民乐县委；撤销中共张掖市委，恢复中共张掖县委。中共张掖地委辖山丹、民乐、张掖、临泽、高台、肃南6个县委。

1968年3月，成立张掖地区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1970年10月，成立中共张掖地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1971年1月，召开中国共产党张掖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张掖地区委员会。

1985年12月，撤销中共张掖县委，设立中共张掖市委（县级）。至1990年12月，中共张掖地委辖1个市委5个县委，即中共张掖市委，山丹、民乐、临泽、高台、肃南县委。

中共张掖地委是中共甘肃省委派出的代表机关，领导均由中共甘肃省委任命。

中共张掖地委领导更迭表

时　间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1949.9～1950.5	刘昌汉	书　记	1949.9～1950.5
	许尚志	副书记	1949.9～1950.5
1955.10～1956.12	安　振	书　记	1955.11～1956.12
	赵云山	第二书记	1955.10～1956.12
	吴　岳	副书记	1955.10～1956.12
	龚复新	副书记	1956.4～1956.12
	贾悦西	副书记	1956.4～1956.12
1956.12～1966.5	安　振	书　记 第一书记	1956.12～1958.6 1958.6～1960.8
	王耀华	第一书记（兼）	1960.8～1961.11
	高鹤龄	第一书记（代） 书　记（代） 副书记 书　记	1961.12～1962.8 1962.8～1963.9 1963.9～1965.8 1965.8～1966.5
	李子川	书　记	1963.9～1965.8
	赵云山	第二书记 书记处书记	1956.12～1958.6 1958.6～1961.10
	吴　岳	副书记 书记处书记	1956.12～1958.6 1958.6～1961.10
	龚复新	副书记 书记处书记	1956.12～1958.6 1962.8～1963.1 1958.6～1962.8
	贾悦西	副书记 书记处书记	1956.12～1958.6 1958.6～1961.10
	薛剑英	副书记 书记处书记	1957.11～1958.6 1958.6～1961.10
	薛　程	副书记 书记处书记	1958.4～1958.6 1958.6～1961.11
	刘长亮	书记处书记	1959.1～1961.12
	赵北克	书记处书记	1959.1～1961.12
	乔生瑞	书记处书记	1959.2～1961.12
	毛振民	书记处书记	1960.4～1960.12
	王庆海	书记处书记 副书记	1961.12～1962.8 1963.10　（未到职）

续　表

时　间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杜秉德	书记处书记	1961.12～1962.8
		副书记	1962.8～1963.3
	杨生春	书记处书记	1961.12～1962.8
		副书记	1962.8～1962.9
	范继先	书记处书记	1961.12～1962.8
		副书记	1962.8～1963.1
	刘　众	书记处书记	1961.12～1962.8
		副书记	1962.8～1963.9
	申效曾	副书记	1962.9～1966.5
	苗　彪	副书记	1965.12～1966.5
1970.10～1971.1	王广义	组长（军代表）	1970.10～1971.1
	刘文正	副组长	1970.10～1971.1
	冯有才	副组长（军代表）	1970.10～1971.1
1971.1～1976.10	王广义	书记（军代表）	1971.1～1975.11
	窦　述	书　记	1975.11～1976.10
	刘文正	副书记	1971.1～1974.3
	冯有才	副书记（军代表）	1971.1～1972.5
	王　林	副书记	1973.4～1976.10
	郑俊明	副书记	1973.4～1976.10
1976.10～1990.12	窦　述	书　记	1976.10～1977.8
	薛浩平	书　记	1977.8～1978.7
	谢占儒	副书记	1977.8～1978.7
		书　记	1978.7～1982.7
	王　毅	书记（代）	1982.7～1983.8
	王化成	副书记	1981.10～1983.8
		书　记	1983.8～1988.6
	马怀西	副书记	1979.2～1988.6
		书　记	1988.6～1990.12
	王　林	副书记	1976.10～1981.9
	郑俊明	副书记	1976.10～1977.11
	张　韬	副书记	1977.10　（未到职）
	茹春枫	副书记	1978.12～1980.8
	赵国诚	副书记	1979.2～1986.8
	曹剑青	副书记	1980.8～1990.4

续　表

时　间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1976.10～1990.12	王克勤	副书记	1983.2～1983.5
	周明辉	副书记	1983.8～1990.12
	崔　岩	副书记	1983.10～1989.5
	杨进智	副书记	1984.7～
	韩福俊	副书记	1986.8～1987.10
	魏职高	副书记	1988.10～
	王培尧	副书记	1990.3～

第三节　中共张掖县(市)委员会

一、领导机构

(一) 中共张掖县委的建立及第一届委员会（1949年9月～1955年6月）

1949年9月25日成立中共张掖县委员会，任命徐树文为书记。1950年6月，中共张掖县委员会，由6人组成，徐树文任书记。1952年6月，古国英任书记。9月曾耀代理书记，1953年1月任书记。先后任副书记的3人。1953年3月，县委实行常委制，由7人组成常务委员会。

1954年11月，中国共产党张掖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张掖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会选举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

(二) 中共张掖县第二届委员会（1956年6月～1959年2月）

1956年6月，中共张掖县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张掖县委第二届委员会。先后任书记的4人，副书记1人，常委12人。

在中共张掖县第二届委员会期间，于1956年8月成立中共张掖市（地级）委员会。1957年撤销。

(三) 中共张掖市委员会（1959年2月～1961年12月）

1959年2月，撤销张掖县，成立张掖市（地级），同时成立中共张掖市委员会，中共甘肃省委委托中共张掖地委代管。市委设书记处，书记处设第一书记和书记处书记。市委常委先后由5人增加到11人。

(四) 中共张掖县委员会（1961年12月～1962年5月）

1961年12月，撤销张掖市，恢复张掖县，同时恢复中共张掖县委。县委设书记处，地委书记处书记范继先兼任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任书记处书记的3人。先后任常委的9人。

(五) 中共张掖县第三届委员会（1962年5月～1966年5月）

1962年5月，中共张掖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委员会。选举县委第一书记1人，书记处书记3人，常委9人。

1962年8月，撤销县委书记处，书记处第一书记改称书记，书记处书记改称副书记。先后任书记的3人，副书记7人，常委会委员19人。

（六）张掖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1968年12月～1971年1月）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县委受到冲击。1967年2月以后，县委处于瘫痪状态，3月，军队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由张掖县人民武装部党委主持成立“张掖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负责组织全县各项工作。1968年4月，成立张掖县革命委员会，执行县委和县人委的职权，年底，县革命委员会建立党的核心小组，代行县委职权。核心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1人。

（七）中共张掖县第四届委员会（1971年1月～1979年1月）

1971年1月，中共张掖县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张掖县第四届委员会，撤销县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选举产生县委常委、书记、副书记。本届县委先后任书记的3人，任副书记的11人，常务委员会委员24人。

（八）中共张掖县第五届委员会（1979年1月～1984年1月）

1979年1月，中共张掖县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张掖县第五届委员会。先后任书记的2人，副书记6人，常务委员会委员15人。

（九）中共张掖县（市）第六届委员会（1984年1月～1987年3月）

1984年1月，中共张掖县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张掖县第六届委员会。1985年12月30日，撤县建市，成立中共张掖市委员会。原县委书记王文元调地委工作，由张掖地委副书记马怀西兼任市委书记。先后任县（市）委书记的2人，副书记的5人，常委会委员的13人。

（十）中共张掖市第七届委员会（1987年3月～1990年2月）

1987年3月，中共张掖市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张掖市第七届委员会。先后任书记的2人，副书记的4人，常委会委员的11人。

（十一）中共张掖市第八届委员会（1990年2月～）

1990年2月，中共张掖市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张掖市委第八届委员会。选举书记1人，副书记4人，常委会委员10人。

中共张掖县（市）委历届领导人更迭表

届次	姓名	职务	籍贯	任职时间
组建至第一届前	徐树文	书记	河北霸县	1949.9～1952.6
	古国英	书记	陕西	1952.6～1952.9
	曾耀	书记	河北容城	1952.9～1954.3
	郭发永	副书记 书记	陕西	1953.1～1954.3 1954.3～1954.11
	张林锐	副书记	河北	1950.5～1951.6
	王政行	副书记	山西河曲	1951.9～1953.6

续　表

届　次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第一届	郭发永	书　记	陕　西	1954年11～1956.6
	巩登鳌	副书记	山西原平	1955.12～1956.6
	张必康	副书记	山西	1956.5～1956.6
第二届	郭发永	书　记	陕　西	1956.6～1956.9
	冯宗汉	书　记	陕　西	1956.9～1959.2
	杜聿甫	书　记	陕　西	1957.12～1959.2
	常应生	书　记	陕　西	1958.3～1959.2
	张必康	副书记	山　西	1956.6～1957.10
中共张掖市委	龚复新	书记处第一书记	湖　南	1959.11～1960.6
	杜秉德	书记处书记	陕　西	1959.2～1961.12
	徐树文	书记处书记	河北霸县	1959.11～1961.12
	薛剑英	书记处书记	甘　肃	1960.6～1961.12
	茹春枫	书记处书记	陕　西	1960.11～1961.12
恢复后的中共张掖县委	范继先	书记处第一书记（兼）	陕　西	1961.12～1962.5
	唐凤仪	书记处书记	甘肃合水	1961.12～1962.5
	王自荣	书记处书记	北　京	1961.12～1962.5
	花多寿	书记处书记	甘肃张掖	1961.12～1962.5
第三届	范继先	书记处第一书记（兼） 书　记	陕　西	1962.5～1962.8 1962.8～1963.1
	王全茂	书　记	山西临县	1963.2～1965.10
	王　顺	书　记	山西临汾	1966.2～1966.5
	唐凤仪	书记处书记	甘肃合水	1962.5～1962.8
	王自荣	书记处书记 副书记	北　京	1962.5～1962.8 1962.8～1962.10
	花多寿	书记处书记 副书记	甘肃张掖	1962.5～1962.8 1962.8～1964.9
	黄仕福	副书记	四　川	1962.8～1966.5
	王金发	副书记	陕西大荔	1963.8～1965.5
	尚志华	副书记	河　北	1963.12～1966.5
	邹宗孟	副书记		1965年5月任命（未到职）
	高欣荣	副书记	甘肃张掖	1965.5～1966.5

续　表

届　次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党的核心小组	贺启文	组　长	河　北	1968.12～1971.1
	马刘宝	副组长	山西太原	1968.12～1971.1
第四届	周广智	书　记	安　徽	1971.1～1974.10
	王金发	副书记 书　记	陕西大荔	1973.6～1974.10 1974.10～1978.3
	段仰福	书　记	山西临汾	1978.3～1979.1
	王　林	副书记	河北饶阳	1971.1～1973.4
	王志刚	副书记	内蒙古商都	1971.2～1974.12
	刘远德	副书记	陕西武功	1973.6～1978.3
	史银锯	副书记	甘肃环县	1973.6～1976.6
	高新民	副书记	甘肃张掖	1975.3～1979.1
	张立德	副书记	甘肃兰州	1978.3～1979.1
	孙　麟	副书记	甘肃张掖	1978.3～1979.1
	吕振华	副书记	陕西长安	1978.3～1979.1
	孙启明	副书记	甘肃庆阳	1978.6～1979.1
	朱发荣	副书记	甘肃永昌	1978.8～1979.1
第五届	段仰福	书　记	山西临汾	1979.1～1983.10
	王文元	书　记	甘肃民乐	1983.10～1984.1
	高新民	副书记	甘肃张掖	1979.1～1982.6
	张立德	副书记	甘肃兰州	1979.1～1981.4
	孙　麟	副书记	甘肃张掖	1979.1～1980.5
	吕振华	副书记	陕西长安	1979.1～1979.12
	孙启明	副书记	甘肃庆阳	1979.1～1980.10
	朱发荣	副书记	甘肃永昌	1979.1～1983.10
第六届	王文元	书　记	甘肃民乐	1984.1～1985.12
	马怀西	书记（兼）	陕西长武	1985.12～1987.3
	邢志广	副书记	江苏如皋	1984.1～1985.12
	张庆永	副书记	甘肃兰州	1984.1～1987.3
	彭尔笃	副书记	甘肃榆中	1984.1～1987.3
	毛郁生	副书记	甘肃山丹	1984.12～1987.3
	魏职高	副书记	甘肃皋兰	1985.12～1987.3

续　表

届　次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第七届	魏职高	书　记	甘肃皋兰	1987.3～1988.10
	张庆永	副书记 书　记	甘肃兰州	1987.3～1988.10 1988.10～1990.2
	毛郁生	副书记	甘肃山丹	1987.3～1989.7
	彭尔笃	副书记	甘肃榆中	1987.3～1990.2
	史敬元	副书记	甘肃张掖	1987.3～1990.2
第八届	张庆永	书　记	甘肃兰州	1990.2～
	彭尔笃	副书记	甘肃榆中	1990.2～
	孙荣乾	副书记	上海市	1990.2～
	张泽庚	副书记	黑龙江巴彦	1990.2～
	连有国	副书记	甘肃张掖	1990.2～

二、工作机构

中共张掖县委成立后，下设秘书处（1956年2月改称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1950年6月设立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3月改称县委纪律监察委员会）。8月设立统一战线工作部。1953年9月设立机关党总支。1954年8月设立农业生产合作部。1955年下半年设立财政贸易工作部。1956年6月增设工业交通工作部、文化教育工作部，7月设立广播站、县报编辑部。到1956年底，县委工作机构共12个。

1958年8月，农业生产合作部改称农村工作部，撤销文教部，设档案馆。1959年2月撤县建市。张掖市委（地级）成立后，设立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委员会、郊区工作部、工交部、财贸部、机关党总支、档案馆、党校、广播电台、政策研究室13个工作机构。1961年撤市复县后，县委工作机构有：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委员会、农村工作部、工交部、财贸部、机关党总支、党校、广播站、档案馆。1962年撤销机关党总支，工交部与农业生产合作部合并为农工部。1963年设机关党委，财贸部改称财贸办公室。1965年，设立工交政治部。至1966年5月，县委共设有11个工作机构。

“文化大革命”中，县委机关一度瘫痪。1968年底，建立中共张掖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工作机构有：生产指挥部、政治部、保卫部、办公室、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毛泽东思想宣传站。

1971年1月，中共张掖县委恢复后，工作机构逐步恢复，到1976年10月，县委工作机构有：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机关党委、党校、广播站、档案馆。1978年设立信访室。1981年设立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1983年，中共张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为独立行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机构。同年设立老干科和政法委员会，1985年农工部改称调研室。

1985年12月，中共张掖市委成立，工作机构先后进行调整充实。1986年6月调研室撤销，设立经济工作部。1987年信访室划归政府序列，经济工作部改称调研室。到1990年12

月，中共张掖市委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机关党委、党校、档案馆、调研室、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政法委员会、老干部工作科。

三、乡（镇）党委

建国初期，中共张掖县委按照当时的行政区划，陆续在盈科、有本、永利、平彝、大有、龙首、永丰、新丰、安阳、康乐、甘泉、觫得12个区建立区党委。

1950年，甘泉、觫得两区合并成立城关区党委，县委辖11个区党委。区委配书记、副书记各1人，委员2～3人。同年7月，各区名称以数字序列排列。1952年11月进行区划调整，将11个区党委调整为14个区党委。1954年3月，第十二区康乐划归肃南县，县委辖13个区党委。

1956年1月，随着农村合作化高潮，全县撤区并乡，设立大乡制，乡党组织变动频繁。1958年9月，县委所辖25个乡（镇）党委（总支）撤销，合并成立梁家墩、甘浚、甘里堡、大满、乌江、沙河6个人民公社党委。1961年5月，将6个公社党委调整为35个公社党委；同年12月，临泽县建制恢复后，将6个公社党委划归临泽县。1962年2月，全县成立4个区工作委员会（简称工委），中共大满工委辖大满、和平、龙渠、小满、安阳、花寨6个公社党委；梁家墩工委辖梁家墩、古浪、党寨、长安、二闸、碱滩、甘里堡、东王堡、上秦9个公社党委；乌江工委辖乌江、新墩、花儿闸、三闸、定安、安镇、靖安7个公社党委；甘浚工委辖甘浚、西洞、沤波、明永、沙井、新民、小河滩、兴隆8个公社党委。1962年8月，甘浚工委改为沙井工委。同年11月建立平山湖乡党委。1964年5月，工委撤销，30个公社党委调整为梁家墩、党寨、长安、大满、和平、小满、龙渠、甘里堡、碱滩、上秦、甘浚、明永、新民、新墩、三闸、定安、靖安、乌江、小河滩、安阳20个公社党委和平山湖民族乡党委、城关镇党委。1965年4月，定安公社并入三闸公社，定安公社党委随之撤销。同年10年，新民公社改称沙井公社，公社党委同时更名。1966年5月，县委下辖19个公社党委，1个民族乡党委和城关镇党委。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共张掖县委和各级党组织普遍受到冲击，处于瘫痪状态。

1968年4月，各公社（镇）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党的组织活动逐步恢复。1969年以后，在整党建党过程中，各公社重新恢复党委。至1976年10月，县委下辖19个公社党委，1个民族乡党委和城关镇党委。

1980年12月，成立花寨、西洞两个人民公社，同时建立公社党委。1983年11月，全县22个公社党委，改设为22个乡党委，乡镇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1～3人，党委委员7～11人，干部3～5人。1990年市委辖23个乡（镇）党委。

张掖市1990年乡（镇）党委干部配备情况

乡镇党委名称	干部总数	其中					党委委员
		书记	副书记	组检干部	宣传干部	其他	
城关镇	15	1	1	1	1	11	9
梁家墩	6	1	1	1	1	2	8

续　表

乡镇党委名称	干部总数	其中					党委委员
		书记	副书记	组检干部	宣传干部	其他	
甘里堡	5	1	1	1		2	9
大满	5	1	1	1	1	1	9
甘浚	5	1	1	1	1	1	9
西洞	5	1	1	1	1	1	7
乌江	6	1	1	1	1	2	11
新墩	5	1	1	1	1	1	7
长安	5	1	1	1	1	1	9
党寨	6	1	1	1	1	2	11
碱滩	5	1	1	1	1	1	9
安阳	5	1	1	1	1	1	9
花寨	4	1	1	1		1	8
沙井	7	1	1	1	1	3	11
小满	4	1	1	1	1		11
三闸	6	1	1	1	1	2	9
龙渠	5	1	1	1	1	1	9
和平	5	1	1	1	1	1	9
靖安	4	1	1	1	1		7
明永	5	1	1	1	1	1	9
上秦	6	1	1	1	1	2	11
小河	6	1	1	1	1	2	9
平山湖	3	1	1	1			6
合计 23	128	23	23	23	20	39	

四、总支、支部和党员

1949 年 9 月，中共张掖县委成立后，全县只有党员 43 人，建立县委、县政府、甘泉区、大有区、永利区等 13 个党支部。1951 年底，党员人数发展到 122 人，有党支部 16 个。1953 年，全县有党支部 83 个，其中机关 25 个，农村 58 个。1956 年撤区并乡，党员人数达 4205 人。1961 年 5 月，将 6 个大公社划分为 35 个小公社，并建立了公社党委，总支减少到 8 个，支部增加到 516 个。1965 年党员发展到 6488 人，总支 7 个，支部 352 个，其中工交 20 个，农村 257 个，财贸 26 个，文卫 6 个，机关 34 个，其他 9 个。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员被迫停止组织生活，1969年经组织整顿逐步恢复。1976年底全县有支部393个，党员9993人。

1990年，全市有党总支15个，党支部572个，党员1.34万人。

张掖县（市）几个年份党支部、党员概况表

年份		1949	1956	1965	1976	1980	1985	1987	1990
党员总数		43	4205	6488	9993	10897	12092	13027	13355
支部数		14	224	352	393	460	494	540	572
性别	男	41	3817	5486	8532	9385	10521	11341	11657
	女	2	388	1002	1461	1512	1571	1686	1698
文化程度	大学	8	15	22		93	172	270	346
	中专							575	706
	高中	11	77	93		624	1492	1527	1796
	初中	10	312	649		2217	2761	2968	3207
	小学	14	3801	5724		7963	7667	4495	4366
	文盲半文盲							3192	2934
年龄结构	25以下		1744	417	474	446	529	761	489
	26～45		2438	5672	6545	6840	5618	5571	5300
	46以上		23	399	2974	3611	5945	6695	7566
行业分布	工交		309	205	596	636	700	610	660
	农业		3023	5200	7752	8347	8825	9179	9094
	财贸		279	411	484	566	610	661	632
	文卫		92	87	347	358	560	716	849
	机关		441	456	674	793	1155	1481	1735
	基建					51		68	80
	其他		61	129	140	146	242	312	305

五、党　组

1952年上半年张掖县人民政府设立党组。1955年5月，改称张掖县人民委员会党组。1959年2月，撤县建市，设立张掖市人民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党组。1961年12月，张掖市人委（筹）撤销，市人民委员会党组随之撤销。次年2月恢复县人委党组。1967年1月后，县人委党组织瘫痪。1979年1月，设立张掖县革命委员会党组。1980年7月，设立张掖县人民政府党组。1985年12月，改称张掖市人民政府党组。

1975年3月，张掖县人民法院设立党组。1985年12月，改称张掖市人民法院党组。

1979年1月，张掖县人民检察院设立党组。1985年12月改称张掖市人民检察院党组。

1981年1月，设立张掖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1985年12月改称张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

1981年3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张掖县委员会设立党组。1985年12月改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张掖市委员会党组。

六、历次党代表大会

自1949年9月25日成立中共张掖县委员会，至1990年12月，共召开8次党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张掖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4年11月1日～5日在县城召开。代表124人，代表全县612名党员。会议议程为传达中共甘肃省第一次代表大会精神，检查总结张掖县解放五年来的工作，选举中共张掖县第一届委员会。大会确定党的中心任务是在农村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在城市开展对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加强党组织的建设。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张掖县第一届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张掖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6年6月3日～10日，在张掖县人委礼堂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326名，列席代表44人。大会学习讨论了中央《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审议通过张掖县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提出党的中心任务是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大力支援国家计划投建的工业项目。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张掖县第二届委员会，选出出席第二次省党代会的代表8名；补选县委监察委员会委员4名。

中国共产党张掖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1962年5月6日～12日在县人委礼堂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309人，列席代表27人。大会审议通过县委的工作报告，提出县委的中心任务是进一步贯彻国民经济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和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方针，巩固和提高人民公社，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做好压缩城镇人口，精简机构的思想动员和安置工作。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张掖县第三届委员会和县纪律监察委员会。

中共张掖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1970年12月30日～1971年1月8日在手工业联社礼堂召开。这次大会是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由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主持召开的。大会正式代表427名，听取了整党领导小组所作的《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为继续完成党的“九大”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张掖县第四届委员会。

中共张掖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979年1月7日～15日在张掖县手工业联社礼堂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450名。其中：工人代表17名，农民代表298名，干部代表118名，知识分子代表12名，少数民族代表5人。大会认真学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总结了中共张掖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以来，特别是粉碎“四人帮”后两年多来的工作，确定全县各级党组织的任务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不失时机地、果断地把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各个方面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张掖县第五届委员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出席省党代会的代表12人。

中共张掖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4年1月18日～22日在县百货公司礼堂举行。大会正式代表311名，占全县正式党员的2.8%。代表中，工农和其他劳动者代表104名，干部代表

155人，专业技术人员代表50人，解放军代表2人，中青年代表136人，妇女代表44人，少数民族代表8人。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五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领导班子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选举产生中共张掖县第六届委员会、中共张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张掖市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7年3月2日～5日在市政府礼堂召开。大会正式代表312名，列席代表13名，特邀代表8名。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共张掖县第六届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张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张掖市第七届委员会、中共张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张掖市第八次代表大会　1990年2月15日～17日在市政府礼堂召开，大会正式代表327名，列席代表19名，特邀代表8名。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第七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张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张掖市第八届委员会、中共张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张掖市（县）一至八次代表大会情况统计

届次＼项目	召开时间	代表人数		全市（县）党员数	选举结果					
					市（县）委					出席省代表
		应到	实到		书记	副书记	常委	委员	候补委员	
第一次	1954.11	124	124	612	1		4	10		
第二次	1956.6	326	326	4205	1	1	8	21	4	8
第三次	1962.5	309	309	5566	1	3	8	23	4	
第四次	1970.12	427	427	7572	1	1	5	23		
第五次	1979.1	450	450	10588	1	6	8	28		12
第六次	1984.1	311	311	11579	1	3	8	25	4	
第七次	1987.3	312	312	13027	1	4	11	29	2	
第八次	1990.2	327	321	13355	1	4	10	31	2	

七、思想教育

中共张掖县委成立后，坚持把加强党的思想教育，提高党员素质放在党的建设的首位，根据党的政治路线和在各个时期的任务，有领导、有计划地对党员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础理论教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教育，共产主义理想教育，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优良传统教育，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现代科学文化和移风易俗教育。提高了党员的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在各条战线上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

（一）教育训练机构

1986年前，由县（市）委宣传部和组织部共同管理安排党员教育训练工作。1986年5月宣传部成立党员教育组，负责对全市党员和干部的教育工作。

1961年春，县委党校承担培训党员、党的基层干部和初级领导干部的任务。组织部负责

制定培训规划、抽调学员；宣传部负责制定教育计划、安排学习内容；党校负责实施教学计划、组织管理事宜。党校设校长、副校长各1人，1980年以前，校长由县委1名副书记兼任，以后设专职校长。

1958年，全县试办公社党校16所，基层夜党校59所，对农民党员进行时事政策、党的基本知识、先进党员模范事迹等教育，“文化大革命”中停办。1986年10月根据上级党委的要求，市委宣传部帮助小河乡党委建起第一所乡党校，至1990年底，全市23个乡（镇）全部成立了乡（镇）党校。乡党校校长由乡党委书记兼任，由校务委员会领导，下设教研室，负责教学与考核工作。乡党校以党员、干部和积极分子为主要培（轮）训对象，集党的“三基”（时事政策教育、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科技知识教育）教育为一校，在农民党员教育中发挥了主阵地作用。

随着乡党校的建立完善，1990年各乡建立了农民教育活动中心；各村建立党员活动室，青年、民兵、妇女之家；各社建立“农民之家”，形成了“校”、“室”、“家”相互配套的教育网络。同时配齐了党委专职宣传委员或干事，乡党校专、兼职党课教员，村社两级政治宣传员，使乡党校及农村党员教育向着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二）教育概况

1949～1955年，在党员少，基层组织尚不健全的情况下，结合政治运动和党的中心工作，采取不定期上党课和以会代教等形式，着重对党员进行党的政策、纪律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教育。

1959年，全县在基层党委、总支、支部成立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核心小组57个，由市委宣传部负责，选配专职理论教员10人，分别对各组进行学习辅导；培训骨干4972人，其中城区2772人，农村2200人。

1962年，中共张掖县委党校开办5期党员干部轮训班，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培训大队以上基层干部580人；同年冬训中训练农村党员2067名，生产队以上干部4583人。

1963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城乡共编学习小组119个，学习培训党员2930人，基层干部1040人，其他干部321人。

1965～1966年，结合“四清”运动，培训大队支部书记、大队长、党群积极分子和贫协主席等1000余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以毛泽东著作为主要学习内容，提倡天天读；开展人人背诵老三篇（《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和《毛主席语录》活动。1968年后，主要学习和辅导毛泽东的《实践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矛盾论》5篇哲学著作。1974年，全县成立理论学习小组1840个，成员8740人。采取自学和办培训班的形式，学习《帝国主义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哥达纲领批判》3本书，培训辅导员1023人，理论骨干8141人。

1977年后，思想教育以《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三中全会以来的中央重要文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为教材，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学习，把党员的思想统一到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上。1979年县委举办8期党员干部学习班，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骨干1418人。1980年县委举办4期新《中国共产党章程》（草案）学习班，轮训党员2400人，全县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同时举办学习班25期，培训党员4746人，大队以上干部1367人。1981年，县委举办4期党员、科级干部轮训班，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共培训631人；送地委党校学习181人。1982年中共十二大召开后，县委举办6期党员干部轮训班，培训918人，并组成45人的宣讲组，分别深入城乡宣传中共十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和胡耀邦同志的报告。

1983年和1984年，分期举办4期县科级干部、8期党员干部培训班，前者学习《邓小平文选》，后者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共培训科级干部529人，党员干部1079人。

1987年举办县科级干部读书组，学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两本书，参加读书培训的149人。1989年，举办江泽民国庆讲话及中共中央第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文件学习班6期，培训县科级干部581人，宣传政工干部439人。

干部正规化理论学习方面，1986～1990年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社会主义》、《简明中国革命史》、《政治经济学》4门必修课的学习中，经分年度单科考试和补考，全市4门课全部合格的440名，颁发了证书。1986年以来，充分发挥乡党校在农民党员教育中的主阵地作用，至1990年，23个乡（镇）党校共举办各类培训班207期，培训党员4.18万人次。

41年来，通过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政治思想教育，广大党员的思想理论水平大为提高，在各个历史时期涌现出大批优秀共产党员。1981年，在中国共产党建党60周年时，受到中共张掖县委表彰的先进党支部有花寨公社滚家城大队、县磷肥厂等30个先进党支部和李鸿禧等64名优秀共产党员。1990年，张掖小满乡党委被中共张掖地委树立为先进党委，小河乡党委受到表彰；上秦乡金家湾党支部、碱滩乡永星村党支部被树立为先进党支部，甘浚乡小泉村党支部受表彰；党寨乡党委书记朱国民被树立为先进党务工作者，长安乡上四闸村苟玉兰被树立为优秀村支部书记；大满乡城西闸村支部书记曹斌、左文雄被树立为优秀共产党员，新墩乡园艺村党员曹蔚兰受表彰。

八、统一战线工作

（一）对各界人士的统战工作

建国后，县委建立统一战线工作机构，组织各界爱国人士参加政治学习，参加历届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县政协，广泛团结各界爱国人士，参政议政，合作共事。1950～1954年，召开的一至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中，党外人士代表均占代表总数的95%以上；在常务委员会中，党外人士所占的比例分别为45.5%、40%、40%、30%；其中3名民主人士当选为第一、第四届常务委员会副主席。1954～1965年召开的一至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上，13名民主人士，29次分别当选为县（市）人民委员会委员，1人当选为副县长。1986～1990年召开的九至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上，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8人11次分别当选为人大常委会委员，1人当选为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65年县政协成立，至1990年，共召开五届政治协商会议，历届政协常务委员中，各界

党外人士所占比例均在60%以上，有6人15次先后任政协副主席。

（二）对各民主党派的统战工作

新中国建立后，张掖始有民主党派，到1990年，有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张掖市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张掖市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张掖市筹备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张掖市委员会、九三学社甘肃省张掖市支社5个民主党派。市委从加强和完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建设入手，充分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民主协商会议，或就某个重大问题邀请或委托民主党派中的专家、学者进行调查论证。充分发挥民主党派人才优势，开展社会服务活动，促进张掖社会经济发展。

（三）对少数民族的统战工作

全市有少数民族21个，2248人。建国后，市（县）委认真贯彻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友爱，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政策，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政协中都有一定的代表和委员；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担任各级领导职务；扶持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教育事业。自80年代以后，对平山湖蒙古族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从各种渠道筹资226万元，兴修水利、道路、围栏草场、学校，改善农牧民生活和生产条件。多次拨款兴建民族幼儿园、修缮清真寺。对1986年从平凉迁移来的10户回族移民，从修渠、拉电、物资、制定生产计划等方面大力扶持，到1990年已摆脱贫困，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对“文革”期间下放农村的16户回族居民，全部恢复了城镇户口，清退房屋72间，有8户由原单位安排了工作。

（四）对宗教界的统战工作

全市有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宗教。建国后认真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恢复成立道教协会、佛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保护信教群众合法的宗教活动，在政治生活中一视同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文革”中被判刑、管制的13名宗教职业人员撤销原判，发给补助费和冤狱费；落实解决宗教活动场所11处，房产345间，果园及教堂用地37.6亩，价款9.52万元。

（五）对原工商业者的统战工作

建国后，充分发挥工商业者的作用，1人被推选为二、三、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第四届人大副主任；3人6次先后担任政协副主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原649名工商业者进行“三小”区别，按政策区别为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成份的545人；对12名“精减下放”者由原单位每月发给生活补助费；“文化大革命”中查抄的财物全部退还或折价付款。对担任过门市部副主任以上职务的48人，恢复了原来身份。

（六）对台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统战工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历次政治运动中被错误处理的“三胞”全部平反纠正，恢复了6名台胞台属的公职和原有待遇；恢复了1户4人的城镇户口；作为历届政协组成的界别之一，先后有18人28次推荐为政协委员，2人当选为常委，并有1人担任副主席。1名归侨、1名台属分别担任过第十至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80年代后，县委统战部帮助35名台属找到亲人，并建立了通信联系；接待台胞10户17人次来张掖探亲访友。

（七）对起义投诚人员的统战工作

全市有起义投诚的原国民党军政人员436人，1982年开始，经过内查外调，清理登记，认定身份后，发给了起义证书。对历次政治运动中错误对待和处理的44人，按有关政策全部平

反纠正，对其生活、工作分别作了安排。

九、纪律检查

（一）机构沿革

1950年6月设立中共张掖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5人，由组织部长兼任书记。下设秘书1人办理日常业务。

1954年11月，中共张掖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7人，设书记、副书记各1人，县委书记兼任书记。1955年10月改为“中共张掖县委监察委员会”。

1956年6月，中共张掖县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县委监察委员会，委员5人，设书记、副书记各1人，县委书记兼任监委书记，下设专职监察员2人，干事1人。同年，县级各单位任命兼职监察员共23人。1957年6月，县委决定，各乡党总支和城区机关单位由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兼管监察工作。并任命兼职监察员40人。1958年9月，全县6个人民公社，均组建了监察委员会，任命书记各1人，配备干部各1人。

1959年2月成立张掖市，原县委建制撤销，组建了“中共张掖市监察委员会”，委员7人，其中常务委员会委员4人，设书记、副书记各1人。同年4月，张掖县监察局合并于张掖市监察委员会，8月，将张掖市监察委员会改为“中共张掖市委监察委员会”，设专职监察委员2人。1961年12月，撤销张掖市，恢复张掖县，中共张掖市委监察委员会相应撤销。

1962年5月，中共张掖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委第四届监察委员会，委员7人，设书记、副书记各1人。同年10月，给划小后的26个农村人民公社党委每社配备一名专、兼职组织、监察干事。1964年11月，城关镇党委成立监察委员会。

1965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后期，全县17个公社重新组建公社监察委员会，各公社党委副书记兼任监委主任，并在全县251个生产大队建立5～7人的大队监察委员会，配备大队监委主任251人，其中专职99人，兼职152人，在1801个生产队中，1773个配备了监察员。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群众监察网络。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监委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69年初，中共张掖县委监委撤销，基层监察机构随之撤销。

1979年1月，中共张掖县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张掖县委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7人，书记（县委副书记兼）1人，副书记2人，专职委员1人。1981年4月，地委任命专职书记1人。同年5月，全县22个农村人民公社（镇）配备了22名组织检查干事。

1984年元月，中共张掖县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张掖县委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3人，常务委员7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各乡（镇）党委、县直机关党委及所属党总支，先后配备兼职组织检查干部。1985年12月，纪委升格，书记由科级升为副县级，并改名为“中共张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7年3月，中共张掖市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张掖市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3人，常务委员7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设3个科室，职工17人。1988年春，将3科改为办公室、审理室、检查室、信访室。

1990年2月，中共张掖市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张掖市第八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4人，常务委员5名，书记、副书记各1人。

（二）对党员违纪案件的处理

在减租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社会运动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共处理党员134名，其中开除党籍29人，留党察看19人，撤销职务6人，严重警告和警告80人。

1957年后，由于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失误，张掖也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反右派斗争、“反右倾”、“大跃进”、“拔白旗”等运动中，不按党章规定草率处理党员，受处分的党员人数在历史上最多，比例最大。全县共处理党员2004人，其中开除党籍693人，留党察看417人，撤销职务144人，严重警告、警告750人。

“文化大革命”中，党的检查工作瘫痪。

1979年1月，第五届中共张掖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产生，围绕实现党风根本好转，开展纪检工作，清查“文化大革命”的“三种人”；甄别复查历次政治运动中的案件；对党员违纪案件做到既严肃认真，又实事求是的处理。1980年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纪检工作主要是查处党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贪污受贿等问题。在这一时期共查处党员违纪案件514件，处理党员448人，其中开除党籍的91人，留党察看107人，撤销职务12人，严重警告、警告238人。并甄别复查了“文化大革命”及历次政治运动中的案件，1985～1988年，共受理党员申诉案件10件10人，其中开除党籍的2人，撤销职务的1人，严重警告的4人，警告的3人。经过复查，恢复党籍的1人，撤销原处分的3人，减轻处分的4人，维持原处分的2人。

中共张掖县（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更迭表

年　度	机构名称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1950.6～1955.3	中共张掖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高锡文	男	书记（兼）	1950.6～1955.3
1955.3～1959.2	中共张掖县委纪律监察委员会	高锡文	男	书记（兼）	1955.3—1955.4
		巩登鳌	男	书记（兼）	1955.4～1955.7
		郭发永	男	书记（兼）	1955.7～1956.9
		牛满堂	男	书　记	1958.3～1959.2
		芦全金	男	副书记	1955.7～1957.9
		蒋永珑	男	副书记	1956.10～1958.5
1959.2～1961.12	中共张掖市委监察委员会	常应生	男	副书记	1959.2～1961.12
1961.12～1966.5	中共张掖县委监察委员会	李普春	男	副书记	1961.12～1965.4
		李普春	男	书　记	1965.4～1966.5
		汤兴基	男	副书记	1964.6～1965.4
		张金镛	男	副书记	1966.1～1966.5

续　表

年　　度	机构名称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1979.1～1983.12	中共张掖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孙启明	男	书记（兼）	1979.1～1980.10
		田科荆	男	书　记	1981.4～1983.12
		牛宗海	男	副书记	1979.2～1983.11
		刘　焜	男	副书记	1980.10～1981.8
		戴毓源	男	副书记	1982.3～1983.12
1983.12～1985.12	中共张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李长青	男	书　记	1983.12～1985.12
		戴毓源	男	副书记	1983.12～1985.12
		张继宽	男	副书记	1983.12～1985.12
1985.12～1990.12	中共张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张金星	男	书　记	1985.12～1990.2
		曹光明	男	书　记	1990.2～1990.12
		戴毓源	男	副书记	1985.12～1989.4
		张继宽	男	副书记	1985.12～1990.12
		王培荣	男	副书记	1990.2～1990.12

十、历次整党

1952年，依据中共中央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的整党决议和武威地委指示，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从2月6日起进行了为期25天的整党。参加整党的103名党员，经查处，受警告处分的1人，留党察看的1人，不够党员条件除名的1人，延长候补期的5人，退党的1人，清除出党的1人，取消候补党员资格的2人，待处理的3人，共15人。通过整党吸收具备党员条件的16人入党。

1955年11月～1956年1月，县委为贯彻《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巩固农业合作化成果，推动农业生产，用85天时间在城乡进行整党。参加整党的党员1176人，经整党，查出犯错误的党员53人，处理38名，其中警告13人、严重警告6人、留党察看3人、开除党籍4人、延长预备期的12人。通过整党健全了乡总支、支部机构。在整党过程中，经过培养，接受新党员102名。

1964年11月～1965年5月，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党的组织整顿。在整党中，清洗混入党内的地、富、反、坏分子24名，阶级异己分子13名，蜕化变质分子10名，贪污盗窃分子23名，投机倒把分子2名，共72名，占党员总数的1.3%。揭露出犯有严重错误的党员1011名，占党员总数的17.9%。其中开除党籍185人，不予登记136人，退党94人，取消预备期72人，缓登和留党察看400人，其他处分的124人。在运动后期新吸收党员1320名。这次整党，对解决党的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有一定的作用。但由于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一些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也认为是阶级斗争或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使不少党的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

文化大革命初，党组织和党员的组织生活停止。1968年冬，县革命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顿恢复重建党组织》的指示，先在上秦试点，然后在全县分期分批进行整党建党和党员登记工作，至1970年12月，全县恢复组织生活的党员7227人，占全县党员总数的95%；

有8人被清除出党，占总数的0.1%；277人暂挂，占总数的3.5%；26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72人吸收入党。

1984年3月，根据中央整党决定和张掖地委的统一部署，分4期相继在县属机关、乡镇、企事业单位和街道、村级进行全面整党，到1987年1月全部结束，历时近3年。全县共有24个基层党委、5个党组、14个党总支、502个党支部，1.22万名党员参加整党，参整率99.8%。在整党过程中，各级党组织始终坚持以“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为主要内容，以增强党员党性为重点，突出思想教育，在广大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按照从严治党的原则，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解决党内存在的思想作风和组织不纯的问题，揭露党内存在的官僚主义作风和以权谋私的人和事。对“文化大革命”中犯有错误的党员进行组织处理。清退党员干部长期拖欠的公款，纠正部分党员超占住房，部分单位超发奖金，多发工资，滥发劳保用品等问题。对犯有错误的党员，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作出适当的处理。整党中通过查证核实，开除党籍26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15人，不予登记142人，出党面为1.4%；留党察看19人，严重警告32人，警告41人，撤销职务1人，缓期登记145人，处理面、处分面为3.9%。同时，发展新党员906人。这次整党发展健康，效果显著，通过整党，“文化大革命”、“左”的影响得到清除，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党员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的自觉性。

第三章　民主党派、工商联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张掖市委员会

1983年5月，省政协副主席蒋云台来张掖视察工作，经他推荐，由民革武威组织介绍并经民革甘肃省委员会直接批准鲁玲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党员，受民革甘肃省委直接领导。1984年先后发展党员4名，于10月份成立民革张掖小组，鲁玲任小组长。

1985年6月党员发展到11人，成立民革张掖县支部委员会，鲁玲任主任委员，席宏德任副主任委员。是年底党员发展到22人。随着县改市，支部改为中国国民党张掖市支部委员会。到1987年，党员发展到35名，支部下设3个小组。

1988年4月，经民革甘肃省委员会批准成立由7人组成的民革张掖市筹备委员会，鲁玲任筹委会主任委员，施景纶、海潮任副主任委员。1989年党员发展到40名，建立4个支部。

1990年5月经民革甘肃省委批准，成立民革张掖市委员会，经选举产生了由海潮、王金才等7人组成的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海潮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王金才担任。40名党员中有高级讲师1名、讲师5名、助讲1名、工程师3名、助理工程师1名、主治医师3名、医师2名、

二级作曲1名、中学教师5名。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张掖市委员会

1948年民盟盟员方园（又名鲁宗义）来张掖任国民党张掖县党部干事期间，在甘泉小学老师中发展张掖县第一个盟员赵成华。同年冬天，方园的活动引起了国民党的怀疑和跟踪，方被迫离开张掖，赵成华坚持张掖地下民盟的工作。

1952年，方园再次来张掖和赵成华介绍发展2个盟员，是年底盟员达4人，成立民盟小组，杨春魁任组长。

1956年秋，从外地陆续转来盟员5人，新发展1人，盟员达10人，成立民盟张掖支部，张浩廉任主任委员。是年底，盟员发展到19人，分编为3个小组。

1957～1958年，整风反右倾严重扩大化，3个盟员划为右派，此后，盟员减少，开展活动也少。“文化大革命”中民盟支部停止活动。

1979年民盟甘肃省委委托张浩廉、陶廷明负责重新登记和发展盟员工作。至1983年，民盟盟员发展到54人，经民盟甘肃省委批准，成立民盟张掖县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张浩廉任主任委员，陶廷明、曹希文任副主任委员。

1984年12月，正式成立民盟张掖县委员会，委员会由张浩廉、陶廷明、曹希文等9人组成。张浩廉任主任委员，陶廷明、曹希文任副主任委员。1985年底随着县改市，改为民盟张掖市委员会。

1989年底共有盟员98人，辖5个支部，3个直属小组，民盟市委下设办公室，配专职干部3人。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张掖市筹备委员会

1955年9月，张掖工商界人士胡庆祥、杨珍卿、鲁佩章3人参加省工商联举办的学习班时，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返张后，于11月组成张掖县民建小组，胡庆祥任组长。1956年11月成立民建张掖县支部，唐蕴智任主任委员，会员发展到26人。1957年受反右派斗争的影响，民建张掖县支部活动较少，到1965年有会员27人。

“文化大革命”中，民建张掖支部受到冲击，会员受迫害，组织陷于瘫痪。

1979年9月，民建张掖县支部恢复活动，经重新登记，有会员13人，10月，支部改选胡庆祥任主任委员。1984年4月，民建张掖支部换届，胡庆祥任主任委员。

1986年9月成立由7人组成的民建张掖市筹备委员会，胡庆祥任主任委员，杨珍卿、兰正学任副主任委员。1989年会员发展到43人，调整了筹备委员会，由兰正学任主任委员。1990年底，会员48人，设5个支部。筹委会内有专职干部2人，下设办公室、组织宣传组、经济组。

第四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张掖市委员会

1958年秋，由上海支援张掖建设的民进会员张凤辉、陶天枢、康传熙3人组建民进小组，张凤辉任组长。此后，除不定期传达上级指示和学习有关文件外，基本上没有开展社会活动

和发展组织工作。

1979年，民进甘肃省委员会在兰州召开全省会员大会后，民进张掖县小组开展工作。

1982年，会员发展到8人，经民进中央批准，于12月成立民进张掖县直属支部。张凤辉任主任委员。

1985年8月，会员发展到19人，支部进行改选，由5人组成支部委员会，汤桂芳任主任委员，王志军任副主任委员。

1986年，会员达36人，经民进甘肃省委批准，于11月成立民进张掖市筹备委员会。1988年，会员达52人。12月正式成立民进张掖市委员会，选举产生由汤桂芳、王克孝、徐振宇等7人组成的委员会，汤桂芳任主任委员，王克孝、徐振宇任副主任委员。1990年6月30日，民进张掖市委员会共有会员57人，其中副教授3人，讲师1人，高级工艺美术师1人，中学高级教师5人，小学高级教师15人。

民进张掖市委员会下设6个支部，设专职干部1人，办理日常工作。

第五节　九三学社甘肃省张掖市支社

1983年，九三学社社员徐政在调张掖地区防疫站工作，张掖始有九三学社成员。1986年发展社员6名，7月，成立九三学社甘肃省张掖市直属小组，组长徐政在。1987年社员发展到13名，8月，成立九三学社张掖市支社，徐政在任主任委员，海风山任副主任委员。1990年共有社员20名，其中高级工程师2名，高级兽医师2名，副研究员1名，副主任医师1名，主治医师2名，副教授1名，高级讲师1名，讲师3名，工程师5名，经济师1名。

第六节　张掖市工商业联合会

清初，在张掖的外地客商，为应付官府，谋求生存，以同乡为纽带，结成商帮，先后出现了川、晋、陕、冀、鲁、豫以及民勤、临夏等商帮。其中势力比较雄厚的为山西帮和陕西帮。清雍正九年（1731年），建山西会馆，民国初年建陕西、民勤会馆，其他商帮虽无会馆，组织仍存，各帮每隔2年、3年或5年改选会首和董事，维护本帮商民权益。民国10年（1921年）以后，商帮会馆逐步演变为非商业性的同乡会和按行业划分的商业性同业公会。同业公会历年有分有合，至张掖解放前夕，有8个商业同业公会，即：绸布业、百货业、米粮业、旅店业、饮食业、肉食业、典当业、国药业。至张掖解放时，同业公会自行解散。

民国8年（1919年），张掖县商务会（后改为商会）在南大街成立，商会设会长、副会长各1人，理监事若干人，由选举产生，任期2～3年。县商会及所属同业公会，初为民间商业组织，主要保护各商业同业公会利益，排解同行商户纷争，摊派税捐。1949年9月，张掖解放时，县商会会长为何永昌。

1950年4月成立张掖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1年8月，正式成立张掖县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工商联），施子安任主任，李雨亭、何永昌任副主任。

1953年4月，召开张掖县工商联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19人组成的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唐蕴智任主任委员。

1957年4月，张掖县工商联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县工商联，执行委员会由21人组成，唐蕴智任主任委员。

1959年2月，张掖市（地级）成立，张掖县工商联改称张掖市工商联。1960年4月，张掖市工商联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了执委会，唐蕴智任主任委员。1961年12月，张掖市撤销，恢复张掖县，市工商联改为张掖县工商联。

1963年6月，县工商联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工商联，唐蕴智任主任委员。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工商联工作陷于瘫痪。1968年10月张掖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撤销各群众团体，张掖县工商联撤销。

1985年12月成立张掖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小组。

1987年4月，召开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工商联，杨珍卿任主任委员。

1990年8月，市工商联召开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工商联，张伯壬任主任委员。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张掖市（县）总工会

清代，张掖出现行会组织；民国8年(1919年)，成立张掖县工会，设东街道德巷。民国10年(1921年)，工会按行业设同业公会。解放前夕张掖的工会会长为朱清，下设22个同业公会。

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接管旧工会，加以改组，于1950年10月，成立张掖县工会联合会，主席由县委书记徐树文兼任，下设店员分会、手工业分会和教育分会。至1952年12月底，在全县1990名职工中，发展会员1506名，建立了3个基层工会委员会。

张掖县工会联合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于1951年9月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张掖县工会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在一届一次全委会上产生了常务委员会，主席由徐树文兼任，徐树文调离后由张志祥继任，副主席为刘安邦。会议作出关于团结和带领全县工人贯彻党的“发展生产、劳资两利”政策，开展以城市私营企业为重点的工会工作，积极参加“三反”、“五反”政治运动等问题的决议。

张掖县工会联合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于1954年10月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45人，大会听取了工会联合会的工作报告及财务收支情况；讨论决定了工会联合会工作的方针和任务；选举产生了张掖县工会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在二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党思慎为主席。此时，基层工会39个，工会小组134个，会员2830名，占职工总数的60%。

张掖县工会联合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于1956年9月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02人，会上，县委书记冯宗汉传达了中共张掖县委二届二次党代会精神，审议了上届工会联合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张掖县工会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党思慎、赵宝山先后担任第三届工会主

席，副主席袁成业。时，基层工会发展到140个，会员4910名。

1957年，张掖县工会联合委员会改称张掖县总工会委员会，随着撤县建市，1959年2月县总工会撤销，成立张掖市（地级）总工会，任命郭书田为总工会副主席。

1961年12月张掖市撤销，恢复张掖县总工会，任命宋文华为主席，李如宝为副主席。

1962年7月，召开张掖县总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86人，宋文华作《更高地举起三面红旗，鼓足干劲，增产节约，大力支援农业生产，为尽快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张掖县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宋文华任主席，李如宝、孙紫朝先后任副主席。

“文化大革命”初期，工会停止活动，1968年10月26日，撤销了工会工作机构，由“工代会”代替。

1973年1月，恢复县总工会。同年8月22～25日，张掖县总工会举行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代表225人，达应泰作《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奋斗》的报告，大会选出张掖县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在五届委员会中先后担任主席的有达应泰、雒兴堂、赵宝山，副主席曹光明、化成胜、孙紫朝。

1980年11月18～21日，召开张掖县总工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417人，赵宝山作《全县工人阶级团结起来，在党的领导下为保障和维护自己的民主权利，实现四化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张掖县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7人，常委11人，王树政为主席，曹光明为副主席。继任的副主席为张自盛、孔继德、张兴华。

1985年12月，张掖撤县建市，县总工会改称市总工会。

1986年，基层工会组织发展到171个，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或职工大会制的单位145个，会员1.37万人。建“职工之家”158个，涌现出先进“职工之家”31个，其中选矿厂被省总工会命名为模范“职工之家”。同年，在甘肃省总工会和地区工会的大力支持下筹资81.3万元，新建面积2756平方米的工人俱乐部大楼。开展政治、技术培训、报刊阅览、游艺及各种形式的知识竞赛和体育比赛活动。

1987年6月29～30日，张掖市总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4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并选举产生了张掖市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委员19人，常委9人，王树政为主席，孔继德、张兴华为副主席。

1990年，张掖市总工会有干部7名，其中主席1名，副主席2名，干事4名。全市有工会会员1.58万人，占职工总人数的69%，基层工会256个，工会小组934个。企业全部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节　农民协会

民国8年（1919年），张掖县成立农务会，设正副会长各1人，地址设在甘泉庙。民国27年（1938年）后，成立张掖县农会，各乡同时成立乡农会。

1949年12月下旬，成立张掖县农民协会临时委员会（简称农会），主任由县委书记徐树文兼任，副主任武宝帜，同时成立各区、乡农会。

1950年1月15日，召开张掖县首届农民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161人，着重讨论了

剿匪、反霸等问题。选举产生了张掖县农民协会委员会，选举县委副书记王政行为主席，张正玉、刘兴仁为副主席。1952年12月，农会组织完成减租减息、土地改革等历史任务，停止活动。

1964年，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层层建立贫协组织。农村251个大队、1801个生产队和城关镇的7个街道办事处、41个居民委员会，共建立贫协会258个，生产队（居委会）贫协小组1840个，入会人数占16岁以上贫下中农人数的74.22%。

1965年3月6日，召开张掖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正式代表383人，列席代表331人，大会选举产生张掖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一届委员会，主任王全茂，副主任郭树高。

1965年11月25日，召开张掖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张掖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二届委员会，主任唐凤仪，副主任郭树高、孙鼎铭。

1968年10月26日，撤销贫协，由“农代会”代替。

1973年9月12～17日，张掖县第三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张掖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三届委员会，主任宋天才，继任主任的为麻长恒、郭立训、孙紫朝，副主任李景芳、贾天伦、党思慎。

1981年1月，撤销张掖县贫下中农协会。

第三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1950年4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张掖县工作委员会成立，刘杰顺任书记，先后任副书记的有党建国、张振汉；全县有团员100人，建立团支部9个。1953年3月、1954年10月、1956年6月先后召开张掖县第一、第二、第三次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张掖县第一、第二、第三届委员会。第一届由张振汉任书记，刘泽民、花多寿任副书记；第二届由葛续胜、高欣荣先后任书记，花多寿、张振民、李嘉茂任副书记；第三届由高欣荣任书记，李嘉茂、李培友先后任副书记。在此期间，团县委领导全县青年积极参加减租减息、剿匪反霸、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等运动，并在运动中培养优秀分子，壮大了团的队伍，发展了团的基层组织。1956年，全县4.73万名青年中发展团员1.12万名，建立基层支部401个，其中：农村243个、学校97个、机关24个、企业29个、街道8个。

1957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59年撤县建市，8月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张掖市第一次代表大会，产生共青团张掖市委员会，由林志中任书记，杨作良、赵延华先后任副书记。1962年撤市复县，恢复共青团张掖县委员会，李培友任书记。5月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产生第四届委员会，由李培友、宗培田先后任书记，高怀玉任副书记。1965年5月，经整顿全县有团员1.2万名，基层支部356个。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共青团被迫停止工作，1973年1月恢复工作，1月22日召开张掖县第五次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张掖县第五届委员会，宗培田、郭尚俊先后任书记，郭尚俊、张英（女）、邢喜先后任副书记。

1976年10月～1985年底，先后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张掖县第六、第七、第八次代表大会，并选举产生了第六、第七、第八届委员会。第六届由郭俊英（女）任书记，邢喜、杨文清任副书记；第七届由高增第、何建设、杨继军先后任书记，孔继德、任亚肃（女）、王成毅先后任副书记；第八届由杨继军任书记，王成毅、范爱阳、陈明（女）先后任副书记。

1985年12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张掖县委员会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张掖市委员会。1990年10月，召开共青团张掖市第九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张掖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21人，常委7人，由杨继军任书记，罗锋、阎浩才任副书记。1990年底，共青团张掖市委员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干事4人。有基层团委37个，其中：农村22个，城区4个，学校10个，机关1个。团工委1个，团总支14个，团支部608个。全市青年8.44万人，团员1.62万人，占青年总数的19.2%。

附：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

1950年4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张掖县工作委员会设少年工作部，负责全县少先队工作，并在各中、小学成立少先大队。

“文化大革命”期间，少先队组织停止活动，被“红小兵”所代替。

1978年底恢复少先队组织，至1990年，全市共有少先大队282个，中队1348个，大中队辅导员1686名，少先队员3.73万名。

第四节　妇女组织

1919年张掖成立妇女会（俗称“天足会”）。此后，由热心妇女工作的苟志英等组成宣传组，在城区宣传男女平等思想，动员妇女学习文化，活动时断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于1951年11月成立张掖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开展妇女工作，先后由李世英、刘彦珠任主任。1952年9月，召开张掖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张掖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由刘彦珠任主任，王秀梅任副主任、主任。12个区镇以及97个乡相继建立妇联组织。各级妇联贯彻“解放妇女、男女平等”的方针，组织妇女走向社会，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参加生产劳动。同时，广泛宣传贯彻新婚姻法，维护广大妇女的合法权益。1955年3月，召开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张掖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由王秀梅、赵芝兰先后任主任，行淑静任副主任。时，县妇联有专职妇女干部5人，25个乡配备妇女专职干部10人，各级妇联动员妇女学文化，积极参加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爱国增产运动。1957年底，全县投入农业生产的妇女达5.13万人，参加水利建设大军的5.5万名民工中，青壮年妇女占40%。

1958年1月，张掖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张掖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会）。同时召开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张掖县妇女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赵芝兰任主任，行淑静任副主任。1959年2月，撤销张掖县妇女联合会，成立张掖市妇女联合会，并召开张掖市妇女代表大会，赵培莲任主任，徐璞、赵芝兰任副主任。1961年12月撤销市妇联，恢复县妇联。1962年10月和1964年4月，分别召开张掖县第四次和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张掖县妇女联合会第四届和第五届委员会，四届妇联由赵芝兰任主任，田玉兰任副主任；五届妇联由赵芝兰任主任，郑殿芳、李秀贞先后任副主任。后郑殿芳任主任。

“文化大革命”期间，妇联组织瘫痪。1973年4月，召开张掖县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张掖县妇女联合会第六届委员会，由郑殿芳、高玉凤先后任主任，张秀兰、路银花、郭俊英先后任副主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张掖县妇女联合会于1978年12月、1983年4月、1988年6月，分别召开第七次、第八次和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张掖县（市）妇女联合会第七、第八、第九届委员会。七届妇联由高玉凤任主任，甄秀英、王淑英先后任副主任；八届妇联由高玉凤任主任，王淑英、雷玉兰、高鸿斌先后任副主任；九届妇联由高玉凤任主任，雷玉兰、王春玲先后任副主任。在社会主义新时期，妇联在党委的领导下，以经济工作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四自”（自尊、自立、自重、自信）、“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教育和以学习农业实用技术为主的“双学”、“双比”及争创“三八”红旗手的活动，把开展“五好”家庭活动列入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列入乡镇目标管理责任书中，并在全市大力开展“四提倡、四反对”活动，即提倡科学，反对迷信；提倡婚事新办，反对大操大办；提倡婚姻自由，反对包办买卖；提倡生男生女都一样，反对重男轻女，充分发挥了妇女在[illegible]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的重要作用。至1990年，全市有女职工9441人，女科技人员725人，女干部1627人，科级以上女干部37人，女党员1689人。各乡镇、村及街道、城区各厂矿企事业单位均建起妇女组织。

第五节　老龄组织

1988年3月，张掖市老龄问题委员会成立，委员15人，师宗德兼任主任，曹光明、唐志荣、张善明任副主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1989年6月，张掖市老龄问题委员会更名为张掖市老龄委员会，简称老龄委，办公室配备专职主任1名，干部2人。

1990年初，根据省地有关规定，张掖市老龄委及其办公室划归党群口，委员会也作了相应调整。主任由连有国兼任，副主任为刁长荣、陈帅新、孙启良、王开华、尉斌、常积善。办公室主任由常积善兼任。

至1990年底，全市60岁以上的老人有2.26万人。23个乡、镇，8个街道办事处，20个市直单位建立老龄委员会51个；厂矿、企业单位组建起老龄领导小组33个；241个村民委员会全部建起老年协会。城市有老年活动室12个，面积39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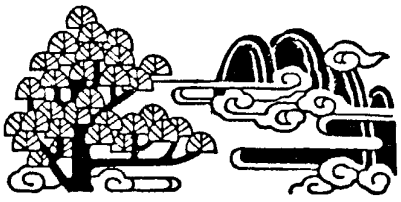
1990年共评选奖励老有所为者193人，敬老好儿女864人。对143位受遗弃、虐待老人的子女进行了批评教育和处理，为64位老人签订赡养协议书。有489位“五保”老人在各级政府的关怀下，生活得到了妥善安排。

第六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个体劳动者协会简称个体劳协，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个体工商业户日益发展的情况下，由城乡个体劳动者及其他独立劳动者于1981年7月成立的群众团体。初名张掖县个体劳动者联合会，不久改现名。自1981年7月至1991年底，共召开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四届，每届均选举产生各自的协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1990年底，全市有证个体工商户4548户，从业人员6867人。协会下辖8个分会，57个行业组；协会理事会有理事27人，工作人员16名。

第十八卷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新中国成立初，由各界推选代表组成张掖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1954年开始普选人民代表，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律，行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权力。1980年始设张掖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

第一节　历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从1949年12月召开张掖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至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颁布，张掖县共召开4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1954年6月，张掖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完成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使命。

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张掖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过3次全体会议。

1949年12月19～25日，张掖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县城举行。参加会议的代表有工人、农民、妇女、教育、文化、商业等各界的代表及少数民族代表共241人。大会由县委书记徐树文致开幕词；县长曾耀作《关于三个月来的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徐树文、李世英（女）、崔国庆、李浩、党建国、张声威、孟喜、马成禄（回族）、安祥、周定国、李雨亭共11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徐树文任主席，李世英、崔国庆、李浩任副主席。

第二次全体会议于1950年4月15～16日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1950年第一季度政府工作报告》、《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检讨及今后工作的意见》，确定了继续肃清匪特、巩固社会秩序、开展农村借贷、发展生产的各项任务。

第三次全体会议于1950年8月29～31日召开。除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外，讨论通过各项决议案34件。

二、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张掖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全体会议4次。

第一次全体会议于1951年5月21～24日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共244人。曾耀作《关于镇压反革命的专题报告》、徐树文作《拥军优属工作报告》，会议通过4项19条决议案，选举产生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王兴昌、曾耀、王恩喜、王登云、金恒龄、吴安国、李在洲、姜素兰（女）、马成禄（回族）、曹国明、刘芳、兰索索隆（藏族）、王正行、徐树文、王力生15人组成，徐树文为主席，金恒龄、曹国明为副主席。

二至三次全体会议无考。第四次全体会议于1952年2月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178人。

会上作了《为继续开展土地改革而斗争》的报告，部署了全县土改扫尾验收工作。

三、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张掖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过两次全体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于1952年10月24～26日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279人（其中妇女代表34人），列席10人。会议由王佳邦代理县长作《政府工作报告》、讨论通过《张掖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张掖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议事规则》；选举由曾耀、王佳邦、曹国明、王力生、吴安国、李在洲、马成禄（回族）、刘芳、兰索索隆（藏族）、王登云、李维先、张元、岳秀山、赵兰香（女）、李玉秀15人组成的第三届常务委员会。主席为曾耀，副主席为王佳邦、曹国明。

第二次全体会议于1952年12月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242人。会议听取《关于第一期土改复查工作的报告》和《关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报告》；通过决议案32件。

四、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张掖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过两次全体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于1953年3月10～14日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294人。会议期间，王佳邦向大会作《关于土改复查总结报告》、《婚姻法报告》。通过1953年农业生产计划，作出了继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认真贯彻婚姻法等决议。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各1人，政府委员20人；选举由郭发永、李维先、余炳元、刘芳、曹国明、王佳邦、苗万安、张树春、梁定威、张振汉、王秀梅（女）、马成禄（回族）、任秀、周定国、董其铁村（藏族）、勘布喇嘛（裕固族）、左立元、岳秀山、蔡生元、许贤20人组成的第四届常务委员会，主席郭发永，副主席李维先、余炳元、刘芳。

第二次全体会议于1953年12月召开，会议主要讨论决定了冬季工作的任务。

第二节　历届县（市）人民代表大会

张掖县（市）人民代表大会自1954年6月至1990年12月底，共召开12届。

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张掖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过3次全体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于1954年6月23～26日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53人，列席15人。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政府《关于1953年各项工作总结及1954年工作任务的报告》；讨论了继续贯彻国家粮食政策的问题；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选举6名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2次全体会议于1955年4月25～28日举行，与会代表229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县政府《1954年农业生产基本总结和1955年农业生产任务》及《兵役法修改草案》报告。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县长1人，副县长1人，并选举了张掖县人民法院院长。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

定，张掖县人民政府改称张掖县人民委员会；同时张掖县人民法院、张掖县人民检察院从县人民政府组织序列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法律监督权的机关。第三次会议于1955年11月10～15日举行与会正式代表161人，列席354人。听取和审议了《关于粮食三定工作》和《镇压反革命工作》的报告；传达学习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和中国共产党七届六中全会的决议；通过《关于镇压反革命》、《调整区划与合并乡机构》、《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等三个决议。

二、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张掖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三次全体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于1957年1月4～8日举行，与会正式代表231人，列席44人。大会讨论、审议批准《张掖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张掖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由25人组成的张掖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并选出县长和副县长各1人。会议向全县提出“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勤俭办社、勤俭办一切事业”的号召。第二次全体会议于同年6月27～30日举行，应出席会议的代表231人，实到172人，列席31人。大会讨论、审议通过张掖县人民委员会《关于1957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1957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1956年财政收支决算和1957年度财政收支预算报告》及《人民法院1957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第三次全体会议于1957年12月27～31日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231人，列席54人。大会讨论、审议通过县人民委员会《关于1957年工作总结及1958年经济计划报告》、《1957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人民法院《1957年工作总结和1958年工作任务的报告》。

三、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张掖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由于撤县建市、机构调整只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会议于1958年6月15～16日举行，应到代表267人，实到216人，列席43人。大会审议通过《张掖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张掖县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报告》、《张掖县人民法院1958年上半年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张掖县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2人。并选出张掖县人民法院院长；出席省二届人代会代表7人。

四、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张掖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由于1961年12月恢复张掖县，只召开过一次全体会议。会议于1962年5月14～17日举行，参加会议的代表204人，列席59人。大会审议通过县人委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张掖县第四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5人，县长1人，副县长3人，法院院长1人。会议总结了1958年以来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及经验教训，并提出了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积极恢复和发展生产，逐步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的工作任务。

五、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张掖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两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6月2～5日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253人，列席56人。大会审议

通过张掖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张掖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张掖县第五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7人，县长1人，副县长3人，法院院长1人，并选举出席省三届人代会代表8名。第二次全体会议于1964年6月22～24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53人，列席46人。会议审议和批准张掖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张掖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补选两名副县长。

六、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张掖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只开过一次全体会议。会议于1965年9月8～15日举行。参加会议的代表253人，列席145人。大会审议通过县人民委员会作的《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认清形势，大鼓革命干劲，动员全县人民，奋发图强，自力更生，为把张掖建设成社会主义的县而斗争》的工作报告、《张掖县1964年财政决算和1965年财政预算报告》、《张掖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张掖县第六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2人，县长1人，副县长4人，法院院长1人。

七、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8年3月18日，省革命委员会批示成立张掖县革命委员会，由军队代表、干部代表、群众代表共35人组成，行使县人民委员会职权，列为张掖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序列。

八、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张掖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只开过一次全体会议。会议于1978年8月23～27日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435人，列席66人。大会审议通过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张掖县实施河西商品粮基地建设的八年规划》的报告。选举产生县革命委员会委员23人，主任1人，副主任5人，法院院长1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

九、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张掖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四次全体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于1980年7月3～7日举行。代表426人，列席94人。大会审议通过张掖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张掖县人民法院和张掖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设立张掖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张掖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3人，主任1人，副主任3人。撤销张掖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张掖县人民政府，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4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第二次全体会议于1981年5月22～27日举行。会议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张掖县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张掖县1980年财政决算和198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补选第九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人，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1人。第三次全体会议于1982年5月25～29日举行。参加会议的代表379人，列席33人。会议补选第九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人。第四次全体会议于1983年4月8～13日举行，参加会议的代表349人，列席9人。选举产生出席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4人。

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张掖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2次全体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于1984年1月10～14日举行，与会代表262人。会议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财政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张掖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2人、主任1人、副主任3人；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1人，副县长4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第二次全体会议于1985年1月29日～2月2日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242人，列席116人。会议补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3人。1985年12月，张掖县人大常委会改称张掖市人大常委会。

十一、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张掖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全体会议5次。

第一次全体会议于1986年4月18～21日举行。出席会议代表261人，列席39人。会议审议通过《张掖市三年经济发展纲要和1986年政府工作任务的报告》、《张掖市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张掖市1986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关于议案审查的报告》。选举产生张掖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2人，主任1人，副主任4人；选举市人民政府市长1人，副市长5人，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补选出席省六届人大代表1名。第二次全体会议于1987年3月7～10日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262人，列席66人。会议补选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接受魏职高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补选市人民政府市长1人。第三次全体会议于1987年11月1日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202人，会议选举出席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0人。第四次全体会议于1988年3月28日至4月2日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226人，列席153人。大会审议通过《张掖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张掖市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张掖市198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张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张掖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张掖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还作了延长张掖市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一年、张掖市科学种田等四个三年规划的决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1989年3月21～25日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224人，列席153人。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工作的报告，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十二、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张掖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于1990年2月20～24日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225名，列席151名。会议审议通过《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关于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198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199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张掖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常务委员11人；选举张掖市人民政府市长1人，副市长5人，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0年7月，经张掖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成立张掖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设机构。八届以前，人大常委会无工作机构。从九届开始，常委会设工作机构。

九届人大常委会设办公室。

十届人大常委会设办公室，财政经济、人事法制、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

十一届人大常委会设一室三科，将十届时的三个委员会改为三个科。

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仍沿袭“一室三科”建制。

1990年底，人大常委会共有职工23人，其中正副主任5人，各科室正副主任、科长7人，干事7人，工勤人员4人。

市人大常委会成立后，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执法监督和工作监督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24次会议，听取审议“一府两院”的18项工作报告，其中半年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工交财贸企业、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粮油入库、代表议案、意见、建议办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等情况的工作报告15项，有关《森林法》、《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的报告3项。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15次会议，听取审议“一府两院”的22项报告。其中半年工作报告和植树造林、代表议案、意见、建议办理、整顿个体工商户、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精神文明建设、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城市建设、民政、民族宗教、治理环境污染、发展科技、引进人才、普法教育试点等方面的工作报告19项，有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普法教育等执行法律、法规方面的报告3项。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28次会议，听取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43项。其中半年工作报告和代表议案、意见、建议办理、普法教育、城乡建设、农村扶贫、调整财政收支预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部分变更、执法大检查、物价管理、城区总体规划、乡镇企业发展、整顿经济秩序、治理经济环境、城区防震抗灾规划、农村卫生、科学种田、工业企业新建技措项目完成情况等方面的工作报告35项，有关实施《文物保护法》、《会计法》、《食品卫生法》、《经济合同法》、《土地管理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关于严惩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等执法方面的报告8项。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到1990年底共举行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共11项。其中关于扫除“六害”、农业发展、反贪污贿赂、廉政建设、调整农村学校布局、调整财政预算、实施防震抗灾规划、办理人代会议案和意见建议的8项；关于贯彻实施《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企业法》、《水法》的3项。审议通过张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同代表联系及代表小组活动办法》，作出《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扫除“六害”斗争的决议》、《关于切实做好水费征收、管理、使用工作的决议》。

二、视察和调查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先后组织全体成员和部分人大代表对农村实行大包干责任制后的新变化、新情况和出现的新问题，以及各乡、镇计划生育工作，全市工交、财贸、城建、教育、卫生、政法等6个方面的工作进行视察和调查11次，实地察看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222个，公社21个，大队42个，走访社员家庭259户，写出视察报告8份，专题调查报告3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70条。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先后共13次组织主任、副主任、委员和部分人民代表，并邀请县委、县政府、县政协的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视察和调查活动，对农村发展商品生产、种草种树、产业结构、乡镇企业、大野口水库建设等方面的情况，城区工交、供销、粮食、水电、城建、教育等系统的基建工程、技措项目改造、精神文明建设、办理人民代表意见建议的情况，工商部门实施《经济合同法》的情况进行了视察、调查，实地察看22个乡的195个村、社和两个国营林场，78个厂、矿、企业门点，写出视察报告5份，专题调查报告8份，共提出建设性的改进意见、建议58条。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重点调查、视察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贯彻实施及执行情况，共组织23次视察、调查。其中有关实施法律、法规和执法大检查方面的13次，调查49个部门，实地察看20个乡，180多个村社的农业生产，乡镇企业及《森林法》、《水法》、《土地管理法》、《婚姻法》的贯彻执行情况，察看城市4条大街、20条小巷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市政建设、市容卫生、环境保护、物价管理、交通安全、五保户住房、农贸市场、工商企业等方面的问题，写出视察报告5份，专题调查和检查报告18份。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于1990年内组织本市的省七届人大代表，部分市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先后4次对农村16个乡43个科技示范点的科技兴农情况，城区劳动、人事、监察、公安、工商、税务、供销、粮食、物资等部门廉政建设情况，“一府两院”贯彻落实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扫除“六害”斗争的决议》的情况进行了视察和调查。并在6月至11月开展全市范围的执法检查，对《环境保护法》、《水法》，《审计条例》、《刑事诉讼法》、《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甘肃省保护学校校园校产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共写出视察、调查报告5份，提建设性意见建议16条。

三、干部任免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先后12次共决定代理县人民政府县长1人，任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人，政府各工作部门局长、主任、科长31人；县人民法院副院长3人，庭长、副庭长、审判员11人，审判委员会委员8人；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3人，检察员6人，检察委员会委员7人。免去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科长10人，县人民法院副院长1人。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先后9次共任命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局长、主任、科长31人；县人民法院副院长3人，庭长、副庭长7人，审判委员会委员2人；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1人，检察员3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负责人2人。免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人，各工作部门的局长、主任、科长3人；法院庭长，副庭长4人，检察院副检察长1人，检察委员会委员1人。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先后19次决定代理市长1人，任命市人民政府副市长2人，各工作部门局长、主任、科长51人；市人民法院副院长3人，庭长、副庭长、审判员20人，审判委员会委员6人，任命市检察院副检察长2名，检察员12人，检察委员会委员10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负责人4人。免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2人，各工作部门局长、主任、科长19人；市法院庭长、副庭长9人，审判员1人，审判委员会委员1人，市检察院副检察长1人，检察员2人，检察委员会委员3人。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到1990年底，3次共任命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科长41人；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科长1人，副科长、副主任2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3人。免去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任1人，撤销局长职务1人；免去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副庭长各1人。

四、代表联系

县九届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加强同人民代表保持密切联系的制度》。农村以乡为单位、城区以业务范围为单位，组建代表小组44个，开展活动，加强联系。联系的主要方式是：1、利用会议联系；2、定点联系，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和机关各工作部门负责人，根据各自的工作范围，确定联系点，到点上参与代表的活动；3、登门走访；4、结合工作联系；5、座谈联系；6、函信、文件联系。通过以上方式，为代表履行职责、参政议政创造了条件。

五、议案处理

九届人大常委会制定《处理人民代表提案的办法》，十一届人大常委会重新制定《关于议案的暂行规定》，改进和完善办理人民代表议案的办法，使议案、意见、建议的办理规范化、制度化，办案质量和结案率年年都有提高。九届至十二届人大共11年，通过审查、立案办理议案13件，意见、建议1732件，全部办结。

历届张掖县（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更迭表

届次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第九届	张立德	主　任	甘肃兰州	1980年7月～1983年10月
	陈生蕃	副主任	甘肃临泽	1980年7月～1983年10月
	田科荆	副主任	甘肃张掖	1980年7月～1983年10月
	王致荣	副主任	甘肃张掖	1980年7月～1981年4月
	张新民	副主任	陕西合阳	1981年4月～1984年1月
	牛汝青	副主任	甘肃通渭	1982年4月～1984年1月
	徐永海	副主任	黑龙江牡丹江	1983年10月～1984年1月

续　表

届次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第十届	朱发荣	主　任	甘肃永昌	1984年1月～1986年4月
	张新民	副主任	陕西合阳	1984年1月～1986年4月
	徐永海	副主任	黑龙江牡丹江	1984年1月～1986年4月
	牛汝青	副主任	甘肃通渭	1984年1月～1986年4月
第十一届	田科荆	主　任	甘肃张掖	1986年4月～1990年2月
	张师良	副主任	甘肃张掖	1986年4月～1990年2月
	徐永海	副主任	黑龙江牡丹江	1986年4月～1990年2月
	牛汝青	副主任	甘肃通渭	1986年4月～1990年2月
	宗培田	副主任	河北任丘	1986年4月～1990年2月
	师毓芝	副主任	甘肃张掖	1987年3月～1990年2月
第十二届	张新民	主　任	陕西合阳	1990年2月～12月
	宗培田	副主任	河北任丘	1990年2月～12月
	师毓芝	副主任	甘肃张掖	1990年2～12月
	王世明	副主任	甘肃皋兰	1990年2～12月
	刘文浩	副主任	甘肃张掖	1990年2～12月

第四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

1953年以前，张掖县以农民代表会议代行各乡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1953年12月至次年3月，在完成全民选举的基础上，除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外，有13个区98个乡和城关区15个街道先后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截至1990年底，各乡镇均已举行过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6年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加强乡镇人大工作的具体意见，报请市委批转执行，形成乡镇党委负责人分管乡镇人大工作的体制。1987年人大常委会草拟《张掖市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试行办法（草案）》，于1988年10月12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规定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及常务主席的产生原则、性质、地位、工作职责和任务。此后，各乡陆续建立人大主席团，选举了乡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1990年底，全市23个乡镇已有14个乡有专职常务主席，9个乡有兼职常务主席。

第五节　选举工作

张掖县（市）从1953～1990年先后进行过11次全民普选。

第一次普选于1953年6月20日进行。全县共划分363个选区，经过审核，全县除依法

剥夺政治权利的5349人外，共有选民12.64万人，参加选举的10.64万人，占选民总数的84.2%，选出乡（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522人，分别出席各乡（街）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13个乡、街人民政府成员及出席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53人。

第二次普选于1956年8月15日开始，9月底结束。全县25个乡8个街共建立33个基层选举委员会，划分362个选区，登记选民13.82万人，参加选举的11.64万人，占选民总数的84.5%。共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409人，在各乡召开的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上，共选出张掖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31人。

第三次普选于1958年3月20日开始，4月15日结束。全县共登记选民16.47万人，参加选举的12.95万人，占选民总数78.8%，共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9人，在各乡镇召开的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上，选出张掖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67人。

第四次普选于1961年上半年进行，全县划分240个选区，在全县6个人民公社和1个镇的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上，选出张掖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27人。

第五次普选于1963年4月份进行。县上成立11人组成的选举委员会，各公社、镇成立9～11人组成的选举委员会。经审查登记选民12.04万人，参加投票的8.57万人，占选民总数的71.2%。全县共划分350个选区，选出各社、镇人大代表2324人，在各社、镇召开的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上，选举县第五届人大代表253人。

第六次普选于1965年8月1日开始，9月15日结束。共选出公社、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478人，在各公社、镇召开的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上，选出第六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253人。

第七次普选于1978年进行，共选出公社、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916名，在各乡、镇召开的人民代表大会上选出第七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35人。

第八次普选于1980年3月下旬开始，6月上旬结束。这次普选张掖县被甘肃省定为县级直接选举的试点，县上成立15人组成的选举委员会。共划分164个选区，登记选民19.22万人，参加投票的18.67万人，占选民总数的97.16%。选出社、镇九届人大代表2396人和县九届人大代表426人。县九届人大代表中，中共党员314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5人，非党人士107人；按民族分：汉族418人，少数民族8人。

第九次普选于1983年11月20日开始，1984年1月5日结束。全县登记选民21.22万人，170个选区中参加选举的20.86万人，占选民总数的98.3%。共选出乡、镇人民代表1708人和县十届人大代表262人，并颁发当选证书。

第十次普选于1986年1月13日开始，3月5日结束。全市划分175个选区，登记选民23.7万人，参加选举的22.61万人，占选民总数的95.47%。共选出乡镇人民代表1624名和市十一届人大代表262名。

第十一次普选于1989年11月1日开始，至1990年1月10日结束。全市划分选举市人大代表的选区166个，选举乡、镇人民代表的选区462个。经审查登记选民27.18万人，参加投票的26.05万人，占选民总数的95.56%，选出市十二届人民代表237人，各乡镇人大代表1102人。

附：

县参议会

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成立参议院和众议院，民国元年（1912年）3月，张掖人马应隆（廪生、清末考职巡检）被推选为参议院议员；丁丰沛（廪生、清末考职典史）被推选为众议院议员，出席第一届国民大会。民国11年（1922年），张掖人毛遇顺被推选为第三届众议院议员。

民国元年（1912年）12月，张掖人徐升级、吴遐年、刘愉、崔琛推选为第一届甘肃省议会议员；民国7年（1918年）7月，王之佐、张金声推选为第二届甘肃省议会议员；民国11年（1922年）7月，余炳元、李文锐推选为第三届省议会议员。

民国2年（1913年），张掖成立县参议会，议长和议员均由县参议员投票选举。民国15年（1926年）参议会中止活动。

民国32年（1943年），张掖县成立临时参议会，次年正式成立县参议会。参议会议员由基层逐级选举产生，时选出保民代表大会代表2.15万人，选举产生乡、镇民代表大会代表214人，选举产生张掖县参议会议员17人，大都为当地在任或离任的乡、镇长或社会“名流”。第一任参议会参议长为余炳元，副议长何学彦；第二任参议长为何学彦，副议长为管彰善；第三任参议长为孙述舜，副议长为雷增光；第四任参议长为杨自廉，副议长为左风歧。

国大代表的选举

民国36年（1947年）3月，国民政府公布《国大代表选举罢免法》。张掖县杨自廉、张声威出选国大代表，以乡镇为单位进行投票，当时杨自廉以张掖师范学校校长身份，发动全校师生到各乡镇为其投票、拉票，结果杨自廉当选。

1948年3月29日，“中华民国国民代表大会”在南京开幕，杨自廉出席会议。

第二章　地方政府

第一节　历代地方政权

西汉元鼎六年（前111年），置张掖郡，治所觻得，领10县。郡设郡守（后更名为太守）。其职“掌治其郡”（《汉书·百官表》），“劝桑，平狱讼，督赋税，选孝廉，典兵禁，备盗贼”（《后汉书·百官志五》）。当时，郡守集人权、统兵权、司法权于一身。觻得县设县令一名，主全县政务。其属官为丞、尉、中正、主簿、功曹、录事、兵曹、贼曹等。西晋时改觻得为永平，官职设置同前。

县之下的基层政权依次是乡、里。乡设乡官，三老主掌教化，倡导道德。“举民年50以上，有修行，能帅众为善，置以为三老，乡一人”（《汉书·高帝纪上》）。乡设一啬夫，一般由县派，其职责是掌管诉讼，征收赋税，乡设有游徼，负责巡察追捕盗贼。

乡以下的组织为里，为民众聚居之处，设里正或里魁负责全里事务。里正又称父老，由具有一定数量以上家产的人充任，一里管百家，里下按什伍组织居民，“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检察，民有善恶，以告监官”（《后汉书·百官五》）。

隋唐时，张掖地方官府时为州，时为郡，变更数次。甘州刺史（郡守）是首席行政长官，为正四品下，下设别驾，为副职，从五品；上司马一人，从六品；上录事一人，从九品，还有司仓、司户、司法三曹等属官。当时的政权为政法合一，司户管理户籍、土地、道路、婚姻；司法掌管刑法。

隋代，永平改称张掖，设县令一人，从六品，主持全县政务，下设丞一人，从八品；主簿一人，从九品；尉一人，从九品，还有司户、司法等属吏辅佐。

基层政权仍沿用乡、里，乡设乡长，隋朝时称“乡正”，唐代亦称“耆老”、“父老”。乡下有里、村，农民聚居点设里，分散地区设村。里设里长，村设村正，里与村为同级基层行政单位。里正和村正具体负责土地收授、交纳赋税、摊派兵役等事项。

公元872年，张掖为回鹘所据，回鹘在甘州建立牙帐（王庭）。公元1028年，西夏灭回鹘，占领张掖200年之久。在甘州置甘肃军司、镇夷郡、宣化府。

元帝国灭西夏后，于公元1264年在张掖设置甘州路总管府，1286年立甘肃行中书省于甘州路，统七路二州。甘州路为上路，设达鲁花赤、总管各一员（正三品），同治、治中、判官各一员，推官二员，经历、知事各一员，照磨一员，司吏无定制，译事、通事各一员。

基层行政组织是村社和里甲。50家编为一社，择乡耆为社长，掌教化、催赋税，并以蒙古人为提点刑狱官进行监督。村社下设里甲，村民20家编为一甲，以蒙古人或色目人为甲主，甲主负责监视村民，其衣食所用，由所属居民供给。

明代建国后，甘州先后设置陕西行都司指挥使司和甘肃镇，甘州的政府机构为军民合一

的卫所制，设左、中、右、前、后五卫，每卫设指挥使一人（正三品），指挥同知2人（从三品），指挥佥事4人（正四品）。下属经历司，经历（从七品）、知事（正八品）、吏目（从九品）、仓大使、副使各一人。

卫以下设3～5个千户所，千户所设正千户1人（正五品），副千户2人（从五品），镇抚2人（从六品），吏目1人。千户所下设百户10人（正六品），总旗20人，小旗100人。50人为总旗，10人为小旗。

清代初期，甘州仍为甘肃镇的治所。顺治十五年（1658年），移甘肃巡抚驻凉州（后又迁兰州），甘州仍为甘肃镇总兵的驻地和陕西行都司治所。康熙二年（1663年），在甘州置甘肃提督军门（简称提台），节制甘肃、宁夏、西宁、安西四镇总兵。次年，甘肃镇总兵迁驻凉州，同时改分巡西宁道为甘山道，仍治甘州。雍正三年（1725年）裁行都司，置甘州府，隶属甘山道，改甘州卫为张掖县，属甘州府领辖。乾隆八年（1743年）改甘山道为甘肃道。同年，徙张掖县丞驻东乐，置东乐分县。

甘州府由知府统领全部事务，甘州府的机构如下：

（一）知府府　　合计人员40名
知府1名　　（从四品）
门子2名
皂隶16名
马快10名
伞扇轿夫7名
库役4名

（二）通判府　　合计人员45名
通判1名　　（正六品）
门子2名
皂隶12名
步快8名
伞扇轿夫7名
民壮15名

（三）经历府　　合计人员7名
经历1名　　（正八品）
门子1名
皂隶4名
马夫1名

（四）府学人员　　合计10名
教授1名
训导1名
门斗3名
斋夫3名
膳夫2名

张掖县行政长官为知县。“掌一县治理，决讼断辟，劝农桑赈贫，计猾除奸，兴养立教。凡贡士、读法、养老、祭神，靡所不综”（《清史稿·职官》）。

县衙机构编制如下：

（一） 县衙门 计88人

知县1名

门子2名

皂隶14名

马快8名

民壮40名

禁卒8名

伞扇轿夫7名

草库4名

斗级4名

（二） 其他属吏：县丞1名，其手下有门子1名，马夫1名，皂隶6名；典吏1名，设门子1名，皂隶4名，马夫1名；教谕1名，置门斗3名，斋夫3名，膳夫2名。

清代县以下的基层行政组织是在明代里甲制度的基础上实行牌甲制。即，城乡十户立一牌长，十牌立一甲长，十甲立一保长。户给牌印，书其姓名丁口。凭牌证明自己的姓名、身份。牌长、甲长、保长皆由有社会地位，有家产的人充当。凡遇“盗贼逃人，奸尻窃发”事件，层层上报到府。若一家隐匿，其右邻九家及甲长、保长等均治其罪。

辛亥革命后，废府的建置由道直接领县。张掖隶属甘凉道。道治凉州（今武威）。民国25年（1936年），甘肃划省为七个行政专员督察区，张掖属第六行政专员督察公署，公署治武威。

民国初期，张掖县级行政机构为县署，设县知事1人，县署内设8房10班和红笔师爷、帐房各1员。

民国12年（1923年），张掖县设立司法公署，从此政法分离，县知事只兼任检察官。

民国14年（1925年），张掖县署改为县政府，民国16年（1927年）7月县知事改为县长。县政府合并八房为一、二、三科；后，一科改为民政科，二科为财政科，三科为教育科。改十班为警察局。

民国30年（1941年），张掖县成立兵役科，专门办理兵役事宜。同年，增设田粮处。

民国31年（1942年）张掖县政府的组织情况和编制如下：

县长：1人

秘书室：设秘书1人（后改为主任秘书），事务员1～2人，雇员1～2人，工役若干人。

会计室：设会计主任1人，助理员2人，雇员1～2人，工役若干人。

建设科：设科长1人，技士1～2人，事务员1～2人，工役若干人。

田粮处：设处长1人（后增设副处长1人），科员1～2人，事务员1～2人，雇员1人。

军事科：设科长1人，科员1人，事务员1～2人，雇员1～2人。

民政科：设科长1人，科员1～2人，事务员1～2人，雇员1～2人，工役若干人。

财政科：设科长1人，科员1～2人，事务员1～2人，雇员1～2人，工役若干人。

教育科：设科长1人，科员1～2人，事务员1～4人，雇员1～2人，工役若干人。

民国初，县以下的基层行政机构沿用清代的保正、乡约、农官、耆老等制度。民国11年（1922年）改设乡镇。张掖县设一镇四乡，乡下设村。民国18年，张掖城为一区，四乡划为四个区，区下设村。民国23年（1934年）废除区村，设立保甲。

民国24年（1935年），实施乡镇、保甲制，乡（镇）设乡（镇）长1人，干事1人，工役1人。乡下设保，保下设甲，各设保甲长1人，干事若干人。甲不超过15户，保不超过15甲，乡镇不定保数。民国31年（1942年），改建充实各乡（镇）机构，各乡（镇）设正副乡（镇）长各1人，干事2～3人，兼任干事1人（由中心学校教员兼），事务员1人，工役2～4人，其中副乡（镇）长、专职干事，由县长选“优秀青年”送省上培训学习，“就其成绩择优以乡（镇）长任用”。

张掖县政府员额编制及经费分配表

中华民国33年度　　单位：元

职别		员额	单位薪	月计	年计
县长		1	380	380	4560
秘书		1	200	120	2640
科长		6	200	1200	14400
军法承审员		1	180	180	2160
技士		1	160	160	1920
指导员		3	160	480	5760
县督学		3	160	480	5760
户籍主任		1	160	160	1920
合作主任		1	200	200	2400
税捐督导员		1	160	160	1920
合作指导员		3	160	480	5760
科员		13	120	1560	18720
管卷员		1	100	100	1200
军法书记		1	80	80	960
事务员		10	100	1000	12000
雇员		12	50	600	7200
工友		11	30	330	8960
督练员		2	120	240	2880
办公室	文具邮电消耗总支			550	66000
	冬季炭资				2400
	秘书科长合作主任特别办公费			1600	19200
	县长特别办公费			700	8400
合计					197120

民国时期张掖县历任县知事、县长更迭表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周廷元	县知事	1922～1924
阎　权	县知事	1925
柴春林	县知事	1926
张友芬	县　长	1927
刘广勋	县　长	1927～1928
马风图	县　长	1928～1929
戴瑾珊	县　长	1931
张仞千	县　长	1932.2～1932.11
邵永庆	县　长	1932.11～1934.2
廖万迳	县　长	1934.2～1936.1
曹　英	县　长	1936.1～1937.6
魏泰兴	县　长	1937.7～1937.11
马鹤年	县　长	1937.6～1938.2
马继周	县　长	1938.2～1940.3
王振纲	县　长	1940.3～1941.1
邵体璋	县　长	1941.1～1942.3
莫志泉	县　长	1942.3～1942.9
张怀琨	县　长	1942.9～1944.3
张仰文	县　长	1944.4～1944.7
何　让	县　长	1944.7～1946.6
黄志安	县　长	1946.6～1947
杨慕霞	县　长	1947.7～1949.5
胡步虬	县　长	1949.5～1949.9

第二节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

1949年9月25日，奉陕甘宁边区政府令，成立张掖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机关驻张掖城关。辖张掖、山丹、民乐、临泽、高台5县。1950年5月，撤销张掖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所辖5县分别合并于武威、酒泉分区。

1955年10月，武威、酒泉专署合并成立张掖专员公署，机关暂驻酒泉城关。辖山丹、民乐、张掖、临泽、高台、武威、古浪、永昌、民勤、酒泉、金塔、鼎新、安西、玉门、敦煌15个县和肃南、肃北、天祝、阿克塞、额济纳5个少数民族自治县（旗）。1955年12月，在玉门油矿设玉门市（县级）。1956年3月，撤销鼎新县，并入金塔县。4月，额济纳划归内蒙古自治区。至此，张掖专区下辖18个县（自治县）。1957年4月，专署机关驻地从酒泉城关移驻张掖城关。

1958年2月，撤销临泽县，并入张掖、高台县；9月，撤销玉门县，并入玉门市（省辖）；11月，撤销金塔、酒泉县，设立酒泉市（省辖）；12月，撤销民乐县，并入山丹县；撤销古浪县，并入天祝县；设立张掖市（省辖）。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将玉门、酒泉、张掖3个省辖市委托张掖专区代管。至此，张掖专区下辖武威、民勤、永昌、山丹、高台、安西、敦煌、天祝、肃南、肃北、阿克塞11个县（自治县）和代管玉门、酒泉、张掖3个市。

1961年12月，恢复武威、酒泉专区。同时恢复临泽、民乐县；撤销张掖市，恢复张掖县。张掖专区辖山丹、民乐、张掖、临泽、高台、肃南6个县。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专署领导机构受到严重冲击，工作陷入瘫痪状态。1968年3月，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一元化”领导，统揽党、政、财、文大权。专署所属工作机构由专区革命委员会下设的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取代。

1978年12月，撤销张掖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张掖地区行政公署。1985年12月，撤销张掖县，设立张掖市（县级）。至1990年，张掖地区行政公署辖山丹、民乐、临泽、肃南、高台5县及张掖市。

建国41年中，地区领导均由中共甘肃省委任命。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领导更迭表

届　次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1949.9～1950.5	李维钧	专　员	1949.9～1950.5
	孟　浩	副专员	1949.9～1950.5
1955.10～1956.12	高鹤龄	专　员	1955.10～1956.12
	王庆海	副专员	1955.10～1956.12
	毛迎时	副专员	1955.10～1956.12

续　表

届　次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1956.12～1966.5	高鹤龄	专　员	1956.12～1958.4 1960.1～1961.12
	龚复新	专员（兼）	1958.4～1960.1
	杨生春	专员（兼） 专　员	1961.12～1962.3 1962.3～1962.9
	杨生春	副专员	1959.1～1961.12 1962.9～1964.11
	苗　彪	专　员	1962.9～1966.5
	云尚秀	专　员	1966年3月任命（未到职）
	王庆海	副专员	1956.12～1961.10
	毛迎时	副专员	1956.12～1961.10
	陈振国	副专员	1959.1～1961.12
	茹春枫	副专员	1961.10～1966.5
	黄　钲	副专员	1964.9～1966.5
	张一平	副专员	1966.4～1966.5
1968.3～1976.10	王广义	主任（军代表）	1968.3～1975.11
	窦　述	主　任	1975.11～1976.10
	贺凝祥	副主任（军代表）	1968.3～1969.11
	吴云亭	副主任（军代表）	1968.3～1969.7
	孙崇义	副主任（军代表）	1968.3～1969.12
	田文华	副主任(干部、群众代表)	1968.3～1971.3
	王志宁	副主任（工人）	1968.3～1976.10
	高鹤龄	副主任	1969.6～1969.9
	申效曾	副主任	1969.6～1970.5
	刘文正	副主任	1970.5～1974.3
	彭　应	副主任	1970.5～1972.2
	阮长庚	副主任	1970.5～1976.10
	刘　德	副主任（军代表）	1970.5～1973.2
	冯有才	副主任（军代表）	1970.10～1971.4
	高德志	副主任（军代表）	1970.10～1973.2

续　表

届　次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1968.3～1976.10	郑俊明	副主任	1972.3～1976.10
	邹容珍（女）	副主任	1972.3～1975.2
	武启政	副主任	1973.4～1976.10
	王　林	副主任	1973.4～1976.10
	谢占儒	副主任	1975.10～1976.10
1976.10～1978.12	窦　述	主　任	1976.10～1977.7
	薛浩平	主　任	1977.7～1978.7
	谢占儒	主　任 副主任	1978.7～1978.12 1976.10～1978.7
	阮长庚	副主任	1976.10～1978.12
	王志宁	副主任	1976.10～1978.12
	郑俊明	副主任	1976.10～1977.11
	王　林	副主任	1976.10～1978.12
	武启政	副主任	1976.10～1978.12
	茹春枫	副主任	1977.10～1978.12
	张　韬	副主任	1977年10月任职（未到职）
1978.12～1990.12	茹春枫	专　员	1978.12～1980.8
	王　林	专　员	1980.8～1981.11
	王化成	专　员	1981.11～1983.7
	崔　岩	专　员 副专员	1983.11～1989.4 1983.7～1983.11
	周明辉	专　员 副专员	1989.4～1990.12 1986.4～1989.4
	武启政	副专员	1978.12～1980.8
	李荣令	副专员	1978.12～1981.9
	马怀西	副专员	1979年2月任职，1983年8月至1985年8月在中央党校学习
	景庆云	副专员	1980.7～1983.8
	孙启明	副专员	1980.8～1982.8
	王金发	副专员	1981.10～1983.8
	刘保定	副专员	1981.10～1990.4
	安郁文	副专员	1981.10～1990.4

续　表

届　次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1978.12～1990.12	华　镇	副专员	1983.8～1986.3
	孙兆霞（女）	副专员	1983.8～1987.10
	李德奎	副专员	1984.7～1984.11
	陈凯声	副专员	1984.11～1987.10
	魏职高	副专员	1988.8～1988.9
	毛郁生	副专员	1989.4～
	马长义	副专员	1988.11～
	王文元	副专员	1990.3～
	赵家瑞	副专员	1990.3～
	夏培生	副专员	1990.7～

第三节　市（县）人民政府

1949年9月25日，张掖县人民政府成立。

一、领导机构

张掖县人民政府成立初，设县长、副县长各1人。先后任县长的3人，副县长的2人。

1955年4月，召开张掖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人民政府改称人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张掖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由21人组成，设县长、副县长各1人。在这一届政府中，先后任县长的4人，任副县长的3人。

1956年8月22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张掖市（地级）筹备委员会，张掖县政府同时并存，1957年张掖市筹委原辖区移交张掖县。

1957年1月，召开张掖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张掖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5人，正、副县长各1人。

1958年6月，召开张掖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张掖县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县长1人、副县长2人。这届委员会任职县长1人，副县长先后共3人。

1959年8月20日，国务院决定撤销张掖县，成立张掖市人民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地级），由张掖专区代管，省人民委员会任命副市长2人，茹春枫主持工作。1961年12月，撤销张掖市恢复张掖县人民委员会。

恢复后张掖县人民委员会正、副县长由张掖地委任命。县长唐凤仪，副县长先后共6人。

1962年5月，召开张掖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张掖县第四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5人、县长1人、副县长3人。这届委员会任职县长1人，副县长先后4人。

1963年6月，召开张掖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张掖县第五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7人、县长1人、副县长3人。这届委员会任职县长1人，副县长先后共7人。

1965年9月，召开张掖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张掖县第六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2人，县长1人，副县长4人。

1967年初，受“文化大革命”冲击，政府机关瘫痪，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张掖县人民武装部介入地方工作，成立张掖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1968年4月，成立张掖县革命委员会，委员会由35名委员组成，设常务委员14人。先后任主任的共3人，任副主任的18人。

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张掖县革命委员会仍作为张掖县政权组织的领导机构。至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前，任革命委员会主任的先后2人，副主任先后共12人。

1978年8月，召开的张掖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张掖县革命委员会委员23人，以及主任、副主任。这届委员会任职主任1人，副主任5人。

在1980年7月召开的张掖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上，撤销张掖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张掖县人民政府，选举产生张掖县第九届人民政府县长1人，副县长4人。在这届政府中先后任职县长2人，任副县长的先后9人。

1984年1月，召开张掖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张掖县第十届人民政府县长1人、副县长4人。这届政府任职县长1人，副县长先后7人。

1985年12月30日，成立张掖市（县级），张掖县撤销。

1986年4月，召开张掖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张掖市第十一届人民政府市长1人，副市长5人。这届政府中，任职市长先后3人（代理1人），副市长5人。

1990年2月，召开张掖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张掖市第十二届人民政府市长1人，副市长5人。

张掖县（市）历届政府领导更迭表

届次	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最初组建	人民政府	县长	曾耀	河北容城	1949.9～1952.12
		县长	王佳邦	陕西佳县	1952.12～1954.3
		县长	耿尚俊	甘肃镇原	1954.3～1954.6
		副县长	薛光		1950.7～1950.12
		副县长	李维先	甘肃张掖	1952.12～1954.6

续 表

届次	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第一届	人民政府	县长	耿尚俊	甘肃镇原	1954.6～1955.3
		县长	贺德贵	陕西	1955.3～1956.1
		县长	黄振武	陕西	1956.1～1956.10
		县长	李维先	甘肃张掖	1956.10～1956.12
		副县长	李维先	甘肃张掖	1954.6～1956.10
		副县长	黄振武	陕西	1955.3～1955.12
		副县长	刘守贤	甘肃镇原	1956.5～1956.12
第二届	人民委员会	县长	刘守贤	甘肃镇原	1957.1～1958.6
		副县长	花多寿	甘肃张掖	1957.1～1958.6
第三届	人民委员会	县长	刘守贤	甘肃镇原	1958.6～1959.2
		副县长	花多寿	甘肃张掖	1958.6～1959.2
		副县长	陈生蕃	甘肃临泽	1958.6～1959.2
		副县长	高欣荣	甘肃张掖	1958.7～1959.2
撤县建市	市人民委员会	副市长	茹春枫	陕西	1959.2～1961.10
		副市长	杜聿甫	陕西	1960.2～1961.12
撤市复县后任命	人民委员会	县长	唐凤仪	甘肃合水	1961.12～1962.5
		副县长	郝明堂	陕西	1961.12～1962.5
		副县长	高嘉善	甘肃张掖	1961.12～1962.5
		副县长	尚志华	河北	1961.12～1962.5
		副县长	谢民心	陕西	1961.12～1962.3
		副县长	段水莲(女)		1961.12～1962.3
		副县长	高欣荣	甘肃张掖	1962.3～1963.5
第四届	人民委员会	县长	唐凤仪	甘肃合水	1962.5～1963.6
		副县长	郝明堂	陕西	1962.5～1963.6
		副县长	高嘉善	甘肃张掖	1962.5～1963.6
		副县长	尚志华	河北	1962.5～1963.6
		副县长	高欣荣	甘肃张掖	1962.5～1963.6

续表

届次	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第五届	人民委员会	县长	唐凤仪	甘肃合水	1963.6～1965.9
		副县长	郝明堂	陕西	1963.6～1964.12
		副县长	尚志华	河北	1963.6～1963.12
		副县长	高嘉善	甘肃张掖	1963.6～1965.9
		副县长	曹文财	陕西旬邑	1964.1～1965.9
		副县长	孙鼎铭	甘肃张掖	1965.4～1965.9
		副县长	李云卿	河北	1965.4～1965.9
		副县长	谭桂兰(女)	河北	1965.4～1965.9
第六届	人民委员会	县长	唐凤仪	甘肃合水	1965.9～1966.5
		副县长	曹文财	陕西旬邑	1965.9～1966.5
		副县长	孙鼎铭	甘肃张掖	1965.9～1966.5
		副县长	李云卿	河北	1965.9～1966.5
		副县长	谭桂兰(女)	河北	1965.9～1966.5
列为七届	革命委员会	主任	贺启文	河北	1968.4～1971.4
		主任	周广智	安徽	1971.4～1974.1
		主任	王金发	陕西大荔	1974.10～1976.10
		副主任	谭桂兰(女)	河北	1968.4～1970.3
		副主任	王　顺	山西临汾	1968.4～1970.10
		副主任	宋天才	甘肃张掖	1968.4～1976.10
		副主任	李　勇	甘肃张掖	1968.4～1968.12
		副主任	马刘宝	山西太原	1968.4～1970.12
		副主任	杨丰林	陕西	1970.4～1970.10
		副主任	张英绪		1970.6～1976.10
		副主任	王　林	河北	1970.10～1973.4
		副主任	史银锯	甘肃环县	1970.10～1976.6
		副主任	叶幼明	湖北	1970.10～1976.6
		副主任	王金发	陕西大荔	1970.10～1974.10
		副主任	王志刚	内蒙商都	1971.1～1976.3
		副主任	刘远德	陕西武功	1973.6～1976.10

续　表

届　次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列为七届	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李廷奎	陕西	1973.6～1976.10
		副主任	王炳印	甘肃张掖	1973.6～1976.10
		副主任	杨益润	甘肃民勤	1973.12～1976.10
		副主任	张秀兰(女)	甘肃张掖	1975.1～1976.10
		副主任	高新民	甘肃张掖	1975.1～1976.10
	革命委员会	主　任	王金发	陕西大荔	1976.10～1978.3
		主　任	段仰福	山西临汾	1978.3～1978.7
		副主任	宋天才	甘肃张掖	1976.10～1977.11
		副主任	刘远德	陕西武功	1976.10～1978.3
		副主任	李廷奎	陕西	1976.10～1978.3
		副主任	王炳印	甘肃张掖	1976.10～1978.8
		副主任	杨益润	甘肃民勤	1976.10～1977.1
		副主任	孙　麟	甘肃张掖	1976.10～1978.8
		副主任	张秀兰(女)	甘肃张掖	1976.10～1978.8
		副主任	高新民	甘肃张掖	1976.10～1978.8
		副主任	魏永才	甘肃皋兰	1976.10～1978.4
		副主任	蔡祥元	甘肃张掖	1976.10～1977.12
		副主任	张立德	甘肃兰州	1976.10～1978.1
		副主任	朱发荣	甘肃永昌	1978.3～1978.7
第八届	革命委员会	主　任	朱发荣	甘肃永昌	1978.8～1980.7
		副主任	孙　麟	甘肃张掖	1978.8～1980.7
		副主任	侯福玉	甘肃张掖	1978.8～1980.7
		副主任	李廷奎	陕西	1978.8～1979.2
		副主任	王炳印	甘肃张掖	1978.8～1980.7
		副主任	孙兆霞(女)	山东临清	1978.8～1980.7
第九届	人民政府	县　长	朱发荣	甘肃永昌	1980.7～1983.10
		县　长	邢志广	江苏如皋	1983.10～1984.1
		副县长	王炳印	甘肃张掖	1980.7～1984.1
		副县长	侯福玉	甘肃张掖	1980.7～1984.1

续　表

届　次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第九届	人民政府	副县长	孙兆霞(女)	山东临清	1980.7～1983.10
		副县长	邢志广	江苏如皋	1980.7～1983.10
		副县长	王致荣	甘肃张掖	1981.4～1983.10
		副县长	张庆永	甘肃兰州	1982.4～1983.10
		副县长	刘慎模	湖南沈县	1983.10～1984.1
		副县长	曾庆海	辽宁锦州	1983.10～1984.1
		副县长	师宗德	甘肃临洮	1983.10～1984.1
第十届	人民政府	县　长	邢志广	江苏如皋	1984.1～1985.12
		副县长	曾庆海	辽宁锦州	1984.1～1985.12
		副县长	王炳印	甘肃张掖	1984.1～1984.12
		副县长	师宗德	甘肃临洮	1984.1～1985.12
		副县长	刘慎模	湖南沈县	1984.1～1984.12
		副县长	牛昌奇	甘肃酒泉	1984.12～1985.12
		副县长	童国瑛	甘肃张掖	1984.12～1985.12
		副县长	何建设	甘肃张掖	1984.12～1985.12
第十一届	市人民政府	市　长	魏职高	甘肃皋兰	1986.4～1987.3
		市　长	毛郁生	甘肃山丹	1987.3～1989.7
		市　长	彭尔笃(代)	甘肃榆中	1989.7～1990.2
		副市长	曾庆海	辽宁锦州	1986.4～1990.2
		副市长	师宗德	甘肃临洮	1986.4～1990.2
		副市长	牛昌奇	甘肃酒泉	1986.4～1990.2
		副市长	童国瑛	甘肃张掖	1986.4～1990.2
		副市长	张泽庚	黑龙江巴彦	1986.4～1990.2
第十二届	市人民政府	市　长	彭尔笃	甘肃榆中	1990.2～
		副市长	师宗德	甘肃临洮	1990.2～
		副市长	王子辛	上海市	1990.2
		副市长	傅德华	甘肃张掖	1990.2～
		副市长	陈天成	陕西临潼	1990.2～
		副市长	成守仁	甘肃张掖	1990.2～
		副市长	罗正卿	江西永丰	1990.2～

注：1985年12月至1986年4月为张掖市人民政府筹备阶段，下一届政府自1986年4月开始。

二、工作机构

1949年9月，张掖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下设秘书室和一、二、三、四科及武装科、公安局、人民法院、人民银行9个工作机构。

从1950～1956年经多次增设、撤并和改称，至1956年12月，张掖县人民委员会共设26个工作机构：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统计科、劳动科、工商科、民政科、公安局、财政科、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张掖县第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张掖县第二支行、税务局、粮食科、供销合作社、商业局、工业科、手工业联社、交通科、邮电局、建设科、农业科、林业科、水利科、教育科、卫生科、人民监察委员会。

1957～1959年，为适应工农业发展的新形势，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多次调整变更。1956年12月，撤销监察委员会。1957年12月，撤销中国建设银行张掖县第一、第二支行；交通科并入工业科，改称工业交通科；设服务局；粮食科改称粮食局。1958年5月，服务局、供销合作社并入商业局；8月又设监察局。1959年1月，计划委员会改称经济计划委员会。

1958年12月，撤销张掖县，成立张掖市筹委（地级），下设办公室、劳动局、监察局、公安局、民政人事局、工业局、农业机械局、邮电局、财政局、商业局、粮食局、人民银行、水利局、园艺局、农林牧局、科技委、城建局、农垦局等工作机构。

1962年，恢复张掖县后，县人民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经济计划委员会、统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局、民政局、工交局、手工业管理局、财政局、税务局、商业局、粮食局、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县支行、供销合作社、农林牧局、水利局、文教卫生局共17个工作机构。1963年7月，设立林业局，农林牧局改称农牧局。1964年1月，设立中国农业银行张掖县支行。1965年6月，恢复科学技术委员会；10月，设立对外经济贸易局；12月，农业银行并入人民银行。1966年1月，设立机械局、多种经营办公室。

经过多次调整，至1966年5月，张掖县人民委员会共设工作机构22个。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受冲击瘫痪。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取代原县人委工作机构。

1973年7～12月，相继撤销县革委会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同时成立计委、公安局、农业办公室。张掖县电信局并入张掖地区电信局。1974年3月，设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1975年5月，设县广播事业局、城市建设委员会。1976年，张掖县革命委员会共设工作机构共22个。

1976年10月以后，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未作大的变动。

1978年2月，恢复科学技术委员会；4月，设财贸办公室；9月，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与县委办公室分设，恢复统计局；10月，财税局分设为财政、税务两个局；12月，恢复工商行政管理局。

1979～1980年，先后增设中国农业银行张掖县支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人事科、物价委员会、林业局、档案局、文化局、司法局、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撤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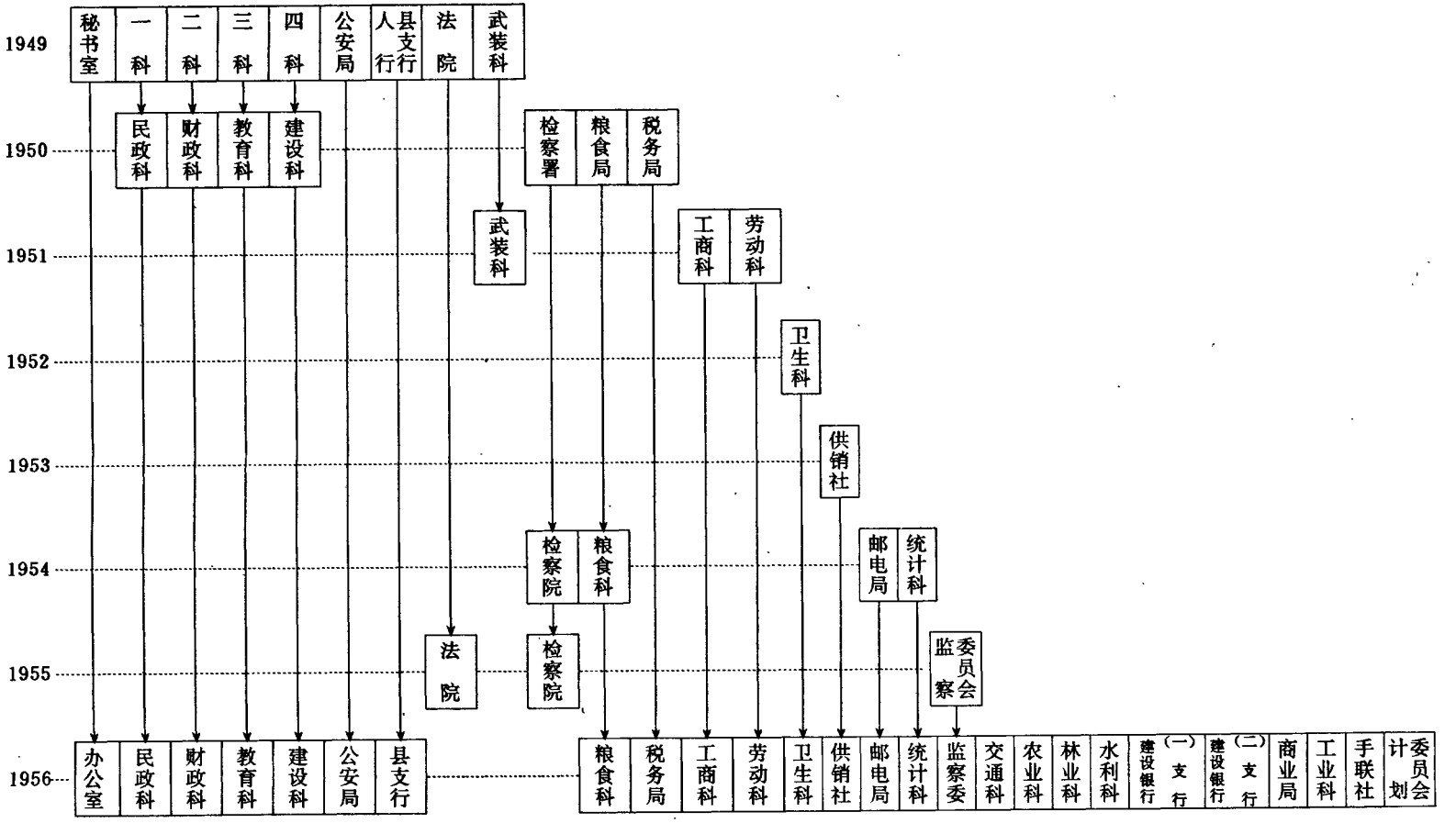
1982～1984年，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农业区划办公室。设审计

局、宗教科、劳动局。设立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人事科改称人事局，广播事业管理局改称广播电视局。恢复农业办公室。

1987年后，工作机构经多次改称、合并和增设，到1990年底，市政府共设工作机构53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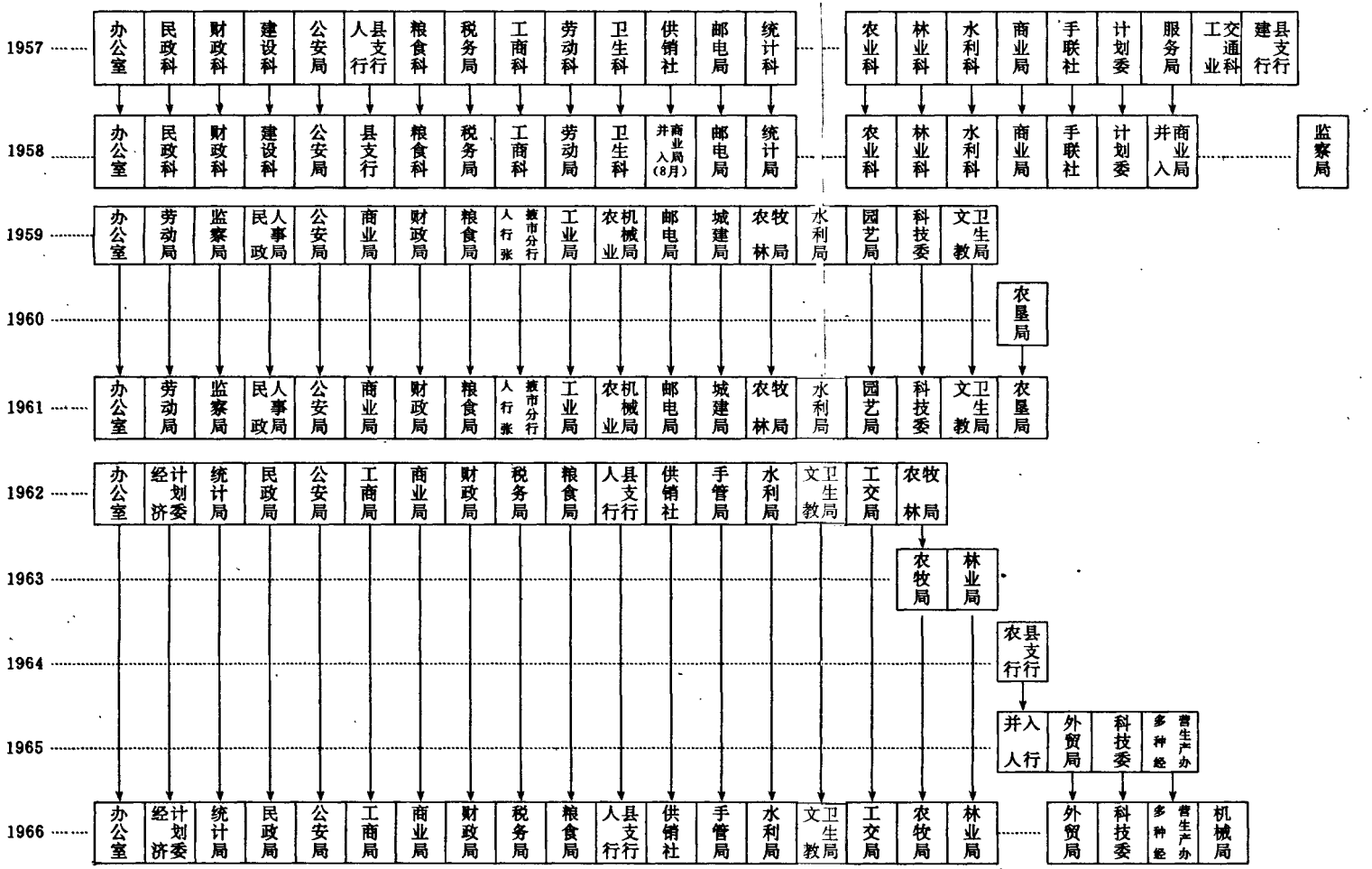
张掖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1949.9～1956.12



张掖县(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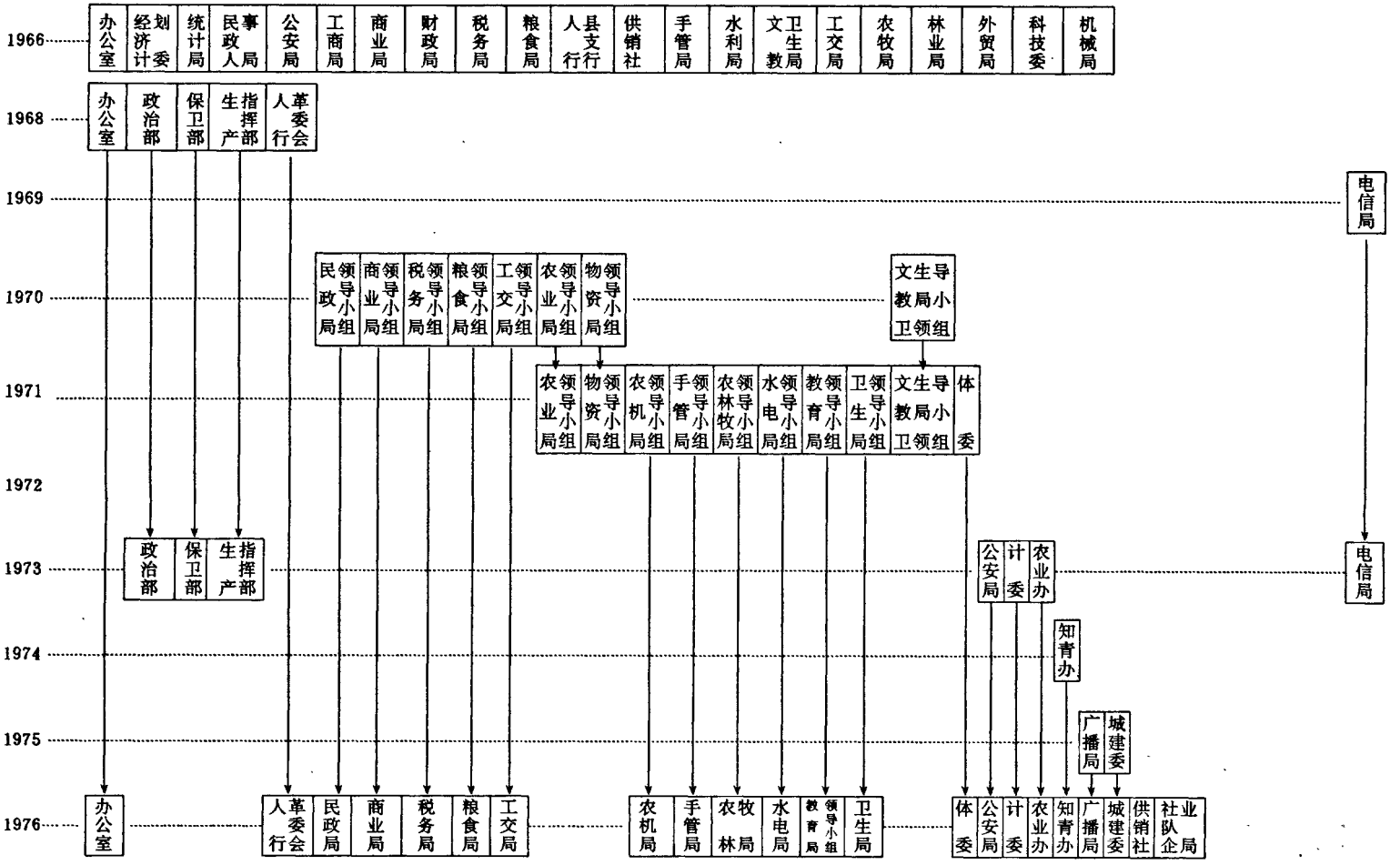
1957.1～1966.5



注:1959年至1961年为市人委(筹)工作机构

张掖县革命委员会(人委)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1966.5～1976.10



1990年张掖市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员额一览表

职能部门名称	委（局、办）主任（局长）	副主任（副局长）	巡视员	工作人员（干部、工人）
办公室	1	3	—	34
计划委员会	1	2	—	10
广播电视局	1	2	1	34
民政局	1	2	1	13
公安局	1	4	2	42
商业局	1	2	1	23
粮食局	1	2	2	31
经济委员会	1	1	—	28
农机局	1	1		16
二轻局	1	3	—	23
畜牧局	1	2	—	10
水电局	1	3	—	43
教育委员会	1	2	—	32
卫生局	1	2	—	15
体育运动委员会	1	1	—	10
财政局	1	1	1	34
税务局	1	2	—	32
工商局	1	3	—	41
城乡建设委员会	1	3	—	24
科学技术委员会	1	1	—	6
财贸经济委员会	1	2	—	3
经济协作办公室	—	1	—	4
土地管理局	1	2	—	12
监察局	1	2	—	1
法制局	1	—	—	3
保密局	1	—	—	3
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1	—	—	5
统计局	1	1	1	12
抗震救灾办公室	1	—	—	1

续表

职能部门名称	委（局、办）主任（局长）	副主任（副局长）	巡视员	工作人员（干部、工人）
市志编修办公室	1	—	—	2
旅游局	1	—	—	3
质量管理局	1	1	—	3
劳动保险局 就业服务局	1	2	—	12
环境保护局	1	—	—	16
机构编制办公室	1	—	—	2
蔬菜瓜果局	1	—	—	8
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1	—	—	3
物资局	1	—	—	2
爱委会办公室	1	1	1	2
乡镇企业局	1	2	—	20
农业委员会	1	4	—	9
物价委员会	1	1	—	12
人事局	1	1	1	8
林业局	1	2	—	22
文化局	1	1	—	8
档案局	1	—	—	7
计划生育委员会	1	2	—	10
司法局	1	2	—	19
审计局	—	1	—	13
民族宗教科	1	—	—	3
劳动局	1	2	—	11
信访室	—	1	—	2
农业局	1	2	—	11

三、政府工作会议制度

市人民政府实行集体领导下的市长负责制，市长主持全面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负责分管的工作。

市政府作出的重要决策，由六委（农委、财委、经委、教委、计委、城建委）各职能部

门具体实施。

市政府全体会议每年召开2～3次，于年初、年中和年底召开，参加人员为市长、副市长、调研员、市政府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有时，也根据实际情况吸收各乡（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组成。政府调研员和有关委、办、局、科、室的主要负责人列席，一般每月举行两次，或根据需要由市长临时决定。

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参加，必要时有关委、办、局主要负责人列席。一般每月底举行一次，或根据需要临时召开。

为使市政府决议顺利实施，市政府制订有：集体讨论制度、工作月安排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和限期催办制度。1986年起，每届市政府市长，均向地区行政公署签订市长任期目标责任书。

四、人民来信来访

最初由县委秘书室、县政府办公室接待处理。

1978年成立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简称信访室），配备专职干部3人，负责具体工作。县委和政府各有一名领导分管。

1980年全市23个乡（镇）建立信访调查小组，各由一名副书记或副乡长兼任组长，其成员为乡文书、民政、司法、武装、共青团、妇联等干部。

1983年以后，信访室制定信访登记、承办结案、归档等业务制度，县（市）分管领导每月听取工作汇报一次。其他领导收到群众的来信亲自批阅，重大案件均填写催办通知单，并要求处理单位上报处理结果，如牵涉到几个部门处理的问题，召开联席会议解决。

1986年4月1日，设立市长电话，并公布电话号码，让人民群众直接打电话反映问题。1990年5月，市上成立9人组成的信访领导小组，各乡（镇）均设有信访小组，有成员118人。

1949～1990年张掖市（县）信访统计表

年度	来信来访			结案	结案率（%）	领导批阅信件	占来信（%）	联席会议（次）
	合计	来信	来访					
1952		183						
1953	242	219	23	196	82.7			
1954	668	479	189					
1958	2916	2475	441	2427	98			
1959		1576		1515	96.15			
1960	1070			985	92.9			
1961	449			427	95.1			
1971	3507	457	3050	451（来信）	98.6			
1972	4401	581	3820	578（来信）	95			

续　表

年　度	来信来访			结　案	结案率（%）	领导批阅信　件	占来信（%）	联席会议（次）
	合　计	来　信	来　访					
1981	1186	789	397	945	80			
1982	605	364	241	541	89.4	259	42.8	
1983（6～12）	412	280	132	401	97.1	133	47.5	
1984	669	595	74	558	83.1	207	45	
1985	378	308	70	344	91	93	30.2	
1986	1318	1113	205	1305	99	701	62	12
1987	642	526	116	589	91.7	374	71	12
1988	637	532	105	462	72.4	361	67.8	63
1989	592	487	105	532	90	318	67.2	6
1990	660	497	163	600	92	269	54.1	4

注：来信为封，来访为人次。

第四节　区（乡）人民政府

建国初期，张掖县人民政府辖盈科、有本、永利、平彝、大有、永丰、龙首、新丰、安阳、康乐、觫得、甘泉12个区人民政府。区设区长1人，副区长1～2人。

1950年7月，各区一律按数字顺序列编。张掖县人民政府辖11个区人民政府、89个乡、15个街道。区设区长1人，副区长1～3人；乡设乡长1人，副乡长1～2人；街道设街长、副街长。

1953年底，将协和乡（马蹄寺、黄藏寺一带）划归民乐县。1954年3月，康乐区划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县新增9个乡，至1955年底，全县辖13个区人民政府（含城关区），99个乡（街道）。

1956年1月，撤销农村区的建制，实行大乡制。调整后，张掖县人民委员会下辖1个城关区公所（辖7个街道办事处），25个乡人民政府。

1958年3月，临泽县撤销，将新华、沙河、大寨、小屯、花园、五泉、倪家营、梨园、新民、明永10个乡划归张掖。4月，全县乡级政权为1个镇（沙河镇）、24个乡，城关区改称张掖市（区级）。9月，全县成立梁家墩、大满、甘里堡、甘浚、乌江、沙河6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设社长1人，副社长1～3人。

1961年底，原属临泽县的10个乡除留新民、明永乡外，其余8个乡和张掖县的汪家台子、西头号、新丰村划归临泽县。6个人民公社又调整为30个人民公社。

1964年5月，30个人民公社又合并为20个人民公社。每个人民公社下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

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各公社名称相应改为公社革命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

任2人。

1980年9月，张掖县革命委员会撤销，县人民政府建立，随之撤销各公社的革命委员会，建立公社管理委员会。在体制改革中，又改公社管理委员会为乡人民政府，改大队为行政村、生产队为社。

1985年12月，全市辖22个乡人民政府，1个城关镇人民政府，241个行政村，8个街道办事处，至1990年沿袭不变。

1980年以后，乡(镇)长一律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乡设乡长1人，副乡长1～3人，其它干部7～15人。城关镇设镇长1人，副镇长3人，其他干部1990年为64人。

1990年张掖市乡（镇）政府行政干部人数统计表

乡（镇）名	乡（镇）长	副乡（镇）长	其它干部	乡（镇）名	乡（镇）长	副乡（镇）长	其它干部
大满乡	1	2	13	甘里堡	1	1	11
小满乡	1	3	15	乌江乡	1	2	15
和平乡	1	2	12	靖安乡	1	2	7
龙渠乡	1	2	11	三闸乡	1	2	11
安阳乡	1	2	9	新墩乡	1	3	16
花寨乡	1	2	9	甘浚乡	1	2	13
长安乡	1	2	14	西洞乡	1	2	12
党寨乡	1	2	15	沙井乡	1	2	10
梁家墩乡	1	2	10	小河乡	1	2	10
上秦乡	1	2	14	明永乡	1	2	8
碱滩乡	1	1	12	平山湖乡	1	1	4
城关镇	1	3	64				

第三章　政治协商会议

1966年2月12～14日，由中国共产党、民主同盟、民主建国会、工商联、无党派民主人士、总工会、共青团、妇联、贫协、科协、文艺界、教育界、医药卫生界、少数民族、宗教界、归国华侨、特邀人士等17个界别的66名代表参加，召开张掖县第一届第一次政治协商会议，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张掖县委员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委员43人，常务委员会委员11人，主席1人，副主席3人。常委会下设学习委员会和办公室，任期11个月。“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停止工作。1968年4月，张掖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撤销政协张掖县委员会。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落实统战政策，各民主党派恢复组织活动。1980年7月恢复政协张掖县委员会。

1980年7月2～7日，召开张掖县第二届政治协商会议。由19个界别的51名委员（1981～1983年先后新增委员4名，共55名）组成第二届政协张掖县委员会。会议审议第一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张掖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讨论张掖县革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民主协商县人大常委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人选；选举产生张掖县政协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委员15人，主席1人，副主席4人，秘书长1人。

这届委员会到1983年底，共举行4次全体委员会议，17次常委会议，办理提案243件。常委会下设学习工作组、文史资料组、科技工作组、对台侨务组、秘书处（办公室）。

1984年1月9～15日，召开张掖县第三届政治协商会议，由25个界别的75名（暂留5个委员名额）委员组成第三届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列席张掖县第十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听取讨论政府工作报告；民主协商县人大、县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领导人的人选；选举产生政协张掖县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1人、主席1人、副主席4人、秘书长1人。

这届委员会举行2次全体委员会议，办理委员提案54件。委员会下设学习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工作组委员会设8个专门工作组，即：教育工作组、文化卫生工作组、科技工作组、工商经济工作组、青年妇女工作组、民族宗教工作组、文史资料工作组、对台侨务工作组。

1985年12月30日，张掖撤县建市，县政协更名为政协张掖市委员会。

1986年4月17～21日，召开张掖市第四届政治协商会议，由22个界别的80名委员（暂留5个委员名额）组成第四届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三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列席张掖市第十一届人代会一次会议，听取讨论《张掖市三年经济发展纲要（草案）暨1986年政府工作意见》、《张掖市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张掖市198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民主协商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领导候选

人。选举产生政协张掖市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5人，主席1人，副主席6人，秘书长1人。

这届委员会任期4年，举行4次全体委员会议，21次常务委员会议，办理委员提案214件，常务委员会下设学习宣传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下设教育、文化卫生、科技、工商经济、青年妇女、民族宗教、对台侨务工作组）、文史资料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

1990年2月20～25日，召开张掖市第五届政治协商会议，由22个界别81名委员组成第五届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四届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列席张掖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关于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199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市人民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政协张掖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5名，主席1人，副主席6人，秘书长1人。还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

这届委员会至1990年底，共召开全体委员会1次，常务委员会5次，办理委员提案58件。常务委员会下设4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和秘书处（办公室）。

为完善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经常化、制度化。政协先后制定会议制度、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制度、调查研究考察视察制度、走访委员制度、常委阅读文件制度、委员和机关干部学习等制度。历届政协委员通过不断地学习，在提高政治素质的基础上，对地方重要事务、群众生活和统一战线内部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通过提建议、意见、批评，发挥了民主监督作用。在开展调查研究、咨询服务、智力开发、培训人才、普及科技知识方面，委员的专长和作用得到发挥，为张掖市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贡献。

1990年底，共有职工18人，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6人（3名副主席为兼职不驻会），调研员1人（副县级），办公室主任及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6人（科级），办事员3人，工人4人。

历届政协张掖县（市）领导更迭表

届次	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第一届	县政协	主席	黄仕福	四川	1966.2～1968.10
		副主席	张彦儒	山西	1966.2～1968.10
		副主席	陈生蕃	甘肃临泽	1966.2～1968.10
		副主席	唐蕴智	甘肃张掖	1966.2～1968.10
第二届	县政协	主席	孙启明	甘肃庆阳	1980.7～1983.12
		副主席	张彦儒	山西	1980.7～1983.12
		副主席	张浩廉	甘肃永昌	1980.7～1983.12
		副主席	胡庆祥	河南偃师	1980.7～1983.12
		副主席	许世勋	甘肃环县	1980.7～1983.12

续　表

届次	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第三届	县政协	主　席	王国森	甘肃张掖	1984.1～1986.1
		副主席	王致荣	甘肃张掖	1984.1～1986.4
		副主席	陈生蕃	甘肃临泽	1984.1～1986.4
		副主席	胡庆祥	河南偃师	1984.1～1986.4
		副主席	张浩廉	甘肃永昌	1984.1～1986.4
第四届	市政协	主　席	张新民	陕西合阳	1986.4～1990.2
		副主席	王致荣	甘肃张掖	1986.4～1990.2
		副主席	陈生蕃	甘肃临泽	1986.4～1990.2
		副主席	胡庆祥	河南偃师	1986.4～1987.5
		副主席	张浩廉	甘肃永昌	1986.4～1990.2
		副主席	马中立（回）	甘肃兰州	1988.4～1990.2
		副主席	李长青	甘肃张掖	1986.4～1990.2
第五届	市政协	主　席	李正本	甘肃临泽	1990.2～12月
		副主席	王致荣	甘肃张掖	1990.2～12月
		副主席	陈生蕃	甘肃临泽	1990.2～12月
		副主席	马中立（回）	甘肃兰州	1990.2～12月
		副主席	曹希文	甘肃张掖	1990.2～12月
		副主席	张伯壬（满）	陕　西	1990.2～12月
		副主席	李秀兰	甘肃张掖	1990.2～12月

第十九卷

公安 检察 司法



第一章 公 安

张掖警务始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当年，在二郎庙设张掖警察总局，城乡设4个分局。设总巡4人，巡长14人，巡正54人，巡丁114人。

民国3年（1914年）9月张掖成立警备队。民国6年（1917年）改警备队为警察所。民国17年（1928年）4月13日，将警察所改为公安局。民国21年（1932年）张掖县公安局设局长1人，警官80人。民国30年（1941年）公安局设警佐1人，巡官1人，巡丁13人。是年6月1日，公安局整编为警察队，委任警官3人，长官26人，由警佐兼任警长统一指挥。

民国32年（1943年）4月6日，张掖县警察队扩建为警察局，局长由县长兼任，设局员2人，巡官2人。民国35年（1946年）张掖县警察局设局长1人，官佐9人；有枪29支，大刀2把。民国36年（1947年）县警察局委任官佐17人，警长12人，警士118人；下设拘留所1个，警察派出所2个。民国37年至38年6月（1948～1949年6月），张掖县警察局设局长、督察长、局员、督察员各1人，巡官3人，雇员2人，警夫116人。

1949年9月19日，张掖县解放，9月下旬，张掖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正式成立。“文化大革命”期间的1968年4月，县公安局被撤销，成立张掖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1978年秋，保卫部撤销，公安局恢复。1985年12月，县公安局改为张掖市公安局。

第一节 肃清反动势力

一、镇压反革命

解放后，残留在张掖的国民党散兵、特务、政治土匪，勾结城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和地主恶霸、封建把头等反动势力在城乡散布反革命谣言，进行杀人、放火、武装暴乱等反革命活动，妄想颠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据此遵照中央《关于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活动的指示》精神，县上相继成立“镇反”领导小组、“取缔反动会道门委员会”和“反革命案件审查委员会”；各区、乡、街道分别成立相应的组织。从1950年开始，在驻张掖人民解放军的大力协助下，广泛发动群众，全面开展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1953年6月结束。

二、取缔反动会道门

1953年4月25日开始，全县开展以取缔“一贯道”为重点的反动会道门运动。经过广泛宣传教育，发动群众，登记退道的道徒共有2.98万名，登记审查道首374名，依法逮捕54名，管制142名；收缴各种道具526件。

1958年11月5日，县人民政府下令取缔红帮、青帮、皇极会、三阳会、大乘会、聚仙宫、同善社、中华理教会等帮会道门，共登记审查红帮老六以上骨干分子1490人；青帮骨干分子

16人；皇极会道首293人；三阳会道首114人，道徒551人；大乘会骨干分子163人；聚仙宫道首4人；同善社骨干分子15人；中华理教会骨干分子11人。

附：反动帮会、道门组织简况

红帮　前身为哥老会，清同治年间（1862～1874年）传入张掖。光绪末年，张掖哥老会已有很大发展，首领王良庆闻名西北。后王良庆支持辛亥革命遭捕杀，哥老会组织一度涣散。民国建立以后，哥老会由红帮所取代。马步芳部韩起功进驻张掖后，利用红帮为其反动统治服务，于民国24年（1935年）在张掖设“祁连山堂”，韩起功与蒋福田任堂主，帮内事务由蒋亲自主持，人称蒋大旗。红帮在张掖城乡大肆发展组织，成员迅速增至千余名。1936年，帮首及部分骨干曾参与搜捕残害红西路军战士的罪恶活动。1946年10月后，在张掖红帮内设有国民党区分部，蒋福田任书记。1948年，又设中统张掖通讯小组，由红帮头子、特务董文秀任小组长，发展成员，调查中国共产党张掖地下党组织情况。建国前夕，红帮头子、军统特务周世祥与屈从义组织“西北反共敌后游击队”，企图颠覆人民政权，1950年被人民政府镇压。

青帮　民国初期，张掖有参加过青帮的人，但无青帮组织。民国23年（1934年），冉一真、赵明兆、李树田、王道之等共立“张掖志明堂”，开始发展青帮组织，先后发展成员50多名。1946年，在张掖青帮内设立国民党区分部和中统特务通讯小组。1948年，李树田与国民党九十一军政工处长罗贤俊拟定“消灭共产党，维护社会治安”的计划；同年，李又参加中统特务通讯小组，任通讯员，化名邓西铭，搜集共产党地下组织情况。1949年，张掖青帮组织内有骨干分子16人，其中“悟”字辈4人，“学”字辈12人；一般成员以“万”字辈居多。

一贯道　张掖一贯道由武威传入。1941年，武威商人沈怀义在天津加入一贯道，回武威后大肆发展组织，并很快发展到张掖。后一贯道组织发展凶猛，张掖成为兰州枢纽下属的12个中心之一，领导张掖及其以西直到敦煌等各县的一贯道活动，道徒达到32550名，其中张掖即有道徒13000多名。1950年7月，人民政府取缔一贯道反动组织。取缔前，一贯道在张掖城关镇设总办事处，下设八股，即文牒股、三才股、财务股、交际股、内务股、外务股、督导股、护法股。下分四乡：东乡代号存仁，南乡代号存义，西乡代号存礼，北乡代号存智。共有总坛5处，中心坛119处，公共坛540处，家庭坛449处；道首有老前人2名，前人14名，点传师317名，待命总传师95名，中心坛主127名，公共坛主566名，家庭坛主509人，三才4名，其他领袖坛主13名；道徒13392名。一贯道被取缔后，少数道首于1953年5月与武威来的道首在阿拉善右旗北窖沟聚会进行复辟活动，将一贯道改名中道；在甘浚等地设地洞、暗室13处，在城关镇设立指挥据点，其活动地区分布在城关镇9条街、大满公社2个大队、甘浚公社4个大队、乌江公社4个大队。后人民政府坚决打击其复辟活动并取缔了其复辟组织。

皇极会　民国初年，皇极会传入张掖东乡上秦庙，也叫悄悄会或鱼摸道。民国19年（1930年），归根道祖师耿天瑞派其王行道首、金公老爷田太和来河西传道，将皇极会统一改名为皇极归根道，并在张掖城乡广泛发展道徒。民国21年（1932年）将总坛由上秦庙移入城内小寺庙，后又迁入民勤会馆、火神庙。民国26年（1937年），张掖道徒已有3000多人。每逢初一、十五聚会者不下500人。民国27年（1938年），道首先后结识和买通张掖县长王振纲、马继周，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郭永禄，为其护道。民国28年（1939年），县长王振纲认为道名欠佳，影响上层人士入道，将其改名为佛教居士林，迁入广庆寺。随后在佛教居士林内设第八

区分部，发展国民党员30余人。此后，城乡佛堂发展到48个，道徒2500多人。1949年10月以后，继续发展道徒160余人，还拉拢干部入道。1958年取缔时有道职人员341人。

同善社 民国9年（1920年），四川人蒙荣仁来张掖设立同善社，社址在木塔寺旁的接引殿内。民国17年（1928年）3月，甘肃省政府明令查禁其活动，遂改为先觉祠，迁至南门外茅庵（今水泥厂址）。查禁之风过后，又恢复原称，迁入广庆寺；后受皇极会排挤，又迁入关帝庙。张掖同善社先后发展众生800余人。王九卿、刘书斋分别任正副善长。民国25年（1936年），唐蕴智继任善长，直至解放。

三阳会 清嘉庆年间传入张掖，后改名为白腊会，又改名玉皇会。在张掖境内的小河、甘浚、东王堡、西洞堡、沤波、乌江等地设立道坛10余处；道内成员有师爷7人，会主22人，经主59人，坛主、副坛主5人，领坛27人，表坛54人，监堂11人，管行42人，管家1人，看住2人，引进师1人。每年定期聚会，道首借机敛财。

大乘会 民国初年，大乘会传入河西，先在高台、临泽一带民间传播，后发展到张掖、酒泉。张掖大乘会负责人史寿权。民国22年（1933年）史死后，由窦宗让接任。1958年11月取缔该会时，共有办道人员140人。

聚仙宫 又名聚仙道或聚仙堂。光绪十八年（1892年），安西长头道人马治清来张掖崖子（今明永乡崖子村）塔尔寺创立聚仙宫，设聚仙堂，宣传三教归一，提倡上结天元、下结地元、中结人元的三元结道，人称其为张师爷。先后在张掖、山丹、临泽发展道徒400多人。民国25年（1936年）以后，聚仙道又有发展，先后在小河滩、党寨设坛收徒。

中华理教会 民国18年（1929年），“中华理教会酒泉志静公所”的牛映乔来张掖设立堂号，名“志明堂”，地点在南街德合永商号楼上，后迁南会馆。民国23年（1934年）在关帝庙街（今青年东街）购民房一院，对内为理教会，对外挂牌为“张掖志明堂戒烟公所”，发展会员，扩大组织。张掖公所先后发展会员200余人。1941～1944年任理教会当家的赵明兆，兼任国民党区分部书记，还是青、红帮头子，也是中统张掖中心小组成员。

三、惩处杀害红西路军将士的罪犯

1936年12月，红西路军在张掖一带遭马步芳军及地方武装保安团的残害。据不完全统计，被残害的红军将士3240人，其中枪杀575人，火烧死56人，活埋2609人。

1958年12月2日，中共张掖县委成立五人领导小组，对杀害红军的反革命罪犯进行彻底清查，至1959年8月（此时，张掖市筹委会已成立），查出一批马步芳军、警执法队，地方保安团（即民团）、恶霸、地主、流氓坏分子等杀害红军将士的反革命罪犯，并作了依法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管制、免予刑事处分和其他处理。

第二节 社会治安管理

一、禁烟、禁赌、禁娼

禁烟 清末至民国期间，张掖盛种鸦片，烟毒横行，据民国8年至11年（1919～1922年）统计，年产烟土150万两左右，民国28年（1939年），张掖登记烟民6989名。

建国后，党和政府采取一系列严禁烟毒的方针、政策，开展群众性的肃毒运动，取缔烟店，打击烟贩，禁种鸦片，收效显著。

1950年，县人民政府设立戒烟所，对烟民进行戒烟改造教育，1952年6月23日全县开展禁烟活动，查获积存、贩卖和吸食大烟的369人，分别进行了教育、罚款。1954年7月4日，成立张掖县禁烟办公室，打击烟贩，改造烟民709人。1957年9～11月，全县开展打击吸食和贩卖烟毒的斗争，经过集中统一行动，共破获贩卖烟毒案10起，挖出贩烟犯30人，吸食毒品的74人，依法逮捕贩烟犯11人，管制12人，遣送7人。1958年5月5日，城关派出所查获东街烟贩段××一案，搜出大烟168两，案犯依法拘留。1959年7月10日，成立戒烟所，将城区100多名重点戒烟对象进行戒烟集训。1963年10月14日对城区查获的12名烟贩和22名烟民给予罚款、拘留、批评教育处理。1981年1月23日，县公安局发出严禁私种罂粟、吸食毒品的通知，严厉打击制造、贩卖、种植、吸食毒品的违法犯罪活动。。

1983年8月，县公安局发出《铲除各种罂粟的紧急通知》，全县开展铲除罂粟活动。发现西洞公社有20多户社员在自留地种罂粟435棵，立即铲除，进行批评教育。

1989年8月7日～10日，市公安局集中全力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铲除罂粟、查禁收缴毒品的专项斗争，查出种植罂粟的单位83个、农民918户，铲除大罂粟1.8万株、小罂粟5716棵，收缴烟膏9克、割烟刀7把。

1990年5月，市公安局成立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开展查禁毒品，打击种毒、贩毒、吸毒犯罪分子的斗争。8月8日，分别在城区、火车站、乌江、梁家墩等重点地区抓获吸、贩毒品的违法犯罪分子36名。8月12日在南关的一个个体诊所查获一起贩毒案，缴获海洛因70克，4名案犯依法处理。

禁赌　民国时期，张掖城乡赌博盛行，农村尤为普遍，不少人因赌博倾家荡产、妻离子散。

建国后，公安机关把查赌禁赌列为重要工作。1953年查获较大赌案4起，没收赌资147万元（旧人民币）、赌具6副，4名赌犯被捕判刑。此后，赌博活动基本禁绝。

1974年以来，赌博活动死灰复燃。公安机关先后发出《禁赌通告》、《禁赌通知》，宣传禁赌，发动群众查赌。1989年5月7日～10日，城区统一行动清查旅店74个、茶馆4个、舞厅4个，查出赌博团伙1个，没收赌资3700余元。

禁娼　民国时期，张掖就有妓院和暗娼。1950～1951年，公安机关查封妓院，取缔暗娼，帮助他们治病、就业、投亲，进行改造教育，娼妓从此禁绝。

二、基层治保工作

1950年7月，在城关区14个街道试建治保组织。1952年8月，全县除5个少数民族乡外，其余103个乡（街）均建立了治保会，共有正副主任168人，委员619人。1960年，全县公社、大队、生产队、街道、居委会、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共建立群众性的治保会147个，治保小组390个，形成庞大的群众义务治安队伍。基层治保组织，在“镇反”、“三反”、“五反”、“禁赌”、“禁毒”等项斗争中，发动群众写检举揭发材料718件，检举反革命分子36人、土匪22人、烟毒贩108人、赌徒76人、贪污犯13人，提供线索120余条，涌现出治安模范事例124件。

“文化大革命”中，治保组织瘫痪。1974年，全面整顿和重建治保会273个，至1984年全县共有治保会248个、治保小组2018个。各级治保组织发动群众检举提供线索106条，从中挖出各类犯罪分子138人，查获犯罪团伙34个，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89起，查处一般治安案件618起。1985年以后，农村22个乡、240个村全部实行治安保卫承包责任制，其中223个村实行专职承包。城区8个街道，111个居委会，427个居民院落，267个科级以上单位，255个工贸商业门点，19处公共场所，35个特种行业网点，普遍实行治安保卫责任制。在公共场所、影剧院，重点部位和大型商场配备兼职安全员174人，制定《安全员工作细则》，实行分片划段，包干负责的联防责任制，全市社会治安逐步好转。

三、城市交通管理

民国时期，张掖县城的交通管理，由政府建设科兼管，另设交通管理站一处，办理具体事宜。建国后，交通管理站由张掖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

1950年2月11日，甘泉、觫得两区合并后成立区级公安局，设交通班，以流动形式协助交通车辆管理部门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处理交通事故；同年6月区公安局撤销，交通管理归属县公安局。

1957年4月29日，县公安局与交通科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城市交通管理的通知》，严格了城市交通管理制度。

1965年9月，县公安局从各单位抽调15名干部，开展维护交通秩序、整顿社会治安工作，并在钟鼓楼周围设置了交通标志。

1972年1月，交通队正式成立，配交警10人，在城内设执勤点4个，负责城市交通安全管理工作。1978年1月，县交通队扩编到35人，执勤点增设到12个。1980年，在南环路东西什字及县府街、南街、西街等主要什字路口建立指挥岗台，开始用信号灯指挥交通。1981年在钟鼓楼、南街、西街、县府街等繁华路段及路口周围，装配铁质护栏900多米。1987年7月12日，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全市城乡道路交通管理统一由市公安局依法管理。1988年10月24日，交通队改名为张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1990年交警队扩建到82人，配备三轮摩托3辆、吉普车2辆、车载台2个、基地中转台1个、报话机10个，增加城市交通标志89块。

第三节 打击刑事犯罪

建国后，公安机关加强对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破获了盗窃、强奸、纵火、诈骗、投毒、吸毒、贩毒等多种刑事案件。

1957年9月，公安机关组织干警70名，在基层干部的积极协助下，集中打击刑事犯罪分子，共搜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28名。1958年4月，全县开展打击流窜犯的活动，共挖出流窜犯290名，同时破获刑事案件66起，惩罚处治流窜犯罪分子155名。1960年全县发生刑事案件147起，破获141起，依法逮捕犯罪分子57名，治安处罚21名。此后，刑事案件的发案数逐年下降。

“文化大革命”期间，法制遭到破坏，刑事犯罪案件增长。1972年，全年发生各类刑事案

件340起，侦破243起，共缴获赃物折价2.6万元。1975年9月，全县开展打击流窜犯的战役，先后4次集中大清查，共查出有各类问题的人员251名。9月21日，城区召开了1.5万余人参加的批捕大会，批斗流氓11名，依法公捕2名。

1977年3月至6月，全县开展“两打一整”斗争，(即打击反革命、打击资本主义，整顿城乡社会治安和铁路秩序)，进行3次统一行动，依法逮捕各类罪犯35名，刑事拘留5名，收审67名。1980年11月～12月，开展为期一月的打击流窜犯的专项斗争，共摸出流氓犯罪分子135名，依法逮捕11名，刑事拘留1名，收审3名，少管15名。

1983年8月，全县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截止1987年1月，在这三年半期间，共分3次大战役，打了12仗，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762起，依法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936人，处理各类违法人员1325人，摧毁各类犯罪团伙129个；缴获各种枪支57支，子弹1633发，手榴弹9枚，雷管92枚，炸药1195公斤，其他各种凶器549件，违禁品625件，淫秽录像片39盘，禁演片122盘，淫书9册，赃款物折价25.9万余元，上交罚没款8.1万元。三年多的严打斗争，取得很大成绩，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1987年以来，刑事犯罪活动又有反复，1987年7月至8月，集中进行打击撬门拧锁、盗窃自行车的专项斗争，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33起，收缴赃款、赃物折价1.6万余元。全年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169起，破获145起，依法逮捕犯罪分子139名；追回小口径步枪3支，子弹5350发，黄金81.6克，白银19克，彩电8台，收录机15台，摩托车3辆，自行车212辆，现金和实物总折价达9.5万余元。1988年，全年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207起，破获177起，依法逮捕犯罪分子164名；共收缴彩电13台，收录机19台，摩托车4辆，自行车321辆，上海小轿车1辆，照相机3架，各种手表215块，黄金62.3克，现金15.8万余元，实物折价达57.9万元。

1989年，全年共发生刑事案件250起，破获225起，依法逮捕犯罪分子232名；共缴获电视机36台（内彩电32台），收录机32台，放像机11台，照相机30架，洗衣机8台，摩托车10辆，自行车630辆，现金2.1万余元，实物折价达60万余元；收缴钢砂枪4把，匕首176把，子弹1114发，炸药4600公斤，雷管197枚，导火索530米。

1990年1月、5月、7月、9月、11月，先后在东方红广场，南关、西关农贸市场，甘州市场，党寨、和平、新墩、平原堡、长安、小满等乡，召开20余场群众大会，依法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14名，刑事拘留37名，治安处罚30名。12月开展“破大案、挖团伙、追逃犯”的严打斗争，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45起，抓获犯罪分子37名，追捕逃犯5名，摧毁犯罪团伙8个，缴获现金和实物折价共7.7万余元。这一年全市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276起，破获251起，依法逮捕犯罪分子228名，治安处罚各类违法人员579名，处以治安拘留217名，罚款340名，警告22名。在被处罚人员中有青少年396名，占被处罚人员的68.4%。同时，还破获历年积案197起，隐案249起，抓获批捕在逃犯13名。在侦破案件中，共缴获北京吉普车2辆，摩托车2辆，小四轮拖拉机1辆，电视机32台（内彩电26台），收录机29台，放像机5台，照相机20架，洗衣机4台，变压器5台，电动机5台，砂轮机2台，自行车682辆，牲畜103头，农具47件，现金169427元，实物折价457573元。收缴细砂枪12支，79式步枪1支，小口径枪6支，匕首37把，子弹2940发，炸药1.66吨，雷管330枚，导火索1428米，海洛因451.4克，上交罚没款11万元。

第四节 消 防

民国时期，张掖无消防组织。建国后消防管理工作纳入公安机关职责范围。1959年2月初，成立张掖市消防委员会，全市共建立义务消防队187个，参加人员9350人。1964年，县公安局设消防队，编制16人，备有大小灭火机12个，小型抽水机2个，消防车1辆，重点防范仓库及厂矿企业的火灾。1975年3月消防队移交张掖地区公安处。1979年10月，县公安局又设消防股，编制3人，负责全县消防工作。1981年，张掖自来水厂建成后，在城区主要街道及重点建筑物和重点单位内装置了消火栓，解决了消防用水难的问题。1984年，全县审定重点消防的大中型企业和重点经济、文化、保密单位40处，建立防火档案46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隐患，堵塞漏洞。至1990年底，全县共建立企业义务消防队121个，队员984人，装备各种型号灭火器材149件，灭火水桶、铁钗、铁锹等消防工具1098件，把火灾事故减少到最低限度。据统计，1949至1990年，全县共发生火灾548起，死亡15人，伤16人。41年间，年均发生火灾13.4起，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

1949年10月4日，县城西大街煤油商行发生火灾，烧毁房屋7间，商行财物全部烧光。当时，在张掖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兵团司令员王震接到报警后，亲率士兵连、警卫连全体官兵赶赴现场扑灭火灾。

1950年4月中旬，张掖县人民纺织厂门市部（东街大什字）发生火灾，烧毁棉花20包，房屋3院及各种衣物、布匹等。县公安局全体干警和驻军在群众的配合下扑灭大火。

1965年7月26日晚12时许，县木器厂工人因抽烟不慎造成重大火灾，烧毁工房及机器等物，经济损失达3.47万元。

1967年2月4日，东风公社（碱滩）永星一队饲养场发生火灾，烧毁饲草5万余公斤，草棚、圈棚10间及木料、农具等物，损失折款6860元。

1974年2月15日，平原堡砖瓦厂三车间瓦机房因用火不慎发生重大火灾，烧毁主机房531.25平方米，临时工棚200平方米，以及部分机器、配电房、仪表等，损失折款8万余元。

1974年11月26日，东方红被服厂发生重大火灾，烧毁棉布9591米，棉花330公斤，半成品衣被2600多件，缝纫机29台，缝纫机头14台，电动机架44个，马达9个，经济损失达3.4万余元。

1978年2月10日，城关镇乒乓球厂因值班人员违反安全制度造成重大火灾，烧毁厂房12间，民房14间，原材料赛珞璐片3吨，边角料半吨，乒乓球17万只，半成品10万只，经济损失折款10.4万元。

1985年3月17日，县苇席编制厂发生火灾，火势凶猛，无法控制，消防队、解放军、学校师生、机关干部、居民群众1000余人奋力扑救，燃烧面积4746平方米，烧毁工房3间及生产原料，经济损失折款7.5万元。

1986年10月28日，市广播局保管员在库房内办公时，取暖火炉燃烧纸板墙发生火灾，造成经济损失1.4万余元。

1987年7月11日，省轻工机械厂油库保管员用气泵充气抽油，引起爆炸，烧毁库房、油

料、设备，经济损失折款 9417 元。

1988 年 12 月 3 日，市拉链厂电线车间，因熬炼沥青的红外线散热发生短路，引燃沥青槽起火，造成经济损失 2.8 万余元。

1989 年 11 月 4 日，市亚麻厂因变压器失灵，引起火灾，造成经济损失 1.5 万余元。

1990 年 9 月 6 日晚 11 时，新墩果酒厂跃进牌汽车爆炸发生火灾，汽车全部烧毁，经济损失折款 35 万余元。

第五节　监所管理和劳改

民国期间，张掖县政府内设班房一处，仅有 12 间破烂不堪的房子，所押人犯多为交不起粮、草、款的穷苦农民和一些无辜民众。另在县政府北侧设有监所一处。

1949 年 9 月下旬，县公安局接管旧监所，接收刑具 24 副，犯人登记簿及其他杂物，于 1950 年 6 月 30 日，正式成立张掖县看守所，对犯人的生活、学习等方面制定了一些管理制度，定期组织他们学习政治，提高觉悟，认罪服法，接受改造，并且允许人犯借阅书报、刊物，及时安排解决犯人生活方面的问题。

1959 年 3 月，在安阳公社王阜庄建立劳改农场一处，在县公安局北侧设立被服厂一处。1960 年 1 月，在张火公路 3 公里西侧建立劳改农场一处，名为“六〇”园艺场。1962 年，劳改农场、被服厂、园艺厂同时撤销。1964 年 4 月，监所搬迁在太湖什子新建的土木结构新址（今西来寺巷）。

第六节　户籍管理

民国后期，城乡户口均归警察局户籍室专管，实行保甲制度，严格清查户口。

1949 年 10 月 25 日，县公安局在驻军和群众的大力协助和支持下，对城区户口进行了一次大清查。1950 年 9 月，县公安局在城区设立了第一、第二派出所，组织人力进行户口复查工作，建立户口管理制度。1954 年 4 月起，农村户口管理和迁移工作一律由区公安特派员负责。1956 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对 10 名户籍警进行了警衔评定工作。1958 年 3 月，县公安局组织干警 10 人，以城区、铁路沿线为重点，进行了一次人口查对，查出闲散人员 381 人。

1963 年 10 月上旬，采取人、粮、户三对口的办法，全县开展了户口普查登记和核发新户口册的工作，历时两个多月，于 11 月底结束，农村共换发户口登记簿 756 册（以生产大队为基础单位），城市共换发居民户口簿 4849 册。从此，在公社、街道、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都分别建立健全了户口变动、常住、暂住人口等 6 项管理制度，并确定兼职户口管理员 300 名，户口管理工作步入正常化、制度化。

1986 年开始，进行颁发居民身份证的工作。1987 年 1 月，在城区西街进行试点。8 月底，城区发证工作完成。1990 年农村发证工作结束。

第二章 检 察

民国12年（1923年）1月，设张掖县司法公署，检察官由县知事兼任。

民国21年（1932年）12月，张掖县司法公署改设为张掖地方法院，内设检察处；首席检察官为检察处主要负责人，县长不再兼任检察官。

建国后，于1951年1月组建张掖县人民检察署，检察长由县公安局长兼任，设专职副检察长1人。1955年初，张掖县人民检察署更名为张掖县人民检察院，设专职检察长1人，分设组、室。

“文化大革命”期间，县检察院被撤销，检察制度中止。

1978年8月28日，张掖县人民检察院恢复，1985年12月改为张掖市人民检察院，设专职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2人，下设5个科室。1990年设批捕、起诉、经济检察、法纪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监所检察、人秘等7个科和税务检察室。

第一节 刑事检察

一、审查批捕、起诉

从1955年开始，县检察院根据《逮捕拘留条例》规定，正式履行审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的刑事检察职能。到1990年底，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5619人（不包括“文革”期间的数字），经审查，批准逮捕4571人，不批准逮捕658人，作其他处理390人；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4111人，经审查，起诉3978人，免予起诉91人，不起诉42人。

二、追捕、追诉

1980年后，市（县）检察院在审查批捕、起诉工作中，重视深挖遗漏罪行和其他应追究刑事责任人的追捕、追诉工作，先后对触犯刑律罪该逮捕、起诉，而公安机关没有提请批捕的33人，移送起诉的30人，予以追捕、追诉。

三、自办案件

1980～1990年，市（县）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各类刑事案件，侦查终结后，决定提起公诉111人，免予起诉68人。

四、支持公诉

1955年3月开始，市（县）检察院承担对一些重大、典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1978年恢复。1980～1990年，市（县）检察院共收到法院开庭审理案件

的通知书967案1616人，都派员出庭支持公诉，共发表公诉词961篇。

同时，市（县）检察院，在监督公安机关的侦察活动中，共发出纠正违法意见书31件（次）。在监督法院的审判活动中，对刑事判决不合法的案件，提出抗诉的4件。

第二节　经济检察

1952～1955年，县检察院（署）为配合“三反”、“五反”运动，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在城区建立控告箱6个，共收到群众控告信和检举材料370件。经审查后，批捕贪污犯5人，严重违法户2户。

1956年后，县检察院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办理经济案件。1963年，积极配合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共受理各种违法案件52件，其中贪污盗窃31件，投机倒把7件，对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批准逮捕23人。

1980年，县检察院设立经济检察股，重点查处贪污、行贿、受贿、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偷税抗税、假冒商标、盗伐滥伐树木等11类案件。1982年，开始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1984～1985年，市（县）检察院注意深挖“死角”、“死面”，把打击的重点放在贪污、受贿、走私、贩私、投机诈骗、哄抬物价、偷税抗税，侵吞国家、集体财物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上，至1990年底，共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414起510人。经审查决定立案145起175人，依法逮捕47案87人，起诉62案87人，免予起诉55案61人。其他处理218案262人，积存43案53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70.1万元。

第三节　法纪检察

1951年县检察署配合党的中心工作，查处违法乱纪案件。至1954年底，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55起，经调查审定逮捕起诉法院判刑8人，其中干部违法乱纪3案3人，破坏婚姻1案1人，伪造公章1案1人，虐待妇女3案3人。

1955～1966年，县检察院主要查处非法拘禁管制、搜查没收等侵犯公民权利和公私财产的犯罪案件，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2年来共起诉犯罪分子260人。

1979年后，市（县）检察院对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违法乱纪案件列为法纪检察的重点，到1990年底，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119起297人，决定逮捕20案32人，审查起诉25案42人，免予起诉7案7人，其他处理155案216人。

第四节　监所检察

1953年开始，县检察署（院），不定期地配合公安、法院对未决犯的羁押时限、监所管理、看守人员有无违法等方面进行检查。

1978年以后，市（县）检察院设立监所检察股（科），确定专人常驻监所，专门对监所执行办案的法定时限、人犯羁押时限、监所秩序和管理，看守人员执行政策、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办理又犯罪案件、受理人犯及其家属的申诉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到1987年，共受理又

犯罪案件129案132人，经审查及起诉101案104人，不起诉28案28人。

1985年12月，市检察院监所检察科会同张掖检察分院，对城区1983～1985年以来的劳改释放人员和劳教释放人员进行监督考察，通过查访公安派出所、街道、单位和家庭，统计出表现好的或比较好的有115人，表现一般的有5人，重新犯罪的有16人。1987～1990年，监所检察科对全市“严打”斗争以来判处管制、缓刑、剥夺政治权利、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人员每年进行回访考察1次，4年共考察447名，其中能认罪服法、安分守己表现好的有80人，表现一般的有292人，表现差的有59人，有一般违纪行为的11人，重新犯罪的有5人。

第三章 法 院

清朝前的历代县署，行政、司法不分，行政机构兼领司法职权，县署就是司法衙门。

民国初期，沿袭清末旧制。张掖县公署为第一审机关，管辖全县刑、民事初审案件，由县知事兼理刑、民事案件的审判。

民国12年（1923年）1月，张掖县设立司法公署后，县知事不再兼理刑、民事案件的审判。

民国21年（1932年）12月，张掖县设地方法院，设院长兼推事1人、推事1人、书记官长1人、书记官1人、学习书记官1人、录事5人、执达员4人、法警3人、检验吏1人、庭丁2人。书记官长处理院内司法行政事务，推事专办案件。

1949年10月建立张掖县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秘书室。

“文化大革命”期间，县人民法院被撤销。1978年，县人民法院复建。

1985年12月，县人民法院改称市人民法院，增设东园、城关、甘浚、小满、平原5个人民法庭。

1990年底，市人民法院设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告诉审判庭、执行庭。派出城关、东园、大满、沙井、平原、甘浚、甘里堡、花寨、小满、长安等10个人民法庭。

第一节 审判制度

建国初期，县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规定的审判原则和诉讼程序进行。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后，在审判中逐步实行陪审、辩护、合议、上诉等制度，1980年1月市（县）人民法院严格实行独立行使审判权，严格遵守和执行审判公开、辩护、回避、陪审、合议、两审终审等制度。

第二节　刑事审判

1949年10月至1952年12月，县人民法院紧密配合全县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等运动，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171起，审结980起。

1953～1956年12月，县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以保卫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和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为中心，以审理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和反动会道门案件为重点，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229起，审结1012起。

1957～1966年，县人民法院依法惩办了残害红西路军将士的历史反革命分子，进行反攻倒算、阶级报复的地、富、反、坏分子以及图财害命、抢劫杀人等各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这一时期，市（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5109起，审结的4542起。

1957～1961年，刑事审判工作在“三员齐出动、拧成一股劲、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的口号下，取消了法律规定的审判制度，实行政法大协作，“一长代三长”（既是公安局长，又是检察长，也是审判长）“三员齐出”（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开庭会审，共同研究制作三书，分工包干各办手续，这种一杆子插到底的办案方法造成了不少冤假错案。

“文化大革命”期间，刑事审判工作是以公安工作六条为依据，着重审理所谓“破坏文化大革命”、“破坏农业学大寨”和“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等案件。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660起，审结633起。这一时期，刑事审判工作无法按法定程序进行，酿成冤假错案多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市（县）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审判原则，严格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各项审判制度和审判程序。

1982年，根据《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从重从快审理走私、贩私、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诈骗、破坏森林、盗伐林木的经济犯罪分子和杀人、放火、强奸、抢劫、拐卖妇女儿童、组织贩毒卖淫流氓等刑事犯罪分子的案件。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645起，审结1554起。从1983年8月至1990年底，共审结杀人、放火等7类严重刑事犯罪案件300起，判处罪犯604人。

第三节　民事审判

1949年10月至1950年底，县人民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主要是债务、房产、土地、婚姻等民间纠纷，共受理民事案件308件，全部办结，其中债务、土地纠纷案162件。

1951年至1965年底，县法院坚持“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调解为主、就地解决”的民事审判方针，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8531起，审结8357起，其中，婚姻纠纷案3479起。

1966～1972年，县法院民事审判中断。1973年恢复至1976年，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1241起，审结1159起。这一时期的民事案件主要是婚姻、伤害、赔偿、债务、赡养、继承等方面

的案件。

1977～1990年，市（县）法院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民法通则》；民事审判人员由18人增到45人；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6478起，审结5432起。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950～1980年，经济纠纷案件由县法院民事审判庭审理。多系债务赔偿纠纷案，共受理49件，审结40件。

1981年元月，设经济审判庭，1982年，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32件，诉讼标的额为20.87万元；1990年，增加到240件，诉讼标的额为297.85万元。其中购销、租赁、借款、贷款、工程承包、农村承包、联营等各种合同纠纷案件占收案总数的60%以上。

1983年的严打斗争中，县人民法院共审结经济犯罪案件15件20人。判处各种刑罚的罪犯17人。1987年1月至1990年12月，在审结的刑事公诉案件582人中，重点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案件268件434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361名，被告人中被判处1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2人，10年以上至15年有期徒刑的91人，5年以下有期徒刑的248人，判处拘役、缓刑的14人，宣告无罪的6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3.67万元。

第五节 行政审判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颁布，1990年，市人民法院正式设立行政审判庭，当年受理行政诉讼案件2件，均系公民不服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提起的行政诉讼；审结1案。

第六节 复查纠正、平反冤假错案

1950～1990年，市（县）人民法院坚持党中央关于“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先后14次组织专门力量对各个时期的普通刑事案件和反革命政治案件进行复查、纠正，平反冤假错案1183起，其中重点复查有8次。

1953年10月，县人民法院成立查处错案办公室，清查土改、镇反中错捕、错判、错押、错杀案件。历时一个月，共复查案件26件，经复查认定：维持原判的13件，量刑不准改判的11件，错判的2件。

1956年，县人民法院组织人力分3次对1955年1月至1956年6月所判刑事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共复查案件436件，经过复查维持原判的297件，错判的34件，量刑不准改判的98件，事实不清草率下判的7件。对错判人员宣告无罪，赔情道歉，个别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进行了补偿和安置，介绍就业2人。

1958年12月，由公、检、法干部13人组成复查组，历时一年，共复查1957～1958年审结的879起案件。经过复查，原判正确的736件，量刑不准改判的133件，无罪而错判的10件。

1959年7～9月，公、检、法三机关组织人力，对杀害红西路军将士的反革命案件和当年审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全面复查。经过复查原判正确的392件（其中刑事案148件），量刑不准改判的6件（其中刑事案件1件），事实不清下判的8件（其中刑事案1件）。

1960年，由公、检、法抽调干部15名组成复查小组3个，对1960年上半年的249件刑事案件分两次进行全面复查。经过复查，维持原判的181件，量刑不准改判的33件，错判的31件，事实不清草率下判的4件。

1961年10月至1962年12月，根据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以法院为主，公安、检察部门参加，成立领导小组，对1958～1961年上半年审结的各类刑事案件3074件中属复查范围的1924件经过全面复查，维持原判的1714件，量刑不准改判的56件，错案129件，事实不清而草率下判的25件，宣布无罪释放的141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人民法院组织人力，对“文革”时期的政治案、普通刑事案件以及“文革”前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刑事案件共824件进行全面复查，维持原判的602件，无罪平反的129件，改判的93件。

1980年县人民法院对已复查过维持原判的482件政治案件和各类刑事案件进行二次复查（其中“文革”时期的166件，“文革”以前的316件）。经过复查，维持原判的442件，平反25件25人，量刑不准改判的15件。

1986年9月，市人民法院抽调干部11人组成复查办公室，对历史案件中列入复查的1699件进行全面复查。经过复查，无罪平反的292件，维持原判的1365件，改变定性的42件。在复查审结的案件中，对无罪释放家庭生活困难的35人补助冤狱费7900元。

第四章　司法行政

1981年1月成立张掖市司法局。同年8月设公证处和法律顾问处。1988年将法律顾问处改为律师事务所。1990年各乡镇设司法助理员。

第一节　法制宣传

1978年以前，法制宣传主要围绕党的中心工作，配合各项政治运动进行。

1981年为城乡机关、学校、厂矿等各企业事业单位聘请法制宣传员1291名，广泛开展了法制宣传教育。

1983年开展以《宪法》、《刑法》、《婚姻法》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活动。

1984年12月，开展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中心的法制宣传月活动。在全市公民中普及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兵役法、土地管理法和治安处罚条例等《十法一条例》的宣传教育。

1989～1990年，在全市县、科级干部中又开展以《宪法》为主要内容，行政诉讼法、集

会游行示威法等16个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5年普法教育取得明显效果，全市29万名普法对象中有26万名参加过学习，普及率达90.9%，经过考试合格的达25万人，占普法对象的88%。普法教育中，涌现出新墩乡等28个先进集体和23名先进个人。

第二节　人民调解

一、基层调解工作

县人民法院建立后，将人民调解工作列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业务。1950年逐步组建区、乡两级调解委员会。1951年全县选举产生调解委员243人。1952年全县各区乡全部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1954年5月，县人民法院组织城关区、街调解委员会主任和委员共50人学习《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进行了业务培训。

1955年整顿调解组织，全县区、乡两级调解委员会115个、743人，当年调处案件61件。

1958年秋人民公社化后，各大队、生产队和城区各街道、居委会均建起人民调解组织。“文化大革命”期间，组织瘫痪，活动中断。

1974年，全县235个大队和街道中有232个恢复和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1454个生产队建立调解小组。各级调解委员会受理各类民事案件4300余件，处理3800余件。

1981年，全县23个乡镇的248个村、街全部建起调解委员会，调解人员达2032人。1990年底，全市共有基层调委会249个。10年间全市城乡各基层调委会共受理民间纠纷1.9万件，调处1.8万件，调解成功率达95%以上，共防止民间纠纷激化1500余件，避免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480人。

二、厂矿企业人民调解

1981年，城关镇所属10个企业组建调解委员会，1984年发展到18个。1989年秋，市经委、二轻系统企业组建调解组织，到1990年，全市厂矿企业共建立调委会22个，有调解人员112人，共调处各类民事纠纷99件。

三、人民调解指导管理

1990年市司法局调解组改为基层工作股，各乡镇设司法助理员。1989～1990年，全市司法助理员亲自调处各类民事纠纷1264件。

从1981年起，坚持每年对基层调解人员进行法律知识调解业务的培训，到1990年共进行各种业务培训60余场（次），受训人数达2.8万多人（次）。

四、十户调解员制度

1990年4月，在新墩乡进行“十户调解员”制度试点，年底除平山湖乡和城关镇外，其它各乡全部建立了“十户调解员”制度，共选聘调解员5336人，将人民调解网络延伸到农户，积极有效地防止矛盾激化，减少纠纷发生。

第三节　法律服务

一、公　证

1981年8月1日，设立张掖县公证处；1986年更名为张掖市公证处；1990年底，共有公证员5名。

经济合同公证：1981～1990年共办理各类经济合同公证5284件。

民事权利义务公证：1982～1990年，共办理民事权利义务公证1.15万件。其中办理全市计划生育合同公证1.1万件，将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法制化管理的轨道。

涉外公证：1989～1990年，共办理涉外公证6件，涉及德国、美国、日本、新西兰4个国家；涉台公证1件。全部做到真实、合法、准确、及时。

二、律师事务

1981年8月，设立张掖市法律顾问处，办理法律顾问、刑事辩护、民事代理、非诉讼调处、法律咨询和代书等业务；1988年更名为张掖市律师事务所；1990年，有工作人员8名，另聘兼职律师14名，承担全市律师事务工作。

法律顾问　1984年开始接受应聘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到1990年底，已有46家厂矿企事业单位、6家政府职能部门聘请法律顾问。共为应聘单位代理诉讼和非诉讼的法律事务610件，总标的额1800万元，追回欠款420万元；草拟和审查法律事务文书530份，避免经济损失703万元。

刑事辩护　1981～1990年底，共为998起刑事案件、1124名刑事被告人进行辩护，占同期市（县）人民法院结案数的70%，其中法院采纳律师意见宣告无罪的31人，改变案件定性的56件，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397人。

民事代理　1981～1990年，共代理民事诉讼764件，诉讼标的额2300万元，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610万元。

非诉讼代理　1983～1990年，共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487件，总标的额516万元，为当事人双方协调处理，将大量纠纷解决在诉讼之前，减少诉讼，减轻审判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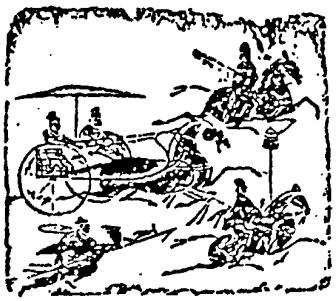
法律咨询与代书　1981～1990年，共接待来访群众2.3万人（次），为当事人代写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书1921件。

三、乡镇法律服务所

1987年8月，在党寨乡试建第一个法律服务所，之后全市逐步推开。1990年底，全市共建起乡镇法律服务所16个，配工作人员50名，共代写法律文书509件，咨询1435人（次），法律宣传1380多场（次），担任常年法律顾问15家，协办公证2001件，见证合同409份，代理民事诉讼24件，办理非诉讼案件68件，调处疑难民事纠纷897件，业务收入4.6万元。通过法律服务，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经济损失63万余元。

第二十卷

军　　事



第一章　军事机关、驻军

第一节　民国以前的军事机关、驻军

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张掖建郡，设太守，置都尉，共同担负保境安民的责任。汉武帝元鼎、元封年间（约前110～104年）设张掖属国；东汉殇帝时又分设张掖居延属国。属国设都尉，下设候官、千人官、司马官，管理归汉少数民族。东汉安帝永初三年（109年），起用侯霸为护羌校尉，治所设张掖，统兵近万人。

北魏武帝太延五年（439年），凉州治所移张掖，称西凉州，由乐平王拓跋丕等统军镇守。

隋代郡州交替，由张掖郡太守或甘州刺史统军镇守，兼领酒泉、番和、赤乌（今民乐永固）、大同城（今居延海黑城）等4镇兵马。

唐代置河西节度使。节度副使驻甘州（今张掖），统领大斗军（民乐永固）、建康军（高台骆驼城）、宁寇（平山湖乡东北）。

宋仁宗天圣六年（1028年），西夏李元昊攻占甘州，设镇夷郡宣化府，并设置专管军事的甘肃军司，统兵3万人。

蒙古汗国至元元年（1264年），甘州设置甘肃路总管府，总辖肃州、瓜州、沙州和山丹4州政务、军事和田赋。至元五年（1268年），改甘肃路为甘州路。至元十四年（1278年），改中兴（现银川）行省为甘肃行中书省，后将治所由中兴移到甘州。甘肃行省设平章政事、右丞、左丞和参知政事等，统管辖区政务、军事、田赋。武宗至大四年（1311年），甘肃行省设枢密院，提调西路诸军。从至元元年（1264年）到仁宗延佑年间（1314～1320年），甘州有屯军万人，戍军万人，并有少量炮卒。

明太祖初年，在内地建立都卫，边疆建立行都卫。洪武八年（1375年），改都卫为都指挥使司，改行都卫为行都指挥使司，下设卫所。是时建陕西行都指挥使司，治所设张掖，共辖西宁、甘州、凉州、肃州等16卫所，兼抚关外7羁縻卫并西番等十三族。

惠帝建文四年（1402年），明成祖朱棣以靖难为名夺取帝位后，先后将朱元璋分封北边的9个藩王封地，改为九边重镇，派总兵、监军太监以及巡抚都御史镇守，同时置行都指挥使司等官于其下。甘肃为甘肃镇，治所张掖，下领分巡、守备、兵备等4道计16卫所。

明代甘肃镇领属情况一览表

巡抚都御史	监军太监	总兵官
兵备副使 肃州兵备道	抚安关西七卫	
	镇夷千户所	
	肃州卫	
兵备副使 西宁兵备道	抚安西番十三族	
	碾伯千户所	
	西宁卫	
分巡副使 分巡西宁道	高台千户所	
	山丹卫	
	甘州前中后五卫 右 左	
分守副使 凉州守备道	古浪千户所	
	庄浪卫	
	镇番卫	
	凉州卫	
	永昌卫	

清顺治五年（1648年），张掖设甘肃总兵府，统军约5000～6000人。康熙二年（1663年），设甘肃提督军门，驻张掖统帅凉州、西宁、宁夏、安西4镇。提督府直属5营（左营、右营、中营、前营、后营）统称五校。此外尚辖永固城守协、梨园营、洪水营、南古城营、山丹营、大马营、峡口营、察汗俄博营和张掖城守营，军6000余人。康熙三年（1664年），又增加步骑兵5000人，兼管境内的烟洞口、大小盘道口、观音山口、人祖山口、坂达口、大夷麻龙口、康龙沟口等处的检查防守事宜。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先后由马进祥、柴洪山、焦大聚任甘州提督，统兵约6000余人。民国7年（1918年），改甘州提督为护军使，继而又改为镇守使，先后由马安良、马璘为甘州镇守使，统兵近万人。民国18年（1929年），西北军任马谦为甘凉警备司令，率兵3000名驻甘州。民国19年（1930年），马仲英率3000余人进入甘州，强迫马谦交出兵权，在甘州成立“河西省”。民国20年（1931年），马步芳部旅长韩起功率万人进入河西，逼走马仲英，占据甘州。民国30年（1941年），韩起功调回青海，中央骑兵第十师谭辅烈部及骑兵第11师白海风部驻甘州。民国36年至38年（1947～1949年），中央军陆军第91军陈彦生、王晋、黄祖勋及马步芳部步兵团冶长寿部驻防甘州。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军事机关、驻军

1949年9月19日张掖解放后，成立甘肃张掖军分区、张掖县武装科。1951年3月，撤销张掖县武装科，成立张掖县人民武装部，下设动员、训练、政工及后勤等科。1958年8月

各人民公社（1980年改为乡）设立人民武装部，配备专职武装干部，在上级武装部门和公社（乡）党委领导下，负责民兵的管理和训练。

1949年9月，张掖专区成立公安大队，张掖县成立公安中队。1966年公安队归属中国人民解放军，张掖地区设独立连，105人；张掖县设中队，30人。1983年1月，张掖地区成立武警支队，张掖县成立武警中队。

1949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三军军直机关、直属队及所属第七师第十九团驻防张掖，1953年底离张。其后又有164团、0517等部队驻张掖。1969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84890部队部直机关、直属分队及高射炮团、炮兵团，84801部队所属164、165团驻防张掖。1985年12月，撤销84890部队建制，84801部队由临泽移驻张掖。1989年8月，84801部队炮兵团驻张掖沙井乡，步兵164团驻张掖九公里园艺场。

1949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医院驻防张掖。1959年3月第八医院移防，同时，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医院移防张掖，1983年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七医院。

1966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五航空学校驻张掖，1986年改称空军第五飞行学院第三训练团。

1960～1985年，兰州军区在张掖设立兰州军区通讯总站张掖机务站。1986年兰州军区第三通讯总站机关由青海迁驻张掖。

张掖军分区历任司令员、政委名录

司 令 员：

雷宗林（1949.9～1950.3）
高东生（1955.11～1961.11）
陈　钧（1961.11～1964.9）
邢昆山（1964.9～1966.3）
王广义（1966.5～1969.2）
冯有才（1969.2～1971.1）
邢道山（1978.9～1980.11）
刘增富（1981.3～1986.12）
王毓源（1986.12～1990.8）

第一政委：

高鹤龄（兼1966.5～1968.3）
谢占儒（兼1979.2～1982.8）

第二政委：

黄景廉（1965.12～1969.2）
盛学仲（1976.10～1979.3）
夏承平（1978.9～1980.1）
李洪亮（1980.1～1981.3）

政治委员：

刘昌汉（1949.9～1950.3）

安 振（兼 1957.10～1958.1）
张凤飞（1957.10～1958.1）
刘德元（1958.1～1961.11）
王耀华（兼 1961.1～1962.1）
高鹤龄（兼 1965.8～1968.3）
祁治德（1981.3～1983.5）
王风泉（1983.5～1986.12）
芦宝光（1986.12～1990.10）

张掖市人民武装部部长、政委名录

部 长：

李占元（1949.9～1950.12）
张贵龙（1951.1～1958.3）
马德彪（1958.4～1959.11）
高佐臣（1959.12～1961.3）
刘进忠（1961.4～1963.12）
马刘宝（1964.12～1970.5）
王志刚（1971.1～1976.12）
马继祯（1977.1～1981.3）
冯仲胜（1981.4～1983.6）
杨增瑞（1983.7～1986.4）
王学德（1986.5～1989.10）
王忠义（1989.11～1990.10）

第一政委：

郭发荣（兼 1954.9～1956.9）
冯宗汉（兼 1956.9～1959.3）
薛剑英（兼 1959.3～1961.12）
范继先（兼 1962.1～1963.1）
王全茂（兼 1963.2～1965.10）
王 顺（兼 1966.2～1968.3）
段仰福（兼 1979.9～1983.12）
王文元（兼 1983.12～1985.12）
马怀西（兼 1985.12～1986.5）

政 委：

高树政（1954.9～1956.9）
阎广元（1956.9～1969.7）
王治安（1969.8～1969.12）
周广智（1970.3～1970.10）

刘永升（1972.12～1978.8）
刘秉珍（1978.8～1983.5）
张心清（1983.5～1986.2）
杨得祥（1986.3～　）

第二章　军事设施

第一节　民国以前的设施

一、长　　城

汉长城　西汉太初三年（前106年）强弩都尉路博德所筑，称遮虏障。遗迹不清。

明长城　明嘉靖、隆庆、万历时，民夫和守军续修长城，称边墙。利用陡峭的合黎山地形，山巅置墩台，山口做栅柞，要隘设关卡。遗迹尚存。

二、坞、塞、关、堡

汉代张掖的军事设施有：距鹿坞、侯坞（今张掖城南近民乐处）、若厚坞（城西北近临泽处）、居延塞（在今高台与额济纳接壤处）、穷水塞（在张掖西北穷石山，一名兰门山）。

明代有山南关、西水关。山南关位于张掖城北人祖山口，巡抚都御史杨博所建，《山南关记》载："甘州城北四十里有人祖山，内通瓦窑、太平、草湖诸寨，外连砚瓦、孤山、木架诸墩，两峰夹峙，殆若紫荆、居庸。然骄虏每袭甘州，率多由此，盖虏冲也。"西水关位于城南130里祁连山中西流水河畔。

明代甘州有堡52座，其中12座驻军防守，40座游兵防守。清代、民国大部分堡寨尚存，建国后拆毁。

三、烽燧、驿递、铺舍

汉代烽燧已无可考。明代烽燧部分尚存。明代甘州5卫共领墩台115个，各墩驻守望兵3～5人，共422人。

明代甘州驿递有：东乐驿、仁寿驿、甘泉驿（在城驿）、小沙河驿、沙河驿、抚夷驿；递运所随驿站（小沙河无递运所）、铺舍随驿站，共29个，配掌印官员11名，甲兵692名，司兵85名，骡马728匹。清代沿用。清末邮政电报传入，驿递、铺舍淘汰。

明代甘州五卫堡寨驻军一览表

名称 \ 类别 数额	所在地	驻军			备注
		骑兵	步兵	游兵	
平川堡	临泽平川堡	192	103		
洪水堡	民乐洪水乡	639	120	45	
黑城堡	山丹县黑城乡	253	46	15	
花寨堡	张掖花寨乡	177	69	15	
板桥堡	临泽板桥乡	192			
甘浚堡	张掖甘浚乡		200		
古城堡	民乐南古城乡		200		
靖安堡	张掖靖安乡		200		
龙首堡	张掖龙首乡		200		
孔崖堡	高台新坝乡		300		
四坝堡	临泽四坝乡		200		
红泉堡	张掖平山湖乡		200		
备注	此12堡驻军，其余40堡只有游兵防守。				

清同治五年（1866年），清政府任命左宗棠为陕甘总督。光绪元年（1875年），又命左宗棠督办新疆军务。左到甘肃后，为军事需要，积极拓宽驿道，将张掖的粮道由原来的两丈（7米）加宽到十丈（30米）。

中华民国成立初期，由于军阀混战，政权更迭，张掖驻军变动频繁，未建什么军事设施。抗日战争开始后，甘肃省政府于1937年，征调张掖人民在距县城12公里的大满乡修建简易飞机场一个，占地数百亩。民国27年（1938年）4月，由韩起功部组织张掖军民重修张掖地段甘新公路77公里，架设桥梁27座，在黑河上修建了一座木架桥。工程历时半年。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市武装部于1975～1987年建成占地2661.3平方米的武器、弹药库；1983年建成1328.7平方米民兵军事训练基地。张掖军分区于1984年建成占地1.01万平方米的武器、弹药库。市政府先后投资32万元，扩建军事供应站，占地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526平方米。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第三通信总站辖57个值勤点，服务甘肃、宁夏、青海三省（区），途经32个县市，东西1480公里，南北750公里。

1966年在张掖石岗墩滩修筑飞机场一处，供教练机和其他飞机起降。

1969～1976年，落实毛主席“深挖洞，广积粮”的指示，由省、地、县投资400多万元，在张掖城区修筑各类人防工事2.72万平方米，其中社会工事1.63万平方米，单位工事1.09万平方米。工事结构分钢筋混凝土浇灌、混凝土石块砌筑和浆砌砖三种。

第三章　兵役制度

张掖兵役召募最早见于汉代。《甘州府志》记载：东汉明帝十六年（73年），奉车都尉窦固，以张掖甲兵出酒泉塞（今镇夷峡）；仆射耿秉在河西召募兵士，出居延塞，抗击匈奴。

三国和魏晋时，张掖出现“私兵制”和“世兵制”。据《三国志·魏志·苏则传》记载，张掖豪绅和鸾、张进等，均拥有一定数量的家兵、部曲，擒获太守杜通，而自为太守，曹操**派苏则**等平定。西晋末年居住在河西的少数民族，其首领皆自统率部众，被征服和俘获的其他各族的人民，许其耕牧，供给部族兵的军需，部族兵从而演变成职业兵，世代服兵役，其他民族的人民，则演变成了屯户、民户。

唐安史之乱后的500余年中，张掖先后为吐蕃、回鹘、党项以及蒙古等少数民族所据。各少数民族统治者，依旧实行部族兵制；汉军主要是屯田。《甘州府志·世纪》中记载，张掖有戍军和大量的屯军。

明代中后期，卫所制度废弛，士兵不堪奴役，逃亡者日多，明王朝改用募兵制，《甘镇志·兵防》中有招募新兵和善抚被虏边民充当守兵的记载。

清代，招募汉人和改编地方武装，组成“绿营兵”。张掖有少数汉军军人升任提督、总兵、参将、守备、都司等官。

民国初期，进驻张掖的各派军阀，先后实行招募兵制。民国22年（1933年），国民政府颁布的《兵役法》，凡年满18～45岁的壮丁，按“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的原则，抽签确定应征对象。兵役种类分常备兵和国民兵两种。常备兵又分现役、正役、续役三种。现役在营3年，期满后为正役，期限6年；正役期满则充续役，至年满40周岁止。未服常备兵役者，统服国民兵役，平时受训，战时征集。

抗日战争爆发后，执行国民政府的《紧急动员令》、《战时征兵条令》，凡年满19～36岁的青壮年男丁（公务员、学生和独子除外），由县、乡、保、甲，在登记核查户口的基础上，核定应服兵役的男丁。然后由各乡、保、甲长，根据县政府兵役科下达的征兵数额，将本保甲内该在本年服兵役的壮丁（四丁去一、三丁去一或二丁去一）集中起来，送乡政府抽签，凡中签的送县兵役科检验身体，即送服兵役。一些豪绅和富裕户用马代丁（即出一匹好马，顶替服兵役），或以钱买壮丁替子服役，从而造成贫苦农民服兵役占绝对多数的现象。不合理的兵役制度迫使壮丁采取逃跑、躲藏等办法抗拒，于是乡、保甲长便强抓壮丁，人民积怨甚重。

抗日战争时期张掖县征集兵员、战马统计表

时间	兵员		战马		备注
	分配	实征	分配	实征	
1938年	911	904			
1939年	1344	1165			
1940年	1152	1240			
1941年	1152	1250			
1942年	1152	1258			
1943年	1152	1050			
1944年	756	748	240		
1945年	748	684		117	
合计	8367	8299	240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张掖县沿用战争年代的志愿兵役制，按上级分配名额进行征集。1952年和1954年，全县自愿参军2370人。

1955年7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张掖市（县）人民政府和人民武装部，根据上级政府和军事部门的征兵命令、通知、指示精神，成立征兵委员会，下设登记、宣传、体检、政审、总务等组，负责征兵工作中具体事宜，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每年度的征兵任务。

建国后张掖市历年征兵统计表

年份	征兵数额	年份	征兵数额
1955	450	1974	318
1956	420	1975	286
1957	420	1976	370
1958	324	1977	420
1959	160	1978	780
1960		1979	550
1961	110	1980	370
1962	25	1981	443
1963	30	1982（春）	350
1964	470	1982（冬）	392
1965	300	1983	364
1966	195	1984	343
1967		1985	360
1968	460	1986	324
1969	510	1987	
1970	380	1988	245
1971	583	1989	375
1972		1990（春）	250
1973	210		
备注	春冬：指春季或冬季征兵。		

第四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民国以前张掖的地方武装

张掖建郡后，驻有郡国军(即边兵戍卒)、屯田卒和少数民族的部族兵。其中屯田卒，有惊则战，无事耕耘。东汉和魏晋出现家兵部曲，开始属地方自卫组织，后逐步演变为政府军。

隋唐时期，“丁余”、屯兵及各少数民族的部族兵，利用农隙进行校射训练，平时从事耕牧。

明王朝建立之初，仿元制，设立管民兵的万户府。《甘镇志·兵防志·军制》中记载：“甘州左等五卫，骑兵3725名，步兵1184名，奇兵2000名”。这里的“奇兵”即民壮，也即地方武装。

清咸丰四年（1854年），清政府“命甘肃在祁连山一带，召募猎户3000人，以防番骑”。咸丰十年（1860年），又以“甘肃控制西陲，地方辽阔，且和陕西、四川毗连，迩患未靖”为由，命陕西总督乐斌、甘凉道尹肖凌兰、刑部员外郎等官员帮办团练，张掖正式成立了地方武装——乡团。

民国18年（1929年），张掖护军使裴建准奉命率部赴兰，张掖城防空虚，山丹农民马腾、韩有成率400余人策划攻占张掖城。张掖县县长马凤图组织城区市民和城郊农民千余人为民团进行抵抗，马、韩被挫。

民国25年（1936年），驻守张掖的韩起功旅，为阻挡红西路军西进，除抓壮丁充实其部外，在城乡强拉壮丁3000余人，组织民团7个，协同韩部围攻红西路军。民国27年（1938年）根据国民政府颁布的《紧急动员令》和《征兵条令》，成立“中国国民军常备兵后备队张掖县总队”，由县长莫怀昆任总队长，乡、保、甲长担任大、中、小队长，农闲进行训练，准备战时配合正规军作战。

民国36年（1947年），国民党出自反共和内战的需要，在张掖县成立“民众自卫队总队”，先后由张金鉴、许富成和张九成担任总队长；有7个乡设大队，各保设中队，甲设小队。

民国38年（1949年）秋，马步芳派马寿昌为河西警备司令。张掖成立“反共救国自卫师”，杨自廉任师长。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张掖民兵

一、民兵组织

张掖解放后，县党、政、军领导积极动员广大适龄青年参加民兵组织。1949年底，全县有民兵843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8%。1950年初，以行政村为建制，组建民兵连98个，民

兵组织正式诞生。

1951年下半年，张掖县根据党中央、中央军委发布的《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指示》，选拔在反霸、镇反、土改等政治运动中出现的积极分子1041人为基干民兵，以班、排、连、营序列编制，其余普通民兵按小队、分队、中队编制。乡建民兵队部，县建立基干民兵团部。1953年10月，按中央指示，县民兵基干团改为基干队，基干民兵实行小队、分队、中队，归乡民兵队部领导。到1955年，全县共建26个乡民兵队部，225个民兵中队，其中普通民兵中队123个，基干民兵中队102个，民兵总数18368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2%；基干民兵8262人，占民兵总数的45%。

1957年6月，根据中央军委《关于改进兵役工作的指示》，将民兵合编预备役。

1958年，在“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的号召下，张掖全市6个人民公社和城关镇建起7个民兵师，28个民兵团，128个民兵营，595个民兵连，1719个民兵排，4489个民兵班，共有民兵8.7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4%。

是年10月，贯彻中央关于民兵问题的决定，实行全民皆兵，男性年16～40周岁；女16～35周岁，全部编为民兵，民兵总数占全市人口的49%。

1960年，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民兵组织建设规划》精神，成立张掖市武装委员会。市人武部在城区3个单位和农村6个人民公社，建立武装基干民兵排9个，武装基干民兵班57个。参加基干民兵791人，配发枪支157支，子弹1500发。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前，全县22个公社和城区街道及一些厂矿企业，均建立了武装基干民兵组织。

1969年，根据毛泽东主席关于“加强战备，准备打仗”的号召，全县编独立团两个，即城区各厂矿企业、街道和农村各编一个独立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民兵组织进行多次整顿，撤销了民兵师、民兵团序列，把原有的普通民兵、基干民兵和武装基干民兵三种建制，改为普通民兵和基干民兵两种，同时组建了基干民兵团。1985年又进行组织整顿、思想整顿，到1990年，全市有民兵4.925万人，其中普通民兵4.25万人，基干民兵6750人；另外复退军人1892人，排以上民兵干部1119人，民兵总数占全市总人口的11%。

二、民兵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主要贡献

1958年，建设中型骨干水利工程盈科干渠，工程指挥部选拔535名精悍的民兵组成突击队，完成2600米渠道所需石料的运送任务，保证了工程的顺利进展，受到上级表扬。

1969～1972年，全市先后组织万名民兵，组建500人的突击营，参加707、708、709三条战备公路的修建，共移动土石41.76万立方米，修筑石拱桥3座（其中20米的石拱桥1座），小桥5座，涵洞61个，筑成公路40.5公里。

1975年5月，全市21个公社7500名民兵组成“民兵施工团”，参加龙渠水电站建设，经过三年奋战，建成总装机6400瓩的水电站1座。

1980～1990年，在大野口水库建设中，花寨、安阳乡的民兵突击队和广大人民群众一起，炸石劈山，钻孔灌浆，共搬运土石方39.83万立方米，筑起高57米，长62米，宽40米的拦河大坝，蓄水350万立方米，使4万亩农田旱涝保收。

在新中国成立的40年中，全市民兵累计平田整地1.83万亩，植树造林32.6万亩，开荒

25.17万亩，挖排阴沟133条，399公里，打机井978眼。

广大民兵积极配合公安部门执勤巡逻，维护社会治安。50年代，兰新铁路、甘新公路沿线的各乡民兵，担负铁路55公里、公路87公里、电话线路76公里、桥梁涵洞156座的守护任务。1951年冬，黑河冰凌成灾，为保障甘新公路安全，乌江乡崖子村民兵中队长吕学德，带领24名民兵，奋不顾身排险，保住了公路桥梁，授予“护路模范中队”荣誉称号。1981年8月23日深夜，两名罪犯越狱潜逃，大满乡武装部长康建国带领10名民兵，沿祁连山追捕，将其缉拿归案，县人民政府和武装部分别给康建国、王乐朝记三等功。从1962～1990年28年中，全市民兵协助公检法部门，共出动民兵连25个，民兵排67个，参加民兵5106人次，破获各类案件244起，捕获各类犯罪分子4541人，其中刑事犯罪分子4137人，经济犯罪分子276人，拐卖人口、迷信诈骗等其他犯罪分子100人。缴获手枪1支，手榴弹11发，各种子弹235发，炸药13公斤，雷管462个，刀枪斧480把，银元4枚，黄色录像带22盘。

三、民兵工作“三落实”

1962年6月19日毛泽东主席发出“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指示。市人武部把民兵“三落实”同每年的整组结合起来，狠抓落实。凡符合民兵条件的青年，均动员其参加民兵组织；对需要出队，或由基干民兵转为普通民兵的，结合整组，将出队、转队、入队的名单张榜公布，经群众讨论后，进行编组，选配干部，修定制度。

民兵的思想政治工作，主要通过每年的整组或冬训，坚持进行四项基本原则教育，“五爱四有”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国防观念教育，不断提高民兵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觉悟和国防观念。

民兵军事训练，主要通过每年整组冬训，本着服从生产，结合中心工作，因地制宜的原则进行。训练的重点对象是民兵干部和基干民兵。主要内容是防空袭、防原子、防化学和战术射击训练等。基干民兵还进行步枪、轻重机枪射击、手榴弹投掷。通过训练基本上达到会打枪、会投弹、会利用地形地物、会防空袭、会执勤的要求。1971～1979年为了防止外敌突然袭击，加强民兵的战备训练，要求学会三防、三打、三战：即防空袭、防原子、防化学；打敌机、打空降、打坦克；地雷战、地道战、破袭战。9年内，共训练普通民兵1.1万人，基干民兵7332人，参加实弹射击的武装民兵9184人，总评成绩均在及格以上。

1980年重点抓了民兵大面积“三落实”工作，全市完成年度训练任务的民兵排连占52.7%，参加训练的排连干部占应训的95%。其中338人成为军事“小教员”。训练武装民兵达总数的82.4%。1983年共培训民兵2537人，占应参训人数的98%，经考核验收有2157人达到合格标准。1984年后，为提高民兵训练质量，主要训练民兵干部和部分基干民兵，参训人数较前减少。

张掖市历年民兵训练人数统计表

时间 \ 项目数字	训练人数			时间 \ 项目数字	训练人数		
	总数	干部	民兵		总数	干部	民兵
1951				1971	6803	1018	5785
1952				1972	12348	1737	10611
1953				1973	17109	340	16769
1954				1974	21500		
1955	1076			1975	4230	453	3777
1956				1976	10993		
1957	4300			1977	18111	3010	15101
1958	4278			1978	10211	3319	6892
1959	3898	836	3062	1979	9776	1032	8744
1960	8888	1853	7035	1980			
1961				1981	2937		
1962	1500	800	700	1982			
1963	2073	596	1477	1983	2573		
1964	3979	782	3197	1984			
1965	3963	300	3663	1985	946		
1966	6080	6080		1986	563		
1967				1987	563		
1968				1988	331		
1969	9710	760	8950	1989	340		
1970				1990	340		

张掖市历届武装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1961年

主　任：范继先（县委书记）

副主任：刘进忠（人武部部长）

阎广元（人武部政委）

1962年

主　任：范继先（县委书记）

副主任：刘进忠（县人武部部长）

阎广元（县人武部政委）

1978年

主　任：段仰福（县委书记）

副主任：朱发荣（县政府县长）

冯仲胜（县人武部部长）

刘秉珍（县人武部政委）

田科荆（县纪委书记）

1981年

主　任：段仰福（县委书记）

副主任：杨增瑞（县人武部部长）

张心清（县人武部政委）

王炳印（县政府副县长）

1984年

主　任：邢志广（县政府县长）

副主任：杨增瑞（县人武部部长）

张心清（县人武部政委）

王炳印（县政府副县长）

刘志金（县人武部副部长）

1987年

主　任：毛郁生（市政府市长）

副主任：师宗德（市政府副市长）

杨得祥（市人武部政委）

王学德（市人武部部长）

1990年

主　任：彭尔笃（市政府市长）

副主任：陈天成（市政府副市长）

杨得祥（市人武部政委）

王忠义（市人武部部长）

第五章 重大兵事

一、霍去病开拓河西之战

元狩二年（前121年）春，汉武帝命骠骑将军霍去病，领兵万骑，出陇西，过黄河，逾乌戾，过速濮，涉狐奴，历五王国。转战6日，过焉支山千余里，合短兵，杀折兰王，斩卢侯王，诛全甲，获浑邪王子、相国、都尉，收休屠王祭天金人，获全胜返回。

同年夏，霍去病与合骑侯公孙敖出北地，分兵击匈奴。合骑侯失道，不相得；骠骑将军涉钧耆，济居延，遂臻小月氏，破匈奴数万人，扬武于觻得。秋，浑邪王杀休屠王，率众四万余人降汉，汉置五属国进行安置。武帝先后设置武威、张掖、酒泉、敦煌4郡。

二、郭忠射杀犁汙王之战

汉元凤元年（前80年），匈奴右贤王、犁汙王率骑兵4000，分三队入攻张掖郡的日勒（今永昌西北）、屋兰（今张掖东南）、番和（今永昌）三县。张掖太守、属国都尉郭忠发兵还击，射杀犁汙王，匈奴败北。

三、马贤破羌之战

汉永宁元年（120年），上郡沈氏种羌5000余人攻张掖，六月为护羌校尉马贤率兵破之。

四、沮渠蒙逊建立北凉之战

东晋隆安五年（401年），北凉主段业杀沮渠成男，沮渠蒙逊因此起兵金山。六月，沮渠蒙逊入张掖，杀段业，自称凉州牧，张掖公，改元永安，建都张掖，后移姑臧，史称北凉。

五、沮渠蒙逊灭西凉之战

东晋义熙十三年（417年），北凉王蒙逊使张掖太守沮渠广宗诈降西凉李歆以图之，被李歆识破计谋，大战北凉兵，俘斩7000余级，蒙逊败退。宋武帝永初元年（420年），西凉李歆率步骑3万袭蒙逊于张掖，被蒙逊击败。蒙逊乘胜追击，至蓼泉杀李歆。北凉王蒙逊入酒泉，安抚百姓。

六、吐蕃攻占甘州

唐玄宗天宝十四年（755年），安禄山反叛，吐蕃趁机攻占陇西，继而攻占凉州。宝应二年（763年），跳保甘州的河西节度使杨志烈战死，甘州遂为吐蕃攻占。

七、张义潮收复甘州及河西之战

唐宣宗大中二年（848年），沙州（今敦煌）人张义潮，趁吐番内乱，遂率众起义，先后收复瓜、沙、伊、肃、甘等11州。

八、李元昊攻占甘州之战

宋仁宗天圣六年(1028年)，党项人李德明之子李元昊率兵攻打甘州，回鹘夜落纥汗败散，甘州回鹘政权亡。景佑三年（1036年），李元昊又攻占瓜、沙、肃各州，整个河西为西夏所据。在甘州设镇夷郡宣化府及甘肃军司。

九、成吉思汗攻占甘州

宋宝庆二年（1226年），蒙古军察罕攻甘州，打算招降守臣曲也怯律，不料曲也怯律部下阿绰等36人，密谋杀怯律全家及蒙古使者，并力抗拒，察罕率大军攻破甘州，阿绰等被杀。

十、冯胜攻取甘州之战

明洪武五年（1372年），明太祖朱元璋命冯胜为征西大将军，同副将傅友德、蓝玉、陈德、梅思祖率军西进。甘肃行省平章不花被傅友德射杀，太尉锁纳儿同将军上都驴迎降，平章委的逃走，甘州平定。

十一、贺锦攻占甘州之战

明崇祯十六年（1643年）十月，李自成遣将贺锦进攻甘州，巡抚林日瑞联合羌兵同副将郭天吉、总兵官马犷、抚标中军哈维新等全力分兵抵挡，12月，贺锦攻克张掖城，杀林日瑞等守城官兵。

十二、米喇印、丁国栋甘州起义

清顺治四年（1647年），故明降将、甘州回民米喇印、丁国栋发起反清斗争。五月杀巡抚都御使张文衡、甘肃总兵刘良臣等，起义军迅速占据河西、陇右。清廷派总督孟乔芳率兵镇压。顺治五年（1648年），起义军退到永昌山家堡，米喇印被清军游击张三耀杀害，丁国栋余部退回甘州。孟乔芳率兵控壕围困，甘州城中粮将尽，丁国栋率余部突围，撤往肃州。次年十一月清军马宁攻破肃州城，丁国栋及义军主持黑承印被俘（后被凌迟杀害），席卷甘肃的反清斗争失败。

十三、马仲英占据张掖

民国19年（1930年），蒋介石任马仲英为十五路军第二纵队司令，率千余人抵张掖，驻张甘肃警备司令马谦迎接马仲英入城，马谦欲杀马仲英于浴池。事为马仲英察觉，遂驱逐马谦，设甘、宁、青联军总司令部，自任司令。

民国20年（1931年），马步芳部从扁都口入河西，与马仲英激战于民乐三堡，马仲英败北，韩起功旅进入张掖，将冯玉祥派驻张掖的雷振邦旅220余人，全部杀害于镇守使署院内。

十四、红西路军在张掖西洞堡的战斗

民国25年（1936）12月下旬，红西路军的2.18万人分南北两路进入张掖地面。民国26年（1937年）1月，北路的红五军，在军长董振堂的率领下，经张掖城北，先后攻克临泽、高台；南路的红九军和三十军，经张掖城南的石岗墩滩，到达龙首堡、西洞堡、甘浚堡和临泽的倪家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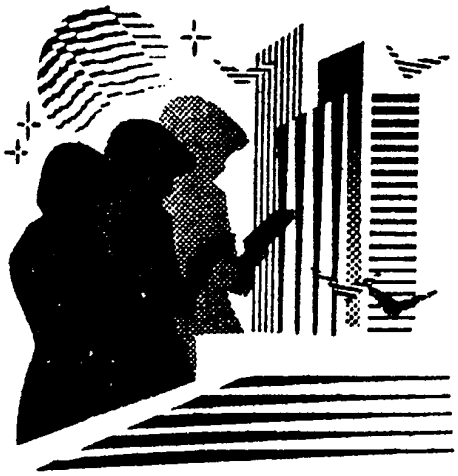
民国26年（1937年）2月21日，红西路军在临泽倪家营突围后，一部分向张掖的甘浚堡、西洞堡、龙首堡一带转移。担任前卫的红九军的总直机关，到达龙首堡附近的一些村庄；负责后卫的三十军，进入西洞堡的中沟和东寺等处。这时马步芳命旅长马元海、宪兵团长马玉龙，率手枪团1500人、宪兵团1300人，赶到西洞堡东北的大岗楼滩，同韩起功会合，企图对三十军形成包围。三十军的全体指战员在政委李先念、副军长程世才指挥下，趁敌包围圈尚未形成，主动出击，歼敌400余人。2月23日，韩起功、马元海又以宪兵团为一路，攻打三十军右翼，企图形成夹击。李先念、程世才查看地形，分析敌情，并征得徐向前的同意，命八十八师同八十九师集结在反击地带，待敌进攻开始，全体将士冲锋陷阵，仅一个多小时，歼敌800多人，缴获枪支1200多支。西洞堡获捷后，红西路军于1937年2月23日在龙首堡召开军政扩大会议，陈昌浩错误估计形势，坚持西进，红西路军于2月26日重返倪家营，遭到更大的牺牲。

十五、解放张掖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后，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第一兵团，在兵团司令员兼政委王震指挥下，9月5日解放西宁。第二军在军长郭鹏、政委王恩茂指挥下，越祁连山，出扁都口，于9月17日解放民乐后，迅速向张掖进发，18日晨击溃增援民乐的敌西北长官公署警卫团，同时在民乐六坝歼敌735团全部，俘上校团长唐知仙和士兵300余人。9月19日，二军五师抵达张掖，对张掖形成包围之势，驻守张掖的国民党军队，不打自溃，解放军相继占领敌党政机关、邮电、粮仓、银行和交通要道，俘敌周嘉彬部734团团长刘裕、副团长洪作春及以下官兵400余人，缴获战马400余匹。当日晚截获由山丹西逃的敌120军173师骑兵团，团长欧阳卓投诚。9月20日逃至周家庄（张掖西）的敌91军246师736团团长王振声、副团长胡胜祥率700余人投诚。9月22日，由武威出发沿甘新公路西进的二兵团三军军长黄新廷率部到达张掖，同一兵团王震司令员胜利会师。

第二十一卷

教　　育



西汉末期，张掖郡设官学（郡国学）。“五凉”时期，儒学兴盛，郭荷、郭瑀曾在张掖著书授徒。隋唐时期设科取士，文风颇盛。西夏时期兴教设学。元代甘州始置“甘肃儒学提举司”，实施对地方教育的行政管理。明清两代除设有行都司学或府、县儒学外，相继设立了甘泉、天山、南华、觫得等书院。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甘泉书院改为甘州府中学堂，三十一年（1905年），觫得书院改为张掖县高等小学堂，传授“经世致用之学”，开始兴办近代中小学教育，两千多年的封建教育受到冲击。民国时期实施学制改革，张掖的国民教育、师范教育、农业技术教育均有一定发展。1948年全县17万人口中，共有在校小学生2.59万人，在校中等学校学生1046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旧的学校进行了改造，社会主义教育制度逐步建立，劳动人民获得了受教育的优先权，教育事业发展迅速。但也经历了曲折的历程，1958～1962年间，受“左”倾错误的影响，加之国民经济困难，教育事业大起大落；1963～1965年教育事业得以恢复；十年“文化大革命”中，各级各类学校遭到破坏，教育水平严重下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学秩序恢复，教育逐步转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轨道，各级各类教育稳步持续发展，教学设施日臻完善，教育教学质量逐步提高。

1984年底普及小学教育，普及率95%。1990年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9.58%，初中入学率达88.7%，高中入学率达51%。从1949～1988年底，全市青壮年人口中的文盲率由84.3%降至2.99%。

第一章　兴学堂以前的学校教育

第一节　汉至宋代的学校教育

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后，河西走廊相继设立4郡，随着汉族移民的增加，西汉中央的政令也逐渐推行河西。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汉平帝元始三年（公元3年）命全国设立官学，河西各郡即相应设置学官。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原地区长期战乱，河西一带相对稳定，中原学者纷纷西迁，给河西文化教育的发展以助力。前凉奠基人张轨博通经义，重视人才，兴办学校：“征九郡胄子五百人，立学校，始置崇文祭酒，位视别驾，春秋行乡射之礼。”前凉略阳（今甘肃秦安）人郭荷“明究群籍，特善史书”，隐居张掖东山，设帐授徒。敦煌人郭瑀，“少有超俗之操，东游张掖，师事郭荷，尽传其业。精通经义，雅辨谈论，多才艺，善属文”。他“隐于临松薤谷（张掖城南128里的马蹄寺）凿石室而居，弟子著录千余人”。张掖的北凉主沮渠蒙逊，“博涉经史，颇晓天文”。他尊崇儒学，尊著名学者刘昞为国师（世子）。

蒙逊还集中阚骃、张湛、索敞、阴兴、程骏、程弘、宋繇等一大批学者于张掖等地，让他们著书立说，聚徒讲学，增训官吏。在相对安定的政治形势下，出现了“河西多士”，文化欣欣向荣的局面，促进了民族间文化的交流与融合。

唐初，较好地处理了与少数部族的关系，河西地区农业生产迅速恢复，与西域的经济、文化交流得到恢复发展。当时张掖文风很盛，文人荟萃，很多士人通过学校教育、科举考试步入仕途。

唐朝，官学教育突破“独尊儒术”的限制，设经学、道学、佛学、天文历算，培养专门人才；但一些官学仍以教授儒家经典、《五经》、《三礼》、《三传》为主。高宗后考进士科的还要讲习诗赋。当时地方设立的州、府、县学，入学条件虽无严格的等级界线，但学生的名额限制很严（上州六十人，上县四十人）。这样，只有地方官吏和富豪子弟才能入学。唐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年）诏“许百性任立私学”。二十六年（738年）更敕令“其天下州县，每乡之内各里置一学，仍择师资，令其教授”（《唐会要，卷三十五》）。当时私学的教材有《开蒙要训》、《太公家教》、《千字文》、《兔园册》等，主要是普及封建伦理和基本文化知识。但劳动人民由于交不起“束修”（学费），入学者不多。

安史之乱后，河西为吐蕃、回鹘等游牧民族先后占据（764～1028年），吐蕃崇信佛教，但教育少有设施，一部分遁入空门的唐代官吏，将世俗学问也带进寺院。由于社会上官私学停办，无处求师问业的世俗弟子涌进寺院，寺院成为并收僧俗弟子兼授佛学、俗学的特殊学校。两宋时期，张掖为西夏占据（1028～1226年），西夏统治阶级十分重视教育，设立蕃汉学，创制西夏文字，景宗赵元昊（hào）还命野利荣仁主持蕃学，用西夏文翻译《论语》、《孟子》、《尔雅》、《孝经》、《四言杂字》等。仁宗赵仁孝人庆元年（1144年），令各州、县立学校，教授儒学。

第二节 元明清时期的儒学、书院与科举

一、儒 学

元朝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在甘州城东北隅文庙巷“立行省学庙”（学与庙合，办学兼祀孔）。仁宗延祐三年（1316年）五月，在甘州置 甘肃儒学提举司（遗址在文庙巷），管理所属路府州县之学。

明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改甘肃儒学提举司为陕西行都司学。教授一员、训导四员，进行管理、教诲。学生所习课程以儒学经典和理学为主，兼及史学、军事、律令、历算、医学等。为科举考试，生员们还研习八股文。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甘肃巡抚都御史杨博“将生徒略加考校，大半皆句读不通之士。亟求其故，实因提学官经年不到（驻西安），无所惩勤。”致使甘肃镇建立180年来，只考中两名进士，十几名举人，杨奏准朝廷，令巡按御史兼理河西学政，学校教学渐有起色。

清朝沿袭明制，在府、州、县相继建立儒学和书院，并在乡镇建义学、社学。雍正三年（1725年），改行都司学为甘州府学，设训导一员；以甘州左、右卫地，置张掖县学，设教谕

（正八品），掌文庙奉祀，管理所属文武生员。府州县学的学员从童生招取，三年内进行岁、科两考，经考试取得生员资格后，被府、州、县学录取。清初府、州、县学分为大、中、小三类，学额依次递减。

清代甘州府、张掖县儒学学额位计表

府县名称	廪生额	增生额	岁考取文生额	岁考取武生额	科考取文生额
甘州府	40	40	16	16	16
张掖县	20	20	15	15	15

二、书　院

明清两代张掖有5处书院：

甘泉书院　原址在城东北隅、都察院东，始创不详。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甘肃巡抚都御史王浩“因病其隘，又撤而大之”，择师教育甘州卫武弁子弟，后废。清乾隆二年（1737年），知府冯祖悦重建于南门内街东龙祠前甘泉处。二十四年（1759年）知县王廷赞改建于龙祠东，建堂庑五十余楹，“置田六十顷有奇，捐生息银一千五百两，城内外苇草湖地四百五十余亩，取其租息为诸生膏火费，更为蒙童设两义学，酌定社师修金”。地方士绅捐资置市房七十大间，“取其资以助膏火”（《新修张掖县志·教育志》）。光绪三十年（1904年）甘泉书院改为甘州府中学堂，民国时期在其址成立甘泉完全小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改设民族小学。

天山书院　张掖县立书院。清雍正八年（1730年）甘山道岳礼以旧公议府地基改建，后废，改称万寿宫。十二年（1734年）按察使署甘山道张体义重设，“延师课士，加强躬亲月课”，并梓名文付书院，“以作程式”（《甘州府志·国朝辑略》）。书院于乾隆末仍改为万寿宫。民国2年（1913年）改设为张掖县第一初等小学校，现为张掖食品公司屠宰场。

南华书院　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甘凉道道台黄庆章创建。原为陕甘总督左宗棠建修生祠，以不允，遂不议，改作书院。清末为左公祠，现为兰州军区后勤部房管局驻张掖招待所（南环路东段北侧）。

觞得书院　清光绪十一年（1885年）建在城内北街，甘肃提督周达武有修禊文。院后为又一园，院南为周公祠，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改为张掖县高等小学堂。民国在以上三址成立觞得完全小学，解放后改为北街小学，现为第四中学。

河西讲舍　光绪十一年（1885年）甘肃学政陆廷黻（fù）创建，在甘泉书院东。十九年（1893年）春，甘肃学政蔡金台因其“左逼城垣，右田沮洳，湫隘倾败”，不是读书人学习的场所，遂与提督周达武商定，筹款徙建于今青年东街张掖市第二职业中学处。讲舍于光绪十九年（1893年）三月落成，延聘通德鸿儒，储新旧书籍万余卷，为河西五府（甘州、凉州、肃州、敦煌、西宁）优异士子讲习之所。未及十年而改为劝学所。民国9年（1920年）后，改为文峰女子小学，解放后为青年东街第一小学，现为第二职业中学。

各书院设有山长、监院、斋长职掌书院的管理和教学工作，山长由地方官延聘“经明行修的名儒担任”（府州县儒学官不得兼任）。斋长、监院管理财务、设备等，多由当地绅士担任，经费主要靠学田的田租和贷款的利息（本银多由地方官筹集或私人捐献）维持。书院备有“经、史、子、集”等藏书，有的是官署购置颁发，有的是个人捐赠。

张掖各书院著名山长名录

姓 名	籍 贯	主讲书院	任职时间	学历和曾任官职
秦国英	甘肃张掖	天山书院	雍正至乾隆间	举人，陕西商州学正
杨 鸾	陕西潼关	甘泉书院	乾隆二十六年	进士（题咏甚多）
王济美	江苏太仓	甘泉书院	乾隆三十四年	副榜，候补直隶州判
李元通	福建闽侯	甘泉书院	乾隆三十七年	进士，广西威县知县
沈 相	浙江钱塘	甘泉书院	乾隆三十八年	廪生，工于书
钟 浩	浙江长兴	甘泉书院	乾隆四十年	优贡生，候补直隶州判
庄学和	江苏武进	甘泉书院	乾隆四十三年	举人，壬戌内阁中书
李铭汉	甘肃武威	甘泉书院	光绪年间	副贡生，著有《续通鉴纪事本末》
刘永亨	甘肃秦州	甘泉书院	光绪年间	进士，以庶吉士授编修
李元度		甘泉书院	光绪年间	内阁学士，户部右侍郎
巨国柱	甘肃秦安	河西讲舍	光绪年间	举人，张掖县学教谕

三、科 举

隋唐以来科举制度在全国推行，但“于甘无考”，明清两代甘州应试者先后在陕西三原、西安、兰州等地。

清，甘州府贡院在城东南隅，旧日废道署。乾隆三十四年（1767年）知县王廷赞改建，为陕甘学政考试驻节之地，每三年考一次（《新修张掖县志·教育志》）。在这里科考列一二等者（共六等）称科举生员，参加三年在省城或西安举行的乡试。明、清两代甘州人中考中47名文举人，177名武举人。唐代甘州考中文进士的有赵武孟、赵彦昭，明代有陈祥、陈瑗、张国儒，清代有王用中、冯世和、曹德元、阿应麟共7人。明代考中武进士的有张拱立，清代有李乘龙等共24人。

第三节 社学、义学、私塾

一、社 学

清康熙十年（1671年），分巡甘山道副使胡悉宁设甘州府社学。乾隆五年（1740年）张掖知县李廷桂置社学田百十三亩。同年甘州府社学始贡士、岁一贡。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张掖知县王廷赞在城内设左右两科社学（《甘州府志·学校》卷七）。学生一般二、三十

名，少则十名左右，每期开学迟，放假早，读书只六七个月。

二、义　学

义学也叫义塾，多由地方士绅捐资兴办，专收无力缴纳学费的孤寒儿童入学。清雍正三年（1725年），甘州知府张坦义建义学。同治十三年（1874年），陕甘总督左宗棠令甘肃各府州县筹集资金兴办义学，光绪年间义学有所发展。光绪二年（1876年）张掖城内有左右两科义学5所。甘州府制定义学条规，主要内容为：每所义学设老师一人，由府学、县学、书院斋长及管理义学的绅士共同选择品学兼优儒生，送县批准后聘请；义学只收无力支付学费的学生；每日功课以讲读经书为主，读史为副，15岁后学作诗文，兼学天文、地理、水利、农田、算学歌诀。光绪后期，“张掖县义学，在城者四，在乡者八”（《新修张掖县志·教育志上》）。

三、私　学

私学也称私塾，是个人或民间办的学校，清朝至民国张掖城乡均设私塾。教师多系落第儒生，校址多设在祠堂庙宇，桌凳一般由学生自备。私学的经费，有的以当地群众捐助的耕地、粮食、银两作基金。有的以逃亡户遗留的土地或寺庙香火地作学田，以基金的利息或耕地的田租作聘请老师的费用。外地老师的食宿多由附近学生家庭轮流负担。没有基金的由学生家长分担。教师的束修按学生的年龄、学历长短、成绩由家长自行决定，教师不争多论少。学生在每年端阳节、中秋节、冬至节，根据家庭经济情况备钱粮、酒肉、干鲜果品给塾师送礼。学历长的学生每节给塾师送麻钱一串（千文）或银元一两元，也有五、六百文的，刚入学的可交一二百文。教师收入微薄。

私塾的学生一般约二、三十名，只有城内的万寿宫（现屠宰场）由王提贤设学教书，学生过百。沈鸣鹤的沈家学、十方院的王兴梓、赞化宫的刘泽所办私塾，学生也济济可观。

私学的教学，对初入学的儿童，多半是把他们分配给年龄大的学生教认字，继而读《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幼学琼林》等，然后再读《四书》、《五经》。参加科举考试者兼习八股文、试帖诗，准备谋职业的则读日常杂字，练习记帐和珠算。民国初期，除“四书”、“五经”外，加读《共和国文》、《修身》等。教学方法一般是学生持书立塾师前领读成诵，辅以讲解，直到归座后自读背诵为止。学生每天早上都要把规定的课文背给老师听，有时还要回讲。老师对学生的大小楷、作文、对对联抓得很紧。作文先由属对入手，初由一二字，继而成句，再学作八股文的“起讲”，以至成篇。十日内，年龄大的学生须作文二三篇。

张掖私塾多在每年农历二月二日开学，除农村夏秋收外至腊月初八放学。抗日战争初期，国民党政府强化保甲制度，乡镇私塾相继停办。各保设保国民小学（初小），大的乡镇设中心国民小学（完小），但一些闭塞的山乡直至解放前夕仍有私塾。

第二章 幼儿教育

第一节 发展概况

民国28年（1939年），文峰女子小学附设幼稚班，入学幼儿42名。民国34年（1945年），城区设幼稚园1所，入园幼儿36人。同年，张掖师范附属小学附设幼稚班，入学幼儿37人。

1956年9月，张掖县创办第一所幼儿园——张掖县幼儿园。设两个班，小班13人，混合班17人，共30人；教职工计6人。同年5月，张掖专员公署保育院成立，设一混合班，入院幼儿12人，教职工2人。

1958年专署保育院发展到4个班，入院幼儿达122人，教职工21人。张掖县幼儿园幼儿达104人，教职工8人。1963年张掖专署幼儿园停办。

1966～1976年，张掖地区企事业单位先后成立16所幼儿园。1972年，张掖地区行政公署幼儿园恢复，改名为“张掖地区行政公署机关幼儿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张掖幼儿教育逐步发展、提高，并由城市发展到农村。1979年9月，大满乡中心幼儿园成立，设大、中两个班，入园幼儿41人，保教员2人。

1982年为适应幼儿教育发展的需要，张掖县成立儿童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领导幼儿教育工作。1983年5月张掖县劳动街居民余洁，创办第一所个体幼儿园（健康幼儿园）。至1985年底全市城乡公私办的幼儿园达38所，65个班，幼儿1771人（城区1711人，农村60人）；小学附设学前班26个，入学幼儿941人（城区342人，农村599人），合计2712人。入园儿童占3～6周岁幼儿总数2.67万人的10.15%。有教职工231人。

80年代后期小学附设学前班猛增，城市由6个班增加到17个班，农村由20个班增加到169个班。1987年8月20日成立民族幼儿园。1990年底，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幼儿园41所，在园儿童2101人，比1956年增长60倍。幼儿园和学前班两项合计，城乡共270个班（城区97个班，农村173个班）。入园（班）幼儿7712人（城区2994人，农村4718人）。入园幼儿占3～6周岁幼儿总数3.18万人的24.2%。城区幼儿入园率为70.4%；农村幼儿入园率为15.2%。教职工人数424人。

张掖地、市1985年、1990年幼儿园教育发展简况表

类别	承办单位 \ 数字 \ 年度	1985年				1990年			
		园数	班数	幼儿数	教职工数	园数	班数	幼儿数	教职工数
幼儿园	地区直属单位	26	47	1188	135	26	56	1262	123
	市属城区单位	10	16	475	64	11	21	736	103
	城区个人	1	1	48	4	2	3	34	6
	农村乡镇	1	1	60	1	2	4	69	8
	合计	38	65	1771	204	41	84	2101	240
学前班	城区小学（含厂办小学）		6	342	7		17	962	15
	农村小学		20	599	20		169	4649	169
	合计		26	941	27		186	5611	184
总计			91	2712	231		270	7712	424

第二节　办园形式与教养情况

张掖的幼儿园有教育部门、厂矿企业、机关团体办，有公办、集体办和私人办等多种形式。1990年张掖只有上秦乡中心幼儿园是寄宿制，其余均为日托制。班级，视年龄大小和人数多寡分为大班（6岁）、中班（5岁）、小班（4岁）、小小班（3岁、2岁）和混合班（3～6岁）。人数较多的正规幼儿园大、中、小班均设，其余只设大、小班或中班（实为混合班）。规模较大的正规幼儿园，一般设有园长、教养员、保育员、医生、伙食管理和财会人员；还设有班主任、年级组、教研组等机构。小规模的由教、保人员兼任其他职务。

经费　除地区行政公署、张掖市和民族幼儿园为国家财政拨款外，其余幼儿园的经费均由企事业福利费和幼儿家长交纳的保育费解决。小学附设的学前班收6周岁的幼儿，按划分的学区入学，老师由小学老师兼任，桌凳、玩具由学校解决，办班经费主要来自幼儿交纳的学费。

课程和教材　70年代前，地、县公办幼儿园根据省教育厅规定的每周作业计划一般自编自选，有歌唱、游戏体操、图画手工、计算（10以内的加、减法）、常识（认识动植物、日常用品，进行语言训练）、出外参观等。1972～1976年采用甘肃省保育院编写的幼儿教材，1979～1983年选用北京师范大学幼儿园教材。1983年后使用全国统编教材，教师还自编一些补充的教材。企事业机关的幼儿园一般参照以上教材进行。

90年代，公办幼儿园的教学设备日益完善。市幼儿园配有电视机、录放像机、幻灯机各1台，投影器2台、录音机4台，儿歌、故事、常识等录音、录放像带近100盒，幻灯片92套。行署幼儿园备有电视机、录放像机、幻灯机、组合音箱各1台，每班备有收录机1台。各企事业机关幼儿园和各小学附设学前班也备有多少不等的电教设备。

第三章 小学教育

第一节 发展概况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觧得书院改为高等小学堂，原城乡的16处私塾改为初等小学堂，当时学校只是奉命开办，师生两缺。

民国元年(1912年)。小学堂改称学校。民国12年(1923年)张掖县立高等小学校改称张掖县立第一高级小学，乌江堡小湾小学(1920年创立)改称张掖县立第二高级小学，并在师范讲习所旧址(今职业中学)创立张掖县立第三高级小学校。民国19年(1930年)在甘州府中学堂旧址(今民族小学)设立中山高级小学。民国24年(1935年)全县各级各类小学发展到71所，教职员69人，学生7375人，每校平均有学生103.9人，规模比清末扩大2.9倍。抗日战争时期，小学教育发展较快。除公立小学外，私立小学相继建立。山西商人创办三晋小学，陕西商人创办三秦小学，民勤商人创办民勤小学；为保护寺院，天主教会创办明德小学，佛教会创办佛光小学、普门寺小学，道教会创办道德小学。另外还创办文襄小学、祁连小学、益堑小学。1948年全县有小学167所，在校学生2.59万人，在校学生占学龄儿童总数的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接办公私立小学，经过整顿、改造、充实、整编，1950年秋，全县有小学132所，共496个班，在校学生9448人，教职员364人。1953年经过进一步整顿，全县共有小学143所（内完小21所，初小122所），在校学生2.17万人；教职工459人，校数减少，但班额充实，质量提高。1956年9月，为使更多的初小毕业生继续升学，把9所农村初小转为完小。1958年大跃进中，张掖专署提出“乡乡有完小、队队有初小”的办学目标，不足半年时间全县小学猛增到258所，在校学生增至5.49万人，比前一年增长96.6%，学龄儿童入学率升至98%。由于新建小学大多不具备办学条件，1959年停办59所，学生减少4066人。1961年经济困难，学生流动率达77%。1962年全县小学比1958年减少178所，学生减少4.76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不足30%。同年10月张掖县青年西街小学被教育厅确定为全省重点小学（1965年改为地、县重点小学）。1963年随着经济的好转，小学教育逐渐恢复发展，全县小学123所，在校学生1.44万人。民办小学由1962年的7所发展到81所，学生由283人增到3831人，增加12.54倍；民办教师由13人增至137人，增加9.54倍，各校试行教育部颁布的《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整顿恢复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日益提高。1964年，贯彻“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创办耕读小学90所。1965年和1957年相比，小学增加118所，在校学生增加5665人。“文化大革命”初期，大部分小学停课或不能正常上课；1968年秋季复课闹革命后，“工人、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城区各小学、农村小学由贫下中农管理。1969年5月，农村小学下放到生产大队，当地农村教师回大队任教。1970年，提倡小学附设初中班，部分骨干教师上调中学班任教，小学教育被削弱。1975年，

全县各类小学295所，其中附设初中班的36所，村学50所（占小学总数的17%）。1968年复课闹革命至1976年的8年中由于政治活动多、劳动多、学校秩序紊乱，加上办学条件差，上调教中学的教师多，学生入学后流动也多。据1976年统计，毕业率仅达入学数的63%，流动率达37%。该年对19个公社的全体民办教师进行文化考核，各科平均成绩47.8分，录用和留用1539人。同年9月，张掖县南关小学被定为第二批省、地、县双重领导的重点小学。1979年，张掖县把发展教育的重点放在普及小学五年制教育上，采取责任到人的方法进行检查落实。1982年7月，张掖县被评为全省普及小学教育先进县。1984年11月，经张掖地区行政公署组织全面检查验收，学龄儿童入学率96.6%，年巩固率98.8%，毕业率98.5%，普及率95%，四率均达到国家统一要求，确认张掖县普及初等教育。1985年，劳动街第一小学并入劳动街第二小学。1990年，张掖市城乡小学在实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桌凳（一无两有）”的基础上，办学条件又跨上新台阶，9月，经省教育委员会检查验收，农村94%的小学实现了教学设备的“六配套”（即校门、围墙、厕所、教学仪器、体育器材、图书的配套）。该年，全市共有小学257所（其中市属八年制学校1所，乡办八年制学校13所，五年制小学217所，六年制小学9所，村学10所，工矿企业小学7所），在校学生38968人，学龄儿童入学率99.58%，年巩固率98.7%，毕业率98.1%，12至15周岁少年儿童普及率达98.4%，每万人中有在校小学生902人。

张掖县（市）部分年份小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　份	校　数	班　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教职工数
1949	87	216	3525	834	322	247
1952	148	448	22996	9888	1452	401
1956	140	635	30853	13883	4394	668
1959	199	1153	50865	12438	6340	1264
1963	121		14410	4900	590	655
1965	262		33604	11339	2274	1096
1969	212		27914	9153	690	1216
1972	289		44982	17893	3458	2093
1975	295	1699	62455	14973	6703	2176
1978	140	1771	69476	17037	10112	3405
1981	273	1867	65789	10084	8205	2742
1983	275	1622	48495	6546	9525	2547
1985	275	1524	43833	7116	8760	2405
1990	258	1399	38968	8319	6227	2437

注：表中1949年的校数、班数、在校生数比文字叙述中1948年的数字少，是因人民政权初建，大部分小学尚未恢复上课之故。

1990 年张掖城区小学基本情况表

校名	在校学生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教职工数		
	班数	学生数			合计	专任教师	其他人员
西关小学	11	389	50	78	24	21	3
西街小学	19	948	170	166	47	42	5
北街小学	20	810	163	118	49	46	3
青年西街小学	18	902	142	162	47	41	6
劳动街小学	10	454	95	92	24	21	3
马神庙街小学	5	226	42	48	17	14	3
张掖师范附属小学	13	682	151	92	31	26	5
民族小学	12	578	91	105	33	29	4
南关小学	24	1126	160	213	54	49	5
五里墩小学（八年制）	7	274	28	55	18	15	3
合 计	139	6389	1092	1129	344	304	40

1990 年张掖厂矿、企事业小学基本情况表

校名	在校学生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教职工数		
	班数	学生数			合计	专任教师	其他人员
张掖地区二级百货批发站子弟学校	6	70	15	4	10	10	
甘肃省有色地质勘查局四队学校	6	92	14	20	15	13	2
张掖老寺庙国营农场子弟学校	8	269	29	59	21	15	6
张掖地区平原堡砖瓦厂子弟学校	6	220	32	37	14	14	
张掖铁路小学	12	343	57	62	39	28	11
甘肃省地质矿产局第二中学附设小学	7	258	38	42	15	15	
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二总队小学	6	123	18	19	12	10	2
合 计	51	1375	203	243	126	105	21

1990 年张掖市农村小学基本情况表

乡别	学校数				在校学生		毕业生数	招生数	教职工数		
	八年制	中心校	普小	村学	班数	人数			合计	专任教师	其他人员
安阳乡	1	1	8	3	61	1355	193	248	81	80	1
花寨乡		1	6	2	39	905	126	210	61	60	1
和平乡		1	8		47	1584	250	378	78	73	5
龙渠乡		1	11		60	1052	166	227	90	89	1
大满乡	1	1	8		56	1665	239	375	108	102	6
小满乡	1	1	14		79	1885	345	395	127	127	
党寨乡	1	1	11	1	70	1945	297	453	110	108	2
梁家墩乡		1	8		46	1397	257	293	84	81	3
长安乡	1	1	10	1	58	1437	267	331	101	99	2
新墩乡	1	1	10		61	1456	201	322	114	113	1
西洞乡		1	5		24	494	88	93	44	38	6
甘浚乡		1	10		57	1606	235	363	83	82	1
明永乡		1	10		52	1158	192	272	88	85	3
小河乡		1	9	2	57	1304	241	282	88	84	4
沙井乡	2	1	12		74	1798	261	456	111	107	4
乌江乡	2	1	10		83	2386	383	370	131	130	1
平山湖乡	1				8	64	16	15	13	11	2
靖安乡		1	3		20	585	94	116	38	36	2
三闸乡		1	12		68	1721	248	422	97	96	1
上秦乡	1	1	14		79	2260	337	558	152	151	1
碱滩乡	1	1	11	1	73	2095	308	524	101	99	2
廿里堡乡		1	6		37	1052	188	244	67	63	4
合计	13	21	196	10	1209	31204	4932	6947	1967	1914	53

第二节　学校设置与管理

清末，初高等小学堂由县设立，高等小学为单式多级，初等小学多为复式单级。学校设堂长总理学校一切事务。

民国建立后，初等小学由乡（镇）设立、管理；高等小学由县设立，县教育行政机关管理（设有督学）；私立小学成立校董会管理。各学校设校长，下设教务、事务主任管理学校日常工作。民国 5 年（1916 年）实行分区设校，依县内自然区划划分若干学区，每学区设高级小学 1 所，初级小学若干所。民国 23 年（1934 年）后，有些高级小学和初级小学合并设立完

全小学。每个学区设完小1所，初小若干所，以完小为中心指导周围小学。办学形式，城乡完小多为全日制；农村教师、教室少的学校多为半日二部制；学生少、年级多的学校多为复式班。民国28年（1939年），学区与行政组织合为一体，完小校长由区长兼任。民国30年（1941年）奉令推行“国民教育”，每乡（镇）设1所中心国民学校，每保设一所国民学校，1945年后，乡镇长兼任中心小学校长，保长兼任国民学校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对接管的小学实行整编，农村初级小学实行民办公助。县立完全小学由县文教科管理；乡村小学由区乡政府管理；民办或私立小学由校董会管理。

1953年，发展民办小学，鼓励厂矿企业办学；1954年张掖铁路小学建立。1958年贯彻“群众办学为主，公办为辅”的方针，将一批公办小学下放给生产大队管理。民办小学以便利生产和学生就近入学原则采取小型、分散、多种形式。农村公办小学归人民公社管理。1962年贯彻小学以“公办为主，民办为辅”的方针，对小学的设置布局进行调整。全县平均每个人民公社有一所公办完全小学和一所初级小学，城乡公办小学由县文教局统一管理。1964～1965年贯彻中央两种教育指示，创办146所耕读小学，耕读小学经费由社队自理，学校由大队办学委员会管理。办学形式：城区小学多为全日制；农村有全日制、半日制、二部制、早晚制；耕读小学有半日制、隔日制，早、午、晚班。1969年5月，将农村人民公社小学下放生产大队管理，村学由生产队或几个队联办，学校由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管理。“文化大革命”中城区小学先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宣传组领导，1971年又交城关镇管理。学校实行“定厂挂钩”，工宣队进驻学校，各校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管理学校。1978年后小学的设置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办好全日制小学的同时，1984年在群众居住分散地区举办了村学。约有50%的村学采用复式教学法进行教学。1985年后，学校管理体制实行县、乡两级管理。县管城区八年制学校和小学，乡管农村八年制学校和小学。厂矿企事业单位办的学校由办学单位管理，市（县）教育局和教学研究室进行业务指导。学校内部实行校长负责制，并于1978年后恢复了教导、总务主任的建制。

1990年张掖市200人以上小学分布情况表

学校分布	学校名称
城关区	西关小学、劳动街小学、民族小学、北街小学、南关小学、马神庙街小学、师范附属小学、青西小学、西街小学、五里墩小学（八年制）
火车站	张掖铁路小学、张掖百货站子弟学校（八年制）、甘肃省有色金属勘查局四队小学
平原堡	甘肃省水电设计院二总队小学、甘肃省地质矿产局二中附小、张掖地区平砖厂子弟小学
国营农场	张掖国营农场子弟小学（碱滩乡）
九公里园艺场	甘肃省农科院张掖实验场学校（八年制）
平山湖	平山湖蒙族乡平山湖学校（八年制）
乌江乡	乌江中心小学、管寨小学、平原小学、天乐小学、小湾学校（八年制）、安镇学校（八年制）
党寨乡	花家洼中心小学、下寨小学、上寨学校（八年制）
甘里堡乡	宋王寨中心小学、陈寨小学
小满乡	小满中心小学、古浪学校（八年制）

续　表

学校分布	学　　校　　名　　称
梁家墩乡	刘家沟中心小学、梁家墩学校
新墩乡	五星中心小学、流泉学校（八年制）
长安乡	下二闸中心小学、上头闸小学、前进小学（八年制）
三闸乡	天桥中心小学、庚名小学
明永乡	明永中心小学、沤波小学
碱滩乡	二坝中心小学、太平学校（八年制）
龙渠乡	木龙坝中心小学
甘浚乡	甘浚中心小学、星光小学
靖安乡	靖安中心小学
西洞乡	西洞中心小学
上秦乡	下秦中心小学、王家墩小学、高升庵学校（八年制）
安阳乡	五一中心小学、苗家堡学校（八年制）
花寨乡	花寨中心小学
和平乡	兰家寨中心小学、朱家庄小学、李家墩小学
大满乡	城西闸中心小学、四十里店学校（八年制）
小河乡	小河中心小学
沙井乡	沙井中心小学、寺儿沟学校（八年制）、新民学校（八年制）

第三节　学制与课程

清末，初等小学堂收8岁以上儿童入学，修业5年，设中国文字、修身、读经讲经、算术、历史、地理、体操等课。高等小学堂收初等小学堂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者，修业4年，除以上课程外增设中国文学、格致、图画等课，以读经讲经为主。

民国元年（1912年）实行“壬子学制”，初级小学学制改为4年，高级小学3年，废除读经讲经，但城乡一些初级小学仍以读经讲经为基本课程。城内高级小学开设修身、国文、算术、历史、地理、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等课程。民国12年（1923年），实施“壬戌学制”，小学6年（初小4年、高小2年），秋季始业。课程设国语、算术、社会、自然、工用艺术、形象艺术、音乐、体育等。多数小学因经费、师资、教科书缺乏，并未开齐，部分小学仍读四书、五经。民国17年（1928年）增加“党义”和“童子军训练”、常识、劳作、美术等课。四、五、六年级把常识课分为自然、公民、历史、地理4科。民国24年（1935年），先后实施过一年制和三年制的短期小学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小学仍沿用四、二制。课程取消童训和公民，设语文、算术、自然、历史、地理、图画、音乐、体育8门课。1957年在五、六年级增设政治常识和农业常识课。1969年按省革委会决定，小学学制缩短为5年，实行春季招生，课程压缩为：毛泽东思想、语文、算术、科学常识、军事体育、革命文艺6门。1973年后恢复为政治、语文、算术、常识、体育、音乐、美术、劳动8科。1978年小学恢复秋季招生，学制仍为5年。1981年按

照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教学计划，统一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自然、地理、历史、体育、音乐、美术、劳动11门课程。1982年农村部分中心小学试行6年制，小学五年级学生参加升学考试后，考取者升入初中，未考取者仍回小学上六年级。1985年后，张掖城区小学实行6年制，农村小学继续实行5年制。

第四节 教 学

清末，小学的教学以讲经读经为主。民国时，课程虽有改革，大多数由私塾改成的初级小学并未实行，仍沿袭读经、讲经和死记的办法。民国12年（1923年）后，班级授课制逐渐在各校推行，并在国语教学中推广注音符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学习苏联教学经验，贯彻直观性、量力性、积极性、系统性、巩固性5个教学原则和组织教学、复习旧课、讲授新课、巩固练习、布置作业5个教学环节，各校先后建立教学研究组，提倡集体备课，加强教学研究，改进教学方法，以后又按五级分制评定学生成绩。1956年，将全县各乡划分为22个辅导区，开展教学研究，推广先进教学经验。1958年，贯彻“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较广泛地采取了现场教学辅助形式，但学生劳动过多，教学质量受到影响。1962年，学习和推广语文“集中识字”、数学“口算、笔算、珠算相结合”的教学方法。1978年后的教改主要是加强双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发展学生的智力，培养学生分析解答问题的能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1987年3月，市教委教研室引进湖北大学黎世清教授创立的“六因素单元教学法”，开始在西街、北街、青年东街小学的3个班进行语文、数学两科的教学实验。实验班学生思维活跃，自学能力强，学习成绩高于平行的非试验班。同年9月，地、市教委教研室引进黑龙江省小学语文“注音识字、提前读写”的教学改革经验，先后在城区8所小学和农村5所中心小学、3所普通小学的32个班进行实验。1990年秋，市教委对实验班一年级儿童识字量进行全面检测，平均每生识字822个，最多识字2139个，最少识字272个。实验班儿童的读写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普遍高于非实验班。

1989年9月，在城区4所小学9个班和农村6所小学6个班开始实施联合国科教文组织亚洲太平洋地区教育办事处制定的“亚太地区提高小学生能力水平联合革新计划”(JIP)的实验。在实验中全部引入“注音识字、提前读写”语文实验教材，有1个班引入“现代数学”实验教材。“JIP计划”的实验已初见成效。1990年7月，甘肃省统一组织和升级考试，城区9个试验班376名学生，语文及格率92.5%，平均82分；数学及格率99.1%，平均91.7分，农村实验班180名学生，语文及格率84.7%，平均78.3分；数学及格率91.9%，平均82.7分。城乡556名学生，思想品德及格率91%，均普遍高于平行的非实验班。

第四章　普通中学教育

第一节　发展概况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甘泉书院改为甘州府中学堂，有学生56人，教员3人，职员2人，1913年停办。民国16年（1927年）5月，张掖县在张掖甲种师范讲习所的基础上创办张掖县初级中学，至1930年有3个班，学生69人，教职员13人。民国26年（1937年）改归省办。民国31年（1942年）增设高中班，命名为“甘肃省立张掖中学”。至1943年1月发展到6个班，263人，教职员23人。1948年张掖中学初中6个班，高中3个班，在校学生246人，教职工26人。是张掖、山丹、民乐、临泽四县中仅有的一所公办全日制中学。

1950年5月将张掖中学、张掖农业职业学校、张掖师范学校三校合并，成立张掖联合中学。8月农校恢复，联合中学改称甘肃省张掖中学（附设师范部）。1954年10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将张掖中学交张掖县管理。

1956年9月在城东南隅（原民勤会馆）创建张掖县第一初级中学，在城西北隅（原宝善寺）创建张掖县第二初级中学。1957年9月在大满、乌江和甘里堡诸小学附设全日制初中班，这时张掖的普通中学发展到3所，57个班（高中7班，初中50班，含小学附设的3个初中班），在校学生3128人（高中323人，初中2805人，内民办初中59人），教职工159人。

1958年2月，临泽县撤销划归张掖后，原临泽县初级中学改为张掖县第三初级中学。9月在大满、乌江、甘里堡新建张掖县第四、六、七初级中学（并入原附设的初中班）；第一初级中学改为第五中学，同时在甘浚、党寨、龙首堡各小学各附设一个初中班。1959年5月党寨、甘浚又设立张掖市第八、九中学（并入原小学附设的初中班），将龙首堡小学的初中班并入张掖第四中学（大满）。该年，张掖市的普通中学发展到9所，93个班（高中12班，初中81班），教职工250人，在校学生4480人（高中478人，初中4402人）。1949～1959年的10年间，张掖普通中学共培养初中毕业生2151人，高中毕业生369人。

1960年国民经济困难，学生流动十分严重，仅张掖一中、张掖师范流失即达36.14%。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缩短教育战线，第五中学（现二中）高中两级四班学生并入第一中学（现张中）；第二中学（在今市医院）并入五中；第四、六、七、八、九中学停办。至此，张掖市剩普通中学3所，即张掖市第一中学、张掖市第三中学（在沙河镇）、张掖市第五中学。12月临泽复县，三中划归临泽。1962年10月，张掖第一中学被确定为省教育厅直接领导的全省16所重点中学之一。张掖第五中学改称张掖县第二中学。至此，和1959年相比，普通中学由9所减为2所，在校中学生由4480人减为1216人，中学教职工由250人减至112人。

1963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8120部队育才中学由河北邢台迁张掖。同年恢复大满堡第

四中学，改名第三中学。1965年育才中学由部队交张掖地区管理。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学校陷入动乱，张掖一中更名为地区东方红中学，育才中学更名为地区红卫兵中学，第二中学更名为工农兵中学，第三中学更名为向阳中学。

1971年2月在上秦乡哈寨子恢复第五中学；稍后又在城内北街建立第四中学，在乌江堡恢复第六中学；10月，将沙井公社农中改为第七中学。1974年在北水桥街成立第一中学，火车站建立张掖铁路中学。除1970年在碱滩小学最早附设初高中班外，1975年在明永、安阳公社，1976年在龙渠、靖安、新墩、梁家墩、党寨、甘浚、碱滩、小满各公社的小学相继增设初高中班，并将小学改为中学。1977年全县各类中学共25所，508个班，2.48万人，教职工1119人（公办926人，民办193人）。

1977年冬高考制度恢复，教育事业逐步走上正轨。1978年地区东方红中学更名为张掖中学，并被省教育局确定为省、地双重领导的全省24所重点中学之一，张掖县第四中学被定为县级重点中学。当年，张掖共有独立设置的普通中学27所（省、地属中学2所，县直属中学8所，企业办中学1所，公社办中学16所），七年制学校101所。共设554个教学班（高中146个，初中408个），在校学生2.59万人（高中7195人，初中1.87万人），教职工1268人（公办869人，民办399人）。

1979～1983年，对全县中学进行调整，相继撤销11所办学条件不足的社办中学高中班，八年制学校由64所压缩为27所。1984年将原张掖县农业中学（和平）改称张掖县第一农业中学，张掖县第七中学改为张掖县第二农业中学。

1990年，全市共有普通中学33所（其中省、地属完全中学2所，市属完全中学6所，乡办初级中学19所，厂矿企业办完全中学3所，初级中学3所，八年制学校初中点14个）。在校学生1.81万人。

张掖市（县）部分年份普通中学教育发展概况表

年份	校数	班数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教职工数			备考
						合计	公办	民办	
1948	1	9	246			26			
1950	1	13	484	78	180	31			含师范班
1953	1	11	489	88	240	37			含师范班
1956	3	41	2746	191	1076	128			师范分出
1959	9	93	4480	592	2559	250			
1962	2	—	1216	289	527	112			
1965	10	—	2519	410	984	1098			
1969	12	—	3754	206	3342	1216			
1972	15	—	8183	3691	4492	2093			
1975	23	—	11911	3642	6953	2175	1352	823	

续　表

年　份	校　数	班　数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教职工数			备　考
						合　计	公　办	民　办	
1978	27	554	25860	9155	11968	1268	869	399	含七、八、九年制学校
1982	28	492	19454	5625	9188	1159	1086	73	含八年制
1986	28	499	26322	6549	7854	1494	1442	52	含八年制
1990	33	408	18105	5934	6559	1508	—	—	含八年制

1990 年张掖市全境普通中学一览表

部别	校　名	成立时间	班　数			在校学生数			教职员工数	校　址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	高中		
完全中学	甘肃省张掖中学	1927 年	25	13	12	1338	735	603	126	县府街万寿寺
	张掖地区育才中学	1963 年	22	11	11	1063	563	500	105	南环路西段行署对面
	张掖市第一中学	1970 年	18	12	6	1102	698	404	83	北水桥街
	张掖市第二中学	1956 年	24	12	12	1421	675	746	108	原民勤会馆(青年东街)
	张掖市第三中学	1958 年	13	9	4	702	495	207	47	大满堡
	张掖市第四中学	1971 年	24	12	12	1381	690	691	102	北街路西
	张掖市第五中学	1971 年	10	6	4	386	211	175	48	哈寨子
	张掖市第六中学	1958 年	13	9	4	498	361	137	53	乌江堡
	小　计		149	84	65	7891	4428	3463	674	
乡办初级中学	党寨乡初中	1959 年	15	15	—	650	650	—	40	党寨乡汪家堡村
	甘里堡乡初中	1970 年	8	8	—	340	340	—	22	甘里堡乡宋王寨村
	梁家墩乡初中	1970 年	10	10	—	397	397	—	26	梁家墩乡刘家沟村
	小满乡初中	1969 年	18	18	—	762	762	—	57	小满乡小满村
	新墩乡初中	1971 年	9	9	—	246	246	—	34	新墩乡南闸村
	上秦乡初中	1980 年	12	12	—	409	409	—	38	上秦乡下秦村
	长安乡初中	1978 年	10	10	—	386	386	—	34	长安乡万家墩村
	三闸乡一初中	1975 年	7	7	—	294	294	—	29	三闸乡天桥村
	三闸乡二初中	1975 年	6	6	—	224	224	—	17	三闸乡二闸村
	明永乡初中	1975 年	9	9	—	368	368	—	23	明永乡明永村

续 表

部别	校名	成立时间	班数			在校学生数			教职员工数	校址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	高中		
乡办初级中学	碱滩乡初中	1975年	15	15	—	563	563	—	43	碱滩乡碱滩村
	龙渠乡初中	1976年	9	9	—	462	462	—	29	龙渠乡保安村
	甘浚乡初中	1976年	12	12	—	521	521	—	31	甘浚乡甘浚村
	靖安乡初中	1973年	6	6	—	254	254	—	19	靖安乡靖平村
	小河乡初中	1978年	11	11	—	440	440	—	29	小河乡小河村
	西洞乡初中	1976年	3	3	—	115	115	—	13	西洞乡西沟村
	安阳乡初中	1983年	10	10	—	454	454	—	32	安阳乡五一村
	花寨乡初中	1983年	7	7	—	373	373	—	22	花寨乡滚家城子
	和平乡初中	1984年	10	10	—	435	435	—	29	和平乡兰家寨村
	小 计		187	187	—	7693	7693	—	567	
企事业单位办的中学	张掖铁路中学	1974年	9	5	4	211	118	93	50	火车站
	国营张掖农场子弟中学	1967年	6	3	3	169	97	72	29	张掖国营农场
	平原堡砖瓦厂子弟学校	1970年	6	3	3	171	115	56	24	平原堡
	甘肃省地矿局第二中学	1970年	3	3	—	163	163	—	22	平原堡
	甘肃省农科院张掖实验场学校	1980年	3	3	—	54	54	—	10	九公里园艺场
	甘肃省张掖百货站子弟学校	1973年	3	3	—	50	50	—	10	火车站以西南
	小 计		30	20	10	818	597	221	145	
	合 计		366	291	75	16402	12718	3684	1386	

说明

1、地区育才中学成立时间为该校由邢台搬至张掖时间。
2、乡办初中成立时间为该地初设普通中学班时间(农中未计)。
3、企事业单位中学成立时间为该子弟小学开始附设初中班时间。
4、未计入14所八年制学校初中班。

1990 年完全中学图书、仪器情况

校名	班数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图书室				阅览室		仪器室	
				图书册数	学生人均藏书量	报纸刊物种类	工具书,教学参考书种类	座位	座位占学生总数	各种仪器台件数	每人平均数
甘肃省张掖中学	25	1338	126	66240	49.5	150	300	120	9%	8500	6.4
张掖地区育才中学	22	1063	105	21650	20.4	84	210	84	8%	3720	3.5
张掖市一中	18	1102	83	12000	10.9	99	150	60	5%	1989	1.8
张掖市二中	24	1421	108	11000	7.7	49	90	60	4%	1992	1.4
张掖市三中	13	702	49	2978	4.2	53	84	70	10%	1311	1.9
张掖市四中	24	1381	102	15000	10.6	81	120	60	4%	1779	1.3
张掖市五中	10	386	48	4998	11.1	78	45	25	6%	1282	2.9
张掖市六中	13	498	53	1786	3.6	12	8	50	10%	1600	3.2
合　计	150	7891	674	135642	17	606	1007	529	7%	22173	2.8

张掖市 1977～1990 年考入大学、中专的学生统计表

年份 \ 类别 人数	考入高等学校（包括大专）人数	考入中专人数			合计
		高中中专	初中中专	小计	
1977	102	140	—	140	242
1978	100	299	—	299	399
1979	110	297	56	353	463
1980	129	272	—	272	401
1981	130	126	111	237	367
1982	116	109	66	175	291
1983	151	127	84	211	362
1984	243	147	100	247	490
1985	213	158	175	333	546
1986	232	98	191	289	521
1987	258	118	169	287	545
1988	288	113	209	322	610
1989	270	114	240	354	624
1990	326	98	257	355	681
合　计	2668	2216	1658	3874	6542

第二节 学制与课程

清末，甘州府中学堂修业5年，设修身、读经讲经、国文、算学、历史、舆地、体操等课，其中读经讲经占全部课时的25%左右。民国16年至21年（1927～1932年），张掖县初级中学修业年限为4年，此后缩短为3年，开设的课程有公民、国语、作文、写字、外国语、历史、地理、算术、自然、图画、手工、音乐、体操等课。民国22年（1933年）增设物理、化学、卫生、动物、植物等课。民国31年（1942年），张掖中学增设高中班，初、高中学制各为3年，高中除前述各课外（无卫生）还增设生物、矿物、军事训练等课。授课时间高初中每周均为31课时。

1949年张掖解放后，中学学制仍沿用三三制，停授公民、军训等课，废除课本中反动的教育内容。1950年后，执行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颁发的《暂行规程》和教育部颁布的教学计划，每周教学总时数初中一、二年级为31课时，其余为32课时。“文化大革命”中原文化课的讲授基本陷于停顿。1969年复课后，开设毛泽东思想、革命文艺、工业基础知识、农业基础知识、军事体育5门课程；中学学制缩短为4年，实行初、高中二、二分段制，并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1973年，中学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等课程（使用省编教材）。其后，政治课选学报刊上“批林批孔”、“评法批儒”的有关文章；语文课增加了应用文；数学课增加了测量、会计常识和制图；物理课重点学习三机一泵（拖拉机、电动机、柴油机，水泵）。

1978年，恢复为秋季始业，执行教育部颁发《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中学开设的课程有：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等；初中一年级从秋季开始使用全国统一教材。1979年中学修业年限改为5年，实行三、二段。其时，张掖城区4所中学高中先后实行文、理分科。1981年甘肃省张掖中学恢复三三制。1984年秋季开始，育才中学，张掖县一中、二中、四中、张掖铁路中学、国营张掖农场中学和平原堡学校恢复三三制。1990年秋，张掖市三中、五中、六中的高中修业期也改为3年。

第三节 教 学

清末，甘州府中学堂开始实行班级授课制，但教学方法主要是教师讲学生听，死记硬背。张掖县立初级中学成立后，班级授课制得到普遍应用，并建立了学生入学、成绩考核、升留级和毕业等教学管理制度。在国文课上推行白话文教学，侧重于应用文、记叙文、说明文和议论文等实用文体的训练。抗日战争时期，教师多按指导教材进行教学，教学有了较明确的计划，面貌为之一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等学校经过整顿改造，逐步建立起教学新秩序。1952年张掖中学成立了学科教研组，定期组织教师研究教育方针、教材教法，总结交流教学经验，开展观摩听课等活动并建立审批教案等制度，教学的目的性、计划性增强，教学方法也得到改进。1954～1956年，学习苏联的五大教学原则和五环教学法，并推广五级分制，重视教学中的实

习、实验、参观，教学质量随之提高。1958年教育革命中，注重教学与政治、与生产、与实际的结合；对教材内容进行了删、减、改，增补面向生产的教材；提倡大办工厂、农场，组织师生下厂下乡，参加生产劳动，忽视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教学，教学秩序紊乱，质量有所降低。1963年3月，贯彻教育部《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促进了教学质量的提高。“文化大革命”时期，各中等学校受到极大的冲击，停课达3年之久。1969年复课后，主要贯彻毛泽东的“五·七”指示，学工、学农、学军，批判“资产阶级”，拜工农为师，请工人和贫下中农上讲台，实行“厂办校、两挂钩”，开门办学，组织学生频繁地下厂下乡劳动。课堂教学的主导地位被取消，教学质量严重下降。1977年后，各校逐步从“左”的束缚中解脱出来，根据新颁布的《全日制中学暂行条例》，逐步建立起正常的教学秩序。1978年开始，重视购置电教设备，开展电化教学；随着各学科学会的建立，开展教学研究，推广先进教学经验的活动日趋活跃，教学质量逐步回升。1984年后，开辟第二课堂，丰富学生课余生活；在教学上重视开发学生智力，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1984年张掖市教委建立教学研究室，1987年11月张掖市成立学科联校教研组，各中学同学科的教师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教学研究，交流教学经验活动，对发挥各校优势，提高教学质量发挥了一定作用。1988年4月张掖市教委组织全市区城乡各中学开展评选语文、数学、物理优秀课活动，对促进全市教学改革、培养中青年教师、提高教学质量起了推动作用。在这前后，张掖中学、张掖市一中、二中、四中相继在语文、数学、外语等科试验六课型单元教学法和《初中自学辅导教材》的教改实验。实验班的学生思维活跃，学习能力和成绩高于平行的非实验班。

第五章　中等专业职业教育

第一节　中等专业教育

民国30年（1941年），省教育厅和建设厅创设张掖农业职业学校，这是张掖有专业职业教育的开始。1958年“大跃进”中成立了一些高等院校。1959年7月因不具备办学条件，纷纷降格为大专或中专，即张掖农业专科学校、张掖卫生学校、张掖艺术学校、张掖工业学校、张掖财贸学校。1961年，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张掖工业学校、张掖财贸学校、张掖艺术学校奉命撤销。同年11月张掖农业专科学校恢复原中专体制。

1985年4月经省政府批准，将张掖地区体育中学（1972年成立）改为张掖地区体育运动学校，张掖的中等专业学校增加到3所。1990年3所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发展到1033人，教职工298人，其中专任教师175人，3校累计为国家培养中级技术人才7087人（农校3131人，卫校3865人，体校91人）。

张掖农业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称“省立张掖高级农业职业学校”，由省教育厅、建设厅双重领导。初级农、林班招收高小毕业生，学制先为3年，后改为5年；高农班招初

中毕业生，学制3年。解放前办校8年，累计招收学生500人，毕业300余人，为河西地区农、林、牧业培养了一批中、初级人才。1951年改为中等技术学校，改招初中生，实行3年学制，在校学生增至439人，由张掖专署农业局主管。1958年“大跃进”中与张掖地区农业合作化干校合并，升格为张掖农学院，1959年改称张掖农业专科学校，设有大专班和中专班，受农业厅领导。1961年奉农业厅指示“恢复中专体制”，仍归地区农业局领导。10年“文化大革命”，学校遭到很大破坏，教学质量严重下降。1969年因战备需要，解放军借住校址，学校与地区农科所合并；1974年解放军换防后又迁至原校址办学。学校开设有农学、畜牧两个专业，学生约100余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学校先后设立农艺、森林、水电、植保、农作物、农学、园艺、林果、畜牧、农产品加工、土壤、肥料、果蔬13个专业（学制多为3年），并根据地方需要，办过多届委托代培班和干部短期培训班，课程设置有普通课、技术基础课（植物及植物生理、农经管理、生物化学、土壤肥料、农业气象、土地测量）和专业课（农学专业设作物栽培、作物遗传育种、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业机械、果蔬栽培、生物统计、植物保护、农业微生物等。园艺专业设果树栽培、果树遗传育种、果蔬病虫害防治、果蔬贮藏加工、观赏植物、微生物等）。学生教学实习一般在本校农场、实验园地和各种试验室及各乡的实习基地进行。除农场外，目前校内有遗传育种、作物栽培等10个专业实验室。还在市园艺场及新墩、党寨、乌江和高台宣化、临泽蓼泉等乡建立了带田蔬菜、水稻、果树、苹果梨等三结合（教学科研、生产实习）基地19处。现学校占地面积198亩，由省、地和两西建设投资519.2万元，建成教学大楼、实验大楼、学生住宿大楼各一座，教职工住宅多套建筑面积1.83万平方米。学校藏书6.4万册，500元以上的大型仪器120多台件，各种演示、实验仪器俱全，满足了师生教学与实验的需要。建国41年来，累计为国家培养农林牧科技人才3131人。

张掖地区卫生学校 1958年，张掖地委、专署在原酒泉卫生干部训练班的基础上成立了张掖医学院，1959年降格为张掖卫生学校。1960年，学校从河西制药厂迁入今地区医院南侧，增设大专医学班，招调干生19人，将地区医院改为学校附属医院。当年中专班有医士、护士、医产5个教学班。1961年，停办大专医学班，学生回原单位工作，附属医院恢复原张掖地区医院建置。1962年招生中断，大部分老师陆续调离，学校处于困境。1963年起，试行中专《暂行工作条例》，学校逐步恢复生机。10年“文化大革命”中，学校改名为“张掖地区白求恩卫生学校”，主要进行“斗、批、改”，文化业务课处于次要地位。此时所招的班，大多是短训班。因废除入学考试制度，学生由基层单位推荐保送，素质低，入学后又没有科学、稳定的教学计划和教材，加上劳动时间多，达不到中专教育应有的水平。1978年恢复“张掖地区卫生学校”名称。

建校初期招收初中肄业生医士班，学制4年；小学毕业生医士、护士班，学制5年。1963年恢复中专3年学制（招收初中生），医士班为4年。其他在职干部或知识青年医护班培训1～2年或几个月不等。1978年起招收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学生，学制3年；赤脚医生提高班学制1年。1986年起，改招初中毕业生，除医士班修业期限为4年外，其余专业均为3年。

课程设置分普通课（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生化、微机、拉丁文、药理）、专业课（医士专业设中医、基护、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五官科学、传染病学、解剖学、病理学。护士专业偏重各科的护理。其他专业根据需要加减）。学生

学习期间和临毕业时的实习，一般在临近县、市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进行。

张掖卫校的招生来源，遍及河西三个地区，调干生、代培生毕业后一般回原单位就业或自谋职业。统招的高、初中毕业生，毕业后由业务主管和人事部门协同分配到河西三地区卫生系统工作。

1990年学校建筑总面积1.14万平方米，年拨教育经费75.5万元，馆藏图书4万多册，各种仪器和电教医疗设备有200mA和300mA的X光机各1台，心电图机2台，多导生理仪1台，分光光度机2台，显微镜110台，干燥箱10个，培养箱2台，放像机1台，A超2台……教学师资力量雄厚，84、85两届护士专业学生在全省12所中专卫校统考中取得名列第二的好成绩。

张掖地区体育运动学校　1972年11月28日，张掖地县联合创办“张掖少年儿童业余体校”，1980年由大佛寺西侧迁到北门外原张掖师范校址，改称“张掖地区体育中学”。1985年4月经省政府批准改称张掖地区体育运动学校。该校实行学习、训练、食宿三集中的半读半训制度，设有田径、球类、武术、柔道、摔跤、射击、无线电测向等专业。普通课基本上使用普通中学教材；技术基础课设有运动生理、运动心理；专业课按专业要求进行训练。

招生来源由地区所属各普通中学推荐在校初中一、二年级体育优秀生，经学校复试合格后入学。1985～1990年累计招生232人。学生入校后每月交基本生活费24元，国家每月补助126元。毕业后有些充任教练员、运动员，有些充任中、小学体育教师。

学校占地5.34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5835平方米，教学训练设施2.149万平方米，有400米标准田径场1个，简易身体素质训练房、柔道摔跤训练房各1座，射击场1个，篮球场4个。

自1985年以来，代表张掖地区参加省七届运动会和省首届青年运动会，夺得全省第二名的好成绩，获金牌46枚、银牌39枚、铜牌14枚；有3个代表队获精神文明奖，13人破8项省纪录；向省体工队输送运动员37名，向省体校输送运动员22人，有12人达到一级运动员标准，32人达到二级运动员标准，其中优秀运动员薛金花、王俏分别参加24届汉城奥运会、世界第四届无线电锦标赛，取得了优秀成绩；8名运动员代表甘肃队参加了全国第二届青年运动会，获金牌3枚、铜牌3枚，一个第四名，两个第五名。

第二节　农、职业中学

1958年，贯彻“教育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先后在大满、梁家墩、长安、党寨、古浪、和平、小满、乌江、新墩、廿里堡、东王堡、甘浚、沙井、新华、白塔、安阳办起了18所乡办农业中学（其中新华、安阳各有两所）。五泉林场、地质系统、卫生系统先后成立了林业中学、地质学校、卫生学校。12月根据教育厅整顿农业中学的意见，经并校、合班、改办、撤销，只保留了农业中学7所。1960年由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农、职业中学一律停办。1964年，张掖地、县委在大满中学（现三中）创办了“张掖县农业中学”，1965年6月迁和平公社四号村五闸荒地，开始建校，并逐年开垦荒地320余亩作为学生农业实习基地。1966年改校名为“张掖县东方红农业中学”。1968年更名为“张掖县‘五七’红专学校”。1969年增设高中班，当年共有在校生250人，教学班7个，教职工26人。1976年，在学“朝农”的号召下扩建为

“张掖县‘五七’红专大学”。1978年恢复“张掖‘五七’红专学校”的名称。1981年改称“张掖县农业中学”。1985年，省教委确定该校为全省首批办得好的重点农业中学之一，经省教委1989和1990年两次检查验收，达到B级合格标准。建校以来除培养历届初、高中毕业生，还承办了赤脚医生、兽医、农机、土壤分析、小学教师、中学教师、社队会计等各种短训班16期，共培训1000多人。校舍总面积3524平方米，有苹果园30亩，树万株，耕地212亩，拖拉机、汽车各1辆，除国家每年投资7万元外，全系师生自力更生、勤工俭学所置。

1984年，为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将张掖县第七中学（驻沙井乡）改办为张掖县第二农业中学，占地66.8亩，建筑总面积3155平方米。当年招高中职业班两个，80人，余为普通班，共有教职工38人。

1985年利用原劳动街一校址创立张掖市职业中学。校舍经维修扩建，建筑总面积为1968.6平方米。当年设财会、幼师、服装3个专业，5个教学班，招收初中毕业生260人，教职工13人。经省教委1990年验收，达到C级合格标准。1988年2月，在原青年东街第一小学的地址上创建张掖第二职业中学，原职业中学相应改称张掖市第一职业中学，二职中占地1400平方米，除原小学校舍外，新建教室6幢。当年设置工业会计、文秘等4个教学班，招收初中毕业生181人，共有教职工22人。

1990年，张掖市共有农业、职业中学4所，各种职业教学班36个（含职中、乡办中学的农业班），专业27个，在校学生1474人。全市普通中学与农职业中学高中招生比例达到1∶0.8，中等教育结构初步趋于合理。1986～1990年，两所农中为城乡输送中等专业技术人才1291人。

专业与课程　农业、职业中学的专业和课程依社会需要设置。农业中学设农学、林果、养殖、家庭经营、农业电机、农业综合技术等专业；职业中学设幼师、财会、缝纫、制糖、电器、养殖、工艺美术、烹饪、工业企业管理、商业企业管理、民用建筑统计、艺术、文秘、电焊、机修、美容理发、工业机械、财会中专等专业。农中的文化课与普通中学基本相同；专业基础课有植物生理学、土壤肥料学、作物遗传育种学、作物栽培与病虫害防治学；选开的专业课有农业机电、家畜家禽饲养、林果、农经管理等；专业课借用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教材。职中的文化课有政治、职业道德、语文、数学等；专业基础课、应用技术课、实习课，视各专业的实际需要而定；专业基础课借用中等专业学校或技工学校教材，也根据需要自编部分教材。

招生与就业　农业中学以招收本市农村初中毕业生为主，兼收少量临近县初中毕业生。1983～1990年两校共招生1293人（内二农中495人）。职业中学以招收本市城镇初中毕业生为主，1985～1990年累计招生1616人（内二职中401人）。

农、职业中学的毕业生，国家不包分配，由劳动部门推荐，经用人单位审核，按专业对口原则择优录用或集体组织起来就业自谋职业。据统计两所农中自建校以来，共毕业学生722名。其中升入大中专院校者42人，占5.8%；招工244人，占33.7%；回乡就业者436人，占60.4%。两所职中毕业722人，其中招工331人，占46.8%；自谋出路者391人，占53.2%。

第六章　中等师范教育

第一节　沿革与发展

民国7年（1918年），在行台废署旧址（今张掖市职业中学一部分校址），创办一年制乙种师范讲习所。次年改为二年制甲种师范讲习所。当时除所长外，有教员4人，学生30人。民国10年（1921年）停办。民国28年（1939年）张掖初级中学奉命临时增设一年制师训班，40人，培养初小教师。民国30年（1941年）撤销临夏师范将部分人员迁来张掖，设张掖师范学校。校址初在文庙（今解放军27医院），当年秋季招简师一年级学生3个班132人；次年夏，校址迁至万寿寺。至解放前夕，共培养小学教师410人（内师范科3期）。

1949年9月，张掖师范有8个班，189人（内女生58人），教职员27人。1950年5月，并入张掖联合中学，1951年、1952年招收师训班150余人。1952～1953年又先后招三年制初师生90名，陆续毕业分配小学任教。1956年3月，省教育厅从上海市招收一批具有初中文化的社会青年，给张掖地区分配355名，分7个班在张掖中学进行为期半年专业培训后，分各县小学任教，其中分配张掖县各小学210余人。

1956年9月，张掖师范重新恢复，由国家拨款在张掖城郊北清明坛修建校舍，次年8月正式招生上课，当年有三年制中师2个班，三年制初师4个班，一年制初师2个班，合计学生400余人，教职工25人（内专任教师16人）。1958年9月，在张掖师范基础上设张掖师范学院。次年8月，张掖师院改为张掖师专，与张掖师范分校，并另建校舍。1962年7月张掖师专停办，部分教师及全部校产移交张掖师范，学校也迁入张掖城郊西北角张掖师专校址。

“文化大革命”期间，张掖师范遭到严重的冲击。1967～1971年的5年间，学校停止招生，只举办了为期半年的三届初中教师培训班，接受培训的先后有15个班529名公办、民办教师。1972～1976年的5年间，又从工农兵中，经“自愿报名、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学校复审”招收了31个中师班，计1308人。这些班学制二年，以培养初中教师为目标。学员按文史、数理、工学、农学、音美、体育编班，毕业后按“社来社去”分配。1976年还培训了为期一年的公办教师138人。

1978年2月在张掖师范的基础上第二次创办张掖师专。1979年秋张掖师范与张掖师专分设。

张掖师范从1956年恢复至1990年，共为国家输送中、小学师资6969人，其中中师5244人，初师272人，短期班1453人。

1980～1983年，国家先后投资97万元，新建2600平方米的教学大楼一座，3300平方米的宿舍楼一座。1988～1990年，利用世界银行250多万元贷款进行标准化建设，新建综合教学楼、办公楼、教职工住宅楼、饭厅以及附属配套工程。学校总建筑面积2万多平方米。同

时，省教委拨款18万元，配备微机、电教、语言实验及音美设备。图书馆藏书3.6万册，阅览室订有各种报刊杂志200多种，学校办学条件大大改善。1990年全校有学生693名，教职工112名（内专职教师55名）。当年学校被树为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

第二节 学制与课程

一、学 制

1917年的乙种师范讲习所为一年制，1919年的甲种师范讲习所为二年制。1941年，以培养初小教师为目标的四年制和1945年的三年制简师科，均招收小学毕业生。1945年增设的以培养高小教师为目标的三年制普师科招收初中毕业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附设张掖中学的一年制师训班招收具有初中或初师程度的社会青年，三年制初师班招收小学毕业生。1956年办的半年制师速班，其对象是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的上海知识青年。

1956年至“文化大革命”前，中师班（招初中毕业生）、初师班（招小学毕业生）均为三年制，短训班（招在职教师或社会青年）多为一年制。也有三个月到半年的。1967～1976年十年动乱时期，中师班前五年停止招生。1972年招收工农兵学员，学制改为二年。1978年恢复统一招生考试后，招收高中毕业生。1981年起，中师班改为三年制，招收初中毕业生。1983、1985、1990年几个年度也设部分二年制的班。

二、课 程

1917年乙种师范讲习所，开有修身、读经、国文、习字、数学、图画、手工、乐歌、教育理论、教授法、学校管理法、实习等。1918年甲种讲习所废止读经，国文改为国语。1941年张掖师范学校成立后，简师科开设国文、数学、历史、地理、博物、化学、物理、公民、体育、童子军训及救护卫生、音乐、美术、教育行政、教育通论、教育心理、测量及统计、地方自治、农村经济及合作、农工艺和家事实习、教学原理及教法、教学实习等课。普师科除以上课程外，第三学年开始根据个人爱好选修一些课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张掖师范按陕甘宁边区《师范·简师课程科目及授课时数表》安排教学，1950年改用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师范授课时数表，1956年后采用全国统一的中等师范学校教学计划。1963年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教育学、教育心理、小学语文教材教法、小学算术教材教法、体育、音乐、美工、教育实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劳动等课程。教育实习包括教学工作、班主任和少先队辅导员工作，课外辅导和家长工作。实习分散在各学期与教育学、心理学、各科教材教法配合进行；毕业前进行的集中实习在附属小学或其他小学进行。“文化大革命”期间没有统一的教学计划，1981年开始执行全国师范学校统一的教学计划。

第三节　待遇与分配

一、招　生

民国时期，简师科、师范科分别招收张掖、山丹、民乐、临泽等县的小学、初中毕业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基本上仍在张掖地区范围内招生，初对工农子女和少数民族考生在入学年龄、资历方面给予适当的照顾，对成绩优良者，由原校保送入学。“文化大革命”期间，取消入学考试制度，改由公社和学校推荐相当于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工人、农民或经过劳动锻炼的知识青年免试入学，全部实行“社来社去”，属培训性质。1978年后，为切实保证新生质量，改为提前单独招生，通过统一考试进行初试、预选，然后对预选的考生进行复试择优录取。

二、学生待遇

民国时期，师范生按规定享受公费待遇，除免交学费、宿费、书费外，每月给每个学生发给一定的膳食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师范生享受面为百分之百。1952年起，中师生每月10元，初师生每月9元；1959年每月13元；1972年每月15元。1978年，人民助学金标准提高，分伙食费和困难补助费两种，伙食费每月21.5元；困难补助费每月3元，由学校集中掌握，根据学生困难情况评定。1987年后增为每月41.5元。

三、毕业生分配

民国时期，师范学校毕业生由教育行政机关派定服务处所，服务年限一般为三年，主要充任小学教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师范毕业生由国家分配工作。分配计划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计划部门、人事部门共同制定。毕业生由县以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师资需要分派至小学和幼儿园任教；少数毕业生分配到中学任教。1983年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毕业后回本县小学任教。1986年省教育厅规定分配到教学第一线的中等师范毕业生，不得改搞其它工作；分配到县城以上的师范生，一律到小学任教，县城以下的学校确因教学需要，分配担任初中教师的，必须是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生。

第七章 高等教育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958年“大跃进”中，张掖高等院校一哄而上，建有张掖工学院、张掖农学院、张掖师范学院、张掖医学院、张掖艺术学院。这些高等院校既无师资设备，又无多少生源。在三年困难时期，除将稍有基础的张掖师范学院于1959年8月改为张掖师范专科学校，并与张掖师范分设，张掖农学院改为张掖农业专科学校外，艺术学院、工学院撤销，医学院恢复卫校名称。1961年张掖农业专科学校恢复为张掖农校（中专）。1962年7月，张掖师专停办，将部分教职员和全部校产移交张掖师范学校。

1976年在学习朝阳农学院教育革命的背景下，张掖县创办了“五七红专大学”。校址初设张掖县红专学校，后迁西洞机械林场。招收对象为本县具有初中学历和一定生产实践经验的社会青年，由基层推荐，学校审查录取。设师范、农机、农学三个专业。每个专业各一个班，学制二年。1979年因师资力量薄弱、设备简陋、办学条件差，奉命停办。

第二节 张掖师范专科学校

1978年，遵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和发展师范教育，建立师范教育网的精神，张掖师范专科学校在张掖师范的基础上逐步恢复，1979年与师范分设。学校初招四年制中文、数学两个班，1980年两个班合并于西北师范学院相应系别后，又设立两年制中文、数学、物理、化学、英语、美术6个专业。1985年增设三年制政治、历史，化学、生物两个双学科专业。1990年师专共设7个系、8个专业、30个班级，有教职工386名（其中副教授20人，讲师51人，教员及助教116人），学生1429人。学校初成立时由省、地双重领导，1982年归省政府领导。

现学校地处张掖城外西北郊，占地170亩，建筑总面积4.16万平方米。已建成教学实验楼（内有18个实验室）、图书楼各一座，学生宿舍楼、教职工住宅楼各两座，学生食堂一幢。8000平方米的综合教学大楼及三号学生宿舍楼正在兴建。学校有仪器设备1756（台）套件，价值150余万元。建有用于教学的计算机室（有计算机14台）、电教室和汉英两用的语音实验室。图书馆藏书17.9万册，订有国内外各种期刊2547种。

1990年，张掖师专开设课程总数106门，其中公共基础课7门（哲学、中共党史、教育学、心理学、教育实习、书法、体育）、专业课99门。有32门课程使用全国统编教材，52门借用省内外高等院校同类课教材，22门课程教材由学校任课老师编写。学校组织编写通用教材4部，译著2部。全国师专《文学概论》教材，1988年被省上评为优秀教材。《小学文言译释》一书获甘肃省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三等奖。

张掖师专招生范围主要为河西各县市。毕业后一般回原县(市)中学任教。1990年家居农村的学生占录取新生的80%以上，学生毕业后仍回农村，直接为农村基础教育服务。1977～1990年共招生5687人，其中普通专科生4603人，成人教师专科生538人，计划外代培生546人；1979～1990年共毕业学生4131人，其中普通专科生3240人，成人教师专科生409人，计划外代培生482人。普通专科生入学后享受助学金待遇，1987年起改助学金为专业奖学金。

张掖师专1979～1990年历任主要负责人

校　　长：姜学玲（副）　　张浩廉（副）
　　徐永生（副）　　张兆文（副）
　　韩　渊（副）　　李希灵
　　杨　林　　曹春荣（副）
党委书记：韩　渊（副）　　姜学玲（副）
　　尉松明　　靳　征（副）
　　陈　淀

张掖师专学生概况表

单位：人

年份	在校生总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合计	普通专科生	成人教师专科生	计划外代培生	合计	普通专科生	成人教师专科生	计划外代培生
1977	209	224	224						
1978	430	233	233						
1979	556	141	139	2		209	209		
1980	395	263	198		65	221	221		
1981	460	259	213	46		189	122	2	65
1982	497	247	205	42		195	195		
1983	524	277	219	58		256	210	46	
1984	615	338	212	96	30	250	208	42	
1985	870	544	410	88	46	274	216	58	
1986	1103	592	488	40	64	341	215	96	30
1987	1115	522	488	16	18	471	352	85	34
1988	1403	735	434	35	266	492	393	26	73
1989	1439	588	499	45	44	533	487	26	20
1990	1429	724	641	70	13	700	412	28	260
总　计		5687	4603	538	546	4131	3240	409	482

第八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扫除文盲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张掖城乡劳动人民生活困苦、文化落后，大部分处于文盲、半文盲状态。民国19年（1930年）教育厅给张掖县拨款240元，在县政府内设立民众学校一处，设置识字、三民主义、珠算、笔算、乐歌等课程，有学生84人，校长、教员各1人。民国26年（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每年增拨380元在城内山西会馆（今文化馆）增设第二民众学校，在农村设立3处民众学校，推行战时民众补习教育。这5处民众学校到民国28年（1939年）均改编为战时民众识字班，附设在中心国民学校内。同年4月教育厅派2人来县督办实施情况，随之成立了张掖县战时民众教育推行委员会，由省政府拨款1200元，在群众中派捐2000元，将全县按行政区划分为5个施教区，展开工作。据统计当时全县16～30岁文盲3.65万人，采用命令、处罚等强制手段强制入学，在全县66所初级小学中每校开办民众补习班一个，6所完全小学中每校开办补习班两个，共计78个班，参加学习者5565人（内女生占95%），学习战时民众识字课本。两个半月后举行毕业考试，及格者1775人，及格率为32%。民国35年（1946年）以后，由于法币贬值，物价飞涨，成人教育停办。1949年全县文盲占总人口的百分比高达8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张掖县于1949年冬首次开办冬学，在文化馆及部分完小试办了五个冬学班（妇女三班），学员165人。1950年，成立张掖县冬学委员会，在城区和人口密集的村镇办起冬学53处，67个班，2276人（妇女697人），其中农民占80%。课本采用教育厅编发的《农民文化课本》和《农村政治教材》。经费每班由政府发给小米25公斤；不足部分由群众自筹。1951年冬，县、区、乡三级政府分别成立冬学委员会，经过土地改革，群众学习文化热情空前高涨，冬学有了新的发展，全县共办起冬学170处，437班，2.79万人（女学员1.38万人）；职工业余文化学校2所，学员209人。经过整顿，1953年实办冬学109处，民校38处，共有学员1.05万人。1954年冬学224处，民校19处，参加学习农民1.03万人。1955年开展了广泛深入的扫盲运动，开办常年民校565所，有学员5.28万人。

1958年，在“大跃进”形势下，搞突击“脱盲”，效果不佳。1960年后，扫盲教育基本上处于停顿状态。1964年社教运动中，恢复扫盲；“文化大革命”初中止。1970～1978年农村又举办识字班、夜校，扫除青壮年文盲。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扫盲工作重新得到重视，并有了起色。1985年，成立市工农教育委员会，各乡村设立农民教育领导小组，制定乡规民约，把扫盲学习列为评议村社工作的重要内容，并签订协议，限期脱盲。市上拨出1200元，购发了省编《农民识字课本》，把普及小学教育和扫除文盲结合起来，把杜绝新文盲的产生作为重要任务来抓。年底经检查验收，全市少年脱盲率达95%以上，但12～40周岁的青壮年尚

有文盲、半文盲3万余人。为此，根据1986年1月10日省教育厅《关于动员大、中、小学生假期开展扫盲的活动的通知》精神，地市拨款3500元作为扫盲经费，采取责任到人的办法展开扫盲。据统计，假期参加扫盲的农村中小学227所，教师1568人，学生2.11万人，组织动员2.74万名文盲、半文盲参加学习。此后进一步健全责任制，全市22个乡，240个行政村，逐级签订了扫盲责任书。社长与扫盲对象签订了脱盲协议书，并制定奖罚措施，限期脱盲。经几年努力，到1988年底，全市农村累计脱盲2.77万人，脱盲率达85%，文盲率由1949年的84.3%降低到2.9%。1989年12月经省政府农民扫盲检查验收组验收合格，宣布张掖市为基本扫除文盲市，并颁发“基本扫除文盲证书”。之后在21个乡相继创办了农民文化技术培训学校，对农民开展脱盲后的继续教育，有3.98万人参加技术培训，2.5万名学员参加文化补习，巩固了扫盲成果。

第二节　成人初等和中等教育

成人初等和中等教育包括对职工和市民的初、中等文化教育，实用技术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

一、职工初、中等文化技术补习教育。

1950年9月，张掖县总工会成立工人业余文化学校，招收手工业工人180人，进行以识字为主的政治文化教育。1953年参加学习的扩大到2056人。次年省教育厅规定：职工业余学校高小班设置语言、算术、常识三课，学制二至三年，职工教育步入正轨。1956年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胜利，职工学习文化积极性高涨，学员猛增到6543人。1957年手工业联社建职工业余学校一所，学员达3415人，教师达109人。1958年“大跃进”中，张掖地、市、县相继建立政治、文化和技术相结合的各类红专学校，其中地、市、县办的红专学校6所，各厂矿办的红专学校10所，各乡、村也建起红专学校。

张掖市地、市（筹）县办的红专学校

校　名	开办时间	班　级	学员数	学习内容和专业	主办单位	校　址
张掖专区财经学校	1958年3月	58级6班 59级5班	378 383	财经、管理、会计、采购、物价、营业员	张掖专署	火车站（由武威迁来）
张掖市红专大学	1957年9月	57级30班 58级春32班 58级秋16班 59级16班	1648 640 329 442	小学班（语、英） 中学班（语数） 大专班（中、俄语）	张掖市（筹）	现电影管理站

续 表

校 名	开办时间	班 级	学员数	学习内容和专业	主办单位	校 址
梨园铁厂职工业余红专学校	1958 年 10 月	58 级 59 级	1764 1290	分小学、中学、大学班，学习政治、文化、采矿、冶炼技术	张掖县	梨园口
张掖市商业局职工业余红专学校	1958年8月	58 级 9 班 59 级 50 班	1415 1383	分小学、中学、会计班，学习各行业专业和文化	张掖市商业局	有 14 处分校，分设各行业
张掖市工交系统职工红专学校	1958年3月	57 级 17 班 58 级 25 班 59级业余4班	842 1545 274	分小学、初中班，学习文化、政治和技术课	张掖市工交局	1957 年名为手工业职工业余文化学校
张掖市城关镇职工业余红专学校	1959年4月18日	短训 3 班 58 级市民班 59 级市民班 手工业班	758 386 897	分初小、高小班，学习政治文化	张掖市城关镇	分设各街道和社组
张掖市各工矿企业创办的红专学校	1958 年	58 级 59 级 50 班	1996 2137	分小学、初中、高中班，按程度补文化、学政治、学技术	张掖市各厂矿	分散各厂矿

据统计，1958 年在各级各类红专学校（包括农村）参加学习的 9.77 万人，同年 7 月全年累计脱盲 7.97 万人，脱盲后继续参加初小班学习者 7311 人，初中班学习者 694 人，高中班学习者 213 人，大学班学习者 20 余人。1959 年，全市各级各类成人红专学校增至 213 处（包括农村），有学员 5.79 万人。其中初小 1000 班、5.056 万人，高小 157 班、6374 人，初中 24 班、753 人，高中 3 班、126 人，大学 2 班、70 人，以上学校大都是一哄而起，到困难时期又一哄而散，成效甚微。1960 年多半停办，1963 年后职工教育虽逐步恢复，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又陷于停顿。

1977 年各厂矿采取多种形式办学，当年参加学习的有 63 个单位 379 名职工。1982 年张掖地、县在职工中普遍开展了文化技术补课教育，全县各系统各单位普遍办起业余学校或业余学习班，有的由企业出钱，各中学代培。据 1985 年初统计，全县职工总数 1.37 万人，实际文化水平达不到初中程度和未经专业学校培训、三级以下的双补对象达 4392 人，占职工总数的 32%；参加文化补课的有 4142 人，补课后当年 8 月经省教育厅组织人力检查验收，累计合格者 3997 人，占应补职工的 96.5%；参加技术补课的有 3130 人，累计合格者 3100 人，合

格率99%，基本上完成了全县青壮年职工初中文化和初级技术的补课任务。

1986年以后，根据“面向企业、面向生产”的方针继续开展职工业余教育。市职教科统一办班6个，参加培训的247人，有200人取得了合格证书；单位办班培训的3097人，其中参加资格培训的586人，等级培训的221人，适应性培训的1438人。

二、实用技术教育

张掖地区农业机械化学校　建于1976年6月，重点培训农村各类农机专业初级技术人才。开设汽车、拖拉机驾驶、拖拉机修理、农业机械管理、植保、畜牧机械、农用油料管理等专业。截止1986年，共培训各类人才8105人。从1985年起，又在校址内成立张掖地区汽车技工学校，培训汽车司机102人。

张掖地区粮食处职工培训学校　1982年建。有教学管理人员9人，至1986年共举办短期培训班8期，培训在职职工400人，占粮食系统职工总数的20%。办粮油保管班3期229人，基建班1期16人，饲料班1期33人，粮油加工班1期26人，粮管所长管理班1期36人，粮食商业会计班1期60人，中专储藏班2期107人。

1985年起受省粮食处委托，开办中专班的文化基础课教学工作。

张掖地区合作办事处干部职工培训班　1979～1986年底，共培训全区供销职工16期906人。其中基层社正副主任3期169人，会计4期265人，统计、物价3期180人，照相、工业企业加工、农副产品收购、畜产品收购6期292人。学校有工作人员7人，经费除省供销社支援一部分外，靠收取学杂费解决。

张掖县手工业职工业余文化学校　1966年下半年招应届初中生57名，采取半工半读形式，学习机械、缝纫、油漆、木工等专业技术。政治、文化课集中讲授，技术课分别在有关厂请老师傅传授，经费除学员按月缴纳15元之外，其余由联社补助，二年毕业分配后绝大部分成为企业生产的技术骨干。1985年，由企业出资，请学校代培，对在职职工进行文化补习，参加补习的650人中取得合格证的641人。同时请企业技术人员和水平高的老师傅按工种进行技术培训，经考核发给技术合格证。

张掖市医药卫生培训学校　校址设在张掖市人民医院。1979年10月开办。当年招收一年制农村赤脚医生1班44人，次年又招收55人。1980年底在下乡知识青年中招考三年制中医班学员30名，毕业后有26人定为中医士，4人定为中药士。同年并举办半年制内科及行政班1期18名。1981年除赤脚医生班外，举办3个月的妇产培训班1期22人，中药加工炮制班1期25人。1982年培训半年制西药士22人，防疫士25人。1983年举办半年制护士22人，3个月的放射线培训班1期18人。1984～1986年，相继在农村医生子女及回乡知识青年中招考一年制医士班2期108人，二年制中医士班1期59人，按中级医士课程，全面培训实习，毕业后解决了部分农村缺医的困难。以上共培养各类医务人员466人，其中在职医务人员200人，乡村医生266人。学校有专职教职工7人，兼职教师按专业需要随时调配或聘请医院医师担任。职工班经费由学校负担，青年班学员每人交学费40元。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张掖分校　创建于1981年。学校开办以来按专业招收8期212人，其中农业专业3期127人，畜牧专业2期25人，农经专业1期28人，林学专业1期25人，财会专业1期27人。

张掖市农业技术培训学校 1982年5月创办，从办校到1988年底共举办农、林、牧、渔、农机、乡镇企业、农村建筑等短训班共31期，2589人。

乡农民文化技术培训学校 1989年开始创办，全市共21所，分别由各乡政府主管。主要办各种实用技术短期培训班，给农民传授农村各种实用技术。建校至1990年共办短训班326期，有3.94万人（次）参加学习，为普及各种实用技术培训了一批人才。

三、成人中等专业教育

主要依托甘肃省成人中等专业自学考试和电大张掖分校中专班进行。

1985年根据省教育厅自学考试办公室的安排，张掖开设中师、农学、会计3个成人自学考试专业。当年全县有1167人参加考试，1986年增至1650人。

1988年4月，张掖地区电大分校成立后，开设中专班，当年秋天，张掖地区农业银行和张掖市第四中学牵头创办了财政金融专业2个班，建筑施工与管理专业1个班。招收高中、初中文化程度的152人参加学习（内金融班90人，建筑班62人）。教学计划、教材按省电视中专部规定进行；公共基础课的辅导教学由四中老师承担，专业辅导课分别由银行和地区建筑公司、地区建筑设计室专业人员承担；参加全省统一考试。1990年首批学员中已有60余名修完规定的课程，获得毕业文凭。

除此之外，张掖地、市还利用设在本地的张掖农校、张掖卫校、张掖师范举办成人培训班，为地方各项事业培养了一定数量的中等技术人才。

第三节 成人高等教育

一、甘肃省电视大学张掖分校

1982年张掖地区设电大工作站。1986年经张掖行署决定并入地委党校。1988年4月15日经省教育委员会批准成立张掖地区电大分校。从成立电大工作站至1990年先后开设汉语言文学、工业企业管理、工业会计、党政专修、新闻、图书馆、档案、法律、商业企业管理、财务会计、审计、师范英语、电子计算机、供销企业管理、财务税收、统计等16个专业。在张掖地区各县招生8届37个班。历年招收学员1346人（内张掖市919人）。采用全日制学习形式，经2～3年的脱产学习，经考试和“论文答辩”、“毕业设计”达到普通高校水平。现已毕业757人。

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张掖于1984年开始实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当年开考汉语言文学、英语、政治理论、工业企业管理4个专业。1985年参加考试者726人次，考试合格率为40%。1986年开考专业20个，参加735人。1988年各部门各单位采取奖励办法，鼓励青年自学成才，张掖市教委对参加考试者分大学本科、专科、中专等层次，每及格一门分别奖励20元、15元、10元，取得毕业证书者再分别奖励200元、150元、100元。1989年共开设24个专业，全市报名725人，单科合格315人，毕业5人。

第九章　特殊教育

民国20年（1931年）张掖天主教堂曾办育婴室收留过一些残疾儿童，对其实行识字诵经教育，后因经费不足自行解散。民国34年（1945年），张掖县救济院在文庙节义祠内办起聋哑班，以社会慈善募捐和民政科拨支经费维持开支，于建国前夕停办。

1958年上海儿童教养院迁来张掖，改称张掖市儿童教养院，初设北十里行宫，1962年迁入北清明坛原师范校址（现体校）。学生1020人（包括上海迁来500人）按年龄、文化程度和身体差异，编成普通小学、中学班、特儿班（教育顽劣儿童）和聋哑班。学习普通中、小学教材和制鞋、缝纫、农活等手工劳动，聋哑班设有手语、美术等课。1960年3月，由于自然灾害严重，儿童教养院收容孤儿近千人，经费无法解决，经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将张掖籍的40名教职工和400名儿童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16岁以上有劳动能力的按其户口分别安排在城镇或农村就业，盲聋哑儿童迁到市区成立的张掖市盲聋哑文化技术学校，剩下的特儿及老幼病残者改设为张掖儿童福利院。

张掖市盲聋哑技术学校于1960年3月5日在城南永寿巷50号（现土塔巷25号）正式成立，有学生60余人，教职工7人，分高年级、低年级两班分别施教。教材大体和小学同，并进行适合盲聋哑就业的特殊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1963年，盲聋哑文化技术学校停办，学校合并到张掖县儿童福利院。1964年初又在福利院成立聋哑班，继续对25名聋哑儿童施教，讲授六年制小学课本，直到这些儿童大部分由劳动部门安排就业。1982年，张掖残疾人自发组织聋哑人业余文化学习小组，1984年在政府资助下发展成为张掖县聋哑人夜校，同年经省政府批准成立张掖地区聋哑学校。1987年9月开始招生，有学生5班80人，教职工21人。1990年有4个年级9班115人（其中女生37人）、教职工26人（其中专任教师17人），为全日制八年制初等教育学校，招收张掖、武威、酒泉、嘉峪关、金昌5地市共19个县（市）的聋哑儿童入学；课程按全国聋哑学校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安排，使用全国聋哑学校统编教材，开设有思想品德、语文（包括手语）、数学、美术、体育等。由于聋哑儿童生理上的缺陷，学校特别重视语文的训练。

第十章 少数民族教育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少数民族教育

张掖的回、蒙古、藏、裕固等少数民族，由于封建统治者的残酷剥削和压迫，生活非常困苦，文化教育更是落后。民国27年（1938年）马步芳驻张掖部队100师师长韩起功设立祁连小学，初在万寿寺南院，招收回族学生15名，次年因经费困难停办。民国34年（1945年）国防部长白崇禧来张掖视察，给清真寺拨款3000元，在清真寺旁重建祁连小学，招收30余名学生，以讲授阿文、教背古兰经为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祁连小学已有3个班、86名学生，4名教师。当时学校附近有108户伊斯兰教徒，学龄儿童136人，而实际入学的仅占63.5%，学校设备简陋，仅有教室3座，桌凳30套，宿舍11间。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少数民族教育

一、幼儿教育

1985年秋在民族小学内附设学前班，招收幼儿45人。1987年建立民族幼儿园，首批招收幼儿90人，其中少数民族幼儿20人，分中、小两个班，以后逐年招收。至1990年全园共有幼儿146名，其中少数民族幼儿31名，分大、中、小3班，逐年已毕业36名。幼儿园有教职工19名（内教师6人），教室3栋（12间），办公及其他用房两幢（10间），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比较齐全。

二、小学教育

民族小学 民国时建立的祁连小学，建国初期因经费无着，县人民政府于1952年3月接办，更名为南关小学（校址仍在清真寺附近）。接办后充实教师队伍，并拨专款解决学校设备和教师生活困难，入学学生由80余名增加到195名，其中少数民族达到42名。1958年学校规模扩大，更名为“回民小学”，教师增至15人，学生增加到400人以上。1965年迁至原甘泉小学，由国家拨款修建教室12座，办公室5间，学生发展至600余名，教师增至30名。1966年更名为东风民族小学，1970年复名回民小学，1978年又改为民族小学。

黄藏寺初小 1950年冬，祁连山中黄藏寺一带的藏、回、汉族，自动筹建学校。1951年秋，张掖县人民政府正式将该校命名为“黄藏寺初小”，并选派1名教师任教。当年有学生54名（藏族22名、回族24名、汉族8名）。后张掖县拨专款修建教室3座，置桌凳30套和一批图书及教学设备。1953年移交民乐县马蹄自治乡。

官台庙初小　位于大野口距花寨子10余里。1951年秋，张掖县安阳区政府根据该地藏民的要求，召集当地的代表协商设立官台庙初小，当时有专职教师1人，学生27人，分设两个年级，进行复式教学。时有教室1座，桌凳10套，经费由政府拨发。后因学生居住分散，应群众要求，1952年春合并于安阳完小（现花寨子小学）。

康隆寺小学　位于祁连山康隆寺，系藏族和裕固族聚居区，民国时建立。1953年张掖县人民政府派专职教师1人，并拨专款制作桌凳20套，发给图书和文体用品。1954年有学生2班28人。1954年8月1日随康乐区一并划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平山湖小学、井井河小学　平山湖乡系蒙、汉杂居区。1952年为满足当地各族人民学文化的要求，创建平山湖小学。校址初设在刘吉泰的院子里。1953年有学生24人（内蒙古族8人），教师2人（蒙汉各1人）。政府拨给桌凳30套，图书250套，文体用品各1套。1958年为适应蒙族牧民迁徙无定的需要，在小学建制内办起帐篷小学（蒙古包由县教育局拨款购买），并保送蒙文教师米西格到内蒙阿拉善右旗师范学校速成班培训。之后，学生增加到62名（包括帐篷小学的8名蒙古族学生），教师增至3人。1969年9月，在该校附设乌兰马背小学，校长张多瑾骑着毛驴，带着小黑板到各放牧点给蒙古族学生轮流上课（每半个月巡回教学1次），后因教学质量不能保证而停办。1973年平山湖小学附设帐篷小学撤销，县教育局和统战部拨款2000元，修建教室5间，建立井井河小学。1979年开始集中财力、物力对井井河小学进行扩建。1985年又对平山湖学校进行了翻新。对少数民族学生免收学费和课本费，对寄宿生给予助学金，促其入学。至此，两所学校均成为全日制的寄宿制学校。

至1990年学年末，全市有少数民族小学3所，教学班22个（内蒙族班5个），在校学生683人（内少数民族学生50人），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8%，巩固率为97%。共有教职工53人，其中教师48人（内少数民族9人），达到中师、高中程度者34人，占专任教师的70.8%。

三、中学教育

1980年经省教育厅批准在张掖中学开办高中民族班，招收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学生，每届15名，到1990年先后招收裕固、藏、土、回、满少数民族学生10届计150人，毕业118名。其中82名考入大专院校，高考升学率平均68.9%。学校对民族班学生给予优待，除免费供应课本作业本、按照国家标准发给生活费用外，逢年过节还给少数民族学生加餐，对家庭困难的学生补助路费。由于民族班办得较好，1984年以来先后两次在全省民族宗教会议上受到省委和省政府的表彰奖励。

第十一章 教 师

第一节 教师队伍

明代，张掖行都司儒学设教谕。清代甘州府、县儒学的教授、教谕，多选学行淳厚的进士、举人、贡生充任。各书院的山长，也多由进士、举人或优贡生充任。清末，甘州府中学堂有教师2人，教习3人。张掖县高等小学堂有教师1人，师资多为科贡名流担任，其时城乡的小学师资多由地方延聘不第士人中品学优异者充任，后来有些地方以师范传习生代替。据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统计，全县有中学堂教员5人，高等小学堂教员1人，初等小学堂教员16人，合计22人。

民国初年，鉴于学校少、私塾多、教师缺，张掖县于民国4年（1915年）创立县立乙种师范讲习所，聘教员2人，招收学员66人，传授新教法及学校管理规则。民国7年（1918年）县长高镜寰在此基础上创建甲种师范讲习所，聘教员3人，招收学员33人，进一步解决较高水平的师资。此后，张掖县中小学的师资数量有所增加，素质也有所提高。到民国24年（1935年）全县有中学教职员13人，小学教职工69人。

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年），许多外籍公务人员、军官和知识分子加入张掖的教师队伍。1939年全县共有中、小学教师105人，其中中学9人、中心国民学校34人、保国民学校62人。当年省教育厅还在张掖中学增设师训班，培养小学教师40余人。民国35年（1946年）全县共有中等学校3所，教师74人；中心国民学校11所，教师95人；保国民学校134所，教师221人；私立小学8所，教师44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原有的教师采取“包下来”的政策。据1950年统计，全县有中学教师49人，小学教师364人，合计413人。1956年春，省教育厅从上海招收的社会青年，在张掖中学培训半年后，分配张掖县155名，为张掖的小学教师队伍增添了新的血液。到1958年全县境内各级各类学校共有教职工1362人，其中中等专业学校87人（教师36人）、中等师范学校27人（教师19人）、普通中学176人、小学1069人。“大跃进”开始后，全县各级各类教育发展很快。1959年全县中小学教师增加到1514人（中学250人，小学1264人），比1950年增长32.7倍。以后国民经济步入困难时期，学校教育实行调整压缩，1963年5月全县306名教师被精简下放，181名教师退职，107名教师调整到其它行业，全县中小学教职工共减少655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职工遭到严重的冲击迫害。张掖师范、张掖农校相继奉命停止招生，教师纷纷调离。1972年后各人民公社纷纷办起普通中学，各生产大队的小学改为民办，并附设初中。小学教师拔高使用，民办教师大量增加，教师素质降低。据1976年统计，全县境内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总数3141人，其中中小学教师3025人，占教师总数的96.3%（内民办教师1522人，占中小学教师总数的50.3%）；中等专

业学校（师范、农校、卫校）教职工116人（内教师58人），占教师总数的3.7%。

1978年后，教师中的冤假错案得到平反，知识分子政策得以落实，教师教学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1980年底，全县境内各级各类学校共有教职工4619人，其中高等学校138人（教师51人）、中等专业学校165人（教师74人）、普通中小学教职工4290人（内民办教师1992人）、幼儿教师26人。

1981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小学、压缩控制高中、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指示，对中小学教师队伍进行了调整，将一些不能胜任教学的民办教师辞退，在社会上招聘部分文化水平较高的青年进入教师行列，加上师范院校毕业生不断调入，教师素质稳步提高。1985年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总数达到4663人。其中，高等学校286人（教师142人），中等专业学校318人（教师147人），普通中、小学公办教师3996人（中学1591人，小学2405人，内民办教师1284人），幼儿教师63人。1985年后经继续调整教师结构，创办职业中学、农业中学，教师队伍进一步扩大。1990年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共有教职工4956人，内高等学校368人（教师187人），中等专业学校407人（教师189人），普通中学及农职业中学1682人（教师1267人），小学2411人（教师2332人），幼儿园88人（教养员37人）。

第二节 教师任用

民国时期，张掖各级各类公、私立学校的教师均实行聘任制，每学年开学前由校长下聘书聘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教师纳入国家干部行列，开始实行任用制。一般由上级人事和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校需求调配。建国后若干时期，教育事业发展迅猛，各级各类学校的师资供不应求，因而拔高使用者较多。1981年后，经过调整，教师队伍中任职不合格的现象有所改观。1986年，国家教委制定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职称评定的有关规定，各级各类学校相继开展职称评定工作，后根据评定的职称进行聘任。1988年底，各级小学2417名教师中，评出高级教师453人，占教师总数的18.7%；一级教师259人；二级教师253人；三级教师78人；1374人未评职称。各普通中学共有1139名教师，经职称评定，高级教师37人，一级教师223人，二级教师377.人，三级教师186人，316人未评职称。中等专业学校185名专任教师中，评出高级讲师17人，讲师30人，助理讲师61人，教员52人，25人未评职称。张掖师专专任教师173人中，评副教授20人，讲师51人，教员1人，101人未评职称。

第三节 教师培训

一、初中等学校教师的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很少进行业务培训；建国后，政府注重师资培养，采取多种形式提高师资水平。

在职培训 从50年代起各校普遍成立分学科的教学研究组。每周抽2小时，学习教学业务知识，并举行公开、观摩教学，展开评教活动，解决教学上存在的问题。这些活动，城区

一般分中、小学，集中在一个或数个学校进行，乡村则以学区辅导站为中心进行。1956年以后，西北师范学院、张掖师范学校、张掖县教师进修学校相继开办函授教育，部分教师在函授期满后经考试合格，取得了相关的文凭。其余则在学校的倡导与组织下，本着教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进修。1985年后，在中、小学展开教材教法进修考核和专业合格证考核，地、县教育行政部门采取平时个人自学与定期集中辅导、解决疑难相结合的办法，使教师在职进修工作落到了实处。1986年后，市教育委员会相继给各乡初级中学配备电视机、录像机，组织小学教师收看中师教材辅导讲座。1989年市教委电教室建立地面卫星电视接收站，在农村建立电教室20多个，先后兴建卫星教学点21个，专门为教师培训录制辅导讲座磁带，先后有1036名小学教师参加收视学习。

脱产进修 1962年甘肃省教育学院成立后，张掖地、县所属中学组织一些教师和学校领导干部到院进修。张掖市教师进修学校1980～1985年举办一年制培训班6期，共培训小学教师533人，一年制以下的短训班共培训小学教师150人。1985年后该校被省人民政府批准为“成人中等师范学校”，从此招收在职小学教师，经两年的系统学习，达到中师毕业水平，至1990年共培训小学教师304人。另外该校还举办小学体育、音乐教师和校长短期培训班，到1990年先后有24名体育教师、34名校长结业后走上工作岗位。与此同时，选送部分教师到张掖师专、省教育学院和甘肃省电大分校培训，到1990年共有178名中学教师取得大专文凭（内本科8人）。

二、高等学校教师的培训

张掖师专建校初期教师数量不足，学校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开展在职进修，分期分批抽调中、老年教师到全国重点大学短训进修或参加校外学术活动，选送青年教师报考研究生班、助教进修班。到1990年底，共有310人次出外参加培训和各种短期学术活动；120人次青年教师到省内外高等院校参加半年至两年的进修。青年教师报考重点大学助教进修班或研究生班的46人，考取研究生25人，出国深造1人。经培训后，现有专任教师大部分符合国家规定的高等学校教师学历标准。

第四节 教师工资

民国前，张掖书院，学堂教师的薪资主要从学田田租和学金息银中支付，待遇极为微薄；社学、私塾的老师则以学生入学、过节时送的礼品或礼银维持全家生活，日月更为清苦。民国时，公办学校教师的工资主要由省、县财政支付，但因经费有限，工资寥寥无几。民国24年（1935年）张掖中学教师最高月薪为120元，最低者只10余元，收入极为悬殊。1939年甘泉、觫得、文峰三完小校长的月薪仅23元，高级级任教员为20元，初级级任教员为15元，科任教员也为15元。农村各国民小学校长、教员要比完小的低5～7元。民国31年（1942年）教育厅决定小学教师薪资实行全省统一标准，中心国民学校为40～120元，保国民学校为35～60元。1945年对低中线工资金额又有所增加（增15～30元），但因法币贬值，物价飞涨，教师无法养家糊口。为此，县财政决定对教师的工资实行“粮薪制”，即城市教师按每月5日的粮价发给当月工资。农村则用教师工资基金储备一部分粮食，不足部分由区、乡政府摊

派给各户，收来补发工资。有的农户往往拖延不交，为此乡村小学教师往往还得亲自上门讨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仍实行粮薪制，1952年7月改为工资分制。据当年末测算，张掖小学教职工月平均工资为人民币36.7元，中等学校教职工为51元。1956年4月起，执行教育部颁发的全国中小学教员、行政人员工资标准。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教职工工资调整陷于停顿状态，1977年开始对低工资教工调资，调资面为40%，全县有520名公办教师增加工资（平均增资7元）。同年11月对中小学班主任实行津贴制度。1980年对1978年以前参加工作的691名中小学教师和1979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普升一级工资。1984年4月，对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毕业后工作满5年，大专毕业后工作满7年，中专毕业后工作满10年以上的在职教职工，在本人现行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向上浮动一级，并对边远地区安阳、花寨、平山湖、西洞等乡工作的教师每月发给8元的边疆补贴。1985年，进行工资改革，全市有2059名中小学教师参加套改，套改后平均增长20.60元，达到80.82元。改革后知识分子的浮动工资改为“知识分子、老职工补贴”，按以上规定年限，每月增拨15元的生活补贴。同时对1981年评定的中学特级教师，每月补贴30元，小学特级教师补贴20元。当年10月，根据甘肃省政府办公厅通知，民办教师待遇逐步实行统筹工资制，使其实际收入不低于公办中小学教师最低工资水平。1986年10月，按上级指示对197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中小学教师未达梯度工资标准者提升一级，全市有94%的教师工资得到增加。同年又给教师增发了工龄工资、教龄工资和书报补助。1987年10月国家对中小学教师每月在等级工资外另加10%的津贴，对在职中小学教师评定职称后增加的工资全部兑现。从此中小学教师的工资由基础职务工资、工龄工资、教龄工资、奖励工资和各种补助组成。1990年中学教师月工资最高359元，最低152元，平均190元；小学教师最高309.5元，最低145.5元，平均190元。

第十二章　教育经费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教育经费

民国时期的教育经费主要由省、县财政开支，另有学田租粮、城内外草湖苇池租金、国民教育基金、社会教育基金等。

民国20年（1931年）县初级中学全年经费2700元（法币，下同），小学全年经费7295元；私立初小经费全部由校董事会自筹（当时的币值相当于银元）。

民国28年（1939年），全县各小学全年经费1.23万元；各小学附设的战时民众补习学校63所，系各校教师义务教学，在群众中收捐2000元作为公杂费用；中学省拨6824元。以上经费中教职薪俸约占70%，公杂设备费约占30%。民众教育馆全年经费720元，图书馆全年

276元，国术馆全年360元，留学生补贴700元，孔子纪念费和义务教育委员会经费各120元，各小学修理设置费640元，教育行政费2663元，临时费1160元。总计全年教育经费省拨1.02万元，县拨2万元，自筹2000元，合计3.22万元。

民国37年（1948年）全县教育经费除省、县拨付外，尚有学田1.06万亩，收租粮647.6石（每石200公斤）；城内外苇池、草湖地554.8亩，收租金5.6亿元（法币）；房屋49间，收房租小麦3石；向群众摊派国民教育基金0.48亿元；各乡（镇）群众自筹教育基金400万元；社会教育基金和特殊教育基金300万元。但由于国民党政治腐败、法币贬值、物价飞涨。各级学校仍旧残破不堪，教师工资低，且不能按时发放，生活朝不保夕。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教育经费

新中国建立后教育经费列入国家预算，由国家财政拨款，预算外资金有地方自筹资金、学杂费收入、集资办学资金和勤工俭学收入。

建国初期，国民经济尚待恢复，根据“先恢复和维持原状，再逐步改造，稳步前进”的方针，中小学教育费只酌情拨款，维持现状。

1952～1956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教育经费逐年增加。五年间市属各级学校（下同）教育经费支出470万元，平均每年占全县财政支出的25.31%，其中基本建设投资98万元。

1958～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教育经费比前五年虽有所增加，但占全县财政支出的百分比却有下降，占17.7%。

“文化大革命”时期教育经费支出每年平均占全县财政总支出的16.9%。1980～1989年的十年间教育经费的支出年平均占财政总支出的19.9%。

1990年教育经费增加到889.5万元，比1978年的186.2万元增长3.77倍，基本上保证了全市教育事业的发展。

在教育经费中，基建修缮资金和设备购置资金有所增加。1958～1970年教育基建资金共127.6万元（中间有3年未拨款）。1983～1990年，国拨和群众筹集教育基建资金共计1613.85万元，后8年是前12年的11.7倍。修缮费1964～1978年计104.9万元，1979～1990年共计578.5万元，后12年是前15年的4.51倍。设备购置费1958～1978年共计59.2万元，1979～1990年共计90万元，后12年比前21年增加0.52倍。

自1983年以来，累计建设、维修学校293所（次），建筑、维修总面积达16.46万平方米，农村90%以上的中小学进行新建或改建，实现了“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桌凳”，改善了办学条件。

张掖市（县）部分年度教育经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 / 金额 / 年度	市财政	教育经费		个人部分		公用部分	
	总支出	总支出	占财政的%	支出数	占教育经费%	支出数	占教育经费%
1958	3176000	870325	27	526134	60.5	344181	39.5
1966	3917000	644299	17.8	323867	51	320432	49
1976	14210000	1433549	10	1146911	80	286638	20
1980	15042000	2626000	17.4	2244000	85.3	382000	14.7
1985	20859000	4378000	20	2525000	57.6	1854000	42.4
1990	53954000	8895000	16.8	7578544	85.2	1316460	14.8

省属、地区学校部分年度经费拨入情况表

单位：元

学校 / 金额 / 年度	1966年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张掖中学	125612	211147	603294	758414
育才中学		179700	301293	601377
张掖师范		328200	550213	869805
张掖卫校	196518	350832	398384	755022
张掖农校		229643	322803	583200
张掖体校			230000	600000
聋哑学校				93565
张掖师专		846300	1639006	3001498
张掖电大分校				36200

张掖市1983～1990年教育基建筹资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年度	省拨	市拨	群众集资	合计	修建维修情况	
					面积（平方米）	学校
1983	150000	30000	210000	390000	12374	18
1984	890000	436000	1600000	2926000	47342	51
1985	50000	60000	430000	540000	7962	10
1986	200000	453000	2340000	2993000	46212	71
1987	840000	400000	1330000	2570000	4448	69
1988	600000	950000	1213500	2763500	20214	28
1989	625000	314000	930000	1869000	15096	23
1990	587000	350000	1150000	2087000	11208	23
合计	3942000	2993000	9203500	16138500	164829	293

第三节 勤工俭学

1958年，各校相继展开勤工俭学的活动。当年各中等学校师生自己动手修建校舍，为国家节约资金2.16万元；挖石膏5400吨，值54万元；中小学共建工厂100多个，所建农场有耕地788.8亩，工农业总产值83.428万元；另外还开展了养鱼、养鸡、养羊、养猪、养兔等活动。以上活动增强了学生体质，使学生获得了一些生产知识，但劳动时间过多，影响正常教学，文化学习质量有所下降。

1959年，省教育厅发布《关于中小学全年学习、劳动和休息时间的安排》，规定高中学生全年参加劳动43～53天，初中学生33～43天，学生劳动过多的现象有所扭转。1966年贯彻执行《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进一步把劳动控制在中学全年30天，小学全年20天，学生劳动纳入正常轨道。

“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以生产劳动挤压教学的现象再度泛滥，教学质量明显下降，粉碎“四人帮”后逐步得到纠正。1981年省人民政府作出“要把文化教育、劳动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密切结合起来”、“勤工俭学活动要讲求实效，按照教学计划在劳动课内进行”的指示，开展勤工俭学的指导思想得到端正。

1986年，各校利用勤工俭学收入改善办学条件，普通中学投入2635元，农职业中学1840元，小学6.448万元，同时利用9030元收入解决教职工集体福利问题。1988年10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中小学勤工俭学会议，讨论制定了《张掖市中小学1988～1990年勤工俭学规划》和《关于加速发展勤工俭学实施意见》。市教委成立勤工俭学办公室，各乡镇指派专人具体工作，勤工俭学活动有了新的发展。大满乡西闸小学、小满乡古浪小学、青年西街小学、张掖市一中、一职中、一农中成绩尤为显著。截止1990年全市各学校共有农基地183处，土地1520亩，纯收入12.9万元；校办工厂8个，第三产业7个，固定资产37.9万元，纯收入9.6万元；其他勤工俭学收入19.6万元，总计42.1万元，每个学生人均7元。用于补助教育经费14.7万元，扶持勤工俭学6.3万元，师生福利9.2万元。

第二十二卷

文化艺术



第一章 文 学

第一节 历代张掖文学概况

先秦时期，尚无张掖之名，但《经》、《史》、《子》、《集》中关于弱水、流沙、昆仑、穷石的记叙很多。《竹书纪年》中记载："帝颛顼高阳氏西巡至流沙。"《贾谊新书》中说："帝尧身涉流沙，封独山，见西王母。"《尚书·禹贡》中记载："弱水既西，西戎丕叙。"《离骚》中说："夕归次于穷石兮，朝濯发乎洧盘……望瑶台之偃蹇兮，见有娀之佚女。"《管子·轻重甲篇》中说："禺知（月氏）不朝，请以白币为币……然后八千里之禺知可得而朝也。"这些记述表明当时在张掖地面上生息繁衍的先民和中原王朝已建立起一定的政治文化联系。

西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霍去病两次西征，浑邪王杀休屠王归汉，被驱赶至漠北狼居胥山的匈奴残部留下了一首凄凉哀怨的民歌：

失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
失我焉支山，令我妇女无颜色。

西汉元鼎六年（前111年）张掖郡建立后，汉武帝大量移民垦殖，汉民族和汉文化进入河西，推动了张掖各民族文化的进步和繁荣。被没入输黄门养马的休屠王太子金日磾，在汉文化的熏陶下，迅速成长为忠贞无私的政治家，为匈汉民族的团结和西汉王朝的中兴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其弟金伦之子金敞还成长为汉成帝时的大儒，其著述没有留传下来。

魏晋十六国时期，出现了"秦川中原血没腕，唯有凉州依柱观"的相对稳定局面，中原文人入河西避难，促进河西文化进一步繁荣。前凉时，郭荷、郭瑀先后来张掖讲学授徒，其中隐于临松薤谷的郭瑀有弟子千余人，著有《春秋墨说》、《孝经错纬》等著作，推动了当时张掖的文化教育事业。出生于临松的匈奴族人沮渠蒙逊尊儒学、懂天文，在夺取北凉王位后，不仅写下了《求言令》、《劝农令》、《上晋主表》等文告，而且招募一大批文人学士、汇集大量文物典章。这些文人和文物典章后被北魏掳掠至山西大同后，直接推动了北魏王朝的改革，促进了中华民族的大融合大团结。范文澜先生在《中国通史简编》中精辟地说："十六国以来，河西是当时北中国保存汉族传统文化最多，又是接受西方文化最早的地区。西方文化在凉州经过初步汉化后，再向东流。"

隋代，隋炀帝派尚书左丞裴矩到张掖，掌管同西域的商业贸易。裴矩在张掖"寻访书传，采访胡人"，纂写了《西域图记》三卷，全文佚失，唯存序文。序文记载了河西通往地中海和波斯湾的三条通道，对发展丝绸之路经济文化起了巨大作用。唐王朝确立后，张掖经济繁荣、文化兴盛。张掖人赵武孟、赵彦昭父子在文学上成就颇深。赵武孟著有《河西人物志》十卷（已佚）。其子赵彦昭，唐中宗景龙时官至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宰相），《全唐诗》中收其诗作21首，作品技巧娴熟，平仄、对仗工整，对格律诗声律的形成有一定贡献。在《奉和韦长安故城未央宫

应制》诗中说："旧史陈遗迹，前王失霸符。山河寸土尽，宫观尺椽无。崇高唯在德，壮丽岂为谟。"显示了他的人品和诗风。他同时代的诗人张说在《赵耿公彦昭》一诗中说：

耿公山岳秀，才杰心亦妙。
鹗鸟峻标立，哀玉扣清调。
协赞休明启，恩华日月照。
何意瑶台云，风吹落江潮。
湘流下浔阳，洒泪一投吊。

大诗人杜甫在《陈拾遗故宅》一诗中称赞说："……彦昭超玉阶，郭震起通泉。……终古立忠义，《感遇》有遗篇"。

赵彦昭后，过往张掖的著名诗人陈子昂、王维、岑参、李益、王之涣、王昌龄以及大诗人李白、杜甫和李贺，或歌唱张掖壮丽山河，或抒发张掖民情，分别写了《观荆玉篇》、《使至塞上》、《过燕支山寄杜位》、《胡马幽州客歌》、《留花门》、《戏问花门酒家翁》等诗篇。安史之乱后，吐蕃入侵河西，诗人马云奇在张掖写下了《送游大德赴甘州口号》、《途中忆儿女之作》、《诸公破落官蕃中制作》等思乡爱国的诗篇。

唐德宗建中二年（781年）后，张掖先后为吐蕃、回鹘、党项、蒙古汗国占据，在近500年的历史中，存有甘州回鹘上中原王朝的表章和西夏李仁孝的《黑水河建桥敕文》等作品。元代文学作品中，现留存的仅有张掖蒙古族诗人燕不花的《西河竹枝词》和赵显的抒怀小诗。

明王朝建立后，朱元璋再次大规模移民，汉民族和汉文化再次涌入河西、张掖。历朝派驻张掖的巡抚都御史如王琼、陈九畴、才宽、石茂华、廖逢节、梅之焕等，都是进士出身的有识之士，在张掖励精图治，大兴文化教育事业，倡导文人学士著书立说、刻印诗书，有力地推动了张掖文化事业的发展，张掖人中涌现出陈瑗、陈祥、张国儒、刘宽等一批学者诗人，其中成就较大的有陈瑗、刘宽。陈瑗，明宪宗成化八年（1472年）壬辰科进士，官至南京巡抚都御史，著有《危庐集》，已佚。刘宽博学多才，广收弟子，人称心古先生，著有《河西赋》，叙述河西山川地理、历史人物、物产资源，可以说是一部河西简志。

此外，来张掖的定襄伯郭登、翰林学士岳正、太仆寺卿郭绅，以及巡抚都御史陈裴、杨一清、魏谦吉、张楷、赵载、赵锦、杨博等，分别写作《甘州即事》、《楸子树》、《观刈稻诗》、《沙枣清荫》、《边城》、《题镇远楼》、《祁连山》、《游甘泉》和大量的碑记，比较详尽地描绘了张掖的山川形胜和明代张掖重大的历史事件及历史人物。

清代，张掖涌现出不少诗人。张掖人马羲瑞除编写戏剧《天山雪传奇》外，还写了不少七言律诗。宦游归来的王宏珏和冯世和，一个是"四壁图书供玩赏，焚香危坐读庄骚"；一个是"雕弓战马气加豪，壮士临戎不惮劳"，显示出不同的人品和诗风。陈史虽为官在外，但念念不忘故乡："记逐南郊归射马，满街无数醉神仙。"把张掖人民清明节时的热闹情景表现得活龙活现。他的女儿陈秀全、陈秀勤的诗，骨格清秀，淡雅高洁，也为人们所称道。其他如陈宏德、张联元、秦国英、任万年、郭楷、李文学以及客籍学者诗人法音、纪昀、庄学和、许荪荃、沈亮工、裴景福、杨昌濬、张紫垣等也在张掖留下不少佳作。沈青崖的《张掖河水运记》，记录清乾隆时黑河水量及四季变化的情况，是了解黑河水文的极其珍贵的历史文献。

民国时期，张掖文坛有王之佐、曹学禹、袁定邦等代表人物。光绪丁酉科举人王之佐，早年游学东瀛（日本国），信奉民主革命思想。回甘后，致书甘肃总兵马安良，情词恳切，所著

《一琴堂文集》，已佚。

曹学禹 为光绪丁酉科副贡，回乡从事文教工作，曾任县学教谕，著有《果庐诗抄》，其诗清新淡泊，有乡土气息。

袁定邦 长于诗文，功底深厚，气韵生动，著作甚丰，现存《抱坚轩诗》一册，收诗词290首，体现了作者哀民生之多艰的民本思想。

民国时期任张掖县长的临夏人马文炜，才思俊逸，著有《甘泉随笔》，其中咏张掖诗甚多，1933年离任，作诗誉张掖之美，诗曰："米熟乌江颗似银，苇池风过水粼粼。居家那有甘州好，无奈侬为六十人"。

1936年冬红西路军在张掖留下大量通俗诗篇，宣传抗日，如《劝告马家士兵》(三字经)等。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元老于右任于1940年、1945年两次来张掖，留下诗篇，赞誉张掖是"转到甘州开口笑，错认江南。"

罗家伦 于抗日战争时期，以西北考察团团长身份来张掖考察，留有《咏五云楼》、《宿张掖甘园夜醒》等四首诗词。

第二节 建国后的文学

1949年9月19日张掖解放，百废待兴，人民政府开展支前、减租、反霸、土改等一系列政治活动，农民衷心歌颂共产党，出现了"翻身文学"，"穷人今天要翻身，大家齐心团结紧。地主威风扫除尽，挺起腰杆作主人。""黑河水，清又清，农村风光一片新。共产党领导反封建，人民翻身作主人。"等民歌、民谣盛极一时。登载在报刊上的散文也是以土改、互助组、合作化为主题的小通讯特写，《贫下中农是一家》、《回民马真武父女签名》、《张月英跳出了苦井》、《平山湖牧场上的女英雄》等，都密切配合当时的政治形势，进行了宣传教育。

1958年大跃进时期，诗人李季、闻捷相继来到张掖，闻捷有《河西走廊行》的诗集问世。其时受"左"的影响，民间"赛诗会"、"摆擂台"文艺活动轰轰烈烈。出版的《高歌万曲唱河西》、《跃进山歌》、《钢铁诗选》等作品，渲染了亩产万斤粮，大放卫星，大炼钢铁等"左"的做法，内容多为浮夸不实之词。当时的《河西报》上也发表了一些革命回忆录，如李林柯的《长征片断》；许兴汉口述，杨友让、王宗祺整理的《我给红军做衣服的时候》；许兴汉、李国钧的《千辛万难护红军》；杨友让、王宗祺的《难忘的1936年》，大多记述了1936年红西路军的战斗历程和张掖人民救护红军的动人事迹，保存了珍贵的历史资料。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百花凋零，文学艺术横遭摧残，文人噤若寒蝉，张掖文坛一片凄凉。

1976年粉碎"四人帮"之后，曾有少数业余作者进行创作，但因"左"的思想禁锢，好的作品较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涌现出一批有影响的作者和艺术水平较高的作品。

一、诗 歌

古体诗词和新诗相映交辉，一些老年作者以旧体格律诗词讴歌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和革命

感情，张掖中学语文教师周光汉（甘肃省诗词学会会员）善咏旧体诗，在省诗词学会编印的《陇上吟》一书中收有他的《祁连游》。张掖中学语文教师施生民（张掖人，新疆昆仑诗词学会会员）亦写了不少格律诗，意境深远。

张浩廉（原张掖师专副校长），其平日所作的格律诗已编选出版，名曰《拾鳞诗草》。

鲁言（焦多福），张掖人，1989年10月在《张掖调研》上发表五言古风《金张掖巡礼—献给建国四十周年》，热情讴歌了张掖解放四十年来的巨大变化。1990年精选历年发表的作品170多首诗编成《弱水微澜》，并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诗词笔会。

写格律诗的作者还有单鹤村、廿里堡乡农民诗人王登瑞等。

新诗作者陶骅（张掖师专）有《炊烟》、《春犁》、《耕》等作品。他的《相思》、《一棵树》、《笑的花》、《良心》等，有的发表在香港《香港文学》、加拿大《京华日报》上。李均的新诗《咏祁连》获全国新诗创作奖。新诗的青年作者还有寇柯英、曹国魂、门晓峰等。

二、小　说

张掖创作小说者甚众。田疃反映解放战争时沙浪河军民斗争的长篇小说《沙浪河的涛声》，于1978年出版，并获省创作二等奖；《古寺庙旁边有个小院》获省优秀文学作品奖；《岔路》在《民间文学》发表后，获全国优秀故事一等奖。他先后在全国16家省市级报刊发表小说、散文、报告文学等作品200余篇。系全国作协甘肃分会理事。

雒青之　张掖人，曾创作小说《今夕是何年》、《老学究》，分别获得甘肃省兰州市创作一、二等奖，1990年创作长篇纪实小说《艺海苦航——中国工艺美术大师阮文辉及其艺术》。

张中式与谭振任合作创作的短篇小说《阿克塞牧歌》（描写阿克塞草原的自然风光，哈萨克牧民的欢乐生活和独特的风土民情）、《白驼》（描写哈萨克牧民对骆驼的感情），双双获甘肃省飞天优秀文学作品奖。《白驼》并获得甘肃省优秀文学作品奖。

徐万和　在1962年《上海文学》发表歌颂解放军在歼灭乌斯曼匪帮的斗争中使哈萨克牧民母子团圆的短篇小说《图玛蒙》，获“上海文学灿烂生活征文奖”。

唐培家　张掖人，1982年创作的中篇侦破小说《109号神秘案件》，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曹宝龄创造的《拨人心弦的姑娘》获全国“金狮杯”征文优秀创作奖。

李中和创作的《拨浪鼓敲响了的时候》，获建国三十周年文学创作三等奖。青年小说作者还有傅聪林、王学强等。

三、散文与文学评论

散文作品主要有陈生蕃的《忆张一悟同志》、周定国（张掖人）的《深山峡谷的胜景——东山寺和西武当》、叶桐村（中国民间文学研究会甘肃分会理事）的《李渔与头发菜》、《沙枣树和沙枣花》、王英的《绿色的数字》、张吉荣的《黑河明珠——草滩庄枢纽》、《黑河三峡纪行》等。

文学评论作品和学术著作有张浩廉的《试论马蹄寺石窟群的历史地位和艺术价值》、《五松园和他的主人赵彦昭》，向叙典的《文学概论例释》、方步和的《王维边塞诗的意境美》、王克孝的《黑城出土汉文书叙录》、巩子孝的《评红楼梦新补》、谢继忠的《五凉史学述略》、李健的《人和自然的交响曲——白鲸与鱼王的比较》等。青年散文作者还有陈昱华等。

第二章 戏 剧

第一节 戏剧团体

一、建国前的戏剧团体

张掖从唐代的《西凉伎》和《诸宫调》开始有了戏剧的雏型。清康熙（1644～1665年）年间，江南名士、著名戏剧家李渔应靖逆侯张勇之聘来到张掖，吸收张掖民间歌舞，创西秦腔，后传至襄阳、武汉、北京，逐渐演变成为汉剧和京剧的“西皮调”。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秦腔传入张掖。

王家老班子 道光二十三年，张掖人王兴志及其侄王福贵、王福寿等人，在大满堡四十里店子创建张掖第一个秦腔戏班，无固定场地，演出于花寨、苗家堡、洪水、东乐等地，剧目有《卖酒》、《佛手桔》、《八件衣》等。这个戏班后来曾改名为“乐义班”、“志兴班”。

志兴班 班主李志，系王兴志的女婿和徒弟，尽得王兴志的祖传技艺，为优秀的秦腔演员，在管理上实行劈分制。由于比较民主，报酬较箱主制合理，因而赢得演员的欢迎，加之有名演员吴天喜子、戏状元裴玉琳等参加演出，成为当时张掖有影响的秦腔班子，除在张掖城乡演出外，还应邀到山丹、民乐、临泽等地演出。

志化俗社 民国11年（1922年），丁毓秀（丁家娃）接替岳父李志的箱主职务，改“志兴班”为“志化俗社”。在体制管理上有所改进，并有固定的演出场所：二郎庙街陈家湾（现煤建公司所在地）。丁毓秀本人演技精湛，再加上胡文秀、裴玉琳、赵正璧、李福、王素琴（女）、金翠芳（女）等相得益彰，赢得了较多的观众。

以上三个剧团，虽然名称不一，但均是王家老班子派生的，实际上还是由王兴志创建，李志、丁毓秀发展壮大的一个历史较长、影响较广的秦腔剧团。

民国时期的秦腔剧团尚有新民学社（黄俊、郭鸿安、胡文举等创建）、三义社（丁三义为领班）、长城剧团（国民党军政部第八补给区被服厂的剧团）、乐乐剧团（胡宗南部九十一军剧团）、海啸剧团（国民党骑十师白海风部的剧团）等。

此外，抗战时期，张掖中学教师白玉光等筹建“张掖中学抗战话剧团”，曾演出宣扬抗日救国的《毁家赴难》、《难民曲》、《张家店》、《送郎参军》、《大义灭亲》、《凤凰城》等抗日话剧。这个剧团的成员与八路军驻兰办事处有一定的联系，接受进步思想，他们的演出使人耳目一新，在张掖人民中宣传了抗日爱国思想。

二、建国后的戏剧团体

1949年张掖解放，随解放大军西进的剧团有：一兵团政治部文工团、后勤部文工团，三

军文工团、话剧团、京剧团，七师文工队、八师文工团等。他们向张掖群众演出秦腔《红娘子》、《北京四十天》、《三打祝家庄》，歌剧《白毛女》、《血泪仇》、《穷人恨》、《刘胡兰》等，起到了鼓舞动员人民的作用。同时还帮助志兴班（志化俗社又恢复志兴班的原名）排演历史剧《大名府》。之后志兴班配合政治运动先后演出了《打虎计》、《白毛女》、《木兰从军》、《全家光荣》、《一贯害人道》、《罗汉钱》、《小二黑结婚》、《小女婿》等剧目。

张掖县大众剧团　大众剧团是以志兴班为班底创建的一个地方国营剧团。50年代初，在审查旧剧目和戏改的基础上，根据大部分艺人的要求，成立大众秦腔剧社，推选傅钰民、王炯午为正副社长。县政府协助在县府街修建简易剧场，并在剧社内部选举社务委员会，实行经济民主，建立工会组织，在青年演员中发展青年团员。1956年改名大众剧团（现群众影剧院旧址）。老艺人张文品的《闯宫》、《杀驿》，彭安民、傅钰民挖掘的《牧羊卷》、《双罗衫》均为优秀剧目。1959年10月，甘肃省举办的青年演员地方戏会演中，该团改编的《苦菜花》，获剧本、演出、演员个人3个二等奖。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张掖县从新疆调粮，行署副专员毛迎时带剧团赴新疆慰问，经协商移交给新疆塔城地区。

前进木偶剧团　以演出木偶戏为主，在青年西街设简易剧场。建国初期由双盛、全盛、乐义3个小戏班合并而成，属于集体所有制性质。1957年出席全省木偶、皮影会演，《拿潘洪》、《黄鹤楼》获一等奖，《取都城》获二等奖，剧团获集体二等奖。剧团于1964年撤销。木偶剧主要演员有张兴三、邵学仁、邵学信、邵学让等人。

张掖县文艺工作队　1965年，随着“乌兰牧骑”在中国的推行，张掖县成立“张掖县文艺工作队”，业务由文化馆代管，演出节目主要是歌舞、快板，以宣传当时形势为主。1970年解散。

张掖县秦剧团　1980年，县文化馆在春节业余演出的基础上，把原来大众剧团流散的演员召集起来，经县政府批准，成立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张掖县秦剧团”，演出了《八件衣》、《辕门斩子》、《斩单童》、《赵氏孤儿》、《秦香莲》等传统剧目。因电视兴起，上座率低，于1984年解散。

张掖地区七一秦腔剧团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军文工团二队1952年集体转业到酒泉后，成立酒泉地区文工团，后改名为七一秦剧团。1956年迁来张掖，著名演员苏育民、辛兴安、刘茂森、王毓芳、赵文章、王定乾、杜玉燕、刘伯荣、张玉莲等。50年代初曾参加第三批赴朝慰问演出，受到彭德怀司令员的接见。1959年10月14日，七一剧团在兰州演出时，周恩来总理观看并接见演职人员，合影留念。七一剧团演出的《说书阵地》、《白衣姐妹》在省上会演时，都曾获得奖励。1991年3月大型现代秦腔《思补情》参加西北五省区地方戏会演时，获金奖。

张掖地区豫剧团　50年代中后期，从河南迁来一大批支边青年，为活跃他们的文化生活，调河南虞城县豫剧团来张掖，于1960年5月改建为“张掖地区豫剧团”，曾演出传统剧《穆桂英挂帅》、《杨八姐游春》、《王金豆借粮》，现代戏《夺印》、《朝阳沟》、《琼花》、《奇袭白虎团》等。1970年豫剧团撤销。

张掖地区文工团　1970年成立，演出《红灯记》、《沙家浜》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上演话剧《救救她》、《雷雨》、《货郎与小姐》、《正气浩然》、《大海作证》、《小二黑结婚》、《丹心谱》等。1987年撤销。

张掖的主要剧种有：秦腔、眉户、豫剧、蒲剧、话剧、歌剧等。

第二节 戏曲创作

据史记载，清代张掖人马羲瑞作《天山雪传奇》，记明末李自成部将贺锦攻陷甘州，马炉（马羲瑞之父）、林日瑞死守甘州而“殉节”之事。《天山雪传奇》同治以前犹有抄本，今不传。镇原张宸枢孝廉赋诗曰：“可怜前代沧桑变，尽入先生笔墨中，一曲天山千古恨，留将文字寿无穷”。

新中国建立后，涌现出的戏剧作者和作品主要有：

王海容（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甘肃省戏剧家协会理事）1964年创作现代秦腔《说书阵地》，在兰州演出后，受省文化厅的表彰，并评为优秀节目。1979年创作的反映“文化大革命”卫生战线与“四人帮”斗争的现代秦腔《白衣姐妹》，作为建国三十周年献礼节目，获全省戏剧三等奖。

陈洧（执笔）、田疃、王建平、白天生等创作的现代秦腔《思补情》以李润虎事迹为素材，参加西北五省区地方戏会演，获金奖，甘肃省创作三等奖。

尚育民、肖培彦1979年为建国三十周年而创作的《正气浩然》获张掖地区创作二等奖。尚育民还与他人合作改编的传统秦腔剧本《梅鹿镜》、《状元媒》等由甘肃省剧目工作室出版。

马正德创作的儿童剧《光荣的队旗》，曾参加1981年全省儿童剧会演，获二等奖。马正德还被邀请到北京参加文化部召开的儿童剧创作座谈会。

唐培家创作的话剧《一元钱》获省级剧本创作三等奖；曹宝龄创作的戏剧《四上门》获省级剧本创作三等奖。

苏治（张掖人）创作的《如此多情》、《红梅回来了》参加甘肃省戏剧会演，受到好评。

第三节 演出场地

明清以来，随着庙宇、道观、会馆的逐渐增多和戏剧的萌生，张掖城乡修建了一大批古戏台。据文化部门调查，建国前共有116座古戏台，著名的有山西会馆戏楼、王母宫戏楼、仙姑庙戏楼、关帝庙戏楼等。现除山西会馆戏楼保存完整外，均已不存。

建国后，张掖修建的剧场主要有七一剧场、大众剧场、广场露天舞台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活跃农村文化生活，乌江、小河、沙井、上秦、碱滩、新墩、大满、小满等乡及兴隆、三工、八一、石桥等村，建起了影剧院，有的村还建有露天舞台。至1990年，全市共有剧场、影剧院、露天舞台79座。

七一剧场 坐落在城区县府街南口，1956年破土动工，1957年竣工。建筑面积1460平方米，砖木结构，楼上楼下共有座位960个。1971年进行维修。1984年彻底翻修，建筑面积扩大到2200平方米，座位增加到1170个。剧场曾接待过著名音乐家马思聪、中国青年艺术剧院、中国京剧四团，甘肃省话剧团、歌剧院，陕西五一剧团、山西省蒲剧团、新疆红星剧团等的专场演出。

大众影剧院 原名大众剧场，位于县府街。初建于1956年，有座位874个。1988年重新

翻建，砖混结构。音响效果良好，冷暖条件较佳，是影剧两用场所。曾由大众剧团、地区豫剧团、地区文工团专场演出。

广场露天舞台　位于县府街东方红广场。初建于1953年，1976年重建。砖混结构，并有观礼台、播音室、休息室等。广场可容纳5万人，每逢物资交流大会，由七一剧团、县秦剧团和市农村业余剧团作露天演出。

第三章　民间文艺

第一节　音乐　歌舞

一、民　歌

历史上张掖是多民族居住的地区，音乐歌舞也带有多民族的特点。现平山湖乡蒙古族中流行的尚有“情歌”、“叙事歌”、“敬酒歌”、“劝酒歌”，表现了蒙古族纯朴粗犷好客的感情；在张掖留传的有“成吉思汗的骏马”等。回族，主要唱花儿，张掖的花儿一为河州花儿，二为青海花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张掖县文化馆组织专人深入22个乡、部分村社，搜集整理出富有张掖特色的民歌百余首。其中有反映旧社会劳动人民苦难生活的《熬长工》、《沙娃上工》、《打庄墙》；有反映市民生活情趣的《姐儿逛街》、《卖水饺》、《纺棉花》、《拉骆驼》；有反映童话寓言的《白莺鸽吊孝》、《小老鼠告状》等。大量的是反映男女爱情的《送情哥》、《花五月》、《黄姑娘》等。在征集过程中，还征集了1937年红西路军来张掖时流传的革命歌曲，其中《打马家》具有代表性，歌词是：

“民国二十五年是龙动年，红军来到黄河岸，领兵挂帅的是徐向前，和马家队伍就开了仗。

共产党红军的计策大，扎起草人往黄河里撒。一个草人一盏灯，撒到黄河里一灿明。

马家队伍（就）看了一个清，狼嚎鬼叫地上了阵，一打打了（是）三天整，没打下红军的一个人。

红军趁机（是）把黄河过，杀掉查五旅长的一旅人……

红军宰刮了张农官，经过来到西洞堡滩；青海的马步芳着了忙，赶快就派来了骑兵团。

徐向前用兵真叫个神，派出了阻击手（是）十五人，瞅好地形（是）摆好了阵，架起了水机关（是）整五挺。

只听得枪响（是）不见人，马家的骑兵（就）全扫尽，红军趁胜（是）向前进，又杀了马家队伍（是）一旅人。”

二、音　乐

张掖的民间音乐主要是秦腔音乐、眉户音乐、甘州曲子和宗教音乐。

秦腔音乐传入张掖后，历代艺人在演出过程中有所改进，音乐粗犷有力，慷慨激昂，至今还有爱好者组织自乐班，吹拉弹唱。

甘州曲子由曲牌和曲子组成。据史书记载，北凉王沮渠蒙逊吸收龟兹、胡羌及汉族音乐，创造《秦汉伎》乐舞。北魏太武帝灭北凉后，改《秦汉伎》为《西凉乐》。隋唐时，《西凉乐》进一步发展，形成了“凉州”、“甘州”、“伊州”等部大曲。“甘州”大曲的名目下又有多种小曲，如《甘州漫》、《甘州破》、《甘州子》、《甘州遍》、《八声甘州》等曲牌。唐诗人元稹曾写诗赋《甘州破》曰：“学语胡儿撼玉铃，《甘州破》里最星星；使君自恨常多事，不得功夫夜夜听。”日本《古事类苑》中收有唐代甘州乐（又名甘州盐）引其词曰：“燕路霸山远，雄关易水寒。茫茫风藻动，涔涔夕阳斜。残月芦江白，老花菊岸丹。竹惊暖露冷，落桑寒飙阑。”说明当时张掖的一些曲子已流入日本。明末清初，甘州曲子仍较流行，张掖现在流行的主要有：《苦柳青》、《甜柳青》、《八谱儿》、《山坡羊》、《大红袍》、《纱帽翅》、《满天星》、《金钱月》、《菠菜根》、《茉莉花》等40余曲。

宗教音乐主要是佛教音乐，张掖的佛教音乐起源于《西凉州呗》。张掖大佛寺所藏明英宗钦赐的佛经中有一部永乐十五年刻本《诸佛世尊如来菩萨尊者名称歌曲目录》，收藏南北佛曲344首。学者刘观民认为此佛曲目录“保存曲名之多足与《教坊记》、《宋志·乐志》相媲美。”此344首佛曲现已无人演奏，在佛曲目录中有非汉语标音的15首，其中有蒙古语的“纳不尔赛罕（即‘秋光好’）”、“也不罢（即‘去也’）”等反映了中华古曲的腔调是融合了多民族的营养、蕴育而成的。现佛教音乐在张掖仍继续流传。张掖佛教协会方丈刘绪禅尚能演奏《钦天阁》、《五更辞》、《西莱赞》、《岁太平》、《千里独行》等四五十种佛曲。王秉德曾撰写《佛教音乐与张掖》一文，介绍了张掖佛教音乐的历史和传统。

张掖的道教音乐也较发达。在民间丧葬、祭祀、打醮等道事活动中所打击的法器（钵、锣、铙、大鼓、小鼓等）、吹奏的乐器（唢呐、吉呐、笛子等）均自成体系，而且曾保存一部关于敲打法器和吹奏器乐的《工尺谱》。清末，道教打击乐器和器乐逐渐与佛教音乐和民间音乐相融合。至1990年，民间丧葬依然请道士念经和打击、吹奏道教的法器和器乐，道教音乐至今不衰。

建国初，张掖音乐创作基本上处于低谷，只有一些配合政治任务的歌曲。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音乐创作呈现万紫千红的大好局面。

杨继文（张掖中学高级教师）从事音乐创作20余年，至1990年创作各类歌曲近70首，其中描写河西风情和张掖风光的即达20首。这些歌曲中获全国各种专业奖的有《沙枣花》、《兰陵美酒厂工人之歌》等4首（银牌3首、铜牌1首）。入《中国潮金曲选》等音乐书籍的6首。获省级奖励的歌曲2首（《放花炮》、《夕阳乡村》）。

多红斌（地区群艺馆副馆长）创作的音乐歌词多次获奖。1986年《春雨》获甘肃省少儿歌曲征集比赛二等奖；1987年音乐歌舞《星期天》获甘肃省少儿艺术节优良奖。1990年歌词《探宝天涯》获全国工人歌曲征集银奖（与马新兰合作）。歌词《裕固情歌》入选《当代中国歌词选》。

三、舞　蹈

张掖历史上民间有《狮子舞》、《胡腾舞》……。唐代，《胡腾舞》、《狮子舞》曾传至长安，白居易的《西凉伎》就记述过狮子舞的景况。唐代开元年间，西凉节度使杨敬述将西域传来的《婆罗门舞曲》掺杂《秦汉伎》的部分舞蹈，献给唐玄宗，唐玄宗改编为《霓裳羽衣舞》，杨玉环舞之，名震遐迩。清代学者徐养元在《律古臆说》一书中说："轻歌妙舞，多出西凉"。及至清代，民间舞蹈已与社火合为一体。

新中国成立后，张掖从事音乐舞蹈创作的有：丁师勤（《山歌越多羊越多》获1990年甘肃省音乐佳作奖）、原树勋（《裕固儿女庆丰收》获省歌舞二等奖、《十月美》获三等奖）、柴森林（《美丽的校园》获省歌舞优秀奖、《我就是当年那小伙》获省丰收奖、《顶碗舞》获省三等奖）、王生慧等。闻伟中编写的《光辉的历程》、《昆仑鹰》舞蹈节目，在1990年全省大学生艺术周文艺演出中，分别获得一、二等奖。

第二节　民间故事　风物传说

张掖的民间故事、传说历史悠久，早在历史古籍中就有帝喾娶有娀氏之女简狄，简狄在张掖黑水沐浴吞鸟卵而生契；穆天子经张掖至瑶池会见西王母；大禹导弱水至于合黎；老子出函谷关入于流沙等神话传说。

张掖城乡庙宇道观、名胜古迹很多，不少胜迹和著名的庙宇都有一个神奇的传说。与庙宇、名胜有关的在民间广泛流传的故事就有张掖城、大佛寺、钟楼、甘泉、黑水国、木塔、土塔、五凤楼、三丰真人庵、九龙江、西羊圈、九眼泉、铁马站、龙渠、万家巷、蛟腾巷、饮马桥、马蹄寺、仙姑庙等近20篇之多。有的风物传说还与历史人物有关，如大佛寺的传说就与忽必烈、元顺帝有关；木塔的传说与鲁班有关；五凤楼的传说与张勇、李渔有关；三丰庵的传说与张三丰有关；黑水国的传说与韩世龙有关；饮马桥的传说与高孟有关；马蹄寺的传说与郭瑀有关；仙姑庙的传说与霍去病有关。张掖又是唐玄奘取经的途经之地，在民间也流传着一些西游记故事的传说，如魔王洞、晒经台、通天河等。

张掖流传的民间传说中尚有节令传说、民俗传说、动物传说、爱情传说等。富有特色的是革命传统传说，主要是红西路军传说，如《徐向前的战马》、《红军墙》、《黄英姑》、《徐老道智救小红军》、《高金城笑骂韩起功》等。

第三节　曲艺　宝卷

张掖的曲艺演唱，起源于古老的《甘州曲子》，又受中原地区"唱赚"以及鼓子词的影响，渐次形成一种有简单乐器（三弦、板胡、小锣、小鼓），以唱为主，兼有道白和表演的说唱艺术。曲艺短小精悍、富有民间气息，老少皆宜。张掖的曲艺内容丰富，曲目众多，流传较广的有《打甘州》、《二姑娘害相思》、《雷宝同招亲》、《武迎春进宝》、《侯美英反朝》、《小李剑征东》等。在曲艺唱词中不乏诙谐讽世之作。如《小李剑征东》中的"提起砖头砸黄狗，提起黄狗砸砖头，一下丢到水坑里，冒了一脸的干汤土。"语涉荒诞，颇似《颠倒曲》，表现了

民间艺术的诙谐幽默风格。

旧社会，曲艺演员身处下层，屡遭迫害。民国26年（1937年）张掖曲艺演员张白话，在南清明堂说唱《武松三打白虎庄》，说到白虎庄主放出黑狗扑向武二郎时，被当时的警察一顿殴打，以致重伤，含冤死去，因为当时老百姓称警察为黑狗。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张掖曲艺演唱恢复生机，城区几个茶园都有艺人说唱，文化部门还汇编了张掖的曲艺选。

评话于清末民初传到张掖，著名演员陈福林（艺名冬娃）的《隋唐演义》，赵洪图的《黄（天霸）、杨（香武）传》、崔志和的《七侠五义》、石贵山的《三侠剑》、王炯午的《绿牡丹》、黄艳春的《杨家将》、彭云杰的《童林传》较出名。张兴三（1906～1990年）山西万荣县人，16岁登台演出，曾拜赵洪图为师，又跟李振海学艺一年。1950年曾组建“西北曲艺组”，担任组长，评书底子厚、戏路广、形神兼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张掖县文化馆长期说评书。主要剧目有《明清老八义》、《剑侠少英谱》、《洪秀全演义》、《闯王外传》、《中国抗日战争史》、《新儿女英雄传》、《红岩》等20余种，他的评书小段《黑河水淹匈奴兵》、《一箭平河西》和长篇《少英谱》（节选）被收录于《张掖地区曲艺志》中。

宝卷在张掖历史悠久，保存颇多，有据可查的有40余种，其内容可以分成三类：其一，反映社会生活的，如《烙碗计宝卷》、《红灯计宝卷》、《丁郎刻母宝卷》，这类宝卷，数量较多，质量也好；其二，来源于民间故事的宝卷，如《孟姜女哭长城宝卷》、《何仙姑宝卷》、《沉香劈山救母宝卷》，基本上忠实于原来的民间故事，也有迷信成份；其三是历史传说宝卷，如《包公宝卷》、《康熙私访山东宝卷》、《薛仁贵征东宝卷》。

念宝卷有一定的仪式。一般在冬闲季节；念卷的场所必须清洁卫生；小桌上放上经过擦净的铜灯；念卷先生开念前必须洗手、漱口，然后用庄重的口吻念开场诗：“××宝卷初展开，亲朋好友都听来；天下太平民安乐，风调雨顺春常在。”语言亲切感人，深为广大听众喜爱。

众多宝卷中有一卷《仙姑宝卷》具有张掖本地特色，系明清时期张掖人所创。仙姑即柳香姑，相传为张掖黑河岸边人，立志修桥，修桥竣工后，脱体成仙。民间有关她的神奇故事甚多，爱好者遂编撰成《仙姑宝卷》，流传至今。

第四节　社火　花灯

张掖社火有秧歌、高跷、太平车、旱船、舞狮、耍龙、春牛、跑驴、戏蝶、腰鼓、霸王鞭以及太平鼓等。秧歌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有领队的膏药匠、四鼓、四花、四棒锤、两个书童、两个袴儿、两个媒婆、两个“大头和尚戏柳翠”。

社火一般在春节至元宵节期间演出，重大节日也偶尔助兴。主要器乐是大鼓、大锣、大钵、腰鼓、手钹、三弦、二胡、唢呐。每逢演出，鼓乐鞭炮齐鸣，蔚为壮观。张掖社火的表演形式大体上有大场子、小场子、作场子3种。演唱时，膏药匠诙谐地说一些吉祥颂词，大体为：“太阳出来照西海，西海现出观音来，招财童子两边站，利市仙官紧跟来。”“这个地方好地方，新打的庄院四四方，人丁兴旺财源广，一年能打万石粮”等等。清末，诗人曹学禹在《竹枝词》中描述张掖社火的盛况：“鱼龙杂戏卸装才，取次连番胜社开。闻得沿街锣鼓响，

陕人岁岁闹春抬。”不但反映了张掖本地人闹社火的情景，也讴歌了陕西旅甘商会组织“春抬”（又名“抬阁”，社火的一种）的盛况。

张掖社火的歌词诙谐、活泼，体现了民间艺人的才华，如《说小气》，其词是：“说小气，道小气，小气不过张老四，他顿顿吃饭把门闭，苍蝇隔门叼了个米颗子，老子撵、儿子追，一撵撵到红石岭；拉住苍蝇的后大腿，朝沟子（屁股）抡了八棒锤。苍蝇一看着了急，连忙跪倒赔不是，叫声四爷你是听，赔你米颗子成不成？张老四一听把眼瞪，叫声混虫你是听，若要叫我饶你的命，除非给我来往盘缠二两银。”吝啬鬼的嘴脸刻划得惟妙惟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市（县）文化部门多次举办社火训练班，印发社火演唱新材料，举办社火调演、会演，评比奖励，对社火的改革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张掖每年元宵节大放花灯。清代、民国时大街上有用灯架摆设的“排灯”，门前和庭院悬挂的“吊灯”，专场摆设的“鳌山灯”、“九曲黄河灯”、“太乙八卦灯”，以及群众制作的各种花灯。其中排灯和吊灯，多用素绢和素纱精制，故又称“纱灯”，闻名于河西。著名的纱灯书法绘画家有张心斋、邢汝典、冯子美、薛理堂、王国贞等。绘制内容有《三国演义》、《西游记》、《水浒》、《红楼梦》、《西厢记》等人物故事，成为一种精巧的工艺美术品。

建国后，特别是在十年“文化大革命”中，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元宵灯会作为四旧被横扫殆尽，文化部门珍藏的清代纱灯化为一炬。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元宵观灯盛况空前，一些久已绝迹的花灯重新与群众见面。1981 年春节，碱滩乡东古城村的“九曲黄河灯”，不仅吸引了张掖城乡人民，而且山丹、民乐的群众也远道前来观赏。城区的元宵灯展，每年由文化部门组织评选。1986 年以来获一等奖的近百家之多，其中有“荷花童子灯”、“金陵走马灯”、“嫦娥奔月灯”、“仿古纱灯”、“木塔灯”、“龙凤呈祥灯”等，每年观众达五、六万人以上。

张掖的焰火也有特色。有菊花、茉莉花、大梨花、沙枣花等，其中以柏子花最为著名。制作的方法是用苇秆、竹丝扎成各种架子，垒摺成直径二、三尺的圆形花环，用各色颜料彩绘后，每层内装各种不同焰火，然后一层一层连接起来，有 10 层、12 层甚至 18 层或 20 层。点燃时将花环悬在空中，有二三丈、四五丈高；点起导火线，下层燃毕，上层相继垂下，继续燃放。有《天官赐福》、《万福来朝》、《西天取经》、《水漫金山》、《九龙杯》、《九连环》等，最后还有一团焰火升空爆炸，现出《天女散花》，光彩夺目，蔚为奇观。

第五节　民间小戏

张掖的民间小戏有木偶、皮影、眉户、秧歌等。

木偶流行于南宋末年。明初，朱元璋大规模移民，由秦晋一带传入张掖。张掖木偶艺人兼演皮影，一般日演木偶，夜演皮影。张掖的木偶皮影戏班有三个，最早为清道光初年创建的双盛班，已有六代传人，第一代王加才（艺名铁柱子），第二代铜柱子（名不详），第三代王用才，第四代邵延年，第五代邵长年，第六代邵学仁。道光年间创立的还有皮影班，领班人杨杰，其重孙杨德望于宣统三年（1911 年）增添木偶，改名为和义班。第三个木偶皮影班为魏学富、魏学剑于光绪三十四年（1906 年）创建的全盛班。这三个戏班子的演出，一是演庙会戏，即二月二、三月三、四月八等民间节日，大的村寨请去演庙会戏；二是农闲时，串

乡走村进行流动式的演出；三是派人到山丹、民乐等县的大村寨，与村寨头面人物商定演出。木偶皮影戏唱腔大部分为秦腔，剧目亦为秦腔传统戏，生旦净丑，一人演唱。张掖俗谚有这么一句话："杨家的影子王家的戏，铁柱子的泥头子（木偶）赛过大戏。"

在张掖留传的眉户戏主要有《兰桥会》、《周腊梅告状》、《张良卖布》等小戏。主要曲调有：《岗调》、《剪剪花》、《银纽丝》、《五更调》、《西京》、《紧诉》、《慢诉》、《越调》、《勾调》等十多种，演唱形式比较自由。清代末年，张掖小满甘城子有一个眉户剧团，主要演员有阿吉儒等人。阿吉儒原为县衙门书吏，酷爱民间小戏，他组织爱好者，沿乡演出。阿吉儒之后犹有冯金桂、张才等继续演唱，由于乐器简单，仅需板胡、三弦、竹板即可，演员不多，走乡串村，自拉自唱，借以糊口，所以颇为农民所喜爱。

秧歌剧也来自陕西，但张掖的秧歌剧却与社火有关，演出时两个演员对唱，曲调大多系张掖民间乐曲《小放牛》、《下四川》等。由于它的上演一般在闹社火时，在大、小场子完结后就地表演，故又名"地蹦子戏"。建国后，陕甘宁边区的大秧歌传到张掖，蔚成风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张掖秧歌大放异彩。1982 年地区文化处举办民间文艺调演，秧歌剧艺人王崇教、宋鹤珍整理秧歌剧目 50 多出，编排的《新小放牛》、《新十样锦》受到奖励。

第六节　剪纸　刺绣

张掖的剪纸工艺，一是民间剪纸，大多为妇女们剪的窗花、壁花和刺绣用的花样等。内容有"麒麟送子"、"福寿万年"、"喜鹊登枝"、"孔雀牡丹"、"狮子绣球"、"鱼跃龙门"以及纺花、养禽、植树、种花、春播、秋收等。二是专用的剪纸工艺，有结婚用的"双喜"、"鸳鸯双栖"、"并蒂莲开"、"心心相印"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剪纸艺术又放异彩，靖安乡 71 岁的陈普氏剪纸作品《交尾鹿》，被选为全国民俗美术展览，专家们评为：《交尾鹿》构图奇特，为全国所首见。

张掖的民间刺绣有挑花、纳花和简花等，刺绣在不同的用品上，如鞋、帽、枕头、香袋、口袋、桌单、被单等。刺绣时先绘制一定的图案花纹，再按花纹确定针法，既用挑花，也用纳花、铺花，花样层次分明，鲜艳美观。1984 年展出的作品有：《犀牛望月》、《李存孝打虎》。简花也叫剁花，一般用来刺绣动物、人物和题字。除汉族的刺绣外，蒙古族妇女还在蒙古包、地毡上刺绣出云头纹等花样。

第七节　民间文艺研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张掖的民间文艺爱好者对本地的音乐、社火、宝卷、传说进行研究。

李积厚曾撰写《张掖民歌浅谈》，徐万和（甘肃省民间文学家协会会员）撰写的《浅谈河西民间社火》一文，获得甘肃省民间文学家协会的奖励。甘肃日报驻张掖记者马啸的《浅谈张掖剪纸》，介绍了靖安乡陈普氏的《交尾鹿》和其他剪纸艺术，张中式、王秉德的论文《李渔与张掖西秦腔》，从大量史实中考证了张掖西秦腔的形成与发展。

第四章　绘画　书法　摄影　雕塑

第一节　绘　　画

张掖的绘画作品最早见于壁画，在马蹄寺石窟中留有大量壁画。大佛寺现存的壁画多为明清时代的作品，特别是佛经故事和西游记故事，栩栩如生。城乡庙宇道观也多有反映宗教故事、历史人物和花鸟虫鱼等内容的壁画。

张掖的文人画，留存于现代的有明代张掖人贾式古的山水画，他曾去东南沿海各省学画，故其山水画有江南的韵味和情趣。之后，有张心斋，擅长山水翎羽，更精于人物写意，他的作品《钟馗打鬼》，钟馗凛然正气，刚正勇猛跃然纸上。

清末张掖画家冯琳，字子美，山水人物，花卉翎羽，无所不长，其作品《文姬归汉图》、《昭君出塞图》为当时全国的《画征录》所征录，现博物馆藏有《运粮图》，其后代保存有《三驼图》等。

民国以来张掖画家主要有邢如吾、邢如典、李端夫、叶秀、张贤臣、窦阔然、张长庚以及吴三甲、薛理堂等。其中邢氏兄弟长于花卉翎羽，叶秀、赵和尚、张贤臣工于山水，周兴德、王国贞善画工笔仕女，窦阔然以墨葡萄著称，张长庚以松林人物称世；师承冯琳的吴三甲、薛理堂虽也有画名，然均未超过其师的藩篱。

西洋画、木刻画在民国后期传到张掖，外籍画家也来张掖，或执教或办画展。陆其清擅长油画，取材于张掖的《夜行图》造诣很高，寓意深刻，《成吉思汗》画出了一代天骄的神韵，《行乞图》画出了沿街求乞老妇人的凄凉景象。之后，汪西林、王顺天来张掖中学执教美术，汪西林的《大加工靴子》、王顺天的《木塔疏钟》均有一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张掖画坛争奇斗妍，知名者有李希玉、胡有全、李学勤等人。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过李希玉（中国美协会员、甘肃省工艺美协理事）的年画、连环画等作品25幅（册），版画《一代新人》、《双羔》、《黄金时代》、《生活无限好》、《逛新城》等，参加全国、全省各级美术联展，曾获甘肃省1980～1988年美术创作佳作奖。胡有全（中国美协会员，甘肃省版画家协会副主席）的《书报传家乡》参加全国美展，获佳作奖；《欢喜丰收奶》、《祁连山下庆丰收》、《瀚海情》、《捻线乐》等参加全国第八、九届版画展，并获优秀奖，分别为天津博物馆、中国美术馆收藏。

范兴儒（张掖人）毕业于兰州艺术学院，受教于常书鸿、韩天眷等大师。创作的《祁连牧歌》、《献给开拓者的花环》等作品参加省内外画展，并在敦煌举办《敦煌飞天个人画展》。现为甘肃省美术家协会理事，二级美术师。

张振民的《山庄》一画曾在巴西等国展出，油画《远方的梦》参加国庆四十周年书画展，被《甘肃画报》所刊登。

马永沛（中国版画协会会员，甘肃美协、版协理事）的《黄河飞渡长城外》、《万里长城第一墩》等，参加全国和西北五省区联展，受到好评。

李铁军（张掖人，中国工艺美协甘肃分会理事）设计的《丝路驼铃》图案在《中国地毯图案》上发表。

李学勤（张掖人，甘肃省美协会员）的《酥油河水库》、《祁连初春》等，曾参加甘肃省美展、西北五省区联展，有作品被收入《二十世纪画苑摄影画册》。

唐鸿发创作的国画《祁连晴雪》被选入《当代青年一千家选集》，版画《河西娃》和《漠上春》、《牧羊人》被日本甜菜株式会社收藏。

曹建华（张掖人）的《浴牛图》曾获全国第三届美展的三等奖。

李鸿文（张掖人，美协甘肃分会理事，平凉书画院副院长）《金色的种子》入选全国第六届美展，并发表《多姿多态的民族文化》一文。

李伟（张掖人）的作品曾入选“第七届全国美展”、“国际青年年会”、“全国青年美展”、“首届长城美展”等全国十佳展览，曾获得“峨嵋杯”全国书画大赛一等奖、“屈原杯”国际书画大奖赛银奖、甘肃省建国四十周年美展一等奖、日本东京京都美术馆举办的“国际文化交流展”佳作奖，其代表作品有《陇上三月》、《草原之秋》等。

王自刚（张掖人，省美术家协会会员）的作品《仲夏》、《冬》曾参加90年代两岸美术展，在台湾台中市展出；《中国人民的老朋友——路易·艾黎》在新西兰展出、收藏。

刘小虎（张掖人）的《浪山节上的绝活》参加“第二届中国体育美术展览”，获得二等奖。

第二节　书　　法

张掖书法艺术源远流长，明代来张掖担任地方长官的文人学士陈九畴、陈裴、杨一清、岳正、郭绅等人都工诗善书，均有书法留传，由于战乱几乎荡然无存，现只存有杨一清的几片诗笺和沈周的一帧扇面。

清代张掖书法家毛升汉，是同治、光绪年间的岁贡生，学颜鲁公书法，得其神，写得最好的是张掖关帝庙匾额“天地同流”四字。左宗棠征西路过张掖，见其字大为赞赏。故民间有“家有毛字不为贫”之说。其后张掖善书法者尚有徐昭德、陈元萼、白册侯、曹学禹等人，或以正楷取胜，或以草书见长，或隶篆争奇，均有一定造诣。其中曹学禹，既善诗，又善字，铁笔银钩，市博物馆藏有他的对联，市文化馆有他亲书的《重修山西会馆碑文》，字迹端正秀丽。

民国以来，工于书法者有李源逢、王兴梓、张登科、左应衡、王提贤、张如吾、王重义诸人。

自清代至民国，文人学士经过张掖的甚多，不少留有墨宝，有牛鉴的对联、左宗棠的中堂，于右任为张掖中学、张掖师范学校的题字，罗家伦的“三台阁”题诗，或藏于博物馆，或流落民间，或毁于战火，仅存者不过一二。

新中国建立后，老书法家有袁定邦、王静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弘扬民族优秀传统，书法焕发青春，原张掖地委书记谢占儒曾在兰州举办过《谢占儒书法美术展》。彭伦的书法作品曾参加甘肃省科技书画大赛，并获得一等奖，1990年写的条幅参加“鲁南之光”国

际书画大赛获优秀奖。青年书法家黄汉翔，1984年在《文汇报》举办的青年书法展览中荣获一等奖。肖根前（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正草隶篆均有所继承，并擅长金文、甲骨文，1990年参加第五届“峨嵋杯”全国书画大展，条幅被选入《当代书法篆刻艺术大观》一书。王海容（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书画家协会常务理事），多次参加省地各类书展，曾获全省大赛一等奖，其书法曾分送日本、新西兰、意大利等国际友人。张明亮1988年所书的篆书、草书各一件，分别获“屈原杯”海内外书画艺术大奖赛优秀奖、“戎兰杯”全国书法大奖赛优等奖。甘肃日报驻张掖记者马啸，在青岛召开的“中国青年书法理论讨论会”、第二届和第三届年会上宣读论文《隶书的衰败》、《苍白的书法》、《关于中国书法对话》，获得青年书谱奖，其论文分别选入《汉碑研究》、《书法研究》等书刊。王训端曾获得“峨嵋杯”书法大赛、“鲁南之光”国际书画大赛等五次优秀奖。刘建栋（张掖人）1984年书写的《源远流长》获甘肃省水利系统美术书法摄影展览二等奖。

张掖篆刻艺术较出名者有成诚，现为甘肃省书法篆刻家协会会员，1980年甘肃省文联举办的“建国四十周年书法、篆刻、绘画大赛”中，其作品“风调雨顺”印章获展出奖。

第三节　摄　　影

民国20年（1931年），兰州人陆洪德、柴佩夫、李跃庭三人合伙在张掖成立“三友照相馆”，摄影传入张掖。

建国后在河西报上偶尔也刊登摄影作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摄影艺术有了很大发展，80年代选举产生“甘肃省青年摄影协会张掖分会”。

张掖摄影界人文荟萃，张掖报副总编赵玺，曾主持编纂《张掖画册》，系统地介绍了张掖历史、名胜古迹、风土人情、土特产品和社会主义的新面貌；其摄影作品多次参加全省摄影展。女记者刘秀琴也多次参加全省和河西摄影联展并获奖，她和康素玉等人合拍的《不望祁连山顶雪，错认张掖是江南》、《金张掖插上了金翅膀》等作品为《甘肃画报》所选刊。

薛勤学（山西万荣县人，中国农垦摄影协会会员）的《晨炊染祁连》共二帧，一送日本参加第十三届亚太地区摄影展；一获全国农垦系统职工家庭农场影展一等奖。《山谷之春》获甘肃、海南、吉林、黑龙江四省农垦影展二等奖。1990年在张掖举办首次个人摄影作品展。

袁国祥（张掖人）参军后长年工作在新疆，摄影作品生动、细腻地表现了边疆风光和边防战士的雄姿，部分作品编成《难忘的历程》在军内外发行。

青年摄影工作者裴明星的《张掖美》、《求食》曾被《人民画报》所采用，《木塔之春》、《黑河夕辉》为《民族画报》所采用。苗红（张掖人，女）的《从前线寄来的礼物》获河西摄影展览会优秀奖。

第四节　雕　　塑

张掖的雕刻主要有砖雕、木雕、石雕、牙雕、牛角雕等。古建筑的大门、屋脊、照壁、墙壁大多有砖雕。大佛寺大殿门两侧的砖雕《登极乐天》和《祇园演法》堪称张掖砖雕的代表作。高总兵府门前照壁上的麒麟砖雕工艺精湛，造型优美，形象逼真，活灵活现（已毁）。木

雕在古建筑上运用较多，寺庙门楼上均可见木雕作品，有正形彩、竹头彩和跳一、跳二、跳三、跳四、跳五、跳六、跳七彩等。桌凳、木箱、柜、衣架等用品上也有木雕作品，总称为“百古”，细分又有“琴棋书画”、“笔鼎笙管”、“龙腾虎跃”、“鹿鹤同春”、“梅兰竹菊”、“岁寒三友”、“文房四宝”、“十二生肖”、“八仙八宝”等。保存古老的木雕是西来寺金刚殿明代的藻井。张掖石雕历史久远，开凿于晋代的临松山马蹄寺石窟群的石雕佛像、石塔，数量很多，造型多样，神态逼真，为国之瑰宝。石雕还用于寺庙、府第门前的石狮，古墓前的石虎、石驼、石翁仲等。现存于大佛寺牌楼底部镇石上的“龙腾虎跃”、“鹿鹤同春”、“笔鼎笙管”、“桔佛榴桃”属石雕中的精品。玉雕名目繁多，有“玉雕观音”、“玉雕莲花”、“玉雕如意”、“玉雕喜牌”等。建国后，张掖市工艺美术厂生产的“夜光杯”，玉质优良，畅销市场。此外，还有牛角雕刻的刀鞘，桃核雕刻的孙悟空、猪八戒等神话人物。

张掖市城乡100多座庙观寺院都有泥塑的佛像和神像。民国时期，较有名的塑匠有祁亮亭、贾明、张兴福等。建国后，祁亮亭塑造的“梨园钢铁厂”全景，1958年参加兰州雕塑展评活动。

第五章 电 影

第一节 电影放映

电影于民国21年（1932年）传入张掖。当时商人王文善、谢锦堂等4人，合资筹集白洋2000元，从天津购买一部35毫米的旧放映机、一台发电机和影片（《十九路军血战史》、《枪毙何大虎》、《日本大地震》等），在张掖土主庙（现青年西街小学）售票放映，观众甚多。后来，电影设备被张掖驻军韩起功掠夺，送往青海，影片由当事人保存。1957年中央电影资料馆收购。

1940年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西北军政委员会政治部派第三电影放映队来张掖，放映《八百壮士》、《上海血战》等抗日影片，同时给学生教唱影片主题歌《保卫家乡》以及《松花江上》，流传甚广。

1949年9月张掖解放后，驻军及甘肃省文化局、总工会、中苏友好协会、抗美援朝分会等的电影放映队先后来张掖，露天为群众免费放映的影片有：《中国人民的胜利》、《解放了的中国》、《百万雄师下江南》、《红旗漫卷西风》等。1953年，张掖县多方筹集资金，甘肃省文化局拨款1.5万元，县工商界爱国人士刘芳、行良臣、陈兰亭、唐蕴智等11人筹款11.87万元，在大南街修建电影院一座，占地1200多平方米，1160个座位，配备统一牌35毫米放映机、交流发电机、13马力发电机组、升降变压器、弧光变压器各一台。1955年国庆节建成营业，1959年元月改公私合营为地方国营张掖县电影院。

1965年11月，县电影院添置更新部分设备，开始宽银幕放映。1981年4月，将原炭弧

灯改为3000瓦氙灯光源，添置了金属喷铝银幕。1983年自筹资金购买了单机立体电影放映设备。1982年和1990年两次，影院加固和改建，可以放电影、录像、举办舞会，已形成一个整体娱乐中心。到1990年全市市区影剧院有市电影院、七一影剧院、大众影剧院和西关电影院4家，农村有乌江、沙井、小河、新墩、小满、甘浚、碱滩、上秦、梁家墩乡三工村、小河乡兴隆村等影剧院。

1955～1956年，梁家墩乡小麦平均亩产300公斤，创当时全国小麦最高纪录，受到国务院的表彰。中央新闻电影制片厂拍成纪录片《小麦高产典型——张掖县梁家墩乡》在全国上映，这是张掖拍摄的第一部影片。

1956年4月，张掖专区文教局将第三电影放映队，包括放映人员和设备交张掖县管理，建立张掖县电影放映一队，后又建立放映二队。到1972年国营放映队达12个，巡回各乡村放映，活跃了农村文化生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电影事业发展很快，1982年底，全市放映单位达82个，放映人员150多人，其中国营放映单位（包括工矿和学校）40个、60人；乡镇集体放映单位（包括村）45个、85人；个体放映者7个、10人。从1979～1982年4年中，张掖市电影管理站所辖城乡放映单位上交的发行收入达103.8万元，平均每年上交发行收入达25万多元。其中农村配备16毫米及8.75毫米放映机的单位，4年上交发行收入达25.7万元，平均年上交收入6.4万多元。

由于电视录像的普及，电影一度受到冲击。农村放映队有的停办，有的处于半停顿状态，城市影院上座率也呈下降趋势。后经整顿，大有起色，至1990年底，全市尚有各类放映队40个，其中文化部门1个，乡办22个、村办5个、工矿8个，个体4个，1990年全市发行收入7.7万元。

在电影宣传工作上，张掖市电影院在80年代初期组织影评员评论影片，对优秀影评文章经过评定发给奖品奖状；还于1979年印《电影介绍》（后改名《张掖银幕》），介绍当月放映电影，刊登《瓦尔特在张掖》、《马可·波罗在张掖》等地方特色的电影新闻和资料，颇受读者欢迎。张掖县电影宣传工作受到省上重视，1984年甘肃省电影公司向全省推广了宣传经验。

第二节　电影管理机构

1970年前，张掖县没有专门的电影管理机构，电影放映和影片发行等业务工作均由张掖地区电影管理站负责。1971年4月，张掖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张掖县电影工作站，电影工作站和电影院两个机构，一套人马。1972年，张掖县革命委员会又将“张掖县电影工作站”更名为“张掖县电影放映管理站”，电影院成为管理站的下属机构，实行站院分家、单独核算。电影管理站统一管理张掖县城乡电影放映工作。1979年6月，根据省上通知，又将“张掖县电影放映管理站”更名为“张掖县电影放映公司。”

1987年初国务院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广播电视部、文化部、全国科委、全国科协（简称六部委）举办“农村科教电影汇映月”活动，并且表彰先进单位，新墩、大满、党寨、上秦4个乡电影队受国家六部委的嘉奖。受省级嘉奖的有沙井、新墩、党寨、小满、大满、上秦等6个乡电影队。

第六章　广播电视

第一节　有线广播

张掖广播事业的发展兴起于20世纪50年代。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一兵团三军在张掖军民庆祝大会上用部队的广播设备转播开国大典的盛况。

1951年4月张掖县成立收音站，主要抄送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记录新闻。

1956年，县财政拨款5.8万元，修建机房、播音室、发电机房，于7月1日正式成立张掖县广播站。主要收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节目，自办节目设有《张掖新闻》、《专题广播》、《天气预报》以及文艺节目，每天播音3次，共4小时10分。建站时工作人员只有5人。1958年撤县建市，广播站改名为张掖市广播站。1963年改为张掖县广播站。1968年更名为张掖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广播站。1972年10月30日又恢复为张掖县广播站。1975年成立张掖县广播事业管理局，局站并存。1985年撤县改市，张掖县广播事业管理局改名张掖市广播电视局，张掖县广播站改名为张掖市广播站。

张掖市广播站的广播宣传工作，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对节目不断地进行调整、改革。在配合党的中心工作，促进工农业生产，传播科学文化知识，活跃群众文化生活等方面，发挥了广播应有的作用。1980年10月，张掖县广播站出席全国第十次广播工作会议，同年12月在全省第七次广播工作会议上被评为广播宣传先进单位，受到了奖励。1990年被授予新闻工作先进集体称号。现全天播音3次共6小时45分。自办节目10个，占全天播音时间的64%，主要有“张掖新闻”、“对农村广播”、“少儿节目”、“学习节目”、“法制园地”、“时事政策”、“快乐的星期天”、“天气预报”以及各种文艺节目，并在一些专题节目里设有“甘州史话”、“大家谈”、“生活小顾问”等小栏目，在节目形式上有新闻组合、专题广播、主持人节目、录音报导等。1982～1990年省地优秀广播稿件评选中，有52件稿件获奖。

有线广播发展初期，广播只通到部分行政村和农业合作社，且喇叭数量较少，由当时的县广播站扩大机直接带动。后来喇叭发展到农户，数量迅速猛增，县广播站扩大机功率已不能带动全部喇叭，于是采取公社（乡）中转放大的办法。1982年，全市22个乡全部建起了广播放大站，建成从市到乡的高标准水泥杆专线188杆公里、324线对公里。同时实行定人、定任务、定时间、定质量的包干建网，线路建设达到部颁标准。各乡也积极行动，依靠群众，筹集资金，发展农村有线广播网建设，到1990年全市村通率、社通率、入户率和音响率分别达到80%、68%、63%和90%，建成10个标准化网路乡、2个省地市广播示范站，形成连结城乡、村社交错、功能齐全、管用并举的有线广播网络。1990年9月6日，平山湖蒙古族乡开通调频广播，该乡农、牧民第一次听到张掖市人民广播电台的声音。

第二节　广播电台

张掖市曾两次建立广播电台。

1959年10月1日张掖人民广播电台成立，内设编辑室、机务组、线务组、服务部。电台使用的频率1490千赫，发射功率1瓩，全天播音3次，共7小时45分钟。1963年10月1日撤销。

1990年11月1日，经中央广播电影电视部和甘肃省广播电视厅批准，张掖人民广播电台第二次成立，利用1000瓦、100瓦两台调频发射机，以103.6兆赫向全市广播。

张掖市人民广播电台成立后，加强了《张掖新闻》，增设了《木塔风铃》、《企业之声》、《周末文艺晚会》等专题节目。1990年共有采编人员12人，机务人员10人。

第三节　电　　视

张掖电视事业的发展是从1975年10月开始的，当时张掖地区广播事业管理局建起电视实验台，用一架50瓦黑白电视发射机，自制一幅简易天线，购置两架16毫米电影放映机，每周播放3次电影和电视新闻片。1981年10月，用各单位集资款42.15万元购置一瓩彩色电视发射机，在9频道以录像方式转播甘肃电视台节目。1982年后，架设高150米自立式铁塔一座，新建电视业务楼一幢，卫星电视地面收转台一座，装机总容量12瓩，安装10瓩调频发射机2架。1988年正式建立张掖电视台，转播中央电视台一二套节目和甘肃台新闻节目，并播放甘肃省电视台和其他台的电视录像片，每周播放两次张掖新闻，并录制《林茂粮丰金张掖》、《喜看今日金张掖》及教育、水利、城建等专题片多部，向省内外群众介绍金张掖的新面貌。

1988年7月，张掖市在省地市大力支持下，省上投资32.5万元的设备和专项资金，市上筹资114万元，建成电视调频电台楼一座，面积2100平方米，高75米的多用铁塔一座，并建成6米卫星地面接收站一座，购买1000瓦电视发射机一台，于1989年10月利用20频道转播中央电视台的第二套节目。

截至1990年，全市城乡有电视机3.3万台，其中彩色电视机5878台。

第七章　报刊和新闻通讯

第一节　报　　刊

张掖办报始于民国19年（1930年），先后有《甘州民声报》、《祁连周刊》、《甘州报》、《甘州民报》、《诚报》等。

《甘州民声报》 1930年10月马仲英占据张掖，于是年出版《甘州民声报》，为其建省制造舆论。1931年4月11日，马仲英被马步芳逐走，《甘州民声报》停刊。

《祁连周刊》 1932年，国民党张掖县党部创办《祁连周刊》，16开两版，石印，以刊载“政令”、“军令”为主，兼有各地新闻等栏目。

《甘州报》 由《祁连周刊》易名而成。周报，仍由中国国民党张掖县党部主办，至民国28年（1937年）停刊。

《甘州民报》 民国30年（1941年），由三民主义青年团张掖县分部创办，八开两版，石印，开始双日刊，后改为日刊，民国36年（1947年）因党团合并停刊。

《诚报》 1947年由《甘州民报》易名，由中国国民党张掖县党部主办。

新中国建立前，外地文人学士来张掖进行考察，或著文或写游记，最著名的有大公报名记者范长江于1936年1月10～18日采访张掖，针对张掖哀鸿遍野、民不聊生的惨景，写了《张掖脱了金帽子》、《张掖的破产是人懒的过?》等作品，刊登在西北通讯集《中国的西北角》一书中。

1941年5～6月间，蒋经国率领国民党中央特派西北宣传慰问团来张掖，写了《金张掖》一文，刊登在他的《伟大的西北》一书中，在文中把金张掖称之为土张掖，叙述老百姓有较好的裤子也不能穿，因为一穿裤子就表示有钱，又要加捐，苛政猛于虎，夫复何言！

在当时报刊上介绍张掖的还有贾兰坡的《黑水国探古》、忆光的《娃娃国遗冢在张掖》等。

建国初期，张掖只有县委编办的《新闻简报》（五日刊、四开一版、石印）、《广播快报》（石印），主要抄录新华社电讯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记录新闻，印发各级干部参阅。之后，创办的报纸有：

张掖县报 1956年6月3日创刊，为中共张掖县委的机关报，周刊、八开二版。1956年8月16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张掖市筹备委员会，《张掖县报》停办，共出44期。

河西报 1958年3月15日创建《河西报》，作为中共张掖地委的机关报，16开四版，周刊，1961年停刊。

张掖报 16开，四版，周刊，1987年元月创刊，为中共张掖地委机关报。

张掖创办的刊物有：

支部生活 1965年由中共张掖地委创刊，主要向党员宣传党的基本知识，介绍党支部建

设经验，月刊，32开本，每期印刷1000册，1967年停刊，共出28期。

甘泉　张掖地区文联机关刊物，1983年创刊，共出二期。

张掖师专学报　1984年7月创刊，双季刊，印1500册。1988年曾获甘肃省自然科学学报编辑质量三等奖。后被评为“首届甘肃省优秀内部期刊”。

张掖科普　张掖地区科协主办，现为32开小册子，年出5～6期，印数3000份。

张掖科技　张掖地区科委主办，1988年曾获甘肃省科委表彰奖励。

灌溉农业研究　张掖行署农业处主办，创刊于1986年9月，16开本，约60页，每年4期。

张掖调研　中共张掖地委政策研究室主办，创刊于1988年11月12日，16开本，月刊，约40页，已出22期。

第二节　新闻通讯

新中国建立前，张掖只有个别作者如孙宪珂、鲁玲、周定国向省内外报刊撰写有关张掖情况的通讯报导。1951年在县委宣传部设一个专职通讯干事，同年8月，在县级机关及盈科、有本、大有、龙首等11个区委配兼职通讯员，为《甘肃日报》等报刊撰稿，50年代初，在《甘肃日报》、《新武威报》（当时张掖受武威专区管辖）等报刊曾发表《马拉收割机到了张掖》、《张掖机械农场在建设中》、《乌江堡红火了》等新闻报导。

60年代，在张掖县革委会宣传部下设报导组，负责全市（县）的报导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报导组在《甘肃日报》、《甘肃农民报》、《新华社新闻稿》、《人民日报》等刊物发表作品，突出报导了张掖经济体制改革后一系列的新变化、新风尚。如王英的《能人种瓜》、《小木匠创业记》、《接骨能手——金多堂》以及和刘官森合写的《三锤敲富了烂干队》、《家庭兽医站》、《张掖古城面貌改观》；刘秀琴的《张掖粮食首破四亿关》、《山村夜明灯》、《金张掖地方工业产品琳琅满目》；谢德彪的《牛万元传奇》、《报迷成了致富带头人》、《鸿雁千里传喜讯》等，分别报导了张掖的农业、工业、商业以及专业户、能工巧匠，在党的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指引下走向富裕的事实。赵玺的通讯报导《芭蕉湾夜话》被选入《全国地市报纸好新闻》一书。刘秀琴的《上寨村访问记》被选入当代记者丛书甘肃分册《陇原腾飞》一书。乌江乡通讯员罗伟写的《乌江乡的三件新事》在《甘肃日报》刊登后，又被《人民日报》所转载。1982年，中共张掖地委宣传部将全区的好新闻、好通讯编成《新闻稿选》一书。

除市（县）报导组外，中共张掖地委宣传部于1968年4月建立地区报导组。刘崇文的《盐池新貌》（通讯）选入《当代中国丛书》第二卷；《巍巍祁连披新装》（通讯）为《光明日报》、《解放军报》和香港的《大公报》、古巴《光荣报》所转载。

甘肃日报、甘肃广播电台都在张掖设立记者站，驻站成员先后有：邓元秋、纪晓阳、于清潍、冯晓、马啸、汤永夫等人，都写了大量反映张掖市（县）的稿件。

第八章　图书事业

第一节　图书发行

清代张掖的个体书店有“智盛堂”和“树德堂”，经销的图书主要有《四书》、《五经》、《幼学琼林》和旧小说，以及书店用木板印刷的《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四言杂字》、《七字杂言》等启蒙教材。民国初年，“智盛堂”、“树德堂”先后歇业，继之而起的有“新华书局”、“四升书局”（后改为同升堂）、“豫三书局”、“西北书店”、“三金书局”、“忠庆书局”、“中州书局”、“三元堂”、“中和堂”、“文化书局”、“益友书报社”、“青年合作社”、“胜文书店”等，经销的书籍也主要是儒家经典以及武侠之类旧小说，还发行当时中小学课本。个别书店也经售一些“五四”新文化运动的著作，如鲁迅的小说、杂文，郭沫若的诗歌、小说、剧本，艾思奇的《大众哲学》一类进步读物也偶有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深入，这些书店先后歇业。1950年3月，县委任曹荣为经理，另派3名干部，以张掖大南街王家彦的“青年服务社”的三间铺面为店址，成立新华书店张掖支店，经销《新民主主义论》、《共同纲领》、《论联合政府》等各种革命书刊。10月，书店迁到西街，人员增至10人。1958年，根据中央文化部《关于改变新华书店体制的通知》，改名为“张掖县新华书店”。1958年大跃进时期，又在县府街、大南街分设2个门市部，并在火车站、梨园钢铁厂和5591工地设立书亭。全县6个人民公社和大满公社的大满、小满、龙首、花寨4个社共设立10个民办书店，并在12个乡的供销社开展图书代销业务，还在张掖地区干校、青年西街小学、人民西街小学等处设立代销处，新华书店向各代销处配发《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人民公社好》、《土法炼钢》、《小麦丰产经验》等书二、三百万册。

十年动乱中，新华书店除发行红宝书外，主要是发行各种批判文章汇集、两报一刊社论、样板戏剧本等，门市部、书亭停办，图书销售额下降到1956年的水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新华书店的图书发行工作开创了新局面，工具书、学术著作、中外文学名著成了畅销书。在大满、沙井、小满等乡和火车站、张掖师专建立了新华书店门市部，整顿和新建图书销售点68个。1990年，销售图书267.3万册，金额达到296万元，创历史最高纪录。销售册数比1953年增长5.8倍，比“文化大革命”中的1967年增长4.4倍，比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1977年增长41%；销售金额比1953年增长43.9倍，比1967年增长31.1倍，比1977年增长7.2倍。同时，图书发行打破新华书店独家经营的局面，邮电部门建立流动书摊，销售报刊杂志。个体书店、书摊陆续出现，销售的主要是通俗读物。如青西书店、小小书店、文化书店、菊香书店、甘泉书店等，亦售亦租，出租对象大部分是青年、学生和工人等。至1990年底，全市共有集体、个体书屋、书摊24个。

第二节　图书馆

据史籍记载，沮渠蒙逊建立北凉政权后，令著名学者阚骃等30余人，“典校经籍”，刊定诸子书三千余卷。公元426年，沮渠蒙逊又命世子兴国遣使奉表，请求刘宋王朝（南朝）赐给《易经》和诸子书，合计达475卷之多。之后又将《凉志》、《敦煌实录》、《七典》等154卷北凉文人著作，送刘宋王朝。

据《甘州府志》记载：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5月，甘肃巡抚陈棐在甘州购置书籍，并动员官员捐献，建立“尊经阁”，供生员借阅，为河西走廊最早建立的雏形图书馆。为充实“尊经阁”，陈棐还派人“赴陕省，购买诸书及募印各府书报，凡名家诗文撰集，天文医占法律之书也略具”。

据《甘镇志·建置志》记载，“尊经阁”旧址在明伦堂，后改建于文庙之后。“尊经阁”藏书计有经史子集等200余部，除十三经和史书以外，还藏有《天原发微》、《体仁汇编》、《武经七书》、《百战奇法》等十余部，诸子百家诗文集60余部；记述西北，特别是甘肃地理、历史、民族、物产等方面的重要书籍有《雍录》、《雍大记》、《马政志》、《金石铭文》、《行都司志》、《西夷北虏事迹》等。明末清初，几经战火，“尊经阁”连同藏书付之一炬。

清乾隆二年（1737年）建甘泉书院，书院设藏书楼，藏经史子集200余部，康熙年间河南洧川县令陈史（张掖人）自费购买70余种书籍赠与甘泉书院，其中有《甘肃通志》、《甘镇志》、《五凉考治六德集全志》、《肃州通志》等地方文献，以及《农政全书》、《医宗金鉴》等自然科学书籍。同治年间，甘州提督周达武将自己的“通志堂”藏书《佩文韵府》、《通志堂经解》、《通志堂皇清经解》等图书500多册捐献甘泉书院。

民国8年（1919年），张掖设立通俗教育馆，下设图书室。民国17年（1928年）将通俗教育馆的图书室改为“张掖县图书馆”，藏书约7000册，其中有新购王云五主编的《万有文库》，并订《北方快览》、《大公报》、《甘肃民国日报》、《国学集刊》等报刊。民国22年（1933年）当时县政府将通俗教育馆与图书馆合成“张掖县民众教育馆”。

1956年10月1日，正式建立“张掖市图书馆”，下设采编组、阅览宣传组，曾先后召开读者座谈会、赛诗会等，并建立“科普画廊”、“新书展览”、“书画展览”等，还派干部到梁家墩、小满、新墩、白塔、乌江5个乡培训图书管理人员，通过培训建立了乡图书室，图书事业开始蓬勃发展。1961年图书馆撤销，合并于张掖县文化馆。“十年动乱”期间，图书事业惨遭摧残，除马列著作和毛选以及大批判文章、“两报一刊”社论汇编外，大部分书籍被视为毒草，馆藏6万册藏书，被毁的就达2.2万册。

1979年，恢复“张掖县图书馆”，与“张掖县文化馆”合署办公，馆址设山西会馆。1986年张掖市图书馆与文化馆分设，馆址移至高总兵府，馆内工作人员增至15人，建“书库”、“期刊阅览室”、“报纸阅览室”、“儿童阅览室”等，并对馆藏古籍全部整理编目，现藏有各类图书9.2万册，其中《诸佛世尊如来菩萨尊者名称歌曲》等已收入《全国古籍善本书总目》内。为教育下一代，开展了红领巾读书活动，“小读者有奖征文比赛”。1988年与市科委联合创办《张掖市星火信息》，1990年改为《技术信息与服务》，向全市各乡专业户提供致富信息与技术。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读者人数日益增多，据统计，1979年借阅者4.9万人次，图书期刊9.6万册（次）。借阅册（次）最多的为1986年，达到11.97万册（次）。

现在各乡文化室普遍都有藏书。

张掖师专图书馆，占地5012平方米。藏书量为全区之冠，共藏书17.92万册。各中等专业学校、各中学都有藏书，科技部门收藏有本专业的书刊。

第九章　文史资料与档案管理

第一节　地方志编纂

张掖地方志编纂始于唐代。唐赵武孟编著《河西人物志》十篇，已失传。

明代有史苞编纂的《行都司志》、郭绅著《甘州卫志》十卷，已佚。《甘镇志》为清顺治十四年（1657年）奉巡西宁道按察司副使杨春茂重刻，全志共有《地理志》、《建置志》、《兵防志》、《岁计志》、《人物志》六卷。载边事甚详。

清钟赓起纂修《甘州府志》十六卷，乾隆四十四年（1741年）刻本10册。钟赓起字迈亭，浙江长兴人，乾隆辛酉年（1741年）举人，乾隆三十七年调甘州知府。府志卷一、卷二为世纪，卷三为国朝辑略，卷四至卷十二为天文、地理、营建、食货、学校、戎兵、官师、人物、选举，卷十三至十五为艺文志，卷十六为杂纂。张掖县档案馆、文化馆曾影印100余册。

《张掖县乡土志》　李含菁编，清四川巴州进士，张掖县知事，分历史、政绩、兵事，编为四字韵语，使读者易于上口，今佚。

《新修张掖县志》　白册候原纂，余炳元续纂。民国38年（1949年）修稿本。此稿原只有抄本，后由北京中国书店油印发行。张令瑄《三陇方志见知录》评论："此稿记录近事甚为详实。水利、宗教、民族、田赋、财政各编皆佳，又能删去旧志荒诞迷信各条至当。唯系创稿，卷目颇为凌乱，文字亦欠严整。"

《张掖纪》　系张维辑录《太平御览》等书中有关张掖的资料而成。

《河西志》（未定稿）　《河西志》编纂委员会1958年编修，1960年油印。全志上下两编，十六卷。编写重点为新中国建立后，带有明显的时代烙印。同时，编写的有《张掖市文化艺术志》、《张掖市教育志》、《张掖市卫生志》、《张掖市体育志》。

《张掖地区戏剧志》、《张掖地区曲艺志》，1990年由地区文化处编辑，油印出版。

第二节　文史资料征集

文史资料工作由市（县）政协负责，曾多次召开会议，征集稿件，左子瑜的《马仲英造反始末记》被甘肃省文史资料委员会作为参考资料保存；红西路军战士徐家富的革命回忆录

《从腊子口到康隆寺》刊载于《甘肃文史资料第十九辑》。1988年来，市政协编辑出版《张掖文史资料》二辑。

叶桐村、蔚东写作《古丝绸之路上的名城——张掖》，刊于1987年第二期《甘肃文史》上。

师万林（张掖人，市博物馆馆长）著有《张掖大佛寺》、《黑水国》等介绍张掖文物的作品，选入《中国历史文化名城词典》、《中国名胜词典》。

张掖河西文化研究会编印《张掖史话》上下册；张掖地区文学艺术联合会于1986年编印《张掖古今》一册。

张掖地区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自80年代至1990年编辑《红西路军史料》共7辑。

第三节　档案管理

档案事业建国前没有专门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档案工作由县委秘书室、政府办公室兼管。1958年8月31日正式建立张掖市档案馆，当时仅有副馆长一人，档案员3人，保存档案42个全宗，1.39万个案卷，零散文件8.9万份。全县6个人民公社全部建立档案室，兼职档案员6人。1965年对乌江、大满、梁家墩、甘里堡、甘浚等5个大公社的全部档案清理整顿，共立卷1144卷。并对馆藏档案进行了整理，共立卷9549个案卷。“十年动乱”期间，档案工作受到摧残，1964年以前馆藏的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地委、专署的文件全部销毁，部分文件汇编以及有关资料当成废纸出售给地区造纸厂，共销毁档案4508卷。1968年9月，将馆藏的1932～1949年民国时期的档案14个全宗、270个案卷，移交给地区革委会保卫组（现为地区档案馆保存）。1973年，恢复档案馆，配备专职干部3人。1980年1月15日正式成立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

1987年9月，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市档案局举办广播讲座，展览馆藏部分档案、印刷《档案法》学习材料向全市城乡宣传《档案法》，同时制定《市档案局（馆）工作职责及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档案资料借阅制度》、《档案库房管理制度》等有关的规章制度，并编写了《张掖县基本情况介绍》、《张掖县城镇农村体制沿革》、《张掖县1949～1983年历届党代会简况》、《张掖县1949～1983年历届人代会简况》、《张掖县1949～1983年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机构沿革》等5册资料，共8.2万字。为配合编修地方志和各方面工作的需要，打印复印了《新修张掖县志》和《甘州府志》。

至1990年底，全市的198个单位均建立了档案室，其中机关档案室76个。市档案馆共有档案资料柜145套，其中，铁制档案柜125套；保管档案115个全宗，馆藏量达34519卷（册）。其中，文书档案2.8万卷，科技档案284盒，会计档案269卷（册）；各种资料5865册。

十年来共接待档案利用者7428人（次），提供利用档案资料3.25万卷（件）。

1982年5月在档案工作恢复整顿中，档案馆成绩显著，受到中共甘肃省委、甘肃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1985年以来，连续5年被甘肃档案局、甘肃省档案学会授予通联工作先进单位。1990年1月市档案馆被评为全省档案系统先进集体。

第十章　群众文化机构

第一节　文化馆、站

群众文化事业单位始建于民国8年（1919年），当年设立“张掖县通俗教育馆”，有馆长、干事、工友各一名，馆址在二郎庙（今第二职业中学之东，燃料公司之西），下设图书阅览室、动物部、植物部、文物部等。民国15年（1926年），改名为“民众教育馆”，下设图书室、陈列室、俱乐部、体育场、代笔问事处等。

1949年9月，张掖解放，张掖县人民政府接管“民众教育馆”，更名为“张掖县人民教育馆”，选派了领导和工作人员，利用黑板报、墙报、幻灯等形式宣传进军新疆、支援前线、剿匪等中心任务。1952年春，“人民教育馆”更名为“张掖县文化馆”，馆址由二郎庙迁到县府街，后又迁到大南街山西会馆，工作人员增至38人，业务范围扩大，下设图书阅览室、文物陈列室、阵地宣传组和文艺辅导组。1959年，张掖县改为地级市，除设张掖市文化馆外，并新建张掖市图书馆（现南街派出所所在地）、张掖市博物馆（馆址在鼓楼），在沙河镇设立张掖市第二文化馆。1961年春，撤销张掖市，恢复张掖县和临泽县，文化馆和博物馆合并，第二文化馆交临泽县。1968年，文化馆与图书馆合并，并将文化馆、电影公司、文艺工作队、幼儿园等单位联合组成文化单位革命委员会，归县革委会政治部宣传组领导。1971年后，撤销文化单位革委会，恢复文化馆、电影院，县文艺工作队归文化馆领导。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年，根据省文化厅指示，张掖再次成立图书馆，与文化馆合署办公。1986年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分别成立。文化馆仍在山西会馆，图书馆迁高总兵府旧址，博物馆设在大佛寺。

乡镇文化站和文化中心。新中国成立后，张掖县文化馆先后组织专人在农村组织过“读报组”、“识字班”、“夜校”和“农村俱乐部”等群众文化组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批转中宣部、文化部、团中央《关于活跃农村文化的安排意见》，要求在乡镇建立文化站或文化中心，行政村建立“农村文化室”或“青少年之家”。张掖县于1981年开始试办文化站和文化中心，首先建立乌江、大满两个文化中心和碱滩文化站。1982年又建立10个乡文化站；到1985年，全县22个乡普遍建立了文化站和文化中心。其中乌江乡文化中心有专干3人，有图书室、体育场、游艺室、电影放映室、农民书画、剪纸、刺绣陈列室，摄影组、图书经销组，实行以文养文，还与乡科技协会合作，举办科学养鱼、水稻种植等技术培训班，先后被评选为省、全国农村先进文化站。

全市240个行政村建立文化室或“青少年之家”、“民兵之家”209个。

农村的业余剧团，至1990年已发展到27个，业余演奏人员300多人。还有94个社火队，在春节期间走乡串户，载歌载舞，丰富了节日文化生活。

第二节　文化社团

一、张掖地区文化艺术工作者联合会（简称文联）

1959年大跃进期间甘肃省文联委托诗人李季、闻捷在张掖筹建文联机构。1959年年底，建立由市委宣传部长侯作先为文联主席的张掖市文联，并草拟了《张掖市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章程》（草案）。市文联成立后，正值三年经济困难期间，组织自行消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张掖地区于1982年5月召开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一次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代表119人，会议选举成立了张掖地区文联，通过了《张掖地区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章程》，选举祁子川为主席，王安基、王海容为副主席，王定乾等11人为常务委员，丁师勤等27人为委员。至1990年有会员264名。

二、河西文化研究会

张掖师专的副教授、讲师于教学之余，致力于河西文化之研究，并于1983年初组成“河西文化研究会”，推选方步和为会长，巩子孝、魏振沂为副会长。他们重点研究张掖地区的文化源流及其演变，著书立说，考察研究，并编纂了《张掖史话》一书。

三、甘州青年文学社

1987年秋，张掖市一批青年文学爱好者，在市第一中学教师马正德的倡导下，于同年10月正式成立甘州青年文学社，推选于高阳、肖成年等为正副社长。甘州青年文学社成立后，曾举办小小说征文活动，收到作品200余篇，其中6篇被《张掖报》选载，并由市文化馆选择40篇，编成《甘泉喷绿》一书出版。

第十一章　文化市场管理

1978年后，随着党的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贯彻执行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张掖市文化市场开始形成并日益繁荣。至1990年，全市有营业性舞厅7座、录像放映点36处、音像制品销售点89个，集体和个人书报销售点24个、茶社4个，电子游戏机10台、从业人员80～90人。

遵照中央和省有关整顿文化市场的指示和“一手抓繁荣，一手抓整顿”的文化工作方针，1984年成立文化市场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同年，市政府制定并印发了《张掖市文化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989～1990年抽调30余人组成“张掖市文化市场稽查队”，进行数次大规模的清查活动，共查封各种违禁书刊150多种2200余册，录音带170余盒；查处播放淫秽录像案2起，涉及人员9人；停业整顿了两个营业性舞厅，取缔无证录音带销售点2个，打击了不法分子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卷

文　　物



第一章 古 遗 址

第一节 古 窑 址

西武当瓷窑址 位于龙渠乡龙首村南的西武当山北麓。窑场规模较大，南北长2公里，东西宽1公里，总面积2平方公里。窑址分布在一条小山岭两侧，自南向北排列，共有14座。因废弃时间较长，窑室均倒塌，已成废墟，只留少部分窑壁。周围堆积厚10余米的炉渣和炉灰。残留的碎瓷片，釉色多样，色泽纯正，有黑釉、灰白釉、酱色釉、青花等，以黑釉居多。瓷器有碗、盘、碟、罐、盆、钵、盂、瓶、坛、壶、缸、灯、火盆等10多种。主要纹饰为水波纹、花鸟纹、水草纹等。有的碗盘底部有“寿”字和黑色七星点。经初步鉴定，该瓷窑系西夏时建，一直延续至近代。规模之大、时间之长、品种之多，在河西走廊尚属首次发现。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五里墩砖窑址 位于碱滩乡东古城村2.5公里处。砖窑经风雨剥蚀，早年坍塌，只有残存部分砖砌窑壁，两座壁上存有当时烧砖之烟薰痕迹。窑址四周有红烧土及绿色碱性物块，附近地表遗有大量带榫的青砖（俗称子母砖），质地坚硬，火候较高。从窑壁用砖规格和遗留的子母砖考证，初步鉴定为汉代砖窑。1990年5月张掖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点。

第二节 古城堡遗址

据《甘镇志》、《甘州府志》、《新修张掖县志》记载，明清时期为加强军事防御，曾在要冲之地构筑许多堡寨，见于记载的，明甘州五卫共领堡52座，其中张掖领堡27座。1987年经文物普查，现存遗址和遗迹10座。

张掖古堡寨一览表

堡名	地点（距城里数）	堡名	地点（距城里数）
太平堡	城东25里	梁家堡	城东10里
小满堡	城南25里	拒敌堡	城东40里
甘城子堡	城南30里	瓦窑堡	城北20里
甘浚堡	城西50里	沙井堡	城西50里
西洞子堡	城西60里	河滩堡	城西60里

续 表

堡 名	地点（距城里数）	堡 名	地点（距城里数）
常 乐 堡	城 西 30 里	上 龙 首 堡	旧 为 刘 皋 城
永 济 堡	城 西 北 40 里	红 泉 堡	城 东 北 70 里
名 麦 堡	城 西 北 40 里	葫 芦 湾 堡	城 西 北 50 里
仁 寿 堡	城 东 40 里	沤 波 堡	城 西 30 里
大 满 堡	城 南 40 里	靖 阳 堡	城 北 40 里
花 寨 堡	城 南 80 里	二 坝 堡	城 东 30 里
乌 江 堡	城 西 北 20 里	东 王 堡	城 东 15 里
平 原 堡	城 西 北 30 里	李 明 堡	城 南 30 里
下 龙 首 堡	旧 为 张 钦 城		

黑水国遗址 位于张掖城西北约17公里的黑河西岸。城址分南城、北城。南城在312国道2774公里南，平面呈长方形，城垣保存基本完整，黄土夯筑，夯层厚15～20厘米，土层内夹有汉砖。该城东西长248米，南北宽222米，周长940米，总面积5.5万平方米。城垣残高8米、底厚8米，现存城垣除南面外，其余3面基部均被流沙湮没，东面中轴线开一门，加筑瓮城。城四角筑有方形角墩，城内建筑物已荡然无存，地表面遍布大量汉代子母砖、小砖块、陶片、瓷片、石磨等物。

北城在市砖厂西北面约500米处，距南城约2.7公里。规模、形制基本似南城，面积较南城稍大，东西228米，南北254米，总面积5.7万平方米，现存城垣残高5.5米，底厚约4米。西垣为流沙埋没，南面正中开一门，无瓮城和马面，西南角筑一方形角墩。城内无迹可寻，地表面有黑釉、豆绿、青花、白釉瓷片遗存。遗址建于何代，尚待进一步考证，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东古城遗址 东古城清代称为仁寿驿，位于碱滩乡古城村，城垣周长约1500米，黄土夯筑，墙基厚12米，筑有内外城，东西两面正中开一门，无瓮城，俗称为“算盘城”。城内有东西向主干大街，建有木质牌坊，大街两面庙宇甚多，有大寺、城隍庙、关帝庙、玉皇阁、火神庙等。城墙与城内建筑物大部分拆毁，现仅存西城门门楼一座，两侧各残存2米多长的墙一段，城楼为单檐歇山顶，绿琉璃瓦兽，檐下拱一部分明代制作，门洞为砖砌拱券形，宽7.8米，深12.6米。《甘州府志》记载为屋兰古城。

秺侯堡遗址 位于碱滩乡普家庄村、张掖农场10队北侧。城堡基本方形，堡墙保存完整，为夯土板筑，残高6米，基部厚6.8米，顶部5.5米，东西长152米，南北宽172米，周长650米，总面积2.6万平方米。堡墙四周筑有直径5米的圆形角墩，东西中轴线各开一门，筑有瓮城，堡内原有三宝殿、玉霄殿、戏台、园亭等建筑，均已毁，相传秺侯金日磾生活于此，故名。

红泉堡遗址 位于平山湖民族乡红泉村，呈正方形，东西60米，南北60米，周长240米，总面积3600平方米，黄土夯筑，四角筑有角墩，现仅存西墙和东面的三角处断垣，残高8米，厚2米。《甘州府志》记载系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巡抚都御史杨博所建。

龙首堡遗址　位于龙渠乡，上堡原名刘皋城，下堡原名张钦城，系明代杨博所建。城堡平面呈凸型，长宽各200米，总面积4.3万平方米，墙垣夯土板筑，高约7米，底厚4米，顶厚2.5米，顶部筑有高1米的城垛和0.7的女墙。四角筑有方形角墩，其上各建角楼一座，东“望远楼”，西“魁星楼”，南“老君楼”，北“文昌楼”，望远楼上曾悬有大钟一口，东西两角楼下依墙筑有马道，堡内原有庙宇、更房、民居、店铺等，城堡四周有两道护城河。

明清时曾驻兵200名，今已夷为耕地。

大满堡遗址　位于大满乡，城墙高11.6米，顶宽2.7米，添筑敌角、护门、墩台、瓮城、悬楼、门楼。今只剩残墩一台。

拒敌堡遗址　位于大满乡平顺村，旧堡形状基本与大满堡相同，但高宽稍小。

乌江堡遗址　位于乌江乡乌江村，建于明代，当时名“五江堡”，清代重建，堡垣有垛口和女墙，四角有方形角墩，西垣开一门，上建门楼，内塑观音菩萨，门旁筑有马道，门洞上砖刻“乌江堡”三字。门外有龙王庙一座，堡门南侧有关帝庙，靠东墙正中处建玉皇阁，堡内有祖师庙、三官庙，现城堡及古建筑大部拆毁，唯有玉皇阁和南城垣一段。

甘浚堡遗址　位于甘浚乡甘浚村，筑于明代，原名甘峻堡，曾驻军200名。城堡筑有瓮城，堡门旁有马道，上有门楼建筑，并有吊桥和牌坊。堡内有一条南北走向的主干大街，中间竖一木牌坊，将堡内建筑一分为二，前为店铺、民居，后为庙宇、学校、粮仓。堡内建有“明镜楼”，堡东北有魁星楼，现城堡与古建筑都已拆毁。

尹子堡遗址　位于沙井乡新民村四社，堡呈正方形，长宽各140米，总面积1.96万平方米，黄土夯筑，东西两面已倒塌，南北墙垣尚存大部，残高4米，底厚5米，顶厚2米，筑有瓮城，尚留残址。

西古城遗址　位于沙井乡古城村，现已无存，传为汉武帝建郡时觋得城旧址。一说是昭武城旧址。

安家庄堡遗址　位于上秦乡安家庄村，城堡略呈长方形，东西140米，南北120米，总面积1.6万平方米，夯土板筑，门开在东面正中处，筑有瓮城，四角筑有角墩，南、北、西三面筑马面，保存较完整。

第三节　烽　　燧

据1987年文物普查统计，境内现存明代烽燧36座。

一、合黎山烽燧

烟墩口烽燧　位于平山湖乡境内的烟墩口西侧山坡上，外用石块包砌，内为黄土夹蒿草夯筑，西北面风雨剥蚀倒塌严重，高4米，底宽6米，顶宽4米，为覆斗形，烽燧四周有壕沟，保存较完整。



烽　燧　台

东王圈烽燧　位于平山湖乡红泉堡东南山顶上，石块夹黄土筑成。残高6米，底宽9米，顶宽7米，顶部坍塌严重。

东山寺烽燧　位于红泉堡东北山顶，高9米，底宽9米，顶宽6米。

孤儿山烽燧　在马圈沟烽燧东北山顶上，残高7米，底宽8米，顶宽5米，顶部倒塌严重。

沿河烽燧　在孤儿山烽燧东北山顶上，残高8米，底宽8米，顶宽4米，顶部坍塌。

大泉烽燧　位于平山湖大泉村西北500米处的小山梁上，外表用卵石包砌，大部脱落，内为黄土夯筑，高6米，底宽8米，顶宽6米，保存较完整。距烽燧四周15米处有壕沟，北面壕沟为卵石砌筑。

平山湖烽燧　在平山湖乡政府东约2公里的山顶上，采用3种材料，里为黄土夯筑，外砌一层土坯，表面用卵石包砌。燧体较大，高11米，底宽17.5米，顶宽8米。顶部留有纵横排列规整的4行木桩，原有木结构建筑物，墩南面有一道较深的绳槽。四周构筑有沿宽6米、深2米的壕沟。

沙鸡窑烽燧　在平山湖乡政府西北2公里处的山梁上，燧体用卵石夹蒿草堡筑，保存较完整，高9米，底宽16米，顶宽4米，呈锥形。墩顶部有柴草和堆积约40厘米厚的草灰。四周构筑有沿宽6米，深2米的壕沟。

大坂烽燧　在平山湖乡碱槽子牧点西南面，燧体里为黄土夯筑，外用卵石垒起，大部分卵石已剥落，顶部严重倒塌，呈圆锥形，残高5米，底宽13米。

平易一号烽燧　在平山湖平易牧点南面的山上，用石块夹黄土垒起，顶部已塌，残高8米，底宽8米，顶宽6米。

平易二号烽燧　在平易1号烽燧南5公里处，全用长方形片石垒筑，中间夹有蒿草和黄土，高6米，底宽9米，顶部3面严重倒塌，呈锥形，其上存一根直径约12厘米的木柱。

孤山烽燧　在张掖至平山湖公路33公里处，孤山河西岸的山上。保存较完整，外用长方形片石垒筑，内为黄土夯筑，高9米，底宽12米，顶宽8米，北面有一小障，建筑已毁，仅存部分断垣，为当年防守士卒住所，墩上留有守墩士卒上下磨出的绳槽。

砚瓦烽燧　北距孤山烽燧3公里，墩建在山坡上，全用片石垒筑，现已自然倒塌，残高7米，底宽11米。

人宗口东烽燧　人宗口为张掖通往内蒙的重要口隘，燧建于山口东侧的山顶上，黄土夯实，高8米，底宽7米，顶宽7米，保存较完整。《甘州府志》记载为明杨博所建，为合黎山与靖阳堡东山诸烽燧的枢纽。

人宗口西烽燧　在人宗口西侧的山顶与人宗口东烽燧隔口相望，为黄土夯筑，高6米，底宽7米，顶宽4米，东面有绳槽，顶部稍有坍塌。

馒头山烽燧　在靖阳堡东山的小山上，黄土夯筑，高6米，底宽7米，顶宽4米，保存较完整。

锯条山烽燧　在靖阳堡东山顶上，顶部稍有坍塌，残高5米，底宽7米，顶宽5米，南面留有守墩士卒上下磨出的绳槽。

小口子烽燧　在靖阳堡东小口子东侧的山顶上，位置险要，保存完整，底部为黄土夹卵石夯筑，顶部以土坯砌起，高9米，底宽8米，顶宽5米。在墩南面有8个小燧，顶部已倒塌。

小口子西烽燧　在靖阳堡东山小口子西侧的山坡上，此墩为张掖与临泽的分界烽燧，为

黄土夯筑，高6米，底宽7米，顶宽4米，顶部已倒塌，呈圆锥形。

二、祁连山烽燧

酥油口烽燧 在酥油口河西岸上，是张掖与民乐的分界烽燧，黄土夯筑，保存较完整，高8米，底宽4.8米，顶宽2.5米，南面有一道绳槽。

酥油口西一号烽燧 在酥油口烽燧西约400米的山坡上，以黄土筑起，高7米，底宽5米，顶宽3米，顶部略倒塌。

酥油口西二号烽燧 在一号烽燧西北3公里的山顶上，燧体较大，高9米，底宽9米，顶宽6米，保存基本完整。

小野口烽燧 在小野口西侧的青寺墩山顶上，全用黄土筑起，高5米，底宽5.5米，顶宽3米，墩台东南经风雨剥蚀，已不完整。

大野口烽燧 在大野口西侧的山顶上，烽燧筑在边宽1.3米、高2米的方形台基之上，为黄土夯筑，高10米，底宽6.7米，顶宽5米，保存完整。

坂达口烽燧 在西武当山麓的山坡上，黄土夯筑，高7米，底宽6米，顶宽3米。

口子河烽燧 在龙渠乡龙首村南约2公里的山坡上，里为黄土夯筑，外以卵石垒砌，自然坍塌严重，顶部呈圆锥形，残高约5米，底宽7米。

胶泥洼滩烽燧 在黑河总口东北800米处，此燧较大，保存较完好，全用黄土夯筑，高11米，底宽10米，顶宽6米，距燧体15米处四周构筑有沿宽6米，底宽2米的壕沟。

敖河口东烽燧 在甘浚乡祁连村南1公里处的山坡上，全用土坯筑起，略呈长方形，残高3米，底部东西长3.8米，南北宽3米，在燧顶部竖有一根永定柱。

敖河口西烽燧 在甘浚乡祁连村南3公里的山坡上，与敖河口东烽燧隔河相望，燧外大部坍塌，残高3米，底宽9米。

三、平川地带烽燧

甲子墩烽燧 在碱滩乡甲子墩村南1公里处，《甘镇志》、《甘州府志》均有记载，烽燧建筑在平滩上，黄土夯筑，燧体较大，保存完整，高10米，底宽14米，顶宽8米，南面有一道绳槽，四周存有沿宽6米，底宽2米的壕沟，沟壁用卵石砌筑。在燧东南约100米处有5个烟墩。

新墩滩烽燧 在张肃公路16～17公里处，四周为戈壁滩。燧用黄沙土筑起，保存较完整，高5.2米，底宽5.4米，顶宽4.6米，燧体南面遗存有绳槽，顶部有一根永定柱，北面距烽燧25米处筑有5个烟墩，残高1.2～1.5米。

四角墩烽燧 在张肃公路甘浚道班东北100米处，黄土夯筑，自然破坏严重，残高25米，底宽8米，燧附近遗存有城障遗迹，南面筑有8座烟墩。

西城驿烽燧 在312国道2776公里北侧1公里处，燧体全用土坯砌筑，筑于高2米边宽7米的台基之上，残高10米，底宽8米，西面因风雨侵蚀，严重倒塌。

南滩烽燧 在和平乡新庙、朱家庄村以南6公里的荒滩之中，黄土夯筑，燧体较大，保存基本完整，高9米，底宽9米，顶宽5米。

第二章 古 墓 葬

张掖境内古墓葬甚多，分布较广，全市22个乡有18个乡发现古墓葬，1987年文物普查，全市列为文物保护单位和保护点的古墓葬即有26处，其中墓群23处，单座墓3处。

第一节 古 墓 群

黑水国汉墓群 位于黑水国遗址，据近年来在墓群探查，4平方公里范围内有墓葬500座。新中国成立后，曾出土许多汉代文物，有铜镜、铜耳环、铜弩机、铜釜甑、陶砚、陶鼎、陶壶、陶罐、陶豆、陶篮、陶奁、陶仓、陶楼院、陶屋、陶灶、陶盘、陶勺、陶案及陶鸡等，还有大量五铢钱及新莽货币。1986年秋，市博物馆在墓群内清理了因灌水暴露出的两座汉墓，一为斜坡墓道的三室墓，一为双室墓，前室顶均作覆斗室，中、后室为纵连券顶条砖铺地，其中有一座为双后室。黑水国汉墓葬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角墩汉墓群 位于甘浚乡速展村东500米处，墓群总面积约20万平方米。1972年4月曾在此试掘3座墓葬，均为三室砖墓，斜坡墓道，前室覆斗顶，中、后室拱券形，墓室底部用四神纹方砖铺地。3墓均早期被盗，共出土各类器物49件，其中铜器29件，陶器20件，另有五铢钱20余枚，最为珍贵的是一匹完整的带鞍彩绘铜马，造型优美，体态生动，通高51.7厘米，长47厘米，宽12.7厘米，是迄今所知甘肃出土形态最大的铜马，曾在日本展出。前室墓顶的铜莲花灯，也为少见，据初步鉴定为东汉晚期墓葬，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西洼滩汉墓群 位于甘浚乡光明村林场，东西长1.5公里，南北宽1.5公里，总面积22.5万平方米，地表有封土的墓葬10余座，曾出土过4件铜器。从残存的墓坑观察均为砖室墓，有汉砖、灰陶片遗存以及少量的彩陶片，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八号滩墓群 位于甘浚乡晨光村西北的戈壁滩上，东西长2公里，南北宽1.5公里，地表有封土的墓葬7座，曾出土过绿釉陶器、灰陶罐等。墓群内遗存有绳纹灰陶片、汉砖、器物碎片等，为市级文物保护点。

双墩滩汉墓群 位于小河乡东五村北1公里的荒滩之中，墓区内现存墓葬10余座，曾出土狩猎纹画像砖等。1991年4月清理被盗的1座墓葬，出土有铜器、陶器、银器等，完整的有5件，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坂滩汉墓群 位于小河乡小河村三社西南200米处，东西宽150米，南北长300米，地表暴露出已毁坏的8座墓葬，发现灰陶片、碎砖等，为市级文物保护点。

沙井上寨汉墓群 位于沙井乡上寨村五社南2公里处，东西长500米，南北宽200米，总面积10万平方米，地表有大量的汉代子母砖和绿釉陶片、灰陶片，曾出土过四神纹画像砖，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甲子墩汉墓群 位于碱滩乡甲子墩村南2公里处，东西长约5公里，南北宽约2公里，总

面积10平方公里，有较明显的墓葬20余座，1975年在一座墓葬中曾出土陶罐、陶壶、陶釜、甑、陶案、陶耳环、木马、五铢钱等。1989年在一座单室土洞墓中出土陶罐及木牛等。1991年清理5座墓葬，均为砖室墓，其中双室墓3座，三室墓2座，出土文物53件，有陶鼎、陶豆、陶壶、陶奁、陶仓、陶灶、陶盘、陶耳环、陶案、陶灯、陶博山炉及铜弩机。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王家崖汉墓群 位于碱滩乡二坝水库西北100米处。东西宽150米，南北长400米，总面积60万平方米。地表遗留3种汉砖（大砖、小砖、子母砖）及少量灰陶片。为市级文物保护点。

下寨汉墓群 位于党寨乡下寨村，东西宽500米，南北长1000米，总面积50万平方米，市文物部门曾3次对破坏的7座墓葬进行清理，均为砖室墓，有单室、双室两种，出土文物较完整的30余件，有铜尊、铜削、五铢钱、陶鼎、陶壶、陶钵、陶灶等。其中有2件陶壶施丹粉彩绘，为市级文物保护点。

什信汉墓群 位于大满乡什信村一社，东西宽600米，南北长1000米，总面积60万平方米。1987年对3座墓葬进行清理，其中单室墓1座，双室墓2座，出土陶器32件，为市级文物保护点。

兔儿坝滩汉墓群 位于三闸乡庚名村一社，东西约1.5公里，南北1.5公里，总面积2.25平方公里，地表有汉代方砖、条砖、陶片残存。1986年在一座墓葬中发现一块画像砖，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五个墩汉墓群 位于沙井乡五个墩村，东西长500米，南北宽250米，总面积12.5万平方米，现存封土墓葬20多座。曾发现汉砖碎片及篮纹灰陶片等，为市级文物保护点。

永和村汉墓群 位于明永乡永和村，东西1公里，南北1公里，总面积1平方公里，省文物部门清理过一座墓葬，墓室为券顶双室墓，完整的器物有陶鼎、陶壶、陶罐等，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党寨上寨汉墓群 位于党寨乡上寨村一社，东西1公里，南北1.5公里，总面积1.5平方公里，发现的墓葬均为砖室墓，残存汉砖和器物碎片。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甘城七社汉墓群 位于小满乡甘城村，东西250米，南北250米，总面积6.25万平方米。70年代曾发现砖室墓多座，为市级文物保护点。

保安汉墓群 位于龙渠乡保安村三社，地表现有封土的墓葬5座，1986年曾挖掘1座砖结构双室墓，随葬品有陶钟、陶灶、陶耳环等，为市级文物保护点。

甘城子汉墓群 位于小满乡甘城村，东西长510米，南北宽510米，总面积26万平方米，多处发现砖室墓，出土陶罐、吊灯等，为市级文物保护点。

乱河湾汉墓群 位于明永乡明永村一社，70年代曾发现1座券顶砖室墓，为市级文物保护点。

朝元寺滩汉墓群 位于和平乡朝元村五社，东西100米，南北300米，总面积3万平方米，封土汉墓葬9座，其中2座1989年盗掘，系汉代砖式墓，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新建村汉墓群 位于三闸乡新建村五社，有3座墓葬，封土保存完好，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小河七社汉墓群 位于小河乡小河村七社，东西约2公里，南北约3公里，总面积6平

方公里，曾发现过古墓，其中一座保存完好，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节　单　座　墓

1956～1992年共发现32座单座墓，其中汉墓29座。

历年发现的单座墓登记表

序　号	墓葬所在地	时　代	发现时间	是否清理
001	沙井乡上寨村	汉代	1956年	清　理
002	党寨乡郭家沙滩（4座古墓）	汉代	1956年	清　理
003	党寨乡汪家堡	汉代	1956年	清　理
004	大满乡毛家湾	汉代	1958年9月	清　理
005	三闸乡北山坡	汉代	1958年9月	清　理
006	小满乡金城村	汉代	1971年1月	清　理
007	党寨乡陈家墩村	明代	1972年	清　理
008	明永乡中南二社	汉代	1981年9月30日	清　理
009	新墩乡南闸六社	汉代	1983年4月21日	未清理
010	小满乡张家寨五社	汉代	1984年7月6日	清　理
011	碱滩乡刘家庄三社	汉代	1985年6月13日	清　理
012	龙渠乡高庙三社	汉代	1985年10月23日	未清理
013	小河乡坝庙九社	汉代	1986年3月26日	未清理
014	梁家墩乡梁家墩四社	清代	1986年5月3日	未清理
015	长安乡万家墩十社	汉代	1986年9月	未清理
016	大满乡什信一社	汉代	1987年7月	清　理
017	小河三社	汉代	1987年3月10日	未清理
018	党寨乡砖厂	汉代	1988年7月	清　理
019	沙井乡沙井村	汉代	1989年7月	未清理
020	小满乡黎明村二社	汉代	1989年9月2日	未清理
021	小满乡黎明村二社	汉代	1989年9月2日	未清理
022	碱滩乡甲子墩村	汉代	1990年3月	未清理
023	明永乡沤波村八社	汉代	1990年4月27日	清　理
024	大满乡马均村（3座墓）	汉代	1990年11月	清　理
025	大满乡平顺四社	汉代	1991年	未清理
026	梁家墩乡三工村十社	明代		未清理
027	三闸乡庚名村七社	汉代	1992年1月9日	清　理

第三节　名　人　墓

吴　咏墓　吴咏，张掖人，晋太尉，立身高义，前凉张轨亲祭其墓。墓已不存。

宇文贵墓　北周武帝天和二年（567年），武帝派许穆公宇文贵等4人，前往突厥，迎突

厥公主，被拒，字文贵病死葬于张掖。墓已不存。

杨丽华墓 乐平公主杨丽华为隋炀帝之妹，大业五年（609年）隋炀帝西巡张掖，殂于张掖。墓已无存。

张元、吴昊墓 张元、吴昊，均为山西华州人，受西夏李元昊重用。张元由中书令升为国相。张掖为张、吴采邑，张、吴开发河西农田水利有功。死后葬于张掖城东。甘民祀之如神，清初尚有人拜扫其墓。

费 瑔墓 位于党寨乡陈家墩。费瑔，明代凤阳人，永乐时以崇信伯任甘肃总兵，死后葬张掖。墓地有神道碑、石翁仲、石马等，今已荒芜。1972年曾在其墓葬发现梅瓶和木俑。

刘广墓 在城西3里。刘广，张掖人，明甘肃副总兵，卒于张掖任所。墓葬今已不存。

刘硕墓 在城西附郭。刘硕，明代献县人，洪武初以五经教士有功于张掖士林，卒于张掖，年78。墓已不存。

毛忠墓 城南5里梁家墩乡。毛忠，明时西陲人。屡立战功封伏羌伯，充甘肃总兵。弘治乙卯，建祠致祭，谥武勇，又立忠义坊。原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现已毁。

高孟墓 位于上秦乡高升庵村。高孟，张掖人，康熙时历任宁夏、凉州总兵。墓已不存。

冯君冼墓 位于城东南一里。冯君冼，张掖人，康熙时历任河南、河北镇总兵，归田后修黑水桥，造福桑梓，墓已不存。

双忠墓 在城南3里。康泰、康海，张掖人，清初康海任总兵，康泰任提督，出征西藏阵亡，归葬张掖，墓已不存。

焦大聚墓 城西南2里。焦大聚，江苏江宁人，清代光绪年间，历任伊犁总兵、河州总兵、喀什提督。死于民国6年（1917年），余炳元书写墓志铭，墓已毁。

常守仁墓 城西郊3里，常守仁，张掖人，记名固原提督，光绪十七年（1891年）卒于西凤，归葬张掖。墓已不存。

第三章 古 建 筑

第一节 庙宇寺观

建国前，张掖寺观庙宇众多，据不完全统计，张掖城乡共有庙宇、寺观100余座。建国后大部分拆毁，或改建为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

大佛寺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俗称卧佛寺、大寺，坐落在城西南隅，今大佛寺巷。初建于西夏崇宗永安元年（1098年），初名迦叶如来寺，元代称萨迦寺，明永乐九年（1411年）重修，并敕为“宝觉寺”，后改“弘仁寺”，1983～1986年省、市筹款维修。寺内原有牌楼式的山门和天王殿、关祠殿、轮藏殿、过殿、配殿、厢房、卧佛正殿，正殿南为感应寺，北为金塔殿，后为藏经殿、土塔。据16世纪波斯商人哈智摩合美德说，该寺可容四五千人；永乐九

年（1411年）重修时，最大的石料曾用40个轮子的大车拉运。卧佛正殿内塑有释迦涅槃像，身长34.5米，肩宽7.5米，脚长4米多，耳长4米，为全国卧佛之最。大佛头枕莲台，侧身而卧，两眼半闭，嘴唇微启，右手展放在脸下，左手放在大腿一侧，胸前画有斗大的卐字。木胎泥塑，金装彩绘，面部贴金。卧佛首足前后，塑有优婆塞、优婆夷立像，背后塑有十大弟子悼念哀像，殿内南北侧塑有十八罗汉群像，各具神态。卧佛正殿是两层楼，重檐歇山顶，周围绕廊，殿顶用青筒瓦覆盖，殿呈平面长方形，高33米，面宽9间。进深7间，总面积1770平方米，连同檐下回廊，面宽11间，进深9间。殿内东西两壁绘有《二十四诸天》、《西游记》等佛经故事的巨幅壁画。殿门两侧，各镶有50块方砖砌成的砖雕一幅，每幅4.6平方米。雕刻着佛经经变故事，左为《登极乐天》、《西方圣境》；右为《入三摩地》、《祇园演法》，是全国现存的西夏时期唯一的砖雕优秀作品。在殿檐前有清顺治十一年（1654年）钦差巡抚甘肃右副都御史佟延年题额《方是大觉》和今存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的《无上正觉》匾额各一块。金塔殿方形斗拱，殿内供铜铸三宝佛像，殿上有金塔一座，系亭阁式单层方形塔，塔身内设龛，安置佛像，鎏金制造。民国时被盗。

万寿寺　位于城西南隅县府街，寺内有一木塔，又名木塔寺，建于北周，隋开皇二年（582年）重建。原有山门、大殿、配殿、藏经楼、方亭等，有五百罗汉塑像，神态各异，栩栩如生。接引殿内有3尊六朝铸造的铜佛像，中为阿弥陀佛立像，左右为观音及大势至菩萨像，各高2.5米。现只留一尊，保存在市博物馆。该寺现仅存木塔和藏经楼（均在张掖中学校址内），藏经楼俗名黑楼，楼面宽5间，长27.4米，上下两层，重檐歇山顶，四周绕以木构回栏，雄伟壮观。

西来寺　位于城西南隅今西来寺巷，建于明代，前身是慈云精舍，为普觉静修国师阿札木苏所创。国师念甘郡无番藏经，奏请康熙帝颁赐红字藏经108部，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将慈云精舍改为寺，建楼五楹，以藏经之用。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署理抚远大将军平郡王纳尔素赐金赐额，令喇嘛刘劳藏重修，命名为西来寺。当年九月兴工，至雍正十年（1732年）三月落成。藏经楼为单檐硬山顶，两边加券棚顶，面阔5间，进深五架梁架椽，配殿面阔三间（11.4米），进深6.2米，楼上有弥勒佛像并贮藏经，下有宝贝佛像并存国师真容，南配殿有护国仁王佛像一堂，北配殿有护国天尊护法一堂，藏经楼东北侧建一宏大寺院，大殿有如来佛像，过殿山门有韦驮、天王像。神态各异，雍容壮观。金刚殿单檐歇山顶，面阔3间，殿内顶部中心有藻井，围以绘有各种图案的天花板。寺内原有木刻像5尊，塑像32尊，塑像中有32臂的佛像一尊，现均不存。原有陨石（落星石）一块，已佚。现为张掖市佛教协会驻地，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道德庵　位于张掖城区东街道德巷内，坐北向南，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道人易一元募修，庵内部分建筑已毁，现仅存八封亭、财神殿、木楼3处建筑。殿门上原有一联："道高龙虎伏；德贵鬼神钦"，现为张掖市道教协会驻地，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郎庙　位于张掖城区青年东街，该庙东有清源殿，西有武烈宫，明天顺三年（1459年）建，清乾隆十八年（1753）重修，仅存的一座大殿和东西厢房，于1986年迁至大佛寺已毁的金塔殿基址上，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文庙　位于城内东南隅文庙巷，现为解放军二十七医院院址，始建于北宋庆历四年（1044年），明洪武年间改建。清顺治九年（1652年）又加修建。文庙经历代的维修，雄秀河西，整

个建筑群布局严谨，层次分明，金碧辉煌，和谐统一，正面门外立有“文官下轿武官下马”石碑。接近正面迎门为一座高大的琉璃照壁，中间嵌有“二龙戏珠”菱形琉璃图案。牌楼上嵌有金字匾额“大成至圣先师孔夫子庙”，边墙开“圣域”、“贤关”两座牌楼门。门内泮池架设3座石桥，正中桥面有九龙蟠绕，桥后立有“棂星门”牌坊，浮雕密集镂刻精细，堪称佳作，坊后建有明伦堂，堂后拱上龙蟠丹墀，拾级而上为主体建筑大成殿，殿高7米，面宽26.6米，九脊重檐，琉璃屋顶凝重磅礴，映日生辉，殿前有“万世师表”匾额。戟门左右为名宦乡贤祠，殿后古木森森，孟轲殿坐落其间，殿左右凿有龙池凤穴，泉水清澈，水声汩汩，历经沧桑。文庙仅存大成殿，1986年迁往大佛寺古建筑群院落的万寿殿原址。

甘泉庙　亦称甘泉祠，位于今之甘泉巷，明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巡抚杨博创建。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张掖县知事王廷赞重修。三十八年（1773年）张掖县知事陶士麟组织工匠修泮池桥梁。四十三年（1778年）张掖县知事陈澍补修月台耳楼。这座建筑，正殿观音堂塑观音佛像，面容端正，姿态优美，衣纹流畅，历经数百年而无锈蛀，寺庙之上悬有王廷赞所书《慈悲在望》门额。今改建为张掖市民族小学。



甘　泉

玉皇庙　位于南街小什字东侧，民主东街西端，明万历年创建，清雍正十年（1732年）重修。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募修。庙宇建筑雄伟壮丽，结构严谨，用材比例适当，雕龙画栋，风格古朴、庄重典雅，是明代殿堂式建筑的典型。庙内匾额众多，主要建筑有大殿、玉皇楼、山门、戏台、看台、通明阁、救苦殿等，两廊十二楹塑有72司用以惩恶扬善。现已改建为张掖市机修厂。

关帝庙　俗称老爷庙，位于城东南隅青年东街，是元代至正元年（1341年）丞相脱脱创建，明永乐年间西宁侯宋晟增修，嘉靖四十年（1567年）巡抚胡汝霖、天启五年（1625年）总兵官董继舒重修，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知甘州府常太、张掖知县王廷赞重葺。三进院落，错落有致，布局整齐，正殿重檐八角，五脊六兽，四周围廊，飞檐挑角，雕梁画栋，彩绘斗拱，大门上凸嵌着81个乳钉，殿内塑有关羽坐像，戴纶巾，面向东南，以示怒视东吴，旁立铸造精致的铜马一匹，庙内布满牌匾，其中有毛升汉题的“天地同流”金字红底大匾，还有胡超以及驻守张掖的军政要员题写的匾额如“大义参天”、“精忠贯日”、“义参天地”、“道衍春秋”等，庙已不存，遗址改建为张掖市纺织总厂。

西夏忠武王庙　俗名土主庙。坐落于皮坊街，即今之青年西街，庙内祀西夏土主忠武王李彦宗的塑像，塑像羊头绛冠，创建于西夏光定元年（1211年），明清两代续有修建。此庙是一座封闭式的古典建筑，坐北朝南，由戏台、大殿、后殿和两庑5部分组成，大殿由盘龙柱础支撑，雕绘斗拱，犬牙交错，高大恢宏，色彩艳丽；其它的殿宇，错落有致，重檐挑角，古木森森，香烟缭绕。现为张掖市青年西街小学校址。

城隍庙　位于今之隍庙街，明洪武二十六年（1399年）初建，后历经天顺、嘉靖、万历，

清顺治、乾隆年间重修。庙内正殿5间，东西两庑各5间，中门后左是圣母庙，右是火神庙，前有正门，稍南有外门，门外对面有戏台、牌楼。正殿内的两座神龛内供县城隍和府城隍，后有县城隍和府城隍寝殿，设有床位、铺盖与盥洗用具等，旁立侍童、侍官，庙门内东西两侧另建的幽都，塑造阎罗天子、判官、小鬼100多身，塑像群规模宏大、造型生动、技艺精湛，每年三月“清明”，城隍爷和城隍娘以全副仪仗，出幸清明坛，蔚为壮观。庙宇今已毁。

王母宫　坐落于城北东北角，建有亭台楼阁、回廊水榭，浑然一体，结构严谨、雕花精细，体现了清代建筑的特色。每年7月15日，这里的蟠桃会，为张掖入秋之际的大型庙会，十分热闹。现改建为张掖市市政公司的预制厂。

除上述的12座寺观庙宇外，尚有社稷坛、先农坛、历坛、崇神祠、文昌祠、奎星阁、福德庵、太白庙、药王庙、火神庙、十方院、万寿宫、广庆寺、赵壮侯祠、武庙、马祖庙、风神庙、赞化宫、财神楼、紫阳宫、三皇药王殿、地藏寺、诸葛楼、仙姑庙、三丰庵、老君庵、小寺庙、节义祠、三官庙、三清宫、白衣寺、如来阁、佑善观，宝善寺、显应观、东岳庙、西岳庙、文昌宫、北斗宫、北关祖师庙、观音堂、土地祠、普门寺、周公祠、马神庙、眼光庙、牛王宫、崇庆寺、净土寺、转轮寺、三公祠、左公祠、圆通寺、南、北城隍行宫、达摩庵、报恩寺、八腊庙、迎恩寺、太普寺、古佛寺、甘霖寺、小老爷庙、白塔寺、海神庙、龙王庙(有上庙、中庙、下庙)、河神庙、泉神庙、清凉寺、宏山寺、朝元寺及各乡礼祀财神、土地、龙王的庙宇等。

第二节　楼　　阁

钟鼓楼　原名镇远楼，位于城中心四大街交汇处，始建于明正德二年(1507年)，清顺治五年(1648年)毁于兵燹，康熙七年(1668年)重建。建国后多次维修、彩绘，1988年进行全面加固维修和彩绘，保持原貌，焕然一新。鼓楼由楼台、楼阁组成，平面正方形，总高28米，楼台边长32米，周长128米，高9米，全用青砖包砌，基部衬砌石条，台顶砌有一米高的女墙，下部四面中轴线开券形门洞。门洞平面呈十字型，与四条大街相接，可供通行；门洞顶部砌5层砖券，上面嵌刻砖匾额，东为“旭升”、西为“宾成”、南为“迎薰”、北为“镇远”。楼阁上下两层，重檐四面坡，攒尖顶，楼顶覆盖青筒瓦，饰琉璃吻兽，檐下四面悬挂匾额，东“金城春雨”、西“玉关晓月”、南“祁连晴雪”、北“居延古牧”。康熙七年(1668年)重建后，改为东“九重在望”，西“万国咸宾”，南“声教四达”、北“湖山一览”。鼓楼东南角有唐钟一口，是用铜为主的合金铸成，铸造工艺精湛，形体浑厚雄伟，钟的外壁略呈黄色，黄中带铁青；钟高1.3米，纽高15厘米，孔径10厘米，唇高9厘米，口径1.15米；上细下粗，略呈喇叭形，口沿为六耳，口耳较直，重约600公斤。钟身3层，铸有图案，每层6格，上层其中3格为飞天，飞天头戴花冠，袒上身，下着裙，露脚，手拿花束；中层6格，其中3格是朱雀、玄武；下层6格，其中3格是青龙白虎。全钟只有图案，无文字，全国罕见。鼓楼雄伟壮丽，是全省最大的一座鼓楼，也是西北地区最大的鼓楼之一。鼓楼、唐钟均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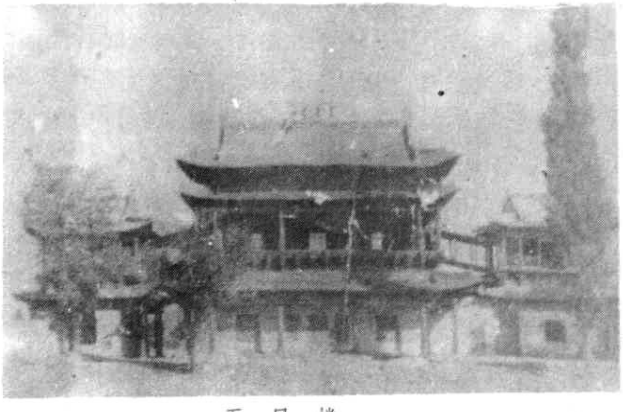
鲁班楼　位于城内西大街统一巷，现为青年街文化站，又名公输楼，砖木结构，单檐硬山顶，平面近似正方，面宽3间，明间3间，次间进深2间。楼下即巷道口，宽2.4米，高2.3米，为市级文物保护点。

三台阁　五云楼　位于现在的甘泉巷的南城墙根，是甘泉书院的对称建筑，创建于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从三台阁可登城至五云楼，楼上悬有“咫尺五云”大匾一块，笔力遒劲。楼高10余米，楼上雕栏凌空，十分壮观。1942年蒋介石来张掖时，曾由三台阁登五云楼眺全城景色。国民党中常委、学者罗家伦亦曾由三台阁登五云楼咏诗一首，“不望祁连山顶雪，错认张掖作江南”已脍炙人口。阁楼后随城墙的拆除而拆除。



三台阁五云楼

五凤楼　坐落于城西北隅，即今之北水桥街，元至正五年(1345年)，丞相脱脱布施初建，后经重修。楼共4座，主楼和两侧相对称的4座配楼，由16根木柱支撑的天桥相通。一般楼都是下层大，上层小，这座楼可是上下一般大，设计之巧，艺术之精，在河西颇负盛名。主楼底的左右后三面连成一洞，叫关煞洞，其间泥塑各种鬼像，喜怒哀乐神情各异，仰视智愚姿态不一。现已毁。



五　凤　楼

第三节　古　　塔

土塔　在大佛寺内，砖结构，外表通体抹白灰，为喇嘛教式，巍峨高耸。1927年地震时顶部被毁，1986年根据原状维修恢复。全塔由塔座、塔身、塔刹3部分组成，总高33.37米，建于边长23米的方形台基之上。塔基之上有3层须弥座，中间须弥座周围有天王浮雕，座上立着8个小塔。在上是覆钵形塔身，塔身上又有一层须弥座，座四周各开5个小龛，其中3间为拱形，两边为方形。每龛内各置一佛像，龛前各悬铜镜一面，座以上为十三重相轮，称十三天，再上是直径4米的木质圆盘，圆盘上中央置铜质宝瓶形塔刹，高约3米，重800公斤，圆盘边缘吊有36块铜质垂檐，每块垂檐下又悬风铃一个，清风徐来，铃声叮咚，柳铧塔影，雀鸟围翔，古塔更加风姿多彩。

木塔　在万寿寺内的藏经殿前，北周时创建，隋开皇二年(582年)重建，明永乐十八年(1420年)哈烈国国王沙哈罗的使者曾赞叹：“此塔制作之工，可为世界木工、铁工、画师取法也。”塔高32.8米，八面九级，每级八角，上有木刻龙头，口含宝珠，下挂风铃，主体为木质结构，外檐系楼阁式建筑，塔身内壁是砖砌，各层都有门窗、楼板、回廊和塔心。窗上雕有花饰，门楣嵌砖雕横额。第一层东为“登极乐天”，西为“入三摩地”；第二层东为“西

天正觉”，西为“宝筏金绳”等。各层门窗交互变换，塔内附有楼梯，供人攀登。每层都有回廊、扶栏，可依栏远眺。整座塔构制精细，高大巍峨，别具风格，体现了我国独特的楼阁建筑艺术特点。塔顶层原有古钟一口，“扣之，钟声隐约在天际、四野皆闻”。“木塔疏钟”是甘州八景之一。现存砖木结构塔系民国15年（1926年）重新修建。1985年市人民政府拨款22万元修缮木塔，焕然一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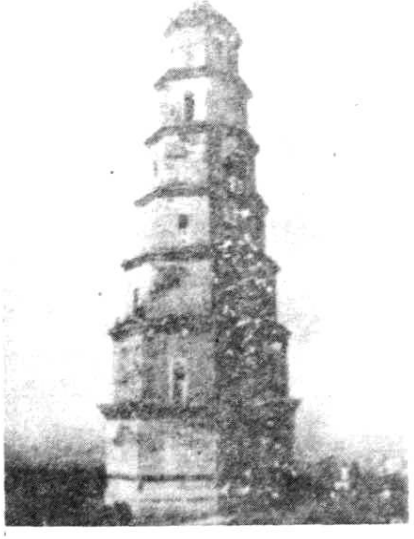
吉祥寺砖塔　位于安阳乡高寺儿小学院内。塔为砖木结构，楼阁式，平面八角形，共7层，高约20米，建于方形台基之上，台基边宽13米，塔从第二层开始逐层收缩，各层塔檐下有仿木结构式样的砖雕斗拱。砖身实心，在第一层东面开拱形龛，内置塑像，龛上刻“金刚宝塔”四字，塔身每面悬有铜镜，各角挂铁风铃。初步鉴定，塔建于清代。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海家寨土塔　位于甘浚乡海家寨村七社，建于民国。塔由基座、塔身、塔刹3部分组成，为喇嘛教式，建于边宽6.9米、高3.1米的夯土台基之上，全用土坯砌起，外表通抹白灰。平面六角形，总高14米，基座上为覆钵型塔身，其中南、北、中间的龛上均有五字楹联。再上为相轮，共7层，相轮之上有木构六角形塔盘，上置瓷质宝瓶形塔刹。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镇风沙塔　位于党寨乡下寨村六社，原为镇风沙塔寺内之塔，寺已毁。系清代建筑，塔用土坯砌成，总高约15米，喇嘛教式。塔基边宽9米，高2米，基上有须弥塔座，塔身为覆钵形，其上又有一层须弥座，每面各开3个小龛，内置佛像，再加有相轮，木质圆盘，顶上置瓷质宝瓶塔刹。为市级文物保护点。

白塔　位于城北一里许，明宣德中建，天顺六年（1462年）、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先后维修重建。白塔也称水塔，高约20余米，巍然耸立，有凌云摹天之势。塔后有良田万顷，每逢盛夏，登塔眺望，一片绿野，清爽宜人。附近又多园林，春华秋实，点缀成景，蔚为一邑之风景区。白塔已毁，白塔寺现为张掖农业学校校址。

文峰塔　也称奇峰镇定塔，位于城东门外上秦乡下安村，清代为弘扬文运而建。塔高约20米，内用土坯，外用砖砌，已毁。



文　峰　塔

此外，张掖南门外崇庆寺的火塔，是为高僧、喇嘛死后遗体火葬而建的塔。

第四节　会　　馆

山西会馆　在城区南大街，坐西向东，后院与大佛寺相连，现为市文化馆馆址。始建于清雍正二年（1724年），后多次修葺。是集殿堂、楼阁、戏台、牌坊为一体的完整建筑群，布局严谨、错落有致、飞檐翘角、绚丽多彩。以牌坊为中心，分为前后两个院落，最前面是5间山门，宽12米，深4.2米，上为戏台，重檐歇山顶，宽8.25米，深9.6米，两边开月窗。山门两侧有砖砌八字墙，顶部仿木结构，墙上分别镌刻“忠”、“义”二字，遒劲有力。山门内

的前院南北构成对称的看楼各7间，上下两层，楼上两侧有木构天桥与戏台相通，院中立着一座木构牌坊，两侧有钟鼓楼各一，牌坊后的南北两面各排列5间厢房。最后在轴线上有3间大殿，宽13米，殿内原有刘、关、张泥塑像，今已不存，大殿前有一座长方形抱厦，檐柱作八角形，前檐券口上雕二龙戏珠，椽枋上立粉堆金彩绘三国故事。是张掖保存最完整的一组清代建筑，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陕西会馆 在张掖城区青年东街，现为张掖师范附小校址。建于民国2年（1913年），馆内有大殿一座，内塑关圣帝君，院前建牌坊、钟鼓楼，大门上方建戏台一座。钟楼牌坊于1986年迁往大佛寺古建筑群，其它建筑拆除。

民勤会馆 在市第二中学院内，坐北向南，四合院式。建于民国10年(1921年)，现存建筑主要有牌坊、钟鼓楼、大殿、配殿、厢房，保存较完整。木牌坊四柱三门，正楼大、左右次楼小，总面宽11.2米，歇山式顶，券口上雕刻二龙戏珠、大象、海马、麒麟，神态生动，正楼正面刻行书“福荫苏山”，背刻“膏流瀚海”，左右次楼嵌板上刻有8字楹联一副。牌坊左右，排列两座钟鼓楼，平面正方形，边宽6.2米，上下两层，四面坡攒尖顶。下层或东或西正中开门，过牌坊东西两边为对称的厢房，各宽9间，深1间，悬山式顶，最后正中为大殿3间，平面正方形，宽14米，深14.6米，单檐歇山顶，两侧为东西配殿，规模较小，各宽3间，深1间。整个建筑主次分明，为全市保存较完整的一组民国初期建筑，系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五节 泉池园林

甘泉 位于今民族小学院内。明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巡抚都御使杨博主持修建，清乾隆二十五年至四十三年（1760～1778年）由张掖县知事王廷赞、陶士麟、陈澍先后3次组织工匠补修泮池、桥梁。泉水清冽，甘甜可口，建筑奇特，素有“河西第一泉”之称，甘州亦因之而得名。甘泉泉源在南城墙底下，在泉水流经处的墙脚下建筑硬木支撑呈长方形的泉洞，洞前镶刻着“有本如是”4个大字，在泉洞上部建筑观音楼，距泉不远的北面构筑泉池，周长约30米，边沿有木构曲栏，从泉洞中涌出的泉水流入泉池，水清见底，游鱼可数。“甘泉观鱼”为甘州八景之一。在甘泉周围原有庙宇、楼阁、祠堂、牌坊等建筑，今已无存。1984年、1991年市县政府重修甘泉，掏挖泉源，砌筑泉池，疏通水道，并在泉池南边新建仿古泉亭，两侧建大门，使甘泉又重新恢复了勃勃生机，现为市级文物保护点。

五松园 位于新墩乡青松村，园内原有五株青松，郁郁葱葱，另栽有白牡丹，芍药、碧桃、紫荆、侧柏、榆、杨等林木花卉。园中建有五松亭，姹紫嫣红，相映成趣。随着时间的变迁，名园荒芜，只存五株青松。民国16年（1927年）、23年（1934年）相继被大风刮倒两株，1977年4月一场大风又刮倒两株。现在幸存的一株，直径1米，高20米，主干高8.7米，树冠庞大，人喻之为“狮子头”，枝繁叶茂，生长良好。《新修张掖县志》记载：“赵氏五松园，唐平章知事赵彦昭之别墅也。”现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六节 旧民居

张掖的民居丰富多彩，形式各样，装修繁缛，精于雕刻，是构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重

要内容之一。其总体面均为四合院式，建筑布局在中轴线上有倒座、垂花门、堂屋，两边有对称的厦房、书房、套间等，大门建在轴线的中间或侧面。绅宦的门前建有“三彩”、“五彩”门楼，并刻有象征吉祥如意或姓氏功名的匾额。门内修影壁，写“福”字或画福寿面。院内又以垂花门为中心，将整座建筑分为前后两院，有一些院落沿街为店铺，后建木构楼房，天井上建有天棚木栅，在大门、倒座、堂屋、垂花门等主要建筑的檐下及格扇上都雕有琴棋书画、鹿鹤同春、梅兰竹菊、桃柑佛手等各种图案。但原来的民居大都拆除或改建。据1987年文物普查，全城尚存民居约60座，其中保存较完整的有19座。



小南街民房木榨栏

第四章　馆藏文物

张掖历史悠久，各类文物虽有流失，但保存较多，市博物馆收藏文物1万多件，有石器、陶器、铜器、铁器、金银器、瓷器、玉器、竹木器、古钱币、古印章、古字画、拓本、纱灯、佛经、碑刻、革命文物等多种。藏品中以佛教经卷、陶器、古字画居多。明英宗颁赐的佛经，汉代各类文物以及张掖纱灯更具特色。

第一节　石器　玉器

石器　建国后，市文物部门曾在明永乡的西城驿（黑水国遗址），沙井乡的上寨，碱滩乡的甲子墩滩等地，采集到石器20余件，均系新石器时代的生产工具，有石斧、石刀、石铲、石斫器等。其中石斧9件，分打制和磨制两种，打制石斧大部有肩，斧身一般长10～15厘米，宽6～13厘米之间，制作较粗糙；磨制石斧，平面梯形，上窄下宽，通身细磨，两面磨刃，刃

部薄且锋利，斧身较大，长 12～23 厘米，宽 6～15 厘米。石刀两件，长方扁平形，刀面磨光，制作精细，近刀背处穿单孔或双孔，刀长 9～10 厘米，宽 3.4～6.5 厘米。

玉器　历年来收集的玉器约 10 余件，为立蒜头瓶、玉荷叶杯、玉观音像、玉璧、玉佩、玉手镯、玉屏、玉雕、玉版等。1970 年在大佛寺金塔殿下出土的汉代玉璧、玉环、汉白玉带扣、汉白玉雕，明代花鸟玉雕工艺品等，其中一部分调省博物馆收藏。明代的花鸟玉雕（4 件）剔透玲珑、制作精美、形象逼真，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定为文物精品。

第二节　陶器　砖瓦

陶器　馆藏陶器有 30 余种，均系张掖境内两汉魏晋墓葬中出土的明器，有陶鼎、陶釜、甑等灶具，陶壶、陶觚等酒器，陶簋、陶豆等食器，陶奁、陶博山炉等生活用具，此外还有陶仓、陶庄院、陶屋、陶井等。这些陶器常见的纹饰为绳纹、方格网纹、瓦纹、重帐纹等。有的陶器以朱黑两色加以彩绘，有的饰黄、绿两色釉。其中黑水国汉墓群出土的陶仓两层楼，两边有背粮的人物，形象逼真，和绿釉陶砚均被定为文物精品。

砖瓦　主要是汉墓中的铺地砖和墓室用砖。画像砖有马、四神图、柿蒂纹、狩猎图等。文字符号砖印有篆隶两种书体的“大利”、“日利”两字（于右任诗中“大吉铭文草隶砖”即指此砖。青砖数量最大，有的为子母砖。

第三节　铜器　铁器

铜器　馆藏共 40 余件。铜麋鹿发现于龙渠乡木龙坝村的黄草沟山坡，形象优美生动，两角富夸张性，初步鉴定为秦汉以前所铸。铜马 3 件，均为汉代铸造，其中 1956 年沙井乡葫芦墩汉墓中出土的铜马，高 41.6 厘米，长 39.6 厘米，宽 11.2 厘米，马头略现粗重，广额厚颊，头顶饰铰；鼻梁正直，以两大圆凹坑为鼻孔；眼大，眼眶突出，中间以圆圈代表眼球；口大张衔镳；小耳前竖；颈细长，毛分披顶两边；胸部宽阔，脊腹宽平；四肢较短，踝关节显著，蹄形正而适度；尾根高，尾巴末节饰彩铃。这匹铜马现存甘肃省博物馆。

1972 年，甘浚乡速展村四角墩汉墓群出土彩绘铜马，体态矫健，造形优美，是全省形体最大的汉代铜马，曾在日本东京展出。1989 年，沙井乡寺儿沟出土铜马，较上述两件铜马稍小。铜兵器主要是汉代铜弩机和明代铜铳。明代铜铳有制作年代和编号。1986 年曾将一件铜铳调中国军事博物馆收藏，展出定为二级文物。铜镜有 10 余种，有汉代的日光镜、连弧纹镜、变形回文镜、昭明镜、星云镜等，明清的人鹿鹤镜、人物故事镜、草叶纹镜、五子登科镜，其中大佛寺卧佛腹内的一块铜镜，定为一级文物。铜佛共有 40 尊，其中阿弥陀佛立像，高 1.78 米，袒胸赤足，立于铜莲花座上，身着通肩袈裟、衣折流畅、纹饰精细、端庄秀丽、造形优美，原为万寿寺的三尊铜佛之一。此外尚有铜鼎、铜灶、铜耳杯、铜莲花灯、铜玉壶春瓶、铜宣德炉、铜龟鹤形烟瓶及车马饰件等。

铁器　除汉代铁犁外，多为兵器，有明代铁铳，清代铁胄、铁盔、铁甲衣、铁剑、铁箭头等。

第四节　瓷器　竹木器

瓷器　馆藏瓷器有各式瓷瓶、瓷尊、瓷鼎、瓷壶、瓷罐、瓷缸、瓷碗、瓷碟、瓷盂、瓷盒、瓷枕、瓷造像、瓷狮子等20余种。瓷器的彩绘图案主要有山水、花卉、花鸟、云龙、人物故事、婴戏图、耕织图、狮子，还有吉祥图案、书法和仿哥窑的“开片”纹饰。其中梁家墩乡出土的明代豆绿瓷罐和五凤楼出土的两个西夏瓷碗定为精品。

竹器　仅有竹雕帽筒、竹弓各一件。

木器　有七弦琴、木雕像、梅瓶等。其中1972年从党寨乡陈家墩明总兵官费瑔墓中出土的一件梅瓶、3件木俑，造形优美，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甲子墩汉墓群的木牛、木马在张掖地区为首次出土。

第五节　书画　纱灯

书画　馆藏古书画共有500多幅，不少出于名家之手。明代《兰亭序》拓本，集诗、书、画为一卷，长达15米，为拓本一绝。藏品中尚有明代巡抚都御使书画家杨一清等的诗笺以及沈周、文征明、董其昌、蓝瑛、王鑑、王翚、蒋廷锡、左宗棠、于右任的书法、绘画卷轴、拓本；有康熙帝书写的行书立轴和扇面；有本省、本市名画家侯正、唐琏、毛升汉、冯琳、薛让等的墨迹。其中张掖画家冯琳（子美）的《运粮图》于尺寸之间画出运粮的盛大场面，形神兼备。

纱灯　张掖纱灯具有独特的地方特色和浓郁的民间色彩，现有190幅纱灯片，绘有人物故事以及山水花鸟画。

第六节　历代钱币

馆藏历代大量钱币有不少是珍品，有战国时期燕国的刀币；有汉代的半两铢；三官五铢；西汉的郡国五铢；新莽的小泉直一、大泉五十、壮布七百；东汉和隋的五铢钱。唐至清各种通宝，名贵的有西夏的天盛天元宝、皇建元宝、光定元宝等三种汉文货币，元代大元通宝（钱文为八思巴文）、李自成起义军建都后铸的永昌通宝、张献忠铸的大顺通宝，清初吴三桂铸的昭武通宝、利用通宝、洪化通宝。此外还有银锭、银币、铜元和西藏地方政府在民国7年至17年铸的横字“雪冈”铜币（花瓣形）、“敖介”铜币、“葛穷”铜币，1947～1953年铸的“雪河”铜币。纸币有明洪武八年（1375年）中书省制的大明通行宝钞。外国货币有大佛寺出土石函中收藏的波斯萨珊王朝银币（一级精品），以及法国银币、安南（今越南）的景光通宝和日本的宽永通宝等4种。

第七节　佛经　佛曲

佛经　大佛寺藏经阁原藏有唐、明、清诸代的佛经7415卷，现存6807卷，散失608卷。

其中唐代汉文卷子式写经1卷；明代藏文卷子式写经1卷；明正统十年（1445年）英宗朱祁镇敕赐给大佛寺的大藏经636函、6361卷，系正统五年（1440年）官版印制，属明北本大藏经（北藏），是一部佛教经、律、论汇编而成的大丛书，集佛教经典之大成，封面装潢极其精美，为全国仅存的几部佛经中最完整的一部，是研究佛教历史、雕板印刷、书法艺术、绘画、装潢等稀有的实物资料；明正统初期镇守甘肃御马监尚宝监太监鲁安公王贵集名士用泥金书写的《大般若波罗密多经》、《华严经》、《胜王经》、《涅槃经》、《报恩经》558卷；明代民间雕板印刷的仿本经108卷；清代金书手写佛经125卷、墨写佛经220卷。1992年江泽民总书记观瞻藏经时，关切地说："要好好保管，加强研究。"

此外，还存有清代早期木雕佛经印板约800块。

佛曲　有明永乐年间编的《诸佛世尊如来菩萨尊者名称歌曲目录》，有大本、小本两种12卷，佛曲目录分为上、下两部，曲调有南曲，北曲之分，南曲122、北曲222，合计344曲，这些佛曲对研究我国古代的音乐曲调有极珍贵的价值。

第八节　碑　刻

张掖古碑甚多，很多名人墓前均有神道碑，庙宇、会馆亦均有石碑。现馆存各种碑刻21座，最为珍贵的为夏主李仁孝的《黑水河建桥敕》，立于西夏乾佑七年（1182年），为张掖碑刻中最早者。碑高1.17米，宽0.74米，厚0.19米，碑面刻汉文，碑阴为古藏文。碑座高0.26米，宽1米，厚0.55米，上刻两层仰覆莲花图案，碑身两面上端的线刻飞天，两边筛以缠枝花纹。《甘肃省志·大事记》称此碑为国内所仅见。

明正统六年（1441年）的《兴建大佛寺金塔殿碑记》，碑高0.65米，厚0.19米，碑文记载了兴建金塔殿的始末。此外，尚有明万历十二年（1584年）的《重修弘仁寺碑记》、明天顺二年（1459年）《重修清源妙道真君庙碑》、清光绪二十五年（1900年）《重修万寿寺碑记》、清乾隆三十年（1765年）《重建关帝庙碑记》、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山西忠义会馆众商捐资添建卷棚并献銮驾碑记》、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重修甘州吊桥及靖远楼记》、民国5年（1916年）《兴修陕西会馆碑记》等，记有关于张掖寺庙、鼓楼、会馆的兴建经过，对研究张掖历史有一定的史料价值。

1950年牟玉光立的《高金城先生碑记》，记录了革命志士高金城战斗的一生，弥足珍贵。

第九节　革命文物

主要有1936年红西路军西征时在张掖留下的遗物，川陕造币厂1934年铸造的中华苏维埃银币（一元）1枚，红西路军战士用过的搪瓷茶缸（2件）、搪瓷碗1件。

第五章 文物管理与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张掖文物工作由民众教育馆兼管。1958年曾建张掖县博物馆于钟鼓楼，后与文化馆合并，1986年12月，张掖市博物馆正式成立，设于大佛寺，现有工作员20人。

1989年6月，成立张掖市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21人组成，由主管文化的副市长任主任，文化局长、城建委副主任任副主任。

第一节 文物普查

建国后，张掖市（县）分别于1958、1975、1979、1987年进行4次文物普查。1987年文物普查规模大、范围广，分田野普查和室内整理资料两个阶段。历时半年，行程6700多公里，对全市23个乡镇的村落、街道、荒滩、山岭进行全面细致的普查，对每一处文物点做了现场文字记录、拍照、测绘草图、采集标本等工作，新发现各类文化遗存100多处，古树34株，基本上摸清了文物分布情况。经过普查，全市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4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保护点74处，共88处。根据普查资料整理了《张掖市文物登记表》、《张掖市文物概况一览表》、《张掖市文物分布图》，完善了文物档案。

第二节 古建筑维修

张掖古建筑众多，由于年久失修，建国后曾多次进行维修，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市（县）人民政府组织专人，拨出专款，对大佛寺、万寿寺木塔、钟鼓楼、西来寺、甘泉池进行全面维修。截止1990年，全市共维修古建筑15处、35座。

第三节 文物收集、保管和应用

对流散在个人手中的文物，文博单位采取宣传动员的办法，开展收集整理工作，从1978年至今，共征集各类文物466件，其中西藏铜币即有190枚。

对馆藏文物清理建档，加强安全措施，建立必要的制度。

市博物馆于1987年开始，曾多次举办《张掖文物陈列》、《古书画展览》、《佛经陈列》等大型展览。

第二十四卷

体　　育



第一章　场馆设施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体育场地

民国20年（1931年），开辟了张掖最早的公共体育场，地址在现东方红广场处。民国22年（1933年），又在原五凤楼（现市医院）后开辟一个体育场，俗称西校场，又叫试验场。场地周长2000米，内圈是简易田径场，外圈是跑马场，各种大型集会也在这里举行。

1948年，张掖师范学校有简易田径场1处、篮球场2个、排球场1个。张掖农校有篮球场2个、排球场1个。张掖中学有简易田径场1处、篮球场1处、排球场1处。各小学有操场4处。张掖农业试验场、张掖农业推广所各有篮球场一处。

第二节　体育馆

体育馆位于东方红广场东南角，1987年12月破土动工，1990年10月竣工，投资202万元，占地面积1872平方米，弦高16米，下铺木质地板，设有液压式篮球架，可进行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室内比赛和摔跤、柔道、武术、体操比赛和练习，也可举行大型集会和文艺演出，是一座多功能的体育馆。馆内设有2700个座席，容纳观众3000人，并有主席台、裁判台，设有电子记分器。看台下的东、西、北三面建有休息室、接待室、健身房、更衣室、棋类室、乒乓球室和小卖部，馆内水电、暖气齐全，还有浴室、卫生间，可保证全年全天候使用。体育馆西有万寿寺及木塔，南有大佛寺及土塔，北为东方红广场，环境优美，形成了一组文化风光区。

第三节　球场　田径场

1958年，在军分区南面修建一处田径场，面积1.5万平方米，并修有主席台和2个篮球场，1971年改建为营房。1962年，县二中修建一个运动场，内有一个标准田径场、4个篮球场、一个足球场、2个排球场。1968年，在大佛寺院内修建一个有看台的露天灯光球场，场内为水泥地坪，看台容纳观众3000人，一些大型集会和文艺演出也在这里举行。1979年，为保护大佛寺等古建筑而拆除。1972年，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在北清明坛修建运动场一处，内设标准田径场1个、排球场2个、篮球场2个。1978年北清明坛体育场扩修，增建足球场1个，有跳远、跳高、铅球、铁饼、标枪赛区，并建上坡训练跑道1个、标准篮球场4个、标准排球场2个，场地西面建有主席台和看台，东面是摔跤、柔道训练房。体育场建成后，张掖体育学校由大佛寺西侧迁于此。1984年，扩建东方红广场，在修建主席台的同时，修建一

个田径场、一个足球场、2个篮球场。1988年，张掖师专修建标准草坪足球场1个。随着体育运动的发展，各机关、厂矿、学校和广大农村，也修建了为数众多的篮球场、排球场和乒乓球室。1990年，全市有标准400米跑道田径场4个，简易田径场20个，足球场4个（其中草坪足球场1个），篮球场484个（其中灯光球场4个），排球场128个，门球场9个，乒乓球室820个。

第四节　游泳池

1984年，张掖电厂利用多余的散热池，改建一座露天简易游泳池，水面1600平方米，四面为浆砌石斜坡边墙，沙浆抹面，底部为混凝土，池外为沙浆地坪，水深1.5～1.8米，跳台高1米，设有男女更衣室，井水水源，管道输水。游泳池水浅、水清、坡道，适合游泳爱好者需要，夏季每天游泳者300余人，归电厂待业青年管理。

1987年，市体委与长安乡南关村联合在南关修建标准露天游泳池一个，占地7000平方米、水面3000平方米，边墙为浆砌石驳岸，沙浆抹面，底部为混凝土。池外为沙土地坪，有简易男女更衣室。井水水源，土渠输水。分浅水区、中水区和深水区，筑有分区隔墙。浅水区水深0.8米，中水区水深1.2米，深水区水深2.5米。充满水时可作赛池，单游程50米，6泳道，建成后举行过多次游泳比赛。

第五节　其他场地

儿童乐园　位于民主西街南侧、大佛寺北面，1984年建成，占地3200平方米，内设各种儿童运动器具，计有翘翘板、转转马、滑梯、浪桥、秋千、爬梯等16件，并建有电动火箭1座。

旱冰场　位于东方红广场东北角，建于1988年，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滑场950平方米。铁栅栏围墙，北侧有风雨棚，滑场基础为钢筋水泥整盘浇筑，面层为水磨石，有照明设备，昼夜营业。

棋类室　工人俱乐部、文化馆和各单位的游艺室、活动室，均设有棋类室，有中国象棋、国际象棋、围棋、弹子跳棋，以中国象棋最为普遍。1990年，共有棋类室840处。

第二章　群众体育

第一节　学校体育

体育教学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甘州府中、小学堂开设体操课，为张掖学校体育之始。民国初年，各学校仍开设体操课。民国22年（1933年），将体操课改为体育课，开始体育教学，体育项目也有所增加。除晨操和课外活动外，还有球类、田径、体操和军事体育，而对军体尤为重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学校的体育教学受到重视。从1950年第一学期开始，各学校每周设2学时的体育课，每天1学时的课外活动。1951年，在学校推广第一套广播操。1954年体育课采用苏联的体育教学大纲和东北地区体育试用教材，课堂教学走上正规。1955年，实施“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开展了“劳卫制”锻炼和测验活动。在“人人通过‘劳卫制’，个个争当等级运动员”的口号下，学校的体育活动群众化、经常化。各学校成立“学校体协”，各个项目都成立了运动队，把体育成绩作为学生留级和毕业考核的内容。更加促进了体育教学。1959年，全县各学校达到各级“劳卫制”标准的学生3733人，其中一级2000人，二级301人，少年级1432人，达到等级运动员标准的903人，都获得了“劳卫制”等级运动员证章和证书。

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初，学校体育教学基本处于停顿状态。1969年以后，才逐步恢复。1976年，全县中小学实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每年进行达标测试，把达标成绩作为评选“三好”学生和先进班级的条件之一，学校体育教学得到了发展。1979年，各中小学按新编“体育教学大纲”上体育课，坚持开展“两课”、两操”、“两活动”（即每周上两节体育课，每天坚持早操、课间操，每周安排两次课外体育活动），积极开展眼保健操活动，并建立学校运动队。

1980年，张掖中学和市二中被评为全省“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先进学校”，1981年，张掖中学、二中、四中被评为全省“体育项目学校”，1984年，张掖中学、二中被评为全省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先进学校”，市二中还被评为全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集体”。1986年，城区5所中学共有学生7869人，体育达标应测适龄学生7593人，达标6370人，达标率83.9%。1990年，全市295所学校全部实行了“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学生60589人，占应测适龄学生的89.4%，省级传统项目学校7所，地级传统项目学校5所，市级传统项目学校5所，参加传统项目训练的学生368人。市二中两次被评为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先进学校，西街小学被评为全国达标先进学校。

体育教师　民国时期，全县3所中等学校仅有体育教官3人，小学体育课均由文化课教师兼任。建国初期，全县有专职体育教师8人，多数体育课仍由文化课教师兼任。为解决体

育老师缺乏的问题，1950年到1975年，县体委和教育部门举办体育教师训练班12次，参加地区体委举办的体育教师训练班3次，全县共参加210人次，培养了一批体育教师。1958年开始，体育院校毕业生开始分配，逐步壮大了体育教师队伍。1990年，全市295所中小学，有专职体育教师94人，其中大中专毕业76人，兼职体育教师237人。1975年以来，6名体育教师被评为全省优秀体育教师，其中，二中康宗卫被评为全国“体育传统项目”优秀教师，体育中学张良文被评为全国优秀教练，四中张永和被评为全国“千名优秀体育教师”之一，二中教导主任杨尚民被评为全省中小学体育最佳领导，西街小学副校长张祥瑞、张掖中学副校长张金生、南关小学校长刘好儒被评为全省中小学体育优秀领导。

比赛与成绩 建国41年来，全市中小学共参加省、地举办的中小学运动会和中小学各类比赛19次。

1983年10月11日，全区中学生“三好杯”篮球比赛在肃南举行，张掖女队获冠军，男队获亚军。

1984年5月31日，全区中小学运动会在张掖举行，张掖获小学组团体第一名，农村中学组团体第二名，二中获城镇中学组第一名。

1984年8月20日，全区第二届小学“萌芽杯”篮球比赛在临泽举行，张掖女队获“萌芽杯”。

1986年6月11日，全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在地区体校运动场举行，张掖获城镇中学组第一名。

1987年8月20日，全区中小学运动会在张掖举行，张掖获团体第一名，二中获城镇中学组团体第一名。

1989年5月27日，全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在张掖举行，张掖获团体第一名。

1989年7月25日，全区农村基层中学中长跑比赛在张掖举行，三中获团体总分第一名，一农中获第二名。

1989年9月1日，甘肃省小学生运动会在兰州举行，张掖市刘爱华以27秒7的成绩，打破女子儿童组200米全省纪录。

第二节 职工体育

民国以前没有开展过职工体育活动，只有衙门官员偶尔进行一些打猎、野游、赛马等活动。民国时期，机关单位逐步开展篮球、排球、乒乓球、单双杠、中长跑等体育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职工篮球、排球、乒乓球、康乐球、象棋等项体育活动广泛开展。1951年，各机关单位开始做工间操，参加人数占职工人数的90%以上。1954年，省政府发出《关于在政府机关中开展工间操和其他体育活动的通知》，职工体育活动进一步发展。1955年，开始在职工中开展“劳卫制”锻炼。1959年，全县职工参加“劳卫制”锻炼的约1万多人，达到各级标准的有4468人，其中一级2736人，二级301人，其他等级1431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职工体育以坚持广播操、工间操为主，同时开展其他项目的体育活动。各单位每天都组织职工做广播操，每年元旦举行以职工为主的群众性的环城赛跑，促进了职工体育的开展。

建国41年来，张掖市（县）职工共参加全国和省地举办的工人、职工运动会9次，其中，全国1次，全省6次，地区2次，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第三节　农村体育

建国前，张掖农村只有少数爱好体育的农民自发地进行一些体育活动。新中国成立后，农村体育开始兴盛，拔河、举重、篮球、排球、乒乓球等多项体育活动逐步开展，区、乡政府还利用农闲进行各种比赛。1958年，各人民公社都建立体育协会，有会员3035人，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达到11000多人，县上还培训农村体育骨干933人。1959年“五一”，县上举办第一届田径、举重运动会，参加比赛的农民运动员453人，乌江、甘浚、沙河、大满、梁家墩、甘里堡等公社分别举办了农民运动会。

三年经济困难和“文化大革命”时期，农村体育运动基本停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体育活动再次活跃起来。各乡每年都举办一次农民运动会，市上举办过2次全市农民运动会。1984年，全区农民篮球运动会在张掖举行，张掖队获男篮第一名。1988年，全区第一届农民运动会在张掖举行，张掖队获2项第一名。同年，龙渠、乌江、花寨、小满被省体委命名为体育先进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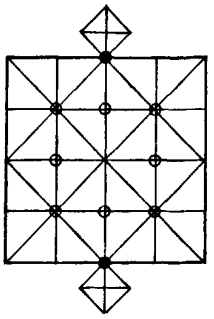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民间体育

张掖的民间体育花样繁多，主要有以下几种：

跳皮筋　流行较广，用具是一根长约3米的皮筋，参加者3～5人，2人把皮筋拉起，1人或2人唱着儿歌用各种动作在皮筋的两边来回有节奏地跳跃，皮筋的高度从脚脖子到头顶分为5级，跳坏或犯规，换另外的人跳，先跳完5级为赢。

赶猪　主要在农村青少年中流行。它是一种类似曲棍球的运动。参加者一般为5人。场地是在村庄的空地上，挖一个中心窝窝，以中心窝窝为圆心，在半径2步的周围，挖参加人数减一的窝窝。用具是每人拿一个1米多长的木棍，一个鸡蛋大的圆石头。一开始，每人用木棒向上托石头，托掉为止，托的次数少者是“赶猪”的。其余的人各用一只脚踩着自己的窝窝，托的次数最多者，用木棍把石头打向远处，“赶猪”者用木棍把石头向中心窝窝赶，其他人用木棍拦挡。在此过程中，“赶猪”者可以抢占任意一人的窝窝，如占住，失窝者去“赶猪”；如“赶猪”者把石头赶进中心窝窝，此局结束，另开一局。

围老虎　是一种民间博弈，棋盘画在地上，如图。一方执2子，一方执24子。执2子者称“老虎”，是被围者；执24子者称为“羊羔子”，是围者。“老虎”的2子在棋盘庙门上，“羊羔子”只有8子在棋盘上（见图）。开局时各方执子占位如图。开始时，“老虎”先走，走法是向纵横斜任意方向走一步，“老虎”如能跳过“羊羔子”的子，即可吃掉这一子，“羊羔子”可以在任意子位添一子。“老虎”的2子都不能走动一步时，“老



虎”输，“羊羔子”已没有围住老虎的可能时，“羊羔子”认输。

除“围老虎”以外，还有“围和尚”、“挤牛角”、“占方”、“占岗”、“走憋死井”等地方博弈。

丢眼窝　在地上挖碗口大小的大窝，在大窝一周挖5个以上的小窝，大窝里放满小石子。2人对弈。1人从大窝中抓出一把石子，另一人说要单要双，如要单，抓石子者即向周围窝窝里一个一个丢石了，口中数数，最后如果是双，本人赢，如果是单，对方赢。

骑木马　参加人数3人以上。一人弯下腰，双手扶墙，其余的一个接一个助跑往上骑，骑不上的换作“马”。

除上述各项民间体育外，还有踢毽子、跳绳、打牛儿、打嘎嘎、滚铁环、斗鸡、藏道道家（捉迷藏）、老鹰叼小鸡、抓吊石头等。

第五节　幼儿体育

有组织的幼儿体育都在幼儿园进行，园外儿童也做趣味性体育活动，但属于自发性质。1956年张掖市幼儿园，设置简易儿童运动器具，开始儿童体育。1958年，城乡幼儿园一般开展丢手绢、捉小鸡、找朋友等项儿童体育活动。经济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中，只有市幼儿园仍继续进行体育活动。进入社会主义新时期以后，幼儿体育日渐活跃。1990年，全市城区共有幼儿园19所，其中有运动器具的12所，共有翘翘板、滑梯、秋千、浪桥、转转马、爬梯、迷宫等运动器具60多种，行署幼儿园还购置了电动车。除器械运动外，开展的徒手体操项目有丢手绢、捉小鸡、捉迷藏、找朋友、幼儿体操、韵律体操、眼保健操、幼儿舞蹈等。每逢元旦、儿童节、国庆节，幼儿园的小朋友登台表演舞蹈节目，在园内还经常举办幼儿运动比赛。

第六节　老人体育

张掖的老人体育历史悠久，打拳练武，慢跑散步，下棋打牌，已成传统。老人体育真正形成热潮，始于80年代后期。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老职工活动室，开展打麻将、下象棋、打扑克等活动。较大单位还设置台球、健身器械，促进老人体育的开展。老人体育活动项目也逐渐增多，其中有太极拳、气功、舞剑、慢跑、散步、老年迪斯科、老年保健操、乒乓球、门球、交谊舞、下棋、打牌等。活动地点多集中在东方红广场、甘泉公园、地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北环路和东环路。每天早上活动的人数约2500人。老人体育比赛成绩也较显著。1983年朱兰英在全省中长跑比赛中获老年女子组3000米金牌。1985年9月，全区老年运动会在张掖举行，张掖市老年人体育代表队获乒乓球男、女团体第一名，刘兴汉获中国象棋第一名，王聚山获武术比赛一等奖。

第七节　残疾人体育

80年代初期，提倡残疾人体育，在市民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的共同努力下，一方面开展残疾人群众体育，一方面选定竞技项目，派出教练专门培训，提高了残疾人的体育水平。全

市城区参加体育锻炼的残疾人达500多人，在历次残疾人运动会上赛出了好成绩。

1984年6月19日，在兰州举行的甘肃省第一届残疾人运动会上，张掖县朱振英获女子聋哑组乒乓球单打冠军，金林根获聋哑组男子1500米金牌和跳远银牌，张庆以19秒2的成绩创截下肢男子A2级100米全省最高纪录，并获这一项目的金牌和跳远、跳高2项银牌，范爱华获聋哑组女子800米银牌，傅玉华获聋哑组女子200米铜牌。

1984年10月5日，张掖县残疾人运动员金林根在全国第一届残疾人运动会上，分别以2分13秒、4分40秒5、18分3秒1的成绩，创聋哑男子组800米、1500米、5000米全省最高纪录，同时获得800米铜牌、1500米第4名，受到省体委和民政厅的表彰奖励。

1987年4月20日，全区残疾人田径运动会在张掖举行，张掖市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一名。

1987年5月19日，在甘肃省第二届残疾人运动会乒乓球比赛中，张掖市残疾人运动员朱振英获聋哑女子组单打第三名，马和青获截肢A4级男子单打第六名，强兴、汪洋获男子团体第五名，朱振华、刘桂兰获聋哑女子组团体第二名。在田径比赛中，李建平获聋哑男子组400米第一名和800米、1500米2项第三名，金林根获聋哑男子组800米、1500米、5000米3项第二名，强兴获铅球第五名，傅玉花获聋哑女子组400米、800米、1500米3项第三名，章金妹获聋哑女子组1500米第五名，汪洋、李建平被评为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第八节　气　　功

早在隋唐时期，随着佛、道教的兴盛，气功就在张掖流行起来。当时只在佛、道教内部进行，明朝以后逐渐扩大到居士和信徒中。明永乐初，张三丰在张掖时，更发展到了民众之中。建国后一度中断。80年代初，气功又兴盛起来，成为许多人，特别是老年人喜爱的强身健体项目。

1981年，真气运行功传到张掖，有50多人参加练功。1982年，《体育报》刊登了关于鹤翔功的报导，张掖的气功爱好者根据报导开始练功，人数迅速扩大到300多人。1986年传来的一分钟脐密功和形神桩功，练功人数分别为80多人和1000多人。1989年推广黄门太极功，练功者50多人。同年又传来空劲气功，有30多人参练。1990年传来中华益智功，练功者达1600多人，气功运动形成高潮。此后传来的还有宇光功、香功、三合功、自然功、慧通丹田功、道光功，参加练功人数共有1700多人。

张掖市气功科学研究会于1986年成立，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2人，理事11人。

第三章 体育竞赛

建国41年来，张掖市参加全国、全省、全区各类体育比赛112次，其中全国比赛14次，全省比赛64次，全区比赛34次。

参加的全国比赛主要有：1959年5月27日在兰州举行的全国田径分区赛，1960年8月5日在兰州举行的全国夏季田径分区赛，1973年8月在烟台举行的全国中学生田径运动会，1973年10月在南京举行全国田径运动会，1976年9月5日在银川举行的全国少年田径分区赛，1977年8月14日在银川举行的全国少年田径分区赛，1978年5月7日在鹤壁举行的全国田径分区赛，1979年9月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届全国运动会，1980年12月12日在昆明举行的全国武术表演赛，1984年10月5日在北京举行的全国第一届残疾人运动会。

参加的全省比赛主要有：一至七届全省运动会，全省职工运动会、工人运动会、少年运动会等专业运动会11次，全省田径、篮球、排球、足球、射击、航模等单项运动会46次。

参加全区的主要比赛有：全区运动会1次，全区职工运动会1次，少年运动会1次，农民运动会1次，老年运动会2次，全区篮球比赛7次，田径比赛3次，中小学生运动会比赛8次，足球比赛2次，棋类比赛3次，武术比赛2次，门球比赛1次，举重比赛1次，射击、柔道、摔跤比赛1次。

市（县）共举办全市运动会3次，全市职工运动会2次，农民运动会2次，青少年运动会4次，中小学生运动会5次，妇女运动会3次，青年运动会2次，单项运动会32次，共计53次；承办省上单项运动会5次。

第一节 田 径

1946年，张掖组队参加在兰州举行的全省田径运动会。1947年10月，参加全省第一届运动会。建国后，各中小学都把田径列入体育教学内容，各学校举办运动会，田径是重要的项目。1956年5月1日，张掖举办篮排球田径运动会，田径作为竞技体育项目，走向社会。1957年8月11日，甘肃省第一届田径运动会在兰州举行，以张掖县运动员为主体，组成张掖地区田径队参加，赛出了好成绩。孔庆华获女子组100米、200米、跳远3个项目的冠军，莫振帮获男子组5000米、10000米2个项目的冠军。

1958年9月，张掖市田径队参加在兰州举办的全省第一届职工运动会。莫振帮以4分21秒1的成绩创1500米全省最高纪录，马树毅以17秒的成绩创110米低栏全省最高纪录，并破200米全国第一届职工运动会纪录。

1960年8月5日，全国夏季田径分区赛在兰州举行，张掖县运动员张良文获男子800米第一名。

1974年5月23日，张掖田径队参加全省田径运动会，获总分第三名。

1977年6月23日，全省田径运动会在兰州举行。张掖县运动员曹忠、刘小平、李伯建分别获得少年男子100米、200米、110米栏和铁饼第一名，黄肃杨获少年女子100米、200米第一名。

1978年8月27日，全国田径分区赛在四川广汉举行，张掖县运动员柴冬梅获女子乙组800米第一名。

1978年9月20日，在全省第五届运动会上，张掖县田径运动员破2项全省纪录，获8项第一名，成绩如下表：

项　目	组　别	姓　名	性　别	成　绩	名　次	备　注
200米	成年组	曹　忠	男	23″ 3	一	
400米	成年组	曹　忠	男	50″ 3	一	
跳　远	成年组	冷　坚	男	6.77米	二	
三级跳远	成年组	冷　坚	男	14.47米	一	破省纪录
200米栏	成年组	朱小红	女	33″ 5	一	
110米栏	少年组	陈　松	男	17″ 9	一	
400米	少年组	张力伟	女	1′ 3″ 1	一	
800米	少年组	柴冬梅	女	2′ 22″ 2	一	破省纪录
1500米	少年组	柴冬梅	女	5′ 1″ 6	一	

运动会后，选拔柴冬梅、张力伟、冷坚参加甘肃省体育代表团，于1979年9月15日在北京参加了全国第四届运动会。

1982年7月，在全省第六届运动会上，张掖县田径运动员获得7枚金牌，田径运动成了张掖体育项目中的强项。

第二节　球　　类

篮球　1950年春节，县人民政府组织第一次篮球比赛。当年国庆节，张掖军事管制委员会组织篮球比赛，中学代表队获第一名。此后每年劳动节、青年节、国庆节等节日，都举办篮球比赛。成人男女篮球是张掖县球类运动的弱项，没参加过全省运动会。在地区的篮球比赛中，只有二次打出了好成绩。一次是1977年5月21日在山丹举行的全区职工篮球赛，张掖县女篮获冠军，男篮获亚军；一次是1980年9月在山丹举行的全区职工篮球赛，张掖女篮获第一名。

从70年代初开始，张掖县的小篮球异军突起，脱颖而出。1973年10月5日，全区小学“三小球”运动会篮球比赛在张掖进行，张掖县西街小学女篮获得冠军。1974年7月4日，全省小学篮球比赛在临泽进行，张掖县西街小学女子篮球队代表地区参加比赛，夺得冠军，取得了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小学生篮球赛的资格。8月，全国小学生篮球分区赛在兰州举行，西街小学女篮参赛，经过激烈争夺，获得亚军。这支女篮队员后考入张掖县一中，在中学期间多次获得全区少年和中学生篮球比赛冠军。

进入80年代后，职工篮球运动又掀高潮，每年“五一”和国庆节期间张掖城区都举办职

工篮球赛，1983年有29个单位参加，其中男队20个，女队9个，是规模最大的一次。

排球 张掖县运动员任文红、巨启兰、周红霞、张雪梅、刘惠萍、李爱华、金爱民等7人，被选入地区女排，参加1982年7月30日举行的省六运会的女子排球比赛，获得冠军。张掖市运动员张常丽、师月梅、吕红梅、范春阳、李俊平等5人，与地区女排的队友们一道，在1986年7月20日举行的省七运会上，获冠军。

足球 张掖市的男子足球是弱项，没有组队。女子足球队组建于1984年，隶属县体委，有运动员16人，曾参加两次大型比赛，在全省第七届运动会上获铜牌，在全省中学生“六好”杯足球赛中获铜牌。

乒乓球 张掖市各单位、各学校都普遍开展乒乓球运动，并涌现出一批优秀运动员。1956年5月，张掖县乒乓球代表队获中国银鹰体协地区乒乓球比赛第三名。在同年10月27日举行的甘肃省首届乒乓球锦标赛上，张掖的汪秋霞被选入省代表队前往北京参加全国乒乓球锦标赛，被国家体委批准为一级运动员。1958年5月1日，全省乒乓球锦标分区赛在武威举行，汪秋霞获女子单打冠军，汪秋霞、李长清获女子双打冠军。1960年10月20日，张掖运动员在全省乒乓球锦标赛上，获男子单打第一名。1964年1月21日，张掖县代表队参加在兰州举行的全省乒乓球锦标赛，张掖队汪秋霞、吴湘澄获成年女子双打第一名。1966年初夏，全省少年乒乓球比赛在天水举行，张掖县运动员祁兰玉、施萍、李淑琴、储米诺获女子基层队团体第一名。在1971年6月20日举行的全省第四次运动会上，施萍、祁兰玉获女子双打第一名。1972年4月20日，全省少年乒乓球集训比赛在兰州举行，张掖运动员摘取女子团体、男子单打（王德林）、男子双打（王德林、张通义）、女子单打（朱承娥）4项桂冠，朱承娥、尚桂兰获女子双打第二名。

门球 门球是伴随着离退休干部的增加，于80年代后兴起的一项老人运动。1990年，属市委老干科领导的市门球队3个，每队队员7人，共21人；兰州军区后勤部军马局张掖干休所、玉门石油管理局张掖办事处、145地质队等单位组建的门球队9个，共有队员75人。与各县门球队之间，经常以球会友，举行比赛，也多次参加省、地比赛。

手球 50年代，张掖女子手球比较活跃。1959年10月，张掖女子手球队运动员傅桂珍被选拔到省女子手球队。1960年3月，傅桂珍随省女子手球队参加全国手球比赛，获第二名。历年来，张掖县向省女子手球队输送运动员12名，其中以薛金花成绩最为突出。1980年6月，薛金花被选拔到省女子手球队担任守门员，1982年5月入选国家青年队，和队友一起，于1983年、1985年获得女子手球世界青年锦标赛第六名和第十二名。1986年3月被选入国家女子手球队，12月，参加世界女子手球比赛，获第六名。1987年8月，参加在约旦举行的亚洲女子手球锦标赛，获第二名。1988年9月，参加汉城奥运会，获第六名，成为张掖市和甘肃省第一个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曾任国家女子手球队队长，是国家健将级运动员。

第三节 航 模

50年代后期，在开展群众性航模运动的基础上，组建县航模队，参加在榆中举行的全省航模比赛，获得第二名。1964年11月12日，县航模队代表地区参加第三届全省运动会，获第四名。1980年7月10日，兰州举行全省航模比赛，张掖县运动员克延涛以203分的成绩，

创二级牵引模型滑翔飞机的省纪录，并获得该项目第一名。章建刚以195分的成绩创二级橡筋飞机的省纪录，获该项目第一名。1981年8月6日，克延涛以157分的优异成绩，获二级牵引模型滑翔飞机第一名，赵晓进以87分的成绩获一级自由飞模型飞机第二名，王文生以119分的成绩获二级自由飞模型飞机第三名。1982年7月26日，在省六运会航模比赛中，赵晓进获少年组一级自由飞模型飞机第二名。1985年7月23日，在兰州举行的全省青少年航模比赛中，张掖县运动员屈海峰获国家级牵引模型飞机少年组金牌，张庆余获二级牵引飞机金牌，宋虎获二级橡筋模型飞机银牌，陈建军获一级自由飞第二名，解恒昌与队友一道获一级自由飞团体银牌。在1985年8月全国少年航模比赛中，屈海峰获二级牵引模型飞机第九名。在1986年8月4日省七运会航模比赛中，屈海峰获二级牵引模型飞机第二名；陈建军、解恒昌与队友一道获二级自由飞团体第三名。

第四节　无线电测向

1983年，张掖县开展无线电收报和无线电测向二个项目，并于1984年7月组建无线电测向队，赴天水参加全省无线电测向集训，被评为精神文明队。1986年4月28日，张掖县无线电测向运动员王俏随甘肃省队赴福建泉州参加第四届"西湖杯"全国无线电测向比赛，获2米、80米波段第五名，为团体第一名成员，后选入国家集训队。1986年7月25日，全省第七届运动会无线电测向比赛在张掖进行，张掖队获3枚金牌，2枚银牌，1项第二名，2项第三名，其中王俏获少年男子组80米和2米波段2枚银牌。1986年10月，在杭州举行的全国无线电测向锦标赛中，王俏获青年组全能和2米波段第二名。1987年，王俏首次入成年组参赛，获第五届"西湖杯"全国测向赛全能和80米波段个人第二名，成为国家健将。同年在广州举行的全国第六届运动会上，王俏获2米波段个人第四名。1988年在瑞士举行的第四届世界测向比赛中，王俏是青年组80米、2米波段团体冠军成员，并获个人80米波段第四名。同年在日本的测向比赛中获青年组第一名，成为国际健将。1989年在第二届"孔雀杯"全国测向比赛中，获80米波段全能个人第一名、2米波段第三名。同年在江西举行的全国测向比赛中，获80米波段第一名。

第五节　射　　击

1959年，张掖县国防俱乐部成立，归县体委和县武装部共同领导，与此同时，成立张掖县射击队。1960年4月30日，全省射击运动会在兰州举行，张掖县运动员张永德打破男子军用步枪100米3+10卧射省纪录，李立兰打破女子小口径步枪50米10+10省纪录。同年5月，在全省射击运动会上，张掖县队获男子团体军用步枪100米3+10卧射第一名，成绩279环。其中张永德95环，谈应同92环，张光祖92环，此3人并获男子团体50米立射5+20第二名，成绩292环。

1961年，国防俱乐部精简，射击队解散。1963年重新组建了射击队。1964年11月12日，在省三运会上，张掖射击队获得团体总分第五名，谢秀英获女子个人小口径步枪100米3×10第二名。在"文化大革命"中实行军管，枪支封存，射击队再次解散。1970年6月，乘省四

运会召开之机，射击队再次成立，但未参加省四运会。1976年5月7日，射击队参加在临夏举行的全省比赛，获男子小口径运动步枪10发卧射团体第二名，成绩312环，女子小口径运动步枪10发卧射团体第三名，成绩314环，男子小口径运动步枪30发立射团体第三名，成绩693环。陈秀英获女子手枪25米30发慢射第三名，成绩246环。1978年10月14日，在兰州举行的全省青少年射击比赛中，张掖县运动员雷继雄获少年男子气步枪100米3+10立射第三名，成绩88环。

1990年7月，在全区第二届少年运动会上，张掖市射击队获团体第二名，王文娜获女子标准步枪100米3+20三姿第一名和女子气步枪40发第一名，丁丽梅获女子小口径标准步枪60发卧射第一名。比赛中，张掖市射击队共获金牌3枚、银牌3枚、铜牌4枚。

第六节 自行车

1956年6月，张掖县自行车运动员参加在酒泉、平凉举行的全省自行车比赛。7月代表地区参加在兰州举行的全省田径、体操、自行车、摔跤运动会。几次比赛，推动了自行车运动的发展。

1958年12月14日，张掖县自行车运动员参加全省第一届运动会的自行车比赛，高万有获5公里第一名，成绩10分27秒4，莫振帮获10公里第三名，成绩20分44秒3。1974年4月5日，全省公路自行车选拔赛在酒泉举行，张掖县自行车队代表地区参赛，戴昊获男子60公里第四名，李红珍获女子20公里第十名。

第七节 举重 摔跤 柔道

举重 1956年4月，成立张掖县举重队。同年5月，张掖县举重队代表地区参加兰州举行的全省举重选拔赛。1959年4月19日，在全省第二届运动会上，张掖县运动员王清兴在轻量级举重比赛中，以195公斤的成绩，获得第三名。1961年举重队解散。1984年7月，在张掖举办全省举重、摔跤、柔道学习班，张掖县派20多人参加。同年8月，张掖县举重队再次成立，9月，参加在兰州举行的举重表演赛。1985年6月3日，张掖地区第一届少年运动会在张掖举行，张掖县举重队在10个级别的比赛中，获得金牌3枚，银牌1枚，铜牌1枚。1985年8月18日，全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会在兰州举行，张掖县举重队代表地区参加了比赛，范威获67.5公斤级第一名，殷学峰获60公斤级第一名，沈富荣获56公斤级第一名，均破该项目的省纪录。1986年7月25日，省七运会举重比赛在金昌举行，张掖市运动员沈富荣获67.5公斤级第二名，范威获82.5公斤级第二名，殷学峰在75公斤级的比赛中，分别以87.5公斤、120.5公斤和218公斤的成绩，打破抓举80公斤、挺举107.5公斤和总成绩187.5公斤的省纪录，并获得该项目的第二名。

摔跤 1956年7月23日，张掖县摔跤运动员参加张掖专区在酒泉举行的田径、摔跤选拔赛。1958年12月14日，在省一运会上，张掖县摔跤运动员杜文礼获自由式中量级第三名、杨述清获中国式轻量级第三名。1984年8月，组建张掖县第一支摔跤队，在1985年6月3日举行的全区第一届少年运动会上，张掖县摔跤队获得5枚金牌。1986年8月18日，在省七运会

上，张掖市运动员张忠年获中国式48公斤级第二名，易多闻获62公斤级第一名，刘斌获古典式48公斤级第二名，王增军获56公斤级第二名，曹永生获自由式52公斤级第二名，韩斌获65公斤级第一名，任德华获75公斤级第二名。1990年7月，张掖市摔跤队参加全区第二届少年运动会，在自由式、古典式摔跤比赛中，获金牌1枚、银牌4枚、铜牌3枚，并获团体总分第一名。9月，参加全省摔跤比赛，杨立国获45公斤级古典式摔跤金牌。

柔道　1984年8月，张掖组建柔道队。9月，参加在兰州举行的全省举重、摔跤、柔道表演赛。1985年6月3日，在全区第一届少年运动会上，张掖县柔道队在12个级别的比赛中，获得7枚金牌。同年8月18日，全省少年举重、摔跤、柔道运动会在张掖举行，张掖县柔道队获得7块金牌。1986年8月18日，在省七运会的柔道比赛中，张掖市运动员马建雄获男子50公斤级第三名，蒋登文获65公斤级第一名；包艳获女子66公斤级第二名。1988年6月29日在全省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柔道比赛中，张掖队获甲、乙级团体总分2个第二名，并在男子3个、女子4个级别中，获3个第一名、3个第二名、1个第三名。

第八节　围　　棋

1986年5月，张掖市围棋社与55师举行了一次对抗赛，围棋社以4：0获胜。1987年春节，举办全市围棋赛。6月，举办全市首届“丝路杯”围棋赛。8月举办第一次升级、升段赛，产生首批初段棋手3人。1988年春节，举办第二次升级、升段赛，各棋手分别升为三段、二段、初段。8月，3人赴省参加升段赛，徐兆强、王铁生获省二段。1989年10月，张掖围棋社参加张掖地区首届职工运动会围棋比赛，获得冠军。1990年1月，张掖举办首届围棋10强赛。到1990年底，全市有三段1人、二段6人、初段4人。

第九节　裁判队伍

1956年8月，县体委派1人赴省参加田径裁判法学习，并在省上实习后，回来担任田径裁判，这是张掖县有正式裁判之始。1957年7月，又派2人到省上学习体操举重裁判法，并在全省运动会上担任裁判。1959年，大中专体育专业毕业生分配来张，壮大了裁判队伍，该年，全县有等级裁判50人。此后，陆续派人到国家体委和省上学习裁判法，到1990年，全市共有各项裁判101人，计有，篮球裁判15人，其中，国家级1人（徐宝根），一级3人，二级11人；田径裁判37人，其中国家级2人（康宗卫、张浩仁），一级4人，二级31人；乒乓球裁判9人，其中，一级4人，二级5人；武术裁判6人，其中，一级2人，二级4人；排球裁判7人，其中一级2人，二级5人；柔道一级裁判2人；中国式摔跤二级裁判3人；中国象棋二级裁判3人；足球二级裁判8人；射击二级裁判4人；无线电测向二级裁判1人；门球二级裁判1人。

第四章 武 术

张掖地处边陲，历史上常有战争发生，加之土匪、盗贼骚乱，社会秩序不宁。为保国安民，自汉代以来，民间崇尚武术，多有习武者，其后各代形成传统。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武术

民国初年，武术作为一种民族文化和健身活动活跃在民间。这期间，张掖武术界以陈元福、李童子较有声望，其次还有冯富德、金神鹤、顾金山、刘兴林、郝生儒、宋嘉善、王槐富等人。

民国18年（1929年）8月，马凤图任张掖县长，在任期间，一改武术界门派之见，从各家各派中挑选出练武勇士，在东校场举行了一次声势浩大的武术表演。马凤图亲自登场，表演了当地人从未见过的通臂拳、太极拳、六合大枪，推动了张掖武术的发展。是年底，在马凤图的积极倡导下，创办了甘肃省第一个武术社团——张掖国术馆，馆址设在大庙星宿殿。马凤图亲任社长，聘任张掖人杨发科、郑光有为国术教师。马凤图还捐赠大洋三百元，募资千元，为国术馆购置器材设备，国术馆的活动蓬勃展开，习武者达300余人。民国19年（1930年），数百名土匪骚扰大满一带，残害百姓，马凤图率领武术馆勇士百余人，夜袭匪窝，土匪败走，追至梨园口，展开肉搏，马凤图挥剑参战，身先士卒，杀败匪帮，残余土匪缴械投降。在此期间，武威的武术名手董礼文、李俊、苏小武等，也前来张掖拜会马凤图，进行武术交流，传来的拳种有六排手、十排手、罗汉棍等。

马凤图之后，张掖国术馆先后由冯富生、顾金山、刘玉清等人任馆长，活动经久不衰。

第二节 建国后的武术

建国后，张掖的武术更加活跃。1958年8月，全省武术观摩表演大会在武威召开，张掖县李进武、刘玉清、牛西山、柴作龙参加了观摩表演，李进武获表演优胜奖。1959年1月，全省青少年武术选拔赛在兰州举行，徐钰峰、刘晋、郑万锦代表专区参加比赛，获团体第一名，徐钰峰获36项全能第二名。1959年3月22日，徐钰峰参加全国第一届青少年武术运动会，是张掖第一个参加全国比赛的运动员。1960年张掖县开始试行《国家规定套路》，武术开始向规范化发展。1962年，在劳动街小学办起第一个少年业余武术训练点，开始在少年儿童中推广普及武术。1963年“六一”儿童节，进行了少年武术表演。同年，张掖中学的体育课开始武术教学。1963年11月30日，在兰州少年宫举行省9单位武术表演赛，比赛一律用国家规定套路，张掖市代表队应邀参加比赛，吴小倩获少年太极拳第一名和棍术第三名。1964年11月，省四运会武术比赛在临夏举行，吴小倩获少年女子组短兵器第二名和拳术第三名。1973年5

月，全省青少年武术比赛在天水举行，张掖县运动员张建华获少年女子组拳术和长、短兵器3项第二名，余月花获青年组剑术第二名。1974年4月6日，全省武术选拔赛在张掖举行，大会规定，凡不参加国家规定套路的运动员，参赛者的所有项目不计个人名次。大会期间，参赛队到大满、新墩等乡作专场表演，张掖运动员学习了各地的一些套路，丰富了张掖的武术。1974年，在第五中学举办中小学教师武术教练员训练班，学习十节武术操、初级长拳，并在上秦举办武术操比赛大会，并表演了千人武术操。1977年6月，在党寨中学举办了第二期武术教练员训练班，学习武术基本功和国家规定的初级刀、剑、枪、棍、拳等项目。是年2月23日，党寨中学武术队参加地区在张掖举办的全区基层学校武术 比赛大会，获团体总分第一名和集体表演第一名。在1978年9月20日举行的全省五运会的武术比赛中，张掖取得1项第一名、1项第二名、2项第三名。在1982年9月省六运会武术比赛中，张掖获2个一等奖，2个二等奖。1984年4月27日，全省武术观摩表演大会在酒泉举行，张掖获4个一等奖、3个二等奖。1984年，全国武术观摩交流大会在兰州举行，张掖县运动员刘国梅被选入甘肃省代表队参赛，获得一等奖，《武林》杂志刊登了她在赛场上的照片，并作了比较详细的报导。1986年8月5日，省七运会武术比赛在西峰举行，张掖5名选手参加比赛，获得集体基本功第一名、三人对打第二名。

第三节 武术种类

张掖流行的拳种复杂，门类繁多，内容丰富，有拳术、长短器械、单器械、双器械、软器械、对打和集体项目，以及练功方法等。

拳术 有撕拳、炮拳、通臂拳、九环捶、登州捶、子母捶、山门拳、封手、大花拳、小花拳、八仙拳、大金刚拳、白虎拳、周家小母、山西母子、镇江捶、九拳、九拳母子、燕青单拳、八虎单拳、梅花单拳、八锦单拳、十字单拳、四门拳、鹞子拳、鸳鸯拳、十排手、六排手、罗汉拳、翻子拳、八极拳、八阵拳、劈挂拳、戳脚、五虎拳、醉拳、华拳、杂式捶、八卦掌、形意拳、猴拳、螳螂拳、太极拳等。

枪 有神枪、金枪、六合枪、梅花枪、战枪、黄龙枪、张飞神枪、大梨花枪、小梨花枪、杨家枪、罗家枪、中平枪、断门枪、断口枪、镇喉枪等。

棍 有条子、八虎棍、中条十字棍、进山棍、出山棍、寻山棍、五虎群羊棍、四门棍、搜林棍、石绝棍、看山棍、盘龙棍、八仙棍、行者棍、子回棍、搬拦棍、纽丝棍、柴苏棍、天晴棍、白虎棍、天齐棍、金刚棍、齐眉棍、进堂棍、梅花条子、六合条子、迎风条子、青龙条子、黄龙条子、琵琶条子、少林排子棍、智深棍、燕青棍、天门棍、梨花条子等。

大刀 有六合大刀、春秋大刀、勃马春秋大刀、关刀等。

鞭 有白虎鞭杆、缠海鞭杆、滚龙鞭杆、子胥鞭杆、乱劈柴鞭杆、五虎群羊鞭杆、黑虎鞭杆、金家鞭杆、太师鞭杆、花打四门鞭杆等。

刀剑 有天罡刀、定宋刀、武松单刀、四门刀、五虎刀、小关刀、八卦刀、六合刀、四平刀、劈挂刀、九环刀、滚堂刀、三义刀、白虎刀、燕青刀、八仙刀、梅花刀、盘龙刀、青龙刀、八式剑、刹花剑、云磨剑、五十四剑、十三剑、太极剑、太极刀、六合双刀、梅花双刀、柳叶双刀等。

其他器械　有流星锤、劈龙双锏、龙凤双钩、手稍子、连枷、双镰、钩镰枪、双头双枪、鞭星加刀、九节鞭、三节棍、双头棍、长穗双剑、短穗双剑、单戟、双戟、斧、铲等。

对练　有手排子、大刀排子、六合排子、无齐排子、金条排子、单刀破枪、大刀进枪、对扎枪、空手夺刀、棍破枪、双匕首对枪、双刀对双枪、对擒拿、七十二把串子手等。

集体项目　有集体刀、集体拳、集体鞭杆、集体剑、集体双头枪等。

功　有排打功、坛子功、梅花桩功、豆子功、铁沙掌、点穴功、武八段、文八段、入门站桩功等。

第二十五卷

卫　　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张掖卫生事业落后，1949年解放前夕，县境内仅有卫生院1所，私人西医诊所12家，且全部集中于城区；农村只有几十家中药店铺，中医180多人。各种传染病、地方病连年流行，群众无力就医，处于贫病交迫之中。

新中国成立后，建立、健全各级医疗、防疫、保健机构，防治各种多发病、传染病及地方病，开展妇女、儿童保健，中西医结合，继承和发扬祖国医学遗产，积极培训医务人员，各项卫生事业迅速发展。至1990年，境内共有各级医疗卫生机构586个、卫生技术人员1980人、床位924张。其中，地区卫生医疗机构3个，卫生技术人员507人，床位415张；市级卫生医疗机构4个，卫生技术人员346人，床位253张；乡镇卫生院24个，牙病防治所1个，卫生技术人员265人，床位181张；村和街道卫生所282个，医生363人，床位75张；个体诊所220个，医生290人；驻张厂矿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医疗所（室）52个，卫生技术人员209人。1990年，市属卫生事业经费达251.7万元，比建国初三年经济恢复时期经费总和1.69万元增长148.7倍；建筑面积从1949年底的100多平方米发展到3.7万平方米，加上地区卫生医疗单位的建筑设施，基本满足了城乡人民就医需要。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据1983、1984、1985年3年简易寿命表计算，全市人均寿命64.86岁，男性64.42岁、女性65.30岁，平均寿命比1949年提高15岁左右。

第一章　卫生防疫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代，政府无防治机构。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中医刘楚山捐资建立卫生牛痘局；宣统元年（1909年），清政府才在赞化宫（现青年东街）成立牛痘局，派医生一人开展防治工作。民国后期，城镇虽有私人开办的西医诊所，但只诊治一般常见疾病，无力开展防病防疫。1928年民国政府设立县卫生院，人少，设备简陋，防病工作仍处停滞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0年3月成立县防疫委员会，1953年在县卫生局设立卫生防疫股，1957年9月建立张掖市卫生防疫站。1990年有工作人员45人，其中主治（管）医师9人，医师14人，检验师3人，西医士7人，其他初级卫生人员6人，行政工勤人员6人。主要设备有WF×10型原子吸收分光仪、SQ203气相色谱仪、万分之一全自动分析天平、125型和722型分光光度计、全自动分析天平、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数字式离子机、PHs—3c型酸度计、酶标仪。

张掖地区卫生防疫站成立于1960年，1990年有职工90人，其中副主任医师5人，主管

医师 14 人，医师 31 人，医士 20 人，其他行政工勤人员 20 人。

农村各卫生院均设防疫组，村卫生所有一至两名医生负责卫生防疫工作，防治网络基本健全。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清代及民国时期，张掖各种传染病流行频繁。清同治二年（1863 年）至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的 42 年间，白喉 6 次大流行，患者九死一生，弃尸遍野。1927～1938 年白喉再次蔓延，据不完全统计，仅 1936～1938 年病死 2000 人以上。此外，天花、伤寒、痢疾、麻疹、猩红热、腮腺炎等传染病，每年都散在发生，死亡率很高。

新中国成立后，通过大力宣传防病知识，加强疫病监测、管理，开展计划免疫，1963 年后，天花、白喉再未发生，其他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传染病发病率由 1981 年的 2653.94/10 万降到 1990 年的 391.64/10 万。

张掖市传染病发病率简表

病名	1990 年		最高发病		
	发病数（例）	发病率/10 万	年份	发病数（例）	发病率/10 万
痢疾	1018	266.41	1981	9227	2527.36
伤寒及副伤寒	2	0.48	1964	167	65.87
麻疹	13	3.14	1958	10628	3377.62
百日咳			1963	564	231.51
传染性肝炎	574	138.94	1985	714	181.14
脊髓灰质炎	2	0.48	1963	56	22.99
猩红热	1	0.24	1984	390	99.72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3	0.72	1965	251	95.16
斑疹伤寒			1960	38	13.56
疟疾			1952	5	2.04
流行性感冒			1970	3251	1028.99
流行性乙型脑炎			1977	4	1.11
炭疽	3	0.72	1963	28	11.49
回归热			1966	2	0.73
布鲁氏杆菌病			1965	93	35.26
黑热病			1952	9	3.68
天花			1952	21	2.58
白喉			1963	6	2.46

一、计划免疫

从1950年开始，全县认真开展预防接种，春秋两季普种牛痘，并逐步开展“白喉类毒素”、“伤寒、副伤寒疫苗”、“霍乱伤寒混合疫苗”、“百日咳疫苗”的注射，白喉、霍乱、天花基本被扑灭。1970年，在全县实行预防接种一户一卡管理方法。1978年全县农村设制一村一册儿童年龄分组卡，城镇使用一人一张的接种登记卡。1982年以来，农村各乡、村实行承包责任制，计划免疫工作逐步正规化、程序化、制度化。小儿麻痹糖丸、卡介苗、麻疹疫苗、百白破4种疫（菌）苗的接种合格率从1983年的48.81%逐年提高，1989年3月经甘肃省卫生厅检查验收，合格率为91.47%，实现了儿童计划免疫第一个85%的目标。1990年卡介苗应种1.1万人，实种1万人，接种率95.47%；糖丸应服2.9万人，实服2.8万人，服丸率97.38%；百白破应种2.8万人，实种2.7万人，接种率96.91%；麻苗应种1.2万人，实种1.1万人，接种率96.32%，均达到了国家要求。

二、急性传染病防治

麻疹　1958年11月中旬，乌江公社发现麻疹患者，继在各公社流行，到12月中旬，发病人数达1.1万人，76%的患儿并发支气管肺炎，死亡962人，死亡率达9.05%。县政府组织医疗人员赴各公社全力预防、治疗，于1959年3月中旬控制了流行。1983年6月，上秦公社上秦小学学生中发现71例麻疹患者，均为7至15岁的大年龄组儿童，经调查，主要系麻疹疫苗漏种所致。学校停课，患儿隔离治疗，并对全大队7～15岁儿童全部进行麻苗预防接种，疫情在20天内平息，学生恢复上课。1989年4～6月，甘里堡乡甘里堡村麻疹首例患者误诊为“风疹”，暴发流行，全村1916人中，发病219例，罹患率11.43%，其中小学生发病84例，占小学在校学生的37.83%。市防疫部门采取紧急措施，防疫人员驻队包干，进行预防接种，投中药治疗，并对邻近乡、村4～12岁儿童普种麻苗，疫情扑灭。

伤寒　1971年3月15日，小河公社小河九队发生伤寒，全队238人，发病17人，发病率7.14%，死亡4例，病死率23.5%。疫情发生后，即隔离治疗，对易感人群进行伤寒疫苗应急接种，迅速治愈了患者，防止了蔓延。1978年6月15日，碱滩公社草湖五队发生伤寒，一月内发病21例，发病率占该队总人口的8.32%，县上当即抽调12名防疫、化验人员，在该队设临时医疗点集中隔离治疗，未造成扩散。1981年9月10日，碱滩乡甲子墩村一社员患伤寒，未及时报告，造成自然扩散，使该村17名社员发病，经治疗患者于1982年3月全部治愈。

百日咳　1975年3月9日，党寨公社花家洼大队百日咳流行，203名7岁以下儿童中有135人发病，发病率占同龄儿童的66.5%，死亡1人。发病原因是大队赤脚医生弄虚作假，百日咳菌苗没按时全程接种，漏种率达72.5%。发病后，进行应急预防接种，并投药治疗，35天后扑灭疫情。

炭疽　1973年7月25日，碱滩公社刘庄四队社员刘某，因宰食患炭疽病的死驴，全家4人死亡，并有14人感染。同年11月21日，小满公社金城一队拖拉机翻平古坟造成牲畜感染炭疽，人感染18例，死亡4例。同年12月21日，大满公社柏家沟大队社员因误食炭疽病羊，造成7人发病。对以上疫情，县政府组织人力对患者家庭、畜圈、宰肉场所、用具全部进行

消毒，疫区实行封锁；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检疫及预防投药；对患者隔离彻底治疗；对死人和死畜全部焚烧深埋2米以下，用水泥封固，并树立明显标记；对疫区的饮用水全部用漂白粉消毒，对疫区居民全部接种炭疽疫苗，防止了扩散蔓延。

痢疾 1981年8月份，全县各乡痢疾先后暴发流行，共发病9727例，发病率占全县人口的2572/10万，发病之猛，传染之快，为建国以来所未有。针对疫情，隔离治疗患者，进行饮水消毒，加强粪便管理，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等综合措施，于10月底扑灭。

流行性腹泻 1984年4月，全县大部分乡镇发生流行性腹泻，人数达5866例，发病率为1535.6/10万，患者以接触传染为主，大多数病人厌食、乏力、嗜睡、低热、呕吐黄绿色苦水，排黄绿色或米泔样水便，一日数次至几十次，很快出现脱水症状。经各级医疗单位积极抢救治疗，无一例死亡。

肝炎 80年代以后，张掖肝炎发病人数呈上升趋势，多为散在发生，由于无有效治疗方法及药物，对群众健康威胁极大。1988年上海流行甲肝，3月份对上海来张掖的35人进行医学留验观察，经化验，正常34人、异常1人。同时在城乡群众中，积极推荐服用“板兰根冲剂”及其它中药配方，未酿成流行。

三、结核病防治

1976年，张掖全面开展结核病查、防、管、治工作，历时近一年。普查结果是：全县平均患病率为1.4%，共有结核病Ⅰ组病人749人、Ⅱ组1012人、Ⅲ组582人。其中乌江公社最高，为3.2%，小河、梁家墩、明永、龙渠、靖安等公社患病率高于全县平均率，分别为2.18%、2.28%、2.19%、2.18%、2.58%。对查出的病人建立“病卡”档案，并用省、地拨发的防痨药品进行诊治。

1982年，地区分配卡介苗1万人份，按计免程序，重点接种1981年6月以后出生的健康儿童，实种7735人份，接种率82.5%，疫苗使用率85%。

1984～1986年，组成结核病防治工作队，分三批对全县各乡（镇）的41.2万人进行流行病学线索调查，体检8.2万人，通过胸透、拍片、涂片痰检，查出Ⅰ、Ⅱ组肺结核患者2849人，患病率为700/10万。对查出的病人进行系统管理和正规治疗。

1986年，对上两年检出的Ⅰ组肺结核病患者进行复查。抽查的125例病人中，治愈45例，占36%；显效42例，占33.6%；有效23例，占18.4%；无效4例，占3.2%；死亡11例，占8.8%。

1987年开始，全市每年开展五分之一人群线索调查。在新墩、长安、梁家墩、靖安、小满5个乡的8.5万人中，对可疑患者和密切接触者体检1.3万人，受检率14.72%；胸透1.2万人，占体检的89.72%。对其中的307人进行痰检，检出菌阳病人104例，检出率为33.87%，涂阳患病率为8.5%，胸透和痰检阳性者拍片242张，确诊Ⅰ、Ⅱ组患者217人，发病率为255/10万。据1990年全市第四次五分之一人口结核病普查结果，Ⅰ、Ⅱ组患病率降至159/10万。

第三节　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

张掖地方病主要有甲状腺肿、氟中毒、布鲁氏杆菌病、绦虫囊虫病，鼠疫在山区也散在发生。新中国成立后，开展经常、反复的防治工作，效果显著。

甲状腺肿　从1952年开始，对甲状腺肿进行多次调查。1954年对乌江乡重点调查，发现病人1367人，占全乡人口的8.72%。1970年全县查出患者6489人，占总人口的3.9%。其中患病率较高的有龙渠（9.7%）、明永（9.1%）、乌江（7.8%）、长安（6.7%）、小满（6.5%）、党寨（6.6%）、大满（4.8%）、新墩（6.4%）、小河（5.4%）9个公社，除平山湖外，其余各公社均有患者。同时查出克丁病患者22例。从1956年开始，对患者用含碘盐片进行治疗；1972年，全县商业部门推广食盐加碘，并采用碘化钾、碘化油治疗现症患者。1984年经省、地防疫部门检查，全县患病人数下降到3992例，患病率为1.02%；1985年10月，对2553人抽查，查出患者57人，患病率2.23%，属轻病区范围。

氟中毒　1978年经调查，全县有氟骨症患者1732例，氟斑牙患者6925例。主要分布在合黎山两侧的平山湖、靖安公社及三闸、上秦、碱滩公社的部分村社。这些地区饮水含氟量在1.8～10.0mg/L，其中三闸公社红沙窝大队饮水含氟量10.0mg/L，属重病区。1982年对三闸（红沙窝大队除外）、靖安、平山湖公社及新墩、上秦、碱滩公社部分村社再次调查，应查4万人，实查3万人，普查率77.21%，查出氟骨症1160人，发病率12.63%。对104名患者投服复方氟宁片，显效34例，占37.4%；好转55例，占53.9%；无效2例，占2.2%，总有效率97.8%。对65名重症患者收院治疗，有效率94.94%。同时开展防病改水，全县饮水含氟量在2.0mg/L以上病区的改水工程，1985年全部完成，共修水塔5座，改水后的氟含量为0.3～1.0mg/L，受益人口1.1万人，氟中毒从根本上得以防治。

布鲁氏杆菌病　新中国成立前流行情况不详。1964年冬至1965年春，安阳公社余家城四队布病暴发流行，发病105人，经防治得以控制。1965年11月对安阳公社107个生产队进行全面检疫，发现56个生产队程度不同有布病流行，对确诊的140名患者投药进行防治。1970年，全县21个公社抽查2.59万人，其中皮变阳性者6587人，感染率25.4%；患者4207人，患病率16.2%。在调查的基础上，从1971年开始，在积极治疗现有患者的同时，开展以气雾免疫为主的综合性防治措施，对沿山区重点易感人群进行多次布病菌苗皮上划痕预防接种工作，病情大幅度下降，全县患者人数由1970年的4207例，下降到1980年的23例。

绦虫囊虫病　1977年县防疫站、食品公司在小河公社进行绦虫囊虫病调查工作，查出在1.24万人中有绦虫病患者140人，占1.1%；同时在食品公司1976年和1977年屠宰的6.6万头生猪中，检出囊虫猪5713头，囊虫检出率8.65%，病情严重。从1978年以来，采取“查、驱、检、管”综合措施，严把集市贸易点检肉关，加速改厕改圈；对生猪注射张掖试制的猪囊虫液制备抗原，对患者用杀绦灵、杀绦灵加槟榔、比奎酮等药物积极治疗，取得了显著疗效，绦虫患病率由1978年的0.8%下降到1990年的0.01%；囊虫猪检出率由1978年的7.1%，下降到1990年的0.28%，受到甘肃省卫生、畜牧、商业三厅的表彰。猪囊虫病灭活油乳剂研制者曹济、施秀民、徐政在、梁资富1987年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990年国家科委发给“国家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

张掖市驱绦灭囊普查治疗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应普查人数	实普查人数	普查率(%)	查出绦虫病患者	患病率(%)	发病率(%)	服药人数	总有效人数	总有效率(%)	其中 治愈人数	其中 治愈率(%)	囊虫病人数	治愈人数
1978	360721	335471	93	2678	0.8	0.74	1858	1779	95.7	959	51.6		
1979	364374	262714	72.1	743	0.28	0.20	741	683	92.1	681	91.9	6	4
1980	367593	299583	81.5	213	0.07	0.05	213	213	100	198	92.9	1	1
1981	370538	253448	68.4	291	0.11	0.07	271	271	100	210	77.5		
1982	378134	305911	80.9	205	0.06	0.05	187	187	100	150	80.2	1	1
1983	384680	366214	95.2	84	0.02	0.02	84	84	100	71	84.5		
1984	387216	321777	83.1	132	0.04	0.03	130	130	100	93	71.5		
1985	391110	375095	95.9	89	0.02	0.02	77	77	100	75	97.4		
1986	399000	377990	94.7	54	0.01	0.01	48	48	100	48	100	4	3

鼠疫　1974年9月3日，花寨公社滚家庄27岁的农民包某直接剥食旱獭，感染腺性鼠疫，发病死亡。8月23日余家城3名社员到肃南西水乡修畜圈，26日捕食旱獭，9月5日发病，一人死亡。疫情发生后，地、市组织抢救，两人脱险，并对滚家庄、余家城大队7～60岁社员进行鼠疫减毒活疫苗预防接种。此后，在沿山区广泛开展鼠疫防治科教宣传，和民乐、肃南两县加强联防工作，在大野口设立1号病检疫站，常年对来往人员、车辆实行公路交通检疫。同时抽调人员对大野口水库和煤矿的民工、矿工，多次进行疫苗补种，据统计，1975～1990年，共预防接种13.4万人次，16年来再未发生人间鼠疫。

第四节　食品卫生

1951～1970年，市卫生部门每年对食品卫生进行抽查。

1972年起，重点抓好食品卫生制度的贯彻执行。

1978年后，贯彻《全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和《食品卫生法》，对食品、饮食、服务行业的食品卫生严格监督、检查。1982年，采取25份食醋样品进行监测，合格者1份，合格率为4%。在不合格的食醋中，细菌总数、大肠杆菌群均不合格者9份（细菌总数3240～35.6万个/毫升，大肠杆菌群10～120个/100毫升）；细菌总数不合格的15份（1.9万～359万个/毫升）。抽查酱油29份，合格者18份，合格率为62.07%，细菌总数、大肠杆菌群均不合格者5份（细菌总数5.6万～27.6万个/毫升，大肠杆菌群100～300个/100毫升）；细菌总数不合格者3份（7.4万～12.9万个/毫升）；大肠杆菌群不合格者3份（40～100个/100毫升）。抽检冰棍45份，合格者14份，合格率31.11%，细菌总数、大肠杆菌均不合格者16份，单项不合格者15份。对检出的问题，除对生产经营单位批评教育外，并加强产品生产的卫生、检验和营业单位的卫生管理，后经抽查，合格率逐步提高。

1984年，食品卫生监督员开始着装依法执行监督职能。同时依照《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先后制定《个体饮食小吃部、流动饮食摊贩、国营、集体食堂、冷饮加工单位开业验收制度》、《填发健康证、卫生许可证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开业规定》，使食品管理逐步正规。

对饮食服务行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市卫生部门坚持每年进行一次。1983年和1984年，体检率分别为66%和40%，1985年后体检率一直保持在90%以上。对检出的不宜从事食品服务工作的人员，全部由本系统作了调整。1986年至1987年，对全市食品从业人员全部注射"乙肝疫苗"，建健康档案2528份，为检查、监督工作提供了可靠依据。

对于违反《食品卫生法》的行为，轻者批评教育，限期改正，重者罚款或停业整顿。1987年，市食品公司贸易商店未经检疫，收购牛贩子代文兵、代兴荣、王建政的疫病牛肉412斤，除留80斤本单位加工自食外，其余出售，造成代兴荣等2人发生皮肤型炭疽。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违反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的处罚办法》，对贸易商店罚款800元，并停业整顿；对牛贩子给予400～600元罚款，没收单位和个人非法所得，同时对商店隔离消毒，应急接种炭疽疫苗1800人份，防止了疫病扩散。

张掖市1983～1990年食品卫生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卫生许可证发放及建档情况	单位数	763	547	985	1250	1460	1591	1863	1957
	发证数	227	189	732	1070	1458	1591	1863	1957
	发证率（%）	29.8	34.6	74.33	93.7	99.9	100	100	100
	建档数				1070	1458	1591	1863	1957
	建档率（%）				93.7	99.9	100	100	100
从业人员体检	从业人数	3767	4925	4363	4512	4770	5114	6181	6116
	体检数	2508	1992	3970	4336	4436	5014	5996	5996
	体检率（%）	66	40	91	96.1	93	98	97	98
五种病检出	检出数	134		260	250	143	310	431	309
	检出率（%）	5.3		6.5	5.8	3.0	6.2	7.2	5
	处理率（%）	88		95	94.4	100	100	100	100
食物中毒	中毒起数		1	1			1		
	中毒人数		146	106			167		
食品达标数	采样数	107	125	131	291	300	172	255	391
	合格数	51	45	96	189	224	130	188	303
	合格率	47.7	36.0	73.3	65	74.7	75.6	73.7	77.5

续 表

项目 \ 年度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违法处理	警告限改	20	25	27	124	45	27	124	61
	没收或销毁(公斤)	584	22300	60600	36661		4525	25000	1163
	罚款 起数	90	87	82	66	87	121	128	182
	罚款 金额(元)	3083	2950	4218	3130	7946	10520	14140	13050
	停业整顿	27	22	68	39	22	45	93	66
	吊销许可证			2				1	
	法院调解								9

第五节 劳动卫生

按照国家颁布的劳动保护和劳动卫生方面的规定，从60年代开始，相继开展了工业卫生监督、监测和职业病防治工作。1979年3～5月，对镇以上厂矿企业的劳动卫生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在3727名生产工人中，接触高温和有毒物质的工人805人。其中接触粉尘者400人，占49.69%；接触高温者146人，占18.14%；接触化学毒物者79人，占9.81%；接触四乙铅者66人，占8.2%；接触苯者49人，占6.09%；接触铅者16人，占1.99%；接触锌者15人，占1.86%；接触聚氯乙烯者29人，占3.60%；接触铬者3人，占0.37%；接触锰者2人，占0.25%。全县共有矽肺病患者81人，其中一期24人（内含合并肺结核5人），占30%；二期42人（内含合并肺结核4人），占52%；三期15人（内含合并肺结核2人），占18%。粉尘浓度测定：最高为市针织二厂，高达210mg/m³，超标105倍；最低5～10mg/m³，也超过国家卫生标准。调查之后，督促各厂矿采取了临时性的保护措施；对矽肺病患者，轻者调整岗位，并注意治疗，重者休息或住院治疗。

1982年，对县水泥厂、锅厂、针织一厂、轮胎翻新厂、酒厂、民运队、棉花社、皮毛社、木器厂、塑料厂等企业10个车间的粉尘浓度进行测定，结果只有针织一厂的制造车间粉尘浓度为4.2mg/m³，低于国家控制标准，其他9个车间均超过控制标准，最高为水泥厂球磨车间，达95.4mg/m³，超标14.9倍（国家规定为6mg/m³）；县酒厂粉碎车间146.2mg/m³，超标13.6倍（国家规定为10mg/m³）。检查后，严重超标企业，分别采取通风措施，湿式作业办法，粉尘浓度有所减少。

1983年4月，对张掖电厂输煤系统进行监测，碎煤机和7米平皮带处粉尘浓度分别为83mg/m³和78.69mg/m³，严重超标。张掖电厂于当年即引进GJDI—10/100型高压静电除尘电源装置，9月安装运行，碎煤机粉尘浓度降至12.84mg/m³，7米平皮带处降至12.2 mg/m³，接近国家标准。

第六节　学校卫生

学校卫生工作主要抓了中小学学生视力监测。1980年对城区县二中、青年西街小学，农村县五中、上秦中学及下秦、哈寨子、高升庵、徐赵寨、上秦小学2455名学生进行视力调查，其中对2445人以5.0行视标监测，视力正常2156人，占监测人数88.18%，视力低下289人，占11.82%，双眼视减152人，占6.22%，单眼视减137人，占5.6%。

1981年4月，对县二中和西街小学102名视力减退学生，应用“夏天无眼药水”治疗观察，通过一个月滴眼治疗，109只眼睛视力增进，有效率达65.27%，其中47只眼睛恢复正常，治愈率28.14%。其后，在城乡中小学推行眼保健操，并改进教室采光，对视力减退者继续治疗，中小学学生视力正常人数保持在90%以上。

1981年，对城乡5所中小学的69座教室进行调查，其中有6座教室不符合“每名学生所占容积面积”标准，46座教室不符合“采光系数”标准，67座教室不符合“照度均匀系数”标准。在城区学校调查桌凳1072套，合格率2.56%，农村学校调查346套，合格率8%。1984年全县基本普及小学教育后，农村各乡、村分级办学，按县上设计的图纸，新建和维修教室，新置和改置课桌椅凳，至1990年，农村80%以上学校教室的容积面积、采光系数、照度均匀系数均达到国家标准，学生课桌凳的合格率也大大提高。

1985年，对城区4所小学2509名学生进行健康检查。查出视力不良的216人，占8.61%；龋齿、砂眼、其他常见病例分别为34.12%、32.8%、24.47%；7～13岁学生身高均值高于省定标准，7岁男女学生体重均值低于省定标准，10～13岁学生体重均值高于省定标准，7～9岁学生胸围、肺活量均值低于省定标准。调查之后，教育部门、学校利用家长会等形式，将情况通报家长，学校与家庭密切配合，从营养、卫生、治疗、锻炼等方面加强对学生的卫生保健。

第二章 医 疗

第一节 医疗机构及设施

唐代甘州张掖县设医学士1人，五代有林医官使。明仿儒医之制，置医官典科1人，卫训科1人，清因之，不给禄。民国10年（1921年），著名爱国志士高金城医生，在张掖开设第一家私营福音医院；民国21年（1932年）后，相继开业的私营诊所有大思、济世、博仁、俊兴、亚州、继康、新亚、博施、德胜、雅轩、元明、广仁等12家。民国27年（1938年），天主教建立公教诊所，由两名德籍传教士担任医生，后改称兼善诊所。民国28年（1939年），张掖县设立县卫生院，至民国34年（1945年），始设简易病床10张，有医师2人，护士、助产士、药剂生等8人。1949年9月张掖解放前夕，卫生院人员随国民党军队西逃。

新中国成立后，医疗机构逐年增加，设施日臻完善，基本满足了广大人民就医的需要。

一、张掖地区医院

创建于1957年，现址环城西路，占地面积9.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临床科室有：外科、妇产科、五官口腔科、麻醉科、内科、儿科、传染科、中医科；技术科室有：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药剂科、器械科、功能科、血库；特检科室有：B超室、脑电图室、心电图室等。大型医疗设备有：自动化生物分析仪、体外反搏装置、脑立体定位仪、血气分析仪、血球计数器、冷光纤维膀胱镜、纤维胃镜、钾钠分析仪、人工心肺机、除颤监护仪等。1990年，门诊量20.4万人次，日均559人次，床位415张，住院病人9294人次，治愈率84.8%，好转率11.98%，死亡率1.91%。全院共有职工536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26人，包括主任医师3人，副主任医师22人，主治医师28人，主管护师、药师、检验师30人，医师、护理师、药师、技师129人，护士102人。1959年来，先后被省政府评为红旗先进医院、卫生战线红旗先进集体。1983年，被卫生部授予全国先进集体称号。

二、张掖市人民医院

建国初，成立张掖专区卫生院，1950年3月改名张掖县卫生院。1977年改称县人民医院，1985年改称市人民医院至今。院址原在青年东街二郎庙内，1953年迁青年西街77号，1961年迁至北水桥街27号现址，占地面积1.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679.4平方米。1986年在民主东街增建住院门诊楼一座，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1950年建院初，只有医务人员5人；1952年设简易病床7张。经多年建设，至1990年，有病床193张，设内科、外科、妇科、传染科、五官科、儿科、药剂科、理疗科、中医科、放射科、检验科、口腔科及心电图室、超声室、心

动图室、胃镜室、病检室、制剂室；配备有超声心动电图机、心电向量机、纤维胃镜、300毫安X光机、心电图机、脑电图机、A超、B超、乳腺摄影机、脑血流图机、二氧化碳和氦氖激光治疗机等先进医疗器械；全院有职工244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99人，包括副主任西医师8人，主治西医师、中医师26人，主管护师、中药师、西药师、检验师13人，中西医师31人，护师26人，中、西药师11人，检验师1人，护士30人，其他初级卫生人员53人。1990年住院病人2947人次，门诊量12.64万人次。

三、张掖市中医院

建立于1981年11月，原址县府街13号，1987年迁环城东路新建大楼，建筑面积2732平方米，设住院部与门诊部。医院设内产、妇科、儿科、针灸科、肛肠科、骨科、皮肤科。主要设备有200毫安X光机、红外线蒸药炉、分析天平、显微镜。1990年全院职工89人，其中主治中医师6人，中医师13人，中药主管师1人，中药师3人，西医师3人，西药师2人，护师4人，检验师1人，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46人，工勤人员10人。医院设病床60张，1990年住院病人649人次，门诊量6.4万人次。

四、乡镇卫生院及村（街道）卫生所

乡、镇卫生院是新中国成立后，个体开业医务人员响应政府号召，自愿走集体化道路，并在国家扶持下建立起来的。1958年前，在大满、乌江、甘里堡、安阳、新墩、小满、古城子、党寨、沙井、和平、安镇等地建起农村卫生所14处。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化后，卫生所称公社卫生院（所），并陆续新建卫生院（所）8处。1972年后，农村公社卫生院（所）全部由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1984年全县23个乡镇均建起卫生院。1990年，乡镇卫生院共有房屋1145间，1.6万平方米，其中医疗用房699间，9781平方米。职工28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65人，包括主治医师22人，医、药、护师43人，初级卫生技术人员200人。有病床75张。各院均配有丙、乙种腹部包刀、手术床、妇科检查床、人流吸引器、洗胃机、手术照明灯、高压消毒锅、电冰箱、30或50毫安X光机。有6所卫生院配备了心电图机和化验设备。1990年，门诊53.2万人次，住院5017人次，抢救急危重患者3289人，检验1.1万人次，心电图检查1715例，透视2.3万人次，腹部手术268例。

全市241个村，1990年有村卫生所276个、个体诊所180个。

五、市卫协会

1952年，成立张掖县卫生工作者协会，根据自愿的原则，组织个体医生，先后成立中医联合诊所5处及城关镇卫生院，西医联合诊所，民健牙科诊所，朝鲜族第一、二联合诊所，负担城区部分医疗工作，并培养中医学徒三批，配合党的中心任务推行医政、药政管理，对张掖卫生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1963年协会撤销。

第二节　医疗　护理

一、中　　医

张掖最早医疗记录见于汉代。《后汉书·邓训传》记载：邓训任张掖太守时，羌胡“贵健壮、轻老弱、耻病死，每病临困，辄以刀自刺”，“训闻有病者，辄拘持缚束，使医药疗之，愈者非一人，大小莫不感悦”。

张掖历代中医临床无明显分科，或长于内科，或专于儿科、妇科，或精于针灸、按摩，造诣各异。

大内科　清末，张掖医师杨多荫、刘尚龄、刘大全等对内科诸病各有专攻。杨多荫治疗乙型脑炎、肺炎等急性传染病，融“伤寒论”、温病方药于一体，灵活施治，疗效显著。刘尚龄治疗内科杂病重视补肾培土，调理气机，选方用药尊古而不泥古，因人而异，收效甚佳。刘大全长于儿科，用“茵陈五苓散”治疗新生儿黄疸，“参萸五苓散”治疗小儿腹泄，效果良好。

民国时期，著名中医有成守功、崔璠、吕殿弼、马绍庭、王朴、刘一堂、杨汝霖、朱宪章、张长汉、曹钧、雷勖庭。

新中国建立后，注意发挥中医人员专长，总结临床经验，医疗水平显著提高。60年代，市人民医院中医部经大量病例观察，总结出行之有效的方剂10个，即：崔璠的“柴胡疏肝汤”加减治疗甲、乙型肝炎、肝硬化、胆囊炎；“丹栀逍遥散”加减治疗神经衰弱；潘发荣的“防风通圣汤”加减、“少府逐瘀汤”加减、“旋复二陈汤”加味，分别治疗习惯性便秘、症瘕、梅核气；朱汉章的“补中益气汤”加远志、白芍、木香治疗神经官能症，“补血异功散”治疗痛经；石钟秀的“除湿汤”治疗骨结核；张兴威的“独活寄生汤”加减，治疗风湿性关节炎。以上诸方按其剂量由药房统一配为合剂，按证治疗患者，并在全市推广，一直沿用至今。对妇科病诊治，刘世英重视脾胃，以女子贵在血，脾胃又为气血生化之源，冲脉为血海，任脉主胞胎，调胃即能调任，冲任调，经、带、胎、产诸疾自愈的原理，辨证施治，虽用药平淡，但常于平淡中取效。寇学仁治崩漏有名，凡瘀血所致者，则重用三棱、莪术、红花等活血破瘀药，及时排除离经之血，达到去瘀生新、瘀散血止的目的。在中医外科方面，1979年以来，张掖地区人民医院中医痔瘘科，用中成药枯痔疗治愈痔漏患者上千例，均无感染化脓。1985年，市中医院肛肠科开展中医传统的高位肛瘘挂线疗法及肛瘘切除术，并施中药分型辨证治疗，疗效甚佳。皮肤科用“鸦旦子”治疗“寻常疣”，用硫磺末、油核桃、生猪脂油、水银制膏治疗疥疮，用韭菜、民乐大蒜捣泥治疗神经性皮炎，治愈患者数百例。

针灸　明清时期，针灸在张掖普遍使用。1955年后，地市医院先后建针灸科室，推行新针疗法诊治各种疾患。1969年市人民医院组织医疗队，在平山湖及内蒙阿拉善右旗部分乡镇用“穴位埋线法”治疗关节炎患者3500多人次，有效率95%以上，治愈率73%；用“穴位封闭法”，在内关、委中、三阴交分别交替注射10%的阿托品，治疗尿道括约肌收缩不良而引起的小儿遗尿症38例，治愈率100%。1984年，市人民医院针灸医师张兴威，总结多年针灸配合中药治疗颜面神经麻痹的临床经验，于省、地中医学术会交流，现普遍应用。1984年8

月至1986年元月，地区卫生学校中医学讲师杜天银参加中国援助马达加斯加医疗队期间，采用“子午流注”、“纳甲法”针灸治疗落枕患者104例，痊愈72例，治愈率65%，显效27例，好转3例，总有效率98%。以他为主要撰稿人的《甲乙经原文出处考》，已由甘肃科技出版社出版，并于1990年评为“甘肃省第二届优秀图书”。目前，地、市及部分农村医疗单位，普遍用新针、穴位注射封闭、埋线、耳针及拔火罐、艾灸、隔姜灸、隔盐灸、隔蒜灸等法治疗各种疾病，深受群众欢迎。市中医院1988年来住院治疗患者1487人次，90%的患者不同程度用了针灸治疗。

按摩 又称“推拿”，现地、市医院均能用推（擦、缠）法、拿（摇、抖）法、按（压、点）法、摩（揉）法、滚法、捏（捻）法、搓法、拍（打）法治疗碰磕闪挫、错脱折移、腰腿疼痛、感冒、高血压等。张掖地区按摩医师肖庆发功底扎实，经他治疗的患者，无不见效。张掖地区卫校讲师杜天银，在马达加斯加以擦法为主辨证推拿，治疗感冒30例，19例治愈，占63.3%，7例显效，占23.3%，3例有效，占10%，无效1例，占3.3%，总有效率96.7%。

二、西 医

民国10年（1921年）西医传入张掖，设备简陋，技术落后，只能治疗一些常见疾病。新中国建立40年来，随着医疗卫生队伍的壮大和现代化医疗设备的不断更新，医疗技术水平显著提高。

内科 60年代以前，除收治消化系统和呼吸系统各类疾病外，对循环系统的各类心脏病、泌尿系统感染、急性肾炎、胆道感染、胆道蛔虫已能诊断处理。后陆续开展胸、腹、腰、骨、肝、心包穿刺、气管插管、气管滴入、肾囊封闭、颈交感神经节封闭等业务，治愈率达60%以上。在医技科室辅助下，目前，市医院对冠状动脉供血不足，心肌病、肺心病及各种原因引起的心力衰竭重症病人，已能正确诊断治疗。对心肌梗塞患者进行心电监护，死亡率大大下降。张掖地区人民医院的内科主任医师宋爱华在临床实践中总结的《持发性心肌病的临床观察》、《心肌梗塞的误诊与漏诊》、《乙胺碘呋酮治疗心律失常的疗效与副作用—148例临床分析》、《氟性主动脉硬化症—46例地方性氟中毒患者的2—DE诊断》、《感染性心内膜炎45例临床分析》、《高血压心功能代偿左心功能研究》等论文，先后在兰州、乌鲁木齐、上海、天津、广州等地召开的全国及省、区医疗技术交流会上介绍，获得好评，临床效果显著。张掖市人民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王琪华总结的《肾上腺皮脂激素在内科危重病人抢救中的应用》、《降低急性心肌梗塞的几点体会》应用于临床，使内科重危病人和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抢救成功率达90%。

外科 新中国建立前，张掖外科手术空白。1955年，县人民医院院长岳寅生主刀，开展阑尾切除、疝气修补术等腹外手术。50年代末及60年代中期，地、市医院对一般外科急症和较大的腹部手术均可熟练进行。1965年县人民医院外科医生许尚德主刀做了张掖县第一例脾脏、肾脏切除。张掖地区人民医院成功抢救Ⅰ至Ⅲ面积达70%以上烧伤病人。1972年后，外科业务技术进展很快，地市人民医院开展了颅减压术甲状腺次全切除，腰栓脊髓探查减压术，脾肾静脉吻合术，右下臂断肢再植术，脊髓病灶清除术，食道中、下段切除术，回肠替代输尿管术，肾畸胎瘤切除术，脑外伤血肿清除术，软骨骨瘤清除术，长骨骨折复位固定，各关节病灶清除及融合术。张掖地区人民医院于1990年11月由外科副主任医师张汝琎主刀，成

功地进行了全区第一例心脏外科手术——先天性心室间隔缺损修补术。

妇产科 1950年县人民医院开设妇产门诊。1957年后，妇科医生刘汝贞开展内外倒转术、产钳助产术、臀位牵引术、碎颅术等；后又开展宫外孕、剖宫产等手术。60年代后，地市医院开展子宫次全切除术、子宫脱垂治疗、尿瘘等疾病，成绩颇佳。张掖地区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医师许大椿，1979年为300例重度子宫脱垂患者进行手术，无一例出现后遗症。他多年总结的《子宫脱垂121例分析》、《围产期胎儿死亡的原因分析》、《腹壁子宫固定术治疗子宫脱垂》、《髂内动脉结扎在复杂妇产科手术中的应用》等论著，在全区普遍借鉴推广。

儿科 儿科疾病原由内科诊治，后地、市医院先后分设儿科，现除正确处理一般常见病外，对一些疑难病症如粘多糖病、肾小管酸中毒、先天性肾上腺增生症、病态反应性亚败血症，格林—巴利氏综合症等都能有效治疗。张掖地区医院儿科副主任医师唐志英总结的《78例格林—巴利氏综合症分析》、《83例急性白血病临床分析》，在全省推广，指导实践。

传染病科 70年代，传染病在内科隔离治疗。后地市医院设传染病科，单设病区。肺结核病过去用链霉素、异菸肼、对氨基水杨酸钠痰菌阴转无空洞或空洞闭合，为时一年半到二年半，1985年后采用强化方案，疗程缩短到一年到一年半。对并发大咯血患者，过去用垂体后叶素和普鲁卡因静点，现还采用非止血药物酚妥拉明、小剂量冬眠灵肌注等，取得一定疗效。对急慢性病毒肝炎治疗，在基础治疗的同时，加用常规保肝药和中草药综合施治，治愈率和好转率较前明显提高。

五官科 1961年，张掖地区人民医院建立五官科，开展扁桃体摘除、鼻息肉、鼻甲切除、睑内翻矫正、白内障摘除、翼状胬肉切除、泪车鼻腔吻合术、各类青光眼减压、眼球摘除等手术。1980年以后，地市人民医院先后开展了颈部手术、喉裂术、上颌骨部分切除术、上颌骨切除加眶内容物剜除术、鼻癌、喉癌手术、球后肿瘤摘除术等。

口腔科 40年代，张掖只有几家拔牙、镶牙个体医生。1956年以印度归侨郑朝达的牙科诊所为基础，成立张掖县城关镇牙科诊所。1957年，张掖地区人民医院建立口腔门诊，开展牙齿填补、拔除阻生齿、埋伏齿及畸形齿、牙列矫正术、镶做固定牙桥、局部托牙和全口托牙等业务。1980年后，地、市牙科增添新式设备，开展了全面及局部义齿膺复。张掖地区人民医院已多次成功地进行了口腔颌面部大型良、恶性肿瘤切除、颈部淋巴结切除术，并采用颌骨病灶清除术治疗三叉神经痛。

放射科 1960年后，地、市人民医院先后开展胸腹透视，胸、四肢、躯干拍片。1980年后，开展了输卵管、胆囊、支气管、肾盂、窦道、膀胱、血管、腹腔、膝关节各种造影。

检验科 检验技术1980年后开展较快。目前，地、市医院开展50多个项目的分析检验。能做血脂分类、血磷、血钾钠浓度测定、磷酸酶、胆碱脂酶、转胺酶等生物化学检验。进行乙肝肝炎表面抗原和抗体、核心抗体、e抗原和抗体、肥达氏反应、类风湿因子、甲胎蛋白测定、USR梅毒实验、抗“O”抗体测定、末梢血红蛋白电泳等10多个免疫项目检验。张掖地区人民医院于1988年开展“细菌培养与药敏试验”，为临床提供了可靠依据。

麻醉 1970年前，各医院只能做局部麻醉，腰麻、乙醚开放滴入麻醉。后技术力量加强，先后开展臂神经麻醉、神经安定镇痛麻醉、硬膜外麻醉、静脉复合麻醉等。1990年11月，张掖地区人民医院采用体外循环新技术，开展了心脏直视手术。

三、中西医结合

新中国建立后，各级医疗单位认真贯彻中西医结合原则，通过相互学习，会诊及学术交流，中西结合已广泛应用于临床。市医疗单位的卫生技术人员现在有40%可用中西医结合方法为患者治病，乡村医生经地市卫校培训、复训，均可以中西结合诊治各种常见疾病。

市医院中西医结合用于临床始于1959年，外科医生黎环鼎对收治的阑尾炎患者，在未化脓和脓肿初期，分别采用“复方大黄牡丹皮汤”和“加味红藤煎”，适当加用抗生素及静脉输液法，治愈全部患者。西医沈龙驹用中医针灸、穴位埋置羊肠线疗法，治疗关节炎、慢性胃炎、胃十二指肠溃疡、腱鞘束肿1560例，治愈456例，显效1001例，有效103例，总有效率100%。大满卫生院中西药人员密切配合，试制生产“穿山龙注射液”，治疗布鲁氏杆菌病疗效显著，受卫生部表扬，并推荐为北方省区防治布病首选药。1980年，内科医师高剑权，在平山湖乡采用中药大青叶、金银花、鲜芦根、连翘、板兰根煎剂预防易感流行性乙型脑炎人群，700人无一人感染，并用此剂配以西药治愈内蒙患者3人，控制了流行。同年，市人民医院制成“冠心Ⅰ号”，配西药治疗冠状动脉硬化性心脏病，“消风散加减”配合针灸、静脉输液治疗脑血管意外后遗症，患者颜面神经麻痹症状得以好转。

张掖地区人民医院普外科，一直应用中药“小柴胡汤加减”治疗胆道系统术后患者的口苦、咽干，立见效果；妇产科对术后患者采用电针强刺激“合谷”、“足三里”穴位，腹胀即消除；儿科以“麻杏石甘汤”加减，制成“肺炎Ⅰ号”和“肺炎Ⅱ号”已广泛用于治疗小儿支气管炎。1987年，检验科组方配伍“虎梅汤”，进行鼠伤寒沙门氏杆菌药敏试验成功，经三年临床观察，临床效果良好，获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四、护 理

1950年，张掖只有护理员1人，1990年，护理队伍增至417人，其中主管护师32人，护师116人，护士218人，护理员51人；城市374人，占89.7%，农村43人，占10.3%。

管理 经过多年护理工作建设，地、市医院已建立起比较正规的管理体系及制度，各医院设护理部或总护士长，在主管院长领导下工作。护理分工实行两种办法：按职务分工，将护士分为主班护士、治疗护士、药物护士、临床护士；按床位分工，每名护士分工负责若干病人，进行有计划的全面护理。

在业务管理上，制定了病房管理、技术管理、病员管理、药品管理、环境管理及门诊护理、急诊护理、手术护理、麻痹护理等各项制度，并实行岗位责任考核。

护理技术 护理技术随着护理人员素质的提高和医疗设备的完善，逐步有所提高。1956年以后，地、市人民医院开展导尿、灌肠、插胃管洗胃等项技术。1973年后，张掖市人民医院开展脾肾静脉吻合术、断肢再植术，护理人员密切配合，严密观察护理，病人安然无恙。

目前，地市人民医院的护理人员，已比较熟练掌握内科、外科、妇产科、传染科、眼科、五官科的常规护理及各种重病人的抢救护理技术。张掖地区人民医院1990年制定体外循环直视手术护理常规，护理技术达到了比较先进的水平。

第三章 妇幼卫生保健

第一节 机 构

张掖县妇幼保健所建于1956年8月，初设病床8张，职工6人，后几经撤并，1973年正式成立张掖县妇幼保健站。1990年，有病床27张，职工34人，其中中级医务人员5人；设儿保组、妇保组、后勤组、住院部、门诊部；有各种医疗设备17台（件）。

1978年来，农村妇幼保健网络逐步健全，现22个卫生院，配妇幼医生22名，241个村配接生员238人。

张掖地区妇幼保健站成立于1976年，现有职工12人，其中中级医务人员5人。

第二节 新法接生和围产期保健

新中国建立前，张掖一直沿用旧法接生，产妇、婴儿死亡率很高。据调查，民国末期产妇产后感染率高达20%，新生儿死亡率18%以上，产妇死亡率10～15%，婴儿死亡率40%。1951年，推行新法接生，对城乡80多名旧接生婆进行改造、培训，1952年，城乡建接生站18处。1956年县妇幼保健所分期分批培训新法接生员349人，1958年新法接生率达90%以上。1978年来，多次对接生员复训、考核，新法接生质量进一步提高。1990年，全市新法接生6994人，接生率95.5%，新生儿破伤风发病1人，发病率0.14‰；产褥热2例，发病率0.29‰；产妇死亡11例，死亡率1.5‰。住院分娩率31.5%，产前检查率（二次以上）60%，产后访视率70%以上。各类指标达国家乙类标准。

围产期保健工作于1984年试点，后逐步推行，1990年已有2903名产妇、690名孕妇及2822名婴儿享受合同保健服务。

第三节 妇女保健

从1963年起，对妇女病进行重点查治，1973年在北京医疗队帮助下，分别在三闸、乌江、靖安、和平、大满等5个公社、8个大队、65个生产队，对1748名60岁以下已婚妇女进行普查，普查率89.4%，普查发现滴虫性阴道炎、盆腔炎、宫颈炎、子宫脱垂四项多发病1121人，发病率为64.7%，对患者普遍投药治疗。1974年普查乌江、沙井965名妇女，发现宫颈糜烂发病率达25.5%，采用土法灼烙治疗，治疗156例，痊愈率90.6%，好转率9.4%。1981年，对22个公社原有的两病妇女（子宫脱垂、尿瘘）免费普查治疗，查出脱垂病人208人，发病率为4.5%，其中Ⅰ°86人，Ⅱ°57人，Ⅲ°65人，依据病情手术治疗82人、药物治疗39

人、放托治疗48人，共治疗169人，治疗率81%，治愈143人，有效率79.3%。尿瘘发病8人，手术治疗6人，痊愈6人。1982年后，对妇女病多次复查复治，查出一个，治疗一个，至1990年底，“两病”患者仅82例，其中，Ⅰ°44例，Ⅱ°24例，Ⅲ°11例，新发病3例。全市原有的7例尿瘘和9例Ⅲ°会阴裂伤患者，除2例死亡，3例拒绝手术外，其他均告痊愈。

第四节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张掖卫生示范区（GR/84/011/020）项目

1987年初，为实现公元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目标，给农村提供优质妇幼保健服务，建立健全卫生资料信息系统，使卫生工作由“医疗服务型”逐步向“预防保健型”转化，张掖市接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卫生示范区（GR/84/011/020）项目，在梁家墩、大满、长安、小满、甘里堡、新墩6个乡的10.5万人口中开展。该项目在妇幼保健方面的有10项内容，即儿童健康监测、农村孕产妇系统保健、儿童生出缺陷监测、围产儿死亡调查、基线调查（家庭调查）、孕产妇及儿童接受卫生保健服务调查、急性呼吸道感染病例管理方案可行性研究及花费效益的评价、儿童生长发育监测、高危病管理法在儿童保健中的应用研究、卫生示范区项目评价总结；在预防保健方面有3项内容，即人口监测、传染病发病率监测及传染病报告率监测、计划免疫实施状况。经过3年的大量工作，以上13个项目均已按要求、程序全面完成，并通过验收。

3年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配备价值4万美元的器械。其中，北京产200毫安X光机1台，日本产心电图机1台，上海产三用儿童体检秤10台、日本产电消毒器材10台，SHARS40型电子计算机10台，722型分光光度计、PHS3型酸度计、索尼彩电、放像机各1台，日本产丰田牌救护车、铃木吉普车各1辆。

甘肃省卫生厅和省财政拨款61万元（其中省财政35万元），修建2241.7平方米的预防保健楼一座，于1989年10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第四章 医疗制度

第一节 公费医疗

1952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关于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预防的指示》，张掖即开始执行。1978年前，享受公费医疗的职工，持本单位制定的公费医疗介绍单到指定的医院就诊，医疗单位每月或季度汇总，持单据经单位审核，由财政局拨款报销。1978年起，门诊实行定额管理办法，每人每年拨30元，由单位包干。1984年元月起，实行“定额预算，节约留用，超支自负，个别特殊病人年终由财政解决的办法”，每年年初由卫生局按各单位人数和标准（1984年每人30元，1985年每人50元），将医疗费预分到各单位包干使用；节余留用，超支由单位包干结余经费或福利费中支付；癌症、精神病人、危重抢救病人、重大工伤病人医疗费超支部分，年终由财政酌情给予补助；单位对职工实行定额预算，超支按工龄段分担，节余补给个人；改公费医疗记帐单为现金看病，凭医院收据并附处方在本单位报销。1988年，公费医疗制度进一步改革，门诊实行分工龄包干、分级解决超支的办法，即：工龄10年以下，每人每年30元，10～19年每人每年42元，20～29年每人每年54元，30年以上每人每年72元，离退休人员每人每年84元；节余部分50%奖给个人，50%留单位调剂使用；超支部分个人负担20%，单位负担30%，财政负担50%。住院医疗费用规定：离退休人员公伤、脑血管意外、手术、癌症及第一胎住院分娩者，医疗费全报。其它疾病住院治疗者，工龄30年以上个人负担5%，20年以上个人负担10%，10年以上个人负担15%，不足10年的个人负担20%；单位负担10%，其余部分由财政报销。

第二节 医疗费减免

新中国成立后，县政府每年拨部分款项，对烈军属、红西路军老战士及贫困农民中因患重病、急病造成生活困难者，实行减免或部分减免医疗费的制度。1966年，财政局、卫生局制定对烈性传染病患者实行医疗费减免的政策，规定鼠疫、霍乱、天花、流行性乙型脑炎、炭疽等传染病一律免费治疗；斑疹伤寒、回归热、痢疾、猩红热、麻疹等11种传染病，在暴发流行治疗期间，对经济困难、无力缴纳药费者实行全免政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红西路军老战士的医疗费用由市民政局实报实销；烈军属中的困难户，其医疗费由乡、村报告民政局，按具体情况给予补助或部分补助；传染病防治费由市防疫站依据普查情况，报卫生局批准后给予减免或补助。

第三节　合作医疗

张掖合作医疗始于1969年，资金来源由参加合作医疗的个人和生产队、大队筹集；一部分经济条件好的大队，完全由大队集体筹集；一般为每人每年2～4元；五保户和有困难的烈军属、困难户由大队统一缴纳。医疗费的报销比例各大队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确定，经济条件好的大队报销100%，一般不低于70%；经赤脚医生批准，到指定的上级医疗单位就诊，报销不低于30%；擅自外诊费用自理；打架致伤、酗酒中毒、服毒等费用一律自付。1983年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大多数村社取消了合作医疗，1985年，全市实行半免费报销的只有11个医疗站。

第五章　药品检验与管理

第一节　检　　验

1965年，张掖地区药品检验所成立后，对生产、经营药品单位的药品质量，进行定期不定期地检验。1978年来，先后购置72型光电分光光度计，旋光仪、酸度计、万分之一分析天平、高温电阻炉、崩解度测定仪、电游仪、自动调温培养箱等主要设备，进行化学药品、抗生素类药品、中药材及中成药品的检验；中药材原植物鉴定、中药材及中成药的水分、干燥失重、灰分、重金属、砷盐、铁盐、挥发油、脂肪油、浸出物、折光、薄层层析等植化分析及有效成分的含量测定；化学药品的紫外分光测定；卡氏水分测定；口服制剂卫生学测定；抗生素效价（化学法、微生素法）测定；细胞色素C活力测定等。

1980年后，药检所主要检验河西制药厂，地、市人民医院药剂科生产的补中益气丸、山楂丸、开胸顺气丸、归脾丸、牛黄解毒片、四环素、土霉素、复方乙酰水杨酸、硫酸阿托品注射液、板兰根注射液、盐酸黄连素注射液、丹参注射液等中西药品共10余种剂型，130多种。

第二节　管　　理

一、医疗单位药品管理

张掖各医疗单位使用的药品一直坚持从省、地、市医药站、公司购进，并严格执行张掖市各级卫生医疗单位中、西药库房管理制度。1966年以前，药品价格按购进批发价，中草药加20～30%、中成药加16%、西药加15%划价收费，比较混乱。1966年底，根据国务院通

知取消地区差价，西药按国家规定的统一价格执行。1980年以来，每年对全市药价进行两次检查。1990年，各级医疗卫生单位之间药品划价差率已降至0.3～0.1%。

二、麻醉及限制药品管理

1950年，对公私医疗机构存留的麻醉药品，采取登记办法，核对处方，进行管理。1951年后，使用麻醉药品的医疗单位，按规定填写申请单、使用范围报告单，由县卫生科转报省卫生厅审批后，发给麻醉药品印鉴卡片，由地区医药站登记供应。1970年后，审批权下放地区卫生局至今。1982年，市卫生局督促各医疗单位健全麻醉药品管理制度，规定使用麻醉药品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临床经验，上报卫生局批准；麻醉药品建立专帐，做到帐目清楚、出入相符；麻醉、限制性药品处方单独保管，不得任意涂改和销毁，以利备查。

三、《药品管理法》的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从1985年7月起实行，县卫生、医药、医务单位集中15天时间，组织广大职工系统学习，并开展宣传，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医药、工商、公安等部门对生产、经营、使用药品的单位进行质量大检查。查出淘汰、伪劣药品155种，折人民币7.8万元，当众销毁；查出个体开业医生中无证行医者19户，重新考核发证；对全市12家医药门市部、市医院、大满卫生院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剂许可证”进行审核验收；对外来药贩中贩卖假药的明令取缔，医药市场秩序大大改善。1985年以来，严格审核《药品经营许可证》颁发工作，不符合经营条件者不予发证，至1990年底，个人申请开业者经审查，共发证176户。

第六章 爱国卫生运动

新中国建立前，张掖城区及广大农村污物成堆，沟道堵塞，臭水漫溢，蚊蝇横飞，疫病常年流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坚持开展以保护人民健康，改善人民生活环境为重点的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城乡卫生环境大为改观，人民健康得以保障。

第一节 除害工作

1952年，全县人民开展以反对美帝国主义细菌战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户户动员，人人动手，扑灭蚊、蝇、虱、鼠、臭虫、跳蚤及其它媒介动物，同时进行改厕，打扫室内外卫生，取得显著成效。年底统计，清除垃圾粪便1.2万吨，水井加盖1178口，设置公用打水桶272个，消灭老鼠16.8万只，蚊蝇虱蚤通过打药、扑灭，密度大大降低。

1956年后，在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除四害”指挥部的具体领导下，全县人民认真

贯彻“除四害、讲卫生、消灭疾病”的方针，从生产入手，从积肥做起，开展一捕五灭（灭鼠、蚊、蝇、虱和臭虫）和五有（鸡有窝、猪有圈、厕所粪池有盖、水缸面缸有盖、厨房有防蝇设备）活动，向鼠雀及各种害虫大规模围歼6次，共消灭麻雀270.2万只，老鼠110.7万只，清除垃圾3万吨，积肥80.1万吨，填平水坑1234个。

1961年后，除害活动以灭蚊蝇为主，1973～1978年，三次用飞机在城区洒药灭蝇，投药9吨。从1986年开始，城区连续5年开展秋季灭鼠活动，按谁受益、谁出钱的原则，由城关镇爱卫会统一制做毒饵，各街道统一配发投放药品，集中捕灭，效果显著。经抽查，1987年施药前鼠密度为54.12%，施后密度下降为10%，灭鼠率为81%。1990年地、市爱卫会对张掖军分区灭鼠进行考核，鼠密度为0.89%，达到国家考核标准。

第二节　城镇卫生管理

张掖市城镇卫生工作主要由城关镇人民政府管理，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指导下开展活动。

一、公共卫生管理

城关镇设清洁大队，有职工51人，运输车辆10台，铁皮小架子车148辆，雇佣清洁工148人。

生活垃圾清运　1978年前由农村社队填厕人员用架子车清运；1978年后修建垃圾台12座（其中铁制6座，砖混结构6座），建垃圾点100个，由清洁大队车辆定期拉运。

粪便清运　全市现有公厕107座，居民院落及单位厕所1012座，粪便除从下水道排出部分外，其余由填厕农民拉运并负责保洁。

路面保洁　1972年前由路街两旁的单位或居民分段包干，1972年下半年城关镇成立24名临时清洁工组成的清洁队，负责主要路面清扫工作。1990年城镇所有道路、大街小巷的路面卫生，由清洁工分段包干，每日清扫两次；洒水车于夏、秋两季对主要街道的路面早、晚各洒水一次。

二、单位和居民院落卫生

1980年来，城镇单位和居民院落，主要采取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的办法进行管理。1986年，城关镇各街道和机关、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服务网点签订“门前三包”责任合同1126份，并坚持检查落实。1989年，将环境卫生列为精神文明单位考核、评议、验收的内容之一，有效地改善了环境卫生。

三、市容卫生监督监察

1990年，城关镇人民政府设环境卫生科，配4名同志，配发《张掖市公共卫生监督证》，执行管理监督任务。城区7个街道办事处，每个街设卫生专干1名。72个居民委员会的主任负责辖区范围内的卫生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三节　农村卫生管理

50年代，农村卫生工作主要通过发现与培养典型乡、村，发挥榜样作用，带动农民自己动手，改变卫生环境。梁家墩乡组织村民结合生产整修道路，折除残垣断壁，清理污水坑塘，粉刷室内外墙壁，平填乡村道路，村容村貌大为改观，被评为卫生模范乡。

1964年开始，开展以“两管五改”（管水、管粪，改水井、厕所、畜圈、炉灶、环境）为中心的农村爱国卫生运动。起步阶段受“文化大革命”干扰而中断。1971年，在乌江公社元丰大队进行“两管五改”试点，成效显著，后在全县推广，形成高潮。至1972年底，全县2323口水井，加井栏1231口，加井盖483口；920个涝池，打围墙做到人畜分离的408个，设置沙滤装置井的336个；改厕1.1万个，改畜圈1.7万个，改灶1974个，改坑1.2万个。同年，在省防疫站的帮助指导下，对全县水源进行调查，为改水提供了可靠依据。

1974年后，全县推广上秦公社徐赵寨大队三勤（畜圈勤起、勤垫、勤打扫）、四净（人净、衣净、家具净、食品净）、四定（环境卫生做到定人、定时、定质、定量）制度，农村卫生明显改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广大农村结合居民点的修建，道路、绿化、院落、畜圈、厕所统一规划，综合配套。同时，因地制宜，依靠群众，多方集资，改善饮水条件，到1990年，全市农村累计新建自来水塔79座，安装手压机井2.9万台，修建水窖869个，改水受益27万人，占农村人口的79.4%。

第二十六卷

科　　技



第一章　科技组织与科技队伍

第一节　组　　织

一、张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8年9月成立张掖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961年撤销，1965年4月恢复，“文化大革命”中瘫痪，1978年重新成立。

1990年全市有23个乡、镇科委。

二、张掖市科学技术协会

1955年成立张掖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1958年改称“科学技术协会”，1962年撤销。1965年4月重新成立。“文化大革命”中组织瘫痪。1979年1月恢复。1982年6月召开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70人。1990年8月召开科协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110人，大会通过《张掖市科技协会章程》。

1990年，全市有乡、镇科普协会23个，会员3056人；村级科普分会23个，科普小组179个，科普宣传员1955名。

80年代末期，部分热心农业科学的农民自愿联合成立农民专业技术研究会，涉及粮食、蔬菜、瓜果、养鱼、养蜂、食用菌、农牧产品加工、建筑等生产领域。1990年，有各种农民专业技术研究会52个，会员2273人。

三、专业学会（协会、研究会）

1980年，成立县畜牧兽医学会、园艺学会、农机学会、水利学会。后又相继建立中医学会、林学会、会计学会、语文教研学会和农学会、中华医学会、机械工程学会、建筑工程学会、珠算学会、世界语协会。至1990年，全市共有学会（协会、研究会）18个，会员1067人，形成了多学科、多层次、多功能的科技群众团体。

张掖市科技社团组织一览表

社团名称	成立时间	会员人数
畜牧兽医学会	1980年4月	76
园艺学会	1980年4月	15
水利学会	1980年6月	111

续 表

社团名称	成立时间	会员人数
农机学会	1980年6月	89
中医学会	1981年3月	43
林学会	1981年12月	39
农学会	1982年5月	76
中华医学会	1982年12月	174
机械工程学会	1982年12月	56
建筑工程学会	1984年4月	54
语文教研学会	1981年12月	36
会计学会	1981年6月	53
渔业协会	1985年6月	61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	1987年5月	23
气功研究会	1989年4月	52
档案学会	1990年1月	42
珠算协会	1990年7月	15
世界语协会	1990年9月	52
总计		1067

四、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机构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张掖试验场 场址在张大公路9公里处。建国前系甘肃省农林试验所、河西区农林实验场。1949年9月28日由张掖军事管制委员会接收。1951年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军军直农场。1953年3月交由地方按企业经营，改名为甘肃省张掖国营马拉机农场。1962年由省农业厅规划建立园艺场，定名为甘肃省张掖九公里园艺场。1970年改为甘肃省农业科技工作队张掖试验场，1974年改名为甘肃省农科院张掖试验场。1990年有职工508人，其中：科技人员44个，内有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8人。总土地面积5159亩，其中：果园面积3198亩，各类果树7.72万棵。保存国内外苹果、梨、葡萄品种资源314个。近几年先后开展苹果与梨远缘杂交技术研究，李氏叶螨防治技术研究，大面积低产果园变高产技术研究，梨树密植丰产栽培技术研究，苹果矮化密植技术研究，全省苹果区域试验，苹果幼树越冬生理指标研究，苹果和梨引种观察试验等课题。1984年以来有6项科研成果获省科技进步奖，其中，苹果与梨远缘杂交的新品种“甘金”属国内首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场生产的苹果和梨，产量高、品质好，销往全国24个大中城市，“早酥”梨远销新加坡，打入国际市场。

张掖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所址张肃公路7公里处。前身是1955年5月建立的张掖专区农业试验区站，1968年改称张掖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现有土地面积447亩，其中耕地397亩。有5万元以上的大中型仪器4台，科技档案1650卷。1990年有职工144人，其中：高级职称6人，中级职称18人，初级职称13人。主要任务为农作物育种、耕作栽培、植物保护、

土壤肥料、果树蔬菜、农业生态以及农业新技术开发与研究。建所以来共开展科研项目206项，推广应用于生产的科研成果120项，累计新增效益约10.33亿元。1978年以来取得科研成果29项，获甘肃省科学大会奖4项，甘肃省科技进步奖6项，省农业厅技术改进奖11项，地区科技大会奖2项，地区科技进步奖6项。其中获国农牧渔业部一等奖12项。

张掖地区畜牧兽医研究所　成立于1956年，所址在张掖市北郊。1990年有职工26人，其中科技人员19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1人，中级职称7人，初级职称11人。主要任务是开展优良畜禽的繁殖饲养及疫病防治；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畜牧兽医先进技术。1974年以来共完成科研项目9项，其中获省级科技成果奖1项，地区科技进步奖3项。

张掖地区林果研究所　成立于1975年，位于张掖城东白滩。土地面积1975.5亩，其中：苗圃109.9亩，果园364.5亩，各种试验林900亩。1990年有职工67人，其中科技人员28人，包括中级职称4人，初级职称12人。主要任务是开展林业科学研究，培育优良树种和果树苗木，建立各种试验林，试验研究科学造林技术，推广科技成果，开展咨询和培训。建所以来共完成科研课题11项，其中有8项分别获国家、省地科技奖励。

张掖地区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成立于1972年5月，所址在张掖市环城西路10号。1990年有职工27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4人，助理工程师4人，技术员4人。主要任务是研究、引进、试验、改制、示范，适应全区农业生产的新机具、新技术、新材料。建所以来，完成科研推广项目31项，获省级奖2项，地级奖5项，业务主管部门奖4项。

张掖地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成立于1979年8月，所址在张掖市县府街74号。1990年有技术人员3人，其中工程师1人，技术员2人。主要承担省、地业务部门下达的水利科研、示范、推广项目，组织编制、实施全区水利科研规划和计划。曾获省级科研成果奖1项。

张掖地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建于1987年7月，所址在大衙门街47号。1990年有职工6人，其中中级技术职称3人，初级技术职称2人。主要任务是开展综合性的科技情报信息的搜集、整理、加工、传递及情报信息的调查研究、信息网络的建设与业务指导等。该所成果《张掖地区土特产资源评价研究》调查报告，获省科委情报调研成果三等奖。

张掖市有科研推广机构10个：

张掖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张掖市畜牧兽医工作站
张掖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张掖市园艺技术推广站
张掖市瓜菜技术指导站
张掖市种子公司、种子管理站、种子质量检验监督站
张掖市水利工程队及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张掖市水利科学试验站
张掖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张掖市水产工作站。

五、民办科研机构

河西司法鉴定医学研究所　1988年9月经张掖地区科技处批准成立。系由张掖的一些对

法医学、法化学有专长并有较深造诣的高级技术人员组成。主要任务是接受政法单位委托的疑难复杂的法医及其它法科学的鉴定，研究河西地区的地质、气候、水质等自然条件对司法证据的影响及规律，引进国内外法学及法科学的新成果、新技术。建所以来，接受公检法委托的鉴定52件，通过鉴定解决了疑难复杂的技术问题。

第二节　队　　伍

一、科技干部队伍

民国以前，张掖只有木、铁、纺织、建筑等民间工匠和中医、中兽医等技术人员。20年代始有西医。40年代始有农业、林业、水利科技人员，但为数不多。

新中国建立后，先后调入和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1958年张掖地区建起张掖农业专科学校等几所大、中专学校，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科技干部队伍得到较大发展。1959年全县科学技术人员达到268人，60年代初，由于干部精简，科技人员相对减少，1962年全县科技人员仅159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科学技术事业受到严重破坏，科技队伍发展缓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知识分子政策落实，科技人员陆续归队；大批大、中专毕业生走上技术岗位，科技队伍迅速发展。1980年全县科技人员增加到501人，1985年以后，引进科技人员，实行技术承包，开展职称改革，实行技术职务聘任，科技队伍日益巩固、壮大。1990年底，全市共有科技人员854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24人，占26.2%；农业技术人员166人，占19.4%；卫生技术人员464人，占54.4%。分布在行政机关44人，占5.2%；事业单位716人，占83.8%；企业单位94人，占11%。高级职称12人，中级职称179人，初级职称477人，未评定职称者186人。

二、群众技术队伍

50年代以来，张掖农村培养了一批农机能手、拖拉机驾驶员和农具修理能手，涌现出一批农民技术员、养殖员、兽医和卫生防疫人员。80年代，先后培训农民技术骨干1450多人，不少农民和回乡知识青年通过自学、函授、广播电视学校学习，具备了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和实践经验。1990年全市每个村有一名农民技术员，加上各类生产能手，初步形成一支庞大的群众技术队伍。

1988年1月开始，全市农业、畜牧、林业、园艺、水利、农机和乡镇企业开展农民技术员职称的评定工作。经过逐级考核、评定，市职称评定委员会审批，共评定农民技术员217名。其中农业技术员31名，畜牧兽医技术员66名，园艺技术员2名，乡镇建筑工程技术人员118名。在农业科技人员的帮助培养下，农村涌现出大量的科技示范户。至1990年，全市共有科技示范户5113户，其中种植业1346户，林业312户，养殖业1678户，工业214户，运输业1104户，建筑业459户。

第二章　科技管理

第一节　计划与课题管理

为适应经济建设发展要求，根据国家的科技方针、政策，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先后编制3个科技发展规划。1978年制定《张掖县1978～1980年科技发展规划》，规划以农业为重点，提出了农业、农机、林业、畜牧、多种经营、工业、医药卫生以及能源等8个方面的试验研究、技术普及推广、计划目标及加强科技机构和科技队伍建设的具体措施。1980年制定《1980～1983年重点科技项目规划》，提出了双万亩春小麦亩产千斤技术研究、农业现代化综合试验、苹果新品种选育、池塘养鱼高产技术研究、草鱼人工催产技术研究、现代化养鸡技术研究、水稻良种选育及栽培技术研究、盐碱地造林技术研究、纤曲发酵技术研究等9个重点项目。1986年为进一步推动全市科技进步，加速农业生产的技术开发，制定《1986～1988年科技发展规划》，提出了农业、工业、医药卫生和环境保护等4个领域20个项目的近期任务和奋斗目标。在上述3个规划的基础上，1976～1990年，每年制定年度实施计划，15年内共列课题项目132项，其中省列课题14项，地列课题39项，市（县）列课题79项。项目中农业课题42项，林业课题11项，畜牧课题11项，水产课题8项，农机课题9项，园艺课题15项，工业课题35项，能源1项，卫生1项。大部分已付诸实施。

课题项目经过有关科技部门批准后，即与课题组签订项目合同，确定任务目标，完成时间及权利义务，实行课题承包责任制；科委每年召开一至二次课题汇报会，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课题主持人每半年或至少一年写一份详细的书面工作汇报，如系省、地列课题，则按要求及时上报，根据需要或课题进展阶段，分管领导深入课题承担单位，现场检查，促进课题顺利实施。

第二节　成果管理

课题完成后，由承担单位或主持人写出技术总结材料、工作报告，向科委或任务下达单位写出申请报告，科委按照计划任务书或合同文本的任务要求审查后，即邀请有关专家进行技术鉴定，通过听取工作汇报、技术报告、现场测试，审阅技术文件和有关资料，征求用户或推广应用单位意见，按照合同文本中的指标要求，进行充分评议，并写出技术鉴定意见，与会人员签名负责。市科委按照国家科委制定的统一格式，办理技术鉴定证书。1984～1990年，市科委先后共组织鉴定验收课题项目50项，其中农业34项、工业16项。鉴定验收的项目中属科委计划项目43项，其中农业28项，工业15项；属业务部门选列的项目7项，其中农业6项，工业1项。

对已取得的成果，由完成单位填写科技成果报告表，进行成果登记，并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成果申报评奖工作。申报由单位提出受奖理由和得奖等级意见，经市评奖委员会审查后报地区科技处评定奖励等级，最优者报省评奖。1986～1990年，市属各单位向科委申报登记科技成果共36项，有3项获省科技进步奖，4项获省“兴陇杯”科技发明奖，15项获地区科技进步奖，11项获市科技进步奖，2项获农业技术成果推广奖。

第三节 科技情报与交流

1985年市科委设立科技情报资料室，具体进行科技情报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咨询服务。至1990年，共收集科技图书1000册，科技报刊506种，建立科技资料和期刊分类目录，开架陈设，开展借阅服务。

1985～1986年，创办《科技服务》，共出19期6100余份。1988～1990年，与市图书馆合作编印《张掖市星火信息》，共出16期2340份。此外还编印《瘦肉型猪饲养管理技术》3000本，作为农村培养饲养管理技术人员的教材。

1987年市科委参加地区科技信息网络，并与省、地有关单位建立业务联系，广泛收集和交流科技信息和情报资料，积极组织力量，参加省、地科技信息、科技成果交流会，为基层传播信息、展示科技成果、引进技术。至1990年，接受各项技术咨询3760多人次，提供资料3500余份，提供科技信息180多条。

科技协作与交流 1982年以来，张掖市有关单位积极与省内外科研机构、厂矿企业挂钩联系，开展技术协作和项目引进，到1990年，共协作、引进项目39项，其中工业23项，农业16项。主要有：

市酒厂与甘肃省轻工研究所建立长期技术合作关系，试验开发浓香型丝路春酒系列产品；市选矿厂在西北矿冶研究所的协助下，进行多种有色金属矿石浮选技术改造，解决了多金属矿一次分选的问题；1985年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药厂协作，引进麻黄素生产工艺，建中药提炼厂；与兰州市农科所建立蔬菜生产技术协作关系，帮助引进蔬菜新品种16个，并提供配套栽培技术，提高蔬菜生产水平；与宁夏农学院教学试验农场协作，引进水稻育秧移栽栽培技术和水稻品种，经过4年试验示范，取得成功，1990年从黑龙江省方正县引进水稻旱育稀植新技术，经试验示范，已开始大面积推广。

第四节 经费管理

科技经费包括行政经费、科技业务费、科技基金和科技三项费。行政经费来源为地方财政拨款，每年由市财政局按职工人数预算拨给，主要用于职工的工资、差旅费、办公费、水电费、车船使用费、冬季取暖等。

科技事业费和科技基金，每年由市财政拨款，地区科技处补助一部分，主要用于市（县）列的课题研究、技术培训、技术资料费、技术鉴定费等业务开支。1985年把科技事业费改为科技基金，实行有偿使用，待课题完成后偿还。其中市财政划出0.5～1万元为无偿资金，作为无偿还能力的课题补助。科技三项费（科学研究、中间试验、新产品试制），主要用于科

技课题项目的技术资料、试验补助、设备器材以及有关开支。其来源随课题项目计划，属于省列课题由省科委、计委、财政厅将经费下达到地区，由地区科技处转拨市科委；属于地列课题由地区科技处直拨市科委。市科委按照课题计划分别拨款给承担单位，按照合同文本计划开支。

科　技　经　费　统　计　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科技事业费	科技基金	科技三项费							
			合计	省列				地列			
				小计	农业	工业	其它	小计	农业	工业	其它
1976年			0.58					0.58	0.58		
1977年	1		1.8					1.8	1.8		
1978年	0.65		0.9	0.2	0.2			0.7	0.55	0.15	
1979年	0.75		4.3	2		2		2.3	1.8	0.5	
1980年	0.5		3.85	2.4			2.4	1.45	1.45		
1981年	0.6		1.5	1	1			0.5	0.5		
1982年	1		1.25	0.5	0.5			0.75	0.75		
1983年	1.1		4.65	2.05	2.05			2.6	2.6		
1984年	2.3		2.38	2	2			0.38	0.38		
1985年		5	7.6	3.5	3.5			4.1	0.5	3.6	
1986年		5	6.5	6	6			0.5	0.3	0.2	
1987年		5	21.1	20	3	17		1.1	0.1	1	
1988年		6	12	10	1	9		2		2	
1989年		6	15	12	4	8		3	1	2	
1990年		7	6	6	4	2					

第三章　科技推广与成果

第一节　科技推广

张掖市从50年代开始与省、地科技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开展科技推广工作，41年来，在农业、林业、畜牧、水利、工业等领域推广的科技项目主要有：

1、优良品种及配套栽培技术；
2、冬小麦丰产栽培技术；
3、扩大高产作物玉米；
4、高温堆肥沤制绿肥技术；
5、配方施肥技术；
6、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和新农药使用技术；
7、地膜覆盖技术；
8、带状种植技术；
9、吨粮田、千斤田高产栽培技术；
10、立体种植技术；
11、农作物模式化栽培技术；
12、水稻育秧移栽和丰产栽培技术；
13、绿肥种植技术；
14、中低产田改良技术；
15、新式农机具使用技术；
16、育苗造林技术；
17、治沙造林技术；
18、农田林网带营造技术；
19、盐碱地造林技术；
20、速生丰产林营造技术；
21、林果病虫害防治技术；
22、苹果梨高密度丰产栽培技术；
23、低产果树改造技术；
24、林果新品种引进种植技术；
25、机械造林技术；
26、细毛羊繁殖改良技术；
27、应用冷冻精液授配改良黄牛技术；

28、瘦肉型猪繁育技术；
29、人工孵化和良种鸡饲养技术；
30、牛胚胎移植技术；
31、塑料暖棚饲养畜禽配套技术；
32、饲草加工利用技术；
33、配合饲料使用技术；
34、畜禽疫病防治技术；
35、畜禽优良品种引进繁育技术；
36、改进灌水方法，推广灌溉新技术；
37、大满、盈科灌区省水增产灌溉技术；
38、喷灌、管灌、节水型灌溉技术；
39、盐碱地综合治理技术；
40、尼龙袋充氧运输鱼种技术；
41、鲤鱼池塘人工控制产卵、孵化技术；
42、稻田养鱼技术；
43、农机新产品开发研制；
44、塑料制品新工艺引进开发；
45、建筑材料新技术的引进；
46、化工新产品开发；
47、轻纺新产品开发，新工艺引进；
48、白酒、饮料、食品酿造技术工艺引进；
49、豆制品加工技术引进；
50、工艺品新技术、新产品引进开发。

上述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大大提高和促进了全市农业、工业经济的发展。

第二节　主要科技成果

1978～1990年，省、地科研部门和市属单位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中，共获国家、省（含国务院部级）、地区（含省厅、局级）科技成果奖140项。其中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获部级科技进步奖7项（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3项）；获省科技奖31项（省科学大会奖4项、科技成果奖4项、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7项、三等奖15项）；获省厅科技进步、技术改进奖36项（一等奖3项、二等奖15项、三等奖18项）；获地区科技进步奖51项（科技教育大会奖2项、科技进步一等奖6项、二等奖10项、三等奖33项）；获地区农业科技改进奖14项（三等奖2项、四等奖12项）。在获奖项目中，市属单位主持完成25项，其中获省科技成果奖1项，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三等奖3项；省厅科技进步或农业技术改进二等奖2项、三等奖1项；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10项，地区农业科技改进四等奖4项。省、地单位主持，我市有关单位参加完成32项，其中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1项；获省科技进步

二等奖1项、三等奖5项，省厅科技进步或农业技术改进一等奖2项、二等奖8项、三等奖5项；获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2项，农业科技改进四等奖4项。省、地驻张掖单位主持或参加完成的科技成果83项，其中获国家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三等奖2项；获省科学大会奖4项，省科技成果奖3项，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5项、三等奖12项，获地区科技大会奖2项，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5项、二等奖8项、三等奖21项，农业科技改进三等奖2项、四等奖4项。

张掖市获奖科技成果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获奖时间、等级及授奖部门	主要成果
利用硫酸废气制造亚硫酸铵的研究	张掖县磷肥厂	1978年省科技成果奖	年产亚铵1000吨，既保护环境、卫生，又得到明显经济效益
猪囊虫免疫预防研究	张掖市食品公司	1987年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保护率95%以上，免疫期8个月以上，国内首次应用，直接经济效益97万元
腈纶针织品喷花固色技术	张掖市针织厂	1987年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解决关键技术，扩大喷花技术应用范围，达到国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彩色毛毯新工艺	张掖市纺织总厂	1989年 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解决了涂料配方，固色方法等技术关键，创出新产品填补了省内空白，已形成年产3万条生产线
盐酸异麻黄碱	张掖市中药提炼厂	1989年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利用本地资源，进行工艺改进，建成年产15吨的生产线，年产值600万元，利税120万元，填补了省内空白
张掖县土壤普查	张掖县土壤普查办公室、农技站	1985年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二等奖	完成张掖县土壤汇编资料和土壤图等5幅，化验土肥样2366个，摸清了全县土壤的数量质量和生产性能，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
玉米良种“户单一号”推广	张掖市种子公司	1987年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二等奖	1987年全市推广10.3万亩，占玉米面积的62.4%。平均亩产达到545公斤，增产效果显著

续　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获奖时间、等级及授奖部门	主要成果
粉煤灰混凝土研究应用	张掖市水电局	1987年省水利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大野口水库大坝首次使用粉煤灰后，混凝土造价每立方米降低3.6～6.4元，减少水泥用量1400吨，节省工程资金12.6万元
扩建日处理一百吨浮选车间技术改造	张掖市选矿厂	1988年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引进矿石浮选新工艺，将单一选铜生产线改造为铜、铅、锌综合浮选，生产品种由1种增加到4种，出口创汇100万美元
地膜覆盖栽培玉米技术试验与推广	张掖市农牧局、种子公司、农技站	1984年张掖地区农业科技改进四等奖；1988年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4年累计推广12万亩，增产玉米2107.6万公斤，亩均增产175.6公斤
丝路春头曲，39度丝路春酒勾兑	张掖市酒厂	1988年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解决了低度酒降度、吸附、过滤等关键技术，工艺合理，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果树春季芽接试验	张掖市园艺场	1988年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改果树秋季芽接为春季芽接，3年完成春季芽接15万株，年增收7万多元
黄花菜有性繁殖试验	张掖市园艺场	1988年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6年共繁殖杂交种441公斤，育苗407亩，直接经济收益6.2万元。推广种苗440万株，栽植2000亩，年增收66万元
河西沼泽地池塘养鱼	张掖市鱼种繁殖场	1988年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采取综合技术措施，平均亩净产229.4公斤，最高年亩净产254.9公斤，为全省池塘养鱼最高亩产量
特制红葡萄酒、精酿白葡萄酒技术引进	张掖市果酒厂	1988年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年产量110吨，产值50万元，利税4.7万元，填补了地区空白
脱水甜椒、洋葱技术引进	张掖市福联脱水蔬菜厂	1988年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引进先进工艺技术，提高生产能力，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同行先进水平，为本地区填补了一项空白

续　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获奖时间、等级及授奖部门	主要成果
硫酸尾气回收利用	张掖市化工总厂	1989年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采用双塔循环吸收新工艺，将废气回收利用合成固体亚硫酸铵，填补了省内空白，达到了综合治理。
亚铵法制浆造纸	张掖市第二造纸厂	1989年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提高纸的白净度和韧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填补了地区空白。
高档衣箱制造工艺	张掖市拉链厂	1989年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引进以纸代木制箱工艺，研制解决了箱壳压形、粘合、皮箱变形等技术关键，提高产品质量，填补省内空白，年产衣箱1.28万只，年产值64.7万元，利税7.16万元
张掖市小满乡综合试验样板	张掖市农牧局	1990年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通过调整农业布局，农、林、牧、副协调发展，推广农业新技术，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使农村经济得到空前发展，四年累计新增产值2178万元，增加粮食967.33万公斤，向国家贡献粮食3325万公斤
水稻丰产栽培试验示范	张掖市农技站	1990年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采取更换良种，育秧移栽，科学管理等技术措施，三年累计种植1076亩，平均亩产达509.1公斤，亩增229.7公斤，增长82.2%
推广春小麦品种“晋2148”	张掖市种子公司	1983年张掖地区农业科技改进四等奖	引种试种成功，1983年种植9万亩，平均亩产325～475公斤，比对照品种增产8%～30%，三年繁殖推广种子750万公斤
推广绿肥种植发展农牧业生产	张掖县农技站	1983年张掖地区农业科技改进四等奖	推广麦田套种毛苕子等绿肥作物，三年累计种绿肥34.75万亩

续　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获奖时间、等级及授奖部门	主要成果
推广以捶结术为主的马骡结症综合疗法	张掖市兽医门诊部	1984年张掖地区农业科技改进四等奖	总结推广以捶结术为主，配合压结、耳针、电针手术综合治疗措施，使结症死亡率由21.9%下降到15.1%，每年减少损失9.8万元。
张掖市春小麦丰产栽培	张掖市农牧局、农技站，小满、乌江、长安、三闸、大满、甘里堡、梁家墩、靖安乡	1987年张掖地区农业科技改进四等奖	采取综合技术措施，完成示范面积10.75万亩，亩产394.5公斤，亩增26.5公斤，总增284.78万公斤，每公斤小麦成本下降4.3%。

省、地单位主持，张掖市参加获奖成果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获奖时间、等级及授奖部门	主要成果
祁连山北麓海拔1700～2600米冷凉灌区百万亩小麦栽培体系研究与推广	省农科院粮作所，张掖、武威、酒泉地区科技处、农牧处，张掖市农牧局	1987年甘肃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一等奖；1988年农牧渔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张掖市承担6.5万亩，平均亩产339.5公斤，亩增93.4公斤，增产幅度38%，三年累计新增产量890.9万公斤，增值292.2万元。
甘肃河西一熟制灌区吨粮田高产栽培模式研究与应用	张掖地区农科所、农业处，高台、临泽县、张掖市农技站、农业局	1990年甘肃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一等奖；农牧渔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	张掖市3年累计推广吨粮面积8.89万亩，累计增加总产1627.1万公斤，新增总产值1756.87万元，亩增产值150.25元，成本降低3.6%，探索出一套模式化栽培技术。
应用冷冻精液配种改良黄牛技术推广	张掖地区畜牧站，张掖市畜牧局、畜牧站	1988年甘肃省畜牧厅科技进步二等奖；农牧渔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张掖市推广应用8年，共建成冻配点25个，累计授配母牛2.89万头，产活牛犊1.77万头，成活率99.5%，占黄牛总数的25%，繁活牛犊价值887.2万元
甘肃河西地区良种鸡推广配套体系建设	张掖地区畜牧站，张掖市畜牧站	1990年农牧渔业部丰收计划二等奖	张掖市建立良种孵化中心和乡村孵化点160多个，良种鸡饲养量占到90%以上

续 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获奖时间、等级及授奖部门	主要成果
河西十一县瘦肉型杂交猪技术推广	张掖地区畜牧中心，张掖市畜牧站	1990年农牧渔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张掖市建立瘦肉型猪统一供精点一处，输精点21个，引进良种猪144头，累计改良授配母猪2.2万头，产瘦肉型杂交猪17.6万头，三年新增产值830.76万元。
猪快速育肥试验示范	张掖地区畜牧站，张掖市畜牧站	1990年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将单项养猪技术，筛选组合，形成系列整套的规模饲养新模式，育肥期缩短，日增重提高39%。
凹面太阳灶研制	省农科院自然能源所，张掖市工艺美术厂	1980年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节能、节时、卫生，成本低，热效率达到60.4%，功率达到375.5瓦，具有国内先进水平
玉米丝黑穗病综合防治技术推广	省植保站，张掖地区植保站，张掖市、高台、临泽县农技站	1982年省科技成果三等奖；1984年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三等奖	推广抗病品种，认真搞好拔除病株，药剂拌种等综合防治措施，平均发病率下降到0.73%。
玉米中单二号良种推广	张掖地区种子公司，临泽、高台县、张掖市种子公司	1988年 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张掖市1987年推广3.4万亩，占玉米面积22%，增产25%～30%，五年累计增产1525.5万公斤，产值585.7万元。
废血利用	省饲料研究所，张掖市畜牧站	1988年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用废血代替鱼粉，提高产蛋率11.4%，每公斤蛋盈利0.44元。
张掖地区地方性氟中毒防治研究	张掖地区卫生防疫站，地区氟病防治研究协作组，张掖市卫生防疫站	1990年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完成生态环境、流行病学、检验X光线诊断等工作，在张掖市建成改水工程，患病率由37.8%下降到19.4%，儿童氟斑牙由77.2%下降到4.07%。
全省草田轮作种草养畜试验示范	省畜牧总站，张掖地区畜牧中心，张掖市畜牧站	1989年省畜牧厅科技进步一等奖	制定了张掖市种草养畜技术规范6项，建立示范点25个，示范户1116个，农牧业总收入明显增加。

续　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获奖时间、等级及授奖部门	主要成果
甘肃省高山细毛羊选育提高及推广利用	兰州畜牧兽医研究所，张掖市畜牧站	1990年省畜牧厅科技进步一等奖	张掖市经5年推广应用，绵羊存栏达到27.88万只，新增加细毛羊及改良羊10.22万只，良种化程度由19.8%提高到44.6%，养羊总产值达到407.18万元。
带状种植试验与推广	张掖地区农科所、农技站，张掖、临泽、高台县农技站	1983年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二等奖	张掖市1976年推广面积12.7万亩，亩产在原有基础上增长56%以上。
春小麦新品种张春10号选育及推广	张掖地区农科所、种子公司，张掖市种子公司，民乐、临泽县种子公司	1987年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二等奖	在本市沿山地区示范种植，5年累计推广面积7万亩，占春小麦播种面积的20%，增产10%以上。
春小麦张春11号选育推广	张掖地区农科所、种子公司，张掖市种子公司、农牧局，高台、临泽县种子公司	1987年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二等奖	张掖市5年累计推广面积7.97万亩，占春小麦播种面积26%～43.7%，增产5%～10%。
河西平川灌区春小麦高产稳产低成本综合栽培技术示范	省农技总站，武威、张掖、酒泉地区农技站，张掖市、临泽、高台县农技站	1987年地区农业科技改进四等奖；1988年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二等奖	张掖市3年累计示范面积28.78万亩，增产1239.32万公斤，增加产值406.45万元。
105万亩粮食作物综合增产技术整乡承包	张掖地区农业处、农科所、农技站、种子公司，张掖市、高台、临泽、山丹县农业局	1989年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二等奖	张掖市年均完成播种面积41.63万亩，平均亩产较基础亩产增55.8公斤，总产增加6969.98万公斤，收入增加2787.99万元。
梨树黑胫病防治研究及示范推广	省农科院果树研究所，兰州市农牧局，临泽、民乐、张掖市园艺场	1989年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二等奖	张掖市3年示范推广面积6803亩，防病率达98%以上，挽回经济损失67.6万元，增加果品产量11.5万公斤。
全省谷子良种示范推广	省农科院粮作所，武威、会宁、华池、西峰、民勤、张掖市种子公司	1989年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二等奖	张掖市5年累计推广陇谷四号良种面积1.97万亩，占谷子种植面积的55.6%，比其它品种增产13.37%，增加收入63.8万元。

续 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获奖时间、等级及授奖部门	主要成果
河西林木病虫害综合防治试验	地区林木病虫检疫站，张掖市林业局	1990年省林业厅科技进步二等奖	对危害杨树的内蒙粉毛蚜虫进行综合防治，防效达97%，累计推广面积346.57公顷。
苹果树叶螨防治研究和示范推广	省果树所，张掖试验场，张掖市果品公司，张掖市园艺场	1986年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三等奖	张掖市3年累计示范推广1.42万亩，取得84.55万元的经济效益。
抗蚜威防治麦蚜示范推广	省植保站，地区植保站，天水市植保站，张掖市、临泽、高台县农技站	1987年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三等奖。	张掖市3年累计推广面积53万亩，防效显著，不伤天敌。
建立蝇蛆、蚯蚓利用良性循环模式研究	省饲料研究所，张掖市畜牧站	1988年省畜牧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用蝇蛆养鸡，平均每枚蛋重57～64.51克。
张掖地区沿山冷凉灌区10.5万亩春小麦千斤田丰产栽培	张掖地区农业处、农科所，张掖市、民乐、山丹、高台、临泽县农业局	1989年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三等奖	在张掖市7个乡推广，3年累计培育千斤田6.04万亩，平均单产512公斤，新增总产量662.25万公斤，新增纯收益314.22万元。
苹果、梨、桃矮化密植丰产栽培技术	省农科院果树所，省科学院生物所，张掖市园艺场，武威市园艺场	1990年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三等奖	张掖市园艺场完成梨项目3年结果，5年亩产超2吨，推广1.2万亩，新增产值169.89万元。
砷在土壤中迁移规律调查研究	张掖地区环保监测站，张掖市防疫站	1988年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通过调查监测摸清了工业污水中有毒物质砷对周围农田、水质的污染程度，提出保护环境的科学依据
苹果低产果园改造	张掖地区园艺站，张掖市蔬菜瓜果所	1990年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张掖市三年完成低产苹果改造面积6528亩，平均亩产422.5公斤，亩增249.5公斤，增加总产值130.2万元。
推广背负式机动弥雾喷粉机，以机防代替飞防	张掖地区植保站，张掖市、临泽、高台县农技站	1983年地区农业科技改进四等奖	张掖市3年培训机务人员400多名，开机320多架，防效90%以上，节省时间节约经费，保护天敌和环境。

续　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获奖时间、等级及授奖部门	主要成果
蔬菜地膜覆盖栽培中间试验	张掖地区农技站，张掖县园艺站	1983年地区农业科技改进四等奖	一般增产50%～200%，提早上市11～14天，张掖市推广2500亩，约增收35万元。
张掖地区家畜品种资源调查	张掖地区畜牧站，张掖市畜牧站	1984年地区农业科技改进四等奖	参加完成了本地区9个原始品种及杂交改良品种的调查任务，为合理利用资源，逐步实现畜牧业现代化提供科学依据。
幼龄果树丰产栽培试验	张掖地区农技站，张掖市党寨乡农技站	1986年地区农业科技改进四等奖	张掖市党寨乡推广先进技术，实行科学管理，3年亩产由31.3公斤上升到336公斤。

省、地驻张掖单位获奖成果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及等级
张掖地区土壤普查	张掖地区土壤普查办公室	1987	农牧渔业部优秀成果二等奖
祁连山西段涵养林涵养效能及其技术研究	张掖祁连山水源林研究所，甘肃农大森林经营教研组	1984	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林业部科技成果三等奖
祁连山西部(北坡)青海云杉林小蠹虫种类及其研究	张掖祁连山水源林研究所	1986 1987	省林业厅科技进步二等奖 林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春小麦张春9号选育	张掖地区农科所	1978 1979	甘肃省科学大会奖 张掖地区科技教育大会奖
冬小麦新品种张冬19号选育	张掖地区农科所	1978	甘肃省科学大会奖
冬小麦新品种张冬28号选育	张掖地区农科所	1978 1979	甘肃省科学大会奖 张掖地区科教大会奖
玉米单杂交种张单488选育	张掖地区农科所	1978 1979	省科学大会奖 地区科教大会奖
青海云杉猝倒病、小蠹虫生物学特性及其防治方法研究	张掖地区森林管理局寺大隆科研组	1978	省科技成果奖
冠心苏合片研制	张掖河西制药厂	1978	省科技成果奖

续 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及等级
G—2型收割机试制	张掖地区农具研究所，张掖农机修理厂	1978	省科技成果奖
轮回选择法培育玉米新品种研究	张掖地区农科所	1990	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河西沿祁连山冷凉灌区小麦栽培技术研究	省农科院粮作所，武威、张掖、酒泉地区科技处	1986	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二等奖；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渠道防渗抗冻试验研究	张掖地区水科所	1987	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化肥增产效益及经济合理施肥技术研究	省农科院土肥所，省土肥站，武威、张掖、酒泉、平凉、临夏、定西地区农科所、农技站、土肥站	1988	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二等奖；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谷子不育系转育研究与杂交种推广应用	张掖地区农科所	1990	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333/A春箭舌豌豆新品种试种	张掖地区草原站	1990	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小麦大面积丰产栽培	张掖地区农科所	1983	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羊鼻蝇流行病学调查及防治方法试验	张掖地区畜牧兽医研究所	1984	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谷子杂交优势利用	张掖地区农科所	1984	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二等奖；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油红花引种栽培试验	张掖地区农科所，山丹农场试验站	1983 1984	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三等奖；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高强度瓦楞原纸	张掖地区造纸厂	1986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G—130收割机推广应用	张掖地区收割机厂	1988	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林木病虫普查技术成果	张掖地区林木病虫防治站	1989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马铃薯脱毒种薯示范推广	省农技总站，张掖地区种子公司	1990	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一等奖
河西走廊麦蚜黄矮病综合防治技术研究	省植保站，张掖地区农科所，武威、张掖地区植保站	1982	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二等奖
张掖地区农作物病虫害调查	张掖地区农校、植保站、农科所、农牧处，张掖农垦公司，山丹军马三场	1985	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二等奖
甘肃省小麦、玉米、马铃薯、谷子、高粱品种资源目录	省农科院粮作所，天水、庆阳、平凉、张掖地区农科所	1985	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二等奖
张掖地区林业区划	张掖地区林业处	1987	省林业厅技术进步二等奖

续　表

成　果　名　称	完　成　单　位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及等级
河西盐碱地种草研究	张掖地区草原站	1990	省畜牧厅科技进步二等奖
冬小麦品种张冬29号选育	张掖地区农科所	1984	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三等奖
张掖地区田间杂草调查研究	张掖地区农业学校	1984	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三等奖
河西地区百万亩种草技术推广	省农科院土肥所、张掖、武威、酒泉地区农牧处	1986	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三等奖
祁连山北坡森林植物种类调查	祁连山水源林研究所	1986	省林业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张掖灌溉农业区农田林网防护效能的研究	张掖地区林果研究所	1986	省林业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沙枣吐伦蛎蚧综合防治	张掖地区林果研究所	1987	省林业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张掖地区"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二期工程规划	张掖地区林业处	1987	省林业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春小麦新品种"高原338"引种试验及推广	张掖地区农科所，民乐、山丹县种子公司	1988	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三等奖
河西地区鸟类资源调查	张掖地区野生动物管理站	1988	省林业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张掖地区6万亩胡麻综合增产技术承包	张掖地区农技站，民乐县种子公司，山丹县农技中心	1989	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三等奖
玉米种子产地检疫规程	省植保植检站，张掖地区植保站、玉米原种场	1989	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三等奖
美国优良牧草品种区域试验	张掖地区草原站	1990	省畜牧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春小麦新品种"辐2"选育	张掖地区农科所	1979	张掖地区科技教育大会奖
胡麻品种"张亚一号"选育	张掖地区农科所	1979	张掖地区科技教育大会奖
张掖地区综合农业区划	张掖地区农业区划办公室	1988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改造利用沙荒地试验示范（第二期工程）	兰州沙漠所，地区林业处，临泽治沙站	1988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游离回肠段代全输尿管治疗巨大肾积水	张掖地区医院	1988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发现世界首例一家系两例染色体异常核型	张掖地区医院	1990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张掖地区草地资源调查	张掖地区草原工作站	1990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续　表

成　果　名　称	完　成　单　位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及等级
春小麦 r793—1—60 选育	张掖地区农科所	1988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新农药甲胺磷防治麦蚜示范推广	张掖地区农科所、植保站	1988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春小麦早熟品种鉴 8154 选育	张掖地区农科所	1988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张掖地区水资源调查评价及水利区划报告	张掖地区水电处	1988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农村新能源互补试验示范	张掖地区科技处	1988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国产 HOC—2 型断层装置的技术改造	张掖地区医院	1988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氟性主动脉硬化症研究	张掖地区医院	1988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春小麦 3131—1 选育	张掖地区农科所	1990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张掖地区微量元素硼肥示范	张掖地区土肥站	1988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张掖地区微量元素锌肥示范推广	张掖地区土肥站	1988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张掖地区种植业区划	张掖地区农牧处	1988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丙硫苯咪唑对绵羊蠕虫驱虫效果和效益观察	张掖地区畜牧兽医研究所	1988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蓝马鸡人工繁殖驯化试验研究	张掖地区环境监测站	1988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张掖地区农业机械化区划报告	张掖地区农机局农机研究所	1988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中型轻型蛋鸡笼成套设备研制	张掖地区农机研究所	1988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32—03 型畜力中耕培土机研制	张掖地区农机研究所	1988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IL—220 型悬铧犁研制	张掖地区农机研究所	1988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利用东水泉粘土研制彩釉地砖	张掖地区仿瓷厂，咸阳陶瓷设计院	1988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组合式钢模板及工艺装备	张掖地区农机厂	1988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酶化血粉技术引进和配套设备研制	张掖地区防疫站、肉联厂	1988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续　表

成　果　名　称	完　成　单　位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及等级
FLI—832F 在 10KL 中波调幅广播发射机上的应用	张掖广播转播台	1988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产程图的临床应用	张掖地区医院	1988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脑脊液外引流法治疗急重型颅脑损伤	张掖地区医院	1988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21—三体综合症治疗研究	张掖地区医院	1988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直肠吻合器临床应用	二十七医院	1988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颌面部蜂窝织炎败血症并发 AIC 的诊断治疗	张掖地区医院	1988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断指再植试验研究	张掖地区医院	1988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白杨透翅蛾和柏大蚜综合防治试验研究	张掖地区林果研究所	1989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天然芦苇塘净化城市污水的应用研究	张掖地区环保监测站	1990	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洋葱采种技术研究	张掖地区园艺站	1988	张掖地区农业科技改进三等奖
张掖地区果树资源普查总结报告	张掖地区园艺站	1990	张掖地区农业科技改进三等奖
绵羊寄生虫病调查与防治	张掖地区畜牧兽医研究所	1983	张掖地区农业科技改进四等奖
春小麦花培品系 WA—13 选育	张掖地区农科所	1984	张掖地区农业科技改进四等奖
毛苕子留种栽培技术研究	张掖地区农科所	1984	张掖地区农业科技改进四等奖
高寒山区苹果砧木建园试验	张掖地区农技站	1986	张掖地区农业科技改进四等奖

第四章　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一节　科普宣传

一、技术宣讲和咨询服务

50年代初，组织农技人员深入农村宣传小麦、棉花等农作物的栽培技术，药剂拌种，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知识。60年代后，开展耕制改革、良种推广、有机肥料建设、新农药使用、带状种植等农业基础知识和操作技术的宣传。1975年分乡举办农业技术知识讲座，听讲群众达1.43万人（次）。

80年代以来，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更加广泛、深入。1982～1984年，科委、科协联合组织农、林、园艺、农机、畜牧、医学学术团体的科技人员共60人（次），在物资交流大会期间，制作科技版面、图表、图片、实物标本、录音、录像，向群众宣传解答问题、发放资料、传递信息50多万人次。1986年农口各学会联合组成实用技术宣讲队，按农时季节，带上技术资料、新农药和应用器械，下乡向农民现场讲授，共宣讲148场，听讲群众达3.46万人（次）。此后每年组织百余名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以吨粮田、千斤田、中低产田改造、带状种植、地膜覆盖、立体种植等30多项新技术为内容，开展宣讲活动，至1989年共宣讲523场，受听群众达到21.85万人（次）。1990年11月，全市开展声势浩大的“科普之冬”活动，组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科技骨干35名，组成“科技兴农”宣讲团，在26个示范村宣讲69场（次），听众1.63万人（次），占示范村人口的42.7%。全市宣讲650场（次），听众12万多人次。85%以上的劳动力接受了科技教育。

二、电影、广播、画廊、展览宣传

1958年县科协组织科普电影宣传活动，放映科教片“千亩小麦园田化”。1965年10月，地、县科协举办科学教育影片展览，放映“小麦选种留种”、“水利灌溉”等20多部影片59场（次），观众4.72万人（次）。1983年10月，由中国科协和西北五省区科协联合举办“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图片展览，在张掖展出16天，接待观众1.8万人（次）。1986年6月，省文化厅、卫生厅、科协等单位联合举办以农业技术为内容的科教电影展览周，放映影片“地膜覆盖”、“机械化养鸡”、“科学种树”等20多部，在张掖巡回放映427场，观众达21.9万人（次）。张掖市广播站定期安排科技知识讲座节目，各专业学会科技人员经常投送稿件，市卫生、农业系统有20多名技术人员担任市广播站通讯员，每年投稿100多篇。

县科协在城区定期刊出科普画栏，到1990年共办画廊、专栏29期，画幅面积675平方米，观众2.8万多人（次）。

三、编写、印发实用技术资料和科普刊物

1980年以来，市科委、科协和各业务部门定期、不定期编印科技信息资料15.18万册（份），下发农村、厂矿和业务技术单位学习推广。编印的资料主要有《张掖科技动态》、《甘州科普》、《科技参考》、《科技服务》、《张掖市星火信息》、《农技推广》、《科学技术简报》、《张掖县农机通讯》等。编印的技术小册子有《瘦肉型猪饲养技术》、《农副产品加工》、《淡水养鱼》、《果树修剪》、《科学种田手册》等。各厂矿、农村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户普遍订阅《甘肃科技报》，年订阅3000份以上。

第二节　技术培训

一、骨干培训

50年代，县卫生部门多次举办新法接生、防疫保健培训班，培训农村初级卫生人员257名。农业部门1954年举办为期5天的小麦良种选留、步犁使用、秋禾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培训班，参加培训的有农业技术人员、农业合作社社长、互助组组长、劳动模范等共305人。同年12月又举办74人参加的药剂拌种培训班。1955年全县集中各乡的互助组组长，分批开展以作物栽培、防治病虫、新农具使用为内容的培训班，共举办5期，受培2400人。1957年分别在沙井、小河、甘里堡、东王堡、坝庙、安镇乡举办棉花种植培训班，共培训农民技术员261人，棉花种植新技术很快得到推广应用。1957年12月，县畜牧站举办50人参加的兽医培训班，并对540名饲养员进行培训。1958年举办大家畜工人授精培训班，青贮饲料培训班，共培训297人（次）。水利部门以灌溉管理、机械修配、水利发电等为内容多次组织培训班，到1959年共培训各种水利技术和水管人员349人。工业系统1958～1959年，培训冶炼、采煤、炼焦、地质勘探、电信、化验等方面的初级技术人员1043人。

60年代技术培训工作逐步深入。1960年冬，农业部门对各公社的农业技术干部和部分生产队干部进行农业技术培训，共举办培训班6期，参加人数达590人。1964年培训农村知识青年4700人。1966年举办培训班10期，受培人员670人。同年，还培训400多名拖拉机驾驶员、水利技术员和水管员386人。

80年代，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农业部门每年举办以科学种田为内容的农民技术员培训班，年培训人数千人以上。畜牧部门每年举办牛冷冻精液配种训练班，现全市有55名基层兽医人员掌握冷冻配种技术。林业部门多次培训果园管理技术人员，有300人基本掌握了果树栽培管理技术。1985年市科协举办电子计算机训练班，为厂、矿企业培训42人。并分别举办种、养、加等综合技术短期学习班55场（次），培训技术骨干9951人。1987年3月，市政府组织“星火计划播种队”，以星火计划、技术开发和试验示范项目为内容，开展大规模技术培训，共培训3.75万人（次），促进了新技术的推广和科技成果的转化。1990年，星火计划人才培训工作以骨干培训和实用技术为主，共培训农民技术员360人，示范户、专业户2920人。培训草编、刺绣、中药材种植、食用菌栽培等实用技术人员400多人。

二、在职培训

建国以来，市委、市政府重视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医疗系统从50年代开始有计划地选送医务人员到省内外医疗单位和大专院校进修学习，80年代共选送430人参加了20个专业30个项目的进修学习。市水利局1986年举办职工业务培训班，培训160人，全部达到初级技术水平，其中58人考核为技术员。至1990年共举办职工培训班43期，培训3017人（次）；选送大、中专院校学习的52人，初级以上技术人员由49人发展到127人。

农牧系统1955年选派11名农业技术人员参加省农技干部培训班，学习3个月。1956年张掖专区在酒泉举办为期3个月的农技干部培训班，张掖县有32人参加学习。1962年冬，16名技术人员参加张掖地区举办的为期1个月的农技干部培训班。同年选送13名基层畜牧兽医人员到省畜牧学校学习。1963年3名农业技术人员分别参加省农业厅举办的作物栽培、植物保护、土壤肥料3个专业的农业技术培训班。1972年张掖地区举办为期3个月的农技干部培训班，张掖县有54名基层农技人员参加学习。1985年以后，农牧系统先后有5名技术人员到高等院校学习，34名职工到中等专业学校学习，毕业后回单位工作。

工业企业的职工，除在招收前进行文化补习和专业技术培训外，还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继续提高业务水平。1984年开始，县工交企业对未经过培训的4级以下技术工人进行技术补课，到1985年全部通过补课取得合格证。1988年，市属企业共有2200多名4～6级职工参加在岗中级技术培训，学习管理知识和新工艺、新技术。

三、专业培训

1983年4月，张掖地区科委为我市各乡培训1～2名食用菌栽培技术骨干，学员均掌握了平菇、凤尾菇、木耳、银耳等食用菌栽培方法，推动了农村多种经营的发展。1986年，市畜牧局以瘦肉型猪统一供精、猪瘟兔化弱毒疫苗操作、绵羊改良为内容，对全市59名养畜专业户进行了专题培训。并举办49名收奶员和收奶点工作人员参加的专业技术培训班，受培人员基本掌握了奶牛的科学管理、挤奶方法、乳品质量检验、鲜奶处理等技术。市水产站从1979年起每年举办2～3期养鱼技术培训班，至1990年共举办25期，受培人员1500人次，养鱼户基本掌握了池塘建造、鱼种培育、成鱼饲养、饲料加工等一整套淡水养鱼技术知识。

市农业局以“吨粮田”、“双千田”、“水稻旱育稀植”等模式化栽培为主题，对全市260名乡技术员，村农民技术员进行专业培训，促进了新技术的发展应用。此外还举办了蔬菜种植技术、拖拉机驾驶、农机具修理、农村会计等专业培训班，培养了大批专业技术人才。

第三节　学术交流

1959年在全省开展的中兽医“采风”活动中，张掖中兽医整理编写35个验方，被《甘肃中兽医诊断经验》选登。1961年8月，张掖专区科协，邀请省农科院、甘肃农业大学和河西三地区地、县农业技术人员进行“冬小麦越冬保苗问题”学术讨论会，交流了冬小麦安全越冬，提高保苗率的技术措施，正确指导大田生产的经验。同年10月又一次交流座谈种植玉米

的关键技术措施、适种范围、品种，为大面积推广玉米提供了宝贵经验。

1978年地、县畜牧学会邀请甘肃农业大学教授作《国外畜牧业生产动态》的学术报告，广泛交流了畜牧业新技术的应用和发展趋势。1983年、1985年市兽医技术人员两次参加西北地区中兽医学术交流会议，吸取外地先进经验，改进了本地区畜禽养殖管理工作。

地、县水利学会于1984年4月组织“节水型工程”学术讨论会，会上宣读论文，进行交流。1988年市水利学会与甘肃省水利学会共同组织大野口水库和小水电建设两个学术研讨会，为我市建设小水库、小水电提出有益的建议。

1987年，林学会、园艺学会邀请西北农学院、甘肃农业大学教授进行苹果梨生产学术交流，改进了果品生产技术。

第四节　青少年科技活动

80年代以来，地、市科委、科协和教委、共青团、妇联、体委密切合作，广泛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增长了青少年才干。

一、青少年科技模型、绘画展览

1980年6月，在张掖举办全区青少年科技模型、儿童画展览，展出科技模型206件、绘画375幅。评选出优秀模型作品23件，儿童画23幅。1984年6月，举办全县少年儿童科技模型、绘画展览，展出科技作品387件，绘画207幅，书法12张，刺绣104件，剪纸56件，标本43个。评出获奖科技作品83件，书画工艺品100件。

二、科技夏令营活动

市科协和教委1982年以来，利用暑假先后举办科技夏令营活动4次，分别带领优秀中、小学生及辅导员到西宁、刘家峡、临夏、榆中、兰州、武威、山丹、扁都口等地，参观艾黎文物博物馆、名胜古迹，考察民乐盆地断裂地带。在活动中共制做生物标本380多件，写科技论文138篇，写心得体会500多篇，开阔了学生眼界，丰富了社会知识，增强了爱科学、学科学的观念。

三、开展创造发明比赛和智力竞赛活动

1989年由市科协与有关部门举办全市首届小创造、小发明展出评比赛，16所学校参加，共展出作品1064件，小论文6篇，书法75幅，获奖作品60个，书法奖24个。1990年，在全省第五届青少年科学创造发明比赛和科学讨论会上，张掖市获小发明二等奖1项，三等奖4项。

80年代后期，地、市教委先后多次组织全市性的中学物理、化学、语文、作文和小学自然常识、语文、数学竞赛活动，对优胜者个人和学校颁发奖品予以表彰。1989年张掖中学学生蒲金程、王虎编辑的《新芽》、《北星》获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89年汉字小报处理”三等奖。

第五章　地震测报与防御

张掖市位于河西走廊地震带中段，历史上地震活动频繁，近年多次发生过有感地震，被列为全国地震重点监视区之一。1970年成立地震管理机构，开展地震测报工作，1977年兰州地震大队在张掖县设立第一个地震测报中心台，张掖地震测报与防御工作进入新阶段。

第一节　地震测报

一、测报台网

1976年，张掖县在宏观点安装土地电、土应力，开始观测地震前兆信息。1977年张掖中心台地震台开始地震监测。1986年以后，随着地震科学的发展，陆续开展测震、地电、水化、地形变、地应力、地磁观测工作，至1990年在张掖开展的常规前兆监测项目共7种，9个台项，其中水氡2项，气氡1项，水位1项，地温1项，自然电位2项，电磁波1项，磁偏角1项。

二、群测群防

1974年在张掖县二中、三中、七中建立地震业余测报点3个，部分公社设立了观察地下水变化、动物异常的宏观测报点。1976年全县有群众测报点17个，宏观哨2个。1986年张掖地区地震办在张掖的安阳、平山湖、鱼种场、甘冶四队等处设立5个宏观群测点。1990年张掖市又建立了7个宏观观测点。其中动物综合观察点5个，地下水观测点1个，鱼类异常观测点1个，各乡政府设一名兼职地震工作联络员，各行政村设立2至3个宏观哨，负责动、植物和各种宏观异常的观察，形成了群防网络。

三、通讯网络

1985年，甘肃省地震办给张掖地区地震办公室配备一部XDD—801晶控式25W电台，1989年又配备M—700型100W单边带电台和MDT—550A型数据传输终端机各一部。同时给张掖市地震办公室和监测点配备5W短波单边带电台3部。实现了通讯数据资料自动传输和地方区域性无线通讯网络。

四、地震趋势会商

张掖市地震办公室从1976年开始建立地震会商制度，不定期地交换情报，汇总资料，摸索地震前兆异常特点，探讨地震活动规律，会商结果及时报县委、县政府和地区地震办公

室。

张掖地区地震局多年来坚持地震会商制度，每星期四召开一次周商会，月底召开一次月商会。根据各监测点、群测点和宏观哨收集的资料进行汇总和数据处理，研究异常变化和省内外的震情动态，提出一周（月）内的地震趋势会商意见，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第二节　防震抗震

一、宣传地震知识、增强全民防灾意识

张掖地震管理部门经常利用广播、电视、橱窗专栏、发放地震知识资料、编印地震科普传单、举办讲座、报告会、街头咨询、组织地震知识竞赛等活动，向广大群众宣传地震知识。

1978年县地震办公室利用广播宣传“地震三知道”（知道地震是怎么回事、地震有哪些前兆、地震来了怎么办）基本常识。1985年以来，张掖电视台先后播放地震系列片“历史的足迹”、“瞬间决择”、“地震谣言”、“房屋抗震”等，受教育群众占全市总人口的40%左右。同时向社会发放《地震问答》、《宏观异常与地震》、《民用房屋的抗震》等科普图书资料7000多册，《地震工作手册》3000余本，《地震知识报》、《中国地震报》1万余份。同时定期编办地震知识专栏，反映地震情况。

1990年8月甘肃省地震局和省教委等单位在张掖市联合举办了河西三地、市中学生地震知识电视竞赛，张掖地区有20多所中学、1000多名学生参加竞赛，通过竞赛活动，进一步普及了地震防灾知识。

二、制定综合防御方案

80年代后期，张掖列入重点地震监视区后，张掖市于1988年制定了《张掖城区抗震防灾规划》。按照震前防御、震时应急、震后抢险、恢复重建等方面的要求，分别制定了指挥机构、监测预报、治安报告、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物资保障、抢险救灾、邮电通讯、恢复重建等12个具体实施方案，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实施。各乡、镇制定了《大震应急对策方案》，形成城乡地震综合防御体系。

三、地震模拟演习

1990年7月28日，国家地震局和甘肃省政府在张掖市联合举行地震模拟演习。国家地震局局长方樟顺现场指导，甘肃省副省长张学忠和辽宁、河北、山东、山西、江苏、云南、四川、青海、内蒙、新疆、宁夏等11个省（区）的领导（其中有5个省区的副省长）和地震部门负责人，张掖地区各县（市）领导参观演习。演习2小时，直接参与演习的有专业和地方地震工作者以及民政、医疗、邮电、交通、公安、军分区、中国人民解放军84801部队等100多个部门和单位。这次演习主要是检验指挥系统在突发性地震发生时的应急应变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以及震后综合防御救灾能力，是对地震综合对策实施方案的一次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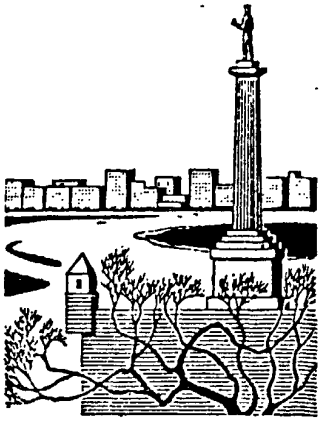
四、工程抗震

1978年开始，张掖县新建工程项目，按基本裂度7度设防，重点生命线工程提高1度设防，没有设防的不准开工兴建。

1989年以来，在上级抗震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对重点生命线工程进行抗震加固，先后翻建市医院住院部，电影院前庭，自来水公司泵房以及甘浚、碱滩、明永等3个卫生院。农村95%以上的小学，新建或翻建了教室。

第二十七卷

城乡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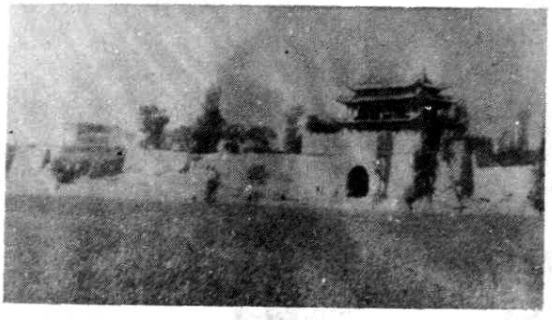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县 城

第一节 县城简况

汉辟河西四郡，首置者为酒泉郡。汉武帝为了开拓疆域，交通西域，于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复分酒泉郡东部置张掖郡，郡治张掖县（现武威市张义堡址）。

西汉地节三年，分张掖郡置武威郡后，张掖郡治西迁觻得县（现张掖城区西北20公里处）。后张掖郡郡治由觻得县迁至今张掖市。

张掖自古至今始终是郡、州、路、府、专署、行署和县的治所。县城建设据《甘州府志》记载，元大德年间曾扩建，至大二年（1309年）重修，周长九里三十步（一步等于五尺）。明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都督宋晟又把张掖县城向东扩展三里三百二十七步，连同旧城合并计算，共计周长十二里三百五十七步，城高三丈二尺，厚三丈七尺。扩修后的张掖城，东、西、南、北各开一门，每座城门上建有三层飞檐挑角门楼，雕梁画栋，彩绘斗拱。城门外都筑有瓮城，城四角建有四个角楼。城外有护城河环绕，河深一丈七尺，宽三丈七尺，河面架设石拱桥四座。城外筑有城郭三面，南郭长二里二十四步，高二丈二尺，厚二丈一尺；东郭长四里一百三十步，高厚如南郭；北郭高厚如东郭，长半之；西郭无。



南郭城门长沙门

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城四周修筑敌台共24座，每面6座，台高丈余。

早期的张掖城，原为版筑土城，明万历年间，总督陕西三边军务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石茂华奏请朝廷拨付帑银，做砖包城的筹建工作。后廖逢节继任，用砖石包砌了全部城墙。

清乾隆二十九年（1763年），张掖县知县富斌用朝廷拨款加固张掖城。修复后，城门上镶刻横额，东城门“扬煦”，二门“寅宾”；西城门“怀新”，二门“广德”，南城门“迎恩”，二门“时熏”；北城门“镇远”，二门“永康”。城楼上悬挂大匾，东“弱水东流”，西“流沙西被”，南“祁连南耸”，北“长城北环”。城内以镇远楼（钟鼓楼）为中心，分东西南北四条大街直通东西南北四道城门，划分为“田”字形的四大块。

清同治四年（1865年）后，张掖北城门因战火捣毁，城垣遭到极大破坏。清光绪二十四

年（1898年），甘肃提督张永清、甘州府知府诚瑞、张掖县知县张心镜等人筹款补修。从此，张掖城楼橹毕具，城垣完固。

民国16年（1927年）农历四月，张掖地震，城墙倒塌数处，张掖地方官绅筹款修整，恢复了古城原貌。民国30年（1941年），正值抗日战争时期，因需防空，在今县府南街的南端，劳动北街的北端，各辟一新城门，以便利居民疏散，又因汽车进城不易转弯，即将东、西、南三个城门之外的瓮城拆除。建国后张掖城墙陆续拆除，除了东北角留有一点土城墙外，其余荡然无存。

第二节　街　巷

城区的街巷，绝大多数是正东正西，正南正北，横竖笔直的走向，布局方正、对称，道路以“井”字形式布局，将城区划分为大小基本相同的九个方块，宛如棋盘一样的格局。

全城有21条街道，33条小巷和4条环城路。主要街道和环城路是：

东街　从城中心的鼓楼，到环城东路的盘旋路止，是一条笔直的大街，建国初期称人民东街。包括东街大什字、小什字。现在主要驻在单位有城关镇人民政府、鼓楼商厦、农机大楼、地区建筑公司等。

长寿街　位于东街大什字南，南北走向，北起东街大什字，南至民主东街什字（即食品公司门口）与新建街的北端衔接。原为都司街、前卫巷街，建国初叫长胜巷。

马神庙街　位于东街大什字北，南北走向，南起东街大什字，北通环城北路。旧街名南段为察院街，北段为马神庙街，原有明代建的马神庙，现驻张掖丝路春酒厂、塑料厂等。

文庙巷　位于东街小什字南侧，从东街小什字向南穿过民主东街，至东沙湾文庙后门为止，南北走向。该巷的北段原为水池塘，南段在清代叫沙湾街、贡院街，贡院门前立有“声被流沙”牌坊。再南有供奉和祭奠孔子的文庙。

眼光庙巷　位于城东北隅，南起东街小什字，北通水池街，原为教场街，有明代弘治年间修筑的城内演武场一处（亦称小教场），还有眼光庙一座，故名。现在该巷的东侧为地区建筑公司的办公和职工房舍，街名不存。

南街　自鼓楼起，南至环城南路，是一条笔直宽阔的大道，建国后曾称人民南街。这条街过去分为三段，即大南街、油坊街、小南街，中间有南街大什字、小什字，南门口有为清提督江琦建的“德善难忘”牌坊一座，该街还有为明都察院陈瑗建的“陈御史”牌坊一座，为清总兵官高孟建的“三边挂印”牌坊一座。民国时期，大南街有一座财神楼和财神庙，旧商会设于此，大街西边，商店林立，张掖最大的商号丰盛公、恒丰店、长兴泰、源兴泰、天顺祥开设在这条街上。油坊街（大什字以南）开设当铺多家，小南街（小什字以南），有清雍正八年（1730年）建的山西会馆一处。此外还有白册侯举人的“香山遣派”住宅遗址。现南街主要驻在单位有中共张掖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文化馆、省轻机厂、河西商场、南街百货大楼、甘州宾馆、张掖电影院等。

青年东街　东西走向，西起南街大什字，东通环城东路。旧名二郎庙街、关帝庙街。这条街原有明代建的赞化宫、二郎庙、陕西会馆；元代至正元年丞相脱脱创建的关帝庙，庙已拆除，旧址扩建为市针织总厂。该街现有市二中、市二职中、师范附小、甘州市场等。

青年西街 东起南街大什字，西通环城西路，东西走向。原名皮坊街，最早叫土主庙街、冯府街。建国前，这条街除鞋帽铺外，布满了熬制皮胶的作坊和车马挽具店铺。有西夏时建的忠武王庙（也称土主庙）、三皇药王庙、诸葛楼、土谷粮仓等。该街现有市一职中、青年西街小学、劳动街小学。

民主东街 东西走向，从南街小什字东起，至环城东路。旧称玉皇庙街，街的中段是南大池（芦苇池），抗日战争时曾开辟为中山公园。并有明万历年间建的玉皇庙、天山书院（明代为公议府，清乾隆二十年改建为万寿宫）、广庆寺（原为城守营衙门，后为佛教居士林）、赵庄侯庙，还有风神庙、民勤会馆等。

民主西街 东起南街小什字，西至环城西路。东西走向。旧名金佛街、大寺庙街、高府街。原有清代总兵高孟的住宅一处，现建为市图书馆。

西街 从鼓楼起，到环城西路盘旋路止，建国初期曾称人民西街。该街有为清提督许仕盛建的“望隆阃外”牌坊，为明总兵刘承业、刘承勋建的“兄弟总戎”牌坊，有公输楼、仙姑庙、三丰庵。民国时期，有中药商店灵德堂，绸缎布匹店振兴泰，专营铁件的商号乾盛隆，食品批发商号永茂生等。现在驻在单位有新华书店、市医药公司、地区邮电局、飞天百货大楼、中国工商银行张掖市支行、西街小学、张掖市人民法院等。

县府南街 北起西街大什字，直通环城南路。旧名王府街，建有明代肃庄王朱楧的官邸，北周古建筑甘州八景之一的木塔。清代叫锅铺街、大寺街。民国时期县政府设此街，现驻市政府、张掖宾馆、张掖中学、县府街百货大楼、张掖商场、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地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张掖地区中心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张掖地区中心支行、张掖地区物资中心。

县府北街 南起西街大什字，北至甘泉公园门口，旧名西栅口街、仓门街。原街北段现划入甘泉公园。

劳动南街 北起西街小什字，南至民主西街，即西来寺巷的北口处，中间与青年西街相交，它的南段原为副府什街，北段原为地藏寺街。该街有一座地藏寺，供奉地藏菩萨，明嘉靖十年（1531年）都御史赵载改建后，寺内祀名人名将，原扩建为张掖中学校址，现拓为市一职中校址。

劳动北街 南起西街小什字，北至环城北路。旧名镇署街、尚武街，清代叫大庙街、白衣寺街。这条街通向西操场，即五凤楼后的西粮仓旧址。民国时期开全县大会和举行五县（张掖、山丹、民乐、临泽、高台）体育运动会均在此处。现为兰州军区军马局干休所。

北街 从鼓楼起，至环城北路，建国后称人民北街。在清乾隆时，从鼓楼起依次为油市、麻布市、苇席市等。建国前这条街多是牛马骆驼大车店。靠近鼓楼一段是瓜果、蔬菜、粮食、土特产品以及日用杂货等集市贸易之地。现驻市四中、北街小学、地区外贸公司、市糖烟酒公司、市烟草公司等。

税亭街 西起北街大什字，东至马神庙街，东西走向，旧街名叫板桥街。旧日该街曾设税亭一座，建国前为骡马牛羊交易市场。

大衙门街 东起北街大什字，西至县府北街，东西走向。该街大衙门是清代甘肃提督署。明初为镇守太监府，嘉靖中改总兵府，清初改提督军门府。建国前国民党军队的师部或军部都驻于此。现为张掖地区科委、经委、交通处驻地。

环城东路 位于原东城墙外，南接环城南路（原长沙门），北连环城北路。是80年代新

修建的一条马路，市城乡公路管理站、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七医院驻此路西侧。

环城南路　位于原南城墙外，西起张掖军分区门口，东至环城东路（原长沙门），是80年代扩建的一条宽阔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现驻张掖地区党政机关、育才中学、南关小学、中国农业银行张掖地区中心支行等。

环城西路　位于原西城墙外，南起张掖军分区门口，北至五里墩，统称环城西路。地区卫校、地区医院、西关农贸市场、张掖汽车站、西关小学、甘肃省张掖农垦公司、地区农业机械厂、化肥厂、造纸厂、收割机厂、市粮油加工厂等设于此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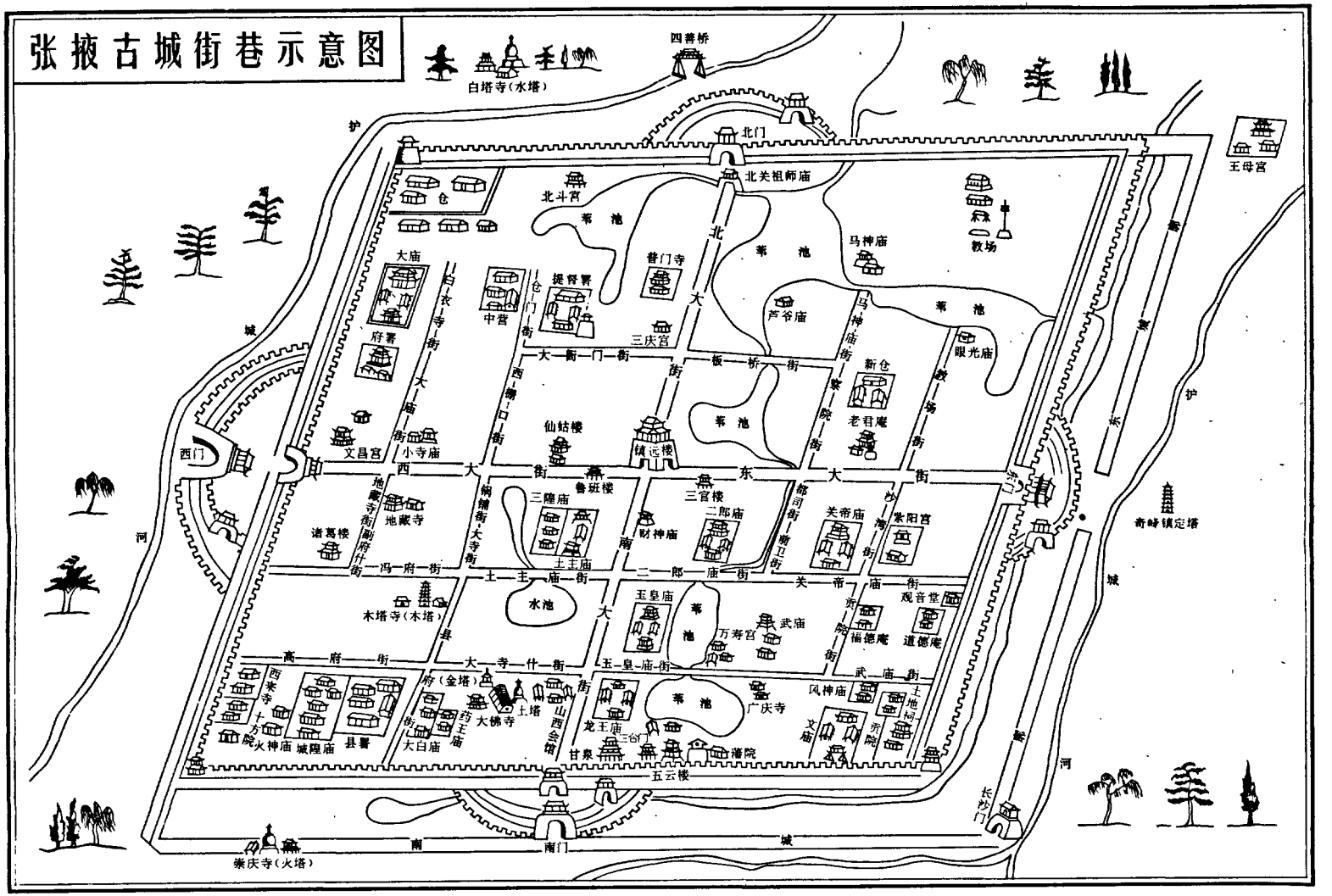
环城北路　位于原北城墙外，东起环城东路北端，西接环城西路，是80年代建的一条马路。张掖师专、市粮食局饲料公司、地区汽车运输公司二、三车队等设于此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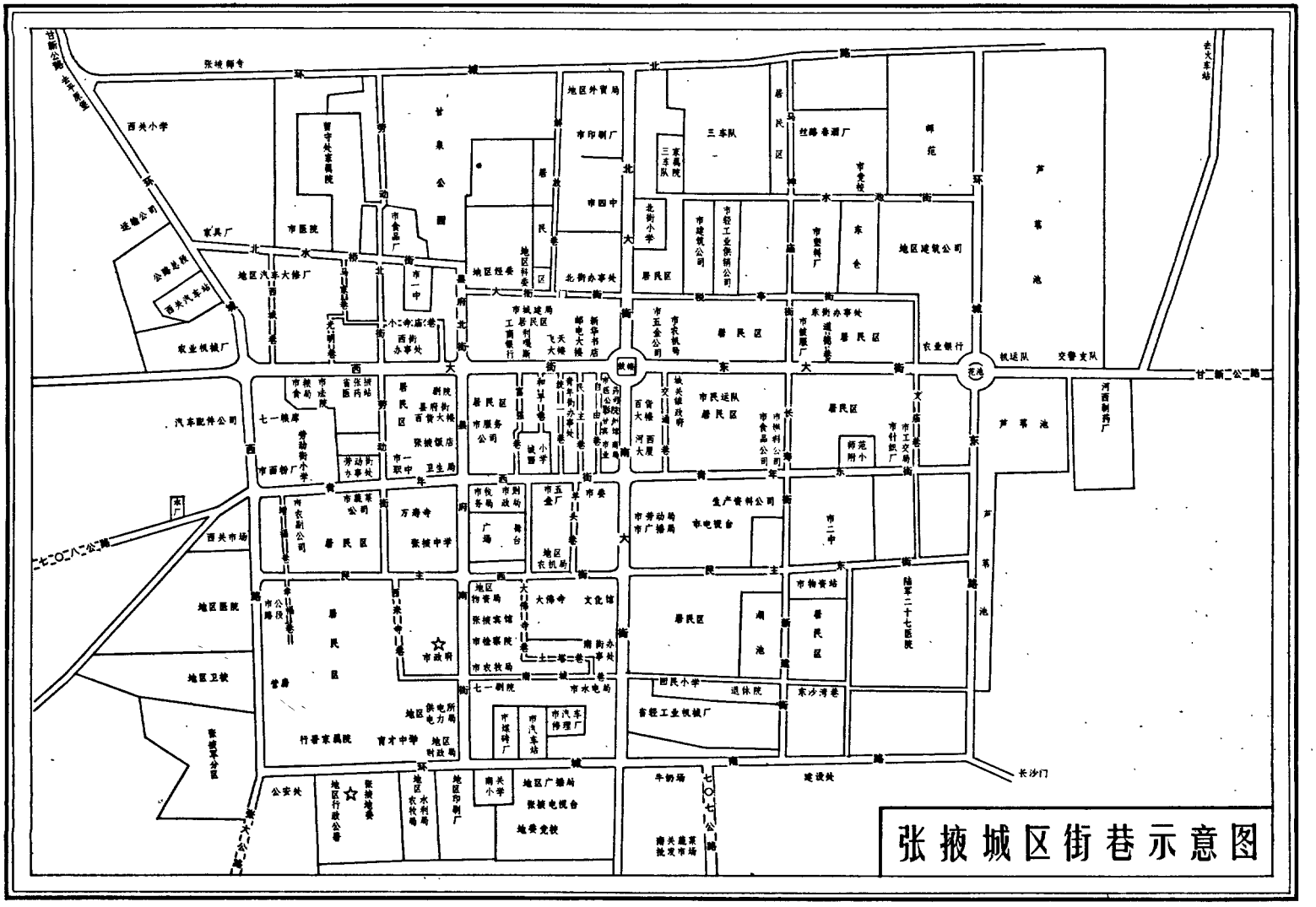
张掖城区街巷录

街巷名称	路面	起止与走向
东街	沥青	西起鼓楼，东止环城东路。
南街	沥青	北起鼓楼，南止环城南路。
西街	沥青	东起鼓楼，西止环城西路。
北街	沥青	南起鼓楼，北止环城北路。
东关街	沥青	西起环城东路，东止河西制药厂门口。
长寿街	沥青	北起东街大什字，南止青年东街。
马神庙街	沥青	南起东街大什字，北止环城北路。
新建街	沥青	北起青年东街，南止环城南路。
水池街	沥青	东起环城东路，西止马神庙街
青年东街	沥青	东起环城东路，西止南街大什字，旧名二郎庙街。
青年西街	沥青	东起南街大什字，西止环城西路，旧名皮坊街。
民主东街	西段为混凝土路	东起环城东路，西止南街小什字，旧名玉皇庙街。
民主西街	沥青	东起南街小什字，西止环城西路，旧名金佛街。
县府南街	沥青	北起西街大什字，南止环城南路，旧名王府街。
县府北街	沥青	南起西街大什字，北止甘泉公园门口，旧名大衙门街。
劳动南街	沥青	北起西街小什字，南止民主西街，旧名地藏寺街。
劳动北街	沥青	南起西街小什字，北止环城北路，旧名大庙街、仓门街。
北水桥街	沥青	东起县府北街，西止环城西路。
仓门街	土路	东起解放巷北口，西通劳动北街北口，位于北城墙根，今一部分扩到甘泉公园。
税亭街	沥青	东起马神庙街，西止北街大什字。
大衙门街	沥青	东起北街大什字，西止县府北街。
眼光庙巷	土路	南起东街小什字，北止水池街地区建筑公司家属区，街名不存，并入东街
东仓巷	土路	西起马神庙街，东止东大仓门口。
交通巷	沥青	北起东街，南止青年东街，旧街名蛟腾巷。

续 表

街巷名称	路 面	起 止 与 走 向
举 巷	土 路	南起东街，北通税亭街，旧名文耀巷，今并入税亭街。
道德巷	土 路	南起东街东端，北止道巷庙门口，今并入东街。
文庙巷	土 路	北起东街小什字，南止东沙湾旧文庙后。
东沙湾巷	土 路	西起新建街东侧，向东至陆军二十七医院旧西门，再向北止民主东街。
甘泉巷	土 路	西起南街南城口门北侧，向北拐再向东拐，东止新建街。
南城巷	沥 青	东起南街南城门口，西至县府街新城门口（即七一剧场门口）。
土塔巷	土 路	从南城巷北侧进入向北行再折向西通大佛寺巷。
大佛寺巷	沥 青	南起南城巷，北接民主西街。
羊头巷	沥 青	北起青年西街，南止民主西街。
自由巷	土 路	南起青年西街东端，北止西街东端，旧名卜吉巷。
民主巷	土 路	南起青年西街东端，北止西街东端，旧名小巷子。
统一巷	土 路	南起青年西街东端，北止西街东端，旧名大巷子。
和平巷	土 路	南起青年西街中段北侧，北止西街中段南侧。
富强巷	土 路	南起青年西街中段北侧，北止西街中段南侧，旧名吉祥巷。
冯府巷	土 路	南起青年西街中段北侧，南有进口，北无通路，今并入青年西街。
万家巷	土 路	位于劳动南街南端西侧，呈东西走向，东从劳动南街入口，西头无通路。今并入民主西街。
西来寺巷	沥 青	从民主西街向南进入，直到旧鞑靼营（现部队驻地），向南接隍庙巷。
隍庙巷	沥 青	东起县府南街南段新城门口，西至西来寺巷南端，原为城隍庙街，今并入西来寺巷。
幸福巷	土 路	从民主西街向南进入，直到旧鞑靼营地（现为部队驻地）向南再无通路。
增福巷	土 路	北起青年西街，南通民主西街，旧名火光楼巷子、粪巷子。
西城巷	土 路	南起西街靠城门口，北通北水桥街。
行军巷	土 路	西起西城巷，向东行折至到马家巷、光明巷三巷会合处。
马家巷	土 路	北起北水桥街，南止光明巷（即行军巷、光明巷、马家巷三巷会合处）。
光明巷	土 路	东起劳动北街，向西行至马家巷和行军巷交会处，旧名夹道店巷。
炉院巷	土 路	从小西街北侧进入，先向北再折向西，通不到西城巷，今并入西街。
长征巷	土 路	从小西街北侧进入，直通西街小学，旧名三丰庵巷，今并入西街。
崔家巷	土 路	位于西街西端南侧，从西街入口向南行，再分岔至东、西，无通路，今 并入西街。
小寺庙巷	土 路	从劳动北街东侧入口先向东行，再折向南通出西街。
总督巷	土 路	南起西街东端，北至大衙门街，今并入大衙门街。
解放巷	土 路	南起大衙门街，北止环城北路。
环城东路	沥 青	南接环城南路，北连环城北路。
环城南路	沥 青	西起张掖军分区门口，东止环城东路（原长沙门）。
环城西路	沥 青	南起张掖军分区门口，北止五里墩。
环城北路	沥 青	东起环城东路，西止环城西路。


张掖古城街巷示意图
四善桥
白塔寺(水塔)
北门
北关祖师庙
北斗宫
苇池
大庙
府署
中营
提督署
普门寺
三庆宫
芦爷庙
马神庙
教场
眼光庙
新仓
老君庵
仙姑楼
镇远楼
鲁班楼
三官楼
二郎庙
财神庙
关帝庙
紫阳宫
观音堂
福德庵
道德庵
文昌宫
小寺庙
地藏寺
诸葛楼
三隐庙
土主庙
玉皇庙
武庙
万寿宫
广庆寺
风神庙
土地祠
水池
木塔寺(木塔)
西寨寺
十方院
火神庙
城隍庙
县署
大白庙
药王庙
大佛寺
土塔
龙王庙
山西会馆
甘泉
三谷门
藩院
文庙
五云楼
崇庆寺(火塔)
南门
西门
长沙门
奇峰镇定塔
护城河
仓门街
白衣寺街
大庙街
西塘口街
大街
钢铺街
地藏寺街
府前街
冯府街
土主庙街
二郎庙街
关帝庙街
都司街
骑卫街
沙沟街
高府街
大寺什街
五皇庙街
武庙街
马神庙街
教场街
藩院街
板桥街


张掖城区街巷示意图
张掖郊寺
环城北路
西关小学
运输公司
家具厂
公路站院
西关汽车站
农业机械厂
地区汽车大修厂
甘泉公园
市医院
市食品厂
市一中
地区行署
北大街
地区外贸局
市印刷厂
市四中
三车队
京属院三车队
居民区
丝绸卷烟厂
市委招待所
北街小学
市建筑公司
市轻工业供销公司
市钢铁厂
东仓
地区建筑公司
北街办事处
居民区
市城建局
居民区
邮电大楼
新华书店
市五金公司
市农机局
居民区
东街办事处
市饮食服务公司
居民区
农业银行
机运队
交警支队
去火车站
甘二新二公二路
芦苇池
河西制药厂
汽车配件公司
七一粮库
劳动街小学
市面粉厂
市粮食局
市法院
市百货公司
居民区
张掖饭店
市一职中
卫生局
劳动局
劳动事务所
居民区
市服务公司
和平巷小学
青年机修厂
民主巷
自由巷
城关区邮政局
甘肃省张掖市分局
甘肃省张掖市分局
城关镇政府
市民运队
居民区
市食品公司
市供销公司
居民区
师范附小
市针织厂
市工交局街
文化巷
长寿巷
东大街
南农副公司
居民区
市蔬菜公司
万寿寺
张掖中学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广场
舞台
市五金厂
地区农机局
市委
生产资料公司
市劳动局
市广播局
市电视台
市二中
西关市场
地区医院
地区卫校
张掖军分区
公路段
居民区
市政府
行署家属院
育才中学
地区供电局
地区财政局
大佛寺
文化馆
地区物资局
张掖宾馆
市检察院
市农牧局
南街办事处
七一剧院
市水电站
市建筑公司
市汽车修理厂
市汽车站
居民区
南池
市物资站
居民区
陆军二十七医院
东沙湾巷
退休院
回民小学
甘轻工业机械厂
建设处
长沙门
七〇七一公路
牛奶场
南关蔬菜批发市场
公安处
地区行政公署
张掖地委
地区水利局
农牧局
地区印刷厂
南小关
地区广播站
张掖电视台
地委党校

第三节　公　　署

一、明　　代

行都司　在城东南隅，万寿宫东，即今张掖市第二中学体育场。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都御史宋晟建。永乐三年（1405年）都指挥陈敬建退思堂。附设经理司、断事司、广盈库等。民国时拆除。

巡抚署　在城东北隅，都察院驻地，旧址在今东大仓内东南角家属住宅处。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都御史傅凤翱拓新。正德戊辰（1508年）户部尚书王鸿儒撰写《都察院题名记》，石碑至今尚存。

镇守太监府　在城西北隅，明嘉靖中改为总兵府，巡抚都御史赵载有碑记，清为提督军门署，俗称大衙门。

行太仆寺　在城西北，明洪武三十年（1397年）设。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迁建城西南隅。今劳动南街。现已不存。

总兵署　在城西南隅，明正统中建。嘉靖十八年（1539年）改移城西北隅镇守太监府址。

按察分司署　城东南隅，原先为布政使司，明成化十七年（1481年）参议道刘宾建。即而裁革，改为按察分司。嘉靖中，周勤、何钟相继整修，后为分巡道署，今已不存。

二、清　　代

提督署　在城西北隅，即明之总兵府，清康熙初，靖逆侯张勇改建为提督军门署。署西立有牌坊。上写“宣恩”；署东立牌坊，上书“奋武”。署内西院，垒石玲珑，出自名手。乾隆四十二三年（1777～1778年），提督法灵阿重建东园。今署后修建甘泉公园。

中营参将署　在城西北隅，明为巩昌同知署。守备署在城南隅宏仁寺门口，今已不存。

左营游击署　在城南隅，县府左。守备署在城西隅万家巷，今已不存。

右营游击署　在城南隅，县府后。守备署在城西北隅万家巷，今已不存。

前营游击署　在城西隅太虎什，今劳动南街南口。守备署在城西隅高总兵府左。今已不存。

后营都司署　在城南隅，县府前。守备署在城西隅，小寺庙门口。

城守营参将署　在城东南隅，明陕西行都使司署改，后为陕西会馆。守备署在城东南隅，即参将署后。

甘州府署　在城西南隅，明副总兵署改，即旧同知署，并立牌坊，上书“宣恩敷化”。今废。

张掖县署　在城西南隅，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知县王廷赞，捐俸购买南院民房，重加修造，焕然一新，手题匾额，以识缘始，曲槛疏帘，规画尽致。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署县事陈澍增拓二堂后轩。在县府大门以内，竖牌坊，书“尔俸尔禄，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难欺”十六字。

儒学教谕署　在城东南隅，今废。

典史署　在城东南隅，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典史王史煌借帑重修，今废。

三、民国时期

甘州镇守使署　城西北隅，清提督署改，镇守使裁，即成为国民党军的旅、师、军部驻地。俗称大衙门。

张掖县政府　在城西南隅，即今市人民政府驻地。

张掖司法公署　在城西南隅，今民主西街北侧，设于旧高总兵府。民国22年（1933年）12月改为张掖县地方法院。

张掖县参议会　设于城东南隅，今甘泉巷龙祠（甘泉庙）左，由清张掖知县王廷赞生祠改建。

中国国民党张掖县党部　设于城东南隅。今甘泉巷龙祠（甘泉庙）东，甘泉书院旧址。建国前为甘泉小学前院。

四、新中国建立以后

中国共产党张掖地区委员会、张掖地区行政公署　于1956年建于崇庆寺旧址，即今环城南路西端南侧。

中国人民解放军张掖军分区　位于环城南路和环城西路交叉处西侧，建国后新建。

中国共产党张掖市委员会　位于南街中段西侧，建国后新建。

张掖市人民政府　原县政府旧址扩建，在县府街南段西侧。

张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张掖市委员会　在中共张掖市委院内。



高　总　兵　府

第二章　城市建设

第一节　城市规划

从张掖古城的城垣、道路、街巷、建筑布局分析，原张掖城区的建设规划比较严谨。并有一定特色。新中国建立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在原来建设的基础上，对城区部分道路、街巷、建筑进行了改造，同时制定了各项建设管理办法，但远不适应国民经济飞速发展的需要。

1976年5月，张掖成立城区总体规划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开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1981年11月，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和张掖城区总体规划办公室共同编制出张掖城区总体规划。同时绘制1∶10000的张掖城区现状图、用地评价图、总体规划图、给水排水规划图、电力电信规划图、道路规划图。1983年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1986年12月，国务院公布张掖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对外开放的市（县）之一。原总体规划中7.63平方公里的用地规模、1990年6.5万人的规模和城市性质、事业发展规模已不适应形势发展要求，部分指标已有所突破，张掖市人民政府又作出对总体规划的修改意见。经甘肃省城乡建设委员会甘建发［1987］279号文批复，对张掖市的城市性质、人口规模、用地规模、城市用地发展方向、规划期限、城市道路、文物保护及基础设施规划等提出了具体建议和要求。从1990年5月开始，由张掖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共同承担总体规划的修编任务。于1991年第一季度完成，上报省人民政府待批。

第二节　市政工程

一、市区道路

新中国成立之前，张掖城区道路全为泥土路面。建国初期，人民政府动员干部整修街道，疏通沟渠，排泄污水，用卵石铺垫翻浆路段。至1954年，城区东、西、南、北4条大街及县府街、西关，先后改建成三合土、碎石级配路面，同时，建成城区通往火车站的道路，全长5500米。

1958～1960年，东街、西街、南街、县府街、民主西街5条街道，首次用沥青铺筑路面2.07万平方米。1973年，拓宽县府街，铺筑沥青路面3200平方米；铺筑北街沥青路面7060平方米，复铺西街沥青路面5600平方米，长寿街炉渣路面8350平方米。1976年，重新用沥青铺县府街路面4200平方米。1980年，拓建北水桥街，全部用沥青罩面长215米，面积2160平方米。1981年，修复因埋设给排水管网破坏的沥青路段5处，长2776米，面积2.36万平

方米。即劳动街至青年西街段639米，长寿街段、新建街1221米，南街段250米，青年西街段666米。同年，在青年东街铺筑混凝土道路1条，长480米，宽8米，面积3840平方米。1982年，对县府街、南街大什字至南城巷东口，青年东街什字至环城南什字口段路面，再次沥青罩面2.51万平方米。新建民主东街混凝土道路1条，长475米，宽8米，面积3800平方米。1983年，用沥青重新罩面的路段有：西街长440米，宽10米，面积4400平方米；南城巷长496米，宽7米，面积3472平方米；民主西街长280米，宽10米，面积2800平方米；1984～1985年拓建东盘旋路，长480米，宽20米，面积9600平方米，合计面积2.02万平方米。同时，拓宽了北水桥街土路，长235米，宽8米，面积2850平方米；拓宽东沙湾巷土路，长275米，宽15米，面积1375平方米。1984年，县府街再次拓宽车行道长903米，新增面积2725平方米，沥青罩面4516平方米，铺设人行道砖7215平方米。对东街、县府北街和北街南端等3条路段进行了基础处理，面积7031平方米，其中，沥青罩面1.8万平方米。对北街北端、南街北端及大衙门街进行了沥青罩面，共计1.43万平方米。铺设南环路人行道砖5728平方米。对东街进行基础处理990米，沥青罩面9426平方米。对大佛寺巷、西来寺巷、马神庙街和东关街进行建设，铺筑路基3618米，沥青罩面3.33万平方米，铺设人行道砖8189.2平方米。1986～1988年，进行北水桥街的路基建设，全长760米，沥青罩面6043平方米，税亭街路基建设全长480米，沥青罩面3891平方米，南环路路基建设，全长1244米，沥青罩面1.94万平方米，铺设人行道9608平方米；长寿街、新建街路基建设，全长1109米，沥青罩面1.01万平方米；拓建西环路全长3063米，面积3.45万平方米，全部沥青罩面；拓建张青公路460米，沥青罩面1.01万平方米，平整人行道面积5520平方米。1989年，建设劳动北街路基全长355米，沥青罩面3144平方米。

建国以来，新建、拓建、改建主要道路40条，总长度3.81万米，总面积43.88万平方米，其中：东西向道路18条，全长2.91万米；南北向道路22条，全长1.62万米。路网密度为3.12公里/平方公里，道路、广场总占地面积85.53公顷，人均道路用地面积11.55平方米。

二、排水设施

张掖地区地势南高北低，地下水旺盛。原有苇池八九处。池内泉眼终年喷涌，超过容量时，通过城区排水沟和三闸乡的水渠向山丹河排放；每年春、秋两季道路严重翻浆，部分街道交通中断。民国以前，主要大街道路两旁都有供排泄污水和雨水用的明沟，也有用木板或石条作盖板形成的暗沟。建国后，人民政府重点解决部分低洼多患地段的排水设施。至1958年底，新建混凝土管排水道2条，长538米；水泥盖板暗沟1条，长90米；挖排水明沟1条，长177米。另外，修补旧有水道810米，疏通水道15条，整修污水池4处，填平污水坑3处。1956～1971年，在城区修筑排水明渠8条，长8759米，全部用卵石衬砌，并发动居民群众在明渠两旁植树万株。春秋季节道路翻浆情况得以控制。

在城市建设过程中，有不少苇塘被垫平，造成城内地下水位上升，地表水增多，低洼街巷的污水、雨水排放不出去，泡塌住宅的事屡有发生。1979年，张掖地区的排水工程规划被列入甘肃省城市建设与发展“六五”计划，于1985年委托兰州铁道学院环境工程系设计，排水管网埋设范围包括东环路、南环路、北环路和五里墩工业区。现已按规划要求，埋设排水

干、支管网 27.6 公里。配套管网 18.29 公里，占总设计任务的 80%。

三、城市防洪

黑河在张掖城西，距城区最近点 1 公里。历史上无黑河水淹没张掖城区的记载。民国以前防洪主要靠旧城四周的护城河。建国后，护城河全部填没，辟为市区。1979～1980 年，兴修从张肃公路（张掖到肃南）黑河大桥至张掖电厂以南近 6 公里长的防洪堤坝，基础深 2～3 米，高 2 米，堤面砂浆砌石厚度 0.3 米，顶宽 2～3 米，同时修建了防洪丁字坝，设计防洪能力为每秒 800 立方米，建成后对抗御洪水起了一定的作用。由于经费不足，设计抗洪标准偏低，施工质量不高，堤防普遍存在险工险段和质量隐患 。1980 年 6 月 21 日、1981 年 7 月 4 日、1986 年 6 月 10 日、1987 年 6 月 25 日，洪峰流量分别达到每秒 780 立方米、400 立方米、450 立方米、750 立方米，先后出现险情 4 次，堤坝决口 2 次，冲坏堤防 700 余米。此后，经过连年维修加固，至 1989 年堤防已加长到 7.5 公里，丁字坝增加到 9 个。同时投资 211 万元，进行黑河分洪工程建设，至 1990 年，该工程已完成总投资 131.18 万元，全部完成后，将成为张掖市防洪的第一道屏障。

第三节　公用事业

一、城市供水

建国以前，城市居民用水全部依靠泉水和井水。建国后，仍沿用传统供水方式。1970 年后，部分居民开始用压管井供水。1978 年开始筹建自来水厂。至 1980 年，开凿深 65 米、71 米、93 米的机井 3 眼，建成水泵房、加氯间、清水池及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1981 年城区几条街道铺设供水管道 6.44 公里，局部区域开始供水，供水能力达 7000 吨/日。1984～1986 年，自来水厂扩建，增加水源井 2 眼，管网总长度增加到 93.66 公里，供水能力达 1 万吨/日，年供水量 247 万吨，其中：生活用水总量 173 万吨；生产用水总量 74 万吨。至 1990 年底，城区有 547 个单位和 1.34 万户居民，共 4.57 万人口用上了自来水厂的自来水，供水普及率 67.8%，用于自来水设施的投资累计达 441 万元。此外，68 个用水量较大的机关和远离城区、供水管路不能送到的工业企业单位，依靠自备水源井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4 万吨/日，年供水总量 1451 万吨，其中：生产用水总量 1422 万吨，生活用水总量为 29 万吨，用水人口 0.6 万人，现自来水厂和自备水源日供水 5 万吨，年供水总量 1598 万吨，使用自来水的人口 5.17 万人，普及率 73.5%。

市自来水公司统一管理的自来水，水质综合合格率 99%，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二、城市供热

建国前，城市居民取暖方式多为板炕、火炕和火盆，用煤取暖者仅限于官署和富商。后来沿山地区小煤窑增多，城市出现煤炭专卖商。从此，煤的使用逐渐普遍。烟煤多做生活、生产的燃料，无烟煤则用于取暖。建国后，煤炭生产发展，城市燃料结构发生很大变化，居民

普遍开始用煤取暖。1955年，张掖地委、专署机关首次采用集中供热设施，安装1台2吨蒸汽锅炉，供热面积2500平方米。之后，张掖地区医院、张掖电厂、化肥厂、西关机械厂等单位，先后采用锅炉集中供热。多数机关单位和城市居民用新式铁皮炉和炉炕供热。1957年，县煤建公司开始生产煤砖，定量供应。1987年，全市4个煤砖厂同时开始生产蜂窝煤。1986年后，城区楼房增多，采用锅炉集中供热的机关单位增加，供热面积增大。1990年，城内联片供热点16处，供热面积约10万平方米。

三、城市照明

建国前，普遍采用植物油灯。建国初期改用煤油灯。1952年，解放军三军电厂建成，除自用电外，供部分机关和居民使用。1958年，张掖火力发电厂建成，城区的四条大街首次架起白炽马路弯灯48盏。1972年城市路灯由城建部门接管。1978年，南大街和西大街的马路弯灯改装为琵琶型路灯。1979年，新架设和改装了长寿街、西大街、北大街等7条街巷的路灯。

80年代，结合市政建设，居民全部用上了电灯。至1990年，城市共有路灯1382盏，其中白炽灯158盏，汞灯779盏，钠灯445盏。

第四节　房产管理和建设

解放前，城区共有房屋5.02万间，其中公房（官署、学校、社团、寺庙、教会等）占28%，私房占72%，多为土木结构的平房。建国后，原有公房全部由人民政府接管，土地改革中，没收了一部分资本家兼地主的房产。之后，对部分私有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修建了必需的办公、住宅用房，公房逐年增加。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充分发挥国家、地方、企业、个人四个方面的积极性，加快住房建设速度。同时对大部分被改造房进行翻新、改建和扩建。1988年8月至1990年底，在城区范围内开展房屋产权登记发证工作。经登记，单位所有产权563处，私房产权2328户，房产公司直管产权246处。总建筑面积247.07万平方米，其中：单位自管房产（包括集体所有制房产）209.19万平方米；房产公司直管房产24.84万平方米；私人房产13.04万平方米。

一、公房管理

建国前，公房只租给公务人员居住，其它善堂、庙产、教会房屋一般不出租。建国后，居民、企事业单位均租赁公房办公或住宿。

住宅用房　从1958年起，根据房屋质量、用途、座落位置等情况，分8个等级，按自然间收费，最低每间每月0.3元，最高每间每月1元，一直沿用至1990年。

非住宅用房　1980年以前，每间每月1元～2.5元，1980年调整为每间每月3元。1987年5月30日开始调整为每平方米每月0.55～1.1元。

自管公房　由各主管单位按照具体情况确定收费标准，普遍都低于房管部门直管公房的收费标准，带有明显的福利事业性质。

建国初期，人民政府对接管的公房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收租、统一调剂分配、统一修缮、

统一规划建设的办法。从60年代起，直管公房分散给单位自管。“文化大革命”中原房产部门管理的房产，一部分被单位无偿占有。至1985年，统管房屋面积26.7万平方米，占全市公房面积的13.15%。其中统管住宅面积17.5万平方米，占全市公有住宅总面积的19.9%。

二、私房管理

建国前，城区共有私房3.66万间，占房产总数的72%。1958年对私有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当年，城区有私房2.89万间，其中：出租房屋1.57万间，占私房总数的54%。在房屋出租者中，有地主、富农和工商业者199户，出租房屋3698间，占出租房屋总数的23.6%，按照政策规定，凡出租房屋在50平方米以上者，一律改由国家经营。划入私房改造的房主1694户，房屋1.94万间，22.27万平方米。1962年3月，根据中共张掖地委《关于对城市私人出租房屋改造中有关问题的批示》精神，对城市房屋改造工作进行了复查，对不够改造起点而划入改造的房主404户，房屋933.5间，背街小巷无人居住、年久失修划入改造的房屋1056.5间，全部退还原主。同时，对租息偏低的将原租息由10%提高到20%。

1979年，政府成立落实私房改造政策办公室，本着实事求是，有错纠正，不错不纠，错多少纠多少的原则，清退私房507.5间，面积7000余平方米。在坚持国有房产为主导的同时，积极鼓励私人建房、购房。1989年，城区内私人建房的408户，建筑面积1.42万平方米。1990年底，私人住宅面积13.04万平方米，并发给房产登记证，私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买卖管理　1950年，县税务局承办房地产契税征收。1958年成立了私房改造委员会，次年9月改称房地产管理委员会，负责房屋管理和契税征收。“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房屋买卖交易，契税征收中断。1980年以后根据国家《契税暂行条例》恢复契税征收，交纳房产交易税。1988年以后，办理私房交易103户，成交房屋339.5间，交易金额64.87万元，收取手续费2.4万元。

租赁管理　在居民住房紧张的情况下，国家允许和鼓励公民将其多余住宅出租。1980年开始，房管部门对私房出租进行间接管理，对所有租赁的房屋一律进行审查。租金略高于同类公房租金标准，但不得超过公房标准的30%，房主对出租的房屋负责检查维修，保证居住安全。

产权、产籍管理　张掖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工作，原先比较薄弱。1988～1990年，在全城区进行房屋产权、产籍登记发证工作，通过产源审查、勘丈测绘、权证发放工作，建立房屋所有权档案3214袋，登记簿10册，房地产卡3214张，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产籍管理逐步走向法制化。

三、房屋建设

公用房屋　民国时期，机关、团体、学校多占用清代官署、寺庙房舍，新建公用房很少。建国后，随着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由国家投资或单位筹资自建公房，面积逐年增加。1959年，公房建筑面积87.4万平方米，1985年增加到192.95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87.64万平方米（含私人房屋10.8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46.12%；工业交通仓库用房面积39.81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20.63%；，商业服务用房面积32.44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16.81%；教育医疗科研用房面积11.52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5.97%；文化体育娱乐用房面积6819平

方米，占总面积的0.36%；办公用房面积19.59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10.15%；其他用房面积1.27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0.66%。

住宅建设　1955年，中共张掖地委和张掖专署等党政办事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迁来张掖，在兴建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的同时，修建了一批土木或砖木结构的集体住宅。

1978年后，住宅建设速度大大加快，至1985年，全市住宅面积达到87.64万平方米，其中私人住宅10.71万平方米，占住宅总面积的12.4%；全民所有制单位自管住宅面积39.32万平方米，占住宅总面积的44.87%；集体所有制单位自管住宅面积10.88万平方米，占住宅总面积的12.6%；房管部门直管住宅面积26.72万平方米，占住宅总面积的30%；其他住宅面积1407平方米，占住宅总面积的0.13%。据1988年统计，已修建砖混住宅楼建筑面积18.99万平方米，占住宅总建筑面积的18.8%；土木砖混结构平房住宅建筑面积82万平方米，占住宅总面积的81.2%。至1990年，全市住宅建筑面积已达113万平方米，其中居住面积76.25万平方米，人均9.1平方米。

商品房建设　1985年以来，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精神，先后成立张掖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张掖地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和省农垦张掖房地产开发公司3个专门从事商品房屋开发建设的企业。

张掖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1985年4月成立以来，先后在马神庙街建成一、二号商品楼区，至1989年共建设商品楼24栋，提供商品住宅916套，建筑面积5.2万平方米；各类配套门店19处，建筑面积2840平方米；锅炉房2座，建筑面积581.16平方米，完成投资1909.35万元，实现利润75万元，上交25.9万元。公司现有固定资产31.9万元，流动资金39.9万元。1989年，又在马神庙街开辟建设三号商品楼住宅区，征地64亩，规划建设各类房屋建筑面积约4.63万平方米。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张掖地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1988年6月成立，当年在民主西街购买开发用地2920平方米，投资47万元，建成商品楼1栋，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

甘肃省农垦张掖房地产开发公司　1988年12月成立，注册资金总额30万元，1990年开发建设商品楼2栋，建筑面积3281平方米。

第五节　城市绿化

一、公共绿化

张掖城区人民喜爱植树。建国前，各主要街道两旁绿树成荫，居民院落前后栽植榆、杨，院落辟地种花，环境优美。建国后，人民政府每年发动群众开展义务造林活动。1966～1971年，在8条排水沟两岸义务植树1.5万株。1973年，在张火公路（从市区到火车站）两旁植树4万株。1977～1979年，投入绿化资金4.34万元，首次在南环路西端的马路中间辟了长450米，宽5.2米的花坛，植侧柏426株，文冠果105株，玫瑰210株；在主要街道两侧植国槐3530株，草坪1.37万平方米。1980～1983年，投资11.46万元，开辟草坪种植树木。1981年，对城区的林木进行普查，结果为：城区内有10公分以上的树木3.16万株，其中国有1.62万株，集体1.55万株，私有树木1610株。树种有杨树、国槐、旱柳、长叶槭、沙枣树、臭

椿、五角枫、油松、侧柏、云杉及果树等。1984年，城市绿化逐步向标准化，树种多样化，乔、灌、草、花相结合的立体型方向发展，按城市规划，集中绿化县府街一条街，在道路两侧建成宽1.3米，长15米的绿化带，带与带之间1.5米的人行步道。1986年春，南环路西端的街心花坛填平，所裁树木移至东关街分隔带、大佛寺、甘泉公园等处。1987年，城区各机关、学校、工厂、企业单位绿化庭院，在院内建设小花园、小绿地、小游园、小景点。至1989年，全城区共开辟街心花坛8处，面积1.02万平方米，单位庭院建小花园15处，小景点47处，小绿地120处。1990年，城区共有树木26.3万株，人均3株，绿地面积195公顷，人均2.08平方米。

二、园　林

五松园　（见文物志）

一园　系原明总兵府、清提督署的园林。清康熙初年，靖逆侯张勇改提督军门署，修理西院，垒石玲珑。乾隆四十二、三年（1777年、1778年），提督法灵阿重建东园，亭榭桥梁，曲水流畅。废址今辟为甘泉公园。

又一园　位于今张掖市第四中学校址后部，为宁乡周达武、湘中马寿芝兴建。园广约10余亩，景色清幽，风光宜人。有矗立于台上的听香阁，在阁东有醉月轩。窗户四辟，隔墙与普门寺古刹相接，梵呗声常满轩中。轩前有坊，题曰“随花甃石”。有曲池，有假山，有尘风亭，卧虹桥，引薰小榭。解放前一部分被驻军扩建为甘园。1948年西北行政长官张治中将军巡视张掖时，曾下榻于甘园。今甘园废址已辟为甘泉公园，又一园旧址扩建成张掖市第四中学家属宿舍楼和居民小区。

中山公园　位于城内东南隅，东靠文庙（今解放军二十七医院），西至玉皇庙街口，中间有南大池和清万寿宫（今食品公司）。民国30年（1941年）县长王振纲在园内万寿宫门前建抗日阵亡将士纪念塔；又在东街小什字南口、玉皇庙街东口建了两座牌坊。公园周围一片天然绿茵地，芦苇浅池遍布。建国后，只留一小片湖池，大部填平，坊、塔拆除。今辟为居民住宅区。

陈家花园　位于城内西南角，民国时期修建，原系国民军第一百师师长韩起功在张掖驻防时的私人园林，1945年卖给富商陈馥屏，命名“陈家花园”。该园占地75亩，种植桃、李、杏、国槐、杨、柳等树木和牡丹、芍药、玫瑰等多年生花卉。1950年，园主陈馥屏将全部园产无偿捐献给国家。此后，辟为机关和住宅用房，现保留一株高约16米的榆树。

甘泉公园　位于城内西北隅，占地19.57公顷，原是一片低洼的水池。1984年，甘肃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规划，动工修建。以水面为主体，重点突出“甘泉”，辅以古典建筑，“甘泉别源”、“曲港荷枫”、“绿坪春晓”、“秋塘枫晚”、“甘岭霁雪”、“绿漪清心”、“别有洞天”、“荇桥”8个景点，32个项目。1990年公园面积扩建至19.57公顷，完成建设项目27项，耗费资金152万元（其中政府投资19.9万元，市政协发动单位及群众捐款66.2万元）。已建成项目是：

人工湖　占地4.146公顷，分东、西湖。完成土方9.13万立方米，衬砌湖岸1328.46米，用水泥预制板给湖岸封顶933.3米，修建81平方米泊船码头1处，建造游人休息长廊1处，占地29.56平方米，砌筑湖心亭1座，占地455.9平方米。

喷泉　是市环保局自行设计、配备现代装置，具有地方特色的梅花形喷泉。装喷水设施6组。163个喷头，水下修筑上下水工程，喷池外为水磨石面，内部镶玻璃马赛克。

假山　由天水北道区园林所设计，长18米，高10.5米，石料为天水石和少量甘州圆石。山峰南北配以云杉、爬地柏等植物和小瀑布，充分显示了高、低、透、怪的自然景观。

隐墙　由市环保局设计，顶部为雕刻木质结构，横梁以上为砖混结构，古色古香，色调鲜明，具有民族风格。

荇桥　以江苏省常州市规划设计处设计的苏式桥为蓝本，又融合了北方建筑特色。

姊妹亭　参照兰州水上公园双亭修建，顶盖为古式雕刻木质结构，顶面镶仿古青瓦，外配水磨石面月台。因两亭衔接建造，故名。

重檐亭　位于荇桥之上，顶部为双层雕刻木质结构，镶琉璃瓦，横梁以下为钢筋混凝土柱框架。

六角亭　位于东湖中心，为古式湖心亭，有曲桥连接南北两岸。顶盖为仿古木雕，顶面镶仿古青瓦，横梁以下为钢筋混凝土柱框架，月台水泥沙浆砌成，平台正中为水磨石地面。

曲桥　与东湖中心的六角亭连接，长22米，桥面宽2.6米，与六角亭同期完工。

四角亭　位于公园东门南侧，为仿古木雕结构，月台用沙砾石填垫而成，四周用卵石浆砌，镶花岗岩石条踏步台。此外，还建造牌楼3座，汉白玉雕塑5座，围墙566.8米，排水沟132.5米，绿化东、西人造山，铺设花坛、草坪1710平方米，种植各种树木2928株。

三、苗圃花圃

1956年，在东教场筹建园艺试验场1处，占地1800亩，种植沙枣树、杏树1.16万株，1959年荒芜。1982年在城西17公里原城建农场的基础上建立城市绿化专用苗圃1处，占地面积223亩。1984年以来培育国槐、垂柳、刺柏、侧柏、玫瑰、珍珠梅等树种。1987～1990年，提供城市绿化树苗1.52万株。

1978年，在甘泉公园西南角建立花圃1处，建玻璃温室354平方米，培育各种花卉，其名贵者有君子兰、石榴、扶桑等。另外，张掖地区行政公署、地区医院、甘肃省轻工机械厂、地区化肥厂等单位也建有小型温室和小花圃。

第六节　城市管理

1957年5月，张掖县城市建设委员会成立。1976年8月更名为张掖县城市建设局。1986年5月改为张掖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规划管理

建国后，城市规划建设统一由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建局）管理。城区内一切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须向城建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由城建部门综合安排，核发建筑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有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重大工程由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组织集体审核，不合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不得实施。

1984年7月28日，张掖县人民政府颁布了《张掖县城镇建设规划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了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审批程序和办法。

1987年12月18日，张掖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严格实施张掖市城区总体规划的决议》。决定所有驻张单位和个人在城区内进行建设，都必须服从总体规划，严格执行总体规划，凡在城市规划内新建、扩建、改建的一切建筑物、构筑物、铺设道路和管线，须向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申请。经审批后，按照批准的设计图纸、地理位置、建筑面积、控制高度、环境保护等方案施工修建，不得擅自变更，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市政管理

1984年4月以前，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由城市建设局业务股负责。1984年4月后，由市政公司管理。1984年7月和1986年5月，张掖市人民政府先后颁布《张掖县城镇建设规划管理实施细则》和《张掖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城区道路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闭和占用，经批准占用的道路（人行路和车行道）要交纳占用费。凡需在道路上破土开槽时，须报经市政公司批准，并向公安、交通部门备案；施工期间要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支付道路赔偿费。地下排水管道严禁擅自开挖和自行接管，如需接通管道排放污水时，向市政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路灯杆线私自引线接灯，违反规定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按限期拆除、补交占用费、没收堆放物品、收取赔偿损失、罚款，直至追究法律责任。1986年以来，市政公司分城区、火车站、五里墩、平原堡四片实施管理，共处理各种违章行为200多起，收取道路临时占用费7.49万元，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1.43万元，排水设施配套费20.45万元，全部用于市政工程建设。

三、园林绿化管理

1983年以前，园林绿化由城市建设局所属绿化队负责。1984年后，由市环保公司负责管理。主要负责城市公共绿地（包括公园、街道、广场）和生产绿地（包括苗圃、花圃）的管理。城区各单位在庭院中建成的小花园、小景点、小绿地，由各单位自行管理。

四、其他公用设施管理

城区交通、邮电、消防、体育场（馆）、军用电话专线和列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等公用设施，由各主管部门负责管理。1987年5月，张掖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严格控制张掖城区古建筑周围建筑高度的通知》，划定了文物保护单位周围进行建设的控制地带，规定建筑物的高度要求，在控制地带修建新建筑物和构筑物，其设计方案（包括建筑物造型、高度）必须事先征得市文化管理部门同意后，再报城建部门审批。

第七节　建筑业

建国前，张掖建筑业主要是民间个体匠户利用简单工具，承揽官民建筑。建国初，张掖县的泥工、木工仍以个体形式从事旧房维修。1956年张掖县建立由48名泥、木、石工参加的泥木合作社，承担张掖专署大楼的配套房舍的修建工程。1957年县泥木合作社改建为张掖县

建筑队，1958年又改建为建筑工程队，1960年有职工273人，其中干部7人，技工213人，学徒53人。1959年张掖专区建立建筑工程局，1961年工程局撤销，组建专区建筑公司。1962年县建筑队移交专区建筑公司。1963年县手工业联社组建泥木工建筑社，1964年改称建筑合作社，是年12月收归专区建筑公司。1966年，由37名个体泥木工自愿联合，成立张掖县泥木工建筑合作社，1976年在建筑合作社的基础上成立张掖县建筑工程公司。

1966～1976年，农村有8个公社成立公社建筑队，60个村相继组建建筑副业队，开始进城承揽小型建筑工程和房屋维修。

1978年以来，建筑业迅速发展，至1990年，市境内全民所有制建筑工程公司3个，集体所有制建筑工程公司5个，集体建筑工程队10个。1990年，建筑企业共有职工6086人，固定资产原值1243.8万元，流动资金313万元，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5254万元。市境内建筑楼房437幢，其中九层以上楼房2幢，六层以上楼房20幢。

张掖的18家建筑企业，除乡属14个企业外，城市有建筑企业4家：

地区建筑工程公司　1990年有职工1070人，固定资产原值511万元，流动资金53万元，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1202.6万元。。

市建筑工程公司　1990年有职工343人，固定资产原值219.7万元，流动资金8.7万元，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441.3万元。

农垦建筑工程公司　1989年有职工50人，固定资产原值60万元，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100万元。

华强建筑队　1990年有职工83人，固定资产原值9.8万元，流动资金11.5万元，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70万元。

此外，尚有以修筑城市道路为主的市政工程建设公司。该公司在张掖地区公路总段张掖公路段的配合下，在四条环城路、东关路及市内各街的道路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建筑设计

新中国建立前，一般民用工程，由泥木工按照使用者的需求和规模，自行设计施工。建国后，仍沿旧法。1978年以前，二层以上的民用建筑、大中型厂房和公用设施，多数委托省有关设计院（所）设计，少数由地、市建设主管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设计。由于没有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建筑物的布局、层数、标高、位置等，全靠勘察设计人员现场判断，一般是边设计、边施工、边修改。1979年，张掖行署计划处设立建筑设计室，承担全地区一般民用建筑设计任务。甘肃省农垦勘测设计院所属的张掖农垦勘测设计队和张掖地区水利勘察设计队也承担部分民用建筑的设计。

张掖地区建筑设计院　位于南环路，1979年为建筑设计室，1985年改为张掖地区建筑设计院。现有职工19人，其中：工程师5人，助理工程师2人，技术员6人。实行事业单位企业管理，按工程结构计价收取设计费。该院成立以来，累计完成设计项目155项，设计面积22.15万平方米，设计收入73.52万元，上交税金9.25万元。

张掖农垦勘测设计队　位于五里墩张掖农垦公司院内。1963年组建时为甘肃省农建十一师勘测设计处。1975年，更名为张掖地区勘测设计队。1978年，又更名为张掖农垦局勘测设计队，由省农垦勘测设计院领导。该队为综合性设计单位，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水利工程、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桥涵、土地规划等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任务。现有职工58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3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8人，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13人。至1989年，累计完成建筑设计面积1.69万平方米，设计收入18万元，上交税金0.5万元。

二、工程质量检查监督

1984～1985年，先后成立张掖地区建筑安装工程定额管理站、张掖地区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查监督站、张掖地区建筑安装工程管理站。1990年有质量监督检测设备50台（件），受监工程项目43个，面积7.46万平方米，覆盖率为42.56%。实行工程质量检查监督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稳定了工程造价，控制了材料消耗，保证了工程质量，促进了创全优工程活动的开展。

第三章　村镇建设

第一节　集镇建设

1981～1982年，张掖市开展农村村镇规划工作，至1985年，除牧民区平山湖乡外，完成21个集镇，238个中心村，1951个基层村的总体规划。1986年完成21个集镇的建设规划。

大满、乌江、明永、小满、甘浚、新墩、沙井7个集镇已开始建设，其中：大满、沙井集镇建设初具规模。

大满集镇　1985～1990年建成容量50立方米水塔一座，埋设输水主管道2300米，镇内粮油加工、食品加工、服务行业和居民全部用上了自来水。南北两条道路拓宽为24米，全长1600米，沥青罩面，两侧人行道1.66万平方米，铺设混凝土预制砖，镶路沿石1.95万块。沿街修绿化池230个，栽种风景树610株。架设路灯14盏，建公共厕所两个。开辟占地7630平方米农贸市场一个。建营业用房31间，交易棚273平方米。新建改建生产用房、公共用房2.57万平方米，相当于前30年建房累计面积的4.6倍。新增的建筑物中，砖混结构的占16.5%，二至三层的办公营业楼7幢，4200平方米。用于集镇建设的资金322.5万元，其中：省建委扶持11万元；张掖公路总段支持3.5万元；张掖市财政补助2万元；乡镇企业筹集49.5万元；工商个体户自筹11.4万元；农民集资90.4万元；驻镇单位筹措154.7万元。目前，个体门店和摊点已发展到92家，从业人员263人，年贸易成交额由1984年的200万元，增加到1990年的1170万元。工商税收由1980年的4万元，增长到1990年的14万元。集镇内各种设施配套面貌一新。1989年被建设部授予全国村镇建设“双文明集镇”称号。

沙井集镇　1978年以来，坚持人民集镇人民建的原则。打机井1眼，建容量30吨水塔1

座，埋设供水主管 6000 米，1200 多人用上了自来水。沿过境公路以一块板形式拓建街道，拆除了违章建筑，更新了行道树，栽植松柏、国槐 200 株。1988 年新建砖木结构文化站，建筑面积 546 平方米。修建商业门市部 56 间。建标准篮球场一个。1989 年以来，供销社、农业银行、信用社、公路道班、卫生院、邮电所等单位，新建和翻建房屋 3187 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占 57%，砖木瓦房占 37%。农行的二层办公楼面积 765 平方米，供销社的二层商场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1980～1990 年，用于建设集镇的资金 118 万元。沙井集镇已成为连结临泽、张掖两县的纽带和当地乡政府经济、文化和科技服务的中心。

第二节　居民点建设

建国前，张掖农户分散居住在各自的田边地头，贫苦农民住宅简陋，房屋多为土墙，顶部用麦草泥覆盖，壁间留门、开窗。富裕农户住二进或三进四合院，房屋多土木结构，窗廊过道，堂屋客厅，雕花门窗，院外筑高大围墙，配以牢固大门防止贼盗。

新中国建立后，旧的居住和建筑方式逐步改变。1966～1973 年，以生产队为单位建设居民点。建筑形式多为一条线形、“T”形和“工”字形。由生产队供给木料，社员个人相互帮助修建。由于集体和个人经济薄弱，建房质量差，占地多，使用不便。

1985 年以来，贯彻全面规划、正确引导、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因地制宜、逐步建设的方针，各村社于 1986 年搞出了建设规划。对原建房屋改建或新建，标准大为提高。大多数住宅改为座北向南，小窗改大窗，纸窗改玻璃窗，单一排改为大进深、小开间的套式房。新建农房一般采用砖基、砖柱、土坯墙，一些经济较富足的农户建砖木结构或砖混结构平房，个别户还建有玻璃封闭式过道，外墙用玛赛克釉瓷砖贴面，室内用壁纸贴面，三合板做顶棚，油漆墙裙，水磨石地平。一些沿街农户，还建有“八字门”、“月亮门”，用花格墙隔开猪舍、畜禽和厕所。在农房旁、道路边、水沟沿，栽培松柏、国槐、垂柳、桃、杏、梨、苹果树。在中心村内还建有学校、文化室、供销分店、医疗合作站等设施。

据统计，至 1990 年，全市农村居民点建房面积 360 万平方米，95%以上的农户进入居民点。兴建二层住宅楼的农户也已出现，梁家墩乡梁家墩村 5 社有 20 户农民，1989 年住进二层住宅楼。

第四章　环境保护

新中国建立后，张掖工农业迅速发展，新植大面积人工林，兴修高标准农田，为改变生态环境做了大量工作。但随着自然资源的不断开发利用，人口、企事业单位的大量增加，现代交通工具的普遍使用，环境污染日趋严重，影响了生态平衡、经济发展和人民的身心健康。

1980年以来，党和政府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地、市相继成立了环境保护机构，开展环境监测和污染治理，大气水质、噪声污染有所改善，工业、生活、交通污染基本得到控制。

第一节　环境监测

一、大气监测

大气环境监测主要采用手工常规监测方法，常规监测率为每季度1次，每次5天，每天4次。1988年前，仅监测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两项，1988年后，增加了总悬浮微粒（TSP）、降尘、硫酸盐速率项目的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张掖市区大气环境质量为中污染级，处于警戒水平。其中：钟鼓楼点属重污染级，大气质量指数1.94，超过大气环境质量警报水平；地区环保监测站、地区防疫站、地区化肥厂三个点属中污染级，大气质量指数1.07～1.59；东关点属于轻污染级，基本符合大气质量标准要求；农科所对照点为清洁区。污染因子由大到小排列，依次为SO_2>TSP>降尘>NO_x（见表）。四季大气质量为：冬1.33>春1.32>秋1.15>夏0.86，除夏季达到大气质量标准外，其余三季均为中污染级。冬季的主要污染物是降尘、TSP、SO_2，其他季节的污染物是降尘、TSP

张掖市区1986～1990年大气质量综合指数

项目 / 年度	SO_2		NO_x		TSP		降尘		P总	I上
	年均值	PSO_2	年均值	PNO_x	年均值	PTSP	年均值	P尘		
1986	0.077	1.28	0.025	0.25			43.99	2.10	3.63	1.59
1987	0.087	1.45	0.026	0.26			25.07	1.15	2.86	1.18
1988	0.090	1.50	0.027	0.27	0.48	1.60	24.78	1.13	4.50	1.34
1989	0.090	1.50	0.026	0.26	0.46	1.53	27.45	1.24	4.53	1.73
1990	0.096	1.60	0.018	0.18	0.33	1.10	25.92	1.19	4.07	1.27
平均	0.088	1.47	0.024	0.24	0.42	1.41	29.35	1.35	4.47	1.28

张掖市区 1986～1990 年四季大气质量指数

项目 / 年度	SO_2		NO_X		TSP		降尘		P 总	I 上
	季均值	PSO_2	季均值	PNO_X	季均值	PTSP	季均值	P 尘		
冬	0.175	1.17	0.031	0.31	0.43	1.43	34.43	1.58	4.49	1.33
春	0.059	0.39	0.018	0.18	0.47	1.57	38.47	1.77	3.91	1.32
夏	0.036	0.24	0.022	0.22	0.31	1.03	24.70	1.13	2.62	0.86
秋	0.074	0.49	0.028	0.28	0.48	1.60	20.77	0.95	3.32	1.15

二、水体监测

水体监测分地面水监测和地下水监测。

地面水监测　主要为黑河、山丹河张掖段和部分纳污河流的监测。从黑河出山口莺落峡至靖安乡，共设置 4 个断面点，即莺落峡（对参点）、兰新公路黑河桥、靖安上、靖安下。每年分别于枯水期（3 月）、丰水期（8 月）、平水期（10 月）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黑河张掖段目前属中度污染状态，靖安和山丹河断面污染比较严重，下游水质逐渐好转。在季节分布上，枯水期＞平水期＞丰水期，主要污染物有 NH_4（污染分担率为 31.90%）、COD（污染分担率为 30.45%）。

地下水监测　1980 年前，卫生防疫部门曾对地下水质作过监测。1982 年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在城区按照地下水走向和污染分布设置水质动态观察点 10 处。经 1982～1984 年的监测，地下水质的状况是：城东南部和西北部地下水 pH 值高于 8.0，城西部和北部地下水 pH 值低于 8.0，城东南部地下水的总硬度、总固体、总碱度普遍低于城西部和西北部。城区地下水的补给受地表水的严格控制（田间渗透占 58.7%，河道参漏不及 35%），季节分期不十分明显，地下水质的季节波动范围不大。

张掖城区东南与西、西北部地下水水质比较表

方位	城东南部	城西、西北部
井号	108、109、110	101、102、103
pH 值	8.14	7.72
总硬度	11.16	19.7
总固体	284.4mg/L	456.0
钙镁比值	趋于 1∶1	趋于 2∶1
总碱度	3.15mBg/L	5.33mBg/L
氧化物	21.63mg/L	17.06mg/L

三、噪声监测

1986 年开始，环境保护部门对城区环境和交通干道噪声进行监测。按照 250 米×250 米

的方格在城区布点111个，总面积为6.94平方公里。在111个监测点中，受机动车辆影响的28个，占25.22%，最大声级90分贝；受工业噪声影响的13个，占11.7%；受锅炉风机影响的35个，占总数的31.5%。受狗叫声影响的12个，占总数的10.81%。

区域环境噪声声级最大值为90分贝，平均峰值为67.8分贝，平均中值58.1分贝，平均低值52.9分贝，评价值平均等效声级65.3分贝，城关镇平均等效声级为63.9分贝，五里墩工业区平均等效声级为66.8分贝。

第二节　环境污染

一、工业污染

张掖市工业"三废"的排放量随着工业企业的发展逐年增大。工业燃煤废气排放量由1985年的12.75亿标立方米增加到1990年的22.04亿标立方米；工业废水排放量由1985年的816.7万吨增加到1990年的1386.34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排放量由1985年的5.88万吨增加到1990年的12.4万吨。

工业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SO_2）、烟尘和其它颗粒物，主要污染区域为五里墩、城区中心地段，其中钟鼓楼点已达重度污染。工业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耗氧量（COD）、氰化物、酚、砷、硫化物等。主要污染区域为黑河与山丹河汇合处至靖安段和张掖糖厂周围，主要污染源是河道上游排污水较多的化工、造纸、制糖等工业企业。

二、生活及其他污染

近年来，城区生活用煤逐年增多，生活污水和垃圾排放量日益加大。1990年，生活用煤量18.95万吨，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65万吨，生活垃圾排放量约10万吨。

生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日益严重，除锅炉噪声外，市区沿街96家商业网点播放的音响，均超过60分贝的控制标准。其中：录像厅、舞厅尤为严重。

此外，农药、农膜、化肥对环境和食物污染、人畜共患病污染、食品加工污染、饮食行业食物污染，均呈上升趋势。

三、交通污染

据调查，城区道路9条主要交通干线和6条次要交通干线平均车流量为104辆/小时，其中，汽车85辆/小时，占81.7%，拖拉机19辆/小时，占18.3%。主要交通干线最大噪声声级96分贝，平均峰值73.4分贝，平均中值60.9分贝，平均背景值53.5分贝，平均等效声级71.1分贝。次要交通干线，最大声级值89分贝，平均峰值65.5分贝，平均中值56.9分贝，平均背景值51.9分贝，平均等效声级67.1分贝。市区受监交通道路最大噪声声级96分贝，平均峰值70.2分贝，平均中值59.3分贝，平均背景值52.9分贝，平均等效声级69.4分贝。市区主要交通干线噪声与国标《GB3096－82》相比，平均等效声级超标11分贝，超标率为63.5%。

张掖城区废气中主要有害物排放情况

单位：吨/年

年　　度	总　量	SO_2	NO_x	烟　尘	合　计
1985	8750.89	2724.48	595.0	1360.4	28647.9
1986	8911.11	2721.60	675.0	1207.8	28920.0
1987	9071.33	3222.72	755.0	1055.2	32552.1
1988	11507.26	4397.76	1120.2	2110.8	47556.4
1989	11250.38	4731.84	1212.4	2339.8	52468.9
1990	63161.32	5457.60	1166.3	2225.3	55464.7
合计	216217.29	23256.00	5523.9	10299.3	244610.0
PI		155040.0	55239.0	34331.0	
KI%		63.4	22.6	14.0	
名次		1	2	3	

张掖城区大气污染物年际变化趋势统计表

单位：mg/m^3

名称＼年度＼季节		冬	春	夏	秋	全　年
SO_2	1986	0.170	0.019	0.064	0.049	0.0724
	1987	0.221	0.064	0.019	0.044	0.0874
	1988	0.160	0.045	0.040	0.079	0.0843
	1989	0.252	0.053	0.030	0.076	0.0900
	1990	0.122	0.112	0.027	0.124	0.0360
NO_x	1986	0.028	0.016	0.034	0.023	0.025
	1987	0.045	0.018	0.015	0.027	0.026
	1988	0.018	0.021	0.030	0.039	0.027
	1989	0.043	0.017	0.018	0.027	0.026
	1990	0.019	0.017	0.013	0.024	0.018
降尘	1986	44.74	14.25	43.20	28.60	45.20
	1987	25.74	34.12	23.00	17.45	25.48
	1988	31.60	30.61	15.36	21.29	24.72
	1989	39.05	25.16	22.85	21.15	27.05
	1990	31.01	38.23	19.09	15.37	25.93
TSP	1988	0.42	0.60	0.41	0.51	0.48
	1989	0.48	0.52	0.39	0.45	0.46
	1990	0.40	0.30	0.13	0.49	0.33
硫酸盐化速率	1989	1.88	1.08	0.58	0.98	1.10
	1990	2.36	1.39	0.79	1.35	1.39

1985～1990年黑河张掖段工业废水与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平均值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总量		714.33	878.45	1024.51	1353.06	1359.20	1386.34	1068.52
	经处理量		236.2	370.56	504.92	748.56	692.31	806.13	510.51
	符合排放量		11.32	11.41	11.50	12.15	12.15		11.71
综合污染指标（吨/年）	SS	排放量	4506.21	5149.46	5693.71	10354.47	7702.04		6754.98
		等标	92.10	102.99	113.87	207.90	154.04		134.02
		位次	4	4	5	4	3		4
	COD	排放量	4929.69	5306.85	5684.02	22324.92	1385.94		10446.28
		等标	492.97	530.69	568.40	2232.49	1398.59		1044.63
		位次	2	2	2	1	1		1
	NH_4^{-2}	排放量	179.94	1425.36	1171.03	895.14	1009.00		1236.09
		等标	167.99	142.54	117.10	89.51	100.90		123.61
		位次	3	3	4	5	5		5

续 表

项目 \ 年度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平均值
有害物质排放量（吨/年）	酚	排放量			2.86	6.1436	2.4063		3.7453
		等标			268.6	614.36	240.63		374.53
		位次			3	2	4		3
	CN	排放量	0.5	0.37	0.24	1.271	1.531		0.782
		等标	5.0	3.7	12.71	12.71	15.31		7.82
		位次	5	5	6	7	6		7
	AS（砷）	排放量	0.227	0.227	0.228	0.581	0.327		0.318
		等标	2.837	2.837	2.85	7.26	4.09		3.97
		位次	6	6	7	9	8		9
	Pb（铅）	排放量			0.081	3.162	0.313		1.185
		等标			0.81	31.62	3.13		11.85
		位次			8	6	9		6
	Cu（铜）	排放量			0.100	2.07	1.375		1.176
		等标			0.50	10.35	6.88		5.88
		位次			9	8	7		8
	Cd（镉）	排放量				0.037	0.026		0.032
		等标				3.70	2.60		3.25
		位次				10	10		10
	S(硫)	排放量	51.33	55.220	59.10	60.330	66.560		58.51
		等标	513.3	552.20	591.0	603.30	665.60		585.1
		位次	1	1	1	3	2		2

张掖城区交通干线噪声污染状况统计表

单位：分贝

道路名称	车流量	最大值	平均峰值	平均中值	本底值	等效声级	标准差
	辆/小时	L1	L10	L50	L90	Lge	D
东关街	318	80	75	65	55	70.6	
东大街	142	88	67.8	60.8	56.2	70.2	
西大街	101	88	68.1	58.1	55.2	66.7	
南环路	160	83	71.9	61.1	56.6	69.5	
西环路	158	96	75.6	64.4	51.1	75.8	
北环路	153	93	77.4	59.8	49.8	78.9	
东环路	115	91	73.7	57.0	50.3	71.6	
县府街	127	80	67.7	59.3	53.6	65.8	
主要干线	146.1	96	73.4	60.9	53.5	71.3	
南大街	62	88	65.0	57.4	53.4	66.6	
北大街	32	79	64.0	55.0	51.0	66.7	
大衙门—税亭街	21	82	72.0	59.0	52.8	69.1	
长寿街	66	89	69.0	57.4	51.4	67.4	
青年街	44	85	65.6	53.7	53.3	64.1	
民主街	28	85	65.8	54.1	50.3	64.4	
次要干线	43.1	89	65.5	56.6	51.1	67.1	
全市区	104	96	76.2	59.3	51.9	69.4	

第三节　污染治理

1985年，张掖市人民政府颁布《张掖市征收超标污染费的规定》和《张掖市城镇环境噪声管理暂行办法》；1986年摸清了工业“三废”排放情况，同时进行了城市噪声监测，编制了《张掖市城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方案》，按国家《城区环境噪声标准》规定了相应的控制标准；1987年，编制了《张掖市“七五”环境保护规划》，推行“环境保护责任制”；1990年，对全市乡镇工业污染源47个单位进行调查，摸清了乡镇工业环境污染状况。

自1987年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以来，4年内累计完成“三废”及噪声治理项目115项。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实行“三同时”（即主体工程与环保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审批制度，先后对市化工厂、市第三造纸厂、市东关榨油厂等7家违反“三同时”规定的企业进行处罚，关闭8个电镀点和1个硫化碱厂。

一、废水治理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市完成废水治理工程6项，污水处理量236.2万吨/年。截止1990年共建成污水处理工程14套，日处理污水3.15万吨，年实际处理污水量达到752.51万吨，约占全市污水总排放量1386.34万吨的54.28%。

1981年，地区肉联厂污水处理站竣工，月处理污水60吨，工程总投资19.5万元。市选矿厂修建废水沉淀池，投资20万元。1987年，地区化肥厂投资68.6万元，改挖长1200米的废水排放渠道，新增水循环设施。地区人民医院和中国人民解放军27医院先后建起病源菌废水处理站。市化工总厂建成污水沉淀池2个，容量7200立方米，使污水中的悬浮物由1421毫克/升下降到242毫克/升，化学耗氧量（COD）由124毫克/升下降到81.1毫克/升。地区造纸厂建设的芦苇生物氧化塘工程，在净化处理该厂工业污水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

二、废气治理

1982年以来，全市提倡节能改灶，城区改炉灶4664台，农村改炉灶1.56万台，对减轻大气污染起到了积极作用。1984年以后，认真抓了“三炉”（锅炉、茶炉、窑炉）的烟尘污染问题，新装和更换除尘器20多台。至1986年，共改造锅炉26台。1987年，首次在南环路两侧建立“无黑烟控制区”1.3平方公里。1988年，在全市范围内正式建立无烟尘控制区，当年建成0.7平方公里，1989年建成3.06平方公里。锅炉治理率达89%。

一些较大的厂矿对工业废气进行了治理。1988年市化工总厂投资36.8万元，建起了回收硫酸尾气生产液体亚铵的装置，年生产亚铵0.1万吨，新增产值71万元。1989年，该厂又建成一条年产100吨的氟硅酸钠生产线，年回收氟、硅粉尘108吨。1990年，市工合生物化工厂，在居民区内修建一条胱氨酸生产线，未按“三同时”制度修污染处理设施，造成3.5吨32%的盐酸气体外泄事故，市环保部门对该厂罚款2000元，并责令停产治理，后该厂投资6000元进行了彻底治理。截止1990年，全市工业废气处理达到65%，比1985年提高40%。

三、噪声治理

1986年，对噪声污染进行重点治理。完成了机动车辆喇叭的更换任务，共更换低音喇叭1970只，当年张掖市家具厂的电锯噪声级高达105分贝，市水泥厂的罗茨风机噪声声级高达117分贝，扰民严重，城区内声级超过100分贝的噪声污染源6个，超过85分贝的污染源18个。经过数年的治理，到1989年降低噪声的单位有12个。并在南环路西端（军分区至地区医院段）和县府街、南街建立“噪声达标一条街”，治理地区外贸局、地区畜产品加工厂、地区公路总段、市工商局、市税务局等单位的噪声污染源40多个，对一些产生噪声的污染源（如音响、养狗等）加强了管理。

四、废物治理

1986年，张掖市人民政府在张肃公路黑河大桥附近划定城市垃圾堆放场，五里墩工业区和城市生活垃圾做到了定点堆放、压、埋。目前有相当一部分工业废渣用于填垫路基或用于再生产原料。张掖电厂修建粉煤灰场，收集的粉煤灰用于制砖原料。市化工总厂和选矿厂把

产生的废渣无偿送给市水泥厂作为制造水泥的原料。据统计，全市废渣的综合利用率已由1985年的11.31%上升到1990年的59.50%。

工业企业“三废”治理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三废”名称与含量			治理措施与效果		
	名称	有害物质	含量	治理措施	结果	综合利用情况
市化工总厂	氟气	SO_2 HF等	11.2t/年 49.9t/年	回收利用	降低	
	尾气	SO_2	0.25g/m³	回收利用	降低	制造亚铵
	硫酸渣	砷、锌等	0.49t/年	水泥厂用		
地区化肥厂	烟尘	CO、CO_2 CH_4等	227t/年	加回收装置	节约价值万元以上	供800人用煤气
市纺织总厂	废水	悬浮物 硫化物 COD	6.3mg/L 1.3mg/L	修沉淀池	降低	
市选矿厂	废水	悬浮物 硫化物	63.2mg/L 13.mg/L	修沉淀池	降低	
地区造纸厂	废水	悬浮物 硫化物 挥发粉 COD	236mg/L 10.7mg/L 0.4mg/L 2362mg/L	加过滤网	降低	
河西印刷厂	铅毒			加防护罩	危害减小	
市印刷厂	铅毒			加防护罩	危害减小	

第二十八卷

劳动 人事 民政



第一章 劳 动

新中国建立前，广大劳动人民靠自谋出路或雇佣劳动维持生计，生活无保障。

建国后，张掖县人民政府设立劳动部门。根据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加强劳动就业、劳动力管理、劳动保护、工资福利、劳动保险、技术培训等项工作，保障和维护了劳动者的正当权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积极推进劳动、工资、保险三大制度改革，劳动工作步入法制建设的轨道。

第一节 劳动就业

建国41年来，通过招工、招干、安排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等，社会劳动力得到基本安置。至1990年，全市职工队伍发展到2.29万人（不包括省、地驻张单位），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1.47万人，集体所有制职工8187人。

一、建国初无业人员安置

据有关资料统计，张掖县建国初期有就业人员682人，登记的失业者就有1198人。1950年9月，贯彻政务院《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县人民政府下拨生产救济款1550万元（旧人民币），粮食10万斤，解决失业者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人民银行发放贷款4.14亿元（旧人民币），组织694名失业者开展生产自救。1952年，动员758名失业人员参加农业生产，分给土地和生产工具，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1955年，组织2150名社会闲散劳动力参加兰新铁路建设，部分人员被铁路工程局录用。至1957年，全县城镇就业人数达到9097人。

二、用工制度

建国以来，一直实行固定工劳动就业制度。每年由省、地劳动部门和计委下达招工指标，县劳动部门统一组织招收，报地区劳动部门批准录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统包统配的就业制度，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将招收固定工改为劳动合同制工人。1981年简化招工手续，下放审批权限，地区劳动部门负责下达招工指标，企业或劳动部门组织招收，市劳动部门审批。1985年以来实行“先培训、后就业”的用人制度，专业对口的免文化考试，以专业成绩择优录取，专业不对口的，在文化考试的基础上提高1～3个分数段照顾录取。1990年，全市共有固定职工1.80万人（不包括干部），其中全民1.06万人，集体7402人。劳动合同制工人2426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1691人，集体所有制单位785人。

计划内、外临时工的使用，建国初期未作统一规定。1957年以后，实行计划管理，由劳动部门审核批准。1964年，根据“多用临时工，少用固定工”的精神，企事业单位经劳动部

门审批在常年性和技术性岗位选招使用了计划内、外临时工数百人。1971年改革临时工、轮换工用工制度，陆续将生产、工作确实需要又符合招工条件的计划内临时工转为固定工。1981年以后，劳动部门只控制工资总额，临时工的使用由企业自行确定。1990年，全市有计划内、外临时工2394人。

1965年，张掖县积极推行亦工亦农劳动制度。招收轮换工9人，季节工1081人，短期和小包工1689人。此项制度一直沿用。

三、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4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动员和组织城市知识青年参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决定》，张掖县开展了动员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至1965年11月，共有294名知识青年到农村安家落户。1966～1967年，张掖县应届高、初中毕业生895人，社会青年528人，共计1432人，统一组织上山下乡。其中，安置到农村集体插队落户的896人，安置在国营农林场的225人，到农村小学任民办教师的114人，分配到工矿企业农林场的106人。到1978年12月，全县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总数5697人。绝大多数经1～4年劳动，先后招工、上学、参军。1979年起，不再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四、职工精简

1958年，大量招收新职工，职工队伍膨胀，影响国民经济各业协调发展。1961年7月开始，根据中央精简职工的有关精神，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调整城镇人口，精简职工工作。精简的主要对象是1958年1月以来，由农村参加工作的新职工。被精简的职工，按规定发给生产、生活补助费。至1963年共精简职工2378人。

1987年，根据省委办公厅规定，对1961年1月至1965年6月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417名老职工，批准享受40%的生活困难补助费，不足20元的按20元发给。

五、待业青年登记发证及就业前培训

1979年，张掖县成立劳动服务公司，负责待业青年的登记、发证和管理。1983年，对3000多名城镇待业青年登记、发放了待业证。以后，每年对未能升学的应届高、初中毕业生办理一次待业登记、发证工作。1990年贯彻“三结合”就业方针，对待业青年进行就业指导、职业道德、法律常识、思想品德四项教育，凭就业指导合格证发放待业证，实行登记管理。

自1983年开始，开展待业青年就业前的职工业技术培训工作。1985年改革劳动就业制度，先招生、后录用、先培训、后就业，职业技术培训工作逐步走上正轨。截止1990年，先后举办烹调、财会、锅炉、电工、电焊工、缝纫、商业业务等30多个专业培训班154期，参加培训的待业青年1.04万人，占应培训总数的64.3%。

第二节　工　　资

建国后，工资经过调整、改革，1990年，全市工资总额达到4137.4万元，其中全民2925万元，集体1212.4万元。

一、工资改革

1952年进行第一次工资改革，将供给制改为工资分等级制。范围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学校。原享受供给制的人员执行各级机关29级工资标准和津贴标准；技术人员执行8种暂行工资标准；工人实行8级工资制，其他工种也都实行新的工资标准。

1956年进行第二次工资改革，取消“工资分”制度，实行货币工资制；推广和改进计件工资制；改进企业的奖励工资制度。在工资制度改革的同时，对部分职工增加工资，工资改革后，张掖执行9类工资区标准。全县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参加改革的731人。每人月平均工资由41.5元提高到48.42元，增长16.67%。粮食系统102人，月平均工资由46.46元提高到53.52元，增长15.19%。商业系统261人，月平均工资由40.13元提高到47元，增长17.12%。县供销社93人，月平均工资由38.2元提高到45.5元，增长19.1%。农业系统135人，月平均工资由43.23元提高到50.52元，增长16.86%。林业系统24人，月平均工资由42.47元提高到49.69%元，增长17%。卫生系统72人，月平均工资由50.27元提高到56.72元，增长12.83%。教育系统563人，月平均工资由36.7元提高到43.95元，增长18.53%。畜牧系统22人，月平均工资由63.53元提高到70.52元，增长11%。

1985年进行第三次工资改革。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行政工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均改为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奖励工资四部分组成。全市参加工资套改的5782人，人均月工资额达到94.39元，比套改前人均月工资增加20.17元，增长27.2%。

企业工资改革主要是正确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合理安排工资关系，简化统一工资标准。工人的工资标准分8级15个序号。企业干部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工资标准为17个等级33个序号，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5300人，参加这次工资套改的4852人，人均月增工资8.73元。

二、工资调整

1959～1989年，共调整工资11次。

第一次工资调整 1959年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邮电企业、事业单位的生产工人、职工调整工资，工人升级面为30%，职员升级面为10%。工人升级432人，占29.9%；职员升级150人，占4.98%。农业、林业、水利部门的工人以及商业部门的售货员、饮食服务业的工人，升级面为5%，实际升级人数395人，占13%。农、林、水及商业系统的职员，科研、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企事业管理机构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职工升级面1～2%，实际升级人数36人，占4.3%。

第二次工资调整 1963年，重点解决职工低工资问题，升级面为40%，职工的升级，采取群众提名，民主评议，领导平衡，三榜定案的方法。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升级，由各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县委常委会平衡审批。全县参加调资的职工3456人，核定升级面516个，实际升级1506个。

第三次工资调整 1971年，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中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工的工人；机关、事业单位中参加工作年限与上述职工相同，工资级别相似的人员；矿山井下，1957年底以前参

加工作的四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调整工资，调高一级工资在5元以上的，按原工资标准执行，增资在5元以下的，增到5元。全县符合调整升级的3047人，占职工总数的47%，其中调一级的2030人，调二级的1017人，平均每人月增加工资7.21元。

第四次工资调整　1977年，对1971年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1966年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以及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企业干部和商业、服务、文教、卫生、国家机关等部门的职工调整工资。符合上述规定调整工资的职工，一般按现行工资级差增加工资，级差小于5元的增加到5元，大于7元的只增加7元。1966年以前参加工作的中专生，调整工资级差低于7元的按7元增加。这次调资，实际增资职工4205人，占职工总数的56.7%，月增加工资额2.38万元，人均月增资5.65元。

第五次工资调整　1978年对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成绩优异和提职后表现好而工资偏低的人员，进行考核升级，实际升级158人，占2.08%，人均增资6.44元。

第六次工资调整　1979年，以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固定职工和计划内临时工为基数，升级面为40%。按本人现行工资标准的级差增加工资，级差小于5元的可增加到5元，多于5元的部分，有附加工资的冲销附加工资。全县升级人数3689人，占职工总数的41.6%，人均增资6.42元。

第七次工资调整　1981年给中小学教职工、医药卫生单位部分职工、体育单位的运动员、专职教练员等调整工资。办法是先补（补级差）后靠（靠行政级、新标准）再升级。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教职工，一般升一级，优秀教职工升二级。取得护士、助产士、医士、药剂士、检验士等职称的卫生技术人员，一般升一级，工作表现突出的升二级。运动员、教练员，靠新标准后一般升一级，运动成绩达到国家先进水平的加升一级，国家级教练员和贡献较大的专职教练员，加升一级。

第八次工资调整　1982年，对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82年9月底在册的国家机关、科研、文教、卫生等事业单位的职工调升一级工资。中年知识分子和从事行政工作多年的领导骨干，工作和生活负担比较重而工资偏低的升二级。实行先补后靠再升级的办法，冲销附加和保留工资。全县升级1916人，人均月增资8.95元。

第九次工资调整　1983年调资范围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和未列入1981年、1982年调整范围的事业单位。规定每人平均月增加工资超过3.5元的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这次全民所有制企业升级的3990人，集体企业升级的3001人，机关事业单位升级的2477人。同时，对1977年升级级差小于7元的1288人补足了级差。

第十次工资调整　1987年的调资主要解决1985年工资改革中部分人员遗留的突出问题。一是分期分批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务聘任以后的工资问题；二是解决部分人员职务工资和工人工资中的突出问题；三是解决国营企业工资分配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全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提高工资的职工2096人，占职工总数的34.8%。国营企业下达5172人的增资指标限额，人均增资3.4元，根据上级规定：合并了各类工资标准中最低两个等级，为423人每人增加了一个工资序号。

第十一次工资调整　1989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施第二步工资改革；国营、集体企业的职工进行工资普调；给已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生活费。全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属于

调资范围的职工7100人，实际升级6700人，占94.36%，月增资5.5万元，人均增资8.2元。并对全市农村享受浮动工资的人员全部清理审核，共审批349人的浮动工资。国营企业属调资范围的职工5171人，实际升级5116人，占98.9%。增加离休职工生活费的790人，离休人员人均月增资16.02元，退休人员人均月增资14.67元。

三、工资形式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工，除基础工资外，还分别执行下列形式的工资或津贴。

1、奖励工资 1952年，张掖县大部分企业开始实行奖励工资制度。1956年，各企业根据不同情况，建立超产奖、节约奖、质量奖、新产品试制奖、安全奖等奖励制度。1958年奖励制度取消。1959年，经上级劳动部门批准，各厂矿、企事业单位统一实行综合奖，奖金以生产工人月标准工资总额的5%控制，并制定了统一标准，分5元、7元、9元三等。1961年，逐渐恢复了超产奖、节约奖和质量奖。1964年“社教”运动开始后，取消奖励制度。1969年8月，综合奖改为附加工资，平均发放。1978年，恢复奖励制度，实行超产奖、节约奖、质量奖、安全奖，有的企业还增设发明奖、合理化建议奖等。1981年出现滥发奖金现象，对企业发放奖金实行核定制度，一般是年初核定，年底结算。1984年开始，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利税增加的前提下，年初核定工资总额时，根据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留利水平，由财政和劳动部门按1至4个半月的人均标准工资，核定奖金发放基数。实际发放超过基数的，按规定交纳工资调节税和奖金税。

2、计件工资 1952年，张掖县部分企业开始实行计件工资制。1956年，在工业系统推广累进计件制、超额计件制等不同形式的计件工资制度。1958年以后，大部分企业取消这项制度。1962年，在一些条件具备的企业相继恢复了计件工资制。“文化大革命”期间，废除计件工资制。1978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实行奖励工资和计件工资制度的通知》，全县具备条件的企业，先后实行计件工资制。1986年以后，随着经济承包责任制的不断完善、深化，实行计件工资和超额计件工资的范围更加广泛，交通部门实行营运收入工资含量，商业系统实行销售收入工资含量，工矿企业实行累进计件工资。

3、津贴 1950～1990年，张掖县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中，先后实行各种津贴和补贴。

井下津贴 1956年起，井下采煤、掘井工人，每人每天0.6元，其他工人0.4元。1979年井下津贴一律提高到0.8元。

施工津贴 1956年起，在偏远山区和边远地区从事水利、电力、公路建设、建筑安装等工作的职工，每人每天0.6元。1985年提高到0.8元，送电工人1.10元。

班主任津贴 1979年11月实行，中学每班学生35人以下的发5元，36～50人的发6元，51人以上的发7元。小学每班学生35人以下的发4元，36人至50人的发5元，51人以上的发6元。1988年10月起，普通中小学在原标准的基础上提高一倍执行。乡镇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每班学生35人以下的按36～50人的标准发给；36～50人的按51人以上的标准执行。

夜班津贴 1956年起，企业职工夜晚工作三小时以上者，发夜班津贴0.4元，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晚间工作超过23点的，发给夜餐费0.4元。1986年3月起，对企业倒班生产工人的夜班津贴调整为：前夜班工作到23点以后满6小时的，每人0.5元，后夜班零点以后工作满

6小时的，每人0.8元。

副食品价格补贴　1979年11月，国家调高8种农副产品的销售价格后，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营、集体企业的全部正式职工及离退休职工，每人每月补贴5元。1988年6月提高到10元，大中专学校在校学生为8元。

取暖补贴　1963年11月起执行，取暖期5个月，每月补贴5元。住集体宿舍的单身职工，不发取暖补贴。1975年以前，家居农村的职工，不发取暖补贴，家居城镇的双职工，只发一方。1975年以后，不分城镇农村，凡常年在家居住工作满一年以上的职工，按标准发给取暖补贴。

民警岗位津贴　第一线的干警按实际工作日数，每人每天发津贴0.5元，其他干警0.4元。1990年7月，第一线的干警提高为1元，其他干警为0.8元。

部分知识分子和少数老职工补贴　1986年1月开始，凡大学本科毕业后工作5年，大学专科毕业后工作7年，中专毕业后工作10年的干部；聘任担任相当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干部；连续工龄20年以上的其他正式职工，每人每月补助15元。除以上补助外，担任相当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副教授、副主任医师以上的专业技术干部，每人每月补助16元；工程师、助理研究员、讲师、主治医师和具有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毕业后工作满15年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8元。

工龄津贴　从1985年7月起，行政事业单位的职工，每工作一年，每月发给工龄津贴0.5元，最高不超过40年。

教龄和护龄津贴　长期从事中小学教师和护士工作，满5年不满10年的，每月发3元；满10年不满15年的，每月发5元；满15年不满20年的，每月发7元，20年以上的，每月发10元。不从事该职业时，从第二个月起停发。

保健津贴　对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职工实行保健津贴。法医、毒物化验员，每人每月补贴7～9元；直接参加手术的工作人员，每次手术超过4小时以上的，补助1元，助手和麻醉师补助0.8元，其他工作人员补助0.6元。超声波、激光工作人员，每月补助12元。

高原补贴　1988年起，按国家规定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已转正定级的正式固定职工，每人每月享受12元高原补贴，当年12月起执行6元，1989年12月全额执行。

第三节　劳动保险

一、职工劳动保险制度和待遇

病假待遇　1981年前企业职工患疾病或非因工负伤病假期间停止工作连续医疗在6个月以内，工龄不满2年者，发本人工资的60%；满2年不满4年者，发70%；满4年不满6年者，发80%；满6年不满8年者，发90%；满8年以上者，发100%。连续治疗超过6个月以上者，病伤期间工资停发。根据劳动保险条例之规定，企业在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月给患病职工支付救济费，标准是：工龄不满1年者，为本人工资的40%，满1年不满3年者为50%，满3年以上者为60%。此项救济费发至能工作或死亡时止。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假6个月以内的，头一个月工资照发，从第二个月起，工作不满2年的发本人工资

的70%，满2年不满5年的发80%，满5年不满10年的发90%，满10年以上的发100%。病假超过6个月的，从第7个月起发生活费，工作不满2年的发本人工资的50%，满2年不满5年的发60%，满5年不满10年的发70%，满10年以上的发给80%。1981年4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待遇调整为：病假在2个月以内的，发原工资；超过两个月的从第三个月起，工作不满10年的发90%，满10年以上的工资照发；病假超过6个月的，从第7个月起，工作不满10年的发70%，满10年以上的发80%；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工作的人员发本人工资的90%，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工作的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及相当职务或行政18级以上的干部，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在病假期间工资全发。1983年规定，1949年建国前参加工作的人员，病假期间的工资全发。病假期间工资低于30元的按30元发给，工资高于30元的发给原工资。1987年以后，企业职工的病假待遇，由各企业职代会确定标准实施。

生育待遇 1981年前女职工在生育时，享受生育假期56天。遇难产或多胎，产假为70天。1982年3月起，产假增至100天；晚婚晚育、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小孩的，产假为150天。产假期间工资照发，不影响全勤和评奖。生育接生费、检查费等由单位负担。对独生子女，每年发给30元独生子女保健费，发至子女14周岁止。

伤残待遇 因工负伤的工人与职员，在指定的医院治疗，其诊断费、药费、住院费、住院时的膳食补助费和就医路费，均由所在单位负担，医疗期间本人工资照发。因工负伤残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不能工作的职工退职后，饮食起居需人扶助者，发给残废抚恤费，数额为本人工资的75%；饮食起居不需扶助者，发给本人工资的60%，直到恢复劳动力或死亡时止。因工负伤部分丧失劳动力尚能工作者，安排轻便适当工作，并按其伤残程度，发给因工残废补助费，数额为本人残废前工资的10%至30%。煤矿患矽肺病Ⅰ、Ⅱ期的工人，离职休养者，工资照发；退休的，退休费为本人工资的90%，并享受矽肺病人休养期间待遇。1978年以后，因工残废需人扶助者，发给本人工资的90%，并根据实际情况发给一定数额的护理费，护理费标准不超过一个普通工人的工资；不需扶助的，发给本人工资的80%。

离休待遇 1982年开始根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对建国前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战争，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和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老干部，办理离休手续。至1990年底，全市共办理离休手续干部207人。离休费按本人原工资发给；1937年7月6日以前，1937年7月7日～1942年12月31日，1943年1月1日～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的离休干部，每年分别增发本人两个月、一个半月、一个月的标准工资作为生活补贴，未参加工资套改的离休干部的5元副食价格补贴和17元生活补贴纳入工资；医疗、交通、书报、护理费用及特需经费按上级规定执行。

退休待遇 1956年，张掖县建立退职退休制度。工人和职员，男职工年满60周岁，一般工龄25年，本企业工龄5年以上；女职工年满50周岁，一般工龄20年，本企业工龄5年以上；从事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及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种的男工人年满55周岁，女工人年满45周岁，经批准予以退休。干部退休费按工龄长短发原工资的50%～70%。1978年，提高为本人标准工资的60%～70%。1983年起，1949年10月1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全额发给，1986年起，干部退休费按参加工作年限、工龄，分别提高到80%～100%。

国营企业退休工人的退休费，1985年以前按工龄工种分别以60%～75%发给。1985年后

在原基础上增加生活补助5%～25%。集体企业按上述标准参照执行。

丧葬和抚恤费　1986年以前，企业职工因公死亡，按本企业3个月的平均工资发给丧葬费，非因公死亡发给2个月的平均工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死亡后丧葬费为500元，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费：因公死亡供养一人为本人工资的25%，供养二人为40%，三人以上为50%；非因公死亡，一次性发给本人生前6至12个月的原标准工资。1986年以后执行新规定，企业职工因公死亡发给500元抚恤金，非因公死亡发给250元抚恤金，因公或非因公死亡都发给400元的丧葬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因公死亡的抚恤金按12个月的原工资计发，非因公死亡者按9个月工资计发。职工因公死亡，直系亲属居住城镇的，每人每月按30元至35元发给遗属生活补助费；居住在农村的，每人每月按25元至30元发给；独身一人的按30元发给。非因公死亡，其遗属生活补助费每人每月按以上标准分别低5元，发至失去供养条件为止。

二、退休费用社会统筹

1986年9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劳动制度改革的暂行规定，张掖市成立社会劳动保险局，开始建立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制度。

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金统筹　单位按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17%缴纳，合同制工人本人按工资总额的3%缴纳。职工待业保险金，企业按标准工资总额的1%缴纳，行政事业单位按合同制工人标准工资总额的1%缴纳。

国营企业固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　经调查测算，全市国营企业职工退休费为职工工资总额的19.5%。参加统筹的国营企业55个，在职职工5009人，退休职工820人，年统筹额176万元。

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费用社会统筹　二轻系统实行系统内统筹，职工退休费比全民所有制职工退休费低5%。

三、探亲假制度

1981年以前，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与父母、配偶不在一起居住的，探亲假为2～3个星期，探亲期间工资照发，报销往返车船费。1981年以后，职工探望配偶，每年享受探亲假一次，假期为30天。未婚职工探望父母，每年一次，已婚职工探望父母，每4年一次，假期均为20天。

第四节　劳动保护

一、安全生产

建国初期，各企业先后建立安全生产制度。由于手工操作，设备简陋，事故时有发生。70年代，成立张掖县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从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制定防范措施入手，堵塞漏洞，查处事故，加强劳动保护，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逐步好转。80年代成立张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配备3名安全监察员。企业主管部门和部分企业，设立了专、兼职安全员，制定了劳动

安全监察制度。电器、机械制造加工、金属切削、木工机械、金属铸造、建筑安装、采煤等作业配备了安全技术装置。普及安全知识，传授安全操作技术，进行安全考核和监察，有组织有重点地开展安全月活动。1990年，全市有安全管理机构108个，专兼职安全员426人，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察和事故报告等制度，劳动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

二、工业卫生

1978年以前，市属煤矿、水泥、化肥、纺织等工业卫生条件差，危害职工身心健康。1978年后，各企业从改善工作环境和卫生入手，改革工艺，湿式作业，密封尘源，加强通风，搞好设备维护管理。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劳动安全与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添置除尘、防毒、通风、隔音设施，对工业废水、废渣、废气及有毒物质进行综合治理。对生产第一线工人，按规定发放防护用品。有2577名职工享受保健食品，其中甲级16人，乙级1128人，丙级1433人。至1990年，各企业安装废水处理设备21台(套)，除尘设备16台（套），废气处理设备2台（套）及大量通风、隔音设备，大大改善了劳动条件。经对市属水泥厂、选矿厂、酒厂、面粉厂等20家骨干企业有害有毒作业场所监测，生产性矽尘、有机尘、铅尘、高温等危害程度大幅度下降，其中尘毒危害等级基本达到了国家卫生标准。

三、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70年代以来，张掖县一直把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作为工矿企业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80年代初，张掖地区成立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市劳动部门配备专管人员，负责此项工作。

1971年，县针织厂安装使用第一台工业锅炉。至1990年，全市投入运行的锅炉115台，其中，蒸汽炉67台，热水炉48台，均为国内等级产品。

各单位使用锅炉压力容器均进行登记，提供安全技术规程、安全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发给《使用登记证》。1980年开始，每年对锅炉压力容器进行两次检查，5月至8月进行技术检验和维修，10月份开炉后进行全面检查，督促使用单位建立技术档案、运行记录，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多年来，全县未发生过锅炉爆炸等恶性事故。1982～1990年，地区举办锅炉工培训班10期，为张掖市培养熟练工近200人。

第二章　人　　事

1949年张掖解放后，由解放军委派干部31人和地下党员12人一起组建县党政机构。同时吸收工农积极分子，留用部分原县政府公职人员，年底，共有干部125人。1950年开始，从青年学生、知识分子和工农积极分子中招收录用干部，安排部队转业军人，接收分配的大中专生，引进科技干部，干部队伍逐渐发展壮大。1978年有干部3509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视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建设，干部素质显著提高，科技专业干部增多，干部队伍行业分布更趋合理。1990年，张掖市共有干部5889人。其中，男4226人，占71.6%，女1663人，占28.4%；共产党员2180人，占37%，共青团员1335人，占22.74%；25岁以下干部1248人，占21.19%，26岁至45岁的2850人，占48.40%，46岁以上1791人，占30.41%；大专以上文化程度1195人，占20.3%，中专文化程度2390人，占40.5%，高中文化程度878人，占14.9%，初中文化程度1426人，占24.6%；党政机关1753人，占29.9%，事业单位3548人，占60.3%，企业单位588人，占9.8%。

张掖市（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部分年份）

项目 / 数字 / 年度	合计	性别		少数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年龄			行业分布							
	总数	男	女		大专以上	中专及高中	初中	小学	党员	团员	其它	25岁以下	26至45岁	46岁以上	党群	政法	农林水	财贸	工交邮电	文教卫生	中小学教师	其它
1950	486	472	14	3	54	79	126	227	149	74	263				207	4		192	6	77		
1953	867	815	52	5	14	124	377	352	180	199	488	428	396	43	155	143	101	398	23	47		
1958	3181	2825	356	15	168	383	1481	1149	860	515	1806				219	505	226	735	294	200	1002	
1965	1538	1358	180	16											97	134	243	759	116	189		
1971	2701	2078	623	29	281	824	1068	525	965	492	1244	172	2231	298	503		726	555	150	225	91	977
1976	3314	2419	859	34					1131	405	1778	315	2374	625	566	64	271	498	206	442	121	255
1981	3952	2960	992	43	403	2034	1197	318	1371	568	2013	437	2399	1116	212	374	476	493	223	451	1714	7
1986	5083	3686	1395	63	568	2797	1710		1642	717	2524	984	2460	1639	263	671	550	705	175	833	2146	53
1990	5889	4226	1663	60	1195	3268	1426		2180	1335	2374	1248	2850	1791	264	922	589	707	256	606	2532	13

第一节 干部录用

一、招收录用

1949年9月至1956年，中共张掖县委以“历史清白、年轻、有培养前途、在群众中有威信、表现好、本人成份好”为条件，录用干部2188人。其中：地下党员12人，工农积极分子1071人，青年学生1008人，旧职人员269人，其他100人。

1957～1965年，精简机构，下放干部。只在1959年及1964年以又红又专为条件，吸收录用干部81名。

1966～1970年为解决干部不足，在只重视政治的条件下选拔371人到干部岗位上从事工作。其中：贫农146人，知青96人，其它88人。这批人员中有301人到中小学任教，占总数的81%。

1971～1978年吸收录用干部35人。1979年为充实“公、检、法”队伍吸收录用干部112人。1980年县人事科会同教育局将223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1981年将29名工人转为医务干部，县人民银行吸收28名干部。1982年县税务局从工人中吸收干部62人，5月又为78名武警转干。1985年录用干部84人，其中：政法系统55人，银行26人，农村抽样调查队3人。1986年从营业员、工勤人员中吸收录用干部23人。1987年，对干部实行计划管理，按照编制规定招收干部，当年上级下达136名吸收录用干部名额，其中公、检、法、司法14名，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58名，以工代干人员中“五大”毕业生转正10名，补充干部自然减员52名，年底如数完成。1980～1988年落实干部政策，恢复干部身份49人。1988～1990年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统一考试、全面考核的录用方法，共录用干部142名。

二、乡干部招聘

1984年后对乡政府缺额干部实行以计划调配为主，招聘合同制为辅的政策。通过公开招聘、严格考试、择优录取、签订合同，先后从农村回乡知识青年和复退军人，城镇待业青年和“五大”毕业生中招聘乡干部207人。其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占79.8%，初中文化程度占20.2%；平均年龄27.1岁。招聘干部占乡干部总数的36.3%。

三、以工代干人员的转干

1964～1965年5月，县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使用了“以工代干”人员64名。1976年，县委组织部经过考核，将35名“以工代干”人员转为国家干部。1979年加强“公、检、法”干部队伍，在全县“以工代干”人员中进行公开招干，经过文化考核、政治审查和身体检查，51名“以工代干”人员转为国家干部。

1981年，经人事部门调查，全市有“以工代干”人员498人。其中行政机关46人，事业单位81人，企业单位271人。1982年，清退了1980年以后上岗的部分“以工代干”人员。1984年，345名1979年年底前“以工代干”人员转为国家正式干部，其中直接补办干部手续的146人，考取的199人；行政机关34人，事业单位53人，企业单位258人。还有未转干的153名

“以工代干”人员，从1985年起一律按工人管理。

四、大、中专生的分配

1952～1990年，全市共接收国家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2912名，其中1952～1966年接收205名，1966～1976年接收375名，1977～1990年接收2332名。

1985年后，张掖陆续有“五大”生毕业。根据“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统一考试，德、智、体全面考核，1987～1990年共录用“五大”毕业生108人为干部，大部分分配到农村学校、乡政府和企业工作。

五、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

张掖市专业技术人员短缺且流失严重，1980年起，组织、人事部门认真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帮助解决具体问题，稳定专业技术队伍。同时通过各种渠道从外省、外地区、外县引进专业技术人员。1981～1982年引进30人，大部分安排到中学、医院工作。1983年为工业企业引进专业技术人员15人。1984～1986年引进教学人员94人，医务人员15人，工程技术人员4人，农业技术人员8人，其它专业人员14人。1987～1990年引进各类专业人才285名，其中中级职称的3人。11年来全市共引进专业技术人员465人，占1990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12.33%。

六、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

张掖市1949～1990年共接收军队转业干部685人。由组织、人事部门分别安置到党群、政法、财贸、农牧等系统。有97人担任了领导职务，其中县级4人，正科级46人，副科级47人。

第二节　干部管理

解放初期，干部由县委统一管理，尔后，实行分级管理，县委管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级干部，一般干部由组织部和人事部门管理。“文化大革命”期间，干部任免程序取消，干部管理混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市）委管理乡镇和直属机关的正、副职科级领导，县直属企业的党政正职科级领导；政府各局正职由县（市）委向政府推荐，市长提名报请人大常委会审议任免；政府副职由县（市）委推荐，县（市）政府任免。企事业单位的副职由县（市）委考核，各主管局任免。一般干部由组织、人事部门定期考核，各主管局直接管理。

一、编制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县（市）政府设置编制委员会，根据上级下达编制数额，对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进行管理。超编或缺编者由组织、人事部门调整、补充。80年代后期，对干部实行编制、人员、工资对口管理，新调入干部持编制委员会的指令，由市财政办理工资转移手续。严格的管理，控制了干部过多增长。

张掖市（县）机关部分年份干部编制表

单位 / 项目 / 年代	市委			政府			人大			政协		
	机构数	实有人数	编制人数	机构数	实有人数	编制人数	机构数	实有人数	编制人数	机构数	实有人数	编制人数
1949		11	20		43	55						
1952	3	27	30	11	140	163						
1955		39	29		112	119						
1957	10	63	58	14	191	188						
1958	9	64	60	17	204	178						
1959	15	117	95	28	699	538						
1960	14	127		21	437							
1963	7	45	55	13		186				1	2	2
1964	8	64	54	15	203	188				1	2	2
1970	9	75			277					1	3	3
1981	10	69	58		509		1	9		1	6	
1982		63					1	12		1	4	
1983	12	104		40	692		1	14	14	1	18	18
1984	15	117	124				1	12		1	14	
1985	14			31			1	23	22	1	18	18
1986	12	124	110	35	514	383	1	20	22	1	16	18
1987	12	137	129	35	719	678	1	23	22	1	14	18
1988	11	109	113	39	591	766	1	23	23	1	18	18
1989	10	133	136	36	833	672	1	23	23	1	17	18
1990	10	138	138	42	770	700	1	25	23	1	18	18

续 表

单位 / 项目 / 年代	法院			检察院			人民团体			乡镇机关		
	机构数	实有人数	编制人数	机构数	实有人数	编制人数	机构数	实有人数	编制人数	机构数	实有人数	编制人数
1949											197	
1952											93	
1955	1	16	16	1	3	6					253	221
1957	1	18	17	1	10	17	2	16	14	26	547	563
1958	1	19	19	1	11	13	3	14	13	7	486	464
1959	1	22	19	1	12	15	5	35	27	7	446	433
1960				1	14	16	4	4	3	8		292
1963	1	16	19	1	12	15	3	13	15	22	303	
1964	1	16	19	1	11	15	3	25	15	22	344	287
1970	1	14	15	1	18	18	5	30		23	457	
1981	1	22		1	20					23	490	
1982	1			1	35					23	523	510
1983	1	45		1	33	33	5	27		23	442	
1984	1			1	32	40	5	27		23	403	497
1985	1	54	54	1	40	40	5	27		23	624	625
1986	1	54	54	1	40	40	6	32	33	23	624	625
1987	1	57	54	1	41	40	6	29	33	24	649	611
1988	1	90	90	1	47	47	6	28	33	24		716
1989	1	83	93	1	48	49	5	25	28	23	660	629
1990	1	92	93	1	49	49	5	28	28	23	710	748

二、干部奖惩

奖励 按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有关规定，结合干部考核，岗位责任制的实施情况，对工作中贡献突出、成绩显著的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1949～1950年，奖励征粮、借粮、减租、减息工作成绩显著的干部30人。1952～1956年奖励了在土改、合作化运动中的先进工作者110人，1963年结合年终考核，全县评出模范干部96人。1966～1976年，社会主义法制遭到破坏，奖惩工作处于混乱状态。1980年9月张掖县人事工作会议提出“有功者奖、有过者罚、以奖为主”的原则，建立干部考核制度，健全了岗位责任制，恢复了干部奖惩制度。1982年表彰奖励劳动模范12人，先进工作者61人。1983～1990年受表彰奖励的干部519人，其中受到国务院各部委、甘肃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劳模、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4人；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园丁奖获得者35人，先进工作者13人，“三八”红旗手、优质服务标兵5人。

惩罚 干部违纪的惩罚分别由市（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市监察局负责。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党员干部的检查处理，市监察、人事部门负责行政机关的监察处理。纪检、监察、人事部门，通过信访接待，设举报箱，结合干部考核和各项运动查处违纪、违法案件。1951年结合干部鉴定、审查，处理有贪污行为的干部22名。1952年在“三反”运动中全县处理有贪污行为的干部96人，其中警告22人，记过44人，降职13人，撤职7人，开除1人，受刑事惩罚的9人。1953～1963年结合干部考核处理违纪干部189人。1980年后，干部奖惩制度进一步完善，对贪污盗窃、行贿受贿、违纪违法、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226名干部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留用、开除等处分。

三、干部调配

建国后，调配干部坚持从工作需要出发和统筹兼顾、适当照顾的原则。对科技人员主要按专业对口的原则合理使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结合人才普查、干部统计，依据机构编制人员定额，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做好专业人员归队工作。照顾解决夫妻分居两地问题，严格控制教师转行，干部队伍结构更趋合理。

四、职称评定及聘任

1956年后，开展对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职称任命工作。至1959年全市有初级工程技术人员33名，农业技术人员83名，医师6人，医（护）士105人，护理员21人。1987年，张掖县成立科技人员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和社会科学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全面进行职称套改、晋升、评定工作。评定先由个人提出申请，单位评定，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并推荐，报上级批准。副高职称的证书由省职改办公室授予；中级职称证书由地区职改办公室授予。至1988年底，全市完成各系列的评定工作，获得专业技术职称的共2750人（不包括省地驻张单位），其中副高职称64人，中级职称914人，初级职称1772人。

1988年初，进行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由市人民政府聘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由所在单位聘任。并发给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全市被聘的高、中、初级

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为49人、859人、1736人。还有106人因离休、退休未予聘任。

张掖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情况表

分类	职称	人数	分类	职称	人数
工程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1	统计人员	高级统计师	
	工程师	34		统计师	
	助理工程师	23		助理统计师、统计员	6
	技术员	25		未聘专业技术人员	
	未聘专业技术人员	2			
农业技术人员	高级农艺师、畜牧师	2	图书、档案、文博	正副研究员	1
	农艺师、畜牧师	22		馆员	10
	助理农艺师、畜牧师、技术员	82		助理馆员、管理员	10
	未聘专业技术人员	25		未聘专业技术人员	1
卫生技术人员	正副主任医师	7	新闻出版	正、副编审、高级主任记者	
	主治医师	83		编辑、记者、一级校对	2
	医(护)师(士)	369		助理编辑、记者、二、三级校对	2
	未聘专业技术人员	17		未聘专业技术人员	1
经济人员	高级经济师		律师公证	一、二级律师、公证员	1
	经济师	1		三级律师、公证员	1
	助理经济师、经济员	4		四级律师、公证员、助理律师	6
	未聘专业技术人员				
会计人员	高级会计师		播音人员	播音报导、主任播音员	
	会计师	2		一级播音员	1
	助理会计师、会计员	12		二、三级播音员	1
	未聘专业技术人员			未聘专业技术人员	
工艺美术人员	高级工艺美术师		教学人员	中学高级教师	37
	工艺美术师	1		中学一级、小学高级教师	697
	助理工艺美术员			中学二、三级、小学一、二、三级	1183
	未聘专业技术人员			未聘专业技术人员	53
体育人员	主教练		林业技术人员	高级林业工程师	
	教练			林业工程师	10
	助理教练	2		助理林业工程师、技术员	13
	未聘专业技术人员	2		未聘专业技术人员	5

第三章 民 政

张掖自建郡以来，赈济灾民，抚恤“忠烈”之举历代都在推行。但因经济贫乏和贪官污吏的盘剥，真正给予人民的救济微乎其微。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设立民政部门，围绕中国共产党各时期的的中心任务，努力做好救灾、社会救济、拥军优属、安置复员退伍军人、兴办社会福利和婚姻登记等工作，为维护社会安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一节 拥军优属

张掖人民有着拥军的光荣传统。新中国建立41年来，每当新年、春节、八一建军节，各级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以各种方式开展拥军活动。

1949年9月张掖解放，为支援大军西进新疆，踊跃借粮5万余石，面粉25万多公斤，动员大车、牛车2000余辆，民夫4000余人，运输各种物资15万余车次，动员妇女磨炒面1万多公斤，制做鞋袜、缝制单衣2万多件。

1950年春节，广大群众自发捐献各种物品，慰劳人民解放军，赠送锦标16面，写慰问信32封，送猪、羊肉757公斤，全羊155只，鸡510只，鸡蛋5316个，还有纸烟、葡萄干、大米、小米、红枣、粉条、挂面、粉皮、面筋、烟酒、点心、蔬菜、文具、鞋袜等物品。2月21日，在县府街广场举行拥军大会，驻军列队入场，参加群众1万多人。

1951年“八一”建军节前，县城各机关、群众团体、学校职工携带各种慰问品，到部队营区慰问。各群众团体组织200多人的慰问组两个，学校秧歌队配合，前往第三军野战医院看望伤病员；县政府给每个伤病员发2万元（旧人民币，一万元等于新人民币1元。）慰问金，同时召开城关区烈军属座谈会，与会军烈属纷纷发言，感谢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照顾。此后，每年“八一”建军节前后，军政互相慰问，利用广播、电视、黑板报、座谈会等形式，宣传解放军在保卫祖国和“四化”建设中做出的丰功伟绩，开展各种形式的军民联欢活动，互相走访，征求意见，进一步密切了军民关系。

对越自卫反击战中，我市人民对参战的英雄儿女充满了无比的崇敬和热爱。1985年10月，84801部队四个连队赴滇参战，张掖县3000多职工、群众在火车站举行隆重欢送仪式，当年春节，为参战战士寄慰问信850封、慰问品826件，地市领导春节前夕亲自登门，对90名张掖籍战士的亲属进行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1986年，市上领导亲临2名荣立二等功、39名荣立三等功的战士家里送了喜报；同年11月参战指战员凯旋归来，城乡3万余名群众，从火车站到84801部队驻地近7公里道路两旁列队，手执彩旗，燃放鞭炮，敲锣打鼓，载歌载舞，迎接归来的新一代最可爱的人，并于第二天举行隆重的欢迎大会。

张掖县（市）党政领导，按照党的政策，对烈属、军属、伤残革命军人、西路军老战士进行优抚照顾。优抚标准和办法随农村经济的发展、变化而不同。1951年10月，县政府规定

了优待烈军属办法：公有土地、房屋优先租用；优先购买短缺物资；挂匾、节日慰问；减免学生学费；发放用助学金；减免医药费；优先贷款；调剂土地；包耕、代耕、帮工（在应负担的战勤内扣除）；生活困难者，在农村的每月发7.5公斤小米，在城市的每月发10公斤小米。据以上规定，1951年，政府给全县烈军属发粮5.7万公斤，优抚款1350万元（旧人民币）。

1952年实行土地改革，全县农村的烈属16户，军属2709户，工属125户，伤残革命军人12户，复员军人172户，共分得土地1.14万亩，房屋1777间，粮35.7万公斤，农具3674件，牛769头，骡马913匹，驴277头，大车69辆，大小家具1826件，大大改善了军烈属的生活。对土改后孤老病幼、生活困难的烈军属，实行土地代耕。1953年全县为1388户优抚对象代耕土地5270亩，帮人工9168个，畜力3598个。

1956年全县实现农业合作化，对优抚对象中的困难户实行优待劳动日办法。当年全县优抚对象2224户，享受优待的191户，共优待劳动日5964个。1956～1958年，全县共优待劳动日1.6万个，政府发放优抚款7.6万元。

1958年实现公社化，仍沿袭优待劳动日办法。三年困难时期，优抚工作停止，1964年恢复，1965年仅对12个公社的151户烈军属优待劳动工日1.2万个。

1979年对优抚工作进行普查，优抚工作走向正规。1985年将优待工日改为优待现金，标准依村社经济状况不同，每户每年最低200元，最高360元。全县优抚对象1639户，受优待1060户，占64.6%，共优待现金30万元，户均283元。1989年户均增加到416元。5年间，民政部门共发放优抚贷款52万元，扶持发展生产，绝大部分优抚对象的生活基本达到中等农户水平。

全市原有西路军战士42人，1990年为17人，对他们的优待和照顾是多方面的。政府定期发放生活补助费，1979年前每人每月5元，1980年提高为20元，另加副食补贴5元，1989年提高为70元。逢年过节党政领导登门慰问，或召开座谈会，听取他们的意见，解决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另外，民政部门还不定期的发放补助费，保证他们的生活和疾病治疗。

对伤残军人，除按国家规定发放补助费外，对生活困难者，由村社按优待对象给予照顾。

张掖市历年优属对象统计表

人名数称 / 年度	烈属	军属	西路军老战士	伤残革命军人	备注
1950	1	571			
1952	22	3406		18	
1953	23	3016			
1955	72				
1956				33	

续 表

年度 \ 人数名称	烈 属	军 属	西路军老战士	伤残革命军人	备 注
1963	102	594	25	83	
1964	162	1394	42	103	
1965	96	1088	38	103	
1977	86	2538	29		
1979	75	1936	26	174	
1980	76	1936	24	167	
1981	89		22	146	
1982	31	1645	21	151	
1984	28	1791	21		
1985	23	1435	21	160	
1986	41	1541	20	170	
1988	47	1657	17	183	
1989	47	1525	17	190	
1990	34	1706	16	183	

第二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一、复员军人安置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关于人民解放军复员工作的决定》，全市1952年首批接受复员军人133人，至1958年共接受复员军人1853人，伤残革命军人106人，其中党员636人，团员459人。

1979年，对复员军人全面进行普查，当时有1080人，确定给予定期补助的465人，其中206人每月定补20元，259人每月定补15元。大部分复员军人回乡后发挥了骨干和模范带头作用，其中担任过乡、村、社干部的326人，民兵小队长以上的605人，选为人民代表、模范人物和积极分子的366人；城市选拔为机关干部的60人，教员和医务工作者9人，汽车驾驶员29人，电话员15人，一般工人700人。

二、退伍军人安置

从1959年起，义务兵执行退役制度。根据国家“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安置政策，农村退伍军人回乡参加生产，城市退伍军人“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和“区别对待”的

办法分配。1976～1989年的14年间，全市共接收退伍军人4770人，其中农村安置3126人，城市1644人。

对于退伍的军地两用人才，坚持登记注册，建立档案，及时向用人单位推荐。市人民武装部为提高两用人才素质，举办培训班两期，参加485人。自1985年以来，共接收军地两用人才525人，推荐录用419人。

第三节　救灾　救济

一、义　赈

国民党统治时期，人民群众生活十分困难，每年青黄不接之时，饥民充斥街巷，当时，地方教会、商绅和“惜字社”，常进行赈灾活动，或米粮，或衣物，施给饥民。民国18年大旱，民大饥，商绅等在城郊三公祠设粥场一处，架大锅数十口，分施饭食，每天就食者五六千人。次年又在距城25公里的朝元寺设一粥场，救济沿山一带饥民，每日赈济千人以上。余炳元先生，每年义务组织义捐、开粥场，功绩卓著，甘肃省政府赠“热心公益”匾额，张掖县长赠“好生树德”匾额。

二、救　济

1950～1952年，县人民政府对无依无靠而又丧失劳动能力或因病因灾生活困难的城乡贫困户，根据政务院、省政府关于社会救济工作的指标，开展借贷、发放农贷、生产自救、重点救济等项工作。

自由借贷　解放初期，为发动群众互助互济，开展自由借贷，政府在城乡张贴省政府关于活跃借贷的布告，并在张掖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进行讨论、动员，组织城乡干部逐户进行劝借。1950年借出粮食1万石，解决了春荒和当年种子问题。

发放农贷　1950年政府发放小麦1059石，1951年发放小麦1.4万石，人民币9630万元（旧人民币）。

重点救济　对赤贫户，政府发放炒面1.73万公斤，小麦和小米1.4万公斤。并会同人民银行发放农贷折实4141万元（旧人民币）。

生产自救　发动永丰、有本、盈科沿山地区群众上山背羊粪、拾发菜；安阳、龙渠群众上山拉炭、驮柴；康乐山区群众猎鹿茸、麝香；远郊各区群众编筐、编簸箕、织苇席；近郊群众广种瓜、菜；城区群众纺纱织布，生产度荒。

1953年后，救济工作步入正规。主要采取：定期救济、临时救济、实行“五保”以及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摆脱贫困等办法。

定期救济　从1962年开始，对城区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老病残居民，由街道居民委员会民主评定，城关镇审核报市（县）民政局批准，定期发给救济款物。1962年定补58人，每人每月5元，1983～1988年定补45人，每人每月15元。1989～1990年定补38人，每人每月30元。

临时救济　对城乡居民中因病因灾或其他原因生活严重困难的，由乡（镇）申报，民政

部门审批，给予临时救济。1979～1990年12年间，民政部门共发放临时救济款44.9万元。

“五保户”救济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五保户”由村社供养。1985年全市有14个乡建立敬老院，收“五保”老人133人。1990年入院老人125人，未入院分散居住的420人。“五保”老人的生活供给由乡、村统筹，一般每人每年供粮600斤，钱360元。入院老人的生活，选派一名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市民政部门每年给每位老人发衣料一套，春节前携带物品慰问。1989年拨款1.4万元，维修了6个敬老院房屋；拨款2万元，对“五保户”治病困难者给予补助。

农村扶贫 1984年，县政府和各乡成立扶贫领导小组，组织村、社逐户调查摸底，当时全县共有贫困户（包括救济508户）3100户，1.2万人，占全县总户数的3.3%，总人口的2.9%。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采取市领导包片，部门领导包乡，乡、村干部包社，党员干部联系贫困户的办法，帮助贫困户发展生产，摆脱贫困。市财政、民政、农牧、农行向农村1186户贫困户投放无息有偿资金25.5万元，并具体帮助落实了脱贫项目。1989年全市筹资151万元，重点投向安阳、花寨、西洞沿山地区贫困户。市粮食局为安阳乡80户贫困户解决仔猪100头，饲料1.5万公斤，折合现金3万多元，还给花寨乡饲料厂解决玉米1.5万公斤，扶持生产，为贫困户发展养殖业提供条件。1986～1990年，市水电局为安阳、花寨两乡投资43万元，修渠道2.75公里，水窖110眼，还维修改造了涝池。市林业局为安阳、花寨贫困户支持树苗19万株，建果园567亩。二轻局发动职工群众为西洞乡贫困户捐资4000元，衣物2000多件，粮票1400多斤，还成立了“张掖市二轻局、西洞乡扶贫基金会”，并制定了扶贫措施。此外各乡和市机关各部门，通过办商业网点、乡镇企业，吸收贫困户中的多余劳力从事劳务输出，并具体帮助科学种田，搞养殖、搞运输，增加生产和收入。据1989年年底统计，全市原有的2592户贫困户（不包括508户救济户）中已有2526户，年人均口粮达到200公斤以上，纯收入达到300元以上，基本摆脱贫困，脱贫率97.46%。

三、救 灾

新中国建立41年来，全市发生各种灾害多次，其中以1952年和1959～1962年的灾情最重。

1952年4月9日发生暴风，人畜死伤，田禾沙压，粮食刮走，该年又发生特大水灾，冲毁房屋和田禾，当年还发生虫灾。各种灾害，使全市受灾面积达4.8万亩，造成1953年春荒，发生饥馑7238户，3.8万人。灾情发生后，县政府当即发放救济款1140万元（旧人民币，下同），帮440户灾民维修房屋，买耕牛。发动乡、村群众生产自救，借出杂粮429石，人民币218万元；组织副业生产，收得益粮52石，人民币600万元；驻军捐粮2402斤，人民币4399万元；地、县民政部门发放救济款1.18亿元、救济粮275石，帮灾民度过了春荒。

1959～1962年，发生严重经济困难，粮食大幅度减产，群众生活困难，疾病流行，人畜死亡，饥民外流，灾情十分严重。受灾期间，中央和省政府对张掖人民给予了最大的支持和关怀。西北局组织慰问团亲赴重灾区查看灾情，开展救济活动。1961年，中央从外省调入粮食1800多万公斤，省上拨给救济费和口粮款160多万元，棉布86万尺，棉花4.5万公斤，旧衣服2986件。市委、市政府组织全市干部，全力以赴，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安排群众生活，抢

救人命，解决困难，恢复生产。1961年春季起，解散集体食堂，分给社员的粮食，每人每天不少于六两（16两制）；1962年民政部门发放救济款29.3万元，帮助修房1039间，解决了582户住房困难；工业部门维修各种农具3740件，商业供销部门调运化肥1350吨，农药161吨，并积极收购农副产品，解决生产、生活资金，市人民银行对566个困难队发放贷款86.4万元、长期无息贷款27.3万元，帮助添大家畜624头，车29辆；地、市干部群众捐助旧衣服7700多件，从1963年开始，全县城乡群众的生活、生产逐步恢复发展。

四、收容遣送

张掖市收容遣送机构于1960年元月建立，收容所设城内西城巷，遣送站设火车站。1962年城内收容所并入火车站遣送站，全称张掖市收容遣送站。1965年8月，机构由市民政局交地区民政局管理。1981年迁张火公路一公里处，占地4320平方米，建筑面积1725平方米。

1962～1990年，共收容接转3.7万人次，其中1962年人数最多，收容4046人，接转4731人，共计8777人，绝大多数系生活困难的流民。1963年后，收容转送数量逐年下降，1986年收容转送589人，其中生活困难盲流者311人，长年流浪64人，痴呆傻4人，其他210人，1990年收容转送625人。

第四节　社会福利

一、清代及民国时期的慈善机构

清代和民国时期，张掖县的慈善机构前后共6处：

养济院　清顺治年间建立，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张掖知县王廷赞重修，院址在城东南隅。

留养所　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由张掖知县王廷赞募捐修建，所址在县城西关。

孤贫院　清乾隆年间建立，收养人员50名，年供粮180石，向县署支领。

救孤院　民国15年余炳元募捐修建，院址在县城内十方院南侧。凡60岁以上无依无靠无自给能力的老人，15岁以下无依无靠或被遗弃的儿童，确系无力自给的残疾人，均收养入院。对尚可从事一定劳动者，让其在院办的营业场学习技能，生产并推销产品。对孤儿进行小学教育，并设游艺园和幼稚园开展活动、教育。凡被收养者，每年供给衣服两套。该院由余炳元充任院长，开支由余负责组织募捐。

育婴堂　在城西北隅福音堂附设。于民国20年（1931年）成立。省府聘余炳元为所长，为义务职。

二、建国后社会福利事业

生产教养院　张掖解放后，张掖军管会接管救孤院，更名为生产教养院。收容老弱残疾和孤儿，之外还收容一些乞丐、小偷，总收容人数不超过100人。教养院采取供养教育和劳动改造相结合的方针，对有一定劳动力的收容人员，组织各种生产劳动。教养院开支初无定

数，从1951年10月起，确定每月供小麦1500公斤，每人每月拨经费1.5万元（旧人民币），不足部分从生产收益中弥补。1962年该院并入张掖儿童福利院。

儿童福利院（见教育卷）

张掖聋哑学校（见教育卷）

残疾人联合会 1982年，全县盲聋哑人共838人，其中盲人176人，聋哑人662人；男511人，女327人，有选举权的648人，占79%。经过认真筹备，选出代表91人，于1982年6月16～17日召开张掖县第一届盲人、聋哑人代表大会，成立张掖盲人聋哑人协会，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2人，委员6人。1990年3月28日，召开张掖市第一届残疾人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75人，特邀代表21人，列席代表39人。大会经过充分酝酿，成立“张掖市残疾人联合会”，选举了市残联理事会，推举了理事长、副理事长，聘任了理事，调配了专职副理事长，具体领导和办理日常工作。

残疾人福利企业 1987年，在省、地民政部门的支持下，筹集资金4万元，建起张掖市福利工厂，占地950平方米，建筑面积354平方米，以多属加工修配为主，兼营油漆、裱糊、缝纫、锦旗制作等项目，首批安置20人，其中残疾人13人。1989年，全市社会福利企业发展到8个，其中农村7个，共有职工188人，其中残疾人52人，占职工总数的39%。年产值148万元，实现利润10.3万元。

第五节 婚姻登记

民国时期，男女婚姻基本沿袭封建包办和买卖制度，政府无婚姻登记和管理办法。1950年5月，开始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至1950年12月底，全县登记结婚620对，每对夫妇发给“结婚证书”。1981年新婚姻法颁布后，民政部门对各乡镇负责婚姻登记发证人员进行培训，经考试合格，颁发了合格证，同时各乡镇成立了婚姻登记审查小组，进行具体审查，实行公开办事制度和婚姻登记日制度，有效地杜绝了婚姻登记中的漏洞。1986年，全市准予登记结婚4064对，申请登记未准而结婚的247对。1988年，全市进行了婚姻登记大检查，对查出的早婚、私婚现象进行了及时处理。1989年，三闸、上秦等8个乡未出现一例早婚。

第六节 军事供应

1957年张掖县军事供应站成立，旧址在现张掖火车站外贸仓库处。1970年经上级机关批准，兰州铁路局、武威铁路分局、张掖火车站同意，由地方财政拨款32万元，在火车站广场西侧，靠铁路南重建了军事供应站，占地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526平方米。

1990年，军供站有干部5人，全民所有制工人8人，集体所有制工人12人，建站33年来，为过往部队提供了良好的服务，接待量最多的是1973年，共接待256批，9万多人次，接待量最少的是1990年，共接待21批，3930人次。1987年，军供站正规化建设成效显著，受到上级检查团的表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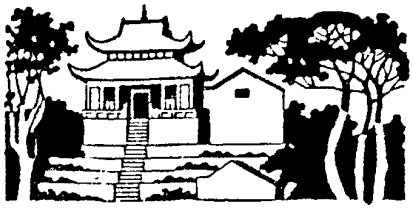
第七节　地名普查与管理

1982年，张掖县成立地名办公室，开展地名普查工作。整个工作经过组织准备、业务培训、实地调查、资料考证、文字编纂、成果验收等阶段，经过5年工作，编纂出版《甘肃省张掖县地名资料汇编》，共收编标准地名1638条，其中行政区划名称292条，自然村名称1151条，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场（厂）名称48条，各类建筑物和名胜古迹38条，自然地理实体109条，编县、村、镇概况等各类文字材料43份，绘制县、社、镇行政区划及地名图24幅，并附有关照片41幅。

在普查工作中，对需要更改的地名，通过当地政府组织群众协商讨论，按照审批权限批准，共更名103处。

第二十九卷

宗教　民俗　方言



第一章 宗 教

第一节 佛 教

佛教何时传入张掖，史无定论。据《魏书·释老志》记载："凉州自张轨后，世传佛教，敦煌地接西域……村坞相属，多有寺塔"。五凉时期，河西佛教已很普遍，张掖也成为西域高僧前往中原传教的必经之地。驻足张掖的高僧有月氏人竺法护；龟兹人佛图澄、鸠摩罗什；天竺人竺法兰、竺摩腾、竺佛朔、竺叔兰、僧跋摩；罽宾人僧伽提婆、佛陀耶舍等。后秦姚兴弘始元年（399年）法显等5人从长安出发，经青海东部，从西宁越扁都口于弘始二年（400年）来到张掖，受到张掖公段业的礼遇。法显等与张掖僧人智严、慧简、僧绍、宝云、僧景相遇，欣为同志，共同夏座三个月，之后同往天竺取经。与法显同去天竺的张掖僧人智严是两次去印度求经的唯一僧人。

隋炀帝于大业五年（609年）西巡张掖，命随行高僧慧乘给高昌王、伊吾设等讲《金光明经》，然后巡视寺院，赐钱修葺，推进了张掖佛教事业的发展。

吐蕃与回鹘统治时期，张掖的佛教仍有一定的发展，但比隋唐大为逊色。

西夏统治张掖期间，佛教依然昌盛，著名的大佛寺（迦叶如来寺）就是西夏崇宗永安元年（1098年）创建的。

元明两代，张掖佛寺仍呈兴旺景象，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在他的《东方见闻录》中曾经写道："甘州是一大城，……有庙宇甚多，内奉偶像不少。最大者高有十步，余者较小。有木雕者、有泥塑者、有石刻者，制作甚佳，外敷以金。诸像周围有数像极大，其势似向诸像作礼。"伊朗使者沙哈罗的《游记》中亦有类似记载。

据《新修张掖县志·大事记》及学者陈高华考证，南宋恭宗赵显，被元军俘虏后于元代至元十三年（1276年）冬十月来张掖学萨迦派佛法，释号合尊大师，他长期住在张掖白塔寺和大佛寺翻译佛经，有《因明入正论》、《百法明门论》等著作问世，对汉藏文化有一定贡献。

明代重修大佛寺、万寿寺、普观寺（马蹄寺）和古佛寺、崇庆寺、隆庆寺、慈云精舍（西来寺）、普门寺，佛教活动更趋活跃。

清代张掖佛教依然兴旺，同时还出现了卜舟、慧音耳观、性泰若雷、特丹和尚等诗僧，他们的诗作，吉光片羽，保存在《甘州府志》和《新修张掖县志》的艺文志中。

民国8年（1919年）张掖建立佛教会，会址设大佛寺，会长心经和尚。当时有寺院45座，僧人50余人，其中尼庵4座，尼姑12人，城乡佛教徒约2000人。

民国15年（1926年）佛教会改选，会长光修，副会长源贞，会址仍在大佛寺。

民国28年（1939年）国民党县党部令佛教会改组为佛教理事会，理事长源湘、副理事长

含玉、监事妙显，会址移至普门寺。民国31年（1942年）县党部指定广义为理事长，并发展僧人30余名。

民国30年（1941年），心道法师在张掖古佛寺创立法幢宗，并荣任张掖大法幢寺（古佛寺）方丈。民国33年（1944年）4月，心道在张掖大法幢寺传千佛大戒，为期半年，受戒新僧120余人，居士300余人，在近代甘肃佛教史上盛况空前。张掖则成为法幢宗的发源地。

民国32年（1943年）佛教理事会改选，广义为理事长、妙显为监事，理事有绪明、续禅、妙一、觉明、袁辅宸（居士），会址仍设普门寺。

新中国建立后，国家采取保护宗教的政策，1950年6月20日（农历5月6日），举行佛教界大会，选举中国佛教会张掖支会委员，选出谛贤、融亮、袁辅宸等23人为委员，王慧诵、续禅、穆茂亭等6人为候补委员，续成、李融信等5人为监察委员。旋即召开委员联席会议，推选谛贤、续珍等9人为常务委员，谛贤为主任委员，续珍为副主任委员，续成为常务监察委员，于7月2日（农历5月18日）在北街普门寺举行中国佛教会张掖支会成立大会，当时城区僧众有29人、信教会员228人。

1952年，甘肃省和武威专署派佛教界人士释茂庵、王僧静（居士）来张掖，配合土地改革运动，清理登记寺院土地、房屋、文物、壁画，在佛教界开展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当年谛贤被选为张掖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张掖县抗美援朝分会委员。当时城乡共有和尚47人，尼姑11人，居士240人，佛教信徒2500人。僧尼分别住在法幢寺、普门寺、山西会馆、财神楼、达摩庵、三丰庵、小寺庙等7个寺庙。土地改革后，三丰庵和尚还俗6人，法幢寺还俗8人，宝山寺、小寺庙尼姑还俗5人。

1958年以后，由于“左”的思潮的影响，佛教活动停顿，佛教寺院有的拆毁，有的改作他用，仅存者只有大佛寺、西来寺。西来寺藏文藏经付之一炬，佛教界人士也受到不公正的对待。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认真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宗教界的冤假错案得到平反昭雪。宗教房产政策得到落实，政府将普门寺等寺产折价补偿3.99万元给佛教协会。1982年，成立张掖县佛教管理小组，由续禅、觉悟、谛祥、吕子俭（居士）、张续成（居士）5人组成，续禅任组长。

1984年11月，张掖县召开佛教代表会议，在西来寺正式成立佛教协会，由续禅、谛祥等7人组成理事会，续禅任会长，谛祥任副会长。1985年3月12日，县人民政府决定将西来寺作为佛教协会佛事活动场所。组成寺庙管理委员会，健全了佛教协会章程和寺院管理制度及财务制度。开展正常的佛事活动，教徒每月初一、十五（农历）到寺院诵经、学习政策；每年四月初八（浴佛节）、七月十五（盂兰盆会）、十一月十七（弥陀会）举行规模盛大的佛会。当年，还将喇嘛张乐藏（山丹陈户人）、尼姑燕谛等僧人安置在西来寺，从事佛教活动。

1986年6月举行隆重的祈祷世界和平法会。

1989年4月8日，召开张掖市佛教界第三届代表会议，选出会长续禅、副会长李兴国（居士），理事吕子俭等7人；选出寺庙管理委员会委员续禅、本慧等5人。会议要求会员和广大教徒爱国守法，拥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积极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并要求在教内奉行“三皈”、“五戒”、“十善”以净化自己；广修“四摄”、“六度”以利社会，诸

恶莫作，众善奉行。

1986～1990年，续禅连续被推选为政协张掖市第四届、第五届委员、甘肃省佛教协会理事。经省佛协确定，续禅为西来寺方丈、法师。

佛协成立后，积极维修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西来寺，除政府拨款3000元外，截止1990年教徒共募集4.27万元，重修山门，对部分建筑进行了局部维修。

1987～1990年，为亚运会和地方社会福利事业捐款1079元。

第二节 道 教

道教传入张掖在唐代。唐高宗时，张掖建第一座道观。唐开元初年又建第二座道观（元贞观），开元二十九年（741年）又奉旨建第三座道观（紫阳宫）。

西夏时，西夏主崇奉佛教、道教。李仁孝时期（1140～1193年）在黑河沿岸修建上中下三个龙王庙，以祀龙君。

西夏时，张掖建忠武王庙，俗称土主庙，祀西夏土主护国忠武王李彦宗，为人身羊头神像。故址在今青年西街小学。

元代至正五年（1344年），右丞相脱脱，布施修建北极真武玄天上帝庙。后建文昌宫、天驷庙等道观。

明洪武年间，张掖为肃王朱楧（朱元璋第14子）藩地，崇奉道教，在元代北极真武玄天上帝庙旧址修建殿宇三楹，祀真武祖师神像，精铜所铸，重3000斤。明代张掖修建的道观尚有三清大殿、玉皇阁、元真观（后改名佑善观，俗称大庙）、城隍庙、西武当庙、真武庙、旗纛庙、东岳庙、西岳庙、二郎庙、武烈庙、素鹤祠、药王庙、八腊庙、公输楼（鲁班殿）、五圣宫、玉皇庙、诸葛楼、马神庙、风神庙、火神庙、赞化宫、南化宫、北武当庙等。

明代著名道士张三丰云游来到张掖传道，行医治病，并留有《题柳塘回文诗》一首，于永乐二年（1404年）离甘州东去，后人建三丰真人庵祀之。

清代康熙以后，重修和新修的道教庙宇增多，据不完全统计，到清末张掖县境内城乡道教庙宇达60多座。道观林立，极一时之盛。

民国26年（1937年），上龙王庙主持道人许合德抢救王怀文、贯斌然等4位流落的西路军小战士，新中国建立后，受到张掖地委的表扬（许合德已于1951年羽化）。

民国28年（1939年），由道纪司（正一派）、道会司（全真派）、应术派（居家道人）组成张掖县道教会，会址设仙姑庙。理事长陈又新，常务理事陈存善，理事杨理志、周殿臣、蒋万隆，常务监事周永慧。当时共有道士300人左右，遍布城乡道观。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1950年5月11日，张掖道教会进行改选，新任理事长朵毓芝，副理事长张永寿，会址由仙姑庙移至紫阳宫。

1953年张掖县有正一派道士180人，全真派道士46人。响应政府号召，由道教会会长朵毓芝率领有劳动能力的道士到龙首木龙坝道教新民农场从事农业生产。之后，道教宫观，有的被占有，有的拆毁，有的改建，道教经藏大多散佚，道教活动处于停顿状态。十年动乱中，道教人士受到迫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宗教政策，于1984年2月成立张掖县道教筹备小组，由孙

承祖任组长，王茂学、孙多福任副组长，接受原道德观庙产，清理登记了各乡道徒。由道徒募捐4000元修复了殿堂，初步恢复了道教活动。

1987年市人民政府拨给道教庙宇补偿费1.5万元，地区民族宗教处拨给山门修复费3000元，道众捐募6000元，由刘国祥、孙多福、甄三益等人负责重建老君殿，塑神像，修山门，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1987年11月7日召开张掖市第一次道教代表大会，代表全真派道士2人，正一派道士158人，选出张掖市道教协会成员，由郭城守担任会长，刘国祥、孙多福任副会长，孙承祖、田维秀等为理事，同时组建庙管会，制定了管理制度。孙多福还被选为甘肃省道教协会常务理事，孙承祖被推选为张掖市政协委员。

第三节　伊斯兰教

据《甘州府志·营建》记载，康熙十年（1671年）曾在甘州城西门内修建清真寺。康熙三十六年（1692年），甘肃提督、振武将军孙思克为清真寺题有匾额。清乾隆年间清真寺迁至北大街，同治年间毁于兵燹。

民国2年（1913年）马廷勷任甘凉道观察使，次年马安良任甘肃提督，于张掖南关筹建清真寺，民国4年（1915年）落成，总面积1100平方米。其中礼拜堂面积200多平方米，为木架结构，庄严肃穆，蔚为壮观。堂前北侧是会客室、阿訇室、满拉讲经堂；南侧是水房和满拉居室。庭院前为唤醒楼（念拜克）。

民国20年（1931年），张掖清真寺的阿訇由西宁东关大寺委派，从此，新教传入张掖。

民国34年（1945年），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副参谋总长、军训部部长白崇禧（回族）来张掖视察，并在张掖清真寺题“兴教救国”匾额。

1949年9月19日张掖解放时，城乡穆斯林住户221户，1009人。到1955年先后迁出55户，实有165户，其中城市69户，农村96户，共741人（男364人，女377人）。按民族分：回族133户、东乡族20户、维吾尔族4户、撒拉族7户、塔塔尔族1户。所属教派和门宦情况：格底目派（老教）28户，依黑瓦尼（新派）7户，哲赫林耶的沙沟门宦23户，嘎的林耶的大拱北门宦2户，虎夫耶中的花寺门宦63户，北庄门宦26户，毕家杨门宦3户，洪门门宦5户，通贵门宦2户，太子寺胡门等其他虎夫耶门宦6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张掖县政府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信仰伊斯兰教各族穆斯林的风俗习惯，采取一些特殊供应政策，对饮食、丧葬和宗教节日所需要的粮油、棉布、牛羊肉给以照顾，深受各族穆斯林的欢迎。

1958年后，由于左倾路线的影响，清真寺封闭，宗教活动中断。南关清真寺横遭破坏，阿訇等宗教职业人员受到不公正的对待。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落实宗教政策，恢复教职人员在社会中的地位。1980年开始恢复南关清真寺，1985年建成洗浴池，1990年省、地、市和群众筹资重建礼拜堂。

1985年1月25日至27日召开张掖市伊斯兰教代表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张掖市伊斯兰教协会。主任马钰（阿訇），副主任马成贤。至1990年底，全市有伊斯兰教教徒1477人。马钰被推选为张掖市政协委员，参与重大政治经济协商活动。

第四节 基督教

基督教派别众多，传入张掖的有四派，一是清末民初传入的内地会；二是1933年传入的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三是1943年传入的中华基督教会；四是1940年传入的“耶稣家庭会”。以上四派各有教堂。其中内地会在外国教会的资助下，于民国20年（1931年）修建福音堂，有房屋60余间，宽敞明亮。建国前，福音堂有美国牧师马良箴夫妇、英国牧师胡进洁、传教士赵某某等人，除胡进洁于1948年死于张掖外，马、赵于1950年回国。

张掖解放时，基督教的内地会有教徒60多人，长老张明新、陆鹤林，执事张玉秀、郭怀璞。中华基督教会有教徒100多人（包括耶稣家庭会），负责人李福生，长老王泽生；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有教徒30余人，负责人谭维伦。各设教堂一处，进行宗教活动。

建国后，中国基督教爱国人士于1950年倡导“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爱国运动，并于1954年成立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张掖也成立相应的组织，维护了宗教的自主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宗教政策，1985年3月14日成立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筹备小组，5人组成，由谭维伦任组长，并于1986年12月12日在民族饭店召开张掖市基督教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张掖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选举谭维伦为主任，包全恩为副主任，在政府拨款和教徒自愿奉献下，于1990年8月动工在原中国基督教会址（青年西街109号院）重新修建基督教堂一座，各教派求同存异在同一教堂进行礼拜，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至1990年底，全市共有基督教徒238人。

第五节 天主教

据有关资料记载，张掖是天主教在甘肃省最早传入的地区之一。意大利马可·波罗于元代至元十一年（1274年）路经甘州，在他所著的《东方见闻录·甘州》中提到“基督徒在此城中有壮丽教堂3所”。

清康熙年间，比利时耶稣会教士方玉清到甘州一带传教。光绪四年（1878年），罗马教皇里欧十三世派出比利时天主教会教士荷兰人韩默里为甘肃教区主教，率司铎来甘州传教。

至张掖解放前，天主教在张掖有大教堂4处，教徒3000余人。外国神甫6人（德国籍罗林吉、司德汪、温某、钱忠安、兰天狄和荷兰籍朱德林，司德汪1950年死于张掖外，其余均于建国初期回国）。农村较大的教堂分布在和平乡四号、乌江、城北渠和新墩花儿村。

1950年11月29日，中国天主教爱国神甫及教徒发表《天主教自主革新宣言》，号召广大教徒爱国爱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张掖爱国教徒于1953年4月选出李增荣、张金寿、张镇为天主教爱国会负责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党的宗教政策，恢复了和平四号村、梁家墩六号村、长安乡上四闸村、新墩乡的花儿村、园艺村、沙井乡的上寨子和城区的7个活动点，其中5个活动点修了教堂。天主教人士于1984年10月16日至18日在民族饭店召开张掖天主教会议，成立张掖县天主教爱国会，选出主任张尔选、副主任陈日勤和委员7人。至1990年底，全市有神职人员3人（修士1人，修女2人），共有天主教徒近3000人。

第二章　民情风俗

第一节　生活民俗

一、服　饰

帽　民国时期，城区比较富裕的成年男子多戴瓜皮小帽或大礼帽，冬天戴火车头皮帽，夏季则戴草帽，小孩多戴虎头帽、兔帽。沿山地区花寨、安阳一带农民戴具有地方特色的牛吃水毡帽，这种帽子多用白色羊毛擀成，外形好象鸭舌帽，前低后高，既可遮日，又可挡风雨。老年妇女以手帕裹头，在脑后作结，后以围巾代之。

衣着　士绅、富有者夏着绸衫、绸褂，冬穿裘皮长袍。公职人员多穿中山服，农民多穿单棉土布衣服。男子春夏之际穿布衫子、夹袄子，冬天穿棉袄、裹袄、系腰带。妇女夏穿大襟衫，冬穿大襟棉袄。沿山农民，冬天多穿光板老羊皮袄，春秋两季穿羊毛织的褐衫。放牧牛羊者，多穿毡衣、毡袄，用来野外遮雨、御寒。清康熙年间，李渔来张掖，在其《闲情偶记》中有“近游秦塞，见其土著之民，人人衣褐”的记载。说明沿山地区穿褐衣由来已久。

鞋　张掖人穿鞋也有特色，富家男人冬着“大加工”（高底毡靴），棉鸡窝窝（布鞋），毛道子（毡鞋），夏穿布鞋（北京等地购进），间有穿皮鞋者。民国时期，富家妇女遇有婚庆喜事，则穿绣花缎鞋。一般平民百姓，不论男女，均穿自己手工制做的布鞋。农民有穿牛皮窝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服饰有了很大变化。60年代前，一般穿中山装、列宁装。十年动乱时期，绿军装为最时髦的服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人民生活逐步富裕，服饰也丰富多样，趋于高档化，T恤衫、蝙蝠衫、西服、港服、半幅裙、连衣裙应有尽有，特别是少女少妇的服装，更是花样繁多，款式日新，追赶潮流，不断更新。

二、饮　食

张掖饮食以面食为主，兼吃大米、黄米、小米。仅以面食而论，即有拉条子、揪片子、炮杖子、鸡肠子、搓鱼子、糍耳子、香头子、小饭、面蛋子、油饼子、烧壳子、喜馍馍、酿皮子、臊面、糊傅、粉皮面筋等十余种。有地方特色者：

搓鱼子　将面粉用盐水和成面团，擀成0.5厘米厚的面张子，切成四楞面条，左手拿面条子，右手在面板上将面条子分段搓成一寸长的、两头尖的面鱼，叫搓鱼子。

糍耳子　和面、擀面、切条作法与搓鱼子基本一样。不同的是，将四楞面条切成四方小块，用右手拇指肚（指头肚子）把面块糍成一个耳朵样的窝窝。味道不同于搓鱼子。

小饭　将面团擀成一铜钱厚的面片，切成小方块，下入牛肉原汤，调胡椒等佐料，再加入牛肉丁、粉皮、煮熟的红豆等即成。

鸡肠子　用加盐的低温水和面，反复用力揉按，待面变软时，切搓成圆条，抹上清油，一层一层码在器皿内。下锅时，用两手掌对搓，循环移动，使面变得浑圆细长。因为和鸡肠子相似，故名。

烧壳子　是一种专用工具烧盒子做成的烧饼。烧饼时把面做成的饼，放进烧盒子里，然后用麦草或柴火煨烧，烧熟后取出，即是“烧壳子”。

大馍馍　制作方法与蒸馒头相同，只是多加炝面，炝得比蒸馒头的面要硬得多，入笼时，将面团做成比一般蒸馍大的馒头，把用面或杏仁、瓜子做的桃、花、叶、鸟之类的饰物按在上边，涂以食用颜色，蒸熟出笼便成，是长辈亲属死后的供品。

油糕　色泽金黄，松软酥脆，香甜可口。以上等清油、细白面粉、精糖为原料，先将面粉用开水烫至半熟，用冷水反复搅和，再揉成鸡蛋大的面团，包糖、芝麻、桂花做的馅子，入油锅炸成，是农民最喜爱的小吃。

张掖的传统菜肴首推“香饭”，现叫“西北大菜”。张掖谚语云：“唱戏凭的腔，筵席看香饭”。据说香饭是在清康熙年间宫廷名宴中的首一道菜。这道名菜，是用猪和羊的肝肺剁成碎末，把葱蒜末掺进去，拌匀，加调料、食盐，并用面粉和成面团，再搓成圆条，用油炸熟，叫“卷肝子”。再将卷肝子切成圆片，拼码在碗内，加调料葱蒜，另拼大肉片子，加肉汤蒸好后，扣于另一大盘内，加鸡蛋索子，浇上汁子烹调而成。吃时相配各种精美主食，大肉滋味纯厚鲜美。卷肝柔软鲜嫩。这道菜色泽鲜润，清爽可口，香而不腻，堪称佳品。

在张掖的肉类食品中，除手抓羊肉和清汤羊肉外，腊羊肉素负盛名。腊羊肉采用沿山一带的羊肉。因那里的羊吃羊胡子（草名）、羊胡花和沙葱，其肉特别鲜美。入冬后，将羊宰杀，煮熟，剔骨，加上高台雪花盐、茴香、生姜等佐料，烹制而成。嫣红透明，肥而不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了张掖的风味小吃，甘州市场的夜市风味小吃摊星罗棋布，饮食服务，周到方便。

新中国建立前主要饮料为酒和茶。

张掖的酒，由来已久，素有“无酒不成礼”之俗。主要有黄酒、南酒、烧酒三类，大多为作坊自酿。城内酒肆林立，盛黄酒的酒壶用锡特制，盛一斤者为“双壶”，盛二斤者为“四壶”，盛五斤者为“十壶”。买酒不带壶，次日由酒坊派伙计将酒壶收回。

茶，多为砖茶。看戏、听书时，戏院、书楼供应茶点。农村客至，则煮鸡蛋茶、烧麦茶、红枣茶、楸树叶子茶等。

三、居　住

张掖城区住房颇有特色。张掖城区居民住四合长条院，街门、大门有门楼，为木雕或砖雕建筑，匾额书“诗礼传家”、“德者福基”等。堂屋祭祖先、敬神，不住人。倒座老人居住或辟为客厅，两面厦房由晚辈住宿。堂屋的建筑有一步彩、二步彩、三步彩、五步彩等多种。

住房内有木板炕，炕上铺毡毯，设炕桌子。富贵之家有炕枕，炕沿下有脚踏子（有铜的、铁的或木制的）。室内有琴桌、方桌、太师椅、板箱、服箱，冬天屋内置火盆取暖。

农村一般住房由庄墙四围，大门进去为放置车辆、农具、饲养牲畜的草棚或小屋，后院

住人。

四、嫁　娶

旧社会张掖的婚姻，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定终身。从看相到订婚一般要经过纳彩、问名、纳吉、纳征、清期、新迎等六礼程序。婚礼不仅繁杂，而且具有浓厚的地方特色和封建色彩。

订亲后，择定成婚吉日，男方用亲车（或轿子）迎新娘到家。亲车到男方家门口时，鳏寡孤独、孕妇、属相相克者一律回避。亲车到门口后由年龄大的妇女端凉水一碗，燃火把一束，在车前向后泼水，用火把燎绕新娘脚后，新郎新娘从铺着红毡的路上走向洞房前的厅堂拜堂，拜天地、拜父母，参灶。进洞房前要扶油瓶、捏门锁、跳马鞍，同时道士将五谷杂粮、红枣核桃、铜钱撒向新郎新娘，并念喜庆之词：祝新人进门享受大福大贵。

入洞房后，饮交杯茶，即“合卺”。以两个茶杯系以红绳，新婚夫妇交杯共饮圆圆茶，象征欢乐好合，百年偕老。然后由婆家的婶婶或嫂嫂为新娘“开脸”，用棉线将新娘脸上的汗毛绞尽。晚上闹新房，亲友即景说些韵脚相同，比兴手法的吉利话，如“两根筷子一样长，小两口生活赛蜜糖”、“大大盘子圆又圆，养个儿子中状元”，还进行折花、捉迷藏等活动。

筵客之前，将女方陪嫁的物品摆在男方院中，让双亲、乡亲观赏评论，名曰：“摆针线”。男女双方各有一名长辈妇女致谦逊言词致谢。

民国以来，婚俗有所改变。坐轿、跨马鞍、红纱遮面、拜天地等旧的形式逐渐废止。女方索要彩礼，相沿成风。解放后实行婚姻法，废除包办买卖婚姻，提倡简办婚事。十年动乱后，索要彩礼之风盛行，从三转一响（手表、缝纫机、自行车、收音机），四大件、四十八条腿（全套家具），发展到电器化（彩电、电风扇、电冰箱等）。男方大摆酒席二三十桌。对此，政府三令五申予以教育，并由工会、共青团、妇联出面组织集体婚礼，陋习有所改变。

五、殡　葬

张掖传统的习惯，实行木棺土葬。主要习俗有：

避殃　人死后立即穿好寿衣，请正一派道士进行“避殃”。道士来后即填“殃表”，书写死者的姓名、生辰、亡辰。填好后由道士用石头压在尸体上，“避殃”即算完成。

祀食饭　用小米蒸的干饭，八成熟，一尖碗，中心插三根筷子，放在死者脚后。

连络绳　象征性的用红头绳将死者的手脚捆住。

戴麻冠　麻冠也叫老冠，用白纸做成圆柱形高帽，帽沿挂麻穗，由儿子戴在头上。

托孝　孝女、儿媳头戴白布长及地面，故名托孝。

丧杖　丧杖长二尺五寸，白纸剪穗糊成，孝子守灵将丧杖拿在手中，坟垒起后，将丧杖插在墓上。

出铭　出铭是张掖丧葬礼仪中的一项隆重仪式，于亡者死后第二天晚上进行。死者家的街门口要高高挂起一个“六楞”，即“望乡台”，用苇杆扎成，里面装灯。晚上六楞下面放七堆麦草，以六楞为中心堆成一圈，代表死者的七魄。出铭时迎灵、祭奠，孝子围火堆哭泣，为悼念高潮。

出殡　过去由孝子在前面拄丧杖拉纤，一直拉出城门。死者埋葬后的第三天添坟。叫作

“攒三”。

为破除殡丧陋习，张掖县（市）人民政府积极推行国家职工实行火葬的制度。1975年在甘新公路530公里南边修建殡仪馆，占地600亩，有火化炉以及殡仪堂、骨灰房等全套设备，建筑面积1332平方米，为殡葬改革创造了一定的条件。

国家干部职工死亡，所在单位为之举行追悼会，子女亲友带黑纱白花，单位送花圈，并由领导致悼词以寄托哀思。

席夹子（即筵悦）　旧社会张掖民间“男女婚嫁”和“殡葬老人”的筵席上，菜肴上桌后，即向每个客人面前放一只小碗，客人们一边吃喝，一边向碗中挟点肉片、卷肝、排骨等。筵席上的面食有给客人吃的花卷、馒头，也有送客人带走的花卷或点心等。筵席结束时，客人用手绢将拣下的肉片和赠送的面食包起带走就叫席夹子。建国后很少有人拣席夹子。

第二节　节日民俗

一、传统节日

张掖民间节日，丰富多彩，有的是民族传统节日，有的缘起于民间传说，有的则是生产节令活动。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古称元旦，辛亥革命后改农历元旦为春节。过春节俗称过年。过年时，家家贴对联、门神、敬神、放鞭炮、穿新衣服、谒亲友、给小孩压岁钱的习俗，与各地相同。不同的是，张掖人过年炸油果子。客人拜年时，家家都要摆出油果子，争奇斗妍，显示这家妇女的茶饭水平。建国后，市（县）文化部门举办文化庙会、社火比赛等多种文化活动，活跃节日文化生活。

元宵节　正月十五日为元宵节，也称灯节与上元节。据《新修张掖县志》记载，每逢元宵“村歌社舞，极一时之盛，元宵日，家家张灯，户户栽小松树，以线缀香于枝上焚之，名曰火树”，“城内通衢遍立木坊张灯，各焚香斗。皮坊街有鳌山灯，以木板作楼阁形高楼，楼前用纱罩画神像，内照灯四五百盏，庶民做花炮、竹马、龙灯，踏歌戏于街中，以庆丰年，如是者凡三日”。建国后，保留彩灯、秧歌。“文化大革命”时，纱灯、社火作为四旧破除，元宵佳节冷冷清清。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每年举行灯展、灯赛、社火秧歌调演。入夜，爆竹齐鸣，焰火四起，城乡民众涌向街头，摩肩接踵，如流如云，盛况空前。

张掖元宵节还有“烧秦桧”的习俗。据民国初年任张掖知县的马文炜的《甘州遗诗》记载，甘州俗每年元宵夜，各街市灯会，阶前泥塑秦桧夫妇，空其腹，背开一口以烧之，戏作诗。诗曰：“丞相居然有化身，九州处处铸奸臣。搏来黄土腹偏大，坐并艳妻意若惊。灯烛辉煌空照胆，儿童笑语乱添薪。薰天气焰今殊昔，累得异姓讳姓秦。”

元宵节期间，家家户户吃元宵。或油炸，或水煮，象征甜甜蜜蜜，团团圆圆。

寒食节　从去年冬至后105日为寒食节，时在促春之来。这天禁止生火，吃准备好的熟食品，故谓寒食。

清明节　惊蛰30日后的清明节，为春祭日，家家户户上坟扫墓。“城隍出府”是张掖清

明节的特色。张掖城隍庙供着南、北城隍，南城隍是县城隍，北城隍是府城隍。清明这天，城隍出府，全副执事，成千市民簇拥护送，盛况空前。南城隍抬至南清明坛（即南厉坛），北城隍抬至北清明坛（即北厉坛）。在清明坛供奉三天，城乡群众结合祭奠，城外游春。建国后，城隍庙清明坛被毁，活动终止。现在清明节干部职工祭扫烈士陵园敬献花圈，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又叫端阳节。张掖主要是吃凉糕、粽子，喝雄黄酒，家家插柳枝和艾叶，避瘟祛邪。给小孩拴狗绳（各色杂线加上狗毛捻成）。

七巧节　七月初七，晚上看星星，各剧团竞演《天河配》。

中元节　七月十五日，又称盂兰节。各家均上坟烧纸，祭奠祖先，佛寺道观举行法会，超度亡灵。

中秋节　八月十五日。亲友互赠月饼、瓜果等礼品，晚上在院子摆月饼、瓜果，全家团圆赏月。

下中元　十月初一日，晚上家家在门前给祖先烧纸，以五色纸作衣裳，在城隍庙里为亡故亲人焚之，名曰：送寒衣。当天家家吃麻腐包子，城隍庙举行寒衣会。

腊八节　腊月初八，这天吃腊八粥，系用各种豆子、麦仁米熬煮而成。

除夕　即大年三十。晚上守岁，直到天亮。老人赠晚辈压岁钱。院内烧柏枝，设供品，迎神后，向父老行礼辞旧岁。

二、法定节日

建国前，民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日为：2月2日农民节，3月20日植树节，3月29日青年节，4月4日儿童节，6月3日禁烟节，8月27日教师节，10月10日双十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主要法定节日为：

元旦　每年公历1月1日为元旦。

国际劳动妇女节　每年3月8日为国际妇女节，届时妇联等组织举办妇女运动会，召开纪念大会，表彰三八红旗手和五好家庭。

劳动节　5月1日为国际劳动节。

青年节　建国后定5月4日为中国青年节，届时市团委组织广大青年纪念五四运动，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进行文化、体育活动。

儿童节　每年6月1日为国际儿童节，各小学举行有益身心的文娱、体育活动。

建党节　每年7月1日为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市委召开纪念大会，表彰优秀党员，并举行新党员入党宣誓。

建军节　每年8月1日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届时市委、市政府开展拥军活动，慰问子弟兵。

教师节　198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全市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对广大教师进行慰问，表彰优秀教师，并给30年教龄的老教师，一家三人从事教育工作的同志挂光荣匾。

老人节　1988年2月4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每年农历9月9日为甘肃省老人节。届时市有关部门召开老人座谈会，离退休老干部座谈会。表彰敬老尊老

先进人物，积极开展老年体育活动，并慰问9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

国庆节　每年10月1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纪念日。市文化体育部门举办展览会，开展多种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

第三节　庙　会

庙会与寺庙有关，亦与节日有关。张掖寺庙多，庙会亦多。

一、佛教庙会

正月初一（以下均为农历）　弥勒菩萨诞辰，普门寺、法幢寺、广庆寺庙会。
二月十五日　观音菩萨诞辰。东观音堂、西观音堂庙会。
四月初八日　释迦牟尼诞辰。普门寺、法幢寺、大佛寺庙会。
六月六　水陆会。茅庵、达摩庵庙会。
七月十五日　盂兰会。普门寺、法幢寺庙会。
七月三十日　地藏菩萨诞辰。地藏寺斋会。
九月三十日　药师琉璃光佛诞辰，普门寺、法幢寺庙会。
十月初八日　释迦牟尼成佛日，普门寺、法幢寺、大佛寺庙会。
十一月十七日　弥陀会，各佛寺均举行大型庙会。

二、道教庙会

正月初一至初三（以下均为农历）　诸神下降，道教各庙庙会。
正月初八日　北斗下降，北斗宫庙会。
正月初九日　玉皇诞辰，玉皇庙庙会。
正月十五日　上元天官赐福诞辰，三官庙庙会。
二月初二　土地诞辰，土地祠庙会。
二月十五　老子诞辰，道德观庙会。
三月初三　北极祖师诞辰，北关祖师庙、北武当庙会。
三月十五　九天玄女诞辰，道德观、城隍庙、玉皇庙庙会。
三月二十八　三霄诞辰，玉皇庙、城隍庙及道教各庙观都有庙会。
四月初八　平天仙姑诞辰，奶奶庙庙会。
五月初五　五方五瘟诞辰，城隍庙、二郎庙庙会。
五月初五　奶奶庙会、西武当庙会。
五月十三　关圣会，关帝庙庙会。
五月十八　张天师诞辰，东山寺庙会。
六月六　水陆会，老寺庙庙会。
六月十三　马祖诞辰，文庙庙会。
七月初七　魁星诞辰，文庙庙会。
七月十五　三元地官赦罪，三官庙庙会。

七月十八　王母诞辰，王母宫庙会。

七月二十三　财神诞辰，以财神楼为主，道教各庙观均有庙会。

八月十八　太上老君诞辰，道德观庙会。

八月二十六　秋祖诞辰，福德庵、三丰庵、道德庵庙会。

九月初九　纯阳祖师诞辰，城隍庙庙会。

十月初一　城隍寒衣会，城隍庙庙会。

十月十五　三元水官解厄，三官庙庙会。

十一月十一　救苦天尊诞辰，城隍庙、玉皇庙庙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庙会风俗内容有所改变，以祭祀神佛为主，慢慢演变为物资交流、文化活动为主，一般在秋收后举行。

第四节　民间禁忌

张掖民间有许多忌讳，有的出于美好的愿望，有的是传统习惯，有的是封建思想，较普遍者为：寿衣不能用缎子做，因“缎子”与“断子”谐音。寿衣要用绸子做，因“绸子”与“稠子”谐音，取其子孙满堂，人丁兴旺之意。

新婚被子角不能空。要塞上核桃。被角空意味着“被空”，“被空”与“辈空”谐音，一辈穷得两手空，甚是忌讳。

妇女生育以后，在产房门帘上缝一条红布，忌外人进入，满月后除忌。

大人、小孩忌讳起外号，更不能当面叫外号。

第五节　社会新风

建国后，随着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发展，社会主义道德风尚逐渐形成。助人为乐、拾金不昧、家庭和睦等美德发扬光大；大公无私、舍己为人、平等互助的新风深入人心。1963年开展学雷锋活动后，好人好事层出不穷，社会风尚推向一个新的阶段。十年动乱，败坏了社会风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狠抓精神文明建设，讲文明、讲道德、讲纪律、讲理想蔚然成风。

助人为乐　1988年3月6日晚8时许，张掖市乌江乡放映员苗森3岁的女儿露露逛商店时走失，一家人焦急万分，到处寻找。这时，小满中学青年教师孙发元正抱着露露挨户寻找孩子的父母。晚11时，精疲力竭的孙发元只好将孩子送到自己的岳母家。第二天，又送到小满中学他的家里，让妻子暂为照养，他到城里报案。3月8日中午，苗露露的父母在民警的帮助下，在孙老师家里见到了自己的孩子。露露的母亲激动得哭了起来：“我的孩子碰上善人了！”孙老师的妻子婉言谢绝了露露父母的重谢。

张掖碱滩乡邮电所70多岁的编外邮递员刘立芳，1979年退休回家后即到邮电所帮助分拣信件、报纸、代售邮票，主动承担他家到邮电所9个投送点的投递任务，无论刮风下雨，严寒酷暑，按时骑自行车行走五里路到邮电所上班，九年来共投递信件报刊4.5万多件，从未出过差错。1988年受到地区邮电局、市委宣传部的表彰奖励。

拾金不昧　1989年10月13日9时，甘州宾馆服务员张志宏在427号房间拣到一个钱包，经查客人离馆已半个多小时，她毫不犹豫将钱包交给负责同志。清点后，发现内装存折一个，余款5034元，现金244.58元，还有工作证等。时隔一个半小时后，失主——酒泉修建部司机驱车返回，当他接到钱包后握着负责同志的手，半晌说了一句话："谢谢你们"。

舍己救人　1990年2月11日下午5时许，张掖市纺织总厂干部成自生经过厂区后面，突然听到封冻的鱼池里有人呼救，便立即奔过去，只见一个大人和三个小孩在两米深的水中挣扎，他先救出一个大孩子，这时脚下冰塌，他自己也落入冰水中。成自生不顾个人安危，奋力将大人和另外两个孩子救上岸，又将其中的一个小女孩送回家，然后便悄然离去。三家孩子的家长感激地说：成师傅不仅救了三个孩子，他还救了我们三个家庭。

张掖市环境保护局共青团员孙多忠，1988～1990年先后从甘泉公园的人工湖中救出落水儿童与妇女7人。

仅1990年全市抢救落水妇女、儿童的好人好事就有8件之多。

帮助残疾老人　家住张掖市税亭街45号69岁的残疾老人曹克成，解放前贫病交加，露宿街道，冻坏双腿，残疾度日。建国后，街道作为五保户供养，北街房管所的马玉霞等同志为他送煤送柴，第三粮站的同志为他送面送油，城关镇卫生院的赵志珍等大夫为他治病送药。逢年过节，院落里的青年学生为他扫卫生，街道领导和第三粮站的同志赠送节日礼物。邻居罗菊英数十年如一日地为他买菜做饭，后罗菊英的大女儿王芳又接替母亲精心照料。曹克成老人深受感动地说，在旧社会像我这样的残疾人早已冻饿而死；在新社会，就是这些知名或不知名的亲人无微不至的关怀，使我这个残疾的孤老头在社会主义大家庭里过着幸福的生活。

孝顺公婆　张掖市畜牧兽医站医师王春芳，婆婆因白内障双目失明，接着又双腿瘫痪。王春芳的爱人在农村兽医站工作。赡养老人，教育女儿的重担全由王春芳承担。老人生活不能自理，王春芳为其端屎端尿、洗脸洗脚。冬天背出晒太阳，有病背上去看病，照顾得无微不至。一次背婆婆上医院，累得上气不接下气。婆婆感动得哭了起来，说："我这个样子太拖累你了，我心里真不好受！"周围的邻里都说："这个大学毕业的媳妇，赛过亲女儿。"王春芳被推举为张掖市第三届政协委员；被选为第十届、十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五好家庭　张掖市财政局预算股股长梁世和（现已退休）一家三代人，和睦相亲，民主理家，多次被评为五好家庭，本人也多次评为六好职工、三八红旗手。1980年，梁世和的大儿子结婚，儿媳妇冼爱民从兰州调张掖税务局搞征税工作，很不安心，梁世和以自己搞征税工作的切身体会耐心教育，使冼爱民转变了思想。梁世和还从业务上帮助儿媳，使儿媳连续两年评为先进税收工作者。梁世和还鼓励儿子考电大，作好本职工作，1982年他们全家四口人有三人被评为先进工作者。据统计，1990年全市共评选出五好家庭9912户。

捐资助学　教师李毓仁，1976年调四中任教，教学认真，身患胃癌仍坚持工作。1985年10月临终时将毕生节衣缩食存款2000元捐作学校奖学金，奖励高考成绩在500分以上的学生。中共张掖市委号召全市党员、职工学习其优良品德。

第三章　方　言

张掖方言属于北方官话区“秦陇语群”的兰银片。由于历史上多种民族生息繁衍，所操话语中吸收或保留了一些藏语、蒙语、党项语、回语、维吾尔语的成份，个别地方存在着混合“双语”的现象。基于上述原因，张掖话与普通话或相邻的话语相比，存在着“大同小异”或“同中有异”的状况。

张掖话在语音上，声母有23个，韵母有29个，声调有3个，与普通话相比差异较大；词汇、语法与普通话基本一致。其中声母比普通话多一个“v”外，差异最大的是“tʂ（知）、tʂʻ（蚩）、ʂ（诗）、ʐ（日）”，与“k（哥）、kʻ（苛）、f（佛）、v（窝）”两组声母的分合，及“an（安）、ian（烟）、uan（弯）、yɛn（冤）”和“aŋ（昂）、iaŋ（央）、uaŋ（汪）、ən（恩）、in（因）、uən（温）、yn（晕）”同“əŋ（亨的韵母）、iŋ（英）、uŋ（翁）、yŋ（雍）”两组前后鼻音韵母的相混现象。

第一节　语　音

一、声　母

张掖方言声母包括零声母共23个。

p（巴白保布）	pʻ（帕排跑铺）	m（妈门母妹）	f（夫坟反复）	v（温吴伟位）
ts（资紫自字）	tsʻ（雌词此次）	s（司死四寺）		
t（灯达捣豆）	tʻ（他头讨太）	n（难能脑奈）	l（拉兰老路）	
ʈ（丁堤底地）	ʈʻ（听提廷替）	ɳ（泥牛鸟硬）		
tʂ（知直纸志）	tʂʻ（持城吵臭）	ʂ（诗神少受）	ʐ（扔柔染日）	
k（朱轴煮住）	kʻ（初锄出鼠）	f（书熟暑树）	v（辱儒软入）	
tɕ（机急剪救）	tɕʻ（期茄抢气）	ɕ（西斜想秀）		
k（高阁改更）	kʻ（开葵砍哭）	x（花红好汉）		
ɸ（啊衣淤）				

张掖话声母与普通话声母相比，“p”组多出唇齿浊擦音“v”；“t”组有条件变体的“ʈ、ʈʻ、ɳ”；“tʂ”组分化出“k、kʻ、f、v”，但又分别与舌根音“k、kʻ”和唇齿擦音“f、v”合并，没有形成新的声母，零声母只有“a啊、i衣、y淤”，“u”并入“v”声母，其余均与普通话相同。

二、韵　母

张掖方言韵母共29个。

ɿ（资私）	ʅ（诗时）	ɯ（儿耳）	i（逼迷你吸）	u（不读主速）	y（区局吕续）
A（巴达耍辣）			iA（家峡掐夏）	uA（瓜花画）	
ə（波特遮哥）			iə（百麦借谢）	uə（落捉坐国）	yə（绝瘸雪月）
ɛ（代斋栽孩）				uɛ（乖快怀）	
ei（背煤内贼）				uei（贵溃会）	
ɔ（包桃找灶）			iɔ（标苗挑交）		
əu（豆咒奏苟）			iəu（丢牛柳救）		
$\tilde{A}$（山站伤帐）			i$\tilde{A}$（鞭田抢淀）	u$\tilde{A}$（端传窗光）	y$\tilde{A}$（捐泉远楦）
$\tilde{ə}$（真分争风）			iə̃（拼银顶镜）	uə̃（春封桶共）	yə̃（军裙永用）

张掖话的韵母与普通话韵母相比少10个。其中，张掖话没有卷舌的“儿化韵”，是舌面后高不圆唇元音“ɯ”，与普通话“ər（而儿耳二）”相当；“u”与“p、ts、t、tʂ、k”组声母相拼时读松元音“v”（本文标作u），它自成音节时并入唇齿浊擦音“v”；“ə”与普通话的“ə、o、ɛ”相当；“ɛ、uɛ、ɔ、iɔ”是复韵母的简化，与普通话的“ai、uai、əu、iəu”相当。张掖话没有浊鼻辅音“n、ŋ”的鼻尾音韵母，“$\tilde{A}$、i$\tilde{A}$、u$\tilde{A}$、y$\tilde{A}$、$\tilde{ə}$、iə̃、uə̃、yə̃”是丢失了纯鼻辅音“n、ŋ”，不分前后鼻音，主要元音一律鼻化音化，口鼻同时送气的韵母，它与普通话的“an、ian、uan、yɛn、aŋ、iaŋ、uaŋ、ən、in、uən、yn、əŋ、iŋ、uŋ、yŋ”相当。张掖话中部分韵母的变读现象，形成了复韵母简化，鼻尾音韵母鼻化音化，前后鼻音合并相混的特点。

三、声 调

张掖方言的单字调有3个。

调类序号	调 值	调 类	例 字
第1声	˦44	次高平调	刚知专尊
第2声	˧42	次高降调	穷陈古五
第3声	˩31	中降调	近柱发百

张掖话的单字调与普通话单字调相比少一个。张掖话第一声是次高平调，调值˦44，与普通话阴平相当；第二声是次高降调，调值˧42，合并了普通话的阳平、上声；第三声是中降调˩31，与普通话的去声相当，其中还包括普通话中的部分阴平字。张掖话中无入声字，古入声字依据声母的清浊分别归入第二声和第三声。张掖话的声调特点是平、降、降，普通话则是平、升、曲、降。张掖话是声调最少的方言之一。

注：因张掖话的第二声包括普通话的阴平和上声，不易归调类，以第一、二、三声称之。

四、音 变

（一）变调 张掖话的三个声调在音节连读或在语句中，由于受前后音节的影响，其声调读的不是原调（即单字调）调值，而是另外的一个调值或是轻短调，其规律为：

1、第一声字连续时，前后两个音节的“44”一律变读为平短调“4”。如：

三天 s$\tilde{A}^{44}$ʈʻi$\tilde{A}^{44}$——→s$\tilde{A}^{4}$ʈʻi$\tilde{A}^{4}$

秋风 tɕʻiəu^{44}fə̃^{44}——→tɕʻiəu^{4}fə̃^{4}

庄稼　ku$\tilde{A}^{44}$tɕiA^{44}——→ku$\tilde{A}^{4}$tɕiA^{4}

烟囱　i$\tilde{A}^{44}$ts'uə̃^{44}——→i$\tilde{A}^{4}$ts'uə̃^{4}

先生　ɕi$\tilde{A}^{44}$ʂə̃^{44}——→ɕi$\tilde{A}^{4}$ʂə̃^{4}

2、第二声字连读时，如果是普通话的阳平字，张掖话则把前一音节的调值由“42”变读作“4”，后一音节“42”变读作“31”。如：

皮条　p'i^{42}ʈ'iɔ^{42}——→p'i^{4}ʈ'iɔ^{31}

农人　luə̃^{42}ʐə̃^{42}——→luə̃^{4}ʐə̃^{31}

黄牛　xu$\tilde{A}^{42}$ȵiəu^{42}——→xu$\tilde{A}^{4}$ȵiəu^{31}

麻绳　mA^{42}ʂə̃^{42}——→mA^{4}ʂə̃^{31}

3、第二声字连续时，如果是普通话的上声字，张掖话则把前一音节的调值由“42”变读为“43”，后一音节变读为“4”。如：

死狗　sʅ^{42}kəu^{42}——→sʅ^{43}kəu^{4}

水碗　fei^{42}v$\tilde{A}^{42}$——→fei^{43}v$\tilde{A}^{4}$

选举　ɕy$\tilde{A}^{42}$tɕy^{42}——→ɕy$\tilde{A}^{43}$tɕy^{4}

洗脸　ɕi^{42}ʅi$\tilde{A}^{42}$——→ɕi^{43}ʅi$\tilde{A}^{4}$

4、第三声字连读时（普通话去声），前一音节“31”不变，后一音节由“31”变读作“3”。如：

炕洞　k'$\tilde{A}^{31}$tuə̃^{31}——→k'$\tilde{A}^{31}$tuə̃^{3}

过去　kuə^{31}k'ɯ^{31}——→kuə^{31}k'ɯ^{3}

倒座　tɔ^{31}tsuə^{31}——→tɔ^{31}tsuə^{3}

裤带　k'u^{31}tɛ^{31}——→k'u^{31}tɛ^{3}

木匠　mu^{31}tɕi$\tilde{A}^{31}$——→mu^{31}tɕi$\tilde{A}^{3}$

5、一声在前，二声（普通话上声字）在后连读时，张掖话一声“44”不变，二声则由“42”变读作“4”的轻短调。如：

三九　s$\tilde{A}^{44}$tɕiəu^{42}——→s$\tilde{A}^{44}$tɕiəu^{4}

乡里　ɕi$\tilde{A}^{44}$li^{42}——→ɕi$\tilde{A}^{44}$li^{4}

推板　t'uei^{44}p$\tilde{A}^{42}$——→t'uei^{44}p$\tilde{A}^{4}$

牲口　ʂə̃^{44}k'əu^{42}——→ʂə̃^{44}k'əu^{4}

（二）轻声　张掖话在词语中也存在着发生音变后的轻声。大致有如下几类：

1、双音节重叠词不受变调规律的影响，连读时一般第二音节读轻声。如：

箱箱	ɕi$\tilde{A}^{44}$ɕi$\tilde{A}^{4}$	坡坡	p'ə^{44}p'ə^{4}
锅锅	kuə^{44}kuə^{4}	天天	ʈ'i$\tilde{A}^{44}$ʈ'i$\tilde{A}^{4}$
盆盆	p'ə̃^{42}p'ə̃^{4}	台台	t'ɛ^{42}t'ɛ^{4}
娃娃	vA^{42}vA^{4}	勺勺	fə^{42}fə^{4}
碗碗	v$\tilde{A}^{31}$v$\tilde{A}^{4}$	手手	ʂəu^{31}ʂəu^{4}
锁锁	suə^{31}suə^{2}	蛋蛋	t$\tilde{A}^{31}$t$\tilde{A}^{2}$
桌桌	kuə^{31}kuə^{2}	裤裤	k'u^{31}k'u^{2}

2、“了 liɔ^{42}”、“哩 li^{42}”、“得哩 ʈiə^{31}li^{42}”、“掉 ʈiɔ^{31}”“掉了 ʈiɔ^{31}liɔ^{42}”等，在张掖话中使用

率高，范围大，附加在词尾一律读“2”或“3”、“4”的轻声。如：

高了 kɔ^{44}liɔ^{4}　　开了 k'ɛ^{44}liɔ^{4}

松了 suə̃^{44}liɔ^{4}　　来了 lɛ^{42}liɔ^{2}

完了 vÃ^{42}liɔ^{2}　　红了 xuə̃^{42}liɔ^{2}

走了 tsəu^{31}liɔ^{3}　　打了 tA^{31}liɔ^{3}

老了 lɔ^{31}liɔ^{3}　　吃了 tʂ'ʅ^{31}liɔ^{2}

睡了 fei^{31}liɔ^{2}　　说了 fə^{31}liɔ^{2}

飞哩 fɛi^{44}li^{4}　　跑哩 p'ɔ^{31}li^{4}

坐哩 tsuə^{31}li^{2}　　说得哩 fə^{31}ʈiə^{2}li^{2}

嚎得哩 xɔ^{42}ʈiə^{2}li^{2}　　打得哩 tA^{31}ʈiə^{2}li^{4}

吃得哩 tʂ'ʅ^{31}ʈiə^{2}li^{2}　　高使得哩 kɔ^{31}ʂʅ^{2}ʈiə^{2}li^{2}

松掉 suə̃^{44}ʈiɔ^{4}　　拿掉 nA^{42}ʈiɔ^{2}

吃掉 tʂ'ʅ^{31}ʈiɔ^{2}　　打掉 tA^{21}ʈiɔ^{2}

3、张掖话中的“头 t'əu”和“子 tsʅ”作为词尾也读“2”、“3”、“4”的轻声。如：

车头 tʂ'ə^{44}t'əu^{4}　　砖头 kuÃ^{44}t'əu^{4}

斧头 fu^{21}t'əu^{4}　　舌头 ʂə^{42}t'əu^{2}

其中使用率最高的是“子 tsʅ”。如：

车子 tʂ'ə^{44}tsʅ^{4}　　尖子 tɕiÃ^{44}tsʅ^{4}

窗子 k'uÃ^{44}tsʅ^{4}　　鞭子 piÃ^{44}tsʅ^{4}

椽子 k'uÃ^{42}tsʅ^{2}　　嗓子 sÃ^{42}tsʅ^{4}

桌子 kuə^{31}tsʅ^{2}　　臊子 sɔ^{31}tsʅ^{2}

叠音和非叠音词后的“子 tsʅ”，一般都读轻声“4”或“2”。如：

缸缸子 kÃ^{44}kÃ^{4}tsʅ^{4}　　箱箱子 ɕiÃ^{44}ɕiÃ^{4}tsʅ^{4}

门门子 mə̃^{42}mə̃^{4}tsʅ^{2}　　勺勺子 fə^{42}fə^{4}tsʅ^{2}

板板子 pÃ^{42}pÃ^{2}tsʅ^{2}　　桶桶子 t'uə̃^{42}t'uə^{4}tsʅ^{2}

柜柜子 kuei^{31}kuei^{2}tsʅ^{2}　　帽帽子 mɔ^{31}mɔ^{2}tsʅ^{2}

搓鱼子 ts'uə^{44}y^{4}tsʅ^{4}　　面条子 miÃ^{31}ʈ'iɔ^{2}tsʅ^{2}

瓦罐子 vA^{42}kuÃ^{2}tsʅ^{4}　　擀杖子 kÃ^{42}tʂÃ^{2}tsʅ^{2}

柳兜子 liəu^{42}təu^{2}tsʅ^{2}　　笊篱子 tʂɔ^{31}li^{2}tsʅ^{2}

炭锹子 t'Ã^{31}ɕiÃ^{2}tsʅ^{2}　　帽盖子 mɔ^{31}kɛ^{2}tsʅ^{2}

“头 t'əu^{42}”、“子 tsʅ^{42}”作词尾连读时都读“4”、“2”的轻声。如：

东头子 tuə̃^{44}t'əu^{4}tsʅ^{4}　　西头子 ɕi^{44}t'əu^{4}tsʅ^{4}

南头子 nÃ^{42}t'əu^{4}tsʅ^{4}　　北头子 piə^{31}t'əu^{4}tsʅ^{4}

丫头子 iA^{44}t'əu^{4}tsʅ^{4}　　捶头子 k'uei^{42}t'əu^{2}tsʅ^{2}

骨头子 ku^{31}t'əu^{2}tsʅ^{2}　　头蛋子 t'əu^{42}tÃ^{2}tsʅ^{2}

4、张掖话中的“上 ʂÃ^{31}（罕 xÃ^{31}）”、“下 ɕiA^{31}（哈 xA^{31}）”作词尾时读“4”或“2”的轻声。如：

拿上 nA^{42}ʂÃ^{2}（xÃ^{2}）　　吃上 tʂ'ʅ^{31}ʂÃ^{2}（xÃ^{2}）

装上 $ku\tilde{A}^{44}ʂ\tilde{A}^{4}$ $(x\tilde{A}^{4})$　　门上 $mə^{42}ʂ\tilde{A}^{2}$ $(x\tilde{A}^{2})$
墙上 $tɕ'i\tilde{A}^{42}ʂ\tilde{A}^{2}$ $(x\tilde{A}^{2})$　　山上 $ʂ\tilde{A}^{44}ʂ\tilde{A}^{4}$ $(x\tilde{A}^{4})$
放下 $f\tilde{A}^{31}ɕiA^{2}$ (xA^{2})　　搁下 $kə^{31}ɕiA^{2}$ (xA^{2})
买下 $mɛ^{42}ɕiA^{2}$ (xA^{2})　　脱下 $t'uə^{31}ɕiA^{2}$ (xA^{2})
躺下 $t'\tilde{A}^{42}ɕiA^{2}$ (xA^{2})　　地下 $ʈi^{31}ɕiA^{2}$ (xA^{2})

“上”、“罕”连读作词尾时读“4”、“2”的轻声。如：

背上罕 $pei^{44}ʂ\tilde{A}^{4}x\tilde{A}^{4}$　　喝上罕 $xə^{31}ʂ\tilde{A}^{2}x\tilde{A}^{2}$
跟上罕 $kə̃^{44}ʂ\tilde{A}^{4}x\tilde{A}^{4}$　　拉上罕 $lA^{44}ʂ\tilde{A}^{4}x\tilde{A}^{2}$

“给 $kɯ^{42}$”和“下 $ɕiA^{31}$ (xA^{31})”连读作词尾时读“4”、“2”的轻声。如：

推给下 $t'uei^{44}kɯ^{4}ɕiA^{4}$ (xA^{4})　　洗给下 $ɕi^{42}kɯ^{2}ɕiA^{2}$ (xA^{2})
烧给下 $ʂɔ^{44}kɯ^{4}ɕiA^{4}$ (xA^{4})　　晒给下 $ʂɛ^{31}kɯ^{2}ɕiA^{2}$ (xA^{2})
淘给下 $t'ɔ^{42}kɯ^{2}ɕiA^{2}$ (xA^{2})

（三）文白异读　张掖话中部分字有书面音和口语音之分。如：

文　读	白　读
巷 $ɕi\tilde{A}^{31}$	巷 $x\tilde{A}^{31}$　～道里
卡 $k'A^{42}$　～车，～片	卡 $tɕ'iA^{42}$　娃娃的嗓子～住了，～子（关口）
角 $tɕyə^{31}$　三～子芽面包	角 $kə^{31}$　牛～，羊～
咬 $iɔ^{42}$　狗～开了（狗叫）	咬 $ŋiɔ^{42}$　睡觉尽～牙哩。
杏 $ɕiə̃^{31}$　～仁	杏 $xə̃^{31}$　～皮子
咸 $ɕi\tilde{A}^{42}$　～盐	咸 $x\tilde{A}^{42}$　饭～的很。
雀 $tɕ'yə^{42}$　～斑	雀 $tɕ'iɔ^{42}$　～娃子（麻雀）
芥 $tɕiə^{31}$　～菜	芥 $kɛ^{31}$　芥末
核 $xə^{31}$　～对	核 xu^{42}　桃～子，～～子
血 $ɕyə^{31}$　～液	血 $ɕiə^{31}$　猪～，～淌出来了。
瞎 $ɕiA^{31}$　～指挥	瞎 xA^{31}　眼睛～掉了。
去 $tɕ'y^{31}$	去 $k'ɯ^{31}$　哪里～哩罕！
尾 vei^{42}　～随	尾 i^{42}　马～巴，牛～巴
下 $ɕiA^{31}$　～雨，～蛋	下 xA^{31}　～头（下边），～来
溅 $tɕi\tilde{A}^{31}$	溅 $ts\tilde{A}^{31}$　把水～起来了
鞋 $ɕiə^{42}$　～帽公司	鞋 $xɛ^{42}$　～穿上咧再走。
街 $tɕiə^{44}$	街 $kɛ^{44}$　皮坊～。～门上站得哩。
解 $tɕiə^{42}$　～散	解 $kɛ^{31}$　疙瘩～开了
没 $mə^{31}$　埋～	没 mu^{31}　～有人了，快找！
看 $k'\tilde{A}^{31}$（	睇 $tɛ^{44}$　～戏，～电影
	眊 $mɔ^{44}$　～个人去，我～一下
	眍 $tɕ'y^{44}$　我～给一下

灭　miə^{31}　消～　　灭　ŋiə^{31}　火～掉了
绿　ly^{31}　　绿　lu^{31}　麦子长得～得很，
六　liəu^{31}　～两　　六　lu^{31}　～指子
上　ʂ$\tilde{A}^{31}$　～来，～头　　上　x$\tilde{A}^{31}$　拿～，带～

（四）**儿化**　张掖话中的“而儿耳二”读作舌面后高不圆唇元音“ɯ”，与普通话的卷舌元音“ər”相当，附加在部分词之后，读“4”、“2”的轻声。如：

鱼儿　y^{42}ɯ^{2}　　雀儿　tɕ'iɔ^{22}ɯ^{2}
猫儿　mɔ^{42}ɯ^{2}　　软儿　v$\tilde{A}^{42}$ɯ^{2}（水果的一种）
鸡儿　tɕi^{44}ɯ^{2}　　数儿　fu^{31}ɯ^{2}（连个～～都记不住）
毛桃儿　mɔ^{42}t'ɔ^{4}ɯ^{2}　　枣儿　tsɔ^{42}ɯ^{4}
油糕儿　iəu^{42}kɔ^{2}ɯ^{2}　　塔儿　t'A^{31}ɯ^{2}
镜儿　tɕiə̃^{31}ɯ^{2}　　箫儿　ɕiɔ^{44}ɯ^{2}
笛儿　ʈi^{42}ɯ^{2}　　箩儿　luə^{42}ɯ^{2}
球儿　tɕ'iəu^{44}ɯ^{2}　　蚕儿　ts'$\tilde{A}^{42}$ɯ^{2}
花儿　xuA^{44}ɯ^{2}　　猴儿　xəu^{42}ɯ^{2}

（五）**张掖话中的**“tʂ、tʂ'、ʂ、ʐ”和“k、k'、f、v”与普通话相比，除声调的较大差异外，最突出的：

1、张掖话中的“tʂ、tʂ'、ʂ、ʐ”四个辅音声母与元音“u”或“u”起头的韵母相拼时，tʂ、tʂ'（知蛰）”读作“k、k'（哥苛）”，“ʂ、ʐ（诗日）”读作“f、v（佛吾）”，而“f、v”声母部分音节则丢失了“u”。这些字是：

普通话		张掖话（例字）
tʂu	⟶	ku(1)朱猪诸珠株(2)主煮(3)住柱嘱著烛驻铸助触箸注祝
tʂ'u	⟶	k'u(1)初□(～进去，插入)(2)褚杵锄厨除储楚(3)出鼠处
ʂu	⟶	fu (1)书舒梳疏(～乎)输(钱～掉了)(2)熟孰殊赎墅蜀数(～～)暑 (3)树属竖恕术蔬(～菜)
ʐu	⟶	vu(1)辱乳(2)如儒孺(3)入捂(～草锄草)
tʂuA	⟶	kuA(1)抓(2)爪(狗～子)□(～娃子，傻子)
tʂ'uA	⟶	k'uA 哗(～的一下弄坏了，象声词)(2)挎(～树皮)
ʂuA	⟶	fA 唰(～的一下飞过，象声词)
ʐuA	⟶	VA (1) 挼 (动词，把书～脏了)
tʂuo	⟶	kuə (1) 着 (～落) 镯 (～子) 浊拙酌 (2) 桌捉卓
tʂ'uo	⟶	k'uə (1) 捋 (用条子～给顿)　(2) 辍绰戳 (叫～死了)
ʂuo	⟶	fə (1) 勺所 (例外，普通话为“suo”) (2) 说
ʐuo	⟶	və (1) 挼 (动词，指头～折了) (2) 我 (例外字，普通话“wo”) (3) 若弱饿 (普通话为“ə”)
tʂ'uɛ	⟶	k'uɛ (1) 揣 (～面，怀里～的个娃娃)
ʂuɛ	⟶	fɛ (1) 摔率衰 (2) 甩 (～手掌柜的，～掉了)
tʂuei	⟶	kuei (1)追椎锥(～子)(2)坠(耳～子)缀赘缒(把绳子～住)

tʂ'uei ——→ k'uei (1) 吹炊 (2) 垂捶 (动词，打架。弟兄两打～)
ʂuei ——→ fei (1) 谁水 (2) 税睡
ʐuei ——→ vei (1) 蕊 (2) 锐
tʂuÃ ——→ kuÃ (1) 专砖桩 (2) 转 (～运) (3) 传 (自～) 壮撞 (车～坏了) 转 (～动) 赚 (～钱)
tʂ'uÃ ——→ k'uÃ (1) 川穿 (2) 传 (～达室) 床椽 (3) 串
ʂÃ ——→ fÃ (1) 拴双 (2) 爽 (3) 涮 (碗～给下)
ʐuÃ ——→ vÃ (1) 软
tʂuəŋ ——→ kuə̃ (1) 中钟盅衷 (2) 准肿种 (3) 种 (～庄稼)
tʂ'uəŋ ——→ k'uə̃ (1) 冲充 (2) 虫重 (～复) 宠
ʂuən ——→ fə̃ (1) 顺舜瞬 (2) 坟 (～死了，不吉利)
ʐuən ——→ və̃ (1) 闰润
ʐuŋ ——→ və̃ (1) 茸冗绒

2、张掖话把普通话中读“tɕ、tɕ'、ɕ”声母拼“y”或“y”起头的韵母的音读作“ts、ts'、s”拼“u”或“u”起头的韵母的音。如：

普通话　　张掖话　(例字)

tɕy ——→ tsu (1) 驹巨拒具举　(2) 局　(3) 据桔剧
tɕ'y ——→ ts'u (1) 区蛆 (2) 渠取眍 (～给下，略微看一下) (3) 趣曲屈
ɕy ——→ su (1) 虚 (2) 徐许 (3) 序叙续畜
tɕyə ——→ tsuə (1) 撅 (折断) (2) 决绝掘 (3) 脚觉 (感～) 掘 (～墓贼)
tɕ'yə ——→ ts'uə (1) 瘸 (腿～，跛子) (2) 缺确却
ɕyə ——→ suə (1) 靴 (2) 学穴缩 (叫牲口后退) (3) 雪血
tɕyɛn ——→ tsuÃ (1) 捐绢 (2) 卷 (花～) (3) 卷 (经～) 圈 (牲口～)
tɕ'yɛn ——→ ts'uÃ (1) 圈 (圆～儿，把羊～住) (2) 蜷 (把腿～住) 拳 (～棒手) 泉 权全 (3) 劝
ɕyɛn ——→ suÃ (1) 喧 (～谎，拉闲话) (2) 宣县玄 (3) 楦 (鞋～头)
tɕyn ——→ tsuə̃ (1) 军君均 (2) 俊骏
tɕ'yn ——→ ts'uə̃ (1) 裙群
tɕ'yŋ ——→ ts'uə̃ (1) 穷
ɕyŋ ——→ suə̃ (1) 兄凶 (2) 熊雄

附：音标举例

军 tsuə̃^{44}人 ʐə̃^{4} 学 suə^{42}生 ʂə̃^{2} 脚 tsuə^{31}板 pÃ^{2} 子 tsl^{3}
蒸 tʂə̃^{44}馍 mu^{4}　馍 mu^{4}　卷 tsuÃ^{42}　子 tsl^{4}　嚼 tsuə^{42}　得 ʈiə^{2}　吃 tʂ'l^{2}

五、其　它

1、还有部分字，普通话是“tɕ、tɕ'、ɕ”拼“iɛ”，张掖话则是“ts、ts'、s”拼丢失“i”介音的“ɛ”。如：

	普通话		张掖话		普通话		张掖话
皆阶	tɕiɛ^{44}	→	tsɛ^{44}	界介	tɕiɛ^{51}	→	tsɛ^{31}
偕偕	ɕiɛ^{35}	→	sɛ^{42}	械	ɕiɛ^{51}	→	sɛ^{31}

2、张掖话中有部分字，普通话读“ts、ts‘、s”声母，张掖话则读“tʂ、tʂ‘、ʂ”声母。如：

	普通话		张掖话
责择泽	tsə^{35}	→	tʂə^{31}tʂə^{42}
测厕侧	ts‘ə^{51}	→	tʂ‘ə^{31}
色涩瑟	sə^{51}	→	ʂə^{31}

3、张掖话中有部分字，普通话读“—uən”韵母，张掖话则读“—yə̃”韵母，如：

	普通话		张掖话
抡仑伦轮沦	luən^{35}	→	lyə̃^{42}
匀允容荣	ʐuŋ^{35}	→	yə̃^{42}

4、张掖话中还有一部分字，普通话读“—ei”韵母，张掖话则读“—uei”韵母。如：

	普通话		张掖话
雷镭	lei^{35}	→	luei^{42}
磊蕾垒	lei^{214}	→	luei^{42}
累类泪擂	lei^{51}	→	luei^{31}

5、张掖话中还有部分规律以外的字，其读音与普通话不同。如：

	普通话	张掖话		普通话	张掖话
白	pai^{35}	piə^{42}	柏	pai^{55}	piə^{31}
百	pai^{214}	piə^{31}	伯	po^{55}	piə^{31}
北	pei^{214}	piə^{31}	女	ȵy^{214}	mi^{42}
农	nuŋ^{35}	luə̃^{42}	弄	nuŋ^{51}	luə̃^{31}
麦	mai^{51}	miə^{31}	墨	mo^{51}	miə^{31}
脉	mai^{51}	miə^{31}	眉	mei^{35}	mi^{42}
没	mei^{35}	mu^{31}	勒	lei^{55}	liə^{31}
肋	lei^{51}	liə^{31}	德	tə^{35}	ʈiə^{31}
乐	lə^{51}	luə^{31}	则	tsə^{35}	tsuə^{31}
侧	ts‘ə^{51}	tʂ‘ə^{31}	科	k‘ə^{55}	k‘uə^{44}
棵	k‘ə^{55}	k‘uə^{44}	稞	k‘ə^{55}	k‘uə^{44}
课	k‘ə^{5}	k‘uə^{31}	禾	xə^{35}	xuə^{42}
硬	iŋ^{51}	ȵiə̃^{31}	祥	ɕiaŋ^{35}	tɕ‘iÃ^{42}
唾	t‘uo^{51}	t‘u^{51}	挪	nuo^{35}	mə^{42}
黑	xei^{55}	xɯ^{31}	某	mou^{214}	mu^{31}
给	kei^{214}	kɯ^{42}			

第二节　词　　汇

张掖话的方言词汇具有浓厚的地方特色。本节所搜录的仅是张掖城关话为代表的日常通用的部分词语（也包括已消失或即将消失的），对与普通话相一致和新通行的概不撰辑。所收词语一般不考求本字，也不标单字调，只记实际读音；每条词汇先写汉字，后标读音，部分条目附有注解和例句；复举前面词语时用“～”来表示，有音无字者用方言同音字或“□”代替，调值用数码“44”、“42”、“31”表示，轻声用“4”、“3”、“2”表示。

日　头〔ʐʅ^{31}t'əu^{2}〕　太阳

天狗吃月亮〔ʈ'iɑ̃^{44}kəu^{31}tʂ'ʅ^{31}yə^{31}liɑ̃^{2}〕　月蚀

星　羞〔ɕiə̃^{44}ɕiəu^{4}〕　星星

星　宿〔ɕiə̃^{44}ɕy^{4}〕　星星。传说人间的帝王将相都是天上的～～下凡

贼　星〔tsei^{42}ɕiə̃^{2}〕　流星

三　星〔sɑ̃^{44}ɕiə̃^{4}〕　猎户星

扫帚星〔sɔ^{31}ku^{2}ɕiə̃^{2}〕　慧星

文曲星〔və̃^{42}tɕ'y^{21}ɕiə̃^{2}〕　北斗星

亮明星〔liɑ̃^{31}miə̃^{31}ɕiə̃^{2}〕　晨星

天　爷〔ʈ'iɑ̃^{44}iə^{4}〕　天

忽噜爷〔xu^{44}lu^{4}iə^{4}〕　雷

冰蛋子〔piə̃^{44}tɑ̃^{44}tsʅ^{4}〕　形如珠状的冰雹

冰　滩〔piə̃^{44}t'ɑ̃^{4}〕　较大面积的结冰处

顶头风〔ʈiə̃^{31}t'əu^{4}fə̃^{4}〕　上山时从山上迎着人头吹来的风

冰大坂〔piə̃^{44}tA^{31}pɑ̃^{4}〕　山岭上大而较平的冰坡

旋　风〔ɕyɑ̃^{42}fə̃^{2}〕　转着圈刮的风，即龙卷风。

乏牛坡〔fA^{42}ȵiəu^{31}p'ə^{4}〕　很长的上坡路，意味能把牛走乏了

河　沿〔xə^{42}iɑ̃^{2}〕　河岸边

泥糊子〔ȵi^{42}xu^{2}tsʅ^{2}〕　土和水的糊状物

涝　池〔lɔ^{31}tʂ'ʅ^{2}〕　土蓄水池

苇池子〔vei^{21}tʂ'ʅ^{2}tsʅ^{4}〕　芦苇池

沙　窝〔ʂA^{44}və^{4}〕　较小的沙漠

沙骨堆〔ʂA^{44}ku^{4}tuei^{4}〕　沙丘

石娃子〔ʂʅ^{42}vA^{2}tsʅ^{2}〕　小石头

黄胶泥〔xuɑ̃^{42}tɕiɔ^{2}ȵi^{2}〕　黄色粘土

树塘子〔ʂu^{31}t'ɑ̃^{4}tsʅ^{2}〕　小树林

井　沿〔tɕiə̃^{21}iɑ̃^{4}〕　水井圈边

窝　窝〔və^{44}və^{4}〕　小坑坑

年　时〔ȵiɑ̃^{42}ʂʅ^{2}〕　去年

开　年〔k'ɛ^{44}ȵiɑ̃^{4}〕　指下一年的开头

今 个〔tɕiɛ̃⁴⁴kə²〕 今天
夜 个〔iə³¹kə²〕 昨天
前那个〔tɕʻiÃ⁴²nA⁴kə⁴〕 前天
赶 早〔kÃ⁴²tsɔ²〕 早晨
麻亮子〔mA⁴²liÃ²tsl²〕 天色微明
□ 起〔vɛ⁴²tɕʻi²〕 夜晚
黑 咧〔xɯ³¹liə²〕 黑夜
日头冒〔ʐl³¹tʻəu²mɔ²〕 太阳刚出山
半□起〔pÃ³¹vɛ⁴²tɕʻi²〕 半晚上
停半夜〔ʈʻiɛ̃⁴²pÃ³¹iə²〕 午夜
多 乎〔tuə⁴⁴xu⁴〕 什么时候
眼 前〔iÃ²¹tɕʻiÃ⁴〕 现在，马上
早 先〔tsɔ⁴²ɕiÃ⁴〕 以前
先头里〔ɕiÃ⁴⁴tʻəu⁴li²〕 前边，前头
临完咧〔liɛ̃⁴²vÃ⁴liə²〕 最后
见 天〔tɕiÃ³¹ʈʻiÃ⁴〕 每天
大大老〔tA³¹tA³lɔ²〕 父亲的大哥
二大老〔ɯ³¹tA³lɔ²〕 父亲的二哥
大大妈〔tA³¹tA³mA²〕 父亲的大嫂
爸 爸〔pA⁴²pA²〕 叔叔
重娃子〔kʻuɛ̃⁴²vA³tsl²〕 男重孙
重丫头〔kʻuɛ̃⁴²iA³tʻəu²〕 女重孙
地溜子〔ʈi³¹liəu³tsl²〕 曾孙
夸带子〔kʻuA³¹tɛ³tsl²〕 第五代子孙
娘 娘〔ɳiÃ⁴⁴ɳiÃ⁴〕 父辈未出嫁的妹妹
挑 裆〔ʈʻiɔ⁴⁴tÃ⁴〕 妻子姐妹的丈夫
婆 姨〔pʻə⁴²i²〕 泛指结婚的女人或自己的妻子
男爷们〔nÃ⁴²iÃ³mɛ̃²〕 泛指男人
小 子〔ɕiɔ³¹tsl⁴〕 男婴
丫 头〔iA⁴⁴tʻəu⁴〕 女婴
带肚子〔tɛ³¹tu²tsl²〕 妇女再嫁时带的孩子
怀抱子〔xuɛ⁴²pɔ²tsl²〕 婴儿
头首子〔tʻəu⁴²ʂəu²tsl²〕 头胎
老生胎〔lɔ⁴²ʂɛ̃⁴tʻɛ⁴〕 年岁较大时生的孩子
月婆子〔yə³¹pʻə²tsl²〕 生孩子未出一月的妇女
坐月子〔tsuə³¹yə²tsl²〕 生孩子一月以内之谓
收生婆〔ʂəu⁴⁴ʂɛ̃⁴pʻə⁴〕 旧时的接生员
老娘婆〔lɔ²¹ɳiÃ²pʻə⁴〕 同上

双生子〔fɑ̃^{21}ʂə̃^{4}tsɿ^{2}〕　双胞胎
耆　老〔tɕʻi^{42}lɔ^{2}〕　农村中有钱有势的人，乡绅的一种
生　活〔ʂə̃^{44}xuə^{4}〕　毛笔
戏园子〔ɕi^{31}yɑ̃^{42}tsɿ^{2}〕　旧时剧场（院）
秧高子〔iɑ̃^{44}kɔ^{4}tsɿ^{2}〕　秧歌队
喊乱弹〔xɑ̃^{42}luɑ̃^{31}tʻɑ̃^{2}〕　信口清唱秦腔
猜枚儿〔tsʻɛ^{31}mei^{42}ɯ^{2}〕　猜谜语
道道家〔tɔ^{31}tɔ^{31}tɕiA^{4}〕　捉迷藏
天门盖〔tʻiɑ̃^{44}mə̃^{4}kɛ^{4}〕　额头
崩　髂〔pə̃^{44}ləu^{4}〕　额头向前突出
眼珠子〔iɑ̃^{44}ku^{4}tsɿ^{4}〕　眼球
鼻圪挞〔pi^{42}kɯ^{2}tA^{2}〕　鼻头
模样子〔mu^{42}iɑ̃^{2}tsɿ^{2}〕　脸
胡咙系〔xu^{42}luə̃^{31}ɕi^{2}〕　喉咙
颔　水〔xɑ̃^{44}fei^{4}〕　口水
耳瓜子〔ɯ^{44}kuA^{4}tsɿ^{4}〕　耳朵
圪劳赤〔kɯ^{31}lɔ^{31}tʂʻɿ^{2}〕　腋窝
捶　头〔kʻuei^{42}tʻəu^{2}〕　拳头
勃咪盖〔pə^{44}lɛ^{4}kɛ^{4}〕　膝盖
腿　膀〔tʻuei^{44}pɑ̃^{4}〕　腿裆
孤　拐〔ku^{44}kuɛ^{4}〕　踝骨
肋　巴〔liə^{31}pA^{2}〕　肋骨
尻　子〔kəu^{44}tsɿ^{4}〕　屁股
尻门子〔kəu^{44}mə̃^{4}tsɿ^{2}〕　肛门
卵泡子〔luɑ̃^{44}pʻɔ^{4}tsɿ^{4}〕　睾丸袋
噎食病〔iə^{31}ʂɭ^{2}piə̃^{2}〕　食道癌
羊儿疯〔iɑ̃^{42}ɯ^{2}fə̃^{2}〕　癫痫
鸡爪风〔tɕi^{44}tʂɔ^{4}fə̃^{2}〕　手指抽筋
褐　子〔xə^{42}tsɿ^{2}〕　类似粗呢子的毛织品
布衫子〔pu^{31}ʂɑ̃^{2}tsɿ^{2}〕　单上衣
古袄子〔ku^{21}iɔ^{2}tsɿ^{4}〕　棉上衣
袷袷子〔tɕiA^{44}tɕiA^{4}tsɿ^{4}〕　夹背心
裹腰子〔kuə^{44}iɔ^{4}tsɿ^{4}〕　前腰围上带有一排口袋的背心
褯褯子〔tu^{44}tu^{4}tsɿ^{4}〕　围在小孩肚子上，上小下大并绣花有小口袋的一种围裙

大裆裤〔tA^{31}tɑ̃^{2}kʻu^{2}〕　中式裤
衩衩裤〔tʂʻA^{31}tʂʻA^{2}kʻu^{2}〕　开裆裤
骑马子〔tɕʻi^{42}mA^{2}tsɿ^{2}〕　月经带

捞　襟〔lɔ^{42}tɕiə̃^{2}〕	前襟
扬尾巴〔iÃ^{42}i^{2}pA^{2}〕	后襟
搭　包〔tA^{44}pɔ^{4}〕	衣服口袋
纽袢子〔ȵiəu^{31}pÃ^{2}tsl^{4}〕	布制纽门
毡帽子〔tʂÃ^{44}mɔ^{4}tsl^{4}〕	毛毡作的帽子，能卷边，又叫“牛吃水”
鸡窝窝〔tɕi^{44}və^{44}və^{4}〕	泛指布或毛毡作的棉鞋
围脖子〔vei^{44}pə^{4}tsl^{4}〕	围巾
卷网儿〔tɕyÃ^{44}vÃ^{2}ɯ^{2}〕	中老年妇女头发上罩的丝罩
炕桌子〔k'Ã^{31}kuə^{2}tsl^{2}〕	放在炕上的小方桌
板　箱〔pÃ^{31}ɕiÃ^{4}〕	长方形的木制箱
灯　篓〔tə̃^{44}ləu^{4}〕	灯笼
帽盖子〔mɔ^{31}kɛ^{2}tsl^{2}〕	辫子
围围子〔vei^{42}vei^{2}tsl^{2}〕	额前的刘海发
褯褯子〔tɕiə^{31}tɕiə^{2}tsl^{2}〕	小孩尿布
英毛墩〔iə̃^{44}mɔ^{4}tuə̃^{4}〕	剪发头
灶　火〔tsɔ^{31}xuə^{2}〕	灶，厨房
锅　头〔kuə^{31}t'əu^{4}〕	锅台
风　匣〔fə̃^{44}ɕiA^{4}〕	风箱
掌　盘〔tʂÃ^{31}p'Ã^{4}〕	端饭菜的大木盘
老　罐〔lɔ^{42}kuÃ^{4}〕	瓷缸的一种
拢　子〔luə̃^{31}tsl^{4}〕	小木水桶
鏊　子〔ɯɔ^{31}tsl^{2}〕	烙饼的炊具
筛　筐〔ʂɛ^{44}k'uÃ^{4}〕	芨芨茎编的圆形筐
柳兜子〔liəu^{42}təu^{2}tsl^{2}〕	柳条编制的提篮
火　盆〔xuə^{31}p'ə̃^{4}〕	铜或生铁制的放在炕上生火取暖的圆形盆
犍　牛〔tɕiÃ^{44}ȵiəu^{4}〕	公牛（阉）
脬　牛〔p'ɔ^{44}ȵiəu^{4}〕	种牛
骚　胡〔sɔ^{44}xu^{4}〕	种羊
羯羝〔tɕy^{42}ly^{2}〕	山羊
咾咾〔lɔ^{44}lɔ^{4}〕	猪
涝窝鸡儿〔lɔ^{31}və^{2}tɕi^{4}ɯ^{4}〕	将要或正在孵小鸡的母鸡
老　哇〔lɔ^{31}vA^{4}〕	乌鸦
癞黑蚂〔lɛ^{31}xɯ^{2}mA^{2}〕	蝌蚪
高　粱〔kɔ^{44}liÃ^{4}〕	蜻蜓
叶贴子〔iə^{31}ʈiə^{2}tsl^{2}〕	蝴蝶
蛛　蛛〔ku^{44}ku^{4}〕	蜘蛛
姑姑子〔ku^{44}ku^{4}tsl^{4}〕	尼姑
癞呱呱〔lɛ^{31}kuA^{2}kuA^{2}〕	青蛙

居　士〔tɕy^{44}ʂl^{4}〕　在家信佛的人
善　人〔ʂÃ^{31}ʐə̃^{2}〕　不出家的佛教徒
魂影子〔xuə̃^{42}iə̃^{2}tsl^{2}〕　迷信中所谓的灵魂
阴　阳〔iə̃^{44}iÃ^{4}〕　占卜看风水的人
施公子〔ʂl^{44}kuə̃^{4}tsl^{4}〕　男跳神的
施婆子〔ʂl^{44}pʻə^{4}tsl^{4}〕　女跳神的
灵　善〔liə̃^{42}ʂÃ^{2}〕　同上
朝　山〔tʂʻɔ^{42}ʂÃ^{4}〕　去山上庙宇中求神拜佛
娶　亲〔tɕʻy^{42}tɕʻiə̃^{4}〕　接新娘
开　脸〔kʻɛ^{44}liÃ^{2}〕　出嫁前用线绞掉脸上的汗毛
回　门〔xuei^{42}mə̃^{4}〕　新娘结婚第三天首次回娘家
坐对月〔tsuə^{31}tuei^{2}yə^{2}〕　新娘第二次回娘家住一个月
顶门婿〔ʈiə̃^{21}m ə̃^{4}ɕy^{2}〕　招女婿
打　煞〔tA^{42}ʂA^{2}〕　新娘进婆家门时抛洒五谷等用来避邪的习俗
过世（了）〔kuə^{31}ʂl^{2} (liɔ)〕　死了
咽气（了）〔iÃ^{31}tɕʻi^{2} (liɔ)〕　同上
寿　房〔ʂəu^{31}fÃ^{2}〕　老年人的棺材
糟蹋（了）〔tsɔ^{44}tʻA^{4} (liɔ)〕　小孩子死了
麻　冠〔mA^{42}kuÃ^{2}〕　给死人送丧中男孝子戴的一种筒状麻绳扎的纸帽子
孝　棒〔ɕiɔ^{31}pÃ^{2}〕　哭丧棒
神　主〔ʂə̃^{44}ku^{2}〕　死者牌位，灵牌
点　主〔ʈiÃ^{31}ku^{4}〕　高寿死者葬前的一种盛典，针刺孝子手指出血，将血点在灵牌自己的名字上
发　送〔fA^{31}suə̃^{2}〕　送葬
抬　埋〔tʻɛ^{42}mɛ^{2}〕　抬送和埋葬死者
过三日〔kuə^{31}sÃ^{4}ʐl^{2}〕　葬后三天的悼念活动
阴票子〔iə̃^{44}pʻiɔ^{4}tsl^{4}〕　烧给死人的纸币
锞　子〔kuə^{31}tsl^{2}〕　烧给死人的纸做的元宝
望乡台〔vÃ^{13}ɕiÃ^{4}tʻɛ^{4}〕　丧事过程中的大纸楼，让死者灵魂登楼望故乡
奈何桥〔nɛ^{31}xə^{2}tɕʻiɔ^{4}〕　给死者用纸做的一座桥
五　谷〔vu^{31}ku^{4}〕　泛指粮食
脑豆子〔nɔ^{42}təu^{2}tsl^{2}〕　形如桃子的一种豆类
沙枣树〔ʂA^{44}tsɔ^{4}fu^{2}〕　易于沙漠中生长的耐旱树，其果实沙而甜
芨　芨〔tɕi^{21}tɕi^{2}〕　田间地头丛生植物，其茎可编制农具
葫　芦〔xu^{31}lu^{2}〕　番瓜
毛桃儿〔mɔ^{42}tʻɔ^{4}ɯ^{2}〕　桃子
热萝卜子〔ʐə^{31}luə^{2}pu^{2}tsl^{2}〕　水萝卜

铺 子〔p'u^{31}ts1^{2}〕 旧时的商店
屠 家〔t'u^{42}tɕiA^{2}〕 宰杀牲畜的人
牙 子〔iA^{42}ts1^{2}〕 买卖双方的中介．袖筒里捏指头搞交易的人
皮 坊〔p'i^{42}fÃ^{2}〕 制做皮货的地方
炉 院〔ləu^{42}yÃ^{2}〕 专制生铁器皿的作坊
待诏铺〔tɛ^{31}tʂɔ^{2}p'u^{2}〕 旧理发店
做活的〔tsu xuə^{4}ʈi^{2}〕 农活雇工
锅婆子〔kuə^{44}p'ə^{4}ts1^{4}〕 做饭的女佣人
听差的〔ʈ'iə̃^{44}tʂ'ɛ^{4}ʈi^{2}〕 男仆
抄花子〔tʂ'ɔ^{44}xuA^{4}ts1^{4}〕 讨饭的人
拳棒手〔tɕ'yÃ^{42}pÃ^{2}ʂəu^{2}〕 会武术的人
车 户〔tʂ'ə^{44}xu^{4}〕 经常赶大车的人
把 式〔pA^{21}ʂ1^{4}〕 内行人
窑猫子〔iɔ^{42}mɔ^{2}ts1^{2}〕 煤炭工人
滚 水〔kuə̃^{42}fei^{2}〕 开水
搓鱼子〔ts'uə^{44}y^{4}ts1^{4}〕 面食，风味小吃
小 饭〔ɕiɔ^{31}fÃ^{4}〕 同上
糊 馏〔xu^{42}pə^{2}〕 同上
面 筋〔miÃ^{31}tɕiə̃^{2}〕 同上
馒头子〔mÃ^{42}t'əu^{2}ts1^{2}〕 蒸食的一种圆蒸馍
烙馍馍〔luə^{31}mu^{2}mu^{2}〕 烙饼
刀巴子〔tɔ^{44}pA^{4}ts1^{4}〕 方形蒸馍
锅 盔〔kuə^{44}k'uei^{4}〕 大烙饼
干粮子〔kÃ^{44}liÃ^{4}ts1^{4}〕 小烙饼
糖瓜子〔t'Ã^{42}kuA^{2}ts1^{2}〕 纸包糖或糖块
羊吊子〔iÃ^{42}ʈiɔ^{2}ts1^{2}〕 羊下水
铁 车〔ʈ'iə^{31}tʂ'ə^{2}〕 木轮上包铁瓦的大车
木 车〔mu^{31}tʂ'ə^{2}〕 大木轮车
皮毂辘〔p'i^{42}ku^{2}lu^{2}〕 胶皮车轮
推车子〔t'uei^{44}tʂ'ə^{4}ts1^{4}〕 独轮小推车
撵牲口〔iɔ^{44}ʂə̃^{4}k'əu^{4}〕 使用，驱赶牲畜
撕牲口〔tuÃ^{31}ʂə̃^{4}k'əu^{4}〕 牲畜前面跑，人在后面追
鞍 头〔luə̃^{42}t'əu^{2}〕 牲口套具
扎 圈〔tʂA^{31}tɕ'yÃ^{2}〕 同上
蒙 眼〔mə̃^{44}iÃ^{2}〕 堵牲口眼睛的套具
兜 嘴〔təu^{44}tsuei^{4}〕 堵牲口嘴的套具
庄 子〔kuÃ^{44}ts1^{4}〕 庄院的泛称
堡 子〔p'u^{21}ts1^{4}〕 比普通庄子高大的庄院

墉　庄〔t'uə^{42}kuÃ^{2}〕　比庄子高大，有角楼、垛口的庄院。
堂　屋〔t'Ã^{42}vu^{2}〕　院中的正房
倒　座〔tɔ^{31}tsuə^{2}〕　与正房相对的房子
厦　房〔ʂA^{21}fÃ^{4}〕　四合院中居正房两侧相对的房子
丹池子〔tÃ^{44}tʂ'ɿ^{4}tsɿ^{4}〕　四合院中心空地
照　碑〔tʂɔ^{31}pei^{2}〕　面对大门口的一堵碑墙
瓮　城〔və̃^{31}tʂ'ə̃^{4}〕　主城门外的半圈小城
巷　道〔xÃ^{31}tɔ^{2}〕　小胡同
梁　花〔liÃ^{42}xuA^{2}〕　室内的顶棚
铺　盖〔p'u^{44}kɛ^{4}〕　泛指被褥毡毯等
仰　衬〔iÃ^{21}tʂ'ə̃^{4}〕　天花板
胆　胆〔ɳiəu^{44}ɳiəu^{4}〕　乳房，又名“奶头”
山帽子〔ʂÃ^{44}mɔ^{4}tsɿ^{4}〕　山里人
金客子〔tɕiə̃^{44}k'ə^{4}tsɿ^{4}〕　淘金人
砟　子〔tʂA^{21}tsɿ^{2}〕　煤的一种
高庄子〔kɔ^{44}kuÃ^{4}tsɿ^{4}〕　监狱
炭　〔t'Ã^{31}〕　有烟煤
山　药〔ʂÃ^{44}yə^{4}〕　马铃薯
压油麻〔iA^{31}iəu^{42}mA^{2}〕　儿童游戏，形如跷跷板
打秋儿〔tA^{31}tɕiəu^{4}ɯ^{4}〕　打秋千
恶　索〔ɯə^{31}suə^{2}〕　垃圾
洋　杆〔iÃ^{42}kÃ^{4}〕　电线杆
火　油〔xuə^{21}iəu^{4}〕　煤油
惯　性〔kuÃ^{31}ɕi ə̃^{2}〕　溺爱，娇惯
嚷　仗〔ʐÃ^{42}tʂÃ^{2}〕　吵架
腰节骨〔iɔ^{44}tɕiə^{4}ku^{4}〕　腰脊椎骨
刁　〔ʈiɔ^{44}〕　抢、夺。例：梨儿叫娃子们～咧去了。
惊　〔tɕiə̃^{44}〕　猛跑。例：马～掉了，快追。
挖　抓〔vA^{44}kuA^{4}〕　乱动、收拾。1、在桌子里～～啥哩！2、车子又不行了，你给～～一下
帮肩儿〔pÃ^{44}tɕiÃ^{4}ɯ^{4}〕　差不多，一样。例：再搁罕些就～～～了。
一丁丁〔i^{31}ʈiə̃^{42}ʈiə̃^{2}〕　一点儿。例：你给咧～～～儿。
机　念〔tɕi^{31}ɳiÃ^{2}〕　机灵，行动快。例：宝娃子～～的很。
闲不旦旦地〔ɕiÃ^{42}pu^{31}tÃ^{2}tÃ^{2}ʈi^{2}〕　无事找事。例：咋了，～～～～～惹咧个祸。
直溜溜〔tʂɭ^{44}liəu^{31}liəu^{2}〕　端、直。例：不咧拐，～～～走就到了。
甜稀稀的〔ʈ'iÃ^{42}ɕi^{31}ɕi^{3}ʈi^{2}〕　没味道，做无意义的事。例：菜～～～～，没吃头。
高楞楞的〔kɔ^{44}lə̃^{44}lə̃^{2}ʈi^{2}〕　高的好看。例：丫头的鼻子～～～～。

甜 〔t'iÃ^{42}〕 甜，淡。1、瓜～的很。2、饭里的盐～的很。

弯咯捞 〔vÃ^{44}kɯ^{4}lɔ^{4}〕 弯曲不直。例：这个棍子是个～～～。

微 末 〔vei^{42}mə^{2}〕 稍微。例：再～～挪给下就行了。

没式样 〔mu^{31}ʂl^{2}iÃ^{2}〕 不像样，过分。例：贼圪垛坏的～～～。

不咧霉了 〔pu^{31}liə^{31}mei^{42}liɔ^{2}〕 责怪语。不支持。例：那（nɛ^{44}）号子人，你还和他说啥了，～～～～。

□ 〔p'iÃ^{31}〕 说谎话。例：他胡～哩，你不咧信。

□ 〔p'iÃ^{42}〕 聊天，说闲话。例：牙们在倒座里～闲传哩。

喧 〔ɕyÃ^{44}〕 同上，例：奶奶和姨妈～谎得哩。

□ 〔piA^{44}〕 摔倒，贴，唾。例：1、丫头～倒了。2、～了一张招聘广告。3、你再霉，我～你一团。

剺 〔luə^{42}〕 割破，割开。例：手上～了个口子

劃 〔li^{42}〕 割开，划开。例：肉上～了个口子

苕 〔ʂɔ^{42}〕 傻，精神失常，历害过头。例：1、那个娃子～掉了。2、街上走得个～婆子。3、～得咧，背了那么些子（太多）。4、你不咧～了，拿不动。

黏 〔zÃ^{42}〕 接近，不干脆，缠。例：1、我罕你不～。2、那人～不得。3、不咧～了，行不行。

弯 〔vÃ^{31}〕 绕过，绕道。例：前面是湖滩，要～得走。

寡 〔kuA^{42}〕 痴呆，不懂事。例：1、那是个～娃子。2、丫头～得哩，尽胡来。

嗦 〔tʂɛ^{44}〕 咬，叫。例：1、抄花子叫狗～了一口。2、谁来了？狗～哩。看给下去。

□ 踏 〔p'iA^{42}t'A^{4}〕 软，瘫痪。象声词。例：1、刚害过病，腿是个软～～。2、～～一下，全倒掉了。

喀 〔k'A^{31}(kA^{31})〕 给一下(合音词)。例:1、我眨(看)～。2、往前推～。

咥 〔tiə^{42}〕 猛吃，打。例：1、热刀巴子来了，快～。2、～这个狗日的（坏家伙）。

坟 〔fə̃^{42}〕 不吉利。倒霉，碰上不顺心的事。例，今年运气不好，～的很。

玄 〔ɕyÃ^{42}〕 危险，玄妙，可怕。例：看把你说得～的。

滩 〔nÃ^{31}〕 稀泥滩，陷脚。例：下雨了，路～得很，不好走。

柔 〔zəu^{42}〕 软、蔫。例：青汪汪的菜，全～掉了。

憋 〔piə^{31}〕 胀破，扩大。例：少装些，不咧啵口袋～烂了。

帕 〔p'A^{44}〕 稀薄，松透。例：这料子～～的咧。

歹 〔tɛ^{42}〕 狠毒，凶恶。例：老鬼的心～的很。

精 〔tɕiə̃^{44}〕 光。例：娃娃～尻子得哩！

碎　〔suei^{31}〕　小。例：娃娃～的很，干不来活。

囚　〔ɕiəu^{42}〕　乱闹，不安稳。例：这个霉娃子太～。

闷　〔mə̃^{44}〕　不开窍，迟钝。例：那是个～头，念不进书去。

停　〔t'iə̃^{42}〕　中间。例：这个瓜一人半个子，分～了吃。

活泛　〔xuə^{42}fÃ^{31}〕　灵活。例：伊家～～得很，啥事都难不住。

揍耶　〔və^{42}iə^{2}〕　刚好，合适。例：啥都准备～～了，就等车来了。

差池　〔tʂ'A^{44}tʂ'ɭ^{4}〕　差得很，不会干。例：你哥～～得很，这么个事都干不好。

全曲　〔tɕ'yÃ^{42}tɕ'y^{2}〕　完整，好看。例：那个娃子长得～～得很。

粘牙　〔ʐÃ^{42}iA^{4}〕　缓慢，不利索。例：你这么～～，啥时节了，还干啥哩。

稀奇　〔ɕi^{44}tɕ'i^{4}〕　可爱，长得好看。例：宝娃长得～～的。

贵器　〔kuei^{31}tɕ'i^{2}〕　娇贵(责备语)。例:看啵你～～的,能值几个钱。

花骚　〔xuA^{44}sɔ^{4}〕　好看，漂亮。例：丫头出嫁了，打扮～～一些。

舒坦　〔fu^{44}t'Ã^{4}〕　舒服。南墙根里把人晒得～～的。

赶紧　〔kÃ^{31}tɕi ə̃^{4}〕　快，尽快。例：～～跑，迟咧撵不罕了。

展脱　〔tʂÃ^{31}t'uə^{4}〕　象样子，好看。例：浑身一色毛，油光油亮的～～的很。

牢靠　〔lɔ^{42}k'ɔ^{2}〕　牢实，可靠。例：马驹子拴～～，不咧跑掉了。

皮实　〔p'i^{42}ʂɭ^{2}〕　结实。例：～～的很，啥病都能抗住。

皮　〔p'i^{42}〕　拖拉，顽固。例：1、打哩，骂哩，都不听，～的很。2、他干活～的很。

生茬茬的　〔ʂə̃^{44}tʂ'A^{4}tʂ'A^{4}ʈi^{2}〕　生疏。例：我和他～～～～，咋说哩。

好大里了　〔xɔ^{42}tA^{2}li^{2}liɔ^{4}〕　向好的方面转化。例：你妈妈的病咋的个了？这几天～～～～。

输霉鬼　〔fu^{31}mei^{4} (mi^{4}) kuei^{2}〕　对一个人的言行表示指责或惋惜，中性词。例：那个事情叫他办日塌了，这个～～～。

待是　〔tɛ^{31}ʂɭ^{2}〕　若是，假若，倘或。例：～～这样，这事情就办不成了。

好光光　〔xɔ^{44}kuÃ^{31}kuÃ^{3}〕　平白无故的，本来就好好的。例：～～～的，不知道他发的啥火。

了了　〔liɔ^{31}liɔ^{4}〕　惋惜语。事情糟了，没办法，错过机会了。例：～～，一场火烧得光光的了。

五二鬼　〔vu^{42}ɯ^{2}kuei^{4}〕　不务正业，靠不住。例：你咋能让他去呢？那是个～～～。

试当　〔ʂɭ^{31}tÃ^{2}〕　试试。例：这个事情正～～得哩，你来吧。

哈数　〔xA^{42}fu^{2}〕　把握，计划。例：一点～～也没有，就干开了。

淡不济济　〔tÃ^{31}pu^{4}tɕi^{4}tɕi^{4}〕　说其不当说，做其不当做。例：他～～～～的把

这话说出去，惹了一场是非。

落 怜 〔luə^{21}liÃ^{4}〕 困苦，拖累多，日子不宽裕。

翻打拉 〔fÃ^{44}tA^{4}lA^{4}〕 把事说反了。例：这事情让他说了个～～～。

颠 顿 〔ʈiÃ^{44}tuə̃^{4}〕 糊涂，例：你真是个老～～了。

半个子 〔pÃ^{31}kə^{2}tsɭ^{2}〕 事物的一半。例：这个苹果～～～红得哩，～～～白得哩。

一把把 〔i^{31}pA^{42}pA^{4}〕 比较亲近的一些人。例：你叫小李给小王说去，他们是～～～。

一伙伙 〔i^{31}xuə^{42}xuə^{4}〕 同上

这号号 〔tʂɭ^{31}xɔ^{2}xɔ^{2}〕 所遇事物不理想，强差人意（责备语）。例：你咋说得～～～话。

息息的 〔ɕi^{31}ɕi^{3}ʈi^{2}〕 受不住了，例：那事情办得我～～～了。

息喃喃的 〔ɕi^{31}nÃ^{2}nÃ^{2}ʈi^{2}〕 同上

坏透膛了 〔xuɛ^{31}tʻəu^{3}tÃ^{4}liɔ^{2}〕 形容坏得不可救药。例：那人尽害人，～～～～。

伶 干 〔liə̃^{42}kÃ^{2}〕 问题解决得干脆。例：细数再不算了，你再给我十块钱～～。

软皮塌 〔vÃ^{21}pʻiA^{4}tʻA^{4}〕 没主见，没魄力。例：你不要指靠他，那人是个～～～。

手扎上 〔ʂəu^{42}tʂA^{4}xÃ^{2}〕 拉，挽上。例：把娃娃的～～～，不咧跌倒了。

尖得很 〔tɕiÃ^{44}ʈi^{4}xə̃^{2}〕 聪明，机灵，鬼点子多。例：那人～～～，不会吃亏上当的。

一手吃 〔i^{31}ʂəu^{2}tʂʻɭ^{2}〕 一次吃饱。例：舅舅你～～～。

定 定 〔ʈiə̃^{31}ʈiə̃^{2}〕 不让别人干。例：1、～～，我来干。2、～～，叫我想想。

离 乎 〔li^{42}xu^{2}〕 不合情理。例：这事你办得太～～。

歪得很 〔vɛ^{44}ʈiə^{4}xə̃^{2}〕 凶。能干。1、贼圪垃～～～，2、拾掇个车子他是把好手，～～～。

立立的 〔li^{31}li^{2}ʈi^{2}〕 硬是，眼睁睁。例：这事～～～叫他办坏了。

黑蹲得哩 〔xɯ^{31}tuə̃^{2}ʈiə^{2}li^{2}〕 “牛九”牌借词，意味人在暗处，情况不明。例：1、人家都知道，我们还～～～～。2、不咧问我，我～～～～。

挣得很 〔tʂə̃^{31}ʈiə^{2}xə̃^{4}〕 吃力，累得很。例：这活太重，～～～。

了势得哩 〔liɔ^{42}ʂɭ^{3}ʈiə^{3}li^{4}〕 场面大。例：亚运火炬传来了，满街人山人海的～～～～。

巴巴意 〔pA^{31}pA^{3}i^{2}〕 特意。例：夜个，我～～～去找你，你不在。

憎 恶 〔tsə̃^{31}vu^{2}〕 烦躁。例：快啵收音机关掉，～～得很。

兹哩哇啦 〔tsɭ^{44}li^{4}vA^{4}lA^{4}〕 嘟囔。例：啥都给他弄好了，他还～～～～的。

难 辛 〔nÃ^{42}ɕiə̃^{2}〕 困难。例：我跑咋了，都没弄成，～～得哩。

贼处处的〔tsei^{42}k'u^{2}k'u^{2}ʈi^{2}〕　机灵，狡猾。例：你看他的眼珠子～～～～。

瓷下了〔ts'ɿ^{42}xA^{2}liɔ^{2}〕　没说的了，没办法了。例：不叫他去，他要去，没弄成，这会子～～～。

倒糟鬼〔tɔ^{31}tsɔ^{3}kuei^{4}〕　办不成事的人。例：门市部交给他，没几天就赔了，这个～～～。

嚎皮胎〔xɔ^{42}p'i^{2}t'ɛ^{2}〕　指爱哭的孩子。例：这个娃娃是个～～～。

咋　麻〔tʂA^{44}mA^{4}〕　咋乎。例：你别～～了。

咋麻五尺哩〔tʂA^{44}mA^{4}vu^{42}tʂ'ɿ^{2}li^{2}〕　乱干预，瞎指点。例：不干自家事，一天到晚～～～～～。

没　成〔mu^{31}tʂ'ə̃^{2}〕　难道说。例：～～我给你干去哩嘛。

搅和了〔tɕiɔ^{44}xuə^{31}liɔ^{2}〕　无谓的纠缠。例：我这么忙，不咧～～～。

半个哩〔pÃ^{31}kə^{34}li^{2}〕　旁边。例：书店～～～是邮局。

二　家〔ɯ^{31}tɕiA^{4}〕　第三者，人家。例：给你留的房子，你不来，让～～占了。

尽　头〔tɕiə̃^{31}t'əu^{4}〕　等到。例：～～你去，早没有了。

影　疑〔iə̃^{31}i^{4}〕　怀疑，疑心。不舒服，恶心。例：夜个的那个肉，人吃咧～～得很。

毛得很〔mɔ^{44}ʈiə^{3}xə̃^{2}〕　腻得很，有点发潮。例：肉太肥，～～～。

肉得很〔ʐəu^{31}ʈiə^{2}xə̃^{2}〕　肥胖。例：那个娃娃～～～。

干得很〔kÃ^{44}ʈiə^{2}xə̃^{2}〕　干瘦，例：那个丫头子～～～。

混　淌〔xuə̃^{31}t'Ã^{4}〕　暂时维持，混日子。例：我先～～得再说。

安　点〔ɯÃ^{44}ʈiÃ^{4}〕　安排，嘱咐。例：你把事情～～好，准备出差。

吱麻烂叫〔tʂɿ^{44}mA^{4}lÃ^{31}tɕiɔ^{2}〕　因疼痛而不停地喊叫。例：肚子疼得～～～～得哩。

考　成〔k'ɔ^{31}tʂ'ə̃^{4}〕　承诺与保证。例：先把～～要下，不咧事后不承认咧。

等光光〔tə̃^{44}kuÃ^{4}kuÃ^{4}〕　节骨眼儿。例：～～～地要走了，车子钥匙找不见咧。

阵　候〔tʂə̃^{31}xəu^{2}〕　来头大。例：亚运会开幕式～～大得很。

嗲得很〔ʈiə^{31}ʈi^{4}xə̃^{2}〕　撒娇。例：这娃娃～～～。

泼　烦〔p'ə^{44}fÃ^{4}〕　烦躁，不顺心。例：这几天心里～～得很。

鬼处处〔kuei^{42}k'u^{4}k'u^{4}〕　不光明正大，例：你不咧和他缠了，那是个～～～。

卵不成〔luÃ^{42}pu^{2}tʂ'ə̃^{4}〕　搞不成。例：这事～～～。

怯　火〔tɕ'iə^{31}xuə^{2}〕　胆怯。例：这事我～～得很，还是你办吧。

恨下了〔xə̃^{31}xA^{2}liɔ^{2}〕　没办法，不干了，停住。例：彩电没买罕，新媳妇不上车，～～～。

害下了〔xɛ^{31}xA^{2}liɔ^{2}〕　事与愿违，无法挽救。例：刹车不灵硬要开，出

了事，～～～。

务 细〔vu^{31}ɕi^{2}〕 精心管理或修理。例：1、有好材料咧，我好好给你～～一下。2、伊家的菜～～得好！

没溜水〔mu^{31}liəu^{4}fei^{2}〕 办不成事，得不到信任。例：那个人～～～，你不了找他。

砝 称〔fA^{42}tʂ'ə̃^{2}〕 来头大。例：亚运会开幕式党和国家领导人都出席了，～～得哩。

砝 麻〔fA^{42}mA^{2}〕 同上。

豁里爪牙〔xuə^{44}li^{4}tʂɔ^{4}iA^{4}〕 参差不齐。例：这堵墙砌的太差，～～～～的。

倒巴拉〔tɔ^{31}pA^{3}lA^{2}〕 倒过来了，反面。例：你说咧个～～～话。

节 儿〔tɕiə^{42}ɯ^{2}〕 时候。例：这个～～该穿棉衣。

听 淌〔ʈ'iə̃^{44}t'ɑ̃^{2}〕 马上，很快。例：你等等，我～～干完就走。

也不哩〔iə^{42}pu^{2}li^{2}〕 不知道。例：今个放的啥电影？～～～。

得道哩〔ʈiə^{31}tɔ^{2}li^{2}〕 同上。

欺 揽〔tɕ'i^{44}tɕiɔ^{4}〕 欺负。例：你不咧～～我。

周 治〔tʂəu^{44}tʂʅ^{4}〕 打，整。例：我不追，我怕他～～我。

如某等情〔vu^{31}mu^{44}tə^{31}tɕ'iə̃^{4}〕 如何如何，照实诉说，例：你去把昨天的事～～～～向领导汇报。

闲 的〔ɕiɑ̃^{42}ʈi^{2}〕 不起作用。例：你不咧说，说了也是～～。

睇高高儿〔tɛ^{44}kɔ^{4}kɔ^{4}ɯ^{4}〕 看笑话。例：不咧叫人家～～～～。

一 老〔i^{31}liɔ^{4}〕 一惯，总是。例：他～～是那个样子。

山得很〔ʂɑ̃^{44}ʈi^{4}xə̃^{2}〕 土气，粗野。例：这衣裳穿罕～～～。

一夸拉〔i^{31}kuA^{44}lA^{4}〕 一串。例：这～～～葡萄真甜。

孽 障〔ȵiə^{31}tʂɑ̃^{4}〕 弱小可怜。例：他在单位上受气，～～得很。

说 头〔fə^{31}t'əu^{2}〕 理由。例：你的～～还多得很。

水夯了〔fei^{42}xɑ̃^{4}liɔ^{4}〕 水开了。例：锅里的～～～。

水熬了〔fei^{42}ɯɔ^{42}liɔ^{2}〕 同上

水滚了〔fei^{42}kuə̃^{42}liɔ^{2}〕 同上

受 活〔ʂəu^{31}xuə^{2}〕 舒服。例：人家现在日子过得～～的。

不管三〔pu^{31}kuɑ̃^{42}sɑ̃^{2}〕 不负责任。例：那个人马虎得很，对工作～～～。

□倒了〔piA^{44}tɔ^{21}liɔ^{4}〕 摔倒了。例：娃娃～～～。

糊脏了〔xu^{44}tsɑ̃^{4}liɔ^{4}〕 沾上脏物。例：袖子～～～。

那 就〔nA^{31}tɕiəu^{2}〕 不耐烦，表示程度。例：1、心里～～难受的。2、你～～坏完了。

孽曲鬼〔ȵiə^{31}tɕ'y^{2}kuei^{4}〕 小气。例：他真是个～～～。

糊涂锤子〔xu^{42}tu^{2}kuei^{42}tsʅ^{2}〕 不明不白受委曲。例：挨了个～～～～。

胡 沁〔xu^{42}tɕ'iə̃^{2}〕 骂人语，胡说。例：你不咧～～了。

沁死去〔tɕ'iə̃^{31}sʅ^{2}k'ɯ^{2}〕 羞死去。例：你～～～吧！

害　视〔xɛ^{31}ʂʅ^{2}〕　害羞，不好意思。例：这个样子，我不去，～～得很。

早半日〔tsɔ^{44}pÃ^{4}ʐʅ^{4}〕　上午。例：～～～我去过了。

牙　〔iA^{42}〕　人称代词，他。例：给～说，～不听。

半不拉〔pÃ^{31}pu^{2}lA^{2}〕　事情做了一半，不精通。例：1、做了个～～～活。2、他不是行家，是个～～～。

瞒　三〔mÃ^{31}sÃ^{2}〕　用好听的话讨好。例：牙会～～得很。

红年年（儿）的〔xuə̃^{42}ȵiÃ^{31}ȵiÃ^{31}（ɯ^{2}）ɬi^{2}〕　红得好看

黄塄塄（儿）的〔xuÃ^{42}lə̃^{31}lə̃^{31}（ɯ^{2}）ɬi^{2}〕　黄得好看

红及及的〔xuə̃^{42}tɕi^{31}tɕi^{31}ɬi^{2}〕　红得不好看

蓝茵茵（儿）的〔lÃ^{42}iə̃^{31}iə^{31}（ɯ^{2}）ɬi^{2}〕　蓝得好看

白生生（儿）的〔piə^{42}ʂə̃^{31}ʂə̃^{31}（ɯ^{2}）ɬi^{2}〕　白得好看

白卦卦的〔piə^{42}kuA^{31}kuA^{31}ɬi^{2}〕　白得不好看

黑油油的〔xɯ^{31}iəu^{44}iəu^{4}（ɯ^{2}）ɬi^{2}〕　黑得好看

黑及及的〔xɯ^{31}tɕi^{44}tɕi^{4}ɬi^{2}〕　黑得不好看

紫微微的〔tsʅ^{44}vei^{44}vei^{4}ɬi^{2}〕　紫得好看

绿茵茵（儿）的〔lu^{31}iə̃^{44}iə̃^{4}（ɯ^{2}）ɬi^{2}〕　翠绿

红红儿的〔xuə̃^{42}xuə̃^{2}ɯ^{2}ɬi^{2}〕　很红

黄黄儿的〔xuÃ^{42}xuÃ^{2}ɯ^{2}ɬi^{2}〕　很黄

蓝蓝儿的〔lÃ^{42}lÃ^{2}ɯ^{2}ɬi^{2}〕　很蓝

白白儿的〔piə^{42}piə^{2}ɯ^{2}ɬi^{2}〕　很白

黑黑儿的〔xɯ^{31}xɯ^{3}ɯ^{2}ɬi^{2}〕　很黑

紫紫儿的〔tsʅ^{42}tsʅ^{2}ɯ^{2}ɬi^{2}〕　很紫

绿绿儿的〔lu^{31}lu^{3}ɯ^{2}ɬi^{2}〕　很绿

高高儿的〔kɔ^{44}kɔ^{4}ɯ^{2}ɬi^{2}〕　很高

低低儿的〔ɬi^{44}ɬi^{4}ɯ^{2}ɬi^{2}〕　很低

大大儿的〔tA^{31}tA^{3}ɯ^{2}ɬi^{2}〕　很大

小小儿的〔ɕiɔ^{42}ɕiɔ^{2}ɯ^{2}ɬi^{2}〕　很小

方方儿的〔fÃ^{44}fÃ^{4}ɯ^{2}ɬi^{2}〕　很方

圆圆儿的〔yÃ^{42}yÃ^{2}ɯ^{2}ɬi^{2}〕　很圆

长长儿的〔tʂʻÃ^{42}tʂʻÃ^{2}ɯ^{2}ɬi^{2}〕　很长

短短儿的〔tuÃ^{42}tuÃ^{2}ɯ^{2}ɬi^{2}〕　很短

深深儿的〔ʂə̃^{44}ʂə̃^{4}ɯ^{2}ɬi^{2}〕　很深

浅浅儿的〔tɕʻiÃ^{42}tɕʻiÃ^{2}ɯ^{2}ɬi^{2}〕　很浅

远远儿的〔yÃ^{42}yÃ^{2}ɯ^{2}ɬi^{2}〕　很远

近近儿的〔tɕiə̃^{31}tɕiə̃^{2}ɯ^{2}ɬi^{2}〕　很近

干干儿的（了）〔kÃ^{44}kÃ^{4}ɯ^{2}ɬi^{2}（liɔ^{4}）〕　很干

湿湿儿的（了）〔ʂʅ^{31}ʂʅ^{2}ɯ^{2}ɭi^{2} (liɔ^{4})〕　很湿
水水儿的（了）〔fei^{42}fei^{2}ɯ^{2}ɭi^{2} (liɔ^{4})〕　全是水
土土儿的（了）〔t'u^{42}t'u^{2}ɯ^{2}ɭi^{2} (liɔ^{4})〕　全是土
油油儿的（了）〔iəu^{42}iəu^{2}ɯ^{2}ɭi^{2} (liɔ)〕　全是油
热烘烘的〔ʐə^{31}xuə̃^{4}xuə̃^{4}ɭi^{2}〕　燥热
光溜溜儿的〔kuÃ^{44}liəu^{4}liəu^{4}ɯ^{2}ɭi^{2}〕　光滑
涅呆呆的〔ȵiə^{42}tɛ^{2}tɛ^{2}ɭi^{2}〕　发呆，不灵敏
扑猎猎儿的〔p'u^{31}liə^{31}liə^{4}ɯ^{2}ɭi^{2}〕　摇晃，抖动
泡驰驰的〔p'ɔ^{44}tʂ'ʅ^{4}tʂ'ʅ^{4}ɭi^{2}〕　大而松软
大腾腾的〔tA^{31}t'ə̃^{44}t'ə̃^{4}ɭi^{2}〕　大（责备语）
老哼哼的〔lɔ^{44}xə̃^{4}xə̃^{4}ɭi^{2}〕　老（责怪语）
甜□□的〔ɬ'iÃ^{42}piA^{2}piA^{2}ɭi^{2}〕　没味儿
大不驰驰的〔tA^{31}pu^{31}tʂ'ʅ^{4}tʂ'ʅ^{4}ɭi^{2}〕　大人了（责备语）
老不槎槎的〔lɔ^{44}pu^{4}tʂ'A^{4}tʂ'A^{4}ɭi^{2}〕　老人了（责备语）
软不踏踏的〔vÃ^{31}pu^{3}t'A^{4}t'A^{4}ɭi^{2}〕　很软
粘不忝忝的〔ȵiÃ^{42}pu^{3}kA^{3}kA^{4}ɭi^{2}〕　胶状物，很粘
苕不息息的〔ʂɔ^{42}pu^{3}ɕi^{3}ɕi^{4}ɭi^{2}〕　傻瓜劲儿
忝蛋蛋子〔kA^{42}tÃ^{31}tÃ^{31}tsʅ^{2}〕　小圆蛋儿
细丝丝子〔ɕi^{31}sʅ^{44}sʅ^{4}tsʅ^{4}〕　细丝儿
圆棒棒子〔yÃ^{42}pÃ^{3}pÃ^{2}tsʅ^{2}〕　小圆棒儿
长条条子〔tʂ'Ã^{42}t'iɔ^{4}t'iɔ^{4}tsʅ^{2}〕　小长条儿
薄片片子〔pə^{42}p'iÃ^{31}p'iÃ^{2}tsʅ^{2}〕　小薄片儿
颠颠顿顿的〔ɬiÃ^{44}ɬiÃ^{4}tuə̃^{31}tuə̃^{2}ɭi^{2}〕　神志不清
佯佯埂埂的〔iÃ^{31}iÃ^{31}kə̃^{31}kə̃^{2}ɭi^{2}〕　神志不清，迷糊
颠颠狂狂的〔ɬiÃ^{44}ɬiÃ^{4}k'uÃ^{31}k'uÃ^{2}ɭi^{2}〕　指举止张狂
结结巴巴的〔tɕiə^{44}tɕiə^{4}pA^{31}pA^{2}ɭi^{2}〕　说话结巴
吱吱唔唔的〔tʂ'ʅ^{44}tʂ'ʅ^{4}vu^{31}vu^{2}ɭi^{2}〕　不敢直说或指说假话
刁刁抢抢的〔ɬiɔ^{44}ɬiɔ^{4}tɕ'iÃ^{35}tɕ'iÃ^{2}ɭi^{2}〕　相互抢夺
推推搡搡的〔t'uei^{44}t'uei^{4}sÃ^{3}sÃ^{3}ɭi^{4}〕　互相推搡
敦敦打打的〔tuə̃^{44}tuə̃^{4}tA^{42}tA^{2}ɭi^{2}〕　使劲放置物件（生气时）
拐拐哒哒的〔kuɛ^{31}kuɛ^{31}tA^{42}tA^{2}ɭi^{2}〕　走路不方便，乱扭动，（也指说话乱吱唔）

重三摞四的〔tʂ'uə̃^{42}sÃ^{31}luə^{31}sʅ^{2}ɭi^{2}〕　重复，多余（多指说话）
贼脚莫手的〔tsei^{42}tɕyə^{2}mə^{2}ʂəu^{2}ɭi^{2}〕　指不正派或偷盗
躲尖溜滑的〔tuə^{42}tɕiÃ^{4}liəu^{3}xuA^{4}ɭi^{2}〕　逃避或耍滑头
贼头贼脑的〔tsei^{42}t'əu^{4}tsei^{4}nɔ^{2}ɭi^{2}〕　指行为有点偷偷摸摸的
没大没小的〔mu^{31}tA^{3}mu^{31}ɕiɔ^{2}ɭi^{4}〕　不懂礼貌的样子，忘了自己的身份

隔三见五的〔kə^{31}sɑ̃^{4}tɕiɑ̃^{31}vu^{2}ʈi^{4}〕　多次，不停的（责怪语）
五麻六道的〔vu^{31}mA^{42}lu^{31}tɔ^{2}ʈi^{2}〕　画得很乱，脏
舔嘴抹舌的〔ʈʻiɑ̃^{42}tsuei^{4}mA^{31}ʂə^{4}ʈi^{2}〕　吃得很香
红脖子黑脸的〔xuə̃^{42}pə^{4}tsl^{2}xɯ^{31}liɑ̃^{2}ʈi^{2}〕　生气发怒时的情态。
前打拉三后打拉四的〔tɕʻiɑ̃^{35}tA^{31}lA^{2}sɑ̃^{4}xəu^{31}tA^{31}lA^{2}sl^{2}ʈi^{2}〕　指话说得很乱，说不清楚

第三节　语　　法

张掖方言属于北方方言兰银官话片，与普通话相比较，就语法而论，基本一致。但大同中仍有小异，具有一定的特色，撰录如下：

一、重　　叠

重叠是张掖话中常用的构词方式，有下面几类：

（一）名词重叠

1、部分名词重叠后表示逐指，与普通话相一致。如："人人、家家、时时、天天、月月、年年"等。其中还有一个嵌音重叠的如"家户家"，是"家家户户"或"家家"的变式。如："家户家的大人都来咧么？""叫家户家的人都知道"。

2、表示亲属称谓的名词重叠。如："爷爷、奶奶、爹爹（父）、妈妈、姐姐"等。只有"弟"、"妹"、"嫂"等词在一般情况下很少重叠。

3、部分名词重叠后表示"细小"或"喜爱"之意。如：车车、碗碗、盆盆、手手、刀刀、果果、菊菊、平平等。这类重叠中的"菊、兰、花"等为花卉名称，用在人的称谓中，多作女孩子的名字，出现在"呼叫"场合中。如把"李月花"、"王秋菊"、"张玉兰"叫做"花花"、"菊菊"、"兰兰"等。

这类重叠式2、3的重叠中，2式的重叠有的和普通话相同，有的为普通话所没有；3式的重叠却是张掖话所特有。

4、部分名词重叠附加"儿的（了）"词尾改变词性。如：

土　土土儿的（了）　例：兰兰玩得～～～～～（全身都是土）。
水　水水儿的（了）　例：衣裳溅（tsɑ̃^{31}）得～～～～～（衣服上全是水）。
油　油油儿的（了）　例：袖头子～～～～～（袖口子上全是油）。
沙　沙沙儿的（了）　例：瓜～～～～～（西瓜熟得快化瓤了）。

这种重叠为张掖话特有，普通话少见。

（二）动词重叠　张掖话中动词重叠有如下几类：

1、AA式　两个动词重叠在一起表示动作的"短暂"或"X—X"与普通话的"A—A"（走一走、看一看）相当，只是中间嵌"一"的格式出现很少。如："瞅瞅（看看）"、"瞧瞧（看看）"、"闻闻（嗅一嗅）"、"试试（试一试）"。

有时在重叠式后加"看"字，表示"略微、稍微"。如："抱抱看（略微抱一抱）"、"搡搡看（稍微推推）"、"烤烤看（略微烤一烤）"。

2、"A＋给下（kA^{2}）"式　表示动作行为"轻"或"少量"（轻轻一下或一次）。如：看给

下（看一下）、挪给下（挪一下）、说给下（说一下）、吹给下（吹一下）等。

这类重叠是张掖话所独有的。

3、ABAB式，表示动作行为的轻而较多。如：

收拾收拾 拾掇拾掇 拨拉拨（PA^{44}）拉

打听打听 和搅和搅（搅拌）等

4、AABB式 表示动作行为在一段时间中的连续不停。如：

打打闹闹 拉拉扯扯 刁刁抢抢 跳跳弹弹（t'$\tilde{A}^{42}$） 抖抖擞擞 扭扭捏捏

5、"A不（没）A"式 是重叠动词中嵌"不"或"没（mu^{31}）"表示疑问，与"X吗？"相当。如：

在不在 例：你老子（父亲）～～～？

有没（mu^{31}）有 例：抽抽子（口袋）里～～～钱？

吃不吃 例：瓜甜得很，你～～～？

走不走 例：姐姐明个（明天）～～～？

来没（mu^{31}）来 例：你姑妈～～～？

（三）形容词重叠 张掖话中形容词重叠式用得很普遍，也有特色。如：

1、"AA＋的（儿的）"式 这类形容词的重叠表示程度进了一步。如果表示一定的感情色彩时，则用"儿的（ɯ^{2}ɬi^{2}）"。如：

红红的（儿的） 花花的（儿的）

蓝蓝的（儿的） 大大的（儿的）

厚厚的（儿的） 细细的（儿的）

例：

（1）饭端上来，碗盛得尖尖的（……盛得满满的）。

（2）天冷咧，古袄子（棉袄）缝得厚厚的。

（3）娃子，路远得哩，吃得饱饱的咧再走。

（4）把人的脸晒得红红儿的了。

2、"ABB＋的（儿的）"式 这类重叠式一般是在单音节形容词之后再加带有色彩、性质、形状的重叠成份，表示程度的更进一步。如果表示一定的感情色彩时，则用"儿的"。如：

红艳艳的（儿的） 例：那（nɛ^{44}）几朵花开得～～～～，好看得很！

绿茵茵的（儿的） 例：～～～～苗苗子长了一地。

白年年的（儿的） 例：丫头长得～～～～（长得白，好看）。

圆丢丢的（儿的） 例：两个眼睛～～～～（眼睛圆而好看）。

3、"A＋不＋BB＋的"式 这类重叠具有较强程度的否定意义。如：

光不溜溜的（又光又滑） 例：桌子～～～～～放不住（桌子放不住东西）。

白不卦卦的（白得难看） 例：染得～～～～～，难看死了。

苕不稀稀的（傻得很） 例：死娃子～～～～～，尽惹祸。

软不塌塌的（软得很） 例：沾手哩，～～～～～，咋拿哩！

4、"AABB＋的"式 这类重叠是两个形容词的再重叠，具有强调突出的作用。如：

牢牢实实的 例：把（pə^{3}）马驹子拴得～～～～～，不咧叫跑了。

红红火火的　　例：今年正月里～～～～～过几天（玩几天）。

唔唔啦啦的　　例：那（nɛ^{44}）是个大舌头，～～～～～说不清楚。

佯佯埂埂的　　例：咋了！～～～～～啥事都弄不清。

二、子　尾

“子”如“娃子”是张掖话中最常用的，与普通话的“儿〔ɚ〕子〔tsɿ〕”相当。有如下几类：

（一）张掖话与普通话都带“子”的。如：桌子、椅子、帽子、扇子、锁子、裤子等。

（二）张掖话不带“子”，普通话带“子”的。如：

张掖话：沙、鞋、柜、旗、车等。

普通话：沙子、鞋子、柜子、旗子、车子等。

（三）张掖话表示“小”或“一般”时重叠带“子”，有时前加“小、尕、碎”，指称幼儿时还带“子”，普通话则前缀“小”后带“儿”或“子”如：

张 掖 话	普 通 话
桌桌子（桌桌）	（小）桌儿（子）
棍棍子（棍棍）	（小）棍儿（子）
碗碗子（碗碗）	（小）碗儿
盆盆子（盆盆）	（小）盆儿
帽帽子（帽帽）	（小）帽儿（子）
门门子（门门）	（小）门儿
勺勺子（勺勺）	（小）勺儿
驴驴子（驴驴）	（小）驴儿
车车子（车车）	（小）车儿

（四）张掖话指称小动物时，常用“娃子”尾，与普通话的“儿”相当。如：

张 掖 话	普 通 话
鱼娃子	小鱼儿
猫娃子	小猫儿
鸡娃子	小鸡儿
驴娃子	小驴儿
骡娃子	小骡子
牛娃子	小牛儿
狗娃子	小狗儿
猪娃子	小猪儿
猴娃子	小猴儿
兔娃子	小兔儿
鸭娃子	小鸭子
雀娃子	雀儿
鸽娃子	小鸽子

“娃子”尾在张掖话中用得很普遍，除上述的种种称谓外，还把初生的男婴叫“儿娃子”或“小子”，女婴叫“女（mi^{42}）娃子或“丫头子”，把“小羊”叫“羊羔子”或“羔羔子”，“小骆驼”叫“羔娃子”或“骆驼羔子”，“小鹿”叫“鹿羔子”，“小狼”叫“狼娃子”，“老鼠”叫“老鼠子”，“蛇”叫“蛇鼠子”，“蛆”叫“蛆娃子”或“蛆牙子”等等。这种语言现象，在普通话和其它方言中均系少见。

三、几个补语

（一）动词（形容词）带“开（咧，了）”、“起（来）”、“掉（了）”、“成（个）”、“成（咧个）、“给（些）”等的后补式。如：

（1）麦子种开咧（了）（开始种麦子了）。

（2）三爷织开口袋是前年的事（三年前开始的）。

（3）咋种起荞麦来咧！

（4）房子修起来咧！

（5）啵〔pə^{31}〕（把）身上的土抖掉！

（6）炕塌掉了！

（7）头发长得快梳成个辫辫子了。

（8）娃子野得变成咧匪贼咧。

（9）脸抹成个张飞了。

（10）快割给些肉，等得哩。

（二）动词重叠的后补 这种重叠多用于“把”字句中，表示命令、祈使、疑问等。如：

（1）（把）门开开。（开门）

（2）箱子开开咧。（箱子打开了）

（3）柜子开开开不开？（柜子能打开吗？）

（4）把书给给！（书给对方）

（5）贼娃子，给给一个夹脖子（照脖子打一巴掌）。

（6）给人家给给咧一捶〔k‘uei^{42}〕头么。（叫人打了一拳）。

（三）还有“使得”、“使不得”。如：

（1）老三捎来的车轴使得。（合适，可以）

（2）娃娃，那么做使不得！（不可以，不好）

（3）鞋鞋子大小使得，快穿罕。（合适）

（4）这块布使不得，快不买了。（不好）

其中还有一个经常出现的问答场合，表示否定的“也不哩〔iə^{31}pu^{3}li^{4}〕”或“也不哩吭”、“得倒哩”，很有特色。如：

（5）——你爹走哩留下话咧么？（问）

——也不哩！（不知道）（答）

（6）——走兰州的人回来了没有？（问）

——也不里回来了没有。（答）

（或）——得倒哩回来了没有。（答）

第四节　音标举例

一、谚　语

1、狗咬的，自找的。

kəu^{42}iɔ^{31}ʈi^{4}，tsl^{31}tʂɔ^{31}ʈi^{4}。

2、前车碾开路，后车不沾泥。

tɕ'iÃ^{42}tʂ'ə^{4}ɳiÃ^{31}k'ɛ^{4}lu^{31}，xəu^{31}tʂ'ə^{44}pu^{31}tʂÃ^{44}ɳi^{4}。

3、硬给好汉子牵马坠蹬，不给尿汉子当爷。

niə̃^{31}kɯ^{31}xɔ^{42}xÃ^{31}tsl^{2}tɕ'iÃ^{44}mA^{42}kuei^{31}tə̃^{31}，pu^{31}kɯ^{31}suə̃^{42}xÃ^{31}tsl^{2}tÃ^{44}iə^{4}。

4、该冷不冷五谷不成，该热不热五谷不结。

kɛ^{44}lə̃^{42}pu^{31}lə̃^{42}vu^{31}ku^{31}pu^{31}tʂ'ə̃^{4}，kɛ^{44}ʐə^{31}pu^{31}ʐə^{31}vu^{31}ku^{31}pu^{31}tɕiə^{2}。

5、骆驼脖子再长，也吃不罕隔山的草。

luə^{31}t'uə^{31}pə^{42}tsl^{2}tsɛ^{31}tʂ'Ã^{4}，iə^{31}tʂ'l^{31}pu^{31}xÃ^{31}kə^{31}ʂÃ^{44}ʈi^{4}tsɔ^{4}。

6、水浇了湿得哩，火烧了黑得哩。

fei^{42}tɕiɔ^{44}liə^{4}ʂl^{2}ʈiə^{31}li^{2}，xuə^{42}ʂɔ^{42}liə^{4}xɯ^{31}ʈiə^{31}li^{2}。

7、有福不能重受，油饼子不能卷肉。

iəu^{42}fu^{31}pu^{31}nə̃^{42}kuə̃^{42}ʂəu^{31}，iəu^{42}piə̃^{31}tsl^{2}pu^{31}nə̃^{4}tɕyÃ^{42}ʐəu^{2}。

8、牛说牛大，角说角长。

ɳiəu^{42}fə^{31}ɳiəu^{42}tA^{2}，kə^{31}fə^{31}kə^{31}tʂ'Ã^{4}。

9、有钱没钱，剃个光头过年。

iəu^{31}tɕ'iÃ^{42}mu^{31}tɕ'iÃ^{42}，ʈ'i^{31}kə^{31}kuÃ^{44}t'əu^{4}kuə^{31}ɳiÃ^{4}。

10、好饭没盐水一般，好汉没钱鬼一般。

xɔ^{42}fÃ^{31}mu^{31}iÃ^{34}fei^{42}i^{31}pÃ^{2}，xɔ^{42}xÃ^{31}mu^{31}tɕ'iÃ^{42}kuei^{42}i^{31}pÃ^{2}。

11、头九二九关门闭手，三九四九冻破碴口，五九六九沿河看柳，七九八九精尻子娃娃拍手，九九加一九，黄牛遍地走。

t'əu^{42}tɕiəu^{31}ɯ^{31}tɕiəu^{31}kuÃ^{44}mə̃^{42}pi^{31}ʂəu^{31}，sÃ^{44}tɕiəu^{31}sl^{41}tɕiəu^{31}tuə̃^{31}p'ə^{31}tʂ'A^{42}k'əu^{2}，vu^{31}tɕiəu^{31}liəu^{31}tɕiəu^{2}iÃ^{44}xə^{4}kÃ^{31}liəu^{2}，tɕ'i^{31}tɕiəu^{2}pA^{31}tɕiəu^{2}tɕiə̃^{44}kəu^{44}tsl^{4}vA^{42}vA^{2}p'iə^{31}ʂəu^{2}，tɕiəu^{31}tɕiəu^{2}tɕiA^{44}i^{31}tɕiəu^{4}，xuÃ^{31}ɳiəu^{42}piÃ^{31}ʈi^{31}tsəu^{2}。

12、六月连阴穿绸缎，七月连阴吃芽面。

liəu^{31}yə^{31}liÃ^{42}iə̃^{44}k'uÃ^{44}tʂ'əu^{42}tuÃ^{2}，tɕ'i^{31}yə^{31}liÃ^{42}iə̃^{44}tʂ'l^{31}iA^{42}miÃ^{2}。

13、正月十五雪打灯，当年必定好收成。

tʂə̃^{44}yə^{42}ʂl^{42}vu^{31}ɕyə^{31}tA^{31}tə̃^{4}，tÃ^{44}ɳiÃ^{4}pi^{31}ʈiə̃^{31}xɔ^{42}ʂəu^{44}tʂ'ə̃^{4}。

14、冬寒来年虫害轻，冬暖来年虫害重。

tuə̃^{44}xÃ^{42}lɛ^{42}ɳiÃ^{2}k'uə̃^{31}xɛ^{31}tɕ'iə̃^{4}，tuə̃^{44}nÃ^{42}lɛ^{42}ɳiÃ^{31}k'uə̃^{42}xɛ^{31}kuə̃^{2}。

15、九九一场雪，明年好收麦。

tɕiəu^{31}tɕiəu^{31}i^{31}tʂ'Ã^{31}ɕyə^{31}，miə̃^{42}ɳiÃ^{31}xɔ^{42}ʂəu^{44}miə^{2}。

二、歇后语

1、腰里别咧个死雀儿——装得是打猎的。

iɔ^{44}li^{4}piə^{42}liə^{31}kə^{2}sʅ^{42}tɕʻiɔ^{31}ɯ^{2}——kuÃ^{44}ʈi^{4}ʂʅ^{4}tA^{42}liə^{31}ʈi^{2}。

2、喇嘛的帽子——翻戴过来了。

lA^{31}mA^{31}ʈi^{4}mɔ^{31}tsʅ^{2}——fÃ^{44}tɛ^{31}kuə^{31}lɛ^{31}liɔ^{2}。

3、老虎不吃人——名声在外。

lɔ^{44}xu^{31}pu^{31}tʂʻʅ^{31}ʐə̃^{42}——miə̃^{44}ʂə̃^{4}tsɛ^{31}vɛ^{31}。

4、癞瓜瓜跳门坎——又蹲尻子又伤脸。

lɛ^{31}kuA^{31}kuA^{31}ʈʻiɔ^{31}mə̃^{34}kʻÃ^{4}——iəu^{31}tuə̃^{44}kəu^{44}tsʅ^{4}iəu^{31}ʂÃ^{44}liÃ^{42}。

5、骆驼啃埂子哩——脖子伸咧个长。

luə^{31}tʻuə^{31}kʻə̃^{42}kə̃^{31}tsʅ^{2}li^{2}——pə^{42}tsʅ^{2}tʂʻə̃^{44}liə^{4}kə^{4}tʂʻÃ^{4}。

6、土地爷蹲得姜窝子里，顾得上受香火哩，顾得上挨槌子哩。

tʻu^{31}ʈi^{31}iə^{4}tuə̃^{44}ʈiə^{44}tɕiÃ^{44}və^{4}tsʅ^{4}li^{4}——ku^{31}ʈiə^{31}xÃ^{31}ʂəu^{31}ɕiÃ^{44}xuə^{4}li^{4}，ku^{31}ʈiə^{31}xÃ^{31}ɯɛ^{42}kʻuei^{42}tsʅ^{2}li^{2}。

7、驴吃草帽子——圈圈子转咧个圆。

ly^{42}tʂʻʅ^{31}tsʻɔ^{31}mɔ^{31}tsʅ^{4}——tɕʻyÃ^{44}tɕʻyÃ^{4}tsʅ^{4}kuÃ^{31}liə^{2}kə^{2}yÃ^{4}。

8、屎屁得半墙罕——狗都维望不下。

ʂʅ^{42}pA^{31}ʈiə^{4}pÃ^{31}tɕʻiÃ^{44}xÃ^{2}——kəu^{42}təu^{44}vei^{42}vÃ^{31}pu^{31}xA^{2}。

9、旗杆底下烤火——熏斗（凶抖）哩。

tɕʻi^{42}kÃ^{31}ʈi^{21}xA^{4}kʻɔ^{42}xuə^{2}——ɕyə̃^{44}təu^{42}li^{4}。

10、荞麦地里的紫金花——别人不夸自己夸。

tɕʻiɔ^{42}miə^{31}ʈi^{31}li^{2}ʈi^{2}tsʅ^{31}tɕiə̃^{44}xuA^{4}——piə^{42}ʐə̃^{31}pu^{31}kʻuA^{44}tsʅ^{31}tɕi^{2}kʻuA^{4}。

11、大衙门罕的老哇——大炮震下的（经过世面）。

tA^{31}iA^{42}mə̃^{2}xÃ^{2}ʈi^{2}lɔ^{44}vA^{4}——tA^{31}pʻɔ^{31}tʂə̃^{31}xA^{2}ʈi^{2}。

12、猫吃浆子哩——尽在嘴上挖抓哩！

mɔ^{42}tʂʻʅ^{31}tɕiÃ^{31}tsʅ^{2}li^{2}——tɕiə̃^{31}tsɛ^{31}tsuei^{31}xÃ^{4}vA^{44}kuA^{4}li^{4}。

三、外来语

张掖方言中的外来语，有梵语、契丹语、匈奴语、蒙古语、党项语等。如：

达坂 tA^{44}pÃ^{4}——源于乌尔都语。意为山口，现引申演变为分水岭。

哈喇 xA^{44}LA^{4}——源于契丹语。原意为“黑”，现在引申演变为山坡中穴居动物“哈喇”的名词。

沤波 ɯəu^{44}pə^{4}——张掖的地名沤波渠、沤波村，源出梵语，意为青莲花、冰冷的地狱。

马氏婆子 mA^{44}ʂʅ^{4}pʻ^{2}əʻtsʅ^{2}——马氏源出蒙古语，意为匕首，刀剑。马氏婆子意为刀剑一样厉害的女人。

茏茏草 tɕi^{42}tɕi^{31}tsʻɔ^{4}——茏茏源出突厥语，张掖一带田间地头常年生的草本植物。

施公子——源出西夏语。西夏称巫汉为厮，厮公子即巫汉之意，男跳神的（有施公子、腊

头子，女的称灵善）。

猞猁 ʂə^{31}li^{2}——一种类似山猫的动物，源出蒙古语。

俄博 ɯə^{31}pə^{4}——源出蒙古语。意为路神之家、路标，是敖包一词的转意。

骆驼——源出匈奴语。

祁连山　tɕʻi^{42}liÃ^{31}ʂÃ^{4}——祁连源出匈奴语，有多种语意，这里意为“天”。

焉支山　iÃ^{44}tsʅ^{4}ʂÃ^{4}——焉支源出匈奴语，有多种语意，这里意为“天后”。

以上是已考证出语源的外来语，以下是语源尚待考证的外来语：

巴吉　pA^{44}tɕi^{4}——巴吉渠，巴吉村。

安里　ɯÃ^{44}li^{4}——安里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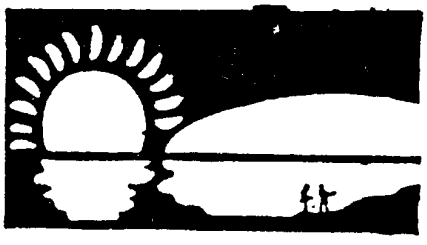
岈岾　iA^{44}ku^{4}——分水岭上的山口。

打拉　tA^{44}lA^{4}——语助词，翻打拉、鬼打拉、怏打拉、淡打拉、闲打拉。

巴拉　pA^{44}lA^{4}——语助词，横巴拉、斜巴拉、直巴拉、顺巴拉、吉巴拉。

第三十卷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略

霍去病

霍去病　（前140～前117年），河东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人。武帝卫皇后（卫子夫）的姐姐（少儿）之子。18岁时为“天子侍中”，善骑射。时匈奴强盛，威胁汉王朝。浑邪王、休屠王驻守河西，拥兵10万骑。

元狩二年（前121年）春，以霍去病为骠骑将军，率领骑兵1万，出陇西（今临洮），渡临津关（今青海循化黄河渡口），越祁连山，经大斗拔谷（今民乐县扁都口），入河西走廊，迅速占领匈奴的祁连城（今民乐县永固城），与浑邪王战于焉支山，匈奴败走，霍去病乘胜“过焉支山千余里”，俘浑邪王太子和相国、都尉，获休屠王“祭天金人”。

同年夏，霍去病复出北地（今环县东南）2000余里，过奢钧，涉居延，至祁连山“扬威乎觻得”。同年秋，浑邪、休屠谋归汉，休屠悔，浑邪杀休屠，率4万余人降汉。

元狩三年（前120年），霍去病大破匈奴封狼居胥山。元狩六年（前117年）死于长安，年24岁，谥景桓。武帝于茂陵为其筑墓，状如祁连山，以表彰征服河西之功勋。

金日磾

金日磾　（前134～前86年）字翁叔，匈奴休屠王太子。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骠骑将军霍去病击匈奴，浑邪王将其众降汉。金日磾与其母阏氏、弟伦俱没入官，输黄门养马。后又提升为驸马都尉，光禄大夫。

后元元年（前88年）6月，汉武帝行幸林光宫，金日磾因患小病住在殿房屋内。当晚，莽何罗、马通和马安成兄弟等“矫制夜出，共杀使者”，发兵谋叛。翌日拂晓，乘武帝未起之机，溜进林光宫，准备行刺。当莽何罗袖藏尖刀从东厢房进入殿内，发现守候在殿门口的金日磾后，顿时神色大变，慌忙向卧室移动，被御琴绊倒。金日磾上前抱住莽何罗，大声疾呼：“莽何罗反！”武帝惊醒，左右武士也持械赶来。金日磾力大无穷，把莽何罗摔在殿下，当即被缚就擒。

金日磾身为重臣，小心谨慎，谦恭俭让。当武帝病垂危嘱咐霍光“以辅少主”时，霍光首先推荐的就是金日磾，金日磾谦虚地说“臣外国人，且使匈奴轻汉”。汉武帝采纳了他的意见，拜霍光为大司马、大将军，拜金日磾为车骑将军，“授以后事”。昭帝即位后，金日磾辅政仅一年，于始元元年（前86年）九月病逝于长安。根据武帝遗诏封为秺侯。张掖至今还保留着秺侯堡遗址。

窦　融

窦　融　字周公，扶风平陵人。

公元23年，窦融被更始王朝任命为张掖属国都尉，驻张掖郡（治觻得县）。次年被酒泉

太守梁统等推举为河西五郡大将军，统一管理金城、武威、张掖、酒泉、敦煌五郡。

窦融加强军事设施以保卫河西地区的稳定和安全。据《古今图书集成》记载："千秋城、万岁城，皆光武时窦融所筑"。他还抓军训、练兵马，使士兵懂得烽火之警。

为保证汉王朝政策、法令的贯彻执行，窦融对河西四郡的主要官员进行必要的调整，并提拔一些精明强干的官员担任郡县领导职务。

窦融十分注意发展农业。在额济纳河两岸屯田开荒。东汉建武二年（26年），中原地区谷子一石值一万钱，而河西只需四千钱。

窦融严禁官吏百姓宰杀牛马等耕畜、役畜以保护生产力。还在河西统一了币制，严禁私人铸钱，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物价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后汉书》记载："窦融据河西时，天下扰乱，唯河西独安"。"政亦宽和，上下相亲，晏然富殖"。"安定、北地、上郡流入避饥荒者，归之不绝"。

刘秀称帝，为东汉光武帝，曾经三次给窦融写信，赞誉备至，封窦融为安丰侯，后来又升为大司空。

邓 训

邓 训 （39～92年），字平叔，南阳新野人。少有大志，22岁提升为护乌桓校尉。

元和三年（86年），卢水胡叛乱，章帝以训为谒者前往招抚，后拜为张掖太守。当时张掖郡东北是卢水胡人。祁连山间有小月氏人，祁连山南的青海高原上还有更强大的烧当羌人。章帝章和元年（87年）烧当羌酋迷唐联络卢水胡人及小月氏制造河湟大叛乱。章帝遂以邓训为护羌校尉。他首先稳住了已招抚的卢水胡人，然后保护被烧当羌人攻打的小月氏人，下令打开城门，接纳月氏老弱妇孺，致使迷唐先欲掠月氏的计划落空。又不敢攻训，只得退回。月氏人感激地说"邓使君救我父老妻子，胜似亲生父母"。愿意服从调遣，邓训遂挑选勇者近千人，称作"义从胡"。

邓训注意民族团结，对汉人及月氏、羌人中患病的施以医药，进行治疗。致使迷唐之伯父率羌人来降，迷唐只身逃走。危及河湟的叛乱终于平息。

汉和帝四年（92年）邓训死于任所，前来悼念的羌族达千人。汉和帝元兴元年（105年），和帝派谒者持节至训墓进行祭悼，并谥为敬侯。

第五访

第五访 字仲谋，京兆长陵人。少孤贫，为富家佣耕以养兄嫂。汉顺帝时，担任张掖太守。当时张掖郡灾害严重，粮价腾贵，饿殍遍野。第五访决定开仓放粮。他的属下害怕犯欺君之罪，纷纷上言停止开仓放粮。第五访说："如果层层上报，等到皇上降旨，那是抛弃了老百姓，太守乐以一身救百姓"。开仓放粮后，灾民赖以得生。他向皇上报告此事经过，汉顺帝看到第五访的报告后，发玺书嘉奖。第二年张掖郡大丰收，郡无盗贼。后迁南阳太守，又拜护羌校尉，卒于任所。

郭 荷 郭 瑀

郭 荷 前凉略阳（今甘肃秦安）人，明究群籍，特善史书。隐居张掖东山，设帐收徒。

郭　瑀　字元瑜，敦煌人，少有超俗之操。他游学至张掖，拜郭荷为师。悉心求学，尽传其业，遂精通经义，雅辩博论，多才艺，善属文。郭荷死后为师守孝三年，然后到临松薤谷（今马蹄寺）过隐居生活。他在临松山开凿石窟居住，读书和讲学很有名望，著录弟子千余人。讲学之余，还著书立说，《春秋墨说》、《孝经错纬》为其两部有名著作。

前凉张天锡慕郭瑀之名，派孟公明携书请郭瑀到姑臧（武威）为官，郭瑀说："自由飞翔的鸟，怎么能让人用笼子关起来呢？"坚辞不就。张天锡死后，前秦王苻坚又要郭瑀去做官，郭瑀以父丧守孝三年，婉言拒绝。后来做太守的辛章把3000多名学子送到临松山请郭瑀授业，郭瑀在河西声名更大。

呼延平

呼延平　张掖人，生活于东晋十六国时代。当时慕容德为张掖太守，他在清理狱案时，发现呼延平为人正直，被人诬陷定为死罪。慕容德为之平反，并任命他为狱椽（狱吏）。

公元383年，苻坚率军近百万南征东晋，以慕容垂为先锋，慕容德副之。淝水之战苻坚大败。慕容垂兄弟遂在邺都称王，史称后燕。消息传到张掖，张掖太守将在张掖的慕容氏子女和他哥哥慕容纳诛杀，只留下慕容德70多岁的老母公孙氏，慕容纳怀孕的妻子段氏按律待决。呼延平为报答慕容德知遇之恩，放弃狱椽之职，携带公孙氏和段氏逃往祁连南山羌中避难，受到羌人的热情接待，后来段氏在羌中生一子，名慕容超。

呼延平一直抚养慕容超，善事公孙氏与段氏，直至慕容超于公元405年即帝位。其母段氏对慕容超说："我们母子能有今天，皆呼延力士之力也。"

沮渠蒙逊

沮渠蒙逊　（368～433年），张掖临松卢水胡人。蒙逊"博涉群史，颇晓天文，雄杰有英略"。初投靠建康（今高台骆驼城）太守段业。时段业在蒙逊从兄沮渠男成等的拥戴下，已建立北凉政权，段业以蒙逊为镇西将军，蒙逊屡建战功，封为临池侯，官至尚书左丞、张掖太守。东晋隆安五年、段业天玺三年（401年）沮渠蒙逊杀段业就任张掖公，定都张掖，改元永安，后改称凉王。

蒙逊为凉王后，四面受敌，处境十分困难。一面遣使奉表入贡于强大的后秦，一面抓紧治理内部，巩固已得政权。命令内外大臣推荐贤才，广献治国之策，曾颁发《求言令》和《劝农令》。他对文化艺术也十分重视，曾组织整理著名的《西凉乐》。

蒙逊执法甚严，其伯父中田护军亲信临松太守孔笃，骄恣为民患。蒙逊曰："乱我法者，二伯父也。"责令伯父自杀，做到法不避亲。在经济上积极鼓励各族人民努力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经过一段时间的励精图治，国力有所积聚，蒙逊便向四周谋求进取。东晋义熙七年（411年），蒙逊率步骑三万，东向攻克时已沦入后秦之手的姑臧。翌年，迁都姑臧，即河西王位，改元玄始。公元421年，蒙逊亲自率众两万，西向攻克敦煌，最后灭了西凉，于是西域诸国皆向蒙逊称臣朝贡，这是北凉的全盛时期，疆域包括今河西走廊，青海湟中及新疆东部一带。

韩 褒

韩 褒 字宏业，昌黎人，生卒年不详。涉略经史，深沉有远谋。西魏太师宇文泰引为录事参军。西魏大统初，赐爵通侯，拜丞相府司马，出为北雍州刺史。大统中，进位侍中，出任西凉州（州治今张掖）刺史。大统十六年（550年）加大都督，改任凉州刺史。

韩褒任西凉州刺史时，豪富之家侵渔小民，致使“贫者日削，富者日益”。为扶持贫民，召募贫民以充兵士，用“伏复其徭役”的办法，减轻负担，对困难民户“又调富人财货以赈给之”，同时鼓励贫民发展生产，经商营利。对贫民经商者，在货源上以优先照顾，任其挑选。史称“每西域货至，先尽贫民市之”。于是“贫富渐均，户口殷富”。由于生产发展，市场繁荣，吸引商贩客胡齐来交易，使西凉州人口迅速发展，成为河西最富庶的地区。

阴世师

阴世师 武威人，生卒年不详。少有节概，性忠厚，武艺高强，曾拜骠骑将军。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年）任张掖太守。

当时吐谷浑和党项羌等少数民族，屡屡发兵进犯张掖。阴世师任张掖太守期间，为政有方，四境安谧。吐谷浑、党项羌均不敢再发兵进犯。于是，张掖得保平安。后迁左翊卫将军，于大业末年（约617年）奉令回京师。618年李渊于长安称帝，国号唐。阴世师与唐交兵战死。

裴 矩

裴 矩 字弘大，山西闻喜人。原在北齐为官。隋文帝时，担任过吏部侍郎等职。隋炀帝杨广执政后，关心西北边疆，委任裴矩到张掖，主管与西域各国贸易往来。裴矩到张掖后，十分注意调查研究，从历代有关西域的记载中搜集资料，向西域来的商人详细了解西域44国的山川、姓氏、风土、服装、物产等资料。605～606年，编写成《西域图记》三卷。后图记失传，《西域图记序》尚留传在人间。序言记载了从河西走廊通往地中海和波斯湾的三条通道，为丝绸之路在中国史书上最早的文献记载。很多国家都翻译了这篇文章。

隋炀帝于大业五年（609年）西巡张掖，裴矩作为先行使者来到张掖，负责安排西域各国国主和使节的接待工作。隋炀帝在张掖会见27国使节，开展对西域的贸易。隋炀帝后封裴矩为光禄大夫。

赵武孟 赵彦昭

赵武孟、赵彦昭 是唐代张掖的父子诗人。

赵武孟青年时代发愤读书，博通经史。后举进士，官至右台侍御史，著作有《河西人物志》十篇，今佚。

赵彦昭，字奂然。青年时代就以文辞知名。举进士，为南都尉。自新丰丞为左台监察御史。唐中宗景龙中，累迁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睿宗立，出为宋州刺史，后授凉州都督，入为吏部侍郎、御史大夫，改迁刑部尚书，封耿国公。后来，贬江州别驾，病卒。《全唐诗》收诗一卷。

武则天长安元年（701年），吐蕃和突厥联合出兵围攻凉州（今武威市）。武则天任命郭元

振为凉州都督、陇右诸军大使。调关中兵五万人赴河西，解凉州之围。当时宰相宗楚客与郭元振不和，指使人上告郭元振叛乱。这时朝中狄仁杰、魏元忠、韦安石、李峤、宋璟、姚崇、赵彦昭、韦嗣立、张悦等25人上表以身家性命相保，为郭元振辩护，武则天这才放心。

赵彦昭在任凉州都督时为政清平，办事严正，“将士以下皆动足股栗”，使贪官污吏有所戒惧，人民生活得到一些改善。

赵彦昭还参与唐玄宗平定太平公主的叛乱活动。以功迁刑部尚书，封耿国公，赐实封一百户。

唐代宗宝应元年（762年）杜甫游射阳（今四川省射洪县）吊陈子昂故居，作《陈拾遗故宅》一诗，诗中说：“彦昭超玉价，郭振起通泉”，胡震亨注曰“赵有美玉，故比彦昭”，意思是赵彦昭的声望，超过了战国时赵国的和氏璧。

李汉通

李汉通　唐武后长安元年（701年）任甘州刺史，当时郭元振为凉州都督，命令李汉通开置屯田，尽水陆之利。李汉通在甘州大兴屯田水利，稻麦获得丰收。囤积军粮数十年，促进了张掖的农业发展。原来一斛粮数千钱，后一匹绸子就可以换数十斛粮。

乌承玼　乌承恩

乌承玼　字德润，张掖人。唐开元中，与族兄承恩，都被任命为平卢先锋。两兄弟沉勇而有决断，被当时人称为辕门二龙。契丹入侵时，乌承玼亲率士卒，战于捺禄山，败之。后又与契丹战于白城，大败契丹军。因战功任冠军将军，封昌化郡王。他储备军粮，厉兵秣马，捍卫唐王朝的边疆。后来因病回京城，死时年九十六。

乌承恩　张掖人，是乌承玼的族兄。其父乌执义，曾经是叛将史思明的上司。史思明跟随安禄山背叛唐王朝。史思明攻破冀州，俘获乌承恩的老母和妻子，接着又攻打信都。当时担任信都太守的乌承恩以母故，降思明。史思明念乌执义“情义”，将其遣返。安禄山死后，史思明又与安禄山之子安庆绪勾结。唐肃宗派乌承恩去招安史思明，“如不可，则以计杀之”。乌承恩到史思明处，史无降意，承恩欲谋杀，事泄，乌承恩及其子均被杀。

乌重胤

乌重胤　（761～827年），字保君，张掖人，系昌化郡王乌承玼之子。从小在军中长大，年轻时即由兵卒升为潞牙将，兼左司马。由于武艺出众，不久，便在昭仪节度使卢从史部下任都知兵马使。唐宪宗元和五年（810年），卢从史奉诏讨叛将王承宗，乌重胤后来发现卢私下与王承宗相勾结，即在营帐中缚住卢从史。当时不明真相的官兵，纷纷扬言要救出主帅，形势十分危急，乌重胤临危不惧，厉声对冲进来的官兵训斥道：“天子有命，从者赏，违者斩”！官兵听后，“敛手还部，无敢动”。就这样，乌重胤稳妥地平息了瞬间即发的兵乱。由于平叛有功，升为河阳节度使，封张掖郡公。

元和九年（814年），淮西节度使程元振举兵叛乱。乌重胤受命率军配合平乱，历时三年，与叛军大小一百余战，屡立战功，官遣横海、天平节度使，进封邠国公。

820年，唐穆宗即位，乌重胤在一次讨伐战争中失误，被免军职，改任太子太保。长庆末

年，穆宗又任命乌重胤为山南西道节度使。唐文宗即位后，乌重胤升任朝廷司徒，兼任沧景节度使。不久，卒于任所，享年六十七岁。卒谥穆懿，赠太尉。

乌重胤“出行伍，善抚士，与下同甘苦”。一生征战沙场，既勇猛，又有谋略。针对当时藩镇割据势力的猖獗，曾向唐宪宗上书，指出：“河朔能拒朝命者，盖刺史失权，领将领军，能作威福也，使刺史得职，大帅虽有禄山、思明之奸，能据一州为叛哉？”为防止以后不再发生节度使叛乱事件，乌重胤在书中还表明了自己的态度：“臣所管三州，辄还刺史职，各主其兵。因请废景州，法制修立，时以为宜。”

乌重胤不仅对部下关心体贴，且很尊重社会名流。当时，不少名士，如石洪、温造等都在他幕府中做过事。他死后，他的部下有 20 余人痛不欲生。

庞特勒

庞特勒 回鹘人。唐宣宗大中二年至十年（848～856 年）据甘州，设牙帐自称可汗。是“甘州回鹘”的开山祖。

庞特勒与唐王朝友好，遣使节抵长安，拜见宣宗，宣宗于大中十年（856 年）十一月册封为怀建可汗。857 年，派翟都督率回鹘五百余帐，前往伊州及西凉。后十余年庞特勒继续与唐王朝保持友好关系，一再向唐王朝贡献方物。《资治通鉴》说他“居甘州，总碛西诸部”。

唐懿宗咸通七年（866 年）庞特勒病死。其子孙连续 13 代任可汗，于 1028 年为西夏所灭。

董文用

董文用 字彦材，河北藁城人，生于南宋宁宗嘉定十六年（1223 年）。忽必烈继承帝位后，董文用于至元元年（1264 年），以中兴等路行省郎中的身份来到甘州。

董文用到甘州宣布对率先返回家园的农民无偿供给土地籽种、农具，帮助恢复生产。史载：“中兴、西凉、甘、肃、瓜、沙等州民之归者户四、五万”。在任期内抑压豪强，扶植生产，仿照宁夏的办法在甘州推广种稻技术，广辟水田，一时甘州稻米丰盈，其实滚圆如珠，晶莹似玉，闻名全省。

昂吉尔

昂吉尔 元初张掖人，党项族，姓野蒲氏。父甘卜，是西夏的将领，元太祖征西夏时，率部投降，为千户。甘卜死后，昂吉尔代领其部，佩金符。元军经略中原，昂吉尔领兵攻打淮南，所向无敌。元军初到江南，不习惯炎热天气，马匹多得疥癣等病，不能征战，昂吉尔设法治疗马疾。由于昂吉尔歼宋师有功，加封为怀远大将军。元相伯颜渡江伐宋，昂吉尔留驻和州，定淮南西道，诛叛将，歼宋师，降下贵，定庐州，升任为镇国上将军，淮西宣慰使。元世祖时，官至行尚书省右丞。元世祖准备征服日本，昂吉尔直谏敢言，请罢兵以安定民生。元世祖不听，反而怒斥昂吉尔。结果元军渡海征日本，遇风暴，损兵折将，几至全军覆没。元贞元年（1295 年）病逝。

杨 博

杨 博 字惟约，号虞侯，山西蒲州人。明嘉靖乙丑（1529 年）进士。先任户部郎中，后

以佥都御史巡抚甘肃。据《甘镇志》记载："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杨博在张掖修建自东乐大口子迤北人祖山至破山等口一十三处关隘，并亲自巡历诸口。建人祖山山南关时，役夫千人，施工两月。关城高一丈七尺，四面凡二十丈，有奇城墩三面凡二十丈，有奇城、有悬楼、如矢如犁，甚为壮观。"

据《兴复龙首渠水利碑》记载："龙首渠初名木龙坝，湮废八十余年，该前巡抚都御使杨博体察兴复，更名龙首渠，通计田三十七顷，募军耕种，奏准永不起科，人赖其利，称颂至今。"

杨博还根据在张掖考察荒田的情况，向皇帝上了《查处屯田计安地方疏》。他在疏章上说："黑河木龙坝则有荒田二十余顷，洞子渠则有荒田一十三顷，马子渠则有荒田一顷，大满渠则有荒田四顷，即镇城一面荒芜之田至于如此，其他十五卫所可概知矣！"杨博提出"开荒屯粮，藏富于民"的方针，他说："若使民果富饶，臣欲盐粮则盐粮有余；臣欲银粮则银粮有余；……所谓投之所向，无不如意。"

杨博在张掖建城隘，谨斥堠，开屯田，通水利，其功甚多，甘民颂其德。后任蓟辽总督，吏部尚书，著有《车兵疏议》。

赵　锦

赵　锦　直隶良乡人，明嘉靖二十三年（1544年）以佥都御史任甘肃巡抚都御史，驻节甘州。期间，政尚宽厚，深得民心，卸任之日，军民遮留塞道，赋《训谷太平歌》为别。赵锦善诗，《甘州府志·艺文志》中收集他的诗钞多首。他在《训俗太平歌》中说："五月甘泉清且冽，祁连万古犹封雪，守朴道人行色忙，短歌聊向父老别。"他提倡兴学校，戒酗酒，孝父母，洽兄弟，教子尊师睦乡里，读书守法，恤老怜贫，男耕女织，勤俭持家，河西风俗日美。

陈　瑗

陈　瑗　明代张掖人，生卒年月不详，《甘镇志·科贡》中记载，于明英宗天顺三年（1459年）中举，明宪宗成化八年（1472年）考取进士，历任户部主事，江西左布政使，其后晋升为南京都察院右佥都御史。为官清廉，著有《危庐集》（已佚），死于任所。

刘　宽

刘　宽　张掖人，生于明末，生卒年不详。《甘镇志·乡贤》中记载，为人虚心好学，除留心经史外，还着重研究天文地理以及医药等，有较深的造诣。设经馆，弟子很多，被尊为心古先生。著作《河西赋》记述了河西的山川地理、历史人物及丰饶的物产。同时还积极向行都司官员进言重建高台城。

米喇印

米喇印　（？～1648年），张掖回民，原为明朝驻甘州的军官，降清后，被任命为"甘肃镇协守副总兵"，驻守张掖。米喇印降清后，早就想打出"反清复明"的旗号，苦于不得时机。后清廷下剃发令，军民人等感到有损民族尊严，深表不满。遂与清军将领丁国栋（回族）联合于顺治五年（1648年）举行反清斗争。

米喇印义举得到下级官兵的支持。他乘机杀甘肃总兵刘良臣，巡抚都御使张文衡等人。为

进一步扩大回汉人民共同反清力量，拥立原明朝延长王朱识镕，提出“反清复明”的政治口号。起义开始后，丁国栋留守甘州，米喇印率起义队伍东进，于四月占领兰州，后继续东进，相继攻陷狄道（今临洮）、渭源、河州、洮州、岷州、巩昌（今陇西）等地，军威大振。起义队伍很快发展到十多万人，号称百万。清政府十分惊恐，急调户部侍郎额色等率西安满洲八旗精锐协助陕西三边总督孟乔芳镇压。孟乔芳以重兵扼守秦州（今天水），并派马宁、赵光瑞等率部往救巩昌，与起义军大战于巩昌城外的广武坡。结果，起义军失败。

米喇印率军撤离巩昌后，由于战线太长，后方又被清军切断，虽经奋战，终因力量悬殊而失败。米喇印、丁国栋等率军西撤。退到水泉（今永昌西北）后，米喇印被清军游击张三耀杀害。丁国栋余部退回甘州。八月，清军继续西进，围困甘州，甘州城破后，城里半数以上的回民被清军所杀。丁国栋率部西走肃州，顺治六年（1649 年）十一月肃州城破，丁国栋被俘，次年正月十五日被杀。

米喇印、丁国栋领导的这次西北回民反清斗争，从顺治五年三月至顺治六年十一月，共坚持了一年零八个多月。

张 勇

张 勇 字飞熊，陕西洋县人。明末游击。清兵入关南下，率所部水军投降，任参将。后提升为甘肃总兵。顺治八年（1651 年），张勇在甘州城南 100 余里的洪水，开设茶马互市，使藏汉各族人民自由贸易。顺治十三年（1655 年），被清廷派赴云南，后任云南提督。康熙二年（1663 年）又调任甘肃提督驻军甘州。在甘州期间，率领士兵重修镇远楼。礼贤下士，聘请大戏剧家李渔（字笠翁）来张掖为其修建五凤楼，训练歌伎。改革和提高张掖戏曲西秦腔，为秦腔和京剧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后参加清廷平定吴三桂叛乱。康熙十四年（1675 年）被封为靖逆将军，领侯衔，后晋升为少傅兼太子太师。康熙二十五年（1684 年）病故，赠少师，谥襄壮。

康 泰 康 海

康 泰 张掖人，从军立功，升为游击。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 年），从孙思克征噶尔丹，屡立战功，提升为四川提督。康熙三十九年（1700 年），额伦特驻西宁，康泰率松潘兵千余人，出黄腾关接应，不意发生兵乱，被罢去四川提督之职，康熙五十七年（1718 年）清兵由青海进藏，屡克坚阵。康泰于哈喇乌苏遇伏，肩膀中箭，令其子拔箭复战，流血过多而死，诏赐都督，谥曰：“壮勇”。

康 海 康泰弟，武功与泰齐名，从孙思克征战时，屡立战功，被称为康氏二龙。平噶尔丹之役后，晋升为凉州总兵。康熙五十七年（1718 年）同兄康泰进藏时，同在哈喇乌苏殉国，康氏兄弟同葬于张掖城南，两冢相望，人称双忠墓。

王朝辅

王朝辅 张掖人，清康熙时曾为康熙御前侍卫，屡立战功，被提升为固原提标中营参将，后调任天津镇总兵，赐顶带花翎。康熙帝因王朝辅曾任御前侍卫，亲赐诗扇一把，一面为蒋南河的花鸟画，一面为康熙亲书诗词。据 1959 年编印的《河西志》记载，此扇为“张掖东街

王氏家藏”，今不知下落。

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王朝辅病笃，康熙派太医诊断，后因病重，死于天津。康熙帝派人护送灵柩回张掖归葬。康熙亲谕祭文表彰其功绩。

高　孟

高　孟　字浩然，张掖人。性耿直，精骑术，多力善搏。

清康熙十四年（1675年），奉命征伐跟随吴三桂叛清的陕西东路总管王辅臣。王辅臣部将李甲，骁悍多勇，屡摧清军。高孟出征，一箭射中李甲的喉管，因战功升为守备，不久又提升为游击。后升为延绥总兵，调四川平川东之乱。复征滇南，平之，改为宁夏总兵。后任凉州总兵。

唐四侯反叛清廷，清廷命高孟征讨。唐勇悍过人，时人称之为“万人敌”。部将与之战，屡战屡败，高孟只身与之相搏，用头上戴的兜鍪击碎唐四侯的脑袋，围观的双方将士惊骇不已。

高孟年老乞归故里，在张掖城内修建高府，至今犹存（张掖市民主西街西端）。死后葬于高家河湾（上秦乡高升庵村），有神道碑，翁仲，石人石马，今已毁。当地士绅并在南街为高孟建了“三边挂印”牌坊。

刘宏善

刘宏善　张掖人。清康熙癸未（1703年）考中武榜眼。貌奇梧，猿臂，善左右射。插香于暗室中百发百中，尝于马上回身仰射飞鸟，应弦而落。癸未科武举会试应中状元，因刘是边陲人，所以屈居第二，授一等侍卫，群议不平，为之呼屈。

清圣祖康熙帝校阅将士操练。刘技艺超群，康熙帝即任命为湖广宝庆副将。

马羲瑞

马羲瑞　清康熙年间人，字肇易，号潜斋，又号知误道人。祖籍山西蔚州，其父马炌，崇祯十六年（1643年），为甘肃镇总兵，长期驻守张掖，遂为张掖人。当时，李自成部将左金王贺锦率部西征，马炌与巡抚林日瑞先拒贺锦于弱水，继而固守张掖，越七日城破，马炌等人战死。“时十二月除夕，雪满天山，一望皆白”。

马羲瑞为康熙初年贡生，做过一任安定县（今定西县）县学教谕。《新修张掖县志》说“博学能文，有声于时”。因有感于明末贺锦攻陷甘州一事，而作《天山雪传奇》。

《天山雪传奇》，久佚。据作者自序，定稿于康熙三十一年（1691年），早于孔尚任的《桃花扇》（康熙三十八年），迟于洪昇的《长生殿》（康熙二十七年），是清初河西唯一的“传奇”剧本，马羲瑞为清初河西唯一的剧作家。

魏　勋

魏　勋　张掖人。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从军随孙思克征噶尔丹，累立战功，晋升为凉州总兵。魏勋智勇兼备，善用奇谋，克敌制胜。康熙帝曾亲书“陇西飞将”四字相赠。

马良柱

清初将领，甘肃张掖人，回族。康熙末从军征吐鲁番，雍正初从征青海罗卜藏丹津。以功迁三等侍卫，外授四川提标游击，屯兵西藏。后讨四川瞻对土司班滚，功迁夔州协副将。乾隆十二年（1747年）征大小金川，以马良柱为先锋，连破班栏山、松林口，解沃日之围，收降小金川之众，直抵上孙克宗（地名），旋迁重庆镇总兵。《甘州府志》说“状貌雄伟，大眼虬须，人称‘狮子头’，众番闻而畏之，常呼其名，以警儿啼”。马良柱武术超群，名声远播，在北京朝见乾隆皇帝时，让其当面表演了一场精彩的鞭舞，名震京师。后移镇松潘，逢杂谷土司苍旺起兵反清，偕提督岳钟琪征讨之。不久，请老家居，寄籍四川华阳，卒年八十一。

陈 史 陈秀全 陈秀勤

陈 史 字金鉴，张掖人，志学文工。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考取庚子科举人，曾任洧川（今河南省长葛县）、河内（今河南省沁阳县）县令。在任洧川县令时，想到家乡张掖藏书甚少，无法教育下一代，于是购买74种书送给张掖的书院。74种书籍中，有《十三经》、《说文解字》、《康熙字典》、《十七史》、《通鉴纲目》、《洧川县志》、《甘肃通志》、《甘镇志》、《五凉考治六德集全志》、《肃州新志》、《农政全书》、《医宗金鉴》、《困学纪闻》、《山堂肆考》、《李诗补注》、《杜工部集》、《司马温公集》、《朱子大全》、《陆放翁诗》、《李空同集》、《归震川集》、《昭明文选》等。

在“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年代里，陈史冲破封建思想，教自己的女儿读书写诗，并取得了优良的成绩。《甘州府志》卷15《艺文志》选录陈家姐妹的四首诗，即陈秀全《寒柳》、《落梅》，陈秀勤的《冬雨夜坐》、《萤火虫》。

张坦议

张坦议 字恪斋，湖广汉阳人。清雍正三年（1725年）任甘州府知府。到任后，谒城隍庙盟于神，执法无私。悬铜锣于大门外，吏民有诉讼者即鸣锣，立出召讯，胥役不得阻抗，对所诉案件及时公正判决。雍正七年（1729年）在甘州建义学，甘人称颂曰“清知府”。

曹毓瑞

曹毓瑞 张掖人，生活于清乾隆年间。喜好诗书，博学能文，对孔孟儒学有独到的见解，为当时张掖的儒子所钦佩。他曾担任过陕西高陵升县教谕，后升任巩昌府（今甘肃陇西）教授。《新修张掖县志》称他“执往问业者甚多，为一时师表”。

曹毓瑞一家三代都是举人、进士。儿子德恒是举人，侄子德元是乾隆戊戌进士，孙子柏龄，15岁入泮，乾隆癸卯科举人。

王廷赞

王廷赞 奉天宁远人（辽宁省兴城县人）。乾隆十九年（1754年）任张掖知县。任职期间智勇过人，锄奸扶弱，很受地方百姓称颂。重视教育，于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重修甘泉书院。

重修的甘泉书院，位于甘州城南门内左侧的甘泉涌出之处。先架设木桥，填平洼地，然后打好地基，再纠工聚材，修建了50多间房屋，使甘泉书院具有了相当的规模。还没有来得及继续增修，被调任盐茶厅（今宁夏自治区）同知。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十一月回任，继续增修书院房屋。地方士绅也纷纷捐献，又增置76间。购置学田60顷，每年可收生息银1500两。甘民设王公生祠以颂其德。

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四月，王廷赞任泾川知州。

王珊苔

王珊苔　名孙谦，张掖人。生于清代乾隆年间。沉静寡默，独工于琴，是个民间音乐家。乾隆丙申年（1776年），陕西巡抚毕沅（秋帆）署理陕甘总督，驻守兰州，客居他乡，寂寞无聊，听到张掖的王珊苔善于弹琴，颇有名气，于是请王珊苔到兰州官邸。当晚，寒月初凉，黄河浪声如吼。王珊苔为奏一曲，毕秋帆顿时心旷神怡，羁旅之情，冰消云散。毕秋帆还向他请教了几首曲子。

王珊苔沉醉于音乐天地。不管天晴天阴，刮风下雨，清晨夜晚，以抚琴为乐，“企溯古音，造谐精奥”。虽然家徒四壁，贫无立锥之地，却寄情于高山流水。在兰州住了一段时间，倦极思归，毕秋帆设宴送别，亲自为王珊苔弹奏“阳关三叠”以送之，并为他写了《王珊苔小传》一文，留传至今。

苏宁阿

苏宁阿　奉天镶白旗人，副鸟枪护军参领，兼世袭云骑尉。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任甘州大马营游击。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任甘州守营参将。嘉庆初年升任甘肃提督（驻张掖）。

在张掖，重视保护黑河源头。当时，陕西商人意在黑河发源地八宝山开发铅矿，苏宁阿当即带人到八宝山考察，见松柏成林，一望无际，树干粗达数围，都是百年以上的古木，树冠上积雪皑皑，寒气袭人，在阳光照耀下，珠滴玉溅，细水下泻，汇为巨流，奔腾出山，感慨地说：“黑河之源，是甘州百姓的生活之源，岂能让人开山破坏森林，断送资源”。于是上奏朝廷，嘉庆下旨禁伐祁连山森林，以保水源。苏宁阿即收集民间废铁近万斤，铸碑上书“伐树一株者斩”，立于八宝山麓。同时还写了《八宝山来脉说》、《八宝山松林积雪说》、《引黑河水灌溉甘州五十二渠说》，阐述保护黑河源头的重要意义，并绘制黑河与五十二渠图。

苏宁阿离任时，张掖人民聚集街头，拦住马头，以示眷恋之情。离任后，为其修建生祠。

阿应麟

阿应麟　字镜潭，张掖人，生于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10岁能文，誉满乡里。嘉庆七年（1802年）中壬戌科进士，授广丰（隶属江西）知县。任职期间，执法不阿，对地方豪绅恶棍和讼师进行打击，为民申冤，深得当地正直士绅和人民的欢迎，颂之为“阿青天”。

应麟劝课农桑，兴办义学。不及三年，号称难治的广丰风气为之大变，江西巡抚列他为

“治行第一”，申奏朝廷，擢升为广信知府。广丰人民闻讯后，拦住巡抚大轿，哭泣挽留，巡抚只好另行申报。其后，阿应麟任南昌知府，在南昌兴利除弊。不幸病逝于任所。闻阿应麟病逝，广丰、南昌百姓沉痛悼念，分别在南昌、广丰建立了祠堂。与阿应麟同榜的状元，新任江西巡抚解道子，为阿写了墓志铭，还和同仁一起捐资，派广丰、南昌百姓，不远万里把阿应麟的灵柩运回张掖。

刘尚龄

刘尚龄　(1809～1863年)，字松亭，张掖人，生于嘉庆十四年（1809年）。幼年好学，道光时中廪生，后因家贫弃儒就医。医道精深，对病人闻声察色，辩证施治，临床不拘执一方，灵活应用，对症下药，药到病除，深为邑人称颂。

刘尚龄崇医德，病者不论贫富，一视同仁。张掖人士谓之：“当代和缓”。

尚龄平生除治病外，曾任张掖医学训科和医长等职。其医药札记、医案等，因同治兵乱，毁于战火。

田大武

田大武　张掖人。清嘉庆廿五年（1820年）新疆维吾尔人张格尔据喀什噶尔叛清，道光五年（1825年）伊犁将军长龄奉令征讨张格尔，次年（1826年）甘肃提督杨发率军西征，田大武随军进疆，与张格尔部战斗。道光七年（1827年）张格尔兵败负伤，遁走喀尔铁盖山。次年12月，田大武牧马于喀尔铁盖山，发现张格尔于草丛间呻吟，遂生擒解京，后处死。

道光帝嘉其勇，擢守备，后晋升定边营副将。

左宗棠

左宗棠　(1812～1885年)，字季高，湖南湘阴人。清同治五年（1866年）调任陕甘总督。其时沙俄扶植中亚浩罕国军事头目阿古柏侵占新疆伊犁、迪化（今乌鲁木齐）、和田。同治十二年七月（1873年），左宗棠奉命西征，驻军张掖、酒泉等地。

期间，左氏组织官民修筑扩建河西粮道，道宽3～10丈，路旁遍植杨柳，时人称之为“左公柳”，诗赞：“新栽杨柳三千里，引得春风度玉关。”在张掖组织民众开渠7道，修复马子渠56里，灌田6800亩；恢复和新建私塾和义学4所，造福张掖人民。邑人建左公祠，左氏不允，后改建为甘州南华书院。

左氏在甘州严禁种植罂粟。设立义仓，时捐得的小麦1027石，分储本城、六坝、南古和洪安4仓。

光绪元年（1875年），左宗棠以钦差大臣督办新疆军务。将甘州军粮组织西运至肃州、敦煌以备进军新疆之用。次年左宗棠平定阿古柏之乱，收复迪化、和田等地。

卒后，谥为“文襄”。

何　琯

何　琯　字玉亭，甘肃民乐县人，入伍后迁居张掖。清咸丰末年，以甘标千总率兵戍新疆巴里坤。同治初年，因河西回民起义，道路不通，饷源断绝；天山南北郡县被英、俄支持

的阿古柏叛匪所陷，许多文武官员托故潜逃内地，巴里坤孤城危如垒卵。何瑁与同僚孔才、徐学忠等刺血立盟，以死守城。叛匪攻城，何瑁率众殊死战斗，多次大败匪军，匪畏其锋，皆不敢侵犯，邻近郡县避难者麇集巴里坤，瑁皆安置。瑁派心腹化装绕道蒙古，到达京城，清廷始知新疆已失，巴里坤独存，授何瑁为巴里坤总兵官。自是，何瑁更加爱护士卒，固守城池，匪军不敢扰。

光绪元年（1875年），钦差大臣左宗棠督办新疆军务，大军西进，收复失地，何瑁坚守的巴里坤成为军事前哨要地。何瑁治军理民有大才，皇帝诏谕为四川提督。因年老力衰，奏请皇帝恩准未及任，带俸禄回家养老。何瑁为官清廉，两袖清风，单车单骑返乡，居甘州东门外何家庄。

曹学禹

曹学禹　字昌吉，清光绪丁酉科（1897年）副贡。曾任觫得书院（后改称张掖县小学堂）教师。因雅好写诗，时人称为“诗癖”。所写诗篇曾编纂成《果庐诗草》，已佚。遗作《张掖竹枝词》、《清明郊游》等保存在《新修张掖县志》中。《张掖竹枝词（新年杂记）》从一个侧面描绘了清代张掖市民欢庆新春佳节的场面。

毛升汉

毛升汉，张掖人，著名书法家，清代同治、光绪年间岁贡生。学颜鲁公书法，得其神，当时张掖大部分庙宇都有他写的匾额。写得最好的是张掖关帝庙“天地同流”匾额。左宗棠征西路过张掖关帝庙见此书法，大加赞扬。毛升汉平生无所好，爱读书，人们评论他说：“读书万卷，始通神也”。升汉书名满西北，一时名公巨卿多与订交。大令赵宜喧、萧国本，提督站柱均都与升汉结为翰墨缘。故民间有“家有毛字不为贫”之说。

冯　琳

冯　琳　字子美，又字立廷，清代张掖著名画家之一，是张心斋（张印）的弟子，尽得张心斋的传授。严正风格，为后世楷模。当时人称：“张画如狂草，冯公如楷行”。

冯琳擅长花卉、羽毛、山川、人物，在河西一带颇有声誉，众争购之。在一张扇面上能画一百只鸟，神态各异，疏密相间。清同治六年（1867年）画了一幅“三驼图”，笔法古拙，含义深远。画中三个驼背，各有情趣，不是千人一面的凡庸之作。妙在作者所题的一首诗：“郭驼提篮去探亲，李驼路遇问缘因，赵驼一见哈哈笑，世上原来无直人”。《新修张掖县志》评述冯琳之画：“张掖画技，一代匠宗，冯当之无愧焉”。

冯琳的画散失民间，市文化馆只保存一二。《运粮图》，群驴驮粮，行走山径小道间，栩栩如生。

其弟子薛让、吴三甲亦善画，不次于师。

王莲清

王莲清　河南人，少年时期随父亲来张掖，定居张掖十余年，目睹清政府丧权辱国，哀鸿遍野，民不聊生，矢志推翻清朝。他辗转与孙中山取得联系，得孙中山教诲，回到张掖，于

1911年6月与甘州哥老会首领王良卿联络，决定中秋节在张掖、山丹、抚彝（今临泽）、东乐举兵。不料这一计划为甘肃提督马进祥得知，立即下令逮捕王莲清，并从身上搜出革命传单、进兵计划。王莲清被捕后，临危不惧，大义凛然，慷慨陈词，宣传革命真理。就义时犹大呼："我死后，兄弟们当继续努力，挽救中国危亡。"马进祥根据从王莲清身上搜出的名单，捕哥老会首领王良卿及会帮头目30余人，王良卿当即被害。

王莲清死后，张掖人民誉之为"铁汉"。

王九卿

王九卿　字作宾，清光绪丁酉（1897年）科选拔朝考，签分直隶州州判。为人强干精明，富有正义感。清末回到家乡张掖，长期从事教育工作。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任张掖县劝学所总董。民国7年（1918年）设计、督建张掖甲种师范讲习所（今张掖市第一职业中学校址），受到县长高镜寰的称赞。后受提督周达武的聘请教读蒙馆，培养和造就了不少知名之士。以后到省速成师范进修，回来后掌教甘州府中学堂。

王之佐

王之佐　字吉人（己任），张掖人。生于光绪四年（1878年），其父王克修工文善书，尤精武略，曾补西安都司。

之佐聪明好学，受名师教导，18岁应童子试，得乡魁。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中丁酉科举人。时新学盛行，到外地师范学习，后派任甘肃陆军小学堂国文教员，鼓吹革命不遗余力。当时甘肃鄂籍学生多服膺王之佐的革命主张。

王之佐1904年赴日本，考察教育，由陈伯平介绍参加同盟会，与革命志士徐锡麟、熊成基私交甚笃，宣传"废除帝制，建立民国"的革命主张，回国后任安徽后补州同，参加徐锡麟、熊成基的反清斗争。《甘宁青史略正编一卷二十六》记载："徐锡麟之役，实与谋焉。幸清吏不之觉"才免于难。后归陇上，任甘肃陆军学堂教习，继续鼓吹革命。

1911年10月，陕西响应辛亥革命，陕甘总督长庚檄师东下，并调凉州庄浪营兵驻扎兰州，市民恐慌万分，王之佐与慕寿祺两次上书长庚，要其停战，长庚怀恨在心。后来南北停战议和，清隆祐后下诏征求国民意见，兰州士绅举行会议，力主反对共和。王之佐联络慕寿祺、邓宗、孙炳元给甘肃省咨议局议长张林炎写信，直率指出："东南各省以铁血创共和之局，甘肃不能相随反正，已足以贻同胞羞，如此时犹不表赞同，恐一省之力，不能抵二十余省……"张林炎拿到书信后，当即和长庚计议，拟处王之佐死刑，幸而布政使俞明震以利害相陈，据理力争，才免于难。

王之佐继续在新军中开展工作。联络炮队管带梁国璋，准备在辛亥年（1911年）的除夕之夜，以向长庚辞岁为名，带兵入城，杀长庚，易帜独立，并派队官赵廷祯、刘纪堂埋伏白塔山，以为犄角之势。计划甫定，二十八日清帝退位，共和告成，事遂寝。

王之佐的革命思想，在其致甘肃总兵马安良的书信中写得淋漓尽致。在书中劝诫马安良见微而知著，信奉革命真理，反正起义，则西北幸甚，天下幸甚。但马安良未能采纳王之佐的意见。

壬子（1912年）正月，王之佐与慕寿祺等组织临时省议会。1918年10月在第二届甘肃

省议会上被选为副议长，署花定榷运局局长。后新疆都督杨增新电请王之佐入疆，王历任新疆督府秘书长、民政厅长、伊犁道尹。在新疆20余年，多所建树。1934年卒于乌鲁木齐。著有《一琴堂文集》，今佚。

陈守忠

陈守忠　字彦臣，张掖人，生于清末，幼年好学，天资聪颖，及壮学醇质朴，倜傥不羁，喜好诗文，不满时政。以平生精力攻习医学，对古典经文医书研读精深，尤其娴熟张仲景的《伤寒论》。民国初年参加医学考试，成绩第一，为当时医家推崇。平生诊病，以六经辨证分析病情，以伤寒方剂因证施治。理解力强，观察分析，辨证处方，有独到之处，因此，对病用药，无不奏效，病者求诊接踵于门。晚年双目失明，犹能赋诗论文，诗文风格，豁达不拘。于1948年病故。

白册侯

白册侯　字宝庭，张掖人。清光绪乙酉（1885年）科拔贡，癸巳（1893年）恩科举人，官至秦州学正，后解职归田，曾主讲甘泉、觚得、河西讲舍各书院，业余时间潜心于《新修张掖县志》的编纂工作，完成初稿共12卷，据邑人张声威《新修张掖县志》序言称：白氏原稿“幸余君善卿（即余炳元）保存而无失”。白病故后，余炳元在原稿基础上进行增删，于民国30年（1941年）完成《新修张掖县志》6卷。白册侯原纂之功卓著。

余炳元

余炳元　（1880～1955年），字善卿，清光绪六年（1880年）生于张掖，前清廪生，民国9年（1920年）选任第三届省参议员，旋署玉门县知事。

民国16年（1927年），河州马仲英起事，甘州马璘2月奉调赴省，当时张掖空无驻军，6月初凉州兵变为匪，扑向张掖，民心恐慌，官绅共举余炳元为城防局长，招募团丁六百余名，驻守四城楼，四城角；接着又招募民团四千余人，分守城郊。同时将匪情用白绫书写，雇驼户藏匿衣内，由北山绕道进省，面呈省主席刘郁芬。省主席令肃州镇守使裴建准分带马步军队来甘州，匪退，城赖以保。

民国18年（1929年）春，裴建准调省，雷中田旅驻张掖，马凤图继任张掖县长。是年冬雷部撤走，山丹农民起事，陷民乐、山丹两县。张掖危急，马凤图恳请余再任民防局长，继续组织民团防守张掖县城。事平后，甘肃省政府奖励余炳元，“调省考询，以西路县长从优擢用”，县长马凤图亲自赠送“保全桑梓”四字匾额。

张掖士绅白册侯，搜集资料，编写张掖县志，因病卒未竟其业，余炳元在白册侯搜集资料的基础上再加整理，于1941年编撰成《新修张掖县志》（稿本，当时未付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张掖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当选为常务委员会副主席。

马凤图

马凤图　（1886～1973年），字健翎，回族，河北沧州人。出生于武术世家，精通武术和中医。在天津北洋法商专门学校读书时参加“同盟会”；并创办“中华武士会”，任会长。后

参加冯玉祥的西北军，任军法处长、行政长、观察使等职。1928年，任甘州观察长到张掖处理镇兵哗变事件。其时，张掖城防空虚，兵匪猖獗，马凤图与县长刘广勋和地方乡绅商定，招募民团守城。由于邮路不通，马凤图将张掖城危急情况用白绫书写，雇驼户匿藏衣内，绕道去兰州，面呈省主席刘郁芬。刘急调肃州镇守使裴建准为甘凉卫戍司令，进驻张掖，平息哗变，人心安定。后刘广勋辞职，马凤图兼任张掖县长。

为弘扬中华武术，马凤图在张掖东校场举行武术表演会。马亲自登场表演。并在大庙星宿殿创办“张掖国术馆”，习武者达300余人。

1930年春，土匪劫掠山丹、民乐，进迫张掖，马凤图再次组织民团守城。4月17日，变兵3000余攻张掖城，相持10余日；马亲率武术馆百余人乘夜出击，追至小满村，击溃匪众。同年7月马谦进驻张掖，10月马仲英率部千余人入张掖，二马争权，枪声四起，全城骚动。马凤图急偕清真寺阿訇在二马之间说合调停。马谦出走，马仲英独占张掖。后马凤图被免职回兰州。

抗日战争期间，马凤图在兰州受八路军办事处谢觉哉影响，积极宣传中共抗日主张，并辞去甘肃省政府参议和民政厅长等职，定居兰州，悬壶行医，著有《马凤图医案医话医论》。

高金城

高金城 （1886～1938年），字固亭，河南襄城人。少年家贫，半工半读，毕业于开封医学院。基督教徒，有强烈的爱国精神。1917年离开河南，相继在酒泉、张掖行医，在张掖开设福音堂医院。后到北京协和医院工作。

1934年，高金城和夫人牟玉光离开协和医院，在兰州开办福陇医院。西安事变后，谢觉哉奉中央指示，在兰州建立八路军办事处，后与高金城相识。1937年8月1日，谢老约高金城在五泉山相会，请高到张掖，以行医为名，积极营救红西路军将士。高金城慷慨承诺，欣然接受任务。

高金城安排牟玉光在兰州开设“牟玉光助产所”，作为流落红西路军战士与“兰办”的联络点。1937年8月中旬，高以“甘、凉、肃抗敌后援委员会”主任的名义，拿着省政府的介绍信到张掖，重新建立福音堂医院，救治红西路军伤病人员，并掩护红西路军被俘共产党员刘德胜、邱均品、蔡文良等组成的地下党，在福音堂开会，商讨营救事宜。其间，高金城、地下党组织营救出关在张掖监狱中的刘瑞龙、魏传统、惠子民、徐宏才等高级干部和红西路军战士200余人。

高金城的活动引起了敌人的注意。1938年2月3日（农历正月初四）清晨四点钟，韩起功伪装有病，将高金城骗到韩部驻地——大衙门，秘密审讯。高金城“慷慨高歌，视严刑如无睹，盖以生死早置之度外也”（《高金城先生碑志》）。当晚在司令部后花园被杀害，时年五十三岁。

建国后，甘肃省人民政府民政厅于1951年追认高金城为革命烈士。1952年2月3日，中共甘肃省委在张掖主持召开了纪念高金城遇难十四周年大会，省委书记张德生、副书记孙作宾送“精神不死”挽幛。

牟玉光

牟玉光 （1895～1981年），女，汉族，山东省德州市人，青年时代在北京协和医院工作，

与高金城相识。1934年牟玉光离职赴兰，与高金城结为伉俪。后在兰州开办牟玉光助产所，协助高金城营救红西路军战士。1937年8月高金城来张掖重建福音堂医院，在地下党的领导下共同营救红西路军病员二百多人。其中营救的一部分人员由高介绍至兰州牟玉光助产所，转又介绍至八路军兰州办事处。其中有谢觉哉的夫人王定国。

1938年农历正月初四，高金城被马步芳驻军韩起功杀害，牟玉光在八路军兰州办事处主任谢觉哉支持下，亲自赴张掖，向韩起功追究凶手，韩起功不得不答应其要求。牟玉光回兰州时还将杨淑兰、钟成秀等三名红西路军女战士，送往八路军兰州办事处。

1940年3月，王定国回延安，将其一岁的女儿定定交由牟玉光抚养。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牟玉光回张掖，继承丈夫遗志，继续创办福音堂医院。9月19日张掖解放，之后，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司令员兼政委王震和二军政委王恩茂，专程往福音堂医院看望牟玉光。

1950年初，牟玉光任张掖县人民医院副院长。任职期间，任劳任怨，克尽厥职，为张掖人民的医疗事业作出了贡献。她先后被选为张掖县第一届、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一届政协委员。

1965年6月，调任甘肃省卫生厅妇幼处副处长兼省保育院院长。

1980年8月1日参加中国共产党。

1981年3月，因病在兰州逝世。享年86岁。

李　志　丁毓秀

李　志　张掖马神庙街人，生于清咸丰初年。12岁时拜志兴戏班班主王兴志学戏，经多年刻苦钻研，成为王兴志的得意门生。清光绪二年（1876年）后，李志接替班主，改革分配制度，加强演员之间团结，调动了演员的积极性，并把戏班改名为“志兴社”。当时演出的主要剧目有《五雷阵》、《铜锣阵》、《辕门射戟》等。李志的女婿丁毓秀（丁家娃）继承岳父传统，演技更为精湛，成为志兴社的中坚力量。演出的《火焰驹》、《出五关》、《白手印》、《混元桥》、《佛手桔》脍炙人口，编排的《三国》、《列国》、《杨家将》、《征东》、《征西》等连台本戏，为广大群众所喜爱。1960年病故。

刘　芳

刘　芳　（1882～1966年），字子馨，世居张掖县城。曾任甘肃省工商联执行委员，张掖市工商联副主任委员，张掖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副主席，张掖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民主建国会张掖县支部委员等职。

1919年后，刘芳先后在张掖设立“长兴泰”、“馥兴泰”两家商号，经营有道，生意兴隆，颇有声望。

刘芳富甲张掖，造福桑梓。曾在张掖东乡、南乡一带出资修建大车桥36座，并捐资兴建法幢寺小学。

1936年冬，红西路军在高台血战、倪家营恶战中失利，被俘红军由韩起功部囚于张掖，寒冬无衣，饥寒交迫。刘芳出于人道主义，对红军遭遇深表同情，不畏马步芳禁令，不顾身家性命，买通看守，为被俘红军赠送皮大衣100件，小皮衣50件。

1949年张掖解放后，为支援大军西进，捐献小麦24万斤，煤炭120余吨。

1950年冬抗美援朝运动中，响应党中央号召，捐献人民币二亿元（旧值），白银2240两，并给参军的新战士赠送衬衣220套。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带头投资6.9万元。

刘芳热爱古文化，曾收藏不少文物和名人字画。解放初期，甘肃省博物馆筹备期间，捐送敦煌经卷、铜佛、玉罗汉和珍贵书画多件。1958年，张掖市筹建博物馆，又捐献所存全部珍贵文物，计文物18件，书画42件。

十年动乱期间，刘芳横遭摧残，于1966年9月4日遭毒打致死。

1979年春，中共张掖县委为刘芳召开了平反昭雪大会，肯定了刘芳在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功绩。

高登云

高登云　（1886～1948年），字丹梯，张掖人。1919年毕业于甘肃优等高级师范本科。曾任张掖县高等小学校长。1927年任张掖县初级中学校长。任职期间，多方筹集资金，解决学校课桌不足和学生的食宿问题；积极选聘教师，购买图书，制作配备体育器材，为振兴地方教育做了大量工作，受到家长和师生的赞扬。

高登云一生清贫，为人正派，知识界称之为“甘州四君子”（袁定邦、高登云、张谨铭、刘铭）之一。其座右铭是：“枕经卧史，淡泊明志”。

王朝贵

王朝贵　张掖人，毕业于中央军官学校。1941年后任安徽省太和县国民兵团少校团副。同年2月3日日寇大举攻打太和县。王朝贵率部抵抗，浴血奋战，坚守7天7夜，卒因众寡不敌，身中数弹，壮烈牺牲。太和县城赖以保存，该县人民为他树碑，并立半身塑像，以表怀念。

李源逢

李源逢　（1894～1950年），字左泉，甘肃张掖人。少年时熟读《四书》、《五经》，古文基础扎实。青年时期，思想进步，曾参加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兴中会，并担任兴中会的会议记录和联络工作。追随清末副贡曹学禹、举人白册侯等人为鼓吹共和作过贡献。1919年起从事教育工作，先后在张掖周公祠小学、普门寺小学任教，在甘泉小学与觫得小学任校长，从事教育工作达31年。于教学之余，从事墨耕，擅长书法，张掖的许多庙宇都有他题写的匾额、楹联，许多士绅家中都有他书写的中堂。1950年6月病故。当时县长曾耀亲自责成教育科为其厚葬。

苟志英

苟志英　（1894～1963年）本姓金，后随夫改姓苟，女，江苏吴县人。毕业于南京金陵女子中学，后从事教学工作，在任教期间深感妇女没有文化难以自强，于1917年受聘于郑州豫丰纱厂女工讲习班任教师。1920年爱国人士高金城大夫来到河西，邀请苟志英来张掖从事女子教育，受聘于高金城创办的教会小学，教学之余还组织五至六人的宣传小组宣传妇女解放。

1930～1940年，先后在临泽、张掖、民乐三县筹办女子学校，担任校长。1936～1937年，积极参与高金城营救红西路军被俘人员的工作，为红西路军伤病人员缝洗衣被。

1943年任张掖私立金城小学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被选为张掖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委员。1950年元月任鲖得区妇联主任，后调任县文化馆副馆长。1963年退职，后因病逝世。

王泽喜

王泽喜　(1910～1971年)，张掖最早的共产党员之一。代名张有福、张忠义、张吉伏，张掖市大满乡新新村人。幼年在私塾读书，后因家贫辍学，当长工，深受剥削之苦。

1937年2月，“甘州中心县委”建立，在西羊圈、灰条沟、大满堡等地组织发动群众。王泽喜在一个晚上结识了吴建初，并带他到家中隐蔽起来。1937年5月甘州中心县委接受王泽喜（介绍人吴建初、金子荣）、阮文章等五人为中共正式党员。

王泽喜的革命活动，被国民党驻张掖的韩起功发觉，以窝藏共产党的罪名，将王泽喜逮捕，严刑逼供。王泽喜顽强不屈，始终未泄露党的机密。韩起功部将王泽喜押交大满堡民团看管审讯，后经亲友帮助才逃出来。

1937年8月，王泽喜在高金城的掩护下，与李天义、金子荣、潘发生、王克勤等5人去兰州八路军办事处，于同年十月去延安在抗日军政大学学习。

1938年12月，王泽喜在抗日军政大学结业后，党组织派他回甘肃搞地下工作，受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工作委员会组织部长郑重远的领导。郑重远派他到榆中县金崖镇工作，王泽喜以小商贩身份为掩护，以周家芋房工人为重点，发展党员，重建组织，成立地下党支部，任党支部书记。

1939年10月，受党组织的指示，和郑得孔到榆中青城建立地下交通站。在青城开办“青城棉纺织合作社”，以此为掩护，开辟兰州至靖远的地下交通线。

1941年6月15日，因叛徒出卖在榆中响水子被捕，先后关押在兰州监狱和西安集中营，王泽喜坚贞不屈，经受严刑逼供，以致双目失明（后恢复），双腿行走不便。

1945年重庆谈判后，根据协议，释放政治犯。1946年，王泽喜释放出狱。出狱后，王泽喜立即与“甘工委”书记罗杨实取得联系。经组织审查，于1947年秋，正式恢复党的组织关系，继续为党工作。

1949年，兰州解放后，王泽喜先后担任过兰州一区、五区、三区区长、市农牧局、园林局副局长等职。

十年动乱，王泽喜以“叛徒”问题被揪斗，于1971年10月摧残致死，时年61岁。1979年中共兰州市委为其平反昭雪。

袁定邦

袁定邦　(1898～1974年)，字辅臣，号坚轩，张掖人。1919年以优异成绩考取省立第一师范。1921年受聘于张掖县立高等小学任教。翌年又考入省立第二师范。1925年毕业回乡，受聘于张掖国学社。后任文峰女子学校、普门寺小学、佛光小学校长。解放前执教张掖中学十有五载。

袁定邦读书至博，酷爱诗词。民国乙酉年（1945年）将其20余年来的诗钞编辑为《抱坚轩集》（石印），共收诗词200余首，2万余字。

1948年9月西北行辕主任张治中去新疆，途经张掖，陪同有甘肃省考铨处处长水梓。袁定邦写了一首《呈水厅长楚青先生》，诗中说："河西之景如江南，河西之民尽啼饥。去岁遭旱禾苗死，今年禾茂半成秕。盖以农商负担重，到处癸庚呼不止。先生写诗莫写景，愿将疾苦以诗请。文白将军求民隐，当为斯民谋宁静。……"表现了先生爱国爱民之心。

1949年9月张掖解放后，袁定邦先后被推选为张掖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甘肃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掖县政治协商会议常委，并被任命为张掖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秘书，县文化馆馆长，图书馆馆长等职。任职期间，克尽厥职。"十年动乱"期间横遭摧残，1974年病故。

徐树文

徐树文 （1914～1963年），河北省霸县岔河集人。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任村里小学教员。1937年参加革命。翌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2年到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毕业后在385旅搞政治工作，后调4军11师政治部任民运科长。1949年9月19日随军解放张掖，任中共张掖县委第一任书记。在任期间，积极领导支前、反霸、土改，工作出色。严于律己，以身作则，经常深入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讲话稿和重要文件基本由自己起草。

1952年6月调甘肃省委组织部任党员管理处处长，继任干部处处长。1955年任中共甘肃省级机关党委书记。1956年下半年筹建张掖市（地级），任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市委常委。1958年初，调任张掖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书记。1959年调任张掖市委（地级）书记处书记。1960～1962年经济困难，不顾病体，积极投入抢救人命的工作。1961年调省委，当时已积劳成疾，一目失明，半身不遂。1962年后在兰州、北京住院治病，1963年9月24日病故。遗嘱将其遗体由医院解剖。解剖的结果是脑萎缩、肝萎缩。1964年甘肃省民政厅追认为革命烈士。遗体葬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树立汉白玉碑一块。

李维先

李维先 （1922～1961年），甘肃张掖人，1949年7月，由甘肃师范大学俄文系毕业后回到张掖，旋秘密参加中国共产党张掖地下组织，9月19日张掖解放后，历任盈科区副区长、区长，县政府政务秘书，后又调任张掖县人民检察署副检察长、副县长。1956年10月任张掖县县长，至年底。

李维先任张掖县正、副县长期间，一直分管农业，注重调查研究，有计划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解决农业生产中的问题，带领全县人民开展植树造林，对发展张掖农业做了大量工作。1956年全县播种小麦达36.52万亩，平均亩产188公斤，成为全国9个平均亩产超150公斤以上的小麦高产县之一，受到国务院的奖励。

1957年被错打成反党分子，1961年10月在夹边沟劳改农场死亡。1989年平反昭雪。

韩 渊

韩 渊 （1926～1987年），甘肃酒泉人，1949年毕业于兰州师范学校，1949年6月加

入中国共产党地下党组织。酒泉解放后参加革命工作，先后任中共酒泉地委宣传部副部长，张掖地委宣传部副部长、张掖地区文教卫生局副局长、张掖师范专科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调研员。从事教育行政工作近30年，成绩显著。擅长书画，所作书画作品多次参加地、县美术、书法展览。

詹发弟

詹发弟　张掖市安阳乡郎家城人。1954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副班长、班长、副排长等职。曾四次受奖，并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年退伍，在郎家城任民兵连长，修建酥油口水库时任水库养护工。

1972年5月，正当庄稼浇灌头轮苗水时，水库出水口被洪水冲下的大石头堵塞。4.5万亩夏禾作物受干旱威胁。在紧要关头，他第一个从泄水闸门钻进130米的闸洞，接着又进去两个青年民兵。詹发弟叫两个民兵用电筒照明，自己用铁锹撬动大石。当流水慢慢流淌时，即令两个民兵撤退，自己继续作业。突然大水把大石冲走，詹发弟被汹涌的大水冲出洞外。4.5万亩夏禾作物得到灌溉，詹发弟被大石砸烂头部，光荣牺牲。

武继斌

武继斌　(1960～1982年)，甘肃张掖人。1978年3月参军。服役期间，曾两次救火，荣立三等功一次，受连队嘉奖8次，被评为“优秀义务兵”，树为“模范共青团员”。1981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1月退伍，在西洞供销社当营业员。1982年4月11日晚值班，两个歹徒手持凶器，逼其交出保险箱的钥匙和说出开锁的号码，武义正词严拒绝，并警告他们终止犯罪，歹徒趁武不防，拿起空酒瓶，突然向其额部猛击，武顿时鲜血直流，忍着剧痛，赤手空拳，与手持斧子的罪犯搏斗了40多分钟，受伤20多处，终因伤势太重，光荣牺牲，年仅22岁。

中共张掖县委于1982年6月20日授予武继斌“模范共产党员”光荣称号；甘肃省人民政府1982年10月9日授予革命烈士称号；甘肃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军区1982年10月27日授予革命烈士、“模范退伍军人”称号，追记一等功。

吕鹤年

吕鹤年　(1965～1988年)，张掖市安阳乡人。1986年由张掖地区农业学校毕业后分配张掖市第五中学任教，并任初三班主任。

1988年6月30日晚10时30分，班里的3名女生晚自习后回家途中被4名歹徒劫持，其中一人奋力挣脱回校告诉吕鹤年。吕与其他3名教师闻讯赶往出事地点。吕鹤年大义凛然，怒斥歹徒，歹徒拔出匕首进行威胁，4名教师奋不顾身与之相搏。3名女同学得救了。吕鹤年因手无寸铁，被歹徒一刀割断大腿动脉血管，终因流血过多，抢救无效，光荣牺牲。

中共张掖市委、市政府发出通知，号召全市人民向吕鹤年学习。1990年4月，省人民政府追认吕鹤年为革命烈士。

储辉宗

储辉宗　(1920～1988年)，云南省昆明市人。汉族。1948年毕业于昆明医学院，同年来甘肃酒泉建立酒泉南山疗养院。1949年9月酒泉解放，将原南山疗养院的全部药物器械捐献给酒泉专区医院，并任该院外科主任。

1957年调张掖，参加筹建张掖地区医院工作。1957～1988年一直任外科主任。40年来，勤勤恳恳忘我工作，凭精湛医术使不少生命垂危的病人获得新生。工作期间，关心和指导年轻医生，培养了一批外科医疗骨干。对医院业务技术水平的提高做出了贡献。

1956年曾参加甘肃省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获奖章奖状。

1980年12月20日，经省政府批准，晋升为“普外科副主任医师”。

第二章　人物选介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俏

王　俏　(1969年～)，甘肃张掖市人。甘肃军事体育学校“无线电测向”队队员。1985年以来，在全省、全国“测向”比赛中多次获优秀成绩，成为国家运动健将。1988年在瑞士第四届世界“无线电测向”锦标赛中获个人80米波段第四名，和队友一起获青年组80米、2米波段团体冠军。同年在日本举行的“无线电测向”比赛中获青年组第一名，为国际运动健将。

王力生

王力生　(1927～)，甘肃张掖市人。中共党员。1948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曾任张掖中学、武威一中、兰州一中校长、党支部书记。1979年任甘肃教育学院副院长，后任顾问。著有《甘肃民族教育发展概况》，合作编纂《甘肃教育大事记》、《甘肃教育文件选编》。发表论文十余篇。

王应文

王应文　(1930年～)，甘肃张掖市人。1955年毕业于西北畜牧兽医学院兽医系，留校任教。现为教授。长期从事兽医临床诊断学的教学和科研。参加编写高等农业院校教学参考书《家畜临床诊断学》(上、中、下三册)，《兽医临床检验手册》、《家畜普通病学》等著作。独立或合作完成科研项目28项，其中《驴怀孕妊娠反应症》1978年获甘肃省科学技术奖；《马类动物气喘病研究》获1985～1987年度甘肃省高校科技进步成果二等奖。

王炳书

王炳书　(1931年～)，甘肃张掖市人。中共党员。张掖地区农科所高级农艺师。1952年

毕业于张掖高级农业职业学校。曾在宁夏农业试验场、张掖农业试验站、农林牧局等处工作。1959年调入张掖地区农科所，历任所长、党委书记等职。甘肃省作物学会理事、省政协五届委员。曾研究培育出胡麻“甘亚一号”和谷子“甘粟一号”新品种。还在同事的协助下培育出冬麦新品种“张冬1号”、“张冬2号”、“张冬3号”；春小麦“张春4号”、“张春5号”、“张春6号”。“二级留种法”科研项目1984年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987年主持“张掖地区十万亩吨粮田丰产栽培技术研究”项目，1990年获甘肃省农业厅和国家农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1991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科技兴农先进个人”称号，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并颁发“五一劳动奖章”。

孔庆云

孔庆云　(1927年～)，原籍河南孟津县，中共党员。1949年9月在张掖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随军进疆，任三军骑兵团文化教员。1949年冬，国民党三塔区副专员乌斯满叛乱。1950年初，新疆军区进行围剿，乌斯满流窜甘肃阿克塞和青海柴达木一带。1950年冬，三军骑兵团奉令会剿。1951年3月在太拉纳尔，孔庆云同刘华林（张掖市碱滩乡人）、段生茂、宋清等人活捉乌斯满，被评为全军特等英雄，出席三军英模大会，并经西北军政委员会批准，记特等功，授“人民功臣”称号。后任骑兵二师四团政治处副主任，师政治部文化科科长，陆军第二十师政治部宣传科科长，1982年离休回张掖。

田　瞳

田　瞳　(1949年～)，河南睢县人。张掖市文化馆馆员，甘肃省作家协会张掖分会理事，张掖市政协委员。1978年开始发表文学作品，先后在全国各种报刊、杂志发表作品200多篇（部），计200万字。曾12次获省级以上文学奖，其中小说《远影》获青年作家第一届全国袖珍小说大奖赛特等奖，故事《岔路》获全国优秀故事奖，与人合作编写的大型秦剧《思补情》获西北五省区戏曲大赛金奖。代表作品为长篇小说《沙浪河的涛声》。

司克纲

司克纲　(1935年～)，甘肃永靖县人。1964年甘肃省农业大学毕业。张掖地区植保站高级农艺师，致力于植物保护的研究。1984年，《玉米黑穗病综合防治技术推广》项目获甘肃省农业厅科技成果三等奖。1985年，作为《推广各类黑穗病防治技术》项目的主要完成者，获农牧渔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同年，参加对《玉米品种资源三大病害抗病鉴定》项目的研究，获农牧渔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

刘　伶

刘　伶　(1932年～)，甘肃张掖市人。1955年兰州大学中文系毕业，1956～1957年在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进修。1958年起先后在兰州大学、平凉师专、甘肃省教育学院、西北师范大学、兰州大学任教，现为教授。著《敦煌方言志》、编《现代汉语语音》动画录像教学片。现为甘肃省语言学会副秘书长，中国民主促进会甘肃省委员会常委，甘肃省政协委员。

刘万成

刘万成 (1932年～)，甘肃张掖市人。中共党员。1952年毕业于张掖高级农业职业学校，现为平凉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高级农艺师，冬小麦育种专家。先后培育出“平凉1号”、“平凉2号”、“平凉3号”等10多个小麦新品种。1978年，参加全国科技大会。1982年甘肃省劳动模范，1983年甘肃省第六次党代会代表，1984年全省科技进步先进个人，1990年人事部授予“中青年有突出贡献专家”；1991年评为甘肃省优秀专家。

刘尚武

刘尚武 (1934年～)，甘肃张掖市人。中共党员。1958年毕业于兰州大学生物系。同年分配到青海农学院任教，1962年调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从事植物分类学研究。现为研究员，植物室主任，中国植物志编委会委员，植物分类学报编委，青海省植物学会理事长。先后编写《中国植物志》、《西藏植物志》等8部著作，其中4部获国家和省级自然科学奖。发表论文14篇，1986年参加科学院代表团访问澳大利亚。

成守仁

成守仁 (1937年～)，甘肃张掖市人。中共党员。1960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后分配航空工业部飞行研究院，参与歼7、歼教7、歼8、歼8Ⅱ的试飞定型工作。研制完成截击机雷达精度测试台，天线转台，飞行模拟反光镜转台。PL_2导弹外载荷测试研究课题获航空工业部科技成果一等奖。1988年晋高级工程师，1989年任张掖市副市长。

许大椿

许大椿 (1927年～)，四川成都市人。中共党员。1955年毕业于西北医学院医疗系。现任张掖地区医院妇产科主任医师。论著有《子宫脱落121例分析》、《围产期胎儿死亡原因的分析》、《子宫破裂胎盘从阴道排出一例报告》等，1980年评为甘肃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宋 英

宋 英 (1930年～)，甘肃张掖市人。中共党员。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研究员。主持的科研课题《猪杂交组合试验》、《当地猪的保种选育及杂交优势利用》、《青海省主要饲料牧草含硒量研究》等，分别获青海省科技进步二、三等奖。《青海省畜禽品种资源调查》获青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及全国区划二等奖。

宋爱华

宋爱华 (1934年～)，女，江苏南京市人。中共党员。1957年毕业于北京医学院。现任张掖地区医院院长、心内科主任医师。先后出席过在广州、乌鲁木齐举办的全国第一届心内科学术会议和西北五省区心血管内科学术会议。论文有《中国人的心脏测量图》、《心肌梗塞的误诊与漏诊》等。

李　萍

李　萍　(1941年～)，女，陕西武功人。中共党员。1957年毕业于武功中学初中部。1959年后在张掖任小学教师、校长、党支部书记。甘肃省小学语文教学研究会副理事长，1982年甘肃省优秀教师，1983年全国儿童少年先进工作者。1989年小学特级教师。

李希玉

李希玉　(1933年～)，甘肃靖远县人。中共党员。1952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美术系音美科，现为张掖师专副教授，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国工艺美术家协会会员、甘肃省工艺美术家协会理事、张掖地区文联委员。创作的年画、连环画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25幅(册)，版画《双羔》、《逛新城》等曾参加全国、全省美术展。《爱武装》和《一代新人》被天津博物馆收藏，《祁连山，我的家乡》被北京民族文化宫收藏。

李学勤

李学勤　(1928年～)，甘肃张掖市人，中共党员。1954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美术系。现为中国美术家协会甘肃分会会员、市文化馆副研究馆员。创作的中国画《酥油口水库》、《黑河岸上》等多次参加陕、甘两省美术展，作品《酥油口水库》被收入《二十世纪中华画苑掇英》大画册，《马蹄寺千佛洞》被选入《中国美术家》画册。

李朝柱

李朝柱　(1929年～)，四川綦江县人。张掖地区农科所高级农艺师。1952年毕业于国立西康技艺专科学校。后分配省农业试验总场工作，1957年调张掖地区农科所，先后研究培育出“甘麦1号”、“张春9号”等小麦良种，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撰有《光温生态因子对河西平川灌区春小麦生育速度及主要农艺性状的效应》和《河西平川灌区春小麦的生产潜力及高产育种主要目标性状的选择方向》等论文。

李道德

李道德　(1936年～)，甘肃张掖市人。中共党员。酒泉地区农科所高级农艺师。1964～1975年先后选育成功金塔34号、396号、81号、303号、金麦1—11号等小麦优良品种。引进试验推广KK_1543棉花、天亚2号胡麻、罗马尼亚玉米、喀什白皮小麦等20多项科研成果。省先进工作者、省五届人大代表。

张玉莲

张玉莲　(1941年～)，女，甘肃兰州市人。中共党员。张掖地区七一秦剧团二级演员。从艺40年，扮演过《白蛇传》、《三滴血》、《白衣姐妹》、《刘海砍樵》、《思补情》等上百出戏剧中的主要角色。曾在西北五省（区）戏曲“太阳杯”大奖赛《思补情》演出中获表演一等奖。现为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甘肃省第六、七届政协委员。

张浩廉

张浩廉 (1920年～)，甘肃永昌县人。1946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国文系。中共党员、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曾任张掖师范学校副校长、校长。1978年后任张掖师范专科学校副校长、顾问，甘肃省第五、六届人大代表，张掖县(市)二、三、四届政协副主席，民盟张掖县委主任委员。1984年离休。著有《马蹄寺石窟的地位和艺术价值》、《五松园和他的主人赵彦昭》等。

陈生蕃

陈生蕃 (1908年～)，甘肃临泽县人。1927年毕业于省立第四中学(现武威中学)，1931年后在北平朝阳大学读书，参加过北平学联的第一批抗日请愿团。1947年任洮沙县县长时，掩护营救中共甘肃地下省委领导成员张一悟。新中国建立后，历任临泽县副县长、张掖县文化馆馆长、张掖县副县长、张掖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掖县(市)政协副主席等职。著有《我所知道的张一悟》、《抚彝厅的设置》等文。

周光汉

周光汉 (1923年～)，甘肃漳县人。张掖中学高级教师。1955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中文系，从事语文教学36年，编有《中外作家简介》、《作文指导》、《修辞常识及练习》等补充教材。发表《也谈作文教学中的模仿》、《集中练习一种文体的尝试》等论文。1982年甘肃省优秀教师；1983年全国五讲四美为人师表先进教师。已退休。

范安民

范安民 (1940年～)，甘肃张掖市人。中共党员。1965年兰州大学物理系毕业，后分配航天部四院工作，现为高级工程师。曾参加三线抢建，参与研制成功声电探伤仪和微波探伤仪，获国防科工委科技进步奖。1978年1月参加我国第8颗人造卫星的发射工作，系航空航天部部级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

胡有全

胡有全 (1938年～)，四川开江县人。张掖地区群众艺术馆馆长、副研究员，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国版画家协会理事、甘肃省版画家协会副主席、甘肃美协理事。长于版画创作，部分作品参加全国第四、第六、第七届美术展，并在日本、美国展出，被编入《中国版画选》、《中国美术年鉴》、《美术辞林·版画艺术》、《中国新兴版画60年选集》、《大陆百名版画家联展画集》。多幅作品被中国美术馆、北京民族文化宫、天津博物馆收藏。

赵成学

赵成学 (1940年～)，甘肃张掖市人。1962年毕业于西北大学化学系。1966年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研究生。1980～1982年留美(犹他州大学化学系)访问学者。1987年任华中理工大学有机化学系教研室主任、教授。70年代，负责“701”国防课题和含氟准分子激光研究，有关项目获全国科学大会奖。全氟酰基过氧化物的合成及自由基反应动力学研

究获1982年国家自然科学三等奖。留美期间，自由基化学研究成果获1984年美国化学会最高奖。曾多次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讲学。培养硕士生9名，在国内一级学术刊物及国外化学期刊发表研究论文60余篇。

饶赛华

饶赛华　(1939年～)，女，湖南沅江县人。张掖地区农科所副研究员。1961年毕业于新疆八一农学院。后分配新疆伊犁农科所工作，1973年调张掖地区农科所。长期从事玉米育种研究，与丈夫陈西峰合作选育成玉米新品种“张单488”，1978年获甘肃省科技大会重大成果奖。1978年甘肃省先进科技工作者，1985年甘肃省“三八红旗手”，省七届人大代表，1990年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91年甘肃省优秀专家、甘肃省优秀共产党员。

贺潜源

贺潜源　(1937年～)，甘肃张掖市人。中共党员。1964年毕业于兰州大学现代物理系。能源部西安热工研究所高级工程师。1974～1978年研制成功我国第一台红外热成像仪，并在全国推广应用，获电力部科技重大成果二等奖，著有《表面无损检验》，任中国无损检测学会新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席。全国超声、射线一级检验人员。

唐丰年

唐丰年　(1938年～)，甘肃张掖市人。中共党员。1959年兰州大学现代物理系毕业。现为国家地震局兰州地震研究所副所长，高级工程师。1981年参与国家地震局地下水干扰因素系统研究，1984年，该项研究获国家地震局科技进步三等奖。著作《水氡观测中的两次误差》、《水氡突变中的干扰问题》、《武山试验场水文地球化学临震前兆的研究》和《中等强度地震前水氡变化实例》被收入《地下水流体预报地震论文集》。

党建国

党建国　(1923年～)，甘肃张掖市人。中共党员。1946年在西北师范学院读书，1949年在兰州参加“三·二九”学生运动。后回张掖从事地下党的活动，任地下党支部书记。建国后任张掖城关区区长、武威地委干校副校长、张掖师范学院副院长、张掖师范学校校长、张掖地委党校书记，现已离休。

袁国祥

袁国祥　(1932年～)，甘肃张掖市人。中共党员，1949年入伍，历任南疆军区政治部处长，西藏阿里军分区政治委员，南疆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等职。其作品摄影画册《难忘的历程》在军内外发行。1988年授少将军衔。

曹承平

曹承平　(1937年～)，女，河北清苑县人。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人民解放军，1957年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后任张掖市教委教研室主任。1982年甘肃省优秀教师，1983年甘肃

省儿童少年先进工作者，1984年全国优秀班主任。

鲁 玲

鲁 玲 （1912年～），甘肃临泽县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成员。1941年5月金陵大学农学院毕业后，任甘肃省建设厅督导，同年，甘肃省政府委任为张掖高级农业职业学校校长来张掖办学。1947年冬被选为临泽县“国大代表”，出席1948年南京召开的中华民国国民代表大会。1948年9月调离张掖农校，后任敦煌县县长。1949年解放后任张掖中学教师。1983年参加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先后任民革张掖小组组长、支部委员会主任、张掖市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1986年4月至1989年任政协张掖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常委。曾在张掖农村培训园艺技术人才并对果树专业户进行技术指导。

傅辉恩

傅辉恩 （1936年～），四川仁寿县人。1958年北京林学院毕业。现为甘肃省张掖祁连山水源林研究所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林学研究，攻关课题《我国森林生态与结构及监测网络的研究》和《祁连山森林生态水文功能的研究》获各级组织奖励18次。1985年张掖地委、行署先进科学技术工作者；1986年6月出席中国科协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1987年8月参加国际教科文和中国林学会召开的国际水文学术会议。1991年甘肃省“优秀专家”。

管作武

管作武 （1934年～），甘肃张掖市人。中共党员。1957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化学系。现为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教授、有机化学教研室副主任、北京高校化学研究会理事、全国高校新药研究开发协作中心副组长、北京开启（美国）B—1内酰胺抗生素研究室主任。长期从事新药研究，先后发表论文30余篇，曾7次获省、部级优秀科技成果奖。与人合编的《有机化学》1978年由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

熊新恩

熊新恩 （1932年～），女，山西平定县人。中共党员。1955年毕业于山东医学院。现任张掖地区医院副院长、内科消化系主任医师。甘肃省第六届人大代表。论著有《有机磷农药中毒179例病例分析》、《黄疸病人117例临床分析》、《纤维胃镜检查160例病例分析》等。

薛金花

薛金花 （1965年～），女，甘肃张掖市人。中国女子手球队队员。1983年、1985年和队友一起夺得女子手球世界青年锦标赛第六名和第十二名，1986年12月中国手球队参加世界女子手球比赛获第六名；1987年8月参加在约旦举行的亚洲女子手球锦标赛，获第二名；11月参加世界B组女子手球锦标赛获第八名；1988年9月参加汉城奥运会获第六名，被评为24届奥运会最佳守门员。现为国家女子手球队队长。

第三章 人物表

甘州文进士表

朝代	姓名	籍贯	科举时间	职官
唐	赵武孟	甘州		右台侍御史
	赵彦昭	甘州		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明	陈瑗	甘州卫	成化八年（1472年）壬辰科	南京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陈祥	甘州卫	成化十一年（1475年）乙未科	翰林院学士
	张国儒	镇夷所	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戊戌科	给事中
清	王用中	甘州卫	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乙未科	江西萍乡县知县
	冯世和	张掖	乾隆十九年（1754年）甲戌科	四川重庆府永川县知县
	曹德元	张掖	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戊戌科	知县
	阿应麟	张掖	嘉庆七年（1802年）壬戌科	浙江钱塘县知县。调授江西南昌县知县

甘州武进士表

朝代	姓名	籍贯	科举时间	职官
明	张拱立	甘州卫		古北口副将
清	李乘龙	甘州卫	康熙三年（1664年）甲辰科	河州卫守备
	汪际熙	甘州卫	康熙六年（1667年）丁未科	宁夏左卫守备
	宋玫	甘州卫	康熙六年（1667年）丁未科	山东东昌卫守备
	宁维元	甘州卫	康熙九年（1670年）庚戌科	江西袁州卫守备
	叶日芳	甘州卫	康熙十二年（1673年）癸丑科	宁夏总兵
	王道荡	甘州卫	康熙十二年（1673年）癸丑科	改任巩昌府安定县知县（查以武改文者仅此一人）
	韩良辅	甘州卫	康熙三十年（1691年）辛未科	探花、重庆总兵、广西提督、两广总督
	刘宏善	甘州卫	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癸未科	榜眼、湖广宝庆协副将
	韩良卿	甘州卫	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壬辰科	宁夏中卫协副将
	魏荣先	甘州卫	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癸巳科	侍卫、安庆抚标参将
	徐天爵	甘州卫	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癸巳科	侍卫、广东都司
	王蜚	甘州卫	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乙未科	

续 表

朝代	姓 名	籍 贯	科 举 时 间	职 官
清	黄 吉	甘州卫	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乙未科	侍卫，直隶都司
	孙士魁	甘州卫	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乙未科	榜眼、侍卫，七任总兵銮仪卫云麾使
	孙士彪	甘州卫	康熙六十年（1721年）辛丑科	福建汀州游击
	侯镇远	甘州卫	雍正二年（1724年）甲辰科	侍卫、潼锦营游击
	张大烈	甘州卫	雍正二年（1724年）甲辰科	侍卫，天津王庆坨都司
	张 瀚	张 掖	雍正五年（1727年）丁未科	侍卫，山西灵邱营守备
	雒鸣鹤	张 掖	雍正五年（1727年）丁未科	侍卫，成都府都司
	刘××	张 掖	科分不详	侍卫
	任 琦	张 掖	乾隆四年（1739年）己未科	
	詹文炳	张 掖	乾隆十九年（1754年）甲戌科	天津镇武清营都司
	詹文英	张 掖	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已丑科	侍卫，延绥镇高家堡都司
	马龙图	张 掖	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辛卯科	侍卫，浙江兴化镇城守营都司

甘 州 文 举 人 表

朝代	姓 名	籍 贯	科 举 时 间	职 官
明	张 瑾	甘州卫	景泰元年(1450年)庚午科	翰林院孔目
	于 宽	甘州卫	景泰四年(1453年)癸酉科	山西赵城县训导
	朱 景	甘州卫	景泰四年(1453年)癸酉科	河南武陟县教谕
	吴 俊	甘州卫	景泰七年(1456年)丙子科	河南原武县知县
	李 衍	甘州卫	景泰七年(1456年)丙子科	山西吉州训导
	陈 瑗	甘州卫	天顺三年(1459年)己卯科	(见前文进士表)
	包 玺	甘州卫	天顺三年(1459年)己卯科	山西霍州知州
	李 锐	甘州卫	天顺三年(1459年)己卯科	
	陈 祥	甘州卫	成化十年(1474年)甲午科	(见前文进士表)
	彭 鉴	甘州卫	成化十年(1474年)甲午科	
	董 绣	甘州卫	弘治二年(1489年)己酉科	
	卢 英	甘州卫	弘治十四年(1501年)辛酉科	广西宾州州判
	刘 珊	甘州卫	正德五年(1510年)庚午科	顺天府教授
	张国儒	镇夷卫所	万历二十二年(1594年)甲午科	(见前文进士表)

续 表

朝代	姓 名	籍 贯	科 举 时 间	职 官
清	王用中	甘州卫	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戊子科	(见前文进士表)
	杨维元	甘州卫	康熙五十年(1711年)辛卯科	候补中书(初名维桢。后改名维元)
	陈 史	甘州卫	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庚子科	河南洧川县知县
	聂汉佐	张 掖	雍正四年(1726年)丙午科	四川大竹县知县
	秦国英	张 掖	雍正七年(1729年)己酉科	陕西商州学正
	韩将杰	张 掖	雍正十年(1732年)壬子科	
	李文学	张 掖	雍正十三年(1735年)乙卯科	陕西朝邑县教谕
	杨 楷	张 掖	乾隆元年(1736年)丙辰科	浙江知县
	张大绶	张 掖	乾隆三年(1738年)戊午科	
	曹毓瑞	张 掖	乾隆十二年(1747年)丁卯科	巩昌府教授
	冯世和	张 掖	乾隆十七年(1752年)壬申恩科	(见前文进士表)
	李善世	张 掖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己卯科	
	李善道	张 掖	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庚辰恩科	教谕
	赵 灿	张 掖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壬午科	教谕
	顾 正	张 掖	乾隆三十年(1765年)乙酉科	教谕
	曹德元	张 掖	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庚寅恩科	(见前文进士表)
	刘献赓	张 掖	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己亥恩科	
	郭景仪	张 掖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庚子科	
	曹柏龄	张 掖	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癸卯科	
	阿应麟	张 掖	嘉庆三年(1798年)戊午科	(见前文进士表)
	任 璞	张 掖	嘉庆五年(1800年)庚申恩科	教谕
	詹应捷	张 掖	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丙子科	知县
	范履经	张 掖	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戊寅恩科	
	白肇隆	张 掖	道光十三年(1833年)癸巳恩科	
	申大振	张 掖	道光十四年(1834年)甲午科	
	李和春	张 掖	道光十七年(1837年)丁酉科	
	邹 璠	张 掖	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癸卯科	宁夏府教授
	范宝臣	张 掖	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癸卯科	
	刘必逵	张 掖	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己酉科	同知
	孔文镛	张 掖	咸丰二年(1852年)壬子科	江西南丰县知县

续 表

朝代	姓 名	籍 贯	科 举 时 间	职 官
清	李荫桂	张 掖	光绪十一年(1885 年)乙酉科	署泾川学正
	白册侯	张 掖	光绪十九年(1893 年)癸巳恩科	署秦州学正
	王之佐	张 掖	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丁酉科	新疆省政府民政厅厅长

甘 州 武 举 人 表

朝代	姓 名	籍 贯	科 举 时 间	职 官
明	陈自名	甘州卫	隆庆四年(1570 年)庚午科	
	张鹏程	甘州卫	隆庆四年(1570 年)庚午科	
	范 葵	甘州卫	隆庆四年(1570 年)庚午科	
	程从道	甘州卫	万历元年(1573 年)癸酉科	
	张奇勋	甘州卫	万历元年(1573 年)癸酉科	
	张 灯	甘州卫	万历元年(1573 年)癸酉科	
	葛 宝	甘州卫	万历四年(1576 年)丙子科	
	汪世潘	甘州卫	万历四年(1576 年)丙子科	
	吴师望	甘州卫	万历四十年(1612 年)壬子科	解元
	汪导元	甘州卫	万历四十年(1612 年)壬子科	甘州奇兵营营总
	杨联芳	甘州卫	崇祯三年(1630 年)庚午科	
	陈司牧	甘州卫	崇祯三年(1630 年)庚午科	
	刘承志	甘州卫	崇祯三年(1630 年)庚午科	
	葛 宾	甘州卫	崇祯三年(1630 年)庚午科	
	吕继宾	甘州卫	以下科分不祥	
	范启光	甘州卫		
	张星煓	甘州卫		
	包鸿志	甘州卫		
	刘鸿印	甘州卫		
	陈图壮	甘州卫		
	王国辅	甘州卫		
	郎 隆	甘州卫		
	姜宏基	甘州卫		行都司都使

续 表

朝代	姓 名	籍 贯	科 举 时 间	职 官
清	马清翰	甘州卫	顺治二年(1645年)乙酉科	
	阎可复	甘州卫	顺治二年(1645年)乙酉科	
	钟自鸣	甘州卫	顺治二年(1645年)乙酉科	
	王者兴	甘州卫	顺治二年(1645年)乙酉科	
	戴承基	甘州卫	顺治二年(1645年)乙酉科	
	蒋体道	甘州卫	顺治二年(1645年)乙酉科	
	王家楫	甘州卫	顺治二年(1645年)乙酉科	
	李宏技	甘州卫	顺治八年(1651年)辛卯科	
	陶人龙	甘州卫	顺治八年(1651年)辛卯科	
	张洪诰	甘州卫	顺治八年(1651年)辛卯科	
	李长茂	甘州卫	顺治八年(1651年)辛卯科	
	张锡绶	甘州卫	顺治八年(1651年)辛卯科	
	李勋臣	甘州卫	顺治八年(1651年)辛卯科	
	杨元德	甘州卫	顺治十一年(1654年)甲午科	
	刘复元	甘州卫	顺治十一年(1654年)甲午科	
	王 蜚	甘州卫	顺治十一年(1654年)甲午科	(见前武进士表)
	王家楫	甘州卫	顺治十一年(1654年)甲午科	
	王者兴	甘州卫	顺治十一年(1654年)甲午科	两科武举
	王家楫	甘州卫	顺治十四年(1657年)丁酉科	三科武举
	蔡绍周	甘州卫	顺治十四年(1657年)丁酉科	
	刘复元	甘州卫	顺治十四年(1657年)丁酉科	两科武举
	刘靖国	甘州卫	顺治十七年(1660年)庚子科	
	雷天威	甘州卫	顺治十七年(1660年)庚子科	
	刘鼎汉	甘州卫	顺治十七年(1660年)庚子科	
	汪际熙	甘州卫	康熙二年(1663年)癸卯科	游击(见前武进士表)
	栗荐馨	甘州卫	康熙二年(1663年)癸卯科	河南游击
	侯定疆	甘州卫	康熙二年(1663年)癸卯科	
	刘三让	甘州卫	康熙二年(1663年)癸卯科	宁夏右卫守备
	葛承兆	甘州卫	康熙二年(1663年)癸卯科	
	李乘龙	甘州卫	康熙二年(1663年)癸卯科	守备(见前武进士表)

续 表

朝代	姓 名	籍 贯	科 举 时 间	职 官
清	纪可法	甘州卫	康熙五年(1666年)丙午科	游击
	汪际圣	甘州卫	康熙五年(1666年)丙午科	游击
	宋 玫	甘州卫	康熙五年(1666年)丙午科	游击(见前武进士表)
	李宏鉴	甘州卫	康熙五年(1666年)丙午科	提标左营游击
	强为善	甘州卫	康熙五年(1666年)丙午科	守备
	段 瓌	甘州卫	康熙八年(1669年)己酉科	庐州卫守备
	高洪略	甘州卫	康熙八年(1669年)己酉科	巩昌千总
	宁维元	甘州卫	康熙八年(1669年)己酉科	(见前武进士表)
	杨德范	甘州卫	康熙十一年(1672年)壬子科	副将
	王希舜	甘州卫	康熙十一年(1672年)壬子科	副将
	段 诏	甘州卫	康熙十一年(1672年)壬子科	江宁城守营副将
	王道荡	甘州卫	康熙十一年(1672年)壬子科	(见前武进士表)
	张 翼	甘州卫	康熙十一年(1672年)壬子科	
	夏传子	甘州卫	康熙十一年(1672年)壬子科	
	何德明	甘州卫	康熙十一年(1672年)壬子科	
	叶日芳	甘州卫	康熙十一年(1672年)壬子科	(见前武进士表)
	樊 璲	甘州卫	康熙十七年(1678年)戊午科	
	李宏荫	甘州卫	康熙十七年(1678年)戊午科	
	于三汲	甘州卫	康熙十七年(1678年)戊午科	
	何德明	甘州卫	康熙十七年(1678年)戊午科	
	张峻德	甘州卫	康熙二十年(1681年)辛酉科	
	朱 绂	甘州卫	康熙二十年(1681年)辛酉科	
	宋 珵	甘州卫	康熙二十年(1681年)辛酉科	
	杨德茂	甘州卫	康熙二十年(1681年)辛酉科	
	周 琳	甘州卫	康熙二十年(1681年)辛酉科	
	孙梦麟	甘州卫	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甲子科	
	赵 锦	甘州卫	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甲子科	
	何德明	甘州卫	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甲子科	(三科武举)
	段 琛	甘州卫	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甲子科	
	王建中	甘州卫	康熙二十六年 1687年)丁卯科	

续 表

朝代	姓 名	籍 贯	科 举 时 间	职 官
清	徐振鹏	甘州卫	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丁卯科	
	韩良辅	甘州卫	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庚午科	(见前武进士表)
	王殿元	甘州卫	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丙子科	
	张廷佐	甘州卫	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丙子科	
	刘 咏	甘州卫	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己卯科	
	韩良弼	甘州卫	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己卯科	
	傅 瑜	甘州卫	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己卯科	
	傅 瑾	甘州卫	四十一年(1702年)壬午科	
	邹文麟	甘州卫	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壬午科	肃州镇标游击
	杨克复	甘州卫	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壬午科	
	张人伟	甘州卫	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乙酉科	临洮游击
	崔 福	甘州卫	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乙酉科	西宁千总
	张廷选	甘州卫	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乙酉科	高台营千总
	邹大本	甘州卫	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戊子科	
	张廷杰	甘州卫	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戊子科	山西泽州营守备
	韩 勋	甘州卫	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戊子科	
	魏荣先	甘州卫	康熙五十年(1711年)辛卯科	守备(见前武进士表)
	宋鼎新	甘州卫	康熙五十年(1711年)辛卯科	守备
	余登升	甘州卫	康熙五十年(1711年)辛卯科	守备
	苗 涵	甘州卫	康熙五十年(1711年)辛卯科	守备
	徐天爵	甘州卫	康熙五十年(1711年)辛卯科	守备(见前武进士表)
	张廷见	甘州卫	康熙五十年(1711年)辛卯科	
	黄 正	甘州卫	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癸巳恩科	
	张人伦	甘州卫	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甲午科	守备
	张 佩	甘州卫	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甲午科	守备
	于化蛟	甘州卫	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甲午科	沙州守备
	王建功	甘州卫	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甲午科	
	康世龙	甘州卫	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丁酉科	兰州府标游击
	王建勋	甘州卫	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庚子科	

续 表

朝代	姓 名	籍 贯	科 举 时 间	职 官
清	王 璨	甘州卫	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庚子科	
	杨维梁	甘州卫	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庚子科	
	冯尧眉	甘州卫	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庚子科	
	王肇统	甘州卫	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庚子科	
	高靖远	甘州卫	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庚子科	
	侯镇远	甘州卫	雍正元年(1723年)癸卯科	(见前武进士表)
	张大烈	甘州卫	雍正元年(1723年)癸卯科	(见前武进士表)
	周梦熊	甘州卫	雍正元年(1723年)癸卯科	
	常 缙	甘州卫	雍正二年(1724年)甲辰恩科	
	侯嘉勋	甘州卫	雍正二年(1724年)甲辰恩科	
	张 瀚	甘州卫	雍正二年(1724年)甲辰恩科	(见前武进士表)
	张 斌	甘州卫	雍正二年(1724年)甲辰恩科	
	温 玺	张 掖	雍正七年(1729年)己酉科	
	李天淑	张 掖	雍正七年(1729年)己酉科	
	李绍统	张 掖	雍正十年(1732年)壬子科	
	余奋翼	张 掖	雍正十年(1732年)壬子科	海城守备
	常 伟	张 掖	乾隆三年(1738年)戊午科	
	冯 瑛	张 掖	乾隆九年(1744年)甲子科	
	宋希洛	张 掖	乾隆九年(1744年)甲子科	
	刘宗曾	张 掖	乾隆九年(1744年)甲子科	
	保国玉	张 掖	乾隆九年(1744年)甲子科	
	宋 琳	张 掖	乾隆十二年(1747年)丁卯科	
	冯国弼	张 掖	乾隆十五年(1750年)庚午科	
	宋 环	张 掖	乾隆十五年(1750年)庚午科	
	徐奋麟	张 掖	乾隆十七年(1752年)壬申恩科	
	吴世麟	张 掖	乾隆十七年(1752年)壬申恩科	
	徐奋扬	张 掖	乾隆十八年(1753年)癸酉科	解元、都司
	王 谟	张 掖	乾隆十八年(1753年)癸酉科	都司
	冯世兴	张 掖	乾隆十八年(1753年)癸酉科	西宁永安营把总
	冯 璟	张 掖	乾隆十八年(1753年)癸酉科	甘肃提标都司

续表

朝代	姓名	籍贯	科举时间	职官
清	徐训	张掖	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丙子科	
	智汉	张掖	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丙子科	
	郭德仁	张掖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己卯科	千总
	马有麟	张掖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己卯科	千总
	宋绍孔	张掖	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庚辰恩科	
	韩存仁	张掖	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庚辰恩科	
	陈联科	张掖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壬午科	
	张其翔	张掖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壬午科	
	刘御柱	张掖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壬午科	
	张应诏	张掖	乾隆三十年(1765年)乙酉科	
	沈怀义	张掖	乾隆三十年(1765年)乙酉科	甘提标兵生
	马龙图	张掖	乾隆三十年(1765年)乙酉科	(见前武进士表)
	毛育华	张掖	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戊子科	(解元)
	徐奋甲	张掖	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庚寅恩科	
	张纯	张掖	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庚寅恩科	
	陶希圣	张掖	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庚寅恩科	
	郭荫桂	张掖	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庚寅恩科	
	左国英	张掖	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辛卯科	
	李文炳	张掖	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辛卯科	
	陈廷相	张掖	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甲午科	
	郝道威	张掖	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甲午科	
	朱万纯	张掖	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甲午科	
	郭德崇	张掖	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甲午科	
	王万畿	张掖	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甲午科	
	王彩	张掖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丁酉科	
	陈贵德	张掖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丁酉科	
	宋志祖	张掖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丁酉科	
	任士达	张掖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丁酉科	
	张凤南	张掖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丁酉科	

续 表

朝代	姓 名	籍 贯	科 举 时 间	职 官
清	王贵贤	张 掖	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己亥恩科	
	王 绣	张 掖	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己亥恩科	
	王 连	张 掖	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癸卯科	
	王建汉	张 掖	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丙午科	
	马良栋	张 掖	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丙午科	
	杨殿魁	张 掖	光绪八年(1882年)壬午科	
	王积善	张 掖	光绪八年(1882年)壬午科	
	史兆勋	张 掖	光绪十四年(1888年)戊子科	
	魏立贤	张 掖	光绪十四年(1888年)戊子科	
	鲁秉礼	张 掖	光绪十七年(1891年)辛卯科	
	张应彪	张 掖	光绪十九年(1893年)癸巳恩科	
	余永忠	张 掖	光绪二十年(1894年)甲午科	
注	①王者兴、刘复元为两科武举，王家楫、何德明为三科武举，明清两代，武举共183人次，减去6人次，实有武举177人。 ②据《甘州府志》记载："旧例，以边远恐致遗珠，三科武举者准同武进士叙用"。			

清朝科举张掖拔贡表

姓 名	籍 贯	科 举 时 间	注
赵 燧	张 掖	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壬午科	甘州府学
秦国英	张 掖	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壬午科	甘州府学
赵廷柱	张 掖	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壬午科	甘州府学
雷国英	张 掖	雍正十三年（1735年）乙卯科	
刘 适	张 掖	雍正十三年（1735年）乙卯科	
段之绂	张 掖	雍正十三年（1735年）乙卯科	
赵廷栻	张 掖	乾隆六年（1741年）辛酉科	张掖县学
刘宗尧	张 掖	乾隆六年（1741年）辛酉科	甘州府学
邹人麟	张 掖	乾隆十八年（1753年）癸酉科	甘州府学
张联星	张 掖	乾隆十八年（1753年）癸酉科	张掖县学
王 昌	张 掖	乾隆三十年（1765年）乙酉科	张掖县学

续表

姓名	籍贯	科举时间	注
朱纯	张掖	乾隆三十年（1765年）乙酉科	甘州府学
赵云鸿	张掖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丁酉科	甘州府学
刘锡赓	张掖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丁酉科	张掖县学
吕文锦	张掖	同治十二年（1873年）癸酉科	张掖县学
贾蓉镜	张掖	同治十二年（1873年）癸酉科	甘州府学
黄中兴	张掖	同治十二年（1873年）癸酉科	甘州府学
白册侯	张掖	光绪十一年（1885年）乙酉科	张掖县学
傅淮清	张掖	光绪十一年（1885年）乙酉科	张掖县学
王九卿	张掖	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丁酉科	州判
张家瑞	张掖	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丁酉科	州判
陶学诗	张掖	宣统元年（1909年）己酉科	张掖县学
李兴华	张掖		张掖县学
徐升级	张掖		甘州府学
田发玉	张掖		甘州府学
李菊友	张掖		甘州府学
张金声	张掖		甘州府学

清朝科举张掖副贡表

姓名	籍贯	科举时间	注
宋宏识	张掖	（原缺）	
赵炯	张掖	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甲午科	
刘锡赓	张掖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丁酉科	张掖县学
祁昌	张掖	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癸卯科	教谕
黄中兴	张掖	光绪元年（1875年）制科	拔贡朝考一等签 分湖南以知县用
曹学禹	张掖	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丁酉科	教谕
毛遇顺	张掖	宣统元年（1909年）制科	府生未朝考
张清鉴	张掖	宣统元年（1909年）制科	府生未朝考

甘州籍历代职官人物表（部分）

朝代	姓名	字	籍贯	最高职务	著作
东汉	郭汜		张掖	右将军	
北周	巩宾	客卿	永平	骠骑将军	
北魏	赵隗		张掖	顺政太守	
隋	赵才	孝才	张掖	右后卫大将军	
唐	乌知义		张掖	冀州刺史	
唐	乌汉宏		张掖	郇国公	
元	昂阿秃		张掖	万户府达鲁花赤	
元	暗普		张掖	廉访使	
明	张杰		甘州	宁夏总兵	
明	张廷辅		张掖	西宁分府守将	
明	陈琏		甘州	西宁分防守备	
明	汪淮		甘州	西宁分防守备	
明	吴纶		甘州	西宁分防守备	
明	刘广		张掖	都指挥使	
明	柳涌		甘州	都督佥事	
明	刘承业		甘州	都督佥事	
明	吴英		甘州	镇标游击	
明	刘承勋		甘州右卫	镇标游击	
明	刘勋		甘州左卫	镇标游击	
明	贺世勋		甘州	抚标游击（万历三十三年）	
明	王汝金		甘州	抚标游击（万历三十五年）	
明	万崐		甘州	抚标游击（崇祯十六年）	
明	巫宗		甘州左卫	陕西行都司掌印都司	
明	丁浩		甘州后卫	陕西行都司掌印都司	
明	支永		甘州左卫	陕西行都司掌印都司	
明	王辅		甘州中卫	陕西行都司掌印都司	

续表

朝代	姓名	字	籍贯	最高职务	著作
明	金 铠		甘州卫	陕西行都司掌印都司	
明	张拱立		甘州左卫	陕西行都司掌印都司	
明	蔡 昆		甘州右卫	陕西行都司掌印都司	
明	张 杰		甘州前卫	陕西行都司掌印都司	
明	柳 栋		甘州后卫	陕西行都司掌印都司	
明	姚 润		甘州中卫	陕西行都司掌印都司	
明	吴 凤		甘 州	中营坐营都指挥	
明	汪廷佐		甘 州	中营坐营都指挥	
明	杨 雄		甘 州	中营坐营都指挥	
明	张云汉		甘 州	中营坐营都指挥	
明	胡世英		甘 州	中营坐营都指挥	
明	张应孝		甘 州	中营坐营都指挥	
明	吴 鸾		甘州右卫	中营坐营都指挥	
明	马渥野		张 掖		管窥序诗、困学诗
明	何景阳		张 掖	四川彭县教谕	
明	苏 鳌	介石	张 掖	四川保县知县	
清	任万年	千龄	张 掖		工翰墨精诗艺
清	张联元	瀛客	张掖西乡人		庠序中称名诗伯
清	王世荣	寿中	张 掖	神木协副将	
清	王 翼	飞卿	张 掖	副 将	
清	魏 勋		张 掖	凉州镇总兵	
清	冯君洗	庆余	张 掖	河南北镇总兵	
清	孙德乾		张 掖	西宁镇游击	
清	龙九成		张 掖	巴里坤游击	
清	曹光第		张 掖	梨园都司	
清	范履亨		张 掖	固原游击	
清	黄金台		张 掖	蓝翎守备	

续 表

朝 代	姓 名	字	籍 贯	最高职务	著 作
清	龙云由		张 掖	金塔都司	
清	王克修		张 掖	西安都司	
清	白应侯		张掖拒敌堡	花翎都司衔守备	
清	汪肇渭		张掖沤波	蓝翎五品	
清	王永茂		张掖沤波	蓝翎五品	
清	张德延		甘 州	甘州前营游击（雍正五年）	
清	韩 成		甘 州	凉州右营游击	
清	孙万德		张 掖	甘州中营守备（雍正十年）	
清	杨尉龙		张 掖	甘州左营守备（雍正九年）	
清	董应元		甘 州	甘标中营参将（康熙六年）	
清	马 柱		甘 州	西宁镇标中营游击（雍正六年）	
清	马奉三		甘 州	西宁镇标左营游击（道光十九年）	
清	蓝国印		甘 州	甘标中营参将（康熙四十年）	
清	陈守泰		甘 州	甘标中营参将（康熙五十三年）	
清	郑桥柱		甘 州	遵义协副将	
清	何明高		甘 州	补安远营参将（康熙六十年）	
清	李国印		甘 州	甘州后营守备（康熙三十九年）	
清	张天赐		张 掖	甘州后营守备（雍正十一年）	
清	孙 贵		甘 州	甘州城守营参将（康熙四十四年）	
清	王三元		甘 州	山丹营游击（康熙十九年）	
清	常 兴		甘 州	马营墩营守备（康熙四十九年）	
清	徐 凤		甘 州	平川营守备（康熙五十六年）	

续 表

朝 代	姓 名	字	籍 贯	最高职务	著 作
清	张起龙		甘 州	南古城堡守备（康熙五十年）	
清	刘奋武		甘 州	西宁镇标后营都司（道光二十一年）	
清	徐 忠		甘 州	西宁镇标后营都司（道光二十七年）	
清	傅殿臣		甘 州	贵德营游击（道光十六年）	
清	屈复阳		甘 州	大通营游击（光绪元年）	

附注：已入人物传略的不入表

张掖籍县团以上党、政、军干部名录（部分）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门 铎	男	1930.9	汉族	中共张掖地委党校	副校长
于克广	男	1934.1	汉族	张掖百货站	副经理
于森林	男	1938.7	汉族	古浪县政协	副主席
万声德	男	1940.2	汉族	兰州市红古区人大常委会	主 任
马 英	男	1920.11	汉族	张掖师范	书 记
马兴骐	男	1933.4	汉族	临泽县政协	副主席
马良名	男	1934.11	汉族	张掖师专图书馆	馆 长
方进文	男	1933.11	汉族	张掖地区人事处	处 长
王 桢	男	1934.12	汉族	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地区分行	行 长
王万里	男	1938.1	汉族	中共张掖地区农机厂纪委	书 记
王文锦	男	1933.2	汉族	甘肃省总工会研究室	主 任
王天元	男	1936.12	汉族	酒泉地区讨赖河流域水管处	书 记
王天祥	男	1939.10	汉族	张掖地区农机局	副局长
王允斌	男	1937.5	汉族	金昌市开发区	主 任
王立纲	男	1921.10	汉族	中共张掖地委党校	副校长
王永禄	男	1934.3	汉族	张掖地区汽车运输公司	书 记
王世红	男	1936.1	汉族	甘肃省石油公司张掖地区公司	经 理
王世泽	男	1944.12	汉族	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地区分行	副行长
王兆泽	男	1933.2	汉族	甘肃省交通厅公路局	局 长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王廷贵	男	1949.4	汉族	张掖地区卫生防疫站	副站长
王治国	男	1951.10	汉族	张掖地区建筑公司	副经理
王宗武	男	1934.1	汉族	张掖地区广播电视局	副局长
王育国	男	1946.12	汉族	中共民乐县委	副书记
王诘学	男	1936.3	汉族	张掖地区东水泉煤矿	书　记
王国森	男	1923.2	汉族	张掖市政协	主　席
王承烈	男	1938.8	汉族	张掖地区体委	主　任
王建功	男	1942.9	汉族	中共山丹县委	副书记
王建国	男	1945.3	汉族	张掖地区物价所	副所长
王炳印	男	1938.10	汉族	张掖地区黑河流域管理处	副处长
王钧锐	男	1932.10	汉族	临泽县检察院	检察长
王保林	男	1934.1	汉族	甘肃省石油公司张掖地区公司	书　记
王益民	女	1940.3	汉族	能源部西安热工研究所教育处	副处长
王致荣	男	1934.1	汉族	张掖市政协	副主席
王爱国	男	1934	汉族	新疆建设兵团农七师农业处	处　长
王登连	男	1935.8	汉族	河西印刷厂	副书记
王森林	男		汉族	哈密军分区	司令员
冯兆福	男	1943.11	汉族	张掖地区乡镇企业处	处　长
冯茂堂	男	1933.1	汉族	玉门市检察院	副检察长
冯家驹	男	1945.10	汉族	张掖市城关镇	书　记
左尚义	男		汉族	南京通讯工程学院101研究室	主　任
左尚林	男	1949.11	汉族	张掖地区造纸厂	副厂长
石文瑜	男	1932	汉族	西北石油地质研究所	书　记
田玉兰	女	1939.3	汉族	河西印刷厂	厂　长
史明芳	男	1942.7	回族	张掖检察分院	检察员
付积铭	男	1938.7	汉族	张掖地区化肥厂	副厂长
邓春华	男	1942.1	汉族	张掖地区建筑公司	副经理
汤九夫	男	1933	汉族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	副秘书长
汤永夫	男	1942.1	汉族	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台委办	副主任
刘　义	男	1933.8	汉族	玉门石油管理局钻井处	副处长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刘 焜	男	1933.6	汉族	张掖地区外经委纪委	书 记
刘 锋	男	1954.3	汉族	张掖地区经委	副主任
刘文浩	男	1932.10	汉族	张掖市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刘永琏	男	1933.9	汉族	张掖体校	副书记
刘兆祥	男	1950.5	汉族	核工业部七九六矿党委	副书记
刘述汉	男	1932.10	汉族	甘肃机械工业总公司调研室	主 任
刘述尧	男	1937.2	汉族	张掖地区农机厂	副书记
刘泽民	男	1933.10	汉族	武威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主 任
师毓芝	男	1933.2	汉族	张掖市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朱兴章	男	1938.12	汉族	嘉峪关市饮食服务公司	经 理
朱定国	男	1932.12	汉族	张掖地区计划处	副处长
孙怀德	男	1932.12	汉族	嘉峪关市百货站	经 理
孙自荣	男	1943	汉族	张掖地区建筑公司	副书记
孙鼎铭	男	1930.7	汉族	张掖地区卫生处	处 长
孙 麟	男	1933	汉族	张掖地区保险公司	经 理
纪学禹	男	1939.7	汉族	玉门石油管理局调度处	副处长
宋文珊	男	1940.10	汉族	张掖地区水电处	副处长
宋文智	男	1942.2	汉族	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宋继尧	男	1942.7	汉族	张掖地区建材总厂	副厂长
李文军	男	1953.1	汉族	张掖地区卫生处	副处长
李开保	男	1940.11	汉族	张掖地区化肥厂工会	主 席
李少敏	男	1950.9	汉族	张掖地区造纸厂	副厂长
李长华	男	1935.7	汉族	武威地区文化处	副处长
李长青	男	1931.10	汉族	张掖市政协	副主席
李玉荣	男	1930.10	汉族	张掖地区农机公司	书 记
李志才	男	1946.1	汉族	张掖地区乡镇企业处	副处长
李尚武	男	1931.7	汉族	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院 长
李国志	男	1944.7	汉族	张掖市城关镇	镇 长
李林春	男	1933.3	汉族	张掖地区建筑公司	副书记
李建民	男	1937.3	汉族	金昌市老干局	局 长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李培臣	男	1932.1	汉族	新疆洛浦县政府	副县长
李新春	男	1934.12	汉族	张掖地区公安处	副处长
李韵东	男	1963.1	汉族	张掖地区公安处政治处	主 任
李嘉茂	男	1932.8	汉族	张掖地区育才中学	书 记
杨发祥	男	1936.10	汉族	金昌市财政局	调研员
杨成雄	男	1934.12	汉族	武威地区广播局	局 长
杨作忠	男	1943.6	汉族	中共张掖地委组织部	副部长
杨其蔚	男	1929.12	汉族	宁夏农林局农业处	副处长
杨国全	男	1939.11	汉族	张掖地区物价委	主 任
杨德寿	男	1935.2	汉族	张掖师专物理系	书 记
吴国雄	男	1928.11	汉族	山丹化工厂	副厂长
连有国	男	1946.1	汉族	中共张掖市委	副书记
何 秀	男	1942.4	汉族	张掖地区育才中学	副校长
何建设	男	1954.11	汉族	张掖地区财政处	副处长
何建基	男	1936.11	汉族	张掖地区社会劳动保险局	局 长
狄积荣	男	1937.2	汉族	张掖地区广播电视局	副局长
张 忠	男	1939.3	汉族	张掖地区经委	副主任
张 忠	男	1945.11	汉族	张掖地区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副主任
张文学	男	1932.2	汉族	甘肃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指挥通信处	处 长
张正德	男	1941.1	汉族	张掖地区农业机械化学校	副书记
张吉祥	男	1937.2	汉族	河西印刷厂	副厂长
张成义	男	1935.11	汉族	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地区分行	总稽核
张师良	男	1931.11	汉族	张掖市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张光祖	男	1936.1	汉族	张掖地区社会劳动保险局	副局长
张秀兰	女	1948.4	汉族	张掖地区计划生育处	处 长
张宗福	男	1947.5	汉族	张掖地区侨联办公室	副主任
张国元	男	1949.2	汉族	张掖地区老龄办公室	副主任
张绪才	男	1931.9	汉族	武威地区科技协会	主 席
张耀孔	男	1939	汉族	张掖地区保险公司	副经理
武 铎	男	1938.8	汉族	张掖地区老干部工作处	处 长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武居义	男	1933	汉族	张掖市人民法院	院长
范正勤	男	1944.4	汉族	张掖地区交通处	处长
苗春芝	男	1932.12	汉族	张掖地区卫生防疫站	副书记
易元林	男	1942.6	汉族	中共张掖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审理室	主任
易增礼	男	1938.8	汉族	酒泉地区精神文明办公室	主任
罗宗藩	男	1933.10	汉族	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地区分行监察室	主任
罗钧昌	男	1941.9	汉族	张掖地区机关党委	书记
罗继周	男	1953.10	汉族	中共高台县委	副书记
周佩	男	1941.8	汉族	张掖地区卫生处	副处长
周健	男	1943.8	汉族	敦煌市政府	副市长
周密	男	1949.2	汉族	农业银行张掖地区中心支行	行长
周志远	男	1951.8	汉族	张掖地区建材总厂	副厂长
周定国	男	1921	汉族	张掖师专总务处	副处长
周国建	男	1938	汉族	张掖地区二轻工业供销公司	书记
孟兰林	男	1942.10	汉族	张掖收割机厂	副厂长
孟学儒	男	1938	汉族	张掖体校	校长
陆浩	男	1932.10	汉族	张掖地区交通处工程队	书记
陆瑜	男	1934.3	汉族	中共张掖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副书记
陈荣	男	1933	汉族	新疆喀什市第二监狱	支队长
陈荣	男	1942.8	汉族	张掖地区农业处	副处长
陈荣	男	1936	汉族	嘉峪关市政协	副主席
陈永海	男	1943.6	汉族	永昌县政协	副主席
陈兴义	男	1942.10	汉族	张掖收割机厂	副厂长
陈世昌	男	1932.2	汉族	张掖地区计生处	处长
陈吉昌	男	1939.12	汉族	农业银行张掖地区中心支行	总稽核
陈兆皇	男	1935.11	汉族	金昌市气象局	局长
陈志忠	男	1944.10	汉族	工商银行张掖地区中心支行工会	主席
陈学禹	男	1935.12	汉族	敦煌市政协	副主席
陈新玉	男	1934.4	汉族	张掖地区妇幼站	站长
陈新鸣	男	1926	汉族	张掖农校	副校长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范兴儒	男		汉族	国营四〇四厂宣传部	部 长
赵 锦	男	1940.7	汉族	张掖五金站	副经理
赵 玺	男	1940.12	汉族	张掖报社	副总编
赵天鹏	男	1943.10	汉族	张掖地区物价委	副主任
赵玉茂	男	1936.8	汉族	山丹县政府	县 长
赵克俭	男	1932	汉族	甘肃省张掖农垦公司	党委书记、经理
赵克满	男	1935.1	汉族	张掖地区农机厂工会	主 席
侯福玉	男	1935.10	汉族	张掖地区农机公司	副经理
姚 晓	男	1948.9	汉族	张掖宾馆	经 理
高 泽	男	1935.2	汉族	张掖糖厂	书 记
高亨国	男	1933.10	汉族	中共张掖地委党校	书 记
高良善	男	1941	汉族	陕西省安康军分区	副司令员
高怀玉	男	1933.1	汉族	张掖地区商业处	副处长
高欣荣	男	1931.2	汉族	张掖地区水电处	处 长
高承善	男	1928.6	汉族	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高荣新	男	1938.7	汉族	张掖市人民医院	书 记
高闻善	男	1940.2	汉族	甘肃电大张掖分校	校 长
高新民	男	1940.3	汉族	张掖地区监察局	局 长
高嘉善	男	1932.8	汉族	张掖地区计划处	处 长
唐笃庆	男	1938.4	汉族	张掖地区社会劳动保险局	副局长
唐增寿	男	1932.3	汉族	张掖地区外经委	主 任
谈谦年	男	1939.1	汉族	肃北县政协	主 席
秦治国	男	1940.12	汉族	张掖地区交警支队	队 长
秦建荣	男	1930.12	汉族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资局	经 理
郝成铭	男	1936.9	汉族	甘肃省军区政治部干部处	处 长
闻新中	男	1935.3	汉族	农业银行张掖地区中心支行	纪检组长
袁光弼	男	1941.9	汉族	张掖五金站	经 理
袁淑珍	女	1950.4	汉族	张掖地区山丹水泥厂	副厂长
贾天尧	男	1940.10	汉族	张掖地区统计处	副处长
贾世俊	男	1943.10	汉族	河西印刷厂	副厂长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柴世从	男	1938.12	汉族	张掖卫校	副书记
柴嘉鑫	男	1939.11	汉族	张掖地区监察局	副局长
徐 强	男	1951.9	汉族	张掖地区外经委	副主任
徐兴汉	男	1934.12	汉族	张掖地区公安处	副处长
梁克俭	男	1937.10	汉族	张掖宾馆	副经理
郭尚俊	男	1946.10	汉族	高台县政府	县 长
郭维善	男	1941.3	汉族	张掖地区建筑公司	副经理
康兴茂	男	1941.3	汉族	张掖地区保险公司	副经理
阎德铭	男	1934.3	汉族	张掖地区人大联络处	副主任
黄自强	男	1928	汉族	玉门石油管理局	副局长
黄河海	男	1936.4	汉族	张掖地区建材总厂纪委	书 记
黄起宏	男	1952.2	汉族	张掖地区建筑公司	副经理
曹玉梅	女	1937.12	汉族	高台县政协	副主席
曹希文	男	1933	汉族	甘肃省张掖师范专科学校	副校长
曹殿臣	男	1945.12	汉族	张掖地区商业处	副处长
龚朝华	男	1951.11	汉族	张掖师专总务处	副处长
梅森林	男	1944.8	汉族	张掖地区干休所	副所长
童国瑛	男	1945.8	汉族	张掖地区农委	副主任
谢永生	男	1942.9	汉族	山丹县政府	副县长
谢保善	男	1945.4	汉族	张掖地区检察分院	检察员
常重新	男	1935.4	汉族	武威地区电影公司	书 记
蒋永斌	男	1944.11	汉族	张掖地区人民医院	副书记
葛 欣	男	1944.11	汉族	张掖地区建材总厂	副书记
焦多福	男	1940.7	汉族	张掖地区畜牧中心	副主任
焦承祖	男	1931	汉族	冶金部长沙矿山研究院研究室	主 任
雷增隆	男	1941.1	汉族	玉门石油管理局炼化总厂	副厂长
甄志荣	男	1940.7	汉族	中共张掖地区肉联厂纪委	书 记
甄华亭	男	1932.	汉族	张掖地区公路总段	书 记
缪益民	男	1938.7	汉族	酒泉地区卫生防疫站	站 长
薛 忠	男	1951.2	汉族	中共临泽县委	副书记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魏学忠	男	1937.1	汉族	张掖地区农机厂	副书记
满增昺	男	1930	汉族	甘肃省物资局	副局长
满增晟	男	1926	汉族	甘肃农业大学党委	副书记

附注：本表资料主要摘自中共张掖地委组织部干部名册。

省级以上表彰的先进人物名录

（本表不含省地驻张单位的外籍先进人物）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授予单位	时 间
杨兴才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省农科院张掖试验场	劳动模范	省 政 府	1955 年
王兴珩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水电局	劳动模范	省 政 府	1958 年
何世金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上秦乡王家墩村	劳动模范	省 政 府	1964 年
陈耀武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酒泉市饮食服务公司	劳动模范	省 政 府	1977 年
孟爱兰	女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西街小学	劳动模范	省 政 府	1982 年
刘 保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省农科院张掖试验场	劳动模范	省 政 府	1983 年
马克英	女	汉族	河南滑县	张掖市选矿厂副厂长	劳动模范	省 政 府	1989 年
王 成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地区建筑公司	劳动模范	省 政 府	1989 年
陈凯臻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供电所	劳动模范	水 电 部	1984 年
高峻中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中学	劳动模范	国家教委	1986 年
瞿慧珠	女	汉族	上 海	张掖市青西小学	劳动模范	国家教委	1986 年
戎长保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党寨砖瓦厂	劳动模范	农 业 部	1990 年
王彪绪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地区化肥厂	劳动模范	化 工 部	1989 年
韩平武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甘肃省轻工机械厂	劳动模范	轻 工 部	1990 年
王玉兰	女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驼运队	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1959 年
王桂兰	女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新墩乡	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1979 年
高秀兰	女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碱滩乡	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1979 年
曾冬梅	女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新墩乡双塔村	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1983 年
梁世和	女	汉族	湖 南	张掖市财政局	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1987 年
李秀兰	女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畜牧局	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1989 年
王春芳	女	汉族	甘肃陇西	张掖市兽医工作站	三八红旗手	省 政 府	1987 年
张学增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地区平原堡砖瓦厂	新长征突击手	团 中 央	1979 年

续 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授予单位	时 间
王克义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综合食品厂	先进工作者	全国群英会	1959 年
吴翠香	女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地区邮电局	先进工作者	国 务 院	1977 年
吴华仁	男	汉族	河 南	张掖县铁厂	先进工作者	冶 金 部	1977 年
王德礼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长安乡政府	先进工作者	国家科委	1984 年
张长乾	男	汉族	山 东	张掖市工商局	先进工作者	国家工商局	1987 年
刘登科	男	汉族	甘肃兰州	张掖市卫校	先进工作者	卫 生 部	1987 年
高增荣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明永卫生院	先进工作者	卫 生 部	1989 年
吴国虎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第一中学	先进工作者	省 政 府	1964 年
陈翠娟	女	汉族	浙 江	人民银行张掖支行	先进工作者	省 政 府	1979 年
王茹兰	女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妇幼保健站	先进工作者	省 政 府	1980 年
彭德胜	男	汉族	安 徽	张掖市大满卫生院	先进工作者	省 政 府	1982 年
侯国智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地区农机厂	先进工作者	省 政 府	1982 年
智克军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检察院	先进工作者	省 政 府	1982 年
李庆玲	女	汉族	河 南	张掖市人民医院	先进工作者	省 政 府	1983 年
赵胜学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妇幼保健站	先进工作者	省 政 府	1983 年
戴恒洲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安阳卫生院	先进工作者	省 政 府	1983 年
宋明琳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地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先进工作者	省 政 府	1984 年
张西铭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地区行署科技处	先进工作者	省 政 府	1984 年
段永华	女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马神庙街小学	先进工作者	省 政 府	1987 年
于登华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公安局	先进工作者	省 政 府	1989 年
冯 瑜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西街小学	先进工作者	省 政 府	1990 年
师建新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检察院	先进工作者	省 政 府	1990 年
李 奎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政法委	先进工作者	省 政 府	1990 年
郭秋兰	女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甘浚乡	先进工作者	省 政 府	1990 年
吴永泰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农业局	先进工作者	省 政 府	1990 年
李传家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花寨小学	优秀教师	省 政 府	1956 年
邵多才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中学	优秀教师	省 政 府	1956 年
张菊英	女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龙渠学校	优秀教师	省 政 府	1984 年
徐全福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第四中学	优秀教师	省 政 府	1990 年
杨继成	男	汉族	甘肃山丹	张掖市第五中学	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1988 年

续 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授予单位	时 间
王希文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沙井乡寺儿沟学校	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1989年
韩慧如	女	汉族	浙 江	张掖市青年西街小学	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1989年
马中立	男	回族	甘肃兰州	张掖市政协	优秀教师	省政府	1957年
李寿福	男	汉族	甘肃民勤	张掖市第一中学	园丁奖	省政府	1989年
朱锡舜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第二中学	园丁奖	省政府	1986年
张福玲	女	汉族	山 东	张掖市第二中学	园丁奖	省政府	1988年
王福明	男	汉族	甘肃永登	张掖市第二中学	园丁奖	省政府	1989年
陈尔炽	男	汉族	四 川	张掖市第二中学	园丁奖	省政府	1989年
张学汤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第一农业中学	园丁奖	省政府	1988年
张九世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第一农业中学	园丁奖	省政府	1989年
吴惠英	女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幼儿园	园丁奖	省政府	1989年
张学荣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甘肃省张掖师范专科学校	园丁奖	省政府	1989年
周宗廉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师范学校	园丁奖	省政府	1988年
闻伟中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第一职业中学	园丁奖	省政府	1989年
高清香	女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北街小学	园丁奖	省政府	1989年
谢 荣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南关小学	园丁奖	省政府	1989年
刘 义	男	汉族	甘肃民乐	张掖市梁家墩学校	园丁奖	省政府	1989年
王应龙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小满乡古浪学校	园丁奖	省政府	1989年
郭培英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甘浚学校	园丁奖	省政府	1989年
李德道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花寨乡	园丁奖	省政府	1989年
巴登兰	女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上秦幼儿园	园丁奖	省政府	1986年
孙振文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师范学校	模范班主任	省政府	1985年
李桂繁	女	汉族	陕 西	张掖市西街小学	优秀班主任	省政府	1984年
沈秀英	女	汉族	上 海	张掖市青年西街小学	优秀德育工作者	省政府	1990年
朱合国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和平乡中心学校	优秀德育工作者	省政府	1990年
阮蓉花	女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第四中学	优秀教育工作者	省政府	1960年
郭 峰	男	汉族	河 南	张掖市聋哑人协会	优秀特殊教育工作者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988年
陈国华	女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地区育才中学	特级教师	省政府	1990年
张兰生	女	汉族	河 北	张掖市幼儿园	特级教师	省政府	1990年
刘光有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三闸一中	优秀体育教师	省政府	1982年

续 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授予单位	时 间
胡凤翔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南关小学	优秀教练员	国家教委	1987年
张享祥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安阳学校	优秀辅导员	省政府	1985年
毛仁美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兰州市第一中学	优秀辅导员	国家教委	1982年
邱德喜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地区农机厂	先进生产者	省 委	1974年
王海峰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农技站	全国先进农经信息员	农业部	1988年
崔德斌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农业局	全国先进农经信息员	农业部	1989年
刘会年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地区电力局	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全国总工会	1983年
田德元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酒泉运输公司张掖二车队	积极分子	省 委	1966年
齐绵山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酒泉运输公司张掖二车队	积极分子	省 委	1966年
陈国才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酒泉运输公司张掖二车队	积极分子	省 委	1966年
王全德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县塑料厂	学大庆标兵	省 委	1978年
魏 璞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县五金厂	学大庆标兵	省 委	1978年
王文军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工商银行	文明优质服务标兵	工商银行总行	1990年
马秀花	女	回族	甘肃山丹	张掖市工商银行	优秀会计员	工商银行总行	1989年
王多福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地区畜牧中心	先进科技工作者	农业部	1989年
张桐林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天祝县人大常委会	先进科技工作者	劳动部	1983年
马成功	男	回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经委	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	全 国	1977年
许志义	男	汉族	陕西富平	张掖市检疫站	种草技术承包项目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87年
姚天庆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市农牧局农技站	国家星火奖银牌获得者	国家星火奖评审委员会	1990年
刘玉龙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甘肃省轻工机械厂	企业管理先进个人	轻工部	1990年
张朝阁	男	汉族	河 南	张掖市公安局	机智勇敢的刑事侦察员	公安部	1985年
张生魁	男	汉族	甘肃靖远	张掖市畜牧站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	农业部	1988年
王富贵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面粉厂	优秀思想工作者	商业部	1990年
王发明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粮油汽车运输队	安全行车百万公里标兵	商业部	1990年
成守惠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碱滩粮管所	全国粮食收购先进工作者	商业部	1990年
李笏生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富民加工厂	优秀农民企业家	农业部	1987年
刘永聪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筛网滤布福利厂	优秀农民企业家	省政府	1990年
刘银善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上秦乡安里闸村	优秀农民企业家	省政府	1990年
许多礼	男	汉族	甘肃民勤	张掖市三闸水泥厂	优秀农民企业家	省政府	1990年

续 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授予单位	时 间
陈国录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乌江砖厂	优秀农民企业家	省政府	1990年
王永才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大满乡新华村	先进专业户	省 委	1984年
马成浚	男	回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长安乡南关村	先进专业户	省 委	1984年
张洪斌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三闸乡高寨村	先进专业户	省 委	1984年
李存仁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甘里堡乡沿沟村	先进专业户	省 委	1984年
吴定忠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龙渠乡头闸村	先进专业户	省 委	1984年
魏正文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乌江乡大湾村	先进专业户	省 委	1984年
高增有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沙井乡五个墩村	先进专业户	省 委	1984年
邓国元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明永乡永和村	先进专业户	省 委	1984年
王 斌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新墩乡柏闸村	先进专业户	省 委	1984年
李恒润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平山湖乡平山湖村	先进专业户	省 委	1984年
张正祥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和平乡四号村	先进专业户	省 委	1984年
何多兴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甘浚乡祁连村	先进专业户	省 委	1984年
张宗贤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梁家墩乡太和村	先进专业户	省 委	1984年
张伯云	男	汉族	河北芦龙县	张掖市园艺场	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工作者先进	农牧渔业部	1983年
施秀民	女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食品公司	国家科技成果奖获得者	国家科委	1990年
王炯文	男	汉族	甘肃武威	张掖市供销社	百万公里安全行车标兵	商 业 部	1988年
张有基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供销社	百万公里安全行车标兵	商 业 部	1988年
张 健	男	汉族	山西河曲	张掖市干休所	老有所为精英奖	省政府	1988年

高 级 知 识 分 子 名 录

（本表不含省、地驻张单位的外籍高级知识分子）

姓 名	性别	民 族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丁耀光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甘肃省张掖师范专科学校	副教授
冯 绪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甘肃省张掖师范专科学校	副教授
白锦麟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甘肃省张掖师范专科学校	副教授
王墨清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甘肃农业大学畜牧系	副教授
吴安国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甘肃农业大学	副教授
朱享林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甘肃农业大学	副教授

续 表

姓 名	性别	民 族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张沛远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甘肃省委党校进修二部	副教授
何如璋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地委党校	副教授
徐翔鹏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教育培训中心	副教授
牛 芳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副研究员
宋哲民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西北农业大学农学系	副研究员
王守正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师范	高级讲师
张天金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师范	高级讲师
王香兰	女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师范	高级讲师
徐积勋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师范	高级讲师
施 琪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师范	高级讲师
惠鹏林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农校	高级讲师
师维泾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农校	高级讲师
康振荣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卫校	高级讲师
刘文斌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兰州铁路机械学校	高级讲师
毕凤利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苏 政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李学瑜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阎正礼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施生民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汪永正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张尔慧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张梅英	女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育才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张志立	男	汉族	陕 西	张掖市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韩宝慧	男	汉族	河 南	张掖市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马正德	男	汉族	甘肃酒泉	张掖市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张大正	男	汉族	上 海	张掖市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熊祥兆	男	汉族	四 川	张掖市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徐振宇	男	汉族	湖 南	张掖市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蒋素清	女	汉族	四 川	张掖市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陈志惠	女	汉族	甘肃高台	张掖市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朱荣镛	男	汉族	上 海	张掖市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白亚西	男	汉族	陕 西	张掖市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廖宗盖	男	汉族	四 川	张掖市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梁承栋	男	汉族	甘肃兰州	张掖市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肖忠义	男	汉族	河 南	张掖市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续 表

姓 名	性别	民 族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陈廷铔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白富芝	女	汉族	甘肃酒泉	张掖市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陈佩琪	女	汉族	浙 江	张掖市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俞清尹	男	汉族	浙 江	张掖市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单鹤村	男	汉族	甘肃临泽	张掖市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邱洁美	男	汉族	甘肃民勤	张掖市第三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黄振庭	男	汉族	甘肃民勤	张掖市第三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于鸿逊	男	汉族	天 津	张掖市第四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吕治中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第四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刘 济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第四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廖传清	男	汉族	四 川	张掖市第四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陶彩荣	男	汉族	甘肃灵台	张掖市第四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孟繁庭	男	汉族	河 南	张掖市第四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夏尚诰	男	汉族	甘肃酒泉	张掖市第四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王学源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第四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施亚东	男	汉族	江 苏	张掖市第四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张九德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第四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刘景琨	男	汉族	甘肃民勤	张掖市第四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唐存智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第五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姜兴华	男	汉族	甘肃民勤	张掖市第六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马心刚	男	汉族	甘肃民勤	张掖市第一职业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帖文耀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第一职业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李夫文	男	汉族	甘肃民勤	张掖市第一职业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裴大文	男	汉族	山 西	张掖市第二职业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杨宁生	男	汉族	江 苏	张掖市第二职业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张三杰	男	汉族	甘肃皋兰	张掖市第二职业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张贵文	男	汉族	甘肃山丹	张掖市第二职业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李天海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新墩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张玲芝	女	汉族	甘肃张掖	陕西省第二建筑公司子弟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陈廷琇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江汉第四石油机械厂职工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马启科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永昌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王铭清	男	汉族	甘肃民乐	张掖市教师进修学校	中专高级讲师
邓必强	男	苗族	四 川	张掖市教师进修学校	中专高级讲师
陈兴民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教师进修学校	中专高级讲师
王兴耀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教师进修学校	中专高级讲师

续 表

姓 名	性别	民 族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白万林	男	汉族	甘肃榆中	张掖市教师进修学校	中专高级讲师
王连笙	女	汉族	甘肃兰州	张掖市教师进修学校	中专高级讲师
崔国庆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教师进修学校	中专高级讲师
翟其寅	男	汉族	河 北	张掖市教师进修学校	中专高级讲师
寇学仁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中医院	中医内科副主任医师
张兴威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中医院	针灸副主任医师
王琪华	男	汉族	山 东	张掖市人民医院	内科副主任医师
许尚德	男	汉族	甘肃高台	张掖市人民医院	外科副主任医师
周志勇	男	汉族	贵 州	张掖市人民医院	外科副主任医师
纪学诗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人民医院	外科副主任医师
陈蓉宾	女	汉族	河 北	张掖市人民医院	儿科副主任医师
刘玉珍	女	汉族	甘肃武威	张掖市人民医院	内科副主任医师
张厚远	男	汉族	甘肃民勤	张掖市人民医院	外科副主任医师
陈科和	女	汉族	四 川	张掖市人民医院	儿科副主任医师
赵国贤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人民医院	副主任中药师
王利民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地区人民医院	内科副主任医师
陈 伟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成都市538信箱第七研究室	高级工程师
张景岳	男	汉族	江 西	张掖市水电局	高级工程师
王永祥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天水水土保持试验站	高级工程师
刘永章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武威地区林业中心	高级工程师
唐 文	女	汉族	江 苏	张掖市畜牧兽医工作站	高级兽医师
张克忠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动物检疫站	高级兽医师
刘积汉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甘肃省农科院	高级农艺师
尚 兴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地区灌溉农业科技中心	高级农艺师
傅作杰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武威市农业局	高级农艺师
张积厚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中国农业银行张掖地区中心支行	高级经济师
李铁军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张掖市纺织总厂	高级工艺美术师
张芬莲	女	汉族	甘肃张掖	武威地区秦剧团	国家二级演员
李长华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武威地区文化处	国家二级编剧
李俊德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宁夏自治区博物馆	副研究馆员
李增敏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宁夏自治区科委	高级工程师
王星军	男	汉族	甘肃张掖	天津电视台	国家二级演员、导演
敖德英	男	回族	甘肃张掖	解放军兰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教 授

抗美援朝烈士英名录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团员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及原因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蒋怀保	1934年5月	张掖市沙井乡三号村二社	1951年6月		1952年5月	朝鲜开城阵亡	志愿军一军二十团三营机炮连	司号员
刘月年	1933年5月	张掖市碱滩乡刘家庄村三社	1950年2月		1953年7月	朝鲜江宁道朔宁郡阵亡	志愿军陆军二师四团二营机炮连	战 士
范英年	1934年	张掖市小满乡古浪村十一社	1951年	团 员	1953年6月28日	朝鲜京岁道涟川郡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团一营二连	副班长
徐长庚	1921年9月	张掖市乌江乡管寨村十二社	1948年12月11日	党 员	1953年6月14日	朝鲜金城川阵亡	志愿军595团九连	班 长
王宗贵	1930年	张掖市梁家墩乡梁家墩村二社	1951年5月		1953年3月27日	朝鲜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通讯连	电话员
高开福	1926年5月	张掖市三闸乡三闸村十五社	1951年2月	团 员	1953年6月28日	朝鲜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十九团一营二连	战 士
苟才文	1934年4月	张掖市沙井乡三号村五社	1951年6月		1953年	朝鲜阵亡	志愿军一军二师二十二团	电话员
蔡文国	1931年	张掖市梁家墩乡梁家墩村一社	1951年5月		1953年	朝鲜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团	战 士
陈安荣	1932年	张掖县新一区一村	1951年		1953年6月28日	朝鲜铁原郡留音洞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十九团二营	电话员
田维品	1932年	张掖市乌江乡乌江村一社	1950年2月	团 员	1953年	朝鲜阵亡	志愿军陆军十九师八五〇三部队	驾驶员
王国礼	1929年	张掖市甘里堡乡甘里堡村	1950年		1952年	朝鲜阵亡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 士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团员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及原因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孙天生	1931年2月	张掖市小满乡双塔六社	1951年5月		1953年2月7日	朝鲜"三八线"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	战 士
王自金	1930年	张掖市大满乡西闸村一社	1949年		1953年	朝鲜阵亡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 士
王永吉	1926年	张掖市大满乡新新村二社	1949年		1953年	朝鲜阵亡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 士
邢作保	1930年	张掖市大满乡平顺村七社	1949年		1953年	朝鲜阵亡	志愿军十七师五十一团警卫一连	战 士
李生茂	1920年	张掖市大满乡平顺村七社	1949年		1952年	朝鲜阵亡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 士
权志孝	1930年	张掖市花寨乡西阳圈村	1951年		1953年6月13日	朝鲜京岁道涟川郡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团三营机炮连	战 士
保才林	1918年	张掖市花寨乡新城子村二社	1949年		1953年	朝鲜阵亡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 士
周顺娃	1930年	张掖市城关镇东街	1949年	团 员	1953年7月2日	朝鲜江原道铁原郡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十九团大车排	战 士
李学堂	1934年	张掖市城关镇青年街	1951年		1953年6月25日	朝鲜江原道铁原郡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十九团担架连	战 士
李天禧	1928年	张掖市城关镇人民北街	1951年初		1951年4月25日	朝鲜阵亡	志愿军五六六团一营一连	战 士
袁克武	1933年7月	张掖市城关镇劳动街	1951年		1952年7月17日	朝鲜阵亡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 士
罗兴财	1934年2月	张掖市和平乡汤家什村四社	1951年4月		1953年6月28日	朝鲜京岁道涟川郡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团一营二连	战 士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团员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及原因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贺 佑	1931年	张掖市和平乡	1951年	团 员	1953年7月9日	朝鲜七师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志愿军一军二师五团四连	战 士
黄玉英	1934年	张掖市乌江乡乌江村	1951年		1953年6月28日	朝鲜江原道铁原郡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十九团三营	战 士
苗和春	1928年7月	张掖市乌江乡元丰村一社	1948年12月6日	团 员	1955年6月22日	朝鲜汉城阵亡	志愿军第20兵团66军后勤部	战 士
李培渭	1933年9月	张掖市乌江乡东湖村二社	1951年2月16日		1954年7月26日	辽宁省安东县病故	志愿军4405医院	战 士
张正贵	1933年	张掖市明永乡	1952年	党 员	1953年6月4日	朝鲜江原道铁原郡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团三营七连	战 士
王生义	1929年	张掖市明永乡沿河村	1951年	团员	1953年6月4日	朝鲜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一团三营七连	战 士
王加才	1925年	张掖市明永乡沿河村四社	1949年4月		1952年	朝鲜阵亡	志愿军一二四师三七一团一营二连	战 士
王兴发	1931年	张掖市梁家墩乡刘家沟村五社	1951年		1953年6月27日	朝鲜京岁道涟川郡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团一营三连	战 士
张学文	1932年	张掖市梁家墩乡三工村七社	1951年5月		1953年6月28日	朝鲜京岁道涟川郡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团三营八连	战 士
刘文喜	1930年	张掖市梁家墩乡刘家沟村三社	1951年5月	团 员	1953年5月28日	朝鲜京岁道涟川郡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一团一营机炮连	战 士
汤吉学	1929年	张掖市梁家墩乡刘家沟村十二社	1951年5月		1953年6月30日	朝鲜京岁道涟川郡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一团二营五连	战 士
崔进义	1918年	张掖市甘浚乡祁连村二社	1949年		1952年	朝鲜阵亡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 士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团员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及原因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温明德	1929年	张掖市甘浚乡小泉村	1951年		1952年	朝鲜京岁道涟川郡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团二营六连	战 士
李天福	1926年	张掖市甘浚乡头号村六社	1949年8月		1951年4月24日	朝鲜阵亡	志愿军一九〇师五六九团六连	战 士
唐俊年	1933年	张掖市甘浚乡光明村九社	1951年5月		1953年5月	朝鲜江原道铁原郡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一团三营八连	战 士
唐落学	1928年	张掖市甘浚乡速展村七社	1951年5月		1953年6月9日	朝鲜江原道铁原郡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十九团后勤处	战 士
张斗娃	1930年	张掖市甘泉街65号	1951年5月		1953年6月28日	朝鲜铁原郡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十九团高射机枪连	战 士
刘帮村	1921年	张掖市碱滩乡刘家庄村九社	1949年		1953年3月3日	朝鲜阵亡	志愿军一八七师五六一团七连	战 士
陈宗彦	1931年3月	张掖市碱滩乡三坝村	1951年4月		1953年7月22日	朝鲜阵亡	志愿军战学部三大队	战 士
成 立	1926年	张掖市碱滩乡碱滩村	1949年5月		1951年	朝鲜阵亡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 士
贾卫国	1931年5月	张掖市西洞乡中沟村三社	1951年5月		1953年6月23日	朝鲜江原道铁原郡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一团二营六连	战 士
王逢明	1930年2月	张掖市西洞乡中沟村六社	1951年5月	团 员	1953年6月26日	朝鲜江原道铁原郡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十九团一营机炮连	战 士
汤学良	1931年	张掖市新墩乡隋家寺村一社	1951年4月	团 员	1953年6月27日	朝鲜京岁道涟川郡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一团一营二连	战 士
徐立国	1932年	张掖市新墩乡园艺村七社	1951年5月		1953年6月28日	朝鲜铁原郡校洞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十九团一营三连	战 士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团员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及原因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司天才	1930年2月	张掖市新墩乡南华村五社	1951年4月		1953年6月26日	朝鲜京岁道涟川郡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团三营八连	战 士
王吉有	1930年	张掖市新墩乡上堡村三社	1949年		1953年3月3日	朝鲜阵亡	志愿军一八七师五六一团七连	战 士
王登相	1933年	张掖市廿里堡乡陈寨村	1951年4月		1953年7月22日	朝鲜阵亡	志愿军战学部三大队	战 士
王 祯	1933年	张掖市廿里堡乡小寨村三社	1949年5月		1951年	朝鲜阵亡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 士
崔学文	1932年5月	张掖市上秦乡李家湾村一社	1951年5月		1953年6月23日	朝鲜江原道铁原郡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一团二营六连	战 士
龙德义	1931年	张掖市上秦乡安里闸村二社	1951年		1953年6月25日	朝鲜桂湖洞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团三营	战 士
张学明	1930年	张掖市党寨乡下寨村十社	1951年4月		1953年7月	朝鲜阵亡	志愿军一军二师	战 士
金有仁	1930年	张掖市党寨乡三十里店村四社	1951年5月		1953年7月27日	朝鲜江原道铁原郡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一团一营	战 士
张学友	1929年	张掖市党寨乡上寨村四社	1951年	团 员	1953年7月23日	朝鲜江原道铁原郡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一团一营三连	战 士
师自胜	1934年	张掖市安阳乡明家城村	1951年5月		1953年7月2日	朝鲜江原道上蒲坊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一团九连	战 士
李生财	1931年	张掖市碱滩乡古城村	1951年	团 员	1953年7月23日	朝鲜老山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一团一营三连	战 士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团员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及原因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朱天喜	1933年	张掖市龙渠乡	1951年		1953年6月26日	朝鲜京岁道涟川郡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团二营六连	战 士
赵重孙	1929年	张掖市龙渠乡保安村	1951年		1953年7月23日	朝鲜老山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一团一营三连	战 士
隋学恒	1923年	张掖市甘浚乡甘浚村	1951年		1953年6月28日	朝鲜满洞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十九团一营三连	战 士
谢根有	1931年	张掖市上秦乡东王堡村	1951年	团 员	1953年6月27日	朝鲜京岁道涟川郡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团二营四连	战 士
马吉生	1933年	张掖市上秦乡下安村	1951年		1953年7月1日	朝鲜京岁道涟川郡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团三营	战 士
张英弟	1932年	张掖市上秦乡高升庵村	1951年		1953年6月27日	朝鲜铁原郡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十九团汽车连	战 士
梁兴照	1935年	张掖市新墩乡柏闸村	1951年10月	团 员	1953年6月28日	朝鲜铁原郡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十九团二营机炮连	战 士
吴永年	1924年	张掖市新墩乡流泉村	1951年		1953年6月4日	朝鲜铁原郡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团三营八连	战 士
杨 包	1924年	张掖市长安乡八一村	1951年		1953年6月26日	朝鲜涟川郡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团三营八连	战 士
刘生义	1933年	张掖市长安乡柏闸村	1951年		1953年7月4日	朝鲜阵亡	志愿军一军七师十九团	战 士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烈士英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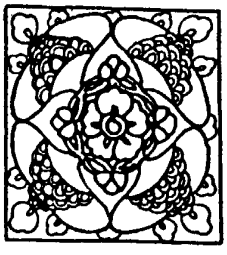
姓 名	籍 贯	牺牲地点
雷九明	张掖市花寨乡西阳圈	宁 夏
胡瑞庭	张掖市靖安乡新沟村三社	新 疆
赵登国	张掖市明永乡孙家闸村三社	青海祁连县
刘根保	张掖市梁家墩乡梁家墩村	宁 夏
刘永保	张掖市城关镇东街	青 海
杨培基	张掖市碱滩乡草湖村	新疆伊吾县
吕明正	张掖市碱滩乡太平村	新疆克克县
陈建国	张掖市党寨乡雷寨村	甘肃玉门梧桐井
孟登财	张掖市碱滩乡太平村四社	新 疆
王殿保		青 海
衡天才		四 川
王建国	大满乡四十里店子	甘肃敦煌
杨银娃		河北省东鹿
白 俊	大满乡什字坝七社（抢救落水儿童）	张掖市大满干渠

对印自卫反击战烈士英名录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团员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及原因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姚天顺	男		张掖韩家村人	1959年	共产党员	1966年11月17日	西藏泽当阵亡	7886部队二营机炮连	排长
郭 胜	男	1937年3月	张掖市甘浚乡人		共产党员	1962年11月18日	中印边界阵亡		排长

第三十一卷

艺　　文



第一章 文 录

赐窦融玺书

〔东汉〕 光武帝 刘 秀

制诏行河西五郡大将军事，属国都尉：

劳镇守边，五郡兵马精强，仓库有蓄，民庶殷富。外则折挫羌胡，内则百姓蒙福，威德流闻，虚心相望，道路隔塞，邑邑何已。长史所奉书献马悉至，深知厚意。

今益州有公孙子阳，天水有隗将军。方蜀汉相攻，权在将军，举足左右，便有轻重。以此言之，欲相厚岂有量哉？诸事俱长史所见，将军所知，王者迭兴，千载一会，欲遂立桓文辅微国，当勉卒功业；欲三分鼎足，连衡合纵，亦宜以时定。天下未并，吾与尔绝域，非相吞之国。今之议者，必有任嚣效尉佗制七郡之计。王者有分土无分民，自适己事而已。今以黄金二百斤赐将军，便宜辄言。

请伐隗嚣书

〔东汉〕 窦 融

隗嚣闻车驾当西，臣融东下，士众骚然，计且不战，嚣将高峻之属，皆欲逢迎大军。后闻兵罢，峻等复疑，嚣扬言东方有变，西州豪杰遂复附从。嚣又引公孙述将，令守突门。臣融孤弱，介在其间，虽承威灵，宜速救助，国家当其前，臣融促其后，缓急迭用，首尾相资，嚣势排迮，不得进退，此必破也。若兵不早进，久生持疑，则外长寇仇，内示困弱，复令谗邪，得有因缘，臣窃忧之，唯陛下哀怜！

求 言 令

〔东晋〕 沮渠蒙逊

养老乞言，晋文纳舆人之诵，所以能招礼英奇，致时邕之美，况孤寡德，智不经远，而可不思闻谠言以自镜哉！内外群僚，其各搜扬贤俊，广进刍荛，以匡孤不逮。

劝 农 令

〔东晋〕 沮渠蒙逊

孤以虚薄，猥忝时运，未能宏阐大猷，戡荡群孽。使桃虫鼓翼东京，封豕烝涉西裔。戎车屡动，干戈未戢。农失三时之业，百姓户不粒食。可蠲省百徭，专攻南亩，明设科条，务尽地利。

《西域图记》序

〔隋〕 裴 矩

臣闻禹定九州，导河不逾积石；秦兼六国，设防止及临洮。故知西胡诸种，僻居遐裔，礼教之所不及，典书之所罕传。自汉氏兴基，开拓河右，始称名号者有三十六国，其后分立，乃五十五王，仍置校尉都护，以存招抚，叛服不恒，屡经征伐。后汉之世，频废此官，虽大宛以来，略知户数，而诸国山川，未有名目，至如姓氏、风土、服章、物产，全无纂录，世所未闻。复以春秋递谢，年代久远，兼并诛讨，互有兴亡，或地是故邦，改从今号；或人非旧类，因袭昔名；兼复部民交错，封疆改易；戎狄音殊，事难穷验。于田之北，葱岭以东，考于前史三十余国，其后更相屠灭，仅有十存，自余沦没，扫地俱尽，空有丘墟，不可记识。

皇上膺天育物，无隔华夷；率土黔黎，莫不慕化；风行所及，日入以来；职贡皆通，无远不至。臣既因抚纳监，知关边事，寻访书传，采访胡人，或有所疑，即译众口，依其本国服饰、仪形、王及庶人，各显容止，即丹青模写为《西域图记》，共成三卷，合四十四国。仍别造地图，穷其要害，从西倾以去北海之南，纵横所亘将二万里。谅由富商大贾，周游经涉，故诸国之事，罔不遍知，复有幽荒远地，卒访难晓，不可凭虚，是以致阙。而二汉相踵，西域为传，户民数十，即称国王，徒有名号，乃乖其实，今者所编，皆余千户，利尽西海，多产珍异，其山居之属，非有国名，及部落小者，多亦不载。发自敦煌，至于西海，凡为三道，各有襟带，北道从伊吾，经蒲类海、铁勒部、突厥可汗庭，度北流河水至拂菻国，达于西海。其中道从高昌、焉耆、龟兹、疏勒，度葱岭，又经钹汗、苏对沙那国、康国、曹国、何国、大小安国、穆国，至波斯达于西海。其南道从鄯善、于田、朱俱波、喝盘陀，度葱岭，又经护密、吐火罗、挹恒悦延、曹国，至北波罗门，达于西海。其三道诸国，亦各有路，南北交通，其东女国，南波斯门国等，并随其所往，诸处得达。故知伊吾、高昌、鄯善，并西域之门户也；总凑敦煌，是其咽喉之地。以国家威德，将士骁雄，汛蒙汜而扬旌，越昆仑而跃马，易如反掌，何往不至。但突厥、吐浑，分领羌胡之国，为其拥遏，故朝贡不通。今并因商人密送诚款，引领翘首，愿为臣妾，圣情含养，泽及普天，服而抚之，务从安辑，故皇华遣使，弗动兵车，诸蕃既从，浑厥可灭，混一戎夏，其在兹乎，不有所纪，无以表威化之远也。

上谏武后疏

〔唐〕 陈子昂

国家能制十姓者，由九姓强大，臣伏中国，故势微弱，委命下吏。今九姓叛亡，北蕃丧乱，君长无主，回纥残破，碛北诸姓，已非国有，欲犄角亡叛，惟金山诸蕃，共为形势。有司乃以扬名，擅破回纥，归十姓之罪，拒而遣还，不使入朝，恐非羁戎之长策也！夫戎有□□心，亲之则顺，疑之则乱。今阻其善意，则十姓内无国家亲信之恩，外有回纥报仇之患，怀不自安，鸟骇狼顾，则河右诸蕃，自此拒命矣！且夷狄相攻，中国之福。今回纥已破，既无可言，十姓非罪，又不当绝，罪止扬名，足已慰其酋领矣！

近诏同城，权置安北府，其地当碛南口，制匈奴之冲，常为剧镇。臣顷闻北突厥之归者已千余帐，来者未止；甘州降户四千帐，亦置同城。今碛北丧乱，荒馑之余，无所存仰，陛下开诚招纳，诚覆全戎狄之仁也。然同城本无储峙，而降附蕃落不免寒饥，更相劫掠。今安北有官牛羊六千，粟麦万斛，城孤兵少，降者日众，不加救恤，盗劫日多。夫人情以求生为急，今有粟麦牛羊为之饵，而不救其死，安得不为盗乎？盗兴则安北不全，甘凉以西，乔以待陷，后为边患，祸未可量，是则诱使乱、诲之盗也。且夷狄代有雄杰，与中国抗，有如勃起，招合遣散，众将繁兴，此国家大机，不可失也。

又河西诸州，军兴以来，公私储蓄，尤可嗟痛。凉州岁食六万斛，屯田所收，不能偿垦，陛下欲制河西，定乱戎，此州空虚，未可动也。甘州所积四十万斛，观其山川，诚河西咽喉地，北当九姓，南逼吐蕃，□回不测，伺我边罅，故甘州地广粟多，左右受敌。但户止三千，胜兵者少，屯田广夷，仓廪丰衍，瓜肃以西，皆仰其饷。一旬不往，士已枵腹，是河西之命系于甘州矣！且其四十余屯，水泉良沃，不待天时，岁收二十万斛，但人力寡乏，未尽垦发。异时吐蕃不敢东侵者，由甘凉士马强盛，以抗其入，今甘州积粟万计，兵少不足以制贼，后吐蕃敢大入，燔蓄谷，蹂诸屯，则河西诸州，我何以守？宜益屯兵，外得以防盗，内得以营农，取数年之收，可饱士百万，则天兵所临，何求不得哉。

甘州回鹘上中原朝廷表

臣闻：开元圣帝，统有万邦，蓟门贼臣安禄山叛逆，倾陷中国，殄灭贤良，社稷烟灰，銮舆西幸。某曾祖圣明，某官点率部下铁骑万人，亲往征讨；未及旬月，尽底铲除。

上皇及肃宗皇却复宫闱。朝廷念以祖有臣功，特降公主。其于盟好，具载史书。自后，回鹘与唐朝代为亲眷。贡输不绝，恩命交驰。一从多事以来，道路榛梗。去光化年初，先帝远颁册礼，及恩赐无限信币，兼许续降公主，不替懿亲。初闻銮驾东迁，后知已无宗派。瞻天望日，空切愤怀。

今者，陛下统御寰瀛，恩沾远迩。去冬剖陈志恳，亦已闻天。依赖陛下，便同唐朝天子，永结千秋之愿，将连万代之荣，种种血诚，辄具披写，污渎天听。伏切惭惶。

按：《旧唐书·回纥传》载，至德二年（757年）九月，“回纥遣其太子叶护领其将帝德等

兵马四千余众，助国讨逆”。所谓“某曾祖”显指莫延啰，即葛勒可汗；亲往征讨的“某官”显指太子叶护；“铁骑万人”有所夸大，实为四千余众。

上宋神宗表

〔西夏〕　李元昊

臣祖宗本出帝胄，当东晋之末运，创后魏之初基。远祖思恭，当唐季率兵拯难，受封赐姓。祖继迁，心知兵要，手握乾符，大举义旗，悉降诸部临河五郡，不旋踵而归；沿边七州，悉差肩而克。父德明，嗣奉世基，勉以朝命。真王之号，夙感于颁宣；尺土之封，显蒙于割裂。臣偶以狂斐，制小蕃文字，改大汉衣冠，革乐之五音，裁礼之九拜。衣冠既就，文字既行，礼乐既张，器用既备。吐蕃、塔塔、张掖、交河，莫不从伏。称王则不喜，朝帝则是从。辐凑屡期，山呼齐举。伏愿一垓之土地，建为万乘之邦家。于是再让靡遑，群集又迫，事不得已，显而行之。遂以十月十一日，郊坛备礼为世祖始文本武兴法建礼仁孝皇帝，国称大夏，年号天授礼法延祚。伏望皇帝陛下，睿哲成人，宽慈及物，许以西郊之地，册为南面之君。敢竭愚庸，常敦欢好。鱼来雁往，任传领国之音；地久天长，永镇边方之患。至诚沥恳，仰俟帝俞。谨遣驾涉俄疾、你斯闷、卧普令济、鬼崖妳奉表以闻。

黑水河建桥敕

〔西夏〕　李仁孝

敕镇夷郡境内，黑水河上下，所有隐显一切水土之主——山神、水神、龙神、树神、土地诸神等，咸听朕命：昔贤觉圣光菩萨，哀愍此河，年年暴涨，漂荡人畜，故以大慈悲兴建此桥。普令一切往来有情，咸免徒涉之患，皆沾安济之福，斯诚利国便民之大端也。朕昔已亲临，嘉美贤觉兴造之功，仍罄虔恳，躬祭汝诸神等，自是之后，水患顿息，固知诸神冥歆朕意，阴加护佑之所致也。

今朕载启精虔，幸骥汝等诸多神灵，廓慈悲之心，恢济渡之德，重加神力，密运威灵，庶几水患永息，桥道久长，令此诸方有情，俱蒙利益，佑我邦家，则岂惟上禊十方诸圣之心，抑可副朕之宏愿也。诸神鉴之，勿替朕命。

查处屯田计安地方疏

〔明〕　杨　博

臣以庸劣，误蒙圣明付以边抚重寄。任事以来，其于地方利弊，靡不悉心。讲求大要，河西事体重且大者，莫过于屯田一事，遂即案行守、巡、兵、备四道，各将境内荒芜田地，通行查出，或上下水利不通，应该挑浚；或人力牛种不敷，应该处给；或从来抛荒未种，应该

开垦。逐一议处明白，每处画一小图，贴说其上，陆续送阅。果有父子兄弟相率力田者，即以姓名开呈，动支官银，买办羊酒花红犒赏；惰农自安者，各举数人，量加惩治，以警其余。去后节据。分巡西宁道副使钟鉴，先将镇城迤南荒田，开报到臣。如黑河木龙坝四则有荒田二十余顷，洞子渠则有荒田一十三顷，马子渠则有荒田顷，大满渠则有荒田顷。即镇城一面荒芜之田至于如此，其他十五卫所可概知矣！臣即督同钟鉴，前去各该地方，逐一踏勘，召人承种，不见有响应者。会诸父老问之，咸以为往年兴复屯田，或种未入土，名已入册；或人已在逃，粮犹如故。不知虏至则不得耕牧，水淤则不能灌溉。其从来抛荒之地，虽节奉事例，永不起科，官司一概追征，更无分别。未受富饶之利，先罹剥肤之害，以故宁甘贫窭，不敢承认。

臣惟甘肃地方，与延绥事体大略相同。先年河东民运皆系本色，后因输纳不便，改本为折，遂致二镇渐次萧索。延绥守臣无岁不讨内帑者，以其计无所出，不得不仰给也。甘肃苟且支持，未尝率意陈乞者，非守臣之才过于延绥，以其地土肥饶，犹可耕牧故也。臣自入境以来，见所至荒田不下万顷，遂极力经理，期于少效。乃今备咨舆情，始知其受病原委，全在于催科之不法；而法令废阁，实由于劝惩之未至。若不急为处分，河西生计日就穷蹙，臣恐万不得已，又将如延绥之奏讨矣。以内帑有限之财，应诸镇无厌之请，匪惟该部难于区划，亦非臣等边臣体国之忠也。昔汉赵充国，唐郭元振，在河西咸卓然著声，考其所为，充国则上屯田，便逸以待劳；元振则修通河渠，尽水陆之利。今时虽云异，势不甚殊，仿二臣之意而不泥于其迹，固亦存乎其人焉耳？如蒙乞敕该部，将原奉各边抛荒地土，听其尽力开垦，永不起科。其旧虽起科，荒芜年久，仍要用力开耕，应纳子粒，一体蠲免事例，再加申明，行臣遵守。仍听臣将在城甘州左等五卫，并山丹卫、高台所，行分巡副使钟鉴；凉州、镇番、永昌、庄浪、古浪五卫所，行分守参政张玺；肃州卫、镇夷所，行兵备副使赵得佑；西宁卫，行兵备副使王继芳，各会同副、参、游、守等官，督同卫所掌印、管屯官员，及兹边警少缓之时，将一应荒田，查议停当，候明年春暖，刻期举行。合用钱粮、人工等项，并未尽事宜，臣当往来调度，次第整理。各官果能加意区划，有益地方，事完，查上劳绩，该部一并录叙；怠惰误事者，具实论劾。其卫所官吏、知事人等，若仍敢将荒田作弊，蒙胧起科，严行拿问，从重治罪。中间如有应免籽粒，亦许从实查免，不得徒事虚文，庶政有条理，人自乐从。

臣犹恐议者必以为永不起科，大便小民为疑，不知损上益下，藏富于民，实自古经略之长策。若使民果富饶，臣欲盐粮，则盐粮有余；臣欲银粮，则银粮有余；臣欲清补节年屯粮，则屯粮有余。所谓投之所向，无不如意。不然，则民方糊口不给，惶恤其他？万一虏骑冲斥，仓廪匮竭，河西不几于坐困乎？此臣之所以早夜图维，不能已于有言也。臣不任恳切觊望之至。

敕赐宝觉寺碑

〔明〕 宣宗 朱瞻基

大觉师之道，充周而不穷，神妙而莫测，瞻之而不见，感之而随应，古今所传，彰彰盛矣。其法肇自天竺，以达震旦。所历之地，人之归向，化之感孚，显著尤多。甘州故甘泉之地，居中国西鄙，佛法所从入中国者也。李乾顺之时，有沙门族姓鬼咩，法名思能，早从燕

丹国师，妙领真乘，深造突奥，合境之内，贵贱耆壮，敬信无间，号之为国师。一日敛神静居，遂感异瑞，慧光奕煜，梵呗清和，谛听久之，邕邕非远，起而求之，四顾无睹。循至崇丘之侧，其声弥近，若在潜翳之下者，发地尺余，有翠瓦罩焉，复下三尺，有金甓覆焉，得古涅槃佛像。时四境之内，僧行善信，传闻忻跃，奔走聚观，咸咨嗟曰：吾侪于此，睹光明，聆音韵，非一朝夕，顾以暗昧，莫加寻究，非师善力，曷致感通欤！仰惟上善，与佛有缘，在我下愚，虽近弗遇。于时鬼师忻快灵遇，心在感激，欲建宏刹，用崇祗奉，殚厥劳勋，经营缔构，不逾期岁，岿然焕然。惟肖像未就，旋感神工，效其妙技，不疾而速，中月以成。竣事之晨，大众咸集，瞻仰忻悦，合掌归诚，膜拜祝赞，诸天龙像，来共鉴观，雨花缤纷，祥云缭绕，其功德甚盛，无量吉祥者也。时燕丹国师求道天竺，至跋提之境，睹一石碑，载如来昔记云："甘泉有迦叶遗迹，当于来世，释迦法中，遇八地菩萨显迦叶之真仪，益恢宏于慧业。自兹以往，如复有善信，能以一花一香，致瞻礼之诚者，必证以登佛果，复生天界"。燕丹览已，铭之心中，即日东还，将图究理，既闻鬼师获斯感应。乃知灵迹者，迦叶之所化，鬼师者八地之显化，扬言于众，而归崇益广矣。鬼师既已归寂，刹宇久而愈隆，四远瞻式，巍巍乎有若兜率者焉。其寺故名卧佛。运移代革，荐历兵燹，虽栋宇沦谢，而金像坚固，巍焉常存。天眷皇明，隆兴宝运，朕承祖宗之宏业，克勤治理，以靖万邦。今海宇宁谧，民物康阜，四夷万国，咸共归心，此天与祖宗之垂佑，实亦佛之慈荫所被及也。故感荷之诚，晨昏靡间，崇奖祗奉，弗懈益虔。凡所在禅刹，举废修弊，咸致其勤。况于西来所历之地，佛祖遗化之所，而可后者乎？乃一新其殿宇，而特赐名曰宝觉。用以妥圣灵，用以迎景福，安国家于泰山，保太平于永久。因具述其所由来，勒之于碑，垂示无穷云。

防边碑记

〔明〕　陈　棐

关中出崤函之西，去今京师二千七百里，皋兰大河所经，与禹导水积石相接，去关中一千二百里。而张掖去皋兰，复一千二百里，酒泉尤远六百里，撑突河外，孤悬绝塞，开一路以通西夷之贡，所谓断北虏之臂，义则次矣！乃我境开拓于戎狄之区，而迤逦祁连，北阻龙荒，南遮青海，西引阳关，之外瓜沙之区，皆自古毡毛息喙之所。千里畏途，三面邻虏，今之胜算，不在于能逐之，在能御之耳。御之方，城守为上。而河西城堡，土沙碱而制低薄，全无砖石，券洞皆板、门关无铁，挖之即颓，烧之即煨，乃知金墉、玉关，徒为称美，全无事实也。予岁丁巳夏，以陕臬廉访，奉命抚兹土，大以弗称为惧，渡河即行四道各将，令于大小城堡，俱筑垣陴，浚池湟，券更甓石，门表铁叶。切虑近岁，囊俺黠酋，导以周丘攻城，辄以钩竿梯绳，扎架挖登，填壕洞堤，凿门烧橹，诸巧并力，环以甲骑，层射陴人，陴人不敢倚堞而瞰，彼即毁堞登陴，虽垣堑稍修，仍不足恃，乃镇城先筑敌台，屹倚城外，台围夹墙，墙开放火器孔洞，向外者远击出壕堤，向两旁者，顺城雉而击。孔洞留三层，下层用石凿孔，径五七寸，可放将军炮，击贼近城下者；中层用木刳通中，孔径三四寸，可放盏口诸炮，击附城而上者；上层孔可放快枪、强弩，击贼已攀近睥睨者。每台周围洞孔，开向八方，而城每面六台，则火器往来交击，绕一城矣！镇城先筑东南面十二台，乃照式行。各卫所城堡，各

设四隅四座，虽小堡亦各二座，河西新设敌台，一时仅千座。以联接之势不可无大墩，因敌台之式推广之，先制木墩为式，令各筑大墩，中建实台，台用悬洞天桥而上，墩外筑城垣，四面暗砌铁门，放将军大炮，多安放火枪孔券，名曰铁城迅击台。复广前墩之式，于墩之围城外二隅，建火洞炮眼敌台二座，台制如城堡者而差小，中厝火器向外点放，二座护城四面，名曰轰电却胡台。复广前墩之式；中建一台，即安火炮、铁门、券洞于台之下，通出四面，以大将军炮诸火器向外击贼；台上有房，多储器粮；台中之底凿井，防久攻困，名曰玉空飞震台。复广前墩之式，中建墩台，四隅筑二实台、二虚台，虚台中设火洞炮眼，悬空安门置梯，从此以上下，名曰风雷太极台。造转轴翻拍鹿角陷马品字坑，木钻地网，总名曰厄边六险。

以城堡敌台虽增，而守之不可无械，乃造诸械：一曰夜叉悬木垒并架，一曰悬石并架，一曰流星铁飞炮并架，一曰钩头铳，一曰铁巨斧，一曰四股飞叉，总名曰：守城六将。镇城造一千二百座件，卫所次之，虽城堡小者，亦造六十座件，计河西各城堡总造万余，又铸铁飞炮万余。以诸械虽可守，而行可为阵，止可为营，尤莫便于火车，乃竭智殚思，先造飞轮游刃八面应敌万全霹雳火车一百辆，召选家丁勇士千二百人立一营，考火车阵图为书，付主者习演。修整旧旋风炮火车百辆，令洪水、黑城等五堡，共造百辆；修整冲枪飞火独脚车四百辆，诸种车通行各道，各卫照样制各千余辆，安置兵火器各万余，名为破虏三车。以胜敌莫利于火器，而大炮尤可以击厚敌，破坚阵，乃奏讨京制大将军、二将军炮各十位、三将军十五位，讨京制鸟咀铳二十杆，随用火药什物及皮袋、药规、药管等皆备。再行分巡道行局，用京降式造鸟咀铳，造金刚腿诸大炮、连珠双头诸枪，乃铸生铁石榴炮二千余。行分、守、兵备三道，各造炮数称是。再发价山西，造快枪等近千件。以火器尤资于硝、黄、马子，行合镇地方各熬硝，各俾人赴局学制，未几，各处俱能熬硝、制火药，药逾数万。且令局铸石榴炮一千余，铸生铁马子三万，各处俱令铸铁及磨石者，而尤虑铅则难继，泥则易碎，有献计谓磁窑造磁子，可多办试之，大小八等，坚圆光滑可用。乃令镇城烧百万个，每万个量一石，今已造五十余石，行各道俱如式造。先是委官向京领年例硫黄，逾年未返，予遣骑督责，乃领硫黄三千斤来，而往晋省造火器者，亦鬻硫黄二千斤至。顾火器已夥，煮硝更繁，硫足、配合铁磁子，盈屋堆积，剩供习放，于是河西火器，雄甲诸镇矣。此皆分巡王宪副继洛，协谋效力；分守张大参玭，兵备陈宪副其学，太仆寺黎卿尧勋，咸资划理，诸务稍次，第而总戎徐双峰公仁适至，将域垣敌台未完者，相与督责筑完。即议并堡浚壕，凡合镇之堡，城隘人甚少者归大堡，而堡垣之趾俱浚，壕深阔以三丈为准，足堪障御。

予惟在昔哲臣，问学功业，致极中和，寅亮天地，而今膺筹边之寄者，祇从事于制度修为之间，虽悉心综理，未免驰情机械，宜乎来曲智之评，而非辅世之略也。客乃谓予曰，古人因时创物，随用治具，咸运谋涉巧，构思入神，顾皆经济之方，关用兵之要，乃应世之不容已，行所无事之智也。如伶伦之律管灰室，羲和之璇玑玉衡，禹之治水铸鼎，周公刻漏土圭，及与越裳之指南车，斯数圣臣，合德成务，制器尚象，而其精微元奥之处，得造化之蕴，成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秘，观数类物，通变宜民，实神智之运，而不可以偏智目之者也。自后汉之诸葛孔明，宋之范文正，称百代殊绝人物。然诸葛之治兵，流马木牛，以供运饷，制作精妙，后世莫传；而营成八阵，开合奇正，予观鱼复江边之垒，见者称为天下奇才。文正之治边，通斥堠，城十二岩，细微纤悉，予观其峡山之屯，取水秘井，侦卒间道，旧迹固在也。二公当中夏稍弱，虏敌方张，故于此求，殚心尽职，随事补裨，固开诚布公之运，用先

忧后乐之敷施，岂可以烦细而议二臣哉。不此从事，而清谈废事，沉典玩时，以惜阴为俗要，以名教为赘物，卒至荒愉堕落，靡可收拾，此晋魏之所宜戒，而近世亦或崇尚浮虚，论议空寂，钩奇延誉，至目经略为曲智，彼自谓弃知之学，不自觉其为不智之归矣！以若人而任之锁钥，其能克副哉！后来者以兹为鉴，庶修此防边之绪，而不使坠焉矣！

河西赋

〔明〕　刘　宽

环宇茫茫，乾坤荡荡，往古来今，乃成俯仰。浩浩兮望八极而无垠，悠悠兮历九有而何穷。昔者大禹乘四载，而手足胼胝，始于冀而终于雍，其河右之绩是庸而以成。导积石、涉弱水、度流沙、越三危，昆仑乃定，析支乃臣，渠搜归化，而西戎即叙。至于周室，别星土而分野，次于室壁；西汉武帝，渡湟水而筑令居以西，建酒泉、设武威、分张掖、立敦煌，是为河西之四郡，统县三十有五，用断匈奴之右臂，罄帑藏之储资，启邦基之巩固。金城复增于昭帝，西平实始于东汉，终炎刘而总六郡，为河西之保障。迁凉治于武威，始于曹魏；名敦煌曰沙州，乃自前凉。迄五凉之相继，共分郡为廿二；曰肃、曰甘，岂非元魏。节度河陇，亦自有唐，至肃宗，河湟乃陷，终唐之祚，而莫得并有。宋方取青唐，遂为元昊所制。元建总管，继改中书，居张掖以为治，逮明分设都阃，委任贤良，共统十五卫所，以甘郡乃为纲，沿革备此，损益维常。

若夫形胜，祁连障戎，迄乎三千余里；合黎厄虏，壮乎百雉之城；三危后峙，焉支中蹲；五涧谷之畜牧饶于天下；渥洼水之天马，今古咸称；盐泽浸玉似水晶，而济五味；青海涵山如银盘，而捧双螺；休屠居延之泽，鱼饶西土；乐都流沙之水，农赖浇禾；处处决渠为雨，岁岁丰稔民歌，厥田上上，厥赋中下。是以汉得之而羌胡无援，唐失之而吐蕃猖狂，宋弗克而兴有元之一统，明朝控制而统御万方，安危传此，亦岂轻哉！睹才俊于往昔，乃何地之无人？敦煌擅五龙之美，张掖秀二龙之能，休屠生日磾之忠厚，酒泉惟张奂之精勤，立孤则呼延平之笃信，守正则于廷心之忠诚；索靖善楷书而机识铜驼，乌氏蕴韬略而熏著平虏。覆载之内，钟毓秀丽，垂名后世，故不鲜矣。

其土产有禽如畜，则鸟鼠同穴相隐；有肉如陵，则野兕而重千斤；丹柰胜朱，而青柰似黛，白柰如玉，而黄柰若金；苁蓉馥馥以遍原野，枸杞离离而满郊坰，大黄成纹似锦；甘草其大如椽，沙枣芬芳而香闻数里，胡麻秀实则膏涌如泉。若夫奇异：张掖涌宝石，列马、牛、麟、凤之类；武威生异石，显羊、鹿、狼、虎之形；昌松出瑞石，纪唐姓氏；番禾涌醴泉，有酒如渭。若此之类，考诸古而无谬，稽诸今而有验，此河西之大略，乃区区之管见。

修西来寺碑记

〔清〕　岳　礼

寺在镇城西南隅，楼阁庄严，洵为菩提随处现身之所。考其始，实普觉静修国师创之于

前，其徒刘劳藏喇吉、赵咀吧坚错，继之于后也。案国师郎法讳阿札木苏，西土人。先世祖德忠贞，功留乘史，及国师之身，童贞披剃，受秘密戒，从师观目喇嘛，游历西藏数载，年益长而愈精佛典。康熙中回中原，遂筑精舍，住锡于甘而讽修焉。后朝五台，至京师，得觐圣祖仁皇帝于畅春苑之永宁寺。圣祖嘉国师器宇非凡，德品醇厚，特为宠异，赐以普觉静修国师号，赐敕书一，银印一，令统辖甘肃僧众，敷教南山一带黄、黑番夷。阅三年，率众贡香马，例以为常。

国师念甘郡从古无番藏经，请于朝，奉谕旨，准颁红字藏经一百八部，永奠边陲。康熙五十一年，国师遂改精舍为寺，建楼五楹，以作贮经之所，朝夕参悟于其中，益窥佛氏微奥，是以道行弥昭，西土归化。国师复发普愿，欲就其址而宏阔之，以作一方莲社，乃规模粗就，而国师圆寂，事亦终止矣。嗣因西夷拒命，王师进剿，平郡王亲统大军，镇奠甘肃，公务之暇，临幸斯寺，慨栋宇之凌替，赐金赐额，令其徒刘劳藏喇吉、赵咀吧坚错成就之，以继前志，命名曰西来寺。而绅士有成龙、客民阎海等，皆欢欣出资，共襄厥事，兴工于康熙五十九年九月，阅十二载，至雍正十年三月落成。共计大楼十楹，上有弥勒佛像，而藏经贮焉；下有宝贝佛像，而国师之真容存焉；其南陪殿，有护国仁王佛像一堂；其北陪殿，有护国尊天护法一堂，各极庄严。他如大殿，有如来佛像，前过殿山门，有大士、韦驮、天王像。虽像各异容，容各异致，僧刘劳藏喇吉等，无非体神道设教之意，以普度群迷，阴赞王化，默翊圣功云尔。予分巡张掖，向与国师有世外交，斯寺之源流，博采舆论，闻之又悉，特总其始末，而乐为之序。

甘泉书院碑记

〔明〕 王廷赞

天下何地无才，苟有以教而育之，俾童而习焉。长而亲师炙友，争自濯磨，皆能侧身大雅，为华国选，而其任则归之司牧者。甘镇地处极边，代为用武地，我皇上德化覃敷，四夷宾服，自嘉峪关外，拓新疆二万余里，皆得偃武修文。况甘州久设学额，多士向化，蒸蒸日上耶！

余乾隆甲戌，委篆于此，自揆谫劣，农桑学校，有志未逮。顾见诸生器宇轩昂，可造就者，正不乏人，思有以薰陶而涵育之。钦惟世宗宪皇帝，敕直省各建书院，嗣是郡县守令，亦仰承德意，所在创兴。而张掖旧有甘泉书院之名，故迹已失，余因有创建之思，旋改署武威，去未果。丁丑正月，以督抚奏升，又莅此土。时军务旁午，无暇得间，旋丁内艰，未闻讣而纶音已至，以现有承办军需事件，着在任守制，墨绖从事。己卯之春，西师蒇事，因得酬夙愿焉。于是度地于城南门内左偏，当甘泉涌出处，驾泮桥，填坑洼，筑基址，鸠工庀材，建堂庑五十余楹，具载碑阴。又为置田六十顷有奇，留生息银一千五百两，城内外苇草湖地四百一十余亩，取其租息，为师生膏火费。更为蒙童设立两义学，酌定社师修金，规模粗就已。然余尚有歉者，方余之创是举也，未及竟，癸未冬，奉委署盐茶同知，己酉冬，改署灵州，至丙戌夏，始得回任，再加筹画。如三台阁、爽心亭，以及后园亭榭，皆节次增置者也。己丑春，地方绅士体余振作之意，亦共捐资，置市房七十六间，取其租以助膏火。此又人心鼓舞，

咸期完美之一机也。夫以圣天子声教之灵，斯土士子之可造，而余数载经营，仅成草创，其房屋尚须添设，膏火尚未充裕，今又将舍此而去，实有不慊于心者，因述始末著于石，并细将田房产业及酌定永远规条，镌于碑阴，以俟新尹长才，加以扩充，渐臻极备。俾读书其中者，蔚然兴起，始信边陲固未尝无才，是则吾之厚幸也夫！

乾隆三十五年五月立

甘州赋

〔清〕　王学潜

客有问于主人曰："张掖古郡，西凉名区，星分营室，地入羌胡，屏武威而蔽金城，控酒泉而引伊吾。山川咽喉之重地，城郭共球之通衢；牧马千群，傍祁连而开苑；精兵万骑，杜河津以握枢，斯则甘州之大较也。顾尝考厥遗事，稽彼传闻，俗杂氐虏，冥冥芬芬，时苦剽掠，鹿斯载奔。虽禹迹所随，刊入汉氏之幅员，然而两晋抢攘，三唐杂揉，沮渠割据于其先，吐蕃恣睢于其后，沙陀奇奴，特勒聚丑，大抵自疆启嫖姚，三千余岁矣！而乍离乍合，忽平忽否，况夫建章启行，贰师趣马，峙荛挽粟，盈涂被野，鸡犬靡宁，追呼叠下。即漂摇以无虞，计周章而靡可，若是乎，斯固多事之区，而迥异乎诸夏者也。吾子居斯，其风物、习俗、山川、土宇，当必有究晰于中者，其亦可行而罗缕欤？"

主人哑然而笑曰："客所谓知其一，不知其二，知有古，不知有今者也。夫两晋三唐，洎于元明，补苴纷拿，寇攘纵横。诚有如客所谈者，而要非所论于今也。今天下东逾扶桑，西极条枝，梯航络绎，琛赆葳蕤，侯蔚良设，烽戍莫稽，干戈载戢，厨传靡施，盖敷天以大同，非一隅其如伊。况在甘州，靖逆秉钺，奋威握奇，五校翼张，连营星罗，接番禾以置戍，距表是而分麾，黑城、大马、洪水、梨园、马营、峡口、山丹、平川，扼吭抚背，首尾常山，冠军不足为其武，强弩不足为其锔。貙虎熊罴，赳赳桓桓，而内安外攘者，壮猷实迈于师干。加以中丞总枢，观察正治，既简牧伯，仍遴半刺，龚侯执宪以宁民，冯君敷和而上计，皂盖与鹓旌俱飞，黄绶及龙节并莅。更化则韩褒复出，稽田则汉通相继，逸史苞于往籍，追李恂之高致，并秉成于岩疆，咸分猷于尔位。固济济以师师，亦穆穆而棣棣。是用外宁内谧，文恬武嬉，童孺遂长，耆耋寿祺。今吾子欲问此都之大略，而鳃鳃于畴曩之所遗，其毋乃拘于墟而笃于时欤？请言其略，其静听之：尔其振领挈维，内华外夷，爰立郛郭，若树藩篱。其山则有合黎龙从，陂峨蒙茸，掩抑烟帘，迤逦云峰；人宗突兀，赭崖贮空，拖岚横翠，依古童童。径接居延，直走山丹。窟崎甑锜，巉崒嵚岩。又祁连天山，积雪云端，右顾敦煌，左引姑臧，宝藏诡恢，水草蕃滋。支分派别，擅胜标奇。临松、甘浚、金山、焉支、含牙陂池，崛垒鬼磥。并重峦叠嶂，连阜属陂，环拱南北，而蜿蜒乎东西。其下则有耀碑、泽索、石峡、大斗、居延、白石，纷错蚴蟉。一夫荷戈，千军束手，叠水当关，崇墉綦阜，埒金城以固圉，连云嶂而遮虏，盖其可得而稽者四十余口。其中则有弱水潺爰，穷石是源，禹功既集，万古安澜，纡余委迤，澎湃沦涟，冲壅下濑，扬波激湍。又有羌谷黑水，发自鸡山，矫厉北出，度壑历岩，取道木龙，直泻平原。雨沫雷浪，漂疾潺颜，播为众派，并驱争欢，十里经度，洪

涛骈阗，翼戴众流，汇溪吞川。然后转腾逆折，蜿蟺渊潨，循长城，赴隘峡，西北奔播而伏流乎碛烟。其泉则有甘泉、蓼泉、赤泉、暖泉、五眼、九眼，散布平陆，觱沸坎险，既荡漾以徐回，亦拾集而淡澹。况夫西支通谷，都渎名洞，草湖萦纡，鹿沟蹇产，波池衍溢，蒲苇茬苒。盖渐濡之泽，不独畅于洪流，而涓唉沮洳，亦布濩而不可掩。其野则东被日勒，西距乐浒，南北高下，蔓衍连延，沙碛龙文，斥卤霜斑，草泽蔚茂，林薮广衍。而水之所至者，即沃野与良田，冬灌春种，夏耘秋芟，白麦、青稞、蚕豆、胡麻、香杭玉粒，晚松黄芽。苟日烈以多风，知雪消而涨加；而沟涂于斜，不假祝于豚蹄，自充轫于篝车。若其天施地生，撷秀含英，赤金的烁，白璧晶莹，马传绿野，驼著独峰，腽肭含馥，骃骝参红，咸瑰奇以争艳，实朝野所必庸。加以罽毡古朴，酥酪醇浓，犏牦牲牯，芗茇长松，以裘以褐，为室为宫，燕宾酌醴，日用聿供。况夫石燕宵飞，沙枣秋浓，搴椹子，剧苁蓉，膏冬柰，沥寒蓬，其为物也不类，其致用也良工。胡山麓兮水涯，恒取携以靡穷。其外南则苕霅、卢水；远则覆袁、青海。吐蕃、谷浑，其族派也；鹿角义从，刁吉阿尔，其党类也；稽颡顿颡，奉冠带也；赋马献琛，忘毒蛊也。而山羌之徒，倚于郊坰之间，淹育于山林之内者，可得而概也。北则红泉，羊台，远则蒲离，浚稽。横绝龙荒，万里逶迤，斜走贺兰，遥带盐池，饮马任意长城窟，射雕凭依黑水湄。而其都市之间，则衢巷连延，廛市周环，逆旅传舍，轮蹄错盘，酒旗当炉，茶灶蜚烟，内倚府寺，外达郊关，百物繁夥，争珍斗妍。而林总之众，行赍居负，击毂摩肩，袂云汗雨，熙攘往返。又有古刹名苑，陂池林亭，金芝擢秀，昙华飞英，舟舣水槛，树隐云屏，游人之所流息，僮客之所居停，狭邪猗靡，左右逢迎，檀板红牙，觥筹纵横，即夫僻壤胜区，迁延属缀，熟见其余。马牧金埒，矢射蒲姑，方络绎以戾止，畴阗寂而自如。至乃涉郊坰，薄林薮，访千金之余波，探巨鹿之旧坞，掠积沙之崇阿，逾广斥之宿莽。则见夫靄靄烟村，每每原田，微行馌饷，竟亩逢年，秉穗山积，沟塍云连，忘明昭之有赐，惟乐志于飨飧。而尔牧来思，牛羊弥山，鸣驼知风，踣马识泉，宛同群于三百，咸狉狉以臻臻。然且乘暇日，入林丛以薪以蒸，以雌以雄，或取材以厉锻，亦于貉而钻功。故其坻京山积，墉栉云附，牧养蕃殖，储胥丰裕，狱讼衰息，出入友助，户可比封，人饶五袴，岁时伏腊，百礼为具，亲宾吉凶，往来沃腴，牝字不乘，邻翁呼吁，散社扶儿，沿途颠仆，而鳏寡孤独、疲癃残疾之厕其侧者，亦罔不分沾而餍饫。由是介止烝髦，既富方谷，户诵家弦，晓作夜读。武孟罢猎而横经，奂然搭芥以膺禄；陈瑗蜚声于南省，刘宽抒蕴于西陆。而负笈东山，筑室薙谷，其彬彬而郁郁者，方靄靄以盈门，遂千百之著录，固皆本郅隆之余祉，而陶铸出之，与时运为盈缩者也；

言未既，客乃遽然而起，慨然而叹曰："噫！予弗知，予弗知。夫德之所流，固非地之所能隔也；道之所符，固非意之所能推也。昔维穷塞，今埒赤畿；昔维荒徼，今跻春台。而余方求之以汉晋之覆辙，程之以元明之陋规，则是凤凰已翔于辽阔，而野人犹索于虞罗也，不已讹哉！请为之歌。"

乃歌曰：翼翼甘州，百室盈止，自我天覆，百昌荣止。

又歌曰：翼翼甘州，百室宁止，自我天覆，百昌成止。

又歌曰：翼翼甘州，芦酒黄羊，自我天覆，寿恺无疆。

张掖河水运记

〔清〕　沈青崖

东南泽国，不宜车马，西北陆地，不宜舟楫，此就大概而言，非谓东南必无车马，西北必无舟楫也。余自关中调赴河右，抵山丹河，相传为禹导弱水之处。又西抵甘州，渡黑水，相传即《禹贡》雍州之巨浸。观其洪流湍急，水势浩荡，频河之民，堰渠溉田，约十万顷，厥利甚溥，而未有行舟者。窃念当此挽输艰阻之会，若得通舟楫，载粟西下，宁不纾民财力倍蓰耶？及抵酒泉筹饷，岁需粮三十万石，自甘至高台之深沟，约二百四十里，费钱十四万四千缗，而里胥雇役饲牛诸费倍之。乃委幕僚州倅周候道广履勘，且致书甘泉刺史敏斋冯君赞厥事。维时舆论纷籍，佥谓河宽风猛，香沙诸河，冲激可虞，且以岳帅口外浚河造舟无成之赔累为戒，余悉颔之。未几，得冯守书及周虞报云："勘得此河南岸，东起五江堡，西至高台县属之河西堡，沿河二百二十里。北岸东起山丹桥、西至硷庄墩，里数相若，河皆软沙，坦平无巨石，水广六七丈至三四丈不等。今当冬初水退，尚深三四尺，则水盛时当倍之。唯流处南北无定，萦折较陆路微远。询土人云："岁正月冰泮水盛，三四月溉田渐涸，五月渐长，夏秋极盛，秋杪，山雪不融，仅有诸泉下注；十月，各堰灌冬水，为来岁播谷计，或至断流，此一岁大略也。"镇夷旧有渡船，用以济舆马，底面平方，不可撑驾，须仿湖湘艄子式，始足以集厥功。于是，驰檄汉、商二郡，雇船匠、篙师数人，试造艄子。材物毕聚，修广合度，操试之，入水三寸；载粮二十四石，入水七寸。擢、桨、柁、缆、帆、樯悉备。轻舟逆水东上，三人驾之，行四日。重运，顺水而西，四人驾之，亦行四日。装卸、阻风、往还，约十二日为一运。既有成效，申于制府，冢宰刘公，调楚舟人三十余名，再造十艘，以十二年五月成，渐次习熟。行将进奏予廷，造五百艘，岁运十五万石，以为张、高民户息肩计。会是冬朝廷布德音，绥靖虏酋，酋亦慑服感顺，议遂寝。十三年春夏，余襄分运之役，事犹未竣，用以移粟，颇得其力。初造舟时，河壖老幼，并肩接踵，不惮远涉，而来聚观，惊为创见。放舟时，榜人初觉涩滞，不犹它河，遂祭河神以济。此役也，虽未大展其所欲行，而利涉通槽，已有明征。固不独世人所惊疑，亦余之所自讶也。用敢胪次，河道里数、船式，笔之于书，以传述于后之治军糈者。

甘州书院记

〔清〕　龙锡庆

甘郡古雍州域也。秦汉而后，张国家之臂掖，控制羌胡，故人多好武，而振兴文教，创建书院，未详所始。前明洪武间，仅建行都司学，正统、成化，增置稍广。自我朝乾隆中叶，大方伯王公廷赞，初宰张掖，方有甘泉书院，而思复其旧，遗址杳无存者。惟城南有泉霏沸，味甘美，澄澈可鉴，遂构精舍其上，而仍以甘泉书院名。同治初元，□□倡乱，蹂躏遍四境，时军事孔棘，当道权以膏火奖赏诸费，移充召募之资，虽宫墙如故，而弦诵已寂然矣！今相

国恪靖伯奉天子命，督师征讨，奠定西陲，既纂武功，复兴文治，宏开书局，创建棘围，郁郁彬彬，极千古未有之盛。

光绪乙亥冬，锡庆移守斯土，簿书之暇，即进邑人士而课之。思有以鼓舞栽成，仰副君若相与贤育才之化。会观察黄公创建南华书院，积有钜费。锡庆与今邑令吴公，复筹银若干两、制钱若干串、清查书院旧置田地若干亩。盖之，增束修，置膏火，并立章程以垂永远，定功课以策修为，虽造士之方，未能窥其万一。然得后之君子，继长增高，以宏乐育，或由此其基乎！学者苟克自振拔，敦行孝弟，博通经史，虽进而至于圣贤可也，岂仅掇巍科登显仕已哉！

是役也，观察黄公甄陶作育，始终不倦，嘉惠士林，厥功基伟，邑令吴公实赞成之。而教授魏公，训守张公，教谕关公，前代理抚彝通判王公，府经历尹公，郡绅士拔贡王用宾，典史张文德，贡生范廷彦、乔登岳，廪生冯琇、唐存智、曹秉清，增生曹裕国等，皆于有力焉。锡庆不敏，相与乐观厥成，化边疆为邹鲁，泽吏治以诗书，甚盛事也，爰乐而为之记。

光绪二年岁次丙子十二月，权知
甘州府事楚南安化龙锡庆谨撰

致马安良书

〔民国〕 王之佐

翰如军门麾下：

自台旆东征，瞬经两月。倾有自秦来者，闻乾州营次，擒获民军十余人，公自取供词，慨然叹曰："此良民也！同室操戈，吾不为也"。遂不杀纵之去，是乃仁术也。使甘肃诸将帅尽如公之存心，如公之深知大势，则东征之举可以不必，而邠、长、永寿一带居民可以高枕而卧矣。

天下所深患者，大题目所在而人不知之耳。公既认明题目，则前在省时，某日侍于左右，所言民军非寇盗之类，其理可得而明矣。所谓民军者，乃汉族同胞，非寇盗弄兵潢池之谓也。其所以异于寇盗者，非争夺城池也，非觊觎神器也，非掠取玉帛子女也，其热心毅力，殆欲改良政治，恢复神州，俾四万万同胞脱离于专制政体之下。然欲使数千年组织完备之专制政体，一旦而扫除之，非以兵戎相见，岂能告厥成功也耶？革命军之起义，非仅汉阳一处，遍天下皆汉阳也，汉阳民军之倡义，虽自今日起，而其原因则伏于二百余年之前。此中历史，敢为公披沥以陈。夫革命之原因，亦不一矣。

清之先，明臣子也。甲申之变，以龙虎大将军而自为天子，名为顺治，形同逆取，其原因一也。

千古大奸大恶，莫如曹魏，而献帝禅位，犹得令终，国朝得天下，凡前朝后裔，杀戮殆尽，使绝其宗祀，其原因二也。

前明遗老以恢复之故，东南半壁，惨遭兵戈，扬州十日，嘉定三屠，宿怨所积，其原因三也。

雍乾两朝，文字之狱，波及无辜，片言只语，抄同瓜蔓，有意摧残，千古含冤，其原因四也。

满汉界限，划分甚严，海内人才，既绳以科名，又限以资格，满人奴仆，不十年可为宰相，厚薄之间，怨即随之，其原因五也。

道光末季，海禁大开，放黜忠贞，任用群小，一片干净土，举而奉之他人，攘我利权，居我腹地，其原因六也。

戊戌之秋，当变法而不变，甘于守旧，坐以待亡，聚九州铁，铸此大错，其原因七也。

庚子之变，纵容拳匪，信任王公，以致联军盘踞，环海震惊，赔款求成，元气大损，其原因八也。

中原贫困，祸在眉睫，内而八旗，外而驻防，歌舞湖山，不谋生计，民膏民脂，以养闲散，不平之事，莫此为甚，其原因九也。

庚子祸胎，酿之者谁？而回銮以后，自机要以至府道，悉用满人，事尽偏私，心实猜忌，其原因十也。

预备立宪，已非一日，而会不开，专制日甚，横征暴敛，名目繁多，人心瓦解，此其时矣，其原因十一也。

四川铁路，民自为之，乃听用盛宣怀之言，一旦收为国有，信用已失，而犹遣兵剿办，民何以堪，其原因十二也。

其他如此者，不可胜举，纵横三万里，上下五千年，政之腐败，未有甚于此时者也；民之憔悴，未有甚于今日者也。燕雀处堂，行将自焚，而举国上下，不知惊省。敌国外患，纷至沓来，窃恐黄帝子孙，禹甸山河，瓜分于碧眼黄须者流。为人奴隶，为人牛马，埃及覆辙，见于今日，岂不可惨也哉！此识时俊杰，铁血男儿，锥心饮血，用造大好神州，而使中原天下，光复于一朝，革命之师起，出于不得已也。易曰："穷则变，变则通"，然权度亦运气之使然耳。昔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其斯之谓欤，无识者流，诋为寇盗，是亦愚人也已矣！

公今者，于天下大势所趋，固已洞然于中矣！而声威素著，又足以震惊殊俗。此时西北大势，在公一人，宜知此次革命，为改良政治之大问题，非有种族革命思想参与其间。此正英雄效命之秋也，倘随东南诸豪杰之后，率师北上，净扫幽燕，一举手之间，不世勋名，操券而获。时乎时乎不再来，愿公熟思之，其无失。即不然，则宜偃旗息鼓，作壁上观，不出三月，革命其可成乎！同室操戈，果何为也哉？

天下惟仁人君子，为能见微而知著，革命真理，公既见之，则宜守之，毋为满奴所愚，西北幸甚，天下幸甚，临颖无任悚惶之至。

红军血战西洞堡

〔当代〕　王金宝　刘嫦娥

西洞堡，张掖城西五十多里处一个普普通通的村子，由于当年红军将士在这儿英勇杀敌，血染斯土，从而，使它在中国革命的历史上写下了熠熠生辉的一笔。

1937年1月下旬，高台失陷以后，红西路军全部兵力一万余人集结倪家营子，在外无援兵、内缺粮弹的情况下，顽强作战，处境十分危险。徐向前总指挥审时度势，断然作出自救东返的正确决策。

2月21日，红军突出倪家营，东进龙首堡、西洞堡一带。九军的总部直属单位驻扎龙首堡（今龙渠乡三清湾、龙首等村），三十军则进抵西洞堡布防。

敌人获知红军东进，惊恐不已，派出一个手枪团和一个宪兵团近三千人，由敌骑兵旅长马元海指挥，气势汹汹赶到甘浚乡巴吉、晨光村一线堵截，并与后面追兵形成对我军包围之势。

当时，红军连续数月血战，兵员疲惫，粮弹匮乏，但战士们情绪高昂，决心杀开一条血路东返。而顽敌自恃兵精粮足、装备精良而趾高气扬。2月22日，敌宪兵团和另一路军马分别以左右两翼向我军进攻。红三十军政委李先念和副军长程世才同志，镇定自若，查看地形，分析战势。针对马敌占据一些土坎沙包，大部分暴露于开阔滩地的弱点，经请示总部同意后，决定集中歼敌右翼，掌握主动，消灭围攻之敌。

下午3时，一声令下，担任攻击任务的我八十师和八十九师的一部分战士直扑右翼敌宪兵团，包围了敌人。刀光闪闪，杀声震天，短兵相接。英勇的红军战士，尽管体弱力衰，但勇猛善战，敌人惊慌失错，有的顽抗挣扎，成了刀下之鬼。太阳落山的时候，战斗胜利结束了，打死敌人800多人，缴获马枪800多支、短枪400多支和许多弹药战马。战士们兴高采烈，押着俘虏，唱着笑着离开战场。

西洞堡之战，是红军西征结束前最后一个胜仗，也是西征史上英勇悲壮的一次胜仗。

苌弘化碧染河西

〔当代〕 原树勋 王民生

半个世纪以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军西路军将士为了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奉命西征。金戈寒光，鏖兵戈壁，转战河西走廊、祁连山麓，不仅谱写了中国革命史上悲壮的一页，同时也播下了燎原甘州大地的星星之火。本文记述的就是西路军在枪林弹雨中创建的中国共产党“甘州中心县委”及其活动情况。

1937年初，战势险恶，为抢救战局，打击敌人，把武装斗争和群众工作结合起来，西路军军政委员会根据中央指示决定建立张掖地方党组织，即“甘州中心县委”。指定总部白兵科科长吴建初同志任县委书记，另外还有岳太华、阮自强、李天义等同志及6名甘肃籍战士共11人组成了甘州中心县委。吴建初同志临行前，总指挥徐向前、军政委员会主席陈昌浩指示：甘州中心县委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发动群众，开展地方工作，配合西路军军事斗争。

吴建初一行11人离开总部所在地倪家营以后，先到南山灰条沟，以那一带煤窑为据点开展工作；在挖煤群众中站住了脚跟，建立了活动基地。同时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发展了4名党员，为张掖最早中共党员。他们是：王泽喜、潘发生、阮文章、阮文云同志。1937年3月12日，红西路军与马步芳部血战梨园口失利，情势恶变，总部召开石窝会议，确定了保存力量，分散活动的方针。西路军警卫排长肖永银和参谋陈明义，在护送徐向前、陈昌浩同志回延安时，根据徐、陈首长的指示，在南山灰条沟找到吴建初同志。吴建初掩护他们躲过了敌

人搜捕，临行时给开了介绍信。

形势越来越危急，敌人大肆搜山，捕杀红军。甘州中心县委有的同志被害，有的被捕，有的冲散，最后与总部失去了联系。吴建初、李天义和王泽喜不得不转移到王泽喜家乡张掖大满堡一带。在这里，他们继续秘密活动，宣传革命道理，揭露马步芳部暴行，发展党员，并且与被俘红军战士在敌韩起功补充营建立的张掖地下党支部取得了联系。1937年9月，吴建初同志离开张掖，赴兰州向党中央代表谢觉哉汇报工作，甘州中心县委的李天义、王泽喜、潘发生、阮文章、阮文云等同志继续坚持活动，后被敌发现，惨遭迫害。党组织遭到破坏后，李天义同志通过爱国人士高金城等的关系到达兰州。历时9个月的甘州中心县委，至此停止活动。

甘州中心县委活动时间虽然短暂，但革命先驱们在白色恐怖环境里冒着九死一生之险开展活动，坚持对敌斗争，撒播革命火种，在张掖革命斗争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苌弘化碧悬日月，赢来春色满神州。革命先烈的光辉事迹将永远鼓舞我们在党中央领导下，战胜千难万险，为实现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努力奋斗。

赵彦昭与五松园

〔当代〕巩子孝 李满国

在张掖城西约一公里的青松村，有一株1200年高龄的古松，这就是唐代名胜五松园的遗迹。当年，五松鹤立、夭矫如龙、百花争妍、柳绿池清的五松园中，风流才俊们坐在五松亭上谈笑风生，“赋诗谐韵，把酒入林”，可谓高风异趣。但那“百物改观，四时留春”的盛况，已成为遥远的过去，而今只剩下这株疲惫苍老的古松，成为唯一的历史见证。

据《甘州府志》所记，五松园“赵姓业也”。这个“赵”，就是唐中宗时的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赵彦昭。赵彦昭，字焕然，张掖人，“少以文辞出名”后及进士第，官至宰辅。这是张掖史上的第一个宰相，在大漠边地，能有如此功名，足以荣耀乡里，而这才是五松园成为名胜的真正原因。

相传，赵彦昭的父亲赵武孟，年轻时性格豪迈，勇武好猎，他母亲深以为忧。为了教育儿子，她曾流泪说：“你不攻读经书，而终日溺于田猎，我没什么指望了。”以至不吃儿子敬奉的食物。武孟深受感教，从此发愤勤学，博通经史，后来及进士第，任中书侍郎。彦昭出生于这样一个新兴官僚家庭，在良好条件和父亲锐意进取精神的教育和影响下，使他“少以文辞出名”，考中进士，官至宰相。

赵彦昭的生平，新旧《唐书》都有记载，《甘州府志》所记也仅限于此。他的仕宦生活，主要是在中宗、睿宗及武则天时代，死于开元初年。

在早期，彦昭以文进仕，中宗时虽官至宰辅，但主要是做修文馆大学士，在馆中编修国史，并未见他过多参与政事。

景龙三年（709年），金城公主出嫁吐蕃赞普，中宗命彦昭为使，这可算是他参与政事的开始。可身为宰相，充任外使，未免不太合适。况且在争宠夺利的激烈斗争中，外出很可能意味着失去仅有的恩宠。彦昭为此深感忧虑，但又无计可施。当时在朝的赵履温同情赵彦昭，私下帮助，托了安乐公主密奏中宗，才得免去此行。但赵履温是个奸佞之臣，终因勾结安乐

公主作乱被谋杀，彦昭也因此受牵连被贬官外放，任宋州、归州等地的刺史。

睿宗时，彦昭回到离故乡不远的凉州府任都督。在任上，他“为官清严，将士以下动足股栗”，都小心翼翼地侍候他，政绩若何，不见片言只语记载。也许政绩显著，或是恩宠有加，不久便奉召回京，任吏部侍郎、检校左御史台大夫等职。

开元元年，太平公主与窦怀贞、萧至忠发动宫廷政变失败后，赵彦昭的好友郭元振、张说等，奏称彦昭曾参与平乱密谋有功，随得到升迁，为刑部尚书，封耿国公，赐实封100户。在武则天时代，巫道受宠，巫风盛行。赵彦昭和许多臣僚一样，热衷于这些迷信活动，与女巫赵五娘“称姑道侄”，来往密切，因此受到殿中侍御史郭震的弹劾；指斥他与女巫“潜相影授”、“同凶相济”，为“左道乱常”之事，力奏玄宗“准法处分”。不久之后，姚崇入朝为相，深得玄宗信赖而权重一时。作为一名历经内乱的老臣深深体会到，巫道盛行给朝廷带来很大的混乱和危害，而对赵彦昭的所作所为也非常厌恶。为整肃朝臣，遂将他贬为江州（今九江）别驾，不久便郁郁而死。

纵观赵彦昭宦海沉浮的一生，他并不是一名成功的政治家，他虽几次位居宰辅，但在政治上无多大建树，对朝政也没有产生过大的影响。对于他的为人，时人褒贬不一，但从仅有的历史记载上看，他应该算作一位儒学之士，而不能称治国之良臣。赵彦昭“少以文辞出名”，性格豪迈且风骨秀爽，俨然一位俊儒书生。后进士及第，以文入仕，官至三品，却主要是参与编修国史，为修文馆四大学生之一。也擅长写诗且有一定声望。《全唐诗》中收录他的格律诗21首，也足见他在当时的文坛上占有一定的地位。为反对齐梁文风的浮靡，沈佺期、宋之问等倡导新体诗即格律诗。他们的诗虽多是应制奉和之作，但在格律诗的声律形成上却做出了重要贡献。彦昭也是这新体诗派的一员。他的诗也是应制之作，但从形式上看，是相当成熟的格律诗，这就是说，他在近体诗的形成上，也是有过贡献的。

对于赵彦昭，同代诗人张说有《赵耿公彦昭》诗赠他。我们从诗中，可以对他的一生再作一次回顾。诗中写道：“耿公山岳秀，才杰心亦妙。鸷鸟峻标立，哀玉扣清调。协赞休明启，恩华日月照。何意瑶台云，风吹落江潮，湘流下浔阳，洒泪一投吊。”作者称彦昭是山岳一样的俊秀之士，才思出众超群，象鸷鸟一样桀骜刚正，宁为玉碎且掷地有声，可是瑶台彩云，却遭风吹落江潮，一次次被排挤流放，不能不令人同情。

张说是赵彦昭的好友，当然最了解他的品质和才学。这首诗对彦昭一生的概述是真实的，纵有溢美之词，也可以使我们从侧面去认识这个张掖的历史人物。

彦昭曾写过“崇高唯在德，壮丽岂为谟”的高风亮节的佳句。五松园已成为历史陈迹，但那气节坚贞的古松，虽历经了一千多个春秋的风霜严寒，却仍向人们展示着威武不屈的英姿，而这也正是他预断正确的一个铁证。

友谊的纽带

〔当代，张掖人〕 王自刚

1944年冬，一支七十多人的长征队伍在何克指挥下从秦岭山脉的西端，向预定的目标——山丹出发了。交通工具不过是一辆旧雪佛兰卡车、两辆胶轮马车和二十五辆手推独轮车，

运载着学校的简易设备。这支队伍充满着青春的活力，跋涉二千多华里，翻过白雪皑皑的华家岭，跨过黄河之滨，沿着当年红军经过的路线，顶风冒雪，终于在这年12月25日抵达目的地。

这里的一切使培黎人惊讶！在来到山丹的当天，街上看不见一家开门的店铺，没有一个叫卖的摊贩，甚至见不到一个行人，只有铺满街道和两边屋顶的一层厚厚的积雪。培黎人像步入了一座凄楚寂静的死城！这座丝绸古道上的重镇，当年伴随着来往商贾的驼铃、信使的快马，可以想象当时熙熙攘攘的热闹情景。可是，随着沿海的开发，古老的丝绸之路逐渐冷落以致被人们遗忘了。漫长的历史中经历了多次封建割据、民族争夺、鸦片烟长期毒害、统治势力的残酷剥削，成为现今偏僻荒凉、极度贫瘠落后的边塞。两位国际友人带着几十名青年人来到了这个沉睡已久的地方，立志让这株丝绸路旁曾经盛开一时、美丽妖娆的“山丹丹花”重新放散出沁人心脾的芳香。

古城开始有了生机。

一块沉睡的古碑，被培黎人掘起，把它重新雕磨，在上面刻上了培校校训：“创造分析”。

座落在东南隅的古刹沸腾起来了！肃穆的发塔古寺里朗朗的书声代替了昔日朝拜者的祈祷声；只有庙会才开门的大寺，机器隆隆开动了……

为了筹集资金，聘请教师，国际“工合”委员、秘书长艾黎去重庆了。

何克主持着学校工作。

在大会上，何克和艾黎校长一样形象生动、深入浅出地给学生们讲培校的办学方针——“创造分析”、手脑并用、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在意义。

在新建的实习工厂里，何克和艾黎校长一样，不厌其烦地给学生教纺织，又循循善诱地指点着小学生织袜。炼铁、制陶、鞣皮、洗毛毡，何克样样都干；他又和艾黎校长一样，给同学们教英语、讲制图。“我们生活，我们学习，我们生活学习在培黎……工业技术都具备，求知生产不相离。”

课余，何克给孩子们教唱他从晋察冀学来的抗日战歌。每当他教唱“我们都是神枪手，每一颗子弹消灭一个敌人；我们都是飞行军，哪怕那山高水又深！……没有吃、没有穿，自有那敌人送上前”时，他的声调总是那样深沉、有力，眼里噙满了泪水。

在重庆的李约瑟博士给山丹培校送来一部幻灯机，何克那样高兴，每天晚上都和同学们围坐在一起，一边唱歌，一边放映幻灯。

春去夏来，碧波粼粼。何克和孩子们一起，沐浴在山丹河的天然泉水里。

艰苦的环境，紧张的工作，使何克积劳成疾。但为了鼓励同学们努力学习，迎接黎明，他加紧锻炼身体。每日晚饭后，带着孩子们托排球、打篮球。在运动场上，有一次何克那双穿着草鞋的脚被石子戳破了。谁能想到这小小伤口，却是对生活充满了活力的何克的不祥之兆！在这之前，艾黎校长和同事劝他回国休息一个时期，他婉言谢绝：“我从没有考虑过有一天要返回英国。”何克还用中文写下了一首表达决心的歌：“在山丹我获得新生，我要坚持在这里一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天。”

又有谁想到，这支充满战斗的歌竟成了他与中国人民诀别的最后乐章。

在何克病势日趋恶化，生命垂危之际，他还对未来充满着无限希望。在病榻上还放着

《共产党宣言》和斯诺写的《西行漫记》。他多少次昏迷过去，又多少次醒来。醒来了，就请守在他身边的艾黎校长选读上几段，仿佛在这生命泯灭的今天，要将真理的闪光尽收眼底，方能带着满意的微笑长眠在九泉之下。

同学们的心啊，多么着急，这会儿若能有灵丹妙药，一定会医好老师的病体。

艾黎校长清楚，如果他走了，将会给学校带来多大损失！他急切地向各方求援：

武威的西医来了，但缺乏破伤风的疫苗；

黄河之滨的名医起程了，但命运之神留不住何克。

公元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他的心脏在异国的土地上终于停止跳动了！

就在何克弥留之时，还用颤抖的手，写下最后的衷言："我的一切都献给培黎学校。"

用花岗石砌成的坟冢前方，屹立着一块不高的墓碑。

逝者的忠魂如果有知，他一定看到了，在墓前的这些人中，就有他在双石铺培校收留、后又带到山丹的三个义子。

1942年在双石铺，何克收养了四位姓聂的同胞兄弟做义子。老大十几岁，最小的也才三岁。他们与艾黎、何克同住一个窑洞里。从此，四个孤儿又重新得到了胜似亲生父母的慈爱。艾黎公务繁重，常常奔波于外，这份繁重的家务就落在何克身上。他给孩子们洗衣服、捉虱子，还经常把老四背在肩上走来走去。

学校迁到山丹的第二年，何克与世长辞，抚养四个孩子的义务自然落给艾黎。孩子们在又一个慈父的关照下，在培校生活、学习。黎明到来后，他们又相继受到高等教育。

三位工程师，他们从吉林、北京远道而来。

记者围住了三位兄弟。老大聂广淳讲，他的电气初级知识是何克教的；老二聂广涵说，何克是他掌握冶金矿业的启蒙老师。

老四聂广沛那时虽不记事，而他却知道一点，他幼小的生命是何克、艾黎从死神那里拯救回来的。是何克给他喂饭，又是何克给他洗尿布……

这里为什么没有老三聂广涛呢？他，何尝不想这位早逝的异国慈父！他重任在身，远在非洲的乌干达作农业考察。早在前几天，他给山丹工作的朋友来信，在乌干达，他看到的正和40年代的山丹一样——贫瘠落后。但他要像何克那样，学习他的精神，为非洲人民贡献自己的力量。为了怀念逝去的异国慈父，他早寄来了凭吊词。

从黄土高原到长江流域，从大庆油田到克拉玛依，那里也有逝者当年抚育过的其他孤儿。那时为权贵们鄙视的穷孩子，今天真成了创造奇迹的天才！

何克已看到了，这批人才，今天云集在山丹。

从苦水里泡大的孩子，他们的心灵里都清楚地记得，自何克离去后，他们迈出的每一步都没有离开过艾黎。

不是吗？作为挚友，何克逝世后，艾黎像失去了一条有力的臂膀；有何克这样的助手办校，才是他真的希望。他对何克的逝世哀恸之至。他掩埋了同舟共济的朋友，拿起了如椽的大笔，百感交集，倾于一纸："把我的一切献给培黎学校"。决心在山丹实现他和朋友的夙愿。

在山丹，艾黎和培校度过了难忘的九年。

朋友、老师，安息吧！你虽过早的走了，但你音容犹在，精神长存。一个国际友人与中国人民并肩战斗的倩影永远留在我们心里。

山丹河水日夜拨动着那动听的琴弦！

山丹河水，鸣奏着一曲追忆往事的旋律。

这旋律的每个音符都是何克一步一步的脚步声，走远了！走远了……

（节选自甘肃人民出版社《来自海外的朋友》一书。）

佛教音乐与张掖

〔当代〕 王秉德 叶桐村

在佛教的法事活动中，音乐具有重要的作用，占有重要的地位。佛教的音乐，包括器乐和声乐。在器乐中，丝竹管弦和打击乐俱全，而以打击乐最为普遍；在声乐中，唱、白兼有，分为咒、偈、吟、赞。在法事开始的时候，总唱的法语叫作“咒”；在法事的进行中，以韵文复述经义叫作“偈”；以曲调诵唱经文叫作“吟”；以赞美词句歌颂佛德叫作“赞”。“咒、偈、吟、赞”梵语统称呗匿或梵呗，称简呗，汉语意译叫做“法曲”或“法乐”，这便是佛教的仪规。佛教在进行仪规时，都用音乐伴奏，这就形成了佛教的音乐。其所用的乐曲，称为佛曲或法乐，以表示不同于世俗的音乐。于是佛教音乐便成为音乐领域里的一个特殊的分支。

佛教音乐随着佛教很早就传入了我国，与我国的音乐相结合，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直到现在，它仍然回响在乐坛上。据1989年《音乐研究》第三期报导，同年三月在香港举办的“佛教音乐国际研讨会”上，中国五台山佛乐团作了两次公演，赢得了数十位外国专家学者的赞誉。同年12月，新加坡《联合早报》报道了中国北京市佛教音乐团在欧洲演出的盛况。这篇报道的标题是“震撼欧洲乐坛的中国‘音乐炸弹’”，认为这一演出是“欧洲乐坛上发生的一件非常轰动的大事”。报道说，这次出访的是北京智化寺乐队。这一乐队创建于公元1446年，它原是一支为明朝宫廷服务的御用佛教音乐队。这个乐队一开始就经过严格的编制和训练，技巧上一直要求很严，至今已28代都不曾走样。很多有价值的古谱、技巧、编制等，都完整地保留了下来。这对中国音乐和世界音乐来说，都是非常有价值和影响的。报道说，这个乐团横扫西欧各国，所到之处，场场爆满，人人叫好。他们惊讶中国竟有这样高深而优美的音乐，认为是开了眼界，大饱耳福，不得不摇头叹息，打心眼里佩服。从这些报道里，我们可以看到中国佛教音乐的一斑。

中国佛教音乐之所以有如此高深的造诣和精湛的演技，有如此深远的影响，是因为佛教音乐在中国得到长足的发展，历代传承，直到现在。这其中，佛教音乐在张掖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张掖位于河西走廊中部，是丝绸之路的要冲。这里商贾络绎不绝，僧侣往还其间。印度高僧前来中国，中国高僧去印度求经，经过张掖者无以数计，所以张掖佛教比较发达。远近流传的张掖“半城芦苇半城庙”，便是张掖佛教发达的写照。张掖佛教既盛，法乐也必然盛行。

法乐这一名称最早见于东晋《法显传》。北凉段业和沮渠蒙逊在张掖建都时，都信仰佛教，而且重视佛教。适逢东晋高僧法显前往印度求经，路经张掖，受到张掖王段业的接待和当时任北凉尚书左丞的沮渠蒙逊的特别照顾。法显在张掖夏坐三个月，先后逗留了近5个月，他

与张掖各寺院有名的僧人智严、慧简、僧绍、宝云、僧景等研究佛教经义与仪规，使张掖佛教仪规得以完备。当时所用的乐曲，即以《秦汉伎》中的《于田佛曲》为基调，经过法会和做佛事中不断实践，创造出更加优美的佛教音乐，这就是北魏灭北凉后，名扬南北朝的《西凉州呗》。

北魏灭北凉后，将州治由武威移治张掖，称为西凉州。统辖武威、敦煌、鄯善、焉耆四镇。所以北魏将从河西传入中原的《秦汉伎》改名《西凉乐》，将张掖传出的佛教音乐称为《西凉州呗》。《西凉乐》传入中原后，成为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历朝的国伎，《西凉州呗》也成为北朝各佛寺的主要法乐。

另据《南齐书·周颙传》记载，这一时期的西凉州僧人智林与释弘充先后到达南齐弘扬佛法。这就使《西凉州呗》得以直接进入南朝，并很快成为南朝佛寺的主要法乐之一。梁朝的僧人慧皎在其所著《高僧传·慧重传》中提到六朝梵呗时，就将《西凉州呗》与南朝原有的《泥洹呗》并列，可见《西凉州呗》在南朝佛寺传播之快。

进入隋代后，南北朝法乐进一步合流，其演奏的方法及所用的乐器也渐趋统一。《辞海·法曲》条说，法乐进入隋代后，“发展为隋代法曲，乐器有铙、钹、钟、磬、幢箫、琵琶等，演奏时金、石、丝、竹先后参加，然后合奏”。其中所用的铜钵，即是由西凉州传去的法乐乐器。《唐书·音乐志》这样介绍：“铜钵是西凉乐也，以皮纽相击应节，法乐用之”。

由于法乐中的许多曲调很优美，因此进入唐代后，有不少流入民间。毛奇龄《西河诗话》记载，收入唐乐府的佛曲就有《普光佛曲》、《日光明佛曲》等八曲。特别是河西节度使杨敬述给唐玄宗进献的《波罗门曲》，是脱胎于《西凉州呗》的一支法曲，经唐玄宗改制为《霓裳羽衣》舞曲后，更是闻名遐迩。

梵呗中的“偈颂”到唐代演变为讲唱文学——变文，成为宣讲佛教经义的一种新的文学（敦煌壁画中有生动的画面）。它对以后的诸宫调、宝卷、弹词、鼓词以及宋元话本等，有着重要的影响。著名历史学家岑仲勉为此在其所著《隋唐史》中介绍了六朝梵呗，以阐明变文的源流。他说：“原夫天竺之赞，作偈、和声，及其东来，赞法于管弦，则称为梵呗。六朝所传，有《泥洹呗》、《西凉州呗》诸曲”。看来，《泥洹呗》，由天竺（印度）传来，而《西凉州呗》在张掖形成中还增加了管弦伴奏。

根据《高僧传·慧重传》述及六朝梵呗时特附经师、唱导两门来看，可知远在六朝时期，佛教梵呗已开唐代变文及讲唱文学之先河。该书以六朝特有的骈俪文体，对配以音乐的唱导，作了非常生动的描写：“若夫唱导之要，厥有四事：响韵钟鼓，则四众惊心，声之为用也；辞吐俊发，适会无差，辨之为用也；绮制雕华，文藻横逸，才之为用也；商榷经纶，采撮书史，博之为用也”。声、辨、才、博四事既备，还要适应环境，因人说法。如遇到出家五众（比丘、比丘尼、沙弥、沙弥尼及式义摩那，后者指初入佛寺的学徒），就要对他们“切语无常，苦陈忏悔”。遇到君王、长者，就要对他们“兼引俗典，绮综成辞”。如遇悠悠凡庶，就要对他们“指事造形，直该闻见”。若遇山民野老，就要对他们“近局言辞，陈斥罪目”。至如“八关”（八种斋戒之别名）初夕，旋绕周行，烟盖停氛，灯帷靖耀，四众专心，叉指缄嘿尔时，导师则擎炉慷慨，含吐抑扬，辨出不穷，言应无尽。谈无常则令心形战栗，语地狱则使怖泪交零，证昔因则如见往业，核当果则已示来报，谈怡乐则情抱畅悦，叙哀感则洒泣含酸”。在肃穆又神秘的气氛中，将无常与地狱、因果与报应、痛苦与欢乐讲得神乎其神。当时唱导的经文内

容，即以北凉僧人昙无谶所译《大般涅槃经》为底本。《高僧传》记述南朝僧在唱导时，能使“天花乱坠”，“顽石点头”。从这里可以使我们找到唐代敦煌变文及俗讲与当年西凉州梵呗的渊源关系。

唐末甘州回鹘、西夏，一直到元代及明代，甘州都是河西佛教的中心，寺院林立，僧人众多，所以甘州的佛教音乐与佛曲得以继续发展。1956年冬，北京学者刘观民前来河西考察文物古迹，在张掖大佛寺发现廊庑中藏有佛经，其中杂有一部明代永乐年间刻印的佛曲，大小各一本，内容相同，书目标题为《诸佛世尊如来菩萨尊者名称歌曲目录》，序文作于永乐十五年（1417年），共有曲调344种。他返回北京后，向文化部副部长兼文学及文物研究所所长郑振铎汇报。郑振铎副部长嘱其认真清理。清理的结果是：344种佛曲中，有北曲222，南曲122。这些曲调名大都见于金元宫调和元代北曲。但有一部分曲调名称不见于任何著籍，因此他认为，这一发现对研究古曲流传演变的历史是极为可贵的。特别是北曲中尚有汉字标音的非汉调曲调多达15个。如《纳木尔赛罕》汉名为《秋光好》；《也不罗》汉名为《去也》，均系蒙古语。可见中华古典曲的腔调是融汇了多民族的文化营养蕴育发展而成的。他认为这些非汉语曲调名的腔调流行在这历来是多民族杂处的河西走廊，也不是偶然的。（详1987年《文物》第十期载刘观民《张掖大佛寺明永乐佛曲》）。

至于元代以佛曲、偈、白文三部分组成的宝卷，亦由寺院僧徒讲唱，宣传因果报应等佛教故事与经义。是继变文之后的讲经说法的另一种形式。僧徒讲唱宝卷称为宣卷。宣卷前必先焚香请佛，初时尚用《金字经》、《山坡羊》、《驻云飞》、《皂罗袍》等曲调宣唱，后即改以七字句、十字句韵文为主，用以歌唱，用白文讲述。这种讲唱文学盛行于明清两代的佛教寺院。以后流入民间，成为民间说唱文学的样式之一。题材内容亦多以神话和民间戏剧故事为主。一直到解放前后，张掖地区各县农村还很流行。其开卷的格式仍留有寺院宣卷时的痕迹。如开卷时一般先要宣念：

“某某宝卷才展开，诸佛菩萨降临来。
善男信女两边坐，听卷莫当耳边风。
天龙八部生欢喜，保佑大众永无灾。
闲言休提归正传，某某宝卷现开唱。”

从以上我国佛乐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产生于张掖的《西凉州呗》在我国佛乐发展中起到了发祥的作用。《西凉州呗》不愧是一颗光彩灿烂的佛教音乐文化的明珠。

深山峡谷中的胜景——东山寺和西武当

〔当代〕 周定国

张掖是文化城，也是有名的风景城，既有绚丽多彩的自然景观，也有技艺精湛，结构独特的人工建筑。遗址、雕塑、墓葬、寺庙遍布城乡。唐楸宋槐，名花异草，引人遐想。流沙仙踪，薤谷石屋，甘泉观鱼，祁连积雪……均是有名的胜景。限于篇幅，这些都不及详说，仅

就重檐飞角，错落有致，将山、林、水、石融为一体，险、幽、雄、丽寓于一身的东山寺和西武当这两处游览胜地，分别作一介绍。

东山寺，在张掖城东三十余华里的合黎山中，是晋代著名学者郭荷的隐居处。出张掖城，经过红沙窝、草湖、羊桥庙滩，就是两峰耸立，峭壁对峙的峡口。再往前走，扑面便是一座古朴肃穆的寺庙：有门、有院、有殿，却无僧、无道。全靠香客和游山玩景者维护殿堂的安全。殿堂雕梁画栋，装饰丰富多彩，特别是殿顶上“二龙戏珠”、“三星高照”的雕塑造型别致。门额上书写“灵官殿”三字，俗称“黑虎殿”。朝山拜佛者至此停车歇马，额首顶礼祷告平安后，即步入时高时低，山岩对峙，中间只能容一人通行的羊肠小道。这时候群鸟飞鸣，不时掠过行人头顶。渐入深处，香烟细细，涧水潺潺。约走五六华里，豁然开朗，在两山峭壁之间，一股锁不住的悠悠溪水，穿密林，破乱石，从绝幽奇境中夺路而出，直奔两山峡口外的“灵官殿”淌入石缝，变成暗流。仰望两山有大小寺庙一、二十座，大多是明清时代的道教宫观。北寺最高处是“真武阁”，画栋雕梁，傍山而筑，层层递升，雄伟壮观。塑有道教教主李老君的巨型造像。慈眉善眼，神态安祥。这具造像的塑造者虽不可考，却有一段传说令人回味。据传当年塑匠完成塑像后，对络绎不绝的观瞻者说：“三天之内，谁能挑出一点毛病，不收工钱”。眼看三天就要过去了，没人能挑出毛病，只赞叹它的精美。突然有个妈妈怀中抱的孩子说话了：“老君的手指那么粗，鼻孔那么小，怎能抠鼻孔呢?”众人一看，确实如此，手指和鼻孔不成比例。塑匠心服口服，无话可说，不留姓名悄然而去。

南寺楼阁层迭，多在山坳间。朝日初上，烟霞掩映，宛如蓬莱仙境。殿堂的翼角多挂小铃铛，轻风吹拂叮咚作响。其间一殿，塑有一尊高约三四米，两面长满手和眼的千手千眼观音菩萨，全身贴金，灿若明霞。站在这座殿前，合手一呼，空谷回声悠扬，历久方绝。整个南寺位处悬崖陡壁，泥石滑溜，游览者必须奋力攀登，始能达到目的地。环绕寺观古树参天，荆篁摇曳。在灌木丛中能窥见七座小庙，呈“斗”状，故谓之“北斗七星”。在高达几十丈的红岩绝壁上，清晰可见三道天门。天门墙上砖雕各种图案，千姿百态。有的像敦煌石窟的飞天壁画，有的像苍苍茫茫的云海仙境。给人以无穷的遐思。

继续往里，一条小小的羊肠道，延伸盘绕到森林之中，沿途可看到白云从身边和脚下飘过，使你有飘飘欲仙之感。在荒草没膝，山花遍地中又出现一座初具规模的“李老寺”。绿树，红花，蓝天，白墙，令人赏心悦目。据说这一道观的建筑材料，当年全靠羊只驮运，可见创建之难，道心之诚。

东山寺从山脚到山顶，移步有花，仰首见树，回荡着一支绿色的韵律。

西武当在张掖城西七十多华里的祁连山中，它也景色秀丽，梵宇林立，风景宜人。经过宅屋点点，田畴四布的村落，到达黑河奔腾咆哮，一泻千里的龙首堡就到西武当的山峡、山脚了。

过龙首堡，沿着山脚向西南趱行，有一古典阁楼式宫观，名叫“景罗宫”。殿周烟气袅袅，钟声阵阵，声调悠扬。依山势分建各种寺庙，环山迂谷，观前是层层迭迭，茫茫苍苍的绿海。通往主峰中间有三个崖级当道，人们称为天门。在天门之外，主峰之上，有规模宏大，风格独特的“金顶”，供洪钧老祖。殿顶黄琉璃瓦在阳光下金碧辉煌。殿柱上有两副楹联：一联是“春风拂我腾云过；秋霜迎宾驾雾行”。楹额“纵行云上”。一联是“有志当行云中路；无胆且看天上人”。楹额“人在天中”。还有一松林叫“松树洼”。当松花开放时，青紫相间，微风吹

动，涛声四起，如万马奔腾。游人面对蓝蓝的天空，青青的草坪，茂盛的林木，鸟语花香的美景，真是其乐无穷。“松树洼”过后，是人迹罕至的地方。林木苍翠，腐叶陈积，保留了原始植被，呈现出古峡原野的自然风光。远远望去，山上石隙浅涧颇多。传说：古时鸽子云集，又名鸽子窝。每年盛夏，游人如云，白云飘荡，灰鸽翱翔，飞燕低回，草虫鸣叫，令人流连忘返。这里还有神奇动人的传说。“金顶”殿内有一口铜钟，铸铜的费用靠募捐筹集。有钱的香客游人，往钵盂里投的是银圆，一个贫穷的寡妇，却心有余而力不足，只好拔下头上的一支铜钗，投进钵盂。还有一个乞丐，投进了自己仅有的两枚铜钱。小道童，眼里只有银圆，看不起铜钗和铜钱，把它们拣出来弃之一边。大钟铸出了，却有三个窟窿；打碎重铸，还是有三个小窟窿。老道长疑惑起来了，问小道童：“在募捐时得罪过什么人没有？”小道童说出了铜钗铜钱的事。老道长恍然大悟，马上捧来铜钗铜钱熔进炉内，终于铸出这口大钟。但钟上永远留下了一个铜钗和两个铜钱的印记。铜钟留下的这个“补丁”，比通体完美无缺更吸引人。佛经上说：“闻声，烦恼清，智慧长，菩提生。”自从佛教传入中国以来，寺庙道观就用钟声来报时、集众、做佛事等。

现在这两处名胜，山水林木依旧，寺庙已不复见，自然景色仍不减当年。

唐　　钟

〔当代〕　师万林

游人登上历史文化名城张掖的鼓楼，顾不得观赏古城风光，就被悬吊在楼上的一口巨钟吸引住了。这口古钟为唐代铸造，不但历史悠久，而且形体古朴浑厚，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钟用铜、锡等合金铸成，表面黄色略带铁青色，通高1.45米，厚9厘米，口径1.2米，上小下大，呈喇叭形，下口有六耳，弧度较直。敲击时钟声悠长，音色优美，相传声传十里。在过去，如发生火灾，即以此钟报警，全城皆闻。

钟身分三层铸花纹图案，每层又分六格。上层六格中有三格铸飞天。飞天头戴花蔓冠，袒胸露脚，手执花束，下着彩裙，轻盈袅娜，体态丰满，形象优美，飘浮在天花流云之间，构成了一幅绚丽的图案。中间六格中的三格是朱雀、玄武。朱雀为长颈、凤尾，振翅欲飞；玄武龟蛇缠绕，作奔走状。下层六格，三格为青龙、白虎。龙腾虎跃，形象生动。

唐钟铸造规整，工艺精湛，造形优美，独具风格，是全省现存的两口唐钟之一，为研究唐代金属铸造工艺提供了宝贵的实物资料，不少专家、学者参观考察之后，声声称绝，充分体现了古代匠师们高超的技术水平。

绿色的数字

〔当代〕　王　英

绿色给人清新，绿色给人惬意，绿色改变了荒凉，绿色显示生机。丝绸之路上的张掖，是镶嵌在千里河西走廊上的一块绿的闪光的宝石。在这里到处都是绿色，到处都是流泉。一座

座沙丘被绿茵覆盖，一个个村庄被绿树掩映。古城甘州四周川青水绿；黑河岸畔鸟语花香，银灰色的沙枣林随风摇曳，袅袅细柳婆娑起舞；高大挺拔的青杨直插云端，纵横交织的林网护卫着千万亩良田。国内外不少旅游者来到这里，常常为这绮丽的绿色惊叹，难怪有人赋诗："不望祁连山顶雪，错疑甘州是江南"。是的，这样的描述一点不过份，当你漫步在今日的张掖，你就会感受到好似进入了一个绿色的世界，你会觉得心旷神怡，就会觉得"金张掖"实际的美，比文字描绘的更美，更喜人，更迷人，更醉人……

"黑河如带向西来，河上边城自汉开"。史料告诉人们，张掖早在汉朝就是"美水草，多森林"的富庶之地。公元前121年，西汉骠骑将军霍去病大败匈奴单于于祁连山下，开辟了河西走廊，取"张中国之臂掖"，在此设了张掖郡。然而，这个"塞上江南"，却经历代王朝的战乱和横征暴敛，绿色的森林和丰美的草原几乎被破坏殆尽，使"金张掖"徒有虚名。据历史记载：1890～1949年十次大的自然灾害中，旱灾就有七次。真是"十日过沙碛，终朝风不休"，"却望茫茫天际处，朔风遥送几人还"，"昔人已取黄金去，此地空留大县名"。

新中国给张掖人民带来了幸福和欢乐，大搞农田水利，大规模的植树造林绿化大地，全县从50年代开始治沙，60年代开始抓规划，70年代抓农田林网的营造，经过30年的艰苦奋斗，终于使"金张掖"又重新戴上了"金帽子"。全县近万亩的五大沙窝有四个被绿化，营造了长达200公里的防风固沙林带六条，面积达22万亩。仅沙窝沙枣树的果实，每年采集达几百万斤。沙窝林间散落的大量树叶还给牧业提供了大量的饲料。全县22个乡中有19个已实现了农田林网化，形成整齐的林网格1200多个，3600公里的渠道和3500公里的道路绿树成荫，1000多个农村居民点房前屋后栽满了各种树木。林网树木达3200万株，全县30万农业人口人均有树110株。全县活立木材蓄积量达58万多立方米，年生长量20%，每年可生长木材30万立方米，价值近千万元，人均33元。1976～1983年的七年中，其间伐木材30万立方米，利用这些木材，全县农民新修房屋28万多间。治沙造林，扩大耕地5万亩。以苹果为主的2万亩果园，年产水果800多万斤；3000亩红枣树年产干枣百余万斤。林网区风速减低30%左右，空气湿度提高5%～10%，蒸发量减少10%，年降雨量增加，无霜期延长，干热风次数减少，林木的形成，大大促进了全县农牧业的大力发展。

地处张掖城西20公里的西城驿，是著名的"黑水国"遗址，地方志记载"隋韩世龙将军守黑水国在此，有古堡四，去后，一夕为风沙所掩"。然而现在当你步入"黑水国"遗址，眼前的一切新奇变化，使你无法联想到过去。成片的沙枣、杨树、梭梭林，像一队队"武士"披甲执戈，站在沙滩监视着"黄龙"，浩渺的沙海，绿浪层层。万亩林带葱茏茂密，当年被风沙吞没了的"黑水国"古城堡渐渐露出了城廓。站在绿地，头顶霞光，要不是偶尔听到几声牧歌，怎会想到这里是边塞。

在每年的"端阳节"，这里米黄色的沙枣花，常常被柔和的清风，把阵阵芳香带到千家万户。只要你乘车路过这里，那枣花香味就会使你沉入一种醉香之中。当地许多农民每到这个佳节，总要折几枝沙枣花插到房里，挂在门头；每逢"金秋"沙枣收获季节，沙枣林就又换上新娘的"红装"，红树枝、红沙枣，颗颗沙枣如珍珠悬挂在树枝上，只要你用手轻轻一摇，或刮一点风，红艳艳的沙枣会像雨点降落在地上。你随便捡起几粒品尝：呵，美极了，甜中带点酸，酸中又透出香。

碧树染绿了张掖的川，染绿了张掖的水，染绿了张掖的滩，染绿了张掖的山。展开张掖

县地图，“马蹄形”的张掖仿佛像一匹千里马的金蹄，正乘这般绿色的风飞去！

我的农民朋友

〔当代〕　赵　玺

吃了二十几年“新闻饭”，结交了许多农民朋友，李文耀便是其中一个。每逢年末岁首，这家人的影子总在脑际闪现。

和老李初识，是在1978年冬天。得到一点线索，说他一年成了“暴发户”，于是踏着厚厚的积雪寻踪觅迹，来到张掖市小河乡东五村。在一个远离居民点的破庄子里，主人窘迫不安地接待了我们这些“不速之客”。四十来岁的人额头上已是“铺盖”层叠，身穿老羊皮袄，腰间系一根草绳，看来严冬的寒风真够他抵挡。屋里一间土炕铺着大洞小眼的芦席，五个“和尚”蜷缩在破棉被里；那情形，着实令人心寒。他们赶忙收拾些木棍树枝在炕头架起火盆。大约因柴禾太湿，尽管夫妻俩不停地用嘴来吹，那火仍然旺不起来，烟气弥漫，驱赶着寒意。

谈及变化，他诚惶诚恐，总是说做梦也没想到一年能收入4300元，他确实“暴发”了。提起“发迹史”，却满腹辛酸。他说，娃子多，年纪小，队上一个劳动日值只有4分钱，一年辛苦到头连口粮款也挣不上，屁股后面一堆烂帐。日子稍好的人家寒碜他是“吃社会主义的”。是年，村上搞作业组，“大包干”别人嫌弃他，只好孤军作战，庄前屋后的十来亩地成了他家的“乐土”；还有那些幸免于难的“资本主义”尾巴——几十棵果树。在当地人眼里，靠这些能发家致富，那才是怪事哩！

也许是“因祸得福”吧。摆脱了“一大二公”的约束，自由自在地种带田，点西瓜，务果园，当年翻身。我的心被这普通农家的巨变震撼了。时隔不久，《甘肃农民报》头版头条刊登了关于他的报道。次年秋天，回访李文耀，他眉宇间的愁云已经消失，拿出报纸一遍又一遍地说给他撑了腰。这也是实话。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过不久，先富起来的农民总是心有余悸，何况他又是冒了尖的，污水不时地向他泼来。怕娃娃们揪青采黄，他诡称那树上的果子是数过的，动了就要“家法处之”。人家骂他是“硬发财”。人手不够，请老岳丈来帮忙，“雇工剥削”的帽子便满天飞……这些都挺过来了。中国农民的忍耐力不佩服也不行！我常吹点政策风，鼓励他们发家致富，不必去理睬可畏的人言。腰包鼓鼓的钞票总比那“帽子”实在得多。

1981年春天，李老请我去参加长子的婚礼，并告诉说，是临泽县蓼泉乡湾子村的一户人家从报上看到他致富的事儿，主动求婚，两家的大人娃娃都没意见。我听了为之欣然。记得第一次采访，他曾算过一笔帐：按队里的工值一辈子也挣不够一个儿子娶媳妇的开销，拿什么给5个儿子成家！当年，老俩口为此一筹莫展，总觉得无颜祖先，愧对后人。而今，终于有了一个好的开端。我开玩笑说：“嫌贫爱富似乎是人的本性哟，不然，哪有找上门的好事！”很遗憾，未能成行。后来听他说婚事办得热热闹闹，体体面面。这几年，他又先后为4个儿子成了家，每人一院新房子，农具家什一应俱全，日子过得甜甜蜜蜜。过年过节，合家欢乐，儿孙们把老俩口抬举了又抬举，那才真是天伦之乐啊！

将近年关，应当看看老朋友了，虽然对这一家人变迁了如指掌，然而，只有去了，再看

看再谈谈，方才觉得更加充实。

从人宗口到平山湖

〔当代〕 张中式

人宗口是穿过合黎山进入河西走廊的一个重要山口，是从甘漠大道由漠北到张掖的必经隘口。现在从人宗口穿过合黎山至古三墩已修建了一条长五公里的公路，人宗口古老的道路已不复存在。人宗口是马腰河的出山口，地势十分险峻，但由于合黎已属沙漠干旱气候，雨量稀少，山上几乎没有植被，一片光秃秃，与祁连山的扁都口相比，未免相形见绌。

我们顺公路进入合黎山，不一会儿，便到了古三墩。著名的古三墩，高高地雄踞于马腰河西岸的山顶上，是一座指路的标墩；在天气晴朗的日子，十几里外便可清楚的望见。它指引从漠北到来的商旅行人，从这里出人宗口，走向张掖。古三墩不是三个墩，而是从人宗口向北数的第三个墩。它们都是路墩。第一个墩在人宗口的西面山上，第二个墩位于人宗口与古三墩中间。过了古三墩，便再也看不到路墩了。由于山太陡上不去，我们就没有对古三墩进行鉴定，也不知它的修建年代。

从古三墩再向北，就没有公路了。汽车在马腰河的河滩里行驶，走了大约三公里，汽车便陷进了河滩的流沙；我们费了九牛二虎的劲儿，才把汽车推出来。

汽车继续北上，又走了四公里，来到平易（古称平彝）。大名鼎鼎的平易，原来只有3户人家，只不过这里有一眼井，成了远近驰名的地方，成了甘漠大道上的一个重要站口。在古代，平易被包括在泛指的漠北以内，到了平易便算到了漠北。从平易向北望去，迷迷朦朦，一望无际。只要不坐汽车，驼马行人在这里到处可走。所谓甘漠大道，就是指以甘州（张掖）通往漠北的道路。漠北指的是哪里？没有固定的含义。阿拉善右旗，阿拉善左旗，乃至以北更大的地区，都可算作漠北。这里要说明的是，甘漠大道不是甘包大道；甘包大道是从武威向北，出民勤去包头的大道。甘包大道的“甘”，指的是甘肃；甘漠大道的“甘”，指的是甘州。

到平易后，汽车拉着装备找路先去平山湖，我们考察队一行五人，骑上事先准备好的骆驼，在茫茫草原上，向平山湖走去。

平山湖位于合黎山北麓的一个山湾内，这里有泉有井，住着180多户牧民。牧民们还利用泉水在附近种了一百多亩庄稼。平山湖正是由于有水才得以存在的。平山湖村南有一条河，是马腰河的上游。河南岸的小山上有一座墩台，我们过河攀了上去，到跟前一看，我们愣了。我们从来没有见过这样建造的墩台。从建筑结构上看，这不是一座烽台而是一座路台，但不是夯土建筑，而是土块砌成的。用土块砌墩台，这还是第一次见到。这座墩台原来有多大，不得而知，现在残存的体积达1540立方米。由于不是夯土建筑，我们无法鉴别它的建筑年代，面对这一堆土块，一筹莫展，只有一点可以提供分析。这座墩台加有木筋，这种加木筋的墩台建筑，只有汉代才有，它的建筑年代可能相当于汉代？但不敢确认，只好存异待考。

（节选自《西北史地》“丝绸之路张掖古道考察报告”）

远 影

〔当代〕 田 瞳

空旷的河滩。

河滩上有个放羊人。一个人和一群羊。

老话说：黄河没底，黑河没帮。河滩很宽很宽，一里多宽，二里多宽，分不清哪是河岸。远处连着广阔的戈壁滩。

早晨一起来，就赶着羊群来到河滩，背着一袋干粮和一壶水。直到太阳落进戈壁滩，才赶着羊群往回走。

漫长的一天。

河滩里尽是石头，大大小小的石头。这儿那儿，石头缝间偶尔冒出一丛小草。于是便引来了羊群。

羊儿在河滩里散开，慢慢游动着，只顾低着头啃草，不管天上的太阳转到哪边。放羊人就看着羊儿吃草，默默等着太阳向西边转。

太阳仿佛凝固在坎上了。

日子好长。河滩好宽。

这儿离村庄很远，在河滩里看不见。也看不见一棵树。空旷的河滩里，就一个放羊人和一群羊。

每一块石头都看熟了，闭上眼也能看得清。天天都是这些石头，天天是这河滩。四野空空荡荡，咋也不见个人来。

孤独的放羊人。

隐约看见，下边几里路以外，也有一个放羊人和一群羊。可是，相距太远了，看也看不清，喊也听不见。只能模糊望见个身影。

那是一个什么样的放羊的呢？一个老头，还是个毛头小伙儿？

能凑到一块儿说说话有多好啊！

可是，太远了，也不相识。

烈日当顶。那轮太阳贪恋晴空蓝天，咋也不肯向西边移动。

空旷的河滩里，一个放羊人小得像一粒石子。多么大的河滩……

放羊人闭上眼睛。啥也不看，啥也不管。反正就他一个人和一群羊。

闭上眼睛，倒好象有了点动静。隐隐约约，像是有个脚步声向这边来了。

放羊人摇头笑了笑，不信会是真的，仍不睁眼。

嚓嚓嚓嚓……那声音越来越近了。

哦，就是真的！一睁眼，意外看见，远处那个放羊人向这边走过来了。

有人了！放羊人一下喜上心来，身上顿时有了劲儿，仿佛突然间看见了一个天外来客。

也是一个老头。

“老哥，放羊啊？”

“放羊，老哥也放羊？”

“都一样，嘿嘿……”

两个老头互称老哥。两个老哥都高兴。

“老哥，有火吗？想抽袋烟，忘了带火啦。”

哎呀，没有火。放羊人不抽烟。看看，这多不好！人家老远跑来，他却没有火。放羊人真有点后悔了，他怎么没带上一盒火柴呢？咋就没想到老哥会来找火？明儿一定记住带上一盒来。

“真对不住呀，老哥……”

“这是啥话，没事没事。没火就不抽它了，嘿嘿……”

两个放羊老头对着笑。

“天儿真热呀。”

“真热。”

“日子也太慢。”

“可不就是慢！”

“坐坐吧老哥。”

“坐坐就坐坐。”

两个放羊人一齐坐下，天南地北扯起来，你一句我一句，也不知说了些啥。好象把几年的话都攒到这会儿说了，只觉得分外痛快。

河滩里一时不再沉寂，也不再空旷。

光阴于不知不觉中流过去。说不清过了多大一会儿，一抬头，啊！天上那太阳什么时候已转到西边去了？

“呵哈，日头咋一转眼就偏西了！”

“这一阵儿过得好快！”

“我该回去看羊了。”

“明儿再来呀老哥。”

“再来，再来。”

河滩里响起了踏着石子的脚步声。

放羊人目送着另一个放羊人远去。

那老哥走到远处，不知为何又站住不走了，慢慢蹲下身去，在怀里摸出了烟锅，继而擦着了火柴。

啊，原来他有火柴！他不是来找火的……

放羊人放眼远望，河滩里一片空旷。

第二章 诗 词

拟古九首（录一）

〔晋〕 陶渊明

少时壮且厉，　抚剑独行游。
谁言行游近，　张掖至幽州。
饥食首阳薇，　渴饮易水流。
不见相知人，　惟见古时丘。
路边两高坟，　伯牙与庄周。
此士再难得，　吾行欲何求。

晚度天山有怀京邑

〔唐〕 骆宾王

忽上天山路，　依然想物华。
云疑上苑叶，　雪似御沟花。
行叹戎麾远，　坐怜衣带赊。
交河浮绝塞，　弱水浸流沙。
旅思徒漂梗，　归期未及瓜。
宁知心断绝，　夜夜泣胡笳。

按：天山，古代称祁连山为天山。

观荆玉篇

〔唐〕 陈子昂

丙戌岁，余从左补阙乔公北征，夏四月军幕次于张掖河。河洲草木无他异者，唯有仙人杖往往丛生，幽朔地寒，与中国稍异，予家世好服食，昔常饵之，及此役也，

而息意兹味，成人有荐嘉蔬者，此物存焉。余倏尔笑曰："始者与此君别，不图至是而见之，岂非神明嘉惠，将欲扶吾寿也"。因乔公昌言其能。时东莱王仲烈亦同旅舍，闻而大喜，甘心食之，已旬有五日矣。适有行人自谓能知药者，谓乔公曰："此白棘也，公何谬哉？"仲烈愕然而疑，亦曰："吾怪其味甘，今果如此。"乔公信是言，乃讥予作《采玉篇》，谓宋人不识玉而宝珉石也。予心知必是，犹以独见之故，被夺于众人，乃喟然而叹曰："嗟乎，人之大明者目也，心之至信者口也，夫目照五色，口分五味，玄黄甘苦，亦可断而不惑矣，而路旁一议，二子增疑，况君臣之际，朋友之间乎。"自是而观，则万物之情可见也，感采玉咏而作《观荆玉篇》以答之，并示仲烈，讥其失真也。

鹈鹕双白玉，　　此玉有缁磷。
悬之千金价，　　举世莫知真。
丹青非异色，　　轻重有殊伦。
勿信玉工言，　　徒悲荆国人。

还至张掖古城闻东军告捷赠韦五虚已

〔唐〕 陈子昂

孟秋首归路，　　仲月旅边亭。
闻道兰山战，　　相邀在井陉。
纵横未得意，　　寂寞寡相迎。
负剑空叹息，　　苍茫登古城。

奉和七夕两仪殿会宴应制

〔唐〕 赵彦昭

青女三秋节，　　黄姑七日期。
星桥度玉佩，　　云阁掩罗帷。
河气通仙掖，　　天文入睿词。
今宵望灵汉，　　应得见蛾眉。

奉和送金城公主适西蕃应制

〔唐〕赵彦昭

圣后经纶远，　　谋臣计划多。

受降追汉策，　筑馆许戎和。
俗化乌孙垒，　春生积石河。
六龙今出饯，　双鹤愿为歌。

秋朝木芙蓉

〔唐〕　赵彦昭

水面芙蓉秋已衰，　繁条偏是著花迟。
平明露滴垂红脸，　似有朝愁暮落时。

使至塞上

〔唐〕　王　维

单车欲问边，　属国过居延。
征蓬出汉塞，　归雁入胡天。
大漠孤烟直，　长河落日圆。
萧关逢候骑，　都护在燕然。

送韦评事

〔唐〕　王　维

欲逐将军取右贤，　沙场走马向居延。
遥知汉使萧关外，　愁见孤城落日边。

赠苏绾书记

〔唐〕　杜审言

知君书记本翩翩，　为许从戎赴朔边。
红粉楼中应计日，　燕支山下莫经年。

过燕支寄杜位

〔唐〕 岑 参

燕支山西酒泉道，　北风吹沙卷白草。
长安遥在日光边，　忆君不见令人老。

琵 琶

〔唐〕 元 稹

学语胡儿撼玉铃，　甘州破里最星星。
使君自恨常多事，　不得工夫夜夜听。

婆 罗 门

《全唐诗·杂曲歌辞》

回乐峰前沙似雪，　受降城外月如霜。
不知何处吹芦管，　一夜征人尽望乡。

按：唐开元中，凉州节度使进献《婆罗门》舞曲，唐玄宗李隆基改为《霓裳羽衣曲》。

留 花 门

〔唐〕 杜 甫

北门天骄子，　饱肉气勇决。
高秋马肥健，　挟矢射汉月。
自古以为患，　诗人厌薄伐。
修德使其来，　羁縻固不绝。
胡为倾国至，　出入暗金阙。
中原有驱除，　隐忍用此物。
公主歌黄鹄，　君王指白日。
连云屯左辅，　百里见积雪。
长戟鸟休飞，　哀笳曙幽咽。
田家最恐惧，　麦倒桑枝折。
沙苑临清渭，　泉香草丰洁。

渡河不用船，　　千骑常撒烈。
胡尘逾太行，　　诸种抵京室。
花门既须留，　　原野转萧瑟。

按：《唐志》云，甘州有留花门山堡，东北千余里至回鹘牙帐。

送游大德赴甘州口号

〔唐〕　马云奇

此便代书，寄呈将军。

支公张掖去何如，　　异俗多嫌不寄书。
数人四海皆兄弟，　　为报殷勤好在无。

河　湟

〔唐〕　杜　牧

元载相公曾借箸，　　宪宗皇帝亦留神。
旋见衣冠就东市，　　忽遗弓剑不西巡。
牧羊驱马虽戎服，　　白发丹心尽汉臣。
唯有凉州歌舞曲，　　流传天下乐闲人。

咏　雪

〔西夏〕　张　元

七星仗剑决云霓，　　直取银汉下帝畿。
战败玉龙三百万，　　断鳞残甲满天飞。

感　怀

〔元〕　宋恭帝　赵　显

寄语林和靖，　　梅花几度开。
黄金台下客，　　应是不归来。

按：元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世祖忽必烈诏降瀛国公赵显到甘州学佛，法名合尊，又称木波讲师。赵显在甘州大佛寺，面对青灯古佛，写了这首小诗。

西河竹枝词

〔元〕 燕不花

湖头水满藕花香，　夜深何处有鸣榔。
郎来打鱼三更后，　凌乱波光与月光。

登张掖甘泉楼

〔明〕 李本纬

乍别酒泉郡，　来登张掖楼。
关云傍槛入，　塞水背城流。
月涌陂塘暮，　寒生草树秋。
凭高听不尽，　羌管数声愁。

送黎乐溪转甘肃太仆

〔明〕 杨巍

白岭千山外，　黄河万国西。
塞云秋渺渺，　沙草日凄凄。
远地愁离别，　边城尚鼓鼙。
昔贤名未泯，　勋业尔能齐。

甘州即事

〔明〕 郭登

黑河如带向西来，　河上边城自汉开。
山近四时常见雪，　地寒终岁不闻雷。
牦牛互市番氓出，　宛马临关汉使回。
东望玉京将万里，　云霄何处是蓬莱？

送岳季方还京

〔明〕　郭　登

登高楼，望明月，　　明月秋来几圆缺？
多情只照绮罗筵，　　莫照天涯远行客。
天涯行客离乡久，　　见月思乡搔白首。
年年长自送行人，　　折尽边城路傍柳。
东望秦川一雁飞，　　可怜同住不同归。
身留塞北空弹铗，　　梦绕江南未拂衣。
君归复喜登台阁，　　风裁稜稜尚如昨
但令四海歌升平，　　我在甘州贫亦乐。
甘州城西黑水流，　　甘州城北黄云愁。
玉关人老貂裘敝，　　苦忆平生马少游。

按：岳季方即岳正。明正统十三年（1448年）进士，曾任翰林学士，左赞善，后遭谗，谪戍甘州。

楸子树

〔明〕　郭　登

窗前新栽楸子树，　　去岁移自东君家。
根深土厚重莫致，　　辗以两辕载一车。
方经旬日即蓓蕾，　　秋深结子如丹砂。
人言此特余气耳，　　来岁未必能芬葩。
我初闻之稍惊怪，　　重以土俗相传夸。
今年春风已撩乱，　　千株万卉已萌芽。
南山青翠远可见，　　独有此树犹枯杈。
我征前言苦不乐，　　行怜坐惜恒咨嗟。
连朝病困闭门卧，　　梦寐犹忆花如何。
今晨勿药强起坐，　　眊焉两瞳如隔纱。
推窗一见笑绝倒，　　葱葱满树开成霞。
冰绡素锦谁剪刻，　　小红轻翠相交加。
日光照耀春欲醉，　　翩翩蜂蝶争纷拏。
宾朋来观绕百匝，　　共疑造化理则那。
花枝烂漫色更好，　　诐辞轻易可信耶？
岂非阳春有深意，　　怜我老惫来天涯。
浮生过半身计拙，　　有足不及蚿怜蛇。

故教相伴慰岑寂，　　岂敢与物争豪奢。
六年羁螺入僧定，　　但未落发披袈裟。
青裙小鬟别来久，　　泪眼垢腻首不珈。
已闻桂蠹化蝴蝶，　　忍听鹦鹉呼琵琶。
花虽可爱不忍折，　　无人插向两髻丫。
钩帘静坐独清赏，　　天明起看到日斜。
知音未遇寡欢趣，　　有酒不饮唯烹茶。
前年官司催入贡，　　六千里路岂不遐。
移根天苑比琼树，　　有用未必过桑麻。
物生遭遇即珍贵，　　便应压尽诸般花。
我惭不知花命好，　　谪官五载辞金华。
住迥边城气萧索，　　旦暮戚戚闻芦笳。
自怜浅薄不足忌，　　群儿何以嗾竞呀。
方圆凿枘苦难入，　　冠非鹿角强触斜。
古人明哲有深戒，　　省愆痛欲掩户挝。
穷荒虽觉双眼净，　　聒耳厌听公私蛙。
再歌南风终不竞，　　天骄吹唇鲁妇墅。
羌儿杂沓近边鄙，　　意态诡异声嚣哗。
阴霧接旬不成泽，　　嵯嵯恒欲噬我豭。
麒麟狮子远将至，　　尔曹慎勿相邀遮。
驺骑东来蹙山倒，　　黄口学语声咿呀。
群公罗拜但垂手，　　践踏不啻虫与虾。
人逃马死金满箧，　　一掷何足挂齿牙。
我虽无位百忧集，　　终夜感叹心如搓。
廿年踪迹半天下，　　把镜自照两鬓沙。
老怀食蔗如食蜡，　　岂但无味仍饶渣。
行路难行古如此，　　道多豺狼水鳄鲨。
纷纷儿女竞声利，　　左蛮右触方争蜗。
金鸡何日解羁去，　　一竿归钓吴江槎。
箕山颍水迹长往，　　渔蓑樵担肩上摩。
闲看得意鼠如虎，　　怕说病聪蚁闻犘。
黄鸡紫蟹且慰意，　　背痒正得麻姑爬。
羞将口腹累州里，　　未能不食如匏瓜。
犹胜夷齐待薇蕨，　　园收芋粟兼梨楂。
老农追随种禾黍，　　耦耕林下时烧畬。
心淳语真意真率，　　肝胆相照无疵瑕。
瑶台璇室岂不好，　　嗫嚅较此犹争些。
囊中黄金尚余几，　　壶干酒尽还当赊。

颓然一醉玉山倒，　　世间万事皆由他。

按：《甘镇志·物产志》载："楸子，色赤，味甘酸，河西俱有，独甘州取其汁煎为果丹"。

观刈稻诗

〔明〕　郭　绅

甘州城北水云乡，　　每至秋深一望黄。
穗老连畴多秀色，　　实繁隔陇有余香。
始勤东作同千耦，　　终庆西成满万箱。
怪得田家频鼓腹，　　年丰又遇世平康。

合　黎　山

〔明〕　郭　绅

高峰壁立老龙蟠，　　削出芙蓉作画看。
雨后鬟发当户碧，　　风前屏障依云寒。
要涂名古夸雄镇，　　弱水波同涌急湍。
地载天开多秀色，　　一方永奠万年安。

送王侍御巡甘肃

〔明〕　李先芳

君王西顾重筹边，　　绣斧冲寒出酒泉。
绝塞倒悬青海月，　　长风吹断玉关烟。
羌儿夜奏敦煌乐，　　宛马春嘶苜蓿天。
何用先声报鞮鞻，　　霜威昨已到秦川。

沙枣清荫

〔明〕　魏谦吉

垂荫逾亩势参天，　　岁岁幽芳伴昔贤。
谫劣每完公事早，　　也于树下悟真玄。

石峡口山

〔明〕 张 楷

白沙官道接羌胡，　　硗确难行是此途。
疑过井陉愁马蹶，　　似经云栈听猿呼。
两山影逼天多暝，　　五月风高草已枯。
明日西行望张掖，　　一川平似洛阳衢。

甘凉道中书事感怀

〔明〕 杨一清

望望日已远，　　行行春将阑。
茫茫青海月，　　咫尺玉门关。
北阙星辰上，　　南洲梦寐间。
青山随处有，　　一见一开颜。

边　　城

〔明〕 杨一清

漠漠穷边路，　　迢迢一骑尘。
四时常见雪，　　五月未知春。
宵旰求贤意，　　驰驱报主身。
逢时今老大，　　羞作素餐人。

题柳塘回文诗

〔明〕 张三丰

桥边院对柳塘湾，　　夜月明时伴户闲。
遥驾鹤来归洞晚，　　静琴弹坐片云关。
烧丹觅火无空灶，　　采药寻仙有好山。
瓢挂树高人隐久，　　嚣尘绝水响潺潺。

题镇远楼

〔明〕　赵　锦

筹边雄镇有高楼，　幸际唐虞日月秋。
部落三千依积石，　藩篱百二壮雍州。
龙沙贡使连翩至，　青海耕夫汗漫游。
眼底天戈平丑类，　五云深处拱宸旒。

夜登镇远楼作

〔明〕　赵　载

边城屹屹拂云端，　塞草荒凉玉宇寒。
九曲星河天欲曙，　三通鼓角夜将阑。
虚涵万象冰轮皎，　斜挂层峰宝镜团。
四望遥连浑似水，　玉门辉映有无看。

祁　连　山

〔明〕　陈　棐

马上望祁连，　连峰高插天。
西走接嘉峪，　凝素无青烟。
对峰拱合黎，　遥海瞰居延。
四时积雪明，　六月飞霜寒。
所喜炎阳会，　雪消灌甫田。
可以代雨泽，　可以资流泉。
三箭将军射，　声名天壤传。
谁是挂弓者，　千载能比肩。

初至镇游甘泉

〔明〕 陈 棐

金川傍张掖，　　弱水及仙堤。
远向甘泉去，　　城头树牙旗。
甘泉甘露味，　　有田常润滋。
予瞰甘泉源，　　城边望灵祠。
在城长蒲葦，　　出城汇鱼池。
风景江南似，　　人家塞北嬉。
甘心报国土，　　甘苦复何知。
愿言保乐土，　　永岁无征鼙。

甘城外东作堂

〔明〕 陈 棐

玉戍青门外，　　群公祖道周。
堂题东作匾，　　端为省耕修。
西北用武地，　　宜起筹边楼。
岂知足兵者，　　仍先足食谋。
塞下屯充国，　　渭滨开武侯。
腰弓事畎亩，　　卖剑买犊牛。
群公此相送，　　清和爽气浮。
烟光映榆柳，　　雪水灌来牟。
送客何所佐，　　急管随清讴。
豸冠霜皎皎，　　虎旆风悠悠。
歌阕骊将动，　　情高辖又投。
我来不惮远，　　甘泉五月留。
西去玉门近，　　翘首昆仑丘。
青海三山接，　　黄河九曲流。
欲访增城驾，　　仙人难即求。
皇恩愿早敷，　　四牡敢停休。
古称王相国，　　销甲事田畴。
况有运筹张，　　又有校书刘。
协力定国计，　　奋力破胡酋。
开地元冥北，　　驰勋黑水陬。
圣主垂衣治，　　无劳西顾忧。

出　塞　曲（四首）

〔明〕　甄　敬

汉家推毂重专征，　天子亲劳细柳营。
雷动军声吞朔漠，　云横士气作长城。

边峰昨夜照松山，　汉将分兵度玉关。
转战昆仑河水逆，　胡风吹雪浣尘颜。

八月穹庐朔雪霏，　草枯风急雁南飞。
胡笳吹断清秋月，　一夜征人泪满衣。

征旗夜夜卷胡霜，　轻骑追风不可挡。
天寒雪大迷归路，　葱岭山头望故乡。

黑河古渡

〔明〕　岳　正

城南古渡最清幽，　道透居延自古流。
采药鲜闻逢织女，　乘槎曾听会牵牛。
滩头矶父攀罾网，　崖畔渔翁罢钓钩。
过客停鞭吟未已，　不知世上几千秋。

塞　上　曲

〔清〕　丁　澎

百战洮河西备羌，　合黎山外月如霜。
白头老将沙场卧，　尚说弯弓从武皇。

庄浪趋张掖

〔清〕 许荪荃

酒泉张掖近天山，　大漠风云指顾间。
莫道行边人万里，　最西还有玉门关。

甘 酒 石*

〔清〕 许荪荃

片石巍然峙道边，　易名作颂至今传。
葡萄酿熟浑无恙，　此物真宜近酒泉。

* 甘酒石，即古浪峡中的甘州石。明代陈棐有《甘酒石颂》，内称："古浪城南入峡十五里，道左有石，与两山脉址弗连，屹立突然，如崇台巨屋，居民酿酸者剉片炽入酒中，即变为佳酝，因名酸酒石。余曰：酸酒石者酸在酒也，因石而得甘，是甘者石之功也，乃更名为甘酒石。"当地居民中还流传：甘州石粉末可以催生。故路人至石边，多用石击取少许，持家备用。

题甘泉寺

〔清〕 许荪荃

甘州城南甘泉寺，　槛泉鬻沸流云气。
散作千家宛转溪，　汇为绝塞清凉地。
我来寺下俯流泉，　历历游鱼并在渊。
秋高潦水寒潭尽，　绘出天山雪后天。

苇溆秋风

〔清〕 刘德宏

秋月照边城，　芦洲漾水明。
金风翻碧藻，　玉露濯青苹。
疏落明天籟，　萧条杂雨声。
遥看归浦雁，　欲寄故乡情。

甘泉道中即事

〔清〕　李　渔

一渡黄河满面沙，　只闻人语是中华。
四时不改三冬服，　五月常飞六出花。
海锴满头番女饰，　兽皮作屋野人家。
胡笳听惯无凄惋，　瞥见笙歌泪转赊。

甘泉纪别

〔清〕　朱元裕

政拙催科讥素餐，　悔教寝食未能安。
劝民不惜唇舌苦，　听讼曾劳剖肺肝。
车马侵尘轻踯躅，　薄书拭目费参看。
穷檐何日纾民困，　去国倦倦非恋官。

高阁远眺

〔清〕　沈亮工

披襟石磴快恣游，　千里平沙一望收。
天汉高悬云下坠，　群山向东水西流。
四围寒吹惊荒塞，　几片残霞动早秋。
乱碛纵横迷牧马，　茫茫何处访渔舟。

木　塔　寺

〔清〕　任　桐

浮图传说建开皇，　木墩巍于柱石坊。
一粒可真凝佛骨，　九层还似筑仙房。
尉迟昔已迁麟阁，　迦叶今犹认鸽王。
试问迴澜劫几许？　嶷然独峙鲁灵光。

题仙姑庙二首

〔清〕 杨 楷

黑水波翻恨未填，　梁成恰值道成年。
娲皇也是人间女，　炼石还闻手补天。
黑河竟渡霍嫖姚，　幻起云中挂鹊桥。
纵铸金人成底事，　昆邪无计诮天骄。

黑河夏涨

〔清〕 谢 历

甘州里社，每三四月中，择日祀龙神，不逾三日，黑河水辄涨，泛千畴万顷，咸得种植。陈子昂所云，不假天雨，岁收四十万斛者也。

万壑奔腾震地来，　汹汹疑是海门开。
惊湍触石翻晴雪，　骇浪排空起暮雷。
百道渠分同滋浥，　千畴泽渥乍喧豗。
明灵稔解酬民愿，　快对南薰鼓阜财。

苇溆秋风

〔清〕 谢 历

甘州城内多池塘，率植芦苇，每秋风起，飒飒有声。

芦荻汀洲烟水黄，　青葱一抹望中平。
连天漠漠秋临塞，　匝地萧萧风满城。
乱影晴掀高下月，　蛩声寒带绕长更。
虚窗入夜无休息，　多少游人梦不成。

将发甘州留别诸生

〔清〕　杨　鸾

来时春已破，　　去日秋风起。
客踪靡有定，　　在处侃直已。
徘徊顾讲席，　　惆怅收书史。
明月耿遥夜，　　白露侵葭苇。
再至恐无期，　　将归神反累。
既惭出岫云，　　复愧在山水。
素心不可移，　　勖哉二三子。

张掖怀古

〔清〕　陈宏德

汉家事业表千秋，　　张掖勋多万户侯。
战马嘶残关外月，　　鼓声催破塞中愁。
嫖姚绩比天山峻，　　博望功同弱水流。
安得终军抒壮志，　　长缨独系月氏头。

白云台歌

〔清〕　陈宏德

白云台上白云天，　　白云天半白云仙。
白云仙人乘云气，　　日与白云相往还。
醒时只在云间坐，　　醉后仍在云里眠。
半醒半醉日复日，　　云来云去年复年。

庚申夏起武威至张掖

〔清〕叶映榴

武帝功成吏守边，　　伤心天末是居延。
人家板屋风声里，　　思妇寒衣泪眼前。
目断燕支愁见日，　　槎浮银汉渡经年。
惭余不作征西将，　　药裹书囊信一鞭。

忆 乡 风

〔清〕 陈 史

几家撩乱送秋千，　尽日飞空遍纸鸢。
记逐南郊归射马，　满街无数醉神仙。

清明日思先茔

〔清〕 陈 史

廿载先陇祭未曾，　天涯身作弃家僧。
俸钱不挂坟头纸，　愧向遗容拜豆登。

落 梅

〔清〕 陈秀全（女）

徘徊林下月迟迟，　欲觅南枝与北枝。
踏月沿溪空有路，　骑驴敲句竟何之？
魂销曲径飘春雪，　锦碎寒芳泛玉卮。
孤影宁随云鹤远，　凄凉尽附梦回时。

寒 柳

〔清〕 陈秀全（女）

西风无复小蛮腰，　依旧亭亭擅六桥。
翠入三春眉占尽，　霜深九月黛全销。
已知金埒游人少，　何处莺梭逐马遥。
万木欣欣原有候，　阳和先动碧柔条。

冬雨夜坐

〔清〕　陈秀勤（女）

冬寒楼上下帘齐，　　把卷灯前看旧题。
远听钟声何处寺，　　桃花庭院雨凄凄。

萤火虫

〔清〕　陈秀勤（女）

忽然飞星过，　　金光到晚多。
临风吹不灭，　　耿耿是如何？

九日偕同人三台阁登高

〔清〕　陶士麟

风雨重阳节，　　边城带雪寒。
菊花何太晚，　　樽酒漫追欢。
有客能工赋，　　无人为整冠。
五云仙掌近，　　高阁试凭栏。

登临吾未倦，　　搔首怯风寒。
霜重疏林木，　　秋高振羽翰。
英英联黻佩，　　草草佐杯盘。
自笑当夜拙，　　天山挂笏看。

张掖怀古

〔清〕　周能珂

西被流沙神禹漠，　　合黎自古隶皇图。
中原逐鹿遗丹岭，　　外触争蜗拢黑湖。
龙首真源波汗漫，　　马蹄膺迹字模糊。
举头今望长安近，　　日照花门尽坦途。

咏三台阁二首

〔清〕 王济美

致身应是入青云，　登眺飘然思不成。
自有望隆公辅器，　可无光射斗牛文。

作民父母作师心，　作室贻谋复作箴。
他日长垣切近处，　莫教辜负雨为霖。

空楼晚眺

〔清〕 马羲瑞

举徨焉支漾晚红，　登楼独对漫书空。
三秦锁钥山河险，　万国车书驿路通。
远水兼天浮落日，　孤城隐雾咽悲鸿。
壮怀欲遂筹边志，　依栏深惭句不工。

水亭柳浪

〔清〕 马羲瑞

谁开小阁傍城湾，　半面清溪半面山。
隔水遥看云上下，　绕堤时听鸟绵蛮。
翠眉初放游人醉，　弱絮轻飘夕照间。
对景盘桓情兴远，　归鞭长带明月还。

祁连积雪

〔清〕 马羲瑞

微云出岫挂窗虚，　未到深秋暑尽除。
十载长征谁画阁，　几人高卧自编书。
平分曙色明山径，　远聚寒光映草庐。
独喜年来烽燧息，　凭栏晚对意何如？

河西怀古

〔清〕　曾　钧

绝域遐荒古未征，　茂陵侈思动纷争。
乘槎博望纡筹阔，　骠骑将军掠地轻。
一自浑邪归玉塞，　遂烦校尉出金城。
至今风雪祁连夜，　犹似萧萧班马鸣。

归去五首（选三）

〔清〕　王宏珏

宦游归去脱征袍，　晨起从容日已高。
四壁图书供玩赏，　焚香危坐读庄骚。

几静窗明花气芬，　拈毫试墨展罗纹。
凝神一仿兰亭字，　想见当年王右军。

中庭闲静远纷华，　冬挂毡帘夏罩纱。
有客到门相揖坐，　当先一碗点酥茶。

万寿寺木塔

〔清〕　卜舟和尚

巍然笔势蘸寒空，　九级玲珑造化工。
结顶朝元映日月，　盘根结错傲霜风。
声飘烟景微茫外，　影射波光淡漠中。
灵瑞毓钟张掖秀，　能仁标范永流东。

移　　居

〔清〕　卜舟和尚

蹙移茅屋供屯兵，　　乱卷袈裟出郡城。
闻有桃源曾避秦，　　岂无梅坞可逃名？
小楼晏坐松流影，　　矮榻高眠鸟送声。
但愿民安禁旅彻，　　闲僧随处了余生。

按：雍正己酉三月序初，僧卜舟先住宏仁寺，因兵至移住马氏园寄耳观。

甘泉新柳

〔清〕　秦国英

三月晴光好，　　甘泉柳色新。
轻烟才弄日，　　醉眼半窥人。
袅袅摇风细，　　丝丝带雨匀。
岸容花是伴，　　疏影月为邻。
莫怨笛声晚，　　何愁关塞春。
柔条休许折，　　苍翠绕城闉。

民　　俗（三十八首选其一）

〔清〕　纪　昀

凉州会罢又甘州，　　箫鼓迎神日不休。
只怪城东赛罗祖，　　累人五日不梳头。

南湖春晓

〔清〕　张联元

东风送暖度龙沙，　　纵目南郊淑气佳。
鸟唤轻烟归碧柳，　　春催酒晕上桃花。
岸容解冻呈新翠，　　草色衔寒吸露华。
近远村墟薰丽日，　　晴晖霭霭笼桑麻。

北城旷览

〔清〕　张联元

山光草色翠相连，　　万里飞云万里天。
黎岭氛消兵气散，　　戍楼尘满月华妍。
耕深健犊桃花雨，　　卧饱龙骝碧柳烟。
羌笛无声边塞远，　　鸣蛙低伴水潺潺。

从军行

〔清〕　冯世和

将军夜半令如梭，　　共说匈奴已渡河。
却喜来朝相遇处，　　腰中刀剑是新磨。

送人至军营戍

〔清〕　冯世和

雕弓战马气加豪，　　壮士临戎不惮劳。
谁道三千征戍远，　　汉家功数老班高。

赠边将

〔清〕　冯世和

丈夫轻别离，　　所志讵人知。
渺渺关山路，　　悠悠岁月时。
一身为锁钥，　　三尺限华夷。
昨夜家书至，　　谁来问返期？

东山古刹

〔清〕 任万年

多年古寺创山隈，　松柏葱茏傍雪开。
挂壁晴霞遮梵刹，　漫天晓露湿苍苔。
流泉滚滚穿花径，　野树离离护石台。
老子谈经宫在顶，　四时唯见瑞云来。

甘州怀古

〔清〕 赵蕴宗

野戍岩峣耸丽谯，　沙沉折戟忆前朝。
鬲歆枉自图蒙逊，　韩范何曾制聂宵。
虎穴千岩遗昔垒，　鸿逵万里度今轺。
汪汪弱水凝岐穗，　声教西渐玉烛调。

张掖怀古

〔清〕 庄学和

张掖岩岩古戍壕，　忠良握节点麾旄。
秺侯扑子功同霍，　蒙逊屠兄逆过操。
僻在秦西都伉爽，　穷于漠北最贪饕。
而今涤尽昆邪迹，　提辖长城赛虎牢。

渔夫词·甘州灌田水渠

〔清〕 李文学

金井斜倾滑似油，玉膏细滴浓于酒，凿马蹄，疏龙首，三百禾缠十千耦。

雨洒春冰蛰地翻，雪融夏日漫天滓，泉老人，寺童子，苗已芃芃水涨涨。

塞上曲（六首选其一）

〔清〕　李銮宣

铁马无声战骨寒，　　荒原月落鸟啼残。
只今觫得墙边路，　　草带腥风血未干。

雨阻黑河

〔清〕　徐　兰

天地有此河，　　墨流独浼浼。
黄河曾为圣人清，　　浊浪泡哮独不改。
迢遥西上势蜿蜒，　　两旗疆界相钩连。
受降城头坐飞将，　　牧马不敢争河边。
上有共工触破未补之漏天，
下有鲛人痛哭不测之深渊。
阳春有脚走不到，　　那得两岸生人烟。
但见奇花塞洲渚，　　色如人面形如拳。
花里见鱼不见水，　　一网可以盈一船。
饥儿阻雨不许哭，　　朝鱼暮鱼食尚足。
雷电光中住过春，　　脚底莓苔黯然绿。
天晴曝衣上古原，　　白骨堆边桥金镞。

过甘泉书院题四绝句（选二）

〔清〕　郭　楷

甘　泉　池

滚滚清泉日夜流，　　渊源只向此中求。
落花波面皆成趣，　　莫羡纤鳞下钓钩。

临　湖　亭

芦荻萧萧一片秋，　　晨风夕雨好淹留。
座中几个清狂客，　　起向烟波欲狎鸥。

去甘留别一园

〔清〕 郭 楷

名园一径开，　　参天峙老桧。
清池环画堂，　　水石戛幽籁。
小艇荡微风，　　金碧乱烟霭。
夕阳香草榭，　　鲜翠那可绘？
西庭叠僵石，　　布置颇狡狯。
创始者何人？　　樽酒酹一酹。

按：“一园”为甘肃提督衙署花园，其提署西厅假山为甘肃提督张勇延请当时著名戏剧家李渔所作。清嘉庆二十年杨芳任提督时期，郭楷为杨芳延聘的家庭教师，曾在该园居住七年，此为临别时所作。

驻甘州一日

〔清〕 裴景福

臣罪真无状，　　君王许薄游。
断桥支弱水，　　美酒醉甘州。
卧佛惬青眼，　　劳人易白头。
壮怀轻万里，　　到处足淹留。

发 凉 州

〔清〕 裴景福

出塞方知行路难，　　冰天雪海依雕鞍。
花前拉奏《西凉伎》，　　黑水声中月光寒。

过 甘 州

〔清〕 裴景福

万帐云屯羽矢鸣，　　窥边胡马朔风生。
唐兵已筑龙驹岛，　　汉治犹传鸾鸟城。

帝命左侯收陇阪，　　天开右臂壮燕京。
名王冠剑朝丹阙，　　滩草牛羊卧月明。

原注：清光绪三十二年二月过甘州作。

竹　枝　词

〔清〕　林则徐

不解芸锄不粪田，　　一经撒种便由天。
幸多旷土凭人择，　　歇两年来种一年。

题《天山雪传奇》

〔清〕　张紫垣

梅花染雪地铺红，　　调谱甘州感慨同。
行路至今有余痛，　　守城谁复矢孤忠。
可怜前代沧桑变，　　都在先生笔砚中。
一曲天山千古恨，　　留将文字寿无穷。

寄冯焌光西行

〔清〕　俞　樾

征西上将霍嫖姚，　　鬼难风灾次第消。
汉使已从张掖去，　　巫阳应向汨罗招。
恭逢孝治起前古，　　遂以私情达圣朝。
遥想车师诸父老，　　玉门关外侯星招。

竹枝词·陕人闹春台

〔民国〕　曹学禹

鱼龙杂戏卸装才，　　取次连番胜社开。
闻得沿街锣鼓响，　　陕人岁岁闹春台。

竹枝词·元日夜商号放花灯

〔民国〕　曹学禹

笙歌闹处月东升，　　玉宇无云万里澄。
记得良宵三五夜，　　大南街上放花灯。

清明郊游（二首）

〔民国〕 曹学禹

轻尘雨后不飞红，　山色新鲜水色融。
最是芳辰春好处，　杏花十里酒旗风。

夕阳明灭短长亭，　曲奏梨园尚未停。
饮罢归来二三里，　绿柳两岸草青青。

河西道中

〔民国〕 于右任

山川不老英雄逝，　环绕祁连几战场。
莫道葡萄最甘美，　冰天雪地软儿香。

黑水国

〔民国〕 于右任

甘州西黑水河岸古坟占地十余里，土人称为黑水国，掘者发现中原灶具甚多，遗骸胫骨皆长，余捡得大吉砖并发现草隶数字。

沙草迷离黑水边，　何王建国史无传。
中原灶具长人骨，　大吉铭文草隶砖。

浪淘沙·乌鞘岭雨阻

〔民国〕 于右任

相对亦悠然，始识天山，天教回首看祁连。同似洛妃乘雾至，冰雪争妍。

乌岭雨沉绵，云起无端，龙吟霜匣剑飞还。转到甘州开口笑，错认江南。

五云楼远眺

〔民国〕　罗家伦

绿荫丛外麦毿毿，　竟见芦花水一湾。
不望祁连山顶雪，　错将张掖认江南。

出　塞　曲

〔民国〕　罗家伦

左公柳拂玉门晓，塞上风光好，天山融雪灌田畴，大漠风沙悬落照。沙屯水草堆，好似仙人岛。过瓜田碧玉葱葱，望马群波浪涛涛。

想乘槎张骞定远班超，汉唐先烈经营早；经营趁早。当年是匈奴右地，将来是欧亚通道，莫让碧眼儿射西域盘雕。

宿张掖甘园夜醒

〔民国〕　罗家伦

树色凉于水，　边城沸犬声。
一般今夜月，　曾照汉唐营。

甘州杂咏（二十二首录二）

〔民国〕　袁定邦

绿树森森四野横，　江南风景久传名。
而今到处哀鸿是，　漫把甘州谱八声。

剥削捶敲到处号，　凄凉龟背已无毛。
可怜犹说金张掖，　一岁输捐一岁高。

和七圣岩壁上原韵（之四）

〔民国〕 袁定邦

岂有男儿事学仙，　河山破碎泪纷涟。
横刀便欲扶桑去，　搏得炎阳下九天。

边　城

〔民国〕 袁定邦

边城萧萧早寒生，　振触征人马上情。
万里晴沙荒戍影，　一天霜月暮笳声。
雕盘大漠秋风劲，　雾敛长城堠火明。
莫向白浪山吊古，　至今鲵浪总难平。

甘州行赠毕业诸君

〔民国〕 袁定邦

诸君行矣且暂留，　听我把盏歌甘州。
甘州古属月氏地，　形势险峻若金瓯。
祁连城南峙千丈，　黑水波涌向西流。
汉唐代有传人出，　屈指首数金秺侯。
沮渠蒙逊雄西北，　赵氏父子名千秋。
乌氏兄弟兵罗胸，　当时军中号二龙。
其子重胤更杰出，　坐镇河阳屹如峰。
有明一代数英豪，　陈瑛毛忠名最高。
降及清代武功胜，　二康一孙著贤劳。
文章人称曹阿冯，　九天联翩落凤毛。
近代最仰李夫子，　流风久香学人齿。
嗟我生晚未及见，　即贾李郑亦往矣。
唯有张曹王较迟，　我则追随其杖履。
其中王更雄陇右，　文章功业称泰斗。
二十年来太惨伤，　无人更作蒲牢吼。
诸君行矣好自勉，　莫将岁月等闲遣。
前哲不远犹可希，　继往开来志莫舛。

况是神州叹陆沉，　　救亡图存责无免。
吁嗟乎？
国家地方齐伫望，　　肩负岂容稍徨彷。
诸君行矣好自勉，　　余也翘足更展眶。

劝告马军士兵三字经

〔民国〕　红西路军战士

弟兄们，记在心，眼看到，快春耕，
误了春，可不成，地荒了，害死人。
反动派，降日本，亏百姓，拔门丁，
编团勇，来成军，造内战，举国恨。
士兵们，齐觉醒，莫替他，把命拼，
回家去，把地耕，救自己，救家庭，
各同胞，联红军，打日本，最光荣。

按：民国25年（1936年），红西路军西进，在张掖同国民党马步芳部浴血奋战，为瓦解敌人，红西路军战士写了不少墙头诗，这首《三字经》就是其中之一。

张掖中学校歌歌词

〔民国〕　袁定邦

缅黎山之青绮，与黑水之迤逦，
古雍州地属此，教化启迪神禹时。
四千余载，代有英奇——
彦昭昌化最堪师。继往开来，
责无旁辞，努力当及少年期。
秉八德，尚四悌，立定做人根基。
慎思明辨，力行笃志——
当前学业莫荒嬉。
世界潮流紧随，诸代青年奋起。
他年尽做好男儿，吾校光荣无遗。

（校友米哲供稿）

张掖师范学校校歌歌词

〔民国〕 王发科

巍巍祁连，蕴藏富源，
滚滚弱水，利灌良田。
吾校设施优美，环境得天厚，
唯时艰巨，适值抗战四周年。
愿吾侪负重责，培养良好师资，
辅导地方教育。人文蔚起，
如祁连、弱水之峻渊，复兴中华，
校光与国光，永垂亿万年。

（校友高宏生供稿）

张掖观虹

〔当代〕 汪 锋

晴空七彩挂东山，　白水江花喜笑颜。
月殿逶迤邀汝去，　天桥磅礴让吾攀。
光明稻菽千田艳，　色照渠边万柳斑。
此处年霞三出现，　何时顺路驾虹还。

河西道上

〔当代〕 胡 绳

武威张掖早知名，　老去河西散漫行。
最爱高杨傲戈壁，　绿洲深处水清清。

河西行

〔当代〕 袁第锐

古城人道金张掖，　一佛金身认六朝。
雪满南山松菊茂，　日行西麓阵云消。

天高地迥羊儿壮，　　马疾蹄轻前途遥。
转绿回黄人事改，　　筹边不用霍嫖姚。

张掖木塔

〔当代〕　袁第锐

矗立人间几度秋，　　难从碑碣问来由。
梵王宫殿今何在？　　一塔凌空说旧愁。

张　　掖

〔当代〕　彭　铎

形胜河西第一州，　　看花喜共豁双眸。
祁连岳峙千崖迥，　　臂掖城开万户秋。
稼熟黄金方被垅，　　渠横白练正经丘。
游人解道江南好，　　为问江南得似不？

甘　　州

〔当代〕　邓伯言

清凉阵阵乐陶然，　　西去长龙别有天。
河套嘉禾棉涌浪，　　沿途高树柳生烟。
虹飞电灌霖甘雨，　　水入平畴润沃田。
毕竟年华风月异，　　歌旋玉笛漫金川。

沙　荒　草

〔当代〕　郭　普

丝绸大道话农桑，　　指点残垣溯汉唐。
弱水三千湮瀚海，　　冰川六月润甘凉。
拓边垦殖树杨柳，　　建设草场畜马羊。
沙绿山青风雨顺，　　农牧并举保粮仓。

游甘泉公园

〔当代〕　张浩廉

甘泉寺北辟公园，　碧水蓝天绿树间。
移得青峰映旭日，　栽成垂柳绕轻烟。
葱茏花树沿山上，　荡漾舟楫穿桥旋。
偶到湖心亭里坐，　游鱼阵阵戏栏干。

踏莎行·瞻仰张掖大卧佛

〔当代〕　张浩廉

西汉名郡，北凉旧地，巍巍西夏大佛寺。中国多少塑涅槃，金身偌大谁能比？

栩栩如生，悄悄不语，灵光睿智溢眉宇。睁开慧眼看人间，愁云已被风吹去。

木　塔　颂

〔当代〕　周光汉

风雨千秋腰不弯，　依然古塔画边关。
九层飞阁巍巍立，　两袖清风冷冷环。
独幸神州逢盛世，　才将旧貌换新颜。
全球底事留身影，　铁骨铮铮立懦顽。

甘泉公园

〔当代〕　周光汉

园林景秀数甘泉，　人造湖山几画卷。
日暖清风依细柳，　晚凉游侣荡舲船。
花开小圃人心醉，　树笼亭台鸟语甜。
张掖由来多胜境，　此间又辟一新天。

张掖道上遇雨

〔当代〕　马廷秀

霞光万道山曦晨，　　踏上五凉第一程。
溪水绿杨风拂柳，　　道平云淡天无垠。

张掖卧佛

〔当代〕　王燕玉

张掖甘州互革因，　　来观卧佛耸承尘。
塑功伟岩堪惊诧，　　耳上从容立五人。

张掖黑水国废墟探因

〔当代〕　邓　明

黑河改道水西流，　　瀚海飞沙掩戍楼。
谁解沧桑千古谜？　　畲田滥牧失芳洲。

张掖道中望远山积雪

〔当代〕　杨　坚

远山磷磷光明灭，　　道是祁连千载雪。
何当化作水成河，　　浇此炎炎戈壁热。

咏张掖

〔当代〕　张　蓁

阿谁堆素上云端？　　人说祁连即是天。
汉武开边张国臂，　　渥洼汗血到长安。

宿 张 掖

〔当代〕 唐 凌

绿树围城路转平，　　西来大佛此初经。
谁能黑水寻佳句，　　贪看遥天一片青。

游肃南马蹄寺逢雨

〔当代〕 施生民

天马留踪处，　　僧宫擅盛名。
高岩飞阁耸，　　深谷激流萦。
骤雨斜风紧，　　苍松雪岭横。
山街人赛蚁，　　游客盼天晴。

在312国道线上

〔当代〕 施生民

兰新国道特平宽，　　长驾似风度玉关。
危磧驼铃成旧事，　　绿杨油井换新天。
凿空故杰功非小，　　造绿今英志更坚。
铁线连欧几万里，　　千秋伟业胜张班。

满江红·登张掖甘浚文峰楼感怀

〔当代〕 单鹤村

楼壁有1936年红西路军所书标语口号，文字泯灭，几不可辨，敬慕之情，油然而生。

重上文峰，观楼壁，字飞墨泄。工农合，锄奸歼寇，扫清妖孽。四海三江豪杰泪，岷山弱水英雄血。好男儿抱赤胆忠心，言悲切。

弹刀印，犹未灭，家国恨，几时雪？抛头颅换得九天明月。日倭疯狂浪沙尽，蒋家腐恶灰烟灭。喜今朝，物阜国威扬，怀先烈。

合黎山下有感

〔当代〕 葛士英

合黎山下古狼烟，　风啸马嘶千百年。
虽有名人传后世，　不见春风渡玉关。
当代英烈洒热血，　愚公巧绣戈壁滩。
送别黄河骆驼刺，　立体农业吨粮田。

张掖日记

〔当代〕 光未然

好雨淋渴土，　送我到张掖。
路过山丹县，　下车拜艾黎。
自称山丹人，　遗泽留故居。
馆藏古文物，　多为世所稀。
汉武张长掖，　设郡镇河西。
隋唐丝绸路，　甘州何雄奇。
随团到甘州，　主客皆怡怡。
感谢裕固女，　长歌沁心脾。
酒歌声声唱，　远客频举杯。
高歌动层楼，　不醉不易归。
明日酒泉去，　余音一路随。

颂走廊

〔当代〕 王培尧

祁连山色秀，　走廊沃野丰。
千里古道直，　丝路春融融。

垂 钓

〔当代〕 王国森

生逢盛世晚年康，　手握鱼竿奔泊忙。
最喜春钓桃花水，　也爱秋战塞草霜。
马尾湖中垂钓竿，　龙首山乡话麻桑。
趁兴我欲钓大鱼，　老友戏说下海洋。

仿〔一剪梅〕塞上江南鱼米乡

〔当代〕 杨万益

黑河水系联三省，天上赐水，地下汚水，汇集库塘哗哗流，上游澹笑，下游潺笑。

若要绿洲赛江南，稻花放香，鱼肉飘香，张掖建成鱼米乡，南味北吃，北味南尝。

赞黑河西总干渠

〔当代〕 高欣荣

天赐祁连山峰雪，　人造银河泛碧波。
甘露洒满丝绸路，　玉液滋润黑水国。
巧夺天工英雄汉，　激流渡过梨园河。
浪花飞向骆驼城，　绿洲闪光金张掖。

甘州雪景

〔当代〕 陈生蕃

大雪纷纷一夜频，　甘州大地霎时新。
烟囱隐隐浓云重，　屋舍濛濛薄雾匀。
几树寒鸦无墨画，　一年好景满畴银。
祁连叠素如含笑，　不似春光胜似春。

金张掖巡礼

——献给建国四十周年

〔当代〕 焦多福

清秋三五夜，蟾宫色通明。意绪沉心海，灵台自涌喷。
我饮张掖水，山水溶心中。故乡抚我衣，我抒故乡情。
轩辕方化物，九洲鼎纬经。汉唐真雄主，王道霸业兴。
万国商贾至，璀璨集群星。丝路传佳话，琵琶送歌声。
欣欣金张掖，遐迩旌其名。叹哉诸后期，帝王湎昏庸。
烽烟连年炽，田芜遍荆榛。岁月成过去，红旗扫残云。
人民共和国，喜开新天空。祁连松涛碧，山花叠翠红。
飞流千丈瀑，冰川雪晶莹。弱水成激越，长波射霄云。
泻尽瑶池雪，淘画人间虹。沃野极目舒，广袤染绿浓。
水库远相望，高峡镜面平。放眼各战线，热火遍沸腾。
情洽各族携，意蕴长幼亲。民裕风泽厚，地富粮满囤。
谁期失误重，教训取之真。三中全会好，如航照明灯。
改革似潮起，激荡成彩云。农村擎其首，农业当其冲。
物移星斗转，包干入家门。自主巧筹划，挥汗勤耕耘。
农林牧副渔，勃起物华纷。连天涌麦浪，灿灿无涯垠。
稻花水云乡，秋深一望明。林网俨阵立，伟岸复娉婷。
野畴姿色秀，塞外增风情。物阜仰天泽，丰稔依地荫。
岂止天造化，造化凭人灵。科技寓人力，威力大无穷。
奇迹亦人为，潜妍启万能。果园连阡陌，入眼色青葱。
乡乡杂花汇，处处有异品。垅上花果树，垅底苗青青。
高低错落致，立体精微呈。稼穑涵奥妙，粮果乐丰盈。
常言江南好，锦绣入画屏。故园竞妖媚，更嬗北国雄。
城市开放迅，喜绽百花芬。工业纷崛起，厂家立如林。
化肥源源出，糖厂蜜晶晶。水泥萤石富，煤炭能源群。
磷石收割机，出口创汇丰。地毯棉毛品，产销一条龙。
盐池盐无涯，金银铬铁铜。服装盈街巷，款式追新颖。
乳品食品佳，酒香丝路春。资源演财源，家国利益宏。
商品斗奇艳，市场气殊伦。交通通诸外，车行如游龙。
乡镇异军起，企业势万钧。联办个体办，如星罗苍穹。
人才能兴业，小品显异能。诚接八方客，信誉立标准。
屹立新支柱，农工两向荣。文化奇葩发，兴学热潮生。

童稚早陶冶，如苗起新垅。体育倡风气，竞赛如火红。
常看矫健儿，捧杯创绩能。健康诚为贵，人道主义崇。
铁塔天外讯，屏幕色泽清。报纸本喉舌，监督闻其新。
图书馆藏多，莘莘乐趋临。博物博天地，勾沉探古今。
山光满城趣，碧湖漾塔身。槐香可人意，柳摇鸟啭频。
文明追远久，观瞻动基祯。恢恢万寿寺，木塔凌苍空。
佛祖超三界，释迦卧宏仁。赵显罹国难，囹圄囚其身。
壮哉忽必烈，驰骋一世雄。又看赵彦昭，遗风五株松。
嵯峨临松山，石窟势峥嵘。金塔飞天异，影雕亦绝伦。
西望文殊庙，鸾峙迎朝曦。北凉留遗址，寂寂骆驼城。
蒙逊知何去，依稀闻驼铃。永固几世遥，城廓尚分明。
皇城高昌王，分封谪边庭。神秘黑水国，逸闻众纷纭。
翰墨真无价，金石石亦金。纹理缘兴替，甄陶明因承。
历史风尘际，英杰留芳踪。张骞持旄节，宣抚汉仪通。
焉支铁马啸，犹呼霍将军。长征真壮举，艰险向西挺。
拔城气盖世，喋血报苍生。后世祭振堂，先烈怀克明。
灿灿红石窝，悲壮标途程。友人多哲达，艾黎众仰钦。
弱冠挂帆来，办学培黎明。捐馆平生积，琳琅三千新。
而今人已去，化作遍地金。开国春风暖，天地自融融。
朱德元戎至，大笔留衷情。剑英驱车过，挥笔动诗情。
向前游战地，临风吊英灵。先念声威重，辗转历艰辛。
王震许光达，挥师气吞云。建设新时期，领袖意殷殷。
耀邦视察来，仰企众所歆。乔石理万机，躬亲农家门。
故乡称荣耀，山河情意深。故园五千秋，青史多睿雄。
有男怀兵策，挂帅戍边城。靖国除隐患，镇天砥柱雄。
有男夙鸿儒，诗书传典经。琴心蕴奇藻，剑胆舞侠风。
亦有伟男子，位尊风仪清。亦有伟男子，科学探秘宫。
巾帼天一半，气色亦不逊。能将纤纤手，还悬眷眷心。
释疑明道义，款款褒园丁。白衣天使女，拯危救伤痛。
还将满腔热，脉脉沐春风。或者攻艺术，清喉抒激情。
美誉传海外，奇妙著丹青。或者广服务，默默送温淳。
四化战线上，尖尖又脱颖。我为故乡乐，乐哉抒真纯。
复为故乡思，灵犀坦微忱。足迹东倒海，蹈海觅真经。
又曾赴江南，江浙访杰雄。巴蜀钟灵秀，改革起先声。
燕京形胜地，西山枫叶红。环顾世界大，一日进千寻。
故乡边陲地，还须疾疾行。观念趋潮流，破除旧传统。
迸发生产力，百业自臻臻。基础当强化，农业举足衡。
欲将枝叶茂，着意培根本。改革深其致，鼎新扫弊陈。

开拓凭器识，　大任岂雍容。　竞争激活力，　时空价值明。
国际循环剧，　捷足探巅峰。　政策须完备，　经济链不松。
环境须和谐，　相辅而相成。　人才真无价，　技术威力神。
异能宏伟业，　栋梁擎楼庭。　资源大财富，　度势善经营。
运用期妙化，　涓涓积之雄。　市场商品富，　吞吐势若云。
凡预可常立，　供需制其衡。　联合集众长，　兼蓄百花芬。
蔚然成气势，　飞翔乘长风。　价值大学问，　规律当遵循。
价值相依附，　消长自均匀。　昌盛须长策，　四项原则明。
立国诚基柱，　信仰鉴忠贞。　事业艰难多，　磅礴意气凝。
万众系中坚，　科学运筹宏。　民主新开化，　经济期繁荣。
骏骥千川跃，　黎元乐融融。　奂奂金张掖，　浩浩著新荣。

咏甘州

〔当代〕　周三义

丝路明珠何处寻，　戈壁沙落柳色新。
芦苇环绕添秀色，　泉水轻弹思古情。
五塔擎天载盛事，　八庙镇地泽万民。
甘州沧桑多胜迹，　四海永春留芳名。

古郡庆诞颂

〔当代〕　王元第

物华交泰斗回寅，　古塞增辉万象新。
井市灯花映夙夜，　街衢火树照良辰。
鼓楼角外欢声彻，　木塔层巅喜气氤。
多少丝绸传域外？　雄州汉设两千春。

己巳新春，张掖郡建郡二千一百周年，举城以文化庙会庆祝之，遂有是作。

仿〔越调·小桃红〕过年

〔当代〕　徐万和

风调雨顺民安乐，过年更红火，鸡鸭鱼肉摆上桌。团团坐，合家同享天伦乐。老翁笑说："这好日月，（可）全凭了邓爷"。

甘州杂咏

〔当代〕 张锦州

一田两种麦与枣，　　金波翠浪争妖娆。
路上相逢多笑语，　　年景共说步步高。

戈壁滩石

〔当代〕 雒青之

志在补天嬉风沙，　　一身沟壑满脸疤。
千年风雨写春秋，　　戈壁真有宝石花。

备耕忙

〔当代〕 王登瑞（农民）

马啸三更月，　　鸡鸣半夜霜。
田家无暇日，　　早起备耕忙。

忆江南

〔当代〕 王登瑞（农民）

张掖好，
古景远刘唐。
寺殿森严居睡佛，
钟楼峻峭恋残阳。
木塔入云乡。

张掖好，
极目遍葱茏。
弱水龙吟千里浪，
祁连虎啸万峰松。
无处不春风。

张掖好，
麦菽稻花妍。
绿水千渠声碧玉，
青松万壑种苍烟。
蜂蝶舞蹁跹。

张掖好，
鸟语百花香。
碧水蛙鸣杨柳月，
青山雪映米粮乡。
塞外小苏杭。

张 掖 行

〔当代〕 王连未

金铸甘州古驰名， 北国要塞兵家争。
半城塔影万丛苇， 佛冠九州浩气雄。

黑河口抒情

〔当代〕 高 平

黑河的乳汁虽然不是金色，
却哺育了一个金张掖；
张掖的大地也张开两臂，
紧紧不舍地拥抱着黑河。

我来到黑河口的山口，
鹰落崖上有鹰在起落；
真想拔一棵白杨作笔，
在崖壁上书写点什么。

没有祁连的白雪，
浇不出彩色的原野；
没有千沟万溪的汇合，
化不成千家万户的欢歌。

黑河的每一个浪头，
都奋力起动着绿色的脉搏；
用最后的力气作最后的冲刺，
去征战南侵的沙漠。

从张掖人黑红的脸上，
我看到了黑河的性格；
他们留下多少脚印，
就会开出多少花朵。

愿鹰落崖是我的稿纸，
让黑河往上泼墨，
愿黑河口是我的心口，
喷着爱，永不衰竭！

丝绸路上一颗星

〔当代〕 杨存林

木塔层层，
绿树葱茏，
鼓楼幽幽钟楼声。
半城芦苇半城庙，
相伴大佛梦。
漫漫古道走商旅，
悠悠羌笛伴驼铃，
华夏西域一脉通，
往来结友情。
啊，张掖古城，
历史的见证，
你是丝绸路上一座重镇，
丝绸路上一颗星。

红日灿灿，
春潮汹涌，
古城日日沐春风。
高楼林立绘新景，
尽在图画中。

千里麦浪唱丰收，
牛羊肥壮马嘶鸣，
康庄路上洒歌声，
豪壮奔前程。
啊，金色的张掖，
古老而年轻，
你是丝绸路上一座新城，
丝绸路上一颗星。

盛世颂

〔当代〕　王安基

神州欣欣，
举目望北辰。
群贤荟萃议四化，
更有宏图指津。
阎动民心奋战，
巧绣祁连山川，
笑迎双番展现，
共颂盛世丰年。

大佛寺卧佛

〔当代〕　李　均

什么事也不做
什么话也不说
两眼若寐欲醒
对游客始终保持沉默
人们之所以虔诚地
迷信着你
因为你热爱人间的友善
憎恨世上的邪恶

丝绸之路

〔当代〕 多红斌

一条丝绸之路，
横贯中国的西部。
就象起伏的飘带，
飘出中国的国土。

一条丝绸之路，
连接着世界各地。
就象缤纷的花雨，
传递着文明和友谊。

啊……
丝绸之路一条友谊路，
丝绸之路一条文明路。
哪里需要文明和友谊，
哪里就需要丝绸路。

木 塔 吟

〔当代〕 苏 政

茕茕孑立，无神无韵，
高大的身躯千疮百孔，
招来寒鸦栖身，
积起历史灰尘，
埋尽信徒的虔诚。
笑迎朝霞，沐浴金风，
昂首采撷袅袅的白云，
三中全会光照乾坤，
鸟瞰金张掖的风采，
满目改革巨变的繁荣。

长城断想

〔当代〕 陈 淯

一

一个远古走来的梦，融化为图腾的舞姿。
几百年的风雨剥蚀，锻打成一条待飞的巨龙……

二

静静地躺卧者，咀嚼着历史，却难以消化铁的甲冷的风。
默默地等待着，望穿云天，忍受着远的呼唤和近的嘲讽。
……
雄伟抵得住大炮的轰击？
壮观能腾跃起振兴的彩虹？
漠风寂寂，枯草萋萋，吟诵出悲怆和期望的诗行。

三

一条红纱巾在垛口飘过，
一簇火焰从古城墙升起。
凭吊？追怀？浏览？访古……？
唉，青春与古老，一个难以破译的谜。

四

驼铃哪？
驼铃已不知去向。
长的，短的，光的，细的车一路响过。
笑声从垛口飞出。
长城布满伤痕的躯体一阵振荡。

五

残阳如血。
地平线阔裸的背景，涂抹出一个五彩斑斓的世界。
长城在蠕动。
哦，长城……

我爱听祁连歌声

〔当代〕 王海容

啊！我站在长城脚下，
听到了祁连歌声！
我站在长城脚下，
看到了祁连雪峰；
雪峰如镜，
照亮了征途——锦绣前程！

啊！我站在长城脚下，
听到了祁连歌声！
我站在长城脚下，
看到了祁连青松；
青松苍劲，
旺盛的生命——万古长青！

啊！
祁连！祁连！
雪峰！青松！
愿我的白纸如雪峰，
愿我的蓝笔似青松。
描绘山川美景，
歌颂新的长征。

农民的感想

〔当代〕 李荫兰

过去一年望着一年福
年年穿的是“开裆裤”
现在吃着甘蔗上楼梯
步步高来节节甜如蜜

过去三亩地一头牛
老婆孩子热炕头

现在吃喝住穿不用愁
闲了还要去旅游

过去黄天背个老日头
为了啥？
还不是那三寸咽喉
现在一年四季闲不下
为了啥？
——中国实现现代化

附　　录



附　录

毛泽东致张治中函

文白先生：

迪化方面复先生两电，今附上。前次先生致陶峙岳电，我在电尾加了几句话，要陶与中共联络员邓力群妥为接洽。邓力群（邓飞黄之弟）已由伊宁于15日至迪化与陶、鲍见了面，谈得很好。关于周、黄，自向甘、凉、肃退后，现至何地不明，已电彭德怀同志注意与该两军联络，不采取歼灭方针而取改编方针，未知能如所期否？要紧的除由迪化派代表去兰州谈判外，周、黄自己应迅速主动派代表去前线认真谈判，表示诚意。因我军已由兰州、青海分两路向张掖疾进，而周、黄自天水西撤后，沿途派人谈判，均未表示诚意，一面谈、一面跑（大概是惧歼，图至河西集中保全），使我前线将领有些不耐烦。（兄给周嘉彬信已送达周部，但未知周本人看到否?）现在先生如有电给周，可由邓力群交陶峙岳转去。

敬问日安！

毛泽东　1949年9月21日

注：1949年9月，国民党周嘉彬120军与黄祖勋91军西逃至河西地区。张治中在力促新疆和平解放的同时，曾给周嘉彬写信，让他与黄祖勋联系，速派人与人民解放军谈判起义。毛泽东也电嘱西北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注意与该两军联络，不采取歼灭方针而取改编方针；并于9月21日致函张治中先生。

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祖国雄伟的在世界上站起来了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司令员兼政委王震同志在张掖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大会上的讲话。

[西宁3日电]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司令员兼政委王震同志于10月2日在张掖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暨参加世界和平示威大会上的讲话。全文如下：

中国人民革命，在伟大的人民领袖、中国共产党中央毛泽东主席英明领导下，经过28年的反帝国主义、反封建主义、反官僚资本主义的英勇斗争，证明伟大中国人民的勇敢、勤劳和克服困难的坚定不移的毅力，打败了反革命蒋介石匪帮的反动统治，取得了全国基本胜利。

现在正勇猛扫荡残余匪军，解放全部中国和迎接伟大和平建设新时期的到来。我伟大的中国四万万七千五百万人民所渴望的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人民领袖毛泽东在北京人民政协会议上荣任中央人民政府首届主席和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祖国从此雄伟的在世界上站起来了。美帝国主义走狗蒋介石及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匪帮倒下去了。中央人民政府在统一领导着全国人民建设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富强的新中国。因此我们今天张掖四万余军民，如同全国各地各界人民一样，狂欢兴奋的举行庄严的庆祝大会，俄国大革命的胜利是世界上第一次翻天覆地的伟大事件，解放了俄国包括几十个民族的二万万人民，它给世界上被压迫的民族作出了争取解放的榜样。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它又打败了德日意帝国主义。出现在世界上翻天覆地的第二件大事，就是中国大革命的胜利。我们中国和苏联以及其他许多新民主主义共和国与一切自由和平的国家民族和人民站在一起，这无比的力量结成统一战线，保卫世界和平，反对帝国主义挑拨战争的阴谋！今天就是全世界和平力量的日子，我们警告帝国主义战争贩子们："你们要战争，那就是飞蛾扑火，自取灭亡"。

最后，关于形势说几句话：国民党胡宗南匪军被人民解放军痛歼，残余逃到四川边上去了；马步芳匪军在西宁被歼后，其残部投降了。河西国民党反动派、宁夏匪军残余都已投降。我们西北人民解放军正准备奋勇前进，解放新疆，解放四川。新疆的反动军队的反动头子叶成、马呈祥，在百战百胜的人民解放军英勇进军新疆的面前，以及由于新疆反对他们，士兵厌战而逃走了。陶峙岳将军业已通电求和，表明愿率所部接受毛主席八路军主张与二十四款和平协议，这就是我们所欢迎的。我们人民解放军正准备继续奋勇前进，保持和发扬顽强的光荣革命精神，准备和平接收，执行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实行共产党为民族平等、宗教自由、民主改编投向人民军队等政策，去解放新疆的艰巨而光荣的历史任务！我们高呼：中国人民大团结万岁！中国各族平等万岁！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中央人民政府万岁！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际主义的爱国精神万岁！毛主席、朱德司令万岁！

（原载《甘肃日报》1949年10月7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甘肃省调整部分行政区划给甘肃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5年5月14日

（85）国函字66号

你省1984年12月28日《关于调整部分行政区划的补充报告》收悉。同意你省：

……

三、撤销张掖、酒泉两县，设立张掖、酒泉市（均为县级市）。以原张掖县、酒泉县所辖的行政区域分别为张掖市、酒泉市的行政区域。

……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文化部关于请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报告的通知

1986年12月8日

国发（1986）104号

国务院同意……甘肃省张掖市……等38个市、县为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附：建设部、文化部关于请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报告中关于“甘肃省张掖市”情况的介绍：

[张掖]张掖位于甘肃河西走廊的中部，水草丰茂、物产富饶，因有“金张掖”之称。自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开设河西四郡以来，张掖一直是通往西域和欧亚各国“丝绸之路”的重要城市。现存的文物古迹丰富，有大佛寺、木塔、西来寺、鼓楼、大土塔、黑水国汉墓群等。大佛寺内的大卧佛身长34.5米，为全国最大的卧佛。市内还保存有不少明清时期的民居，具有明显的地方特点。

张掖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成立编写张掖地方志机构议案的决定

（1984年元月14日张掖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张掖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张掖县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关于成立编写张掖地方志机构的议案》（第四号议案）。大会认为，编写地方史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1936年至1937年，红军西路军曾在我县西洞堡一带浴血奋战，留下了光辉的业绩。为了对全县人民进行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振奋全县人民建设“四化”的精神，有必要开展整理旧史志、编写新县志的工作。为此决定由县人民政府在今年内积极筹备成立张掖县志编写委员会，制定规划，开展工作。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科技兴农综合经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市机关各部门：

《张掖市科技兴农综合经营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希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国共产党张掖地区张掖市委员会（印）

张　掖　市　人　民　政　府（印）

1990年6月5日

张掖市科技兴农综合经营实施方案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地科技兴农的安排意见，加快我市科技兴农、综合经营步伐，保持我市农业持续发展的势头，按照中央和省、地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指导思想与奋斗目标

一、指导思想：

依靠科技进步，做到传统农业技术与现代科学技术结合，深度开发与广度开发结合，双向开发和综合经营结合，发展支柱产业，合理结构，综合经营，提高单产，增加总产，实现经济、社会、生态三个效益同步协调增长，逐步建立具有张掖特色的高产、稳产、优质、高效、低耗的大农业生产体系。

二、奋斗目标：

农业总产值：1990年达到2.22亿元，1991年达到2.4亿元，1992年达到2.6亿元。

粮食总产量：1990年达到2.62亿公斤，力争达到五个小区规划指标——2.6622亿公斤；1991年达到2.75亿公斤，1992年达到2.85亿公斤，平均每年递增4%以上。

农民人均纯收入1990年达到730元，1991年达到770元，1992年达到810元。

具体任务与重点内容

1990年～1992年，我市科技兴农，综合经营主要是搞好五个开发，九项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和十个商品生产基地建设，简称“五九一〇”工程。

一、搞好五个开发，为农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注入活力，增加后劲。

中低产田开发。全市21万亩中低产田，其中粮食面积19.5万亩，1989年粮食平均单产306公斤，比全市平均单产低160公斤，比前三年基础亩产252公斤高54公斤，比1988年平均亩产增加17公斤，仅此一项，一年增产粮食330多万公斤，今后三年，继续采用基本措施与技术措施一起抓的办法，使改土培肥与增产增收同步进行，把单产再提高50公斤，全市可增产粮食975万公斤。

荒滩荒地开发。全市有可垦宜农荒地35.54万亩，现已开发利用近7万亩，还有28万亩待开发。根据规划并结合农村改革中的小区开发试验成果的推广，我们提出在三年内连片开发荒地4.5万亩，其中一半种粮，一半种经济作物，粮食单产即使按中低产田前三年的基础亩产252公斤计算，也可增产粮食560万公斤以上；2.25万亩经济作物，每亩收入300元，可增加收入675万元。

低产劣质果园开发。全市约有二万亩老果园，产量低、品质差，如果普遍采用新技术进行改造，使亩产由现在的200公斤提高到400公斤，全市果品产量可提高400万公斤，全市可增收280万元左右。

农副产品综合加工技术开发。近年内，乡镇企业要继续按照“调整、整顿、改造、提高”的方针，立足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搞好粮、油、肉、糖、菜、瓜、果、皮、

毛、草十大类农畜产品的综合、系列开发，进行深度加工增值。

实用实效的新技术开发。近一、二年内主要是抓好不同作物和不同品种的间作套种高产栽培技术、果树砧木密植建园技术、池塘高密度高产养鱼技术、畜禽优化饲养技术、麦草氨化和饲料青贮技术、水稻育秧移栽技术的开发。

二、重点推广九个方面的农业科技成果，提高农业生产的科技水平。

1、推广作物良种。在引进、试验、示范新品种的同时，对原有品种要进行提纯复壮，延长良种的使用年限，各乡村根据自己的不同气候特点和自然条件，搞好主副品种的搭配，把良种良法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良种的增产作用。市良种场的主要任务是提供原种和搞好品种提纯复壮，各乡要建立良种繁育基地，扩大良种生产。玉米的制种，要根据生产发展和市场需求，做好良种引进、培育、推广工作。小麦的良种化程度要求达到95%以上，玉米要求达到100%，其它经济作物和小杂豆类也要求达到90%以上。

2、推广立体种植技术。为了最大限度的利用水、土、光、热资源，提高单位面积的产出率，要大力推广立体种植技术。1990年，粮食带田达到14万亩，1991年达到15万亩，1992年达到16万亩。其中“吨粮田”1990年达到4万亩，1991年达到6万亩，1992年达到8万亩。“双千田”1990年达到1.5万亩，1991年达到2万亩，1992年达到2.5万亩。

3、推广玉米地膜栽培技术。地膜覆盖栽培具有抗旱、保温、早熟、高产的特点，经济效益十分明显。这项技术在瓜菜产区较为普及，今后主要是在粮食作物上推广。1990年地膜玉米达到5万亩，1991年达到5.5万亩，1992年达到6万亩。

4、推广科学施肥技术。重点推广初级配方施肥技术，根据追肥技术和微肥固氮菌肥施用技术。1990年，配方施肥面积达到54万亩，1991年达到58万亩，1992年达到60万亩。

5、推广农作物病虫害及畜禽疫病的综合防治技术。危害我市农作物的主要病虫害是蚜虫、小麦黄矮病、黑穗病、玉米锈病、金针虫、地老虎等，危害畜禽的主要是猪瘟、鸡瘟、马鼻疽、布病等。植保农林技术推广和畜禽疫病防治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和防治技术指导，采用各种行之有效的方法和手段，切实控制病虫危害，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6、推广节水增产技术。节水灌溉增产技术是水利部门近几年推广的主要技术之一。在节水增产方面收到了显著的经济效益。今后要在巩固节水增产技术的同时，逐步扩大节水增产面积。1990年推广节水灌溉增产技术面积40万亩。1991年推广50万亩，1992年推广60万亩。

7、推广农业机械耕作技术。今后三年，机耕面积每年增加2万亩即：1990年38万亩，1991年40万亩，1992年42万亩，其中深耕面积要占到60%以上。机播面积1990年达到29万亩，1991年达到31万亩，1992年达到33万亩，机播面积占粮食面积50%以上，机械收割1990年达到2万亩，1991年达到2.5万亩，1992年达到3万亩，与此同时，积极推广小麦分层施肥，玉米机械播种、铺膜，水稻机械插秧等技术。

8、推广畜禽品种改良技术。主要推广黄牛冻精改良，绵羊改良和瘦肉猪统一供精。1990年完成黄牛冻配7000头，改良牛总数达到2.8万头，1991年完成冻配7500头，达到3.3万头，1992年完成冻配8000头，达到4.1万头；改良羊总数1990年达到13.5万只，1991年达到14.3万只，1992年达到15万只；瘦肉猪产仔数1990年达到10万口，1991年达到12万口，1992年达到15万口。

9、推广庭院经济技术。发展庭院经济，是充分利用房前屋后及家庭院落，增加收入的有效途径，全市农村近7万农户，目前已有1万多户发展了庭院经济，为今后发展起了很好的示范作用。1990年至1992年要使二分之一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每户庭院收入150元，增收600万元左右。

三、抓好大宗农副产品为主的十个商品基地建设，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商品率。

全市五个经济小区的发展规划，从今年起全面实施，在建设好商品粮基地的同时，集中开发建设以下十大商品基地。

一是4万亩甜菜生产基地。二阴粮糖经济区盐碱地多，是我市甜菜的重点产区，面积、产量及收购量分别占全市的55%、65%和60%。今后三年要集中力量抓好扩大面积、规范种植、稳产、高产技术推广工作，其它各区的新垦荒地也要适当增加甜菜的种植面积。今后三年每年保持4万亩甜菜生产面积，生产商品甜菜9万吨。

二是8万亩蔬菜生产基地。全市蔬菜面积近几年发展到6.5万亩左右，今后三年，应以城郊为主，大力建设“菜篮子”工程，发展优质、耐贮、高产蔬菜品种，同时努力疏通渠道，扩大外销，提高经济效益，1990年全市蔬菜面积达到6.8万亩，1991年达到7.5万亩，1992年达到8万亩。

三是12万亩经济林基地。1989年，全市经济林及果园面积已发展到近10万亩，干鲜果品产量达到1210万公斤。今后原则上在不减少耕地的前提下，重点在毛渠上栽植果树和利用荒滩荒地发展果园。1990年至1992年，重点在南片粮果经济区和石岗墩滩，每年新增经济林0.7万亩，果品产量：1990年达到1250万公斤，1991年达到1300万公斤，1992年达到1500万公斤。

四是2万亩水稻基地。1990年计划发展水稻1万亩，今后逐年扩大，力争1992年建成以二阴粮糖区为主的2万亩水稻生产基地。

五是5万亩小杂粮生产基地。随着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和创汇农业的发展，对小杂粮的需求越来越大。因此，要充分利用沿山区和河西地区土地面积大的优势，发展鸡头豆、豌豆、芸豆、蚕豆、扁豆以及糜、谷、荞麦等小杂粮，以满足人们生活和出口创汇的需求，1990年小杂粮面积预计可达3万亩以上，今后两年，力争达到5万亩，总产量力争达到750万公斤。

六是2万头奶肉牛基地（其中奶牛5000头）。奶、肉牛生产在我市已经有了一定基础，市乳品厂的建设将对奶肉牛生产产生有力的促进作用。目前，我市奶肉牛总数已达1.3万头，至1992年建成2万头奶肉牛基地。

七是10万只细毛羊基地，1990年细毛羊总数可达9万只，1991年要求达到9.5万只，力争1992年建成10万只细毛羊基地。

八是15万口瘦肉猪生产基地。瘦肉猪统一供精配种，在我市起步较早。去年全市已授配1.35万口，产仔11万多口，今后预计产仔13万口，至1992年建设15万口瘦肉猪生产基地。

九是150万只肉蛋鸡生产基地。至1992年，全市建成父母代种鸡场和150万只肉蛋鸡生产基地。

十是5000亩淡水养鱼基地。全市养鱼水面目前已发展到4000多亩，鲜鱼产量达到90吨，1990年至1992年，每年开挖鱼池300亩以上，即可达到5000亩的养鱼规模，鲜鱼产量预计可达到200吨左右，在发展养鱼过程中，要注重推广新技术，引进新品种以提高经济效益。

基础工作与保证措施（略）

甘肃巡抚都御史廖逢节砖包甘州镇城疏

明万历二年（1574）十月

为恭报：计议砖包甘镇城垣已未完工程，用过节省钱粮，甄叙效劳文武官员，以备阅视事。

据陕西布政司右参政兼按察司分巡西宁道佥事徐节呈称，查得题议砖包甘州镇城，今岁先包南面，长六百六十丈，军夫、匠役估用银四千五百两。蒙本院一面请讨修工银两，一面备行本道督修，并通行各卫所，先将本院节年积贮纸赎、银两、赃物尽行搜刮及借支附余，节省还官课程等银，并拨军采办窑柴与五卫放收牛种银两、乡粮息柴，派收屯粮柴，劝借助工罚处等项柴斤。仍踏寻煤厂，掏挖石炭，收买牛只，造车拽运烧造。且初勘原未议及石条，复蒙本院看得地脉潮湿，又议动在库钢铁打造椎錾，凿取石条。又因本镇匠作不惯烧砌行，本道调取山西、兰州窑匠何永成，砌匠裴明等十一名，及将原议中砖改烧大砖。又蒙本院躬亲指授剂量、调度兴工，于万历二年三月初二日起，九月终止。包完东、南二面大城墙，并瓮城、门洞、敌台，共长一千二百五十九丈九尺，实台垛墙共高四丈，底阔五尺，顶阔三尺。以原议共该用中砖七百六十八万九千九百个。大约采运窑柴，军夫该盐菜银三千九百两；石灰七万五千石，军夫该盐菜银一千八百两；烧砖包砌等项，军夫匠役该盐菜银三千三百两，通共该银九千两。今止共用过大砖四百七十八万六千五十七个，石炭二百四十一石，石条九千二百三十一块，抵砖三万六千九百二十四个。以上两项比原议省砖二百八十六万六千九百一十九个，省柴数多，省石灰五万八千七百二十一石五斗。彼因请讨京运盐菜银两未至，已凑处用过纸赎并借支附余等银共一千九百八两九钱八分。内买牛一百八十三只，工完发军开垦，牛价并造完车二百辆及器具钢铁共该银六百七十七两九钱三分，俱见在外，实给散过银一千二百三十一两五分，并小麦八石八斗八升，该银八两八钱八分。续蒙户、兵二部，咨差委官经历上官宝、监事褚偕解运前项修工银两，前来二次，共分发本道银四千七百二十两八钱，内有该给石碾口修边墙银二百二十两八钱，因工将完未给，止给散过包城官军匠役犒赏银五百两，补还借支过附余节省还官一百六十六两一钱七分。通前共实用过纸赎银一千六百九十二两八钱三分，课程银四十九两九钱八分，粮、布、钢铁该银一百七十四两九钱九分，京运修工银六百六十六两一钱七分，共该银三千五百八十三两九钱七分。又比原议多完城一面。其西、北二面未完城工丈尺；照完过东、南二面计算，止可用银二千五百两，四面通共比原议省银一万二千九百一十六两三分。大率初议包城，事起创始，又因本镇匠作原未包城，估计不的，至于来岁包修西、北二面，已有成算，可以约计。今估西、北二面大城墙，瓮城、门洞、东北敌台等项，及北面地形潮湿，加砖石各一层，共约用砖四百八十八万八千三百个，石条一万一千二百块，石灰一万七千五百石。及查东、南二面用剩见（现）在砖坯六百六十六万九千七百个，石灰二千三百石，石条三千五百块。其砖坯今冬烧完，足敷来岁。包砌石条石灰二项见（现）今委官烧办，候来春兴工，亦可措用。查得新开煤窑七座，掏出见（现）在

石炭四千石，即今见拨军一百六十八名，计日掏取石炭与陆续收过柴相兼烧用，足勾（够）二面包城之用。况新买官牛，置造车辆器具、转运益便，工料应手，况今岁匠作物料皆系当年措办，包城二面尚有预备，冬春砖坯、柴炭、石灰，则来岁西、北二面约计秋防毕可以包完。计四年之工，可二年通完，数百年土城，一旦包砌鼎新，诚不世保障。等因到臣复查相同，为照甘州镇城。具瞻全镇，弹压四夷，今用砖包砌雄壮，不惟蕃虏瞻视生威，万一虏有叵测，官军东西应援征剿，亦免内顾之虞。缘本城地脉潮湿碱累，春秋两次帮修，军民不胜烦扰。近奉明诏修葺城堡，阁部大臣仰奉德意议行，督抚诸臣遵行区画。故城工一举，士庶欢腾，以为一劳永逸。见（现）任致仕文武乡官，师生军民，承舍商贾人等，各情愿输柴助工。是以钱粮省费数多，工程比之原议多完一面，是皆仰仗我皇上德威远振，辅臣部臣申饬鼓舞所致也。及查东、南二面用剩见（现）在砖坯、石灰、石条、石炭等项，其砖坯今冬烧砖、听候来春包修，石灰、石条不敷，见（现）又委官烧办，俱可措用。所据原议，今岁京运修砌南面银四千五百两，止用过六百六十六两一钱七分，并东面墙垣已完，二面尚余银三千八百十三两八钱三分，计完西、北二面约已足用。其原议三面未发修工银两，似可免发。除将供事大小文武官员，拨过军夫匠役，包过工程，用过钱粮，备细造册，咨送该部查考。及查管烧砖灰，脱坯，运砖，收柴、灰、炭，并随工委用指挥千百户总旗赵廷臣等，俱效有微劳，但官旗数多，该臣等督率该道酌量奖赏，以励人心，俱候阅视核实。外臣会同总督陕西三边军务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石茂华，查得陕西布政司右参政兼按察司分巡西宁道佥事徐节，忠诚谋国，拮据干蛊，觅良工远数千里，真良工苦心劝庶，纠动千万数，诚庶民子来，省万余两题议之帑金，成千万金不易成之事业，区画诚难，举数百年未举之边城，只六、七月完二年之坚壁，劳绩不世。先任协守甘州左副总兵今升镇守甘肃总兵官李震，心存报主，志立事功，律己率众，门墙无竖卒，故各营协子来之力，本诚动物行伍革私费，致张掖树永逸之功。以上二臣劳应首叙。臣标下游击唐洲，陕西行都司掌印都司李应祥，屯政都司周镇，局捕都司刘承嗣，甘肃中军坐营官武平胡，以上五臣，鼓舞竭力，经理苦心，略址分工，纤毫不爽，储器办料，应用不竭，寅出酉入，历七月之艰辛，日省月试，成两面之崇墉。功绩已著，所当并叙。分理文武官见（现）任正兵中军官刘国辅，标兵中军官关珊臣，标下中军官戴世勋，奇兵中军官朱时雍，原任坐营中军官杨雄，参将吴风，游击吴鸢、郑经，都司田勋、姚润，操守王纲，稽查钱粮管理屯田。乡兵同知汪可诏，稽查收柴，甘州后卫经历李士寰，正标奇守城四营原任守备指挥等官王允、奏包英、吕继宗、张举、刘经、杨槐，见（现）任指挥贺世勋、杨彦、梅楝、王镒，千户杨佐，百户王一心、王相、袁思月。以上诸臣，分督饷工，各任丈段，或矢心效寸尺，水饮风餐于版筑；或协力共拮据，昼暴夜宿于窑塘。虽有见（现）任废弃之不同，而其辛勤竭力则一，功应量叙。及查原任总兵官佟登，矢心协力于经始之初，成意俱在，功固不可没，且捐资犒工于去任之日，感者益奋，其忠尤可尚。协守甘州左副总兵陈锐，虽任事促理之日未久，其经营筹计之心甚殷。仍有西、北二面城工尚赖其协力，仍均不可泯，俱应题请，如蒙乞敕该部再加详议，合无备行巡按陕西监察御史，将今岁包砌过城工，用过钱粮，逐一阅视，若果核查是实，将效劳大小文武等官，分别等第，或先加优录劝赏；或候西、北二面通完查照。虏众内附，边患稍宁，乞及时大修边政，以永图治安。事题覆事理将见（现）任官员，一并重加优录劝赏，仍将废弃官内，年力尚壮堪用者，亦行优录；年力衰迈者，行督抚重加赏劝。原议银两俱免解发，尚有肃州等卫城垣，候边堡工

完，俱查议包修，使效劳者得有激劝，则未完工程人益思奋，而边城有赖矣。

弱水流沙辨

［清］　王学潜

《书》曰："弱水既西"。又曰："导弱水至于合黎，余波入于流沙。"《汉书·地理志》曰："删丹有弱水"，又曰："居延泽在张掖东北，古文以为流沙"，而于黑水只称羌谷。按甘州以东，水无西流者，《汉志》似为得。至晋而羌谷始有黑水之名；至元魏郦道元注《水经》而黑水始附《禹贡》之迹。然不知黑水、弱水其源虽殊，其归正同，穿凿不经，令人有燕郢之叹焉！唐宋以降，愈失愈远，盖不履其地者，无以尽山水之情形，而尽信书者，徒以夸古今之淹贯故也。余以不佞，博览载籍，遐稽山川，十年以来，始知其说。

所谓弱水者，山丹以西，高台以东，凡水之北出镇夷峡者是也。下流未启，聚为平湖，有怀襄之势，而无震荡之能，宜谓其弱也。今镇夷峡中，居然有斧凿痕，与伊阙、龙门同符，是禹之导水处也。而镇夷既启，以泄其余，水落沙出，余波浸渗，渐以涸竭。今甘州之东、之西、之南、之北，沙阜崇隆，因风转徙，侵没田园，湮压庐舍者，所谓流沙非欤？是故，今所谓弱水者，古无指名，而今所谓黑水者，则古弱水中第一洪流巨浸也，此可以意会者也。不然，仅以删丹之水之微，无侈陈于策神禹，殆不其然乎？或曰："今黑水出镇夷峡至于天仓，伏流不复见，所谓流沙者，或在彼而不在此，特是镇夷以北，正当水冲，以云余波，于义未安，则是流沙之说，《汉志》未得，特其义有未尽耳，而其他渺乎远矣。至于入南海之黑水，其必非今此之黑水也，尤其不待辨而明者乎？

荷戈纪程（节录）

［清］　林则徐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林则徐谪戍新疆伊犁。是年阴历八月廿七日至九月一日途经张掖。在其所著的《荷戈纪程》一书中有所记载。选录如下：

二十七日，癸卯，黎明出西门，过十里铺，有大土佛寺。又五里祁家店，又五里二十里铺，又五里东乐城，此地居民六千余户，以张掖县丞驻之，催科理讼，与他处佐贰迥异。饭后又行，涉黑河，十里山羊铺，十里架子墩，又十里古城子，有城甚小，属张掖，即仁寿驿也。

二十八日，甲辰，晴，卯刻行。五里碱滩铺，五里马莲井，十里二十里铺，五里四角墩，七里八里铺，八里甘州府城宿。提军以下多来者，旋往答之。署太守李羲堂（国轩）留晚饭。

二十九日，乙巳，晴，饭后行。过八里铺后，涉河十余道，土人谓之黑河，有深至马腹者，总由雪山之水发下耳。又十二里崖水，又十里沙冈，又十里燎烟墩，又十里沙井宿。仍张掖辖。是日行五十里，前二十里路多石子，后三十里则皆沙路。车行较稳，而费马力。

九月朔日，丙午，晴，早晨行。十里小河，交抚彝厅界，旅店颇多，行旅皆宿于此。

重刊甘镇志序

郡邑之有志尚矣！任土作贡，见于夏书。九州之土，九野之星，掌之周职，方保障氏，自汉以来皆有志。虽郡邑之名或仍或革，至于上则天文，下因地域，区域一定之宜，非私智所能改易也。

我皇清肇一四方，薄海内外，毕载图籍；幅圆之广，甘州一志，前未有缺焉！兹因五年□□米喇印反叛作乱，公署册案，悉被焚烧；野叟田夫，同遭杀掳。上下数百年间，事有可采，人有可风，竟委之寒烟蔓草，后之承乏者，亦何所据而兴起也哉！今上御宇之十三年，都御史修公，秉宪河西，甲兵出于胸中，经纶运乎掌上。金戈铁马，凛严一路；黄纛朱幢，烁耀九天。甫下车而催发粮饷，兵怀扶纩之恩；疏请免编，民享安乐之利；定额请增，士兴棫朴之歌。利不关之千百世者不兴；害有关之亿万载者必除。善政种种，难以枚举。而更于公务之暇，志书之督修惟谨也。余于是勉力恪承，摭遗文于刻碑断石；访陈迹于荒丘废址；捉纲举目，细大不遗。凡甘之肇置本末与否，山川所表，沟池土地之绵历，户籍贡赋之盈缩，风俗土产之宜，宦迹人物之众，郡治、庠序、坛遗、社稷创治之始，僧寺、祠观、桥梁、陂池存没之由，仙释升化，词墨咏题，靡不博采备陈，阅月成编锓版。余谓兰亭之会，茂林修竹；崇山峻岭，游观之乐，犹图而记之。况兹一郡，为河西领袖，其可荒而不讲也哉！虽然志之道亦难言也，搜采贵于精密，编纪期于确详。是书也，得之数行残简，访之舆论老懈；有闻辄录期间，蹐驳牴牾，伪舛挂漏，恐亦多端矣！余宁一疑传疑，使人有不见全书之叹；断不敢讹以增讹，令世无阙文不及之悲，后之君子亦详言，以补予所不逮。

顺治丁酉岁孟秋，整饬甘山等处兵粮分巡西宁道按察司副使杨春茂撰

甘州府志序

圣天子文经武纬，渐海被沙，金方以往，火部而遥，式廓新疆二万余里，故甘州旧本边陲，今为腹里矣！特自设府县以来，向无郡志，缘国初本隶镇卫。顺治十三年，分巡杨副使春茂，纂镇志六帙，适当兵燹之余，搜罗前明遗刻，大约稽至隆、万年间而止。雍正五年，许中丞容修通志，亦以体裁各别，总其大纲，芟其琐细。嗣司土者，日不暇给。文献缺如，由来已久已。

余自乾隆壬午之春，承乏甘肃道事；旋又属沐皇恩，游擢西安巡抚，晋任总督。每因公往来甘泉境上。揽山川之流峙，考今古之异同，问禹贡导弱水至于合黎者，流沙滚滚，遗迹俨然。汉冠军侯由焉支岭斩昆邪王，则似山丹左近也。界区十县，源浚千金，柳石纵横，居延内外，得毋有四顾茫茫者乎？郭承修之薤谷，或作梵宫；杜子美之花门，或开农圃。所幸者，刘恩鸭翅之渠，杨博木笼之坝，利溥膏腴，甘民所指为衣食源者，显伏周环，不尚有历历在目者乎？于戏！国家太平一百四十余期矣！昔之铁堞金碑，已成逵路；昔之荒烟蔓草，已垦匀畴；昔之峻嵽峭岈，已安牧厂（场）；昔之穹庐棘帐，已驻戍营。就此际之鸿模，规当年之险隘，迥不相侔；按阵编而聚米，良靡足据年？

岁戊戌，甘守钟子赓起，以七载报最，鞅掌余暇，厘成新志十六卷，请弁语予余。余闻紫阳文公，官辙所至，必先考其志乘，以察民情风俗。而西秦为韩五泉之朝邑，康对山之武功，谓出自一手，纍如贯珠，兹览是编也，上扬盛世之耿光大烈，下表雄圻之天宝物华；固纲举而目张，抑条分而理析，彬彬乎质有其文。以核予数年阅历，诚有不爽锱珠者。礼虞杞宋之无征，书辨鲁鱼之有误，庶几免乎哉！爰喜而为之序。

乾隆四十四年畅月，赐进士出身诰授光禄大夫兵部尚书、兼陕甘等处地方军务、兼管甘肃巡抚事，加四级，信亭勒尔敬题并书

新修张掖县志弁言

天下事难于创而易于因。创者，古无而今有也；因者，古人已为之，后人赓续而进行也。赵瓯北所谓：无可因而待创者难为功，有所本而求精者易为力。凡事皆然，修志者自不能例外。张掖旧无县志，不得不另起炉灶，事属创办，诸多为难。况自汉唐经营西北，张掖又为用武之区。数千年来，事之重且大者，虽散见于他书，然竟无县志以专载之，未免为县人羞！

此余善卿县长提倡修志，竭心力而为之者也。我亦暇则协助，但地处边远，参考无书，除实地从事采访外，幸我白宝廷先生博学多闻，为吾县鲁殿灵光，既肩任总纂，乃大展所抱。旁搜博采，经熔史辞，条分缕细，煞费匠心。虽数易寒暑，而终纂成新张掖县稿十二卷。我认为体例明，手笔高，清晰简练，无美不备，允可信今而传后焉。虽未即时刻而问世，然足以千秋矣！

尝考西北郡邑之志，脍炙于世人之口者，不啻充栋，而文简事核，训词尔雅，无如康对山志武功。此外，如吕泾野志高陵，韩五泉志朝邑，胡可泉志泰安，赵浚谷志平凉，孙立学志富平，张孝先志华州，虽皆称为佳构，然犹有黄图决录之遗焉。故陈榕门独称武功志所记载，悉关国计民生，人心风俗，确乎可传。而宝廷先生效《史记》笔法，纂成张掖县志稿，其所记载，无不与国计民生、人情风俗息息相关。其价值虽不敢与武功志并肩媲美，当可与高陵、泰安、富平、平凉等志，等量而齐观矣！

邑　人　张声威

张掖大佛寺的藏经

［当代］　张仲元

张掖是历史上佛教传入最早而且盛行的地区之一。寺院、石窟、佛塔较多，各寺院都藏有相当数量的经卷供僧尼诵读，但多数已毁，唯大佛寺藏经殿内保存了唐、明、清的大量佛经、佛曲，计636函、6819卷，佛经印版和明英宗敕书以及陈设佛经的橱柜。

唐代卷子式写经一卷，墨书纸本，经面纵26厘米，横8.06米。为流入我市年代最早的佛经。

《大明三藏圣教北藏》，原有636函，6361卷，现存5795卷，散失566卷。为明朝司礼监于永乐十八年（1420年）在北京开始雕版印刷，正统五年雕印完毕，正统十年二月（1445年）英宗朱祁镇颁诏敕赐张掖大佛寺的“北藏”经。这部佛教大丛书集各宗派经籍、戒律、论藏之大成，篇目繁多，内容齐全，总数达1621部之多，是目前国内保存数量最多，保存最为完整的明代大藏经。全部经文恭笔楷书，木雕印刷，采取经折装，半页5行，每行17字，十分规整。且每函经首卷均有单线白描扉画一帧，纵43厘米，横60厘米，内容为佛、菩萨说法图，刀工隽秀，线条流畅，人物形态栩栩如生。封面分素绢和绢绣两种，图案高雅，装潢极其精美。据现有材料，当年在北京皇宫刊印《北藏经》的雕板，大多已不存在，我市珍藏的这部“北藏”有关专家考证认定为一级文物。

明代手写《大般若波罗密多经》，简称《大般若经》，原为600卷，现存558卷，散失42卷。为钦差镇守甘肃等处御马监太监兼尚宝监太监鲁安公王贵、少监李公公于正统年间，亲奉敕命，邀集书画名士，以《大明三藏圣教北藏》为蓝本，全部用黄金白银粉末和瓷青纸书写而成，每函首卷扉页6个半页采用铁线白描手法，绘制密教风格《曼荼罗》佛画一帧；书法、绘画及装帧极为精美，具有很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据研究和考证，王贵集士为张掖大佛寺写经只此一部。其目的一是对英宗朱祁镇等感恩图报；二是为超度其父昭勇将军及亡母吴氏淑夫人；三是祈求佛恩护佑，使自己久病之身早日康复。也认定为一级文物中的珍品。

明代民间雕版印刷的坊本经108卷，其主要是永乐十年（1412年）十二月由姑苏私人作坊陈奉泉经坊雕版印刷，每半页5行，每行17字，姑苏雕版印刷的坊本佛经，书写、雕刻和装帧等工艺十分考究。

清代金书手写佛经125卷，由清初顺治年间陕西行都司为大佛寺补遗佛经而邀集书画家，用金银粉恭笔楷书和绘制，版式规格不尽相同。内含《华严经（八十卷本）》60卷、《涅圣经》42卷、《报恩经》7卷、《圣王经》8卷、《心地光经》8卷。其书法、绘画水平高于明正统金书写经，尤其《华严经》、《报恩经》中各有一卷经之扉画为彩色绘制，世称八宝五彩佛经，价值极高。为一级珍品。

清代墨书写经220卷，多为清顺治年间各地僧官僧徒为弥补遗缺，以布施方式为大佛寺补抄的汉文手写本。规格装帧与明代写经大体相同。但书写较差。

明代藏文写经，属于卷子式佛经，其内容尚待考证。

佛曲：全称《诸佛世尊如来菩萨尊者名称歌曲目录》，编辑印刷于明永乐年间，蓝绢包背装，私坊雕印，民间流传，共12卷，保存完整，无损伤和断页。版式分大本、小本两种，大本纵42厘米，横27厘米，小本纵27厘米，横17厘米，厚均为5厘米。曲牌目录分为上下两部；调式风格分南曲和北曲，南曲122、北曲222，合计344。据专家考证，这部佛曲为明代原版，全国极其少见，对研究我国古代文化和佛教音乐具有很高的价值。

此外，市博物馆还完整地保存了明代存放佛经的十个大经橱，以及佛经原有目录和分编管理设备。这些明代的原有设备，连同佛经及英宗皇帝赐经大佛寺的敕书，被完整无损地保存至今，在全国是绝无仅有的。对研究我国古代图书分编管理，收藏保管有一定的价值。

现存5795卷《大明三藏圣教北藏》，按原目录的分编顺序，依《千字文》为序编号，每字一号，每号一函，每函十卷，依次被分存在十个大经橱内；每个经橱高2.71米，宽2.14米，

进深 0.62 米，内装 64 个经斗（类似抽屉），每斗一函经，共计 64 函和 640 卷，分编排架十分严谨、科学，而且保管和查阅都很方便。明正统金银书手写《大般若经》600 卷及清代金银书写经 125 卷则另柜存放在两个小经橱中。

《大明三藏圣教北藏目录》，与佛经同期雕印，明绢经折装，分为 4 卷，保存完好，国家文物局专家组鉴定为全国所仅有。

明英宗敕书，纸本，纵 170 厘米，横 48.5 厘米，略有残缺。全文为："皇帝圣旨：天地保民之心恭成。皇曾祖考之志，则□□藏经典颁赐天下，用广流传，兹以一藏安置陕西甘州卧佛寺永充供养，昕所在僧官僧徒看诵谦扬，上为国家祝釐，下与生民祈福。务须敬奉守护，不许纵容闲杂之人私借观玩，轻慢亵渎，致有损坏遗失。敢有违者，必究治之，谕。正统十年二月十五日"。共 118 字。

市博物馆还收藏了一批清代早期的木雕佛经印版，经初步整理共约 800 块，规格尺寸大小不等，页数行数字数也各不相同；其中版幅最大的《金刚经》韦驮雕像，纵 29 厘米，横 96 厘米，厚 3 厘米，其余均在 75×29×4 厘米至 48×12.7×3 厘米之间。因此版式大多为 5 个半页，每半页 5 行 15 字，但也有半页 4 行 11 字，半页 5 行 17 字或 6 行 20 字者。内容经拓印核对，主要有《法华经》，《妙法莲华经》、《金刚经》、《童子经》、《观世音大悲咒》、《慈悲水忏法》等，依据木质好坏和需要，有一面刻文一面雕图的，也有两面都雕经文的，还有只在一面雕刻经文或佛画，而另一面则不作雕刻的。由于保存时间长，没有一部经的雕版是齐全的。许多专家学者认为，这批经版从清康乾年间雕刻刊印后，迄今已保存了 300 年，大多木质坚硬，版面完整，图文清晰，在全国极为少见，对研究我国古代木雕印刷、书法绘画和佛教文化是难得的实物资料，具有很高的收藏价值和研究价值。

中共张掖地委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
关于终审《张掖市志》稿的批复

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终审〈张掖市志〉稿的报告》及送审稿收悉。

经1994年9月26日地委、行署“志稿”终审会议审查讨论，认为《张掖市志》稿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遵循编纂原则，详今略古地记述了张掖市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体例篇目严谨，内容资料丰富，文字撰写得体，突出了张掖特点，整体质量符合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同意定稿。请在此稿基础上再作校订后，按有关规定申请出版。

《张掖市行政区划图》须经行署民政处审核后入志。

此复

中国共产党甘肃张掖地区委员会（印）
甘肃省张掖地区行政公署（印）
1994年9月26日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报送《张掖市志》终审稿的报告

地委、行署：

根据国务院（1985）33号、省政府（1985）220号文件精神，在省、地统一部署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张掖市志》于1993年9月总纂完成送审稿。全志设序言、概述、大事记、31个专业卷、附录和编后记；还有地图和彩色照片。共计167章560节，120万字。

1993年11月地区召开了评审会议，邀请省、地、县三级有关的领导、专家、学者对志稿提了很多中肯的意见。会后，我们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补充。经市委、市政府复审认为政治观点明确，内容丰富，资料比较翔实，文字朴实简洁，体例完整，基本符合志书的要求。报请地委、行署终审，批准出版。

中国共产党张掖地区张掖市委员会（印）
张　掖　市　人　民　政　府（印）
1994年6月1日

编　后　记

1984年元月，按照中央及省关于地方志编纂的指示，张掖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成立编写张掖地方志机构的议案》。遂成立“张掖县县志编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抽调干部，以中国地方志协会提出的《新编地方志工作条例》为依据，在中共张掖县（市）委、张掖县（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开始了张掖市地方志编纂工作。

从1984年到1990年初，以王国森、邢志广、魏职高、毛郁生为主任的前四届编修委员会，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组织人员赴外地考察学习，搜集资料，制定规划，设计篇目，宣传动员，督促基层单位开展工作，并多次召开修志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工作。1990年初，市委、市政府重新组建“张掖市市志编修委员会”，由市长彭尔笃任编修委员会主任。下设办公室、编辑部开展工作。同年5月，市政府转发了市志办公室起草的《张掖市志编修实施方案》，将市志编修工作列入1991年和1992年政府工作的要点，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根据我市单位多，摊子大的实际情况，我们确定编写工作分两步走。首先指导各机关、各部门写出部门志或专业志；然后在此基础上，总纂全市志稿。全市有编志任务的机关与企事业单位，均成立修志领导小组，抽调熟悉业务，有写作能力的老、中、青干部参加编写工作。全市共组建写作班子46个，人员达159人，其中县级干部15人，科级干部21人，一般干部103人；高级职称的6人，中级职称的18人。为了使他们尽快入门，掌握编史修志的专业知识，市志办公室举办了为期3天的培训班，为部门修志培训了骨干。编委会聘请了熟悉张掖历史与现状，具有一定写作水平的离、退休老干部组成编辑部。编辑人员深入基层，分片把关，检查督导，解决具体问题，同时担任市志稿的撰写任务。

1992年底，市志初稿陆续完成，1993年3月开始审查初稿。在审查中严把政治关、事实关、文字关。初审通过后，打印成“征求意见稿”，分送地、市各有关业务部门、市上领导、编委会委员以及专业人员和熟知情况的人士，广泛征求意见，再加工修改；最后由编辑部逐章、逐节、逐段、逐句、逐字讨论复审。同年9月，完成“送审稿”，呈送省、地地方志领导部门、专家、学者和全区兄弟县县志办公室，征求意见。

1993年11月18日～21日，张掖地区地方志办公室主持召开了“《张掖市志》（送审稿）评议会。”参加会议的省、地领导和专家有：张克复（甘肃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副主编）、薛方昱（甘肃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县志指导处处长）、刘伶（兰州大学中文系教授）、王宗元（西北师范大学地理系副教授）、曹剑青（原张掖地委副书记）、赵家瑞（张掖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夏培生（原张掖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徐国友（原张掖地委委员、秘书长）、焦多福（甘肃省引大入秦工程指挥部文史办公室主任）、张志纯（张掖地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地区档案局副局长）。民乐、山丹、高台、肃南、临泽等兄弟县的专业修志人员，张掖市委、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市政协的领导同志，《张掖市志》编修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和市志撰稿人也参加了会议。会后，我们根据所提的意见，对志稿进行了细致地修改和补充，拾遗补阙，使志

稿更趋完善。1994年6月报送中共张掖地委、行署终审。

《张掖市志》由三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序言、凡例、目录、地图、照片、概述、大事记。第二部分是31个专业卷，即：建置、自然地理、民族人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乡镇企业、工业、交通邮电、商业、粮食、供销合作、财政税收、金融、经济管理、政党群众团体、政权政协、公检法、军事、教育、文化艺术、文物、体育、卫生、科技、城乡建设、劳动人事民政、宗教风俗方言、人物、艺文。第三部分是附录。全志述、记、志、传、图、照片、表、录齐全。共167章、549节、120万字。

《张掖市志》编写工作的顺利完成，是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市政协领导支持的结果；是各部门领导积极参与、社会各方通力合作的结果；是全市修志工作者不计名利、同心协力、辛勤笔耕的结果。在修志期间，得到了甘肃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张掖地区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敦煌文物研究所李正宇研究员为我们提供了珍贵历史资料。甘肃省档案馆、图书馆，张掖地区档案馆、张掖师专图书馆、张掖市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以及全市各部门、各单位为我们提供资料和工作之便。借此机会向支持、帮助、关心《张掖市志》编写工作的各级领导，为《张掖市志》提供资料的各界人士，参加编写部门志的全体修志工作者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编史修志是一项新工作，也是一项宏大的文字综合工程。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历史资料匮乏，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张掖市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

1994年5月25日

《张掖市志》印刷赞助单位名单

《张掖市志》是一部社会主义的新方志，它的问世是全市人民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市志记载了张掖古今数千年的历史和建国40多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各项主要成就，是一部全面介绍张掖、宣传张掖的百科全书，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乡土教材。市志的出版印刷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关怀和大力支持，也得到了社会各界朋友、企业家、有识之士的慷慨赞助，为表谢意，谨将名单入志：

甘肃丝路春贸易公司	壹万伍千元	总经理	莫远钿
张掖有色金属公司	壹万元	总经理	高振文
张掖市第三建筑工程总公司	壹万元	总经理	宋有年
张掖市三建二公司	陆仟元	经　理	孙万荣
张掖市电力局	伍仟元	局　长	张兴第
张掖市化工总厂	伍仟元	厂　长	盛廷福
张掖市百货总公司	伍仟元	总经理	胡堂纳
张掖市水泥厂	伍仟元	厂　长	舒明林
张掖市造纸工业有限公司	伍仟元	总经理	李光甲
张掖市种子公司	肆仟元	经　理	陈学君
张掖市食品厂	叁仟元	厂　长	杨　俊
河西大厦	贰仟元	董事长	李志明
张掖农药厂	贰仟元	厂　长	韩中川
张掖市糖酒公司	贰仟元	总经理	陆培武
张掖市饮料食品集团公司	贰仟元	总经理	左亮明
张掖市三闸水泥厂	贰仟元	厂　长	许多礼
张掖市纺织总厂	壹仟伍佰元	厂　长	杨　杰
甘州宾馆	壹仟伍佰元	经　理	王德旭
张掖市工艺美术厂	壹仟元	厂　长	王玉民

人民银行张掖市支行	壹仟元	行　长	田　霏
工商银行张掖市支行	壹仟元	行　长	黄守安
农业银行张掖市支行	壹仟元	行　长	王治国
建设银行张掖市支行	壹仟元	行　长	姚保魁
保险公司张掖市支公司	壹仟元	经　理	魏玉堂
张掖市中药提炼厂	壹仟元	厂　长	刘毓瑛
张掖市五金厂	伍佰元	厂　长	梁　明
张掖市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伍佰元	总经理	刘永聪

责任编辑：李德奇　李树军
版式设计：叶　文
美术设计：祁　霁

张掖市志
《张掖市志》编修委员会编纂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第一新村81号）
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68.5　插页 25　字数 1,574,000
1995年11月第1版　199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26-01466-1/K・238

定价：120.00元